陕西地方志丛书

吴堡縣志

吴堡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吴堡县志

吴堡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陕西地方志丛书

吴堡县志

吴堡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吴堡县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王国靖
主任委员　白玉仁
副主任委员　乔国栋　霍志龙　王振德　刘汉杰　薛耀厚
委　　员　李永民　薛平年　慕生峻　薛宝堂　辛耀锋
慕汝应　樊锦忠　贾建斌　贾建华　王锦旺
薛海潮　冯　涛　慕明娥　薛生堂　薛禄堂
李广年

吴堡县志办公室成员

主　　任　薛耀厚
副 主 任　薛宝堂
工作人员　高凤林　慕爱英
曾经工作过的人员
丁绍斌（原副主任）　高继光（原副主任）　李玉岗
高生荣　李敦琴　马艳萍　张　鹰

《吴堡县志》编辑人员

主　　编　慕生峻
副 主 编　薛耀厚　薛宝堂
编　　辑　王振金　张绍曾　薛建国　冯　涛　曹启光
杨茂春　秦树屏　高凤林　张兴元　慕佳璧
摄　　影　陈宝生　冯东旭　师　林　宋小平　卫王象
特约资料员　王春育
曾聘资料员　薛耀邦　霍守胜　薛德荣

审定单位

初审　吴堡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复审　榆林地区地方志指导小组
终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吴堡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编纂《吴堡县志》的决议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全体会议通过）

县志，是一种地域性的有关自然地理、建置沿革和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以及风土人情发展变化的客观记载，是很重要的历史文献。

我县地处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的摇篮地之一篾。从出土文物认定，旧石器和新石器时代，我们的祖先就在这里生活战斗；秦汉时期是上郡肤施县的一部分，是兵家必争之地。我县单独设县，始于北魏延昌二年（公元五一三年），县名几经更换，历时已达一千四百七十年。清代初开始编志，先后四次。可惜前三次未加印刷出版，遗稿散失。道光二十七年（公元一八四七年）知县谭瑀编修印刷成书，但过于简单。就这一个孤独版本，我县仅从个人手中征集收存一本，其它散存于外地图书馆。道光以后再无续修，中断已经一百三十六年。在这漫长的一百几十年里，经历了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三个大的历史时期，沧海桑田，变化殊多。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县人民谱写了光辉的新篇章，尤其是革命先烈，为人民的解放，为民族的解放，为新中国的诞生，抛头颅，洒热血，创造了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建国后，又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政治、经济、文化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一切的一切，如果再不抓紧记实成册，时间愈长，困难愈大。把更大的困难留给后人，他们会骂我们无能。

会议认为，上级既有指示，我县又有特点，不能不立即行动，狠抓三五年，编写一部观点正确、内容详备、体例完善、富有地方特点的吴堡新县志，使之“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知乡爱乡，更好地建设家乡，发展成更加文明之乡。

会议认为，编纂新县志，犹如一项巨大的基本建设工程，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是一项面广量大的艰巨工作，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社会科学工作，因此，必须加强领导，组织人力，内查外调，广征博采，求真存实，著述成册。

会议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和全县人民应把这项工作看成是责无旁贷的任务，予以重视，热情支持，积极收集与提供文史资料，在县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组织下，共同努力，把我县新县志如期编纂好，给后人留下宝贵的精神遗产。

中共吴堡县委关于出版新编《吴堡县志》的决定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本县曾由知县谭瑀组织人力编写刻板印刷《吴堡县志》，此后再未续编。

沧海桑田，今昔巨变。由于旧志坚持封建阶级立场，观点陈旧，记述简略，断限亦长，在新形势下已难起到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故中共吴堡县委于1982年6月召开常委会议，决定成立吴堡县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着手编写一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各方面历史和现状的《吴堡县志》。几年来，县委、县政府曾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编志中的具体问题。

在全县人民和吴堡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者的大力协助下，县志办公室和各部门的编志人员付出巨大劳动，进行了大量的内查外调和整理工作，于1987年12月撰成《吴堡县志》初稿。1988年2月以来，县、地区、省三级编志机构分别组织班子进行评审，县志办公室的同志在此基础上又反复充实、调整、修改，五易其稿。

县委认为，定稿后的新编《吴堡县志》，政治观点明确，内容翔实可靠，体例得当，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决定付印出版。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序 一

吴堡人民翘首以待的第一部新县志编纂成功，正式出版，可喜可贺！

吴堡县地处西北黄土高原之东陲，黄河中游之西滨，扼秦晋交通之要冲，是历代兵家战略要地。人民累遭战乱之苦，兵匪之害，同时也受到了启示和锻炼，凝聚力很强，并富有反抗精神。在旧社会有过多次起义和抗粮、抗捐斗争，赢得了在这块土地上生存的权利。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吴堡人民揭竿而起，较早地创建了党的组织、苏维埃政权和红军。慕生桂、王国昌、慕生忠等一批老前辈组织领导的工农革命武装，在刘志丹指挥下，历经多次战役、战斗，对粉碎国民党军队对陕北苏区的数次“围剿”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我军西北军战史上也有其一定的地位。抗日战争中为陕甘宁边区之东大门，军民共守河防，阵地固若金汤，日寇不能越雷池一步，保卫了边区的安全。解放战争中人民奋起战斗，为推翻蒋家王朝，从这里渡送过千万出征的战士。更值永志的是：毛主席、周副主席、朱总司令、刘少奇等领袖人物，经过这里东渡黄河，尤其是周副主席戎马倥偬数度往返晋陕之间，都是吴堡人民派优秀船工，驾木舟、越险滩、战恶浪，安全渡送的。

吴堡是一个贫瘠的山区小县。解放前时遭天灾人祸之害，“十年九不收，糠菜半年粮”，并非夸张。但人民是勤劳勇敢的，他们战天斗地，精耕细作，养成了顽强拼搏，艰苦创业的好风尚，在这里繁衍子孙后代，培育了不少杰士仁人，输出过许多英雄的儿女，为国家民族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过牺牲和重要贡献。明、清之际，蜚声一时的白文选，是吴堡历史上的佼佼者。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更造就了众多可歌可泣的革命者。有面对反动派屠刀英勇不屈的慕嘉绩、贾仰青等烈士。有一代才人闻名中外的优秀人民作家柳青。可以说在历次革命战争中吴堡籍战士向以吃苦耐劳英勇顽强而著称，为民捐躯者数以千百计，确是吴堡人民的光荣。

吴堡人民的历史是光辉的历史。为了新县志的诞生，县编委的同志们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历经调研，五易其稿，通今贯古，力求翔实。我深信新县志的出版，必将对我县的资政、教化、存史等各方面的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吴堡是我的故乡，在这里我度过了自己的童少年时代，人民养育了我，弱冠之年我踏上革命的征途，造就了我为一名职业军人而幸存。故土风情眷恋之甚，为县志写序自当效力。既无“玉馔”，瓜菜以代。愿籍此机会祝家乡人民在党的改革开放富民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早日走上康庄富强之路。

王国靖

1994 年 *10* 月 *1* 日于首都

序 二

新编《吴堡县志》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载了吴堡县的自然风貌、人口、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科技、文化、风土人情等诸方面的变革发展。它的出版是我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广大人民盼望已久的一件好事。

建国前的吴堡县，交通闭塞，经济萧条，文化落后，人民生活维艰。随着全国经济的发展，吴堡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全县人民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奋发图强，艰苦创业，愚公移山，改造山河，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光辉业绩。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县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全县工业生产初具规模，农业生产条件有了很大改善，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事业不断发展，思想道德不断进步，形势喜人。这部新县志，广征博采，求真存实，蕴涵着吴堡人民在实现历史的巨大变革中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可贵的自强精神。

编纂这部新县志过程中，编修人员付出了艰苦的劳动，尤其是自始至终受到许多老同志的亲切关怀，得到几位专家、内行的热心指导，省、地和兄弟县市有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它实际上是许多同志共同劳动的成果，是大家的心血和智慧的结晶。在此，我代表中共吴堡县委谨向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纂修人员和积极提供资料的部门、单位和精心给予指导的各位同志致以诚挚的感谢和敬意！

当前，欣逢改革开放和建设的兴盛时代。我们要把吴堡建设的更加富强，要熟悉县情，从县情出发，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我深信《吴堡县志》在帮助了解县情，总结历史经验，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等方面，将会发挥很大作用。值此新志问世之际，欣贺之余，撰此为序。

中共吴堡县委书记　王世军

1994 年 *12* 月

序 三

新编《吴堡县志》终审定稿正式出版，可喜可贺。

吴堡有悠久的历史和光荣的革命传统。吴堡置县迄今有1564年的历史。“往事越千年”。历代封建统治者并没有给吴堡人民带来福音，留下的却是一片残破景象。近代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掠夺性统治，吴堡人民更被推到水深火热之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吴堡革命先辈举起火炬，燃起了反对剥削和压迫的烈焰。早在1926年夏，境内就诞生了第一个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中共吴堡特别支部。此后，县内旧城、岔上镇、樊家圪坨村纷纷建立了党组织。1928年夏初建中共吴堡县委和中国共产党主义青年团吴堡县委，1933年冬建立第一支革命武装，1934年冬建立苏维埃政权，革命斗争如火如荼，吴堡成为陕北革命根据地光辉之一隅。抗日战争时期，吴堡为陕甘宁边区的东大门，为保卫黄河、保卫陕甘宁边区、保卫党中央，留下了可歌可泣的悲壮历史和英雄业绩。解放战争又有数以千计的热血青年奔赴前线，浴血奋战，数以万计的妇女做军鞋、绣荷包，支援前线。吴堡人民为中国革命做出了巨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40多年中，吴堡人民经过曲折艰难的英勇奋斗历程，使吴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和全国、全省一样，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征途中，成功和曲折交错，取得了旧社会无可匹比的成就。

今日吴堡的巨大变化，激起了编志人员“盛世修志”的激情。他们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剔除了旧志的糟粕，纠正了旧志的错讹，填补了142年的空白，实事求是，略古详今，编纂了一部史料翔实、体例合理，具有科学性、时代性、地方性的新志书。

编志在于资治、教化、存史。新编《吴堡县志》是吴堡的一部具有时代特色的“百科全书”和科学文献，它记载了全县建置、自然、地理、经济、政治、军事、文化、风物、人情等，使人们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它对我们和后世进一步认识和研究县情，加快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吴堡是发展中的贫困山区小县，是前进中的贫困山区小县。社会靠一代代人推进，历史靠一代代人谱写。当今和尔后长时期，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就是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吴堡。愿全县干群一条心，艰苦奋斗，励精图治，用更新更大的成就，谱写吴堡历史的新篇章！

吴堡县县长　白玉仁

1994年12月

凡　例

一、新编《吴堡县志》由县情要览、大事记、各专志组成。县情要览，综述县情，图录辅之，总摄全书；大事记，纵贯古今，以年系事，编年为主，兼用本末体，记叙建县以来的大事、新事、要事；专志，平列门类，综述史实，设行政建置、自然环境、自然灾害、人口、农牧、林业、水利水保、工业、交通邮电、商业、城乡建设、财税金融、经济管理、党派社团、政务、军事、治安司法、民政、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文物、卫生体育、人物、社会、方言、艺文26个分志。共136章、391节。县情要览、大事记不设章、节。

二、本志贯穿古今，详今略古。上限一般在明初，对有些需溯源的事物，则适当上溯；下限一般截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即1989年。《县情要览》、《自然环境志》、《自然灾害志》表格中的数据、《大事记》及有关专志中领导人更迭下延到出版前。

三、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

四、本志以文为主，辅以表、图和照片。

五、专志按事物发展的逻辑排列，平列设志、设章、设节。为突出地方特色，“红枣”升格为章，“自然灾害”、“方言”升格为志。专志按事物性质归属，不受现行行政管理系统的限制。同类事物，不论其隶属何部门，均编入一志或一章。

六、各专志之首，都冠以无标题小序，提示梗概，或作必要说明，或画龙点睛，指出利弊，或抑浊扬清，以利资治。

七、文体，除引用古籍外，均用语体文。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本末体；其余均用记叙文体，只记事实，少作评述，寓观点于材料之中。

八、历史纪年，1949年前，除记述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政权、军队和群众团体的活动用公元纪年外，其余均用旧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如民国元年（191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本志所称“解放后”指全国解放以后。本县解放于1940年2月28日，如指此，一律前加“本县”或“本境”、“吴堡”字样。

九、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名称外，均用现在规范名称，对口传音误，均校正过来，如“赤木峪”、“尺木峪”统一为“赤沐浴”。

十、各项数据：

（一）一般用本县统计局数字；统计局缺的，采用各有关单位档案数字。

（二）1949年以后的各项经济数字，除工农业总产值及工业、农业产值已按1980

年不变价折算外，其它均为当年价。

十一、生人不立传；立传人物以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者为主，亦收入个别劣迹人物；以本县籍为主，亦载少数在吴堡有较大影响的客籍人士。

十二、数字书写：

（一）凡表示数量的，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名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则用汉字。

（二）百分比用阿拉伯数字，几分之几用汉字。

（三）旧纪年的年、月、日，用汉字（加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并省略“公元”二字）。公历月、日用阿拉伯数字，农历月、日用汉字。

十三、本志材料来自国家、省、地、县档案资料，正史、旧志、族谱、有关报刊、专著；有关人士的回忆材料，经考证鉴别后载入。

目　录

地　图：吴堡县地图
县城平面图
黄河碛岔图
照　片：吴堡县城宋家川镇鸟瞰
吴堡旧县城远眺
延福县治所 —— 今杨家塬村远眺
定胡县治所 —— 今孟门镇远眺
反映吴堡地方特色和时代风貌的景物等照片若干
吴堡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编纂《吴堡县志》的决议
中共吴堡县委关于出版新编《吴堡县志》的决定

序　一
序　二
序　三
凡　例
目　录
县情要览 …… (1)
大 事 记 …… (17)

行政建置志

第一章　位置　境域 …… (67)
第一节　位　置 …… (67)
第二节　境　域 …… (67)
第二章　建制沿革 …… (68)
第一节　县制沿革 …… (68)
第二节　行政区划 …… (72)
第三节　县　治 …… (80)
第四节　乡　镇 …… (82)

自然环境志

第一章　地质与矿藏 …… (87)
第一节　地质构造及地层 …… (87)
第二节　矿　藏 …… (88)
第二章　地　貌 …… (88)
第一节　地貌特征 …… (88)
第二节　山　阜 …… (89)
第三章　气　候 …… (90)
第一节　光　照 …… (90)
第二节　气　温 …… (92)
第三节　地　温 …… (96)
第四节　降　水 …… (99)
第五节　风向风速 …… (101)
第六节　物　候 …… (102)
第四章　水　文 …… (105)
第一节　地表水 …… (105)
第二节　地下水 …… (108)
第三节　水　质 …… (113)
第五章　土　壤 …… (115)
第一节　土地利用与类型 …… (115)
第二节　土壤类型与养分 …… (116)
第六章　植　被 …… (118)
第一节　自然植被类型 …… (119)
第二节　人工植被 …… (120)

第七章 野生动物 …… (120)
第一节 哺乳纲 …… (121)
第二节 鸟 纲 …… (121)
第三节 爬行纲 …… (122)
第四节 两栖纲 …… (123)
第五节 鱼 纲 …… (123)
第六节 节肢动物 …… (123)
第七节 其它动物 …… (124)

自然灾害志

第一章 旱 灾 …… (127)
第二章 水 灾 …… (128)
第一节 暴 雨 …… (128)
第二节 淫 雨 …… (128)
第三章 风 灾 …… (129)
第四章 冰 雹 …… (131)
第五章 霜 冻 …… (132)
第六章 病 虫 害 …… (132)
第一节 虫 害 …… (132)
第二节 病 害 …… (132)
第七章 地 震 …… (133)
附: 自然灾害年表 …… (134)

人 口 志

第一章 人口源流 …… (142)
第二章 人口构成 …… (147)
第一节 年龄 性别 …… (147)
第二节 城乡人口及区域差异 …… (152)
第三节 社会构成 …… (153)
第三章 人口变动 …… (155)
第一节 出生 死亡 …… (156)
第二节 迁移变动 …… (156)
第三节 自流人口 …… (157)
第四章 人口调查 …… (157)
第一节 编查户口 …… (158)
第二节 人口普查 …… (158)
第五章 婚姻家庭 …… (161)
第一节 婚 姻 …… (161)
第二节 家 庭 …… (162)
第六章 计划生育 …… (16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63)
第二节 人口与土地 …… (163)
第三节 人口规划 …… (164)
第四节 教育 奖惩 …… (166)
第五节 节育 绝育 …… (167)
第六节 政策与规定 …… (168)

农 牧 志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178)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178)
第二节 事业机构 …… (178)
第二章 所有制和经营体制变革 …… (179)
第一节 土地革命 …… (179)
第二节 土地改革 …… (181)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 (184)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 (185)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 (186)
第三章 土地管理 …… (18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186)
第二节 管理工作 …… (187)
第三节 土地管理的紧迫性 …… (187)
第四章 农业生产 …… (188)
第一节 农业区划及作物分布 …… (188)
第二节 农作物面积及产量 …… (190)
第三节 作物品种 …… (196)
第四节 耕作制度 …… (198)
第五节 耕作技术 …… (199)
第六节 作物保护 …… (202)
第五章 蚕桑园艺 …… (208)
第一节 蚕 桑 …… (208)
第二节 园 艺 …… (210)

第六章　畜牧业 …… (214)
第一节　概　述 …… (214)
第二节　牧草及草场 …… (218)
第三节　畜禽疫病及防治 …… (220)
第七章　农业机械 …… (223)
第一节　发展概述 …… (223)
第二节　制造及维修 …… (223)
第三节　农业机械化水平 …… (223)

林　业　志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227)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227)
第二节　事业机构 …… (227)
第二章　林种及效益 …… (228)
第一节　林木种类与分布 …… (228)
第二节　用材林和防护林 …… (229)
第三节　经济林 …… (231)
第三章　枣　　树 …… (232)
第一节　发展条件 …… (232)
第二节　发展简史 …… (233)
第三节　品种与分布 …… (234)
第四节　综合效益 …… (235)
第五节　栽培管理 …… (237)
第六节　病虫防治 …… (238)
第四章　植树造林 …… (240)
第一节　苗木繁育 …… (240)
第二节　造　林 …… (242)
第三节　引进树种 …… (244)
第五章　林业管理 …… (245)
第一节　林木管护 …… (245)
第二节　病虫防治 …… (247)
附：林业先进典型 …… (248)

水利水保志

第一章　机构及技术队伍 …… (25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253)
第二节　技术队伍 …… (254)
第二章　水利建设 …… (254)
第一节　引水灌溉设施 …… (254)
第二节　提水灌溉设施 …… (257)
第三节　平地和造地 …… (259)
第四节　水质调查与改水工程 …… (260)
第五节　投资效益 …… (262)
第三章　水土保持 …… (264)
第一节　水土流失及成因 …… (264)
第二节　水保工程及效益 …… (266)

工　业　志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277)
第二章　手工业 …… (278)
第一节　私营手工业 …… (278)
第二节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 (280)
第三章　现代工业发展简况 …… (281)
第一节　煤炭采掘 …… (281)
第二节　电力产供 …… (281)
第三节　机械工业 …… (284)
第四节　化学工业 …… (284)
第五节　建材工业 …… (284)
第六节　木材加工 …… (285)
第七节　食品加工 …… (285)
第八节　服装加工 …… (286)
第九节　文化用品工业 …… (286)
第十节　其它工业 …… (286)
第四章　经营体制 …… (288)
第一节　国营工业 …… (288)
第二节　集体工业 …… (289)
第三节　家庭工业 …… (289)
第五章　企业管理 …… (292)
第一节　国营企业管理 …… (292)
第二节　集体企业管理 …… (292)
第六章　企业选介 …… (294)
第一节　县属火电厂 …… (294)
第二节　省属氮肥厂 …… (294)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交通运输 …… (29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299)
第二节 古道 古桥 …… (301)
第三节 公路建设 …… (302)
第四节 桥梁 隧道 涵洞 …… (304)
第五节 黄河航运 …… (306)
第六节 陆路运输 …… (310)
第七节 运输工具 …… (313)
第八节 公路改造和养护 …… (315)
第九节 交通管理 …… (317)
第二章 邮 电 …… (321)
第一节 邮 政 …… (321)
第二节 电 信 …… (327)

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33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335)
第二节 企事业机构 …… (336)
第二章 县城建设 …… (336)
第一节 城郭变迁 …… (337)
第二节 街巷分布 …… (337)
第三节 房屋建设 …… (338)
第四节 市政建设 …… (340)
第五节 街道绿化 …… (341)
第六节 城区供水 …… (341)
第七节 县委和县政府机关的迁建 …… (341)
第八节 新建筑简介 …… (342)
第九节 房产管理 …… (343)
第十节 环境卫生 …… (343)
第三章 村镇建设 …… (345)
第一节 村庄建设 …… (345)
第二节 集镇建设 …… (347)
第四章 施工队伍 …… (348)
第一节 本县施工队伍 …… (348)
第二节 外来施工队伍 …… (349)
第五章 环境保护 …… (349)
第一节 自然环境保护 …… (349)
第二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349)
第六章 城乡建设规划 …… (350)
第一节 县城规划 …… (350)
第二节 村镇规划 …… (351)

商 业 志

第一章 私营商业 …… (358)
第一节 个体商业 …… (358)
第二节 合作店组 …… (359)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 (36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360)
第二节 供销企业 …… (360)
第三节 生产资料供应 …… (363)
第四节 生活资料供应 …… (364)
第五节 农副产品收购和废旧物资回收 …… (365)
第六节 经营管理 …… (366)
第三章 国营商业 …… (367)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367)
第二节 商业企业及购销 …… (368)
第三节 经营管理 …… (373)
第四章 粮食商业 …… (374)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374)
第二节 粮油企业 …… (375)
第三节 粮油购销 …… (375)
第四节 粮油储运 …… (377)
第五节 粮食返销 …… (378)
第五章 计划物资供应 …… (37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379)
第二节 物资购销 …… (379)

财税金融志

第一章 财 政 …… (38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385)
第二节 财政体制 …… (386)

第三节　财政收入 …… (387)
第四节　财政支出 …… (389)
第二章　税　　收 …… (39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393)
第二节　农业税 …… (393)
第三节　工商税 …… (395)
第三章　金　　融 …… (39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397)
第二节　货币流通 …… (398)
第三节　存　款 …… (400)
第四节　信　贷 …… (401)
第五节　基本建设拨款 …… (404)
第六节　保　险 …… (405)
第七节　公债发行 …… (405)
第四章　财务管理 …… (405)
第一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 (406)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 (406)
第三节　冻结与控制存款 …… (406)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计划　统计 …… (409)
第一节　计　划 …… (409)
第二节　统　计 …… (410)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 (41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412)
第二节　工商管理业务 …… (412)
第三节　集市贸易 …… (415)
第四节　物资交流大会(古会、庙会) …… (416)
第三章　物价管理 …… (41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417)
第二节　物价政策 …… (417)
第三节　物价体系 …… (418)
第四节　物价补贴 …… (428)
第五节　物价管理体制 …… (430)
第四章　计量管理 …… (431)
第一节　度量衡演变 …… (431)
第二节　计量管理 …… (432)
第五章　审计监督 …… (433)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433)
第二节　审计业务 …… (433)
第六章　物资管理 …… (434)
第一节　计划分配 …… (434)
第二节　建筑材料管理 …… (435)

党派社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 (440)
第一节　中共在吴堡的早期活动 …… (440)
第二节　中共吴堡县委 …… (442)
第三节　中心工作 …… (448)
第四节　中共吴堡县代表大会 …… (451)
第五节　基层组织 …… (453)
第六节　党员发展 …… (454)
第七节　党员教育 …… (456)
第八节　纪律检查 …… (458)
第九节　统一战线 …… (458)
第二章　政治协商会议 …… (462)
第三章　国民党与三青团 …… (464)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 (464)
第二节　三民主主义青年团 …… (464)
第四章　群众团体 …… (465)
第一节　职工群众团体 …… (465)
第二节　农民群众团体 …… (467)
第三节　妇女群众团体 …… (468)
第四节　青少年团体 …… (473)
第五节　工商业群众团体 …… (478)
第五章　社会公团 …… (479)
第一节　中苏友协支会 …… (479)
第二节　抗美援朝支会 …… (480)

政 务 志

第一章 地方权力机构 …… (483)
第一节 县工农兵代表大会 …… (484)
第二节 县参议会 …… (484)
第三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485)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 (486)
第五节 基层普选 …… (491)
第二章 政 府 …… (493)
第一节 县政府 …… (493)
第二节 基层政权 …… (510)
第三章 人事劳动 …… (51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512)
第二节 人事管理 …… (512)
第三节 劳动就业 …… (514)
第四节 工资与福利 …… (516)
第五节 劳动保护 …… (519)
第六节 抚 恤 …… (519)

军 事 志

第一章 军事地理 …… (523)
第一节 战略地位 …… (523)
第二节 军事设施 …… (524)
第三节 军事交通 …… (524)
第二章 军事机构 …… (52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525)
第二节 领导人更迭 …… (526)
第三章 兵 役 …… (527)
第一节 募兵制与征兵制 …… (527)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 …… (527)
第三节 义务兵役制 …… (527)
第四节 预备役 …… (528)
第四章 驻 军 …… (529)
第一节 明、清驻军 …… (529)
第二节 民国驻军 …… (529)
第三节 红军、八路军驻军 …… (530)
第五章 地方部队 …… (530)
第一节 民国保安团队 …… (530)
第二节 红军游击队 …… (531)
第三节 抗日游击部队 …… (534)
第四节 武装游击队 …… (534)
附一 红色兵工厂 …… (534)
附二 兵 站 …… (535)
第六章 民 兵 …… (535)
第一节 明代土兵 …… (535)
第二节 清代团练 …… (535)
第三节 民国保安队 …… (535)
第四节 赤卫队 自卫军 …… (536)
第五节 当代民兵 …… (536)
第七章 战 事 …… (540)
第一节 古代兵事纪略 …… (540)
第二节 现代战事纪略 …… (540)
第三节 重要战斗简述 …… (542)
第四节 伟大的战略转移 …… (547)
第八章 支援前线 …… (547)

治安司法志

第一章 治 安 …… (55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551)
第二节 安全保卫 …… (552)
第三节 社会治安 …… (553)
第四节 罪犯看守 …… (554)
第五节 户口管理 …… (554)
第六节 消 防 …… (555)
第二章 检 察 …… (55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555)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556)
第三节 经济检察 …… (557)
第四节 法纪检察 …… (557)
第三章 审 判 …… (55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557)
第二节 刑事审判 …… (558)
第三节 民事审判 …… (559)
第四节 经济审判 …… (559)

第五节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 (559)
第四章　司法行政 …… (55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559)
第二节　法制宣传 …… (560)
第三节　律师事务 …… (560)
第四节　公　证 …… (560)
第五节　基层司法调解 …… (561)

民　政　志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565)
第二章　优待抚恤 …… (566)
第一节　群众优待 …… (566)
第二节　国家抚恤 …… (570)
第三章　赈济救灾 …… (574)
第一节　生产救灾 …… (574)
第二节　社会救济 …… (576)
第四章　社会福利 …… (579)
第五章　婚姻登记 …… (580)
第六章　殡葬改革 …… (581)
第七章　来信来访 …… (581)

教　育　志

第一章　教育机构 …… (58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585)
第二节　局属机构 …… (586)
第二章　儒　学 …… (586)
第一节　县学　书院 …… (586)
第二节　社　学 …… (587)
第三节　义　学 …… (587)
第四节　私　塾 …… (587)
第三章　幼儿教育 …… (588)
第四章　普通教育 …… (590)
第一节　小学教育 …… (590)
第二节　中学教育 …… (593)
第五章　专业教育 …… (596)
第一节　农业中学 …… (596)
第二节　卫生学校 …… (596)
第三节　师训班 …… (596)
第四节　共产主义劳动大学 …… (596)
第六章　业余教育 …… (597)
第一节　农民教育 …… (597)
第二节　职工教育 …… (598)
第七章　成人教育 …… (599)
第一节　函授教育 …… (599)
第二节　广播电视教育 …… (600)
第三节　自学考试 …… (600)
第八章　教师队伍 …… (60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601)
第二节　培训形式 …… (601)
第三节　生活待遇 …… (602)
第九章　经费及校舍 …… (603)
第一节　经　费 …… (603)
第二节　校　舍 …… (603)

科学技术志

第一章　科研机构 …… (608)
第一节　行政和协调机构 …… (608)
第二节　专业科研站所 …… (608)
第三节　科技网络 …… (608)
第二章　科技队伍 …… (609)
第一节　人员结构 …… (609)
第二节　职称评定 …… (609)
第三节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 (612)
第三章　科技成果 …… (612)
第一节　科研成果 …… (613)
第二节　农业资源调查 …… (614)
第四章　科技推广 …… (616)
第一节　农业技术推广 …… (616)
第二节　林业技术推广 …… (619)
第三节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 …… (621)
第四节　水利水保技术推广 …… (623)

第五节 工交和建筑新技术应用 …… (626)
第五章 科技普及 …… (628)
第一节 农业技术普及 …… (628)
第二节 畜牧兽医技术普及 …… (628)
第三节 园林技术普及 …… (628)
第四节 水利水保技术普及 …… (629)
第五节 综合科技普及 …… (629)
第六节 破除封建迷信 …… (629)
第六章 气象测报 …… (63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630)
第二节 气象观测 …… (630)
第三节 天气预报 …… (631)

文化文物志

第一章 群众文化 …… (63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635)
第二节 群众文艺 …… (636)
第三节 戏剧演出 …… (641)
第四节 图书发行 …… (642)
第五节 报刊发行 …… (642)
第六节 图书阅览 …… (643)
第七节 电影放映 …… (643)
第二章 新闻广播 …… (64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643)
第二节 新闻通讯 …… (644)
第三节 吴堡报 …… (645)
第四节 广 播 …… (645)
第五节 电 视 …… (647)
第三章 文物古迹 …… (647)
第一节 古遗址和古建筑 …… (647)
第二节 革命纪念地 …… (650)
第三节 古墓葬 …… (650)
第四节 馆藏文物 …… (651)
第五节 金 石 …… (655)
第四章 文史工作 …… (657)
第一节 档 案 …… (657)
第二节 县志编纂 …… (657)
第三节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 …… (658)
第四节 组织史编纂 …… (658)

卫生体育志

第一章 卫 生 …… (661)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661)
第二节 事业单位 …… (662)
第三节 医疗卫生队伍 …… (666)
第四节 医疗设备 …… (666)
第五节 防疫保健 …… (667)
第六节 除害灭病 …… (671)
第七节 中医中药 …… (672)
第八节 药政管理 …… (678)
附 记 …… (678)
第二章 体 育 …… (679)
第一节 群众体育 …… (679)
第二节 学校体育 …… (680)
第三节 竞赛活动 …… (681)

人 物 志

第一章 传 记 …… (687)
第一节 革命烈士传 …… (687)
第二节 历史人物传 …… (700)
第二章 名 录 …… (717)
第一节 烈士英名录 …… (717)
第二节 英雄模范名录 …… (735)
第三节 党政军领导干部名录 …… (737)
第四节 科技人才名录 …… (752)
第五节 民间艺人名录 …… (754)
第六节 历史名人录 …… (755)

社　会　志

第一章　民族　姓氏 …… (761)
第一节　民　族 …… (762)
第二节　姓　氏 …… (762)
第二章　宗教信仰 …… (765)
第三章　生产习俗 …… (765)
第一节　农业生产习俗 …… (765)
第二节　林牧业生产习俗 …… (766)
第三节　其他职业习俗 …… (767)
第四章　生活习俗 …… (767)
第一节　衣食住行 …… (767)
第二节　岁时活动 …… (778)
第三节　婚丧喜庆 …… (781)
第四节　历史陋习 …… (784)
第五章　人民生活 …… (786)
第一节　经济收入 …… (787)
第二节　经济支出 …… (790)

方　言　志

第一章　方　音 …… (795)
第一节　声　母 …… (795)
第二节　韵　母 …… (799)
第三节　字　调 …… (804)
第二章　方　言 …… (805)
第一节　词 …… (806)
第二节　语　汇 …… (819)
第三节　谚　语 …… (826)
第四节　歇后语 …… (826)
第五节　讳语　委婉语 …… (827)
附:　吴堡方言源流考 …… (828)

艺　文　志

第一章　对联　诗词 …… (833)
第一节　对　联 …… (833)
第二节　诗　词 …… (837)
第三节　民　歌 …… (849)
第二章　小说　散文　口头文学 …… (859)
第一节　小说　散文 …… (859)
第二节　口头文学 …… (859)
第三章　戏剧　音乐曲艺 …… (862)
第一节　戏剧创作名录 …… (862)
第二节　音　乐 …… (863)
第三节　曲　艺 …… (866)
第四章　著述目录 …… (875)

编后记…… (885)
参加各专志资料收集人员…… (886)

县情要览

一

吴堡县位于陕西省东北部，榆林地区东南部。西起东经110°32′32″，东至东经110°47′04″，东西跨有经度14′32″，直线距离26.8公里；南起北纬37°26′25″，北至北纬37°43′01″，南北跨有纬度16′36″，直线距离约30.4公里。北靠佳县，西接绥德县，东和南为黄河曲流所环抱，与山西省临县、柳林县隔河相望，总面积418.5平方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627～1204米，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县境东南部为土石丘陵沟壑地貌，沟深崖陡，地面破碎，梁峁顶部黄土甚薄；中部为梁状残塬，塬面较平坦，塬体侵蚀严重，沟壑密布；西北部为黄土梁峁沟壑地貌，梁峁起伏，沟壑纵横，土壤多黄绵土，土层较厚。县内有大小沟道3542条，沟壑密度为3.5～5公里／平方公里。

全县现辖9乡1镇，221个行政村，227个自然村，有884个村民小组，19554户70222人。其中农业人口62735人，占人口总数的89.3%。人口密度为168.6人／平方公里。县人民政府驻在宋家川镇。

二

吴堡县历史悠久，旧石器时代中期就有人类活动；新石器时代属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区域。

夏、商、周三代为非华族活动之地。秦汉时期，是肤施县的组成部分。曹魏两晋被匈奴占据。公元431年，北魏灭赫连氏大夏国，开始单独设县，名曰“政和县”，取“政通人和”之意，历时121年。西魏废帝元年（552）改称延陵，因延陵村得名，仅45年。隋开皇十七年（597）改称延福，含祈福之意。政和、延陵、延福时的治所均在今寇家塬乡杨家塬村，历时近500年。宋至道（995～997）以后被西夏占据，县遂废，历经86年。元丰四年（1081）收复吴堡寨（唐末设堡，北汉立寨）。六年（1083）划归河东路石州定胡县。大观三年（1109）定胡县割隶晋宁军。前后共140多年。金正大三年（1226）设吴堡县，治所即原寨地。元至元元年（1264）撤销县制，二年复设。二十八年（1291）升为吴州。元贞元年（1295）撤州复县，仍名吴堡。明洪武十年（1377）五月撤销县制，辖地划归绥德州。十三年（1380）复设吴堡县，隶属葭州。清初属延安府直管，雍正三年（1725）复属葭州，乾隆元年（1736）改属绥德州。辛亥革命后罢府州，属榆林道。

1926年始建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1928年建立中共吴堡县委，1933年开始组织红

军游击武装，随后建立苏维埃政权。1936年国民党重兵围剿吴堡苏区后，本县隶属于陕西省第二行政督察区。1937年冬，八路军驻防吴堡，国共合作，阻止日本侵华军西进。1940年2月28日，在国民党第一次反共高潮中，吴堡军民在共产党领导下推翻民国县政府，在本县任家沟村建立工农民主政权。1945年县人民政府搬迁到宋家川，隶属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解放战争时期分4区25乡，1950年整编后归绥德专区管辖，1956年9月绥德专区撤销后归榆林专区，1958年11月撤销县制，辖地并归绥德县，撤区、乡，改公社，1961年8月恢复县制。1984年改公社为乡（镇）。

三

根据1984年土壤普查资料，全县土壤总面积53.11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84.6%。主要类型有:

黑垆土类：以小面积零星地分布在中部的塬地上，约172亩，占土壤总面积的0.1%。质地沙壤，土体厚，有机质含量较高，生产性能好，属良好耕作土壤。

黄绵土类：分布全县，约39.59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74.5%。土质疏松，通气透水性好，适应性广，但耕层薄，团粒结构差，抗旱力差。

红粘土类：主要分布在黄河沿岸的土石丘陵区，约11.79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22.2%。质地粘重，土体坚实，耕层薄，养分含量低，适宜发展林牧业。

新积土类：系河流沿岸冲积一洪积物以及人工淤地坝上的土壤类型。面积1.71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3.2%。质地为轻壤，耕性良好，有机质及含氮量低，结构不良，易出现脱肥现象。适宜高粱、玉米、花生等作物的种植。

全县按自然地理状况可划分为两个类型区:

土石丘陵沟壑林副牧区：位于县境东、南部，黄河沿岸。包括宋家川镇、薛下村乡的全部及寇家塬、郭家沟、丁家湾、岔上和张家墕5乡的部分村，共93个行政村。土地24.57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9.1%。本区沟深坡陡，基岩裸露，可利用土地占87.9%，土壤多为红土、硬黄土和二色土，土层薄，耕性差，肥力低。适宜种植麦、谷、薯、油料作物和枣、桑等林木。

丘陵沟壑林粮牧区：位于县境内西北部，包括辛家沟、张家山、于家沟等3乡的全部及岔上、丁家湾、郭家沟、寇家塬、张家墕等5乡的部分村，共128个行政村。土地38.2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0.9%。本区梁峁起伏，除少数塬地外，平坦地甚少。可利用土地占全区面积的90.9%。土壤多黄绵土，土层厚，耕性好，通气透水，适宜性广，但抗旱力弱，适宜发展谷、豆、薯、油料作物和苹果等林木。

1984年土壤普查结果，农林牧用地47.43万亩，占农林牧宜用地总面积的84.2%。

本县径流均属黄河水系。黄河流经5个乡（镇），流长45.7公里，年平均径流量351.87立方米／秒，年输沙量7.32亿立方米。黄河过境客水尚未利用。

县境内有大小河流28条，皆由西北向东南汇入黄河。流域总面积361.55平方公里，常流量0.44立方米／秒，年总产水量1388.97万立方米，年径流总量3716.18万立

方米，每平方公里5万立方米。沟长10公里以上的有清河沟、胡家沟、统汇川、猴桥沟4条，流域面积249..97平方公里，占全县流域总面积的59.7%；年产水量772.32万立方米；10公里以下的短沟14条，流域面积111.48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的26.7%，年产水量244.11万立方米；此外，10条季节性水沟和零星分布泉水年产水量372.54万立方米。境内所有沟道均较狭窄，比降较大，径流洪、枯流量差值较大，水土流失严重，利用率低。

根据陕西省地质局14队、8队勘测，本县境内有煤炭、煤成气、浊氟石等矿藏。

煤炭储藏量为9.03亿吨，分布在县城至丁家湾之间，东以黄河为界，西至寇家塬、慕家塬一线，为南北长25公里，东西宽2～4公里的长方形地段。埋藏深度在400～970米之间，煤段厚100～160米，含煤层为3～6层。尚未开采。

煤成气储量为37.82万立方米，与煤炭分布一致，深400～970米之间，厚度为214～300米。初步掌握煤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占93%以上。李家沟村5号钻孔每日涌出量为200立方米，该村居民已开始利用。

浊氟石矿分布在张家墙至后王家山一带，含量为25～40%。

本县属暖温带半干旱气候，光照资源丰富，雨量偏少，大陆季风性明显，春季干旱多风，夏季常有伏旱、暴雨、冰雹。年平均气温11.3℃，1月平均气温-5.5℃，7月平均气温25.3℃，极端最高气温40.1℃，极端最低气温-19.6℃。年降水量约为463毫米，大部分集中于7、8、9三个月，早霜始于10月上旬，晚霜终于4月中旬，无霜期190天左右。年平均日照时数2738小时。适宜小麦、谷子、高粱、豆类、薯类等耐旱作物生长。

本县农作物有3大类、103种、291个品种．其中粮食作物有22种、146个品种，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88.4%。主要有马铃薯、谷子、高粱、冬小麦、黄豆和玉米，其中以马铃薯为高产优势。经济作物有77种，145个品种，占播种面积的6.3%，以油料作物为主，主要有蓖麻、向日葵、花生等。其他作物4种，占播种面积的5.3%，以绿肥作物为主，有苜蓿、草木樨、沙打旺等。

本县林木有23科49种，占地21.8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4.6%。林木以灌木林为主，占林地面积的56.5%，其中柠条分布最广，占灌木林的99%。主要分布在不宜耕种的沟地。经济林以红枣为主，共40309亩，占经济林的90%以上，重点分布在黄河沿岸的土石丘陵沟壑区。另有桑园面积7958亩，苹果园10260亩，本县特产青梨448亩，主要分布在寇家塬、宋家川等乡（镇）。用材林主要有杨、柳、椿、槐，多为小块散株，分布全县各地。

全县70222人，其中男性36802人，女性33420人，分别占人口总数的52.3%和47.7%。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占0.22%，高中文化程度的占7.8%，初中文化程度的占19.7%，小学文化程度的占31.8%，文盲半文盲占40.4%。

据1984年统计，全县劳动力总数2.8万个，从事第一产业的占80.3%，第二产业的占5.4%，第三产业的占14.3%。据1989年统计，农村劳动力19979个，从事乡镇工业的693个，建筑业的1813个，商饮服务330个。劳动力中有文化的占66.5%，文盲和半文盲占33.5%。全县有工匠3030个（其中石匠占32.1%），占农村劳动力总数

的14.2%，占农业人口的5%。

四

1940年至1949年，在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全县人民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发展生产，支援前线，做出了巨大贡献。但因自然条件太差，历史创伤甚深，1949年农业总产值为264.9万元，粮食总产仅415..5万公斤，人均占有粮90公斤；工业总产值仅有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使吴堡这块土地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当年价计，1989年全县社会总产值6546万元，国民收入3285万元，工业总产值2852万元，人均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工农业总产值分别为932元、468元和406元。

经过40年的艰苦奋斗，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农业产值逐步增长。卓有成效的梯田建设，改变了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使农业生产稳步发展，粮食产量不断提高。吴堡原是"山上光秃秃，十年九不收"的地方，从1964年开始进行以水平梯田为主的大规模的农业基本建设，20年多年长期坚持，从未间断，为此曾受到中央的表彰，号称陕北的"大寨县"。到1989年底，三田（水地、坝地、梯田）面积达11.87万亩，其中梯田面积10.71万亩，占坡耕地面积的64%，人均1.71亩，高出榆林地区平均水平的80%，居全地区之首。由于水平梯田减少了水土流失，蓄水保肥，易于耕作，达到平均亩产175公斤的水平，较坡地高4倍。除此，封沟打坝，减少水土流失，扩大良田面积。全县现有大小坝1350座，面积9965亩，人均2分。在1949～1965年的17年间粮食产量最高时797.5万公斤，年平均产量仅有509万公斤。由于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粮食产量较前不断提高，1966～1989年的24年间，年平均产量为1327万公斤，其中1984年高达2306万公斤。后24年较前17年粮食年平均产量高出1.61倍。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给农业注入了强大的活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产业结构日臻合理。林、牧、副、工、建、商、饮食服务业全面发展。1989年社会总产值中，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产值4012万元，较1978年的731万元高出4.5倍；1989年农村社会总产值为3797万元，其中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等产值1263万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33%，在农业总产值中，林、牧、副业产值458万元，较1978年的338万元增长36%，较1949年的40万元增长10.5倍。农业总产值构成中农业产值所占比重由1949年的92.4%下降到1989年的67%；林、牧、副业产值所占的比重由1949年的7.6%，上升到1989年的33%。农业生产中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农产品商品率达42%。

1983年以来乡镇企业逐步发展壮大，村办、户办、联户办、乡镇办四个轮子一起转，迅速兴办了以加工业为主的制鞋厂、地毯厂、水银镜工艺厂、粉丝粉条厂、彩砖厂、榨油厂、焦粉厂等一批工业企业，有以汽车、小四轮、三轮车为主的运输企业。城乡个体工商户达859户，从业人员1645人。1989年全县乡镇以下企业户1395个，总产值1531万元，总收入1270万元，人均产值244元，人均收入202元。

1989年底，113个行政村7635户村民用上了电，农用化肥施用量2857自然吨，农药使用量1335公斤。农业机械总马力达11318千瓦，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达1866万元。年末大牲畜存栏数1589头，生猪存栏数4411头，羊存栏数39599只，家禽家兔5.6万只。桑园面积达7958亩，果园面积达2635亩。水果产量达3945吨，其中红枣产量3162吨。现有旱井4470眼，对解决抗旱人种点浇和人畜饮水起了巨大作用。

1949年，全县仅有几个手工业作坊，产值仅1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先后创办了农机厂、煤矿、水泥厂、火电厂、氮肥厂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砖瓦厂、木业社、木器厂、缝纫社、印刷厂等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983年以来除对原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外，又新建塑料厂、饲料厂等一批全民企业和水泥构件预制厂、地毯厂等一批集体企业。1988年又建成了年产23500吨的黄河水泥厂。第一个横联企业——吴密合金厂是本县税利上百万元的新企业。在府谷县境办起本县第一个外埠办企业。截至1989年底，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498个，工业总产值1697万元。其中省属企业1个，产值220万元；县办企业19个，产值648万元；乡办企业12个，产值141万元；村及村以下企业466个，产值689万元。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15%上升到55%，乡及乡以下工业企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2.3%上升到27%，1989年县属工业总产值达1478万元，较1949年高1477万元，较1978年增长7.5倍，地方工业的日益发展，增加了财税收入，安排了劳动力，消化了本地资源。

1949年前，本县除有渡口的村庄与山西有少数渡船运送客货外，别无其他运输工具，全靠人背畜驮。建国以后，党和政府集中力量进行了大规模的公路建设，交通运输事业迅速发展。1972年12月修通了县内92.4公里的环形公路，社社通汽车，是榆林地区社社通车最早的县。公路总长度达370.5公里，199个村通了公路，占行政村总数的94%。现有各种汽车178辆，大中小型拖拉机506台，木船8只，中型机动船1艘。1989年全民运输单位货运量122万吨公里，客运周转量达24.8万人公里。

邮电通讯事业也有了很大发展。目前，乡乡都有邮电所，乡、村都通了电话，所有乡镇和行政村都去邮班，邮路总长度达659公里，其中县乡邮路长度99公里。1989年，邮电业务总量28万元。

1951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额10万元；1957年完成投资额40万元；1966年4.5万元；1978年658.8万元，本年新增固定资产89.2万元；1989年完成138万元。1961年房屋建筑面积144平方米。1966年为1655平方米，1978年4401平方米，1984年15099平方米，1985年2529平方米；1989年1296平方米。

1949年以来，本县迅速建立和发展了国营商业、饮食服务业和供销合作社，乡乡建立了供销社，大行政村设立代销店，繁荣了城乡经济，稳定了市场物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县在发挥国营商业主导作用的同时，大力扶持发展了集体与个体商业，恢复和发展了集市贸易，增加了流通渠道。1989年末全县有商业服务网点722个，从业人员1692人，平均104人拥有1个网点，既促进了生产，又便利了群众生活。在商品经济的推动下，集市贸易市场发展到9个，农村代购代销店68个。1989年全县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纯购进总额589万元，纯销总额1361万元，平抑了市场物价，

繁荣和稳定了市场，满足了群众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大幅度增长，达3276万元，是1949年49倍，较1978年增长3.5倍。农副产品收购总额达1024万元。近10年来，商品结构和层次都发生了显著变化，食品呈现多元化，衣着显示多样化，日用品趋于高档化，充分体现了市场繁荣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127万元。

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地方工商业的发展壮大，开辟了广泛的财源，财政收入逐年增加，由1949年1.3万元增长到1989年的237.5万元，是1949年的182倍和1978年的6倍。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财政支出规模不断增大。1989年达913.4万元。历年来用于基本建设支出2237万元，用于支援农业生产1422万元，用于抚恤救济663万元，用于文教卫生事业3156万元。

金融事业不断发展，方便了人民生活，支持了经济建设。1989年末全县有3个专业银行，20个分支机构和6个储蓄机构。银行现金收入7706万元，信贷收入2339万元，信贷支出3089万元。

五

1940年以来，依靠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辛勤劳动，为中等专业学校和大专院校输送了一批批优秀人才，为工农业等各行各业培养了一批批有文化的劳动者。全国解放以前，本县太平寺完小、宋家川完小在升学考试中，名列绥德专区前茅。1949年以后，小学不断增加，且相继办起了任家沟、宋家川、郭家沟等普通中学和县职业中学及一批乡、村办中小学，普及了小学教育。到1989年底，有小学192所，在校学生6974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8%；现有中学5所，在校学生2970人，中小学教职员工计1005人。

1989年末，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22个，病床125张，卫生技术人员179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是1949年的60倍，缺医少药的状况初步得到改变，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平均寿命越来越长。

全县有专业剧团1个，电影放映单位14个，还设有文化馆、图书馆、新华书店、工人俱乐部、老干部俱乐部等。1977年建立电视差转台，1988年建成卫星地面接收站。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一年比一年活跃，一年比一年丰富。

六

1989年末，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有职工3647人，其中女职工931人，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499人。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78年以来提高更快，衣食住行都发生了很大变化。198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46元，职工年平均工资1505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1585万元，人均226元。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改善，居住面积增加。城镇居民住房面积由1978年的人均12平方米增加到18平方米，农村居民住房面

积由 1978 年的 15 平方米增加到 21 平方米。每百户居民拥有电视机 5 台、收录机 11 台，收音机 16 台、自行车 38 辆、缝纫机 60 台、手表 129 块。1989 年居民消费额达 1813 万元，人均 258 元，其中农业人口人均消费 231 元，非农业人口人均消费 489 元。

七

吴堡人民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吴堡是陕北革命根据地和陕甘宁边区的东大门，近 600 名英雄儿女为国捐躯。陕甘、陕北苏区的创始人刘志丹曾在吴堡战斗过。1948 年 3 月 23 日，吴堡人民护送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人员从本县川口东渡黄河，离开陕甘宁边区前往华北，指挥对国民党军队的大反攻。

在中国共产党的哺育下，现在仅有 7 万多人口的小县，成长起来 600 多名县团级以上党政军领导干部和高级职称的文化科技人才，著名作家柳青是杰出的代表。

八

吴堡地表虽然贫瘠，地下宝藏却很丰富。开发地下宝藏，这是吴堡经济腾飞的必由之路。只要扬长避短，始终不渝地坚持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紧密结合，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经济振兴是有希望的，前景是广阔的。

吴堡县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发展情况择年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1949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9 年	1993 年
全县总户数	户	10308	15163	17961	19554	20502
其中：农业户数	户	9989	14452	16547	17799	18240
全县总人口	人	47026	61779	66877	70222	73628
其中：农业人口	人	46287	57672	59942	62735	65129
社会劳动者总人数	人	16058	21714	28417	30365	24900
其中：全民职工	人	319	2744	3444	4308	4752
集体职工	人	—	319	499	499	395
全县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104	136	160	169	176
土地总面积	平方公里	453	453	418.5	418.5	418.5
耕地面积	亩	251476	194984	185977	179959	176844
其中：水浇地	亩	225	6417	2893	1634	2043
人均耕地面积	亩	5.4	3.4	3.1	2.87	2.72
造林面积	亩	—	26842	47136	20390	3735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23.18	19.10	16.13	15.86	15.28

续表

项　目	单　位	1949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1993年
粮食总产量	吨	4156	17495	9544	11886	20520
生猪年末存栏数	头	718	8653	8058	4411	4148
羊只年末存栏数	只	5381	38760	17213	39599	28488
大家畜年末存栏数	头	1207	2055	1388	1589	1442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	450.9	693.7	1697.4	5432.2
其中: 轻工业产值	万元	1	—	197.2	868.5	2349.0
重工业产值	万元	—	—	496.5	828.9	3083.2
农业总产值	万元	264.9	967.0	1093.4	1374.1	3989.0
社会商品零售额	万元	64	802	945	3276	2985
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万元	1	136	364	1204	1451
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万元	—	95	118	138	185.9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30	18.37	75.08	237.5	357.60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3.00	404.15	606.30	913.40	1381.60
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16.30	296.00	336.50	370.00	385
原　煤	吨	—	25532	33257	30570	30000
发电量	万度	—	1161	1038	2061	2300
合成氨(省属)	吨	—	2324	4309	7453	8527
普通中学生在校生人数	人	—	5326	3635	2939	2365
普通小学生在校生人数	人	1541	11564	6656	6974	10097
普通中学教职工人数	人	—	362	253	254	246
普通小学教职工人数	人	87	626	561	707	642
人均国民收入	元			208	468	788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56	107	346	476
职工年平均工资	元	310	618	853	1505	2049

吴堡县工农业总产值及比重统计表

(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单位: 万元

年　份	工农业总产值	工　业		农　业	比重%	
		合　计	其中: 村及村以下工业		农　业	工　业
1949	265.9	1.0	—	264.9	99.6	0.4
1950	283.6		—	283.6	100	
1951	226.1		—	226.1	100	

续表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工业		农业	比重%	
		合计	其中：村及村以下工业		农业	工业
1952	237.3		—	237.3	100	
1953	423.0		—	423.0	100	
1954	471.2		—	471.2	100	
1955	244.3		—	244.3	100	
1956	330.4		—	330.4	100	
1957	435.2		—	435.2	100	
1958	448.4	未统计	—	448.4		
1959	397.9	未统计	—	397.9		
1960	360.2	未统计	—	360.2		
1961	397.9	26.6	12.6	371.3	93.3	6.7
1962	294.7	18.3	13.4	276.4	93.8	6.2
1963	358.6	8.8	6.3	349.8	97.6	2.4
1964	426.0	16.0	—	410.0	96.2	3.8
1965	361.6	21.6	—	340.0	94.0	6.0
1966	599.1	13.8	—	585.7	97.7	2.3
1967	429.7	32.9	—	396.8	92.3	7.7
1968	402.4	33.0		369.4	91.8	8.2
1969	441.8	23.4		418.4	94.7	5.3
1970	536.2	47.2		489.0	91.2	8.8
1971	498.0	65.5	2.9	432.5	86.8	13.2
1972	469.8	88.9	3.7	380.9	81.1	18.9
1973	835.5	113.3	9.0	722.2	86.4	13.6
1974	951.4	111.3	7.9	840.1	88.3	11.7
1975	827.6	110.8	10.8	716.8	86.6	13.4
1976	988.3	151.0	13.3	826.4	83.6	16.4
1977	1115.9	183.3	18.0	932.6	83.6	16.4
1978	1154.2	174.2	2.8	980.0	84.9	15.1
1979	1238.2	229.2	39.7	1009.0	81.5	18.5
1980	1417.9	450.9	51.6	967.0	68.2	31.8
1981	1507.0	286.6	8.0	1220.4	81.0	19.0
1982	1508.1	313.7	13.8	1194.4	79.2	20.8

续表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工业		农业	比重%	
		合计	其中：村及村以下工业		农业	工业
1983	1191.4	479.4	4.8	712.0	59.8	40.2
1984	2288.0	578.3	15.3	1709.7	74.4	25.3
1985	1787.2	693.8	77.7	1093.4	63.1	36.9
1986	2188.3	923.3	189.8	1625.5	56.8	43.2
1987	2471.9	1170.3	333.4	1301.6	52.7	47.3
1988	3220.4	1408.8	441.8	1811.6	56.2	43.8
1989	3071.0	1696.9	688.8	1374.1	44.8	55.2
1990	6838.2	2723.2	781.4	4115.0	60.2	39.8
1991	6652.0	3600.0	1200.0	3052.0	45.9	54.1
1992	7742.3	4552.3	1774.5	3190.0	41.2	58.8
1993	9221.2	5432.2	2635.0	3989.0	41.1	58.9

吴堡县各个五年计划工农业主要产量达到的水平

项目	单位	一五(1957)	二五(1962)	三五(1970)	四五(1975)	五五(1980)	六五(1985)	七五(1989)	八五(1993)
粮食产量	吨	5990	4155	9491	12762	17495	9575	11886	20520
平均亩产	公斤	27	19	44	59.5	91.5	59.5	75	135
油料总产	吨	47.4	16.7	13.3	29.7	35.4	606.9	1094	1178
水果总产	吨	986	634	650	1183	1206	1743	3945	3566
其中鲜枣	吨	68	411	503	1035	895	1836	3162	2865
蚕茧	吨	15	4	6	6	9	16	24	44
发电量	万度	—	0.26	9.13	41	1161	1038	2061	2300
原煤	吨	—	4185	11600	12388	25532	33257	30570	30000
焦炭	吨	—	—	—	2266	2386	1583	1319	2200
合成氨	吨	—	—	—	—	2324	4309	3453	8527
水泥	吨	—	—	—	800	2700	2366	13030	30300
机砖	万块	—	—	—	90	207	160	170	300
服装	件	—	—	—	6000	—	7634	8000	49000
塑料袋	吨	—	—	—	—	—	—	160	30
硅铁	吨	—	—	—	—	—	—	1176	—

吴堡县各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经济指标及社会发展情况

(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项目	单位	一五			二五			三五			四五		
		1957	发展速度%	平均增减速度%	1962	发展速度%	平均增减速度%	1970	发展速度%	平均增减速度%	1975	发展速度%	平均增减速度%
年末总人口	万人	4.81	102.10	0.42	5.30	109.40	1.80	6.00	107.70	1.50	6.10	101.20	0.30
自然增长率	‰	17.40	—	—	25.20	—	—	21.82	—	—	13.50	—	—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447.70			294.70	−63.40	−18.20	536.23	148.31	8.20	827.56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2.50	826.30	52.60	18.30	113.40	2.50	47.23	258.40	20.90	110.76	168.30	11.00
农业总产值	万元	435.20			276.40	−64.80	−18.30	489.00	148.32	7.54	716.80		
粮食产量	万吨	5990.00	202.40	15.10	4155.00	−30.50	−7.01	9491.00	228.4	18.00	12762.00	134.50	6.10
耕地面积	万亩	22.16	−11.90	2.50	21.30	−3.90	−0.80	21.40	−5.30	−1.00	21.30	−0.40	0.10
梯田	亩	123.00	—	—	1800.00	658.50	45.8	49600.00	6123.50	127.70	112881.00	277.60	17.90
坝地	亩	750.00	187.50	13.40	1116.00	148.80	8.30	4600.00	4121.20	32.80	11378.00	247.60	19.90
水浇地	亩	1388.00	447.70	35.00	949.00	−31.60	−7.30	2454.00	258.60	20.90	7806.00	318.10	26.00
大牲畜	头	1756.00	118.40	3.40	1472.00	−16.20	−3.50	1577.00	107.10	1.40	1906.00	120.90	3.90
年末实有桑园	亩	4370.00	1630.60	74.80	319.00	−92.70	−40.80	1946.00	610.00	43.60	6313.00	324.40	26.50
固定资产完成投资额	万元	40.00	339.00	27.70	3.90	−90.30	−37.20	21.40	548.70	40.60	133.00	621.50	44.10
社会商品零售额	万元	193.00	146.70	8.00	211.00	105.00	1.00	223.00	105.70	1.11	585.00	262.30	21.30
财政收入	万元	14.50	483.30	37.00	19.20	132.40	5.80	13.20	−31.30	−7.20	29.80	225.80	17.70
各类学校总数	个	144.00	900.00	55.20	148.00	102.80	0.60	193.00			211.00		—
各类学校教职工数	人	375.00	707.60	47.90	330.00	−12.00	−2.50	745.00	−9.70	−2.02	921.00	309.10	25.30
各类学校招生数	人	2943.00	198.10	14.60		197.70	14.50				5144.00		
全民职工年末人数	人	1118.00	214.60	16.50	1063.00	−4.90	−1.00	1501.00	141.70	7.20	1428.00	−4.90	−10.0
全民职工工资	万元	56.80	342.20	27.90	69.10	121.70	4.01	81.70	118.20	3.40	81.20	−0.61	−0.10

续表

项目	单位	五五			六五			七五				
		1980	发展速度%	平均增减速度%	1985	发展速度%	平均增减速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年末总人口	万人	6.2	101.5	0.3	6.7	108.3	1.6	6.75	6.83	6.93	7.02	7.14
自然增长率	‰	5.3	—	—	17	—	—	13.14	11.12	11.11	18.99	21.34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1417.9	150.7	8.5	1787.19	117.5	3.3	2419	2472	3221	3071	3713
工业总产值	万元	450.9	221.7	17.3	693.79	153.7	9.0	894	1170	1409	1697	1817
农业总产值	万元	967	140	7.0	1093.4	108.9	1.7	1625	1302	1812	1374	1896
粮食产量	万吨	17495	137.1	6.5	9575	−45.3	−11.4	21591	9593	21972	11886	18165
耕地面积	万亩	19.5	−8.6	−1.8	19	−2.3	−0.6	18.3	18.2	18.1	18	18
梯田	亩	85907	−23.9	−5.3	95930	111.7	2.2	102347	105076	105199	107054	110808
坝地	亩	9084	−20.2	−4.4	10350	113.9	2.6	10755	10860	9825	9965	10954
水浇地	亩	6417	−17.8	−3.8	2893	−65.2	−19.1	2201	2231	1722	1634	1634
大牲畜	头	2005	105.2	1.0	1388	−30.8	−71.0	1572	1632	1574	1589	1602
年末实有桑园	亩	8357	132.4	5.8	22964	274.8	22.4	10494	10229	7484	7958	8393
固定资产完成投资额	万元	95	−28.6	−6.5	118	166.3	10.7	455	477	314	138	140
社会商品零售额	万元	802	137.1	6.5	945	117.8	3.3	1409	2102	2050	3276	3309
财政收入	万元	18.4	−38.3	−9.2	22.19	407.6	32.5	66.64	79.09	163.21	237.50	265.10
各类学校总数	个	217	102.8	0.6	195	−10.1	2.1	195	197	197	199	199
各类学校教职工数	人	988	107.3	1.4	814	−10.1	−2.1	912	918	971	1005	1019
各类学校招生数	人	2104	−50.1	−16.4	2292	108.9	1.7	2436	2308	2157	2108	2459
全民职工年末人数	人	2744	192.2	14	3444	125.5	4.7	3635	3849	4106	4308	4004
全民职工工资	万元	171.3	211	16.1	305.5	178.4	12.3	395.91	465.16	461.03	644.08	740.72

吴堡县主要年份经济发展水平

指标项目	年份 / 单位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9	1993
社会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1581		2725	6543	10750
其中农村社会总产值	万元								850		1717	3797	6250
人均社会总产值	元								261		286	932	1460
国民收入(当年价)	万元								768		1464	3749	5800
人均国民收入	元								127		208	468	788
工农业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167.8	149.8	285.4	280.1	233.5	346.4	607.3	999.6	1093.7	1971.8	4908.2	9463.5
人均工农业总产值	元	57	51	93	56	65	89	136	191	229	230	406	1285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1.00	1.50	12.50	14.18	16.70	36.59	103.33	163.00	420.70	693.79	2374.00	5548.5
其中: 县属	万元	1.00	1.50	12.50	14.18	16.70	36.59	103.33	163.00	420.70	444.89	2037.10	4635.1
其中: 全民	万元				7.86	6.00	31.69	80.82	111.00	315.77	256.00	1077.10	2284.9
县属工业独立核算净产值	万元								38.90	47.83	127.30	441.3	
全民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1869	3382	2633	4310	5487	7952	16666
农业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166.8	148.3	272.9	265.9	216.8	309.8	503.9	836.6	673	1278	2534.2	3915
农业净产值(1980 年)不变价	万元								686	677	986	940	1838
农业净产值(当年价)	万元								586	471	1406	1720	2552
人口密度	人/Km^2	104	104	106	116	123	133	134	134	136	160	169	176
人均耕地面积	亩	5.4	5.8	5.1	4.2	4.3	3.7	3.7	3.6	3.4	3.1	2.87	2.7
人均占有粮食	公斤	90	69	137	82	78	165	221	311	304	160	190	315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34	48	56	107	346	476
职工年平均工资	元/人	310	319	508	650	584	544	555	543	618	853	1505	2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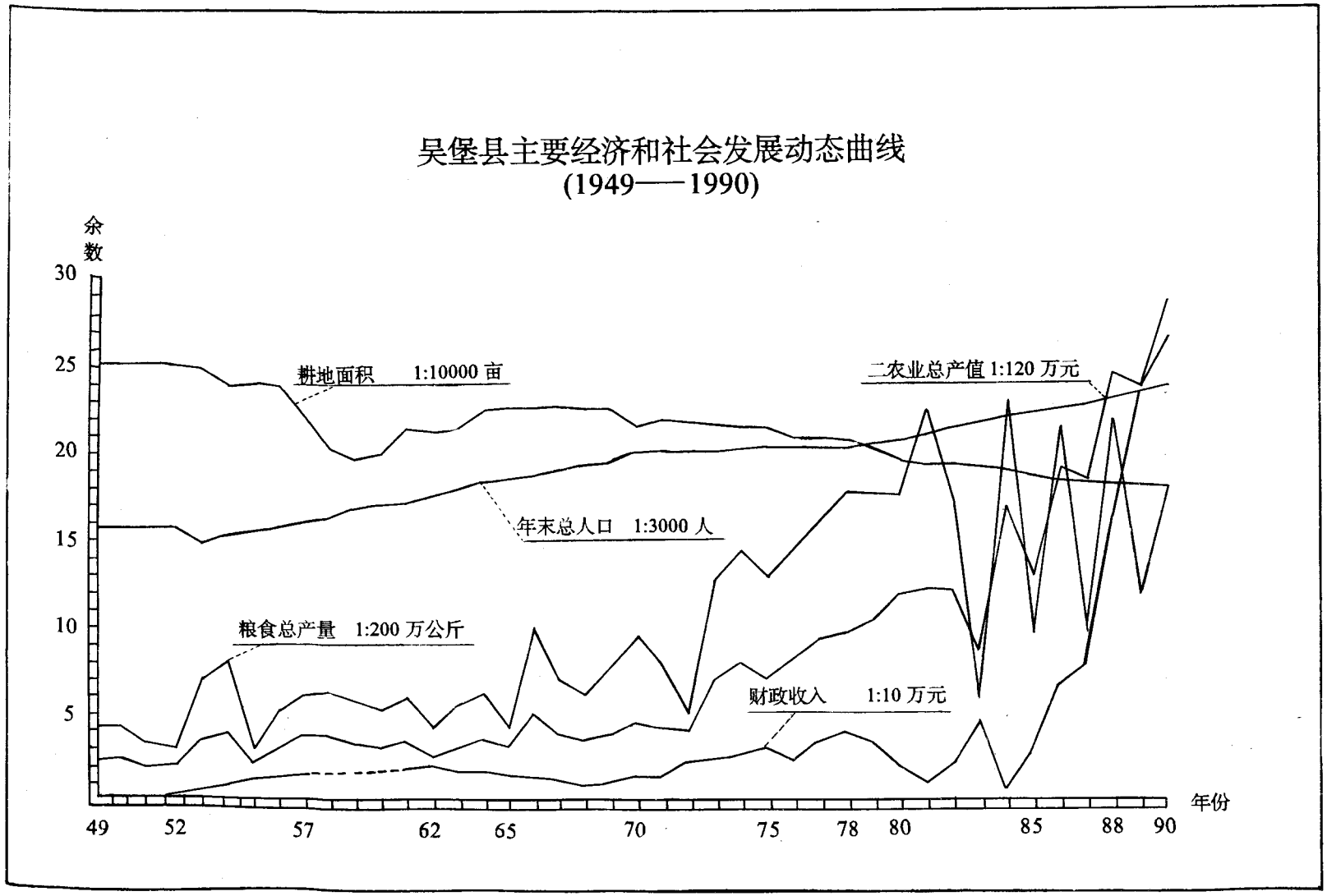
吴堡县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曲线
(1949——1990)
余数
30
25
20
15
10
5
耕地面积 1:10000 亩
二农业总产值 1:120 万元
年末总人口 1:3000 人
粮食总产量 1:200 万公斤
财政收入 1:10 万元
年份
49
52
57
62
65
70
75
78
80
85
88
90

大事记

北朝

北魏始光八年(431)

北魏灭赫连氏大夏国,在今吴堡全境和绥德东部设政和县。县治在今本县杨家塬村。

北魏二十八年(451)

从吴堡方言大量存在“ng”声、“γ”韵和“ε”韵及一百年后改名延陵县推断:《南史·纪二》记载南民北迁“万余家以北”,其中有定居在本境者。[①]

太和元年(477)

五月,地震有声如雷。

延昌二年(513)

政和县隶于东夏州朔方郡。

西魏废帝元年(552)

政和县改名延陵县。县治未变,时称延陵村。

隋

开皇十七年(595)

延陵县改为延福县,县治未变。

大业三年(607)

延福县隶属雕阴郡(郡治在上县,即今绥德)。

大业十三年(617)

三月,隋将梁师都夺雕阴等三郡称帝。(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三编第一册60页)

唐

武德六年(623)

四月,段德操战败梁师都,收括延福县在内的雕阴等三郡(见民国十八年《横山

---

① 《南史·纪二》载:北魏始光八年“春正月丁亥,魏太武帝自瓜步退归,俘广陵居人万余家以北……”。

县志·纪事志》)。同年，延福县境内权设北吉州及归义、洛阳二县，罗州及石罗、开善、万福三县，匡州及安定、源泉二县。贞观二年（628）撤三州七县。

五代十国

广顺元年（951）

夏州节度使李彝殷归附北汉。延福县归北汉，修吴堡水寨。

宋

开宝九年（976）

定难军节度使李光睿领兵攻破北汉吴堡寨，杀戮700人，俘寨主侯遇。（见元脱脱等《宋史·列传》外国一，40册）

至道三年（997）

延福县属定难军绥州。

景佑五年（1038）

西夏建立，吴堡寨归属。

治平四年（1067）

克夏，收复吴堡寨，归神木营。

熙宁年间（1068～1077）

又失于西夏。

元丰四年（1081）

宋收复葭芦、吴堡、义合、米脂、浮图、塞门等六寨。（《纲鉴易知录》卷12）

元丰六年（1083）

吴堡寨划给石州（今山西离石）定胡县（县治在今山西柳林县孟门）。

元符二年（1099）

今佳县设立晋宁军。大观三年（1109）定胡县割隶晋宁军。

金

天会七年〔**南宋建炎三年**（1129）〕

金将娄室攻占晋宁军，吴堡寨自在其中。（见《纲鉴易知录》第七册卷78）

天会十五年（1137）

寨主折彦若重修吴堡寨。山下的水寨毁坏，“恨无力以坚新”。（旧城东下人马勉《摩崖谨记》）

正大三年（1226）

吴堡寨升吴堡县，隶属葭州。8年后，全被蒙古族统治者灭亡，吴堡境被占。

元

至元元年（1264）

撤销吴堡县。

至元二年（1265）

又置吴堡县。

至元二十八年（1291）

吴堡县升吴州

元贞元年（1295）

撤吴州，复名吴堡县。

大德七年（1303）

地震，房屋摇摆。

明

洪武元年至六年（1368～1373）

吴堡隶于延安路葭州。

从山西省洪洞县北官庄移来高卯，定居在今上高家庄村。

洪武七年（1374）

十一月，吴堡改隶绥德州。

洪武十年（1377）

撤销吴堡县置，辖地并归绥德州。

洪武十三年（1380）

十一月，恢复吴堡县置，隶于延安府葭州。

洪武十四年（1381）

知县范平仲经理城隍庙和县衙。

正统初年（1436）

在今宋家川设立河西驿。弘治年间（1488～1505）迁移绥德瓦舍峪。

弘治十四年（1501）

正月初一，地震。

嘉靖六年（1527）

山西永宁州贾家垣（今属柳林县）贾朝迁入吴堡，定居在今贾家山村。今吴堡贾姓居民，全属其后代。

嘉靖十五年（1536）

知县刘戟经理重修县城。

嘉靖十七年（1538）

知县张弛经理再修县城。

嘉靖十九年（1540）

知县张弛设置证学堂：延安府同知赵时宁题碑，将张弛比作张载，证学堂比作绿野堂。

嘉靖三十三年（1554）

知县李辂领导补修四门并于门匾题字。东门：观澜；西门：熙曝；南门：景阳；北门：迎恩。

万历二年（1574）

饥民载道。

万历五年（1577）

饥民载道。

万历廿一年（1593）

饥民载道。

万历二十七年（1599）

地大震。

万历三十二年（1604）

饥民载道。

万历三十五年（1607）

知县杜邦泰倡修县城并筑东门楼，称"生聚"。

万历三十六年（1608）

杜邦泰在杜桥西摩崖题刻"流觞池"。

万历四十二年（1614）

知县卢文鸿在任增修西门楼并题名"威远"。

同年移设城东下渡口，复设李家沟渡口，由北城门楼移真武庙于北门外。

万历四十三年（1615）

移南门外文昌宫至城内县治东，题名"文昌阁"。同时迁建龙王庙于北门外。

天启元年（1621）

霍氏兄弟三人从安定红石峁移至吴堡定居，为本县霍家始祖。

天启六年（1626）

修旧城下人马辿大路。

崇祯元年（1628）

陕北大饥。

崇祯二年（1629）

农民起义军"千万成群"，攻打县城不下。

同年，天大旱，斗米银五钱。为明代全陕西最严重的灾荒。

崇祯三年（1630）

农民军攻克川口虎头寨（今红寨子）。

崇祯四年（1631）

本县白家塌子村白文选参加张献忠领导的农民起义军。

崇祯六年（1633）

巡抚张伯鲸提请将绥德瓦舍峪驿移于本县杨家店。

崇祯七年（1634）

张献忠封白文选为前军都督。

冬，地大震。

崇祯十七年（1644）

“蝗虫吃田人瘟疫，父子不顾各东西，黑豆穿在线上卖，捞得河柴上秤分。

清

顺治元年（1644）

吴堡县由延安府直隶。

顺治八年（1651）

川口薛蕴芝中辛卯科进士。

顺治十年（1653）

地震。

顺治十四年（1657）

知县纪克明与本籍进士薛蕴芝第一次编纂《吴堡县志》。（未付印，散佚）

顺治十八年（1661）

南明永历十五年，巩昌王白文选降清。

康熙六年（1667）

康熙封白文选为一品光禄大夫。

康熙十三年（1674）

白文选卒。

康熙卅六年（1697）

大旱，无收。

康熙四十八年（1709）

本县拔贡贾琦增修县志。（未付印，散佚）

康熙五十二年（1713）

大旱，免征粮。

康熙六十年（1721）

大旱，无收，黎民食草根。

雍正三年（1726）

吴堡由延安府直隶改属葭州。

雍正五年（1727）

民饥，妻离子散，各不相顾。

雍正八年（1730）

知县詹绍德始建常平仓。

乾隆元年（1736）

吴堡改属绥德直隶州。

乾隆二年（1737）

岁饥。

乾隆三年（1738）

岁饥。冬，地震。

乾隆十一年（1746）

白嵘（白家塌子村人）由西安知府升任延绥道台。

乾隆十三年（1748）

民饥。

乾隆十六年（1751）

贾天禄（贾家山村人）中辛未科进士。

乾隆二十四年（1759）

春夏大旱，田禾干枯，妻离子散，人食人之事时有所闻。

乾隆三十一年（1766）

知县倪祥麟题四门匾额：南门有二，外门：石城。内门：重巽。东西北各一，分别为：闻涛、明溪、望泽。

乾隆三十四年（1769）

扩建吴堡城墙竣工。知县倪祥麟调离。

乾隆四十八年（1783）

天大旱，籽种无回。饥饿甚，死者无数。

嘉庆五年（1800）

大旱。

道光元年（1821）

知县陈元杰修书院，既成。题门匾曰："兴文书院"。

道光二十二年（1842）

农历六月十五日，黄河大发洪水，横沟村河道东移。

道光二十七年（1847）

谭瑛主编的《吴堡县志》刻版付印成书，历时3年。

咸丰六年（1856）

七月，黄河泛溢。

同治六年（1867）

农历四月廿六日回民军进入宋家川。同年，攻破仁和、霍家沟二寨，杀数百人。

同年，狼极多，人畜被伤者不少。

同年冬，黄河冰封。（赵尔巽《清史稿·陈湜传》）

同治七年（1868）

回民军来至本县辛家塬，与县团练接战，团练不支退走。

回民军又到贾家山，贾占魁全家奋战，因寡不敌众，父女皆死。

同治十一年（1872）

大旱，三分收成。

同治十二年（1873）

三分收成，黎民流离一半。

光绪元年（1875）

农历三月，光绪帝下诏：括吴堡等州县，农民所欠地丁，课征正耗银两，本色粮草，全行豁免。（见《光绪朝东华录》第一册30页）

光绪三年（1877）

天大旱，直至次年八月间。斗米钱五串，斗麦四串三；饥民载道，饿毙甚众，人相食，狼遍野。

光绪五年（1879）

农历五月十二日寅时地震。

光绪十一年（1885）

腊月初十日，黄河结冰桥一个时辰，解封后发大水，余船数十只，水退后，冰凌堆积丈余高，船不能行。

光绪十三年（1887）

大旱，饥民载道。

光绪十四年（1888）

吴堡增设六乡义学。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宋家川设厘金局，分四卡：延川县延水关、绥德县西河驿，吴堡县辛家沟、康家渠。

光绪二十六年（1900）

陕西大旱，灾情仅次光绪三年。

光绪三十年（1904）

天主教传入县境。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将本县兴文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首任校长霍含章。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四月，本县设邮寄代办所。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李家塬村李绳绪出席民国陕西省议会。

民国三年（1914）

吴堡县设南、中、北三个区，每区设两乡。南区——贵和乡、崇治乡；中区——型仁乡、尚忠乡；北区——重义乡、仁义乡。以区长、乡董为首，村有村长。

同年，吴堡知事在旧城复修真武庙。

民国五年（1916）

3月至9月（农历二月至八月），复修"红龙城"城垣。

5月19日（农历四月十八日），商震带兵来吴堡，抢走慕家塬村慕宗照白银48马驮，后东渡山西。

6月19日（农历五月十九日），关中军阀郭坚带散兵路过吴堡寺沟与民冲突，拔寺沟土寨，杀百姓五十余人。

民国九年（1920）

12月16日（农历十一月七日）晚上二更，宁夏海源发生8.5级地震，本地有黄雾从地冲起，犬皆乱吠。

民国十二年（1923）

春，秋大旱，田禾无收，灾民遍野，全陕呈报灾情。

民国十三年（1924）

春，夏大旱，土地兼并严重，百姓饥饿，肠如葱皮。

同年，寺沟村刘韶华考上国立北平大学数学系，是吴堡第一个大学生。

同年，吴堡县城高小首次成立女子班。上学的有李明兰、王秀生、李金芝、王玉兰等十多人，凡女子入学者给每人发铜质镀银奖章一枚。上有"吴堡县第一届女子入学奖章"字样，背面有"文明进步"四字，奖章上有五色国旗图案。半年后因阻力大而停办。

同年冬，黄河冰封。

民国十四年（1925）

元月，丁学浚在省立绥德师范（四师）加入共青团。

同年，薛尚英在省立绥德师范加入中国共产党。

同年，雨水充足，夏秋大丰收。

民国十五年（1926）

吴旅外学生樊峻、刘韶华分别在陕北联合榆林中学、北平大学加入中国共产党，丁茂义在靖边柠条梁加入中国共产党，贾治国在北平加入共青团。

5月30日，绥德地委派中共地下党员高光祖来吴，在宋家川街头讲演宣传，并发动群众示威游行，声讨日本帝国主义罪行。

夏，吴堡建立第一个中国共产党特别支部，受绥德地委领导。薛尚英任书记，1927年夏解散。

是年冬，丁学浚领导绥榆寒假回乡学生，在县城高小宣传民主思想，散发进步传单，发动师生与校长进行斗争。

民国十六年（1927）

春，中共地下党员慕嘉绩由榆调吴看守所任职，薛尚英由武汉回吴，他们进行秘密活动，发展中共地下党组织。王国昌、张毅忱等相继加入共青团。

同年，吴旅外学生樊辅仁、王安安、张维培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十七年（1928）

4月间，薛尚英代表中共吴堡地下党组织参加了绥德苗家坪南丰寨（现归子洲县）召开的陕北第一次党代会。

7月5日晚，大周家塬沟起洪水，冲垮了虎头桥和大沟桥。

秋，中共吴堡县委诞生，薛尚英任书记。

县城高小创建了中共吴堡地下党团支部。书记蔡嘉绩，组织委员丁茂义，宣传委员王国昌，青年委员张毅忱。

冬，岔上镇建立了中共地下党支部，书记薛尚英，组织委员张维培，宣传委员樊峻。南北两支部，互相联络，积极开展秘密活动。同时，马明方以跑堂者的身份来岔上，视察党的地下工作。

10月，县长渊从极令建设局长李秀年刻日兴工复修城下人马辿的大路（现存碑记）。

是年，天大旱，五谷无收。

民国十八年（1929）

2月间，中共陕北特委委员刘澜涛来吴检查工作，王国昌代表吴堡党组织作了汇报。

5月30日，县城高小师生集会纪念"五·卅"运动四周年。

6月，中共地下党员薛尚英、蔡嘉绩、张毅忱、丁茂义等领导岔上镇周围数百名群众与县财政局长兼岔镇区长薛有年和劣绅薛时忠的贪污受贿、增地亩税行为进行斗争，取得胜利。

10月，蔡嘉绩、王国昌、张毅忱等领导县城高小师生清算了县教育局长宋尧生贪污教育经费、吸食大烟的罪行。宋退出赃款。

是年冬，樊锦堂等人在樊家圪坨村建立了中共吴堡中心支部。王国昌等人帮助宋家川新建了党支部，有4名水手工人和农民入党。

黄河冰封，枣枝大都冻死，次年春分才解冻。

民国十九年（1930）

5月，中共旧城地下党组织领导县城和宋家川两个完全小学全体师生和少数居民集会游行，纪念"五·卅"运动五周年。

同年，风调雨顺，夏、秋粮大丰收。

民国二十年（1931）

春夏大旱，民求神祈雨。

11月，本县寇世仁、董金枝、李秉意被陕北特委派入晋西游击队。

是年，鼠疫流行，亲戚不相往来。

民国二十一年（1932）

2月（农历正月），樊峻、惠松筠夫妇来县城高小任教，按照陕北特委的指示，组建了中共吴堡特区区委。樊峻任书记，王国昌任组织委员，惠松筠（秋霞）任宣传委员。蔡生忠任交通员，传递书信。

民国二十二年（1933）

6月至12月，鼠疫流行，黄河停渡。同时霍乱蔓延全县，患者418人，死亡54人。

秋冬，贾仰青、慕生桂、薛翰臣相继从榆中、绥师回吴，以教学为掩护，秘密从事中共地下工作，发展党、团员，组建党、团支部。

慕生桂、李守邦、薛翰臣重建了慕家塬团支部。

4月，北区恢复了中心支部，樊锦堂任书记，樊老五（代名麻子）任组织委员，刘义维任宣传委员。

7月，王国昌代表吴堡特区区委参加了陕北特委在葭县高起家坬召开的第四次扩大会议，接受了组建革命武装、开展游击战争、开辟苏区的指示。贾仰青、张毅忱、樊文德被中共陕北特委调入陕北红军游击队第一支队。

7月，中南区亦建立了党的中心支部，由慕生桂、王国昌、慕生忠、慕纯农4人组成，慕生桂任书记。

两个中心支部，下辖40余个支部和党小组，有党员200多名。

是年秋，宋家川宋富仁的渡船被宋运深借去，在后湾东渡时因水急浪大，木船沉底，死亡8人。

8～9月，吴堡北、中区部分村庄秘密建立了贫农会、赤卫队、妇女会等团体。

9月18日，中共吴堡区委在庙岔上村召开纪念"九·一八"群众大会。各村的党、团员、贫农会、赤卫队、妇女代表约400余人参加。区委和有关支部的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秋冬，国民党86师258旅515团两个连驻吴堡，5连驻宋家川，连长王佩兰；6连驻辛家沟，连长许先志。

12月，贾仰青、刘明山带领陕北游击队第一支队第二分队来吴，在长咀峁与民团打了一场遭遇战。一支队处决了高锦秀、张逢时两个税丁，震惊吴堡。

12月下旬，在樊家圪坨村组建了吴堡第一支革命武装——抗日义勇队。薛俊山任队长，马佩勋任政委，共14人。

12月，贾仰青和共产党的7名地下工作者进入绥德城内侦察敌情时，被国民党86师515团（姜梅生部）抓捕入狱。

是年，吴堡春夏大旱，时局动荡，人心惶恐。

民国二十三年（1934）

元月7日（农历1933年11月23日），贾仰青被国民党军86师515团（姜梅生部）杀害于绥德。

2月6日，抗日义勇队夜袭葭县木头峪民团，一举获胜，收缴长短枪6枝，并扩充了人员。

2月15日，在樊家圪坨村，抗日义勇队改编为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薛俊山任队长，马佩勋任政委，刘子义任经济员兼支部书记。下设两个分队，一分队长薛武栓，政治指导员张益；二分队长王高亭，政治指导员曹世华，支队共20余人，长短枪8枝。

3月6日（农历正月二十三日），四支队二打木头峪，镇压了三个敌对分子，随后，积极在吴堡、葭南、绥东等地区开展游击活动。

是年春，吴堡先后镇压了罪恶累累的国民党区长贾玉泰，作恶地主贾拴牛、寇泰、贾象坤，富农李应善，以及民愤极大的衙役和税丁霍玉刚、霍艾元、辛炳让、贾鼎有等十数人，鼓舞了群众斗志。

5月初（农历三月底），86师井岳秀部向红军发起第一次"围剿"。

中共吴堡区委主要负责人樊峻与惠松筠慑于白色恐怖，擅离职守，区委的工作由慕生桂、王国昌负责。

5月中旬（农历四月初），陕北特委在葭县王家坪召开会议，确定组建吴堡县委，并派魏岗（横山人）来吴筹建，会议并宣布吴堡县委组建后红四支队由县委直接领导。

6月中旬，在横沟村奶子塌一孔草窑内秘密召开了组建中共吴堡县委的会议。议定书记丁茂义（不久樊士乐接任），秘书慕生桂，组织委员魏岗，宣传委员王国昌，军事委员慕生忠。慕纯农负责青年工作，李铸英搞妇女工作。

县委建立后，组建了南北中三个区委。南区区委书记李占和，中区书记李庆有（不久换为王忠），北区书记薛焦元（不久换为贾治华）。

同时期，县委派共产党员薛俊高、薛英桂等人分别到县国民党民团和郭家墕保安队做兵运工作。

7月底，贾治华、刘义维在李家常山村崖窑上创建了地下土"兵工厂"。组织了六、七个能工巧匠，为红军制造武器。3个月内打造大刀、矛、枪千余把，突角牛枪百余枝，木头匣子枪（用长枪子弹）200余枝。

8月，中共吴堡县委书记换为慕生桂。

9月（农历八月上旬），在上张家山村组建了共青团吴堡县委。书记慕纯农，组织委员寇步德，宣传委员薛汝章（薛峰），少儿委员宋存英。

9月10日（农历八月初二），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五、六支队在后薛家坬大王庙与国民党86师王、许两连激战。双方伤亡较大，红军牺牲7人。

10月1日，井部王、许两连撤出吴堡，高桂滋84师艾亚春营（三个连）接防，向苏区发动第二次围剿。修筑寨堡160多个。积极组织"铲共义勇队"围剿红军，镇压群众。

11月3日（农历九月廿七日），在中共陕北特委委员张达志和县委书记慕生桂主持下，于后畔村召开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创建了吴堡第一个工农政权——吴堡县革命委员会。李庆玉（代名老杜）任主席，丁茂义任副主席，委员有薛克明、高飞、霍云林，并任命霍云林为财政委员会主任，高飞为粮食委员会主任，李选益为土地委员会主任，薛克明为保卫委员会主任。大会并决定在全县发动群众平分地主、富农的土地。

民国二十四年（1935）

正月中旬（农历上年十二月），县委在樊家圪坨由慕生桂主持召开了会议，决定县城民团和郭家墕保安队举行起义，新建游击支队，进一步搞好土地分配，以发动群众粉碎国民党军第二次围剿。

县委组织委员魏岗动摇，借口回家结婚，离开吴堡。书记慕生桂分析，魏有叛变的

可能。县委为保护打入民团的人员，决定提前起义。

元月20日（农历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北区赵家山山头上召开会议，将吴堡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吴堡县临时苏维埃政府。会议选举丁茂义为主席，李保邦为副主席。薛克明、刘绍绪、李选益、高飞、霍云林为政府委员。

接着又在王常家山村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委员会，研究了苏维埃临时政府的机构设置，任命了各部室的负责人。

同时，区乡政权相继改为苏维埃政府。北区主席张芳年，中区主席王魁，南区主席李选益。区设土地、财政、经济、军事等科，乡设相应的委员。

元月23日（农历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按照事先研究好的起义方案，经过一场紧张搏斗，打死县保安团亲信张杨青，教练解××，起义成功，收编30多人。后退至北区新庄，整编后，改组为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十五支队，薛英桂任队长，慕生忠任政委。

元月底（农历上年十二月下旬），高桂滋部驻绥德县梁家甲的士兵李云青等四人带4枝枪哗变；2月9日（农历正月初六）晚，高桂滋部慕家塬驻军，由士兵张得胜，机枪手杨××打死排长梁正川，亢××，率8人带轻机枪一挺，步枪10余枝起义，投奔红十五支队。

同期，高部驻绥德梁家坬刘世礼营的一个排，由司务长王奎元带领，企图以"兵变"为名，诱捕李云青，瓦解北区区委。区委负责人贾治华、刘义维、高文宽等人巧妙布置，晓以大义，使兵变由假变真。

2月15日（农历正月十二日），葭县张家山村召开了葭、吴两县县委书记和六、十五两支队负责人联席会议，决定将两支队合编为红五团，王士杰（葭县王川山人）任团长，樊文德（本县樊家圪坨人）任政委兼参谋长，李启贤为教练，薛翰臣任政治部主任，后慕生忠接任政委。

2月18日（农历正月十五日），红五团计划攻打宋家川——旧城，在南山上与高桂滋部遭遇，打死高部靳排长，后向慕家塬据点进攻，歼灭10余人。

同时，第四支队由政委王国昌率领从清涧返吴，陕北特委委员白如冰也随队来吴，四支队与红五团在慕家塬会合。

县委在慕家塬召开了紧急会议，分析了吴堡形势，决定拔除全县国民党控制的寨堡，恢复和巩固苏区，粉碎"围剿"。

3月12日（农历正月二十七日）下午，国民党军84师在横沟滩用机枪射杀共产党员、红军战士、赤卫队员13人，激起了群众的义愤。

3月13日（农历正月二十八日），红五团、第四支队秘密分三路出击了冯家峁、薛家塌等3个联保寨堡，其中在冯家峁寨毙敌54人。随即，县委下令3天内铲平全县碉堡。各联保慑于红五团的声威，大部寨堡由他们自动拆除。红军取得了第二次反围剿斗争第一个回合的胜利。

3月15日（农历二月十一日），红五团、四支队在红山庙与国民党军86师张博学营打了一场阻击战，双方伤亡惨重，张营退回老营蟠镇。红五团弹药耗损甚大，优秀机枪手杨××牺牲。

3月下旬，四支队编入红五团。只留少数"种子"，保留番号。红五团在猪头山向84

师艾亚春一个连发起攻坚战，受挫。遂退至红沟休整。因反共分子告密，被艾营另一连包围，又打了一场突围战，连续作战，弹药耗损殆尽，人员也有较大伤亡，无法得到补充。经特委批准，调整了红五团主要领导，王国昌调任政委带军南下。在清涧寺塢里与红27军会合，红军前敌指挥部将红五团改编为27军84师3团，王国昌仍任政委，王士杰任团长，慕生忠带17人去山西吕梁打游击。

4月，吴西区建立，区委书记景明亭（7月调为寇金生）。

县苏维埃政府组建了保卫队，10余人枪，由保卫局长薛克明兼任队长。后发展至30余人枪，队长调为薛俊山，教练霍义林。

5月，艾亚春营撤离，晋军方克猷、孟宪吉旅进驻吴堡，第三次"围剿"与反"围剿"开始。

绥德东区64个村庄划归吴堡管辖，顺编为五、六区。

6月初，根据西北军委颁布的动员令精神，四、五、六、十四、十五支队在绥东区义尚坪合编为陕北游击队第二、五纵队，纵队长郭毓仁，政委马万里。稍后，由王再兴接任政委。坚持在绥德东区和葭吴根据地开展游击战争。

7月12日（农历六月十二日，晋军12个连由旅长方克猷指挥，将二、五纵队包围于尚家塬，红军冒骤雨，渡山洪，赤身裸体冲破包围圈，歼灭晋军一个排，缴获三八式步枪23枝，冲锋枪3枝，驳壳枪2枝和大批弹药。

同月，晋军4个旅进驻吴堡及绥德东区。

8月8日（农历七月十日），刘志丹率领二十六、二十七军和抗日义勇军精锐千余人，穿插到宋家坡一带。9日凌晨，以围堡打援战术围攻慕家塬，歼方旅蔡文成团4个连，缴获长短枪600余枝，对吴堡武装斗争和粉碎晋军围剿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这是有名的第二次慕家塬战斗。

8月中旬，县委书记慕生桂调离吴堡，随刘志丹来吴的刘玉春（代名工人）、黄石山，分别就任中共吴堡县委书记和吴堡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8月下旬，二、五纵队扩编为战斗团，活动于葭、吴、绥地区。

10月中旬，薛英桂带领战斗团一个精锐连由绥秘密潜到砖窑山一带，于20日（农历九月二十三日）与四支队、地方自卫队配合，第三次攻打了慕家塬，晋军孟宪吉旅的团长曲有成被击毙。缴获迫击炮1门，机枪数挺，冲锋枪12枝，其他长短枪100多枝，还有十几匹骡马及部分弹药等，受到陕北省苏维埃政府和军事部的通令嘉奖。

是年冬，民国吴堡县政府下令将全部档案一火化为灰烬。

民国二十五年（1936）

1月（农历十二月），战斗团南下瓦窑堡，编入红军二十八军一团，参加东征。

2月，战斗团南下时留给地方一个连和地方游击队第四支队改编成独立营，营长薛英桂，副营长张俊胜，政委张驾伍，下辖3个连，近百人。2月26日，红军抗日先锋队东渡黄河，驻吴晋军全部返晋追堵。

同期，陕北省军事部派出100多人的特务队来绥、吴、葭、米、清一带，执行巩固后方苏区、扩红、筹款等三项任务。

2月29日（农历二月七日），红军独立营占领吴堡县城。

3月初，独立营掩护刘志丹红28军北上神木苏区，参加东征。3月29日国民党军又占领县城，并将吴堡县政府迁至宋家川。

4月间，红军独立营升编独立三团，团长先后由柴福俊、李有益担任。5月，改称独立团，团长李启贤，政委慕生忠，参谋长薛英桂，政治部主任慕生祥，后勤部长李运泰。

同月，县委在山西离石孟门建立河东区委。次年12月移交新成立的离石县委。

5月初，东征红军回师陕北进行西征。同时，省委组织了作战区和中心县委。葭、吴、米为第二战区，由东区特委任命慕生忠为战区司令员兼中心县委书记，驻吴堡。

同月，蒋介石乘红军西征之机，调集6个师的兵力，企图西渡黄河进犯陕北苏区。阎红彦接中央"十万火急"电令，率红30军进驻宋家川，堵击国民党军西犯。国民党军西进企图未果。

6月4日晚，国民党军张云衡部企图偷袭党中央所在地瓦窑堡，中央急电阎红彦，30军星夜驰援。

同月，高桂滋部修建绥宋公路，为围剿红军提供通道。

6月下旬，蒋介石调国民党军汤恩伯部（第13军）所辖89师、21师、4师，晋军陈长捷72师和原驻陕北的高桂滋84师、高双成86师，总计32个正规团3万余兵力，采用步步为营的碉堡战术，向葭、吴、绥、米、清5县发动了空前规模的第四次大围剿。国民党军汤部所辖李仙洲、王仲廉、王万龄3个师部均驻扎在宋家川。不到两月，吴堡到处是碉堡群，临时白帆布帐篷布满山头。

7月，独立团与晋军在李家塬打了一场遭遇战，双方均有伤亡。

8月中旬，中共东区特委派王文（代名罗文）来吴接任慕生忠中心县委书记职务。18日（农历七月初一），王在于家沟主持召开紧急会议，改组了县委和独立团团部。会议决定由马树春代理书记，县苏维埃政府缩编成7人工作组，仍留地方工作，其余人员随军突围；撤销慕生忠、李启贤的职务，团长调为薛英桂，政委为任子恩（并任北路军总指挥）。独立团二连改编为绥吴游击大队，李有益任大队长，李道贵任政委，转战绥吴。独立团主力向神府苏区突围。原苏维埃政府保卫队改编为基干游击队，史老大（化名）任队长，贾治华任政委。

8月19日，独立团向北突围至葭县任家沟、雷家沟一带，遭高双成86师骑、步兵合击，红军被打散，政委任子恩牺牲，余部退至吴堡冯家畔，马子祥继任政委。此时，吴堡苏区沦陷。县军事部长霍明昌、副部长宋武胜首先叛变，继任军事部长王正明不久亦叛变。国民党在军事"围剿"的同时，强化基层政权，9联保增为12联保。

8月下旬，中心县委在冯家畔召开了紧急会议，研究突围南下。会后，李有益带领绥吴游击大队、基干游击队，和罗文、慕生忠、李启贤等近200人突围南下。不久，吴堡苏区全部失陷，国民党县党部成立了肃反会，魏岗（共产党叛徒）来吴任肃反会主任。新建的武装有县保安团、保安队。农村保甲制度进一步强化，并组织了铲共义勇队。未突围的红军战士及县、区、乡干部、党团员计2900多人被迫自首。国民党建立清乡善后委员会，接收自首人员，组织感化。乡苏维埃政府主席、乡支书、部队排长以上人员都送"感化院"。有的送绥德"感化院"，直接受李仙洲部训练，原四支队创始人薛

俊山被枪杀。

9月，陕北省委、东区特委决定恢复吴堡苏区，组建中共吴堡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李向良任书记，刘子生、张秀生、曹志谦、惠中权任委员。工委机关暂驻清涧，派人秘密回吴开展工作。

红军西征后，国民党对陕北革命根据地的军事"围剿"被打破，中央军、晋军先后撤退。

民国二十六年（1937）

2月下旬，国民党"感化院"释放"政治犯"，吴堡原共产党被感化的军政人员获释回乡。

3月，中共吴堡工委组成人员作了调整，郭文华任书记，李向良任组织部长，贾治华任宣传部长，冯崇道任军事部长。

4月，工委负责人郭文华等到吴堡五区曹家沟一带，开展恢复党团组织工作，并派冯崇道、慕汝勤、薛耀邦秘密回吴传递中央和省委文件，宣传革命形势，鼓动重新起来斗争，恢复党团组织。

国民党吴堡当局继续执行蒋介石的"溶共"政策，扩大"肃反"组织，强行将获释的红军指战员编入各联保的铲共义勇队、肃反小组。秦茂芳被编入丁家畔联保，任队副，薛英桂被委任慕家塬肃反中心小组组长。秦、薛接受工委指示，将计就计，利用"合法"身份开展工作，谋划一次"与其人反我，不如我反人"的暴动。

6月26日（农历五月十八日）下午，温家湾、寺沟、马蹄岔、园子沟、高家山一带突降冰雹，持续一小时，地面积雹4～5寸厚。小麦颗粒无收，秋禾破碎，糜子重种。

7月，国民党军86师张建南营进驻宋家川。

8月21日，原红军绥吴葭独立团在国民党对陕北的第四次军事"围剿"中被打散的部分官兵，由冯崇道、薛英桂、秦茂芳分头带领，强行收缴各联保铲共义勇队的枪枝弹药，大部分红军战士闻讯赶来投入大队，仅5天扩展为300多人。此时，中国工农红军已改名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为掩民国吴堡县政府和驻军的耳目，这支部队，自己定名为"黑军"。故这次夺取武器的斗争，时称"黑军暴动"。

8月26日（农历七月二十一日），在民国吴堡县长夏馥堂、肃反会主任魏岗、地方劣绅王鸿雄的策划下，县保安队郭兴盛、呼定保带10余人以诈降计，在寇家塬诱杀暴动人员张俊胜等8人，1名受重伤。

9月初（农历八月），暴动队伍由冯崇道带领至绥德梁家甲休整，被高双成86师一个营包围。混入暴动队伍的叛徒王正明嫉贤忌能，乘机开枪打死军事部长冯崇道。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派慕生忠接编暴动队伍，改编为抗日义勇军。任命薛英桂为队长，张驾伍为政委，秦茂芳为副政委，下辖两个连。叛徒王正明被慕生忠、薛英桂在清涧枣咀村设计处决。不久，抗日义勇军改编为绥德警备区吴堡独立营。

11月（农历十月），八路军120师359旅原718团（警备区8团）进驻吴堡，原吴堡独立营编入警备8团。慕生忠名为8团军代表，实为中共吴堡县委书记。此时，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吴堡形成。

12月，吴堡组建了河防委员会和抗敌后援会。河防委员会由8团团长文年生任主任委员，慕生忠和骆柏心（国民党县政府县长）任副主任委员；抗敌后援会由8团政委帅荣任主任，慕生忠、骆柏心任副主任，王鸿雄（绅士）、高荣卿（民主人士）等任委员。各联保亦组织了分会。

同月，中共吴堡县委将驻山西离石县孟门镇薛家坪一带的"河东区委"移交中共离石县委，改称中共离石县四区区委。

民国二十七年（1938）

1～2月，县、区委密示群众抗租要地（索要1936年革命低潮时地主、富农倒算回去的土地）。中、北区部分村庄，以协商之法，收回土地，并造册登记，送政府过目，经中共吴堡县委、八路军驻军领导多方工作，促使民国吴堡政府县长骆柏心出了告示，宣布有效。

2月29日，日军2000多人第一次进攻山西军渡，炮轰吴堡旧城和宋家川，打死百姓3人。当日撤回柳林，八路军8团派一个连埋伏途中出击获胜，八路军伤、亡各1人。

3月13日，吴堡各界4000群众，隆重举行纪念孙中山逝世13周年暨抗日动员大会。绥德各界组织的民众慰劳河防代表团也参加了会议。并组建了120名水手工人自卫中队，分12个班，待命参战。

3月下旬，中共吴堡县委敦促国民党县长，发动全县群众用两日一夜的时间，将754座碉堡全部拆除。

3月25日，警备8团团长文年生和二营营长潘师孟率3个连秘密东渡黄河，配合离石县游击队第三大队夜袭柳林附近王老婆山的日军，歼灭近百人，缴枪50余枝。

4月初，民国吴堡县政府由宋家川迁往张家墕，继迁前庙山，中共吴堡县委（即政治处）迁往任家沟。

是年春，县委发动群众，向坚持内战的保长、联保主任进行斗争。先后搞垮联保主任王鸿发、宋俞田等，由群众物色人员取代。5月，全县三分之二的保长，已调换成愿意团结抗日的进步人士担任。

5月11日，日军再度侵犯军渡、孟门、碛口，多次炮轰旧城和宋家川，山西难民逃居吴堡者达两万余人。

5月下旬，国民党专员何绍南给各地联保加配了指导员，专事反共，于是摩擦与反摩擦斗争更加激烈。

6月5日，日军再次占领军渡，八路军延安总部派左叶炮兵连装备大炮6门进驻呼家山，由8团直接指挥。

7月7日，郭家沟区召开纪念"七·七"抗战一周年大会，对联保处指导员马维赢反共、反对抗日的言行，进行了公开批驳，马狼狈逃离。

7月18日，日军在山西军渡玉虎顶上，炮击吴堡旧城和宋家川，日机不时偷袭，民房受损不少。

9月12日（农历闰七月十九日），日军调集30余门大炮，向宋家川八路军河防阵地轰击一天一夜，发射炮弹万发以上，并预备了许多橡皮船，企图西渡，八路军河防部

队猛力还击。

9月下旬，吴堡县委书记慕生忠、宣传部长李保邦，秘书薛耀邦一并调离。县委书记由惠碧海担任，组织部长刘汉鼎，宣传部长赵生仁。

10月11日，日军3架飞机轰炸吴堡旧城。此后，日军经常炮击枪射，先后打死群众3人。

同年，吴堡第一区合作社——李家沟合作社成立。

同年底，本县组建了河防游击队，活动在宋家川至岔上沿河一带。

同年，全县设3区12联保78保682甲。

民国二十八年（1939）

1月，宋家川水手工会派船工第五班驻李家沟为八路军侦察队服务2年（1941年秋老船公宋运通在李家沟遇难）。

3月25日拂晓，日军由山西李家垣用3门大炮轰击宋家川，至下午5时发炮1000余发。

6月30日，日军松井师团企图突破宋家川防线，用飞机大炮轰炸沿黄河李家沟等军事设施，河防部队猛烈反击，日军未得逞。

7月15日，日军炮轰宋家川河防阵地，被八路军河防部队击溃。

7月19日，日军在河东李家垣炮轰宋家川八路军阵地，准备橡皮舟渡河，未得逞。

9月4日，日军松井师团第四次进犯柳林、军渡、孟门、碛口，炮击宋家川。八路军于7日收复柳林。

秋冬，国民党县政府、保安队人员气焰嚣张，公然打击抗日力量，组织"石头队"、"暗杀队"，吴堡县委和驻军针锋相对，组织"打狼队"予以对付，抓住"石头队"、"暗杀队"的死硬分子就地惩处，迫使对方有所收敛。

12月初，驻吴警备8团奉命开赴关中，由120师359旅717团和新编718团3营接防。

是年冬，县委书记惠碧海调离，张鹏图任代书记。

同年，全县12个联保合并为6个联保，各联保都派有八路军驻军代表。

春夏大旱，田禾无收。

1940年

2月28日（正月二十一日），八路军和吴堡军民赶走了驻慕家崖的民国吴堡县政府官员。中共吴堡县委在任家沟组建了临时农会，由王振汉任主任。其后，在任家沟村成立县级民主政权，3月12日（二月初四）在慕家塬村召开大会，选举张鹏图为县长。

4月，农村开展归地运动，重新登记土地，地主、富农反攻倒算回去的土地重新归贫雇农。

6月，绥德警备区保安第二大队，属新建保安一团建制，刘汉鼎为大队长，慕明君为政委。

同月，吴堡县革命政府镇压了叛徒薛尚英、宋畲田。

同年，成立吴堡县税务局（开始在绥德石岔办公）。

12月，719团3营进驻宋家川接受河防保卫任务，717团调离。

1941年

春，民主政府帮助农村贫困群众调济种籽，救济小米160石（每石150公斤），棉花73公斤，保证了全县贫困户的生活和生产。

6月，共产主义青年团改为"青年救国会"。

8月，本县对已分配过土地而未实行土地所有权登记者，进行了普遍登记，确定了土地所有权。

9月，吴堡县第一届参议会在任家沟召开，推选裴仰山为议长，高荣卿为副议长。会议决定废除联保制。

10月15日，全县设6个区，下辖36个乡，100个行政村，213个自然村，每乡1个党支部，共153个党小组，739名党员。同时，按"三三制"原则，选配县、区、乡行政负责人。

11月2日，日军增兵千余名，在军渡诸山头抢修碉堡，向宋家川发射炮弹1500多发。并准备橡皮舟10余只，木船2只。3～5日，日军又以5门大炮、10余挺轻重机枪向河西轰击扫射，仅5日一天发炮百余发。9日，八路军、游击队、自卫军合力猛攻柳林镇，控制了薛村、穆村，日军逃窜柳林。11日，县委讨论减租、冬学及自卫军工作。会后为河防部队捐粮300石、草3.8万公斤，售粮500石，做军鞋6000双、纺棉线3264公斤，派出民工297名。

12月，全县大张旗鼓地宣传边区政府《五一施政纲领》，贯彻《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是年，全县计征救国公粮500石，并超交194石，实交694石（每石150公斤）。

是年，全县增加耕牛5头，羊25000只；植树12980株；王家川开办盐场1个。增设完小1所，学生由1940年的917人，增加到1341人；吸收小学教师45人；识字班增加688人，人数高达4102人；兴办冬学135处，学生2560人。

1942年

3月16日，驻柳林日军1500人，进驻军渡。25日，驻军渡日军，用20门大炮向宋家川河防阵地轰击，早晨6点始，下午5点止，计发炮1800余发，并有糜烂性毒气弹、毒瓦斯弹。河西军民伤亡50余人。

5月1日，建立吴堡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和自卫军大队。

5月中旬，县委组建了以书记为首的整风学习领导委员会，组织干部每天学习，讨论3小时，运动持续一年多。

同月，八路军120师359旅教导营第三大队进驻宋家川，6月撤离。

6月，八路军独立第一旅二团一营驻宋家川，于1943年7月撤离。

8～9月，按共产党员三分之一，民主党派人士三分之一，无党派人士三分之一的"三三制"原则，全面开展了民主建政工作，县、乡普遍进行了无记名选举。

8月21日，县政府在辛家沟中心小学设试场招考小学教师，报考者53人，择优录取35人。

秋，全县自卫军重新进行整编，县为团、区为营、乡为连，总计12616人，其中基

干自卫军35个连，计3088人。

是年春、冬，两次进行简政。

是年，吴堡人民缴救国公粮1500石，谷草7.5万公斤，缴盐代金60万元，动员民工71844人次，牲口2493头次，做军鞋1300双，为八路军纺棉线360公斤，受到边区政府通令嘉奖。

1943年

2月，全县通过考试，择优录取小学教师19名，进一步加强了教师队伍。全县6个区合并为4个区。

县政府将一、三科合并为一科（民教科），二、四科合并为四科（财建科）。

同月，落实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指示，全县掀起了大生产运动。县上成立了生产委员会，由县委书记王金璋任主任。区、乡、村层层落实生产计划，大种棉花、油料，千方百计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提高产量，机关学校人人分配有生产任务。在黄河畔修复水地200亩，樊土实、樊成典、曹治荣、尚振林等人带头组织了互助组、变工队40多个。涌现出了郭秉仁、牛德全等植棉模范。

是年春，一次植桑7万株。组织民工1500名，突击修复了宋家川——柳壕沟——李家沟被黄河洪水冲毁的抗日工事。

是年春，李全时首次创办了李家沟供销合作社及造纸厂，受到绥德分区和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奖励。其先进事迹转载在1944年历书上。

7～8月，在任家沟村召开了整风大会，集中全县干部和教师进行整顿，广大干部受到了深刻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坚定了革命决心。但运动中有反特扩大化错误，有逼、供、信做法，坦白者457人。

同月，八路军358旅715团二营驻防吴堡，于1944年9月日军退却后撤离。

10月，本县传达贯彻中央关于审查干部和反特的九条方针，并纠正了反特扩大化错误，对484人进行了甄别，平反134人。

11月26日，李全时、郭秉仁出席了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者大会。29日，在杨家岭中央大礼堂受到毛泽东等中央领导的招待。

12月底，日军在山西离石、临县进行"大扫荡"，沿河居住的山西群众，纷纷西渡来吴避难。一个夜晚过来3万余人。

是年，春夏旱，冬酷寒，枣树干裂发声，死了三分之一。本县52户77人移往延安、延长、延川等县居住。100余名男女"二流子"经教育改邪归正。延安鲁艺文工团秧歌队来吴下乡演出。

1944年

1月30日，县上召开了劳动英雄大会，有33人出席。李家沟区有李全时、李庆华、郭秉仁等；刘家沟区有李振有、白文贵、尚老婆等；辛家沟区有尚振林、王贤等；岔上区有薛如祥等；合作社有宋大德、李丕烈等；学校有李庆春等。

春，全县开展了生产竞赛活动，区、乡之间互相挑战，推动了春耕生产。

9月13日（农历七月二十六日），日军从军渡撤退。

10月中旬，任逢华出席了陕甘宁边区文化教育大会并获奖。

12月22日，李全时、牛德全、郭秉仁、任逢华、王贤、张崇喜、李居时、王崧山、白德仁出席了边区政府召开的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大会。全县生产运动形成高潮，人民实现了丰衣足食。

是年冬，以区集训抽大烟土者121名，大都戒绝烟瘾。

是年，全县兴办民小17处，冬学149处，入学人数达2607人。常年读报组由1943年的91组增至123组，参加人数729名，常年识字班86个，参加人数986名；县上建立了保健医药社1处，辛、李、岔区各建医药社1处。

吴堡人民缴救国公粮1800石，谷草9.3万公斤，两次动员民工4800人，15天修复沿河被毁军事工事。

1945年

5月，全县宣传贯彻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精神，动员民众迎接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掀起新的生产高潮。

7月，全县原36个乡并为26个乡。

9月，全县人民载歌载舞，庆祝抗日战争胜利。吴堡县委、县政府搬迁到宋家川。

同月，全县进行第二次普选，改选了县、乡政权，选举魏希文为县长。

同月，县上召开第二次参议会议。选举高荣卿为议长。李居时、王崧山、任逢华为驻会议员。同时选举高荣卿、范子文、王绍武为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正式议员，樊一平为候补议员。

12月，全县征公粮1350石。110名青壮年参加八路军。

是年，供给商店由李家沟迁往宋家川，改名裕丰商店。

1946年

2月，动员群众，支援前线，全县掀起新的生产高潮，新修水地90亩，种水地800亩。妇女每人缴售1～2匹土布。

5月，宋家川镇成立民众教育馆和图书室。

7月18日（农历六月二十日），大暴雨。20日黄河暴涨，毁河滩田1200多亩，渡船24只，水井40口。川口村12户群众窑房财产全部淹没；宋家川镇水毁民房33间、窑洞12孔。县长魏希文带领群众救灾。

8月，蔡畅、罗瑞卿等人从宋家川东渡黄河，前往华北。

9月16日，组织400名不脱产的自卫军。以班、排为单位，每10天集训1次。后赴绥德训练1个月，以班为单位2次，以排为单位1次。

10月至11月，全县有130名青壮年参加人民解放军。

12月，全县做军鞋21000双，缴公粮1950石，支援前线。

12月，朱德、刘少奇、徐向前等从宋家川东渡黄河前往华北。

1947年

1月，全县征兵100名。

春，发动群众"坚壁清野"，熬硝，打石雷，收生铁，制炸药。同时，组织变工队，突击搞生产。

3月，周恩来从宋家川渡黄河去河北。往返均在本县住宿了一个晚上。吴堡县委书

记杨子蔚，县长魏希文聆听指示。周副主席对杨、魏等人说："车在马路上抛了'锚'，围观的群众纷纷议论说，'周副主席不是去重庆谈判吗？'"周副主席说他是这样回答群众的："蒋介石打内战，杀人放火，我们是没有办法的。但是我们有三件宝是不会被蒋介石打败的。一是我们有电台，可以向全世界广播，说明我们的战争是正义的；二是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支持我们的正义战争；三是蒋管区的工人、农民、学生不愿意打内战，支持我们，我们的战争是能打胜的。"

4月，吴堡150名青壮年，由干部李道富带领参加解放军。

4月8日，县上成立了战争动员委员会，主任杨子蔚、副主任魏希文，委员有薛健民、张润田、于万枝。同时组建了游击队总指挥部，杨子蔚任总指挥，王德明任副总指挥，各区均建了20人左右的游击队，区委书记任指导员，区长任队长。

4月15日，根据绥德分区命令，组织了随军担架大队，大队长牛德业、张维锦。4月20日从杏子塌、任家沟出发，随军服务3个月。

5月4日，县委讨论决定，全县三天内"坚壁清野"完毕。

6月，从吴堡再次征兵580名。

6月～1948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目前肃反工作的指示》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肃反工作，对积极追随国民党，破坏边区工作的18名反革命分子予以清理打击。

同月，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大审查，将那些在困难面前经不起考验的不良分子清洗出党；在党员少的村子建立和扩大组织。至10月，全县共吸收以青年为主的积极分子465名入党。

7月，吴堡组织劳力赴山西永和、石楼、隰县，徒步105公里背粮救灾，支援解放军。县委决定组织两个河防队。

8月，贺龙等人从宋家川东渡黄河。

9月中旬，周恩来副主席第二次由宋家川渡河去山西，在县委住了一个晚上。这次周副主席对杨子蔚等负责同志说："胡宗南向北区进攻，想把延安搞下来。他们以为打下来延安，就等于把我们打垮了、消灭了。其实不然，胡宗南进攻我们，我们要消灭他，就如同是一个大萝卜，不能一口吃掉，只能一片一片削着吃，一口吞下，会把我们憋死的，受不了还得吐出来。"周副主席讲到延安撤退时说："我们今天的撤退，不同当年江西苏区的撤退。江西撤退是不完善的。我们今天的撤退工作做得很完善。敌人进来只能打烂几个坛坛罐罐，再捞不到什么。我们撤退时，一切准备很好，今天撤走，明天回来就能办公。不久的将来，延安是会解放的。党中央不离开陕北，陕北的老百姓非常好。"

9月中旬，全县坚壁清野，公粮、公草全部移藏。部分妇女、儿童东渡山西避难。各区乡有组织地将全县140名不可靠的对象转移到山西，派专人监视。

10月1日～4日（农历八月十七日～二十日），胡宗南部进入宽滩、马蹄岔、温家湾、寺沟、吉征庙、褡裢坡、郭家墕、杨家店、前庙山、宋家川、城里等村。

11月，全县组织了500人的担架大队，分4个中队，16个分队，由县委组织部长尚永俭带队，随军服务。

同月，全县普遍开展了学习宣传《中国土地法大纲》、《西北局为消灭胡宗南解放大

西北告西北各界人民书》、《人民解放军宣言》的活动。

杨子蔚、薛建民、魏希文3人于绥德义合镇参加了中共西北局召开的土改工作会议。

同月，林伯渠等由宋家川东渡黄河。

同年，增设武装科，成立贸易公司，设立妇联，每区配备一个妇女干部。县委书记薛建民被免职。

12月2日，在宋家川召开了土改工作会议。全县组织了60多人的土改工作团，县为总团（薛何爽任总团长并代理县委书记），区为分团，村为工作队。农村土改运动全面展开。

1948年

1月3～5日，在李家沟区红湾村召开了本县第二次土改工作会议。传达讨论了中共西北局有关指示，总结了前阶段的工作，纠正了乱斗等左的倾向，教育了广大群众，划清了农村阶级成分，团结了大多数贫下中农和进步富农，打击孤立了少数反动地富分子。

2月中旬，在马跑泉召开了土改领导干部会议，西北局秘书长曹力如传达了西北局关于纠正土改中左倾错误的指示。

2月25日，李居时赴东北哈尔滨出席全国解放区工人代表大会。

3月，宋家川召开了又一次土改工作会议，传达了习仲勋主持召开的义合、延家川两区工作团会议精神，总结了前两个月的土改工作，彻底纠左，此后吴堡的土改方走上正确的道路。

3月，薛何爽调离，白向银来吴任县委书记。白到职后，进一步纠正了土改运动中左倾错误，正确处理了各种遗留问题。

3月23日，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和党中央直属机关人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从本县川口东渡黄河。

4月，根据绥德分区党委指示，吴堡抽调34名干部赴新解放区工作，其中县级机关干部5名，区级机关干部3名，乡级机关干部26名。

春荒严重，4900多户（占总户数的50%）陷于饥饿状态，其中1101户完全以吃野菜充饥，1014人患病。为此全县范围内开展生产救灾运动。

土改运动提高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革命和生产积极性。没收地富粮食57.04石，元宝两个，黄金1.4两；补征公粮33.918石。政府批拨救济粮27.615石，借贷小米20石，群众互济粮食20.3石。并帮助绥德县邻区救济粮2000多石，调换籽种18石，调剂夏田籽种29.6石。耕畜恢复到1946年的70%以上。全县生产土布29000匹，出售4000匹，保证了群众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4月28日，《西北局对吴堡逃亡分子土地的处理意见》指出，只对少数地富出身积极做反革命事情的主要分子，采取由农会管理土地财产办法；对农民出身的或胁从分子，只宣传政策，争取回家，本人土地财产仍归其家庭管理。

9月，开始进行窑房、土地登记。中农自动调剂土地317亩，窑189孔，房子14间。同月，召开三级干部会议，部署整党。这次整党中，处分9名犯有严重错误的干

部，从农村提拔干部43名。对26个支部（每乡一个）进行了整顿，解散了一个党小组，清洗了16名不可救药的分子，处分了78名党员，使1553名党员受到了教育。并吸收204名男女积极分子入党。

是年，全县夏秋两季交公粮18867石，做军鞋49000双，42个担架队随军长期服务，投工7298个，短期支前运输投工11874个，投畜力10795个。归队干部、战士140余名。

同年，县警卫队战士牛德时押送犯人去岔上，被罪犯掀下高崖身亡。后被追认为烈士。

1949年（1～9月）

春，县上召开了妇女、青年代表会议。

4月，组织木船给禹门口运送军用物资35万公斤。从山西碛口给宋家川运军用物资30万公斤，弹药40万公斤。

5月2日，中共吴堡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开幕，7日闭幕，历时5天，出席代表40多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委书记慕生桂代表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出县委委员11人，候补委员2人。

同月中旬，县政府抽调60名水手工人、木船5只，以一天半的时间，运送新兵东渡黄河。21日，张达志率部由东西渡，参加解放大西北的战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12月）

10月上旬，全县人民欢欣鼓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同年，李家塌下山王仲富组织农民集资打大型土坝，为全县在大沟打坝树立了榜样，出席了省劳模会。

11月，团县委李繁青出席世界民主青年与学生联欢大会及世界青年联盟第二次代表大会。

12月4日，召开吴堡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0年

1月，吴堡县卫生院成立。

2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吴堡县归绥德专区管辖。

3月，李家塌下山王仲富被评为打坝英雄，出席陕北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4月，吴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

6月，撤销李家沟区，分别并入一、二区，岔上改为第三区，原26个乡合并为20个乡。

10月，县委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12月，成立吴堡县粮食科。

同年秋冬，在全县进行了建国后党内第一次整风，时间半年，收到良好效果。

1951 年

5～6 月，开始镇压反革命运动。查出反革命分子 36 人，其中罪大恶极者 4 人。

8 月，首次成立县级机关干部文化补习学校（校址设在民众教育馆）。

同年，全县农村互助组发展到 825 个，参加劳力 1914 个。

同年，国家黄委会在柏树坪建立黄河水利委员会吴堡水文总站（县团级单位）。

1952 年

1 月，县委设立"三反"运动指挥部。

2～3 月，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在运动中查出贪污分子 113 人，贪污金额 11214.44 万元（旧币，1 万元等新币 1 元，下同），受贿案 72 件，金额 136.91 万元，给国家造成损失 1620 万元，浪费 12785.25 万元，29 人受到法律制裁或党纪、政纪处分。

同年夏，因冰雹袭击，小麦无收。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吴堡县支行成立，撤销原宋家川营业所。

10 月 2 日，中共吴堡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开幕，5 日闭幕，历时 4 天。出席正式代表 69 名，候补代表 2 名。这次会议总结了三年来的工作，制定了 1953 年经济计划和第二、三期整党计划。

同年秋，县武装科改为武装部，各区设武装科。

10 月 14 日，县人民法院在辛家沟镇宣判 1934 年 2 月至 11 月任国民党军 86 师 258 旅 515 团 6 连连长的许先志死刑，当即执行。全县人民拍手称快。

11 月 13 日，吴堡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17 日闭幕，历时 5 天。出席代表 71 名，缺席 17 名，刘直卿县长代表县人民政府做了工作报告。会议议程：（1）审查政府工作报告；（2）制定 1953 年经济计划，讨论禁烟禁赌，改造二流子懒汉和冬春救灾工作；（3）选举县长和政府委员；（4）改选县常务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副主席。

同年，成立吴堡汽车运输站（地址设在宋世秀院内，仅有窑洞 3 孔，房子 1 间，职工 3 人）。

同年，县邮政局增设无线电台。

同年，陕西省文教厅第九巡回放映队来吴堡放映《狼牙山五壮士》、《钢铁战士》、《小二黑结婚》等影片，群众第一次看到电影。

1953 年

春，中央公布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建起 204 个互助组。郭家山、前庙山、樊家圪坨村首先建立了初级农业合作社。

同年 4 至 10 月，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间。查得全县 44568 人，其中男 22131 人，女 22437 人。

7 月 1 日，恢复原李家沟区，顺称第四区，并调整为 25 个乡。

8 月，全县 110 处民办小学一次过渡为公办小学。

9 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

同年，根据中央关于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定，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同年，根据中央精神，在县、区、乡干部中进行了新"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运动，这是一次清除不良作风的斗争。

1954年

1月，民众教育馆更名为文化馆，配备职工4人。

3月，吴堡文化馆购回全县第一部幻灯机。

春，陕西省省长赵寿山来吴堡视察工作，历时3天。

4月，全县进行普选。

6月16日，中共吴堡县第三次党代表会开幕，23日闭幕，历时8天，到会代表54人。这次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委、中共绥德地委的会议精神，会议听取了白林彩书记关于二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情况及增强团结和改进县委领导方法的报告。

6月，由中央水利部部长李葆华，副部长张含英带领苏联专家一行12人来吴堡考察水土保持工作。

6月28日，吴堡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取代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9月，根据中央精神，实行棉花统购统销。

同月，中国花纱布公司吴堡支公司成立。

同年，开始推销建设公债，全县发行公债13000万元（相当于1955年货币改革后的13000元）。

1955年

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逐步回收旧人民币（旧币1万元兑换新币1元）。

2月，吴堡县购回第一套广播设备。

4月初，郭家山、樊家圪坨村开始修水平梯田，为全县树立了样板。

7月统计，已建起高级农业合作社336个，参加农户达9450户。

8月，改吴堡县人民政府为吴堡县人民委员会。

同年，全县粮食实行"三定"政策，即定产、定购、定销。

同年，架通绥德至吴堡长途电话线路。当时全县有3部电话（县委、县人委、公安局）。

同年，县人民武装部更名为吴堡县兵役局，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

同年，发行公债券14000元。

同年，全县对39个行业的个体手工业991户，1010人进行了改造，手工业实现合作化。

同年，县委增设农业生产合作部和财贸部。

同年，榆林、绥德两专区大旱，吴堡更甚，夏粮亩产1.8公斤，秋粮亩产16.4公斤，总产比上年减收500万公斤。

1956年

2月，撤区并乡，全县合并为13个乡。建起13个信用合作社。

3月2～5日，召开中共吴堡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是：总结上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学习中央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讨论制订全县农业发展方案；部署当前工作和改进县委工作；选举出席地区党代会代表。

4月，国家投资首次在马跑泉大沟打大型土坝。7月竣工。

4月16日，成立县电影队。

6月，成立县商业局，撤销花纱布公司、工商科。撤销原建设科，改设农林水牧局，增设手工业联社、工业科、交通科、文化科、卫生科。

同月，苏联专家一行三人来吴堡考察水土保持工作。

7月，吴堡县在任家沟首建一所初级中学告成，招生180名（59级4个班，每班45人）。

同月，国家投资的后墕和郭家沟两座大型土坝开工，于1957年7月竣工。

同月，首次砌筑宋家川河堤。

同月，全县进行了一次基层普选和预备役兵员普登工作。

10月，撤销绥德专区，并入榆林专区，吴堡归属。

11月6～9日，召开吴堡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同年，对全县已建立起的高级农业社进行了整顿。通过整顿，全县巩固高级社203个，入社户数10117户。

同年，全县发行公债券1万元。全县13个乡全部通电话。修通宋家川至辛家沟公路，全长25公里。

同年，成立了吴堡县新华书店。

同年，调运救灾粮，吴堡担负着全榆林专区粮食调入转运任务，共调入各种粮食389.5万公斤。

1957年

1月26日，中共吴堡县委创办《吴堡报》，八开两版，一周两张，共办53期，1958年12月停刊。

5月，开展全党整风及反右斗争，3名干部被定为右派分子。

7月，全县教师参加反右斗争，郭开业等3名教师被划为右派，开除了公职。

1958年

2月，县委成立书记处，白林彩任第一书记，高鹏贵任书记，张海彦任副书记。

4月，分设工业交通科、商业局。全县进行第三次普选，共登记选民24774人，21710人参加选举，占选民总数的87.6%，共选出乡人民代表454名，县人民代表58名。

5月～1959年7月，开展肃反和审干工作。查处反革命分子5人，开除历史不清的公职人员15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冤案错案相继纠正。

5月，县联社并入商业局。

同月，首办地方国营吴堡县综合厂，8月投入生产。

6月4～7日，吴堡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宋家川举行。6月28～7月

2日，中共吴堡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宋家川举行。

同月，全县筹劳筹资在辛家沟大型水库开工，未成功。马蹄岔水库同时开工，第二年5月竣工。

同月，宋家川成立吴堡县第二初级中学，原"吴堡县初级中学"更名为"吴堡县第一初级中学"。

8月，成立吴堡县广播站（11月全县有线广播正式开始播音）。

同月，马跑泉村慕汝英养蚕张产64.4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

9月，经国务院批准，在山西省离石县成家庄公社麻塌子开始筹建煤矿，1959年冬断续产煤，1961年正式投产。

同月，撤销原13个乡的建置，成立6个人民公社。

10月，恢复"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吴堡县人民武装部"。

同年秋，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

11月，由张步殿县长等人组成钢铁生产指挥部。抽调木船19只，老艄19人，船工120人，组成钢铁运输大队，往潼关运送钢铁200多吨。

11月，撤销吴堡县制，并入绥德县。

1959年

1～6月，学习宣传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定》，人民公社逐步实行以三级管理、三级核算为基础的经济管理体制。

7月，设绥德县宋家川中心乡。下辖9个公社（包括原绥德县枣林坪、河底、定仙墕3个公社）。

同年，薛家塬建立起第一个水土保持专业队。

同年，李家塬等5个大队开始进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同年，小麦普遍发生病毒病，减产50万公斤。

1960年

5月，在机关干部中开展三反（反官僚主义、反贪污、反浪费）运动。

秋，任家沟初级中学更名为任家沟中学，招收两个高中班。

12月，撤销宋家川中心乡，9个公社由绥德县直管。

1961年

2月，省、地、县三级政府组织移民，吴堡向延安专区集中移民500多户，2500人，并由干部带领，移民落户。

8月，恢复吴堡县建制。吴堡县委、县人委于9月1日起正式对外办公。将6个公社划为10个公社。

9月，县商业局第一家购回一辆汽车（苏制2.5吨嘎斯车）。

10月17日，吴堡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幕，19日闭幕。会议听取讨论了县长张步殿作的工作报告和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工作的报告；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法院院长和出席省人大的代表。

11月21日，中共吴堡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开幕，23日闭幕。

1962年

1月，绥德县任家沟中学又更名为"吴堡县任家沟中学"。宋家川中学停办，并入任中。

11月，全县进行了一次整党、整社工作，对巩固集体经济起到积极作用。

同年，旱象严重，比上年减产175万公斤，其中夏粮减产15万公斤，秋粮减产160万公斤。

同年，县粮食部门开展粮油议价业务。

1963年

7月22日，吴堡县第五届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开幕，24日闭幕。选举张步殿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8月15日，乔子沟公社炭窑沟渡口木船沉没，47人遇难，34人脱险，13人死亡。损失财产1669元，老艄公丁宗正判处管制一年。

9月17日，中共吴堡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开幕，20日闭幕。

10月，开始新五反（反官僚主义、反分散主义、反铺张浪费、反贪污、反投机倒把）运动，于次年2月结束。提出各种意见1771条，其中官僚主义的672条，分散主义的248条，铺张浪费的500条，贪污的47条，投机倒把的46条，核实后作了相应处理。

同年，马铃薯大面积发生28星瓢虫，岔上、张家山、于家沟3个公社马铃薯晚疫病严重。

11月始，寇家塬、辛家沟等26个大队进行第一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历时90天。

同年，冉沟大队首建第一座池塘。

同年，地区拨本县救灾款26万元。

1964年

1月，县人委增设财贸办公室。

4～8月，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7月1日零时人口计54760人，其中男27949人，女26811人。

5月22日，黄河洪峰涨至公路边，干部、居民受惊。

5月，召开县社两级党员干部会议，揪违纪"朝中人"。以后称"五月工作会议"。

9月，增设县农业银行（1965年10月并入人民银行）。

秋冬，农业学大寨运动开始，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农田基建高潮。

同年，任家沟人民公社迁张家墕村，更名为张家墕人民公社；高家庄人民公社迁上张家山村，更名为张家山人民公社。

1965年

2月，县电影队贾武山试制成"四镜头幻灯机"。

5月，成立吴堡县文艺宣传队，演职人员9人。

同月27日，宋家川至辛家沟首次通班车。停车点：寇家塬、薛家塬。

夏，全县夏粮丰收，总产216.9万公斤，超过历史最高水平。

8月，任家沟中学一个毕业班考上大学生25名，名列全区前茅。

9月，县上成立调运救灾粮食指挥部。

秋旱严重，秋粮减产265万公斤。供销系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组织代食品供应，增设薛家塬、宋家坡、拐上3个代食品供应点，从黑龙江、西安、宁夏调粮400万公斤，并有大量副食品。

10月，全县担水抗旱点种冬小麦。

12月4日，李家沟大队木船在刘家塌沉没，淹死4人，老艄李狗汉死亡。9日，王家圪塄大队去乔门镇拉炭船在双沟岔翻船，淹死2人。

12月15日，吴堡县组织木船往清涧老鸦关送救灾粮25万公斤，往绥德县枣林坪送救灾粮125万公斤。

12月24日，吴堡县第六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开幕，26日闭幕。出席代表100名。会议听取了县长高文谟《立足战略，以阶级斗争为纲，从生产救灾入手，掀起农业生产新潮》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副县长贺荣升《关于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了法院副院长林泽的《吴堡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了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同年，榆林行署给吴堡拨以工代赈款10万元，大修公路。

同年，全县农村掀起远学大寨、近学高西沟的农田基本建设新高潮。

同年，于家沟大队自力更生首先填大沟打大坝，为全县树立了榜样。

1966年

2月，县级部门包公社、包大队，派干部长年蹲点，学大寨，创高产，树立农林牧副全面发展的典型。

4月，县文艺工作队并入文化馆。

5月，组织县、公社、大队干部参观山西昔阳县大寨大队、米脂县高西沟大队。

全县夏粮平均亩产4.4公斤，总产29.18万公斤，比上年减产190万公斤。其中小麦亩产2.9公斤，总产11.2万公斤，比上年减产185万公斤。但入伏以后，风调雨顺。

7月17日～9月29日，县上召开了为期75天的全县小学教师集训会，会上学习宣传《十六条》，批判封、资、修，几乎所有学校领导和家庭出身不好的教师都受到了批判。会后，将25名所谓的三、四类干部送到西峰寺农场劳动。

8月中旬，县上成立了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学校开学后，也相应成立了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学生组织"红卫兵"，开始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

10月，首建郭家沟公社广播放大站。

同月，"红卫兵"开始大串连，本地、外地学生往来频繁，机关人员应接不暇。次年开始，本地"红卫兵"学外地办法，张贴小道消息和大字报、海报，大搞游街批斗。

11月26日，毛泽东第八次接见红卫兵，本县延风中学（原任家沟中学）学生代表受到检阅。

12月，动员社员投建勤工5.6万个，抢时修通宋家坡至张家山公路8公里。

同年，县、社邮路由步班改为自行车班。

同年，实行丧葬改革，一是公墓制，二是平地深埋，不留坟头。

同年，秋田总产908.21万公斤，超过历史最高水平。

1967年

1月，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干部开始"造反"，分裂成两派。

2月19日，县上召开"抓革命、促生产"誓师大会，延风中学的"造反兵团"将这次大会冲散，未能圆满结束。

2月28日，陕北汽车运输公司司机刘时飞驾驶24-60195客车从宋家川开往绥德，载客34人，在车站以西的二里半（地名）翻车，死亡19人，伤残15人，经济损失达5万多元。事故逐级上报后，中央军委令兰州军区空军和河南空军派直升飞机先后两次飞抵宋家川送药和接运重伤人员。刘时飞被判有期徒刑8年。

*5月27日，延风中学"造反总部"叫嚷"砸烂公检法"，将县公安局门牌捣毁。*7月，吴堡各机关、各学校、各社队群众组织分化组合为两大派，一派为"革命造反红色联合战斗部"，一派为"革命造反总部"，都佩戴红色袖章。

8月25日，延风中学"八八战斗队"抢劫了县内清办公室的档案，两派斗争加剧。

9月14日，县人民武装部公开宣布支持延风中学"革命造反总部"。

11月13日晨，吴堡"革命造反总部"抢夺县人民武装部枪枝弹药。

11月17日凌晨，绥德县的群众组织"大联司"，武装攻打宋家川，将"革命造反总部"营地宋家川中学包围，先后打死7人。

11月26日，红联部抢劫岔上营业所现金3.41万元。

12月18日，两派群众组织在车家塬持枪武斗，打死2人。

1968年

2月6日晚，造反总部刘世科（干部）、王明道（农民）自制地雷时，爆炸丧身。

2月19日，两派头目在寇家塬谈判，虽未达成协议，但避免了一次武斗。

3月27日晨，岔上发生武斗事件，双方死亡7人、重伤2人。

4月1日，吴堡两派在山西离石县小园子、孟门镇武斗，打死4人。

在历次武斗和打砸抢事件中，粗算损失粮食10余万公斤，现金和物资计价共30多万元，打死和逼供干部、群众共计35人。

5月，吴堡客运由宋家坡延伸至张家山公社管委会所在地。

6月1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吴堡县革命委员会，李思海任主任。原县委、县人委、公检法办事机构合并为"四大组"，即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政法组。

7月28日，造反派"武斗队"放下武器，缴回人民武装部。

本月相继建立县、社、队三级"群众专政领导小组"。

8月7日，吴堡开展揪"二套班子"活动，再次打击原县委、人委的领导干部。

9月，李家沟老船公李丕昌从山西碛口至孟门驶船时船只沉没，死亡2人。

10月，清理阶级队伍和整党建党开始。大小领导干部挨批挨整，被指控为"走资派"。

11月，开始神化领导人活动，对着毛主席像早请示、晚汇报，人人跳"忠"字舞，家家"忠"字化。

同年，全县5.29万亩小麦发生枯萎病，平均亩产仅4.1公斤，总产21.6万公斤。

同年，樊家圪坨、薛家塬大队和西峰寺农场首次购回南泥湾产手扶拖拉机各1台。

1969年

1月5日，召开"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到会代表350人。

2月1日早饭后，黄风骤起，尘土飞扬，笼罩大地，天昏地暗，白昼点灯，一时许才逐渐由暗转明。随之，阴云满天，风雪交加，行人受惊。

春，响应公办小学由大队来办的号召，全县小学教师下放回本村任教。教师报酬采用工分加补贴的办法。

8月，0904工程在丁家湾公社拐上开工，上劳600名。次年1月停工

县、社相继建立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恢复党组织活动，随即开展整党建党，重建农村党支部，纳新党员。

同年，在高家庄、薛家樑、宋家川首建高抽站。

10月，逐宋公路改建开始（时称"国防公路"）。

11月，撤销邮电局，分设电信局、邮政局，电信局实行军管。

12月15日，山西军渡至宋家川黄河公路大桥胜利落成通车。大桥长392.6米，净宽7.5米，可通行载重13吨的汽车。

1969年至1971年，全县再次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开展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受到中央和省、地的肯定和表扬。

1970年

2月，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三、五、六号文件精神，部署"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

4月，学习毛主席《给延安和陕甘宁边区人民的复电》，掀起发扬延安精神，大干快上的新高潮。

6月25日，深沟塬大队社员霍锦茂劳动午归途中，被雷电击死。

8月，对县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进行调整，新任武装部长李新民任主任，原中共定边县委书记任副主任。

11月4日，"吴堡县文艺工作队"改名为"吴堡县文艺工作团"。

同月，柏树坪至黄河大桥西头护岸堤和两座石拱桥竣工，全长3.8公里，国家投资68万元。从此，经宋家川镇的干线车辆由过街改为沿黄河岸通行。

同年，水坠筑土坝全县铺开。

1971年

2月4～6日，召开中共吴堡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大会听取了核心小组组长李新民的《中共吴堡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恢复县委，选举新的县委委员。第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务委员、副书记、书记。

春，开展"批陈（伯达）整风"运动。拆除神化领袖的一切设施，停止神化领袖的一切活动。

10月，国防公路吴堡段拓宽改建工程竣工。该段全长12.85公里。从1969年10月

动工后，平均上劳1600名。国家投资总额96万元。

10月17日，在县委院内向县级机关党员干部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叛国出逃机毁人亡事件的文件。

11月起，开始"批林整风"，1974年转为"批林批孔"，派干部下乡宣讲，组织批判会。

12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在陕北召开，27日结束。全省省、地、县主要负责同志前来吴堡参观，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书记胡炜在大礼堂讲了话。

同年，县级领导机构调整：分设党委办公室、革委会办公室，增设战备办公室。其他"三大组"分别更名为政治部、政法部、生产指挥部。政治部下设组织组、宣传组、监察组、文教组、团委、妇联、安置办公室。政法部下设公安组、司法组、检察组。生产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政治处、农林水牧局、粮食局、财政局、文教局、卫生局、商业局、计划统计局、税务局、工交局、县人行、邮政局、电信局、广播站。同时增设工交办公室、轻工业经理部。成立机关直属党委，恢复党校。

1972年

元月，薛家塬至岔上的25公里公路通车。

同月，辛家沟引水工程开始建设，于1976年下马。

3月1日，宋家川至岔上每逢双日开放班车。9日，张家庄大队塌窑3孔，压死8名妇女。其中孕妇2人（当时男人不在家）。

同月，开始筹建吴堡水泥厂，于5月份建成投产。

同月，设"吴堡县物资局"，原计委物资站归属物资局领导。

同月，全县进行整党。

4月，吴堡县影剧院落成。

5月，地区拨款4万元，动工续通县环形公路，于12月底92.4公里全线通车。

9月15日，山西军渡至麻塌子煤矿24公里公路竣工通车（其中山西柳林县承建5公里）。

同年，县社邮路由自行车班改为摩托班。

同年，全县高中实行考试招生制度。

同年，寇家塬公社麦根蛴象危害严重，最严重的李家塌大队3亩谷子颗粒无收。

1972～1974年，为了推动农业学大寨高潮，县委干部提出"一、二、三"的劳动要求，即县级干部全年参加劳动100天，公社干部200天，大队干部300天。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一个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高潮，受到省、地多次表彰。

同年，撤销农林水牧局，分设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撤销工交革命领导小组，成立工交局、手工业联合社、民政局、体育运动委员会。

同年，全国农业展览馆水利馆展出吴堡农田基本建设图片。

同年，大旱，秋粮只有五分收成，省运输大队（20多辆汽车）来吴支援，运送救灾粮241万公斤，使全县人民稳度荒年。

1973年

春，一批老干部得到解放。

4月，成立信访室，归县委办公室管理。

春旱，县委动员全县人民担水100万担，点种高粱1万多亩。

6月，恢复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

7月，全县深入开展对林彪反党集团的大批判。

10月，邮政局、电信局合并成立邮电局。

11月，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

12月，实现了全县社社通公路，50%的大队通车，是榆林地区社社通公路的第一个县。

同年，统一考试招生制度又改为推荐选拔制度。

1974年

2月2日，县委在于家沟公社侯家塬大队召开"批林批孔"现场会。

3月，新建百货大楼，在粉刷过程中崩塌，压死民工2人。

4月10日，黄河大桥至西山干线公路16.3公里渣油路面竣工。

同月，农业部副部长杨立功一行4人来吴考察。

5月，教育系统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从此，教育秩序又转向混乱局面。

12月，温家湾大队在山神庙修公路时塌方压死5人。

同年，深入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同年，学习江青推行的"小靳庄经验"，农村大办政治夜校，演"样板戏"。寇家塬公社于家圪塄大队为全县典型，受到地区的表扬。从此，推向极端，农民疲惫不堪，敢怒不敢言。

1975年

1月，开展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理论学习，评"法"批"儒"、批"修"、批"资"活动开始。

2月，百货大楼重建开业。

4月，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批准，本县建设一座发电容量6000千瓦（2×3000千瓦）的火电厂，于1977年11月投产。

同月，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批准，建设一座3000吨合成氨氮肥厂，于1977年12月投产。

7月6日，全县大暴雨，洪水冲垮大小土石坝665座。

同月，增设农林水牧办公室、财贸办公室。

同年，春旱、伏旱，灾情严重，国家赈济。恢复县贫下中农协会。

9月中旬，县委书记马广文出席在山西省昔阳县召开的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并以学大寨先进县介绍了经验。

同月，县广播站买回全县第一台黑白电视机（9英寸）。

12月20～29日，以县召开了一次规模盛大的农业学大寨群英会，参加人数1120人。

同月，反击"右倾翻案风"开始，县上组织学习批判会。

同年，全国农展馆再次展出吴堡水利建设成果。

1976 年

1 月，开始建设慕家塬电灌站。从李家沟提黄河水，七级上塬，净扬程 372.5 米，总装机 3920 千瓦。一级站在李家沟河边，二级站在李家沟，三级站在大石坳，四级站在半畔山井沟，五级站在东王家山东山下边，六级站在慕家塬东下边，七级站在慕家塬村。一至六级站每站两台机组，七级站一台机组。一至四级出水 0.66 立方米／秒；五至六级站出水为 0.44 立方米／秒。工程实施面积 1 万亩。灌溉寇家塬、横沟、宋家川 3 个公社。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1981 年 12 月下马。

1 月 8 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县人民沉湎于悲痛之中。

6 月 23 日，吴堡氮肥厂在基建水拉泥中一次被水溺死 4 人〔氮厂基建指挥部副总指挥尚忠应、工人陈玉芳（女）、宋爱英（女）、薛德华〕。县级机关干部参加了追悼大会。

同月，根据省、地要求，县上成立了土壤普查办公室，进行首次土壤普查工作。

8 月 2 日，黄河洪峰流量达 2.39 万立方米／秒。冲毁河堤 1540 米，毁坏滩地 1419 亩，淹没民窑 52 孔，岔上供销社炭场进水。

同月，学习江西“共大”，县委决定在张家墕村创办共产主义劳动大学一所。

9 月 9～15 日，县委组织县级各单位干部在广播站收看毛泽东主席逝世后的吊唁活动和追悼大会实况。

同年秋，淫雨连绵达 40 多天，房屋普遍漏水，水坝地或淹或毁坍塌严重。但山地秋田丰收。

10 月 1 日，黄河饭店建成，开始营业。

10 月 23 日，县上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文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揭批“四人帮”活动。

为“右派分子”摘帽子的工作结束。

同年，全县共建起小高抽 78 处，筑起水池 186 个，修渠道 2.6 万米，兴修“三田”（梯田、坝地、水地）53000 亩，粮食产量 1445.5 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

同年，商业局、县供销社分设。

12 月，县委书记马广文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并作了重点发言。

1977 年

1 月 1 日，县境内客运由县运输公司承担，宋张线（宋家川至上张家山）每逢单日发车；宋螅线（宋家川至佳县螅镇）每逢双日发车。

2 月，水利局改为水电局。

3 月 21 日晚 11 时许，县农副公司收购门市发生一起凶杀案。山东单县流窜犯朱瑞林勾结霍家沟村霍狗儿用石头砸死门市部主任霍学文。此案一星期后破获，朱被判处死刑，霍判有期徒刑 15 年。

同年秋，麻塌子煤矿遭受多次洪水侵袭，公路长期中断，煤炭积压，停产 6 个月，亏损 20 万元。

10 月，吴堡县正式建成电视差转台。

同年，恢复招生考试制度。

同年，县邮电局安装电传打字机，结束了人工收发电报，并安装了晶体管三路载波机。

同年，各种病虫害发生，面积大，危害严重，经过扑灭，粮食总产仍达到1606.1万公斤。

1978年

2月26日，冯家塬大队党支部书记冯德金，出席全国人大五届一次会议。

4月，黄河水利委员会设计院第一钻探队来吴堡旧城东北下白地滩进行钻探工作，计划修拦河坝（水力发电站）。有101、102、103等三个机组，三部钻探机，于1979年秋完成钻探任务。

同月，设立中共吴堡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同月，由县计委组织了一次全县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普查工作。普查结果，全县有科技人员212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4人，农（林）业技术人员36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38人，科学研究人员10人，教学人员59人。

7月7日，吴堡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10日闭幕。参加代表178人，特邀代表10人，列席代表51人。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主任石海元作了题为《团结战斗、继续革命，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决定恢复县检察院，选出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同日晚，百货大楼失盗，被盗现金和商品折价共4751元。此案很快破获。

9月，成立吴堡县科学委员会。

10月，麻塌子煤矿井下塌顶，压死3人（白玉辉、薛耀海、王海马）。

11月，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商业局一套人员。

同年，县文工团改为晋剧团。

同年，麻塌子煤矿井下点炮，不慎炸死霍长久、周学强2人。

同年，全县27000亩耕地发生地蛴象，小麦、高粱、糜谷、马铃薯严重减产。

同年，在榆林地区科技大会上，县电影管理站、寇家塬大队科研站获先进集体奖；霍长顺、杜学曾获先进个人奖。县农科所和示范农场“吴薯一号（马铃薯品种）”、县电影管理站的“35毫米固定放映机自动化放映”、县医院的“麝香揉脐治疗肠梗阻”，获科技成果奖。

同年，全县共建起小高抽100处，装机动力5572马力，修渠道232600米，共投资145万元。

1979年

2月4日（农历正月初八），县运输公司董德华驾驶客车在宋岔公路线红寨子塬翻车，摔死2人，重伤1人，车损金额1万多元。

6月，根据中央文件精神，摘掉已经改造好的地主、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帽子，他们子女的成分一律定为社员。

7月16日，在山西军渡至本县宋家川黄河段举行前中共中央组织部长安子文的骨灰挥撒仪式。

9月，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吴堡县支行。

是年，全县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干部计258人，其中离休干部138人，退休干部120人。

同年，李家沟钻探煤炭，钻孔冒出热水和煤成气。

12月，析设县农业银行。

同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基本建设局。

1980年

1月，再次分设统计局。

同月，工业局、交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

3月，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次计划生育突击运动，做各种手术825例，其中上环、扎管619例，引产、刮宫206例。

夏收总结，冬小麦平均亩产超过50公斤，其中寇家塬公社平均亩产60公斤，塌子沟大队平均亩产92公斤。

9月11日，中共吴堡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开幕，14日闭幕。这次会议实事求是地总结了上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对今后工作任务，改善党的领导，尽快把吴堡建设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9月26日，吴堡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30日闭幕。参加代表117人。会议议程：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委会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审查了1979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1980年国民经济安排意见和1979年财政决算、198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成立了吴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选举其组成人员，恢复县人民政府，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同月，将原县电影管理站更名为电影公司，职工10人；电影院分设，职工6人。

12月，将农林水牧办公室改为农业委员会。工业局、交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成立吴堡县司法局。

同年，进行防氟改水。

同年，根据中央精神，对原错划右派全部平反改正。全县累计平反冤假错案418件，涉及422人，原是正式职工能工作的重新安置工作，不能工作的以条件分别按离休、退休、退职处理，已故的发给抚恤金等。

同年，全县粘虫大面积发生，早播谷子受害严重。

1981年

元月，对全县革命烈士进行了一次普查登记工作，初次查明共有革命烈士548名。

3月，恢复吴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商业局合署办公。

3月21日，早上6时许，吴堡县木器厂木工第3车间发生火灾，烧毁厂房、机器设备、成品、半成品商品，共损失46300元。

5月，原工交办公室改为经济委员会。

同月，全县开始进行地名普查，1982年夏结束。

7月，成立吴堡县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隶属司法局。

同月，在机关干部中纠正三招（招生、招干、招工）一住（住宿）一转（农转非）中的不正之风。

同年，在干旱、风多的情况下，小麦获得丰收，亩产达50公斤的大队117个，其中亩产超过50公斤的大队8个，亩产超过75公斤的生产大队48个，亩产超过100公斤的生产队1个。

8月，成立县人事局。

9月，宋家川粮站至火电厂1.8公里油渣路竣工，共投资12万元。

12月，改建设局为基建委员会。

同月，水电局析设为水利水保局、电力管理局。

同年冬，横沟公社机关迁薛下村。但公社名称保留至1984年4月，5月，政、社分设随即更名为薛下村乡。

同年，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开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起，刑事拘留4人，逮捕4人；查处各类破坏治安案件14起，行政拘留6人，没收赃款706元，收容审查了26人。

同年，全县完成认购国库券8.4万元。

同年，农村普遍实行以户包干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同年，遭受严重旱灾、霜灾、风灾，减产6.7%，酌减农业税1万元，折合主粮15150公斤。

同年，吴堡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吴堡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实施办法》10条。

同年，辛家沟流域被列为全省重点流域进行综合治理，至1985年完成。

1982年

3月，县委召开全县"讲文明、树新风、创'五好'先进代表表彰大会"。

3月16日，成立标准计量局。

4月，成立科学技术协会。

5月4日，第八次行政会议决定拨款10万元，铺设县城自来水管道。

6月，开始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截至7月1日零时全县总人口63274人。

同月，成立吴堡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8月，成立吴堡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11月，电影公司科研小组用5个月时间研制成功ZDH—3型固定式三镜头全自动幻灯机。于1983年8月4日，经陕西省文化文物厅鉴定合格，由渭南电影机械修配厂试制并投入大量生产，在全省范围内使用。

12月，在山西柳林县军渡公社南梁大队建成电视差转台。

同年，根据中央精神，在全县开展了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共查处贪污、受贿5案7人，贪污、受贿金额20700元，受到刑罚制裁，一律开除政籍、党籍。

同年，根据中央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四美（心灵美、行为美、语言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活动。

同年，全县认购国库券7万元。

是年，旱灾严重，上级政府拨来救济款43.7万元，棉布9000米，棉花9000公斤。

同年，陕北建设委员会拨款对马跑泉、郭家沟、薛家园沟、南庙沟、石海子沟、水弹沟、张家山沟、十里沟、后墕等9条小流域进行综合治理。

1983年

2月，全县开展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3月，成立吴堡县红枣研究所。创办农业中学1所，招生两个班。

8月，根据中央统一安排，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35人，其中判刑的26人。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9月7日，下了入伏以来第一场饱雨。入夏以后，大旱60天，庄稼青干。

11月，电影公司因科技影片普及工作先进，陕西省林业厅、农业厅、农委办公室、文化文物厅、科技协会奖给锦旗一面。

12月，县政府机构改革，原属委办局36个，合并为22个。

同年，黄河中游局把郭家沟流域列为治理试点。

同年，全县完成定购国库券6万元。

同年春、冬，全县计划生育绝育手术掀起两个高潮，取得显著成绩。

同年，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将社员承包的土地逐块进行了登记，颁发了《家庭承包土地使用证》。

同年，山兔遍野，田禾成片被吃，枪打和药毒，不见减少。

同年，大旱，粮食严重减产，国家供应返销粮122.5万公斤，拨救济款26万元。

1965年、1972年、1983年是建国以来遭受旱灾严重的3年，每次旱期长达150天以上，有的社队达200天以上，还有的地方未下籽种。历年共吃国家返销粮2246万公斤。

1984年

2月，全县党政、事企业单位进行机构改革，县委增设统战部。

同月，成立县物价局。

5月，佳吴公路由地区运输公司承运，每日放班车，途经佳县直达榆林。

同月，宋家川公社改为宋家川镇，其余9个公社改为乡，生产大队改为村。

同月，地区运司吴堡汽车站接管宋家川至张家山线路班车。电影公司办公大楼落成。

7月，县人大、县政府办公大楼交付使用。

同月，开始筹建吴堡县焦化厂，经过16个月时间，于1985年11月建成，12月试产。

同月，成立县农业区划办公室。抽调部门领导干部、科技人员120多人，组成了综合、土壤、气象、水利、种植、林业、畜牧、农机、多种经营等11个专业组，对全县农业资源进行了全面调查，汇编了《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1985年11月铅印)。

8月2～4日，吴堡县第一届第一次政治协商会议在宋家川举行，出席委员44人，选举王世翔为主席，刘汉杰、李文林为副主席。

12月10日，中共吴堡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开幕，12日闭幕。出席代表12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中共吴堡县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出了中共吴堡县第九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2月13日，吴堡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16日闭幕。政协吴堡县第一届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并列席了人代会。政协委员提出议案45件。

同年，本县第一届电大教学班招生19人。

同年，根据中央精神，粮食征购按倒三七比例加价，敞开收购，解决了群众卖粮困难。

同年，广播电视局购回日本产录像机1部。

同年，老鼠成灾，民爱猫如宝，一只猫上价20元。

同年，地区拨本县救灾款19万元。

同年，县委成立老干部工作局。

同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卫生局分设。

同年，工交局改为经济委员会。

全县粮食大丰收，总产2081万公斤，截至1989年是最高的一年。

1985年

1月1日，商业、供销、粮食等单位及个体户使用的计量单位由市斤、市尺全部改为公斤制、米制。

同月，成立县文化局。

同月，全县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工作。

3月，本县在西安市开始筹建贸易接待站，1987年停止并转卖了地基。

4月，实行婚姻登记改革，原由乡政府秘书办理登记手续，改由乡民政助理员办理，并持有婚姻登记员证书。原登记不贴照片，从1985年4月1日起，双方登记证上必须贴照片。

同月，在县城开始进行房屋普查，1986年4月结束。

同月，原县农业中学改为职业中学。

同月，成立县科委科技干部局（二级局）和科委合署办公。

同月，省政府通知：取消生猪派购任务，放开生猪销售，实行议购、议销。

春，大旱，小麦发生病毒病，全县4万亩小麦平均亩产仅3.9公斤。

6月，县交通局从经委分设。

6月10～13日，地委、行署在本县召开了重点项目管理现场会，地、县有关经济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地委、行署负责同志李焕政、蒋天才、刘壮民出席了会议并讲了话。

6月，成立吴堡县档案局。

7月，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

8月，原电大教学班改为电大教学辅导站，为本县高等教育单位。

9月10日，第一个教师节。县上举行了隆重的庆祝活动，县教育局给每个教师赠送了节日纪念品。

秋淫雨，全县塌窑169孔，出现危窑436孔，垮坝89座，毁坝地566亩。因灾死亡2人，伤3人。

10月，县食品公司屠宰场实现半机械化生产，贮藏量50吨的冷库建成，交付使用。

同月，丁家湾乡实现村村通公路。

同月，本县普及初等教育工作受陕西省人民政府嘉奖，获锦旗一面，奖金10万元。

同月，吴堡县被评为全省种草、种树二等先进县，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发给奖金10万元。

同年，全县工业企业普遍贯彻执行了中央体制改革精神，实行厂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制。

同年，薛家塬人畜饮水站受到省水利厅嘉奖。

同年，在县级机关党员中进行了为期6个月的整党。

同年，全县收回工商税53.2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同年，吴堡县集资办学成绩显著，受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嘉奖，获奖旗一面，奖金1万元。

同年，全县认购国库券9万元。

同年，水文总站搬迁山西榆次市。

1986年

1月14日，县上办起塑料加工厂。

同月，国务院命名连续9年无超生的薛下村乡枣丰村为"计划生育先进村"。

4月13～5日，召开吴堡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补选高振年为县长。政协吴堡县第一届委员会同时召开第三次会议，并列席了人代会。

5月1日，成立吴堡县人民广播电台。

同月，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

7月，本县应届高、初中毕业生报考录取率名列全区第二位，被录取大学本科和专科生31名，中专生14名，小中专生69名。录取率是1977年恢复招生考试制度以来最高的一年。

秋旱严重，冬小麦多数未种，秋田歉收。

10月7日，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汽车司机白土旺驾驶北京吉普（尚未报挂牌照），由宋家川开往绥德，于上午8时许行至义合西雷家圪塄境内坠崖翻车，乘坐6人，4人死亡（括司机），2人受伤。

11月6日，全县普及农民教育，经省地验收合格，行署发奖旗一面，奖金2000元。

12月，全县乡、村整党验收结束。整党3年，但党风还没有根本好转。

1987年

1月1日，民政局长尚逢春代表全县人民参加榆林地区赴老山前线慰问团在滇慰问参战军人；吴堡籍指战员给县人民政府回赠"坚强的后盾，胜利的靠山"锦旗一面。24日，县政府领导深入基层对老山前线参战军人的家属逐户进行慰问，转达前线亲人的心愿。

3月6日，县志编纂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县志工作会议，传达地区第四次方志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86年的工作，落实1987年编写任务。

4～7月，全县未降饱雨，三伏滴雨未下，地温高达67.6度，属有记载的最高值，气温高达39.7度，属有记载的次高值。5月初旬至6月6日，黄河清澈见底。不少村庄人畜饮水困难。

6月4～6日，召开吴堡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高振年为县长。政协吴堡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召开，选举宋振华为主席；全体委员列席了人代会。

6月20～22日，中共吴堡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6月28日～8月7日，开展城市规划工作。

7月15日，宋家川第二完全小学教学楼竣工验收，建筑面积1030平方米，投资20万元，工期近11个月。

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因本县连续16年无责任退兵，奖给县人民政府锦旗一面，并授予医务人员李文林、李保勋、樊石菊荣誉证书和纪念章。

同月18日下午6～8时降特大冰雹两次，有的大如鸡蛋，重150克。7乡1镇112村受灾，总面积达93383亩，其中宋家川、张家塬、辛家沟乡（镇）的63村遭毁灭性袭击。29日，陕西省副省长徐山林一行前来查灾，并作了生产救灾指示。

9月1日，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成立吴堡县交警大队。

同月，果树开花，但未成果。

同月22日，经榆林地区交通局、地区航运处、陕西省建设银行、省公路勘察设计院、省航运指挥办公室等单位联合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黄河大同碛整治工程基本达到要求。国家投资50.97万元，工期近16个月。

10月1日，根据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精神，将副食公司、百货公司、供电公司、水泥厂、五金公司5家工商企业承包给4名干部，国营饮食服务行业承租给5名农民。"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一定三年，再不改变"。

同月30～31日，连续降大雪两个昼夜，地面积雪0.5米。因距立冬还差10天，树叶未落，积雪过重，大部分果树和榆柳枝梢折断，车辆中断行驶20多天。

11月4日，宋家川农贸市场猪肉每公斤4.4元，羊肉5.6元，鸡蛋6元，红枣1.7元。这是1962年以来的最高价格。

同月14日，上级拨来救灾粮250万公斤，救灾款16万元。

12月15～30日，县人民政府举办两级干部经济开发培训会，县乡学员400多人，主要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大会议精神，研究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

同月20日，新编《吴堡县志》27个专业志脱稿送编委初审。23日榆林地区第五次方志工作会议表彰奖励了本县县志办公室和5个专业志，累计奖励7个专业志。

1988 年

1 月，县广播电视局建成卫星地面接收站。

1 月 1～13 日，县人民政府举办贫困山区经济开发学习班两期，参加人数 400 余名。

1 月 15 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乡（镇）书记、乡（镇）长会议，县委书记李锦升传达了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县长高振年作了经济工作报告，李书记作了总结报告。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中共中央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加快和深化改革，夺取吴堡经济和各项工作的新胜利。"

3 月 5～7 日，陕西省黄河护林工程第三次协调会暨全省青少年植树造林表彰会在榆林地区流动召开，4 日在本县报到，参观了砖窑山村、袁家山村的林业，7 日在榆林闭会。徐山林副省长作了重要讲话，宣布了营造黄河护林带的 7 条规定。

4 月 7 日，成立吴堡县对外经济委员会，11 日成立监察局。

12 日，建立吴堡县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登记、制发工作赶年终结束。

5 月 1 日，寇家塬乡马家渠村马进上安葬其母办丧事，191 人食物中毒。县政府及时组织医务人员抢救，190 人脱险，仅死亡 1 人。

4～5 日，召开共青团吴堡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应到代表 130 人，实到代表 117 人，选举产生委员 12 人，候补委员 4 人。全委会选举书记、副书记各 1 名，常委 4 名。

6 月 24 日，吴堡县志编纂委员会会审新编《吴堡县志》；经补充修改，10 月 5～7 日榆林地区地方志指导小组组织人员进行了复审，提出宝贵修改意见。

8 月 2 日开始下雨，连续 4 天，6 日 1 时下大暴雨，黄河流量 1.3 万立方米／秒，陕西省第六届党代会代表、薛下村乡枣丰村党支部书记陈文昌清晨带领村民去黄河边捕鱼，不幸被流石打入黄河而死。县委组织部、薛下村乡党委组织召开了追悼会。同日，郭家沟大坝洪水淹死 1 人。

8 月 24 日、10 月 24 日，本籍去台人员李振亚、宋聚祥先生先后回到家乡，县委统战部、县政协委员会热情接待，生活交通等方面予以方便。

10 月，县委书记李锦升调离，原县长高振年继任书记，吴德铭任代县长。

12 月，新建黄河水泥厂竣工试产，投资 718 万元，设计年产水泥 23500 吨。

12 月，柳青图书馆落成，投资 48 万元，建筑面积 13388 平方米。

本县第一个横向联合企业——吴（堡）密（黑龙江密云县）硅铁厂投产一年，实现税利 215.8 万元，是首户突破税利百万元大关的企业。人均创税利 1.7 万元。但以后因销路困难，国家限制生产。

本年，榆林地区将烤烟生产当作贫困山区脱贫致富门路之一，下达指令性指标，本县开始试种，落实面积 2236 亩，亩产 120 公斤，总产 269 吨。

1989 年

1 月 8～11 日，时值三九寒冬，但雾蒙蒙，雨淋淋。

18 日，县委、县政府邀请本籍在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工作的副研究员张维营为本县科级以上干部作经济改革报告。

20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局召开县级各机关干部会议，宣读了对参与赌博的62名干部职工（其中党员17名）的处分决定。分别予以党内警告、行政记过、罚款等处理。罚款最多者400元。

春节期间，农贸市场羊肉每公斤9元，猪肉每公斤8元，是截至1989年底的最高价。

3月5～8日，召开县乡两级干部会议。会上兑现了1988年度各乡（镇）与县政府和各委、办、局与县长签订的经济和工作任务指标合同书，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指标单位的负责同志，按百分点计奖。火电厂厂长、百货公司经理获奖金最多。

4月6～10日，召开吴堡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正式代表42人，特邀代表9人，列席代表133人。大会补选吴德铭为人民政府县长。

17日，县人民政府通知孔祥祺同志任宋家川中学校长（副县级）。

15～18日，榆林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在本县召开全区《文物志》稿评审会，12个县的文管会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地区地方志指导小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各县汇报了《文物志》编写进度、交流了经验，提出了完成任务的措施。

5月16日，宋家川小学的全体教师到县委、县政府请求处理殴打教师的事件。

17日，宋家川中学教师罢课，要求落实教师的补发工资和处理殴打教师事件。罢课3日，县委副书记辛锡书、王礼，教育局长宋炳熙等前去学校做细致的思想工作后复课，教学秩序恢复正常。教师提出的问题着手处理。

6月24～25日，召开全县乡（镇）书记、乡（镇）长和县级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要求稳定局势。大会要求，全党同志的思想认识要统一到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上来，和党中央保持一致。认清首都发生的暴乱事件的真相，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作斗争。

7月1日，县委召开党员大会，表彰先进党支部13个，优秀共产党员36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1名，分别颁发了奖状、证书和奖品。

同日，《榆林报》第一版刊载了《中共榆林地委关于授予先进党支部（总支）、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本县受表彰的先进基层党支部有水泥厂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有刘茂有、薛维祺、薛晓林。

13～14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会议议题是把全党的思想统一到中共中央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上来，所有共产党员要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的领导，清除腐败现象。

9月24～25日，召开全县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在县城的全体干部和企业单位领导及劳模参加了大会。受奖劳动模范27名，其中县级单位7名，乡（镇）、村20名。

11月16日，召开县委工作会议，传达地区召开的县委书记、县长会议和组织工作会议、省"双田制"会议、地区计划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讨论贯彻意见。安排秋冬工作。

12月，开展以绝育手术为主的计划生育工作。

1990年

1月12日，中共榆林地委通知，梁世普任中共吴堡县委常委、书记，免去高振年的常委、书记职务。

2月18日，省长侯宗宾来本县视察工作。为解决城镇居民吃菜难的问题，当面拍板批准在杨家店建立蔬菜基地，造水地800亩，省、地、县投资80万元，其中县投资8万元。经过4年努力，修建防洪堤478米、丁坝5座、提水闸2座、引水渠5800米。此项目的建成，不仅保护了杨家店、王家川、康家塌三村村民的安全和原有303亩滩地，而且新淤滩地200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500亩。1993年，生产各类蔬菜450.7万公斤。实际投资82.89万元，其中以工代赈款61.89万元。

3月4～6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总结上年工作，安排部署当年任务，兑现上年签订的经济合同，按合同完成情况，给予乡（镇）长、厂长、经理一定奖金。

10日，按上述会议精神，抽200名干部赴农村蹲点一年，10名县级领导干部包乡（镇），完成烤烟生产、农田基建、植树造林、栽枣务桑、计划生育五项任务。年终百分计奖，五项任务各占20%，超额奖励，短缺受罚，奖罚额不超过本人一月工资。

25～26日（农历二月二十九至三十日）已过春分；雨后降雪，半溶半积，3寸厚。清扫不动，交通阻塞，商旅不得通行。

4月2～3日，中共吴堡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宋家川召开，进行了换届选举。

4～8日政协吴堡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进行了选举。

6～8日吴堡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进行了换届选举。

5月25日，县邮电局工人高凤建驾驶北京"212"型吉普车去绥德，行至距宋家川23公里处（绥德县路家坬山上）坠入30米深的山沟。该局局长慕生财及其独子慕玉君和工人宋虎祥当即死亡，一人受重伤。保险公司理赔7.5万元。

6月26日，成立吴堡县人才交流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2人。属劳动人事局管理。

7月1日零时，为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经过3个月工作，普查结束，全县人口72309人，占榆林地区总人口的2.84%。

25日，由省建材局、榆林地区建设局、地区计委、吴堡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37位负责人组成的吴堡县黄河水泥厂验收组，经过现场查看，认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10月13日，县人民剧场竣工，投资8万元。首次由山西省晋剧二院演出。

26日，县老干部活动室修建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投资6万元，建筑面积144平方米。

11月30日，位于反修高地的新建面粉加工厂竣工，投资38万元，建筑面积362平方米。

同日，新编《吴堡县志》终审后补充修改完毕，送省批复。

12月26日统计报告，计划生育工作成绩可观，一年来共做各种手术7000余例，其中结扎3324例。

1991年

3月16日，新编《吴堡县志》经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复查完毕，并以陕方志发（1991）9号文件通知，准予出版发行。

17日，吴组发（1991）3号文件通知砖窑山村党支部书记薛耀利、逯家塌村党支部书记刘茂有分别提升为薛下村乡、丁家湾乡党委副书记。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次破格提拔农村干部为乡镇领导干部。

4月27日，政协吴堡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县政府小礼堂隆重开幕，参加会议的委员48人，列席100余人。

28日，吴堡县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政府小礼堂隆重开幕。

5月22日，薛下村乡冉湾村发生了一起凶杀案。25岁的村民李常卫用菜刀杀死非法同居的妻子薛冬梅（年仅17岁），然后自杀，但未遂。此婚姻系双方父母换亲而成，婚后仅3个月，感情一直不合，1992年对李犯处以死刑。

7月8日，县人民政府送阅件披露，全县生产春蚕茧28.313吨，比1990年春茧产量翻了一番。

8月16日，宋家川工商所一行3人驾驶三轮车在清河沟附近猴桥拐弯处落入沟下，死亡1人，重伤2人。

9月20日，县广播电视局完成了电视转播台搬迁工作。由原来的军渡南梁迁到高树山。转播台数增加，覆盖面积扩大，收视效果提高。

12月1日，县级机关开始使用自动电话。

15日，县政府1991年12号送阅件披露，下山畔村在红枣承包集团小组和有关部门的技术指导下，亩产由原来的700公斤，提高到900公斤。

1992年

4月，体育场灯光球场改为旱冰场，投资2万元。

5月1日，县计委成立本县第一家办公自动化服务部。

6月4日下午4时，张家墕乡党委书记李向珍、张家墕供销社主任贾崇喜乘吉普车进县城，落崖死亡。

6月13日中午，本县宋家川镇和张家墕乡7个村的部分村民，在绥德县枣林坪乡石岔渡口乘木船渡黄河去山西后河底赶庙会，由于超载，木船被急浪吞没，造成51人死亡，其中吴堡死亡20人。两省两地三县三乡采取紧急措施，打捞尸体，吴堡发救灾费66000元。

6月26日，砖窑山村被中共陕西省省委、省人民政府命为省级先进村，通报表扬。

8月2日，全县普降饱雨，解除旱象。

8月，县委、县政府组织80多人，由县委书记梁世普带队，去山东泗水县参观学习（两县从1991年起，互相对应挂职）。

9月30日，吴堡县教育电视台建成开播。

10月13日，县长吴德铭调离吴堡乘车上路，街上出现不少大小字报和拦车事件，披露其贪赃枉法行为，公安人员护送出境。1993年反腐败斗争中，该吴被列为榆林地区的大案要案查处。

同月，中共榆林地委通知，王世军任中共吴堡县委常委、书记，白玉仁、乔国栋、郭应正任吴堡县委常委、副书记，冯怀玉任专职常委，免去梁世普吴堡县县委常委、书

记职务。

11月3日，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白玉仁同志为吴堡县政府代理县长，常琪同志任副县长（常务）。

12月24日，榆林报第一版报导了吴堡县蚕茧生产在严重干旱的情况下，注重科技投入，养蚕1508张，产茧50.16吨，平均张产32.2公斤，创历史新纪录。

1993年

1月5～7日，县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政府小礼堂举行。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辛锡书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白玉仁当选为县长，邓炳楠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王秉华当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同时，政协吴堡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并列席了人代会。刘绍德当选为政协主席。

2月26日，县政府决定从3月1日起至6月底，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登记。

6月18日，宋家川——刘家塬头段公路改造工程正式动工，7月26日顺利完工(块石路面改造成沥青路面)。

5月26日，黄河浴池在体育场东侧建成，交付使用。

8月2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农村小康乡（镇）村建设任务。

9月26日，县委、县政府在人民影剧院召开"反腐倡廉"动员大会，原广播电视局局长薛世俊因贪污行贿被依法逮捕。

12月，年终统计，全县社会总产值按当年价计，突破亿元大关。

行政建置志

根据中国历史博物馆、陕西省博物馆馆藏文物及《中国历史地图册》图示可知，早在旧石器时代中期吴堡这块土地上就有人类活动。新石器时代，人类繁衍，先后属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区域。1923年，中外考古专家在县境发现有打制的石斧、石刀；近年考古发掘出的石器、陶器、铜器、铁器、瓷器很多。

吴堡地处黄河之滨，隔河与山西省临县、柳林县相望。历史上归属多变，商为鬼戎活动区，西周为翟人活动地，春秋战国时期先后归属晋、赵、魏、秦。秦统一天下后至汉代均属上郡肤施县。北魏始设县（包括今吴堡和绥德东部），定名政和，西魏改为延陵，隋唐更名延福。北宋一度失于西夏，收复后归河东定胡县。金将吴堡寨升县，虽有废置时，但时间很短。

今寇家塬乡杨家塬村、山西柳林县孟门镇、宋家川镇旧城村、张家墕乡任家沟村、宋家川镇，先后为县治所。

境内区划演变过多次，明代前无资料考证。明初分3里30甲，明末合为1里、分6甲；民国初设3区6乡，继而实行联保、保、甲制，分分合合，变化殊多；民主政权建立后，联保改区，后6区并为4区，36乡合为25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区乡亦有变动；人民公社化后，划为10个公社；1984年，政社分设，公社又改为9乡1镇。

第一章　位置　境域

第一节　位　置

吴堡县，位于陕西省榆林地区的东南部，地处东经110°32′32″～110°47′04″，北纬37°26′25″～37°43′01″之间。属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

以公路里程计，县城宋家川北距佳县城112公里，榆林城176公里；西距绥德县城62公里；东距山西省柳林县城28公里，吕梁地区所在地离石城57公里；南距革命圣地延安260公里，距省会西安市628公里。

第二节　境　域

公元431年，北魏灭赫连氏大夏国，设立朔方郡，今吴堡这块地方属朔方郡政和县；西魏废帝元年（552），改名延陵县；隋开皇十七年（597）又改名延福县。政和、

延陵、延福的境域均包括今绥德县义合以东、清涧县北区一部分。

五代十国时先属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属北汉，疆域无考。

宋开宝九年（976），定难军节度使李光睿攻克北汉延福县，吴堡寨归宋，太平兴国年间复属绥州延福县。熙宁以后，失于西夏国。元丰五年（1082）收复吴堡寨，再归石州定胡县。延福与唐时面积相同，吴堡寨面积与今相近。

金、元时期，境域变迁无考。明、清两代与今大同小异。吴葭边界之沙坪上村，东半部属吴堡，西半部属葭县；李家湾村属吴堡，温家湾村一半属吴堡，一半属葭县；吴绥边界之王常家山村，一半属吴堡，一半属绥德。清末李家湾、沙坪上村全归葭县。1961 年王常家山村、赵家山村统归绥德，温家湾村统归吴堡；塌子沟村以天沟为界，沟西属绥德，沟东归吴堡，一直至今。

现今县境四至，正南康家塌村与绥德县枣林坪乡石岔村相邻；西南黄路墕村与绥德县石堆山接壤；正北岔上镇与佳县螅蜊峪镇、刘家坪紧邻；西北温家湾村与佳县康家港乡麻地沟、沙坪上村为邻；正西霍家山村与绥德县大庄里村相依；东北、正东和正南为黄河曲流环抱，与山西省临县索达干乡、碛口乡，柳林县孟门乡、军渡乡隔河相望。全县东西最宽 26.8 公里，南北最长 30.4 公里，总面积 418.5 平方公里（折合 62.77 万亩）。

第二章　建制沿革

第一节　县制沿革

据考古资料记载，旧石器时代中期本境已有先民活动。1923 年县境内发现有打制的石斧、石刀，近年先后三次文物普查发现很多旧石器时代遗址。

新石器时代，先民活动更加频繁，沿黄河和清水河流域、统汇川流域，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遗址比比皆是，已发现有 27 处。在这些遗址中发现有磨制的石斧、石刀和粗糙陶器。之后，农牧业成为重要生产活动（详见《文化文物志》）。

夏（约前 21～前 16 世纪），属传说中的雍州地，为狄夷活动区之一。

商（约前 16～前 11 世纪），为鬼戎活动区域之一。

西周（约前 11 世纪～前 771），为翟人活动之地。

春秋时期（前 770～前 476），先为白翟属地，后属晋。

战国时期，先属赵，后属魏上郡地，秦惠文王十年（前 328）纳上郡于秦；赵惠文王三年（前 296），又归赵。

秦王嬴政二十五年（前 222），一统天下，战国终，全国划 36 郡，本境属上郡肤施县。

西汉高祖元年（前 206），项羽改上郡为翟国，七月复故。今吴堡仍为肤施县属地。元朔四年（前 125）并入并州刺史部（监察区）西河郡增山县，元始二年（公元 2

年)，属朔方刺史部（监察区）西河郡隰城县（存疑）。后王莽设增山县，本境又属之。

东汉初属上郡肤施县。后匈奴侵略，上郡失，又属朔方刺史部（监察区）西河郡蔺县（存疑）。

三国时，西河郡黄河西岸被羌人所据，本境属之。

西晋时，本境仍属羌胡领地。

东晋十六国时，晋咸和二年（327），为后赵属地；晋太和元年（366），为前秦领地，隶于上郡；太元二十年（395），属后秦，隶于上郡；公元409年属大夏国。

公元431年，北魏灭赫连氏大夏国，设统万镇，今吴堡地和绥德东部地设政和县。

西魏初仍名政和县，隶朔方郡。大统十二年（546），属绥州。废帝元年（552），改名延陵县，隶于绥州抚宁郡。

公元562年属银州抚宁郡，572年改属绥州抚宁郡（见《北周地理志》）。

公元581年，隋文帝统一中国。设190郡，延陵属抚宁郡（今米脂）。开皇三年（583）撤郡制，实行州、县制，延陵改属绥州。隋开皇十七年（597），改县名为延福，大业元年（605）绥州改名上州，三年（607）撤销上州，设立雕阴郡，延福县属之。唐武德六年（623），延福县范围内曾权设三州七县，历时5年，延福县隶于关内道（监察区）绥州（天宝元年改为上郡，乾元元年又改为绥州）。唐德宗建中三年（782）设定难军，领夏、绥、银、宥等州，延福县隶绥州。

五代十国，前四代，延福县属定难军绥州。后汉灭亡，"十国"中的北汉建立，修吴堡水寨。宋开宝九年（976）定难军节度使李光睿破北汉吴堡寨归宋，属绥州延福县。

宋至道三年（997），全国分十五路，领府、军、州、县。延福县属定难军绥州。景佑五年（1038）西夏建立，吴堡寨归属。治平四年（1067）克夏，收复吴堡寨，归神木营，熙宁间（1068～1077）又失于西夏。

元丰四年（1081），沈括、种谔克西夏之葭芦、吴堡、义合、俘图、塞门等六寨（见《纲鉴易知录》）。元丰五年（1082）至元符元年（1098），吴堡寨隶于河东路石州定胡县。元符二年（1099），隶于河东路晋宁军定胡县，治所在今山西柳林县孟门镇的黄河滩（清咸丰六年，孟门被黄河洪峰冲毁）。

宋政和五年（1115）金人占领，至金大定二十九年（1189），属河东北路葭州定胡县，吴堡为寨地。金正大三年（1226）升为县，始定名吴堡县，隶于鄜延路葭州。

金天兴三年（1234）蒙古族侵占，到南宋景定五年（1264），隶延安路葭州，仍名吴堡县。

元代，全国划11个行中书省，185路。至元元年（1264），撤销吴堡县，并入绥州；次年（1265）复设，属陕西行省延安路葭州，仍名吴堡县。至元二十八年（1291），吴堡县升为吴州，隶于陕西行中书省延安路。元贞元年（1295），撤州设县，仍称吴堡县，属于陕西行中书省延安路葭州。

明代，吴堡先隶于陕西布政使司延安府葭州，洪武七年（1374）十一月改隶于绥德州。洪武十年（1377）五月，废县并入绥德州。洪武十三年（1380）十一月恢复县制，隶于延安府葭州。

清初划全国为19行省。顺治元年（1644），吴堡由陕西省延安府直隶，雍正三年

吴堡县历代县邑县治沿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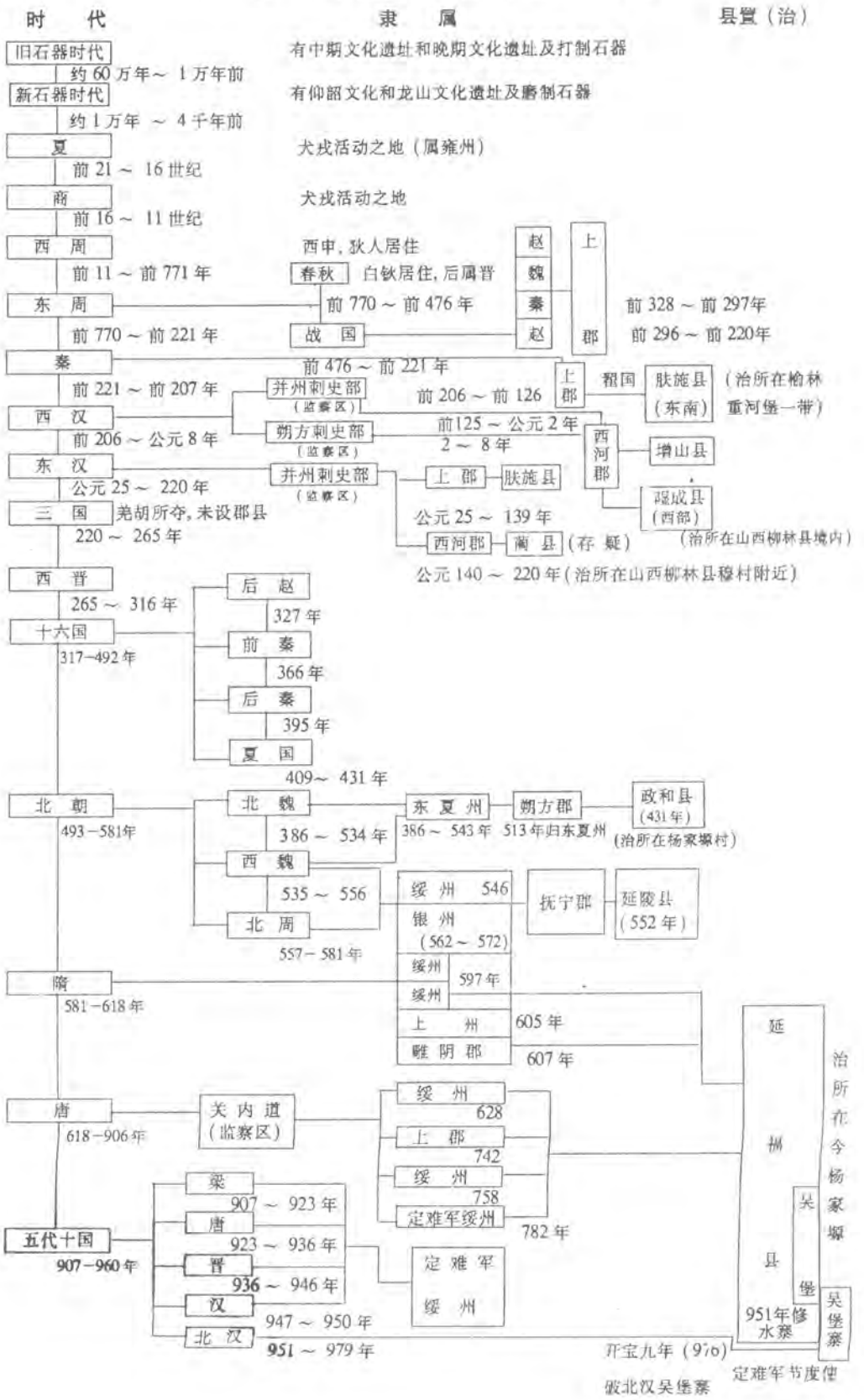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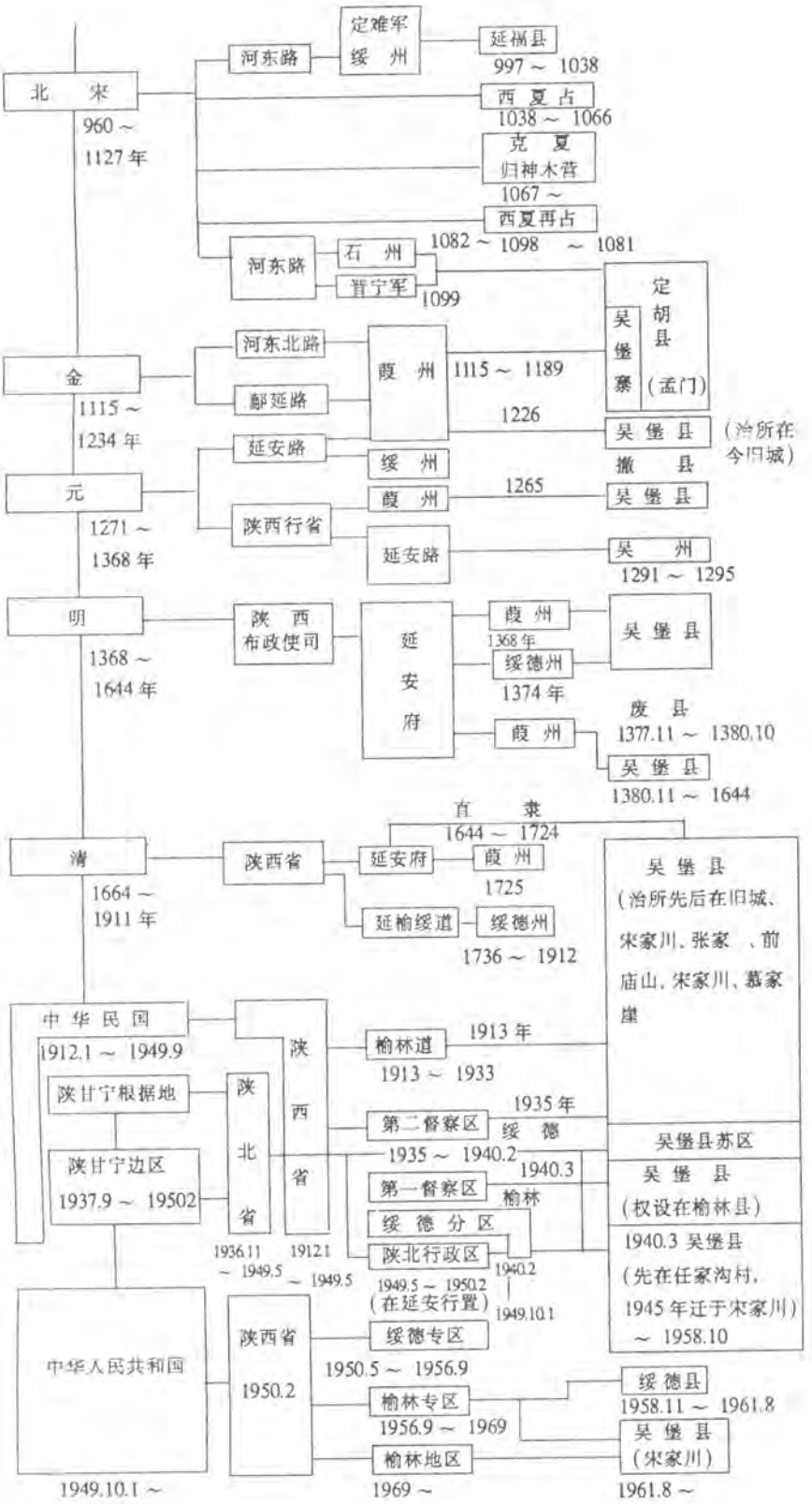
北宋
960～1127年
河东路
定难军
绥州
延福县
997～1038
西夏占
1038～1066
克夏
归神木营
1067～
西夏再占
1082～1098
～1081
河东路
石州
晋宁军
1099
定胡县
吴堡寨
（孟门）
金
1115～1234年
河东北路
鄜延路
葭州
1115～1189
1226
吴堡县
（治所在今旧城）
撤县
延安路
绥州
元
1271～1368年
陕西行省
葭州
1265
吴堡县
延安路
吴州
1291～1295
明
1368～1644年
陕西布政使司
延安府
葭州
1368年
吴堡县
绥德州
1374年
废县
1377.11～1380.10
葭州
吴堡县
1380.11～1644
直隶
1644～1724
清
1664～1911年
陕西省
延安府
葭州
1725
吴堡县
（治所先后在旧城、宋家川、张家、前庙山、宋家川、慕家崖
延榆绥道
绥德州
1736～1912
中华民国
1912.1～1949.9
陕甘宁根据地
陕北省
陕西省
榆林道
1913年
1913～1933
陕甘宁边区
1937.9～19502
第二督察区
1935年
绥德
1935～1940.2
吴堡县苏区
1940.3
第一督察区
榆林
吴堡县
（权设在榆林县）
绥德分区
陕北行政区
1940.2
1940.3吴堡县
（先在任家沟村，1945年迁于宋家川）
～1958.10
1936.11～1949.5
1912.1～1949.5
1949.5～1950.2
（在延安行置）
1949.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10.1～
陕西省
1950.2
绥德专区
1950.5～1956.9
绥德县
1958.11～1961.8
榆林专区
1956.9～1969
吴堡县
（宋家川）
榆林地区
1969～
1961.8～

(1725)，隶于陕西省延安府葭州，乾隆元年（1736），改隶于绥德直隶州。

民国二年（1913），废府、厅、州，陕西分三道，吴堡属延绥榆道。民国二十二年(1933)，废道制。民国二十四年（1935），设行政督察区，吴堡属陕西省第二行政督察区（绥德）。

民国二十二年（1933）至二十五年（1936），吴堡县国共两党军事斗争激烈，县城、集镇、要道为国民党军队占据，广大农村为红军游击区。共产党于1934年冬建立县革命委员会，后改为县苏维埃政府，1935年11月，受陕北省（省府在瓦窑堡）领导。此时国民党县政权依然存在。

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共两党合作，地方政权和地方武装保安队属国民党，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718团（后改为警备8团）进驻吴堡县，各联保派共产党的驻军代表。

1940年2月28日，吴堡军民赶走了国民党县政府官员，建立了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吴堡属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管辖。

1949年5月，吴堡属陕北行政区（行署在延安）绥德分区管辖。

1950年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吴堡县属陕西省绥德专区管辖。

1956年9月，撤销绥德专区，改属榆林专区。

1957年11月，撤销吴堡县，辖地并入绥德县。1959年秋，设宋家川中心乡，1960年12月又撤销。

1961年8月，恢复吴堡县，属榆林专区。1968年"专区"改为"地区"，称榆林地区，归属未变。

第二节　行政区划

本县区划演变频繁，元代以前资料失传，无法考证，仅从明代起记述之。

明代洪武年间，本县划为风化里、丰乐里、新安里。每里划10甲，每甲分管13户，全县372户，4000余人。崇祯年间，知县徐亮工申请，吴境丁寡不及1里，合并为1里6甲，概曰"永丰里"。

清代沿用明制，仍为1里6甲。光绪戊戌年（1898），废里甲制，全县改设6乡：贵和乡、尚忠乡、崇治乡、型仁乡、仁义乡、重义乡。

民初沿清旧制。民国三年（1914），吴堡改设宋家川、辛家沟、岔上3区。每区下辖两乡，南区（宋家川）辖贵和乡、尚忠乡；中区（辛家沟）辖崇治乡、型仁乡；北区（岔上）辖仁义乡、重义乡。

民国二十二年（1933），国民党撤区，全县设5个联保，百户设1保，10户编为1甲，均以驻地命名，即：大周家墕联保、岔上联保、辛家沟联保、冯家峁联保、宋家川联保。

民国二十三年（1934）冬至二十四年（1935）2月，共产党成立吴堡县苏维埃政府，辖北、中、南3个区，后增设西区，秋冬，绥德县中角、义合东区的64个村庄划归吴堡，顺编为五、六区，原北、中、南、西4个区分别改称一区、二区、三区、四

区。1936年4月，6个区合并为5个区。

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党政权设9个联保，即：大周家塬联保、岔上联保、贾家山联保、辛家沟联保、李家塬联保、郭家沟联保、李家沟联保、郭家崾联保、宋家川联保。

民国二十五年（1936）春，国民党保甲制度全部被红军冲垮。秋季，国民党大举围剿苏区。为了加强其统治，制止红军活动，在吴堡设12个联保、78个保，每保辖若干自然村。详见下表：

联保名	驻地	辖保	所属自然村
大周家塬联保（辖7保）	大周塬村	第一保（宋家沟）	宋家沟、园子沟、李常家山、张蛮咀、王常家山、张家塬
		第二保（上高家庄）	上高家庄、路塬、大周家塬、上李家沟、高家山、小周家塬、景家山
		第三保（上新庄）	上新庄、冉沟、高家塬
		第四保（上张家山）	上张家山、白洛现
		第五保（寺沟）	寺沟、赵家圪塔、吉征庙、马蹄岔、宽滩
		第六保（马家石）	马家石、宽洪坪
		第七保（张家沟）	张家沟、温家湾
岔上联保（辖7保）	岔上镇	第一保（杨家畔）	杨家畔、逯家塌、卢家湾
		第二保（川口）	川口、岔镇、任家庄
		第三保（穆家沟）	穆家沟、宋家条、丁家梁
		第四保（薛家峁）	薛家峁、康家塬、李家庄
		第五保（井峁上）	井峁上、上侯家塬、薛家山
		第六保（于家沟）	于家沟、孟家山、羊圈峁
		第七保（山头）	山头、史家塌

续表

联保名	驻地	辖保	保属自然村
宋家坡联保(辖6保)	宋家坡村	第一保(宋家坡)	宋家坡、李盘咀、呼家塌
		第二保(王家梁)	王家梁、千尺峁、安家梁
		第三保(刘家畔)	刘家畔、红崖湾、团枣坪
		第四保	小寺子
		第五保(张家沟)	张家沟、坪湾、崖窑上、郭家山
		第六保(樊家圪坨)	樊家圪坨、丁家圪坨、樊家畔
丁家畔联保(辖6保)	丁家畔村	第一保(王家圪崂)	王家圪崂、新舍窠、安家山
		第二保(下山畔)	下山畔、旱滩、齐家山
		第三保(后畔)	后畔、前畔、董家山
		第四保(乔子沟)	乔子沟、丁家湾
		第五保(丁家畔)	丁家畔、薛家塌
		第六保(薛家構)	薛家構、秦家崖、冯家岔、贺家畔
辛家沟联保(辖6保)	辛家沟镇	第一保(辛家下山)	辛家下山、干沟子、辛家塬、吴家湾
		第二保	辛家沟
		条三保	景家沟
		第四保(尚家圪崂)	尚家圪崂、尚家坪、弓家山、尚家崖、袁家山
		第五保(老庄)	老庄、白家湾
		第六保(白家塌子)	白家塌子、西山、三皇塬子
贾家山联保(辖7保)	贾家山村	第一保(车家塌)	车家塌、小塌子、宋家圪台、宋家坪、门背嘴、白家峁、团道峁、长嘴峁
		第二保(门家塌)	门家塌、深砭塌、丁家塌
		第三保(寇家塌)	寇家塌、構圆嘴、斜窄、阳圪台
		第四保(贾家山)	贾家山
		第五保(高家庄)	高家庄、周家庄
		第六保(呼家渠)	呼家渠、霍家山、寨子上
		第七保(霍家沟)	霍家沟、张家坬底村

续表

联保名	驻地	辖保	保属自然村
一步塬联保(辖7保)	一步塬村	第一保(袁家山)	袁家山、李家塬、侯家塬
		第二保(冯家塬)	冯家塬、冯家峁、秦家圪崂
		第三保(郭家沟)	郭家沟、牛家崖
		第四保(杨家沟)	杨家沟、钻天嘴
		第五保(一步塬)	一步塬、薛张家山、薛家园沟
		第六保(王家塌)	王家塌、大枣弯、郭家塬
		第七保(高尚塬)	高尚塬、刘家里、赤沐浴
李家塬联保(辖5保)	李家塬村	第一保(井道上)	井道上、尚家塬、和好峁
		第二保(牛家山)	牛家山、马跑泉、阳崖上
		第三保(杨家塬)	杨家塬、宋家塬、景家圪崂、于家圪崂
		第四保(车家塬)	车家塬、冯家塬、田家塬
		第五保(李家塬)	李家塬、李家河、嘉家下山、孔家前山
郭家峁联保(辖7保)	郭家峁村	第一保(城　里)	城里、塬底
		第二保(下高家庄)	下高家庄、郭家庄子
		第三保(后火烧山)	后火烧山、前火烧山、陈家碛
		第四保(郭家保)	郭家峁、枣塌、麦地山、东车家塌、柳壕沟
		第五保(李家塌)	李家塌、李家塌下山、刘家塬头、西车家塌、羊路圪垯
		第六保(寇家塬)	寇家塬、东庄、郝家山、马家渠
		第七保(红　湾)	红湾、前薛家坬

续表

联保名	驻地	辖保	保属自然村
张家墕联保(辖5保)	张家墕村	第一保(新庄)	新庄、呼家庄头、慕家崖、张家庄子、十园子沟
		第二保(白家山)	白家山、后墕、张家山、雷家庄子
		第三保(任家沟)	任家沟、刘家沟、任家山
		第四保(张家墕)	张家墕、雕墕、寨峁山
		第五保(后王家山)	后王家山、前王家山、杏子塌、弓家圪崂
李家沟联保(辖8保)	李家沟村	第一保(李家沟)	李家沟、水游、大石坬、南山上、涝池子、李家畔、石沙畔、李家圪崂
		第二保(横沟)	横沟、槐村樑
		第三保(前胡家山)	前胡家山、续家坬、小王家山、准则山
		第四保	后胡家山
		第五保	后薛家坬
		第六保(砖窑山)	砖窑山、半畔山、半沟、东王家山、武家山、寨山
		第七保(庙岔上)	庙岔上、南峪子、柳丰山
		第八保(慕家塬)	慕家塬、薛家塬
宋家川联保(辖8保)	宋家川镇	第一、二、三、四保	宋家川镇设4保
		第五保(前庙山)	前庙山、南王家山、柏树坪、后庙山、下石沙墕
		第六保(杨家店)	杨家店、王家川
		第七保(康家塌)	塌子沟、呼家山、康家塌
		第八保(褡裢坡)	褡裢坡、黄路墕、辛家山、吕家山

1938年，全县设3区12联保、78保、682甲。

1939年全县合并为6个联保:

大周家塬联保、岔上联保、辛家沟联保、郭家崾联保、乔子沟联保、宋家川联保。

1940 年 3 月初，吴堡县民主政权建立，政府设在今任家沟村。国民党在吴堡县的统治至此终结，1941 年 9 月 30 日废除保甲制度，设 6 个区，35 个乡，100 个行政村。

第一区（区公所刘家沟村）

第二区（区公所刘家塬头村），又称民族区。

第三区（区公所辛家沟镇）

第四区（区公所郭家沟村），又称民生区。

第五区（区公所岔上镇）

第六区（区公所上高家庄村），又称民权区。

1942 年春冬，经过两次精兵简政，1943 年 2 月，6 个区合并为 4 个区，即：刘家沟区、辛家沟区、岔上区、李家沟区。

1945 年，日本侵略者投降后，吴堡县人民政府迁至宋家川镇。吴堡划为 4 区 26 乡，118 个行政村（238 个自然村）。

区划	区 公 所	辖 乡
一区	刘家沟(任家沟)	任家沟、张家塬、宋家川、慕家崖、马跑泉、老庄
二区	辛家沟镇	辛家沟、高家庄、宋家坡、车家塌、弓家山、李家塬
三区	李 家 沟	枣塌、寇家塬、李家沟、横沟、庙岔上、王家圪崂、郭家沟
四区	岔 上 镇	岔上、王家塌、崖窑上、丁家畔、小寺子、山头、宽洪坪

1950 年 7 月，撤销李家沟区，拆并于一、二区。岔上区改为第三区。一区（任家沟）辖 7 个乡，二区（辛家沟）辖 7 个乡，三区（岔上）辖 6 个乡，共 20 个乡。1953 年 7 月 1 日又恢复李家沟区，称四区，全县共调整为 25 个乡。"区公所"改为"区政府"。

1956 年，撤区并乡，全县划为 13 个乡。221 个行政村已建起 336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9450 户入社）。详见下表：

乡 名	辖行政村(个)	辖高级社(个)
宋家川乡	17	23
任家沟乡	11	19
李家塬乡	13	27
寇家塬乡	11	14
李家沟乡	19	32
安家山乡	12	17
乔子沟乡	19	27
郭家沟乡	17	25
于家沟乡	20	20
岔 上 乡	19	28
张家塬乡	18	27
辛家沟乡	21	24
张家山乡	24	35

1956年，村村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以原来的行政村为一个高级社，下分作业组。

1958年9月，撤乡建社，政社合一。全县划为宋家川、辛家沟、上高家庄、岔上、李家沟、寇家塬6个人民公社。不久公社又增至10个。即：宋家川公社、任家沟公社、寇家塬公社、李家沟公社、郭家沟公社、乔子沟公社、辛家沟公社、于家沟公社、上高家庄公社、岔上公社。

合并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大村改名为生产大队，负责行政领导和生产指挥，兴办大队企业。小村和原生产小组改为生产队，是生产上的核算单位。

1958年11月，撤销吴堡县，并入绥德县，1959年秋设宋家川中心乡，驻地宋家川镇，下辖9个公社，公社下设管理区（以下简称为"管区"）：

宋家川公社，辖张家墕、任家沟、宋家川3个管区。

寇家塬公社，辖慕家崖、马跑泉、李家塬3个管区。

辛家沟公社，辖贾家山、景家沟、弓家山、车家塬、郭家沟5个管区。

李家沟公社，辖安家山、薛上村、李家沟3个管区。

岔上公社，辖乔子沟、大枣弯、穆家沟、崖窑上4个管区。

上高家庄公社，辖山头、于家沟、上张家山、寺沟4个管区。

绥德分来枣林坪、河底、定仙墕3个公社归宋家川中心乡。

1960年11月，撤销宋家川中心乡。曾一度把几个村合并为一个大队。由于分散，不便管理，后又分开。

1961年8月，恢复吴堡县，撤销管区，全县划为10个人民公社，公社下辖生产大队。10个公社是：宋家川人民公社、任家沟人民公社、寇家塬人民公社、李家沟人民公社、郭家沟人民公社、辛家沟人民公社、于家沟人民公社、乔子沟人民公社、岔上人民公社、张家山人民公社。

1963年，任家沟公社迁往张家墕大队。1964年，李家沟公社机关迁往横沟大队。1968年乔子沟公社机关迁往丁家弯大队，都以新驻地命名。1981年，横沟公社机关迁往后薛家坳下村。

1984年夏，宋家川公社改为家家川镇，其余9个公社改为乡，生产大队改为行政村。全县辖1镇9乡221个行政村（227个自然村）和1个街道。原横沟公社按行政机关驻地改称薛下村乡。

吴堡县行政区划一览表(1984年)

乡(镇)别	行政村数	村　名
宋家川镇	24	(宋家川街道)、宋家川村、柏树坪、石沙墕、前庙山、羊路圪墕、桑家崖、张家庄子、庄头、李家寨、王家川、杨家店、康家塌、塌子沟、城里、塌底、东车家塌、郭家庄子、下高家庄、麦地山、郭家峁、新庄、枣塌、园子沟、南王家山。
张家墕乡	24	张家墕、后王家山、前王家山、褡裢坡、辛家山、弓家圪崂、后墕、西车家塌、下张家山、黄路墕、白家山、雷家庄子、后庙山、任家山、任家沟、刘家沟、吕家山、杏子塌、呼家山、寨峁山、白家塌子、三皇塬子、西山、雕墕。

续表

乡(镇)别	行政村数	村　名
寇家塬乡	24	寇家塬、刘家塬头、李家塌、李家塌下山、东庄、前薛家塬、红湾、蔡家塬、车家塬、辛家塬、田家塬、冯家塬、杨家塬、于家圪崂、景家圪崂、李家塬、尚家塬、马跑泉、牛家山、马家渠、井道上、郝家山、宋家塬、薛家塬。
薛下村乡	27	横沟、李家沟、水游、南山上、李家圪崂、前山、后山、寨山、东王家山、武家山、半坪山、砖窑山、大石塬、薛七村、薛下村、前胡家山、后胡家山、准则山、庙岔上、南峪子、新今窠、王家圪崂、枣丰村、安家山、续家瓜、槐树槅、小王家山。
郭家沟乡	16	郭家沟、冯家峁、冯家塬、袁家山、下候家塬、李家塬、齐家山、白家峁、小塌子、下山畔、门家塌、车家塌、旱滩、钻天嘴、杨家沟、秦家圪崂。
辛家沟乡	24	辛家沟、景家沟、周家庄、中高家庄、张家塌、呼家渠、霍家沟、霍家山、尚家坪、尚家圪崂、老庄、白家弯、蔡家下山、深砭塬、丁家塌、寇家塌、呼家塌、贾家山、辛家下山、尚家崖、弓家山、李家河、和好峁、西袁家山。
于家沟乡	20	于家沟、孟家山、史家塌、宋家坡、张兴村、上候家塬、李常家山、山头、安家梁、李盘嘴、千尺峁、王家梁、小周家塬、李家庄、斜窄、槅圆嘴、红崖湾、团枣坪、刘家塬、薛家庄。
丁家湾乡	19	丁家湾、丁家畔、杨家畔、后畔、前畔、薛家槅、薛家塌、贺家畔、一步塬、王家塌、大枣湾、乔子沟、郭家塬、薛张家山、薛家园沟、逊家塌、董家湾、秦家崖、冯家岔。
岔上乡	19	岔上、川口、赤沐浴、刘家里、宋家条、康家塬、穆家沟、薛家峁、东张家沟、崖窑上、郭家山、丁家圪坨、坪湾、樊家圪坨、樊家畔、高尚塬、任家庄、井峁上、丁家梁。
张家山乡	24	上张家山、冉沟、宽滩、小寺子、温家弯、张家沟、马蹄岔、马家石、宋家沟、上园子沟、寺沟、白洛现、大周家塬、路塬、宽洪坪、上高家庄、上李家沟、高家山、景家山、薛家山、高家塬、吉征庙、赵家圪崂、上新庄。
合计	221	另有1个街道。

附：地名考

〔**官菜园**〕即今宋家川镇。此地明正统初设“河西驿”，弘治年间将驿站迁绥德境内瓦舍峪，因住有给县衙种菜的呼氏居民，故改名“呼家官菜园”，简称“官菜园”。崇祯年间呼氏败落外迁，宋氏繁衍，出了官宦人家，争回渡口，改名宋家川。

〔**张变夫墕**〕即今后墕村。因一寡妇改嫁而得名，后嫌其有侮辱人格意，改为张家山后墕，简称后墕。

〔**凤麓村**〕即今张家墕村。此地明正德年间有三个小自然村（山坳舍窠、槐树舍窠、沟底舍窠），遭水灾后，合并居住，改名凤麓村，清代中叶又更名张家墕

〔**桃花山**〕即火烧山村，相传原来桃树满山，遭火灾后改为"火烧山"，因分前后，一为前火烧山，一为后火烧山。农业合作化后简称"前山"、"后山"，现正式以此定名。

〔**延陵村**〕即今杨家塬村。可能与南北朝时期南民北迁或夏赫连勃勃俘获东晋大将刘裕的将士定居在这里有关。东晋的都城在古延陵一带，移此称延陵村，以表怀念。北魏、西魏先后设政和县、延陵县，县治都在此。特别是延陵县因延陵村得名。隋、唐、五代延福县治所也在此。

〔**蛇窝里**〕即今上新庄村。原无村，是多蛇的地方，住人以后更名，新立村庄之意。今人多将"新"误写为"辛"。

〔**封侯圪垯**〕因历史上有一乔姓都督封侯，死后葬此，故名。

〔**驸马墙**〕在今小寺子村后山。传说葬一王公驸马。现虽有石碑，但风雨侵蚀，不可辨认。从个别字词推断，应为南北朝时代的人物。

〔**赤沐浴**〕明代此处设驿铺，是通往葭州必经之地。沟里有一自然形成的石盆，炎热天行人喜欢在此洗澡，故名赤沐浴。今人误写为"赤木峪"、"尺木峪"，应还历史本来面目。

〔**南峪子**〕传说有人从南方引进芦苇在此培植，故叫"南苇子"村，吴堡人把"苇席"叫作"yǔ 席"，后人不知其意，用同音字替代，将"南苇子"写成"南峪则"。"子"的入声同"则"。应复为"子"。

〔**褡裢坡**〕以地貌形似中腰开口的布袋而得名。传说有一好心人背一褡裢石头要给黄河上筑堤，路见行人讥讽他，一气之下，将石头倒下，形成绥德"石堆山"，褡裢抛在此，形成"褡裢坡"。

〔**雕墙**〕传说在此立村庄时，有一大鸟飞歇这里，故名。今人误写为"刁"，地名普查时已改。

〔**白洛现**〕原写"白洛县"。1940 年吴堡县工农政权建立后，因书信出现"邮至吴堡县白洛县"之嫌，将"县"改为"现"。经考查，唐武德六年（623 年），延福县侨设北吉州及归义、洛阳二县；罗州及石罗、开善、万福三县；匡州及安定、源泉二县。贞观二年（628）三州七县全部撤销。白洛县可能是北吉州洛阳县的简缩语。"白"是"北"字音误。也许是牵强附会，留待考证。

〔**洞子峁**〕应为"洞子门"，音误。因太平寺的长石洞而得名。

〔**大桥沟**〕应为"杜桥沟"。因明知县杜邦泰主持修一石桥，故命名杜桥。沟因桥而名。

第三节　县　治

本境县治，变迁数次。

政和县、延陵县、延福县故城：

在今寇家塬乡杨家塬村。北魏于公元 431 年打败大夏国，夺回今绥德和吴堡土地，绥德设"魏平县"，吴堡设"政和县"。一取"魏国平安"之意，一取"政通人和"之意。

西魏废帝元年（552）改为延陵县。《北史》、《北周地理志》两书皆载，县因治所延

陵村得名。可见，现杨家塬村，当时叫延陵村，并称三面"琼崖"。

隋开皇十七年（597）又改为延福县，含祈福之意。但县城未迁。清道光本旧志中称"故址犹存"。现外表难以看出。只是地下多有砖瓦、木炭。

吴堡县故城

在今宋家川镇旧城村，尚存城隍庙石碑两块，城垣犹存，但毁坏严重。

北汉乾佑四年（951）在此东北黄河滩修有水寨，阜昌八年（1137）重修石城。金正大三年（1226）寨升为县。元、明、清多次维修加固、加高城垣，号称"铜吴堡"。民国吴堡县治所亦在此，民国二十五年（1936）秋迁至宋家川。

此处作县治所710年。邑枕黄河，居高临下，一夫当关，万夫莫开。

苏维埃政权治所（1934年冬～1936年7月）

当时，苏维埃政府大印装在县主席口袋里，无一定地点，以今辛家沟乡呼家渠村、寨子上村时间较长。

抗日战争时期民国吴堡县治

民国二十五年（1936）迁宋家川。二十七年（1938）春日侵略者攻占至黄河东岸，民国吴堡县政府先迁到张家塬。因嫌居于绥宋公路上不安全，继迁至前庙山村，又迁至宋家川。一年后又改迁到慕家崖村。1940年2月28日，民国县政权被八路军冲垮，政府官员逃到榆林国民党统治区，苟延到1948年榆林解放。

陕甘宁边区吴堡县政府

先在今张家塬乡任家沟村，1945年秋抗日战争胜利后，先搬到宋家川前坪群众院内，后搬到国民党军李仙洲部修建的中山纪念堂。

当代县城 —— 宋家川

宋家川镇，位于吴堡县南端偏东，濒临黄河，背靠龙凤、黑虎、卧牛三座戴土帽的石山，面向晋西吕梁山区的柳林县，与山西省重镇军渡遥遥相对。

宋家川是天堑古渡、西北咽喉之地，历来兵家必争。明武宗巡视九边之一的延绥镇从这里回京，回民起义军曾在这里抢渡东征，坚持反清的武装斗争。周恩来副主席在解放战争时期，先后三次来此巡视河防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1945年日本侵略者投降后，吴堡县政府迁到宋家川。40多年来，这里一直是吴堡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这里为古今交通枢纽，1936年修通的绥宋公路，历经多次整修改道，路况大为改进。1969年在镇东修成了横跨黄河、连接秦晋两省的公路大铁桥，从此天堑变通途。现在，东达太原，西至宁夏，北上佳县，南下铜川，四通八达，车水马龙，络绎不绝。

全镇常住890户，11000人（包括集体户）。

县级党政军机关、事业单位和宋家川镇镇机关均设在这里。水电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吴堡水文总站曾设在本镇。全镇有黄河公路大桥、县医院、县政府办公大楼、人民影剧院、黄河饭店、百货大楼、氮肥厂、火电厂、粮油供应大楼、柳青图书馆等大建筑。

县城70%的人使用上自来水，商业服务点达358个，服务售货员982人。镇上每年农历二月、八月、十一月的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为传统的物资交流大会，每月逢五、十为大集，逢二、八为小集。秦晋货物互相交流，红枣、青梨、粉条等终年上市，羊肉远

销塞外。登上龙凤山，俯瞰宋家川，灰楼瓦舍，民房林立，花红柳绿，一片繁荣景象。

本世纪20年代，这里就办起了一所高等小学。1958年又办起了一所普通中学，1983年办起了一所农业中学，1984年又办起了电大。现有中小学4所。多年来，为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输送了大量人才。现有医疗卫生机构10个，病床70张。

第四节 乡 镇

自1984年改社为乡以后，全县共设9乡1镇，现分记如下：

宋家川镇

位于县最南端，北与薛下村乡、寇家塬乡接壤，南和绥德县枣林坪乡相邻，西同张家墕乡犬牙交错，东濒天堑黄河。海拔642～897米。总面积35.4平方公里。总户数3508户，总人口11577人，人口密度327人／平方公里。镇政府设在宋家川镇前坪，距县政府驻地500米处。有镇属卫生院、畜牧站、信用社、放大站、农机站等单位。县种猪场设在杨家店村。本镇地处黄河沿岸，石多土薄，风多雨缺，气候干燥，冬夏温差大（镇驻地参阅县城）。

金元、明、清、民时的县治在本镇旧城村。

张家墕乡

位于县西南，北与辛家沟乡接壤，南和宋家川镇相邻，西同绥德县田家岔乡犬牙交错，东与宋家川镇紧靠。海拔最高800米。总面积44.8平方公里。总户数1963户，总人口6874人，人口密度154人／平方公里。乡政府在张家墕村，距县城9公里。乡级事企业单位有卫生院、兽医站、供销社、信用社、邮电所、放大站等。本乡任家沟与刘家沟村之间设一所县办中学，张家墕村南端公路旁设县种蜂场。

寇家塬乡

位于县城北黄土残塬上，三道塬均在此乡。北与郭家沟乡接壤，南和宋家川镇相连，西同辛家沟乡犬牙交错，西南与张家墕乡接壤，东与薛下村乡紧邻。海拔800～1023米，总面积47.8平方公里。总户数1999户，总人口7497人，人口密度159人／平方公里。乡政府在寇家塬村西端，距县城12公里。乡级单位有卫生院、兽医站、供销社、邮电所、信用社、放大站等。县农科所设李家塌村，县示范农场设在刘家塬头村附近的西峰寺，本乡慕家塬村设粮站和引黄工程管理所。

薛下村乡

位于县城东北，北接郭家沟乡，南靠宋家川镇，西邻寇家塬乡，东濒黄河。海拔700～1023米。乡政府在薛下村，距县城24公里。全乡总面积48.2平方公里，总户数1981户，总人口7099人，人口密度147人／平方公里。乡级单位有供销合作社、卫生院、放大站、工商所、兽医站、营业所、信用社等。本乡大石圪村有一变电站。该乡为本县红枣、花生基地之一。

郭家沟乡

位于县城北，北接丁家湾乡，南连寇家塬、薛下村二乡，西邻辛家沟乡，东濒黄河，海拔800米左右，总面积29.2平方公里，总户数1300户，总人口4676人。人口

密度160人／平方公里。乡政府在郭家沟村与杨家沟村之间，距县城27公里。乡级事企业单位有地段医院、供销合作社、营业所、信用社、邮电所、广播站、电影队、税务所、工商所。郭家沟中学设在原太平寺。1983年立集市以来，增加个体商业户17家，经营百货、副食、五金、饮食等。集期农历每月逢一、六，附近村子的小商户、业余小手工业者临时设摊经销。该乡是红枣、梨果、辣椒、手工业产品盛名之乡，有驰名全县的杨家沟辣椒、秤（计量器），秦家圪崂柳木"茅桶"，车家塌梨果、旱烟叶、毛口袋，长嘴峁小炉匠工艺产品，下山畔红枣、花生，门家塌蜂蜜，小塌子手工挂面等。

辛家沟乡

位于县西，北接于家沟乡，南靠张家塬乡，东邻郭家沟、寇家塬二乡，西与绥德县接壤。海拔最高1204米，总面积49.6平方公里，总户数2099户，总人口7679人，人口密度156人／平方公里。乡政府距宋家川28公里。为古集之地，历史上是吴堡中区、西区、绥德县义合东区、中角乡广大农村的贸易中心。

这里的集镇原在附近的景家沟村，清代中期移于此，清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军曾在这里活动过。

解放后，这里的建设发展很快，有粮站、供销社、信用社、兽医站、放大站、税务所、道班、林场等单位。还有县派出机构法庭、派出所和营业所、渠管所、文化站、配种站、林业站和地段医院等。

这里有乡办中学、乡办小学各1所。

集期农历每月逢三、七日，每年正月、七月、十月的十六日至十八日为物资交流大会，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为羊会，专门交易羊只，旧时在此征收羊税。每逢会期，人山人海。绥吴两县近10个乡的农民来此出售农副产品，购买工业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户增加，市场更加繁荣。

于家沟乡

位于县北，北接张家山乡、岔上乡，南靠辛家沟乡、郭家沟乡，西邻绥德县，东交丁家湾乡。海拔最高1050米。总面积38.3平方公里，总户数1699户，人口6265人，人口密度164人／平方公里。乡政府在于家沟村，距县城41.2公里。乡级事企业单位有信用社、供销社、邮电所、医院等。

宋家坡村设一粮站和分销店。本乡山高水远，但土质较好，坝地多，为本县粮食基地之一。

丁家湾乡

位于县城东北，北接岔上乡，南靠郭家沟乡，西邻于家沟乡，东濒天险黄河。海拔700～988米。总面积36.3平方公里，总户数1535户，总人口5709，人口密度154人／平方公里。乡政府在丁家湾村。距县城宋家川35公里，住有75户，266人，乡级事企业单位还有信用社、供销合作社、粮站、放大站等，是全县红枣基地之一。

岔上乡

位于县城东北，北与佳县螅镇交界，南与丁家湾、于家沟乡相邻，西靠张家山乡，东濒黄河。海拔890～1037米。全乡总面积39.7平方公里，总户数1527户，总人口5417人，人口密度136人／平方公里，全乡梯田面积大，连成有名的"十里山"。乡政

府在岔上镇，距县城41.2公里。集镇原在附近的川口村，后被水淹没，移于岔上。岔上原名宋家岔口，由于口头简化，久而久之，人们不知道它的全称了。其镇依傍盘龙山，面向山西临县。

岔上镇有光荣的革命传统。1928年冬这里建立了全县第二个中共地下党团支部，中共北方区委、河北省委送来的文件和密信，由这里地下党转送到陕北特委。中共陕北特委马明方、张达志等同志经常来这里秘密进行革命串联。1929年6月，吴堡地下党在此镇举行集会，进行了声势较大的抗地亩税斗争。1948年3月23日，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副主席，率领党中央机关和中央直属部队，经过岔上镇到达川口东渡黄河，离开陕北，前往华北，进行战略大转移，实现全国大解放。

1940年，这里是吴堡第四区政府所在地。1958年以后，一直是公社管委会和乡政府所在地。岔上为佳吴公路必经之地，交通方便。镇上商业繁荣。文教卫生事业等发展也较快。遇集会日，山西临县和吴堡、佳县一带的不少男女青年常来岔镇相亲恋爱，多在此办理手续，喜结伴侣，"秦晋和合"。

镇上农历每月四、九逢集，上溯下流，东来北去的船只常停泊于此，黄河两岸的群众每逢集日在此交换农副产品和工业品。

张家山乡

位于县西北区，北接佳县，南与于家沟乡相接，西与绥德交界，东与岔上乡相邻。海拔最高1097米。总土地面积49.2平方公里，总户数1943户，总人口7429人，人口密度151人／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在枣林峁，距县城以公路里程计48公里。乡级事企业单位有信用社、供销合作社、医院、放大站、粮站、枣林峁中学。本乡土壤多为黄绵土，是典型的丘陵沟壑区，土质较好，为吴堡第一产粮区。1983年设立集市，市场比较繁荣。

自然环境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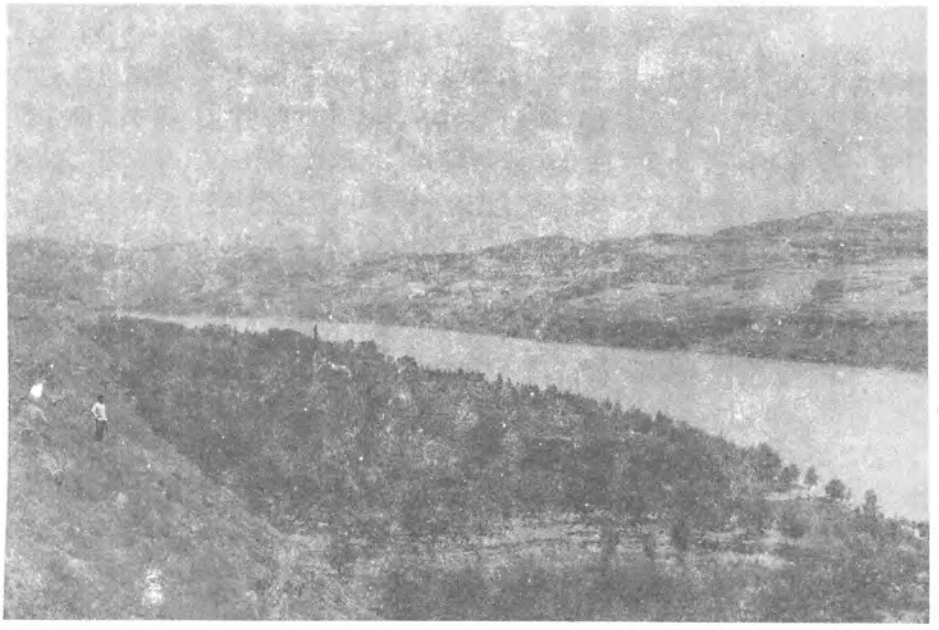

吴堡自然条件较差。封建社会战事频繁。由于历代统治者的掠夺性利用，破坏了天然植被，自然侵蚀加快，水土流失严重，岩石裸露面积越来越大，十年九旱。

本县地表出产不足，地下宝藏却很丰富，有质高量大的主焦煤，有一取多用的煤成气，有待开发利用。

本县日照长，昼夜温差大，适宜薯类、桑、枣、苹果等生长。只要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坚持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绿化群山，保持水土，恢复植被，就能促进生态平衡，增加农牧林果产量。

第一章　地质与矿藏

第一节　地质构造及地层

从大地构造单元看，本县属华北地台鄂尔多斯台向斜的一部分。至中生代前，本境地质与华北地台一样。经吕梁运动地糟褶皱抬升，形成了地台基底。

据陕西省地质 14 队 1977～1981 年在本县地质普查、地质填图及 13 个深井钻孔测探成果表明，本县自古生代中奥陶纪（距今 4.7 亿年）马家沟组灰岩沉积后，便开始抬升成陆地，后经长期的外营力作用，使顶部形成凸凹不平的古地表形态。到中石炭纪（距今 3.9 亿年）地壳再次下沉，被海水淹没，奥陶纪马家沟组石灰岩石上沉积了本溪组地层。但由于本区域地体不稳，地层沉积物多被破坏（本境沿黄河发现不少零散的菱铁及黄铁矿、硫矿）。之后由于气候的变化，沉积了海陆交互的煤系沉积层。二迭纪后期（距今 2.5 亿年）海西运动后，形成了鄂尔多斯台向斜区独立的内陆盆地沉积单元。海水完全退去，形成了二迭纪地层，属太原组和山西组煤系，是富含煤区，并有可燃性气体。

到了中生代，即三迭纪末（距今 1.9 亿年），由于印支运动的影响，沉积了侏罗纪（距今 1.8～1.35 亿年）地层。侏罗纪末燕山运动使地壳升起，形成了陕北盆地。四川运动后，台向斜抬升，结束了内陆湖盆的沉陷历史。上新世早期（距今 7 千万年），地壳开始下降，古地面上沉积了河漫滩相和风化三趾马红土层。上新世末（距今 2.5 千万年），地壳略有上升，发育了雏形水系。下更新世纪初，地壳较为平稳，在低凹处和河谷地堆积了沙砾层。此后由于气候的变化，又沉积了午城黄土。到中新世早期，地壳略有上升，堆积了古土壤离石黄土和沙砾层等，上更新世末（距今 100 万年），又堆积了马兰黄土。全新世时又堆积了各种类型的沙砾石、黄土，形成了丘陵、阶地和河漫滩

等。

省地质队的13个钻孔，最深为970.51米，最浅为535.5米，一般在700米以上，其地层自下而上为奥陶系马家沟组灰岩、石炭系太原组灰岩，二迭系下石盆子组山西组为砂岩。

本县地表出露岩系地层为：古生代上二迭系沿黄河畔有所显露，中生代三迭系红色泥岩、紫色砂岩，沿黄河畔均有显露，清水河附近有厚110米的红色泥岩。古土壤层（离石黄土）沿黄河畔亦有显露，其他沟壑、黄土峁、梁及三道土塬，均为晚更新世的新黄土，厚度一般均在100米以上，大体分布是沿黄河畔较薄，后乡较厚。

第二节　矿　藏

根据陕西省地质局14队、8队勘测报告，本县境内有煤炭、煤成气、浊氟石等矿藏。

煤　炭

煤炭储藏量为9.03亿吨，其中主焦煤2.1亿吨，分布在县城至丁家湾之间，东以黄河为界，西至寇家塬、薛家塬一线，为一南北长25公里，东西宽2～4公里的长条形地段。埋藏深度在400～970米之间，煤段厚100～160米，煤层3～6层，薄者0.4米，厚者10.15米，一般2.12～7米。属石炭二迭系煤。目前尚未开采。

煤成气

储量为37.82万立方米。与煤炭分布一致，埋深在400～970米之间，厚度214～300米。主要成分是甲烷，占93%以上。次含少量乙烷、丙烷和氮等；水的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等，腐蚀性强。目前，李家沟村5号钻孔每日涌出量为200立方米，未能充分利用（详见水文部分）。

浊氟石

分布在张家塬至后王家山一带，藏量可观，含量25～40%。未开采。

硫　黄

宋家川井沟、旧城西沟石隙中有硫矿石，含量高，质量好，但藏量未探明。1958年曾试开提炼过。

第二章　地　　貌

第一节　地貌特征

由于漫长的地壳运动和外营力的作用，本境呈现出西北高、东南低，丘陵起伏，沟壑纵横，河谷深切的地貌特征。海拔627～1204米，相对高差577米，沟壑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47.2%，沟道3542条，其中10公里以上的沟道5条。河流由西向东或由北向

南汇入黄河，是典型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地貌景观。由于侵蚀程度不同，东西部地貌组合有别。

东南部黄河沿岸土壤侵蚀严重，基岩裸露，梁峁顶部黄土甚薄，大量红土出露，石山戴土帽，崖坡多为土石镶嵌，沟深、坡陡，地面破碎，一般切割深度350～400米，沟壑密度3.5～5公里／平方公里，呈土石丘陵地貌景观。该地貌类型区32.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51.3%，海拔627～1065米。包括岔上、丁家湾、郭家沟、薛下村、宋家川、张家塬等乡镇的96个村。

西北部土壤侵蚀剧烈，当前侵蚀程度较东南部大，呈典型的黄土沟壑地貌，沟壑密度4～6公里／平方公里。梁峁地较土石丘陵沟壑区坡度要缓，切割深度250～350米。该地貌类型区29.9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7.7%。海拔778～1204米。包括张家山、辛家沟、于家沟乡的全部村庄和寇家塬乡的山地。

中部土壤侵蚀程度较低，有残塬保存，塬面已经破损，分成东、中、西三道塬。塬面东西较窄，约400～800米；南北较长，延伸9.5公里。东塬北起薛家塬村，南至刘家塬头村；西塬北起车家塬村，南至尚家塬村；中塬最短，北起车家塬村，南至杨家塬村。三道塬由西到东呈现行书"川"字形。东西塬之间夹马跑泉沟，沟谷深300多米，红土出露100多米。塬体侵蚀严重。塬面较平坦，坡度为5°～7°。残塬保留面积0.6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海拔778～1088米。其地均在寇家塬乡。

第二节　山　阜

吴堡无大山，共有土石山丘1886个。现将较大土石山丘简介如下：

妙峰山：位于岔上乡丁家梁与佳县分界处。此山为古庙胜景之地，清时庙宇堂皇，松柏青翠，风景秀丽，又有奇石林立，故名。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神庙废，松柏伐。

黑龙山：位于岔上镇，旧有"黑龙庙"。

十里山：位于岔上乡樊家圪坨、丁家圪坨、郭家山、崖窑上等村一带，山上梯田连片，气势壮观。70年代农业学大寨时定名。

红寨子山：位于岔上乡川口村东，此山红石遍地，色如血，山顶有一大石寨，为古人防乱保家，抗御外敌入侵之寨。今石寨已毁，遗迹尚存。

西梁山麓：即今川口村西梁上，因明万历年间修建五龙圣母庙而出名。

封侯圪塔：在今丁家湾乡乔子沟村山上。传说乔子沟村古时住乔姓，出过侯爵"乔都督"，死后葬此，故名。旧志载乔都督墓即此。

摩天岭：在高塬寨，地属呼家塌村。古时山上有黑龙庙，海拔1204米，高塬子延伸5公里。古人形容"马过要下鞍"，"人过要脱帽"。实则此山只为本县山丘的制高点之一而已。

人雄山：在妙峰山附近，山下有温泉。

红龙城：在丁家湾村西南，古寨地，旧曰"胡崖寨"（详见《文化文物志》）。

红山庙山：为王家圪崂、袁家山、安家山三村制高点，曾有古庙。1935年地方红

军在此击溃国民党军一个营。

猪头山：位于薛下村乡寨山村之侧，因形如猪头而得名。1934年至1936年红军与国民党军在此交战数次，因而出名。

桃花山：即今薛下村乡前山和后山村。旧志载申太保墓在此。发生火灾后，改名火烧山。因有两个行政村，析名前火烧山、后火烧山，简称前山、后山，农业合作化后，以简称定名。

龙凤山：位于宋家川镇，面对黄河。明清时有龙王庙，周围松柏耸翠。现为县气象局住址。

第三章 气 候

吴堡位于中温带亚干旱区，大陆度67.3%，为大陆性气候。全年平均气温11.3℃，无霜期170～190天。气候寒冷，气温年较差和日变化率较大。年平均降水量475毫米，多集中在夏秋季，干旱频繁，春旱严重。平均年日照时数2738.0小时，作物生长季节，光能充足，热量丰富，适宜发展农林牧副业。但旱、风、霜冻等气象灾害常有出现，对发展生产有很大危害。

第一节 光 照

日 照

本县1960～1993年平均年日照2632.6小时，日照百分率为61%。6月日照时间最长，2月日照时间最短，分别为290.4和189.5小时，占年总日照时数的10.6%和6.9%。

历年日照最多时数出现在1980年，为2907.1小时；最少出现在1989年，为2189.7小时。相差723.4小时。

吴堡节气交时比北京早23分55秒，比西安迟6分16秒。

春分、秋分午正日高弧度是52°23′10″，日高余弧度是37°36′50″；冬至午正日高弧度是28°44′10″，余弧度61°15′50″。

夏至日出于5时29分59秒，日没于19时30分1秒；昼长14时30分2秒，夜长9时29分58秒。冬至日出于7时29分1秒，日没于16时30分59秒，昼长9时29分58秒，夜长14时30分2秒。日中北京时间为12时6分14秒。

太阳辐射

历年平均投射在本县地面上的太阳辐射总量为5.9×10^{14}千卡／平方厘米，相当于84000亿吨标准煤。

1975～1982年8年平均，年辐射总量为141.9千卡／平方厘米。其中6月最高，为18.0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13%；12月最低为6.8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

的 5%。季辐射量夏季最高；为 48.6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 34%；其次为春季，占 30%，春夏两季占年总量的 64%。

太阳总辐射的年际变化明显，1975～1982 年的 8 年中，1982 年最高，为 148.7 千卡／平方厘米；1975 年最低，为 137.4 千卡／平方厘米。

生理总辐射量 71 千卡／平方厘米。

历年日照时数、日照百分率、蒸发量统计表

年　份	日照时数	日照百分率	蒸发量 (mm)
1960	2806.6	63	2123.3
1961	2652.7	60	2022.1
1971	2717.6	62	
1972	2862.9	64	
1973	2709.1	61	
1974			
1975	2594.5	59	
1976	2641.6	59	
1977	2652.8	60	
1978	2782.6	63	1744.5
1979	2751.6	62	1815.5
1980	2907.1	65	1921.1
1981	2688.8	61	1960.0
1982	2885.1	65	2229.1
1983	2637.9	59	1840.7
1984	2598.2	58	1793.6
1985	2377.7	54	1840.3
1986	2618.6	59	1814.8
1987	2678.9	60	1964.6
1988	2390.5	75	1696.1
1989	2183.7	49	1939.8
1990	2410.1	55	1848.4
1991	2671.1	60	1954.9
1992	2462.4	55	1839.1
1993	2469.4	56	1951.5

资料来源：气象局（以下各表同）。

第二节 气 温

本县年平均气温 11.3℃，主要月份平均温度是：1 月 7.6℃，4 月 13.5℃，7 月 26.3℃，10 月 10.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0.1℃，出现在 1974 年 6 月 16 日；极端最低气温−20.5℃，出现在 1994 年 1 月 26 日。大于 30℃的气温出现在 4～9 月，大于 38℃的高温天气出现在 5～7 月。冬季最低气温大都出现在 1 月，个别年份出现在 2 月。

本县气温年较差大，平均为 31.3℃。1977 年较差最大，为 34.4℃；1979 年最小，为 26.9℃。气温月变化也大，最大值为 13.6℃，出现于 5 月，最小 9.7℃，出现于 12 月，2～6 月高于平均值，7～12 月和 1 月低于平均值，年平均值为 11.5℃。另外一日之中气温最高值出现在 14～15 时，最低值出现在日出前后。晴天的日较差大于多云和阴天的日较差。春末秋初，由于冷暖气温交替频繁，日较差明显。春季升温快，多有倒春寒，秋季降温快常有早霜冻。与周围各县相比，气温略高，境内平均气温大致为东南暖西北冷，与吴堡县地形分布规律（西北高东南低）正好相反，冷热差异不大，最高值是地势较低的宋家川 11.3℃，最低值是地势较高的辛家沟 9.9℃，相差 1.4℃，与农作物生长有关的界限积温为：大于或等于零度的积温 4535.6℃，80%的保证率为 4428.7℃（始于 2 月 28 日，终于 11 月 25 日，持续 271 天）；大于或等于 10℃的积温 4087.4℃，80%的保证率为 3905.9℃（始于 5 月 5 日，终于 10 月 3 日，持续 151 天）。

历年主要月份平均气温及年平均值统计表 单位：℃

年份＼月份	1	4	7	10	年 均
1960	−6.2	10.1	23.6	10.4	10.0
1961	−7.0	13.8	24.4	10.3	10.6
1970	—	—	25.0	11.1	—
1971	−7.6	13.5	25.3	10.3	9.9
1972	−6.4	12.2	23.8	10.5	10.0
1973	−6.9	13.8	23.3	8.6	10.3
1974	−5.1	15.0	26.4	10.8	
1975	−4.3	12.5	25.5	12.4	11.5
1976	−6.5	11.6	25.4	12.4	10.5
1977	−8.5	13.8	25.9	13.6	11.4
1978	−5.0	15.5	25.4	11.4	11.6
1979	−3.0	12.6	23.9	13.1	11.5
1980	−6.1	12.5	25.3	12.5	11.1
1981	−5.7	14.2	25.8	9.7	11.1

续表

年份 \ 月份	1	4	7	10	年均
1982	−5.0	14.5	26.1	14.7	12.0
1983	−6.0	13.7	26.3	12.1	11.4
1984	−7.0	14.0	24.6	11.7	10.6
1985	−6.0	12.8	26.9	11.6	11.1
1986	−5.0	12.8	25.4	11.2	10.8
1987	−4.9	15.1	27.2	13.6	12.1
1988	−5.0	13.1	24.0	12.4	10.9
1989	−4.9	15.2	25.9	12.1	11.9
1990	−4.9	11.8	25.9	12.6	11.8
1991	−3.4	13.1	26.9	10.7	11.6
1992	−6.1	15.2	26.0	9.7	11.1
1993	−9.9	13.8	24.5	11.6	10.6

历年气温、地面温度极值及出现日期统计表

单位: ℃

年份 \ 温度	最高气温		最低气温		地面最高温		地面最低温	
	值	日/月	值	日/月	值	日/月	值	日/月
1959	34.6							
1960	36.4	3/7	−19.6	18/12			−25.8	19/12
1961	37.1	11/6	−17.2	11/1	67.4	11/6	−23.0	1/2
1971	36.1	19/7	−18.9	22/1	66.7	21/7	−26.0	30/1
1972	36.8	12/8	−18.3	12/12	62.5	15/6 2/8	−27.2	26/1
1973	36.4	4/8	−17.0	2/1	64.7	7/8	−24.8	25/12
1974	40.1	16/6			62.6	16/6		
1975	38.0	16/7	−15.9	12/12	60.3	17/8	−24.2	12、14/1
1976	37.0	23/7	−17.1	29/12	60.5	13/7	−24.2	8/12
1977	36.7	3/8	−17.2	4、5/1	59.6	4/8	−23.7	12/1
1978	38.6	7/7	−15.9	16/2	64.6	29/6	−26.9	16/12
1979	38.8	14/6	−13.0	18/1	63.5	14/6	−18.4	18/1
1980	39.4	29/5	−19.0	30/1	63.0	23/7	−22.4	30、31/1

续表

温度 / 年份	最高气温		最低气温		地面最高温		地面最低温	
	值	日/月	值	日/月	值	日/月	值	日/月
1981	38.4	7/5	−15.6	27/1	60.1	25/5	−22.8	27/1
1982	38.0	19/7	−15.8	18/1	65.6	6/7	−23.9	18/1
1983	38.3	21/7	−17.2	8/1	64.3	20/7	−21.7	8/1
1984	37.1	11/8	−19.4	24/12	62.8	11/6	−28.0	23/12
1985	39.2	18/7	−15.7	7、8/12	66.0	27/6	−23.6	13/1
1986	37.3	23/7	−15.2	5/1	62.5	26/7	−20.6	6/2
1987	39.9	31/7	−14.1	12/1	67.6	31/7	−18.1	12/1
1988	35.8	18/6	−17.4	23/1	60.8	18/6	−20.2	23/1
1989	36.0	20/7	−14.2	27/1	65.4	9/7	−18.4	1/2
1990	37.5	15/7	−15.5	1/2	64.7	29/6	−23.1	31/1
1991	38.5	15/7	−17.6	27/12	65.9	14/7	−22.5	29/12
1992	38.3	3/7	−15.1	1/1	64.8	19/7	−20.6	1/1
1993	36.5	9/6 2/8	−20.5	16/1	64.6	15/6 18/6	−28.2	21/1

历年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的初日、终日、初终间日数及积温

年份	初日(月、日)	终日(月、日)	初终间日数	积温℃
1959	4、13	10、21	192	3669.1
1960	5、9	10、14	159	3249.2
1961	4、10	9、29	173	3546.1
1970	—	10、10	—	—
1971	4、10	10、19	193	3817.8
1972	4、11	10、19	192	3843.1
1973	4、18	10、11	177	3516.4
1974	4、3	10、30	201	4206.6
1975	4、21	10、21	184	3990.8
1976	4、20	10、22	136	3791.7
1977	3、26	10、26	215	4276.5
1978	4、4	10、25	205	4256.1
1979	4、15	10、19	188	3905.9
1980	4、16	10、23	191	3931.5

续表

年　份	初日(月、日)	终日(月、日)	初终间日数	积温℃
1981	3、29	10、7	193	4012.9
1982	3、28	10、30	217	4416.0
1983	3、31	10、24	207	4213.2
1984	4、7	10、26	203	3787.7
1985	4、14	10、14	184	3911.0
1986	4、4	10、16	196	3842.2
1987	4、3	10、16	197	4283.1
1988	4、8	10、27	203	4041.4
1989	3、29	10、15	201	4219.5
1990	4、15	10、23	197	4032.6
1991	4、3	10、17	198	4113.3
1992	3、30	10、14	199	4029.2
1993	4、12	10、27	199	4093.6

历年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的初日、终日、初终间日数及积温

年　份	初日(月、日)	终日(月、日)	初终间日数	积温(℃)
1959	3、12	11、6	240	4055.5
1960	2、22	11、21	274	4095.2
1961	1、17	11、21	278	4307.7
1962	3、24	—	—	—
1970	—	11、20	—	—
1971	3、15	11、23	254	4202.2
1972	3、4	11、19	261	4280.9
1973	3、8	11、26	264	4128.7
1974	3、13	12、2	265	4551.3
1975	2、23	11、21	272	4638.9
1976	3、4	11、12	254	4261.4
1977	2、23	11、29	280	4594.4
1978	3、13	11、26	259	4580.5
1979	2、26	11、16	264	4421.3

续表

年　份	初日(月、日)	终日(月、日)	初终间日数	积温(℃)
1980	2、17	12、 1	289	4524.6
1981	2、28	11、25	271	4489.0
1982	2、12	11、28	290	4728.0
1983	2、23	11、29	280	4548.1
1984	3、 1	11、26	271	4430.7
1985	3、15	11、 7	237	4408.1
1986	3、 3	11、23	266	4378.0
1987	2、22	11、26	278	4660.8
1988	3、 9	11、22	259	4342.0
1989	3、 9	11、26	263	4567.7
1990	2、27	11、 9	266	4599.7
1991	2、24	11、24	274	4496.0
1992	2、22	11、30	283	4419.8
1993	3、 2	11、17	262	4475.2

第三节　地　温

本县地面平均温度为12.7℃，地面极端最高温为67.4℃，出现于1961年6月11日，极端最低温-28.2℃，出现在1993年1月21日。

近30年平均初霜期为10月15日，最早的初霜日为1971年9月20日，最晚的初霜日为1985年10月31日，早晚相差41天。80%的年份于10月7日后霜冻。终霜日平均为3月26日，最早出现在1977年2月11日，最晚出现在1983年4月16日。相差64日。平均无霜期190天，1976～1977年度最长，达262天，1971～1972年度内最短，仅162天。县内"三道塬"及西北部的初霜要提前7天左右，晚霜要推迟2天左右，相应无霜期偏短10天左右。霜冻为一年一遇，1958～1982年中，10月以前出现的霜冻有1970年9月29日。1971年9月19日，1982年9月27日。晚霜于5月终止的有1959年5月12日、1973年5月20日、1976年5月5日、1981年5月12日。结冻期为100天，平均冻结初日为11月4日，最早为1974年和1981年的10月22日，最晚为1980年12月4日。土壤全部解冻的平均日为3月17日，最早为1980年的3月2日，最晚为1978年的3月25日。最大冻土厚度99厘米，出现在1984年的2月12～16日，早春回暖较早的年份，返青冬麦极易遭受3月中、下旬的冻害，10月初旬出现的早霜常常使高粱、糜谷等大秋作物受冻青干。其中1982年9月27日的初霜强度大，

使秋季作物减产明显。

历年主要月份地面平均温度及平均值表

单位: ℃

年份 \ 月份	1	4	7	10	年均
1960	−6.9	14.8	29.6	11.2	10.4
1961	−8.9	17.0	28.1	11.1	12.3
1970			31.5	11.9	
1971	−8.4	18.0	30.4	10.9	12.3
1972	−9.5	16.2	29.4	11.0	11.9
1973	−8.4	16.9	27.7	8.8	11.9
1974	−6.5	18.0	31.7	11.0	
1975	−4.7	14.4	29.3	13.2	13.3
1976	−5.1	14.0	30.1	12.8	11.9
1977	−9.2	16.5	31.6	14.1	13.4
1978	−6.4	19.1	29.1	12.2	13.6
1979	−4.1	15.0	27.6	13.5	13.2
1980	−6.6	14.7	29.7	13.1	12.8
1981	−6.5	17.3	30.1	10.3	12.9
1982	−6.0	17.6	30.7	15.7	14.2
1983	−6.4	16.8	31.9	13.4	13.5
1984	−7.5	17.0	28.7	12.6	12.5
1985	−7.1	18.7	31.9	12.9	13.1
1986	−5.9	16.3	30.4	12.4	12.9
1987	−5.2	18.4	32.0	14.5	14.4
1988	−5.2	15.8	28.1	13.4	12.6
1989	−3.6	18.7	30.3	12.9	14.6
1990	−4.8	14.2	29.8	13.7	13.5
1991	−4.4	16.0	32.4	11.7	13.7
1992	−6.9	17.5	30.7	10.1	12.7
1993	−11.6	17.2	29.2	11.9	12.5

霜冻统计表

年　度	初　日	终　日	初终间日数	无霜期(天)
	日／月	日／月		
1959		30／3		
1959～1960	25／10	7／4	165	208
1960～1961	16／10	30／3	166	191
1961～1962	28／10	12／3	136	211
1970～1971	30／9	15／4	198	167
1971～1972	20／9	14／3	170	162
1972～1973	21／10	10／3	141	220
1973～1974	14／10	3／3	141	217
1974～1975	9／10	26／3	169	217
1975～1976	30／10	31／3	154	206
1976～1977	24／10	11／2	111	262
1977～1978	1／11	25／3	145	215
1978～1979	27／10	14／4	170	189
1979～1980	21／10	14／4	177	193
1980～1981	25／10	26／3	153	197
1981～1982	10／10	3／3	145	207
1982～1983	27／9	16／4	202	192
1983～1984	26／10	20／3	147	197
1984～1985	4／10	25／3	173	219
1985～1986	31／10	3／4	155	189
1986～1987	10／10	26／3	168	206
1987～1988	19／10	27／3	161	220
1988～1989	3／11	28／3	146	202
1989～1990	10／17	1／14	180	192
1990～1991	10／24	4／2	161	197
1991～1992	10／17	3／24	160	206
1992～1993	10／17	3／18	153	193

第四节 降 水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463.8毫米，平均偏差83毫米，平均相对变率18%。年际变化大，最大降水量为1964年672.5毫米，最小降水量为1965年的231.6毫米，相差440.7毫米，月平均降水量以7月117.5毫米最多，8月108.2毫米次之。平均降水日数76天。最多降水日数107天，出现在1984年；最少56天，出现在1974年。年内降水时空分布极不均匀，主要集中在7、8、9三个月，占全年总降水量的65%，且多雷阵雨，绝大部分降雨难以保留，利用率低。冬春两季降水仅占全年降水量的18%，冬春和初夏干旱少雨，对夏秋作物播种和冬小麦安全越冬造成困难。年水面蒸发总量达1893.1毫米，是降水量的4倍多，年植被蒸发量1917.9毫米，为年降水量的4倍，气候比较干燥。1972～1984年，降雪日数最多的年份是1972年，历时67天。最大积雪是1993年11月21日，深15厘米；1979年12月，深13厘米。1974～1984年，每年有冰雹出现，一般发生在3～10月份，但以6～9月份最多，分别占出现次数的22%、22%、19%、13%。10年出现14次。

历年各季、年降水量值与各季占年降水百分率统计表

年份	春(3～5)		夏(6～8)		秋(9～11)		冬(12～2)		年降水量
	量(mm)	%	量(mm)	%	量(mm)	%	量(mm)	%	(mm)
1959	53.9	7.8	513.4	74.5	113.3	16.5	7.7	1.1	688.3
1960	89.2	26.6	132.5	39.3	108.0	32.1	7.1	2.1	336.8
1961	77.8	12.1	283.3	44.7	258.9	40.2	24.8	3.8	644.3
1970					81.8		12.7		
1971	35.2	9.8	206.8	57.7	84.9	23.7	31.3	8.7	358.2
1972	48.6	13.3	237.0	65.1	66.0	18.1	12.6	3.5	364.2
1973	29.1	5.1	375.8	66.4	152.3	26.9	8.8	1.6	566.0
1974	31.2	8.1	205.1	55.3	115.1	31.0	19.7	5.3	371.1
1975	74.5	15.0	233.8	47.1	149.1	30.0	39.3	7.9	496.7
1976	65.9	16.4	255.2	63.4	65.4	16.2	16.1	4.0	402.6
1977	62.7	11.6	264.3	67.4	94.1	17.4	19.3	3.6	540.4
1978	65.5	9.9	424.2	64.4	115.2	23.6	13.5	2.1	658.4
1979	48.2	12.9	271.0	72.7	44.5	11.9	9.2	2.5	372.9
1980	123.0	7.9	207.3	46.8	109.2	24.6	3.0	0.7	443.3
1981	32.9	7.5	358.8	81.7	34.2	7.8	13.1	3.0	439.0

续表

年份	春(3～5)		夏(6～8)		秋(9～11)		冬(12～2)		年降水量
	量(mm)	%	量(mm)	%	量(mm)	%	量(mm)	%	(mm)
1982	32.9	12.1	183.4	57.9	94.5	29.8	0.9	0.3	317.0
1983	105.0	27.2	87.2	22.4	193.9	49.8	26.0	0.7	389.5
1984	50.8	12.3	292.4	71.0	49.0	11.9	19.7	4.8	411.9
1985	105.1	16.9	266.2	42.9	249.6	40.2	3.8	0.6	620.9
1986	68.3	19.7	225.6	65.2	33.1	9.6	19.0	5.5	346.0
1987	63.2	13.1	301.5	62.3	114.5	23.7	4.9	1.0	484.1
1988	55.1	10.0	427.5	79.3	37.9	7.0	18.4	3.4	538.9
1989	27.9	7.1	229	58.6	101.9	26.0	32.2	8.2	391.0
1990	10.07	20	291.4	57	106.8	21	12.7	2	511.6
1991	208.6	46	127.4	28	111.3	25	6.7	1	454.0
1992	51.3	10	338.2	66	111.5	22	14.7	3	515.7
1993	39.6	10	230.7	61	99.8	26	9.4	2	379.5

无降水日数及连续降水日数统计表

年　份	无降水日数(3～6 月)		连续降水日数(7～10 月)		
	天数	日期(日／月)	天数	降水量(mm)	日期(日／月)
1959					
1960	51	6／1～6／3	7	59.1	24／9～30／9
1961	26	25／3～19／4			
1962	41	25／2～6／4			
1970					
1971	31	11／3～10／4			
1972	38	16／3～22／4			
1973			8	117.8	19／8～26／8
1974					
1975			7	43.4	21／10～27／10
1976			10	127.5	19／8～28／8
1977					

续表

年份＼月份	无降水日数(3～6 月)		连续降水日数(7～10 月)		
	天数	日期(日／月)	天数	降水量(mm)	日期(日／月)
1978	29	28／3～25／4	9	109.8	31／8～8／9
1979					
1980	58 22	24／1～22／3 10／5～31／5			
1981					
1982			7	76.1	29／7～4／8
1983	33	3／2～7／3			
1984					
1985			7	156.0	7／9～13／9
1986					
1987					
1988	26	7／4～2／5	5	44.4	17／7～21／7
1989	23	27／3～18／4			
1990	17	24／2～12／3	4	31.2	10／18～13／8
1991	20	15／2～6／3	3	33.6	26／7～28／7
1992	19	10／4～28／4	6	64.2	27／18～1／19
1993	15	16／4～30／4	4	30.1	14／17～17／7

第五节 风向 风速

本县冬季因受蒙古高压影响，偏北风最多；夏季受副热带高压控制，盛行偏南风，平均风速 3 米／秒。每年 4～5 月份风速最大。一日内 2～6 时风速最小，14～16 时风速最大。农谚有“立夏不起尘，起尘活埋人”，“天旱刮夜风”，“热生风，冷生雨”之说。

1959～1993 年全县发生 6 级以上大风 398 次，平均每年 142 次，多为西北风，其中夏季发生 76 次，一般与暴雨相伴。最大风速 32 米／秒。

据 1960～1961 年、1971～1982 年的 14 年气象资料记载，共出现风速≥17 米／秒(风力 8 级）的大风 221 次，平均每年 15.3 次，1977 年最多，为 35 次。

1971 年 6 月 22 日出现了一次大风，风速 32 米／秒，大于 11 级，持续 20 分钟之久。

1987 年 8 月 18 日下午连续出现两次（17 时 6 分～17 时 18 分、19 时 33 分～19 时 48 分）大风，且伴有冰雹，风速达 35 米／秒，风力 12 级，是有资料记载以来最大的

一次，刮倒两座输电线路铁塔，不少树木折断，农作物叶碎倒伏。据不完全统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00多万元。

1975～1993年年平均风速、最多风向及其频率统计表

年份	平均风速(米／秒)	最多风向	频　率
1975	1.8	C　WSW	41　9
1976	1.9	C　WSW	40　9
1977	1.9	C　WSW	43　8
1978	1.9	C　SW　WSW	46　7
1979	1.8	C　SW	46　6
1980	1.5	C　WSW	45　8
1981	1.4	C　WSW	49　6
1982	1.4	C　SW	45　6
1983	1.3	C　SSW　WSW	51　6
1984	1.2	C　SW　WSW	45　7
1985	1.4	C　WSW	43　7
1986	1.3	C　E	40　7
1987	1.4	C　WSW	38　9
1988	1.3	C　ENE	44　7
1989	1.3	C　SW　WSW	44　7
1990	1.2	C　SW　WSW	48　6
1991	1.2	C　WSW	48　7
1992	1.1	C　WSW	51　7
1993	1.3	C　WSW	43　7

第六节　物　候

物候是指自然界中的生物和非生物对气候变化的反应。如植物的萌芽、生叶、开花、结果、叶黄、叶落；虫兽的活动，候鸟的来往；见霜、下雪、结冰、打雷、河冻、河开等。它对农业生产具有指导意义，也可以为城市环境污染的监测、城乡园林绿化提供科学依据。吴堡县的四季分明，其物候现象为：逢春地解冰消，万物复苏；夏令小麦茂盛，百鸟欢叫；秋色风景宜人，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雪闭山门。

四季的习惯划分是：

春季，地解冰消，日趋温暖，草木萌生，初雷出现，冬小麦返青，可分为3个阶段。初春，指标植物是柳树，枝梢开始泛绿。“立春”（2月初）过，阳地消，小溪解

冻，道路泥泞，农谚称："五九、六九，水走浮头。""雨水"（2月中旬）来临，柳枝泛绿，农谚又说"七九、八九，河边看柳。"仲春，指标植物是桃杏。"惊蛰"（3月初）前后，虫类苏生，牲畜换毛；鸡冠红娇，产蛋最多，格外嚷噪。农谚说："惊蛰有雨豌豆收"，"种在九，收在斗。"正是"九九又一九，犁牛遍地走。"又说，惊蛰有雪麦根烂"、"麦用三月雨，单怕二月寒"（指农历）。"春分"（3月下旬）至，小麦青，风和日丽，春色迷人。蚊蝇孳生，地温上升，桃杏现蕾，柏柳竞争。季春，指标植物是木竹，黄花盛开。"清明"（4月初）寒食到，家燕来筑巢。桃杏竞艳，点缀山沟。农民大种玉米、蓖麻。农谚说："清明前后，种瓜种豆"。"木竹花开搔羊绒"。"谷雨"（4月19～21日交节）来到，布谷鸟始叫，后乡农民争先恐后，种谷子，撒绿豆。但以>10℃、<22℃为春季，吴堡仅55天。

夏季，日正夜短，逐渐炎热，立夏之后，日平均气温20℃～28℃，植物茂盛，动物繁衍。可分为3个阶段。初夏，指标植物是榆树，此时榆钱满树挂。"立夏"（5月初）小麦拔节，大秋入种，布谷鸟日夜鸣叫，声声不息，家家种田忙。农谚说："四月的麦子挑旗旗。"农家剪枣树，锄夏田。豌豆"小满（5月下旬）一朵花"，催青蚁蚕刚扫下。蚕农忙剪桑，消毒备簇笆。仲夏，指标植物是桑树。"芒种"（6月初）左右，是吴堡马铃薯的最佳播种期。其它晚秋作物，接着开始入种。农谚有"芒种乱种田"的说法，糜子再不能推迟播种。"夏至"（6月下旬）麦摆浪，农民喜天旱。小锄谷，麦蜡黄。农谚称："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布谷终鸣，蟋蟀又叫，十日头上麦焦黄。农家常不闲，五月（农历）人倍忙。既要锄地，又要收麦，蚕儿上柴，吐丝作茧。昼日最长，还要夜忙。季夏，指标植物是枣树，青枣能填住鼻孔。"小暑（7月初）、大暑（7月下旬），灌死老鼠"。这时期，天气闷热，庄稼长得最快。气候无常，或者大旱，或者大暴雨，下细雨的年份很少。农谚说："云十翻，余倒山"。农民以"早烧不出门，夜烧十天红"的经验关注着天气的变化。吴堡夏季（>22℃）长85天。

秋季，是秋禾和各种植物果实、种子成熟季节。数暖就数凉，万木绿转黄，树叶脱落，百虫蛰伏，可分为3个阶段。初秋，指标植物是指甲花，开得红艳艳。"立秋（8月上旬）看秋"，庄稼长得和黑海一样。糖潮水瓮哭，霪雨不断出。"头伏荞麦末伏菜（蔓菁），立秋芥菜长成怪。""立秋三日，打麻、削柳（卧柳）、种菜"（白菜）。"处暑（8月下旬）不出头，砍得喂了牛"。意为凡是处暑不抽穗的庄稼，没有指望结果实。"立秋处暑发大水"，往往山洪暴发，造成灾害。仲秋，指标植物是红枣。红枣果实这时由花红变为全红。"过了'白露'两头红"，是小麦的最佳播种期。雷声息，蚊消匿，农民采摘新果，"红豆荚荚熬南瓜"。"立秋一十八天，百草绣穗"，"过了'白露'，等于瞎溜"，农民不再锄地。"先社后秋分（9月下旬），磨镰收庄稼。"这时，正逢八月中秋，红枣糖心心，糜谷黄澄澄，农民趁月光连夜收打。"连枷响，萝卜长"；刨红薯、淹菜忙。季秋，指标植物是刺槐，黄叶开始脱落。"寒露"（10月上旬末）一切晚秋作物成熟，农谚说："养过'寒露'不怨天"，意思是赶"寒露"庄稼仍不得成熟，是人为的过错，种得太迟了。"霜降杀百草"，大部分野草、田禾被霜死。这时，农民抢收马铃薯，唯恐受害。以中国学院的划分四季标准，吴堡秋季（>10℃ <22℃）仅63天。

冬季，是四季最冷的时期，树叶落尽，日斜昼短。初冬，指标植物是柏树，叶子由

绿变黄。"'立冬'（11月上旬）地不消"，农民挖粪窖，搞农田基本建设。"小雪"山羊板皮好，农家开始宰羊缝皮袄，黄河流凌，小溪封冻。"大雪"（12月上旬）白茫茫，天高云淡；农民搞编织，背薪拉炭。隆冬，指标植物是垂柳。"冬至"（12月下旬）背地雪不消，麻雀上窗叫，日平均气温降到0℃以下，农民加工粉条。"小寒"（1月上旬）阳地也冻结，晨霜浓铺，常有雪飘。农民备石料，挖地基，打土窑。四九时日，"大寒"（1月下旬）到，磨面碾谷把米淘。扫舍、洗衣、送肥料，窗花贴上迎春到。但日平均气温通过10℃要在4月上旬左右，以中国科学院季节划分法，吴堡冬季长162天。

附：物候谚语

五九、六九，水走浮头；七九、八九，河边看柳；九九加一九，犁牛遍地走。

惊蛰有雪麦根烂。

惊蛰有雨种莞豆。

麦用三月雨，单怕二月寒。

春雨贵如油。

二月清明花不开，三月清明花定开（指杏花，如清明节在农历二月下旬，其花不开；如在农历三月上旬，花定开）。

三月三，苦菜芽子钻出山。

过了清明，万物精明。

枣发芽，种棉花。

木竹花开搔羊绒。

清明前后，种瓜种豆。

黄蒿多，吃油糕（指糜谷丰收）。

立夏不起尘，起尘活埋人。

四月的麦子挑旗旗（小麦拔节、分蘖，叶子很长，如条形旗）。

立夏看夏。

小满一朵花（指豌豆）。

芒种前后乱种田。

芒种忙糜不忙谷。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霪吃饱饭。

夏至十日麦焦黄。

麦熟一晌，歪老一时。

狗瞅脑畔天下雨（因天气闷热，脑畔上较凉，狗上脑畔，但又想吃，向主人家乞食）。

烟跳脑畔天下雨。

燕子低飞山戴帽，鸡不进窝雨就到。

蚂蚁搬家蛇过道，蛤蟆上山大雨到。

小暑、大暑，灌死老鼠。

早烧不出门，夜烧十天红。

头伏荞麦末伏菜，立秋芥菜长成怪。

狗吃草，天下雨。
日日担，不过三（太阳两边出现影子相对）。
早看东南，夜看西北。
久晴大雾必雨，久雨大雾必晴。
立秋看秋。
立秋三日，打麻、削柳、种菜。
枣儿红圈圈，双手攀肩肩。
立秋，处暑发大水。
云十翻，尕倒山。
处暑不出头，砍得喂了牛。
秋分糜子寒露谷。
过了白露，等于瞎溜（不再锄地）。
过了白露两头红（指红枣）。
秋分糜子不得熟，寒露谷（儿）等不得。
麦用八、十、三场雨。
立秋一十八天，百草绣穗。
二、八月狗混游（指发情交尾）。
先秋分后社，必定有差；先社后秋分，磨镰就收稼（指秋收）。
连枷响，萝卜长。
养过寒露不怨天。
霜降杀百草。
立冬地不消。
小雪流凌定流凌，前三后四早十天。
小雪杀羊。

第四章 水 文

本县河流属黄河水系。不计黄河水，本县水资源年总量为4636.22万立方米，其中年地表径流2092.5万立方米，地下水年天然排泄量1388.97万立方米，客水607.25万立方米。

第一节 地表水

黄河水

黄河流径吴堡县的岔上、丁家湾、郭家沟、薛下村、宋家川4乡1镇的18个村庄，县内流程45.7公里，均宽0.5公里。

径流量及变化

黄河至吴堡水文站以上流域面积435340平方公里。因其面积广袤，支流众多，气候差异较大，故洪枯流量十分悬殊。最大洪峰流量为3900立方米／秒（1842年），最枯流量为61立方米／秒（1981年），多年平均流量为951.87立方米／秒，年径流总量300亿立方米，7、8、9三个月流量占43%，年水位变幅7.55米。

水　能

黄河在岔上入境点枯水位高程为海拔677.3米，康家塌出境点高程为624米，水头差53.3米，拟兴建的军渡电站，设计发电量为25万千瓦／小时。

自产地表水

自产地表水为自然降水形成的地表径流和地下水天然排泄量。由于受气候条件、地质构造、地形地貌的影响，自然降水偏少，地下水天然排泄量贫乏。

地表径流

吴堡多年平均径流深500毫米，多年平均径流量0.663立方米／秒，年径流总量2092.5万立方米，单位面积自产径流量5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地表径流在时间上的变化，直接受气候的控制。吴堡地处中温带亚干旱区，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春冬干旱少雨；夏季雨量集中，多雷阵雨，偶有暴雨；秋季常有连阴雨，径流量多集中在7、8、9三个月，占总量的53.3%。在空间上，各乡无明显差异，略呈东南多，西北少。

地下水天然排泄量

天然排泄量的补给，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多以涌泉、下降泉出现。资源总量为1388.97万立方米／年，分布在18条常流水沟、9条季性沟道、485个泉井中

（一）常流水沟道

18条常流水沟道年平均水量为1016.43万立方米，各沟基本情况是：

清河沟：源于绥德县马鞍山，流经吴堡辛家沟、张家峁、宋家川2乡1镇，在王家川注入黄河。主沟长21.2公里，境内流程18.5公里，沟道比降1.9%，流域面积82.97平方公里，沟道平均流量173升／秒，年径流总量545.57万立方米。有一级支沟11条。境内有张家墕沟、尚家圪崂沟、景家沟、霍家沟、周家庄沟、白家湾沟、吴家湾沟、弓家圪崂沟、杏子塌沟、柳沟；境外有梨树塌沟、万水台沟。较大的张家墕沟，流量39升／秒。二级支沟有4条。

统汇川：源于绥德县刘家川乡婆婆寺村，流径吴堡张家山、于家沟、岔上3乡，在岔上村注入黄河。主沟长16.5公里，境内流域面积77.5平方公里，沟道比降2.1%，年平均流量45升／秒，年径流总量141.91万立方米。有一级支沟11条，是南沟、宋家沟、李常家山沟、李家沟、小周家墕沟、景家山沟、小寺子沟、坪湾沟、安家梁沟、李盘咀沟。南沟最大，发源于斜窄和杨圪台之间，流径于家沟、岔上两乡，沟长9.5公里，流域面积24.35平方公里，流量2升／秒。有二级支沟4条。

胡家沟：源于郭家沟乡门家塌村，流经郭家沟、丁家湾、于家沟3乡，在下山畔注入黄河。主沟长13公里，流域面积51.75平方公里，沟道比降2.3%，年平均流量22升／秒，年径流总量69.38万立方米。沟内有一级支沟6条，均为季节性沟道。二级支

沟两条。

猴桥沟：源于寇家塬乡的马跑泉，流径寇家塬，张家塬、宋家川2乡1镇。在王家川附近注入黄河。主沟长13.5公里，流域面积37.75平方公里，沟道比降1.2%，年平均流量4.9升／秒，年径流总量15.45万立方米。沟内有支沟2条，即马跑泉沟、雷家庄子沟。

十里沟：源于岔上乡刘家里村，在川口注入黄河。沟入5公里，流域面积13.25平方公里，沟道比降0.9%，年平均流量3.1升／秒，年径流总量9.78万立方米。

双沟：源于薛下村乡南峪子，在沟岔上注入黄河。沟长5.9公里，流域面积11.6平方公里，沟道比降3.6%，年平均流量3升／秒，年径流总量10.95万立方米。

半沟：源于武家山沟，到寨山有两股泉水汇入，俗称猪鼻窟窿，在李家沟注入黄河。沟长5公里，流域面积11.3平方公里，沟道比降2.9%，年平均流量5.7升／秒，年径流总量17.95万方立米。

刘家沟：源于薛下村乡半畔山，在奶子塌注入黄河。沟长2.9公里，流域面积5.7平方公里，沟道比降3.8%，年平均流量5升／秒，年径流总量15.8万立方米。

柳壕沟：源于郝家山和马家渠之间，在柳壕沟注入黄河。沟长3公里，流域面积13.35平方公里，沟道比降3.7%，平均流量0.2升／秒，年径流量0.63万立方米。有支沟两条，麦地山沟，车家塌沟。

康家塌沟：源于张家塬乡的呼家山，在宋家川镇的康家塌注入黄河。沟长3.1公里，流域面积5.25平方公里，沟道比降2.8%，平均流量0.8升／秒，年径流量2.5万立方米。

城里沟：源于枣塌村，在旧县城南注入黄河，沟长3.3公里，流域面积4.45平方公里，沟道比降5.5%，平均流量0.8升／秒，年径流量2.5万立方米。

井沟：源于宋家川镇呼家庄头，在宋家川注入黄河。沟长1.6公里，流域面积4.45平方公里，沟道比降5.1%，平均流量3.4升／秒，年径流量10.72万立方米。

乔子沟：源于丁家湾乡乔子沟村，在贺家畔注入黄河。沟长2.5公里，流域面积5平方公里，沟道比降4%，年平均流量0.2升／秒，年径流量10.72万立方米。

水弹沟：源于宋家川镇慕家崖村，在柏树坪注入黄河，因其响声如弹弓而得名。沟长4.3公里，流域面积3.8平方公里，沟道比降7%，平均流量4.87升／秒，年径流量15.36万立方米。

张家沟：源于绥德县，在张家沟入境，于温家湾汇入佳县曹家沟。境内流程2.8公里，流域面积2.3平方公里，沟道比降1.8%，平均流量16.5升／秒，年径流量52.03万立方米。

马家石沟：源于绥德县，在马家石入境，至与佳县接壤的麻地沟汇入曹家沟。境内流程3.3公里，流域面积4.3平方公里，沟道比降4.7%，平均流量13升／秒，年径流量41万立方米。

吉征庙沟：源于绥德县，在宽滩入境，在吉征庙出吴堡。境内流程3.2公里，流域面积10.6平方公里，沟道比降1.7%，平均流量15.5升／秒，年径流量48.88万立方米。

冉沟：源于张家山村，在新庄出吴堡，沟长4.3公里，流域面积16.1平方公里，比降1%，平均流量12.5升/秒，年径流量39.42万立方米。

（二）季节性沟道

季节性水沟有10条，它们除特殊丰水年四季有水外，一般春冬形成小溪，夏秋断流，故无实测流量。它们是：塌子沟、南王家山沟、白家沟、羊道峁沟、大水沟、安家山沟、王家圪崂沟、大沟、张家墕沟，这些水沟都直接注入黄河。

（三）人畜饮水井

人畜饮水井大部分靠近自然村，这是祖先择水而居的结果。水源以下降泉和涌泉为主，有少量人工开挖井。1983年统计，全县共有水井485个，其中宋家川镇53个，寇家塬乡28个，于家沟乡38个，郭家沟乡29个，薛下村乡96个，辛家沟乡39个，丁家湾乡60个，张家山乡52个，张家墕乡49个，岔上乡41个。

客　水

客水从绥德流入县境西部，境外面积121.45平方公里，年径流量607.25万立方米。

第二节　地下水

吴堡基岩风化带多被黄土覆盖，冲沟密布，谷坡陡峻，切沟至基岩深几十米到100多米，有的达200米，地面相对高差577米。各类地下水的贮存与运移均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气象水文等因素的综合控制。在区域上分为河间区、河谷区。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吴堡地下水的分布规律和蕴藏量已初步揭示，并开始利用。

勘　探

吴堡地质勘探起步较晚。1960年前榆林专区地质队进行过以黄铁矿等矿种的调查与普查工作。1964年至1974年地质部第三普查队开展过石油普查工作。1973年陕西省地质局六队等进行过铁、煤等综合性踏勘与普查工作。1975年至1977年山西省区调队进行过1∶20万区域地质调查。涉及水文地质的是1978年00928部队的1∶20万区域水文调查，1977年至1981年陕西省地质局第十四队在吴堡进行的煤田普查。

00928部队普查述略

普查成果有绥德幅【丁-49-（21)】1∶20万比例尺综合水文地质图和综合水文地质图说明。水文地质图地理座标为东经110°00′～111°00′，北纬37°20～38°00′。从1978年开始，用了一年的时间，普查了黄河以西的米脂、绥德、吴堡、佳县、榆林、子洲等县。

吴堡工作量：对部分民井进行了流量观测和水质化验。钻孔7个：旧城2个、汽车站1个，黄河饭店1个，横沟2个，李家塌下山1个。对5个钻孔进行了抽水试验，对6个钻孔做了水质化验。

普查资料说明：吴堡地下水从区域上分为河间区、河谷区。河间区水资源贫乏，河谷区有部分中等含水区。从水力特征上分为潜水和承压水。河间区潜水有黄土裂隙孔洞潜水、各类基岩（指第三系）裂隙潜水，河谷区潜水为冲积、冲洪湖积层孔隙水和层状

碎类裂隙潜水。

承压水没有进行深部勘探，浅部主要是层状碎屑岩类承压水，资料不详。

吴堡县张家塬、任家沟一带，位于王家会背斜向西倾斜的转折端，裂隙相当发育。加之该带又发育有多组强性断层，岩性破碎，地下水露头普遍，其中大者 2.54 升／秒，地下水径流模数大于 1.0 升／秒，属中等富水区。

陕西省地质十四队普查述略

十四队对吴堡煤田的普查工作，从 1977 年开始，1981 年结束，主要任务是查清煤田资源储量。

主要工作是野外踏勘，剖面测制，地质填图及钻探。在勘探中搜集了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初步了解了含水层岩性、含水层位、水质等情况。所取成果基本满足了普查阶段的要求，但对水文地质观测的描述，涌水孔的水头压力测定，均注意不够。

工作成果有五万分之一地质填图 135 平方公里，万分之一地质填图 97 平方公里，五万分之一水文填图 189.5 平方公里，钻探 10189 米，物探测井 35680 米，泉井调查 67 个，水化学取样 79 个。

矿区地理座标为东径 110°40′16″～110″52′04″，北纬 37°26′43″～37°40′45″。

对地面水体和民井、泉等地下水露头等进行了调查访问，采样化验，描述填卡。对第四系地层、地貌形态及工程地质现象进行了初步勘查。

在横沟、李家沟黄河一级阶地上，布设动态观察点 4 个（民井），进行长期观察，初步了解了河水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及潜水动态变化规律。从 1978 年 8 月开始到 1980 年 10 月底结束，历时 1 年零 3 个月，跨越丰、枯水期。

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和水文地质编录，观察内容，包括动、静水位，水头高度，水质、水量、岩心描述等。初步判别含水层的岩性、厚度、含水状态，对承压水层则可确定含水层顶板埋深、岩层裂隙发育程度及分布规律。

地下水调查完成工作量统计表

调查面积（Km^2）	观测点数					动态观察		钻孔观察与编录	水样采取		
	地质点	民井	泉水	水库	合计	观察点数	观察次数	钻孔	简分析	全分析	合计
189.5	225	13	49	5	293	4	187	13	56	23	79

对区域水文地质做了较详尽的描述，查清了区内的主要含水岩组及一般特征，是在五万分之一的地质填图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基岩出露地段仅做水点补充工作，其调查范围东依黄河，西至辛家沟，南起宋家川，北到岔上，面积 189.5 平方公里。就其潜水而言，已构成较完整的水文地质单元。对矿区地下水的分布与储存条件，含水岩组，地下水的补给，排泄及运动条件，潜水动态和矿区供水水源地，矿坑充水条件等作了评价。

普查证明：矿区除富含煤炭外，其它矿产有可燃性气体，明火点则呈蓝色火焰。承压含水层埋藏于河床以下200～300米，由山西境内远道补给而来。

县水利局钻井队勘测述略

1973年，根据省水利局开展利用地下水的通知精神，吴堡县水利局从4月开始，指定技术人员李力行负责，从农村召用4名临时工，到定边学习4个月，8月回吴堡后，开始打井试验。

第一孔钻井在宋家川镇白家沟，打井深度45米，因水量小，机器不能继续下钻，后改为辘辘井。

第二孔钻井在辛家下山的干沟子，井深40米，水量微小，机器不能继续下钻而止。

因机器设备简陋，技术力量薄弱，1974年3月，打井工作结束。

水文地质

地下水分布与含水层描述

（一）地下水分布

河间区的黄河残塬部位，第四系地层厚度大，下部有第三系红土所隔，形成潜水含水层，因沟谷切割，资源不丰富。河谷区主要是河漫滩、一级阶地，二到五级阶地零星可见，冲、洪积物厚度为5～12米，贮存条件好。

基岩潜水的分布，有明显的不均一性和局限性。分布于大的沟谷、基层裸露区，第四系地层覆盖谷坡和沟脑部位。水量与基岩的出露面裸露地表的岩性、黄土覆盖厚度密切相关。一般说谷坡平缓，广露基岩地段及沟脑部位砂岩与黄土相接时，水量较丰富。反之则贫乏。

深部基岩裂隙、孔隙溶洞承压大，埋藏于地表300米以下，涌出地表的水头高度，受构造和现代地形的控制。在河谷及大冲沟下游底部均可涌出地表，形成自流；在低缓梁峁地段，因受风化带裂隙的控制，水头沿风化带裂隙向周围渗出，未能涌出地表；在残塬、沟壑地区，标高大于水头标高，不能形成自流。

（二）含水层描述

第四系河谷冲积层孔隙含水及黄土孔隙洞含水岩组，分布于黄河一级阶地、河滩和西部残塬区，丘陵沟壑区，其含水层结构特征与区域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孔洞含水岩组基本相同。

三迭系层状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潜水含水岩组。出露于岔上乡、宋家川附近的沟谷中。河谷地区水位埋深3～17米，流量0.1～1.5升／秒，矿化度1克／升。中等富水区分布在郭家沟一带，钻孔涌水量大于100吨／日。贫水区分布在宋家川附近，钻孔涌水量在10～100吨／日。

二迭系层状碎屑岩类裂隙，孔隙含水层组，出露于横沟、李家沟一带的黄河沿岸。河谷地段水位埋深6～20米，流量0.1～1升／秒，矿化度小于1克／升。

承压含水层组埋藏深，水质差，不予描述。

地下水的补给、排泄及运动条件

河谷第四冲积层潜水，以大气降水和河水补给为主，经流补给甚微。局部在段在河流枯水期，地下水补给河水。黄土层中的地下水，以降水垂直渗入补给。河谷切割含

吴堡县综合水文地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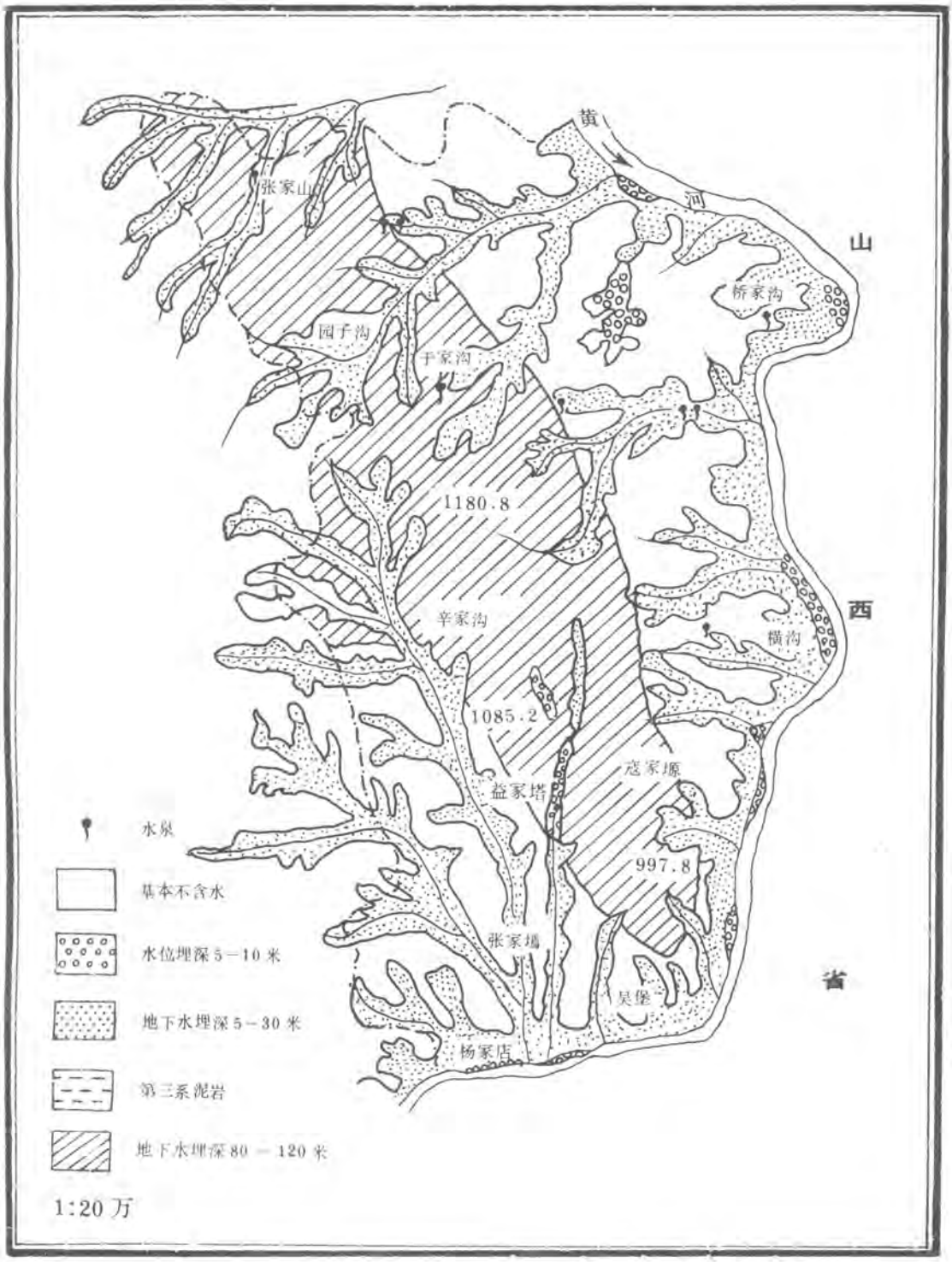
黄
河
山
西
省
张家山
园子沟
于家沟
桥家沟
1180.8
辛家沟
横沟
1085.2
益家塔
寇家塬
997.8
张家塌
吴堡
杨家店
水泉
基本不含水
水位埋深5－10米
地下水埋深5－30米
第三系泥岩
地下水埋深80－120米
1:20万

水层形成泉水及蒸发排泄。基岩分割带中的潜水，由于仅在沟谷中出露，大部分地区被黄土覆盖，地下水的补给有下面几种方式：

（1）沟谷地表水的渗入；（2）黄土层中的地下水垂直下渗；（3）大气降水的直接渗入；（4）上游地下水的径流和河水的侧向渗入。

基岩潜水具有相对的成层性和独立的补给区。集水范围的大小，取决于补给区的地形地貌部位。多以谷底比谷坡有利，缓坡比陡坡有利。当黄河流经含水层裸露地段及构造断裂、裂隙带时，河水补给地下水，主要排泄方式是侧向径流和泉水排泄。

河谷冲积层潜水流向，主要表现为顺水流向，与河流呈锐角相交。局部地段垂直河流方向运动。黄土层中的潜水，吴中心部位向两侧沟谷运移。基岩潜水的趋势为顺岩层倾向向深部运动，由潜水向承压水过渡。

承压水含水层组的补给来源、排泄方式、运动条件基本一致。主要的补给来源一是地表水的灌入；二是含水层出露地段受大气降水的渗透和渗入；三是侧向径流和上覆含水层的垂直下渗。

潜水动态

冲积层和河谷地段基岩风化带潜水的动态变化，与黄河流量、大气降水密切相关。河谷冲积层潜水的年变幅为3.16米，月平均变幅0.5米。年水位出现两个峰期。即8月15～10月10日，次年3月20日～14月20日，3月到4月天气虽然干旱，但水位仍出现峰值。黄土层中的潜水及远离河谷基岩风化带潜水动态变化。随季节变化，年变幅大于20米。

地下水储量

吴堡地下水资源总量为2220.602万立方米／年。

境内不同深度地下水资源埋藏量为：5～10米为84.852万立方米／年。10～70米为1225.45万立方米／年。70～120米为910.3万立方米／年。

可开采量

可开采量主要分布在黄河沿岸。含水层为透水性良好的第四系冲积层、洪积层。可开采量为547.5万立方米／年。宜井区的地下水天然资源为1310万立方米／年，保证率为239%。

附：李家沟地下水

薛上村乡李家沟村，有一股四季冒热气的清泉，温度适宜，去污力强，遇火即燃，水声汩汩，县内遐尔闻名。这口井是陕西省地质局第十四队1979年在吴堡横沟矿区普查时钻的ZK5号孔。属深部承压水。埋藏深511米，喷出地面0.25～0.30米，涌水量为2800～3000立方米／日。经化验，各种离子含量为：钙23毫克／升，镁2.4毫克／升，钾和钠512毫克／升，氯根475毫克／升，硫酸根607毫克／升，重碳酸根6.6毫克／升，总矿化度1342毫克／升，PH值为8，水中富含硫化氢，钾烷气体，主要含水层是石灰系太原统一号煤层顶部的石灰岩层。

成井后，村民只引水浇田，1982年，本村籍水利干部李力行，根据沼气的使用原理，利用业余时间，反复试验，制成土式水气分离器，把分离出的气体用塑料管引到各家各户，用来照明、做饭。至此，吴堡出现了第一个点灯不用油和电，煮饭不用柴和炭

的村庄。

目前，可燃气体的利用还很不充分，有待进一步研究利用。

第三节 水 质

吴堡县地表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1克／升，随着径流区岩性的变化有轻微变化，一般宜于人畜饮用和农田灌溉。沿黄河一带部分地区，有高含氟水，含氟量达7毫克／升，向西逐渐减轻。含氟高的地区形成氟病区。

第四系潜水矿化度小于0.5克／升，基岩潜水矿化度小于1克／升，一般为较好的生活用水。

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承压水，大多为高矿化度碱水，对农作物有害，不适宜用于农田灌溉。

吴堡县民井含佛量表　　单位:毫克／升

村 名	含氟量	村 名	含氟量	村 名	含氟量	村 名	含氟量
枣丰村	4.5	褡裢坡	2.4	景家山	2.0	丁家畔	1.8
南山上	4.5	呼家山	2.2	上李家沟	2.3	大枣湾	1.2
新舍窠	4.4	黄路塌	2.4	坪 湾	2.2	寨峁山	1.4
后胡家山	3.6	康家塌	2.2	穆家沟	2.8	西 山	1.2
庙岔上	2.6	塌子沟	2.4	岔 上	2.0	下张家山	1.5
薛上村	3.6	石沙塌	2.0	李家塬	2.2	前王家山	1.8
横 沟	2.3	新 庄	2.0	辛家塬	2.2	后庙山	1.8
槐树耩	2.4	塌 底	2.8	田家塬	2.0	弓家圪崂	1.2
后 山	3.4	郭家庄子	3.0	宋川街道	2.2	刘家沟	1.5
武家山	2.6	宋家川	2.4	小王家山	1.5	后 塌	1.6
寨 山	2.4	前庙山	2.8	南峪子	1.4	白家山	1.2
准则山	3.6	耩圆咀	2.0	薛下村	1.5	雕 塌	1.8
前 山	3.2	孟家山	2.0	前胡家山	1,6	白家塌子	1.1
李家圪崂	2.6	下山畔	3.0	东王家山	1.2	柏树坪	1.6
王家圪崂	2.8	齐家山	3.2	安家山	1.7	王家川	1.2
大石峁	2.8	冯家塌	2.6	半畔山	1.6	杨家店	0.9
李家沟	2.2	辛家下山	2.2	砖窑山	1.9	南王家山	1.5
水 游	2.9	李家河	2.3	冯家岔	1.3	枣 塌	1.4

续表

村　名	含氟量	村　名	含氟量	村　名	含氟量	村　名	含氟量
续家坬	2.9	霍家山	2.3	秦家崖	1.1	园子沟	1.4
前　畔	2.5	张家坬	2.2	郭家墕	1.5	羊路圪坦	1.5
薛家塌	2.4	白家湾	2.4	贺家畔	1.7	城　里	1.8
丁家湾	2.5	和好峁	2.0	后　畔	1.6	麦地山	1.9
任家沟	2.4	辛家沟	2.6	薛家园沟	1.5	下高家庄	1.9
张家墕	2.4	上园子沟	2.4	薛家耩	1.4	郭家崾	1.9
后王家山	3.0	宋家沟	2.0	杨家畔	1.4	呼家庄头	1.4
吕家山	2.8	薛家山	2.2	薛张家山	1.1	东车家塌	1.5
辛家山	2.4	高家山	2.0	王家塌	1.5	宋家坡	1.4
王家梁	1.2	寇家塌	1.6	川　口	1.4	山　头	1.1
尚家崖	1.2	任家庄	1.8	张兴村	1.9	呼家塌	1.0
赤沐浴	1.6	李盘咀	1.5	慕家下山	1.6	宋家条	1.6
李常家山	1.4	弓家山	1.7	康家墕	1.4	尚家坪	1.4
呼家渠	1.3	东张家沟	1.8	李家庄	1.4	安家梁	1.0
薛家峁	1.1	薛家庄	1.1	深砭墕	1.3	郭家山	1.2
小周家墕	1.4	中高家庄	1.2	崖窑上	1.8	上候家墕	1.5
西袁家山	1.6	丁家圪坨	0.6	红崖湾	1.2	周家庄	1.4
樊家畔	1.0	史家塌	1.2	丁家塌	1.1	丁家梁	1.8
于家沟	1.4	马家石	1.6	尚家塬	1.8	团枣坪	1.8
张家山	1.8	马跑泉	0.8	旱　滩	1.1	上新庄	1.1
刘家塬头	0.6	袁家山	1.0	高家塄	1.1	马家渠	1.4
李家墕	1.2	大周家墕	1.8	薛家塬	1.0	车家塌	1.0
温家湾	1.8	红　湾	1.5	门家塌	1.4	张家沟	1.3
薛家坬	1.4	钻天咀	1.0	寺　沟	1.2	李家塌	0.7
侯家墕	1.2	宽洪坪	1.1	慕家塬	0.4	郭家沟	1.9
马蹄岔	1.8	牛家山	0.8	景家沟	1.7	李家圪崂	1.1
郝家山	0.6	尚家圪崂	1.3	高家山	1.4	路　墕	1.4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地利用与类型

土地利用

据1984年土壤普查资料，全县总面积418.5平方公里，计62.77万亩，农地24.61万亩，林地15.77万亩；牧地7.05万亩，其中人工草地0.24万亩；非农业用地15.34万亩，其中未利用的荒地11.58万亩（包括难利用地2.96万亩）。全县农业人口人均耕地3.9亩。耕地最多的薛下村乡畔山村人均7.6亩，最少的丁家湾乡薛家塌村，人均1.7亩。

至1985年，农林牧用地共计47.43万亩，占农、林、牧宜用地总数的84.2%。农、林、牧用地比为3.4∶2.2∶1。按国家土地分级中宜农、林、牧用地标准，本县用地极不合理，主要是广种薄收严重，大量不宜农耕的土地未作它用。

全县农耕地中有"三田"（水地、坝地、梯田）11.45万亩，占农耕地的48.1%，人均1.9亩，其中水地0.31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3%；坝地0.9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9%；梯田10.22万亩，占耕地面积42.9%。塬地6050.7亩，占耕地面积的1.9%；沟条地、沟塌地0.0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0.3%；坡耕地11.84万亩，占耕地面积的49.7%。耕地中25°以上的坡地5.09万亩，占耕地的21.4%据《吴堡县农业区划报告集》）。

土地类型

全县属黄土丘陵沟壑土地类，分为5个土地亚类，17个上地单元。本县无一、二等地。宜农的三等地13.94万亩，占总面积的22.2%，包括土质条件好的沟台地、坝地、梯田、塬地等；次宜农的四等地0.96万亩，占总面积的1.5%，包括条件较好的缓坡地、沟条地、沟塌地等；临界宜农最宜林牧的五等地9.24万亩，占14.7%；包括极陡坡地和坡抓地；造林困难，只能短期生长野生牧草及放牧的七等地13.22万亩，占21.1%，包括土崖、土石坡等。

土地分级与农耕地比重表

项　目	坡度(度)	面　积（万亩）	
		土地总计	其中:耕地
平缓坡地	0～7	13.94	11.97
缓坡地	7～15	0.96	0.57
陡坡地	15～25	9.24	6.18
极陡坡地	25～35	10.25	4.98
坂坡地及崖	＞35	26.31	0.11
合　计		60.70	23.83

土地类型表

土地类	土地亚类	土地单元	面积(亩)	占总面积%	目前利用	生产适宜性
黄土丘陵地类	塬地	平缓塬地	1628.3	0.26	农用为主	农用地
		起伏塬地	4422.4	0.70	农用耕地	农用地
		小　计	6050.7	0.96		
	梁峁坡地	梯田地	119273.9	19.00	农用为主	农用地
		缓坡地	7917.3	1.26	农用为主	农用地
		陡坡地	92383.6	14.72	农林牧	农牧用地
		极陡坡地	102476.4	16.32	农林牧	林牧用地
		小　计	322051.2	51.30		
	沟坡地	坳坡地	130932.4	20.96	林牧为主	林业用地
		沟塌地	564.3	0.09	农用为主	农用地
		土　崖	45795.6	7.30	未利用	灌林地
		裸岩土石坡	86409.0	13.76	放牧为主	牧草地
		小　计	263701.3	42.01		
	沟道地	川(沟)台地	3822.9	0.61	农用为主	农用地
		沟坝地	1091.6	0.16	农用为主	农用地
		沟条地	1091.6	0.16	农用为主	农用地
		沟床地	1802.3	0.29	不利用	难利用地
		小　计	16961.6	2.71		
	河川地	河滩地	8675.4	1.38	不利用	难利用地
		河床地	9673.2	1.54	不利用	难利用地
		水坝水床地	609.0	0.10	蓄　水	养鱼 灌溉
		小　计	18957.6	3.02		
	总　计		627732.4	100.00		

第二节　土壤类型与养分

本县土壤类型多种多样。成土母主要是各类黄土，种类有古黄土、老黄土、新黄土。

古黄土（午城黄土），是马兰黄土与离石黄土被侵蚀后的一种成土母质，多见于山

脚、陡崖下，淡红色或浅棕红色，质地中壤，土质细密坚硬。

老黄土（离石黄土），均埋藏在新黄土下面，分布于全县，多见于深谷悬崖，色黄中带红，质地中壤，硬度大，石灰反应强烈，土层中往往带有多层棕红色的古土壤层。

新黄土（马兰黄土），分布在全县的峁、梁、塬、谷、坡、沟地表层，为本县主要成土母质，县境中、西部较厚，东、南沿黄河畔较薄，色淡黄，质地轻壤，强石灰反映，PH 值 8.2～8.5，疏松多孔，透气性好，有湿陷性，易塌方，有机含量低，缺氮、磷、钾。

此外，还有少量冲积和坡积母质，主要分布在沿河川道、沟道，由河水、洪水冲击而成，具有明显的垂直分选和水平分选性，剖面泥沙相间明显。坡积母质系滑坡堆积而成，成土层次无节理，土壤中杂物多，质地疏松。

土壤类型

据 1984 年土壤普查，全县土壤分为 4 个土类，4 个亚类，7 个土属，18 个土种。土壤总面积 53.1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84.6%。大量的是黄土性土类和红土类，少量是淤土类和黑垆土类。

黑垆土类土壤 172 亩，占土壤总面积 0.03%，零星出现在部分塬地上。土体结构由覆盖层、腐殖层、石灰淀积层、母质层组成。质地沙壤，土体厚，有机质含量高，生产性能好，属良好耕作土壤。

黄土性土类全县广泛分布，计 39.59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74.5%。它是直接在黄土母质上耕作熟化形成，与黄土母质有相似的形态和属性。土质疏松、通气透水性好，耕作性好，适应性广。但耕层薄，团粒结构差，养分含量低，蓄水保肥力差，易受侵蚀和干旱威胁。

红土类土壤 11.79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 22.2%，主要分布在沿黄河岸的土石丘陵区。是发育在老黄土或第三纪红土母质上的土壤，质地粘重，土体坚实，耕层薄，养分含量低，表土和心土有效含水量低，宜发展林牧业。

淤土类是发育在河流沿岸积 —— 洪积物，以及人工淤地坝上的土壤类型。面积 1.71 万亩，占 3.2%，分布零星，土壤质地为轻壤，耕性良好，有机质及全氮含量低，结构不良，容重大，易出现脱肥现象。适宜种植高粱、玉米、葵花等作物。

土壤养分

全县土壤耕层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0.0377%，全氮平均为 0.038%；速效氮为 21.9PPM，张家塬乡最高，平均含量 31.9PPM，薛下村乡最低为 14.1PPM；全磷平均含量为 0.119%。速效磷含量只有 4.3PPM，其中张家山乡最高为 6.4PPM，丁家湾乡最低为 3.3PPM，全钾平均含量为 2.35%，速效钾含量为 196PPM，均属丰足指标。速效钾含量以辛家沟乡最高，平均为 2.12PPM，岔上乡最低为 178PPM。氮、磷含量比例失调，PH 值一般在 8.2～8.5 之间，微碱性。微量元素硼、锌、锰、铁的含量均低于临界指标。铜含量富有。土壤肥力地域分布差异小。耕地中以"水、坝、梯"三田肥力较高。

土壤分类系统与面积统计表

分类系统				面积(亩)	占总土地面积(%)	备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黑垆土	黑垆土	侵蚀黑垆土	侵蚀黑垆土	172	0.03	总土地面积627632亩,土壤面积531095亩,占土地面积的84.16%;非土壤面积96638亩,占15.39% 黄土性土395872亩占土地面积的63.07% 红土117913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8.79% 淤土17138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73%
黄土性土	黄绵土	塬黄绵土	塬黄绵土	5878	0.94	
		坡黄绵土	梯黄绵土	98732	15.73	
			坡黄绵土	184885	29.45	
			草灌黄绵土	31890	5.08	
			硬黄绵土	72208	11.50	
		台地黄绵土	沟台黄绵土	1349	0.21	
			沟台灰黄绵土	930	0.15	
红土	红土	红色土	红黄土	9161	1.46	
			硬红土	50472	8.04	
			二色土	58280	9.28	
淤土	淤土	坝淤土	坝淤黄绵土	9775	1.56	
			坝淤泥土	531	0.08	
			浅位厚层夹粘坝淤黄绵土	42	0.01	
		河淤土	河淤粗砂土	6164	0.98	
			河淤绵砂土	276	0.04	
			浅位薄层夹砂淤黄绵土	77	0.01	
			河淤黄绵土	273	0.05	

第六章 植 被

在地质史上，本县经历了森林 —— 稀树草原的变化过程。这个变化过程与地壳运动、气候变化直接有关。

在上白垩纪（距今1.3亿～0.7亿年）时期，本境气候干燥、炎热，以常绿落叶阔叶林占优势。晚白垩纪至古新世时，这里属于西北亚热带半干旱植物区系。

始新世晚期，我国大陆地块北移10～13°多。由于地块北移，造成海陆变迁，山地升降。晚新世至第三纪，由于造山运动，大陆性气候加剧，中新世（距今2500万年）陕北出现大面积稀树草原，气候炎热干旱，当时的植物群落从草本植物为主、木本

植物次之，以莎草科、蒿属、豆科、禾本科占优势。这种植被景观一直延续到第三纪末期的上新世（距今200万年）。

到了第四纪（距今100万年），全球发生四次大的冰期，寒热干湿交替，以草原植被为主。

在6000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人类活动已经十分活跃，自然条件比现在优越得多。

秦汉时期，这里为牧区。唐代成为半农半牧区。由于人口繁衍，大量垦荒，牧区越来越小。到宋代，这里又是各民族统治集团争夺之地，战事频繁，植被破坏更加严重。从古墓中发现的大量木炭，说明古代这里松柏很多。清道光《吴堡县志》记载的吴堡八景中就有"松覆古洞"、"妙峰耸翠"，反映了松柏树的生长历史。特别是妙峰山的柏树系唐柏。明清两代，特别是清代，人口增加更快，大量垦荒，破坏了植被。道光年间有农耕地6万多亩，经过130多年，现有农耕地23万多亩，可见垦荒量之大。

全县目前已无原始植被，除耕作地带外，多为次生草本植物群落，灌木丛和稀疏乔木，或由人工栽培的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及部分天然薪炭林。森林覆盖率24.4%。全县有林地198000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35%，有树种22科，28属，49种。天然草场16.61万亩，其中灌丛草丛63670亩，草甸草原34302亩，农林隙地类草场6.81万亩。

人工草场保留面积2440亩。林草总覆盖充达31%。

第一节　自然植被类型

草　类

在天然草场中，禾本科22种，菊科21种，藜科7种，豆科8种，莎草科7种，其它20种。

（一）禾本科　虎尾草、大画眉、小画眉、白草、中华隐子草、芨芨草、远东芨芨草、大针茅、披碱草、冰草、短花针茅、白茅、金色狗尾、素羊茅、野燕麦、异颖芨草、席芨、狗尾草、狼尾草、长芒草、羊草、白羊草。

（二）菊科　茵陈蒿、冷蒿、香青、艾蒿、铁杆蒿、臭蒿、小花鬼针草、鬼针草、苍耳、狗哇花、阿尔泰狗哇花、条叶旋复花、黑沙蒿、鸦葱、飞廉、桃叶鸦葱、河湖芫花、狭叶鸦葱、山苦菜、蒲公英、裸苑。

（三）藜科　藜、地肤子、星状刺果藜、沙蓬、猪毛菜、蝇虫尖、软虫尖。

（四）莎草科　荆三棱、硬叶苔草、软穗苔草、聚穗莎草、阿穆尔莎草、褐葱莎草、水虱草。

（五）豆科　沙打旺、紫云英、草木栖状黄芪、小花棘豆（有毒）、达乌里胡枝子（牛筋子）、甘草、大野豌豆（有毒）、米口袋。

（六）百合科　萱草、百合、山丹丹、野韭、龙须草、沙瓜瓜。

（七）十字花科　甘兰、羌菁、蔊菜、硬毛南芥、离穗芥、芥原菜、葶苈子。

（八）蔷薇科　假麻、草莓、西山委陵菜、蛇莓委陵菜、花苜蓿、黄苜蓿。

（九）萝藦科　牛星朴卜、鹅绒藤、地稍瓜。

（十）毛茛科　翠雀、芹叶铁线莲、黄花铁线莲、茴茴蒜（有毒）。

（十一）石竹科　鹅不食草、山女娄菜、米瓦罐。

（十二）牡牛儿苗科　牯牡牛儿苗、草原老鹳草。

（十三）景天科　豌豆七、费菜。

（十四）龙胆科　小秦艽、狼牙菜。

（十五）唇形科　白里香、野薄荷。

（十六）车前科　平车前、条叶车前。

（十七）败酱科　粗叶败酱、异叶败酱。

（十八）其它　蒺藜、大戟、猫眼草、列当、茜草、陕西荚莲、黑三棱、宽叶香薄、苦瓜、五叶醉鱼草（有毒）、菟丝子、远志、地黄、曼陀萝（有毒）、野茶叶、野西瓜苗、马齿苋、野西米、马蔺。

木本类

榆卜、杠柳、闹羊花、野枸杞、野酸枣。

第二节　人工植被

林　木

1949年前，本县人工植被面积很小，除枣树、梨果有成片林外，用材林成块者极少，零星散见的树木有柳、椿、榆、柏、桑、中槐、枣、梨、沙果、李子、槅紫红、桃、杏、玉黄、花椒等10多种。建国以后，随着大规模植树造林活动的开展，人工植被覆盖面积逐年扩大。林木品种亦因外地引进而不断增多。目前本县树种有柳、椿、桑、榆、柏、中槐、油松、刺槐、泡桐、白蜡、梓、杜仲、合欢、五角枫、火炬、白榆、柿、枣、苹果、梨、桃、杏、李子、槅紫红、玉黄、沙果、花椒、葡萄等49种；灌木有柠条、紫穗槐、桑卜、卧柳、沙柳等5种，以柠条为主（用材林详见《林业志》，经济林详见《农牧志》）。

草　场

本县人工草场除柠条外均为零星分布，主要有苜蓿、草木樨、沙打旺和聚合草等（详见《农牧志》）。

第七章　野生动物

本县已发现恐龙、马鹿等化石。从而证明，在地壳演化到中生代（距今2.5～0.7亿年）以后，本境就有大型爬行类动物，以后又出现食草动物。从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地遗址中，也发现不少兽骨化石。随着漫长的地质演化、自然变化、冷热交替、生态环境的改变和人为作用，动物适者生存，不适者淘汰。现存动物，按动物学分类缺失棘皮

动物门和头索动物亚门，纲、目缺失更多。

本县地处与华北交界处，动物区系以华北区系为主，省区又划分在黄土高原森林草原——黑垆土景观区动物群区内。由于历史原因，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代表性植被剩有耐寒抗旱性的杂草、如针茅、白草及蒿类。天然森林已荡然无存。单一的自然景观，致使运动种类数量减少。由于森林草原的破坏，大型食草类、食肉类野生动物大大减少，啮齿类不仅存活下来，而且得已发展，成为优势种。

第一节　哺乳纲

翼手目

蝙蝠：夏、秋昼伏夜出，食蚊蝇等有害昆虫，粪便既是肥料，又是良药，称"夜明砂"。乡间少儿月下用桑条扬打，应教诲勿伤，予以保护。

食肉目

狼：犬科。战乱时代出现，伤人畜，危害严重。建国后逐渐减少。

狐狸（红狐）：犬科。建国前多三五成群，由于狩猎，数量减少，而且昼伏夜出。抓鸡食肉，危害较大。

黄鼬（黄鼠狼）：昼伏夜出，伤害鸡禽，危害较大。

獾：俗称獾子，鼬科。全县都有，冬眠。主要在夜间活动，吃小动物，也对农业有危害，喜吃玉米棒。毛皮可做皮衣、褥垫，毛可做刷和画笔，肉可食，油脂清热解毒、消肿、止痛。

啮齿目

野兔（蒙古兔）：广布全境、啮齿，危害农田。1982～1986年成群，小麦、白豆成片被吃。

花鼠：俗称虼狸。广布全境。喜吃果类、豆类，危害农林严重。

田鼠（大仓鼠）：分布于荒丘野地，收获季节贮藏大量粮食，农民深受其害。

家鼠：分布广，杂食性，机敏、传染出血热病、咬坏器物、危害较大。1980～1985年其害成灾，家家苦之。

中华鼢鼠：俗称瞎狯，仓鼠科。地下生活，怕风畏光，习惯堵洞、对农田危害甚大、挖断植物根系，加剧表土流失。

第二节　鸟　纳

鸠鸽类

班鸠：又名鹧鸪，分布全境，但量少。不善筑巢，食虫，肉可入药。

野鸽（岩鸽）：俗称野鹁鸽，鸽形目，有灰白两种。

攀禽类

啄木鸟：俗鹄树嘣嘣，林木益鸟。

杜鹃：（布谷）：夏候鸟，树栖攀禽，俗称"种谷"。

鹑鸡类

野鸡：雉科。1949年前偶有出现，现已绝迹。

石鸡：俗称山鸡，鸡形目，结群觅食，危害农田严重。肉鲜美，是重要狩猎鸟。

鸣禽类

红脯鸲鸲：小候鸟，食虫。学名莺。

山雀：山间筑巢，群体捕食，叫声不断。

家雀（麻雀）：遍布全境，多在建筑物上营巢。

山乌：俗名红嘴鸦儿。大风时多见，在高崖土洞里筑巢。

喜鹊：俗名野鹊，鸦科，多在大树上筑巢，一雌一雄，叫声不息。杂食。

白鸱鸱：候鸟，食虫。

家燕：夏候鸟，在建筑物上筑巢、孵卵、育雏。捕食蚊蝇。益鸟。

沙燕：多在岩石缝筑巢。捕食飞虫。益鸟。

黄鹂：叫声婉转。

水雀：生活在水边，个小，羽毛美丽，鸣叫婉转。

百灵：体小善鸣。

水鹁鸪：生活在水边，天将雨，其鸣甚急。

游禽

雁：鸭科。过境候鸟。

猛禽类

鹁鸽虎：由野鸽孵化出，食野鸽。

雀鹞子：鹰科，旅鸟。性猛，食麻雀等。

鹰（鸢）：鹰科，俗名鹞狈，体大性猛，嘴似钩，善高空翱翔，捕食鸟类，对家禽危害大。

枭：俗名训狐，昼伏夜出，捕狐鼠。

猫头鹰：鸱鸮科。俗称鸱怪子。昼伏夜出，是鼠类的天敌。

乌鸦：俗你黑老鸹。鸦科，食肉。

涉禽类

鹳：俗称捞鱼鹳，鹭科，夏候鸟，在黄河里捕食鱼类。

第三节　爬行纲

蜥蜴（麻蜥）：俗名蛇丝丝。石隙多见。冬眠，昼出夜伏。捕食昆虫，可入药。

壁虎（蜥虎）：多爬在崖壁上捕食蝎子一类小动物。

鳖（甲鱼）：多生在水中，肉为美味佳肴，甲可入药。

蛇：分布广，有黑、花、白等种类，可入药。

第四节 两栖纲

青蛙：俗名蛤蟆，分布广。冬眠，善游能跳，捕食农田害虫。

蟾蜍：俗名旱蛤蟆。藏在土中的称金蛤蟆。以农业害虫为食，应保护。其分泌物有强心、利尿、解毒消肿作用。

第五节 鱼 纲

黄河汛期有鱼，品种主要有鲤鱼、鳙鱼。其它内流河无鱼。水库中有人工养鱼。

第六节 节肢动物

昆虫纲

（一）膜翅目：多种蜂、多种蚂蚁。

（二）双翅目：多种蝇、多种蚊（俗称蠓子）、蚋（牲畜蝇）。

（三）鳞翅目：多种蝴蝶、多种蛾（豆天蛾、食心虫蛾、豌豆象、麦蛾、棉铃虫、棉钻心虫）。

（四）直翅目：多种蟋蟀、蝼蛄（害虫）、多种蝗虫（百蚤、蚂蚁、天杈）。

（五）鞘翅目：榆叶甲、萤火虫、谷象、谷带蠹、长角扁谷盗、谷蛀虫、多种瓢虫、金龟子（幼虫即蛴螬）、蚱蝉（知了）、金牛牛、路虎、金针虫（蛐蜓）、斑蝥、羌螂（粪爬牛）、土元（壁虱婆）、骚秃子等。

（六）半翅目：多种臭虫、多种蚜虫、红蜡蚧、多种蜡象。

（七）蜻蜓目：蜻蜓（俗名玻螺）。

（八）脉翅目：草蛉。

甲壳纲

潮虫（鼠妇）：俗名鞋底虫，体椭圆形，灰褐色。可入药。

倒退虫：俗名蛋虫，体椭圆形，多在潮湿盐碱风化沙土中生活。

蛛形纲

圆蛛：捕食昆虫。

棉红蜘蛛：对棉花、玉米、豆类、瓜类和果树有害。

蝎：分布广，可入药，有搜风、止痛、镇惊等作用。近年有人饲养，卖全蝎。

多足纲

百脚虫：俗称毛叉叉。栖息于石隙中，昼伏夜出，行动敏捷，捕捉小动物，但也伤人。

第七节 其它动物

除以上各种动物外，还有软体动物门腹足纲的蚌（西峰寺等地涝池中有发现）和蜗牛（俗名瓜瓜牛），环节动物门毛足纲的蚯蚓。线形动物、扁形动物门的寄生动物，腔肠动物中的水螅和原生动物中的草履虫，以及动物体外寄生动物等。

自然灾害志

本县的农业生产史即是与自然灾害斗争史。"三年两头旱"，旱灾的频率和威胁较大。此外，暴风雨、淫雨、黄河泛滥、冰雹、霜害、冻害、病虫害亦常有发生，有时造成毁灭性损失。

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集体的力量，与天斗，与地斗，与自然灾害斗，兴修水地，填沟打坝，变坡地为梯田，保持水土，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使生态逐步趋向平衡，调节气候，降低大旱的频率。

年年实施防汛、防雹措施，收到显著效果，缩小了受灾面积。

在长期抗灾斗争中，选择了山区旱作农业的唯一途径，采用担水点种、深播浅盖、多锄保墒、沟垅种植和水平沟种植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

引进和推广耐旱、耐寒、耐高温、抗病力强的粮种、树种，取得良好效果。

加强了植物保护工作，除病灭害，保护害虫的天敌，有效地控制了部分病虫害。

由于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吴堡粮食生产发展的总趋势是总产量逐步增长。50 年代粮食总产最高的年份是 1954 年，为 797.5 万公斤；60 年代粮食总产最高的年份是 1966 年，为 988 万公斤；70 年代最高年份是 1978 年，为 1768 万公斤；80 年代最高年份是 1984 年，为 2306 万公斤。这 4 个时段里都发生过一次大旱灾：即 1955 年、1965 年、1972 年、1983 年，粮食总产分别为 299 万公斤、416 万公斤、484 万公斤、580 万公斤。

但农民有丰富的度荒经验，丰年防荒年，耕三余一，有灾不显灾的局面已经形成。

吴堡的自然条件制约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抗灾斗争还要一代一代坚持下去。认真总结经验，掌握自然规律和农业生产规律，继续调整农林牧三者的结构，促进生态平衡，科学使用农药，乃是百年大计、千年大计。

第一章　旱　　灾

据不完全统计，自明代至今，大灾出现过 46 次，其中大旱绝收之年就有 12 次。明成化二十年（1484），全年大旱，灾民妻离子散。清康熙六十年（1721）、乾隆四十八年（1783）大旱，父母妻子各不相顾。同治十二年（1873），又逢大旱，黎民流离一半。光绪二年至四年（1876～1878）连续大旱 20 个月，灾民饥饿浮肿，死亡惨重。民国十三年（1924）大旱，树皮草根采食殆尽，灾民死亡亦重。1975 年春旱、伏旱，减产一半，政府赈济，灾民安然无恙。

1952～1982 年的 31 年中，出现 100 天以上无雨的大旱 11 次，约十年四遇；50～100 天无雨的中旱 33 次，为一年一遇；30～50 天无雨的小旱 40 次，一年一遇还多。累

年以春旱和伏旱最多。1983 年大旱，全年仅降水 388.7 毫米，农作物生长的 5 个关键节令（夏至至处暑）连续干旱 72 天，致使粮食产量不足 1982 年的二分之一。大部分年份干旱四季皆有，年干旱总次数是冬春占 27%，夏占 25%，秋占 24%。

第二章 水 灾

第一节 暴 雨

暴雨分三级：暴雨（24 小时内降水>50 毫米）、大暴雨（100 毫米）、特大暴雨（>200 毫米）。吴堡县近 38 年中出现暴雨 29 次，平均每年 0.8 次。1964 年暴雨最多，出现 3 次。暴雨最早在 5 月下旬开始，最晚于 9 月上旬终止，7 月和 8 月暴雨最多，占总次数的 50%和 23%。暴雨强度用 1 日 1 小时和 10 分钟的最大降水量计。1952～1982 年间，1966 年 7 月 17 日，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107.3 毫米。1977 年 7 月 6 日 1 小时最大降水量为 39.4 毫米。暴雨形成山洪，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威胁，1977 年 7 月 6 日全县出现暴雨，重灾面积 5405 亩，垮坝 26 处，浸地 71 亩，损失粮食 5 万公斤，柴油机 6 台，水泵 3 台，水管 492 米，架子车 498 辆，窑洞 17 孔，化肥 600 公斤。

第二节 淫 雨

淫雨是次于暴雨的灾害。1962 年 2 月 25 日～4 月 6 日，连续降雨 41 天，致使农田无法耕种，冬小麦黄瘦萎死。1976 年 8 月 19 日～26 日，连续降水 8 天，雨量达 127 毫米。1985 年 9 月 7 日～13 日，降水 156 毫米，造成梯田坍塌、庄稼倒伏生芽、红枣霉烂的严重损失。

暴雨统计表

年份＼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次/年
	日期	降水量值	日期	降水量值	日期	降水量值	
1959							2
1962							1
1966	17	107.3mm					
1971					2	60.4mm	1
1972			18	53.6mm			1

续表

年份＼月份	7月		8月		9月		次/年
	日期	降水量值	日期	降水量值	日期	降水量值	
1974	31	91.8mm					1
1975							2
1976	29	60.7mm					1
1977	6	71.7mm	5	94.3mm			2
1978	22	66.4mm	8	57.3mm			2
1983					7	58.6mm	1
1985			17	78.7mm			1
1987			26	80.3mm			1
1988	5	57.4mm					1
1989	16	57.0mm					1

说明:1991年在5月26日出现一次暴雨，降水为88.6毫米。本表未列无暴雨年份和无资料年份。

第三章 风 灾

1974年至1984年，10年平均风速1.6米/秒。四季平均风速变化为春>夏>秋>冬，年最多风向为偏西南风。7级以上的大风每年15.8次，最大风速为32米/秒，大于11级，持续20分钟，出现于1971年6月22日。大风多为西北风，发生时间一般为春秋季，毁坏幼苗，违误农时。风速>17米/秒（风力8级）的大风，在冬、春之交和夏季多有出现；夏季大风与雷雨、冰雹往往相伴。1971～1993年的23年中，出现8级以上大风336次，年平均14.6次。70年代大风多于80年代。1987年8月18日17时6分～17时18分、19时33分～19时48分连续两次大风，风速35米/秒，风力12级。一年之中以5月大风最多，6月次之。大风的强度取决于入侵冷空气的强弱，持续时间长短。据统计分析，一般是春季以西北入侵的冷空气造成的大风持续时间长，可连续2～3天，范围广，强度大。夏季的雷雨大风虽然持续时间短，范围小，但危害甚大，造成作物倒伏和严重脱粒。

历年各月8级以上大风出现次数统计表

年份＼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合计
1959	无记录	1	0	4	2	1	2	0	1	0	0	0	11
1960	0	1	2	0	3	3	1	0	2	0	0	1	13
1961	2	0	0	6	10	4	0	1	1	0	0	1	25
1962	0	1	5	10	无记录								16
1970	无记录						2	0	0	0	0	1	3
1971	0	0	1	0	3	2	2	1	2	0	0	0	11
1972	0	0	0	1	2	3	1	0	1	0	0	0	8
1973	0	1	0	0	4	5	2	3	1	0	0	1	17
1974	0	0	3	2	2	0	2	0	2	0	0	1	12
1975	0	1	1	1	2	8	4	2	0	0	1	0	20
1976	0	0	1	1	7	0	5	3	0	1	0	0	18
1977	0	1	3	3	4	6	3	4	2	0	0	0	26
1978	0	0	0	6	6	4	7	0	2	0	0	0	25
1979	0	0	1	3	5	5	2	0	0	0	0	0	16
1980	0	0	0	0	0	2	0	3	1	0	0	0	6
1981	0	0	0	2	6	1	1	0	0	0	0	0	10
1982	0	0	0	1	3	2	0	1	0	1	0	2	10
1983	2	2	1	2	1	2	1	0	1	1	0	0	13
1984	0	1	0	2	2	3	0	1	0	0	0	0	9
1985	0	0	0	4	1	1	2	4	0	0	1	0	13
1986	0	0	0	1	0	0	1	2	0	0	0	0	4
1987	0	0	0	1	5	1	1	4	1	0	0	0	13
1988	1	0	0	6	2	4	1	2	2	0	0	0	18
1989	0	0	2	3	6	1	2	0	0	1	1	0	16
1990	0	0	0	2	3	1	3	2	2	1	0	1	15
1991	0	0	0	4	2	4	7	2	3	0	1	0	23
1992	0	0	0	2	2	1	5	1	0	0	0	0	11
1993	0	0	0	1	1	5	7	1	1	0	0	0	16

第四章 冰 雹

夏秋两季间有冰雹出现，有时甚至造成作物全毁、树木受损、人畜伤亡。冰雹多发生于7～9月，而且似有3条固定路线入境，第一条路线是从绥德县寺墕、大庄方向移至辛家沟乡入境；第二条是由绥德吉镇、佳县康家耩一带进入张家山乡境内；第三条是由佳县黑水坑进入岔上乡。本县境内形成者极少。据不完全统计，1959～1989年，共发生雹灾30次。1973年6、8、9、10月，连续出现过4次，涉及6个公社。雹粒一般大如杏，有的大如鸡蛋，重灾区几乎绝收。1970、1980年各出现过3次，均发生在8、9月份，1961、1972、1976、1982、1986、1987年各出现两次，其中1987年8月18日17时6分～18分、19时33分～48分两次大风和冰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00万元。

历年各月冰雹出现次数和年出现次数统计表

次数 月份 / 年份	3	4	5	6	7	8	9	10	11	全年台计
1960					1					1
1961	1		1							2
1970					2	1	1			4
1971				1						1
1972		1	1							2
1973				1		1	1	1		4
1975				1						1
1976		1				1				2
1978				1						1
1979							1			1
1980						2	1			3
1982				1				1		2
1983						1				1
1985						1				1
1986			1				1			2
1987						1	1			2
1988							1			1
1990			1	1		1				3

说明:无冰雹出现年份未列入，资料截止年份为1993年。

第五章 霜 冻

霜冻，大部分年份均有出现，成灾轻重不等。据1959～1985年的资料记载，霜冻出现最早是1971年9月20日，比正常年份落霜时间提前1月（一般在10月下旬，即寒露前后，农谚有"养过寒露不怨天"之说），致使部分地区谷子、马铃薯等作物受冻，造成较大的减产。

春季气温回暖后，正值春播时节，往往出现一种低温阴雨天气，它是直接危害春播作物生长的低温灾害天气。据1974年至1990年的资料记载，典型的春寒年份有1976年、1981年、1989年、1990年。

第六章 病 虫 害

封建社会，本县病虫害威胁十分严重。主要害虫是蝗虫、蚜虫、麦根蛴象、蝼蛄、蛴螬、蛰谷虫、食心虫、瓢虫、麦蜘蛛、各种尺蠖等。主要病害是小麦病毒病（寸钵）、黑穗病、晚疫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人民政府倡导科学种田，积极进行植物保护，施用农药，部分病虫害得到控制，如蝗灾再未发生。目前未得到控制的是各种食心虫、枣尺蠖。

第一节 虫 害

明崇祯十七年（1644），"蝗虫吃田人瘟疫，父子不顾各西东，黑豆穿在线上卖，捞得河柴上秤分。"说明蝗灾造成的恶果。1963年马铃薯28星瓢虫危害，部分社队几乎无收。麦根蛴象危害很大，70年代前，寇家塬公社受害面积每年都在2万亩以上。1973～1974年，经过综合防治和连续防治，效果显著。1988年红枣食心虫非常多，致使果实早落，销售困难。1977年，岔上等公社粘虫危害严重，小麦、谷子减产。

第二节 病 害

小麦病毒病（俗称寸钵）是由叶跳蝉（俗称土蛇蚤）、飞虱类害虫传播的病毒病害。此病历史长久，影响小麦稳产、高产，个别年份严重。全国解放后1953年、1957年、1959年、1960年、1967年、1968年、1970年、1973年、1985年等年份较严重。1968年受灾面积5.3万亩，平均亩产仅4.1公斤。1985年全县4万亩小麦发生病毒

病，平均亩产仅7.8公斤。马铃薯晚疫病在40～60年代经常发生，1965～1966年最严重。以后引进和推广种植新品种马铃薯，此病逐步得到控制。

第七章 地 震

地质工作者发现，宋家川附近有一东西走向的断裂痕迹，是古地震中形成的。据老者回忆，个别山阜在地震波及时出现崩塌和滑坡。现据省志、府志、州志和有关资料记载以及老者的回忆，将本县有感的地震略述如下：

汉绥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元前7年11月11日），此地发生6级地震。

北魏太和元年（477）五月，地震有声如雷。

唐大中三年（849）十月，盐、夏、银等州地震。

宋至道二年（996）11月2日，夏州发生5～6级地震，城廓、庐舍多坏。

元大德七年（1303），地震，房屋摇摆。

明成化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487年8月30日），地震，声如雷。

弘治十四年正月初一（1501年1月19日），朝邑7级大震，波及800多里。

正德五年六月初一（1510年7月6日），绥德州地震有声。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1548年3月7日），绥德州屡震。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夜半，华县8级大震。

隆庆二年（1568），清涧、榆林卫4级以下地震。三年正月初一（1569年1月17日），延榆绥等卫地震。

万历二十七年（1599），地大震。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1607年10月2日），地震。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1614年10月23日）戌时，绥德等地地震。

天启元年（1621），地震。四年五月（1624年6月），延绥等处4级以下地震。七年（1627），宁夏地震波及本县。

崇祯七年（1634）冬，地震。

清顺治八年（1651），地震。十三年五月八日（1656年6月27日），地震。

康熙十二年九月九日（1673年10月18日），绥德州地震。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1679年9月2日），山西原平大地震波及。三十四年四月初一、初六（1695年5月13日、18日），山西临汾大地震波及。

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739年1月3日）戌时，宁夏银川、平罗地震，波及成灾。三十年七月初一、十七日（1766年8月16日、9月1日），陕西地震。三十二年（1768年）五月，陕西地震。

咸丰八年（1858）八月，地震甚。光绪五年五月十二日（1879年7月1日），甘肃8级地震，本县有感。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1888年11月1日），绥德州4级以下地震。十六年三月（1890年4月），绥德州4级以下地震。十七年三月初九（1891年4月17日），地震。

民国八年（1919）十一月地震，房屋摇动，民大惊。九年十一月七日（1920年12月16日）晚8时，宁夏海原发生8.5级大地震，本县黄雾起，犬乱吠，地大动，造成一定的房产损失。十年（1921）春，地震，房屋撼动。

1966年3月8日凌晨河北邢台发生6.8级地震，22日下午再次发生7.2级大震，均波及本县，土崖、石峁有塌陷现象。1979年6月19日12时17分，本县有震感，灯泡摇摆，桌子晃动。

附：自然灾害年表

旱　灾

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	天大旱，民惶恐。
万历二年（1574）	饥民载道。
万历五年（1577）	大旱民饥。
万历二十一年（1593）	大旱民饥。
万历三十二年（1604）	大旱民饥。
崇祯二年（1629）	天大旱，斗米银五钱。
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	大旱。
康熙五十二年（1713）	大旱，免籽。
康熙五十五年（1716）	大旱，免籽。
康熙六十年（1721）	黎民吃草根。
雍正五年（1727）	民饥，父子妻女各不相顾。
乾隆二年（1737）	岁饥。
乾隆三年（1738）	岁饥。
乾隆十三年（1748）	岁饥。
乾隆二十四年（1759）	“春前旱在七月中，妻离子散人食人。”
乾隆四十八年（1778）	天大旱，籽种无回。上高家庄村一家48口饿死45口。
嘉庆五年（1800）	大旱。
嘉庆十九年（1814）	歉收。
道光二十五年（1845）	久旱不雨。六月，知县谭瑀率属于马跑泉祈雨。
同治十一年（1872）	因旱三分收成。
同治十二年（1873）	三分收成，黎民流离一半。
光绪二至四年（1876～1878）	二年八月旱到四年四月，连续20月无雨雪。“斗米钱五串，斗麦四串三。”百姓流亡十分之四。
光绪十三年（1887）	大旱，饥民载道。
光绪二十六年（1903）	因旱逃走西路。

民国十三年（1924）	大旱，土地兼并严重，百姓肠如葱皮，十四年（1925）大丰收，民贪食，胀死者很多。
民国十七年（1928）	夏秋旱，无收。
民国十八年（1929）	接上年旱，夏无收，秋三分收成。
民国二十年（1931）	春夏大旱，民求神祈雨。
民国二十八年（1939）	夏旱接春旱，早秋作物未入种。
民国三十二年（1943）	夏旱接春旱。
民国三十六年（1947）	春、夏旱，夏歉收，秋无获。
1951年	春、夏旱，小麦五分收成。
1952年	春、夏旱，小麦五分收成。
1955年	陕北大旱，伏尽方雨，小麦亩产仅1.8公斤，总产比上年减收三分之二。国家赈济本县粮400万公斤。
1962年	春、夏旱，农历正月初五下雨后，六月六日始下饱雨。
1965年	大旱，本县南区几乎无收，担水点种小麦，国家赈济。
1966年	小麦亩产仅2.9公斤，总产11.48万公斤；秋粮丰登，亩产53.9公斤。
1971年	春旱严重，担水点种高粱。
1972年	伏旱，农历七月七日才下饱雨，玉米干死，全县比上年减产三分之一。国家赈济。
1973年	春旱。
1974年	春旱，担水点种高粱。
1975年	春旱、伏旱，灾情严重，国家赈济。
1977年	初秋旱，玉米减产。
1978年	春旱。
1980年	春旱（1月24日～3月22日）、夏旱（5月10日～31日）
1983年	伏旱，三分收成。
1984年	秋小旱。因伏雨多，大丰收。
1985年	伏旱，高粱、玉米三分收成。
1986年	秋旱严重，冬小麦多数未入种，秋田歉收。
1987年	夏旱4个月，三伏滴雨未下，地温高达摄氏67.6度。
1988年	秋旱。
1989年	伏旱、秋旱，五分收成。

水　灾

清雍正二年（1724）	黄河溢。
道光廿二年（1842）	农历六月十五日，黄河大发洪波，横沟村河道东移。
咸丰六年（1856）	七月，黄河泛溢。
1946年	7月18日（农历六月二十日），大暴雨，26日黄河暴涨。
1964年	大暴雨，坝地冲垮，水地无收。
1976年	8月2日大暴雨，坝地冲垮，水地无收；黄河暴涨，流量 2.39 万立方米／秒。秋雨绵绵40 余天，窑房漏水，梯田坍塌。坡地丰收。
1985年	8月17日凌晨，中雨升为大暴雨，商业局家属院坍塌。全县塌窑 169 孔，垮坝 89 座，毁田 566 亩，死 2 人，伤 3 人。
旱霜、冻害、冰雹	
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	“农历八月来霜冻，一升小麦八钱银。”
光绪十一年（1885）	腊月初十黄河结冰桥，一个时辰后解封，大发凌波，余船数十只，水退后冰封堆积丈余高，船只好久不能通行。
民国十三年（1924）	冬，黄河冰封。
民国十八年（1929）	冬，黄河冰封，次年春分解消。枣树干裂有声。
民国二十二年（1943）	冬季酷寒，枣树冻死不计其数。
1952年	6月，冰雹如鸡蛋，小麦减收一半。
1960年	7月下雹雨1次。
1961年	3月、5月各下冰雹1次。
1963年	横沟公社下冰雹1次。
1973年	6月、8月、9月、10月各下小冰雹1次。
1975年	6月下冰雹1次。
1976年	4月、8月各下小冰雹1次。
1978年	6月14日，张家塬、褡裢坡等10多村遭受严重雹灾，大者 450 克，8000 亩夏秋作物减产30%。
1987年	8月18日下午5时、7时降特大冰雹两次，大者重 150 克，7 乡 1 镇 112 村 93383 亩农田受灾。
1993年	立冬前下大雪，白菜压在雪中烂掉。
雷　殛	
1931年	7月，三皇塬子村白喜春在县城祈雨被雷电打

	死。
1970年	6月25日，深砭塬大队社员霍锦茂劳动午归途中，风雨交加，被一声惊雷殛死。
1985年	5月2日，薛下村乡冉湾村（自然村）青年农民李团圆探亲晚归，8时许，雷声滚滚，被雷电击身亡。
鼠　祸	
1982年	家鼠打群架，家具、衣物被咬。
1983年	家鼠越多，大如小猫，毒药不食，挟子不上，咬物嚼纸，挖通窑洞。羊被咬死，人被咬伤，时有传闻。
1984年	远地买猫，只猫上价20元。
山兔、山鸡为患	
1983年	山兔、山鸡增多，随地可见。
1984年	山兔成群。沿黄河畔更甚，豆科作物几无收获。
1985年	山兔遍地，枪打、药毒不见减少。秋季大暴雨后方见减少。
狼　害	
清同治年	人畜被狼伤害者不计其数，拦羊必须引狗。
1943年	野狼随时出现。
1947年	野狼成群。50年代偶然可见。
瘟疫　鼠疫	
1931年	鼠疫流行，亲戚不相往来。
1933年	6～12月，鼠疫流行，黄河停渡。霍乱蔓延全县，患者418人，死亡54人。
1948年	春，瘟疫流行，1014人患病。
病虫害	
1953年	小麦病毒病严重。
1957年	小麦病毒病严重。
1960年	小麦病毒病严重。
1963年	大面积发生马铃薯"28星瓢虫"和晚疫病，张家山、岔上、于家沟等公社危害严重。
1967年	全县3.7万亩小麦发生病毒病。
1968年	全县5.3万亩小麦发生病毒病，亩产仅4.1公斤。
1972～1973年	寇家塬公社麦根蛴象危害严重，李家塌大队30亩塬地谷子颗粒无收。

1977年	岔上公社"粘虫"危害小麦、谷子严重。
1978年	"土根蟒"大面积发生，全县2700亩小麦、高粱、糜谷、马铃薯受害。
1980年	粘虫危害早播谷子。高粱蚜虫发生，减产一成。
1985年	小麦病毒病严重，亩产仅7.8公斤。

其他灾异

民国十七年（1928），7月5日晚，大周家墕沟里无雨起洪水，冲垮了虎头桥和大沟桥。

1987年9月，雹后果树又开花，但未成果。10月30日～31日，连续降大雪两昼夜。当时距立冬还差10天，树叶未落，积雪过重，大部分果树和榆、柳枝梢折断，车辆交通中断20多天。

人口志

吴堡地处陕北东隅，村落星罗棋布，大者五六百户，小者十来八户。作为贫困山区的小县，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168.6人，密度较大，居榆林地区各县之首。人均有瘠薄耕地2.87亩，农业劳动强度大，收入低，因此，一贯以勤劳节俭为生计。1949年末人口4.7万人，1989年末7.02万人，1964年到1982年人口递增率为8.24‰。从表面看，低于全省、全地区平均水平，是好现象。但实质是高生育率，高自然增长率，高机械减少，显得净增率低。高机械减少是人口外迁多，特别是女青年择偶而外流多。1971年至1974年，本县是受极左路线影响的重灾区，外流移民多，许多女青年因婚姻而外迁到山西山阴、陕西关中等地区。

从动态分析，改革开放以来，本县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人数大有增加，但比起全省、全区平均水平还较低。

本县居住条件较好，地方病少，人口身体素质尚好。文化素质方面统计表中的数字不能完全反映本县的真实情况。"人往好处走，水往多处流"，本县籍的大学生、研究生绝大多数不愿回来，因而显得人口文化构成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本籍在外地从业的大学生人数远远超过外籍在本地从业的大学生人数。

吴堡是老解放区，新思想、新文化传入早，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贯彻得较好。但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尚有不足之处。近几年变相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礼的现象东山再起，虐待妇女的现象不多见，遗弃老人的情况偶有发生。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离婚绝对数较大的是50岁左右的老年妇女，其主要原因是丧偶后生活无着，只能再嫁，新家庭只有婚姻关系，无血缘关系，这种家庭受内外干扰大，和睦生活的基础差，矛盾多，无幸福可谈，只得离婚。

本县以3口人的新型家庭居多，但老夫老妻的2人家庭为数也不少，3辈人同处的家庭不多。少有所养不成问题，老有所依问题值得引起重视。

人口问题是世界关注的大问题。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国策。本县经济条件差，计划生育愈加显得重要而迫切。本县初婚年龄和育龄妇女初生年龄都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应当积极宣传晚婚晚育。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承担人口再生产职能、社会职能和教育职能。特别是农村实行以家庭承包责任制以来，家庭的职能更显得重要。我们既要反对"五世同堂"的宗法观念，但也要积极开展创"五好家庭"活动，发扬尊老爱幼的传统作风，建立平等、互助、团结友爱的社会主义新家庭，为建立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做出贡献。

第一章 人口源流

从考古得知，本县境在旧石器时代中期就有人类活动，用打制石器从事生产。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遗址比比皆是，原始人群用磨制石器进行生产劳动，从而生息、繁衍下来。

从夏到春秋，本县境先后为鬼方、严允（犬戎）、白狄游牧民族活动地区之一。公元前三世纪的战国时期，七雄之中秦、魏两国将白狄部落的后裔 —— 匈奴人赶到长城以北。

公元前214年，秦始皇把匈奴人赶过黄河，派蒙恬率30万军队常驻上郡，并"屯垦戍边"。这一时期上郡人口有了明显增加。

汉武帝采取徙民实边的政策，多次从关内向今陕北大规模移民。除迁徙平民外，还进行大规模的军屯，《汉书·食货志》记载，汉元鼎六年（前111）命："上郡、朔方、西河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此时，陕北人口急剧上升。上郡达103683户，606658口。平均每平方公里11.3人。依此类推，今吴堡境内当时应为4000～5000人。

东汉初年，因为西羌边警关系，永初六年（112年），"遂移陇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阳，北地徙池阳，上郡徙衙（今白水县内）。百姓恋土不乐去旧，遂乃刈其禾稼，发彻室屋，夷营壁，破积聚，时连旱蝗饥荒，而驱蹙劫略，流离分散，随道死亡，或弃捐老弱，或为人仆妾，丧其太半"①。遭此摧残之后，上郡一带元气一直到东汉末年未能恢复。顺帝永建四年（129），郡治虽复归故土，"诏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皆减罪一等，诣北地、上郡、安定戍"②，但仍不足以恢复。以后，又在永和五年（140年）迁西河郡于离石，上郡于夏阳（今韩城），于是陕北显得格外萧条。这时上郡仅存5169户，28599口，比西汉末年减少578088口，相当于西汉的4.7%。以此类推，今吴堡地域应为200～250人。

东汉中叶以后，和羌人不断进行战争，北方离乱日甚，建安二十年（215年）洛川以北的地区已不再是汉王朝所经营的地方，郡县废弃，人口稀疏的情况可想而知。

三国两晋，北人南迁，此处沦为羌地，无建置；东晋之后，南方政局也间或不稳，亦曾出现人口北迁的现象。

公元407年，附汉迁居西河的南匈奴赫连勃勃建立了"大夏政权"（407～431年）。大夏建立后，和中原及其它割据势力连年混战，在混战中各方都注意招徕或掠夺人口。如夏国攻破长安时俘虏了很多"吴人"安置在今陕北从事农业。③吴堡至今有"吴人"的后裔，方言仍保留着吴语的特征。公元427年大夏国被鲜卑族所灭。公元439年，鲜卑族

①见《后汉书·西羌传》（中华书局1965年第1版，全十二册中第十册二八八页）。

②见《后汉书·顺帝纪》，（第二册二五七页）。

③《黄土高原森林与草原的的变迁》（史念海）。

拓跋部建立的北魏政权终于统一北方，使之进入了一个相对安定的时期。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民族矛盾渐趋缓和，而且生产和生活方式也转变为农耕和杂居。这样，形成了匈奴直接融合于汉族，或先融合于鲜卑族及其它少数民族，再融合到汉族和后起的北方少数民族中的过程。经过这样反复融合，到南北朝后期陕北人口基本"汉化"了，该地自在其中。人口也明显增加。北魏太武帝时，由广陵（今江苏扬州）迁一万余户到北方。①

隋文帝统一全国，结束了自西晋以来200多年的动乱，生产逐渐恢复，社会呈现空前繁荣，人口每年都有增加。

隋唐之际，地主阶级镇压了农民起义之后，又展开争夺政权的战争，生产遭破坏，人口减少。唐初，不断采取恢复生产的措施，为招徕及复员劳动人口，宣布减免租赋。李世民接位后，又以"增户"或"减户"作为官吏考核的标准。因此，生产迅速发展，人口不断增加。唐代鼎盛时期的开元天宝年间，户口最多。天宝六年（747）绥州上郡辖5县，户1867。人口89112人，平均每县17822人，户均4.8人。不过，当时吴堡地归属延福县，县域比现在面积大，折半算，亦应有8000多人。"安史之乱"后，吴堡县地曾被党项羌占据。后唐王赐姓李，逐步与汉人融合。

北宋太平兴国年间（977～984），绥州领5县，主客户共2350户，平均每县235户。可见经过五代十国的分裂离乱，又使人口大减，吴堡以延福县的人口折半算，为110多户，1000多口。北宋中期后，吴堡曾被西夏统治数十年，收复后归定胡县。秦晋人口流动更加频繁。

南宋时期，秦岭以北归金，贞佑兴定年间（1213～1222）今陕北、关中共65万户，近329万口，吴堡人口亦很少，黄陵县的寇氏，即是从吴堡流徙出去的。②

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陕北16县6539户，94641口，平均每县5951人，吴堡面积小，按三分之一算，近2000人。

明初洪武至永乐年间，政府实行军屯和移民实边政策，到明代中叶人口已是生齿浩繁，增长率较高。吴堡现住人口多是此时迁入者的后裔。至今有"要问祖先来何处，山西洪洞大槐树"的说法。明弘治十七年（1504）户361，口5966人，平均每户16.5人。人口较元至元年间增加两倍。

清代曾将明藩王集团的土地给予原来的佃户，使严重对立的土地关系得以缓和。顺治十四年（1657），吴堡户数人口分别上升到440户，7266人，康熙五十年（1711）又宣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因而至道光三年（1813），本境人口猛增至26400口。道光二十七年（1847）户4159（客户223），口26935人，出生率和死亡率持平。清代末年，政治腐败，严重的灾荒和战乱使本县人口大批外流。光绪三年，因旱灾流亡者十分之四，至光绪末年，约3300余户，男约14300余口，女约12500余口，计26800余口。从道光初至光绪十二年（1886）60多年间，人口只增加400多口。

民国元年（1912），吴堡人口26396人，民国十九年（1930）32220人，民国二十

---

①《南史·纪二》。

②见黎锦熙《黄陵县志》。

四年（1935）25953 人，二十多年中不但未增加，反而减少了。其主要原因是民国十七年（1928）的大旱灾和陕北流行瘟疫，死亡率高，1931 年鼠疫流行，1932 年夏秋两季患霍乱人数 418 人，死亡 54 人。

1937 年国共第二次合作，八路军接防，吴堡原流落者大部回归，加上日本侵略者占领了山西，沿河难民迁入吴堡计 792 户 1707 人。本境人民生活相对安定，人口发展较快，1938 年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84 人。至 1943 年人口增到 38734 人，5 年间净增 4156 人，平均每年净增 831 人。陕甘宁边区政府曾组织过受灾户向延安、延长、固临、延川等县移民，垦荒种地。1943 年移出 52 户 77 人，1944 年移出 203 户 290 人。

解放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卫生事业迅速发展，老年人高寿者多了，婴儿死亡率降低了，相应的提高了人口自然增长率。1957 年，人口上升到 47658 口，出生率 27.63‰，死亡率 10.26‰，自然增长率 17.4‰，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09 人。1961 年 1 月，政府组织向延安临镇、柳林和鄜（今富县）县等地集中移民 500 多户，2500 多人，但因延安地区多地方病，后大多返回。1972 年，吴堡由于连年大旱和极左路线影响，农民生活极端困难，四出逃难，自行移出 500 多户，2500 多人。1979 年以后，土地相继承包到户，返回者有 80%。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的，它要求人口也必须有计划的增长。1971 年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成立，计划生育工作开始列入议事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年中，本县曾出现过两次人口出生率高峰。第一次是 1949～1955 年，生产力迅速恢复和发展，人民负担减轻，生活初步改善，医疗卫生有了保障，人口死亡率显著下降，人口自然增长率高达 20～26‰。第二次是 1962～1971 年经过三年调整，国民经济好转，人口增长率平均为 23.29‰。1971 年后，控制了人口高速度增长的势头，人口自然增长率开始有所下降，到 1977 年下降到 4.95‰，本县人口逐渐进入有计划发展时期。但因工作时紧时松，人口自然增长率呈现波浪起伏状态。1971～1975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 17.28‰，1976～1980 年人口增长率平均 7.17‰。1981～1989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为 13.92‰。

古代、近代部分年份户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合　计	男	女
西汉元鼎六年 (前 111)		4000～5000 (以上郡人口推算)		
东汉永和五年 (140)		200～250 (以上郡人口推算)		
唐开元年间 (714～740)	1734 (当时为延福县)			
唐天宝六年 (747)		约 8000	男	女
北宋太平兴国年间 (977～984)	110 (以绥州户口推算)	约 1000		

续表

年份	户数	人口		
		合计	男	女
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	135(以绥州户口推算)	约2000		
明洪武年间(1368～1398)	372	4000		
明弘治十七年(1504)	361	5960		
清顺治十四年(1657)	440	7266		
清道光三年(1823)		26400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	4159(客户223)	26935		
清光绪十二年(1886)	3300	26800	14300	12500

民国年间户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年份	户数	人口		
		合计	男	女
元年(1912)		26396		
十二年(1923)		68370(存疑)		
十三年(1924)		58490(存疑)		
十七年(1928)	6409	32722	16998	15724
十九年(1930)	6000(农户4300)	32220	16503	15717
二十四年(1935)	3473	25953	13968	11985
二十六年(1937)	7024(特户37)	34578	18174	16404
二十七年(1938)	7158	34578	17705	16873
二十九年(1940)	7111	34766	17345	17421
三十二年(1943)		38734		
三十三年(1944)	7925	38733		
三十四年(1945)		37739	19137	18602

注：民国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人口统计摘自民国陕西省民政厅档案（存疑）。

1949～1989年历年户口统计表

单位:万户、万人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数			总人口中非农业人口	总人口中农业人口
		合计	男	女		
1949	1.03	4,70	2.36	2.34	0.07	4.63
1950	1.03	4.70	2.38	2.32	0.03	4.67
1951	1.02	4.71	2.40	2.31	0.04	4.67
1952	1.02	4.71	2.40	2.31	0.40	4.31
1953	1.04	4.46	2.21	2.25	0.17	4.29
1954	1.05	4.61	2.29	2.32	0.70	3.91
1955	1.04	4.66	2.32	2.34	0.56	4.10
1956	1.06	4.72	2.34	2.38	0.39	4.33
1957	1.10	4.81	2.41	2.40	0.43	4.38
1958	1.10	4.88	2.43	2.45	0.38	4.50
1959	1.14	5.06	2.53	2.53	0.45	4.61
1960	1.15	5.12	2.57	2.55	0.45	4.67
1961	1.18	5.14	2.64	2.50	0.22	4.92
1962	1.27	5.27	2.68	2.59	0.20	5.07
1963	1.30	5.39	2.74	2.65	0.21	5.18
1964	1.35	5.54	2.83	2.71	0.24	5.30
1965	1.40	5.57	2.84	2.73	0.26	5.31
1966	1.41	5.61	2.85	2.76	0.23	5.38
1967	1.38	5.71	2.90	2.81	0.18	5.53
1968	1.45	5.82	2.96	2.86	0.18	5.64
1969	1.51	5.85	2.95	2.90	0.18	5.67
1970	1.53	6.01	3.01	3.00	0.26	5.75
1971	1.48	6.03	3.09	2.94	0.34	5.69
1972	1.50	6.00	3.07	2.93	0.29	5.71
1973	1.48	5.97	3.06	2.91	0.30	5.67
1974	1.47	6.03	3.08	2.95	0.30	5.73
1975	1.47	6.08	3.11	2.97	0.32	5.76
1976	1.45	6.07	3.10	2.97	0.31	5.76
1977	1.44	6.04	3.09	2.95	0.33	5.71

续表

年 份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数			总人口中非农业人口	总人口中农业人口
		合 计	男	女		
1978	1.46	6.05	3.11	2.94	0.36	5.69
1979	1.50	6.12	3.15	2.97	0.40	5.72
1980	1.52	6.18	3.18	3.00	0.41	5.77
1981	1.58	6.29	3.26	3.03	0.47	5.82
1982	1.63	6.42	3.32	3.10	0.49	5.93
1983	1.67	6.52	3.37	3.15	0.51	6.01
1984	1.70	6.61	3.44	3.17	0.53	6.08
1985	1.80	6.69	3.48	3.21	0.70	5.99
1986	1.84	6.75	3.52	3.23	0.66	6.09
1987	1.87	6.83	3.56	3.27	0.67	6.16
1988	1.91	6.94	3.61	3.33	0.70	6.23
1989	1.96	7.02	3.68	3.34	0.75	6.27

第二章 人口构成

人口构成主要包括性别、年龄、城乡人口比例、民族、文化教育、职业、劳动人口等。民国时期，吴堡县人口构成的总体情况是：男女比例失调，人口年龄接近成年型，城镇人口所占比例极小。教育事业落后，人口文化素质较差。劳动人口中，是单一的农业劳动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口构成发生明显变化。男女比例失调现象基本消除。1970 年前，人口年龄构成由成年型向年轻型过渡；1971 年后由于宣传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人口增长，开始向成年型转变。城镇人口比重自 1974 年后有所上升，农村人口比重有所下降。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使文盲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减少到 10%，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6 岁以上人口的 70%。1989 年，随着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农业劳动人口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70.1%，从事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人口比重有所增长。

第一节 年龄 性别

年 龄

国际上通常依据少年儿童系数、老年人口系数、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把人口年龄

构成类型分为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其标准是:

系数，老少比等 \ 型类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少年儿童系数 (0～14 岁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40%以上	30%～40%	30%以下
老年人口系数 (65 岁以上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5%以下	5%～10%	10%以上
老少比 65岁及以上人口 / 0～14岁人口	15%以下	15%～30%	30%以上
年龄中位数	20 岁以下	20 岁～30 岁	30 岁以上

民国时期，吴堡县人口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人口年龄构成接近成年型。

1940 年以后，人口年龄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少年儿童系数一直偏高并逐年上升，老年人口系数较小，老少比，年龄中位数不断下降。据《吴堡县年报统计表》和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1964 年与 1953 年相比，少年儿童系数由 41.16%上升到 46%，老年人口系数由 5%下降到 4%，老少比由 15%下降到 14%，年龄中位数由 20 岁减小到 19 岁。人口年龄构成由年轻型向更年轻型过渡。70 年代以来，由于强调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少年儿童系数开始下降，老年人口系数有所上升，老少比和年龄中位数也逐渐提高。人口年龄构成开始向成年型转变。至 1981 年，少年儿童系数是 34.07%，老年人口系数 5.32%，老少比 16.04%，年龄中位数为 21 岁。

1953 年人口普查年龄统计表　　单位:人、%

年龄组(岁)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44568	22131	22437	100.00	49.66	50.34
不满 1 岁	1882	922	960	4.22	2.07	2.15
1～2	3199	1643	1556	7.18	3.69	3.49
3～6	4953	2503	2450	11.12	5.62	5.50
7～13	7414	3606	3808	16.64	8.09	8.55
14～17	4579	2679	1900	10.27	6.01	4.26
18～25	4800	2131	2669	10.77	4.78	5.99
26～35	6103	2964	3139	13.69	6.65	7.04
36～40	2582	1275	1307	5.79	2.86	2.93
41～55	5576	2858	2718	12.51	6.41	6.10
56～60	904	268	636	2.03	0.60	1.43
61～99	2576	1282	1294	5.78	2.88	2.90
100 岁以上者	—	—	—	—	—	—

1964年人口普查年龄统计表

单位:人

年龄组(岁)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总计	54760	27949	26811	100.00	51.02	48.98	104.05
0~4	9250	4774	4476	16.89	8.72	8.17	106.66
5~9	8078	4085	3993	14.75	7.46	7.29	102.30
10~14	7028	3581	3447	12.83	6.54	6.29	103.89
15~19	5058	2524	2534	9.24	4.61	4.63	99.61
20~24	3873	1902	1971	7.07	3.47	3.60	96.50
25~29	3145	1614	1531	5.74	2.95	2.79	105.42
30~34	2821	1446	1375	5.15	2.64	2.51	105.16
35~39	3075	1573	1502	5.62	2.88	2.74	104.73
40~49	5267	2688	2579	9.62	4.91	4.71	104.23
50~64	5134	2708	2426	9.38	4.95	4.43	111.62
65~69	922	491	431	1.68	0.90	0.78	113.92
70~79	962	500	462	1.75	0.91	0.84	108.23
80~89	945	64	881	1.73	0.12	1.61	87.39
90~99	2		2	0.03		0.03	3
100岁以上	—	—	—	—	—	—	—

1982年人口普查年龄统计表

单位:人

年龄组(岁)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总计	63274	32713	30561	100.00	51.70	48.30	107.04
0~4	5773	3004	2769	9.13	4.75	4.38	108.49
5~9	6279	3225	3054	9.93	5.10	4.83	105.60
10~14	8952	4537	4415	14.15	7.17	6.98	102.76
15~19	8112	4021	4091	12.82	6.35	6.47	98.29
20~24	6153	3224	2929	9.73	5.10	4.63	110.07
25~29	5246	2961	2285	8.29	4.68	3.61	129.58
30~34	4078	2229	1849	6.44	3.52	2.92	120.55
35~39	3516	1752	1764	5.56	2.77	2.79	99.32
40~64	11886	6127	5759	18.78	9.68	9.10	106.39

续表

65～69	1546	741	805	2.44	1.17	1.27	92.05
70～79	1659	815	844	2.62	1.29	1.33	96.56
80～89	162	77	85	0.26	0.12	0.14	90.59
90～99	2	—	2	—	—	—	—
100 岁以上	—	—	—	—	—	—	—

人口年龄构成影响着人口再生产。据 1953 年、1964 年和 1982 年三次人口普查统计，0～14 岁、15～49 岁、50 岁以上各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如下:

年　份	0～14 岁(%)	15～49 岁(%)	50 岁以上(%)
1953	41.71	45.48	12.81
1964	44.44	42.44	13.12
1982	33.19	50.89	15.91

按照国际上一般采用的桑德巴模式①，本县 1982 年 0～14 岁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比 1953 年明显下降，低于 40%，未达到稳定型的 26.5%。5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有所上升，远未到达稳定型的 23%。而 15～49 岁组人口已占 50.89%，达到稳定型的比例 50.5%。人口类型较 1953 年发生明显变化，正在向稳定型过渡。人口再生产正从 50～60 年代的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向着今后的低死亡、低自然增长过渡，但目前基本仍属增加型，人口增长的势头还很高，由增加型转变为完全稳定型还需要经过一个较长的时期。

性　别

旧社会重男轻女思想十分严重，遗弃、溺死女婴现象时有发生，女孩死亡率高于男孩，人口比例失调。据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本县男性约 14300 人，女性 12500 人，男、女性比例是 114.4%。民国二十五年（1936），男 13968 人，女 11958 人，男、女性比例 116.5%；民国二十六年（1937），男、女性比例 110.62%。

1949 年以来，实现男女平等，性比例大体上平衡，性别失调现象基本消除，1953～1956 年女性比男性略多，以后男性比女性略多，但趋于直线上升，主要因为重男轻

①桑德马模式 —— 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sund barB）把人口划分为增加型、稳定型和减少型三种类型，标准是:

	0～14 岁(占总人口%)	15～49 岁(占总人口%)	50 岁以上(占总人口%)
增加型	40	50	10
稳定型	26.5	50.5	23
减少型	20	50	30

女思想还严重，新生儿男孩比女孩多（见历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据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各公社人口性别构成情况是：宋家川公社性比例偏高，达到120.61%，主要原因是该社包括城镇人口，各企事业单位中，男性人口占职工总数的绝大部分。张家墕公社、寇家塬公社、横沟公社、郭家沟公社、辛家沟公社、于家沟公社、丁家湾公社、岔上公社、张家山公社性比例分别是104.25、103.53、103.05、103.02、104.09、104.29、107.92、107.02、107.28。主要是女性外出结婚多，造成地区上性别比例的不平衡。

1949～1989年历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单位:万人

年　份	人口数		性比重(%)		性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49	2.36	2.34	50.2	49.8	100.9
1950	2.38	2.32	50.6	49.4	102.6
1951	2.40	2.32	50.9	49.1	103.9
1952	2.40	2.31	50.9	49.1	103.9
1953	2.21	2.24	49.6	50.4	98.7
1954	2.29	2.32	50.9	49.1	98.7
1955	2.32	2.34	49.5	50.5	99.1
1956	2.34	2.38	49.7	50.3	98.3
1957	2.41	2.40	50.1	49.9	100.4
1958	2.43	2.45	50.0	50.0	99.2
1959	2.53	2.52	50.1	49.9	100.00
1960	2.58	2.55	50.4	49.6	101.2
1961	2.64	2.50	50.2	49.8	105.6
1962	2.68	2.59	50.9	49.1	103.5
1963	2.74	2.65	50.7	49.3	103.4
1964	2.83	2.71	51.2	48.8	104.4
1965	2.84	2.73	50.99	49.01	104.0
1966	2.85	2.76	50.8	49.2	103.3
1967	2.90	2.81	50.9	49.1	103.2
1968	2.96	2.86	50.94	49.06	103.5
1969	2.95	2.90	50.4	49.60	101.7
1970	3.01	3.00	50.08	49.92	100.3
1971	3.09	2.94	51.24	48.76	105.1

续表

1972	3.07	2.93	51.17	48.83	104.8
1973	3.06	2.91	51.26	48.74	105.2
1974	3.08	2.95	51.08	48.92	104.4
1975	3.11	2.97	51.08	48.92	104.7
1976	3.12	2.97	51.23	48.77	105.1
1977	3.09	2.95	51.24	48.76	105.1
1978	3.11	2.94	51.40	48.60	105.4
1979	3.15	2.97	51.47	48.53	106.1
1980	3.18	3.00	51.46	48.54	106.0
1981	3.26	3.03	51.83	48.17	107.6
1982	3.32	3.10	51.79	48.21	107.4
1983	3.37	3.15	51.07	48.31	107.0
1984	3.44	3.17	52.04	47.96	108.5
1985	3.48	3.21	52.02	47.98	108.4
1986	3.52	3.23	52.15	47.85	109.0
1987	3.56	3.27	52.12	47.88	108.8
1988	3.61	3.32	52.09	47.91	108.7
1989	3.68	3.34	52.42	47.58	110.2

第二节 城乡人口及区域差异

城乡人口

本县总面积418.5平方公里，汉代人口鼎盛时期，每平方公里1.3人；1949年每平方公里104人；1964年每平方公里122人；1989年每平方公里168.6人，比全省人口平均密度还高。

长期以来，本县境农业经济占主要地位。城镇人口与农村人口在数量上相差悬殊，以农村人口为主，比例变化呈波浪式。1953年本县城镇人口1684人，占总人口的3.78%；农村人口42884人，占总人口的96.22%。1956年城镇人口猛增到3876人，占总人口的8.26%；农村人口43326人，占总人口的91.74%。主要原因是大量从农村招工和职工家属进城。到1964年，城镇人口控制到2367人，乡村人口53079人，分别占总人口的4.18%、95.82%。1965年后，城镇人口又不断上升，特别是1979年以来，城镇人口增加较快。1989年城镇人口7487人，农村人口62735人，分别占总人口的比例是10.68%、89.32%。

区域差异

据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本县人口密度地理差异不大。行政区域分布，除宋家川镇外，其他乡镇不差上下。主要原因是均属黄土丘陵区，村落星罗棋布，3～5里一个村庄，分布较均衡。

1989年户口分乡(镇)统计表

乡　镇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其中农业人口(人)
		合计	男	女	
合　计	19954	70222	36802	33420	62735
宋家川	3508	11577	6268	5309	5813
张家塬	1963	6874	3554	3320	6611
寇家塬	1999	7497	3913	3584	7327
薛下村	1987	7099	3607	3492	6925
郭家沟	1300	4678	2459	2219	4415
辛家沟	2099	7679	3859	3820	7413
于家沟	1699	6265	3275	2990	6111
丁家湾	1535	5709	3160	2549	5570
岔　上	1527	5417	2817	2600	5265
张家山	1943	7429	3892	3537	7285

第三节　社会构成

民　族

据《吴堡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本县仅有汉、回、藏3个民族，回族3人，藏族4人，都系客户，土著居民全是汉族。

文　化

1940年前，教育事业落后，文化程度很低，受教育者只是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一部分人，广大劳动群众特别是体力劳动者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全县仅刘春园、曹国政等11人受过高等教育，8人受过高中教育，50多人受过初中教育。由于男女处于不平等地位，绝大多数妇女没有文化。1924年前，全县妇女中没有一个上过学的；1936年，文盲24908人，其中男7158人，女17750人；1940年前，上过小学的妇女仅有20多人，上过中学的仅有2人。

1940年以后，陕甘宁边区政府重视文化教育，上中学的人显著增加。女子上学的屡见不鲜，女学生占学生人数的20%。

1949年以后，文化教育事业发展更快。1982年7月1日普查结果，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39821人，占6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70.19%，占总人口的62.92%。其中

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154人，占应识字人口的0.27%，占总人口的0.24%；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4945人，占应识字人口的8.71%，占总人口的7.8%；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13476人，占应识字人口的23.76%，占总人口的21.3%；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21246人，占应识字人口的37.45%，占总人口的33.58%。文盲与半文盲人口16898人，占应识字人口的29.8%，占总人口的26.7%。大学文化程度的女性30人，占毕业人数142的15.5%，高中文化程度的女性2045人，占毕业总人数4945人的41.36%；初中文化程度的女性5635人，占毕业人数13476人的41.83%；小学文化程度的女性9435人，占毕业人数21246人的44.59%。1940年前出生的人口，至1982年，最小的42岁。1982年40岁以上年龄的人有15255人，其中就有文盲、半文盲11389人，占总文盲半文盲人口16898人的61.8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出生的人，1982年最小的32岁，6～30岁年龄组人中的文盲、半文盲，占总文盲、半文盲人口16898人的20%。全县12岁及12岁以上的人口数47521人，其中文盲、半文盲16019人，占12岁及12岁以上人口的33.71%。男性、女性文盲、半文盲各占本性12岁及12岁以上人的25.29%、42.73%。女性文盲、半文盲人数较多。

职　业

道光二十七年（1847）实在劳力471人。

光绪《吴堡乡土志》载，成年人口中士10%，农80%，工4%，商6%。

民国十九年，全县约6000户，纯农业户4300户，占总户数的71.9%。

1949年，全县农业劳动力（第一产业部门）15739人，从事其他各业的319人，占总劳动力的2%，其中从事工矿业和建筑业（第二产业部门）空白，服务性行业（第三产业部门）仅25人。1982年在业人口33311人，从事农业劳动为28587人，占总在业人口的85.8%；从事工矿业和建筑业1394人，占总在业人口的4.3%；从事服务性行业1126人，占总在业人口的3.38%。60～70年代，因自然灾害的影响，本县农业、工矿和建筑业、服务性行业的劳动人口所占比重出现波浪式变化。1979年以来，随着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农业生产效率不断提高，部分农民开始离开农业从事工业和其它服务性行业，到1989年农业劳动人口比重下降到70.1%，而工矿建筑业和商饮服务业所占比重有所增长。

1949年以来，劳动人口增长较快。就农村劳动力说，1985年24418人，占农业人口59942人的40.3%，比1949年增长55.14%，增加8679人，具有较大的人力资源。

1953年和1982年人口普查时的劳动人口和非劳动人口

年龄组	劳动年龄人口		非劳动年龄人口			
	男16～59岁 女16～54岁		0～15岁		男60岁以上 女55岁以上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1953年	21618	48.51	20194	45.31	2756	6.18
1982年	34213	54.07	22896	36.19	6165	9.74

劳动人口的变化，引起社会负担系数（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的比重）的改变。以16岁～59岁为劳动年龄人口，16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和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非劳动年龄人口。

根据上表资料，1953，1982年每百个劳动人口的负担系数是：

年份	总负担系数 (0～15岁)＋男60岁女55岁以上 / (男16～59岁)＋(女16～54岁)	少年负担系数 (0～15) / (16～59岁)＋(16～54岁)	老年负担系数 男60岁以上女55岁以上 / (16～59岁)＋(16～54岁)
1953	106.16	93.41	12.75
1982	84.94	66.92	18.02

由于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人口出生率有了较大下降，少年儿童在总人口的比重降低，本县劳动人口总负担系数1982年比1953年下降21.22%。

据《吴堡县农业区划报告集》统计，1983年本县农业劳动力结构状况是：全劳占总劳动力的90.4%；青壮年劳力占劳动力的75.5%；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占总劳动力的83.5%；受过专门教育的只占0.01%。

1983年吴堡县农业劳动力结构表

项目	全、半劳				年龄组(岁)				智力		
劳动力结构	男全劳	女全劳	男半劳	女半劳	20～30	31～55	55～60	60以上 20以下	初中以下	初中以上	受过专门教育
占总劳力比例(%)	55.8	34.6	4.8	4.8	43.4	40.1	7	8.4	35.8	30.7	0.01

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农民劳动积极性和生产效率显著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多。

第三章　人口变动

人口变动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由于出生和死亡引起的人口自然增减；二是由于迁入迁出引起的人口机械增减。本县人口迁移变动，历史上较大的是十六国、北朝时期和明洪武、永乐年间的移民。建国后，1961年政府组织移民，迁出较多。出生死亡变化，1949年前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和低自然增长率；1949～1970年，是高出生率、低死亡率和高自然增长率，1971～1980年，出生率下降，死亡率更低，自然增长率逐渐减

低。1981～1989 年又有显著回升。

第一节 出生 死亡

1949 年前，本县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没有留下准确数据。1949 年以后，人口出生率为，1949 年 33.09‰，1964 年 44.43‰，1971 年至 1975 年徘徊于 31.76～22.10‰之间。1976 年后下降到 20‰以下，但 1982～1989 年又回升到 20‰。以上说明计划生育工作时紧时松。人口死亡率，1949 年 7.01‰，1964 年 18.67‰，1978 年下降到 6.01‰，1985 年 6.80‰，1989 年 6.07‰。

1949 年以来人口出生、死亡情况择年统计表

年份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率(‰)
	人数	‰	人数	‰	
1949	1548	33.09	328	7.01	26.10
1952	1563	33.16	485	10.29	22.90
1957	1317	27.63	489	10.26	17.40
1961	2287	44.50	758	14.70	30.00
1962	2161	41.06	836	15.88	25.20
1963	1920	35.63	560	10.39	25.20
1965	2052	36.79	1030	18.47	18.30
1966	1783	31.70	697	12.40	19.30
1970	1796	30.28	502	8.46	21.80
1975	1343	22.10	522	8.60	13.50
1976	804	13.00	462	8.00	5.00
1980	813	13.16	488	7.90	5.30
1985	1580	23.77	452	6.80	16.97
1989	1748	25.06	423	6.07	18.99

第二节 迁移变动

本县历史上曾有过几次较大的人口迁徙，有文字可考的是西汉迁入、东汉迁出；东晋北魏迁入，宋代迁出，明代迁入。现今在吴居住者，小部分是东晋、北魏由江苏迁入者的后裔，大部分是山西洪洞移民迁入者的后世子孙。明末清初由晋西迁来者亦有。日本侵略者到山西，山西迁来者很多，抗日战争胜利后，大部分又迁回，少部分经商者定

居在吴堡。

1949年以后，本籍在外地工作的干部，陆续把家属户口迁出，1959～1961年三年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困难，干部家属亦有从城市迁回的，但形势好转后，又迁出（见1949年后部分年份人口迁移变动表）。有关史料，《社会志》中有详细考证，本节不作引证。

至于平常因工作调动、征兵、结婚、就业安置等，随时都有迁移变动。

第三节　自流人口

封建社会，人民为逃避壮丁和灾荒，背井离乡，流落异地。光绪八年（1875），省收养院就收养了吴堡难民20人。每遇灾荒，饿饭者寻觅逃荒地点，一是山西隰县、中阳，二是延安、洛川，稍有好转，便返回。民国十七年，本县县长渊从极收容过横山县的难民。

1955年吴堡设立收容遣返站，多年来对社会上的自流人员进行了有组织的收容和安置。

1949年后部分年份人口迁移变动统计表

年　份	迁入人数	迁出人数	迁入率(%)	迁出率(%)	净迁移率(%)
1955	1298	2295	2.82	4.98	−2.16
1965	733	919	1.32	1.66	−0.34
1975	724	980	1.20	1.62	−0.42
1980	1613	1583	2.63	2.59	0.04
1984	1046	1159	1.60	1.78	−0.18
1985	1523	1859	2.30	2.81	−0.51
1989	1270	570	1.70	0.81	0.79

第四章　人口调查

历代封建王朝就十分重视人口、户数的统计。周礼司民之官，掌登万民之数，开始有了户籍登记和管理制度。春秋战国时，户籍制度又得到发展。秦统一中国后，对人口实行以县管理的办法。西汉平帝二年（公元2年），按行政区域编制人口统计，将民户的人口、年龄、性别和土地财产等登记在户籍上，作为征收租赋、征发徭役的根据，从此有了关于全国和各州县人口数字的正式记载。其后各朝沿袭增补，使之日趋严密系

统。但由于历代人口查记，始终以定赋役为目的，人民为避免负担，多所隐匿，官吏又徇私舞弊，查记结果，很难确实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和全国一样，进行了三次人口普查，方法科学，数字翔实，均获得了显著成果。

第一节 编查户口

明清两代清查户口的数据，由于1936年民国县府搬迁时销毁，无资料可依。民国十七年（1928），国民政府曾令各省调查人口。二十年（1931）又制定户籍法，二十三年（1934）十一月开始推行"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区辖联保，联保辖保，保辖甲，为了限制革命，将6个联保划为9个联保，1936年又划分为12个联保。小村居民并到大村，发"良民证"。民国二十七年（1938），吴堡人口34603人，7158户。分3区12联保、78保、682甲。

第二节 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是为了搞清基本国情，在规定的时间内，用统一的方法，统一的项目，对以人口为中心的若干基本情况进行的一种大规模的调查研究工作。建国以后，本县按全国规划，加强国家政权建设，经过全面普查，获得了可靠的人口数据。

1953年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主要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做好选民登记工作，为经济、文化建设提供确实的人口数据。这次调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7月1日零时。登记的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选民登记同步进行。乡下设立登记站，以户为单位，填写人口调查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存乡，一份送县人口调查办公室。为了加强指导，县、区、乡政府下设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和选举委员会。调查结果：4个区26个乡共有10365户，44568人（男22131人，女22437人）。

1964年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7月1日零时，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本户住址、非农业人口等9项。县上成立了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公安局、计委具体负责；公社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大队、街道办事处成立普查小组。工作按宣传教育、普查登记、复查审核、手工汇总上报四个阶段进行。登记方法是由普查员逐户逐人逐项登记后，报县统一手工汇总报省备案。普查结果：总户数13376户，总人口54760人，其中男性27949人，女性26811人。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有75人，高中程度453人，初中程度2504人，小学13602人，文盲、半文盲21037人，未入学儿童2800人。有3个民族，汉族54755人，回族4人，藏族1人。

1982年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以7月1日零时为统一登记时间，以户为单位，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居民申报，普查员填写的办法进行登记，项目有19个，按人登记的13项，包括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如上学、搞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

1964年户口分社普查统计表

社别	总户数	总人口		
		合计	男	女
总计	13376	54760	27949	26811
宋家川	1461	6035	3206	2829
张家[illegible]	1325	5379	2719	2660
窑家塬	1548	6161	3108	3053
横沟	1526	6184	3151	3033
郭家沟	980	4053	2071	1982
辛家沟	1647	6881	3458	3423
于家沟	1193	4883	2524	2359
乔子沟	1216	4816	2424	2392
岔上	1031	4370	2227	2143
张家山	1449	5998	3061	2937

存活子女总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按户登记的6项：户的类别（家庭户或集体户），本户住址、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本户1981年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工作开始，县上成立了领导小组，由1名副县长任组长，吸收公安局、统计局、计委、计划生育办公室等单位的负责人参加，下设办公室，公社亦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大队、街道办事处均建立普查小组。先试点后全面展开。以6月份为全县人口普查宣传月，选调和培训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编码员，编码指导员。7月1日至7月10日由公社人口普查办公室组织普查小组赴各普查区，逐户、逐人、逐项询问登记，并以5天时间开展自查、互查、议查，对登记工作逐人逐项核实。手工汇总表一式四份，一份上报，一份送同级政府，一份直接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一份留存。8月20日，县普查办公室将手工汇总的6种数字报出，根据手工汇总和电子计算机汇总，本县有16112户，63274人，其中男性32715人，女性30559人。大学毕业生142人，大学肄业或在校生10人，高中文化程度4939人，初中文化程度13483人，小学21252人。有3个民族，汉族63267人，回族3人，藏族4人。

1982年户口分社普查统计表

社别	总户数(户)	总人口数(人)		
		合计	男	女
总计	16112	63274	32713	30561
家家川	2142	8820	4822	3998
张家墕	1612	6442	3288	3154
寇家塬	1799	7028	3575	3453
横沟	1757	6715	3408	3307
郭家沟	1150	4296	2180	2116
辛家沟	1851	7212	3688	3524
于家沟	1426	5673	2896	2777
丁家湾	1312	5119	2657	2462
岔上	1295	4943	2546	2397
张家山	1766	7029	3638	3391

1982年家庭户与集体户分社普查统计表

社别	总户数(户)			总人口数(人)			家庭户平均每户人口数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总计	16112	15923	189	63274	60897	2377	3.82
宋家川	2142	2052	90	8820	7148	1672	3.48
张家墕	1612	1604	8	6442	6350	92	3.96
寇家塬	1799	1789	10	7028	6959	69	3.89
横沟	1757	1747	10	6715	6649	66	3.81
郭家沟	1150	1139	11	4296	4200	96	3.69
辛家沟	1851	1833	18	7192	7088	104	3.87
于家沟	1426	1417	9	5673	5610	63	3.96
丁家湾	1312	1304	8	5119	5069	50	3.89
岔上	1295	1280	15	4925	4853	72	3.79
张家山	1766	1758	8	7029	6971	58	3.97
公安集体户	2	—	2	35		35	—

第五章 婚姻 家庭

婚姻是人类社会男女两性结合的一种形式，是建立家庭的基础，是人口再生产的前提。美满的婚姻和有计划的生育是幸福家庭的重要条件。家庭是人类社会的细胞，人的出生、成长、养老、死亡等生命活动多在家庭内进行，正确处理家庭问题，有利于社会问题的解决。

第一节 婚 姻

土地革命前婚姻由父母作主，买卖婚姻、早婚、早育是普遍现象，12～17岁结婚者居多数。婚姻关系的主要形式是一夫一妻制。土地革命中宣传结婚、离婚自由，但传统观念基本还未打破。只有个别思想解放者自由恋爱结婚。

全国解放以后，特别是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施行后，经过多次大力宣传并打击妨害婚姻的犯罪行为，包办买卖婚姻现象减少，大多自主自愿，结婚年龄普遍推迟到法定年龄之后。

根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吴堡人口的婚姻状况如下：

未婚人口

未婚人口是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中的未婚男女。未婚人口的密度对生育率的影响很大。他们的婚姻行为与生育行为关系密切，影响着全县人口的发展过程。1982年全县未婚人口11638人，占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42270人的7.53%，说明未婚男女青年坚持晚婚，结婚年龄普遍推迟，未婚率随之增高。

吴堡人口受传统观念、风俗习惯和伦理道德的影响较浓，男女终身不婚的甚微。凡终身不婚者，多是生理有缺陷。

已婚人口

已婚人口包括有配偶、丧偶和离婚三类。1982年吴堡县有配偶人口11638人，占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的66.07%，而且女性高于男性。

吴堡县已婚人口中，丧偶人口占婚龄人口的7.49%，而且女性高于男性。

在本县已婚人口中离婚人口所占比重是很小的。1982年离婚率0.78%。但是婚姻问题是一个受社会和传统势力影响较深的问题，对法律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也较敏感。全国解放后，吴堡离婚率出现过三次高峰。第一次高峰期（1951～1953年），法院离婚案件最多，主要原因是《婚姻法》公布后，反对包办婚姻而提出离婚。第二次高峰期（1961～1962年），离婚的主要原因是困难时期买卖婚姻有所复活造成的。第三次高峰期（1981～1982年），由于变相买卖婚姻增多，爱情基础不稳固。50～59岁离婚的76人，这是值得研究的社会问题。

初婚年龄

历史上，吴堡青年的初婚年龄普遍较小，早婚现象严重。土地革命前，本县青年的初婚年龄大多在12～17岁之间，全国解放后，宣传贯彻《婚姻法》和提倡晚婚，本县青年初婚年龄随之推迟，20岁以上的初婚者增多。

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推算，女性初婚年龄集中在20～24岁，男性青年初婚年龄集中在23～25岁。

第二节 家 庭

家庭类型

现代家庭形态是历史上家庭形态变迁的结果。因历史的因素和现实结合形成的家庭类型，大致可分为传统型和现代型两种。

传统型家庭的特征是人口多，负担重，但能尊老爱幼，和睦相处。受传统势力影响较大，接受新事物较慢。家庭陈设古老，生活俭朴。一般是中老年人为家长的家庭。

现代型家庭特征是：小、轻、新、美。小是小家庭，人口少，特别是实行计划生育以来，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一个家庭一般为3口。轻是家庭负担轻，拖累少，轻便而出，轻便而归。新是家庭中思想意识一改传统观念，男女平等，互相尊重，思想解放，易于接受新事物。美是家庭陈设现代化，追求物质和精神享受，积极添置大立柜、沙发、电视机、录音机、洗衣机。这种类型一般是青年人的家庭。

从结构上来说，吴堡县的家庭组成又可分为四种类型，即核心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和其他家庭。

核心家庭。是夫妻为核心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小家庭（包括只有一对夫妻的家庭）这种家庭户占总户数的80%以上。

主干家庭。主要包括夫妻、父母和子女组成的家庭。其次系指夫妻、父母（或伯、叔）和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这种家庭占10%以下。

联合家庭。系指父母和两对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大家庭。这种家庭不及1%。家庭收入主要依靠父母者才可能组成。

其它类型。指没有婚姻关系只有血缘关系的组合家庭（包括兄弟姐妹一起生活、隔代人一起生活以及单独一人生活的家庭）。这种家庭约占总户数的7%～8%。

家庭规模

吴堡人的家庭规模，全国解放前后是两种状况。旧中国家庭规模变化大，随着[illegible]因素、政治因素、经济因素的变化而消长。西汉元鼎六年（前111）上郡户均[illegible]人。东汉永和五年（140年）上郡户均5.53人。唐天宝六年（747）绥州户均4.[illegible]人。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延安路户均14.5人，明嘉靖初（1522年）延安府户均12.9人。明弘治十七年（1504）吴堡户均16.5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户均6.48人。光绪末年（1907～1908）户均8.12人。

民国时期，家庭规模较前缩小，民国十七年（1928）户均6人，二十四年（1935）户均7.88人，二十七年（1938）缩减为4.86人。1940年，户均为4.87人。

1949年后，家庭规模趋于缩小，1949年户均4.6人，1957年户均4.4人，1964年

户均4.1人，1982年户均3.8人，1989年户均3.21人。

家庭生活

封建社会，地主富农占有总耕地面积的一半以上，75%的贫下中农只占耕地的30%。主食以小米、高粱米为主，副食以马铃薯为主。除地主、富农外，多数家庭是糠菜半年粮，遇灾荒，出外安嘴，春耕时期再返家。

全国解放后，人民生活逐步改善，消费比例中，穿戴摆设占了主要地位，食物结构也有了明显变化，食面、食肉、食蛋率有所提高，文化生活需求提高，录音机、电视机销售量显著增加（详见《社会志》）。

第六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本县计划生育工作，始于1964年。是年5月，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具体业务归文教卫生局兼办。"文化大革命"初期，机构瘫痪，工作停顿。1971年，县委恢复，重新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生局。1974年，根据中央、省、地要求，公社均配备1名计划生育专干；县级各单位和农村各大队（街道）相应指定专人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县、社两级都有1名领导分管此项工作。1979年9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之后，计划生育办公室单独设立，改为政府的科级事业机构。1983年机构调整，计划生育委员会取代了计划生育办公室，充实人员，增至7人。现配备6人。

1983年成立了计划生育技术宣传指导站。配备14人。

至1989年，全县已形成计划生育工作网，各级共配备专干25名，兼职人员300多名，除搞好平时宣传教育和节育措施外，每年搞两次突击月活动，使之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第二节　人口与土地

吴堡总土地面积418.5平方公里，折合62.77万亩。由于沟壑纵横，岩石裸露，村庄星罗棋布，宜用农耕地仅为19.5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1.1%，除"三道塬"外，几无百亩以上的地块，大部分耕地支离破碎，肥力差，耕层薄，天旱易板结，雨涝易流失。1949年前，平均亩产达到30公斤，即为丰收年。1949年统计，年末耕地25.15万亩，人口4.7万，人均占有三等以下耕地5.4亩，平均亩产18公斤，人均占有粮食90公斤，过着"糠菜半年粮"的生活。1949年，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04人，但是70年代以前，对人口增长未加很好控制，人口出生率大多年份在30‰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在20‰以上，由于非农业占地、自然流失和退耕等原因，1970年耕地面积减少到

21.82 万亩，净减少 3.73 万亩，人均耕地 3.2 亩，虽然打坝造田，但远远弥补不上自然减少数。人均占有粮食不过 166 公斤，扣除籽种、饲料、公粮，每人每日只能吃 0.4 公斤原粮。

70 年代以来，虽然战天斗地，治山治水。增加了一些水、坝地，半数坡地梯田化，但总耕地面积因村庄建设和其他非农业占地增多，1989 年仅有 18 万亩，比 1970 年净减少 3.42 万亩，以农业人口计算，人均仅 2.87 亩，比宜农地 19.5 万亩还减少 1.5 万亩。70 年代以来，虽然抓了人口控制工作，但已达到 7 万多人，人口密度上升到每平方公里 169 人，比 1949 年净增 65 人，总人口比 1949 年净增 2.1 万，耕地比 1949 年净减少 7.15 万亩，人均占有耕地净减少 2.53 亩。

如不狠抓土地管理和计划生育这两条国策的贯彻实施，严格控制人口增长速度和非生产用地，经济发展必然会减慢，人民实际生活水平提高以后也会下降。

1949～1989 年择年人口密度、耕地面积对照表

年　份	人口密度 (km^2)	人口自然增长率(‰)	耕地面积 (万亩)	人均耕地 (亩)	粮食平均亩产(公斤)	人均生产粮食(公斤)	期间人口递增速度(%)
1949	104	26.08	25.15	5.4	18	90	4.7 万人
1952	104	22.87	25.15	5.8	13	69	0.07
1957	106	17.37	22.16	5.1	27	137	0.42
1962	116	25.46	21.27	4.2	19	82	1.80
1965	128	18.38	22.61	4.3	18	78	1.99
1970	133	21.82	21.42	3.7	44	165	1.50
1975	134	13.55	21.34	3.7	59	221	0.26
1978	134	8.86	20.65	3.6	89	311	
1980	136	5.28	19.50	3.4	92	304	0.29
1985	160	16.97	18.60	3.1	59	160	1.60
1989	169	18.89	18.00	2.87	75	190	7.02 万人

第三节　人口规划

人口规划，是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基础。1964 年，计划生育工作只是做了些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干部、群众不要盲目生育。1971 年提出具体口号："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以外不能超"。同时提出"少生优生，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要求，但没有制订生育计划和人口规划。因此，全县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仍然降不下来，工作收效甚微。

1974 年开始制订出 1975 年人口计划，又提出五年人口规划。1985 年又制定了"1985～1990 年人口规划"。按照规划，县上与各乡（镇）签订了控制人口合同书，下达了指令性人口计划指标，各乡将生育计划具体落实到村、户、人。几年来，全县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基本趋于稳定局面。1977 年、1978 年、1980 年、1981 年、

各级对计划生育工作认真，政策落实，措施有力，全县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平均在10‰以下，达到省、地要求，并受到表扬。这四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为4.95‰、8.86‰、5.30‰、10.69‰。人口实际出生数年均未过千。1985年，全县总人口66877人，较1977年实际增加6466人，9年平均增长率11.20‰。这几年执行最差的是1984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5.42‰。1977年和1980年工作较好，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为4.95‰、5.28‰。受到省、地表彰。1981～1989年放弃了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也反映在生育上，偷生现象较严重，人口自然增长率回升到18.99‰。有的隐瞒不报，实际比率更高，远远没有达到规划要求。

人口出生、死亡、净增数

单位:人、‰

年份	出生人数		死亡人数		自然增长	
	计	出生率(‰)	计	死亡率(‰)	计	增长率(‰)
1949	1548	33.09	328	7.01	1220	26.10
1950	1532	32.58	396	8.42	1136	24.20
1951	1554	33.01	479	10.17	1975	22.80
1952	1563	33.16	485	10.29	1078	22.90
1953	1384	30.18	380	8.29	1004	21.90
1955	1348	29.10	395	8.53	953	20.60
1956	1313	2799	466	9.94	847	18.10
1957	1317	2763	489	10.26	828	17.40
1961	2287	44.50	758	14.70	1529	30.00
1962	2161	41.06	836	15.88	1325	25.20
1964	2464	44.43	1035	18.67	1429	25.76
1965	2052	36.79	1030	18.47	1022	18.30
1966	1783	31.70	697	12.40	1086	19.30
1967	1892	33.00	493	9.00	1399	24.00
1970	1796	30.28	502	8.46	1294	21.80
1971	1916	31.76	399	6.61	1517	25.10
1972	1711	28.50	567	9.50	1114	19.10
1973	1402	23.46	525	8.78	877	14.70
1974	1365	23.00	557	9.00	808	14.00
1975	1343	22.10	522	8.60	821	13.50
1976	804	13.00	462	8.00	342	5.00
1977	781	12.93	482	7.98	299	4.95

续表

1978	900	14.87	364	6.01	536	8.86
1979	1126	18.35	408	6.66	718	11.73
1980	813	13.16	488	2.90	325	5.30
1981	1113	17.69	440	6.99	673	10.69
1982	1290	20.07	420	6.54	870	13.53
1983	1275	19.70	408	6.30	867	13.39
1984	1414	21.54	402	6.12	1012	15.42
1985	1580	23.77	452	6.80	1128	16.97
1986	1321	19.66	438	6.52	883	13.14
1987	1109	16.33	354	5.21	755	11.12
1988	1168	16.98	404	5.87	764	11.11
1989	1748	25.06	423	6.07	1325	18.99

第四节 教育 奖惩

计划生育工作面大量广，涉及千家万户。所以必须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辅之以必要的奖惩措施。

一、本县在推行计划生育过程中以宣传教育为主，采取多种形式，利用有利时机，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多年来首先利用会议、集会、广播大讲计划生育的重要性、必要性；大破“多子多福”、“重男轻女”、“养儿育女天命所定”等封建迷信的陈习陋俗，树立马列主义的新观点，新思想，新风尚，开展群众性的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和早婚早育、多子女拖累的对比活动。农村、机关普遍召开育龄妇女会、未婚男女青年会、党团员会、公婆会、炕头会、地头会，有针对性的进行宣讲，从理论上、实际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认识，促使自觉行动。

二、从行政上、政策法令上、经济措施上保证计划生育任务的实现。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常委员会先后以文件、布告、小册子印发了《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关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吴堡县执行<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等。郭家沟村妇女主任贾振绪，学习文件后带头引产。岔上乡宋家条村主任薛茂春（青年），只生了一个女孩，带头与乡政府签订了一孩化合同，做通妻子、老人的思想工作。县、社还对独生子女、从多方面予以优待。

三、始终坚持调查研究，坚持随时总结交流经验，坚持奖励和惩处，是推动计划生育工作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措施。各级领导抓重点，抓典型调查，总结当地经验，教育群众，影响极大。定期召开总结评比会，实行奖励，推动工作。近几年，全县奖励先进集体21个，先进个人24名，共奖售缝纫机20台，奖金4000余元。在表扬奖励先进的同时，惩罚违犯有关条例者，分别予以罚款、降级、开除、清退等，除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外，亦进行组织处分。

第五节 节育 绝育

1971年以来，本县主要提倡以避孕为主来控制生育，采用的措施有：上环、服药、上套、扎管（绝育）等。实行因人制宜，综合节育。技术人员到村，思想工作到家、到人，采取什么措施，由群众自己选择，不搞一刀切。

为了提高节育技术，县上年年培训技术人员，计划生育指导站派技术巡回组，定期分赴农村、机关指导帮助基层开展工作。人口规划，节育措施，做到层层落实，节育技术队伍到村，各级领导（有生育能力者）带头执行，分片包干完成任务。

对已有两个孩子的夫妇，从1974年起，动员一方要做绝育手术。至1989年，全县做绝育手术者累计达9719人，一孩夫妇2060人，已领独生子女证，享受独生子女优待者712人。

1971～1989年计划生育、晚婚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年末总人口	出生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晚婚		
		总人数	其中								初婚女性	23岁以上结婚女性	晚婚率(%)
			计划内		计划外								
			1胎	2胎	3胎	多胎							
1971	60323	1916					31.76	399	6.61	25.10			
1972	59949	1711					28.50	567	9.50	19.10			
1973	59763	1402					23.46	525	8.78	14.70			
1974	60327	1365					23.00	557	9.00	14.00			
1975	60892	1343					22.90	522	8.60	13.50			
1976	60829	804					13.00	462	9.09	5.00			95
1977	60411	781					12.93	482	7.98	4.95			93
1978	60530	900					14.87	364	6.01	8,86	492	178	36.1
1979	61217	1126	504	184	94	344	18.35	408	6.66	11.73	676	552	87.2
1980	61779	813	470	15	172	156	13.16	488	7.90	5.30	559	456	80.7
1981	62923	1113	481	5	258	369	17.69	440	6.99	10.19	580	357	60.1
1982	64272	1290	709	6	318	257	20.07	420	654	15.53	475	291	60.1
1983	65186	1275	605	5	499	166	19.70	408	6.30	13.39	496	195	39.9
1984	66085	1414	634	5	394	381	21.54	402	6.12	15.42	393	159	40.5
1985	66877	1580	583	14	540	443	23.77	452	6.80	16.97	434	107	25
1986	67476	1321	487	245	294	295	19.66	438	6.52	13.14	405	109	25.9
1987	69316	1109	501	187	246	175	16.33	354	5.21	11.12	456	170	37.2
1988	69266	1168	664	259	134	111	16.98	404	5.87	11.1	395	122	30.5
1989	70222	1748	704	285	223	536	25.06	423	6.07	18.99	506	224	44.2

计划生育情况

年份	育龄妇女总数	采取节育措施情况						
		合计	男扎	女扎	上环	服药	其它	节育率%
1974	7365	5045	24	86	2013	1533	1389	68.5
1975	—	—	—	—	—	—	—	—
1976	6820	5745	43	211	4847	275	369	84.2
1977	6820	5577	41	209	4642	292	393	81.8
1978	7387	5918	42	215	4954	328	379	80.8
1979	7735	6130	53	229	5100	379	369	79.3
1980	8394	6916	44	248	5935	360	329	82.4
1981	8827	7115	42	239	5872	520	442	80.6
1982	9466	7664	39	227	6645	543	210	92.4
1983	9852	7679	60	601	6178	583	257	89.6
1984	9888	7896	70	1151	5956	468	251	79.8
1985	11259	8252	43	1106	5466	1243	394	73.3
1986	12388	9869	45	1055	7070	1019	680	79.7
1987	12526	10890	48	1028	8250	883	681	86.9
1988	13209	11402	50	1022	8612	977	741	86.3
1989	13239	11175	159	1289	8139	909	679	84.4

第六节 政策与规定

人类在生育上，完全无政府主义是不行的，要有计划生育。1964年，本县出生人口2464人，出生率达44.43%。人口的增长，远远超过了生产的发展。1956年全国二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规定："一切人口稠密的地方，宣传和推广节制生育，提倡有计划生育……"。1957年2月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讲话中指出："人类要控制自己，做到有计划地增长"。1964年国家再次强调计划生育，本县作了宣传动员。1971年，国务院（71）51号文件，转发了卫生部等《关于计划生育的工作的报告》，作出了控制人口的规划，提出"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以外不能超"的口号，要求计划生育工作要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议事日程。这年本县提出"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控制多胎"的口号，进行了宣传教育。1973年。国务院88号文件规定："人口计划必须纳入国家计划中。"本县除宣传外，重点是控制多胎生育，国民经济年计划中下达了计划生育任务。国发（1978）28文件，批转了《全国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会的工作报告》，要求力争三年内把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10‰以下。2月下旬，全国五届人大通过的新《宪法》规定"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是年中发（1978）68号文件提出"书记挂帅，全党动员，宣传教育，典型引路，加强科研，提高技术，措施落实，群众运动，持之以恒"的计划生育方针和"晚生，晚育，提倡只生一个孩子"的原则。在县委和县政府的领导下，积极贯彻上述文件精神，计划生育工作

打开了新局面，198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5.04‰，人口出生率下降到13.16‰，1981年多胎率下降到23.53‰。

几年来，本县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除先后印发了文件、布告、小册子等宣传品外，还制定了《独生子女优待办法》、《计划生育专干岗位责任制和奖惩意见》、《关于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吴堡县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暂行规定》《吴堡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的实施办法》、《吴堡县计划生育工作实施细则》等。1986～1989年对干部职工的要求重新作了规定，超生二胎、多胎分别作了处罚规定。计划外生二胎开除留用，多胎开除公职。

附：

吴堡县计划生育工作实施细则

(1982年12月7日第二十二次行政会议通过)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和《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及《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文，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权利和义务，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是眼前第一位的工作。

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是：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经常工作为主，避孕为主，辅之以必要的经济和行政措施。

第三条　农村是实施计划生育的重点。各级都要充分发动群众，制定人口规划，落实节育措施，解决存在问题，切实加强领导，使计划生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

第四条　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晚婚年龄，女子23周岁以上，男子25周岁以上。女子24周岁以后生育者为晚育。

第五条　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无论城乡，除第六条中的特殊情况经批准者外，一对夫妇只准生育一个孩子。做到计划安排一胎，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要求城镇一孩率达95%以上，农村一孩率达85%以上。

要大力宣传推广科学卫生知识，做到优生优育。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县计划生育部门批准，可有计划地安排生育二胎：

(一) 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者；

(二) 再婚夫妇一方只有一个孩子，一方未生育者；

(三) 多年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怀孕者；

(四) 男到有女无儿家落户者（只限农村）；

(五) 三代单传者；

(六) 独子独女结婚者；

(七) 夫妇均系归国华侨者；

（八）夫妇均系少数民族者；

（九）失去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的残废军人。

两胎相隔至少四年以上，否则按超生育处罚，到批准安排之日起，取消处罚。

三、奖　罚

第七条　初婚男女双方达晚婚年龄者，除法定婚假三天外，按女方结婚年龄，23周岁加婚假7天，24周岁加婚假17天，25周岁加婚假27天。

晚育第一胎的女职工（含集体职工和非正式职工），享受产假70天，领了《独生子女证》、做了节育措施的享受三个月。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和评奖。对晚育并领了《独生子女证》、施行了节育手术的农村妇女，大队给奖励50元。

有关部门在培养、提拔使用、评选模范、树立典型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晚婚育者。

第八条　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的标准是：

再婚夫妇只有一个孩子不再生育者；

一对夫妇有两个孩子，死亡一个后，不再生育者；

无子女夫妇收养一个孩子后不再生育者。

第九条　领到《独生子女证》后享受下列优待：

一、独生子女从领证之月起，每月发给保健费至14周岁。职工（含集体职工和非正式职工，以下同）、城镇居民每月5元，农村社员每月3元。

职工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在本单位福利费、企业福利基金中开支。开支超过单位福利费、福利基金三分之一的部分，在行政费、事业费和企业基金、利润留成中开支。

男女双方为国家职工，保健费由双方单位各发50%；

一方为国家职工，一方为农民者，分别按城乡标准计算，各负担50%。

城镇居民其父母一方无固定职业者，由另一方工作单位全部发给；双方均无固定职业者在计划生育经费中开支。

农村社员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公益金开支。

二、农村社员的独生子女，除享受保健费外，每人多留一个人的自留地。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有困难的队，变通为增划一个人的自营地或责任田。需划宅基地的，应优先照顾。

三、吃商品粮的独生子女，从领证之月起，由粮食部门每月补助食油1两至14周岁，分配住房应优先安排。

四、医疗保健部门要把独生子女列为重点保健对象，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独生子女患病，应优先挂号、就诊、住院。

五、符合招工、招生、征兵条件的独生子女，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录取、选送。

第十条　领到《独生子女证》的父母退休时，增发退休金5%，终身无子女的增发10%，但应发和增发的退休金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年老终生无子女的农民，应实行五保。

第十一条 提倡和鼓励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落户后即成为女方家庭成员，享有继承遗产权，和所在生产队社员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任何人不得干涉和歧视。

第十二条 对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农村计划生育宣传员，要给予适当补助。

四、节育手术待遇

第十三条 节制生育以预防为主，避孕为主，鼓励绝育。对计划外怀孕的，要及早发现，早做工作，早补救。医疗单位，每季度普查一次节育和怀孕情况，对节育手术者应优先挂号、检查和手术。所需费用，职工在本单位医疗费中开支，城镇无业居民和农村社员在计划生育经费中开支。

第十四条 育龄夫妇施行绝育手术后，孩子全部伤亡，要求再生育者，可免费施行吻合手术，其费用开支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施行节育手术者，经医生证明，分别给予以下假期：

一、放置节育环：自手术之日起休息3天。

二、取节育环：当日休息1天。

三、输精管结扎：休息7天。

四、单纯输卵管结扎：休息30天。

五、人工流产：第一胎休息30天，第二胎休息14天，三胎以上者休息7天。

人工流产同时放环：另加休息3天（不论胎次，以下同）。

人工流产同时结扎输卵管：另加休假30天。

六、中期终止妊娠：引产第一胎休息60天，第二胎休息30天，三胎以上休息21天。

引产后放环，另加休假3天；引产后结扎输卵管另加休假30天。

七、产后结扎输卵管，另加休假30天。

八、男女一方施行节育手术，经医生证明可给另一方护理假。护理假一般不超过休假的三分之一。

在以上假期中，职工工资照发，不影响一切享受待遇，农村社员，公社可根据当地水平，规定误工补贴标准，由大队发给。

第十六条 男女一方施行绝育手术者，发给营养补助费10元，费用来源与独生子女保健费相同。农村社员由大队补助20元。

第十七条 医疗单位要提高手术质量，确保受术者的安全和健康。

因节育手术引起的事故和并发症，后遗症，手术单位要积极治疗，费用来源与节育手术相同。节育手术事故、手术后遗症、并发症患者，住院治疗期和病休期以及经批准的护理人员的护理期，属职工者，工资照发，不影响晋级、调资、奖金、福利及一切享受。

城镇无业居民和农村手术后遗症、并发症患者，严重影响劳动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民政部门应给予适当的救济。

手术后遗症并发症必须由原手术单位和所在公社（或单位）作出证明，经县医院计

划生育技术协作小组集体会诊，院长签名，方可承认。证明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

五、处 罚

第十八条 对不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妇要进行经济制裁。计划外生二胎者（包括送给别人抚养或抱养别人的子女）从子女出生之月起，征收超生费至7周岁止。超生三胎以上的（包括送给别人抚养或抱养别人的子女），从子女出生之月起征收多子女费到14周岁。职工超生二胎者，分别征收父母标准工资的10%，三胎以上每胎累进加5%。由所在单位每月从本人工资中扣除。

城镇个体经营者，由所属主管部门核定其收入，二胎征10%，三胎以上每胎累进加5%。

农村社员征收超生费和多子女费，二胎每年征收50元，三胎80元，四胎以上每胎累增40元。可一次或分几次征收，并同时扣回父母双方自留地，二胎各扣50%，三胎各扣100%。

征收超生费和多子女费有困难的队，可变通为收回超生父母口粮田、责任田，二胎收回父母双方口粮田、责任田各50%，三胎以上每多生一胎累进加30%。

对超生育的合同工、临时副业工、积极分子、代教、民办教师、赤脚医生、干大员等一律清退，并按农村条款处罚。

女职工，计划外生头胎者，在未领到出生证前，不给产假和产期医疗费，领后方可补发、补报。

超计划生育者，产假期只给本人生活费30元，其它一切待遇全无。孕期检查、接生、住院及一切医疗费，一律自理，不得公报。

第十九条 职工超计划生育者，三年内不得评奖，不发奖金，不享受福利、困难补助，同时影响一次调资。无奖金的单位，对超生父母实行一次性罚款，二胎罚50元，三胎罚70元，四胎以上，累计加罚30元。分配住房不予照顾。

农村划宅基地不予照顾，调整自留地不予划分，因超生造成生活困难的不予救济。

第二十条 组织、人事、劳动部门要把计划生育作为考核职工的内容。对不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要说服教育，拒不接受教育超生者，视其情节，给予必要的行政和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党籍、政籍。

第二十一条 对于超生后弄虚作假、欺骗组织（例如搞假离婚、假抚养等），私自取环，开假证明，徇私舞弊者；对打击陷害计划生育人员者；对隐瞒、包庇破坏计划生育者，要严肃处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已领《独生子女证》后，批准生二胎者，应交回《独生子女证》，并从批准之月起，停止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的一切优待。已享受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不再收回。

已领《独生子女证》后超生二胎者，收回《独生子女证》，取消其子女和父母的一切优待，扣还已发给的一切奖励和保健费；并从子女出生之月起征收超生费，征收标准与计划外二胎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已超生第二胎，男女一方施行绝育手术后，从绝育之月起，停止经济处罚。

六、其 它

第二十四条 十四周岁以下独生子女的父母，与一方所在单位签订合同后，由公社、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女证》。父母申请时，须持有母方所在单位或大队的独生证明。

第二十五条 安排生育者，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大队民主评议，公社、街道审定，报县计划生育部门统一平衡，下达指标由公社、街道办事处发给出生证。

第二十六条 安排生育二胎者，要有书面申请，经单位群众民主评议通过，公社、街道核实提出意见，报县计划生育部门批准，发给准生证明书。一孩病残者，要经县医院计划生育技术协作小组和有关科室集体会诊，院长签名，方可承认上报。

第二十七条 职工工作调动时，必须把独生子女保健费与超生费、多子女费手续同时转办。

第二十八条 超生费、多子女费主要用于：奖励计划生育先进单位、个人，节育手术营养补助，节育手术后遗症、并发症患者的困难补助以及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等，超生费应建立专帐，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挪用。

第二十九条 新生子女报户口，一律要持"准生证"和所在地医院施行节育措施的证明，二者缺一，不予填报。

第三十条 各级领导要带头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城乡要普遍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工作网，实行岗位责任制。对计划生育撒手不管，对违犯规定，姑息迁就的单位要追究领导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县人民政府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凡与此细则有抵触的一律以此为准，本实施细则以前已执行处理的依然有效。

农牧志

本县在夏、商、周时主要是北方游牧民族的活动地区。据《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天水、陇西、北地、上郡与关中同俗，然西有羌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从本县李家塬村出土的东汉画像石可以推断，其时本县农牧业已有较大的发展。

唐末、五代至宋元，战事不断，到处修筑寨堡，林草破坏，北民南移，农业受到严重影响。明代实行迁民实边，奖励农耕的政策，本县农业发展加快（见《明史·食货》）。清初沿用明代政策，农业稳定发展。以后随着人口大量增加，人们大量垦荒，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日趋严重，农业连续减产。

民国初年，军阀割据，战事连绵，土地兼并十分严重，大部分农民无地而垦荒，生态严重失调，人民生活愈加困难。1934 年冬至 1935 年春，本县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分了地主富农的土地，耕者有其田，一度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40 年，县人民政府建立后，组织大生产运动，促进了农业和其他各业的发展，使大部分农民过上了丰衣足食的生活。1947 年到 1948 年春，本县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人民当家做主，农业生产再次掀起高潮。到 1952 年本县的农业生产恢复至 1946 年的水平。1953 年，本县农业生产互助组大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开始出现。1956 年全县农民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集体性质的农业生产组织全面形成。大跃进中，由于"共产风"、"浮夸风"的影响，生产规模和核算单位不适当地扩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农业发展缓慢。1962 年后，经过三年调整、巩固，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

1964 年"农业学大寨"运动兴起后，农业生产条件逐年有所改善。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政权瘫痪，生产受到严重影响。70 年代初，本县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在大力开展治山治水，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同时，坚决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实行科学种田，粮食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由于单一经营以及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因素，加上连年大旱及其他自然灾害的侵袭，造成农业连年歉收。1976 年至 1978 年，实行专业承包责任制，副业生产有了一定发展。

1979 年以来，农村全面实行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粮食产量显著提高。1983 年全县粮食总产 851.1 万公斤，超过 1976 年前的任何一年。1984 年风调雨顺，粮食总产达 1065.5 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此外，由于种植、养殖诸业的全面发展，使农民生活水平普遍有了较大的改善。但由于放松了农田基本建设，减少了地力投资，农业后劲不足。对此，虽然已有所觉悟，但加强农业的措施不力。目前正在开辟山区发展旱作农业的新途径，以促使农业生产再上新台阶。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明清时期，县署不设农业机构。1928年民国吴堡县政府设建设局，管理各项经济建设事业。

1940年本县解放后，人民政府设第四科，管理农业等经济建设。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第四科改为经济建设科（简称建设科），管理全县农林水牧等经济建设事业。1953年，商业、工业、交通、城建部门先后分设，建设科改为农林水牧局。1973年林业、水利分别单独设局，农林水牧局又改为农牧局至今。现有职工9人。

第二节 事业机构

随着农牧业的发展，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科研机构及有关企业和科技人员陆续增加。

农 场 1953年成立，定名"吴堡县示范繁殖农场"，场址在西峰寺，有土地196亩，职工14人。（详见第四章第六节附）

畜牧兽医工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仅有民间兽医5名，自由串乡服务。1951年，本县成立畜牧兽医工作站（简称畜牧站），站址在宋家川红旗院，有兽医1名，工人2名，属建设科领导。1956年建起新址（今电影院家属院），并对牲畜、畜产品出入境实行检疫消毒制度。1958年，宋家川、辛家沟、岔上三镇先后建起了集体经营的兽医站。同年，畜牧站并入农林水牧局，改为畜牧股。1964年恢复畜牧站，并附设配种站，有驴、牛、马种畜各1头（匹）。基层又增设了张家峁、郭家沟、丁家湾、张家山、于家沟、横沟6个兽医站。1973年畜牧站迁到二里半现址，配种站迁到辛家沟镇，租赁民房居住，有牛、驴种畜各1头。1982年，配种站购买窑洞6孔，有牛、马、驴种畜各1头（匹），工人2名。截止1989年末，全县畜牧专业人员增加到34名，其中大专1名，中专17名。全县10个乡（镇），都有兽医站，共有兽医17名，其中中专8名，老兽医4名。

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3年成立吴堡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简称农技站），有技术员3名。1957年技术干部增至7名。1959年先后建起了西峰寺、辛家沟、岔上3个基层农技站，有技术员9名。1963年，农技站又增配种子推广员1名，农技站改名为农技种子站，人员增至16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许多农技干部转入其他行业，1977年全县农技干部仅有7名。同年9月，单独设立吴堡县种子站。1979年农技干部和科研人员增加到13名，基层各公社配备农技员1名。截止1989年末，共有干部职工32人，其中技术人员26人。

种蜂场 1962年，任家沟中学办起蜂场，开始引进意大利蜂。1980年迁张家峁，

承担培育新蜂种的业务。现有职工4人。

种猪场 1970年县示范繁殖农场办起了种猪场，引进了盘克猪和内江猪种，1971年种猪场迁于杨家店村。1989年底有职工11人

农业科学研究所 1977年成立吴堡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所址在李家塌村，与县农技站合署办公。

种子公司 1977年9月成立吴堡县种子站，1979年改称种子公司，有职工7人。1989年末，职工增加到15人。

蚕桑园艺工作站 1982年成立，现有职工20人。

植物检疫站 1983年成立，与县农科所合署办公。

第二章 所有制和经营体制变革

第一节 土地革命

本县在民国初年，土地兼并、两级分化严重，"富人田连阡陌，穷人无地可种"。

当时，全县拥有300亩以上土地的富户114户，共有土地39330亩，约占全县耕地面积的五分之一；不足300亩土地，但人均占有15亩以上的地主富农有250多户，有土地60000余亩，约占全县耕地面积的四分之一；富裕中农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四分之一。多数贫农仅有少量土地，有的甚至无立锥之地，只得靠揽工和租种土地度日。当时有所谓"四大富翁"和"四大赚子"。

由于社会制度的腐败，社会风气极其糜烂，烟鬼、赌棍、地痞流氓处处可见。故吴堡县境有"四大弄子"和"四大黑痞"之说。

自然条件很差的吴堡，在国民党多如牛毛的苛捐杂税盘剥下，广大贫雇农生活十分困苦。1933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组织游击武装，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就在吴堡展开了。

早在1928年，中共地下党支部就领导穷苦农民向为富不仁者进行斗争。秘密组织抗租、抗税和反贪污受贿活动。1933年10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人民委员会发布了《怎样分析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一些问题的决定》，提出"依靠贫雇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的分配土地政策。1934年11月3日，"吴堡县革命委员会"在后畔村诞生，并决定发动群众分配土地。冬季在岔上、辛家沟、李家沟三区"打富济贫"，进行了土地分配。辛家沟区、高家庄村农会将富农高锦堂的库存粮分给穷人，97.5亩土地分配了67.5亩。经过一冬春，分配土地工作基本结束。1935年夏季，晋军"围剿"，苏区缩小，部分地主富农乘机要回了被分配的土地。冬季，全县又进行了二次分地。苏维埃政府总结了经验，提出了"缩小敌人，评定成分，照顾团结中农，地主富农与贫雇农平均分配土地"的政策，促使地主富农自动交出土地。任家沟区的刘文俊有地250亩，自留100亩，其余自动交给贫雇农。张家[illegible]等村

也相继仿效，使多数贫雇农得到了土地。

1934～1936 年，吴堡红军和国民党军队进行“拉锯”式斗争，土地所有权几经周折。1936 年，红军反围剿失利，国民党恢复统治，土地又被地主富农要了回去。

西安事变后，实现了国共第二次合作。这期间，本县实行减租减息等政策。1940 年 2 月 28 日，吴堡人民配合八路军 717 团，一举冲垮了民国县政府，吴堡县人民政权再次成立，废除保甲制度，改设区、乡，提出“归地运动”，把地主富农反攻倒算回去的土地重新归还贫雇农。从此，地主消灭了，富农、雇农减少了，新中农逐步增加。

广大农民分到土地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及时发动群众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村普遍呈现出丰衣足食的新气象。此间，有少数人利用灾后春荒之机重新购买土地。辛家沟区五、六两乡卖给旧地主、富农的土地竟达 250 亩之多。人民政府发现后，及时组织生产自救，号召互助互济，国家拨给救灾粮款，很快从根本上杜绝了买卖土地的现象。

土地革命时 114 户地主、富农占有土地情况表

项目＼区别（数目）	岔上	辛家沟	李家沟	任家沟
地主(户)	11	4	19	
富农(户)	59	1	20	
地富人口(人)	592	49	317	
地富占有土地(亩)	10155.5	2564.5	10776.5	
人均占有土地(亩)	17.15	52.33	33.99	

注：任家沟区无统计。

岔上(镇)区宋家条村土地革命前后阶级成分变化表

项目＼成分（数目）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合计
革命前	户数(户)	2	5	6	20	13	46
	人口(人)	7	48	37	153	44	289
	土地(亩)	63.75	427.50	291	662.51	65	1509.75
	人均土地(亩)	9.17	8.90	7.86	4.33	1.47	5.24
革命后	户数(户)		11	23	46	2	82
	人口(人)		57	105	165	4	331
	土地(亩)		275	528.50	690	10	1503.50
	人均土地(亩)		4.82	5.33	4.18	2.50	3.18

注:革命后富农户数增加是分居所致。

第二节 土地改革

据《红湾土改会议报告》，经过土地革命，吴堡农村出现了五种情况。第一类，未分配土地的农村，占5%左右。如旧城、宋家川等沿黄河岸10个村庄长期为国民党据点，土地仍集中在地主、富农手里；第二类，约占20～30%。这些农村虽经过土地革命，但地主、富农仅仅让出劣地，保留了好地，以致贫雇农虽然有地，但生产发展很慢，如任家沟区；第三类，少数地方群众发动不够充分，使个别地主富农隐瞒了成分，土地财物原封未动；第四类，占10%左右。这些地方虽经土地革命，因生产发展慢，贫雇农中出现卖土地的现象，土地又开始流向少数富农手里。如绥德吴堡交界区；第五类占50～60%的农村，土地分配较彻底，地主消灭了，富农、雇农减少，新中农激增，土地占有比较合理。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规定"从根本上消灭封建性剥削，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要求"在运动中必须取得全体中农的同情和满意"，"不可侵犯中农利益"，"对富农和地主及地主中的大、中、小恶霸与非恶霸要有所区别，对不反共的开明绅士，应谨慎处理，适当照顾。"

土改尝试

1946年冬至1947年春，吴堡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

土改开始，全县出现了"左"的错误，不少乡村有"乱定成分"、"铲平圪堆"、"侵犯中农利益"等偏向。红湾、李家沟、慕家塬、贾家山、宋家川等5个乡进行了土地分配，其中除宋家川乡未动中农的土地财产外，其余4乡"平分土地"，侵犯了中农利益，甚而连中农在内被关押21人次，殴打42人（次），逼死3人，75户被扫地出门。农村各阶层人士反应强烈，人心慌乱（据1947年吴堡土改报告第9号）。1947年农历正月以后，农村出现了群众到处告状的现象。

中共吴堡县委在马跑泉召开扩大会议决定："立即停分土地，安定人心，全面宣传贯彻中共西北局党委指示，记取教训，重新安排土改。"

土改纠偏

中共吴堡县委在红湾村召开的"土改会议"是全县土改工作的转折点。会上分析了形势，提出了解决土地问题的十条方案（附录1—1）。会议期间，集中全县土改干部在红湾附近几个乡重新试办，从思想上、工作上扭转了土改工作中的错误偏向。

会后组织干部在全县范围内复查纠偏，将1946年冬和1947年春错定的成分予以纠正，错分的财物全部退还。岔上区原定的10户富农，有8户错定，穆家沟村薛宝芬，全家10口人、1个劳力、有土地30亩，窑洞11孔，实为富裕中农，错定为富农。辛家沟区高家庄村中农高锦财（旧富农）的土地仅为全村平均水平，错分出水地24畦、枣林地0.5亩、羊9只，箱柜30多件。类似情况，各区、乡程度不等普遍存在，复查中都作了纠正。土改纠偏取得了大多数贫雇农拥护，中农满意（据1948年《吴[1]土改纠偏工作总结报告》）。

附：解决吴堡土地问题的十条方案

（一）对第一类一般应分别情况采取平分，但中农不大动；（二）对第二、三类应坚决消灭其封建残余部分，地主富农多余的土地、房屋、财产平分，土地质量好的抽补；（三）对第四、五类以抽补调剂为原则；（四）对有“血债”的地富一般不算旧帐；（五）错定的成分经农会同意予以改变；（六）中农浮财不动，早期自动交出的东西坚决退还，富、中农的多余粮食借作救济粮；（七）保护工商业；（八）对地主富农除多余财物分配外，给予分留一份，富农的多余粮食、农具除其同意交出的外，余者不动；（九）任家沟区扫地出门的57家（其余已归）立即审查处理；（十）“三三制”人员、干部、小学教员的处理，遵照地委指示。

土改纠偏概况表

项目 \ 数目 \ 区别			岔上	辛家沟	李家沟	任家沟
土地变化	1946年和1947年抽出(亩)		1415	1380	1587.50	退还彻底无精确统计
	纠偏退还(亩)		1415	765	705	
	纠偏退还率(%)		100	55.4	44.4	
纠偏后人均土地(亩)			28.75	75	27	
财物变化	1946年和1947年初分出	石窑(孔)	77			
		粮食(公斤)	5256			
		元宝(只)	120			
		白洋(块)	1200.40			
		铜钱(贯)	710			
		烟土(克)	4050			
		衣物(件)	410			
		用具(件)	417			
		棉花(公斤)	35			
	纠偏中退还	窑洞(孔)	64			
		粮食(公斤)	5106			
		元宝(只)	70			
		白洋(块)	778.40			
		衣物(件)	179			
		用具(件)	301			
		棉花(公斤)	35			

注：土改中未变的地主、富农未统计。

确定土地房窑所有权和发"土地房窑证"

土改后，全县10038户中，地主、富农只有4户，占总户数的0.39%，贫农占总户数的66.62%，中农占33%。根据《陕甘宁边区颁发土地房窑证办法》规定，全县214个自然村具备了土地登记（简称土登）的条件。普遍成立了"土地登记委员会"，负责"土登"评产工作。

评产的依据是：土地种类、质量、远近、土壤条件等，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议、农会反复评定的办法，"三榜定案"，经群众同意后交乡、区人民政府反复评议批准。通过一年的工作，到1949年12月结束，评产中全县纠出私压地2027.11亩，压产92479.5公斤，基本搞清了全县的土地数量和产量。

1949年12月，"土登"工作转入核实阶段，1950年2月，县人民政府统一颁发了"土地房窑证"。

1949年各区评产登记表　单位：亩、公斤、公斤/亩

区别	项目 \ 乡别		一乡	二乡	三乡	四乡	五乡	六乡	七乡	合计
岔上	土地面积		7822.5	8415.5	8750	11040	6488.3	6088		48604.6
	产量		107950.5	117147	114345	161635.5	87520.5	82140		670738.5
	平均产量		13.8	13.9	13.05	14.7	13.5	13.5		13.8
任家沟	土地面积		2300	8077.5	9748.5	8910.5	7345.8	7583	7905.3	51870.6
	产量		27990	111954	134536.5	132592.5	112398	113745	119767.5	752983.5
	平均产量		12.2	13.9	13.8	14.9	15.3	15	15.1	14.5
辛家沟	土地面积		8982.8	12407.9	8456.3	10997.8	9605.5	9480.8		59931.1
	产量		134247	185226	121509.5	163968	144544.5	142722		891717
	平均产量		14.9	14.9	14.3	14.9	15	15		14.9
李家沟	塬地	土地面积	295.5	1085.8			457.5			1838.8
		产量	8076	29655			12337.5			50068.5
		平均产量	27.4	27.3			26.9			27.3
	土地	土地面积	6635.5	6915.8	6301	4748.8	6542.5	7075	7645.8	45864.4
		产量	87195	97005	82410	65885	93825	102304.5	105525	634099.5
		平均产量	13.2	14.1	13.1	13.9	14.4	14.5	13.8	13.9
全县	土地面积									208109.5
	产量									2999607
	平均产量									14.4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1945年，郭家山村张国有带头组织变工组，坚持种好组内555亩土地，夥种他人土地184亩，增加了粮食收入。李家沟区五乡薛家塬村薛生龙组织的变工队，为病户薛树雄无代价帮种地15亩，显示了集体的威力，受到了群众的称赞。白家塌子白增耀变工组利用剩余劳力打短工挣回小米2250公斤，增加了收入。辛家沟区斜窄村宋维旗变工组，组织劳力打大坝，开展农田基本建设，使地变、产变、生活变。

1949年"土登"评产后，广大农民安心生产，丰衣足食。中共中央及时颁发了《劳动互助组织纲要》，农民闻风而动，互助组犹如雨后春笋，蓬勃而起。千百年的个体经济中出现了集体生产，并逐步提高为各种类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分配方式转变为"人口劳力结合"和"按劳分配"。

"自愿结合、等价交换"的原则，是人民政府组织变工组、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本政策。这种组织形式，仍是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生产，粮食收入随地归属。组织起来后劳力有所剩余，共同经营副业或打坝造田等，各业收入归互助组集体所有。因此，农民不仅粮、棉自足，而且也有一定的副业收入，生活显著提高。

1949年，全县有临时季节性互助组156个，参加劳力789个，占总劳力的13%，种地2904亩。

1950年，临时互助组逐步向常年定型性互助组发展，管理上也有了简单的生产计划、长远基建设想，建立了组织制度，劳动分配制度和评分记工制度。全县常年互助组从1950年54组增加到1951年的669组（规模10户左右），增加11.4倍。1951年互助组发展到825个，参加劳力1914个。

1952年是互助组发展、巩固、提高的一年。全县原有的1000个组，合并为798个，其中常年互助组204个，1285人，临时季节性互助组594个，2042人。白家塌子互助组，办起了"读报组"、"民校"，民主选出一名生产能手担任生产委员，具体领导生产，组内实行"三天一记工，十天一结算"，生产发展快，农副业收入多。

随着互助组的进一步巩固提高，1952年人民政府在辛家沟区"千尺峁村互助组"和岔上区的"郭家山村互助组"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入社的成员称"社员"，土地以入租形式入社，收入按劳力工分和土地平均分配（比例有劳三地七和劳四地六两种），经营上扩大了范围，开始打破了几千年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首次在本县出现。

1954年，中共吴堡县委分期分批训练了互助组组长、农业社主任、会计，重点学习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社的决议》和《财务会计制度》，宣传"入社自愿，出社自由"的原则，号召农民自愿入社，走社会主义道路。

1955年初级社大发展，但是个别地方出现了排挤贫农的现象，县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在建社中坚持依靠贫农和巩固团结中农的精神，纠正了怕贫农拖累农业社的倾向。1956年5月，全县"初级社"发展到283个，"高级社"达53个。规模一般是：初级社16至30户，高级社30至50户左右。入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98.8%，其中贫农和中

农占农业社总户数的99.4%。建社不久，由于经营管理不善，不少社出现生产"一窝蜂"，经营混乱的现象。县委及时组织干部整顿，并积极推行"包工、包产、包成本"的三包一奖生产责任制（一奖即超产奖），使每劳产粮由1955年的196.5公斤，提高到1956年的297公斤，净增100.5公斤。

1956年全县开展整社运动，重点是巩固提高，加强管理，有条件的合并升级，全县将办得好的169个初级社升并为104个高级社；108个初级社合并扩大。年底，全县高级社达203个，入社农户10117户，社员的土地除每人留2.5～3分（1亩为10分）自留地外，其余集体耕种，高级社里土地取消了报酬，收入按"多劳多得"原则分配（收入分配法参见附《1956年农业社收入分配情况》）。

耕畜、大型农具、成片林木一律作价入社，羊子集中放牧，也有作价入社的。农业经济已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

附：1956年农业社收入分配情况

收入分配：1956年农业社粮食总产599万公斤，农林牧副总收入为152.12万元，每人平均34.77元。

完成国家购粮98302公斤，超额完成23302公斤，交付国家农业税85837公斤。各业总收入中，提留公共积累15～25%，其中公积金5%，公益金2%，行政管理费0.5%。社员分配占60%以下的有5个社，61～70%的有99个社，71～80%的有96个社，80%以上的有6个社。粮食分配采取"以人定量"的办法，余粮社将余粮的10%按劳动日分配给劳力。总收入中还抽出一定的粮食和现金照顾"五保户"、"困难户"和作为干部误工补贴。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1958年，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有6个公社实行了"半供给、半工资加奖励"的分配制度。社社办有"幼儿园"、"幸福院"、"公共食堂"。在"一大二公"的口号下，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在全县骤起，不少公社、生产队提出亩施万斤肥，亩产过黄河，山地实现水利化，队队建立人造化肥厂，结果多数落空，严重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1960年起，开始纠正共产风、浮夸风，整顿农业社，调整社队规模，下放了核算单位。1961年，全县6个公社改划为10个。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由公社下放到生产队，原来的220个大队、601个生产队（平均每队184人），调整为222个大队、750个生产队（平均每队147人）。调整后，全县有158个大队实行了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三级核算、生产队为基础，占全县大队数的71.2%；41个大队实行两级（公社、大队，不设生产队）所有，两级核算；23个大队实行三级所有，三级核算，大队为基础。1959～1961年，有的队以明集体、暗单干的办法度灾荒，受到批判。1963年，全县开始整顿生产队，巩固集体经济，在179个大队（占总数的81%），422个生产队（占总数的60%），纠查出下放土地25436.3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1.9%。采取的主要形式是，多留自留地、十边荒地、林牧地、猪饲料地。

1964年，县委提出"实现每人一亩水坝地、二亩梯田"的口号，农村掀起了"远学大寨，近学高西沟"的高潮，农田基本建设成为"农业学大寨"的实际行动。1976年，全县建小高抽站78处，筑蓄水池186个，修渠道2.6万米，兴修"三田"（梯田、坝地、水地）5300亩，移动土方760多万立方米，石方62000多立方米，粮食总产创历史最高水平，达到1446万公斤。但由于极"左"思潮影响，单一经营，收入很少，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9年以后，农村建立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分配上扩大了劳力比例，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80年全县粮食总产1749.50万公斤，1981年全县有粮食总产超万斤、家庭副业收入超千元的双超户26户，粮食总产超万斤户48户，家庭副业收入超千元的270户。

1982年，全县普遍以人口、劳力结合包产到户，公购粮及其他公共开支按社员承包土地的多少分摊到户；自留地按耕地面积的15%划留。集体的林木及宜林地均统一规划，承包到户，实行保栽保活保成林的生产责任制，牲畜折价卖给社员，其他农业机械有的承包给社员，有的折价卖给社员。此时，农副业生产蒸蒸日上，商品率有了提高，农民生活开始富起来。调整后的生产关系带来了农村新气象。粮食总产达1702.22万公斤，农民的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1983年颁发了《家庭承包土地使用证》，稳定了土地的使用权。当年虽伏旱100多天，粮食总产量仍达20世纪60年代的一般水平，农民生活安定。

1981年粮食产量超万斤、副业收入超千元户统计表　　单位：户

项目＼数目＼公社	宋家川	张家山	丁家湾	横沟	岔上	郭家沟	寇家塬	辛家沟	于家沟	张家[illegible]	合计
万斤、千元　双超户	1	4	2	0	1	4	1	1	6	6	26
万斤户	2	8	0	1	0	3	0	6	23	5	48
千元户	55	32	4	12	26	58	4	12	24	4	270

第三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明清两代，县衙设六房，户房管理土地，主要清查户口、土地，征收地丁税。民国年间，财政（税）局管理土地。土地革命时，县苏维埃政府设土地部，具体负责分配地

主富农的土地，进行土地登记，明确土地权属。1940年吴堡解放后，由县人民政府第二科（财政科）负责管理土地，一直至1952年。之后，县计划委员会、民政局（科）、农林水牧局都管理过土地。1986年县政府设立土地管理局，专门从事宣传贯彻《土地法》，管理土地。1989年配有工作人员7名。土地局下设土地管理所，配备人员4名。

第二节　管理工作

封建社会，土地私有，统治者占有大量土地，以此盘剥无地和少地的广大农民。因此，他们惜地如命，利用灾荒之年，大量兼并贫困户的土地。为了少交皇粮国税，隐而不报。据清雍正本《敕修陕西通志》和道光本《吴堡县志》均载，吴堡原额折上等地339顷。民国九年（1920），吴堡耕地448顷。当时，人口少，农耕地相对也少，这是事实，但瞒地也是事实。历史沿袭，土地分三等九级，即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由于历史原因，上等地每亩往往不够60平方丈，而下等地则大大超过60平方丈。封建土地私有制造成土地面积不实，管理也不过是为了征收地亩税。

土地革命以后，土地面积，特别是耕地面积比较接近实际。1935年，耕地面积20多万亩。1940年4月、1941年8月，进行两次土地登记。1947年土地改革以后，重新登记了土地，1950年发了土地证。1949年末，耕地面积25.1万亩，包括抗日战争时期大生产运动中新增耕地面积。土地改革后至农业合作化前，严格禁止农民买卖土地。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国家建设征用集体土地，按国家有关条例，由建设单位申请，按征用土地数量，逐级上报县、地、省，并付给三年平均产量的实物折价之土地征用费。个人房屋建设，控制严格，分三级管理。不占用耕地，由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批准，公社管理委员会备案，占用耕地，由公社管理委员批准，县政府主管单位备案。如用地面积较多，或者集体修建用地，由县主管单位批准。《土地法》公布以后，按其实施，占用耕地，逐级申报，一律由县土地管理局批准。

1981年至1989年，农村建房占地比较严重，未批乱占，批少占多屡见不鲜，特别是"三道塬"不少村庄，农民择公路两旁建房，占用大量"塬地"。对上述严重问题，还未作认真清理。

要遏制乱占滥用土地，必须采取综合措施。必须加强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让土地管理这一国策深入人心；加强农村基层领导的责任感和政策观念、法制观念；清除腐败，打击徇私舞弊者。

第三节　土地管理的紧迫性

由于历史原因，农业区划报告中的实际农耕地面积和统计部门逐级上报的数字不统一，前者大于后者。主要是下等地实丈比习惯认定面积大。1984年土壤普查，本县没有一等地，二等地，只有三、四、五、六、七等地。据土壤普查统计，1983年底全县耕地23.81万亩，而统计部门逐级上报的土地面积为19.13万亩，比普查数少4.68万亩。

按统计部门提供的资料，1980 年末，全县耕地面积减少到 19.5 万亩，人均耕地 3.4 亩，总耕地面积比 1949 年减少 5.56 万亩，平均每年减少 1880 亩，人均净减少 2 亩。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还牧、公路占地、水土流失、人口增加。1989 年耕地面积 18 万亩，比 1980 年净减少 1.5 万亩，平均每年减少 1666 亩，人均耕地减少到 2.87 亩，比 1980 年减少 0.53 亩，比 1949 年减少 2.53 亩。近 9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建房、水土流失、人口增加。

1984 年土壤普查结果，非生产宜用地 6.45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0.2%，而截止 1983 年实际用地 15.34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4.5%，分别超出 8.89 万亩、14.3%，即挤占了农林牧用地。

按推算，1989 年底，实际非生产用地上升到 16.84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6.8%，分别超出宜用地 10.39 万亩、16.6%。如此占下去，100 年后，将没有农耕地，全部成了宅旁地。

最近 10 年，由于放松了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加上基层领导放弃管理，无政府主义、自由化倾向越来越严重，以经营权当所有权随便转让甚至买卖宅基地，滥占耕地，乱建房屋现象时有发生。据统计，10 年来，由于建房和扩大宅基地，蚕食和占去了集体农耕地 1.5 万亩。而且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各自乱占滥用，边界四至不清，经常发生纠纷，甚至引起打架斗殴现象。

土地管理工作除了要严格控制非生产占地外，亦要注意基本农田因水患减少问题。1989 年比 1975 年水平梯田减少 5827 亩，坝地减少 1413 亩，水地减少 6172 亩，“三田”面积共减少 13412 亩。主要原因是暴雨垮坝、梯田坍塌、水利设施破坏，水地灾后失修。如果不加强补修，基本农田建设将会前功尽弃，粮食总产必然下降。

要充分认识土地综合管理的紧迫性，珍惜每一寸国土，合理利用。

第四章　农业生产

第一节　农业区划及作物分布

按照地理、气候、土壤和社会经济特点等条件，全县划分为两个农业区：

一、东及东南沿黄河峡谷麦、谷、薯、油、蚕桑区。

包括 7 个乡（镇）的 109 个村。总土地面积 29.82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47.5%。该区属强度侵蚀区，自然特点是：土地少，土层薄，土壤肥力差，水土流失严重，土瓜石崖多，无霜期长，统称土石山区，群众称“石山载土帽，胶泥夹石炮”。人均耕地 3.7 亩，土壤以硬红土、黄绵土为主。

农作物以秋粮为主，占粮食播种面积的 77.8%；夏粮占 22.2%。经济作物占 6.4%。粮食作物中，马铃薯占 25%，糜谷占 23.1%，冬小麦占 22.1%，高粱占 14.4%，大豆占 8%，玉米占 4.7%。玉米平均亩产 166 公斤，属首位。马铃薯平均亩

产 138.7 公斤，谷子平均亩产 96.3 公斤，冬小麦、大豆平均亩产分别为 35.3 公斤、30.9 公斤。1984 年小麦单产略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二、西部黄土丘陵沟壑谷、豆、薯、油、苹果区。

该区内包括 6 乡的 112 个行政村和两个乡办林场。总土地面积 32.95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52.5%。区内丘陵起伏，沟壑纵横，梁、峁、塬、沟台、坝地相互交错，水土流失严重。耕地 13.83 万亩，人均 4.1 亩。土壤以黄绵土为主，硬黄土、黑垆土次之，土层深厚，结构疏松，理化性状良好，适耕性强，肥力较好，世为全县的主要粮食产区。作物播种指数为 102.7%，较全县平均高 0.4%，小麦种植面积 2.9 万亩，占粮田面积的 22.5%；马铃薯为 3 万亩，占粮田面积的 22.6%；大豆 1.6 万亩，占粮田面积的 12%；谷子 2.5 万亩，占粮田面积的 19.4%；“两杂”2.4 万亩，占粮田的 18.6%。1984 年玉米平均亩产 195.2 公斤，居首位。马铃薯亩产 170.2 公斤，高粱平均亩产 144.2 公斤。水坝地玉米亩产高达 600 公斤，高粱平均亩产 460 公斤，蓖麻单产 100 公斤。1984 年粮食平均亩产 102 公斤，人均占有粮食 406.6 公斤，比全县人均水平高 37.1 公斤。

吴堡县种植业分区表(一)

分区名称 / 分区所辖范围 / 乡镇名	村数	1.东及东南部沿黄河峡谷麦、谷、薯、油蚕桑区
宋家川	23	新庄、枣塌、墕底、高家庄、康家塌、塌子沟、杨家店、王家川、石沙墕、前庙山、南王家山、柏树坪、宋家川、呼家庄头、张家庄、慕家崖、羊路圪塄、园子沟、车家塌、麦地山、郭家墜、郭家庄、城里。
张家墕	18	达糁坡、吕家山、黄路墕、辛家山、雕墕、寨峁山、前王家山、后王家山、西山、三皇园子、弓家圪塄、任家沟、白家山、雷家山、后庙山、张家墕、任家山、呼家山。
于家沟	3	刘家墕、红崖湾、团枣坪。
岔上	14	岔上、川口、任家庄、赤沐浴、高尚墕、刘家里、宋家条、薛家峁、康家墕、张家沟、樊家畔、井峁上、穆家沟、丁家梁
郭家沟	5	下山畔齐家山、旱滩、李家墕、钻天咀
寇家塬	3	马家渠、红湾、前薛家瓜
薛下村	25	前山、后山、南山、寨山、李家圪塄、李家沟、大石塬、水游、横沟、槐树耩、枣丰村、新舍窠、王家圪塄、庙岔上、武家山、砖窑山、准则山、小王家山、绫家瓜、前胡家山、后胡家山、薛下村、薛上村、半畔山、安家山
丁家湾	19	前畔、后畔、董家湾、丁家湾、乔子沟、杨家畔、贺家畔、薛家耩、冯家岔、薛家塌、秦家崖、丁家畔、薛家园沟、一步墕、薛张家山、大枣湾、王家塌、郭家墕、梁家塌
合计	110	

吴堡县种植业分区表(二)

分区所辖范围 / 分区名称 / 乡镇名	村数	Ⅱ.西部黄土丘陵沟壑谷、豆、薯、油、苹果区
宋家川	1	李家寨
张家墕	6	白家塌子、杏子塌、刘家沟、下张家山、后墕、车家塌
于家沟	17	宋家坡、张蛮嘴、李常山、千尺峁、羊圈峁、王家梁、小周家墕、安家梁、侯家墕、李家庄、孟家山、史家塌、山头、赭园嘴、斜窄、于家沟李盘咀
辛家沟	24	全　部
岔　上	5	樊家圪坨、丁家圪坨、坪弯、崖窑上、郭家山
张家山	24	全　部
郭家沟	11	侯家墕、袁家山、杨家沟、郭家沟、冯家墕、冯家峁、秦家圪墕、白家峁、小塌子、车家塌、门家塌
寇家塬	21	辛家塬、慕家塬、田家塬、东庄、刘家塬头、薛家塬、郝家山、马跑泉、井道上、牛家山、尚家垣、李家塌、寇家塬、冯家塬、景家圪墕、李家塬、杨家塬、于家圪墕、宋家塬、车家塬、田家下山
薛下村	2	东王家山、南峪子
合　计	11	

第二节　农作物面积及产量

粮食作物

40 年来（1949～1989），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有所下降，而总产量逐步上升，其生产的发展情况见下图:

1949 ～ 1989年粮食总产量(Ⅰ)和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Ⅱ)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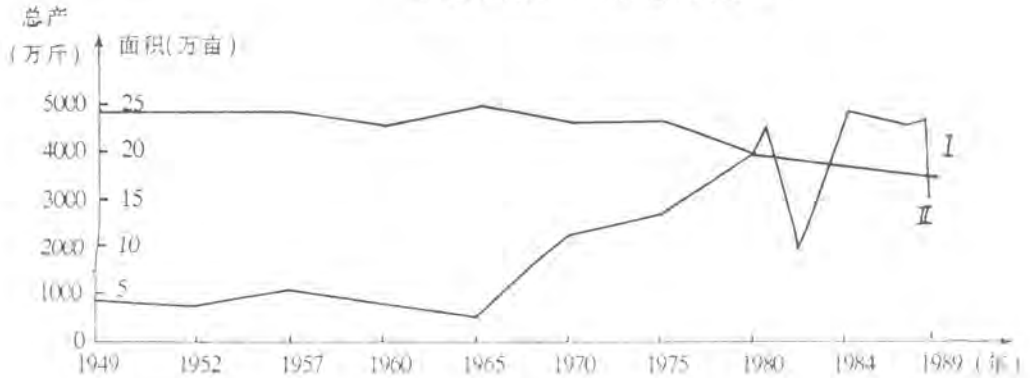

1949～1956年，本县主要以"耕三、耙二、锄搂七次"的传统耕作方式为主，其耕作虽细，然品种古老，方法守旧，广大农民唯靠"勤、细"才可获得少许口粮。这期间，农业人口人均粮食只有118公斤。作物种类仍以传统的小麦、谷子、高粱、大豆、马铃薯为主。7年平均播种面积和产量如下表:

作物名称	小　麦	谷　子	高　粱	大　豆
播种面积(万亩)	7.8	5.6	3.07	2.4
产量(万公斤)	126.83	129.11	75.56	54.49
平均亩产(公斤)	16.32	23.05	24.61	23.12

1957～1966年，这10年贯彻"八字宪法"、"科学种田，"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引进良种，普遍推广杂交品种，使单位面积产量上升。农田基本建设由过去的小型水保水利工程建设，转向中小型同时发展的新局面，新的耕作制度、耕作方法大面积推广，使农作物除大旱之年无力抵御外，一般年份均连年丰收，岁岁增产。10年总产平均为586.7万公斤，较前期增长19.7%。高于平均产量有4年，低于平均产量有5年，平均亩产最高的1966年为54公斤，最低的1965年（因大旱）亩产为20.8公斤。作物种类仍以小麦、谷子、高粱、大豆、薯类为主，玉米面积略有增长。10年平均播种面积、产量如下表:

作物名称	小　麦	谷　子	高　粱	大　豆
面积(万亩)	6.26	4.11	3.24	3.20
产量(万公斤)	125.17	115.17	109.89	103.33
亩产(公斤)	20.16	27.88	33.80	32.22

文化大革命武斗时，农村普遍出现了混乱现象，生产受到影响。1970年，各级革命委员会改组后，农业生产秩序恢复正常。全县主抓"两杂"（高粱、玉米）、"两薯"（马铃薯、红薯）的种植，狠抓了农田基本建设，粮食总产突破历史最高水平，10年平均总产968.9万公斤，比上期增长了65%，农业人均占有粮食164.2公斤。小麦面积下降，高粱、两薯播种面积猛增。10年平均播种面积和产量如下表:

作物名称	小　麦	谷　子	高　粱	大　豆	马铃薯
面积(万亩)	5.30	4.50	4.50	2.30	2.50
产量(万公斤)	125.80	141.90	307.80	96.10	216.50
亩产(公斤)	23.63	31.55	68.53	41.44	86.60

1977～1980年，作物布局作了进一步调整。4年平均总产1719万公斤，较前期增长77.4%。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较1949年下降4万多亩，平均亩产提高到95.1公斤，为

1949 年的 3 倍多。作物布局上马铃薯、玉米面积较前扩大，其余均有下降的趋势。主要作物种植面积、产量如下表:

作物名称	小 麦	马铃薯	谷 子	高 粱	大 豆	玉 米
面积(万亩)	4.68	4.30	3.51	3.35	1.47	0.81
产量(万公斤)	184.75	548.38	270.75	372.50	289.25	160.50
亩产(公斤)	39.47	127.53	74.27	111.11	196.11	189.41

1981～1985 年，是大力发挥和全面利用农业自然资源优势，贯彻科学种田，全面推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实行农业经济大改革的新时期。此间，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业商品性生产发展，粮食总产量上升，总产值增加。5 年平均产量 1578.99 万公斤。粮田面积除大豆、玉米稍有扩大外，其他作物均有下降，但单产、总产则不断提高。主要作物的种植面积、产量如下表:

作物名称	小 麦	马铃薯	谷 子	高 粱	大 豆	玉 米
面积(万亩)	4.64	4.10	3.72	2.58	2.19	0.99
产量(万公斤)	162.88	475.66	381.62	316.66	93.05	118.13
亩产(公斤)	35.10	152.60	102.64	122.72	42.49	119.32

注:此表数据未包括大旱的 1985 年。

1985 年以来，由于生产承包责任制还不够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管理不善，失修失养，损坏严重，加之大旱，小麦播种面积大幅度下降。1989 年只种 16761 亩，亩产 36 公斤，总产 608000 公斤，人均 10 公斤。所以“吃面靠关中，泥窑无麦秸”。粮食总产量 118.86 万公斤，人均 190 公斤。因此，必须进一步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的维护管理，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继续搞好基本农田建设，不断培肥地力，才能保证粮食稳产高产。

经济作物

本县经济作物传统种类有蓖麻、棉花、小麻、烟叶等，1980 年前，多为自给性小农经济生产，量少产低，平均每年种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 2.8%。1980 年后，除棉花已淘汰外，其他均有发展，特别是蓖麻、向日葵、花生播种面积大幅度增加。1989 年全县经济作物面积达 24340 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12.5%。

蓖麻：是传统的油料作物之一，历史上群众榨油用来照明、食用。1960 年以来，作为指令性生产指标，计划种植。1979 年以来，国家提高了收购价格，农民大面积种植，1985 年全县播种面积达到 1.5 万亩，亩产 50 公斤，商品率占 98%，成为主要经济作物之一。

花生：花生过去仅在黄河沿岸的沙滩地上少量种植，每年播种面积仅有 100 余亩。1981 年以来，花生种植面积逐年递增。1985 年省人民政府将本县列为全省花生商品基地县之一。全县推广地膜覆盖和起垅栽培新技术，播种面积由 1984 年的 400 亩猛增到

2984 亩，其中地膜覆盖种植 500 亩，平均亩产 70.6 公斤；露天种植 1484 亩。

向日葵：历史上曾作为花草观赏，只在房前屋后少量栽种。1979 年以后，葵花籽逐渐成为重要商品流入大中城市，广大农民开始大面积种植，单产水平提高。1989 年全县种植 2134 亩，平均亩产 85 公斤。

芝麻：是本县传统的油料、调料作物，历史上多在零散小块坡地种植，瓜地、棉花地里套种，以自食为主。80 年代成为商品性生产种类，面积逐年增加，1985 年全县种植面积达到 734 亩，平均亩产 27 公斤，总产约 20000 公斤。

大麻（俗称小麻子）：是本县优质油料作物，籽可榨油，皮可打制各种绳索，通常坡渠沟埂地少量种植，以自产自用为主。虽亦有商品生产，但数量甚少。70 年代引进日本小红麻，较有发展前途。

烟叶：历来仅在小块水地、房前屋后零星种植，以自给为主，少数农民有少量剩余出售。一般亩产干烟叶 30 公斤。1986 年引进烤烟，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89 年栽植 3738 亩，亩产 59 公斤，总产 22.2 万公斤。

药材：本县于 1974 年开始引进黄芪、大黄、枸杞、红花、黄连、板兰等。每年种植面积 560 亩左右。其他多为野生，如麻黄、甘草、远志等。80 年代药材种植减少。

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构成　　单位：%

年　份	1952 年	1957	1965 年	1970 年	197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9 年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粮食作物	89.79	90.00	89.84	89.55	89.62	93.08	82.09	84.00
其中:小麦	22.31	28.68	26.32	22.44	20.73	21.88	20.31	8.87
玉米		0.61	1.22	1.67	0.79	6.29	3.61	4.22
高粱		12.43	13.92	16.03	21.02	13.35	10.64	7.90
谷子		16.32	16.47	17.28	12.72	18.71	15.01	14.00
薯类	5.69	5.22	4.34	7.33	20.18	17.45	17.25	17.08
大豆	4.59	12.11	12.17	12.41	6.42	8.48	10.03	20.40
二、经济作物	6.20	3.73	2.81	1.96	1.58	1.12	11.40	12.80
其中：棉花	2.87	1.58	1.45	1.17	0.21	—	—	—
油料	3.34	2.08	1.29	0.75	1.04	1.07	11.20	10.78
麻类	—	—	0.03	0.04	0.08	0.05	0.05	—
烟叶	—	—	0.03	—	0.04	—	—	0.20
三、其它农作物	4.01	6.27	7.35	8.49	8.80	5.80	6.51	3.18
其中:蔬菜	2.90	3.65	3.50	0.87	1.25	0.58	3.05	2.23
绿肥	—	—	0.46	3.79	1.25	0.34	—	—
饲料	1.11	2.23	3.20	1.79	5.46	3.85	2.90	0.45

粮食占用耕地面积、亩产量、人均生产粮食

年 份	粮食占用耕地面积(万亩)	粮食占用面积计算的亩产(市斤)	人均生产粮食(市斤)	每个劳动力生产粮食(市斤)
1949	22.60	36.8	180	528
1950	22.56	36.9	178	524
1951	22.86	28.0	137	401
1952	22.55	26.2	137	383
1953	22.80	61.3	326	871
1954	20.38	78.2	407	776
1955	22.28	26.8	146	391
1956	22.18	46.6	238	680
1957	19.92	60.1	274	634
1958	17.65	70.2	275	654
1959	17.33	65.2	245	720
1960	17.60	58.6	221	681
1961	19.00	62.2	240	751
1962	19.55	42.5	164	372
1963	19.05	58.2	214	527
1964	20.18	61.4	233	529
1965	19.90	41.5	156	411
1966	17.22	114.7	367	1005
1967	17.08	81.7	252	668
1968	17.54	67.9	211	566
1969	22.30	68.3	269	734
1970	17.60	107.9	330	1080
1971	18.25	85.0	273	823
1972	18.60	52.1	170	536
1973	18.50	137.1	447	1464
1974	17.40	165.0	501	1597
1975	18.40	138.7	442	1424
1976	18.10	159.7	501	1672
1977	18.40	174.6	562	1953
1978	17.60	200.9	621	2065
1979	1885	185.9	613	1978
1980	17.50	199.9	607	1961
1981	17.70	254.3	773	2493
1982	17.70	192.3	574	2124
1983	18.60	62.3	193	704
1984	17.10	269.7	759	2466
1985	15.10	126.5	319	928
1986	16.76	258	700	2159
1987	5.95	120	312	959
1988	16.20	272	706	2197
1989	15.86	150	380	1188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单位：面积：万亩　亩产：市斤　总产：万市斤

年　份	总播种面积	一、粮食作物		
		播种面积	亩　产	总　产
1949	25.73	23.18	35.9	831.17
1950	25.73	23.18	35.9	831.17
1951	25.38	23.10	27.7	640.53
1952	25.47	22.87	25.9	591.90
1953	27.52	25.37	55.1	1396.87
1954	28.95	25.47	62.6	1594.56
1955	26.81	24.95	24.0	597.82
1956	26.46	24.55	42.1	1033.18
1957	24.69	22.22	53.9	1198.03
1958	25.33	22.72	54.3	1238.32
1959	22.56	20.27	55.7	1129.58
1960	23.23	20.91	49.3	1031.48
1961	22.27	19.81	59.7	1181.87
1962	23.39	21.67	38.3	831.00
1963	25.14	22.82	48.6	1109.39
1964	25.90	23.61	52.5	1239.34
1965	26.29	23.62	35.0	826.48
1966	26.48	22.82	86.6	1975.80
1967	26.55	23.50	59.4	1395.79
1968	25.62	22.84	52.15	1191.00
1969	25.82	23.10	65.93	1523.00
1970	24.02	21.51	88.3	1898.21
1971	23.28	20.58	75.4	1550.67
1972	22.71	20.43	47.4	968.14
1973	24.77	22.29	113.8	2536.10
1974	24.41	21.85	131.4	2871.70
1975	23.98	21.49	118.8	2552.40
1976	23.41	20.53	140.8	2891.16
1977	23.32	20.14	159.7	3212.20
1978	22.94	19.84	177.6	3536.00
1979	21.31	19.51	179.7	3505.00
1980	20.52	19.10	183.2	3499.00
1981	19.28	17.68	254.5	4500.00
1982	19.49	18.02	188.9	3404.00
1983	19.82	18.35	63.2	1159.00
1984	20.24	18.28	252.3	4612.00
1985	19.65	16.13	118.7	1914.88
1986	19.30	16.80	258.0	4318.20
1987	18.79	15.95	120.0	1918.60
1988	18.97	16.20	272	4394.40
1989	18.89	15.86	150	2277.72

第三节 作物品种

品种演变

粮食作物

全县有195个品种，其中麦类23个，谷子49个，糜子10个，高粱23个，玉米18个，薯类33个，豆类21个，杂粮8个。1950年后，不断引进、繁殖新品种，淘汰了少数低产老品种，粮食产量不断提高。

麦类：为一年或二年生草本植物，原产我国，是北方的重要粮食作物。分小麦、大麦、春麦、黑麦4类，本县有23个品种。1950年前有野菊花、白泡麦、孝义麦。50年代引进苏联乌克兰麦等。60年代引进"中苏68"、"62—19"等；70年代推广"北京5号"、"延安3号"、"忻县3号"、"早选10号"；80年代以"代33"为主体，辅以"榆8"、"榆39"等。大麦、春麦为数不多，其他麦种更少。

谷子：禾本科一年生草本植物，原产黄河流域，历史上为我国北方的主要粮食作物。本县种植历史悠久，古代称粟和稷。全县有49个品种。1949～1965年，传统品种有："黄达谷"、"红达谷"、"白流沙"、"马鞭稍"、"青卡谷"、"干捞饭"、"临秋变"、"龙爪谷"、"秤锤锤"、"狼尾巴"等，亩产23.5公斤；1966～1976年，先后引进"黄沙谷"、"山东谷"、"大寨谷"、"尺二黄"、"武安谷"、"北京大白谷"、"石炮谷"等良种，亩产上升到40公斤；1977年后，大面积推广"榆谷1号"、"7403"、"汾引1号"等优良品种，亩产98公斤；1981年亩产高达156公斤。

高粱：俗名桃秫，一年生草本植物，耐旱高产，原产我国黄河流域，周代已大面积种植，本县李家塬汉墓发掘出的文物谷黍图可证明吴堡为早期种植地之一。目前本县有早、中、晚3种类型33个品种。1949～1963年，以传统的"大筛神"、"黄壳颅高粱"、"牛腰高粱"为主，亩产28公斤；1964～1968年，大面积推广"离石黄"、"杨大粒"、"打锣锤"、"雄岳253"、"三尺三"、"大白高粱"等良种。1965年开始推广杂交种"忻杂3号"、"忻杂7号"、"晋杂5号"等，亩产81公斤；1969～1976年，全县实现高粱品种杂交化。70年代增加了"忻良52"、"反修10号"、"榆杂1号"等，种植几年，"晋杂5号"形成主种，增产显著，亩产105公斤；1977年杂交种普及全县，占高粱总面积的90%以上，品种以"晋杂4号"为主，其次为"渤杂3号"、"渤杂6号"、"铁杂6号"，亩产138.5公斤，为1950年单产水平的5.3倍。

玉米：俗名玉桃黍，又名包谷。原产美洲智利、秘鲁等地，明万历年间传入中国，17世纪传入本县，为一年生草本植物。1957年前零星种植，品种单一，并且已经老化。1958～1964年引进"金皇后"、"辽东白"等良种，亩产上百斤。1965年引进"双跃156"、"维尔46"、"维尔105"、"罗马尼亚405"、"春杂2号"、"春杂12号"等杂交种，亩产68.2公斤。1971年先后推广了"白单4号"、"中单2号"、"反帝105"等优良杂交种，玉米单产大幅度提高。1981年最高亩产312.9公斤。大面积种植以抗黑粉病的"中单2号"为主。

大豆：一年生草本植物，原产我国，吴堡是种植豆类较早的地区之一。本县大豆有

黄豆、黑豆、红豆、老黑豆4类9个品种。以传统品种"连枷条"为主，零星还有红老黑豆（土名）、"绿黑豆"（土名）。1950年亩产15公斤，1974年亩产超过50公斤，近年引进东北大豆等新品种。

马铃薯：一年生草本植物，清代从国外引进，本县是较早种植区。传统品种有"鸡血红"、"灰洲炮"、"黄河口"、"大白洋芋"等。1950年引进"五抗白"、"汉中白"等，亩产205公斤；1963～1971年，引进"里外黄"、"四川丰收"、"双季1号"，亩产500公斤；1972～1980年，大面积推广沙杂15号"、"跃进"、"虎头"、"红光皮"和樊家圪坨大队自育品种"樊选1号"、县示范繁殖农场选育的"吴薯1号"等，亩产700公斤；1980年推广"东北白"、"革新1号"、"革新6号"，亩产750公斤，最高达1000公斤。

经济作物　经济作物共67个品种，其中：油料12个，蔬菜28个，瓜类16个，纤维作物2个，中药材6个，烟草3个。油料作物有蓖麻、小麻、花生、向日葵等。纤维作物均为麻类，种植面积不大；中药材有黄芪、枸杞、板兰、贝母等。

种子工作

1952年前，主要靠农家传统品种，号召农民自选、自留、自用。1953～1962年，实行种子田种子单收、单打、单藏，组织群众"就地评选，就地推广"的办法，使良种尽快普及。1953年开始引用外地良种，先由县示范繁殖农场种植，后组织农民参观、座谈，逐步推广。

1963年，建立了县种子工作站（与农技站一起办公），系统地开展种子工作，普查、征集、试验、鉴定了全县的11个谷子品种、6个小麦品种、5个糜子品种、4个高粱品种、4个大豆品种、5个马铃薯品种，选出本县良种13个，推广全县。

1965年，建立了县、社、队三级良种推广体系。县有良种场（县农场），社有良种队，队队都有种子田，按照"自繁、自选、自留、自用"和辅之以国家调剂的"四自一辅"的方针，以提纯复壮良种为主，适当引进外地品种。

同时引进高粱、玉米杂交种，亩产低者229公斤，高者423公斤，显示了"杂交优势"，受到群众欢迎。

1969年，全县有一个良种场，31个良种队基地，供给全县良种。1965～1972年，先后两次派技术人员赴海南岛繁殖高粱杂交种和各种亲本3万多公斤。后在临潼、三原等县又制种两年。

1973年，引种、试验、推广、制种和提纯复壮良种全面开展。同时对小麦、谷子建立穗行圃，马铃薯推行秋播留种（7月15日前后种植），防止退化。全县社社队队实现了良种化。高粱、玉米实现"杂交化"，推行了队队制种，自制自用，不足部分由种子站统一调换供应，良种使用形成高潮。

1976～1978年，实现杂交种，良种自给，种子站统一指挥制种，统一收购，统一供应全县使用。

1979年，种子站更名为种子公司，种子工作实行"四化一供"（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加工机械化、种子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和以县为单位组织统一供种）制度，省上负责提纯，地区负责繁殖，县建良种繁殖体系，上下一条龙。对提高种子产量和保证质量起了良好的作用。

1981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种子工作未能适应新形势，"两杂"用种由原来县内统一制种，改为从外地调种。引进良种，更换品种，试验示范仍在进行。

第四节 耕作制度

种植制度

作物布局 全县农作物布局大同小异，东西南北均以耐旱高产的谷子、高粱、黄豆为主，其次是小麦、马铃薯、棉花、蓖麻。结合复种套种习惯和小农经济的经营方式，还有豌豆、春麦、糜子、绿豆、豇豆、大麻、芝麻等。以种植习惯和自然区划分，沿黄河的土石山区，高粱种植面积最大，约占作物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其次是谷子、小麦、黄豆、棉花。黄土丘陵区气温较低，谷子、糜子种植面积居首，高粱、马铃薯、蓖麻、棉花次之。

20世纪50年代，随着农业科技的进步，粮食紧缺，作物布局由自给性的小生产经营方式，转向以高产作物为主，高粱、马铃薯成为全县的重点作物，其次是谷子、黄豆、油料、小麦。1953年后棉花逐步淘汰。70年代，全县以两杂（杂交高粱和杂交玉米）两薯（马铃薯、红薯）种植为主，种植面积占全县总播种面积的50%，小麦、谷子、糜子种植面积大量减少。80年代，农业体制大改革，作物布局大调整，农业经济由自给性经营逐步转向以商品性经营为主。全县以马铃薯、黄豆、蓖麻种植最多，高粱、谷子、小麦种植面积逐年下降，经济作物猛增，向日葵、花生、烤烟增多，农村出现了粮食和多种经营双丰收的新局面。

轮作制度 本县作物轮作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大豆→谷子→高粱→马铃薯4年轮作制（梯田、塬地）。

2.谷子→高粱→马铃薯3年轮作制（坡地）。

3.黄豆→谷子→黄豆→谷子2年轮作制（坡地）。

4.谷子→高粱→谷子→高粱或谷子→高粱→黄豆→谷子（梯田）。

5.玉米→高粱→玉米→高粱（坝地）。

6.蓖麻→谷子→马铃薯→高粱（梯田）。

7.小麦连茬3～5年与黄豆、谷子轮作。

8.马铃薯→马铃薯→谷子或高粱（坡地）。

9.小麦3年→小麦+谷子→豌豆→小麦（坡地）。

草田轮作制 60年代开始在坡地应用，后发展到梯田、塬地。办法是草木樨→谷子→高粱→马铃薯→草木樨；3年苜蓿→谷子→马铃薯→高粱；草木樨→3年小麦。

间混作 传统习惯有高粱黄豆间作；春小麦、大豆或豌豆间作；玉米和红豆、黄豆间作；高粱、谷子、糜子与黄豆、绿豆、豇豆混作。

复种 历来多以一年一熟为主。60年代开始推广小麦复种早熟谷子；玉米、红薯、马铃薯地回茬小麦，复种指数为102.5%。

土壤耕作制

夏闲地　历来盛行伏天抢翻麦地，深耕1～2次，播前耙耱两次，入秋播种的制度。农谚称："伏天翻地如上油"，"头伏翻地一碗水，末伏翻地碗底底"、"三伏犁三遍，缸里有白面"。

秋翻秋耙地　传统习惯是秋深翻，春浅翻，先后两次。合作化前，缺少畜力的农户，一般只是春翻春耙，打土块；实行秋深翻、春浅翻的是畜力充足的富裕户。农业合作化后，逐步普及秋深翻、春浅翻制度。

施　肥

自然肥　本县的人粪尿、厩肥、草木灰等自然肥资源丰富，历来有积贮、使用的习惯。厩肥以羊、牛、驴粪为主，猪、鸡粪辅之，草木灰、坑灰家家积贮使用，均为农作物的基肥。历史上除南瓜外，其他作物没有追肥习惯。50年代开始青草沤肥。60年代搞作物秸杆还田、积肥，亩施肥量由过去的150～200公斤增加到250～500公斤。

化肥　1952年开始少量购进硫酸铵、硝酸铵、过磷酸钙等化肥，多用作雨后追肥。1963年购进尿素，1972年购进碳酸氢氨并开始普遍使用化肥作基肥、种肥。1979年，本县建起年产30000吨碳氨的氮肥厂，氮肥基本满足，其用量大大增加，促进了粮食产量的增长。

此外，本县曾利用草木樨、沙打旺、苜蓿等绿肥压青、沤肥，增加土壤肥力，1979年以后基本无利用。

第五节　耕作技术

深耕保墒

"耕三耙二"的整地技术，是吴堡人民长期与干旱作斗争的传统经验，是保全苗、保增产的重要技术措施。大秋作物实行秋深翻，贮雨雪增加有机质，提高地力；春季浅翻、耙耱、碎土，促进土壤熟化。小麦实行伏内深翻蓄水，伏后耙耱保墒，以达到"伏雨春用"实现增产目的。

"勤锄、细务、锄耧七次"，是广大群众千百年来田间管理的重要经验。1943年陕甘宁边区大生产时，曾受到边区政府的表扬。谷子历来是实行"耕三耙二锄耧七次"的管理方法，谷高一针即间苗，谷高二寸掩土扶苗，谷高一拃培土保苗，一尺高时拢土保墒促生长，孕穗期添土保穗，穗齐时轻锄，俗称"填籽眼"，促使颗粒饱满，上籽后锄草填冲刷小沟，以保增产，防止草籽杂草落籽，避免来年草荒。农谚云："锄耧七次，八米二糠"。高粱出月定苗，一筷子高时拢土保墒，伏天培土，保水保土保苗壮，秋后填籽眼，锄杂草，一般至少锄4次。棉花锄7～8次，小麦两次，一般作物至少锄3次。1952年以来，群众有新的耕作方法，坡地有坑田、区田种植法，拢土中耕法，25度以下耕地结合中耕用开沟培垄的水保种植法等。采用上述耕作法，一般每亩增产5～10%。农谚有"锄头底下三分水"、"苦不枉受，地不瞒人"之说。

抗旱播种

吴堡人民有传统的"抢墒入种"、"抗旱播种"、"干种等雨"等经验。60年代谷子、高粱、玉米，用抗旱入种法，有的用双犁，深开沟、浅覆土，播后镇压，可获全苗；离水

近的地块，担水点种，也有沟施人粪尿和先开沟待雨后抢种等方法，保证全苗。凡是抗旱入种的，都用温水浸种催芽法，促进全苗。高粱、玉米缺苗断垄时，利用阴雨天移苗补栽，效果甚好。马铃薯以"深刨、深种、深埋"的"三深"抗旱播种法，其效果良好。

技术推广

1952年前，主要是总结推广农民的传统经验为主。1953年起，逐步推广水土保持耕作法，合理密植，防治病虫害，草田轮作、间作套种、复种、绿肥压青、良种引用、双轮双铧犁和山地步犁深翻、羊圈上山、人工积肥沤肥等技术。60年代推广抗旱耕作、科学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优良品种、病虫测报、马铃薯春化处理、秋播马铃薯留种、氮磷肥配合施用、杂交制种、种子提纯复壮、合理密植等新技术。1977年普遍推广水平沟、沟垄种植法、地膜覆盖花生、植物生长素的应用等新技术，粮食亩产不断提高。

推广小麦良种。1973年县农技站在寇家塬大队旱塬地试种"代33"3亩，亩产150.5公斤。1974～1975年，全县多点试验，亩产均超过其他小麦品种。1979年"代33"成为全县骨干品种，种植面积27850亩，占小麦总面积的60%。1980年全县种植44891亩，亩产53.9公斤，全县小麦突破百斤大关，并有66个生产队小麦亩产突破75公斤，3个生产队小麦亩产高达100公斤。1981年全县仅"代33"小麦增产61.3万公斤，价值16.5万元，种植面积占全县小麦播种面积的70%以上。1982年获陕西省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三等奖。

沟垄种植法。1977年郭家沟大队坝地沟垄种植玉米50亩，亩产535.7公斤，较一般玉米增产一倍以上；1980年全县推广沟垄种植玉米6189亩，占坝地玉米面积的80%以上，平均亩产达400公斤，较一般玉米亩产168.5公斤增产1.37倍；1981年全县坝地玉米沟垄种植面积1452亩，亩产413公斤，较一般种植法亩产312.9公斤增产32%。冯家峁、郭家沟、秦家圪塄3个大队沟垄种植玉米214亩，平均亩产632.5公斤。冯家峁大队的78亩玉米，亩产720.8公斤，比一般地块增产一倍以上，其中第二生产队9亩玉米亩产758.5公斤。1982年玉米沟垄种植获陕西省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三等奖。

推广谷子综合增产新技术。1981年，推广谷子合理密植、化肥底施，使用新品种等综合技术，种植谷子丰产试验田22000亩，亩产166.5公斤，比大田增产38%，增产谷子139.2万公斤，价值27.8万元。张家墕公社推广3100亩，亩产202.5公斤。全县首次出现了谷子亩产250公斤的有8个大队。寇家塬公社李家塬大队，9分旱塬地"榆谷1号"谷子，亩留苗29000株，亩产454公斤；薛家塬村1.2亩梯田"榆谷1号"谷子，亩留苗18000株，亩产458.5公斤。

推广黄豆密植及施磷肥新技术。1981年全县推广黄豆密植及施磷肥新技术种植黄豆5157亩，亩产99.9公斤，较一般黄豆亩产73.1公斤增产36.6%。辛家沟公社用新技术种植黄豆2151亩，亩产125公斤。全县出现黄豆亩产150公斤的地块150亩。齐家山村10亩黄豆样板田，亩产190公斤。密度为8000株／亩，亩施磷肥15～25公斤。

附1：沟垄、水平沟种植技术要点

沟垄种植技术要点：田间先划线，后用山地步犁左右套耕，开沟起垄，沟深23厘米以上。水肥条件好的川、坝地可采用宽垄双行种植，垄距82.5～100厘米，每沟播种两行，行距39.6厘米；水肥条件差的塬地、梯田、坝地采用窄垄单行种植，垄距79.2厘米（谷子66厘米），沟内种植。玉米每亩2000～2500株，谷子2～2.5万株。玉米拔节期用山地步犁中耕倒垄，变垄为壕，变壕为垄，结合倒垄追施化肥。此法种植蓄水保墒，耕作层厚，抗旱抗倒伏，保增产。

水平沟种植技术要点：坡地沿等高线向下开沟，底肥施沟内，用播种机或木耧、铁耧播种（本县采用铁耧），后覆土镇压（不能平垄），开沟时用山地犁水平开沟，再用耨子套耕一次，使外高成垄（高10～13厘米），内低成壕（深23～26厘米），呈水平条带状。小麦沟距46.2～52.8厘米。其他作物因地定沟。其好处是：保土、保水、保肥、保出苗、保苗壮、保增收。

附2：小麦增产技术要点

（1）深耕保墒，细耙耱。初伏深翻33～42.9厘米，末伏浅翻26.4～33厘米，雨后勤耙，有草勤锄。种前耙碎土块、地皮，蓄水保墒，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2）增施底肥，培养地力。一般亩施底肥1000～2500公斤，种肥碳氨15～20公斤，农家肥500公斤。

（3）合理倒茬轮作。每5年小麦与草木樨或碗豆轮作一次。

（4）选用抗寒、抗旱、抗病力强的高产良种。如60年代推广的"中苏68"、"忻县4号"、"62—19"、"吴麦1号"、"北京5号"、"旱选10号"，1977年以后推广普及的"代33"、"榆8"、"榆39"等，都使小麦显著增产。

（5）合理密植。小麦稀植是本县多年的习惯制度。60年代起，随着土地条件的改变，地力的提高，密植技术已广泛应用。1974年改播量为每亩4～5公斤。

（6）勤管细务。60年代以来，逐步推广"一追、二锄、三防"的小麦管理技术，即返青追一次肥，细锄一次，孕穗期锄一次，防病、防虫、防禽兽。普遍开展药剂拌种，用农药防治病虫、兽类的为害，保证了增产。

主要粮食作物播种期、播种深度与播量

吴堡县主要粮食作物的播种期、播种深度和播种量如下表：

项目 作物名称	播种期	播种深度 (cm)	播种量 (公斤/亩)
小麦	白露～秋分	6.6～8.3	4～5
谷子	北部5月上旬，南部5月下旬	3.3～5	0.25～0.5
高粱	4月下旬～5月上旬	3.3～5	1～1.25
玉米	4月下旬～5月上旬	6.6左右	2～2.5
马铃薯	5月下旬～6月上旬（荒种前后）	10～13.2	60～100
大豆	4月下旬～5月上旬	5左右	2～2.5

注：播种量系1981年度调查数据。

耕作制度的改革

改革传统的种植制度

1957年提出改单种为复种，改低产为高产作物（增加马铃薯，减少糜谷），改高粱、黄豆混作为隔犁间种，改高粱硬茬入种为翻地后入种，改草田分种为带状间作；重点推广玉米、马铃薯间作，高粱、谷子间作，粮菜间作，红薯套种玉米；水地推广两料制。沿黄河6个乡，水肥条件好的队，推广豌豆、小麦收获后复种早熟糜谷、玉米；小麦地套种豇豆、绿豆；南瓜地先种豌豆后种瓜。充分利用地力，集中解决缺粮问题，收到明显效果。

1973年全县大面积推广间套复种，高粱、谷子间套豆类作物，小麦复种谷子，单产倍增。温家湾大队25亩水地大麦收获后，复种黄沙谷，大麦亩产41公斤，谷子亩产362公斤，两料亩产403公斤。寇家塬大队40亩塬地小麦亩产65公斤，麦收后复种10亩竹叶青谷子（密度偏稀），亩产50公斤，其余30亩复种"秤锤一软谷"，亩产135.5公斤，两料亩产157.8公斤。

改单作混种为间作套种

1977年改高粱、大豆混作为间作，比例为2：1；谷子、绿豆间作比为4：1。

改稀植为合理密植

1952年小麦亩播量2公斤（亩产8.4公斤）；1957年亩播量改为2.5～3.3公斤（亩产24.5公斤），塬地推广统壕密植和窄行短距播种；1974年亩播量山地增到4～5公斤，梯田5～6公斤，坝地6～7.5公斤，水地7.5～9公斤（全县平均亩产33.3公斤）。

1972年，马铃薯亩留苗2500株，1973年亩留苗3500～4000株，1981年亩留苗4000～6000株，单产不断上升。

1960的前谷子亩留苗8000株，1973年增到1～1.2万株，1981年又增到1.2～1.5万株，亩产超百斤。

1960年前高粱亩留苗3000株，1972年增到4000～4500株。旱坝地玉米2000～3000株，亩产200～400公斤。

1970年前，黄豆亩留苗5000～6000株，1981年增加到8000～10000株，亩产100公斤。

第六节　作物保护

1984年作物病虫害普查结果，全县有粮食作物病虫害120种、经济作物病虫害69种，绿肥病虫害9种，花卉虫害1种，农田杂草98种，有害兽类7种。

农作物害虫有蝼蛄、蛴螬、土根蛴、金针虫、麦蚜、麦蜘蛛、蛴谷虫、高粱蚜、马铃薯28星瓢虫等；农作物病害有：小麦病毒病（寸钵）、小麦黑穗病、禾谷类黑穗病和马铃薯晚疫病等，历年均有发生，为害程度不等，个别年份严重。

1952年前，大多是土法防治，村村动员掏"谷茬"，拔除病株。人工捕打、清除杂草、减少病虫为害。1953年起，逐步使用农药。1962年起建立病虫预测预报制度，以防为主。1969年开始推行综合防治。主要病虫害及防治措施如下：

蝼蛄

蝼蛄属直翅目、蝼蛄科，本县有两种：华北蝼蛄和非洲蛄，分布全县，每年4～5月开始为害作物种子或幼苗根部（被害部成丝状）致使幼苗枯死，冬入土壤深层越冬。

蛴螬

群众叫"壮地虎"。成虫有黑绒金龟子（群众称"路虎"），华北大黑金龟子，还有少量铜绿金龟子。属鞘翅目，金龟虫科。食性杂，在土层中食发芽种子、根、块根、块茎等。为害麦类、玉米、高粱、谷子等，造成死苗缺苗现象。有时将马铃薯、红薯钻蛀成孔洞。蛴螬一年发生一代。黑绒金龟子以成虫越冬，次年4月中旬出土活动，多在黄昏时飞出，食豌豆幼苗、柳树嫩叶及果树幼芽，吃饱后入土潜藏。

金针虫

金针虫是叩头虫（群众叫磕头牛牛）的幼虫。属鞘翅目，叩头虫科。本县以沟金针虫为主，群众称"光虫蜓"。食性杂，主要为害麦类、玉米、高粱、谷子等作物，在地下咬食作物的根、茎。幼苗受害后枯黄，逐渐死亡。有时钻入玉米、黄豆、花生等种子内部及洋芋块茎内部为害，影响发芽，造成缺苗现象。一般三年一代，成虫和幼虫在土中越冬，次年5月下旬开始活动。

防治：此三种害虫，1952年前靠人工捕杀。1953年始用"六六六"粉1～2公斤，土25公斤制成毒土，或用"六六六"拌粪制成毒粪，耕翻播种时施入土中防治。1964年推行"乐果"及"1605"、"3911"药剂和水拌种，收到良好的效果。1970年搞综合防治，推广精耕细耙，轮作倒茬，于整地、播种时采用"六六六"处理土壤，使用"六六六"毒谷、毒饵防治；苗期锄施"六六六"毒土和撒毒饵，连续防治，1975年全县基本控制。

麦根蝽象

麦根蝽象属半翅目、土蝽科，亦称土根蝽，群众称"地壁虱"、"地臭虫"，是塬地区农作物的主要地下害虫之一，每年发生，面积2万余亩，有时造成大面积死苗断条，严重影响粮食产量，寇家塬乡为害严重。主要为害小麦、高粱、谷子、玉米等作物。麦根蝽象，以成虫和若虫聚集作物根部，以食作物汁液，使叶片变黄，植株瘦小，不能抽穗。严重时使作物停止发育，逐渐枯死。麦根蝽象一年发生一代，以成虫和若虫在70～90厘米的深土中越冬。次年春随地温升高逐渐上迁至耕作层为害麦类。6月始为害糜谷、高粱、玉米幼苗。

防治：1973～1974年，省农林科学院驻吴堡蹲点组和吴堡县农技站先后在寇家塬乡观察、试验结果，采取综合防治和连续防治法，效果显著。

1.轮作倒茬致虫于死地。凡有麦根蝽象为害的地块，全部种植该虫不食的黄萝卜、苞麻、瓜类、豌豆等圆锥根系作物，连种一两年，可大大减轻为害，连种三年，虫口下降89.4%，连种四年基本无虫。

2.草田轮作，大灭其虫。为害严重的地块，连续种植草木樨、沙打旺、牛心卜等绿肥作物，有显著防治效果，且能培养土壤肥力。种草一年虫口减少95%。

3.药剂防治。春季耕地时，每亩用"六六六"粉2公斤翻入土中，防治效果为81.7%。

1977年用高效熏蒸剂"磷化铝"田间打孔投药（0.5～1片／平方米）防治1.25万

亩，效果达99%以上。但成本大（每亩10元多），未能推广。1981～1984年，用"呋喃丹"颗粒剂，拌种防治，效果显著。

麦类黑穗病

黑穗病是由黑粉菌目的真菌引起的病害。群众称"黑疸"、"霉穗"，发病穗或籽粒变成一包黑粉。本县有腥黑穗病、散黑穗病、杆黑粉病三种，少数年份发生严重。

防治：1963年，开始对花器侵染型的散黑穗病用1%的石灰水浸种（50公斤浸27.5公斤麦种）和温汤变温浸种，对幼苗侵染型的腥黑穗病、杆黑粉病用种子重量的0.2～0.3%%的赛力散、西力生拌种等法防治，1973年改用种子重量的0.2%的75%的"五氯硝基苯"拌种，效果甚好。

普遍加强田间管理，社社队队建立留种地，及时拔除病株，收获时单收单打，发病率减轻。

小麦病毒病

小麦病毒病是由叶跳蝉（群众称"土圪蚤"、麦浮尘子）、飞虱类害虫传播的病毒病害，群众称"寸钵"、"黑疸"，此病历史悠久，影响小麦稳定高产，个别年份严重。据调查，1953、1957、1959、1960、1967、1968、1970、1973、1985年，小麦"寸钵"全县严重。1968年有5.7万亩小麦普遍发生，亩产3.1公斤。1985年6万亩小麦发生"黑疸病"，亩产7.8公斤，部分小麦回茬蓖麻。

发病毒苗叶片变宽、变厚、变硬，叶色发红或发黄，分蘖增多，拔节期叶色深绿，继而变成黄色或浓赤色，重者不能拔节，轻者虽拔节但植株矮缩，叶片硬直，簇生如刷，不抽穗，或抽穗而不结实。

防治：1970年推广综合防治：

1.种植抗病高产品种。如"中苏68"、"北京5号"、"延安3号""旱选10号"、"农大311"和"代33"、"榆8"、"榆39"。

2.药剂拌种：用内吸性药剂"3911"500克，水25公斤，拌麦种250公斤。防治苗期蚜虫及飞虱，减轻病毒病的发展，还可兼防地下害虫。

3.增施磷肥，合理密植。60年代调查，凡是草木樨、豆茬、苜蓿、洋芋等新茬麦地易"寸钵"。每亩施"过磷酸钙"15～25公斤，效果甚佳。

4.查虫治虫。麦苗出土后，用1%的"六六六"粉或1.5%的"乐果"粉，每亩喷撒0.75公斤，杀传毒昆虫。与糜谷等秋作物邻近的麦田，一边喷一条宽幅防护药带，防止传毒昆虫从秋田迁往麦田。

麦蜘蛛、麦蚜

麦蜘蛛属蜘蛛纲，蜱螨目。本县主要有长腿蜘蛛一种，此虫体长0.5毫米，体菱形，一、四足特长，桔红色。群众称"红油汗"，历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为害。多是成虫、若虫吸食麦叶汁液，使麦叶产生苍白小点，严重时枯死，群众称"土烧"。一年可发生2～3代，以成虫和卵越冬，次年4月初开始为害。近年，部分地块红豆、西红柿为害严重。

麦蚜，属同翅目，蚜科。群众叫"油汗"。本县以麦长管蚜为主。以成虫和若虫群集叶背、茎及穗上吸食麦叶汁液。叶片受害后呈黄斑，籽粒不饱满。本县一年发生10多

代，以成虫在麦根及土缝中越冬，次年小麦返青后为害。

防治：此两种害虫，1951 年主要用轻木片、口袋拉碾麦苗，石灰烟草水喷撒，自制石硫合剂冲洗。1962 年始用石硫合剂、DDT 乳剂混合液、"六六六"粉、乐果乳剂喷撒防治。1974 年后结合地下害虫的防治，使用"1605"、"3911"防治，效果突出。

麦杆蝇

幼虫叫麦蛆，群众称"麦扫"。小麦被为害后呈枯心、白穗等症，个别年份发生严重(1985 年)，产量受到影响。此虫主要为害叶鞘，小麦尚可结实成熟，只是千粒重受到影响。

谷子白发病

谷子白发病，群众称"露心谷"。是一种真菌性病害，本县历来发生。一般发病率为 5～15%，严重地块达 30%以上。病变多样，谷苗高 6～10 厘米时，病叶呈黄绿色，叶背生灰白霉状粉末，群众称"灰背"，病株心叶卷缩不展，呈白色直立状时，称"露心"、"白尖"，受病叶片变深褐色，叶片纵裂成细丝，卷曲如发，有黄色粉末（卵子包）、黄粉散落，细丝呈黄白色时称"白发"，受病谷株不抽穗，又称"枪杆"，能抽穗者穗短缩肥胖，小花颖壳伸长成袋状，其穗呈畸形，似"鸡毛掸子"，群众称"看谷佬"。

此病以病菌卵子孢子附着种子表面，或落入土壤中越冬，谷子播种后，萌发侵入芽鞘，引起一系列病态。

防治：传统的防治办法是拔除"灰背"、"白尖"销毁，轮作深翻，其效甚佳。1954 年起用种子重量 0.3%的"赛力散"和 0.2%的"西力生"拌种，防治效率在 90%以上。1970 年起，队队建立留种田，结合提纯复壮，单打、单收、单藏种籽，效果显著。1975 年用种子重量 0.3%的"多菌灵"拌种，推行粪种隔离，深受群众欢迎。1984 年用新农药"瑞毒霉"，以种子重量的 0.2～0.3%拌种防治，有特效。

禾谷类黑穗病

主要有高粱"丝黑穗病"、高粱"散黑穗病"、"谷子粒黑穗病"、玉米"瘤黑粉病"、"丝黑穗病"、糜子"丝黑穗病"六种。每年均有发生，程度不等，造成减产。1966 年，玉米、高粱"黑穗病"蔓延，玉米"黑粉病"在茎杆、叶鞘、叶片、雌雄穗产生大小不等的疸瘤，后期破裂散出大量黑粉，其它几种"黑穗病"均破坏穗部子实，产生大量黑粉。

防治：1959 年始用种子重量 0.2～0.3 的"赛力散"拌种，结合选用抗病品种，轮作倒茬，拔除病株，消灭菌源，收效甚佳。1970 年推广综合防治，选用无病种，建立留种田，单收，单藏，适期播种，减少病菌传染机会，用种子重量 0.2～0.3%的"多菌灵"与"托布津"浸种，收到一定效果。

蛴谷虫

蛴谷虫，学名"粟灰螟"，属鳞翅目、螟蛾科。是谷子的主要害虫之一。发生率在 10～30%以上。一般早播谷子为害重，苗期受害谷心枯，称"小蛴"，抽穗期受害，谷杆空心，上籽秕，遇风即倒，成青干秕谷，此时称"老蛴"。农谚有："小蛴连根烂，老蛴收一半"之说。

该虫一年发生两代，以老熟幼虫在谷子根茬中越冬。次年 6 月中旬是为害盛期。

防治：传统办法是掏谷茬，处理干草，种植分蘖性强的品种；拔除病株烧毁。1964

年提出适期晚播（芒种前后播种），选用抗虫品种，用"六六六"毒土撒谷根，成株期用可湿性"六六六"、"DDT"乳剂喷根基防治，收效甚佳。

高粱蚜

高粱蚜属同翅目，蚜科。是高粱作物的主要害虫之一，每年均有发生，70年代为害最重，1980年全县大面积发生。一般是成若虫刺吸叶片组织汁液，减少植株营养，引起叶片变黄或变红，直至枯死。年发生10多代。

防治：1970年后始用1500～2000倍乐果乳油或6%的可湿性"六六六"粉田间喷撒，每亩100～150公斤。喷到叶子背面及心叶处效果最好。

粘虫

粘虫又叫行军虫。属鳞翅目，夜蛾科。是近年发生的一种暴食性害虫。1977年、1980年全县大发生，面积10万亩。1980年每亩虫口达3万头左右，株平均有虫3～4头，谷子为害严重，叶片呈烂孔状。一般一年发生两代。幼虫成群迁移，有假死性。此虫在本县不能越冬，发生年以成虫由南方迁飞而来，繁殖为害。

防治：（1）利用成虫对糖、酒、醋等物有强烈的趋性，制糖浆诱杀液（红糖两份、醋、酒、水。"六六六"各一份），每10亩放一毒盆，诱杀成虫。

（2）田间喷药。1980年粘虫大发生，用10%的DDT粉，50%的敌敌畏乳剂2000倍液喷杀，效果好。

马铃薯晚疫病

马铃薯晚疫病属藻菌纲、霜霉菌目的真菌性病害。是马铃薯的主要流行性病害，1965～1966年发生严重。染病马铃薯叶片呈水渍状，群众称"火霜"。

防治：选健壮种薯，结合硫酸铜溶液喷洒，消灭发病中心等方法防治。1966年始推广抗晚疫病的"里外黄"、"沙杂15号"等马铃薯品种，控制了此病。

马铃薯二十八星瓢虫

马铃薯二十八星瓢虫，属鞘翅目，瓢虫科。群众称"送饭老婆婆"、"送饭牛牛"。是马铃薯的主要害虫之一。1958年岔上公社开始发现，1963年蔓延全县，影响产量。此虫年发生两代，成虫在石缝、草丛、土块下越冬，次年5月上中旬后逐渐为害，啃食马铃薯叶背叶肉，形成平行透明筛状条纹，叶片变褐枯死，有的食马铃薯叶柄或嫩茎，造成早期死亡。

此外还为害白菜、红豆、西红柿、南瓜、辣椒等作物。

防治：1958～1963年，推行轮作倒茬，用生长快的品种，人工捕杀成虫，处理卵块，选择高山风大的地块种植马铃薯等方法防治。1964年用药剂防治，在若虫大量孵化时，用85%的敌百虫800～1000倍液，和苦杏仁浸液（30～40倍）田间喷撒防治，收到良好的效果。1977年此虫害基本控制。

附：吴堡县示范繁殖农场简介

示范繁殖农场，于1953年建立。隶属县农林水牧局。有土地196亩，职工6人（干部2人，雇工4人），其中场长一名。场内设备简陋，重点是搞农业综合试验示范。1955年开始使用双轮双铧犁（两台），有大家畜两头（牛一头，骡子一匹），养猪羊65头（只）。是年引种"乌克兰"小麦良种、"517号"棉花良种百余亩，长势良好，县上组织

各村社500多群众、干部参观，深受群众欢迎。

1955～1963年，示范推广了水保耕作法、密植、农药的使用、化肥的使用、复种等技术。推广良种20多种，计5000多公斤。农场在新技术、新品种和农副业结合的方针下，产值逐年上升，九年农副业产值平均5412.8元。

1966年，示范种植"两杂"、"两薯"，增产显著，随之推广全县。此后农场每年承担6万亩杂交高粱和玉米的亲本繁殖和部分杂交种生产。同时，大量引进了各种良种，大搞品种提纯复壮和品种的对比试验，为全县大面积推广优良品种做出了贡献。

1972年农场耕地减至190亩（6亩划给县武装部），职工13人，大家畜5头，作物播种面积170亩，其中良种繁育和试验面积123亩，占作物播种面积的72.4%。

1974年耕地面积剩186亩（退耕种树种草）。

1977年又划给农科所耕地10亩，抽水上塬工程修渠占地20亩，到1980年耕地仅有156亩（塬地136亩，坡地36亩，坝地1亩），羊子70只，猪3头，大家畜3头，大小拖拉机各一台，小型农用机器5台，职工14人，其中行政人员和技术员各一名，长期固定工9人，临时工3人。

十年多来农场主要成绩是：

1.繁育良种。制"杂交"高粱、玉米亲本4万余公斤，繁殖小麦、谷子、高粱等良种2.5万公斤，推广2.85万公斤。秋播马铃薯留种（防止退化）2万公斤，积极开展小麦、马铃薯、高粱、谷子品种比较试验76项。

2.培育新品种。1970～1977年，用亲本（白泡麦×中苏68）育成"吴麦1号"（白粒）、"吴麦2号"（红粒）小麦良种两个。该品种具有高产、抗寒、抗旱、抗"寸钵"、中晚熟的特性。在山旱地上种植亩产可达75～100公斤，1977年定为推广良种。

用亲本（里外黄×沙杂15号）选出"吴薯1号"、"吴薯2号"两个马铃薯良种。试种鉴定，具有抗逆性较强、耐轻霜、食口性好，产量比"沙杂"、"虎头"每亩增产5～15%，旱塬地上亩产可达1250公斤，1977年定为推广良种。

3.开展科研活动。从1972年开始，由技术员董如权组织科研小组通过四次试制改进，于1976年春试制成功定距定量点籽器，通过试验较人工点籽提高工效一倍以上。且播种质量高，行距均匀，易捉苗。适用于塬地、梯田、缓坡地种高粱、小麦、谷子等作物。

1976～1977年试制成功定量深施追肥器。通过试验工效可提3～5倍，且追肥质量高（深施6.6厘米左右，减少复土工序）。适用于颗粒化肥的追施，还可播种草木樨等小颗粒种子。群众评议造价低、性能好，定量深施效率高，体型小，重1公斤，使用轻便应手。

1982年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示范、繁殖良种，科研工作未跟上，成了单一生产农场。

第五章 蚕桑园艺

第一节 蚕 桑

发展概况

栽桑养蚕在吴堡有着悠久的历史。明史载："太祖初立国下令，'凡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倍之……。不种桑，出绢一匹'，此农桑丝绢所由起也"。清道光本《吴堡县志》载："吴民勤农尚武，栽桑养蚕"，"枣桑甚盛"。

1939年以后，日本侵略者和国民党长期封锁陕甘宁边区，军民燃料严重困难，群众忍痛伐桑当柴。1949年全县仅保存桑树14026株，年产茧5500公斤，户均0.5公斤。1950年以后的7年，党和政府对蚕桑生产十分重视，蚕桑迅速发展。1957年桑园面积有4370亩，桑树465380株，产茧15142.5公斤。马跑泉村的养蚕能手慕汝英集体养蚕组，由于品种、蚕室、蚕具、管理、饲养技术先进，创张产64.4公斤的水平，为全省最高纪录，居全国第三位，受到省、地、县的奖励。

1958年"大跃进"时，由于"共产风"所致，乱砍树木一时成风，桑园面积急剧下降，蚕桑产量减少。1961年，国家困难时期，蚕桑业亦停滞不前。1963年起，形势开始好转，蚕桑逐年上升。70年代以后，桑园面积逐年扩大，80年代普遍受益。1983年，全县桑园面积达16734亩，产茧20150公斤，较1957年增长24%，产值72500元，省、地在本县召开了现场会。养蚕重点村砖窑山大队介绍了栽桑养蚕经验（附砖窑山大队栽桑养蚕经验介绍）。

1984年群众普遍将发展蚕桑作为治穷致富的重要途径，加之生产责任制的进一步完善和新技术的推广，桑园面积达22958亩，产茧24650公斤，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养蚕重点村车家塬村，养蚕83张，产茧3150公斤，每户平均收入214元，人均收入54.6元。

1984年车家塬村蚕桑生产统计表

项目	桑树受益面积(亩)	养蚕数量(张)	产茧数量(公斤)	桑条收入(元)	桑田粮食产量(公斤)	折合收入(元)	合计总收入(元)	亩均收入(元)	户均收入(元)	人均收入(元)	劳均收入(元)	折合总收入(元)
数量	230	83	3150	3000	1000	340	16480	71.7	214	54.6	183.1	10080

1984 年车家塬村蚕桑与粮食生产情况经济效益对比表

项目数量 / 名称	面积（亩）	总产量（公斤）	亩产量（公斤）	折合人民币（元）	总费用（元）	亩平均费用（元）	纯收入（元）	亩均纯收入（元）	总投工数（个）	亩均投工数（个）	劳动日值（元）	人均投资效益（元）
蚕桑生产	230	3150	136.5	16480	2417	10.5	14063	61.1	2900	13	4.85	5.82
粮食作物生产	607	82150	135.5	28200	6780	11.16	21420	35.3	6000	10	3.57	3.16
备注	1、蚕桑折合总收入包括:蚕、桑田粮食、副产品皮条收入。 2、粮食折合总收入包括副产品在内。											

桑树品种及特点

桑树品种主要是吴堡桑（本地桑）为主，大叶实生桑次之，占桑园总面积的90%。全县各乡均有，分布较多的是寇家塬、薛下村、郭家沟等乡。其优点是耐旱、耐寒、耐瘠薄，适应性强，产叶量高，营养丰富。缺点是桑叶硬化。

桑卜子（灌木），是繁殖桑的"种苗"资源，枝杆用于编织，分布广泛，主要栽植在路旁和地埂。60 年代引进浙江、四川胡桑、黄克桑等新品种，特点是生长快，产量高。

蚕茧的特点及加工

吴堡的蚕茧具有洁白而茧层多、耐压、出丝率高的特点，多年被省、地收购部门评为优质茧，年产三季（春、夏、秋），历来以出售鲜茧为主，少量用土法抽丝，用来做鞋、刺绣、织绢。清末民国初李家沟、辛家沟等村开办缫丝作坊，以售丝线为主。

技术推广

全县养蚕从 1953 年起开始集体饲养，养蚕技术逐步提高，产量逐年增加。80 年代养蚕技术进一步提高，每年进行蚕种集体催青、适时发种，普遍进行蚕室、蚕具消毒、分批收蚁，及时定座，疏座接饲，多四饱食，适时上簇、适时摘茧等先进养蚕技术，每张蚕产茧量达到 50 公斤，较 1952 年张产量提高 2 倍多。1983 年总结推广了"养蚕前消毒，发育前消毒，回山消毒抓得紧"的经验，充分发挥消毒池的作用；进行适量的药物添食和塑料薄膜覆盖饲育，普遍实行小蚕共育，大蚕分饲方法，省工、省叶、省蚕室和蚕具，有利于推广新技术，有利于防病和湿度的调节等。蚕发育整齐健壮，张产茧最高者达 60 公斤。

病虫害及防治

蚕的病虫害及防治

吴堡蚕病主要有病毒病（包括血液型脓病、病毒性软化病、中肠型脓病）、细菌病（包括细菌性败血病、细菌性中毒病、细菌性胃肠病）、节肢动物病（指蚕蝇蚕蛆病、夏

秋多发生）等。防治办法是：

1.彻底消毒，消灭病源；

2.分批提青，及时饷食，适时卧座，扩座，严格控制温湿度；

3.蚕期用新鲜石灰粉、防病一号进行蚕体、蚕座消毒。

4.大蚕期用氯霉素、大蒜汁液添食；

5.发病后及时隔离，加强饲养管理。

桑树的病虫害及防治

桑树的病害主要有桑赤绣病、桑白粉病、紫纹羽病等。防治办法是：

1.加强土壤管理；2.用药物杀灭病菌；3.发现病枝叶及时剪去，集中烧毁；4.选栽抗病性强的品种。

桑树虫害主要有金龟子、桑天牛等。防治的办法是：

1.捕捉幼虫；2.药剂毒杀；3.束草诱杀；4.刺杀幼虫；5.合理剪伐枝条。

经营管理

1953 年前，桑树归个人经营。1954 年合作化时折价入社分期偿付，树归集体所有，集体经营。

1979 年以后，凡属合作化时栽植的桑树仍归集体所有，个人承包经营，其余实行了谁栽谁有，允许继续承包的政策。至此，桑园面积，经营效益出现了好势头。1985 年桑园发展到 23000 亩，7 年时间增加了 4 倍，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但受蚕茧价格影响，农民对新栽桑苗未认真管理，1989 年来，保留面积 7958 亩。

第二节 园 艺

果 类

本县果类有枣、梨、苹果、杏、李、葡萄、核桃、山桃、玉黄、楊子红、花椒等 10 多类。分布较多的有车家塌、井道上、塌子沟、李家河等村。1953 年开始引进新品种，有红元帅、黄元帅、青香蕉、红星、红玉苹果、金梨、鸭梨、各种葡萄、核桃、柿子、花椒等 6 类 27 个品种。到 1989 年，栽植面积不断扩大，唯柿子、核桃发展较慢。

种类及品种

苹果：计有 26 个品种，以小国光、红元帅、黄元帅为主。1980 年前主要以本地沙果为主，主要分布在马跑泉、牛家山、井道上、老庄、呼家渠、塌子沟、车家塌、穆家沟、马家渠、郭家山、井峁上、霍家山等村。1958 年，寇家塬大队栽小国光等新品种 15 亩，1964 年发展到樊家圪坨、车家塌等 5 个大队，共 50 亩，70 年代发展到 1670 亩，占果树总面积的 71%，大村都建有苹果园，其中百亩以上的苹果园有贾家山村。50～100 亩的有 10 个村，20～50 亩的有 23 个村，20 亩以下的有 33 个村，全县 90%以上的果园在梯田和缓坡地上。新品种已挂果的果园达 1563 亩。1949 年全县产苹果 5.45 万公斤，1985 年全县产苹果 8 万公斤，亩产 48.8 公斤。其中优良品种占 95%以上，较 1949 年增长 30%多。

梨：传统品种，先秦始植。目前全县有 20 个品种，主要是本地青梨、粗梨、凤翔

梨、黄棒锤梨等，主要产区有井道上、杨村塌、牛家山、李家河、尚家塬、车家塬、塌子沟、老庄、霍家山、呼家渠、车家塬等村；1953 年以来逐年引进的新品种有巴梨、明月梨、雪花梨、苹果梨、慈梨、日本鸭梨等 15 种。

青梨营养丰富，质脆多汁，味道芳香，含糖量达 13.6%，1975 年全省评比名列第二，产量较多的塌子沟 1 株青梨年产 500 多公斤。1949 年全县产梨 4.05 万公斤，1985 年产梨 5 万公斤，

沙果：沙果是一种传统品种，栽培历史悠久，有哈拉苹和小果，多为零星或小片栽植。1985 年保存面积 448 亩，产果 84 吨。果小不易储存，无发展前途。

杏：杏树是原始树种，已 3000 多年历史，至今仍是零星栽植。1985 年成片面积只有 354 亩，主要品种为黄壳杏、接杏、羊粪珠珠杏（土名）。杏树管理粗放，产量低，1949 年总产 1.3 万公斤，1985 年产量 15.05 万公斤。

桃：多是零星种植，亦是传统老品种。1985 年全县保存面积 74 亩，品种以本地毛桃、接桃、山桃为主。1957 年前主要分布在李家河、杨家店、塌子沟等村，全县有桃树面积 111 亩（1 亩按 15 株计），产量 1 万公斤。1970 年后引进五月鲜、大久保、蟠桃、北京偏桃和水蜜桃等新品种，四旁零星栽植。1949 年桃总产 0.3 万公斤，1985 年上升到 0.65 万公斤。

葡萄：种植量少，1956 年引进新品种栽植 52.5 亩（每亩按 30 株），产量 0.1 万公斤，分布在丁家畔、丁家湾、塌子沟、下山畔、樊家圪塔、车家塌、寇家塬。1985 年全县保存面积 9 亩，四旁零星栽植多。主要品种有巨峰、龙眼、玫瑰、无核白、沙巴珍珠等。1949 年总产仅 3000 公斤，1985 年总产量 0.5 万公斤。

李子：零星种植，数量甚少，品种有小李、桃子红等，无发展前途。

病虫害及防治

果木病虫害主要有腐烂病、白粉病、干腐病、褐斑病、小叶病、锈病等；虫害有毛虫类、金龟子类、蝉类、蟓鼻虫类、卷叶虫类、介壳虫类、天牛类、瓢虫类等；另外还有兔害、鼠害。1949 年前主要采取人工捕杀、消灭残枝落叶等防治，1962 年开始使用药剂喷雾防治，70 年代后期结合药剂防治，每年冬剪枝一次，并兼以夏剪，控制“一病四虫”，即腐烂病、食心虫、卷叶虫、红蜘蛛、梨木蛞象。

果木经营管理

1955 年前果树多属个人私有私营。1956 年合作化时折价收归集体所有，集体经营。1958 年“大跃进”时又无偿将“四旁”树收归集体所有，集体经营。60 年代，按人口划归个人一部分，归个体经营，超出部分仍归集体所有，集体经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各项经济政策得到落实，实行谁栽谁有，允许继承，原收归集体的果木逐步退还个人所有，个人经营，其中联产承包的占 5%左右，独户承包的占 80%左右，零星果木作价保本承包的占 5%左右，树随地走、以地养树的占 10%左右。

蔬　菜

清代引进马铃薯（俗名山蛋），为当地群众的重要副食品，有时作为主食。50 年代开始用来大量加工粉条，至今为粉丝、粉条加工的重要原料。其次有白菜、菠菜、韭菜、莲花菜、蔓菁、黄萝卜、白萝卜、辣椒、番茄、茄子、香菜（芫荽）、红豆、菜

吴堡县蚕、桑、果生产情况

单位：亩、担

年 份	桑园面积	蚕茧产量	果园面积	水果产量	其中：鲜红枣
1949	—	110	—	9 622	6 632
1950	—	234	—	10 080	6 845
1951	—	43	—	9 803	7 039
1952	—	94	—	10 608	7 652
1953	—	159	—	52 833	40 274
1954	—	100	—	15 169	8 443
1955	410	126	—	178 050	171 664
1956	2 210	227	—	5 812	5 311
1957	4 370	303	—	19 711	1 364
1958	2 559	400	—	5 364	3 105
1959	2 559	398	—	5913	3 200
1960	3 209	256	—	4 568	3 300
1961	1 768	147	1 070	5 771	3 536
1962	319	75	1 722	12 668	8 217
1963	243	134	5 109	15 928	11 638
1964	1 634	178	7 000	16 000	11 000
1965	6 578	182	10 568	17 950	11 000
1966	6 494	178	9 066	19 078	14 379
1967	4 399	182	4 320	11 200	5 710
1968	2 507	127	3 506	11 000	7 000
1969	3 000	96	3 506	12 000	8 000
1970	1 946	117	778	12 991	10 064
1971	2 517	95	4 027	11 047	9 123
1972	3 706	104	10 754	11 950	10 028
1973	5 148	100	10 409	28 489	21 956
1974	7 486	117	11 727	21 250	17 844
1975	6 313	124	18 919	23 662	20 693
1976	7 035	138	20 565	18 290	12 929
1977	7 256	144	20 862	20 873	17 752
1978	5 725	176	19 921	23 744	18 701
1979	6 245	171	23 476	21 544	17 668
1980	8 357	180	24 220	24 113	17 903
1981	8 559	317	26 988	4 906	41 251
1982	10 859	254	27 629	55 542	47 137
1983	16 734	403	29 921	17 852	12 016
1984	22 958	493	38 389	70 445	68 500
1985	22 964	325	43 842	34 862	31 717
1986	10 494	340	34 344	66 720	60 420
1987	10 229	360	39 178	83 720	75 200
1988	7 484	320	55 795	68 160	53 480
1989	7 958	480	52 635	78 900	63 240

豆、刀豆、大葱、芥菜、芹菜、水萝卜、水葱等。群众多在沟畔、地埂小块地零星种植，部分村庄可自足，城镇居民历来靠山西、绥德等地供给。

附：1983年砖窑山大队栽桑养蚕经验简介

1.加强桑园管理，解决粮蚕矛盾。

1973年我们引进山西沁水县端寺大队梯田埂栽桑技术，搞粮桑套种的经验，地埂栽桑330亩（11,000株），为了达到桑茂粮丰收入增，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

(1) 深翻切断桑树浅层根系，减少桑粮争水争肥的矛盾。

(2) 给靠近桑树的庄稼增施底肥，促粮高产。

(3) 控制树形，迫使树冠向外扩展，减少遮阴面积，解决了粮桑争光的矛盾。

2.采用科学技术，大养夏秋蚕。

从1979年至今年全村养蚕245张，产茧0.73万公斤，（今年34张秋蚕还在饲育中，张产按25公斤估算），蚕茧收入达2.6万元。其中饲养夏秋蚕129张，产茧3539公斤（平均张产27.4公斤），收入1万元（张产值93元），五年来大养夏秋蚕，获得较好收成的主要经验是：

(1) 加强桑园管理，合理采摘桑叶。春天对桑树进行一次整形修剪及防治病虫害，夏季追施两次化肥，对养蚕户进行科学摘叶培训。

(2) 彻底消毒，防止蚕病发生。大队修筑了长3米，宽2米，深1.5米的养蚕专用消毒池2个，蚕期，我们坚持每天早上用新鲜石灰粉进行蚕体蚕座消毒，并进行适量的药物添食。嫩叶适添葡萄糖等，老叶适添蛋白质（乳类），桑叶硬化适添糖及蛋白质两类，夏秋遇高温干燥时，五令大蚕可给蚕体蚕座喷水，降低蚕儿体温，坚持每天上午十时到下午五时给蚕喂湿叶，小蚕采用塑料薄膜盖育，夏秋期添水比不添水一般可增产5～10%，添水的未发现死蚕，薄茧率1%，不添水的死蚕率达1%，薄茧率1%。

(3) 小蚕共育，大蚕分户饲养。固定喜爱养蚕，饲养技术好的社员，负责小蚕共育，四令第二天分户饲养。

3.不断完善责任制，进一步调动社员的养蚕积极性。

1979年社员交0.5公斤茧，记4分工。1980年，采用了"五定一奖"的办法。1981年，制定了"三定二奖一赔"制度，即：张蚕定给条桑（500公斤），定产量（25公斤为水平线）、定产值（90元），超产的部分全部奖给养蚕户，节、超0.5公斤桑叶都以三分钱进行奖和赔。

1982年，为了彻底解决管桑与种地的矛盾，将桑、蚕、地一起包干到户，一定三年不变，采取自报公议的方式挑选出既热爱蚕桑，又有一定技术的养蚕户31户，签订了合同，本着全奖全赔的原则，根据桑树产叶量，规定每户春、夏、秋的饲养量，春蚕定产30公斤，产值100元，夏秋蚕张定产20公斤，产值70元。三七开成，70%归个人，30%归集体。

第六章 畜牧业

第一节 概 述

吴堡更新世时有象、犀牛、马、鹿生存。进入人类社会后亦是水草丰茂的好地方。本县出土文物证明，秦以前，吴堡长期为犬戎和狄人的游牧区。秦汉时仍然林草茂盛，唐宋以来逐渐破坏，特别是明、清时期的兵毁民垦，生态失调，残留了少量野生植被。沿黄河土石山区，草场较宽，山羊（陕北黑山羊）、牛居多；黄土丘陵沟壑区多是陡坡崖畔零星草地，养驴、绵羊（蒙古羊）居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采用扶持、引进、改良等措施，使畜牧业有了一定的发展。

畜禽发展

1951 年，中央给吴堡投放"黄金吩羊"1213 只，其中山羊 1070 只，绵羊 143 只，分到 4 个区的贫困村庄。但由于羊子适应性差，质量不佳，群众不喜爱，两三年后淘汰殆尽。

合作化后，羊子由分户饲养逐渐变为农业社集体饲养，社员个人饲养者甚少，户养亲羊多为自食，每户只能养 1～2 只，多者不超过 3 只。养羊户为总户数的 30～40%。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均有 1 名领导专管畜牧业。政府提出："有计划地退耕陡坡逐渐还牧，保护改良天然草地，实行轮封轮牧，推广草田轮作和青贮饲料"，提倡收割野草，保证家畜安全越冬过春。1955 年引进新疆细毛羊和杂交改良蒙古羊，分给重点村饲养，效果较好。但由于饲养和配种制度不健全，改良工作只是零星进行，到 70 年代后才有了进一步发展，大部分社队均有了细毛绵羊。

1968 年引进"中卫山羊"，投放少数重点社队，旨在改良陕北黑山羊，建立山羊改良基地，同样由于管理问题，几年后全部绝迹，只有县示范繁殖农场繁殖少量，质量也明显下降。

1979 年以后，政府提倡发展个体畜牧业，羊群作价分户饲羊。1980 年又引进陕西毛肉兼用细毛羊，杂交改良蒙古羊，投放张家山、岔上、宋家川等公社，群众的养羊积极性有了很大的提高。到 1981 年良种和改良羊已达 482 只，多为纯种，体大，产毛多而好。1982 年末羊子存栏 48492 只，是 40 年来的最高记录，分别是 1949 年的 9.05 倍、1958 年的 2.05 倍和 1966 年的 2.24 倍。以后随着物价因素大起大落，增减悬殊。1989 年末存栏 39599 只。

猪以私养为主，养猪留有饲料地。交售肥猪有奖励，养猪交肥计酬，纳入年终粮食及副产品分配。"文化大革命"期间，提倡大队养公猪，小队养母猪，社员养肉猪。1970 年县示范繁殖农场办起了猪场，引进内江猪、汉白猪等优良猪种，除改良八眉猪外，为各社队培育提供种猪，全面开展猪种改良。1972 年引进 61 头北京花猪，以后又引进"巴克夏猪"和"杜洛克猪"。至此，本地旧有的生长慢、体重小的八眉猪全部淘汰。1977

年全县养猪存栏10135头，为1949年的14.12倍、1958年的4.84倍。质量高过任何一年。张家山公社张家山大队和李家沟大队、郭家沟公社的袁家山大队、岔上公社的樊家圪坨大队养猪上《纲要》，张家山公社的张家山大队和温家湾大队实现了"百头猪场"。80年代以来，养猪数量呈下降趋势，但产肉率提高了。

家禽主要是鸡，也有少量鸭、鹅、鸽。本县原只有陕北鸡，1964年开始少量引进"白来杭鸡"、"九斤黄鸡"、"京白鸡"及"白洛克鸡"，杂交改良陕北鸡，以提高其生产性能。1970年后，"白来杭杂交鸡"遍布全县，"九斤黄"和"白洛克鸡"由于引进数量少、产蛋率低，已近绝种。1984年又引进"星杂288"，后因不适应而淘汰。

传统的家禽孵化主要是母鸡孵蛋法。1958年开始了家禽的人工孵化——"火炕孵化法"。该法较母鸡孵蛋法孵量大，但由于技术原因，雏鸡成活率较低。而农村仍以母鸡孵蛋法为主。1982年和1983年又先后派出专人到山西、米脂等地学习煤油灯孵化技术，较火炕孵化法有入孵量大、出雏率高和操作方便等优点，所以很快推广到全县。1989年家禽饲养总量51000只。

大家畜有驴、马、骡、牛，50年代初还有少量骆驼。合作化后饲养形式逐渐变为农业社集体固定专人饲养。在这期间，尽管政府三令五申强调畜牧，但由于饲养、使役不善，牧畜乏瘦现象较普遍。1981年，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牲畜饲养到户，情况才有了普遍好转。

大家畜改良方面，50年代县上专门用两头杂交良种公驴，巡回全县配种，效果较好，一直延用。1970年后，杂交驴逐渐普及全县。

黄牛改良始于1969年，当年引进秦川公牛9头，母牛7头，在杂交改良蒙古牛的同时进行纯种繁殖。由于秦川牛适应性强，改良效果很好，群众满意。1970年后，秦川牛及杂种牛较普遍。1982年又引进少量荷兰牛，旨在纯种繁殖，发展奶牛生产，群众认识跟不上，仅县种猪场保留几头，几无发展。

家兔以户饲养，"文化大革命"期间，不少生产队办有兔场，后全部倒闭。原以本地土种兔为主，皮肉兼用，毛色不一。1976年引进日本大耳白兔、青紫兰兔、白色毛兔，1985年农民自发引进獭兔，为数很少。

蜜蜂原只有中蜂。1972年以后，先后引进意蜂、卡尼阿拉蜂、卡意杂交蜂和高意杂交蜂。由于这些蜂种生产性能好，适应性强，所以中蜂逐步淘汰。新品种蜂有少部分农户饲养。

1974年，樊家圪坨等3个大队引进梅花鹿、马鹿12头。由于适应性差，到1985年仅存3头。1989年已不饲养。

技术引进推广

1969年引进"猪病针灸术"，得以应用。1970年、1972年和1974年又先后引进"中曲发酵和盐水发酵饲料技术"、"大家畜人工授精术"和"玉米秆、高粱秆青贮技术"。但由于自然条件限制，这些技术只是进行了三、两年的示范推广，真正用于生产的极少。1984年7月又引进"小公鸡去势术"，未推广。

农业现代化情况

表一

年份	农业机械总动力(马力)	机耕面积(亩)	大中型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		农村用电量(万度)	化肥施用量(吨)
			台	马力	台	马力		
1963	15	—	—	—	—	—	—	—
1964	15	—	—	—	—	—	—	—
1965	15	—	—	—	—	—	—	—
1966	86	—	—	—	2	16	—	—
1967	108	—	—	—	2	16	—	—
1968	120	—	—	—	6	48	—	—
1969	336	299	1	28	6	8	—	—
1970	339	387	2	55	8	91	—	287
1971	819	1837	3	111	9	108	—	295
1972	2762	5099	4	139	56	646	—	403
1973	4693	6764	10	502	98	1158	—	653
1974	6573	6980	8	392	133	1620	—	872
1975	8950	8129	12	637	156	1840	—	1934
1976	12051	9000	15	790	180	2144	—	1740
1977	13473	10300	20	1090	207	2466	—	774
1978	16926	12400	24	1293	235	2820	—	2830
1979	17856	11000	29	1507	240	2878	12	2144
1980	18933	7200	36	1927	438	5246	11	2574
1981	19144	3200	38	1985	286	3432	24	2372
1982	19483	250	33	1724	270	3240	15	2362
1983	14570	100	24	1274	268	3222	18	2133
1984	9458	176	20	1086	298	3720	25	2191
1985	13094	1700	11	589	351	4566	17	2102
1986	9432	—	54	444	406	3943		2182
1987	10340	—	11	495	453	4495		2189
1988	10854	—	8	345	487	4867		2431
1989	11320	—	4	140	502	5329		2857

表二

数字 项目 / 年度	排灌动力机械(台/马力)	农用水泵(台)	脱粒机(台)	饲料粉碎机(台)
1964	6/	6		
1972	6/	6	2	45
1973	231/2769	6	2	117
1974	281/3835	226	2	128
1975	356/5627	317	188	137
1980	569/9994	481	200	163
1985	169/2875	187	43	58
1989	71/881	93	5	10

表三

项目 / 数字 / 年度	农副产品加工动力机械(台/马力)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台)	其中	
			碾米机(台)	磨面机(台)
1972			20	37
1973		312	118	149
1974	62/726	343	146	167
1975	72/846	360	160	170
1980	203/2562	447	219	228
1985	无统计	418	212	205
1989	173/2226	552	217	201

畜牧业生产情况(一)

单位：头

年份	年末存栏合计	牛	马	驴	骡
1949	1207	234	6	961	6
1952	1483	270	61	1111	41
1957	1756	199	18	1530	9
1962	1472	360	13	1089	10
1965	1541	549	9	980	3
1970	1577	687	8	876	6
1975	1906	738	145	940	83
1980	2005	630	65	765	545
1985	1388	183	95	820	290
1989	1589	120	47	988	434

畜牧业生产情况(二)　　单位：只、头、箱

年　份	羊年末存栏　数	其中:绵羊	猪年末存栏　数	兔　子	家　禽	蜜　蜂
1949	5381	2471	718	–	14847	–
1952	16231	5232	1362	–	16140	–
1957	15697	2096	1052	–	6438	–
1958	23825	3033	2094	–	12783	–
1962	17946	2291	665	54	9364	90
1965	17386	2215	528	–	7625	95
1970	23527	5041	2393	–	6021	200
1975	33092	5400	5263	2765	20861	376
1980	38760	2997	8653	3046	34100	1097
1985	17213	8053	8058	2570	48200	607
1989	39599	12472	4411	12137		722

第二节　牧草及草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内主要是天然牧草，草场多为无法耕种的天然弃荒地。人工草地无人问津，只有群众自发引种的少量苜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提倡保护天然草场，种植人工牧草。1955 年柠条试种成功，得以推广，崖坳沟渠边畔广为种植。成为草场中的优势植物。柠条耐旱、耐牧，为羊子吃不退、啃不完的“铁杆牧草”。

1958 年，县委要求每社封沟两条，进行育草，划一条沟进行轮牧，青贮玉米一窖，每户种草一亩，每个劳力收割野草 125 公斤，是年，引进草木樨，分配各社队种植，人工种草保留面积持续增加。

*1971 年县畜牧站引进聚合草、水葫芦。县种猪场种植聚合草 0.5 亩。因需水湿条件，一直未扩大种植。*1974 年引进沙打旺，在陡坡上种植，且适口性好，群众较为喜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普遍落实了农业生产责任制，由于管理工作没有跟上。农村出现了乱开苜蓿地、沙打旺地和草荒地，人工种草保留面积大降。1983 年落实了柠条管理责任制，把现有柠条和适宜种植柠条的土地，全部承包给社员，鼓励种植

柠条，严禁随意乱垦。

1983年县畜牧站进行了为期一年的草场资源调查工作。调查结果，全县天然草场有三大类：即草甸草原草场3.43万亩，灌木类草场6.37万亩，农林间隙类草场6.81万亩，计16.61万亩，可载畜15950个羊单位。其中有"万亩以上草场"1块和300亩以上草场10块。饲用价值较高的牧草有4科36种，其中禾本科分布广占优势，有黄贝营、狗尾草、画眉草、小画眉草、雀稗、披碱草、冰草、野黑麦草、稗子、短花针茅等11种，豆科有达乌里胡枝子、野豌豆、甘草、天兰苜蓿、披针叶黄花等5种，菊科有茵陈蒿、苦菜、蒲公英、鸦葱、桃叶鸦葱、抱茎苦卖菜（大扁草）等7种，莎草科有莎草1种，杂草科有车前草、节节草、远志、马奶头、粗叶败酱、异叶败酱、长柱沙参、黄花、小黄花菜、萱草、沙椒、马齿苋等12种。人工草场除柠条外均为零星分布，有苜蓿、草木樨、沙打旺和聚合草等，计12257亩，可载畜6741个羊单位。另外农作物秸秆可载畜6235个羊单位，树枝落叶可载畜1687个羊单位。

附：有毒有害植物录

有毒植物：豆科的小花棘豆（醉马草）、苦马豆、毛茛科的翠雀（猫眼花）、茴茴蒜，马钱科的五叶醉鱼草，萝摩科的牛星卜子，蓝血科的二色补血草（降蝇草），杜鹃科的闹羊花、农作物高粱苗、玉米苗、霜冻老麻叶及花。

有害植物：菊科的鬼针草、苍耳。

历年人工种草保留面积统计表(1955～1985)

年 份	保留面积(亩)	年 份	保留面积(亩)	年 份	保留面积(亩)	年 份	保留面积(亩)
1955	5266	1964	7421	1973	13776	1982	22500
1956	4121	1965	7700	1974	16640	1983	27300
1957	5547	1966	1500	1975	16064	1984	9408
1958	4811	1967	5300	1976	17874	1985	5676
1959	6100	1968	5300	1977	20800	1986	
1960	6100	1969	5190	1978	2100	1987	
1961	6000	1970	15000	1979	21000	1988	
1962	5741	1971	3000	1980	26000	1989	
1963	7817	1972	13342	1981	21500		

1984年天然草场面积、载畜量统计表

项目 / 数目 / 类别			天然草场面积		产草及载畜量		
			总面积（亩）	可利用面积（亩）	亩产草量（公斤）	亩单位面积（亩）	载畜量（羊单位）
天然草场		天然草	253667	181315	20800	11.70	12129
		人工种植草	41702	37286	186.50	6.60	3821
		合计	295369	218651	307.57	7.90	32791
其中	丘陵草甸草场	天然草	98795	63700	135.00	18.00	813
		人工草	15113	14684	803.00	4.40	456
		合计	113908	78384	194.50	12.50	1369
	农林间地草场	天然草	154872	127615	215.50	11.70	11316
		人工草	26589	22602	352.50	6.90	3265
		合计	181461	150217	236.00	10.30	14581

注：人工草场是天然草地上人工种植的柠条和草。

第三节　畜禽疫病及防治

畜禽疫病对畜牧业生产影响很大。特别是猪瘟、羊疥癣、鸡新城疫等，流行时，常波及数村，甚至几个乡、镇（公社）。以往民间对畜禽疫病只治不防，长期不能控制。1951年建立县畜牧站，便开始了畜禽疫病的防治，随着畜牧队伍的发展壮大，畜牧科学的发展，畜病防治取得了显著成绩。

传染病　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气喘病、仔猪副伤寒、仔猪白痢、羊痘、羔

羊痢疾，羊布氏杆菌病、牛放线菌病、口蹄疫、马腺疫、鸡新城疫、鸡白痢、鸡霍乱及破伤风等。危害严重的有：

猪疫：50年代初，年年流行，民间叫"传猪"。1953年政府建立了"防治监视小组"划定疫区，发动群众进行隔离、消毒、烧埋死体。用"白砒卡耳"、"皂浴、"孙良臣验方"及黄胺类药物治疗，逐步控制。

1957年起，猪瘟、猪肺疫、猪气喘病为春秋两季预防注射的主防病，但猪疫仍然有所发生。1963～1964年宋家川镇因猪瘟死亡300多头；1971年全县死亡猪900多头，死亡率达8.8%。1971年后，在大力发展养猪业的同时，加强了平时的预防工作，特别是春秋两季的预防注射。1983年秋，经省、地、县业务部门检验，达到了猪瘟稳定控制县标准，同时猪肺疫等也得到了控制。1983年又有"猪弓浆虫病"（无名高热）发生，感染率达30%。

羊痘：1964年秋，阴雨连绵。冬季，张家塬、张家山、后塬3个大队19个生产队的19群山羊发生了痘病，死亡8只，占总数的2.1%。1965年春，政府派出专人进行调查，并组织人员隔离病羊，对未发病羊全部注射了防痘疫苗，羊圈垫土、撒草木灰、喷洒六六六粉水，尸体深埋或烧毁，使疫情得以控制。

羊布氏杆菌病（羊布病）：1964年，寇家塬、宋家川等地流行，感染率达13%，经治疗基本控制。但到1976年检验，仍为活动性布病区。1977年又流行，感染率达22.3%，阳性率12.6%，经及时防治予以控制。后经连年预防注射"布鲁氏杆菌弱毒冻干苗"，1985年8月25日至31日，经榆林地区地方病防治办公室组织的调查小组考核验收，羊子化验指标符合布病考核验收标准，周岁以下羊子阳性率为1.75%（标准为2%以下）。

鸡新城疫：是本县内难于根治的传染病。1950年后，在宋家川、任家沟等地流行。1957年开始坚持春秋两季的预防注射（鸡新城疫Ⅰ和Ⅱ系苗），但疫病流行间有发生。1977年春，蔓延横沟、宋家川等6个公社26个生产队，死鸡900多只，其中9个大队的鸡几乎死绝。1982年春，于家沟公社孟家山生产队流行，感染率达百分之百。1984年冬至1985年，在丁家湾、宋家川等沿黄河乡镇又有鸡病流行，疑为鸡新城疫。

寄生虫病 有羊疥癣、羊鼻蝇、脑包虫、肝片吸虫病，牛、羊节虫病，牛皮蝇、猪、鸡蛔虫病，猪节虫病、猪弓浆虫病、马胃虫病、马园虫病等。危害严重的是羊疥癣。

1953年到1954年，从定靖两县引入黄金吩羊羊癣流行严重。通过熏灌和西药涂擦，基本控制。

1965年，羊痘流行，羊子体质下降，引起了羊疥癣的流行。政府组织专人调查、隔离病羊，通过六六六、硫磺、百部、旱烟等擦涂治疗，逐步控制。

普通病 有感冒、拉稀、瘤胃积食、瘤胃鼓气、百叶干、舌齿、中暑、结症、冷痛、胃扩张、难产、子宫脱垂、胎衣不下及各种外伤、皮肤炎症等。预防措施主要是马、驴、骡的四季灌药、牛的春季预防灌药和加强平时的饲养管理。危害大的常见病有：

瘤胃鼓气：牛、羊春夏两季多发。多因吃苜蓿、草木樨引起。有时成群羊同时会有

几只得病。治疗迟缓将会引起瘤胃破裂死亡。用民间单偏方（见附录）治疗效果较好。

感冒：各种畜禽都发生，以猪多见。常用而有效的治疗办法是青霉素与复方氨基比林注射液或柴胡注射液混合肌肉注射。

结症：马、驴骡多发生。民间有前结前蹄刨，中结回头瞧，后结后腰摇，不时尾抬高"的说法，用捶击法和入手导谷法配合食母生、硫酸钠、食油等药物治疗。

中毒症 多因误食"不满月"的高粱苗、苦杏仁、焖煮蔬菜、霜冻老麻叶及花、霉沤饲料及过量食盐、有毒农药、杀鼠剂及杀死的老鼠和闹羊花等有毒植物。70年代后，由于杀鼠剂的大量应用，猫狗中毒而死者颇多。治疗上，除高粱苗、苦杏仁中毒和焖煮蔬菜中毒有特异措施外，其它多用催吐、洗胃、放血配合输液等方法治疗。一般效果不确实。

附：一、民间单偏方

（一）传染病

猪瘟：①大蒜200克、生石灰150克，混合捣烂，加水搅匀澄清内服。②芦根150克，生姜50克，大茴10克。水煎分两次服（1964年）。

猪气喘病：葶苈籽10克，童便中浸24小时后，分3～4次拌食（1964年）。

口蹄疫：青盐10克，百草霜3克，研末撒擦水泡处（1965年）。

伤寒（流行性感冒）：鸡蛋清2个，肌肉注射（猪）。

鸡新城疫：白矾、雄黄、甘草按3：2：2混合研末冲服。

（二）寄生虫病

羊疥癣：①旱烟水煎擦患处。②热老麻油撒六六六粉，用热鞋底蘸擦患处。

（三）普通病：

大家畜脱毛：硫黄50克研末拌入150克清油内，混匀擦患处。

瘤胃鼓气：①醋1公斤，发面0.25公斤，一次冲服（牛）。苏打100～150克，水化开后加油1～1、2.5公斤混合服（牛）。③旱烟200克水煎取汁加油0.5公斤内服（牛）。④童尿冲黄土灌服。⑤椿树皮口嚼。⑥吃腊猪油适量。

大家畜拉稀：焦椿树皮200克、焦黑豆500克、灶心土150克，共研末，一次冲服。

胎衣不下：（牛）干白菜1公斤，水煎加菜油200毫升，一次内服，可下。

大家畜中暑：鸡蛋清15个、醋0.25公斤，一次冲服。

冷痛：炙盐50克、炙小茴香100克，共为末，烧酒50克为引，一次冲服。

二、氢氰酸中毒（高粱苗、苦杏仁）和亚硝酸盐（焖煎蔬菜）中毒解毒法

氢氰酸中毒解毒法：0.5～1%亚硝酸钠液按每公斤体重1毫升静脉注射，并随即按每公斤体重2毫升静脉注射5～10%的硫代硫酸钠。

第七章 农业机械

第一节 发展概述

吴堡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出现了石斧、石锄、石刀等生产工具，秦汉时广泛使用铜、铁农具，唐、宋、元、明时农业已很发达。至今农村大量使用的耨子、镢头、耙、铲、镰刀、连枷、碌碡、辘轳、桔槔、石磨、碾子等工具依然是古传为主。50年代开始农具改革，推行山地步犁、双轮双铧犁、水车等。

1952年县农场首次引进了175mm步犁、125mm步犁。1957年全县推广双轮双铧犁29部，山地步犁116部，3齿耘锄3部，单铧犁1部，12行播种机2部，摇臂式收割机1台。1964年秋购进第一批西安产1105型10马力柴油机，配套6K18型水泵用于排灌。1968年冬始有工农11型手扶拖拉机，配套机具犁用于耕地。1969年县农场首次使用东方红28型轮式拖拉机以及随车配套机具拖斗、二铧犁、磨、耙、镇压畎用于农田作业、运输。1972年县农场开始用配套机具脱粒机2台。全县推广碾米机20台，粉碎机45台，钢磨37台，磨粉机3台，胶轮平车100多辆。同年县农场始有东方红75型链式拖拉机1台，除农场耕地外，还给附近生产队代耕土地，推土打坝、修路等。广大农民开阔了眼界，从实践中认识到机械化的威力。

第二节 制造及维修

旧式的手工农具历来靠手工制造，1958年县综合厂开始制造新式的半机械农具，1966年恢复扩建为县农机厂，1970～1978年制造钢磨100台，锤片式粉碎机300台，75mm离心水泵100台，脱清扎三用机400台，红旗切脱机900多台。1982～1985年制造手摇马铃薯打粉机900多台，电动马铃薯粉碎机50多台，单行播种机700多台。1985年起试制电动马铃薯分离机。

农机具修配。合作化初期，多由业务部门下乡维修。1965年后，县农机部门举办各种培训班，传授操作修理技术，为农村培养了大量专业人才，深受群众欢迎。

第三节 农业机械化水平

吴堡农业机械的发展，是从1964年开始，1971年后步伐较快，1978年有所下降。1989年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市场开放，农民手中有了钱，农机事业又开始回升，全县拥有各种农机具5191台（件），其中半机械化农具3426台（件），占总拥有量的66%，农用拖拉机504台，5468.2马力，其中小型拖拉机501台，5328.5马力。机引农具101台（件），农用汽车42辆，农用动力机械529台，76408马力，其中排灌机械

71 台，881.2 马力（电动机 23 台 239.9 马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217 台，2226.4 马力（电动机 23 台 239.9 马力）；全县农业机械总值 150.03 万元。全县农机总动力 11321.8 马力，平均每百亩耕地占 6.1 马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每马力负担加工量 297 公斤。以 1984 年为例，机耕面积 0.04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0.17%，机械运输（拖拉机）324.6 吨公里，机械粉碎马铃薯 850 万公斤，占马铃薯总产的 32.3%，机械碾米，磨面 8.78 万公斤，占农村加工量的 60%。

林业志

吴堡在先秦时植被丰茂，曾有大量原始森林，枣、梨、桑、桃、松、槐、榆、柳皆有。汉代至唐代，由于不合理的放牧，植被已有破坏。宋、元时期，由于频繁争战，原始森林破坏严重。明、清时期人口迅速增长，大量垦荒，树木越来越少。

民国初年，连年荒旱，土地兼并加剧，越穷越垦，越垦越穷。除少数"社地"、"坟地"有小片林木外，其它全为人工培植的零星树，到处童山秃岭，生态平衡遭到严重破坏。

1940 年本县解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植树造林，林业逐步发展，1952 年开始按山系、沟道统一规划，营造山顶、山梁防风林，陡坡水保林，崖坬灌木护坡林及薪炭林，近村低山广植红枣、果木林。村庄、道路全绿化。

1958 年刮"共产风"，农民争相刨树，林木毁坏严重。1960～1962 年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煤炭价格上涨，群众刨树当柴烧。70 年代，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中，片面追求粮田面积，毁林严重。虽然年年大张旗鼓造林，但成活率低，保存面积增加缓慢。80 年代，政策放宽，林业行政机构加强，林权划分明确，沿黄河 7 个乡（镇）已初步建成了红枣商品生产基地，8 个乡初步建成了榆树、杨树、柳树、刺槐为主的用材林和柠条防护林基地。各级政府、广大农民把植树造林作为"四化"建设和治穷致富的长期性、根本性建设工程。全县开展了联乡、联村、联户的小流域治理活动，并已取得了初步成绩。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40 年吴堡建立了各级人民政府，县政府设第四科，专管农林水牧等各项经济建设工作。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县四科改为经济建设科（简称建设科）。1953 年建设科改为农林水牧局。1973 年后林业局分设，编制 5 人，下设县林业站，辛家沟、岔上两个林业分站。1985 年林业局编制 9 人，事业费 80000 元。

第二节　事业机构

随着林业发展的需要，林业事业机构、科研单位、技术队伍逐年建立健全和加强。1953 年首次建立县林业站，配技术员 3 人。1956 年增设西峰寺、岔上、辛家沟 3 个林业分站。技术员共 6 人。1958 年 11 月并县时撤销了分站。1965 年 3～9 月建立了横

沟、岔上、辛家沟3个林业分站，分片推广和指导林业技术。1979年9～10月成立宋家川林木良种示范场和县林木种子站。1983年3～4月成立了红枣研究所和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截至1985年，事业人员74人，技术队伍发展到45人，其中有大专文化的4人，中专文化的13人。

第二章　林种及效益

先秦两汉时期，桑、枣已广植黄河流域。

清道光本《吴堡县志》有"吴民勤农桑"的记载。全县因树命名的地名有：枣丰村、团枣坪、枣林峁、柏树坪、桃花山、杏子塌、梨树圪垯、大枣湾、柳壕沟等。尤其是红枣、桑、梨果，历来就是吴堡人民的"救命树"、"摇钱树"。从清道光本《吴堡县志》吴堡八景中记载的"妙峰耸翠"、"松覆古洞"，以及不少古墓中发掘出的大量木炭，可以推断古代吴堡是树木丰茂之地。

由于历代剥削阶级进行掠夺性采伐，加上明清以来，南民北移，人口迅速增长，毁林开荒严重。到民国初年，古林尽毁。林草植被遭到严重破坏。此时，除"社地"、"坟地"、寺庙周围尚有小块林木外，其余均为零星树。

1935年人民政权建立，耕地按人分配，以户经营，农民在房前屋后，村边路旁、水旁地边大量栽植红枣、梨果和用材树。此期全县人工植树21292株，户均2株。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者和国民党重兵封锁陕甘宁边区，吴堡人民在极端困难的处境中，违心地以树木为燃料，林木明显减少。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积极领导人民发展林业，广植树木。1950年全县共计植树19万株，人均4株。营造成片林796亩，1957年社队集体造林7292亩，其中经济林2527亩，共植树23万株，为1949年的130倍。1965年造林17311亩；1976年造林22255亩；1982年造林28300亩；1984年造林46595亩。到1985年造林保存面积共达21.8万亩，人均3.2亩，林木覆盖率34.7%，户均林业收入达千元的有220户。1986年以来新造林75102亩，但与开垦柠条等相抵，保存面积基本未增。

第一节　林木种类与分布

至1989年，全县林木种类及分布情况如下：

用材林　共32000亩。分布在10个乡（镇）的221个村。多以刺槐、杨树为主。全县有454个山头戴上绿帽，造林21305亩。杨柳、椿树多分布在坡地和沟道坝埂上。椿、榆成材的多是村边地角的零散树。

防护林（水保林、防风林、薪炭林）　以柠条为主。面积144382亩，占总林地面积的59.92%。遍布全县。既是水保林，又是薪炭林；其次是以刺槐为主的防风林。全

县有3～4米宽的林带32条，总长185公里，折合703亩，栽树56000株。有181公里长的公路绿化树，以杨树为主，其次是刺槐、椿等，共171400株。

经济林 全县60500亩，其中红枣占78.3%。遍及各乡村，沿黄河的7个乡（镇）较多。

村旁、宅旁、水旁、路旁的四旁零星树 建国前四旁树是本县林木的重要组成部分。到20世纪80年代全县共有杨、柳、榆、槐、椿、枣、梨、桃、杏、桑等零星树276000株。

本县沿黄河畔的宋家川、薛下村、丁家湾、岔上、张家塬等5个乡（镇）93个村为土石山区，是以红枣为主的经济林，辅之以柠条、刺槐等用材林、防护林；西北部的张家山、辛家沟、于家沟、寇家塬、郭家沟等5个乡128个村为黄土丘陵沟壑区，是以柠条、刺槐为主的防护林区，辅之以红枣、梨、果、杨、柳等经济林和用材林。

第二节 用材林和防护林

本县用材林包括防护林、水保林，共有10科14属、39个品种。现列表如下：

用材林、防护林树种

科名	属名	树种
松科	松属	油松(微量)
柏科	侧柏属	侧柏(传统树刨净,60年代引进)
杨柳科	杨属	本地大白杨(传统树种)、河北杨、小叶杨、新疆杨、加拿大杨、箭杆杨、合作杨、北京杨、太关杨、群众杨、4号杨、8号杨、12号杨、9号杨、44号杨、毛白杨、黑杨(均为引进)
	柳属	旱柳、垂柳、龙木柳
蝶形花科	槐属	中槐(传统树种,微量)
	刺槐属	刺槐(量广)
榆科	榆属	山榆、五丈榆、白榆(有传统树、有引进树)
苦木科	臭椿属	臭椿(传统树俗名樗树)
槭树科	槭树属	
	白蜡属	白蜡、水曲柳(微量)
紫葳科	梓树属	梓树、楸树(微量)
玄参科	泡桐属	泡桐(微量)

截至1985年，95%的是阔叶林，松、柏等针叶林极少，用材林中乔木林共32684亩。

吴堡用材林不仅为本县提供了大量的木材和薪柴，而且发挥了水保和防护作用。

木材蓄积量

据 1983 年典型调查，全县成活林木总蓄积量为 8133 立方米，其中疏林 1043 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 12.8%；四旁树 5510 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 67.8%。

用材林中龄、成熟龄树蓄积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树别 / 树龄	小 计	杨	柳	刺 槐	其 它
中 龄	608.51	197.4	199.53	142.1	69.48
成熟龄	220.14	73	70.85	45.5	30.79
合 计	828.65	270.4	270.38	187.60	100.27

本县木材不能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据 1983 年县林业局调查，建设用材和生活用材 90% 靠向外调购。全县人均用材林 0.2 亩，木材仍严重缺乏。其原因是：(1) 20 世纪 50～70 年代，栽树普遍密度大，管护差，加之不少林木已成"小老头"树；(2) 未能有目标地大量培育速生丰产树，引用外地树多，注意培植当地的优质良种树少。

80 年代，不少村子开始利用废坝营造丰产林。如庙岔上村 1981 年春在一个盐碱土坝上试栽了柳树，结果成活率高，长势好。后胡家山、南峪子、枣丰村等都仿效，使 200 亩废土坝变成了速生丰产林基地。后胡家山村在一座 30 多亩的废土坝上栽柳树 1000 株，生长 3 年，平均胸径 12 厘米，总价值 2 万元以上，每亩平均年产值达 170 多元。

水土保持效益

控制水土流失的树种主要是柠条，截至 1983 年共保留柠条面积 139141.6 亩，占总林地面积的 57.1%，其中有万亩柠条基地 8 块。全县 3400 多条沟道坡面上都有柠条。1960～1983 年的 24 年间，以柠条为主的防护林在水土保持中拦蓄泥沙总量约为 62.77 万吨，占总侵蚀量的 8.31%。在年冲刷量为 1.8 万吨／平方公里的吴堡，防护林对水土保持，对黄河河岸的保护起着重要的作用。

防风护路，提供薪柴

32 条纵横交错的防风林带网织全县，25% 的山顶戴上了绿帽，60% 左右的公路栽上了行道树，对保护农田，绿化山区，调节小气候起了积极作用。

建国前本县人民烧饭，70% 是用柴。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公路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提高，烧煤量越来越多。但修剪的树枝树杆，平茬的柠条枝杆仍为农村的重要燃料。柠条枝条坚硬，皮具蜡质，易点燃。据实验，200 斤柠条可代替 100 斤煤炭。此外，树叶树枝，特别是柠条枝叶，又是羊子的优质饲草。1983 年春、夏太旱，寇家塬乡的 3752 只羊，全凭柠条枝叶维持生命。

第三节 经济林

吴堡经济林有11科、11属、19个品种,现列表如下:

经济林树种

科名	属名	树种	科名	属名	树种
鼠李科	枣属	大枣(包括引进的骏枣)、酸枣	葡萄科	葡萄属	葡萄(微量)
桑科	桑属	桑(有传统树,有引进树)	柿树科	柿树属	柿(微量)
蔷薇科	苹果属	苹果山定子、梨杜梨、桃、杏、李子	漆树科	盐肤木属	火炬(微量)
核桃科	核桃属	核桃	杜仲科	杜仲属	杜仲(微量)
芸香科	花椒属	大红袍(引进)、小花椒(传统)	含羞草科	合欢属	合欢(微量)
无患子科	文冠果属	文冠果(俗名木瓜,微量)			

以上经济林中的果、梨、桑等，1981年由县林业局转交农业局园艺站分管；枣，后面列有专章。花椒是吴堡人民食用很广的一种香料。花椒面"钱钱汤"是本县农村别具风味的一种饭食。花椒种子含油量25～30%，出油率22～25%。椒油处理后可食用，也可作为工业用油，种子果皮还可作药用。小花椒，是栽培历史悠久的乡土树种，大红袍花椒是20世纪70年代引进的。至1985年全县共有花椒树125亩，其中成片林98亩，零星3000株，年产花椒545公斤，产值5400元。分布最多的是张家墕乡。1985年起，吴堡把花椒列为重点发展经济林木，1989年产花椒2760公斤。

核桃，旧时洞房花烛之夜，新婚夫妇吃几个"儿女核桃"也要向外地购买。1965年开始引种，到1985年全县共有核桃338亩，产量18250公斤，产值20075元。1989年产核桃8600公斤。核桃，既是较好的用材树，又是木本油料树。核桃仁营养丰富，含油率高，可食用，可药用。核桃树适应吴堡的自然条件，有发展前途。

杏，全县现有173亩，多是果用杏和仁用杏，产量104500公斤，产值2000元。品种有"端午杏"、"羊粪珠珠杏"、"粘核子杏"、"面杏"、"春皮子杏"、"木瓜杏"、"红脸脸杏"、"筋杏"、"七月杏"等9种。用杏仁可制杏仁霜，做糕点、馅料，营养价值很高。1983年开始用青杏加工饮料——乌梅露，市场销售尚好。果用杏酸甜可口。小孩、妇女都爱吃。而果用杏食用期短，易腐烂，难保存，不宜多吃，有"桃饱杏伤人"之谚。山杏弊病较多，经济价值低，不宜大量发展。

第三章 枣 树

第一节 发展条件

土壤条件

枣树适应性很强，对土壤的要求不严，不论硬质、沙质粘土，只要排水良好，都可栽植。吴堡大多是黄绵土、红胶土、风沙土，虽山高沟深，土地瘠薄，水土流失严重，但红枣一般年份都能丰收，种植农作物不合算的地块，栽枣或枣粮间作都很合算。

红枣怕土埋主杆、泥滞根部，因此，下湿地、盐碱地和坝地不宜栽植。

气候条件

枣树喜光、喜湿。吴堡光热资源丰富。据吴堡气象站1975～1983年资料记载，全年平均光照时数2738小时，光照率为62%。在枣树生长盛期的6月份，正是全年光照最多月，近290.4小时。有效积温保持在10℃或10℃以上的时期，始日为4月8日，终日为10月20日，共198天。＞10℃的积温为3972.2～4087.4℃。80%的保证率为3905℃。枣树喜阳坡地。阳坡地枣花不易受冻，成熟早，糖分多。黄河两岸盛产红枣，主要原因就是黄河影响气候，促早暖、早熟。枣树比一般果树萌芽晚，花期长，落叶早，生长期160～180天，同吴堡气候环境相吻合。

枣树抗旱性很强。吴堡历史上冻死枣树的事是有过的，而旱死枣树的事却没听说过。枣树死枝不死根。即使冻死、干死，把死枝砍掉，还会长出新枝。

枣树的自然灾害，多是阴雨。枣在开花至成熟期都怕连阴雨。花期多雨座果少，果实着色期多雨裂枣多，成熟期多雨烂枣多。严重时收成无几。1983年和1985年秋因阴雨多，全县烂枣率高达80%。

中共吴堡县委和县政府已经把发展红枣生产作为振兴吴堡经济的首要项目。1982年10月作出了《关于大力发展红枣生产的决定》，并在机构设置、政策落实，具体规划等方面加强了领导，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1983年4月成立了县红枣研究所，到1984年底，全县已有红枣生产农民技术员500人，加上县乡业务技术干部，县、乡、村三结合的红枣生产技术指导网已初步形成，红枣的加工方法和技术也在日益改进和提高。

但本县红枣生产也有不少不利因素需要改进和改革。第一，品种古老，引进新品种少，培育当地良种差；第二，栽培管理新技术推广得既慢又少；第三，根蘖育苗多为自发的、盲目的进行，人工苗圃建立少，故树苗往往不能自给；第四，收获比清涧县、山西省柳林县等毗邻地区早，影响大枣糖分的提高。

大力发展红枣生产是振兴吴堡经济的重要项目之一，要努力尽快普及红枣栽培、管理、防虫灭病等方面的新技术，尽快改良品种，加快发展步伐，扩大加工，提高商品率，进一步发挥红枣的经济效益。

枣树对环境要求与吴堡自然条件比较表

类 型	枣树对环境的要求	吴堡自然条件
绝对最高温度	43℃(不致负伤)	一般为 37～39℃ 1975 年出现过 40.1℃
绝对最低温度	−32.9℃	−19℃
5 月下旬至 6 月上中旬生长发育盛花期日平均温度	18～28℃	19～25℃
8 月下旬至 9 月上中旬果实成熟期温度	19～22℃	18～21℃
无霜期	170～180 天	160～170 天
全年降雨量	377～505mm	年平均 475mm
海拔高度	580～1000m	627～1108m
全年日照时数	2608～2962 小时	2738 小时

第二节 发展简史

吴堡县是中国枣树栽植中心区之一。3000 年前的《诗经》中有"八月剥枣"的词句，说的就是包括黄河中游河谷一带的红枣。本县地处黄河中游，又为世代产枣之地。《榆林府志》记载，距今 1400 多年前的北朝，吴堡这一带就进入红枣栽培的盛期。清道光本《吴堡县志》载："枣甚盛"，"枣为多，居民以此为业。"这都说明枣树是吴堡的传统树种。

但是，公元 1935 年前，枣林如土地一样，50%以上归地主阶级所有，广大贫苦农民只在宅旁有少量枣树，除八月尝新以外，仅能逢年过节食用。

旧社会，由于交通不便，人民生活困苦，多数群众在本县范围内以枣换粮，将枣煮熟拌入熟糠晾干，磨成炒面，充饥度日，出售量甚微。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者、国民党阎锡山顽固派封锁陕甘宁边区，吴堡人民烧饭无煤，违心地伐枣烧柴，大量枣树被伐。

据 1949 年统计，全县枣树面积为 2105 亩，户均 0.72 亩。总产量为 33.15 万公斤，产值 13.8 万元，户均 20 元，人均 3 元。

1958 年，刮起了"共产风"，群众刨掉不少枣树，致使红枣生产再度下降。1960～1962 年经济困难时期，每百斤煤炭涨到 10 元以上，群众又刨掉一部分枣树当柴烧。

1964 年，枣树实行部分"自留"以后，有了稳定的增产苗头。

"农业学大寨"运动后期，片面追求粮田面积，到处劈山造田，毁坏了不少高产枣

树，使红枣产量再一次下降。

近几年来，随着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物价提高，群众的红枣生产积极性逐步高涨。枣树面积大幅度增加，产量不断提高。1984 年，全县有成片枣园 47378 亩，户均 3 亩，人均 0.78 亩。红枣虽遍及全县，但较多的是黄河沿岸土石山区的岔上、丁家湾、郭家沟、薛下村、寇家塬、宋家川、张家墕7 个乡镇的 93 个村，形成长 50 公里，宽 7.5 公里的红枣林带，面积 24202.3 亩，占全县枣园的 51%。全县有产枣 5 万公斤以上的行政村 4 个，即穆家沟、下山畔、新舍窠、康家塌；产枣 2.5～4.5 万公斤的行政村 20 个；产枣 1～2 万公斤的行政村 156 个。有红枣丰产方 15000 亩，180 个村庄有百亩以上的枣园。每人平均 1 亩以上的有 30 个村庄。全县零星枣树 15 万株，每人平均 2.5 株。红枣总面积比建国初期（1949 年）增加 22 倍，受益面积增加 13.5 倍，产量增加 11 倍。单株平均产量稳定在 4.5～6 公斤左右，单位面积产量在 120～175 公斤左右。红枣生产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初步形成了商品基地。

1984 年红枣生产统计表

项目 / 数目 / 乡别	村庄数	总土地面积（亩）	农户		枣园			红枣收入			
			总户数	总人口	总面积（亩）	户均（亩）	人均（亩）	受益面积（亩）	总产量（万公斤）	总产值（万元）	人均（元）
合计	221	627727.3	15957	60462	47378	3	0.78	28427	337.50	205.50	34.00
宋家川	24	53165	1501	5374	5685.90	3.80	1.10	2641	34.50	23.70	44.10
张家墕	24	67123	1678	6695	5071	3	0.76	2800	35	21	31.40
辛家沟	24	74450.2	1910	7279	2931	1.50	0.40	2597	26	15.60	21.40
于家沟	20	57403.7	1578	5853	4192.50	2.70	0.70	4000	36.50	21.90	37.40
张家山	24	73855.7	1809	7097	3555.60	2	0.50	2826	32	19.20	27.40
岔上	19	59571.4	1330	5007	5254	3.90	1.10	3243	42	25.20	50.30
丁家湾	19	54431.8	1361	5000	6573.40	4.80	1.30	2902	36.50	21.90	43.80
郭家沟	16	43732.6	1191	4345	3282.90	2.80	0.76	1418	22.50	13.50	31.10
寇家塬	24	71666.6	1802	7070	4431.90	2.50	0.63	2000	22.50	13.50	19.10
薛下村	27	72327.3	1797	6744	6398.80	3.70	0.95	4000	50	30	44.50

第三节　品种与分布

枣，属鼠李科枣属。吴堡所有的沙滩、山坡、沟谷、梁峁、崖畔以及“四旁”都有枣树。主要有目枣、团枣、牙枣 3 大类，其中，目枣占总面积的 90%。其品种有瓮瓮

枣、玉铃铃枣、菜婆婆枣、罐罐枣、蛋蛋枣、脆脆枣、大油枣和1983年秋由山西省交城县引进的骏枣等10多种。

目 枣

属大枣类，果实形如马目，故名。全县均有分布，但沿黄河一带较多。主要特点是：树枝开张，树冠乱头形、圆头形；主杆皮灰褐色，裂片中大，裂纹中深，不易剥落。骨干枝分枝角度较大，一般为70°～80°；多年生发育枝枝形弯曲，针刺较长；二次枝1～6节，结果有效枝多。枣股肥大，持续结果年龄长；枣吊较长，每吊结果1～8个。叶片为卵状披针形，前端尖，叶缘具波状钝锯齿，有光泽，三出脉。花形小，黄绿色，花瓣、萼片、雄蕊各5枚，二歧和不完全二歧聚伞花序。果实多为长圆形和锥把形，成熟后褐红色，有光泽，无脂层。果皮较厚，肉厚而坚，含水量低，味甘甜，品质好，适于阴晾干枣，又宜鲜食与加工。农民利用热炕"出水"，成黑红色，糖分更高，无牙者也以食用。制干率高，耐贮运，有广阔的发展前途。

团 枣

全县各地零星分散和成片栽培皆有，主要特点是：树枝开张，树冠自然半圆形，圆头形，主杆灰褐色，裂片小，裂纹浅或中深，不易剥落。骨干枝分枝角度一般为50°～65°左右。多年生发育枝枝形微曲，针刺少。二次枝3～8节，有效结果枝数约占60～90%。枣股较大，结果年龄较短。枣吊中长，每吊果数1～3个，抽生枣头较目枣多。叶片卵状披针形或卵形，薄而有光泽，先端钝尖，叶缘为波状锯齿，无茸毛，三出脉。花形中大，黄绿色。花瓣、萼片、雄蕊各5枚，柱头两裂，二歧聚伞花序或不完全二歧聚伞花序。果实圆形、扁圆形、长圆形，大小很不整齐。9月上中旬成熟，果皮褐红色，有光泽。脂层薄或无脂层。皮薄、肉厚，味甜。主要是鲜食，亦加工酒枣（俗称醉枣）、蜜枣和干枣，群众多穿枣串串，弹力大，耐装包贮运。但产枣率很低，不宜大面积栽培。

牙 枣

属小枣类，果实形如马牙，故名。多系零星分散栽植。主要特点是：树枝开张、树冠自然圆头形。主杆灰褐色，裂片大。骨干枝分枝角度大，一般为70°～85°，多年生发育枝枝形微曲，针刺较多。二次枝3～8节，结果有效枝约占40～90%。枣股中大，抽生枣头较多，枣吊长，每吊果数1～6个。叶片为卵状披针形或卵形，厚而有光泽，先端纯尖，叶缘具波状锯齿，无茸毛，三出脉，花黄绿色，花瓣、萼片各5枚。二歧聚伞花序或不完全二歧聚伞花序。5月底至6月上旬开花。果实长圆形、锥把形，9月上中旬成熟。果皮褐红色，无脂层，有光泽，皮薄，果点小，肉黄褐色，质脆，味甜或酸甜，糖分高，红得最早，宜鲜食，有"七月十五卖花红牙枣"之说，出干率很低。

第四节 综合效益

营养价值

《齐民要术》所论42种果品中，枣居首位。现代科学家研究，每百克枣含蛋白质1.2克，脂肪0.2克，铁0.5毫克，鲜枣含糖量达20～36%，干枣在50～80%之间。每

百克鲜枣含维生素 C380～600 毫克。枣不仅作鲜果、干果食用，而且被列入食谱广为应用，吴堡十年九旱，历史上饥荒之年农民煮青枣当饭吃，俗话说："枣填住鼻孔就饿不死人了"。最普遍而量大的是拌入糠和麸皮磨成"炒面"吃，所谓"糠菜半年粮"绝非夸张。丰收之年，逢年过节，红白大事，岁时祭祀，蒸煮焖炖，样样可入，诸如中秋吃鲜枣，腊八节吃枣焖饭，春节吃枣糕，清明寒食吃虚糕，端阳节吃枣粽子，还有枣馍馍、枣饼子、枣稀饭、烧枣、煮枣等等。酒枣、出水枣常以特产佳品用来待客和送礼。

另外，旧风俗还有春节做"枣山山"；腊八节给孩子带干草节枣串串，名曰："腊八德"；丧事做"枣献供"等。

枣的贮存方法主要是笆篱架空阴凉风干。富户专设有枣棚，少量有枣串串、枣旋旋、枣蛋蛋、枣盘等干制和贮藏手段。

红枣，五谷丰收是营养品，歉收是渡荒粮，数千年来在吴堡这个穷山区起着不寻常的作用。

药用功能

据《本草纲目》记载："大枣气味甘、平，无毒。"主"驱心腹邪气，安中，养脾，平胃气，通七窍，助十二经……"；又说：干枣"润心肺、止咳，补五脏，治虚弱，除肠胃癖气和光粉烧治疳痢"。祖国医学中，以枣治病的验方很多。《群芳谱》说："十月取大枣，中破之，去皮核，文武火反复炙香，煮汤饮，健脾开胃甚宜人"。古方"甘麦大枣汤"，即红枣与淮小麦、甘草一起煎汤，长期服用，对贫血、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妇女更年期妄热出汗，心神不安，情绪不易控制等均有调治作用。以枣为方治病在吴堡自古以来就很普遍。此外，在吴堡用枣仁、枣叶、木心、根皮入药治病的验方也颇多。真可谓"红枣，红枣，浑身是宝"。吴堡人民昔日过着"糠菜半年粮"的生活，但肤色正常，红光满面。原因就是吃枣炒面的作用，因为黄豆、红枣、谷糠中有多种维生素。

经济效益

枣树投资少，周期短，盈利早，经济效益高，是吴堡商品性生产的主要项目之一。简单的初加工形式有酒枣、蜜枣、枣醋、枣酒、出水枣、枣泥等多种。据县林业局调查，1984 年全县红枣受益面积 28427 亩，产鲜枣 342.5 万公斤，产值 205.5 万元，商品率达 85%。枣林地实行林粮间作，平均每亩产粮 25 公斤，共折 25.6 万元；枣林地枣粮总收入 231.1 万元，占全县农业总收入 1617.99 万元的 14.3%，占林业总收入 498.08 万元的 46.4%。红枣收入上千元的有 180 户。黄河岸上的康家塌村，90 户，384 人，营务枣树 649 亩，1984 年产鲜枣 12 万公斤，每公斤价 0.6 元，收入共 7.2 万元。每户平均 800 元，每人平均 188 元。全村红枣收入占副业总收入的 70%，收入上千元的有 15 户。贺家畔村的薛成信，有百年以上的一株大枣树，年产鲜枣 220 公斤，可卖 260 元。此树是全县头一株高产大枣树，人称"枣状元"。

另外枣树木质坚硬，纹理细致，色泽美观，农户多用于做门槛、条凳等器物，也有用来做木工推刨的。

枣树花期长、量大、蜜多，是养蜂的主要蜜源之一。枣叶营养含量高，又是羊子秋冬的好饲草。因而，吴堡人民把枣树称为"摇钱树"。经济效益比桑和其他经济作物均高(见下表)。

砖窑山村红枣同蚕桑、主要农作物经济效益对照表

项目 / 年份	对比项目	调查面积	每亩纯收入(元)	每亩费用(元)	每元投资效益(元)	每亩平均投工(天)	劳动日值(元)
1983	红枣	100	88	5	17.70	10	8.8
	蚕桑	130	60	8	7.50	19	3.2
	小麦	100	8.9	10.60	0.70	8	0.9
	黄豆	20	8.8	3.70	2.40	8	1.1
	谷子	200	14	10.20	1.40	14	1.0
1984	红枣	100	95.5	5.50	17.40	10	9.6
	蚕桑	130	72.8	9.40	7.70	20	3.6
	小麦	100	8.2	10.60	0.8	8	1.0
	黄豆	40	10	5.10	2.00	8	1.3
	谷子	200	13.9	10.20	1.40	14	1.0

生态效益

枣树耐旱、耐寒、耐高温，适应性强，吴堡是多旱少雨、土地贫瘠的山区，亦能显示枣树增加林木覆盖率，保持水土，涵蓄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生态平衡的作用。

第五节　栽培管理

本县春秋均宜栽枣树，但以春栽为多，有"椿栽圪坨枣栽芽"的农谚。春栽，于解冻后至发枣芽前；秋栽，在落叶后至入冻前。本世纪40年代前，枣树大多是小坑栽植，很少整地。50年代开始应用整地造林。目前山地栽植约80%采用鱼鳞坑，10%左右的采用梯田或等高水平沟，仍有10%左右的不经整地栽植。成片栽植一般株距3～5米，行距6～10米。栽植时多数浇水，墒情好时亦不浇水。枣树缓苗时间较长，故有"枣死三年不算死，柳活三年不算活"之说。

酸枣嫁接大枣，由来已久，但为数极少。1965～1976年间嫁接较多，到1985年全县有11个村有嫁接枣树1904株，其中已结枣的有1800株，单株平均产枣3.5公斤。嫁接方法：采用芽接、枝接两种，但芽接多而普遍。

枣树土、水、肥的管理历来较粗放，多为林粮间作，专为枣树深翻锄草、追肥者少。间作农作物一般是小麦、糜谷等低秆作物。高粱、玉米等高秆作物和苜蓿、草木樨，争水争磷，会造成红枣严重减产，故不宜间作。秋天打枣后一般给枣树追肥一次，

有的浇水，方法是在枣树根部挖小坑将人粪尿和水灌入，俗称"奶枣树"。本世纪60年代以来，开始采用环状或放射状沟施、穴施。多用人粪尿，也有使用化肥的。通过林业部门技术推广，枣花期至幼果膨大期，枣树叶面喷洒尿素溶液的，增产显著。

枣树育苗，采用断根自生育苗。枣树根系发达，毛根多，易萌生根蘖苗。历史上是利用翻枣林地断根出苗后倒栽，1980年开始在冯家塬、杨家沟等村采用开沟断根育苗。1984年全县产枣树苗30万株，自用或作为商品推销。

枣树修剪，多在春秋两季，春季较多，习惯上修剪粗放，只去过密枝、或枯死枝、病虫枝、徒长枝，使枝条分布均匀，群众称"科枣树"。本世纪80年代起，枣盈利多了，修剪管理较前细致，有70%的村庄学习新技术科学修剪，春、夏粉嫩枝，春、秋整枝，重点培养结果枝。

第六节　病虫防治

吴堡枣树多有"三虫一病"，即枣粘虫、桃小食心虫、枣尺蠖和枣锈病，都是（尤其是食心虫）由黄河沿岸向山后蔓延危害。

枣粘虫

全县较为普遍，危害严重。一年生三代，蛹在树皮裂缝内越冬，每年4月上旬羽化，产卵于枣股上，枣树发芽长叶时，第一代幼虫即吐丝卷合嫩叶，啃食叶片，老熟后在叶内做白色薄茧化蛹。6月下旬出现第二代幼虫。8月上旬出现第三代幼虫。二、三代幼虫除危害叶片外，还危害果实。9月上旬第三代幼虫老熟，在树皮裂缝中结茧化蛹越冬。

防治办法通常为：

(1) 3月下旬前刮老枣树皮，集中烧毁，并将腐烂树洞用稀泥抹平。

(2) 4月下旬至5月上旬枣树发芽时，喷25%滴滴涕200～250倍溶液或90%敌百虫400～600倍溶液。有时也用混合液。1980年康家塌村用6%的可湿性六六六200倍和90%敌百虫1000倍、苏云菌1000倍混合液喷施，用药后的第二天粘虫死亡率达60%。

(3) 第三代幼虫老熟前（8、9月间），用黄蒿扭成4～5厘米粗的草绳，绑于树身分叉处，诱集幼虫入内化蛹，冬后取下烧毁。1981年钻天咀等村用此法，效益甚好。

(4) 1984年在康家塌村，试用性激素诱雌蛾产卵，杀灭之。10多年来经过连续认真的防治，到1985年已基本被控制。

桃小食心虫（下称桃小虫）

桃小虫在吴堡一年繁殖1～2代，主要危害枣、杏、苹果等。危害特点是以幼虫注入果内，纵横串食果肉，排粪便于果内，被害果呈猴头状，里面有一针尖大小的孔。果实一旦被蛀，就失去利用价值。生活规律是：以老熟幼虫在土壤内1～2寸深处作扁圆形茧越冬，次年6月上旬开始出土。出土迟早与雨量、气温有关，前后相距时间很长。出土后在树下土、石缝中作茧，约半月后羽化为成虫，成虫白天潜伏，晚上9～11时交尾产卵。卵期约7天后孵出幼虫，寻果蛀食。蛀果危害约20天后幼虫老熟脱果。而

后，有的入土越冬，有的化蛹，继续繁殖第二代。

防治办法是：

（1）在越冬幼虫出土期（6月初），于树杆周围1～2米的地面上喷洒六六六或西维因粉，每亩4～5公斤，毒杀出土幼虫。1980年新舍窠村的河滩枣园喷洒六六六，1982年下山畔村的河滩枣园喷洒西维因，杀虫效果均达80%以上。

（2）待成虫出现后，喷洒25%的滴滴涕乳剂和6%的可湿性六六六等量混合200～500倍液，每半月1次，共4次。1980年新舍窠和下山畔村枣园用此法防治，效果良好。

此外还可用烟剂熏蒸，拾拣虫枣、保护天敌（如食蛹蜂、小茧蜂等）等办法防治。

枣尺蠖

又叫枣步曲，土名屹蛴。此虫一年一代以蛹在树冠下土壤内越冬，次年3月下旬至4月上旬孵化为成虫。雌蛾无翅，沿树杆爬行上树产卵。枣树发芽后，开始孵化并进行危害。幼虫啃食嫩芽。5月下旬下树，6月上中旬入土化蛹。

防治方法是：惊蛰到清明挖蛹，清明到小满阻止雌蛾上树，小满前后树冠打药或猛震树杆，击落幼虫捕杀。大暑到霜降再挖蛹。幼虫期注意保护天敌——蚂蚁和蜘蛛。常用的药物是：危害初期，用6%的可湿性六六六与25%的滴滴涕等量乳剂200～250倍液喷洒；还可加800～1200倍90%的敌百虫液喷洒（此法花期不用）。康家塌村1981年试用黑光灯诱杀，一夜诱杀成虫（蛾）20～30个；1983年喷300～500ppm的溴氰菊脂溶液，杀虫率高达95%。

枣锈病

又称雾烟，主要危害叶片。起初叶背面散生淡绿色的小点，后渐变为黄色凸起物，即孢子堆。后期孢子堆破裂，散出黄粉状孢子，传播侵染。此病使枣叶早期变色、脱落，未成熟的果实失水皱缩，甚至早落。

防治方法是7月上旬喷一次200倍石灰多量式波尔多液。8月上旬有病斑时，再喷一次，以此防止病势蔓延。

80年代中期枣飞象（灰虎）危害率也上升。此虫除手捉外，尚未采取其它办法。

附：中共吴堡县委、吴堡县人民政府1982年《关于大力发展红枣生产的决定》（节录）

（一）大力发展红枣生产，是开创我县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重要措施。

（二）从实际出发，明确奋斗目标，认真抓好典型。

全县从现在起每年每户栽枣树2分，到1985年新增1万亩，累计达3万亩，人均5分，总产红枣量在1981年420万斤的基础上翻一番，达900万斤，户均收入100元。为了完成上述计划，县上决定将沿黄河畔的张家墕、宋家川、横沟、郭家沟、丁家湾、岔上等6个公社的72个大队，建成红枣林基地社队，形成一条长45公里、宽5公里的红枣林带。1983年建立30个百亩枣园队，抓好3个重点公社、30个重点队和300个高产专业户，各社都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规划，并将任务逐队、逐户落实到地块。做到县有重点社，社有重点队，队有重点户。重点社、队、户要出经验、出样板、出技术、出人才。

(三) 全面落实党的林业政策，健全红枣生产责任制。

1.要采取集体和个人相结合的办法大力发展枣树生产。社员在生产队指定的地点以及林草地和自留地上栽植的枣树，永远归个人所有。对栽植枣树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国家给予奖励。

2.要像搞农业生产责任制那样，尽快建立健全红枣生产责任制，正确处理好"统"和"包"的关系，签订经济合同，做到相对稳定，几年不变，有利发展，有利集体，有利个人。

3.严格执行红枣收购政策。收购部门要坚持"按质论价，奖售兑现"，公平合理，随到随收，方便群众。

(四) 狠抓关健措施，搞好红枣基本建设。

1.大力做好老树的断根育苗工作。老树断根育苗是解决枣树树源的有效途径，各社、队都要组织群众，搞好这项工作。1983 年全县新栽植枣树 3000 亩，人均一株半。各级要积极做好准备，严禁枣苗外流。

2.加强枣园建设。全县现有 2 万亩枣林，由于管理不当，长期低产，今后要用先进的方法，实行科学管理，综合管理。枣林地每年要进行一次深刨，树根处要修成鱼鳞坑或反坡梯田，注重追肥修剪和病虫防治，坚决把病虫危害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

3.县上成立红枣研究所，面向基层，培养骨干，普及先进管理技术。……林业部门给每个公社要配一名技术辅导员，大队要配有机动喷雾器和必要药械。

(五) 切实加强领导。

发展红枣生产是一项政策性和群众性很强的工作，各级都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县上由王世祥、秦树俭同志挂帅，成立红枣领导小组，各社队都要有一名负责同志专抓此项工作，要把充沛的干劲和科学求实精神结合起来，做到规划具体，营造集中，任务到户，限期完成，统一标准，定期检查，发现问题，随时解决，保证兑现，奖罚分明；并适当加强对红枣的投资。农、林、供销、社队企业、财政和青年、妇女等各个部门，各个方面都要密切协作，搞好此项工作。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一节　苗木繁育

采　种

1949 年前，吴堡林木采种是自发的，而且数量极少。杏黄桃熟之际，孩子们到处拣桃杏核，至今流传着"弹杏核"、"拿子子"等耍法。拣桃杏核主要为食用和药用。用桃仁当油炒瓜做菜；杏仁做高粱米饭，名曰"杏仁子饭"，是一种别有风味的饭食。苦杏仁捣烂可杀蛆虫，烧过捏油搽黄水疮亦甚有效。随着造林事业的开展，到本世纪 80 年代，林木播种已成为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重要任务。县林木种子站，专搞树种的收购

发放和内外余缺调剂等。刺槐、家槐、榆、松、柏、椿、桃、杏、山定子、花椒、柠条等十几种树的种子都大量采集和收购。

1985年部分林木种子收购价格(一级价) 单位：元/公斤

种名	油松	侧柏	中槐	刺槐	紫穗槐	泡桐	核桃	花椒	柠条
单价	4.4	1.8	3.0	1.00	0.6	3.20	1.10	0.80	0.80

1984年全县收购柠条种子共20万公斤（包括库存3.5万公斤），其中本县备用5万公斤，外调出15万公斤。

80年代开始，采收柠条种子已成为农村一项热门副业，麦黄季节，青绿色的柠条林间随时有三三五五采收柠条种子的妇女、儿童。1981～1985年，收购柠条种子分别为5.5、10、15、17.5、19.75万公斤。除自用外，还远销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等省、区。1985年就外销柠条种子15万公斤，收入18万元。

育苗

据老年人回忆，清末时，吴堡只有慕家塬村的慕锡耀和续家坳村的李园弟自发育柏树苗。所育苗木除自用外，主要销往米脂，换回梨果苗在本县销售赚钱。本县植树用苗全靠根蘖性苗和种子自生苗。

50年代建立了柳壕沟小型苗圃。60年代建立了两个国营苗圃（见下表）。

名称	建立年月	占地(亩)	职工(人)	1984年	
				产苗(万株)	产值(万元)
景家沟苗圃	1970.3	50	3	20	0.4
横沟苗圃	1965.3	100	3	5	0.15

80年代开始，国营和集体苗圃都实行了承包责任制，较多的育苗都由县、乡订合同包销。1984年全县有重点育苗者55户，共育106.5亩，产苗8.95万株。1985年，全县当年育苗面积361亩。育苗的办法有：一是播种育苗，花椒、桃、杏、核桃、松、柏等用此法；二是断根育苗，多为枣、刺槐；三是插条育苗，主要是杨、柳；四是嫁接育苗，如苹果。

据统计，1957～1983年全县累计育苗1.5万亩，产苗两亿株，可是长期以来吴堡树苗一直短缺，只购不销，主要原因是育苗少，或栽而不活，严重浪费树苗。冯家坬村"高塬子"的一片30多亩的刺槐，栽补7年才成林。而外地调苗，支出大，成本高，成活率差，浪费多。如柳杆，在横山等地调购，一根椽值一元多；同时，往往因砍下时间长，成活率很低。1984年先后从外地调各种树苗82万株，其中杨32万株，榆30万株，枣20万株，付款7万元。1985年开始加强了对育苗工作的领导，增拨了经费，放

大了育苗承包面，可望在近期内扭转缺苗的被动局面。

第二节 造 林

1949 年前，吴堡都是零星树，全县只有少量的成片枣林。在土地私有的旧社会，造林不如种田见利快，加上自发进行，因而林木很少。全国解放以后，中共吴堡县委和县政府，把造林列入议事日程，1952 年提出了"远山高山森林山，近山低山花果山"的口号，但由于土地私有，种苗不足，仍然是零星植树多，成片造林极少。1956 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特别是 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后，造林年年搞运动，都是以生产大队统一规划，组织劳力集体营造成片林。每年春、秋两次。1958 年"大跃进"时期，少数生产大队联起来营造。辛家沟、于家沟两公社交界处的高塬子 3000 亩成片林，就是在 1959 年两个公社 7 个生产大队联合营造的。1957～1983 年，全县每年参加造林的都在 3 万人左右。至 1983 年底累计造林 404 万亩，保存面积 18.5 万亩，保存率 45.8%。四旁树累计上报为 91.84 万株，实际保存 29 97 万株，保存率 32.6%。保存率低的主要原因，除了干旱和羊咬外，就是"干活一窝蜂，责任分不清"。1980 年以来随着农业体制的改革，造林也实行了承包责任制，集体造林划片包干，扛死肩完成。有的还把集体的宜林地划给个人造林，统一了责、权、利（即责任、权属、利益），提高了群众造林的积极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造林一般都是按人平均分配任务。1982 年县上总结了多年的经验教训，采取"以流域先行绿化，建立根据地，以点连线，由线到面"的方法，县、乡都有重点村，集中力量一村一村绿化。干部力量和国家投资都重点使用。1982 年全县抓了薛家塬等 4 个重点村，各乡分别都有 3～4 个重点村。到 1985 年全县重点村增加为 73 个，占村庄总数的 30%，其中县直接抓的有薛家塬、冯家塬、田家塬、庙峁上、南峪子、横沟、白家峁、袁家山、薛下村、安家山、井道上、车家塬、冯家峁等 13 个村。全县造林共 52237 亩，重点村就占到 76.5%。这样，数量质量都得到了保证。

在林业生产实践中，吸取外地经验，总结本地实践，先后作了如下十项改革：（1）改平均分配任务为重点工程和重点建设；（2）改投资为奖励；（3）改集体造林为集体、个人一齐上；（4）改县级机关干部下乡指导造林为集中进行义务植树；（5）改盲目密植为合理密植；（6）改"洋"树种为以"土"树种为主；（7）改集体育苗为重点户育苗；（8）改林木集中营护为分户营护；（9）改承包期 1～3 年的短期责任制为一包 20～30 年的长期责任制；（10）改自由放牧为轮封轮牧。

从 1982 年起，实行义务植树，每人平均 3～5 棵，16 岁以上除老弱病残者外，每人都有任务。

造林多在春秋两季进行，只有柠条在雨季播种，造林形式有三种：即栽植法，直播种子法和扦插法。

为了提高造林技术，1978 年以来，每年春、秋各进行一次技术培训，组织人员外出参观学习，并注意总结经验教训，技术上抓了"四改"：一是改过度密植为合理密植，用材林由每亩 300～400 株减少到 100 株左右，经济林由每亩 60 株以上减少到 25 株左

右；二是改"见地就栽，见树就栽"为适地适树栽植；三是改不整地造林为先整地（头一年）后造林（第二年），整地方式有反坡田、等高水平沟、鱼鳞坑、燕窝等多种。梨、果挖坑浇水施肥栽植；四是推广"深翻施肥，整形修剪，保花保果，防治病虫"四项红枣丰产技术，到1984年培育了红枣丰产方15000亩，据典型调查推算年可增产红枣100万公斤。

薛下村、横沟村的2500亩荒沙石坳，多年未利用。1981年，先将700亩荒沙试种柠条，效果良好。1983年又将1800亩石坳全部划给个人种柠条，当年种植柠条1050亩，连同荒沙共种柠条1750亩，多年认为不可利用的地终于得到了利用。

1984年集体林场概况表

林场名称	建场年月	占地亩数	职工人数	实有林间
张家山	1975.5	500	5	463
张家湾	1975.5	250	3	220
干家沟	1975.5	60	1	60
丁家湾	1976.5	2050	14	1510
辛家沟	1977.5	230	7	180
合　计		3090	30	2433

林业生产情况　　单位：亩、万株

年　份	年末实有森林面积	当年造林面积	当年育苗面积	当年四旁植树
1949	2518	—	—	2.13
1952	2553	35	—	8.37
1957	8398	7292	227	18.38
1962	9651	646	8	27.10
1965	13033	17311	278	10.83
1970	16250	1250	139	5.50
1975	31882	18000	2600	62.90
1980	105409	26842	1300	40.00
1985	217718	47136	361	32.80
1989		20390	169	33.05

80年代，城市种花只是少数群众的自发行动，近几年城镇造林养花并重，提出了"绿化、美化、香化"的口号，鼓励各单位栽风景树，种植花草，美化环境。1984年春，县级各单位在宋家川街道及其周围栽植大尼须柳苗300株，每株5元，栽杨树1110株，每株0.5元，同时给职工卖花3000多盆。

第三节　引进树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开始重视了林木的引进工作，30多年来共引进树种29个，择优列表如下：

吴堡县引进适生树种情况

树　名	引进年代	引自地名	引入量		当年育苗(亩)	备　注
			种子(公斤)	树苗(株)		
刺　槐	1955	绥德	1		1	李家塌村李登有育苗
柠　条	1966	绥德	800			分发全县各社队
柿　树	1966	山西孝义	2		1	薛家塬村栽植
泡　桐	1967	河南		300		车家塬村栽植
白　蜡	1966	关中	5		0.5	柳壕沟栽植
梓　树	1966	关中	5		0.8	柳壕沟栽植
箭杆杨	1966	榆林		3000	0.2	各乡均栽植
杜　仲	1966	关中	1		0.01	寇家塬村栽植
紫穗槐	1966	延安	500			各乡均栽植
合　欢	1967	关中	5		0.3	下新庄村栽植
五角枫	1966	关中				宋家川镇栽植
核　桃	1965	山西孝义	500		4	薛家塬村栽植
大红袍花椒	1970	凤翔	1.5		0.2	各乡栽植
火炬树	1976	榆林		100		宋家川镇栽植
新疆葡萄	1977	新疆		2000	7	上张家山村栽植
油　松	1975	山西	750		46	车家塌村栽植
白　榆	1980	河北	150			各乡栽植
骏　枣	1983	山西交城		2000		薛家塬村栽植

实践证明，这些树种在吴堡都适宜栽植。其中刺槐、白榆等已成为"四旁"植树和营造用材林的主要树种，柠条已成为灌木林之冠。

但有些树由于栽植的技术不过关和不重视适地适树，故成效甚差。油松苗最忌露根，可不少地方像栽其它树一样，根部任其晾晒，故成活率只有5～10%，栽植十多年油松，到1985年，全县只有车家塌村、南峪子村存活8亩。60年代许多村把杨树栽到了干崖上，结果死的死了，活的也长成了"小老头"树，10年生胸径只有5～10厘米。

由江西引进的肉桂、六道木、油树和关中引进的枫杨、水冬瓜、板栗，因气候不适，皆未成功。

第五章　林业管理

第一节　林木管护

林　权

1955年前，树木属私人所有，寺庙社地有少数公有树，坟旁有些世袭树。1956年合作化时，成片的枣树等经济林折价归集体。1958年"大跃进"时期，平调了社员的"四旁"树，之后作了赔偿。1964年本县进行了一次林权大清理，规定自留枣树每人不超过3株，每户不超过20株，梨果树每户不超过3株，多余部分归集体。原没有树的户不给留，桑树全归集体，并规定自留地也不准个人栽树。树归集体的形式有：一是作价入社；二是定期按比例分红，几年之后入社（主要是梨果树和枣树）；三是无偿入社。1978年后，"四旁"树全部退还个人，并给划了林草地，鼓励个人在自留地、林草地栽树。其它树木权属仍保持1964年政策之规定。1982年，全县个人林木都以户填发了"林权证"。1985年县上又提倡枣树恢复农业合作化前的权属，并允许个人承包在小流域和宜林荒山植树造林，在责任田里栽树，实行"谁造谁有，允许继承，长期不变"的政策。集体零星树、"四旁"树也采取"作价保本，增值比例开成，大头归个人"的办法承包给了户。由于管、造、育（即管护、造林、育苗）和责、权、利紧密地结合起来，群众造林积极性空前高涨。

附一：1964年中共吴堡县委《关于林木的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节录）

（一）凡高级社时已入社的经济林，一般应归生产队所有。近年来下放给个人经营的做法是不对的。入社时所作价款还没有付清，应当承认有效，今后在收益中逐年付清，个别地方原来作价款偏高偏低，或比例分益不合理的，社员意见大的，经民主评议，适当调整价款也是可以的。

（二）关于自留经济林木问题。凡高级社时已经留下符合政策的，不再变动，但留的不合理又不符合政策，群众有意见时可以调整，高级社时未留的应酌情办留，但原来没有树的不再补留。

（三）高级社时土地上附有的零星用材树应归原主所有，高级社后土地上自生起来

的林木和队营造起来的林木归队所有。

（四）高级社、公社化时没有把一些比较成片的经济林作价入社的，应本着有利集体，保护和发展林木的原则，经民主讨论作价入社，价款逐年在收益中付清。

（五）关于经济林木的经营问题，凡是比较成片的、便于集体经营的，应组织专业队或指定专人加强管理，收益归队，统一分配。队不便经营的，可包给原主经营，一次定产定工定投资，超产奖励，投工投资由队负责。定产以内的产品全归队统一分配。

（六）零星分散的经济林或用材林归个人所有，其地一般应由集体耕种，如果集体感到经营不便时，可顶作树主的自留地或十边地。

（七）土改以后，典当地上的枣树、果树等树木，应该随着合作化时的土地典当关系的废除而废除，树木归生产队所有。

附二：1964 年 11 月 24 日中共吴堡县委呈报地委《关于梨果树、枣树处理的请示报告》（节录）

……我们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初步研究提出几条处理意见：

（一）梨果树以户留，每户 1～3 株；枣树以人留，每人 1～3 株，每户最多不超过 20 株；桃、杏、花椒等树，少量的（比如三两株），由个人经营，数量较多的归集体经营。

（二）院内宅旁不占集体土地的树木，一般不顶作自留树的数目，多量的，斟酌情况可以少留或不再留自留树木。

（三）自留地内的梨果树，少量的（比如三两棵），不可更动自留地。零块梨果树，合作化以来，一直划为自留地的，如自留地未超过，可不变动，凡社员自留地上有比较多的（比如超过本户应留自留树标准的）枣林的，斟酌情况，可不再留自留树或少留自留树。

（四）凡社员在合作化后在集体土地上栽植的树木，不论多少、大小，都无代价的收归集体。在自留地内栽的树归个人经营。

（五）应入队的枣树和梨果树，因生产队无现款付价，一般采取比例分益（枣树五成，梨果树六成），作为价款，三年后归集体。

（此报告经地委批示，同意依此执行）

附三：1981 年 6 月 18 日中共吴堡县委《关于加强与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节录）

（一）……宅旁地上社员原有的树、新栽的树归个人所有。过去顶了自留树的，应在社员原有的其它树木中顶补。

……1964 年以来及今后社员在自留地上栽的树木，归个人所有，过去收归集体的，原则上退给社员，也可以把社员的自留地移回去。

……目前未给社员划林草地的社队，应尽快划给。林草地上栽种的树和草，归个人所有。

集体的林木，属于经济林的，应当实行定产值，几年不变的办法，包给专业队、组、户；也可以包给个人，属于用材林的，成片的可由林业队（组）集体管理，也可以集体付酬个人管理；不成片的可以实行集体所有，分户管理，比例分红，损失赔偿的办法。

社员的林权要尽快落实，力争在秋收前把林权证发到社员手里。

不论实行哪种责任制，集体的林木，承包者只有护理权，没有所有权。任何个人不得乱砍滥伐，未经批准砍伐了的必须受罚。

……

（三）搞好农田基本建设和多种经营

……植树造林应当统一规划。划给社员的林地要限期造好。集体的林地，可以集中营造，专业组、户包工管护，也可以供给种苗，分户造管，收益比例分成。

育苗，可以集体留地，包给专业户完成；也可以任务到户，实行奖罚制度。

……

护 林

1940年前，虽无专管林业的机构，但树木由户经营管护甚好。寺庙神社树木管护更严。佳、吴分界处的妙峰山（又名柏树山），民国十一年（1922）正月，山左邻近的樊家畔的蔡银天偷砍了庙上一枝柏树枝，准备做锄把用，可巧被另一村民发现，告给了庙会的总纠首，处理结果是：（1）收回被砍的柏树枝杆；（2）罚唱三天戏，唱戏期间侍候三天神；（3）罚猪牲一口；（4）罚给庙上挂硬匾一块。四条依次兑现，匾上写"敢猖寸衰"四个大字。

1949年以来，本县出现过四次大的毁林风潮：（1）1955～1956年树木廉价入社；（2）1958年刮"共产风"、"浮夸风"至1962年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群众烧炭极端困难时期；（3）70年代中期实行"三不留"，割"资本主义尾巴"；（4）1980年冬至1981年春农业生产实行责任制，基层组织处于瘫痪，林业责任制尚未落实和完善，一些社队的不法分子乘机毁林不少。

积多年的经验，造林容易护林难。林业要做到稳步发展，必须政策稳定，归属合理，责任到户，奖罚严明。

管 理

本县对林木的管理历来粗放。经济林有修剪习惯，用材林除在幼林时抹腿修剪外，大树一般不修剪。幼林地因间作农田，逐年翻地、锄草、松土；成林地，任其自便。仅有横沟村为保水养树，1984年给1200株刺槐树挖了鱼鳞坑。

沟坝地长势好的柳树，多有专务柳椽之习。即将柳枝全部砍掉，只留主干，俗叫"戮角"。五年左右能长成20～30根用途很广的柳椽。柳椽长成后砍伐再务。务柳椽比光长材每年盈利高一倍多。

林木的过冬护理，大树和成片幼林一般不采取护理措施，少数喜爱的幼树，能埋的用土埋，不能埋的用秸杆裹，如花椒、梨果。

第二节 病虫防治

本县危害林木的病虫害达40多种。常见的有：枣树"三虫一病"（见第三章第五节）、柠条种子豆象、柠条种子小蜂、榆透翅蛾、榆蓝叶甲、椿小象鼻甲、杏甲壳虫、白杨透翅蛾、柳青蛾、柳蓝叶甲、刺槐尺蠖、刺槐种子小蜂、苹果食心虫、地老虎、金龟象甲、枣飞象（灰虎）、蝼蛄、青杨小天牛、杨柳烟煤病、杨柳腐烂病、杨柳溃疡

病、杨树黑斑病、苹果腐烂病、苗木根腐病、白根腐病等28种。

建国前，消灭害虫主要靠鸟类捕捉，和刮树皮薰烟等简单的方法。60年代开始用药物防治。80年代以来还用点燃烟雾剂综合熏杀法。1985年岔上大沟点燃了一枚烟雾剂，在50米宽，200米长的范围内，灰虎、枣尺蠖死亡率达50%。

危害灌木最严重的是柠条种子豆象。柠条种子豆象，成虫体长5～5.5毫米，椭圆形，头和前胸背板为黑蓝色，密生暗黄色绒毛，鞘翅暗黄色，腹末露出鞘翅外，触角栉齿状。

卵椭圆形，长约0.2毫米，初为淡黄色，孵化时为褐色。

幼虫，老熟时体长4～5毫米，头黄褐色，体淡黄色，体表多皱纹，体呈"C"形。

成虫的出现，与柠条开花、结荚时间正相吻合。雌雄交配后产卵于果荚外侧靠近萼冠处。经11～17天的孵化，成幼虫蛀入种内进行危害。发生规律是纯林重于混交林，疏林重于密林，不平搂柠条重于平搂柠条。

本世纪70年代以前，一般不加防治。80年代，柠条种子在吴堡林产品中占第二位（仅次于红枣），而柠条豆象的危害率高达20～30%，严重地影响着经济收入，故防虫逐渐开展起来。如1983年4月下旬，正值花期，张家塬林场给30亩柠条喷了一次六六六、滴滴畏混合溶液，杀虫率达40%左右；1985年薛下村给540亩柠条喷了滴滴畏，杀虫率为30%。总体看，防虫工作尚差，此虫还未彻底控制。

附：林业先进典型

县林业局先进事迹简介

1980年以来，林业局在綦生瑞局长的领导下，以改革统揽林业工作，带领全体干部，深入实际，现场指导，发动群众，积极造林。1980～1985年每年平均造林4万亩，造林保存面积到1985年发展到24.2万亩，比1949年增加了96.4倍。林木植被由0.4%增加到38.9%。本县境输入黄河的泥沙减少了28%。1985年被评为陕西省二等林业先进县，荣获奖金10万元。

薛下村乡林业简介

薛下村乡紧靠黄河，山峦起伏，沟壑纵横，荒山基岩裸露，地表支离破碎，石坬、荒山等难利用地占到总面积的29%，全乡27个村子，1733户，6934人。总面积72017亩，截至1984年林地面积达24628亩。全乡198个山头已绿化了188个。林木覆盖率达34.2%，"四旁"树达35万株。全乡林副产品总收入（木材在外）35.4万元，人均51.5元，1985年被陕西省评为林业先进乡，主要经验是：

（一）按照自然规律办事。枣树资源多，就大力发展枣树。全乡红枣面积1978年1860亩，到1984年增加为6691亩，增加了2.8倍。柠条抗逆性强，就大种柠条。1978年仅有3200亩，到1984年就猛增到13000亩，增加了3.3倍。大种柠条，使四分之一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控制。

（二）抓住要害，大胆突破。林牧矛盾是造林中的突出问题。从1983年起在庙岔上、南峪子、横沟村试验羊只圈养，圈养两年，3个村造林3910亩，相当于27个村累

计造林面积的六分之一。这样做，羊只减少了一半，但猪增加了一倍，试验五年，林业面积大发展。

（三）顺民心行事。靠群众力量，从1982年起把多年来平均分配任务造林改为抓重点，启发群众自愿造林。1984年，庙岔上等6个重点村承担了全乡任务的80%。造林成活率比平均分任务时高出20～30%。

（四）领导重视，技术紧跟。乡党委书记薛平年，林业员李军辉，团结了广大干部、群众，大办林业。经常深入第一线，亲自规划，亲自栽植，随时检查，促进了林业的发展。

林业先进村冯家墕简介

郭家沟乡冯家墕村，57户。1958前只有少量的一点零星树，没有成片林。1958年开始营造成片林，但因羊群的侵害，老是造林不见林。1972年这里下决心将6群羊（180只）压缩成两群（60只），这样，羊控制了5年，林木就迅速发展起来。到1985年全村有成片林832亩，其中经济林年收入3300元，用材林活立木蓄积0.16万立方米，价值30万元。羊子也发展到240只。1974年9月曾荣获陕西省林业厅"陕北丘陵沟壑区造林标兵"奖。

受省级以上奖励的先进单位

单位名称	受奖原因	颁奖单位	受奖类别		受奖时间
			荣誉	奖金物质	
县林业局	科技影片普及工作先进	陕西省林业厅 农牧厅农业办公室 文物厅科技协会	锦旗	100元	1983年11月
	陕西省种草种树二等先进县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10万元	1985年11月
薛下村乡政府	省林业先进乡	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奖状		1985年10月
冯家墕大队管委会	陕北丘陵沟壑区造林标兵	省林业厅	奖状		1974年9月
樊家圪坨大队管委会	林业先进集体	省革命委员会	奖状		1974年
贾家山大队管委会	林业先进集体	省林业厅	奖状	手扶拖拉机一台	1979年2月
	林业先进集体	省政府	奖状	500元	1980年9月

水利水保志

水利水保，事关国计民生，功属千秋万代。吴堡水利水保，有可歌可泣之迹，也有失败之教训。

吴堡境内水资源贫乏。黄河界东而过，利用极差。地表径流，集中于汛期，冬春极少。天然排泄水，源于沟谷，注入黄河；水质甜软，宜饮宜灌，水中含氟，东重西轻。浅层地下水，隔于黄河之畔。

吴堡水利，因时而异，诸项设施，各有千秋。自流灌溉，持续发展，土渠古有、石渠新砌。提水灌溉，古有桔槔；抽水灌溉，十年兴衰。盛时比比皆是，衰时寥若晨星。三联泵站，旱井蓄水，改水防氟，效果显著。

吴堡水保，源远流长，古为小型，今有大面积之梯田、大型坝地，人造小平原比比皆是；广植林草，砌堤护岸，综合治理，坡沟兼治，功绩卓著，亘古少见。1956～1958年，掀起新高潮，坡式梯田处处修；1963～1965年，水平梯田大发展。1969～1974年，农田基建谱新篇，梯田、坝地、水地进一步发展；1980年后，小流域治理为重点，种草栽树，生物措施结合工程措施，配套成龙，全面治理，效益显著。

第一章　机构及技术队伍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年间，水利建设归县建设局管理。1940年人民政权建立，水利水保归县建设科管理。

1957年县建设科下设水利水保股，后改为水利、水保组，1958年5月1日建设科改为农林水牧局。同时成立水利水保工作队。1959年1月10日，绥德县在吴堡中心乡设宋家川水利工作队，分管原吴堡全境和绥德县河底、枣林坪、定仙墕3个公社的水利工作。

1960年3月13日将宋家川水利工作队改为宋家川水利工程队，至绥、吴分县。

1961年8月随县置的恢复而恢复农林水牧局，同年9月1日农林水牧局设水利股。1963年7月10日成立水利水保工作队，撤销水利股。1964年10月13日设水利水保局，水利水保工作队继续保留。1965年1月5日于寇家塬公社郝家山村成立水土保持专业队，同年9月10日县上成立水土保持工作队，1966年1月16日改为水土保持工作站。1969年撤销水土保持专业队，工人清退。

1970年4月12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设水利水保组，5月18日又改为水利水保工

作队。1971 年 2 月 25 日恢复农林水牧局，水利水保工作队继续保留。1972 年 4 月 13 日析设水利局，水利水保工作队归水利局。1977 年 2 月 7 日改称水电局，水利水保工作队改为水电工作队，同时成立辛家沟渠道管理所。1979 年抽黄主体工程竣工，5 月 1 日成立蔡家塬电灌站。

1981 年 12 月 18 日县水电局改为水利、水保局，下设水土保持工作站、水电工作队、蔡家塬电灌站、辛家沟渠道管理所。1982 年 12 月撤销辛家沟渠道管理所。1984 年 6 月 26 日，局内增设财务股。

第二节　技术队伍

1940 年人民政府建设科，没有专管水利的干部，所有水利工程，均利用民间老农和石匠师傅研究修建，政府予以资金补助。1957 年县建设科设立水利水保股，技术员有股长李应祥等 2 人。1958 年水利水保股改为水利、水保两个工作队。地区分来技术员 2 人（中技），队员 7 人。同年吴堡县并入绥德，工作队又改为宋家川中心乡水利水保工程队，有技术干部 3 人，队员 7 人。

1961 年吴堡县置恢复，水利、水保恢复为两个工作队，人员增至 12 人，其中技术员 5 人。70 年代水利技术力量加强，人员增至 16 人，其中技术员 6 人，大专 2 人；80 年代又改为水电工作队和水保工作站，大专技术人员增至 4 人，中技 6 人，水保、水利技术人员增至 39 人。各乡均有专职水利水保员，村有农民技术员。每年冬培训农民技术员，传授水保水利技术，组织参观学习，有力地促进了水利水保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水利建设

本县历来地瘠民贫，气候干燥，多旱缺雨。兴修水利是吴堡人民的历史传统。《陕西省通志》四十卷水利部分载：吴堡古有王家渠（今王家川）、马家渠、呼家渠、胡家沟岔等水渠。民国十九年（1920）吴堡有耕地 448 顷，其中水地 6 顷（据《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43～1944 年，陕甘宁边区大生产运动开展，全县水地面积大幅度上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逐年投资，大兴水利。

40 年来水地灌溉面积从原保留的 225 亩发展到 1634 亩；同时解决 73 个村庄 2.88 万人、0.1 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第一节　引水灌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县仅保留有张家墕、任家沟、李家沟、砖窑山、山头、侯家墕、穆家沟、张家沟、樊家畔、下山畔 10 个村庄的少数自流土渠道，总灌溉面积 225 亩。每遇天旱，人民望水兴叹，无能为力，靠天吃饭成为历史传统。全国解放后，

水利技术不断提高，各种引水工程大发展。

自流灌溉设施

自流引水渠道从1949年的11条发展到1989年的66条，灌溉面积发展到1400.5亩，李家沟、张家沟、温家湾、杨家店、下山畔灌溉面积均在50亩以上。

（一）石砌渠道　1956年于家沟乡薛家庄道砌石渠，渠首建滚水坝，灌地20亩。石渠省水，寿命长，发展较快。到1960年已有杨家店、下山畔、横沟、侯家塬、温家湾等。截至1989年，全县共有石砌渠道17条。其中：辛家沟渠道不利用。横沟渠1965年报废，小周家塬渠1985年报废。其余14条渠道至今受益。

（二）滚水坝　滚水坝用于渠首提高水位，薛家庄渠首的滚水坝是全县首建的一个滚水石坝，之后陆续兴建了22处，规模都比较小。到1985年，利用的有杨家店（在石沙塬）、柳壕沟、张家塬、薛家庄、李常家山、张家沟、寺沟、上张家山、冉沟、宽滩、马跑泉、下山畔12处。辛家沟渠道滚水坝现已不能利用，其余8处或水毁，或无使用价值。

（三）渡槽　吴堡人民，为了与天斗、与地斗、与水斗争，早在民国初年，已创造了小型的木渡槽，将半圆木中空以为之。现已淘汰。40年代大生产运动中，任家沟曾用细布为渡槽。1955年尚家坪首创用水车铁水管、粗铁丝架设大跨度铁渡水槽，受地区表扬，并推广全区。至1989年共兴建渡槽5处（不含辛家沟引水工程、抽黄上塬工程）。

杨家店砌石涵洞矩形渡槽，建于1957年，长25米。

温家湾砌石涵洞矩形渡槽，建于1963年，长5米。

下山畔钢筋混凝土U型渡槽，建于1980年，长38米。

穆家沟钢筋混凝土U型渡槽，建于1983年，长16米。

崖窑上砌石涵洞矩形渡槽，建于1984年，长15米。

做为小流量输水的铁皮水管渡槽，投资少，使用方便，适应性强，为解决吴堡沟深、小水量、大跨度的主要形式，一经推广，势如雨后春笋。到1965年，全县基本普及。仅1965年就安装49架。之后，随着渠道和抽水灌溉的发展，有所下降。有的因管理不善，遭到破坏。1985年底，全县有铁皮水管渡槽30架，仍在自流灌溉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四）水库及塘池　1951～1960年兴建过一些小型水库，如薛家庄水库，由于排洪问题未解决，都成了淤地坝。70年代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搞大兵团作战，大工程建设，又做了不少大型水库，大都报废。至1989年，全县实有水库仅留辛家沟、景家沟、十里山3座，库容水230万立方米。

塘池始1970年，当时因大搞"一蓄二引三提灌"，发展较快。到1976年全县共有49座。总蓄水量达180万立方米。以后由于工程质量不高，遭水毁，淤积弃置不用，大都报废。到1989年仅保留10处：即康家塌、呼家庄、小王家山、于家沟、温家湾、冉沟、张家山、吉征庙、崖窑上、袁家山。崖窑上塘池可蓄水2万立方米，袁家山塘池蓄水100立方米，其余均为0.2～0.4万立方米。

引灌工程

（一）下山畔渠道　杨家店渠道原是本县大渠道之一，清末已毁。1956年9月，人民政府投资重建，1957年9月竣工。渠长4000米，受益村是王家川、杨家店、康家塌，由原绥榆水利工程处负责设计和施工，1958年开始受益灌溉，面积300亩。在使用过程中，因渠道淤积，洪水冲垮，曾在1959年、1963年、1965年春季进行过4次补修，国家投资1200元。

此后，又进行过三次较大的扩建。第一次是1969年，因渠道输水量不足，在石沙塄砌滚水坝一座，补修渠道150米，砌石422立方米，国家投资5770元。

第二次是1970年，因宋家川至榆林公路改线，改建渠道150米，总投资9900元，由公路工程处拨款。

第三次是1981年，为改善渠道的淤积，改线150米，增设排洪口5个，浅水10个，补滚水坝，国家投资18695元。

杨家店渠道1985年实灌面积183亩，其中杨家店66亩，王家川17亩，康家塌100亩。

杨家店渠道　下山畔渠道原是民国初年丁凤章私人所建土渠，只灌地10亩。后因渠道经常水毁，输水量不足。1958年，由原绥榆水利工程处负责设计施工，国家投资，渠长3公里，引胡家沟水，起胡家沟口，止新舍窠滩，有效灌溉面积178亩，受益村为下山畔、新舍窠。初建时只外墙砌石，内墙仍为红砂石，渗漏严重。

1959年水毁250米，由群众自筹补修。

1965年，因渠道渗漏和水源不足，补修了部分渠道，在渠首砌滚水坝。

1982年，原砌石老化，国家投资2.95万元，重新砌筑，1985年有效灌溉面积为200亩。

辛家沟引水工程

辛家沟引水工程，包括水库2座，滚水坝1座，隧洞8个，渡槽4处，石砌渠道15公里。于1972年1月动工，1976年9月竣工，历时4年9个月。该工程计划蓄引辛家沟、景家沟沟水，灌溉辛家沟、弓家山、尚家崖、李家河、白家湾、老庄、白家塌子、弓家圪塄、杏子塌、刘家沟、任家沟、后王家山等12个村庄的山地梯田。计划设施面积4500亩，其中自流灌溉1500亩，提灌3000亩。由于盲目设计、盲目施工，劳民伤财，收效甚微。

工程开始至1973年12月，由县革委副主任雷步洲负责，县水利局李应祥主管工务，同年12月8日成立辛家沟引水工程指挥部。总指挥呼运海，副总指挥尚振绪、张保金、李应祥。1974年12月27日，指挥部成员调整为总指挥呼运海，副总指挥张维金、薛保国、李成杰。工程设计是地区水电局杜玉。

工程实绩：建成辛家沟水库和景家沟水库；打通隧洞8个，总长1030米（一号春雷洞，长120米；二号旌旗洞，长80米；三号胜天洞，长120米；四号五一战斗洞，长300米；五号五一胜利洞，长280米；六号曙光洞，长106米。另有两段土洞，长80米）。建成滚水坝1座，高7.2米，长38.4米；建成石砌渠道长15公里，起自辛家沟，途经弓家山、李家河、白家湾、老庄、白家塌子，止于弓家圪塄；建成大小淤地坝16座，已淤地178亩。

建成石砌渡槽4座（辛家沟一号渡槽——4孔长34米；辛家沟二号渡槽——1孔长23.2米；弓家山渡槽——7孔长27米；白家湾渡槽——4孔长14米）。

完成土方90多万立方米，石方5万立方米，工日45万个，国家投资128万元。

第二节 提水灌溉设施

明清和民国时期，桔槔是主要提水工具。1957年始有水车，1965年始用水锤泵、柴油机抽水提灌；1978年始用电力抽水提灌，1980年柴油机抽水普及全县，之后大部衰落。

桔 槔

桔槔古已有之，《庄子·天运》记载："且子独不见夫桔槔者呼？引之则俯，舍之则仰"。1940年后，人民政府大兴水利事业，桔槔遍及各有水沟道，计200多处，为本县广泛使用的提水工具。60年代后，各种提水机器出现，桔槔逐渐减少。至1985年，全县仍用桔槔提水的有23处。

辘辘 水车

辘辘亦是本县较早的提水工具。清光绪年间薛家峁富户薛广忠、薛承忠有水地10亩，有水井两孔，全用辘辘提水。

水车始于1957年，最早在宋家川前坪，1958年推广水车19部，使用9部，灌溉129亩。1969年配水车38部，灌地140亩，1972年达42部。水车在提水灌溉中发挥了一定作用。随着抽水事业的发展，淘汰殆尽。水车使用时期，全县新打水井60多眼。使用过水车的村庄有22个，其余水井至今仍为辘辘提水。

水锤泵

水锤泵提水灌溉始于1965年。首先在李家河村试用，每日上水114立方米，遂推广到侯家塬、张家塬、杏子塌。侯家塬落差3米，扬程45米，出水仅1.8立方米/小时，效果较差。当时全县年最高灌溉面积达200亩，1972年全部被柴油机抽水代替。

锅驼机抽水灌溉

锅驼机抽水全县仅使用过1台，为10马力配水泵6K18—A，1958年横沟抽水站试水后，搬至宋家川前坪，运行良好，后又搬至横沟，1964年被柴油机代替。

柴油机抽水灌溉

1964年，上级分来德国45马力柴油机一台，地区水电队派人安装在横沟抽水站。柴油机的出现，为提水灌溉开辟了广阔的途径。

1966年，首批1105—10马力国产柴油机分配吴堡，配水泵6K18—A，安装在柏树坪、康家塌、郭家沟，运行良好，民皆高兴地说："从前是水在流，地在旱，人在看；现在是机器响，水上山，心里喜洋洋"。各村纷纷要求建立抽水站，从1969年开始兴建固定高抽站。70年代初期高低并进。之后，小高抽一花独放，确实也推动了水利事业的发展。但由于高指标和贪大求洋，造成人为的浪费，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全县100处小高抽工程，国家投资145万元，到1985年只保留16处。

流动抽水站 流动抽水站一般用5马力、6马力、10马力、12马力柴油机为动

力，管路不固定，用胶管，扬程较低，70年代星罗棋布。到1976年，共有81处，有效灌溉面积达2226亩，各公社分布情况为：丁家湾12处，郭家沟8处，岔上5处，张家墕11处，横沟8处，宋家川4处，张家山24处，于家沟9处。

固定抽水站　固定抽水站，亦称小高抽，1965年，在宋家川公社的高家庄、宋家川大队、丁家湾公社的冯家岔大队首建，后逐年发展。1976年，一次上马68处，大有波澜壮阔之势，全县出现了"专业队长期干，冬春全民大会战，羊合群，畜并圈，娃娃组织幼儿园，腾出劳力搞基建"的场面。到1978年兴建小高抽站100处，投资145万元，装机5572马力，修渠道23260米，有效灌溉面积3453亩。各公社高抽分布情况是：宋家川12处，张家墕10处，寇家塬3处，郭家沟6处，横沟8处，辛家沟15处，丁家湾9处，于家沟10处，张家山16处，岔上11处。

在建设小高抽过程中，群情振奋，薛家耩村在胶泥地里修梯田200亩，并掺一寸厚的肥沙土，女青年薛振存鲜血染红了镢把，仍坚持天天上工。宋家坡村白天大干，夜里加班，石料不足，群众捐石头、炕塄石、锅沿子。冯家墕家属写信动员在外工作的亲属捐款捐物，共捐得现款600多元，石料40多立方米。宋家沟大队在建站时，不慎将机器从崖上跌下，致伤15人，其中3人重伤。在万分危急之时，村党支部书记呼忠显不顾自身，保护机器，减轻了损失。村内还发动老年人和小孩打石头，筛沙子50立方米。

小高抽群芳斗艳，大大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横沟抽水站，灌地500多亩，连续10多年粮食高产。薛家耩群众高兴地说："黄河水，绕山流，浇得庄稼绿油油，昔日胶泥红土坡，今日粮食堆成山。"1976年，120亩抽灌梯田，平均亩产164公斤。任家庄24亩梯田高粱，抽灌3次，亩产350公斤。枣丰村把黄河水抽上100米高的山头，灌地80亩，原来粮食产量只有1万公斤，1984年达4万多公斤。李家沟抽水站灌地100亩，年年亩产超千斤。

电力抽灌站

1977年吴堡县火电厂建成。给水利事业增添了新的动力。1976年1月开始建设蔡家塬电灌站，1981年12月完工。由于扬程高和水源、电力等原因，于90年代初报废。1978年春天，宋家川大队开始建设电抽灌站，地址在二里半，共两级，一级装机10千瓦，二级装机50千瓦，春灌安装就绪。

1979年后，柴油机抽灌站改电灌站逐年增加，到1985年，全县共有电抽站12处，装机247.5千瓦。

喷灌设施

喷灌从1975年开始推广，均在抽水站上配用，首建有呼家庄、张家墕、景家沟。到1976年发展到49处，利用16处，喷灌272亩。1978年，全县发展到68处，设施面积1808亩，有效878亩。

1980年后，不少抽水站报废，喷灌设施也停止使用。喷灌比漫灌省水50～60%，比天然水田可增产30%增产效益显著，优越性不少，但当时全国都处在推广阶段，配套不全，缺少材料，喷头易出毛病。

第三节 平地和造地

在水利事业如火如荼的70年代，村村有工程，社社有典型，特别是利用柴油机抽水拉泥，填沟造地，大大地加快了速度。1970年有水地2454亩，1976年发展为8974亩，每年递增1086亩，出现了不少典型。

李家沟村从1972年开始，组织常年基建队，冬春时间搞会战，用12年时间，到1983年削平了三道梁，填起了四条沟，动土350万立方米，平出水地100亩，连年亩产超千斤，改变了生产条件，改善了人民生活。枣丰村在党支部书记陈文昌的带动下，全村男女劳力发扬愚公精神，年年搞水利，平出水地60亩，梯田变水地40亩，在石山戴土帽、胶泥夹石炮的自然条件下，实现了每人1亩水浇地，粮食产量由原来的1万公斤，到1984年增长为4万公斤，再不怕三年两头旱。

一、填沟造地

1965年，县上组织参观绥德县吴家畔后，于家沟公社开始填沟打坝，奋战30天，填沟10条。到70年代，填沟造地普及全县，涌现出了一批批先进队。

川口村从1973年开始，在西梁山麓筑坝，填地至团结坝，1975年结束，造地50亩，把一条长3公里的烂石沟变成水地。郭家沟村沟深10多米，行走艰难，1975年发动全村劳力，仅一年便造地30亩，使天堑变通途。霍家沟的神崖坳，传说是村里的风水宝地，祖祖辈辈草木无人动。1973年起，党支部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大战神崖坳，搬去30米山头，填平了村中一道深沟，动土30万立方米，造地18亩，昔日荒崖陡坳，今日高产良田。

张家山公社的新庄村，1974～1976年，两年填平村中30多米的一道沟，动土90多万立方米，削平4个土峁，造地40亩。寺沟村从1974年开始，用两年的时间，填平30多米深的沟，动土30多万立方米，造地24亩。

轰轰烈烈的填沟造地，改变了自然条件，推动了生产发展。

二、箍洞造田

在行洪沟道，用石砌洞，洞内行洪，洞上造田，是造地的又一种方式。1972～1975年，张家山公社的高家塬和张家山两村，共箍洞长750米，张家山250米，高家塬500米，砌石6500立方米，填土28.4万立方米，造地30亩。

在箍洞造田过程中，群众加班、夜战，干劲冲天。高家塬村群众捐石1110立方米，支援砌洞，张世平、张宏模各捐185立方米多，感人之深，一时被传为佳话。

三、爆破造地

利用爆炸作功，移动土方，填沟造地，是新技术在造田造地工程上的应用和发展。

在70年代的水利建设中，小型爆破，屡见不鲜。大规模爆破，全县只在樊家圪垯黑家地峁试验，一次爆破造地30亩。因代价大和技术不易掌握，未推广。

历年水地面积表

年 份	水地(亩)	年 份	水地(亩)	年 份	水地(亩)
1949	225	1963	995	1977	8684
1950	225	1964	1054	1978	6938
1951	279	1965	2105	1979	6985
1952	310	1966	2483	1980	6417
1953	380	1967	2085	1981	6373
1954	456	1968	2150	1982	6360
1955	580	1969	2254	1983	3900
1956	1066	1970	2454	1984	2231
1957	1388	1971	2828	1985	2893
1958	648	1972	4000	1986	2201
1959	862	1973	4500	1987	2231
1960	982	1974	5824	1988	1722
1961	1982	1975	7806	1989	1634
1962	949	1976	8974		

第四节 水质调查及改水工程

吴堡山高沟深，水贵如油，距井5公里以外的村庄有40个，距井近者，或缺水，或含氟量高。“担水黑夜里，刮水半瓢瓢，男人井上睡，女人守空房”，就是缺水村庄的真实写照。沿沟群众多以长流水为饮用水，雨涝不卫生，天旱没水用。广大人民囤中无粮，缸中缺水。1957年开始，沿沟村庄群众用打井的办法，少量解决了一些吃水问题。山区和残塬区群众吃水仍十分困难。70年代，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解决人畜饮水的问题才列入水利工作的议事日程，进行了专门普查，做出具体规划。

饮水普查

第一次饮水普查是1973年春。当时省上规定，缺水标准是取水水平距离超过1公里，垂直高度超过100米。普查结果，全县有58个大队缺水，缺水人口18580人，牲口443头，猪羊9501头（只）。随后首先解决了7个大队，2823人，25头大家畜，1506头（只）猪羊的饮水困难。

饮改水普查

普查是为了准确掌握人畜饮用水源的含氟量、氟中毒情况，病区分布及人畜饮用水缺水情况。普查分两次进行。

第一次普查是1980年，县上成立了普查办公室，抽调了防疫站、县医院、各地段医院的22名医务人员，组成氟中毒普查专业队。化验了全县民井水源含氟量，对全县179个水中含氟量在1毫克／升以上的村庄，进行了全面普查，普查做到了社不漏队，队不漏户。查得氟病类型有：弯腰驼背，颈项受限，脊椎僵直，上肢屈曲，举臂困难，瘫痪，氟牙。患区有10个公社179个大队4.4万人，其中重病区19个大队0.35万人；中病区27个大队0.89万人；轻病区133个大队3.16万人。空间分布上以黄河沿岸的横沟、郭家沟、宋家川、张家塬4个公社较严重，向西逐渐减弱。

重病区19个大队是：

横沟公社：枣丰村、南山上、新舍窠、后胡家山、续家坳、小王家山。

丁家湾公社：前畔、薛家塌、冯家岔、秦家崖、贺家畔。

张家塬公社：任家沟、吕家山、辛家山、褚褡坡、呼家山、寨峁山。

郭家沟公社：下山畔、齐家山。

中病区27个大队是：

横沟公社：庙岔上、横沟、槐树耩、前山、王家圪崂、南峪子、薛下村、前胡家山。

丁家湾公社：丁家弯、郭家塬、后塬、薛家园沟、薛家耩、杨家畔。

张家塬公社：黄路塬、弓家圪崂、雕塬。

于家沟公社：孟家山、宋家坡、王家梁、山头。

寇家塬公社：李家塌、慕家塬。

宋家川公社：宋家川、柏树坪。

辛家沟公社：景家沟。

张家山公社：马家石。

第二次普查是1981年，县水电局在氟病区检查的基础上，对病区做了饮改水普查与规划。普查结果，全县需饮改水大队197个，占全县总队数的89%，总人口5.2万人，大牲畜2031头。其中缺水区2.5万人、840头大牲畜；氟病区4.4万人、1601头大牲畜；既是缺水区，又是氟病区1.7万人。全县共解决饮改水队71个，2.05万人、大牲畜725头，其中氟病区1.3万人、大牲畜1684头。在这些工程中，因含氟量大于1毫克／升需重建的43处，1.1万人、大牲畜317头。

饮改水工程

（一）三联泵抽水站　三联泵抽水站始于1972年，较早的有宋家条、李家塬、寇家塬等村，1973年人畜饮水普查后，国家投资有所增加，解决速度加快。到1976年建成三联泵抽水站38处，解决1.1万人，381头大牲畜的饮水困难。到1984年，全县建成人饮站72处。三联泵抽水站的迅速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了缺水山区的人畜用水，但因柴油机易于损坏，使用效率仅60～80%。

（二）渗水井　渗水井建在河滩，以黄河水为主要补给。1975年建成电厂、氮厂。后建成自来水公司、水泥厂、水利局等单位渗水井，1984年发展到沿岸的杨家店、康家塌。渗水井位置应利于防洪、施工，井深根据设计需水量而定，如设计水量稍大，还可增设渗水渠，加大水量。渗水井投资较大，施工困难，发展比较缓慢。

（三）钻井取水　钻井取水，以供人畜饮用，是一个薄弱环节。1974 年，县水利局打井组在白家沟百货批发部门前钻孔出水，砌井供群众饮用。1978 年，〇〇九二八部队在完成绥德、石楼幅水文地质图时，在汽车站、黄河饭店钻井两孔，用深井泵提水，现只黄河饭店水井仍在利用。

（四）水井改建　水井改建，主要用于水源充足或经过蓄积可满足群众用水的民井，有蓄水池式或水窖式，也有保护坝地水源的筒井。到 1985 年，全县共有 66 个村进行了水井建设，计 122 个。其中宋家川镇 4 个，岔上乡 10 个，张家墕乡 12 个，家山乡 6 个，辛家沟乡 11 个，丁家湾乡 22 个，薛下村乡 31 个，郭家沟乡 18 个，于家沟乡 8 个。

（五）旱井　旱井又叫水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塬区的群众，已有多年习惯在场院打井，用胶泥捶之，蓄天水以食用。因捶井费工费力，发展十分缓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打旱井曾出现三次高潮。

1958 年，全县普遍开展了打旱井蓄水抗旱的运动，人们挑灯夜战，旱井布满田间、路旁、院落。全县共打捶好旱井 3114 眼。但因错误提出"山地水利化，每人半亩水浇田"的口号，强迫农民在山上打井，多数成为应名井，质量差，报废甚多。

1975 年，打旱井又成高潮，并涌现出了辛家塬、大枣湾等先进队。县革委会、水利局在辛家塬召开打旱井现场会。到会 45 人，会上提出"人畜饮水不出院，抗旱用水就近取"的奋斗方向。打井较多，群众嫌泥捶费工费力，不捶的十有四五。唯辛家塬大队，一年打旱井 80 眼，达到户均两眼，吃水不出村。旱井多的人家，还种上了韭菜、西红柿等，成为佳话，传遍全县。

80 年代后，水泥被用于旱井的防渗处理，旱井蓬勃发展。因之费省效宏，被作为解决饮改水的重要手段，全县第三次出现打旱井高潮。

至 1989 年，全县有旱井 4415 眼，尤以寇家塬乡最多，达 2425 眼，户均一眼有余，辛家塬、李家塬、尚家塬、刘家塬头、红湾、冯家塬、车家塬、田家塬、薛上村户均一眼半。

旱井的寿命与施工、管理尤为密切，马家渠村马树香家有一眼胶泥捶井，30 多年使用良好。

第五节　投资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为促进水利水保事业的发展，搞好水土保持，解决山区人畜饮水困难，在水利水保建设上予以大量投资，1955～1985 年共投资 1000 万元，各年投资情况如表：

年　份	投资(万元)	年　份	投资(万元)
1955	2.50	1971	18.00
1956	5.00	1972	34.40
1957	1.30	1973	108.70
1958	11.00	1974	121.20

续表

年 份	投资(万元)	年 份	投资(万元)
1959	3.70	1975	100.50
1960	1.40	1976	155.30
1961	0.80	1977	155.80
1962	2.00	1978	63.70
1963	6.70	1979	138.20
1964	6.00	1980	68.10
1965	2.70	1981	34.00
1966	18.60	1982	19.60
1967	1.60	1983	25.30
1968	0.40	1984	11.52
1969	8.00	1985	12.40
1970	11.90		

1986～1989 水利投资很少，也没有铺大工程，只作维护工作。各年工程量如表:

年 份	土石方量(万立方米)	完成工日(万工日)	钢 材(吨)	水 泥(吨)
1970	180	200		
1971				
1972	404	145		
1973	600	225	1	225
1974	620	224	9	280
1975	430	228	24	110
1976	600	230	60	817
1977	620	240	27	815
1978	396	137	38	1087
1979	403	137	45	594
1980	350	65	27	435
1981	58	24	5	380
1982	116	24	3	337
1983	51	25	5	106
1984	70	23	1	99
1985	36	14		120
合 计	4934	1941	245	5405

第三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及成因

流失特点

(一)程度及分布 吴堡县属黄河中游丘陵沟壑区第一副区，是全国138个水土流失重点县之一。侵蚀模数1.8万吨／平方公里，属强度水土流失区。由于地形地貌等条件不同，水土流失程度在空间也略有差异。西部丘陵沟壑区和中部残塬区，表露土壤主要为黄土性土壤，质地疏松，侵蚀活跃。东部土石山区，红土出露广泛，不少地方表土流失殆尽，岩石裸露，形成石山、石坳、石崖、石沟，故目前侵蚀次于西区（见水土保持分区图）

(二)土壤侵蚀类型 本县水土流失主要是水蚀：以其营用地面物质的特性，又可分为面蚀、潜蚀、沟蚀、冲蚀和重力侵蚀。

面蚀：是水蚀的初级阶段。发生在丘陵区的梁顶部及残塬区较平缓的地方和原始地形的完整坡面上。主要形式为雨滴溅蚀和产生径流前的极不稳定的纹细沟侵蚀。

潜蚀：只发生在局部地形。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跌水和局部地形下垫面疏松，径流剧烈垂直下渗和冲淘，多为潜穴、洞穴、念珠洞、潜沟等形式出现。小型潜蚀一般洞穴在1～2米左右，潜流出口距洞穴较近；大型的潜蚀洞有数米到10米以上，发生暴发性地形突变，上口呈碗状，深几米到几十米。潜蚀常伴随出现重力侵蚀较大的潜沟，会出现"天堑"。

沟蚀、冲蚀和重力侵蚀：沟蚀是面蚀和潜蚀的发展，强度最大，发生在峁坡地带，决定沟蚀作用发展的基本条件是坡形。纹细沟交集，形成汇流，发展成流路相对稳定的浅沟、切沟、侵蚀沟不断溯源、下切、扩张，在原始的坡面上出现了"V"形的新坡面，直至取代原始坡面，坡面越长这种发展和代替便越快。当沟头前进到梁峁顶部，下切至红土或岩层时，溯源受到限制，跌水出现，冲淘沟底基部，促使沟岸崩塌、滑塌，形成重力侵蚀。由于沟道下切，受到阻滞，径流的作用依然存在，对沟缘线不断冲刷，产生冲蚀。

流失危害

(一) 冲毁土地，破坏农田 水土流失造成吴堡"童山秃岭流水土，千沟万壑难耕种"的自然景象。中部残塬峁梁区，忍受着425条大小支毛沟的蚕食，塬面耕地逐步减少，历史上的三道塬，现已切割成大小不等的12个塬面。严重的水土流失，使坡耕地熟土层被冲走，犁迹裸露。基本农田被毁现象也较严重，每遇暴雨，不少梯田坍塌，压毁庄稼、冲毁坝地或排洪设施。1977年7月6日一次大水，洪水冲毁坝地200多亩，全县损坏坝600多座，淹没坝地5465亩，损失粮食300万斤。

(二) 土层变薄，肥力减退 严重的水土流失，使土壤熟化层逐渐变薄，肥力日益

减退。吴堡县年侵蚀量达 753.3 万吨，每亩流失土壤 10.83 吨。每年大约损失氮磷钾 12.24 万吨。表土的流失，造成土地肥力下降，土层瘠薄，蓄水保墒能力降低。

流失成因

（一）自然因素　促成水土流失的自然因素，主要包括地表、气候、土壤、植被四个方面。

1.地形：地形是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由于本县地形复杂，地面坡度大，加速了水土流失。全县大于 15°的坡地 45.8 万亩，占总土地的 73%。

全县有 1800 多个小丘，大小支毛沟 3542 条。其中 20 公里以上的 1 条，10～20 公里的 4 条，5～10 公里的 9 条。（见表）

沟长(公里)	数量(条)	名　　称
20 以上	1	清河沟
10～20	4	统汇川、猴桥沟、胡家沟、张家墕沟
5～10	9	于家沟、刘家沟、十里沟、水沟、西庙沟、半沟、柳壕沟、水弹沟、景家沟
2～5	45	
0.3～2	3483	

地面急剧起伏，相对高差 577 米。沟壑密度大，约在 3～5 公里／平方公里之间，在暴雨发生时，汇流历时短，水势猛，挟带泥沙能力强。加之沟谷中崩塌、滑塌等重力侵蚀，形成高浓度泥沙洪水下泄，如张家墕乡任家沟村三家坳沟，近 20 年的时间，沟头溯源 20 米，沟岸加宽 10 米，沟底下切 10 米。

(2) 气候：降水多集中在七、八、九月，占年降水量的 63.2%。降水集中，常造成洪灾。冬冻春融，崖土及出露的三迭纪页岩，泥岩结构松散，在热涨冷缩的反复作用下，缩短了岩石的土化分解过程，加速了水土流失。

(3) 土壤：土壤多黄绵土，质地疏松，多孔隙，遇水易松散流失，黄绵土下伏不易透水的红土，促使黄绵土滑塌，发生重力侵蚀。黄绵土还具有湿陷性，可助长沟头溯源和沟岸扩张。如寇家塬乡红弯脑背渠，在短短的 20 年中，沟头溯源 30 多米，沟底下发 7 米多。

(4) 植被：植物的地上部分可以拦截和吸收一部分降水，减少地面冲刷径流。吴堡天然植被，已荡然无存，人工植被，覆盖率只达 24.3%，且生长势弱，保持水土能力差。

（二）人为因素

1.破坏森林。据记载，吴堡曾是松柏常青之地，“万壑千岩接翠茸，陡然天外耸芙蓉。携来采笔难为尽，约其诗人笑荡胸。到此不知衡岱峻，回眸方恨雾烟重。”这首咏妙峰山的古诗，写出了吴堡历史地貌的真情实况，到 1949 年，天然林已被毁殆尽。

2.陡坡开荒垦植。由于人口的急剧上升，对粮食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人们为了解决吃饭问题，滥开荒山、荒坡和荒坬，耕种粮食作物，严重破坏了自然植被。截止1983年底，全年农地24.61万亩，超出宜农地5.1万亩。

3.耕作方法不合理。由于粗放耕作，破坏了土壤结构，加剧了水土流失。如滥用化肥严重，轻视农家肥施用，使土壤有机质含量降低，出现土壤板结，阻滞了降水下渗，增强了面蚀。

4.基本建设不注意水土保持。各种民用和国家建设造成的大量弃土，由于不作妥善处理，堆积在沟谷、河道或低洼处，一遇洪水，形成高浓度泥沙下泄，造成水土流失。

第二节　水保工程及效益

"石山带土帽，胶泥夹石炮，山高坡又陡，熟土年年走，三年两头旱，十年九不收。""兄弟无粮难共处，夫妻见面结仇怨，老幼见面无所说，彼此只说饥饿言，饥饿甚，实哉难，头重脚轻，跌倒便为人所餐。"这便是旧吴堡的缩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吴堡人民穷则思变，发扬延安精神，艰苦奋斗，走治水改土之路，大力发展基本农田，造林种草，保持水土，农业生产条件和环境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水保工作实绩

40年来的水土保持工作，主要实绩有如下几方面：

在农田基建方面：修梯田10.7万亩，打坝1363道，淤地1万亩，平塬地0.36万亩，发展水地0.16万亩，人均三田1.9亩。在治理河滩方面：锁住了川口、横沟、下山畔、宋家川、杨家店五道滩，筑河堤3.2公里。

在造林种草方面：营造水保林19.95万亩，其中柠条13万亩，种草4.01万亩。

全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2.71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54%。

水保效益

基本农田建设和林草事业的发展，大大提高了粮食产量，减少了水土流失，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人民安居乐业。

（一）增产效益　1949年全县粮食产量374万公斤，平均亩产20.3公斤，人均粮食80.7公斤；1984年粮食产量2232.3万公斤，平均亩产116.5公斤，人均粮食368.5公斤，粮食总产增加了5倍。人民温饱初步解决。1954～1973年吃返销粮2633.5万公斤，每年131.5万公斤，1973年后，大大减少。

水土保持的综合治理，还促进了农村牧副各业的迅速发展，为乡村发展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开始初步改变大农业的产业结构。

（二）减沙效益　经过多年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全县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使入黄河泥沙逐年减少。

至1983年，吴堡多年平均减沙量为211.77万吨，占年侵蚀的28.1%。其中沟壑工程年拦沙量131.75万吨，占年减沙量的62%。如小石海子沟治理流域1.9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52%。减沙效益为39%。郭家沟流域治理15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

55.6%，减沙效益为 63.4%。

截至 1983 年各项水保措施拦泥减沙量分析表

项　目	水地、梯田	林　地	草　地	坝　地	合　计
拦沙总量(万吨)	1608.75	885.27	226.59	4479.53	7200.14

小流域综合治理

开展综合治理是搞好水土保持的关键。吴堡于 1959 年开始在李家塬、寇家塬、中高家庄、王家圪崂、宋家川卧牛山、贾家山龙王庙沟进行综合治理，规模较小。

1959 年，薛家塬建立了吴堡第一支水土保持专业队，专业队的建立，加速了综合治理进度。1963 年对冯家塬、下张家山两队进行了农林牧综合规划，水土保持工作开始步入正轨。1964 年搞了南王家山 18 年水保试点规划，吴堡县水土保持 17 年规划。

1965 年成立了吴堡县水土保持委员会，水保工作进入第一次全盛时期，涌现出了张家庄、前王家山、王家梁、樊家圪坨、门家塌、车家塌等第一批综合治理的先进队。

1966～1978 年，水土保持重点是农田基建。

1981 年，辛家沟流域被列为省上的重点治理流域；1982 年，陕北建设委员会投资对十里沟、水弹沟、郭家沟、马跑泉、薛家塬沟、南庙沟、张家山沟、石海子沟、后墕九条小流域进行了综合治理；1983 年黄河中游局将郭家沟列为试点流域。随着流域治理的发展，户包流域脱颖而出，显示了旺盛的生命力。

小流域综合治理，效果显著。辛家沟流域治理 5 年，大农业收入由治理前 35.7 万元增到 66 万元，增加 84%；耕地面积下降了 49%；平均亩产由 41 公斤提高到 158 公斤；人均粮食由 195 公斤提高到 405 公斤；人均经济收入由 67 元增到 140 元；多年平均减沙量达 85%；减水效益达到 60%。

（一）打坝　1949 年，李家塌下山村王仲富带领群众担土筑坝 6 座，如红杏出墙。经过参观学习，全县很快掀起了打坝热潮。

王仲富打坝，肩担夯础，工效极低。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坝的形式由土坝发展到石夯土坝、拱坝。单就土坝而言，运土工具从筐担、木独轮车、滚珠轴承木独轮车发展到胶轮车、翻斗车。夯实由石础、石夯、羊角碾发展到水坠、推土机碾压。

1956 年，绥榆水利工程处在吴堡后墕、马跑泉、郭家沟各打了一大型土坝，为普及提高打坝技术起了积极作用。用硪夯实就是从这时开始的。1958 年，全县一年打坝 292 座，发展迅速。到 1985 年，全县有坝 1300 多座，淤地 1.04 万亩。

1.土坝　土坝因其来料容易，施工简便，投资少，数量也最多，占 90%。

(1) 坝体施工：就其夯实形式分为人工夯实、推土机碾压、水坠 3 种。

人工夯实的工具有木夯（俗叫杵）和石夯（俗叫硪）。木夯为 4 人、石夯有 6 人、8 人、10 人几种，一至 2 人掌夯（把硪），其余的人用绳拉。掌夯人唱起打夯曲以统一用力将夯拉起。吴堡打夯，一般为三打两盖。

吴堡石夯于1956年引进，其后全县广用，夯调高吭宏亮，起伏迭宕，鼓舞斗志。夯调由掌夯人自编，有歌颂共产党、社会主义、英雄模范的，有打趣逗闹、滑稽幽默的，听之精神焕发，妙趣横生，有丰富的地方特色。木夯起源较早，夯调简单，只起统一用力作用。人工夯实范围广，适应性强，消耗体力大。

推土机碾压，始于20世纪70年代，成本大，质量高。吴堡推土机碾压，主要是辛家沟引水工程和引水上塬工程的配套土坝。

水坠坝是由水拉泥填沟发展起来的，始于70年代。因其将运土和夯实结合一体，节省劳力，投资少，收效大。全县现有水坠筑坝50座。较大的有辛家沟水库、钻天咀土坝。

水坠筑坝施工要求十分严格。吴堡多为边埂式，较大的也有方框式的。质量的高低主要取决于泥浆的干稀度。浓度大易夹生，浓度小易跑浆，另外，还必须严格掌握施工进度，进度太快也是跑浆的主要原因。吴堡建氮厂时，用水坠筑坝造基，因施工不慎，一次跑浆，牺牲4人。

排清设备：土坝的排清设备有竖井清水洞式和卧管清水洞。依其坝的规模和上游水源而定，干沟小型土坝不设排清设备。

竖井式排清设备，只大型土坝配置，井身为圆桶式。放水孔自下而上相错并列，呈长方形，用栅板控制。

卧管式排清设备，比竖井施工简便，沿坝坡岸地形阶梯而上，1米左右设一平台，上留园形放水孔。

溢洪道：溢洪道是土坝的排洪设备，必不可少，开始多为土道，随着水保事业的发展，有不少土溢洪道改为砌石。石砌溢洪道由于从根本上控制了溢洪道的冲拉、坍方，深受群众喜欢。但因其成本大，发展较慢。

2.石坝　石坝有重力坝和拱坝。始于1970年，因其较土坝成本高，投资大，只适于不能打土坝的地方。

重力坝：重力坝是依靠坝体本身的重量来维持稳定。吴堡重力坝均为小型浆砌石，坝轴为直线，坝身逞梯形。全县现有重力石坝16座，较大的有张家墕乡的后庙山坝、张家墕坝、丁家弯乡的张家山坝、岔上乡的赤沐浴坝。重力坝不设溢洪道。

拱坝：拱坝是石砌体的拱形结构。由于作用在坝体上的水压力大部分通过水平拱的作用传到两岸，另一部分通过坝身传到坝基。拱的受力以压力为主，断面分面压力比较均匀，所以，充分利用了浆砌石抗压强度高的特点，减薄坝体厚度，省材料，与同样高度的重力坝相比，拱坝可节约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材料和投资。现有拱坝11座，较大的有后王家山拱坝、砖窑山拱坝。

合理解决坝地的排洪和盐碱问题，是提高其利用的关键。在长期的实践中，劳动人民创造了行之有效的办法。

(1) 排种结合，挖排洪渠，将洪水通过清水洞、卧管及溢洪道排出，防止坝地庄稼被水淹。

(2) 种淤结合，适当提高溢洪道或堵塞竖井、卧管泄水孔，以达到每年淤积10～15厘米土层，能起到蓄水、保肥、增产作用。

百亩以上大坝基本情况统计表

1985 年

坝 名	位 置	竣工年月	开始受益年	现坝高(m)	淤地面积(亩)	备 注
马跑泉坝	马跑泉上游	1956、7	1962	25	274	土 坝
郭家沟坝	郭家沟村上游	1957、7	1962	36	300	土 坝
后塬坝	后塬村山脚下	1956、10	1962	40	334	土 坝
郭家沟腰坝	白家峁村	1973	1979	9	100	土 坝
李家塌下山坝	梨树坡沟	1973、7	1978	22	200	土 坝
中塬腰坝	杨家塬沟	1973	1978	10	110	土 坝
郭家沟任家弯坝	郭家沟村	1974	1982	12	160	土 坝
刘家沟坝	沟门上	1975		12	146	土 坝
温家湾坝	温家湾后村	1977	1985	32	100	土 坝
张家山坝	张家山前沟	1970		15	100	石 坝

附一：马跑泉坝简介：

马跑泉坝是吴堡第一座大型土坝，绥榆水利工程处负责设计、王君任施工所长。主沟长 5 公里，控制面积 10 平方公里。首次开工于 1956 年 4 月，竣工于 1956 年 7 月底。建成土坝高 16 米，竖井涵洞排清，工程上劳 250 人，完成土方 30797 立方米，砌石 242 立方米，完成工日 14465 个，总投资 22972 元。

1958～1959 年加高 3.6 米，并开挖溢洪道，国家补助粮 1.3 万斤，材料费 0.83 万元。1959 年 8 月 18 日连降暴雨，洪水猛涨，溢过坝顶，冲走背水坡填土约 3000 立方米，明渠水毁砌石 70 立方米，马跑泉大队牛德绍同志为护坝光荣牺牲。

1960 年 3 月开始加固补修，7 月中旬停工。1961 年实测淤泥量 28 万立方米。1968 年水毁竖井。

1970 年加高一次。1976 年用推土机加高 2 米。1982 年，将原涵洞式溢洪道改为梯形明渠，前用砌砖加高，国家投资 3600 元。

现坝高 25 米，长 100 米，顶宽 2 米，现淤地 227 亩，淤泥面比溢洪道高 2.5 米。

附二：郭家沟坝简介

郭家沟坝位于郭家沟上游约 200 米处，控制 16 平方公里，受益村有郭家沟、冯家峁、秦家圪崂三村。由王君任施工所长，1956 年 7 月 24 日开工，1957 年 7 月竣工，建成坝高 19.5 立方米，用竖井涵洞排清，尾水用铅丝网笼护底，溢洪道在坝西侧。上劳最多 580 人，填土 5 万立方米，挖土 1.16 万立方米，砌石 1346 立方米，完成工日 33814 个，投资 50274 元。

1959 年 8 月 18 日洪水冲毁洪水洞出口，及明渠 25 米，陡坡断面铅丝网石全部被

冲走，水毁砌石100余立方米。

1959年秋补修坍渠。

1960年补修溢洪道，之后又加高2次。现坝高36米，总库容410万立方米，已淤库容310万立方米；设计面积350亩，已淤面积300亩，总土方13万立方米，砌石1342立方米，总造价14.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1万元。

1957年～1971年总拉泥沙403万吨，年平均拉泥沙23.7万吨，占侵蚀量的82.3%。

1962年开始受益，最高亩产600公斤，1983年百日无雨，亩产仍达350公斤。（山地只收10公斤）

1972～1984年，产粮162万公斤，总产值达64.8万元，除建坝和种植成本，盈余35.7万元。

（二）修梯田　梯田可蓄水保土增产，是吴堡面广量大的基本农田，至1989年全县有梯田10.7万亩。

万事开头难。1950年，党和政府就号召人民修梯田，群众认为费工，不利耕作，只修少量坡式梯田。1956年合作化后，少数村开始修水平梯田，阻力仍很大。如1958年，岔上公社的丁家圪坨，崖窑上、坪湾、樊家畔四个队，不愿意在自己队地里修梯田，却跑去给郭家山村修。这种情况一直延续至1963年春。

1963年9月，中共吴堡县委狠抓这一工作，组织参加党代会的全体代表60人，参观了米脂高西沟的梯田建设与农作物生长情况，人们茅塞顿开。县委领导为了彻底解决生产队一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又于10月5日，组织了各队党、团书记、大队长97人，参观高西沟、吴家峁、后印斗三个队的梯田。不少村干部说："去高西沟一看，问题就解决了"，从此冲破了世俗的偏见，吴堡掀起了兴修梯田的群众运动，当年就涌现出樊家圪坨、王家梁、新庄、张家庄、薛家塬等37个先进队。

1963年冬至1965年，是吴堡修梯田的第一个高潮。每年春冬掀起两次农田基建运动，利用简报、黑板报、电话会、广播会、现场会层层发动，县上有重点，公社有重点，农村有专业队，全县队与队，社与社之间出现了你追我赶的动人景象，有13个队向县提出了六比（比干劲、比出勤、比数量、比质量、比工效、比利用）挑战书。妇女劳力得到进一步解放。不少队实现了男女同工同酬，采用了六定一包办法。即定人、定地块、定时间、定数量、定报酬，包干完成任务。群众象当年打日本、蒋介石一样，干劲冲天。尚家崖大队寇平英，宽洪坪大队薛秀珍，马世梅三名女青年，结婚第二天就上山修梯田。

第二个高潮阶段是1969～1974年。在"农业学大寨"中，人民群众以毛主席《给延安人民的复电》为精神力量，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出现了农闲时全面会战，专业队常年坚持。1969～1971年，3年修梯田3万亩，等于前15年前的总和。全县千亩以上的连片梯田出现25片，樊家圪坨、薛家耩、冯家塬等大队成为省地县的典型。外地来吴参观的单位络绎不绝，中央、省地领导同志亲临吴堡，进行具体指导。

随着修梯田运动的深入发展，在实践中技术不断提高，按照梁、峁、湾、不同地形，一架山、一面坡、统一规划，集中做到连山过塬成水平。

在田路结合上，一般是由坡脚沿梁峁呈S型迂迴上山，由峁咀沿峁边线通至塌口，再通向各个山头；开阔的道路由沟底弯曲而上，通至山腰，再通向各个山峁。

修梯田方法，在实践中编成如下顺口溜：

动工先把表土清，至少五尺方可行。铲开干土取湿土，保住表土最要紧。定好基线崖削平，扣上湿土接平稳。三扣三拍脚踩实，收圹填土同步行。修成反坡保水土，前后等高土翻匀。

多年经验，新修梯田最宜两薯生长。70年代末，梯田广种两薯，产量锐增。

(三) 筑河堤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发祥之地，是华夏子孙智慧的摇篮，它用自己的躯体造福于人民，又以那喜怒无常的性格，给人民带来极大痛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于汛季河水猛涨，常常毁坏沿岸滩地和房屋。1842年，黄河出现最大的洪峰流量39000立方米/秒，水淹宋家川全镇，冲走一条街。盘古到今，水道常变，有"三十年河东倒河西"之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为了根治黄河水害，从1956年开始做护坡，砌河堤。70年代后，在全县沿黄河的五道滩上摆开了筑堤保滩的战斗，到1985年，全县实砌河堤5250米，水毁2250米，保存3200米。

1.主要堤段

宋家川河堤：于1958年先修旧街护坡1000平方米，至今完好。1956～1982年，先后八次砌筑，北至黄河大桥，南到转角楼长1.2公里。1959年水毁230米，1975年水毁200米，1976年水毁260米，1985年整修完好。

横沟河堤：1972～1973年建，长1240米。1975年水毁200米，1976年水毁250米，均又进行补砌，现长1200米。

川口堤：1970年建，长650米。1975年水毁100米，1976年水毁200米，现长350米。

杨家店河堤：1974～1976年建，长760米。1976年水毁630米，1984年补砌200米，现长330米。

下山畔河堤：1972～1974年建，长350米。1976年水毁250米，现长100米。

王家川河堤：1976年建成，现长200米。

2.工程标准

河堤防洪能力以1.8万立方米/秒设计，约为黄河洪水20年一遇，堤顶高出枯水位5米。

工业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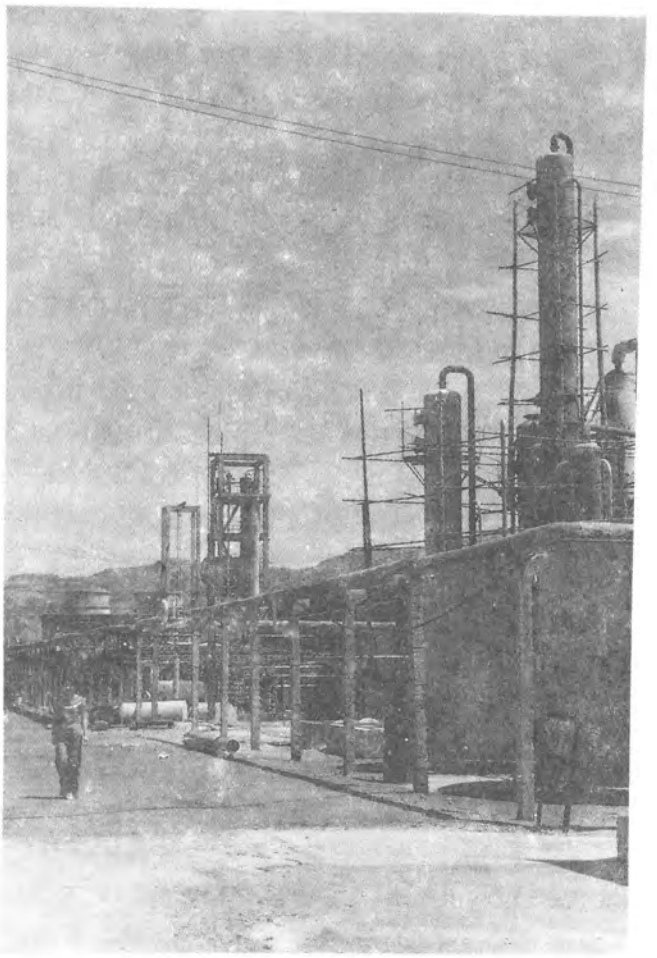

1940 年前，本县 3 个集镇只有洗染业、酿造业、首饰加工业等小手工业；广大农村有农兼手工业，农闲开业，农忙停业。采掘方面有石料、垩土采掘；加工业有棉、毛纺织、食品（粉条、挂面、豆腐）加工、木器、铁器、石料、石器加工。多是匠人走乡串户为用户流动服务。

1934～1936 年，因土地革命战争需要，曾办过地下兵工厂，组织铁匠生产大刀、土枪、土炮、地雷，修配枪支等。

1940 年，在陕甘宁边区大生产运动推动下，县民主政府于辛家沟建立工合事业所，属公有制性质，用半机械化生产。产品有大机土布、线袜、毛巾等，给县财政上缴利润。手工业亦有相应的发展，土纺土织，造纸、缫丝、洗染、轧花、编织、酿造、铁业、木业等从业人数显著增加。解放战争时期，由于战争和灾荒，手工业萧条。1949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仅 1 万元，以 1980 年不变价计为 1.16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有手工业得到恢复和发展，服装加工工业各乡镇开始出现。1956 年国家对私人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先后组织起铁业、木业、缝纫和面粉加工等 4 个合作社，3 个合作小组，工业产值达到 16.70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为 19.77 万元。

1958 年 8 月，首办县国营综合厂。9 月，筹建麻塌子煤矿，1961 年投产。1962 年，全县有工业企业 7 户，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计为 18.3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2 户，产值 7.86 万元（当年价）。产品有电、原煤、木器、铁器、面粉、服装等。同年，国民经济调整，本县关闭综合厂，煤矿转为社办集体企业。1965 年国民经济形势好转，恢复综合厂并改名农业机械修造厂，1969 年煤矿收归国营。1974～1978 年，在大办支农工业的号召下，相继建设建材厂、火电厂、氮肥厂，产值上升到百万元。1978 年末，全部工业总产值以 1980 年不变价和当年价计分别为 174.2 万元、163 万元。1979 年以后，农村经济实行改革，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工业企业增至 58 户。1985 年工业企业 147 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11 户，总产值 693.79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比 1978 年净增 519.59 万元，增加将近 3 倍。1989 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 498 户，全部工业总产值以 1980 年不变价和当年价计：分别为 1696.9 万元、2374 万元。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产值以 1980 年不变价计 868.53 万元，以当年价计 971.8 万元；重工业产值以 1980 年不变价计 828.59 万元，以当年价计 1402.2 万元。轻重工业比例持平。独立核算工业净产值 522.3 万元。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55%。其中省属工业企业 1 户，按 1980 年不变价和当年价计，总产值分别为 219.68 万元、336.9 万元，独立核算工业净产值 81 万元；县属国营工业企业 11 户，按 1980 年不变价和当年价计，分别为 566.92 万元、778 万元，独立核算工业净产值 369.5 万元，全年利润总额 94.7 万元；县办集体工业企业 8 户，按 1980 年不变价和当年价计总产值分别为 81.52 万元、98.8 万元，独

立核算净产值 28.4 万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20.7 万元；乡镇工业企业 12 户，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和当年价计，分别为 140.5 万元、149 万元，独立核算净产值 43.4 万元；村及村以下企业 466 户，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和当年价计分别为 688.8 万元、7122 万元。1989 年县属工业总产值达 1478 万元（1980 年不变价），较 1949 年高 1477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 7.5 倍，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地毯达到省级标准。乡及乡以下工业企业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2.3%上升到 27%。工业产品品种逐渐增多，主要产品达 30 多种，产量也在不断增加。1989 年，原煤产量 30570 吨，水泥 1.3 万吨，硅铁 1176 吨，塑料加工 160 吨，合成铵 3453 吨，发电量 2061 万度，木制家具 7100 件，地毯 7182 平方米，焦炭 1319 吨，砖 2478 万块，粉条 865 吨。地方工业的蓬勃发展，增加了财政收入，安排了劳动力，消化了本地资源，一举多得。

吴堡县工业企业单位数及工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年份	企业个数		总产值(分年度不变价计算)				总产值(1980 年不变价计算)
	合计	其中：全民	合计	全民	集体	村及村以下和城镇个体	
1949	—	—	1.00	—	—		1.16
1950	—	—	0.90	—	—		0.94
1951	—	—	1.30	—	—		1.51
1952	—	—	1.50	—	0		1.74
1953	—	0	1.30	—	—		1.51
1954	—	0	8.60	—	—		9.98
1955	—	0	11.70	—	—		13.57
1956	4	—	16.70	—	0		19.37
1957	4	—	12.50	—	—		14.50
1958	5	1		—	—		—
1959	5	1		—	—		—
1960	5	1		—	—		—
1961	6	2	20.60	13.10	2.50	5.00	26.59
1962	7	2	14.18	7.86	1.02	5.30	18.30
1963	7	1	6.80	3.00	1.30	2.50	8.78
1964	6	1	12.40	5.30	7.10		16.00
1965	6	1	16.70	6.00	10.70		21.55
1966	7	2	10.70	7.70	3.00		13.81
1967	7	2	25.50	9.00	16.50		32.91
1968	7	2	25.54	10.61	14.93		32.96
1969	2	2	18.14	18.14			23.41

续表

年份	企业个数		总产值(分年度不变价计算)				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计算)
	合计	其中：全民	合计	全民	集体	村及村以下和城镇个体	
1970	4	3	36.59	31.69	4.90		47.23
1971	7	3	61.10	55.00	4.00	2.10	65.50
1972	7	3	82.90	66.90	13.30	2.70	88.87
1973	5	5	105.70	87.20	12.00	6.50	113.31
1974	9	5	103.79	81.47	16.62	5.70	111.26
1975	9	5	103.33	80.82	14.71	7.80	110.76
1976	16	6	141.71	102.68	29.43	9.60	151.91
1977	18	7	170.94	112.14	45.80	13.00	183.25
1978	19	7	163.00	111.00	40.00	12.00	174.20
1979	58	7	221.43	119.07	62.66	39.70	229.21
1980	58	7	420.70	315.77	53.33	51.60	450.90
1981	65	7	286.56	217.56	59.70	9.30	286.56
1982	64	7	313.73	241.45	58.58	13.70	313.73
1983	64	7	479.36	406.58	58.78	14.00	479.36
1984	126	8	578.25	498.50	64.40	15.35	578.25
1985	147	11	693.79	504.90	92.30	96.59	693.79
1986	205	13	934.78	585.76	133.80	215.27	893.73
1987	509	13	1255.70	712.50	174.80	368.40	1170.30
1988	496	14	1988.84	1261.20	212.00	515.64	1408.75
1989	498	12	2374.00	1414.00	247.80	712.20	1696.9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940年，县政府由四科（建设科）管理农、林、水、牧、工业、交通、商业、城市建设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科改为建设科。1953年7月，析设工商科。1956年8月，成立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政企合一。1958年4月，将工商科、交通科合并为工业交通科。9月，又分设工业科（撤手工业联社，业务归工业科）。11月，撤

销吴堡县置，并入绥德县。1959 年 7 月，成立绥德县吴堡中心乡，下设工交等部门。1961 年 10 月，恢复吴堡县置后，成立吴堡县工业交通局（括手工业管理）。1966 年至 1967 年 7 月，原工业交通局因"文化大革命"瘫痪。1968 年 7 月，成立工交革命领导小组，1971 年 3 月，成立工交办公室。11 月，成立轻工业经理部。1972 年 3 月，撤销工交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吴堡县工业交通局。4 月，成立吴堡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政企合一。1975 年 9 月，工业交通局析出工业局。9 月，原手工业联社改为轻工业局，仍为政企合一，1989 年编制 7 人。1979 年 4 月，成立工业交通办公室。1980 年 1 月，工业局、交通局又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981 年 6 月，工交办公室改为经济委员会。1983 年 12 月，将经济委员会并入工业交通局。1984 年 2 月，复设经济委员会，1989 年末，配备工作人员 17 名。1978 年成立电力管理局（事业局）。1989 年末，工作人员 10 人。1978 年，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和多种经营办公室一套人员，两个牌子。1984 年，社改乡后，又更名为乡镇企业局（事业局）。1989 年末，工作人员 6 人。1988 年成立对外经济委员会，工作人员 4 人。

第二章　手 工 业

第一节　私营手工业

明、清时期，本县没有铁匠，多系河南、山西匠人来吴串乡生产。洗染、食品（粉条、挂面、豆腐）加工、首饰加工、造纸、编织、皮革等行业生产大部集中在宋家川、辛家沟、岔上三集镇。清乾隆年间，本县横沟村李荐举开办酒坊，酒质优良，畅销县内外，年产白酒 3000 余斤（2 斤等于 1 公斤，下同）。民国年间，横沟村董福、李保邦相继开办酒坊，李家沟村李茂古在岔上镇开设德义隆酒坊，年产白酒 4000 余斤。至于毡匠、毛匠、柳匠、木匠、石匠则多为农兼手工业生产者，忙时务农，闲时做工，产值不详。纺织是本县传统的家庭手工业，除供己穿用外，还上市出售，曾是本县农家的重要经济收入之一。丝织业兴起多年，但为数不多。

1940 年，陕甘宁边区开展了持久的大生产运动，本县纺织业、针织业、缝纫业、皮革业、酿造业、编织业、木业、铁业生产等均有较快的发展。

纺织业

1940 年至 1949 年，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严加封锁，广大农民响应毛主席"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家家备有木制纺车和织布机，形成商品性生产，销售各地。广大妇女开展劳动竞赛，土布线条均匀，结实耐用，曾受到陕甘宁边区政府的表扬。供销合作社大量收购土布，每件布（一般一件布为 4.2 丈）可卖 8～10 块银元，由于价格较高，全县妇女踊跃从事棉布纺织业，有力地促了进棉纺手工业的发展，支援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1949 年以来，印花机制布以其价廉物美，逐步取代土布，土布生产逐年下降。1950 年产值 2500 元，1953 年棉布实行统购统

销后，本县棉纺手工业逐步停业，1954 年产值仅 87 元。

铁业生产

民国初年，本县从事铁业者很少，当地使用铁器，全靠河南、山西来人加工。本地最早的铁匠是长咀峁的贾跟庆。1935 年以后，吴堡铁匠逐渐增多，当时因内战连年，交通阻塞，外来铁匠在吴堡定居，他们所带徒工亦开始独立经营。全国解放后，本县铁器加工业发展较快，种类亦逐步增多。1955 年全县组织铁业小组 4 个，从业人员 47 人，产值 3.09 万元。

首饰加工业

清光绪初年（1875），宋家川镇马元海开设"福盛炉"，后传马兆麟，一家三代从事银器制作，技艺尚可。民国初年（1912），辛家沟镇"福成炉"开业。1942 年，山西临县两名银匠迁居本县，开炉制作银器。全国解放以后，农民收入增加，银器首饰一度极为时兴，婚嫁必备银手镯、银鱼鱼、银镫镫、银索索等。1956 年，随着社会风俗的改革，贵金属禁止交易，银器加工业随之淘汰。

木业生产

本县木业生产历史悠久，分布比较普遍。1949 年全国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从事木业的人数逐年增加。1950 年从业人数 60 人，产值 1.14 万元，1953 年从业人数 80 人，产值 2 万元。

1955 年，组织了两个木业小组，产值 2.11 万元。农村尚未组织起来的个体木业者 77 户，从业人员 91 人，产值 0.72 万元。1956 年，本县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造时，宋家川镇组建了木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个体木业生产者逐步发展，70 年代达到 1000 余户。1979 年以来，个体联营木器厂陆续兴建。1985 年全县有联办木器厂 52 个，从业人员 600 多人，产值 18.28 万元。

毛纺业

本县毛织业主要是加工毛毡和毛口袋。1940 年至 1949 年，国民党对解放区严加封锁，羊毛不准入境，农民所需靠自产，本县需要量增加，促进了毛织业的发展。1950 年以后，羊毛大量销往外地。1955 年国家收购毛绒，手工毛织业逐渐衰落，部分家庭捻毛线加工毛衣。

缫丝业

本县缫丝和绸布粗加工历史上为数较少。大部农户将蚕茧销往山西临县碛口镇和柳林县孟门镇一带，蚕农仅留少量蚕茧供自己缫丝制作丝线（俗称水线），供做鞋刺绣使用。旧社会也有少量富户自织丝布穿单衣、做被面。抗日战争时期，有 4 户山西临县难民迁居本县以缫丝为业。1940 年以后，本县所产蚕茧主要销售给当地丝坊。产品有丝手帕、平面绸、丝线和丝箩底等，畅销于本省榆林、定边、靖边和宁夏、内蒙古等地。1950 年以后，国家轻纺工业产品大量进入本县市场，手工丝织品生产日趋下降。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缫丝业仅剩岔上镇李芳照 1 户，1957 年以后，手工缫丝业完全淘汰。

针织业

本县历史上人民所需鞋袜全靠妇女自做，其技精巧、式样大方，质量较好，至今农

民穿鞋依然是自做为主。早在1932年，本县已有手工织袜机。1940年以后，手工织袜行业进一步盛行，个别户以此为专业，群众穿袜主要靠手摇织袜机加工。1950年从业人员13人，产值2700元。此后，机制袜子满足供应，手工织袜生产开始下降，随着国家轻纺工业的发展，1955年以后自行停业。

编织业

柳编：柳编主要是编织笸箩、簸箕、纳粪斗、柳斗（盆）等农家用具，俗称"结柳"。本县从事结柳工艺者以岔上、辛家沟、张家山等乡为多，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境内柳编比较兴盛。但到全国解放后，柳编渐趋衰落，本县所用柳器绝大多数由山西购进。70年代以来，柳编又有所发展，1982年结柳3000件，收入2.5万元。岔上乡丁家圪坨村柳编驰名全县，全村会结柳的农民有30多人，年收入1.5万元。

麦秆编织：麦秆编织是本县农村妇女的传统家庭工艺,主要是编织草帽，俗称掐草帽。1974～1978年，本县外贸部门大量收购草帽辫，年均收入2万多元，80年代农村有人编提篮、草帽辫、草帽等，但因销路不畅，逐渐萧条。

玉米皮编织：本县玉米皮编织技术于1974年引进后，各乡农户利用农闲，零星生产，或由集体组织起妇女共同生产，主要产品有座垫、提篮等，年产值3～4万元。80年代以来有所下降。

吴堡县部分年份编织业收入统计表

年　份	收入(万元)	年　份	收入(万元)
1974	3	1981	7
1976	5	1982	10
1978	2.3	1983	10
1979	4.6	1984	12
1980	5.6		

酿造业

1940年以后，本县酿造业主要有横沟村董福、李保邦等人开设酒坊，生产规模较小。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停业。

第二节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1月，本县开始对私营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成立了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由县委财贸部、县人民委员会工商科和县工会、县商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经过3个月时间，本县991户，1010人接受改造之后于宋家川、辛家沟、岔上等镇，分别建立铁业、木业、缝纫、面粉加工等合作社4个，从业人员45人，合作小组3个，从业者9人，占入社、组人员的48.2%。1985年，宋家川木业社人员增至13人，扩建了厂房，添置了电刨、电锯等机械设备，缝纫社改为服装厂，有的关闭，转为个体经营。农

村的个体手工户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1958 年各公社办综合厂，改革农具，一度组织在公社所在地集体生产。但不久都关闭，又回到生产队，交工资记工分，参加生产队统一分配。

第三章　现代工业发展简况

第一节　煤炭采掘

1958 年 9 月，本县在山西省柳林县成家庄乡麻塌子村建成“吴堡县麻塌子煤矿”，1961 年 7 月正式投产。建厂初有职工 104 人，其中，采掘工 13 人，排水工 24 人，提升工 70 人。日产煤仅 8 吨。1963 年 8 月，麻塌子煤矿由国营下放李家沟公社集体经营，生产工人减为 46 人，增设 10 马力锅驼机 1 台为提升动力，日产量提高到 19 吨。1969 年 6 月，麻塌子煤矿收归国营。1975 年开始扩建，1982 年结束，国家共投资 150 万元。扩建项目包括：新开斜井、开煤巷道、修建职工宿舍、食堂、机电房、公路桥梁等。新开斜井从 1975 年开始掘进，1982 年正式投产。截止 1989 年末，全矿职工总数为 162 人，井下生产人员分竖井、斜井两个采煤班；井上有机电转运班、财务服务班。主要产品以原煤为主，平均年产量 2.5 万吨。1970 年至 1989 年的 19 年间，共生产原煤 43.41 万吨，产量最高的 1987 年，年产煤 4.26 万吨。1980 年以前，企业一直亏损，1980 年起扭亏为盈。1989 年实现利润 9.1 万元，上交税 2.6 万元。1984 年被评为榆林地区百日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先后荣获地区 6 次百日安全奖。1989 年固定资产原值年末 52.3 万元，净值年末 24.1 万元，流动资金年末 4.4 万元。1985 年 11 月，县焦化厂建成，正式投产。原设计年产焦炭 2 万吨，实际年产 1 万吨。全厂有职工 61 人，固定资产 78.9 万元。截止 1989 年，以 1980 年不变价计煤炭工业总产值为 79.5 万元、以 1989 年价计，产值 82.39 万元，厂里实行承包定额计件奖惩生产责任制。

第二节　电力产供

电力生产

1958 年，本县综合厂建成后，先用 38 马力锅驼机带动 24 千瓦发电机，后改用 75 马力锅驼机带动 50 千瓦发电机发电，除供厂内生产用电外，兼供县城照明用电。1961 年发电量为 2.75 万度。1977 年 11 月，设计能力为 2×3000 千瓦的火电厂建成，1 号机组由山西柳林县电业局供给 300 千瓦电源启动运行。火电厂建厂以来一直亏损，最高为 30 万元。1983 年扭亏为盈，完成发电量 1377 万度，工业产值 89.5 万元，给国家上缴利润 4.2 万元。1984 年，火电厂新建集中供热项目，以满足县城冬季采暖负荷需要。供热项目由西北电管局生产处设计，供热总量 8T／H，供热总管最远点压力 2kg／cm^2；供热总管最远点蒸汽温度 170℃；供热总管长度 1600 米。1989 年末固定资

产原值698.7万元，净值554.2万元，定额流动资金62万元。1989年完成发电量2061万度，电力工业总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90.22万元，以当年价计为157.6万元。厂内实行层层承包生产责任制。1989年亏赔10.6万元。

电力输送

电力供应和收费由供电公司（1980年成立供电所，1985年改为公司）负责。

本县有城关站、农村站两个供电区，线路有城关及氮肥厂两条35千伏专用缆线，全长30公里。建变电站两处，火电厂为35千伏安升压变电站；李家畔为35千伏安降压变电站（专供抽黄引水用电），主变机3台，容量11150千伏安（其中火电厂升压变有容量为5600千伏安主变1台）；有6000伏线路116公里，配变台数94台，总容量为4300千伏安。

农电线路于1978年开始架设。截止1989年，全县已通电10个乡镇113个行政村，全长180.7公里。此外，还供山西省柳林县军渡乡和绥德县枣林坪乡机关及居民用电。

吴堡县历年农电线路发展进度表

年份	里程(公里)	线路架设地址	投资(万元)
1978	22	电厂—张家塬11公里 李家畔～4个抽水站11公里	18.20
1979	26	李家畔—丁家湾20公里 李家畔—五、六级抽水站6公里	18.80
1980	35	李家畔—枣丰村替接—步塬、塌子沟、电厂—张家塬共35公里	29.00
1981	13	张家山—丁家湾	10.00
1982	10	薛家塬—辛家沟	37.40
1983	13	郭家沟—辛家沟	10.00
1984	15	一步塬—岔上	11.00
1985	16.7	于家沟～上张家山	12.80
1986	13	张家塬乡1村,丁家湾乡7个村,辛家沟乡3个村	13.00
1987	17	于家沟乡、张家山乡14个村	17.00
1988		资金挪用未建	
1989		资金挪用未建	
合计	180.7		

吴堡县1978～1989年发供电情况

项目 数量 年份	总产值 (万元)	发电量 (万度)	供电量 (万度)
1978	24.37	375.57	228.23
1979	34.49	530.54	350.24
1980	75.46	1160.97	947.46
1981	64.48	992.60	765.33
1982	67.82	1043.47	818.14
1983	89.51	1377.00	1161.00
1984	80.08	1080.00	1080.00
1985	83.00	1039.00	888.00
1986	77.97	1229.00	1152.00
1987	85.00	1395.00	1231.00
1988	126.80	2266.00	1293.00
1989	115.73	2061.00	1295.00

注:1980年以后都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以前按当年价计算。

1980～1985年用电情况统计

项目 数量 年份	农村用电 (万度)	工业用电 (万度)	市镇生活用电 (万度)	线损电量 (万度)	线损率 (%)
1980	11.10	737.94	32.77	158.35	17
1981	23.86	352.97	34.36	78.04	10.2
1982	15.44	413.24	49.57	106.11	12.9
1983	18.00	814.00	36.00	48.30	10.5
1984	20.55	936.00	62.00	43.00	3.98
1985	84.00	984.00	69.00	81.00	16.85
说明	一、发电机装机容量1980～1985年均为6000° 二、农村、工业、市镇总用电户数1980年956户；1985年2764户。				

第三节 机械工业

1958年建立县综合厂，初期仅装备动力机械两台（其中38马力锅驼机1台，24千瓦发电机1台），以后又装备75马力锅驼机1台，50千瓦发电机1台。有简易车床2台、烘炉14座，职工30人。主要生产小农具，同时兼修配、面粉加工、小件翻砂等。1962年9月，综合厂关闭。1965年8月，综合厂恢复后改名为吴堡县农业机械厂，实际当时仅能生产小农具及修配等。1970年国家投资24.37万元，添置了车床、铣床、刨床等10多台设备，1973年开始生产脱粒机、粉碎机、磨面机等。1974年又试制成剪板机、插床、清沙机、电焊机等机械设备。1985年厂内设铸造、机工、综合、修理等车间和一个木工组，年产值21.5万元。1989年末，固定资产原值56.7万元，净值41万元，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25.58万元，以当年价计27.3万元，实现利润1.3万元，上交税0.6万元。

第四节 化学工业

本县有化学工业企业1户，系省属企业，1989年总产值为336.9万元，以1980年不变价计为219.68万元。

1979年12月，县氮肥厂建成投产，设计年产合成氨3000吨，实际生产2300多吨。1984年4月，氮肥厂移交省化肥工业公司管理，氮肥厂成为省属企业后，将造气炉由原直径1900毫米改为2260毫米，同时装备了3号压缩机等设备。1983年12月以后，合成氨生产能力扩大为年产4300多吨，1989年生产合成氨3453吨。主要产品含氮量为16.8%，含水不超5%。

第五节 建材工业

本县建材工业主要是砖瓦和水泥生产，1989年建材工业总产值（不含乡以下企业）以1980年不变价计83.86万元，以当年价计208.5万元。

砖瓦生产

1972年建材厂建成，下设砖瓦、木器、水泥3个分厂。初期，砖瓦厂只有生产工人15人，年产青砖80万块，产值2.8万元。1975年建材厂撤销后，扩建砖瓦厂，装备300型制砖机1台，55千瓦和24千瓦柴油机组各1组，1977年又装备变压器、电动机等设备，年产机砖200万块，1979年火电厂供电后，年产机砖514万块。1989年县办砖瓦厂年产机砖170万块，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7.39万元。以当年价计10.20万元。

水泥生产

1973年5月，县水泥厂建成投产。初期只有轮窑1座，后改建成蛋形窑2座，动力为84千瓦柴油机组，装备鄂式破碎机2台、鼓风机1台，化验室只能测量细度，不能做其他化学分析，年产相当于300号硅酸盐水泥80吨。1975年以后，装备1.2×45

生料磨机1台，1978年又添置1.2×45水泥磨机1台，并增加工人20人，当年产量、产值、销售量均有增长，水泥标号由275号上升到325号、400号。1979年又新增化验室、分析室、分析设备，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分析能力。1983年1月，国家投资7万元，扩建新煅烧熟料土立窑1座，同时增加了成球盘、鼓风机等设备，吨水泥耗煤量由450公斤下降为370公斤，水泥标号也稳定在400号以上。1985年有职工60人，水泥产量达到2366吨。1988年黄河水泥厂建成试产，设计年产23000吨水泥，1989年总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44.97万元，以当年价计132.5万元。全县生产水泥13030吨，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70.47万元，以当年价计189.3万元。

第六节　木材加工

1972年县木器厂建成投产，初期只有5名工人，几把手工用具，借用汽车上的5吨千斤顶和印刷社切纸机代替压力机。无刮板机，就用人工净面刨头来代替，批量生产影剧院座椅，产品曾到北京全国农展馆展出，得到各界的好评。1973年，职工增加到23人，设备发展到龙门锯、汽油锯、圆盘锯、钻床、砂轮机、压力机等。生产项目也由单一生产座椅到生产各种家用木器。其中座椅先后销往甘肃、河南、山西、陕西等省的24个县市。1973年完成产值8万元，盈利2.8万元；1974年完成产值10万元，盈利2.6万元；1975年完成产值12万元，盈利1.5万元。1985年末，共有职工31人，生产木制品3800件，产值8万元。全县木材加工1985年产值18.28万元，1989年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22.17万元，以当年价计28.8万元。

第七节　食品加工

本县有食品工业企业3家，均属商办企业，1985年总产值为106.66万元，1989年总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47.98万元，以当年价计71.8万元。

粮食加工

1961年县面粉加工厂建成投产，初期只有1台小钢磨，工人4名，年产面粉18吨。1985年，职工增加到24人，装备有磨粉机5台，月产面粉20吨，年产量836吨；年产挂面150吨，总产值17万元。1989年加工面粉930吨，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26万元，以当年价计43.5万元。

糕点加工

1971年，县副食品加工厂建成投产，有职工7人，分糕点、酱醋酿造两个班组。糕点只有点心1种。1980年生产糕点32.2吨，产品有点心、月饼等。1985年糕点产量增加到100余吨，品种有点心、月饼、鸡蛋糕等，主要供应本县城乡。1989年在竞争中淘汰。

豆腐、酱、醋、饮料加工

1971年在副食品加工厂开始加工。1980年生产酱油18.8吨，醋27.7吨。1985年产品有挂面、豆腐、酱油、饮料等，其中年产挂面2.64吨、豆腐7.3吨、酱醋10吨、

汽水1500打产品主要满足本县需要。1989年集体企业在竞争中淘汰，部分产品只有个体户生产。

肉食加工

本县肉食加工一直为初级加工。1978年7月，县食品公司下设屠宰厂，有职工7人，手工操作，仅可从事一般的收购和宰杀。1985年10月，容量50吨的冷库投入使用，打毛实现机械化，其他生产工序仍为手工操作。年产鲜（冻）猪肉3.6吨，鲜（冻）羊肉0.6吨，家禽751只，主要供应本县群众食用。1989年年产鲜冻猪、羊肉113吨，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为21.98万元，以当年价计为28.3万元。

第八节　服装加工

1956年，建立宋家川缝纫生产合作社。建社初期有职工12人，只能加工普通服装。后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企业濒临倒闭边缘。1971年春，缝纫社仅有3名工人、2台缝纫机，流动资金仅有2200元。同年5月，缝纫社改建为服装厂，新招技工2名，徒工2名，生产渐有起色，当年用公共积累购置5台缝纫机及其他机械。1982年，又购置了两间新厂房。1984年10月，服装厂在参加榆林地区服装质量评比中荣获第二名。1985年服装厂有职工24人，缝纫机械20台，固定资产4000元，年加工各种时装7643件，产值13.50万元。1989年加工服装0.8万件，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16.66万元，以当年价计18万元。

第九节　文化用品工业

1958年，宋家川完小建立校办文具厂，主要生产粉笔、墨水、浆糊等，产品主要供本县需要。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停业。1964年建立吴堡县印刷厂，半年后因无生产任务而停业。1966年重建印刷厂，主要承印毛主席语录、信封及各种票据、表格，3个月后又关闭。1972年，宋家川中学、宋家川公社塬底中小学等学校，先后办起"五·七"文具厂，主要生产粉笔、墨水、墨汁、浆糊等文化用品，产品销售本县各社队，1979年以后停产。1973年7月，木业社办起印刷组，主要承印信纸、发票等几种文化用品。1977年，印刷组和木业社分开后，改为印刷社，职工增加到11人，又装备了4开印刷机和半自动对口切纸机。1983年扩建为印刷厂，职工增加到22人，又购置了铸字机和磨刀机，机器设备增加到7部，铅字增加到4副，基本实现了机械化生产，可承担20余种印刷业务，截止1989年，全县文化用品工业企业只有印刷厂1家（县办集体企业），年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10.9万元，以当年价计12.4万元。

第十节　其他工业

除煤炭、电力、化学、机械、建材、木器、食品、缝纫、文化用品等主要工业外，本县还先后办有造纸、瓷器、窗纱纺织、榨油、皮革、塑料加工等业，1961年总产值

吴堡县部分年份部门工业总产值
(分年度不变价计算)

单位：万元

年份	煤炭工业	电力工业	化学工业	机械工业	建材工业	木材加工工业	食品工业	服装工业	文化用品业	冶金工业	其他工业
1961	5.50	—	—	7.60	—	1.30	—	1.20	—		5.00
1965	5.70	—	—	—	—	2.40	3.60	1.00	—		4.00
1970	17.71	—	—	4.88	—		9.10	—	0		4.90
1975	25.00	—	—	34.61	6.74	12.00	17.18	—	—		7.80
1978	34.00	—	—	50.70	16.90	9.00	23.50	—	—		20.20
1980	48.50	75.46	142.89	14.07	18.16	30.00	21.81	9.20	2.80		44.25
1985	74.60	83.00	248.90	—	57.56	18.28	106.66	13.50	6.10		85.19
1988	74.00	167.20	343.30	16.90	67.20	26.20	57.50	17.40	11.80	428.60	778.74
1989	79.50	178.90	336.90	27.30	208.50	17.50	71.80	18.00	12.40	373.40	1049.80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年份	发电量(万度)	原煤(吨)	焦炭(吨)	合成氨(吨)	水泥(吨)	机砖(万块)	木制家具(件)	服装(件)
1961	2.75	3800	—	—	—	—	—	—
1965	—	3600	—	—	—	—	—	—
1970	9.13	11600	—	—	—	—	—	—
1975	41.00	12388	2266	—	800	90	1488	—
1978	376.00	17468	2148	—	2700	130	2200	5600
1980	1161.00	25532	2386	2324	2700	207	2300	6000
1985	1038.00	33257	1583	4309	2366	160	3800	7643
1986	1229.00	40200	5737	4397	3320	150	3036	7334
1987	1395.00	42643	5032	4305	3483	155	3641	8542
1988	226600	33060	1306	4071	5250	200	9100	7600
1989	2061.00	30570	1319	3453	13030	170	7600	8000

只有5万元，1985年总产值达到85.19万元，比1961年提高了17倍。

1984年10月，在农业机械制造厂建立塑料加工厂，1985年5月投产。主要生产塑

料薄膜，聚丙烯编织袋。1985 年生产塑料薄膜 14 吨，其中地膜 13 吨，农膜 1 吨，聚丙烯编织袋 0.75 吨。其中地膜、农膜分别达到 1 毫米、8 毫米标准厚度。由于生产技术水平低，国产聚乙烯生产地膜超过厚度标准，吨成本高达 3288 元，比本省同类产品成本偏高。编织袋采用先进的圆筒编织机生产，但由于设备处于磨和期，运行不稳定，拉丝断头现象多，影响产品质量，而且由于编织丝过厚，每个编织外袋重 110 克，比浙江、河北同类产品重 11 克，内袋重 41 克，与浙江、河北同类产品相等，通过吴堡氮肥厂试验测定，比浙江、河北的产品质量好，具有抗暴晒、密封紧、防老化等特点。1989 年产值以 1980 年不变价计 114.75 万元，以当年价计 155.4 万元。从 1987 年起在县火电厂内办起硅铁厂（和黑龙江密山县联办），1988 年生产硅铁 1709 吨，产值 148.52 万元）1989 年产硅铁 1176 吨，产值 109.37 万元，其中 1988 年创税利 215.8 万元。

此外，1988 年生产硅铁 1709 吨，1989 年生产 11760 吨。

第四章　经营体制

第一节　国营工业

1958 年 5 月，本县在大炼钢铁、大办工业的口号下，成立地方国营吴堡县综合厂，8 月正式投产。9 月，经国务院批准，在山西离石县成家庄公社麻塌子大队筹建煤矿，1961 年 7 月投产。同年，根据中央提出的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综合厂、麻塌子煤矿进行了整顿，新建立了面粉加工厂。1962 年 9 月，根据中央压缩机构，精减人员的精神，将国营综合厂关停。1963 年工业企业继续精简调整，将麻塌子煤矿下放李家沟公社，成为集体企业。1965 年 8 月，在国民经济开始全面好转的情况下，重新恢复综合厂，并改为农机修造厂。1966 年至 1968 年，“文化大革命”中，工业部门及所属厂（矿）的领导权被剥夺，企业规章制度被破坏,生产完全停滞。1969 年 6 月，下放横沟（李家沟）公社集体经营的麻塌子煤矿收归国营。1971 年在中央关于办好地方“五小”（小煤窑、小水泥、小钢铁、小氮肥、小农机）工业的号召下，本县办起了水泥厂、机砖厂。同年 4 月，氮肥厂、火电厂开始筹建，1977 年 11 月，火电厂建成投产。1979 年 12 月，氮肥厂投产，1980 年 4 月，氮肥厂由省化肥公司接管。同年成立县供电所。1984 年 7 月，开始筹建焦化厂，1985 年 12 月建成投产。同年县供电所改为供电公司，成为电力局直属企业。1985 年，本县工矿企业全面推行厂（矿）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制，首先将火电厂、煤矿、水泥厂、农机修造厂等 4 家企业作为试点。12 月，火电厂、农机修造厂率先扭亏为盈。截止 1989 年末，全县共有国营工业企业 12 户，职工 1368 人，固定资产净值 1378.3 万元，总产值 786.60 万元（1980 年不变价）。

第二节 集体工业

1989年本县集体工业20户，其中县办8户，乡镇办12户，总计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222.02万元，以1989年价计247.8万元，净产值71.8万元。

县办集体工业

1956年，本县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造后，组建了木业生产合作社、缝纫生产合作社、铁业生产合作社3家集体所有制企业，有职工40多人，年产值16.7万元。1971年5月，缝纫合作社扩建为服装厂。1972年，县木器厂建成投产，主要生产影剧院座椅。1975年，县机砖厂建成投产。同年，木业社附设印刷组，后于1977年改为单独核算的印刷社，1983年扩建为印刷厂。截止1989年末，全县共有县办集体工业企业8户，职工183人，以1980年不变价计总产值81.52万元，净产值28.2万元，其中服装厂有职工18人，缝纫机械20台，加工各种服装0.8万件，产值16.66万元；木器厂有职工23人，主要生产设备7台，年产钢木制器具0.76万件，产值12.5万元；印刷厂有职工23人，主要设备7台，年加工纸张14吨，产值10.9万元；木业社有职工13人，固定资产1.7万元，年加工木制品1057件，产值9.67万元；县办机砖厂，国家投资，集体经营，行政领导由县配备，工人属集体人员。有职工38人，固定资产10万元，生产机砖25万块，产值7.39万元，水泥预制厂属县第一建筑公司附属，产值6万元，地毯厂总产值18.4万元。

乡（镇）工业

本县乡镇工业主要有砖瓦、粉丝（条）、地毯、木器、瓷器、银镜、皮鞋等。这些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其中宋家川镇数量较多，规模稍大。1989年，全县乡镇工业12户，从业126人，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140.5万元，以当年价计149万元，净产值43.4万元。

村办工业

村办工业主要是建筑材料生产、木器加工和食品加工，实行集体所有，承包经营，按劳取酬。1985年实现产值58.4万元，1989年实现产值18万元（当年价）。

农村合作工业

农村合作工业是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来，部分农民自愿联合办的小厂子，如木器加工、粉条加工等，实行季节性生产，农忙归田，农闲开业。1985年总产值15.20万元，1989年总产值以当年价计88万元。

第三节 家庭工业

1979年以来，本县个体工业迅速发展起来，以户办为主，出现了缝纫、粉条、豆腐、糕点、建材、木业、铁业、编织、文具、杆秤、皮革、地毯、针织等家庭工业。城镇个体工业也基本是以家庭经营形式出现，或者几个家庭联办。截止1989年，全县家庭从业人员达到567人，年产值以1980不变价计604.6万元，以当年价计624万元。

乡（镇）以下工业综合起来，主要有如下业别：

造纸厂

60年代初，张家山乡小寺子村农民办纸厂一处。从业人员15人，用手工生产包装纸、麻纸，年收入3000余元，因经营不善，于1980年停产。

粉条粉丝坊

1976年全县建起粉坊56家，年产粉条52万斤，收入30余万元。1989年，全县乡村有粉条粉丝坊150家，生产粉条270吨，收入54万元。本县粉条生产分布各乡镇，以辛家沟、张家山两乡最多，1985年，这两个乡有联办粉条粉丝厂38家，户办粉坊660处，占全县粉条生产厂的67%。辛家沟乡景家沟村，有146户农民，家家户户开展季节性加工粉条，常年加工户有80多户，联办粉坊10家，1985年加工马铃薯160万斤，产粉条、粉面20万斤，收入14万元，人均收入260多元。

本县粉条粉丝机械化程度较低，目前有粉丝机两台，自动分离粉碎机8台，电动磨粉机37台，小型手摇推粉碎机78台。其中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宋家川镇粉条粉丝厂，于1976年建厂，从业人员17人。1980年购进自熟式粉丝机1台，日产粉丝100公斤，年产粉丝粉条60吨，收入7万余元。产品色泽白亮，远销全国各地。

砖瓦厂

本县乡镇砖瓦厂主要集中在县城和公路沿线，1975年以来，本县许多社队纷纷开办砖瓦厂，并有部分厂家逐步由手工生产转向机械生产，产量和质量都有显著提高，1985年，全县10个乡镇都办有砖瓦厂，计有大小砖瓦厂114个，年产砖692万块，产值28万元。其中宋家川、张家墕、寇家塬3个乡（镇）办起砖瓦厂72个，占全县砖厂的63%。1989年乡村工业生产砖瓦2390万块。

陶瓷厂

1979年寇家塬公社，陶瓷厂建成投产，有瓷窑2孔，主要生产瓮、坛、罐、盆等，产品主要满足本县需要。1981年，产值1万元，1984年关闭停产。

建材厂

1984年2月投产，属宋家川镇办企业。厂址在柏树坪，从业人员6名，主产白灰玻璃丝等。有灰窑2座，年产白灰100万斤，产值10.6万元。主要销售于绥德、榆林等地。

木器加工厂

1979年以来，个体联营木器厂陆续兴建，木器生产遍及全县各个乡镇。1985年，全县有联办木器厂52个，内有19个厂家实现半机械化生产。全县木器厂从业人员600多人，年产大立柜、沙发、桌椅、门窗等各种木器6000多件，收入70万元。

地毯加工

1984年张家山乡张家沟村农民张宏孝和张申才，先后办起两户个体地毯厂。之后，又陆续建起7户，其中张家山乡有5户。全县从业人员40人，年产地毯160块，产值40万元，收入20万元。本县生产的毛毯，新颖大方，花色鲜艳，远销沈阳、太原。1989年生产地毯800块。

水银镜工艺厂

1980年3月创建，属辛家沟乡办企业，由本县农业银行管理，1985年冬移交县乡镇企业局管理。厂址宋家川镇，职工24人，有固定资产8.7万元，流动资金5万元。机器设备有真空镀膜机1台，磨花机两台，主要生产各种镀镜，产品销售西安、咸阳、延安、榆林等地，1984年以后由于经营不善，略有亏赔。1989年产值3.88万元。

皮鞋厂

1985年创建投产，属寇家塬乡办企业。厂址在宋家川镇，从业人员14人，有小型扎帮机两台，从江苏招聘技师两名，生产各种男女皮鞋，式样新颖，美观大方，产品销售榆林、绥德等地。1989年生产6200双。

榨油厂

1985年创建投产，属辛家沟乡办企业。厂址辛家沟镇，从业人员17人，主产蓖麻油。厂内有固定资产8万元，有粉碎机、榨油机各1台，年生产能力30万斤，产值46万元，产品销售石家庄等地。1989年加工植物油18吨。

附记

本县除工业部门所属工业外，另有商办工业、农办工业、校办工业。产值、产量分别包括在上述两节内。

商办工业

属商业局下属有副食公司的副食加工厂、食品公司的屠宰厂。副食加工厂创办于1971年，现有职工21人，设有酿造、糕点、豆制品、挂面、粉丝、饮料等车间，固定资产27万元，流动资金52万元，年产值10万元。1990年因亏损关闭，固定资产转卖。屠宰厂创办于1978年，但近年来生猪收购量小，业务萧条。

属供销系统的有农副公司的棉花加工厂、张家山供销社的草帽厂，1980年以后，竞争能力差，相继停办。

属粮食局的有粮食加工厂，1961年创办，现有职工24人，固定资产22万元。主要是磨粉、碾米、加工挂面。70年代曾酿造过酒。80年代开展挂面、糕点、饮料、豆腐等加工业务。

农办工业

属农牧局下属的有种猪场附设的酒厂、豆腐加工厂，1980年后停办。为防雹，曾办土炮厂、火药厂后归乡镇企业。

校办工业

宋家川中学、宋家川小学、塬底小学70年代在勤工俭学过程中办过文具厂，生产粉笔、墨水、墨汁、浆糊。瓷瓶靠农副公司回收和学生拣拾，石膏向山西购买。产品由百货公司包销。

第五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国营企业管理

50年代，本县国营企业采用苏联的管理办法，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企业制订有各种经济技术指标，并建立了各种原始生产记录及各项岗位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60年代初期，企业管理吸收了"鞍钢宪法"的五条原则，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大搞群众运动，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1962年，中央颁布《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以后，本县按照《条例》要求，对县属企业进行了整顿，管理得到加强。1967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被诬为"管、卡、压"，否定了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致使企业生产秩序混乱，财务无法管理，生产下降。1969年企业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后，部分制度得到恢复，企业管理逐步得到重视。1971年县属国营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3024元。1973年县属5个国营企业有4个盈利，利润总额4.95万元，一个亏损，亏损额0.8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772元。1976年由于极左思潮干扰，加强企业管理再次受到非难，当时6个国营企业虽有4个盈利，但利润总额只有1.7万元，而亏损企业却增加到2个，亏损额高达16.8万元。1977年，本县工业系统开展建设大庆式企业活动，各企业完善劳动组织，建立各类责任制度，恢复各项定额、原始记录、计量等基础工作。

1978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国营企业又恢复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当年，7个县属国营企业有5个盈利，利润总额上升到7.66万元，亏损企业2个，亏损额下降为7.91万元。1979年，开始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1980年，实行厂部、车间、班组三级管理，工厂、车间两级核算，盈者奖、亏者罚的经济合同制。

1982年，中央颁发党的基层组织条例、厂长工作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草案）。国营企业实行了党委领导、厂长行政指挥、职工民主管理的厂长责任制，降低了成本，增加了利润。1985年，县属10个国营企业8个盈利，利润总额22.5万元，2个亏损。全员劳动生产率5487元。1986年以来，逐步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深化企业内部配套改革，强化企业约束机制，千方百计增强企业的活力，县属12个国营企业8个盈利，全员劳动生产率5801元。

第二节 集体企业管理

合作化后，集体企业实行统负盈亏，社组实行自负盈亏。各项管理制度参照国营企业执行。1961年中共中央颁发《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对集体企业经济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1967年以后，集体企业继续参照国营企业的管

理办法执行。1980 年以来，集体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自主的原则，多数企业开始出现新局面。1985 年，4 个县属集体企业全部盈利，利润总额 0.7 万元，总产值 31.2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4051 元。1986 年以来，实行承包，8 个县属集体企业全部盈利，利润总额 20.7 万元，总产值以 1980 年不变价计 81.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4454 元。

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

年 份	总 产 值 (万元)	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1971	55.03	182	3024
1972	66.90	189	3539
1973	87.20	231	3772
1974	81.47	244	3339
1975	80.82	239	3382
1976	95.68	226	4228
1977	106.74	219	4874
1978	103.51	393	2633
1979	119.07	547	2176
1980	313.77	728	4310
1981	215.97	708	3050
1982	241.45	770	3136
1983	406.58	767	5301
1984	493.64	811	6087
1985	494.90	902	5487
1986	556.10	952	5841
1987	640.60	942	6800
1988	776.41	1150	6708
1989	786.60	1356	5801

第六章 企业选介

第一节 县属火电厂

吴堡县火电厂位于宋家川镇东北1公里的沙钵塌，厂区占地面积24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1975年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正式批准本县建设一座年产3000吨合成氨氮肥厂，相应地建设一座发电容量为6千瓦的火电厂（2×3000千瓦）。11月7日，氮、电两厂工程上马。1976年5月1日，两厂分家，成立吴堡县火电厂基建指挥部，领导小组由组长高鹏飞等12人组成，曹进珍担任基建总指挥。火电厂由陕西省送变电工程公司设计队测量、设计；省火电公司三处负责机械设备安装。原核算价值为537.3万元，经省电业管理局陕电革基字（76）41号文件通知，原则上同意修改价值为669.5万元。后根据实行情况，经省、地、县主管设计等部门共同协商同意概算投资700万元，实拨款763万元（包括县财政拨筹建费3万元在内），总支出713.94万元。

1975年11月至1977年11月，通过300多名民工为期两年的紧张施工，土建工程基本结束。在实现"三通一平"（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的基础上修建窑洞103孔。完成了机房、水化楼、喷水池、高烟囱、配电室、机修房、材料库、车库、办公室、试验楼等生产性建筑和部分非生产性公用设施。同时招收徒工250人（包括副业工120人），派出首批工人去榆林、山东慧民等电厂接受技术培训。

根据省计委陕革计发（76）161号文件通知，延安午武电厂工程设备调给吴堡电厂，移交吴堡电厂的机器设备（包括锅炉、汽机、发电机、电缆阀门、高压开关柜、各种仪表及维修设备等243件）由省安装公司三处一队派技工协助安装，于1977年11月7日，获得一号机组一次起动成功，起动电源300千瓦，由山西省柳林县电业局供给。

1979年7月16日成立中共吴堡县火电厂委员会，并召开了吴堡县火电厂验收会，认为：工艺设备安装配套，双机试车合格，形成生产能力；生产辅助设施适应生产需要，同意于1977年11月起正式交付生产，同年12月正式命名为"吴堡县火电厂"。1985年全厂有职工136人，其中男职工86人，女职工50人（正式工75人，副业合同工59人，临时工2人）。厂内设置：办公室、生产科、财供科。下属检修车间、运行车间。有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4人。1989年末，固定资产原值698.7万元，全年亏赔10.6万元。

第二节 省属氮肥厂

吴堡氮肥厂位于宋家川镇东北1公里，与火电厂址相接，占地面积39800平方米，

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

1975年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正式下文批准本县建设一座年产3000吨合成氨的小型氮肥厂。工程由省化工设计院设计，原设计概算为621.15万元，后经省计委审查调整概算为708.15万元。11月7日，氮肥厂与火电厂同时动工。1976年5月1日，成立吴堡氮肥厂基建指挥部。慕生峻担任基建总指挥，尚忠应、王荣茂任副总指挥。从1976年5月1日筹建以来，通过300多民工历时3年零7个月的紧张施工，基本完成了基建工程。1977年10月由榆林氮肥厂派人安装脱硫系统；1978年3月由省化工安装公司三处负责安装全部设备；1979年9月正式招工160名，派出首批工人110名到蒲城氮肥厂学习"造气"技术；20名去西安氮肥厂学习"合成"技术；30名去米脂氮肥厂学习"碳化"技术。12月，成立了中共吴堡县氮肥厂委员会，慕生峻任党委书记，薛保国、李奇林为副书记，副厂长王锐、王荣茂。同月，榆林地区组织验收工作组来本县验收，认为设备安装配套，符合技术要求，形成生产能力，正式开机点火获得成功，同意开始投产。

1980年，根据陕西省政府（1980）52号文件精神，吴堡县氮肥厂于4月份移交省化肥公司管理，并将子洲化肥厂合并给吴堡氮肥厂，从子洲给吴堡氮肥厂调技工25人，两厂合并时的财产处理，根据省化肥公司的通知精神，对调给吴堡氮肥厂的帐外办公等用具，固定资产设备已拆搬给吴堡氮肥厂，由吴堡氮肥厂办理固定资产手续无偿调拨；对在库物资，按调整后的现行价计，一律以内部调拨；流动资金两厂作帐务处理。

吴堡氮肥厂，原设计合成氨年产能力为3000吨，省化肥公司接管后，经过技术改革，合成氨生产能力扩大为年产4500吨。1989年底，全厂固定资产为581.9万元，职工总人数378人，其中男299人，女79人（正式工247人，合同工58人，临时工73人）。行政机构设生产科、行政办公室、保卫科、财务科；生产分造气、合成、碳化、机修、动力、原材料等6个车间。另有车队1个，汽车5辆。厂部另设化验室。

交通邮电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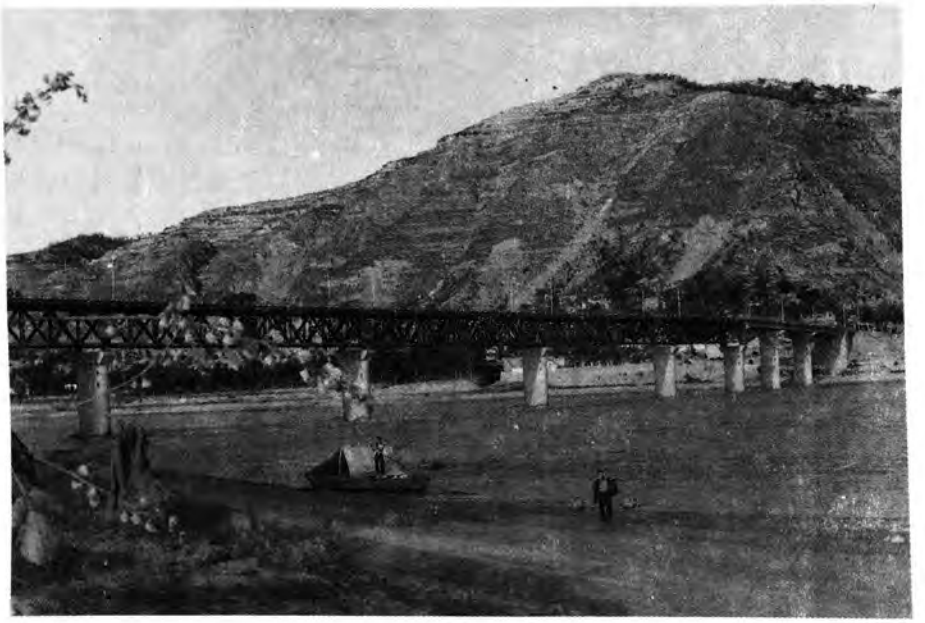

1949 年前，本县仅有国民党军队围剿陕北苏区时应急而修成的绥宋公路，路面窄而坡度大。广大农村多是羊肠小道，行旅举步维艰，运输靠人背畜驮。

解放后，先后三次对绥宋公路进行改造提高，达到二级路面。50 年代，县乡公路建设起步，由近及远，先沟通“三道塬”。1972 年底，全县 92.4 公里环形公路胜利竣工通车。1973 年底，实现社社通公路。1989 年，通公路的行政村 199 个，占行政村总数的 94%。其中岔上、丁家湾、郭家沟三乡村村通了公路。干线公路、环线公路、专用公路与乡村简易公路总长 370.5 公里。现有各种汽车 178 辆，各种拖拉机 506 台。

1949 年，邮电业务总量仅仅 325 元，1989 年达 282309 元。

由于交通邮电事业的发展，便利了城乡人民的生活，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发展。

第一章　交通运输

第一节　机构沿革

行政机构

清以前，县署未设交通机构。民国十七年（1928），县府设建设局，管理道路筹建。

1940 年 2 月吴堡解放，民主政府第四科管理道路运输及渡口。

1954 年 7 月，设交通科。

1958 年 4 月 24 日，工业科、交通科合并为“吴堡县人民委员会工业交通科”。同年 11 月因撤销县置，更名为宋家川中心乡工交部。1961 年恢复县置后，设“工业交通科”。

1968 年 7 月 12 日，成立工交局革命领导小组。1971 年 3 月，成立“工交办公室”，1972 年更名为“工交局”。1978 年 9 月 13 日，析设交通局。又成立“工交办公室”，管理工业和交通。

1980 年 12 月 22 日，又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981 年 6 月 2 日，工交办公室改为“经济委员会”。

1984 年 1 月，机构改革，将原经济委员会、工交局、计量局合并为“工交局”。同年 2 月 11 日又更名为“经济委员会”。

1985 年 5 月 25 日，析设“吴堡县交通局”，现编制 9 人。

事企业机构

公路管理段

1957年4月15日，成立吴堡县养路工区，编制2人。1961年9月撤销养路工区，成立“吴堡县公路管理站”。1965年10月，吴堡公路管理站并入绥德公路管理站。1969年恢复吴堡公路管理站。1973年10月养管（公路养护和交通管理）分设，成立吴堡公路管理段。1984年12月，吴堡公路管理段又合并于绥德公路管理段，本县设养路工区，下设道班2个，有道工29人，工区地址在黄河大桥西头。1989年4月恢复县公路管理段。

地方公路管理站

1981年5月28日，首次成立吴堡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后改为地方公路管理站。有职工7名。站址建于小桥沟，1983年建筑石窑16孔，薄壳砖房7孔，建筑面积759平方米。下设养路道班9个，有道工89人。

县运输公司

1971年8月，首次成立县车队，县拖拉机站并入车队管辖，地址在宋家川前坪，有干部3名，工人11名，汽车2辆，拖拉机12台。1973年1月15日改为“吴堡县汽车运输公司”。10月，拖拉机站分出。现有职工54人，其中驾驶员10名，修理工8名，下设修理班2个，汽车班2个。现有石窑31孔，会议室和候车室各1孔，修理车间5间，建筑面积共1100平方米。

汽车站

1949年山西省汾阳运输公司在吴堡设站，经常有驻站干部1人，汽车2辆。地址在宋世秀院。

1952年首次成立“国营陕西省延安运输公司吴堡县运输站”，编制3人，站址在宋世秀院内，占石窑3孔，房子1间。汾阳站撤销。

1954年于宋家川前坪修石窑13孔；1956年迁入。1958年改为“榆林汽车运榆公司吴堡县汽车站”。1964年又更名为“陕北汽车运输公司吴堡汽车站”，1968年1月，复名榆林汽车运输公司吴堡汽车站”。现共有石窑22孔，薄壳砖窑15孔，油库4孔，候车室1个，建筑面积1720平方米，职工28人。

监理所

1961年9月，成立“吴堡公路管理站”，主管公路养护和车辆管理，站址在宋家川后湾。配备职工4人。1965年10月，吴堡公路管理站并入绥德公路管理站，吴堡设立养路工区。1969年恢复吴堡公路管理站。1973年10月，养管分设，又改为“吴堡交通管理站”。1980年7月复改为“吴堡交通监理站”。1985年11月改为“吴堡交通监理所”。现有职工5人。站址在宋家川后湾。

航运站

1950年5月18日，首次成立“宋家川渡口管理站”，干部2人，1958年11月17日，将宋家川渡口管理站改为“吴堡县渡口管理站。”1962年1月，又改为吴堡县民航运输管理站。1973年9月10日，撤销民航运输管理站，业务归工交局办理。1978年3月28日，恢复吴堡县民航运输管理站。1979年7月12日，撤销民航运输管理站，业务并入交通运输管理站。1980年又析出，5月30日又改为吴堡县航运管理站。现有职工3

人，站址在前坪的二里半。

交通运输管理站

1956年6月4日，首次成立"吴堡县运输委员会"。1958年12月，将运输委员会改名为"吴堡民间运输管理站"。1962年1月，根据精简机构的精神，将民间运输管理站和航运管理站合并为"吴堡县民航运输管理站"。1973年9月10日，撤销民航运输管理站，业务归工交局办理。1978年3月28日，成立"吴堡县机关企事业汽车货运管理办公室"，又称"三统办"（统一货源，统一运力，统一运价）。1979年7月12日，又改为"吴堡县交通运输管理站"。站址在宋家川后湾，现有职工8人。

第二节 古道 古桥

古 道

隋唐时期（581～907年），绥州（绥德）至石州（离石）的驿道西起上县（今绥德）经延福县县治（今杨家塬），从横沟东渡孟门关，直通石州。

宋金元时期（960～1368），以今旧城为中心，向北通往葭州，向南经今宋家川通往义合。

明永乐年间（1403～1424），全县设四铺：即在城铺、马家塬铺（今东庄塬，距旧城35华里）、赤沐浴铺（距旧城60华里）、河西驿铺（距旧城20华里）。明正统初年（1436），官菜园（今宋家川）设河西驿，距旧城10华里。明弘治年间（1488～1505），迁至绥德瓦舍峪。明崇桢六年（1633），由巡抚张伯鲸提请移于今杨家店，距县城25华里，西至绥德义合驿65华里。东渡黄河至山西永宁州青龙驿65华里。

旧城下人马山大路始建于明天启六年（1625）。

清末民初，吴堡旧城距省城（西安）1260华里，程限15天；吴葭路（吴堡一葭县）180华里，宽4尺，途经岔上、蝗蝌峪、木头峪。吴米路（吴堡一米脂）230华里，宽5尺，途经辛家沟、吉镇、桃镇至米脂。吴绥路（吴堡一绥德）150华里，宽5尺，经宋家川、义合、三十里铺至绥德城。1928年，重修城下人马山大道。

宋家川设县城后，经张家墕，直通义合。向南经杨家店、石岔、褡裢坡、黄路墕，通往石堆山、枣林坪，均为40华里。西北经刘家塬头、西峰寺到寇家塬30华里。北经西峰寺、慕家塬、豁口、赤沐浴、川口，到岔上80华里。

自李家沟渡口向西途经半沟、慕家塬、车家塬、辛家沟，到绥德刘家沟60华里。

自横沟渡口向西经庙岔上、柳家坊、车家塌、塌寺塬、张家坬，到霍家沟50华里。

自下山畔渡口向西经旱滩、李家墕，到郭家沟30华里。

自拐上渡口向西途经丁家畔、薛张家山、杨家沟，到山头40华里。

自川口渡口向西途经岔上、张家沟、崖窑上、宋家坡，到绥德董家山50华里。

全县6个主要渡口，有人畜道9条，总长500华里。是全县人民和绥德东区人民生产和生活中物资输出的必经之路。古人说："东财神，西圈神（意思是东有百货，西有畜产品）"。又说："碛口瓷器临县麻，柳林年货孟门炭，太原货物拉不完"。

古道路历来是农民自修自养，自用自管，以村划界，全民动员；夏小修，秋普修；冬天下雪后，村民自发地扫通道路，村连村，全县通。

古 桥

杜家桥，旧城南2华里。

合成桥，旧城南15华里。

广济桥，旧城南17华里。

合阳桥，旧城南20华里。

落阳沟桥，初名落阳桥，防守张向仁在任始筑，知县赵屏国在任重修，俱废。嘉庆八年重修，改其名。

清水沟桥，旧城西20华里。

板桥，旧城北7华里，险竣，为吴堡咽喉。旧覆以板，后以土筑。

利济桥，旧城北40华里。

虎头桥，旧城北70华里。

界碑桥，旧城北90华里，沙坪上，东吴西葭，以桥为界。现沙坪上全属佳县。

永济桥，旧城北40华里。

共11座。除利济桥（庙岔上前沟）现存外，其余都被洪水冲垮和修建公路等拆除。城南2里的杜家桥，1952年县人民政府重建石拱桥，命名为"群众桥"。合成桥，广济桥，合阳桥，落阳桥，清水沟桥民国二十四年（1935）修建绥宋公路时重建石拱桥。1954年清河桥被洪水冲毁，1955年又建石拱桥，1971年改建国防公路时，又被拆除，重新修成双孔石拱桥。

第三节 公路建设

吴堡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40年艰苦奋斗，到1989年底，共改修和新修干线公路1条16.3公里，县乡公路7条120公里，专用公路1条3公里，乡村公路56条218公里，总共65条357.3公里。通公路的村199个。其中环行公路92.4公里。全县逐步形成以佳吴路为骨干，环行路为网络的简易公路网。

干线公路

干线公路1条，始建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当时，国民党为围剿陕北苏区，应急而修。1949年以后，经过多次改修，现在本境长16.3公里（沥清路面）。1989年日平均流量3000余车次，每小时平均120余车次。

县乡公路

县乡公路7条，全长123公里（含专用公路县境专用公路3公里），多系简易土路。其中宋岔路是葭吴路的南线（宋家川～岔上）41.2公里，内有刘家塬头至薛家塬泥结碎石路面10公里，氮肥厂至刘家塬头石块路面7公里。

专用公路

煤矿专用公路全长24公里，为简易土路。于1972年通车，越过黄河大桥，向北通往山西柳林县孟门镇，再折向东，到本县开办的麻塌子煤矿。现移交山西省柳林县管理。

县城宋家川通往各乡政府公路里程表

1989 年 12 月

乡(镇)名称	公路里程(公里)	乡(镇)名称	公路里程(公里)
宋家川		张家山	48.0
张家塬	9.9	岔 上	41.2
寇家塬	12.0	丁家湾	35.0
辛家沟	28.0	郭家沟	27.0
于家沟	41.2	薛下村	24.0

1956～1989 年公路修建概况表

路线名称		公路里程	起迄地点	土石方(万 m^3)	劳动工(万日)	投款(万元)	建造年月
环县公路	宋岔	41.2	宋家川一岔上	176	30	18	1956 年 8 月～1971 年 12 月 1986 年改建
	薛岔	51.2	薛家塬(经辛家沟)一岔上	230	32.2	27	1956 年 8 月～1972 年 12 月
支线	慕横	11.3	慕家塬一横沟	50.8	5	1.5	1966 年 4 月～10 月
	岔丁	4	岔口一丁家湾	16.5	3	0.8	1972 年 1 月～10 月
	七于	4	七塄则一于家沟	17	2.7	0.9	1973 年 2 月～11 月
	豁于	7.5	豁口一于家沟	33.7	5.2	1.5	1982 年建成
	张任	4	张家塬一任家沟中学	15.5	2.2	1	1979 年 9 月
合计		123.2		539.5	80.4	50.7	
干线	咸宋	16.3	黄河大桥一西山桥				1935 年始建,后两次改建
专用线	军麻	24	军渡一麻塌子	95.5	27	31	1958 年 12 月～1972 年 9 月
总 计		163.5	9 条	635	107.4	31.7	

乡村公路

全县乡村公路共56条,218公里,均系简易土路面,爬山上坳。路面窄,弯道多。

1972年12月,全县92.4公里环行公路胜利竣工通车,途经8个公社,52个生产大队。1973年底全县10个公社全部修通公路,当时是榆林地区第一个实现社社通公路的县。1989年通公路的行政村达199个,占行政村总数的90%。其中岔上、丁家湾、郭家沟、寇家塬等乡村村通了公路。

公路勘测设计

民国二十四年(1935),修通咸宋公路。由省建设局派高治法等人负责勘测设计和施工。1956年修通宋家川至辛家沟公路时,自力更生,土法上马。由建设科蔡生峻、张维金、李锦春,根据山区简易公路标准,以手水准、自造花杆和麻绳代替仪器测量。边测量设计,边组织民工修建,半年完成25公里修建任务。

公路建设情况

单位:公里

年　份	通车公路总里程	干　线	县乡公路	乡村公路
1949	16.30	16.30	—	—
1956	44.18	16.30	27.88	—
1965	66.18	16.30	49.88	—
1970	256.60	16.30	117.70	122.60
1975	274.60	16.30	135.70	122.60
1980	296.00	16.30	139.70	140.00
1985	336.50	16.30	147.20	173.00
1989	370.5	16.30	123.2	231.00

1965年公路建设进入新的阶段,由技术员薛耀汉、霍云霄负责勘测设计。截至1989年,全县共修建县、乡、村公路64条,357.3公里。地方公路桥梁13座,非公路桥梁3座。

测设公路标准都低于1954年到1965年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设计六级公路标准要求。主要原因是山大沟深,地形复杂,资金困难,技术力量不足,在急欲求成,先通后畅的思想支配下,降低了技术标准,因而改造提高工作量大。1986年至1989年公路建设工作主要是改造提高。

第四节　桥梁　隧道　涵洞

公路桥梁

从1951年开始,经过30多年的努力,全县共修建公路桥梁22座,计880.3延米,其中干线桥梁9座,620.5延米,地方公路桥梁13座,计259.8延米。

黄河大桥,位于宋家川后弯,由山西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山西省公路局工程三队施工,1969年3月12日开工,12月15日胜利竣工通车。大桥结构为钢桁架,共11孔,长442米,净宽7.5米,设计荷载量汽13吨,拖60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北京军区、兰州军区、交通部以及秦晋两省军区、交通局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通车

典礼。1973年4月1日前，大桥归山西养护管理；之后，归陕西养护管理。

干线公路桥梁一览表

1989年

桥名	地点	设计负荷(吨)		跨径(孔/米)	桥身总长(米)	桥高(米)	桥面宽(米)	结构	建造年份
		汽车	拖拉机						
张家塬桥	张家塬	13	60	3/7	33.0	7	7.5	石拱	1951
三皇塬桥	三皇塬子	13	60	1/6.3	8.2	8	7.5	石拱	1958
黄河大桥	宋家川后湾	13	60	11/392.06	442.0	25	7.5	钢桁架	1969
白家沟桥	白家沟	13	60	1/5	5.6	5	7.5	混凝土平板	1969
井沟桥	井沟	13	60	1/7	7.4	5	7.5	混凝土平板	1969
油库桥	油库	13	60	1/5.5	9.2	5	7.5	石拱	1969
防修桥	水文总站	13	60	2/8	26.1	6	7.5	石拱	1970
反修桥	庙山沟	13	60	2/1.56	41.6	12	7.5	石拱	1971
清河桥	清河沟	13	60	2/16	47.4	12	7.5	石拱	1971
合计	9				620.5				

县乡公路桥梁统计表

路线名称	桥名	地点	孔数	孔径(米)	长(米)	宽(米)	高	结构	建造时间
宋岔公路	豁口	豁口	1	13	20	7.14	14	石拱	1969年7月
	薛张家山桥	薛张家山	1	16	26.2	6.4	10	石拱	1970年6月
	薛家园沟桥	薛家园沟	1	5	11	7	7	石拱	1982年5月
	娘娘庙桥	娘娘庙	1	5	13	10.2	6.3	石拱	1984年8月
	龙王庙桥	龙王庙	1	5	13	10.8	6.5	石拱	1984年9月
	岔上桥	岔上	1	25	40	8	13.1	石拱	1984年9月
薛岔公路	张家瓜桥	张家瓜	1	6	14	6	9.3	石拱	1965年12月
	白道梁桥	白道梁	1	5	13	7	9	石拱	1966年12月
	四山桥	四山	1	10	19	7.2	11	石拱	1982年5月
	王常家山桥	王常家山	1	15.5	23	7	9	石拱	1982年6月
	李常家山桥	李常家山	1	9	16.6	8.2	8	石拱	1982年11月
军孟公路	胜利大桥	孟门	2	10	36	7	11	石拱	1975年8月
乡村公路	胜天桥	寺沟	1	7.5	15	7	8	石拱	1978年7月
	吉征庙桥	吉征庙	1	20	32	6	21	石拱	1986年

非公路桥梁

据调查，全县共有非公路桥梁10座，总长162.5延米，多以民修公助而成。1944年，以李家河、李家塬、弓家山等34个村庄的群众自动捐钱投劳力，县政府补助小米，于碑楼岩（弓家山）建成一孔石拱桥，命名为“农公桥”，孔径8米，长15米，高8.5米，宽3.3米。

1964年辛家沟大队干部和群众捐钱，邻村帮助，国家补贴，于辛家沟后街大沟建成一座2孔石拱桥，命名“公民桥”，孔径9米，长25米，高10米，宽6米。

非公路桥梁统计表 (1920～1984年)

桥名	地点	孔数	孔径(米)	长(米)	宽(米)	高(米)	桥型结构	建造年代
永新桥	砖窑山	1	7	8.5	2.3	9	石拱	1920年10月(50年代重建)
普济桥	大周家塬前沟	1	8	20	3.7	9	石拱	1931
农公桥	弓家山碑楼岩	1	8.5	15	3.7	8	石拱	1944
群众桥	杜桥沟	1	7	15	3.8	8	石拱	1952
井沟桥	宋家川	1	6	10	8	9	石拱	1958
白家沟桥	宋家川	1	9	10	8	9	石拱	1957
公民桥	辛家沟	2	8	25	6	10	石拱	1964
利民大桥	辛家沟	1	8	15	4.2	2.5	石拱	1964
利济桥	庙岔上前沟	1	4	12	2.5	9	石拱	民国初年重建
合计	9							

隧道和涵洞

1983年至1984年在一步塬建成隧道一条，总长170米，宽4.5米，命名为“一步塬隧道”，是全县仅有的公路隧道。

全县公路涵洞共278处，其中石拱涵洞146处，涵身总长3018延米，其中干线公路101处，其中石拱涵洞59处，涵身长1070延米，地方公路177处，其中石拱涵洞87处，涵身长1947延米。

第五节 黄河航运

航道

黄河水经佳县螅蜊峪流入本境，经岔上、丁家湾、郭家沟、薛下村、宋家川5个乡（镇）的30个村庄，到绥德石岔村出境，航道全长45.7公里。内有7碛、7岔、4滑坡、5浅滩和1个急流，即：郭家碛、小河碛、大同碛、贺兰碛、陈家碛、鹞家碛、牛

犊碛，川口岔、倒眼窝岔、胡家沟岔、双沟岔、刘家沟岔、三角岔、店滩岔；丁家畔滑坡、水游滑坡、宋家川后湾滑坡、二里半滑坡；横沟浅滩、小园子浅滩、港滩浅滩、柏树坪浅滩；宋家川红崖湾急流。黄河水比降大，流速快，岔多、滩多、礁多，十分危险，行船得全神贯注。

河水一般流量为600～700立方米／秒。常水季节河深3米左右，宽200米左右，枯水季节河宽150米左右，深入5米左右。四季可通航，船舶大小不一，大船载重1万余公斤，小船载重5000余公斤。冬春水小，夏秋水大，小船冬春顺水日行150公里许，逆水日行10～15公里；夏秋逆水日行25～30公里。每逢大雨，山洪暴发，河水猛涨，行船中断。

渡　口

古渡

官菜园渡：在今宋家川，明洪武初（1368）设。

李家沟渡：宋家川北12.5公里，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知县卢鸿文在任设。

城东下渡：旧城南1公里，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知县卢鸿文在任设。

杨家店渡：宋家川下7.5公里，崇桢六年（1633）设，渡随驿迁。

横沟渡：宋家川北17.5公里，隋唐时设，后废，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复设。

川口渡：宋家川北37.5公里，古渡旧废，康熙二十六年(1687)，知县陈昌国在任设。

下山畔渡：宋家川北22.5公里，乾隆四十三年（1788）设。

龟戏渡（今拐上渡）：宋家川北35公里。

现代渡口

民国二十二年（1933），宋家川渡口成立船舶管理处，负责人宋思温。民国二十七年（1938），为保卫陕甘宁边区，宋家川渡和山西省军渡合并为宋军渡口。设船舶管理处，驻绥德石岔村，组织木船14支，编为1连、14班。负责人宋锡田、宋永广、宋思忠（宋家川人）、刘世明、刘世标、郝开富（军渡人）。当时，渡口多被封锁，只开放绥德石岔、吴堡李家沟、拐上三处。

1950年12月18日各渡口概况统计表

渡口地址	小组	工人	工会会员	党员	团员	摆渡船	船长
杨家店	14	245	59	20		1	
宋家川	9	181	101	18	4	4	7
柳壕沟	5	54	5			2	
李家沟	3	40	40	10	1	2	3
横　沟	4	53	53	8		1	
下山畔	9	93	93	15		2	2
拐　上	5	37	22	5		3	6
川　口	5	55	44	1		2	4
合　计	53	761	417	71	5	17	22

1949 年，黄河吴堡段渡口有：杨家店、宋家川、柳壕沟、李家沟、下山畔、拐上、川口等 8 处。1950 年成立了宋家川渡口管理站。1989 年仅有炭窑沟、拐上、下山畔、横沟、李家沟 5 处开渡。开渡时间不定期，农闲每日开渡，农忙遇山西碛口、孟门逢集开渡。

木　船

木船是黄河水上运输的主要工县，历史上多从包头、府谷等地购买，从明代崇祯四年（1631）起，宋家川、杨家店渡开始造船。1949 年全县有摆渡船 17 只，顺流船 22 只。1965 年有摆渡船和顺流船共 38 只，载运量 297 吨。1989 年仅有摆渡船 5 只，是 1965 年的六分之一。1985 年开始在黄河上试行小汽轮。小木船有的以柴油机为动力。

中等船长 12 米、宽 4.5 米、高 1 米，分别可载客 90 人，载牲口 20 头，载货物 10 吨。

木船的流速，在常水季节横渡一次，一般需 5～10 分钟，顺水船每小时行程 15 公里，逆水重船每小时行 3 公里。

每只木船需舵手 1 人，桨手 6 人。

木船备有楫 1 把、橹 2 架、锚 1 把、杆子 4 架、缆绳 3 条和防雨防浪的安全设备，也有备帆的。

1958 年 7 月各渡口概况统计表

项目 / 数目 / 渡口地址	船只数	渡船规格及载重量							船工		
		长度(米)	宽度(米)	高度(米)	线号	货物(吨)	牲口(头)	旅客(人)	合计	舵手	桨手
宋家川	2	12	4.5	1	5	8	20	100	12	4	8
	1	9	3.5	0.8	5	15	10	50	6	1	5
杨家店	1	13	4.6	1	5	10	20	115	16	1	15
	1	12	4.5	1	5	9	20	115	16		16
李家沟	1	10	4.2	1	5	7.5	14	70	18	6	12
横　沟	1	13	4.7	1.1	5	10	20	110	16	2	14
	1	10	4.1	1	5	7.5	14	70	14	1	13
	1	12.5	4.8	1.1	5	6	12	50	8	1	7
下山畔	1	12.5	4.8	1	5	10	20	110	8	1	17
	1	10	4.2	1	5	7.5	14	70	8	1	7
川　口	1	11	4.3	1	5	7.5	14	70	10	1	9
拐　上	1	9	4	1	5	6	12	50	13	7	6
炭窑沟	1	12	4.3	1	5	7.5	14	70	5	1	4
合　计	14					111.5	204	1050	140	27	113

运 输

民间水运

黄河水运，历史悠久。清嘉庆年间，杨家畔村贾苏商运结合，"百只商船"上溯包头，下流潼关。他开始使用筏子，在筏木上搭架，上面放粮，下面在羊皮筒内装油。道光三年（1823），筏子改为木船。二十二年（1842）农历九月九日，黄河洪水泛滥（3.9万立方米／秒），贾苏的一百只粮船被洪水余走，从此倾家荡产。至今有"九月九余贾苏"的传说。二十三年（1843）冯家岔冯茂发、冯茂福继贾苏在黄河上搞商运，是本县第二家大商运户，道光末年已衰落。

同治初年至光绪（1862～1908）年，冯家岔冯丕祥、冯丕荣在山西碛口镇开设公顺合油店，专管粮油。常年雇用120名水手工人（四万两白银的家产）。之后黄河上搞商运有名的有丁显、曹生隆，李三赖，在碛口开设毓顺隆油店，从包头到潼关每次放船30～40只。

民国二十四年（1935）以后，黄河水上运输者增多，一般只经营1～2只小木船。上溯山西省河曲、保德，下流至陕西省延水关、禹门口、潼关。

支前水运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本县支前水运工作做得尤为出色，详见《军事志》。

集体水运

1958年11月，调沿黄河各生产大队木船19支，老艄19人，工人120名，组织钢铁运输队，给潼关运送钢铁200吨。1965年陕北旱灾，12月组织全县木船往清涧老鸦关送救灾粮25万公斤，往绥德枣林坪运救灾粮125万公斤。1969年，黄河大桥建成之前，全县有专业渡口1处（宋家川），柴炭渡口6处，每年基本保持渡船10只，长船15只，共25只。年客运量达万人以上，货运量万吨左右。渡船主要是方便农民在碛口、孟门镇赶集上会，拉运煤炭、瓷器、铁锅、风箱、食盐、碱、火柴、麻绳等货物。长船主要是由山西保德、碛口至老鸦关、延水关、禹门口、潼关等地长途贩运瓷炭和粮食。1969年后，由于公路的发展，黄河大桥的落成，机动车辆的增加，农用化肥、生产生活用煤等基本上被陆运取代。

附：毛泽东、周恩来等东渡黄河记

1946年春，王明等由绥德出发，途经辛家沟、郭家沟、太平寺，于丁家畔（拐上）东渡黄河到碛口，转入华北。8月，蔡畅、罗瑞卿等于宋家川东渡黄河到军渡，转至晋冀根据地。

1947年春，国民党胡宗南军进犯延安时，周恩来、朱德、贺龙、彭德怀等领导人先后多次来吴堡宋家川视察黄河地形，部署黄河战备。人民解放军高级将领和共产党领导人叶剑英、徐向前、聂荣臻、陈赓、吴玉章等由绥德来本县宋家川渡口，乘船东渡黄河。是年中共后方机关部分干部于庙岔上住宿一晚，经李家沟由区长王彪组织渡船，于次日从横沟东渡黄河至山西孟门镇。4月，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主席林伯渠、中共西北局书记习仲勋、贺龙将军和部分机关干部从绥德刘家川来吴，途经辛家沟、郭家沟，在太平寺住宿一晚，第二天由秦世其掌舵于丁家畔（拐上）东渡黄河。

1948年3月23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由毛泽东、周恩来、

任弼时等带领，从葭县刘家坪来到本县川口，毛泽东乘坐2号船，周恩来和任弼时等乘坐3、4号船东渡黄河，前往华北。

同年8月，贺龙等乘坐汽车从绥德来宋家川，东渡黄河。

11月，林伯渠等人乘坐汽车2辆来吴，于宋家川东渡黄河。

1962～1969年航道客货运输量统计表

年 度	货运量(万吨)	周转量(吨公里)	客运量(万人)	年 度	货运量(万吨)	周转量(吨公里)	客运量(万人)
1962	1.36	18.82	1.15	1963	0.16	2.21	1.01
1964	0.63	7.99	1.06	1965	1.16	16.67	1.31
1966	2.17	10.35	1.10	1967	1.20	18.00	3.16
1968	1.05	14.60	1.20	1969	1.17	17.20	0.95

第六节 陆路运输

国营运输

国营汽车运输，始于1949年。起初由山西汾阳运输公司承运，1952年改由绥德地区运输公司吴堡汽车站承运。建国初，运量不大。1958年改为榆林地区吴堡汽车站，运输业务逐年扩大。

1971年本县成立车队，后改为运输公司。

1974年以来，本县运输公司7年实现盈利21万元。1983年盈利最多，上缴税利7.86万元。10年中出现亏损5年，计亏损20.6万元，其中1978年亏损额达12.5万元。1983年货运量达5.88万吨，周转量为599.39万吨公里，比1977年增加3.7倍。客运量达2.7万人次。1984年下半年至1985年前半年，单车承包给个人（实际是一种亏损性承包），由于没有经验，结果个人得大利，公司受损失，企业面临危局。下半年，公司又改为集体承包制，新开办停车场、旅社，弥补运输不足，改变了企业的亏损局面，年终实现持平。

吴堡县汽车运输公司1982～1985年上缴税利情况

年 份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合计(万元)	年 份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合计(万元)
1982	3.05	1.24	4.29	1983	1.99	5.87	7.86
1984	0.40	2.11	2.51	1985	0.20	0.29	0.49
合 计	5.64	9.51	15.15				

据1984年和1985年统计，本县实际完成货运量6.6万吨，占榆林地区下达任务的

190%。周转量完成456.91万吨公里，占任务的134%，管理费完成4.4万元，占任务的147%。

吴堡汽车站主要任务是客货运输。1984年以来，开办第三产业，设了旅社、食堂、停车场，方便了过往旅客。每晚停车20辆左右，最多停车40辆。日发往榆林、佳县、张家山3次班车各1辆。并代售绥德至介休、太原、离石、枣林坪路线车票。1981～1985年地区分配利润任务75.39万元，实际完成了87.95万元，超额12.56万元。1989年完成营运收入24万元，超额任务2万元。

公路运输管理站，1989年完成货运量3.7万吨，占年计划任务的113.7%；货运周转量465.7万吨公里，占计划任务的122.5%；营业额完成105万元，占计划任务的117.1%；管理费完成7.2万元，占计划任务的218%。全站每人平均完成征收管理费7200元，超额完成每人4000元的任务。

吴堡县公路初放班车时间表　　1985年12月

路　线	开放时间	里程(km)
绥德～宋家川	1960年	63.00
宋家川～辛家沟	1965年5月27日	27.88
辛家沟～张家山	1968年5月13日	20.00
宋家川～岔上	1972年3月1日	41.20
张家山～樊家圪坨	1973年5月7日	7.50
岔上～樊家圪坨	1973年5月7日	12.00
佳县～吴堡	1984年3月21日	112.00

注：现岔上至樊家圪坨停发班车。

榆林运输公司吴堡汽车站1981～1988年客货运输量统计表

年　度	客运量		货运量	
	运　量(万人)	周转量(万人公里)	运　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1981	2.72	201.36	0.27	44.66
1982	2.90	246.82	0.21	31.04
1983	3.73	293.85	0.47	31.74
1984	5.81	379.30	0.63	74.31
1985	7.62	481.79	0.25	35.60
1987	4.42	575.10	0.36	42.10
1988	4.28	381.97	0.31	44.69

民间运输

明清和民国初年，民间运输往往商运一体。农村兼商地主、富农，开设买卖字号，或设客栈，买骡马、骆驼，雇人赶牲口，东走汾州，西去宁夏，贩卖粮油、食盐、棉花、布匹。清末大名鼎鼎的慕宗照即是有48头骡子的长途贩运户。中等农户利用农闲时间，驮运买卖，贫困户冬闲时肩挑、背背，赚点苦力钱。

1940年，吴堡解放，"赶牲灵"的人多了，个人赶一、二头牲口拉瓷、贩炭，进行物资交流。杰出农民歌手张天恩即是如此。每站（80里1站）骡马运费8元，毛驴6元。骡马载量120公斤，毛驴75公斤。

农业合作化后，靠近黄河渡口的生产队，冬闲时组织贩运煤炭，送往辛家沟，交换黑豆等粮食。

公路建设发展后，驮运减少，架子车增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小型拖拉机遍地跑，架子车大大减少。人背绝迹，畜驮为数不多。

1963～1970年民间运输统计表

年　份	货运量 (万吨)	周转量 (万吨公里)
1963	0.78	2.99
1964	0.40	2.81
1965	0.90	20.00
1966	0.26	7.81
1967	0.11	3.81
1968	0.38	13.84
1969	0.20	6.00
1970	0.17	4.00

专业户运输

80年代，随着"开放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各类新型的运输企业和运输组织开始出现，运输业迅速发展。到1989年，乡村有各类运输专业户154个，其中乡办企业1个，联办企业5个，个体运输专业户148家，从业总人数498人，收入226.3万元。

全县专业户从事运输的汽车47辆（其中农村个体户42辆），大中型拖拉机4辆，小四轮、手扶拖拉机502辆。

支前运输

解放战争时期，吴堡人民为了保卫延安，支援解放战争，多次派出人员赶牲口，随军承运物资，做出了巨大贡献（详见《军事志》）。

装卸转运

宋家川镇装卸转运历史较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黄河码头工人各渡都有。1952年宋家川镇首次组织起20人的搬运队，装卸车船承运的货物。1956年改为"装卸搬运社"，工人最多达80人。1952年，宋家川成立了吴堡转运站。1954年咸宋公路吴堡段清河桥被洪水冲毁，军渡、宋家川渡口码头，移于杨家店，搬运队、转运站和汾阳汽车队分别搬住杨家店、张家墕村，搬运转送物资。1969年黄河大桥竣工通车后，转运量减少，搬运社业务萧条，多数工人没活干，分出30人去太原、孝义、介休搞承揽装卸6年，留宋家川的少数工人承担本县装卸任务，兼营旅社、饭店，开展第三产业。

第七节 运输工具

从李家塬出土的汉代墓葬画像就有牛车，说明老牛车在汉代已在本县问世。

1962年前，本县沿公路的少数村庄木牛车依然运行。古大道上仍以驮畜运输为主，运输工具十分落后。1963年起有胶轮小平车，开始用于工程和长途运输，之后应用至田间运输，广大劳动者减轻了劳动强度。1961年，开始有了大小拖拉机、汽车，现代运输工具逐年增加，现已遍及全县。长途运输实现了机械化，短途运输仍保留畜力车。

自行车

民国二十年（1931），本县砖窑山村薛春桂首次买回德国"兰花"牌自行车1辆。1983年农村拥有2384辆。1989年底全县机关、农村、城镇共有自行车7400多辆，每百户平均38辆。薛家塬村60户居民，有自行车30辆，两户平均1辆。

小胶轮平车

50年代开始使用架子车。据统计，1963年全县有120辆，1971年1921辆，1976年2800辆，1989年7053辆。但现在大都用于田间运输。

拖拉机

1968年，樊家圪坨大队、薛家塬大队、西峰寺农场各买回南泥湾36马力手扶拖拉机1台。1973年以来增加幅度较大。1989年统计，全县拥有大中型拖拉机4台，计140马力，小型拖拉机502台，计5328马力。全县有大小拖拉机506台，共5468马力，驾驶人员450人。

1966～1989年拖拉机拥有量表

年份	小型拖拉机		大中型拖拉机		合 计	
	台	马力	台	马力	台	马力
1966	2	16			2	16
1970	8	91	2	55	10	219
1975	156	1840	12	637	168	2930
1978	235	2820	24	1293	259	7173
1980	438	5246	36	1927	474	7173
1985	351	4566	11	589	362	5155

汽 车

1961年10月，吴堡与绥德分县时分回24—60066号嘎斯汽车1辆（2.5吨），由百货公司经营。驾驶员是张怀直、王启英。1989年全县拥有各种汽车178辆。

汽车拥有量

单位：辆

年 份	合 计	轿 车	货 车	救护车	小汽车	生产工具车
1969	2	—	2	—	—	—
1971	4	—	3	1	—	—
1975	33	1	28	1	3	—
1980	92	2	81	2	7	—
1985	115	1	78	2	25	9
1989	178	2	99	3	65	9

说明：1962～1968年仅有货车1辆。

汽车运输业客货运输量

年 份	旅客运输量		货物运输量	
	运 量（万人）	周转量（万人公里）	运 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1973	—	—	0.33	40.05
1974	—	—	0.83	119.68
1975	—	—	1.40	140.30
1976	—	—	1.31	190.30
1977	2.67	80.96	1.66	231.00
1978	3.09	96.86	1.44	178.78
1979	2.47	63.80	0.93	146.77
1980	2.17	61.44	0.98	140.89
1981	1.85	57.78	0.69	109.81
1982	2.38	73.43	1.06	202.25
1983	2.71	72.54	5.88	599.34
1984	—	—	0.75	185.33
1985	—	—	0.74	132.87
1986	—	—	1.12	197.53
1987	3.97	48.25	0.95	246.17
1988	2.39	16.83	0.72	74.30
1989	2.02	248.00	0.71	122.00

摩托车、轻骑

1972年7月2日，县邮电局买回摩托车1辆，1989年全县有79辆。

1984年黄河水文总站买回1辆轻骑。1989年全县有25辆。

车辆修理

1972年前，本县没有汽车修理单位及技术人员。车辆维修全靠榆林保修厂。1973年县运输公司设汽车修理班，代销各种配件。有技术工人14名，机床1台，充电机1台，电焊机2台，砂轮机2台，打气泵7台，电钻7台，千斤顶20台，手工工具20

套。修理能力达到中小修和三保。并承修外单位的各种车辆，销售各种配件，开展电焊、氧焊、充气、修理汽车电器和充修电瓶业务。

1984年，宋家川镇尚应虎、孔来虎在街道办起个体汽车修配业务，开展充电、电焊、喷漆、火补轮台等业务，受到顾客的好评。

第八节 公路改造和养护

公路改造

咸宋公路，吴堡段改造工程于1955年2月开工，1957年结束。由陕西省第四工程队施工，总负责人唐首根（省交通厅总工程师）、张子良（绥德县长），技术员高殿修。上劳2000多人，将张家墕的土路改至山沟，并新建井沟石拱桥，普遍拓宽路面。

1974～1989年，分期分批地对县乡公路进行了改造提高。辛家塬至辛家沟、呼家塌墕口至李盘咀、宋家川至薛家塬、冯家塬至豁口四处公路线共32.7公里进行了拓宽加固，截弯取直，降坡改线，桥涵配套。刘家塬头至薛家塬10公里土路面改为泥结碎石路面。氮肥厂至刘家塬头7公里土路面，改为块石路面，做到晴雨通车。宋家川粮站至氮肥厂1.8公里土路面，改为油路面，佳吴路线41.2公里等外公路，改建成四级公路（冯家墕至岔上改道）。

公路养护

1964年首次成立干线公路道班3处，分住宋家川、柏树坪、张家墕，道工29人。养护公路16.3公里。

1965～1970年，宋家川、寇家塬、辛家沟、于家沟、张家山公社各抽5名养路员，采取以村划段，生产大队记分取酬的办法养护公路。

1971年3月起，地方道路工人，除队记工分外，每人每月国家予以补助10元。1974年正式成立地方公路道班4处，道工56人。

宋岔（宋家川一岔上）、薛岔（薛家塬一岔上）、慕横（慕家塬一横沟）三条县乡级公路103.7公里，由地方公路道工养护，人均1.19公里。工人的报酬由国家和地方财政给每人每月补助40元。七塄则至于家沟、豁口至于家沟、岔口至丁家湾，张家墕至任家沟中学四条县级公路，煤矿专用公路和乡村公路共216.5公里，都采取自修、自养、自用的办法，公路部门予以技术指导。同时，每年按国务院"关于民工建勋修建养护公路"的有关规定，由县乡各级政府组织公路沿线群众大普修一次。60年代，各级政府坚持"公路建设为农业服务，为战备、工矿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方向"，路面养护较好。"文化大革命"期间，有路难行车。80年代大部分农民出外抓现钱，放松了秋冬的公路普修工作。

地方道路道班有专为养路服务的推土机1台，解放车1辆，小翻斗车1辆，手扶拖拉机1台。

公路绿化

本县道路绿化于1951年起，县上组织机关干部和群众在公路两旁栽树。之后，公路绿化工作持续进行。

1974～1989年公路养护情况表

年份	道班数	职工数	养护公路(公里)	平均达好路率(%)	道班窑洞(孔)	道班名称
1974	4	56	41.2			薛家塬、豁口、川口、新庄
1975	4	56	41.2		20	薛家塬、豁口、川口、新庄
1976	7	81	77.2		20	增加辛家沟、宋家坡、张家山
1977	7	81	77.2		20	
1978	7	81	77.2		20	
1979	8	81	92.4		29	增加孟门
1980	8	87	92.4		29	
1981	8	87	103.7		29	
1982	8	87	103.7		34	
1983	9	87	103.7		34	增加丁家湾
1984	9	87	103.7	27	40	
1989	9	87	103.7		40	

1971年到1989年，省、县、乡级公路绿化里程达125.4公里，占公路的77%，植树共计16.8万株，每公里平均1340株。

水毁公路补修

1964年，先后下了9次大暴雨，绥宋公路和宋辛公路破坏严重，车辆不能通行。10月22日至11月10日，全县动员民工200名，自带口粮，国家只给每人每天补助伙食费7角，用4000个劳动工日，在20天内突击修通水毁公路41.5公里。1968年夏秋两次动员民工250人，投工4299个，修通水毁公路12处，计30公里。1977年8月4日，一次降雨100多毫米，大部陡坡路面成渠，土崖塌方严重，宋家坡、贾家山、豁口、岔上等6座"路坝结合"的土石大坝被洪水冲毁，造成6个公社120个生产大队两个多月不能通车，冬小麦入种没有农药和化肥。榆林地区交通局拨款7万元，县上组织群众修复。1987年夏水毁公路严重，中断16处，塌方6000立方米，损失价值10万多元，县政府组织动员1122个民工，突击10天全线修通。

民工建勤

1955年国务院颁发《使用民工建勤工养护公路实施细则》，各级政府依此动员民工建勤，有计划地兴修和养护公路，1956～1985年，先后动员使用建勤工日176.9万个(包括季节性动员使用建勤工日27.2万个，80年代后，实行包干办法，使用建勤工日45万个)，占应投工的72.5%。

各公社民工建勤实绩表

社 别	1979年实有农业劳力	1980年应投工 量	占总劳动力(%)
宋家川	1474	7370	5
张家塬	1988	9915	5
寇家塬	1907	99535	5
横 沟	1984	99740	5
郭家沟	1268	6340	5
辛家沟	2081	10405	5
于家沟	1721	8608	5
丁家弯	1478	7390	5
岔 上	1628	8140	5
张家山	2284	11420	5
合 计	17772	88860	5

第九节 交通管理

公路安全管理

1961年9月，成立"吴堡公路管理站"，11月建立县交通安全委员会。1974年6月18日，充实、调整了安全委员会成员。1973年3月31日，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全县拖拉机手参观了枣塌塬口公路肇事现场，就地批判处理了霍家沟村手扶拖拉机驾驶人员。1974年5月17日，县工交局发出《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通知》。1985年9月15日，县交通局、公安局联合发出《关于整顿城镇交通秩序的通告》。

1974年以来，每年坚持开展"交通安全月"活动和"百日赛"活动，组织有关人员，逢集遇会进行安全大宣传、大检查，表彰奖励先进，处罚违章者。共出动宣传车30次，拆除妨碍交通的建筑两处，处理违章事件8624件，罚款6753元。监理站5名工作人员不畏寒暑，顶风冒雨坚持在公路岔口办公，及时监督检查往来行车，减少了事故。

水路安全管理

1940～1958年，水路运输由县工会和宋家川渡口管理站负责安全管理。1942年5月至1943年3月，岔上、李家沟渡口各驻河防连一个班，检查船渡。1952年，宋家川设有水上派出所。1957年7月，组织干部，对全县8个渡口的工人进行思想教育和组织整顿，并健全了乡和各渡口的组织机构。同时，县人民委员会发布了渡船五条规定。(一) 天不亮不准开渡；(二) 暴风暴雨未平静时不准开渡；(三) 河水暴涨时不准开

渡；（四）超载超乘不准开渡；（五）冬天冰凌稠，有碍船行时不准开渡。

1958年成立吴堡县航运管理站。1963年8月，再次整顿和建立渡口管理组织。11月14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最近木船连续发生事故的紧急通知》，1963年和1964年，省交通厅拨款5.3万元，从宋家川后湾至岔上改修纤道2246米。并对7个碛7个岔多次进行炸礁驳岸，提高了通航道路质量。1974年至1989年，连续16年没有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养路费征收

养路费，国家按照"以路养路"的原则，由监理部门向有车单位征收。征收标准，汽车每月每吨收人民币105元，拖拉机以吨收汽车费率的40%，全年收5个月。

1975～1985年征收养路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任　务	完成数
1975	5	5.93
1976	5	9.60
1977	9	10.10
1978	12.5	14.13
1979	13.5	14.55
1980	13.8	17.06
1981	14	16.47
1982	16.9	18.82
1983	17.5	22.30
1984	24	27.64
1985	28	31.10
合　计	159.2	187.70

1963年开始征收养路费，当年任务2000元，1975年至1985年，养路费征收任务160.2万元，实际完成179.8万元，超额19.6万元。1989年，汽车管理费征收计划任务38万元，实完成48.5万元；附加任务1.5万元，完成3万元。拖拉机实收3.2万元。

车辆管理

运输车辆由吴堡交通监理所统一管理。农用机动车辆由县农机安全监理站负责，交通监理所协助管理。所有车辆每年分别进行初验，年检和年审3次。并核发行车牌证，办理转户籍手续等。

驾驶员逐年进行培训考核，核发驾驶证，并经常进行法制教育，提高执行交通规则的自觉性。

附：车船事故

汽车事故。1967年至1989年共发生行车事故60起，死亡77人，经济损失32万

元，重大事故有下列2起：

1967年2月28日，陕北汽车运输公司司机刘时飞驾驶24—60195客车，载客34人，在吴堡汽车站西的二里半翻车，死亡19人，伤残15人，经济损失5万多元。

1987年10月7日，县计划生育办公室白士旺驾驶北京吉普车，行至绥德义合村前，因会车落崖死亡4人，伤1人，车损3.2万元。

拖拉机事故。1972年至1989年，发生肇事28起，死亡28人，经济损失5.39万元。重大事故有2起：

1987年6月1日，后畔村李玉兴驾驶四轮拖拉机在薛张家山桥上翻车落崖，死亡4人。

1988年12月4日，郭家堰村的拖拉机在本村落崖，死亡3人。

自行车事故。2起，死亡2人。摩托车事故。1起，死亡1人。

渡船事故。民国二十二年（1933）至1973年，木船发生沉没，碰撞事故15起，死亡34人，经济损失1万多元，重大事故有3起：

民国二十二年（1933）秋，宋家川宋运深的木船在后湾渡河时，因水急浪大沉没，死亡8人。

1967～1989年车祸统计表

年　份	车祸次数	死亡人数	伤残人数	经济损失(元)
1967	1	19	15	50000
1972	2	3	3	
1973	2	1		10000
1974	2	2		
1975	1	1		
1977	1	1	3	1000
1979	2	3	4	10000
1980	3	3		
1981	5	5		
1982	3	3		
1983	1	1		
1984	2	2		
1985	10	10		
1986	9	13	7	81000
1987	7	10	2	56000
1988	8	10	9	62000
1989	14	8	11	95000
合计	73	95	44	362000

1963年8月5日，乔子沟公社炭窑沟渡口老艄丁宗正驾驶木船从碛口返回时，木船沉没，死亡15人，损失财产1665元。

1965年农历腊月初四日，李家沟老艄李狗汉驾驶木船在刘家塌沉没，死亡6人，李亦殉难。

1933～1973年船祸统计表

年　度	船祸次数	死亡人数	经济损失(元)
1933	1	8	
1941	1	1	
1963	6	15	6069
1965	4	6	2798
1968	1	2	
1971	1	1	
1973	1	1	1925
合　计	15	34	10782

公路建设事故。1958年至1983年，公路建设共发生事故5起，死亡9人，最沉痛的教训是1974年12月30日，张家山公社温家湾生产大队于山神店修建公路时，由于警惕性不高，一次塌方压死男社员1名，女社员4名。

1958～1983年公路建设事故统计表

姓名	籍贯	殉难年份	殉难地点	殉难原因
张治平	李常家山	1958	上高家庄	塌方压死
丁贵生	丁家湾	1971	神鬼湾	塌方压死
张巧俊	温家湾	1977	山神店	塌方压死
张　银	温家湾	1974	山神店	塌方压死
张志芳	温家湾	1974	山神店	塌方压死
高稳柱	温家湾	1974	山神店	塌方压死
高春风	温家湾	1974	山神店	塌方压死
薛利民	高尚塬	1983	高尚塬	塌方压死
薛法则	薛上村	1983	一步塬	塌方压死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 政

邮政和交通，历史上统归驿铺。周代有举烽为信的设置。吴堡现今仍有烽火台的遗迹，如刘家塬头、寇家塬、薛家塬、冯家塬、丁家弯等地。

本县的驿铺明以前无考。清道光本《吴堡县志》"驿铺"一节载："河西驿，旧在城南拾里官菜园，明正统初设。弘治间移于绥德瓦舍峪。崇桢六年巡抚张伯鲸提请改设城南贰拾伍里杨家店，今仍之。西至绥德州义合驿陆拾伍里，东渡河至山西永宁州青龙驿陆拾伍里。额设马拾捌匹，夫玖名，岁支工料银伍佰肆拾两。康熙四十九年拨塘马玖匹，夫肆名半，实留驿马玖匹，夫肆名半，岁支工料银贰佰伍拾贰两。铺司六名，旧分设本城、杨家店、褡裢坡叁处，今俱归县管。"（标点编者加）

光绪三十三年（1907），本县始设邮寄代办所。民国十四年（1925）邮寄代办所归延安邮区管辖。二十四年（1935）改为邮政支局，第一任局长张仁堂（河北石家庄人），配信差1人，叫差1人。业务种类除信递、汇兑外，另办新闻纸、商务传单。投递范围，县城随到随办，岔、辛二镇，数日1班，投交指定商号负责捎转各村。

1940年，吴堡建立了民主政权，邮局仍是国民党所属。1943年整风运动中，国民党邮政人员潜逃，民主政府接管。当时，陕甘宁边区受封锁，外地信件很少，只办理党政公文和抗日军人及其家属的信件，一律不收费。

1946年正式成立宋家川邮局，归绥德局领导。建国初仅有职工3人，占用县政府两孔窑洞。

1951年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拨款2893.4元，修石窑5孔，房5间。1952年有了电信业务，1953年改为邮电局，年末有职工11人。

1958年吴堡并入绥德县，吴堡邮电局改为中心支局。1961年恢复县置又复名为吴堡县邮电局，1963年职工总数增至45人（男39，女6），其中中央国营37人，地方国营8人。

1969年，邮政、电信分设，实行军管，1973年批判林彪反党集团之后，又合并。

1975年绥吴委办汽车邮班改为自办邮车逐日班。1979年黄河大桥通车，山西邮件交换改为自办邮车。1989年末职工83人（男66，女17），其中中央国营65人，地方国营12人，代办乡邮员2人。

邮政网路

民国年间，农村不通邮路，县局只有信差1人，数日1班，将挂号信件送至辛、岔二镇，投交指定的商号负责给各村捎转。

1940年本县解放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内信件仍然是采取捎转的形式，无固定的邮路班期。

建国初期，初步纳入轨道，固定了班期、投递点，县局配乡邮员2人，分两路投送到集镇。辛家沟25公里，间日步班；岔上（兼投佳县螅镇）42.5公里，三日步班。

1955年首次建立基层邮政代办所，调整了县内邮路，扩大了投递点。首次实现社日通邮，且有40%的大村庄可以直投。

第一路　（三日步班）

宋家川—旧城—高郭家庄子—车家塌—柳壕沟—李家沟—横沟—安家山—王家圪塄—齐家山—下山畔—乔子沟—逯家塌—川口—岔上—螅镇—岔上—赤沐浴—刘家里—高尚墕—一步墕—薛家园沟—史家塌—团枣坪—红崖湾—山头—杨家沟—郭家沟—薛家塬—慕家塬—东王家山—前薛家坳—红湾—东庄—寇家塬—李家塌—农场—李家寨—慕家崖—张家庄子—呼家庄头—宋家川。

第二路　（间日步班）

宋家川—羊路圪垯—水弹沟—后墕—下张家山—任家沟—任中—刘家沟—杏子塌—弓家圪塄—白家塌子—白家湾—老庄—弓家山—辛家沟—中高家庄—周家庄—贾家山—张家坳—宋家坡—上高家庄—上园子沟—宋家沟—张家山—白洛现—桥沟—王家梁—于家沟—耩圆咀—斜窄—辛家沟—李家河—李家塬—尚家塬—井道上—牛家山—马跑泉—樊家山—郭家塄—枣塌—新庄—宋家川。

1958年，将县内邮路又作了调整。县局配乡邮员直投至公社，各大队由公社负责投递，费用自理。1962年下马，恢复为原投递形式。

1963年首次将县社步班改为自行车班。

1966年，公社设亦农亦工邮递员，由邮局支付工资，重新落实了大队通邮。

1972年首次改县至公社自行车班为摩托车班。

1984年采取委办县内客车班车运送邮件，原有摩托库存备用。

城市投递，建国以来长期只配1人；1962年起由步班改为自行车班；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投递业务的迅速增长，增至1.5人；1985年末又将投递线路划分为3段，配投递员2.5人。

吴堡县邮电干线详情表

邮路名称	运输工具	到班时刻	发班时刻	班期	管辖单位
绥德～宋家川	自用汽车	13.30	14.00	逐日	绥德邮电局
离石～宋家川	自用汽车	21.00	21.00	逐日	吕梁邮电局

注：押车人员且负责机要文件。

吴堡县城投递情况表

段别	里程(km)	班期	班种	投递区域	投递点
前段	4	逐日	自行车	城郊区	165
中段	5	逐日	自行车	镇　中	170
后段	2	逐日	自行车	郊　区	7

注：后段1人，兼报刊总分发，故以0.5人统计。

县、乡邮路里程表

邮路名称	里程(公里)	运输工具	班期	委办或自办
县城一岔上	44.5	汽车	逐日	委
慕家塬一横沟	7.1	步		自
薛家塬一辛家沟	11.7	步		自
郭家沟一于家沟	5.5	步		自
于家沟一张家山	18.0	步		自
岔路口一丁家湾	5.0	步		自
合　计	91.8			

乡村邮路详情表

邮路名称	里程(公里)	班种	班期	投递点	邮路名称	里程(公里)	班种	班期	投递点
张家塬乡中前路段	21.5	步　班	三日班	16	丁家湾乡前路	16.5			19
中路段	24.2			16	后路	23.5			22
后路段	22.8			16	岔上乡前路	23.0			16
宋家川乡前路	22.4		间日班	16	后路	25.3			17
后路	26.0			21	张家山乡前路	27.4		三日班	18
寇家塬乡前路	19.0	车步混合班		22	中路	12.5			10
后路	37.2			23	后路	26.0			17
薛下村乡前路	29.0	步　班	三月班	29	于家沟乡前路	23.6		间日班	15
中路	14.6			7	后路	30.0			29
后路	25.4			17	辛家沟乡前路	24.3			18
郭家沟乡前路	22.5		间日班	20	后路	23.9			18
后路	20.0			24	合　计	540.2			417

注：乡邮员星期日不出班。

乡村邮政通信水平线

		编号	乡	行政村
甲		乙	1	2
总　　数		1		
总数中: 设有邮电自办机构		2	10	
邮件报刊投递频次	每天一次及一次以上的	3	10	10
	每两天一次的	4		97
	每三天一次的	5		114
投递力量	自办人员投递的	6	10	221
	委办及捎转的	7		
主要报刊订阅及传递速度	订有人民日报的	8	10	
	订有省报的	9	10	
	其中:当天看到的	10		
	第二天看到的	11		
	第三天及三天以上看到的	12	10	221

邮政设备

(一) 干线邮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邮路步班一直是人担肩挑，昼夜兼程。1950 年绥～宋干线由步班改为驮班邮路。1953 年由驮班改为委办汽车班。1975 年，首次改为逐日自办邮车班。

发往山西的邮车，历史上一直是以船渡河交换。1969 年黄河大桥架通，改为自办邮车，由山西吕梁邮车站负责承运，每日来吴堡局交换邮件一次。

(二) 县乡邮路

1964 年以前是步班，1965 年改为逐日自行车班，1972 年发展为摩托车班。1989 年末，全局邮递工具有摩托车 4 辆，自行车 2 辆，平板车 1 辆。

(三) 县城投递

1962 年始由步班改为自行车班，1985 年末市区投递路程计 11 公里，分 3 段，每段 1 人，各配自行车 1 辆；机要文件设专人收投，配自行车 1 辆。

(四) 邮政专用设备

1965 年前，只有铁皮保险柜 1 个，以后逐年发展，1989 年全局共有大小铁皮柜 18 个，保险柜 14 个（每所各有保险柜 1 个）。

邮政业务

1935年设县局，经办业务除信递、汇兑外，尚有新闻纸、商务传单等4种。主要业务价格如下表:

中华邮政时期主要邮件资费表

业务种类 / 使用币制 / 实行日期		信函		
		平信(20克)	单挂(20克)	双挂(20克)
1931年7月1日	银元	0.05	0.08	0.16
1940年9月9日	法币	0.08	0.13	
1948年7月21日	法币	15000	30000	
1948年11月19日	金元	0.10	0.30	
1949年4月17日	金元	1500	4500	
1949年5月27日	银元	0.04	0.12	

注: 1946年，旧中华邮政发行邮票分4种，壹元、伍元、拾元、佰元（每元折合法币贰元），当时寄往边区的信件，平信（每封20克）拾元，单挂（每封20克）贰拾元，双挂（20克）叁拾元。

边区各种邮件资费表

邮件种类		计算标准	邮资		备注
			就地投递	各局互寄	
函件	普通	每重6钱	5元	10元	各种邮资均以券币计算
	公文	每重1两	5元	10元	
新闻纸	第一类(普通)	每重1两5钱	1元	1元	
	第二类(立券)	每重1两5钱	1元	1元	
印刷品		3两以下每重1两	1元	1元	
		3两以上每重1两	2元	2元	每包不得超过3斤
货样		不逾半斤	50元	50元	挂号费在外
小包邮件		每重1两	10元	10元	挂号在内每包不得超过1斤
挂号	单挂	每件除普通邮资外另加	10元	10元	普通信递每斤重6钱
	双挂		20元	20元	公文每件重1两
其他		回执	10元	10元	查询时用
		补回执	20元	20元	

注: 上表规定由陕甘宁边区邮政管理局颁布，自1946年4月23日起实行。

1940年，陕甘宁边区被封锁，外地信件很少，邮政机构仍是国民党原机构，向外省、外县一般信件，通过邮局同意，政府设专人递送。1943年国民党邮局人员潜逃后，邮局由共产党接管，邮寄信件，概不收费。

1946年首次实行邮票制度，第一枚邮票图案为《宝塔山》，分1元、5元、10元、50元、100元等5种，计平信每封券币10元（本地投递10元），单挂20元，双挂30元，此后业务逐渐纳入正轨，县局经办业务有信递、公文纸、货样、小包、挂号等。

1953年增加了报刊收订发行业务，以后随着形势的发展，邮局开办有印刷品、保价信、代收货价、保价包裹、快递小包、特挂等业务。一段时期，为了扩大收入还代税务局卖过印花，代书店出售过图书，此外还办理过征询、邮购业务。

1960年起开办了间断性的零售报刊业务，凡是中央重要新闻发表时，扩大零售。

1957年首次接管了机要文件的收投业务（原各级党委承办）。

营业区域县城划分为本埠，其他为外埠，平信本埠邮资4分，外埠邮资8分。

主要邮件资费：

印刷品：起重100克，邮资0.03元。

挂号信：除平信邮资外，加收0.12元挂号费，特挂另加收0.03元的专用信封费，并只允许邮寄：粮、油票，党团关系，户口转移手续。

汇票汇费：统一按汇款金额的百分之一收费，每张汇票起码收汇费0.10元。

航空信件：每件以10克为计算单位，每10克加收航空费0.02元，不足10克以10克计收。

机要邮件邮费：每重20克，收费0.22元，起重每20克，省内加收0.08元，省外加收0.10元，不足20克，以20克计收。

平信邮资：从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正式成立太清邮局起，平信邮资的变动情况是：光绪二十八年每封邮件银币1分，三十年2分，宣统二年（1922）3分，民国十一年（1910）4分，二十一年5分，二十九年8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今，一直保持人民币8分。

邮政业务发展变化表

业务名称	单位	1985年	1965年	增长比例	备注
函　件	件	174008	94367	1.8	
机　要	件	279	3423	1.2	
包　裹	件	6525	2875	2.2	
汇　票	张	8182	2122	3.8	
报期发放	份	5804	2143	2.7	
刊期发数	份	5666	1594	3.5	
报刊流转额	元	74804	16420	4.5	

质量管理

通信质量是邮电服务于人民群众好坏的重要标志。县局通过加强管理，定期检查，严明奖惩制度，不断提高了通信质量。

乡邮员出班实行排单制，实行五定（定人员、定路线、定班期、定投递点、定出班时间），五带（带邮票、带印泥、带浆糊、带收包裹、带送汇款、带信封），邮政检查员每月三分之二的时间下基层巡回检查。邮电工作做到一帐四表十二簿：一帐为台帐；四表为邮件处理作业时程表、收入支出情况表、通信质量情况表、职工考勤表；十二簿为邮件出口记录、邮件进口记录、差错登记簿、邮件进出合拢表、业务检查登记簿、质量分析记录簿、用户意见簿、日戳打印簿、邮袋登记簿、好人好事登记簿、查验单登记簿、业务变动通知摘记簿。

第二节 电 信

《续修陕西省通志稿》卷五十六交通四载："民国初年绥德途经吴堡通山西碛口有电报线路1条，长70.3杆路公里，72.6线条公里，592电杆根数"。

民国二十四年（1935），绥德至碛口线路因维护困难，经晋管局勘测规划，改由宋家川通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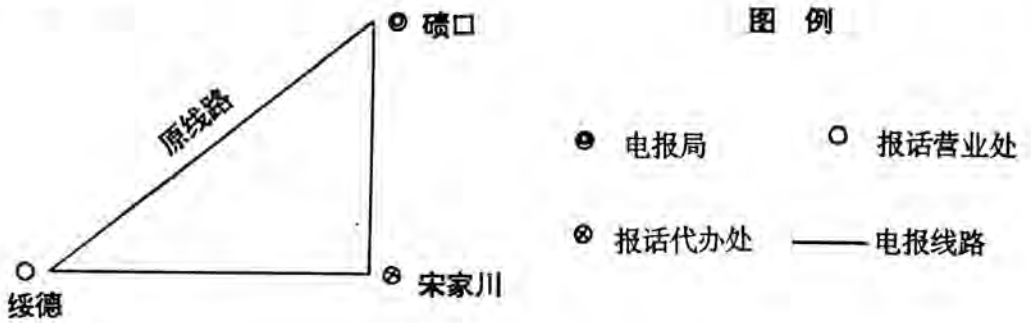

同年5月，绥德通宋家川至离石架设电报线路1条。从此吴堡改设报话营业处，配报话员1人，名崔士达（山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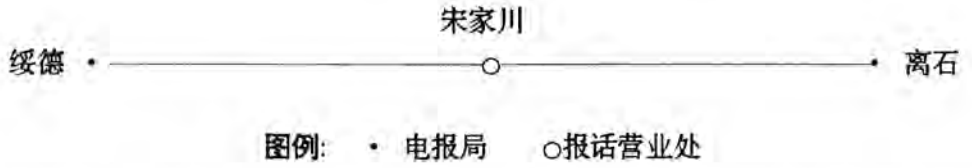

1939年1月成立吴堡电报局，架设有报话双用线1条，局内有单机1部，起讫由宋家川至石咀山，局址在沙渠南河畔，租赁宋治祥民房3间。

1935年国民党晋军在宋家川驻扎时装有随军电话，工作人员526人。红军方面依

靠赤卫队、儿童团，白天借田间劳动，以栽假树、口呼、点火为号，传递消息，或者派妇女、儿童送鸡毛信。妇女将信藏在头发里，儿童压在草筐里，借拔草、串亲送出。国民党军队白天逼着百姓栽电线杆，晚上剪电线的又是老百姓，所以晋军的电话不如红军的鸡毛信快。

1936年，民国陕西省建设局派工程队架通绥宋第二联络线。局址即今马文华住宅。1940年民国县政府被推翻，电话通信设备拆除。

1952年邮政局设无线电台，次年更名为邮电局。1955年架通至绥德的长途电话线路，局内装配50门总机1部，增编1名话务员。1956年实现乡乡通电话，全县13乡计57.6杆程公里，114.2对公里。1958年实现队队通电话，公社设总机。1977年安装3路载波机。

电信网路

1952年邮政局设无线电台，每日定时与榆林邮电局会晤。1955年增设无线报话机，同年架通绥德至吴堡长途电话线路，局内装50门总机1部，当时上级只允许通3户电话，即县委、县政府、公安局。随后，佳县申请，榆林地区邮电局批准，架通了螅镇至岔上两县之间的长途电话。1970年，吴堡邮电局主动与山西省柳林县邮电局协商，接通了宋家川至军渡的长话。

1956年中央提出乡乡通电话，大队安喇叭。全省按专区成立了工程队。绥德专区县话工程队派出第四小队负责架设吴堡的县话。40余人计两个多月时间，架通了吴堡县所辖13个乡的电话线路，长75.6杆公里151.2线对公里。1957年12月安装会线电话机，县局成立会线电话室。

1958年实现大队通电话，由于质量（本地杂木杆、废线）和技术力量差，事后20～30%的大队电话通话没保证。1960年至1962年国家经济调整时期，生产大队拆除了一些电话。1979年，随着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人民生活的改善，农村电话有新的发展，通过整治，1985年普查，全县各村镇（大队）基本都装有电话。

县至乡中继线路，截至1989年末，共13条，长496杆公里，649.5条公里。加上各行政村线路，全县农话线路共592.92杆公里，843.55条公里。

为了保证农话畅通，县局从1982年起，逐年进行更新，3年投资39700元，将县城至郭家沟、辛家沟，木杆换为水泥杆。1985年又投资15000元，更换了郭家沟至于家沟的电杆。

市话工程：1955年架设绥～吴长话时，只架通3户电话（县委、县政府、公安局），以后逐年发展，1989年底市话增至138户，杆路全长10公里，架空明线27对公里，电缆皮长4公里。

电信设备

电　报

1952年设台，有莫尔斯人工收发报机1部，15瓦手摇发电机1部。现库存3部备用。1955年发来无线报话双用机1台。

1977年新装55型电传打字机1部，从此结束了多年人工收电报的落后操作，发报由打“点划”变为打“号码”，收报由手抄数码变为自动“收录电码”，既缩短时限，又保证

电信主要设备表

机械名称	型 号	单位	数量	安装日期	使用单位	制造厂家	备注
半导体重叠式单路载波电话终端机	B—84613	部	1	1969.1.13	话房	上海无线电 24 厂	调走
晶体管三路载波机	Zm×201	部	1	1978.1.12	载波	邮电部 532 厂	陈旧
自动压流整流器	PZ63×2475A	部	1	1978.6	载波	邮电部 532 厂	
交流配电盘	DTT-Z-50	部	1	1978.1.26	载波	上 海	
交直流配电盘	DP013—24 2000	部	1	1978.1.26	载波	邮电部 535 厂	
密封固定防爆铅蓄电池	GGm—15A	组	1	1978.6	载波		
汽油发电机	QTF-10A	部	1	1977.1.26	载波	南京	
活动式汽油发电机	QTF-10A	部	1	1978.7	载波	南京	
助线 12 路晶体管载波电话终端机件架	Z111-305	部		1985	载波	四川	
收发报话机	54 型 1500	台	1	1953	报房		陈旧
收发报话机	X-06 15W	台	1	1978	报房	辽宁	
晶体管收发报话机	八-型 O	台	1		报房		
直流会议机		部	1	1957.12.31	电 话会议室	西安人民广播电台厂	
交直流半导体会议机	JJ+300Z 型	部	1	1971.7.1	电 话会议室	省器一厂	
交直流半导体会议机	HK-4 型	部	1	1967.7	电 话会议室	无锡电子仪器厂	
直流会议机	2AH5 型	部	1	1977.5	电 话会议室	西安邮政汽车总站修配厂	
交流会议机	JH30113	部	2	1977.5	电 话会议室	西安邮电器材厂	

了质量。城市昼夜 24 小时营业，农村开放邮送电报，各乡镇办理电报业务。

长途 市内 农村电话

1955 年安 50 门总机 1 部，新装市话用户 3 户，以后，长、市、农话一直合室。1985 年末增 100 门总机 3 部，实装市话用户 138 门。

农村电话总机容量：1956 年乡乡通电话时全县仅有 13 个乡的电话，经过逐年发展，至 1989 年末，全县农话总容量设总机 10 台，计 560 门，实占 358 门。其中国营 4 台，110 门，实占 51 门；乡营 6 台，450 门，实占 307 门。

载波通讯设备

1977年，安装Zm×201三型三路晶体管载波电话总端机1台，直通榆林两路，与绥德对开一路业务联络线。1985年新装Zm305型明线12路晶体管载波电话终端机（中架）1台，直通榆林4路，与绥德对开1路业务联络线，备用7路，原3路载波机库存备用。

会议电话设备

1957年12月3日安装直流会议电话机1部。以后随着形势发展，省局于1967年7月4日发交直流半导体会议机1部，县邮局又于1977年1月26日申请领回汽油发电机1台。至1989年末（包括库存）实有交、直流会议机6部。

电信业务

1952年设台开办电报业务，分：防空、气象、特种、水情、军政、公益、新闻、公务、普通、电汇、公电11种。

1955年开办了电报汇款业务。

1956年架设长话，开办电话业务。长途电话业务分：代号、特种、首长、紧急调度、军政、新闻、普通、公务等8种；特别业务又分：预约电话、会议电话、租用电话、租杆挂线、代维设备等。

营业区域分：市内电话营业区、电报直投区、长途电话传呼区；并分基本营业区域和营业区域。

报话资费：民国时期吴堡系军办，无法查考。建国后，不收报话费。

电报资费：1950年普通电报每字800元，1955年3月1日币制改革，折新人民币8分，1958年1月1日降为3分，1983年12月1日调为7分，加急加倍，译电费原每字5厘，1969年4月1日起邮电部军管会通知取消收取译电费，1979年7月1日起恢复译电费，价格未变，至今一直是5厘。

长途电话资费：现行价格是1958年1月1日规定的，按照双方两局的空间距离远近核定收费级别。全国分13级，各以发话单位起算，第一级是25公里以内通话一分钟收费0.05元；最远为13级，2000公里以上通话一分钟收费1.20元。每次电话的基本收费时间为3分钟，不足3分钟的按3分钟收费，加急加倍，传呼叫人，按原挂的种类和等级加收1分钟的附加费，销号每张收费1角。

为了充分利用电路，满足人民的通话需要，邮电部规定：平时每日的19时至第二天的7时和法定假日、星期日的全天，一律按半假收费。

农村电话资费（县内电话）：由各省自定。陕西规定：每分钟0.15元，起算3分钟，另加收一分钟的传呼、叫人附加费，不执行优惠半价，销号与长话一样，一次收销号费1角。

电信通信业务，在民国年间虽有，而为军事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40年，发展迅速，普及农村，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通信工具。

质量管理

在县局的领导下，电信业务管理设兼职电信通信干事和农话管理员各1人，分别按照省局下达的指标要求进行考核，机线人员实行包机包段，规定出勤天数，制定工作日志，由组长负责检查。

电信业务增长变化表

业务名称	单位	1965	1985	发展倍数	备 注
电 报	张	7991	13646	1.7	
长 话	张	7566	19810	2.6	
农 话	张	38137	70193	1.8	

1985 年电信通信质量完成情况表

项目 数量 指标名称	指标编号	计算单位		计划要求数	年初至年底累计数			上年同期完成数	与上年同期比较
		指标	子母项		子项	母项	完成数		
电报投递逾限率	1	%	份	0.30	0	7094	0	0	持
电报服务差错率	2	%	份	0.02	0	41466	0	0	持
长途电话逾限率	3	5	张	12	1183	38210	3.10	4.54	改
长途电话有效接通率	4	%	张	80	34983	38239	91.49	91.21	持
市内电话接通率	5	%	次	–	–	–	–	–	–
市内电话装移机及时率	6	%	件	–	–	–	–	–	–
电传电话合格率	7	%	路	70	12	12	100	–	持
长话电路合格率	8	%	路	65	36	36	100	–	持
农村电话有效接通率	9	%	次	90			98.52	97.72	改
农村电话用户平均障碍历时	10	分钟/百门	分钟/百门	1600	320	320	51.95	0	退
农村电话中继线路平均障碍历时	11	分钟/百对公里	分钟/百对公里	330	320	320	16.26	0	退

邮电事业发展概况(一)

年 份	邮电机构数			电信机械设备	
	合 计	邮电局	邮电所	长途电话交换机(门/部)	市内电话交换机(容量/实占)
1949	2	—	2	—	—
1955	5	1	4	—	—
1960	5	1	4	—	—
1965	7	1	6	60/1	100/67
1970	9	1	8	100/2	100/86
1975	10	1	9	200/2	200/126
1980	10	1	9	200/2	200/140
1985	15	1	14	300/3	200/169
1989	15	1	14	300/3	200/174

邮电事业发展概况(二)

年 份	邮路长度(公里)	邮政收入(元)	电信业务收入	
			合 计	其中:农村
1949	—	325	—	—
1955	—	9105	5344	—
1960	—	16234		—
1965	789	15591	46264	26461
1970	695	21460	28913	14356
1975	676	30404	43396	20578
1980	652	46530	85300	26452
1985	659	49477	111553	33839
1986	659	54618	135276	53103
1987	659	58303	130994	44921
1988	659	75088	173314	47031
1989	659		207221	56008

城乡建设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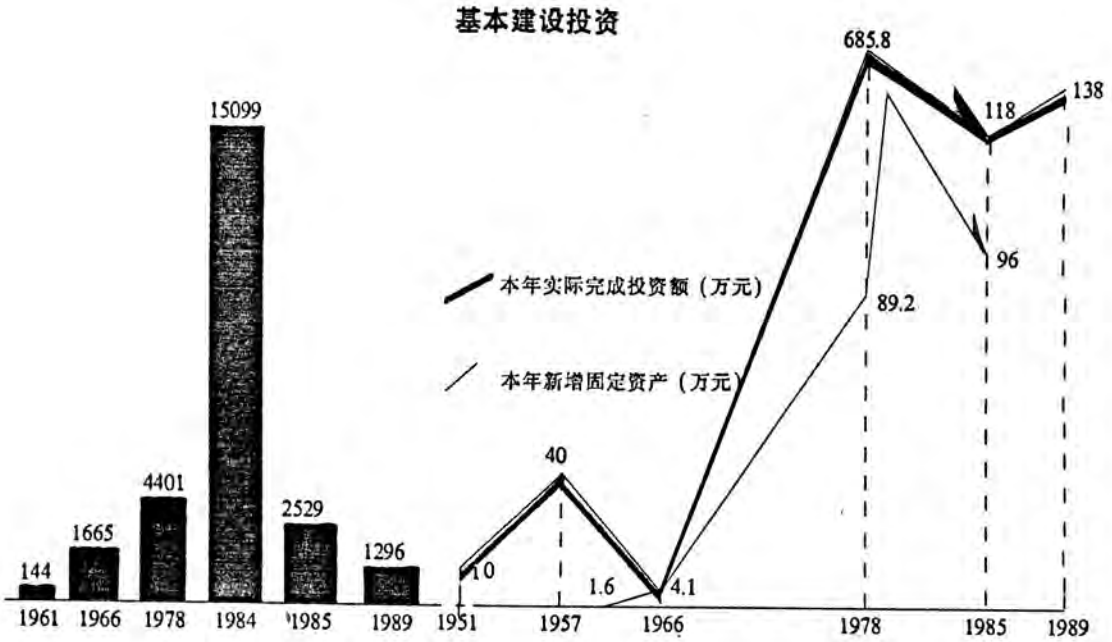
基本建设投资
144
1665
4401
15099
2529
1296
1961
1966
1978
1984
1985
1989
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万元）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10
40
1.6
4.1
685.8
89.2
118
96
138
1951
1957
1966
1978
1985
1989

吴堡远在旧石器时代中期即有人类活动。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人们开始挖洞穴居。西汉有了砖瓦，村落棋布；东汉末，匈奴侵略，居民流徙。隋唐恢复，人烟稠密。现今保存最早的古建筑为宋、金时代建筑。农村古窑洞大都是明清两代建筑的。目前保留完整的有两处私家庄园，规模较大，具有民族特色。

民国初年，土地兼并十分严重，新兴地主大搞高墙四合院。但好景不长。土地革命爆发，分地析产。以后日本侵略者隔河炮轰，旧县城残垣断壁，瓦砾成堆，一片凄凉景象。寺院拆毁，改建学校。一般农民多住土窑洞，有的简陋不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和省、地、县大力投资于城乡基本建设，从 1978 年开始，平均每年拨款 100 万元左右，房屋竣工面积年平均 2150 平方米。1989 年，完成计划内基本建设投资额 138 万元，施工面积近 12933 平方米。竣工面积 1296 平方米。县城宋家川镇历年总计建设面积 257128 平方米。各个集体单位和广大群众亦积极新建住房，城乡面貌逐步改观。据统计，全县共有窑洞 38000 多孔，人均居住面积 18 平方米。古代窑洞多为土窑洞，近代窑洞多为土石窑洞，1978 年以后修的窑洞多为土、石、砖、瓦结构。“三孔窑洞一院院，砖石围墙一圈圈，花果林木一片片”。

随着城乡建设的日益发展，建筑队伍日益扩大，1989 年，从事建筑业者达 1958 人，占总劳动力的 7.3%，能担负砖、木、钢筋、电焊、混凝土、油漆、水电安装和车、钳、刨等 20 多个工种的施工任务。同时，建筑设备也日益增多，1975 年，井字架始见于施工场地。1979 年以后，汽车、拖拉机、混凝土拌和机、卷扬机等机械设备逐步用于建筑工程，从而提高了建筑能力和建筑质量，并加快了城乡建设的速度。1985 年，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完成产值 85 万元，全县各乡镇工程队完成产值 387 万元，合计完成产值 472 万元（以劳务输出为主）。1988 年，社会工资猛涨，建筑业产值相应提高。1989 年，国家压缩基本建设投资，产值随之下降。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40 年，吴堡建立民主政权，基本建设归县政府四科管理。新中国成立后，四科改为建设科，管理城乡建设。1961 年 10 月，城市建设归县计委分管，农村建设属农林水牧局管理。1968 年 6 月以后，城市建设由县革命委员生产组管理。1971～1978 年，复归县计委分管。1978 年，成立“吴堡县基本建设局”，简称基建局。配正副局长各 1

人，干事3人，专门管理城乡基建。1981年12月，"吴堡县基建局"改为"吴堡县基本建设委员会"，简称"建委"。1984年12月机构改革时，又改为"吴堡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简称"建设局"。现编制7人，配正副局长3人。局内设城建股、建工股、环保股、内务股。

第二节　企事业机构

1978年，基本建设局管理水泥厂、砖瓦厂，1983年机构改革时，归属经济委员会。现局属单位6个。

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的前身是县工程队，成立于1979年，1983年7月改工程队为吴堡县建筑公司，同年公司建成预制厂投产。1985年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成立，原县建筑公司改称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简称一建司。下设水泥预制厂。1989年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6万元（当年价计9万元）。该公司在全县的基本建设中，起了骨干和纽带作用。1989年产值85万元。

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85年成立吴堡县房地产开发公司，1986年4月改为吴堡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在组织劳务输出方面做出了很大成绩。

设计室

建于1979年9月，初建时仅有3人，现有干部、设计员13人。有正副主任各1人，设结构室、建筑室、描图室、水、暖、电设计室、概予算室，属事业单位。

供水所

1981年成立，1982年元月开始供水。现有职工12人。书记一人。正、副所长3人，1987年再次扩大，设计供水为1400吨／日，现在年供水量5万吨，城区供水覆盖率70%，属事业单位。

房管所

1978年设立，由建设局指定1名干部，负责新建和维修家属院，以及收取房费等。1989年增编为3人。属事业单位。

市政所

1986年成立，配备4人。负责宋家川镇的街道管理，园林绿化、城市防洪、个人修建审批。1988年增为6人，属事业单位。

第二章　县城建设

吴堡县人民政府驻地宋家川镇，位于本县最南端，东经110°42′30″，北纬37°28′12″，海拔652米。南临黄河，北依龙凤、卧牛山。城区面积4平方公里。城内有

主要街道两条，公路1条，机关、学校、工厂、商店93家，1万余人。

第一节　城郭变迁

吴堡最初筑水寨于后周广顺元年（951）。刘豫阜昌八年（1137），寨主兼将折彦若重修吴堡石寨。金正大三年（1226），吴堡由寨升县，原寨堡作为吴堡县城。东南以黄河为池，西北以石壑为堑。明嘉靖十五年（1536）知县刘敏、十七年（1538）知县张弛在任时均予补修。二十二年（1543），知县李辂在任增筑瓮城，建南北门楼。万历三十五年（1607），知县杜邦泰在任筑东城楼曰"生聚"。四十二年（1614）知县卢文鸿在任建西门楼曰"威远"。崇祯年间，知县简国宁在任建南外门，曰"带砺"。清雍正八年（1730），知县詹绍德在任时开北门改向黄河。南北门楼改曰南薰、北固。乾隆三十一年（1766），知县倪祥麟测得城周长403丈，；内城墙高7尺～1丈。是年倪祥麟大修城郭，于三十四年（1769）落成。大修后的吴堡城墙底宽1丈2尺，顶宽1丈，内外均以石块砌成，中间以土夯实。新建南门两座，内曰"石城"、外曰"重巽"。东、西、北各一门，依次称为"闻涛"、"明溪"、"望泽"。四门各有门楼1座。道光四年（1824），知县龙迪兹在任补修城垣城楼。旧城全为石砌街道，宽8尺，两旁排列土石结构窑洞，仅少数几家商号为砖木结构的瓦房。城南有通往杜家桥的石砌马路1条，宽约5尺。北有土桥土路通往塬上，宽约5尺左右，东西方向只有人行小石路。重要建筑有县署等。大堂、二堂均为石木结构。捕署、学署、常平仓及一般官员办公署、宿舍为土石结构的高大窑洞，窑檐为木石结构之长出檐，所有石窑均用雪花石面，依吴堡之风俗建成南北向四方大院。大部分年久失修被拆除。民国二十四年（1935），咸（阳）宋（宋川）公路绥（德）宋（川）段通车，二十五年（1936）民国县府迁于宋家川。二十七年（1938），国民军21师师长李仙洲修建中山纪念堂。这一当时较大的建筑也不过是一线5孔出檐石窑而已。1940年在任家沟村建立民主政权，抗战胜利后，迁到宋家川。建国初期，城区仅有1平方公里，500多人，10多家私商店铺和几家小手工业作坊，年产值1万余元。1970年以来几家重要工厂、商店以及基础设施陆续开始建设，城区范围迅速扩大，东起杜桥沟，西至柏树坪，南至旧河堤，北至龙凤、卧牛二山，城区面积达4平方公里。

第二节　街巷分布

街巷布局和发展是随着县城规模和范围变化的。民国时期，宋家川镇只有1条东起白家沟，西至井沟附近，长不过500米，宽不及4米的狭小街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70年代以来，县城建设蓬勃发展，城区东由后坪扩展到旧城脚下杜桥沟，西面由前坪延伸至柏树坪。旧街（头道街）也进行了改造拓宽，形成了长1500米，宽22米的主街道。街道两旁翻修和新建了一幢幢楼房，从西到东有建材站、水文站、水泥厂、收购站、食品公司、镇政府、镇卫生所、县运输公司、汽车站、农机厂、塑料厂、农副公司、派出所、街道办事处、国营旅社二层楼、药材公司二层楼、服装厂、印

刷厂、商业综合大楼、黄河饭店三层楼、幼儿园、招待所、县委、纪检委、政协大院、政府大楼、人民影剧院、工商局两层楼、体委两层楼、林业局两层楼、防疫站小楼、电影公司小楼、文化局三层楼、农业银行三层楼、物资局二层楼、县医院三层楼、工会俱乐部三层楼、建筑公司三层楼、粮油公司营业楼、烟草公司大院、柳青图书馆、税务局家属楼、电管局两层楼、公路管理站、公路监理站、公路段、守桥武警部队营房等单位之建筑。二道街，西起邮电局，东至百货公司批发部，是拆迁改造的一条短街。街道两旁设有邮电局大楼、新华书店、建行四层营业楼、石油公司门市部、农副公司门市部、百货大楼、城关供销社、宋家川小学楼、县工商行营业楼、县联社大院、县人民武装部大院、百货公司批发部等单位建筑。由于商业综合楼以及城关供销社相向分布，又形成了南北向的三道街，从而形成"工"字形街道网络，成为县城繁华的商业区。此外，又将部分原从城区中央通过的公路移到城外，改变了昔日街上行车的不合理布局。到1989年，城区共有主要街道3条，主要巷道9条。

第三节　房屋建设

1949年以前，宋家川镇除了少数平房外，大都是传统的石窑洞，结构简单，款式单调，全镇建筑面积仅为23275平方米，50年代新增建筑面积13685平方米，结构以石为主。60年代新增建筑面积46644平方米，结构过渡到以砖为主。70年代是突破性的建筑年代，仅这10年的建筑面积等于建国前全镇建筑面积的4.68倍，为60年代末全镇建筑总面积的1.3倍，共新增建筑面积108949平方米，其结构也发生了质地变化，由砖砌过渡到钢筋水泥、砖混结构为主，而且楼房剧增，款式新颖。80年代，又新增建筑面积82083平方米，等于建国前全镇建筑面积的3.6倍，累计全镇建筑总面积达到274636平方米，如按习惯统计，有窑洞4031孔，房2867间。

宋家川镇房屋结构情况表　　1985年12月

项　目	合　计		混合结构		砖木结构		其它结构	
	m^2	%	m^2	%	m^2	%	m^2	%
合　计		100	54793	21.31	4447	1.73	197888	76.96
房管部门直管房	3531	100					3631	100
全民单位自管房	167604	100	52963	31.6	4292	2.56	110349	65.84
集体单位自管房	8096	100	1741	21.5	68	0.84	6287	77.66
私人房	77897	100	89	0.11	87	0.11	77721	99.78

注:其它结构大部分是石窑洞

宋家川镇房屋阶段建设情况表

1985年12月

项目	合计		1949年前		50年代		60年代		70年代		80年代	
	m²	%	m²	%	m²	%	m²	%	m²	%	m²	%
合计	257128	100	23275	9.05	13685	5.32	46644	18.14	108949	42.37	82073	25.12
房管部门直管房	3531	100	200	5.66			1776	50.30	1555	44.04		
全民单位自管房	167604	100	540	0.32	12252	7.31	32914	19.64	82855	49.43	56548	23.30
集体单位自管房	8096	100	943	11.64			2703	33.39	1556	19.22	2894	35.75
私人房	77897	100	21592	27.72	1433	1.84	9251	11.88	22983	29.50	22638	29.06

宋家川镇房屋层数情况表

1985年12月

项目	合计		平房		2～3层		4～6层	
	m²	%	m²	%	m²	%	m²	%
合计	257128	100	193008	75.06	58420	22.72	5700	2.22
房管部门直管房	3531	100	3217	91.10	314	8.90		
全民单位自管房	167604	100	106424	63.50	55480	33.10	5700	3.42
集体单位自管房	8096	100	6360	78.57	1736	21.46		
私人房	77897	100	77007	98.86	890	1.14		

宋家川镇房屋使用情况表

1985年12月

项目	合计		住宅				工业、交通仓库用房	
					其中集体宿舍			
	m²	%	m²	%	%	m²	m²	%
合计	257128	100	102830	39.99	1.82	4668	40515	15.76
房管部门直管房	3531	100	3531	100				
全民单位自管房	167604	100	21514	12.84	2.46	4122	36058	21.51
集体单位自管房	8096	100	546	6.74	6.74	546	4368	53.95
私人房	77897	100	77239	99.16			89	0.11

续表

项目	商业服务用房		教育医疗科研用房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		办公用房		其他用房	
	m^2	%	m^2	%	m^2	%	m^2	%	m^2	%
合计	31011	12.06	28160	10.95	5793	2.25	47124	18.33	1695	0.66
房管部门直管房										
全民单位自管房	29189	1742	28160	16.80	4574	2.73	46414	27.69	1695	1.01
集体单位自管房	1253	15.48			1219	15.06	710	8.77		
私人房	569	0.73								

第四节 市政建设

道 路

新中国成立以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县城的主要街道基本维持原状，主要街道仅宽3～4米，城区巷道更窄，其路面多系沙石结构，坎坷不平。1970年以来，本县加强对县城的修建改造，1970年，首先将头道街和二道街路面铺成了沥青路面，接着又把县粮站至火电厂的石子路面改造成沥青路面。1980年以来，又将通向龙凤山等居民区的主要巷道进行了全面整修。截止1989年底，共修筑拓宽街道2条，总长2000米，投资额为6万元，其中单位集资0.8万元。1989年将旧街道390米进行了整修改造，路面宽为8～12米，分开了车行和人行道。

排 水

1970年以前，县城排水基本是利用街道和南北向的大小巷道排入黄河。1978年以来，随着拓宽和整修街道，头道街南侧筑有水泥盖板排水沟500米，通过小涵洞排入井沟、白家沟、黄河。主要沟道也筑有较大的石砌排水涵洞。小巷仍未改造。未改造的巷道急待改造，否则每逢大雨后，街道上到处都是淤泥石渣，无法行走，严重地影响着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路 灯

1958年，国营综合厂开始发电，供厂内生产用电和县级机关、部分居民照明用电。同时给井沟口至骆驼店的头道街装上路灯。1977年11月，吴堡火电厂（2×300千瓦机组）建成投产后继续供电。至1989年，在两条主要街道、一条主要巷道安装水银灯16盏，其中头道街12盏，二道街2盏，龙凤山巷2盏。

第五节　街道绿化

1972年以前，县城街道绿化搞得较差，虽然每年春秋进行栽植，但成活率很低，且不断被人畜毁坏，缺株断行。1980年以来，县林业局聘请专人负责管护，情况大有好转。1985年，县城各主要街道两旁已实现绿化，树种有箭杆杨和垂柳、龙须柳、柏树等。但1986年以来，社会风气恶化，自由化倾向严重，年年栽，天天喊，免不了缺株断行，毁坏严重。

第六节　城区供水

1949年以前，县城用水靠前、中、后坪3口辘轳井作水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县政府等机关又打了8口辘轳井（后改机井），用水不再紧张。随着人口的增加，到70年代末8口井供不应求了。1982年建成日产300吨的大口井1座，畜水300吨的高位蓄水窖1个，安装深水泵两台（扬程125米），铺设输水管道1851米，支管道1000米，相应成立了自来水管理所，先后建立了6个供水点。1982年元月开始供水。1984年，为县级机关单位安装了水表。1986年7月开始第二期工程，投资56万元，1987年竣工后，日供水1000吨。全镇三分之一的人口用上了自来水，供水覆盖率60%。如将原设计完善后，可达80%。

第七节　县委和县政府机关的迁建

中共吴堡县委机关

1940年吴堡解放后，中共吴堡县委驻本县任家沟村，机关借用群众的几孔石窑洞。1945年抗战胜利后，县委迁到宋家川镇的河神庙院。1950年迁到"中山纪念堂"西侧（今组织部院内）。1968年吴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政工组设在原"中山堂"，1971年恢复县委后即驻这里。1984年，县政府迁址后，县委迁到县政府大院内。

县委大院下层为座北向南的石窑洞，上层为砖瓦混凝土结构的薄壳窑洞。现在，县委机关占地10983.31平方米，建筑面积8065.6平方米，有窑洞113孔，薄壳房133间。至1985年，院内办公单位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委、工会、县团委、妇女联合会、老干部工作局、党史征集研究办公室。

吴堡县人民政府机关

1940年，吴堡县人民政府驻任家沟村，借用群众窑洞，1945年迁到宋家川后，办公地址在龙凤山旗杆院，后移"中山堂"（今政协大院）。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党政不分，生产组办公在"中山堂"西侧（今组织部大院）。1978年，县革委会大院进行扩建，并建了小礼堂和几个会议室。1984年，县政府和县人大迁住新建的政府办公大楼。政府办公楼座南向北，占地1601.60平方米，建筑面积3875.68平方米，系四

层砖混结构，外用豆石水刷，内用白、绿涂料装饰，内外色调柔和，严肃大方。住有政府单位：办公室、劳动人事局、民政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信访局、教育局、农牧局、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物价局、计划委员会、经济开发办公室、统计局、土地管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干部管理局、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委员会、交通局、审计局、乡镇企业局、县志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财政局在大楼北另占一小院。监察局、文化局、卫生局、林业局、物资局、电管局、水利水保局、工商局、公安局、烟草管理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社联合社、档案局、广播电视局等政府部门另驻他处。

第八节　新建筑简介

新中国成立后，吴堡县城乡建设蓬勃发展，建筑结构和式样不断更新，各种新型建筑接踵而起。本章仅选几座不同类型的建筑物加以叙述。

黄河大桥

黄河大桥座落在县城东部的河段上。

黄河东岸，早在民国十六年（1927），军（军渡）太（太原）公路就已通车，河西的绥（德）宋（宋家川）公路亦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即已通车，但因黄河天堑阻隔，几十年来秦晋两省物资集散、行人来往仍靠小木船运输，货物周转十分困难。

1969 年 3 月，经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山西省交通厅委托省公路勘察设计院测绘设计，由省公路局第三工程队承建施工，同年 12 月建成通车。大桥全长 442 米，高 25 米，桥面宽 7.5 米，两边筑有钢栏杆和横杆，栏杆内侧各为 1 米宽的人行道，中间是 5.5 米宽的行车道，可以同时并行两辆载重汽车。结构形式上部为钢桁架，混凝土路面；下部为钻孔灌墩台，共有墩台 12 座。负重标准：汽车单车 13 吨，后挂拖车 60 吨。吴堡县公路段在桥头设置了大桥道班，负责保养维修；武装警察部队吴堡县中队负责守卫警戒。大桥终日车水马龙，日平均过往各种机动车辆 3000 多辆（次），自行车 1000 多辆（次），畜力车 1000 多辆（次）。成为沟通整个华北与西北的重要交通枢纽。

人民影剧院

人民影剧院，座落在县城中部，是 1972 年由本县自行设计，本县建筑工程队承建，于当年秋落成的公用建筑。这座影剧院长 49.90 米，宽 20.40 米，建筑面积 2812.90 平方米，投资 16 万元，属钢木砖混合结构。

影剧院由前厅、月池、舞台三部分组成。设座位 1336 个，视线与音响效果较好。前厅两层，上设放映室和宿舍。月池前端为乐池，乐池上方为灯光室，使灯光、景置、器乐配合协调，浑然一体。是当时榆林地区较好的影剧院之一。

商业综合楼

商业综合楼，座落在县城中心头道街与二道街衔接处。1979 年由县建筑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工程队承建，1980 年 7 月落成。建筑总面积 2088 平方米，投资 38.5 万元，属混合结构建筑。

商业综合楼为转角三层楼房，一楼设有副食品零售商店、五金交电门市部和针棉织

品门市部；二楼和三楼为商业局及所属公司办公室和职工宿舍。大楼设计新颖，造型别致，是本县比较优美的建筑物。

吴堡县 1969～1989 年新型建筑简介

建筑物名称	面积(m^2)	建造时间	结构类型	施工单位
黄河大桥	1552.32	1969.3～1969.12	钢框架结构	山西省公路局第三工程队
百货大楼	1000	1972	混合结构	柳林、本县(工人)
影剧院	2812	1970～1972	钢木屋架结构	本县建筑工程队
灯光球场	22301	1973～1975	砖石结构	本县建筑工程队
医院门诊大楼	671.87	1975～1976	混合结构	榆林县建筑公司
黄河饭店大楼	1248.36	1975～1976	混合结构	榆林县建筑公司
吴堡县火电厂	21333	1975.11～1977	砖混、框架结构	榆林地区建筑公司
吴堡氮肥厂	23333	1975.11～1983	砖混、框架结构	本县各公社工程队
商业综合楼	2088	1979～1980.7	砖混结构	吴堡县建筑工程队
食品公司冷库	236.56	1981～1982	砖混结构	郭家沟乡工程队
政府办公大楼	3875.68	1981.10～1983	砖混结构	吴堡县建筑公司
汽车站候车室	520	1983.10～1985	砖混结构	吴堡县建筑公司
柳青图书馆	1388	1988	砖混结构	吴堡县第二建筑公司
粮油门市大楼	2080	1989	砖混结构	吴堡县第一建筑公司

第九节　房产管理

本县房产管理仅指对公房的管理。建国初期，本县公房建筑面积只有 200 平方米。60 年代新增 1776 平方米，70 年代又增加 1555 平方米，累计达到 3531 平方米。这部分房产，1978 年以前归县财政局管理。1979 年房产管理权由县财政局移交基本建设局。下属单位房产管理所。管理据历年统计，房管部门直管的房屋计有窑洞 113 孔，房屋 28 间，全部用于住宅，按国家规定每年应收房费 1447.7 元。

第十节　环境卫生

过去，县城卫生没有专门管理机构，由各商店、工厂、学校、机关单位和居民分段负责打扫。

1971 年，国家投资在公共场所修建了一座公厕，县卫生部门负责组织了一支专业清洁队，督促检查各卫生区域的清洁工作，清理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其他区域仍由所在单位划片保洁，农贸市场清洁工作则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摆摊设点的个人负责。每年各季，县级有关单位联合进行卫生大检查。至 1989 年，县城卫生清洁队伍发展到 6 人，主要街道每天打扫一次，设有拉运垃圾车一辆，负责拉运各点垃圾。

吴堡县摘年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表(全民)

投资额:万元　面积:m^2

年　份	本年实际完成投　资额	其中:国家预算内 投 资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本年施工房屋面积	本年竣工房屋面积
1951	10.0	10.0	–	–	–
1955	12.4	11.2	–	–	–
1956	42.4	28.6	–	–	–
1961	3.4	2.1	1.6	144	144
1965	3.4	2.7	3.0	–	–
1970	21.4	15.1	21.2	1301	1301
1975	1330	–	62.0	–	–
1978	658.8	314.2	89.2	9714	4401
1980	95.0	90.0	15.5	1859	1379
1984	95.0	78.0	44.0	18000	15099
1985	118.0	82.0	96.0	5627	2529
1989	126.0	105.0	–	12933	1296

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全民,按构成、用途分)

单位:万元

年　份	按构成分			按用途分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	其　他	生产性	非生产性
1961	2.4	1.0	–	2.1	1.3
1965	2.9	0.1	0.4	0.5	2.9
1971	30.1	5.0	1.0	19.8	16.3
1978	488.7	185.0	12.1	609.7	76.1
1980	88.5	5.8	0.7	70.1	24.9
1985	79.0	12.0	27.0	73.0	45.0
1986	311.0	70.0	–	335.0	46.0
1987	201.4	233.0	–	345.0	89.4
1988	264.5	48.0	–	162.0	150.5
1989	90.0	3.0	–	34.0	59.0

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全民,按部门分)　　单位:万元

年　份	在本年完成投资额中						
	工　业	农林水气	交通邮电	商业粮食	文教卫生	城市公用	其　他
1951	–	–	10.0	–	–	–	–
1955	–	1.7	10.0	0.7	–	–	–
1961	1.0	–	1.1	–	1.3	–	–
1970	12.5	1.2	–	3.3	1.8	–	2.6
1975	26.0	67.0	17.0	20.0	3.0	–	–
1978	526.6	144.5	–	–	14.7	–	–
1979	74.3	80.4	–	24.0	4.3	–	14.1
1980	39.6	43.4	–	–	–	7.0	5.0
1985	107.0	2.0	–	–	9.0	–	–
1986	262.0	16.0	–	–	21.0	12.0	–
1987	376.0	8.0	7.0	27.0	26.0	44	7.0
1988	143.0	17.0	3.0	25.0	53.0	–	45.0
1989	67.0	111.0	11.0	16.0	12.0	–	11.0

第三章　村镇建设

远在原始社会，本境即有人类活动，原始人依山傍水，先树枝搭庵，后挖洞穴居，形成了最早的村落。现存较古老的窑洞，建于明代。

1949 年前，本县农村一直处于贫穷落后的状态，以居窑洞为主。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乡村面貌随之改变。但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因受极"左"路线影响，使农村建设速度缓慢。1979 年以来，随着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农民走上了富裕道路，从而开创了农村建设的新局面。

第一节　村庄建设

早在仰韶和龙山文化时期，吴堡先民就按聚落而居，住着半地穴室的房屋或树枝搭成的小庵子，后来有的接崖挖洞居住。明清时期，村庄建设布局，房屋类形渐有变革，

建造工艺也不断有所改进，但多以窑洞为主，其类型有顶门窗土窑、接口土窑、泥结窑和石窑、砖窑几种（详见《社会志》）。

在整个明、清以及民国初年这一漫长时期内，除了极少数富户讲求一户数院或四合院外，绝大多数民宅均系单行排列，且布局凌乱、分散，一些贫困户甚至处于无处容身的可悲境地。

1949 年以来，本县人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居住条件也相应有所改善。70 年代初期，强调"先治坡，后治窝"，限制个人修建；70 年代中后期，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大队统一规划，集体投资投工兴建民居、公厕，但建筑质量很差。中共十

吴堡县村镇建设统计表 1985.12

项目 数量 乡镇	集体镇（个）	村庄（个）	总人口	总户数	耕地（亩）	村庄占地						
						总面积（亩）	其中					
							宅基	户均	公建	道路	绿化	其他
合　计	9	221	65186	16731	191284	10038.6	5856.2	0.6	293	1673.1	836.8	1379.5
宋家川镇	1	24	9226	2317	14046	1390.2	811	0.6	40	231.7	115.9	191.6
张家墕乡	1	24	6631	1682	20749	1009.2	588.7	0.6	31	168.2	84.1	137.2
寇家塬乡	1	24	7141	1814	24259	1088.4	634.9	0.6	29	181.4	90.7	152.4
薛下村乡	1	27	6851	1793	18241	1075.8	627.6	0.6	32	179.3	89.7	147.2
郭家沟乡	1	16	4437	1171	12823	702.6	410	0.6	20	117.1	58.6	96.9
辛家沟乡	1	24	7389	1890	26874	1134	661.5	0.6	30	189	94.5	159.0
于家沟乡	1	20	5865	1527	20685	9162	534.5	0.6	24	152.7	76.4	128.6
张家山乡	1	24	7213	1822	23880	1093.2	637.7	0.6	28	182.2	91.1	154.2
岔上乡	1	19	5130	1337	15313	802.2	468	0.6	35	133.7	66.9	98.6
丁家湾乡		19	5303	1378	14228	826.8	482.3	0.6	24	173.8	68.9	113.8

吴堡县村镇居住水平(按房屋建筑面积)调查表 1985 年 12 月

乡镇	人口	住宅条件			
		窑(孔)	房(间)	建筑面积(m^2)	居住水平(m^2/人)
合　计	65186	38482		1173901	18.2
宋家川镇	9226	3568		107040	11.6
张家墕乡	6631	3131		93930	14.2
寇家塬乡	7141	4561		136830	19.1
薛下村乡	6851	4563		145491	21.2
郭家沟乡	4437	2663		79710	17.9
辛家沟乡	7389	4609		138530	18.7
于家沟乡	5865	3960		118800	20.2
张家山乡	7213	4401		140832	19.4
岔上乡	5130	3339		102128	19.9
丁家湾乡	5303	3687		110610	20.9

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收入逐年增加，农村建设速度加快。1985 年末，农村窑洞累计 38000 孔，建筑面积 122 万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 18.2 平方米。1989 年末，全县农村窑洞累计达到 44300 孔，建筑面积 147 万平方米，户均两孔，人均住房面积 21 平方米。近年新建窑洞普遍讲求面石精细，雨檐美观，有些富户新建院落，修有厨房、卧室、待客室、储藏室，而且男女分厕，反映了新农村建设的发展趋势。

第二节　集镇建设

本县明代有集镇 7 个，清代及民国年间，有集镇 3 个。这些集镇街道短而窄，沿街设置土产、瓷器、百货、粮店、药铺等私人商号和铁业、木业、银器、铜器加工等小手工业作坊，其他均系农户，各集铺大小不一。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各铺以宋家川镇最为繁荣，约有商号 20 余家，辛家沟镇与岔上镇规模不相上下，各有商号 10 余家。这些集镇，建筑密度较大。街旁房屋大多是石砌窑洞，也有木架砖瓦平房。公共建筑主要是庙宇、戏台及小学。

新中国成立后，除县城宋家川外，农村集镇有辛家沟和岔上两镇，各镇均设立了区（乡）政府、供销合作社、信用社、医院、小学，1970 年，辛家沟镇设立了初级中学。1979 年以来，又陆续发展了一批个体工商企业和服务业，成为农村政治、经济、文化、服务中心。1985 年，除县城外全县有农贸市场的集镇 8 个，平均每百平方公里两个，服务半径 10 公里左右；集镇人口 5200 人，其中农业人口占 38%，非农业人口占 62%；集镇商品零售额，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42%左右，农副产品收购量占全县的 80%；各集镇普遍使用电灯。建筑物除窑洞外，有梁架支承式平房，也有砖混结构的平顶房或薄壳窑。集镇布局逐渐向一字形、二字形、V 字形发展。

本县较大的集镇有辛家沟镇、岔上镇。

辛家沟镇：位于县城西北 28 公里处，海拔 700 米左右，面积 1 平方公里，626 人，其中农业人口 522 人，非农业人口 104 人。据道光《吴堡县志》记载：早在明代，本镇便成为吴堡西部地区的重要商贸中心，但其建设情况无考。本世纪 30 年代后期至 40 年代初期，辛家沟镇建立了工合事业所，从事造纸和纺织业，为支援抗战做出了较大贡献。1940 年以后，曾为民主政权的区政府所在地。今天，辛家沟镇是辛家沟乡政府驻地，镇北有公路环山通过，一条东西街道，建有供销合作社、食堂、地段医院、粮站、银行营业所、邮电所、公安派出所、法庭、税务所、工商行政管理所、学校和 1 个行政村。每逢集会，人数多达万人，已成为当地政治、经济、文化、服务中心。

岔上镇：位于县城北部 41.2 公里处，吴佳公路由镇东经过。岔镇建于清咸丰六年（1856）。民国时期，镇内有 10 余家门面很小的杂货铺和小吃铺等商号。1940 年以后，成为民主政权的区政府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度时期，区政府仍驻在这里，1956 年以后，一直是岔上乡政府（公社）所在地。目前，镇上有一条 V 字形街道，建有供销社、粮站、邮电所、税务所、工商行政管理所、公安派出所、地段医院、食堂、学校和 1 个行政村。镇东有一座新建的公路大桥，改变了昔日汛期交通受阻的状况。全镇现有人口 344 人，其中农业人口 272 人，非农业人口 72 人。面积 1 平方公里。

第四章 施工队伍

建国前，本县建筑规模小，式样单调，设计简单，多为土木或土石结构，均系手工操作。建国后，特别是70年代以来，城乡建设日益发展，高大的厂房、楼房相继崛起，钢材、水泥和玻璃器材大量进入建筑领域，昔日的手工操作也逐步被半机械化或机械化施工取代。现在，除乡镇建筑工程队机械化程度较低外，县建筑公司施工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平整场地使用推土机、压路机；处理地基使用打夯机；运输使用汽车、翻斗车；和沙灰使用搅拌机；高层建筑提料使用吊车、卷扬机、升降机等，工效大幅度提高。在施工程度上，过去都是自下而上，现在不少工程采用框架结构，即先将建筑物的骨架用钢筋水泥浇注而成，然后在框架之间，砌壁填料，可以自下而上，也可以自上而下。

第一节 本县施工队伍

明、清至民国时期，本县建筑业无固定组织，一般由工程主家请若干名匠人，再自找小工帮助施工；建筑庙宇或戏台等公共建筑，则由会首招聘名师掌尺施工，群众自愿无偿投工帮助，竣工即行解散。

1949年以来，建筑业日趋兴旺，城乡都有当地名师自发组织工程队，向政府和群众协商承包工程。1969～1970年，全县10个公社都先后建立起了公社工程队，参加了"0904"工程（国防公路工程）、"辛家沟水库"工程、"抽黄上塬"工程和"氮肥厂"工程建设。通过多年来的施工实践，建筑水平普遍有所提高。1979年，吴堡氮肥厂、县火电厂完工后，成立了吴堡县建筑工程队，从此，本县厂房、楼房建筑便全部由县内建筑单位承担。1983年，县工程队改为建筑公司，已具有承担普通楼房建筑工程的施工能力。1985年成立第二建筑公司，原建筑公司改为第一建筑公司。

建筑公司属于集体性质的建筑单位，分有砖瓦、钢筋、电焊、混凝土、木工、油漆、粉刷等10多个工种。截止1989年两个建筑公司共有固定资产50多万元，机械设备25台，平均每年完成产值400万元，竣工面积12000平方米和部分土石方工程，全员劳动生产率3454元／人。乡镇属建筑工程队发展到36个，从业人员达到1813人，年产值163万元。

吴堡县乡镇建筑企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类别＼数目＼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9
企业数(个)	4	7	10	12	33	36	36
收入(万元)	21	13	18	19	84	72	163
从业人数	200	350	561	619	1146	1372	1813

第二节　外来施工队伍

来吴施工的外地建筑单位不多，有时遇某些建筑工程地方承建有困难时，方请外地建筑队来施工，一俟工程竣工即行撤离。1970年以来，先后有榆林县建筑公司和榆林地区建筑公司来吴施工，累计建筑面积26333平方米左右，其中榆林县建筑公司承建的工程有医院门诊大楼、黄河饭店；榆林地区建筑公司承建的有县火电厂；柳林县建筑公司协助建筑的有百货大楼。铜川市第二建筑公司协助承担的工程为黄河水泥厂。

第五章　环境保护

本县环境保护工作仍是薄弱环节。80年代前没有专门机构，亦未配专职人员。80年代以来，建设、林业和卫生等部门配合兼顾环境保护工作，其中植树造林、城镇绿化、美化环境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远远赶不上形势的需要。

第一节　自然环境保护

吴堡县在因地制宜合理使用土地，改良土壤，增加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方面成绩较为显著(《农业志》、《林业志》和《水利水保志》中有详细记述)，但在保护水域和水质，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方面做得不够。大力植树造林和推进绿化工作有成绩，但距园林化还有较大差距。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植物资源很不够。80年代初，鼠害、兔害相当严重，主要因为使用毒鼠药毒死猫、猫头鹰，导致老鼠、山兔成群结队，危害庄稼和植物，造成巨大损失。今后要注意采用综合措施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自然环境。

第二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积极防治工矿企业和城市生活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和噪音、震动、恶臭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并且严防食品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的污染，是经济建设、文明建设的需要，是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正常工作、生活的需要。在这方面，本县进行了宣传，制定了法规制度，但措施尚不得力，落实不够，只是检查发现问题后征收一定的污染费或给予罚款处理。已出现的污染现象未得到及时彻底的治理。

《环境保护法》公布以后，重申了几项重要制度:

1. 环境影响报告和环境质量评价制度。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在决定进行某项建设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必须事先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提出防治环境破坏和污

染的最佳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方能进行建设。主管部门对环境作监测并作出作业环境质量评价报告。

2. "三同时"制度。要求一切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企业，在基建过程中，其防治污染项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种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实行谁污染谁治理制度。

目前，本县城镇主要存在"三废"和噪音、恶臭污染，污染源主要是人畜粪便、机动车辆和乡镇企业的废渣、废料、废水。因此，应该采取切实措施治理污染源，消除污染；同时，要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法规，严格执行以上制度，防止新的污染发生。

第六章　城乡建设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城乡建设从未进行过全面规划。建国后一度时期，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仍然停留在口头上。进入 80 年代以后，才制订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逐步付诸实施。

第一节　　县城规划

根据本县水陆交通便利及农副产品比较丰富等有利条件，宋家川镇完全可以发展成为一个小型工商业城镇。县城规划工作，已于 1987 年由省勘察设计院勘察、地区设计室具体规划。县城规划如下：

县城规模

县城规模规划分两期实施，近期至 1992 年，人口增加到 12000 人，面积达到 4 平方公里；远期至 2000 年，人口增加到 20000 人，面积达到 5.5 平方公里，城区范围扩大主要依靠石坬，以扩大工业区为主，适当增加居民区用地和公共建筑用地。

总体布局

县城总体布局以现状为基础，坚持逐步改造，合理调整，适当扩展，远近结合，全面规划，自力更生，分期实施的原则，把县城建设成为具有地方特色，镇容整洁，工农结合、工商并举的繁荣城镇。具体是：

1. 镇东部的新建街为行政机关和文化体育活动区；
2. 头道街中段和二道街逐步改造为商供街；
3. 距县城 5 公里黄河下游的清河沟为工业区；
4. 镇东北山坡为文化教育区，设高中、职业中学、第二完全小学，为照顾学生上学方便，镇西设第一完全小学，中部二道街原完小（第一完全小学）改建初中；
5. 镇西部为交通区，设有汽车站、水运码头、县运输公司；
6. 镇西二里半的柏树坪村为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手工业区；

7. 居民区安排在北部向阳的山坡上，住宅区的建设，除依山搞少数住宅楼外，一般以传统窑洞为主；

8. 街道两旁选用高低适宜的树种进行绿化，公路、巷道、机关、学校、厂区和居民区因地制宜进行绿化；

9. 蔬菜基地是镇西部的杨家店、康家塌村和东北部的横沟、李家沟村；

10. 输电线路和电话线路，分别规划在街道两旁；

11. 环境保护实施，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以防"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危害。远期和近期建设均按照"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是施工、同时治理）的原则处理，粪便污水作简易处理后，作为农肥利用，垃圾在黄河下段适当处理，公厕做到隐蔽适用，设在方便群众的地方。

路网规划

1. 目前，东面过境公路通过主街道行驶，影响街道秩序和交通安全，拟改线1100米，改由街道外侧通过；

2. 街道已形成18～22米宽的两条街，规划车行道10～12米，两旁人行道各5米，部分区域需加宽送直；

3. 基于居民区在山上，拟建环山公路1条，长600米，宽6米；

4. 巷道宽度按照区划性质和车辆人行实际，分别规划为8米、6米、4米；山上人行道宽2米。

给排水规划

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城镇用水需要，建设局邀请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经过反复勘察，进行了供水设计，设计总投资56万元，拟分两期进行。此项工程已于1987年基本完成，现在因资金短缺尚有少量尾留排水工程，主要利用南北走向的天然沟排入黄河。

第二节　村镇规划

村镇总体规划是以传统布点为基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区划的要求，结合山、水、田、林、路、村综合考虑：

乡的布点：村距乡的距离，一般半径在7公里以内，最远不超过10公里。村民的耕作半径控制在2公里以内，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以传统村庄为基础，原则上不拆不迁；

节约用地：农村住宅建设采取接崖就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户均控制在4分以内，最多不超5分；

从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处理好基层农村中心村和集镇的联系，对商业网点、工业生产基地、文教卫生、电力通讯、行政单位等合理布局，在此基础上作出村镇布点规划，绘制了千分之一总体规划布置图，全县规划为10个集镇（含县城），54个中心村，158个基层村。

此项规划工作，是县建设局组织技术人员，于1983～1984年具体到各集镇和中心村，实地测景制图规划的，各乡镇设有一名兼职干部负责执行规划。

吴堡县村庄建设规划表

1985年12月

项目·量数 / 乡镇	集镇	中心村沿路	基层村	总人口	总户数	耕地(亩)	村镇占地						
							总面积(亩)	宅基	户均	公建	道路	绿化	其它
合计	10	63	158	77106	20995	140000	10497.5	6298.5	0.5	586	1677.6	1677.6	26.9
宋家川镇	1	8	16	10790	2916	10000	1458	847.8		80	233.3	233.3	36.6
张家墕乡	1	6	18	7850	2122	14749	1061	636.6		62	169.8	169.8	22.8
寇家塬乡	1	7	17	8564	2315	19259	1157.5	694.5		58	185.2	185.2	34.6
薛下村乡	1	6	21	8186	2368	13241	1184	710.4		64	189.4	189.4	30.8
郭家沟乡	1	5	11	5235	1415	7823	707.5	424.5		40	113.2	113.2	16.6
辛家沟乡	1	6	18	8763	2368	20874	1184	710.4		60	189.4	189.4	34.8
张家山乡	1	6	18	8566	2315	18880	1157.5	694.5		56	183.2	183.2	40.6
于家沟乡	1	6	14	6913	1808	14685	934	560.4		48	149.4	149.4	26.8
岔上乡	1	8	11	6001	1622	10313	811	466.6		70	129.8	129.8	4.8
丁家湾乡	1	5	14	6238	1686	10176	843	505.8		48	134.9	134.9	19.4

商业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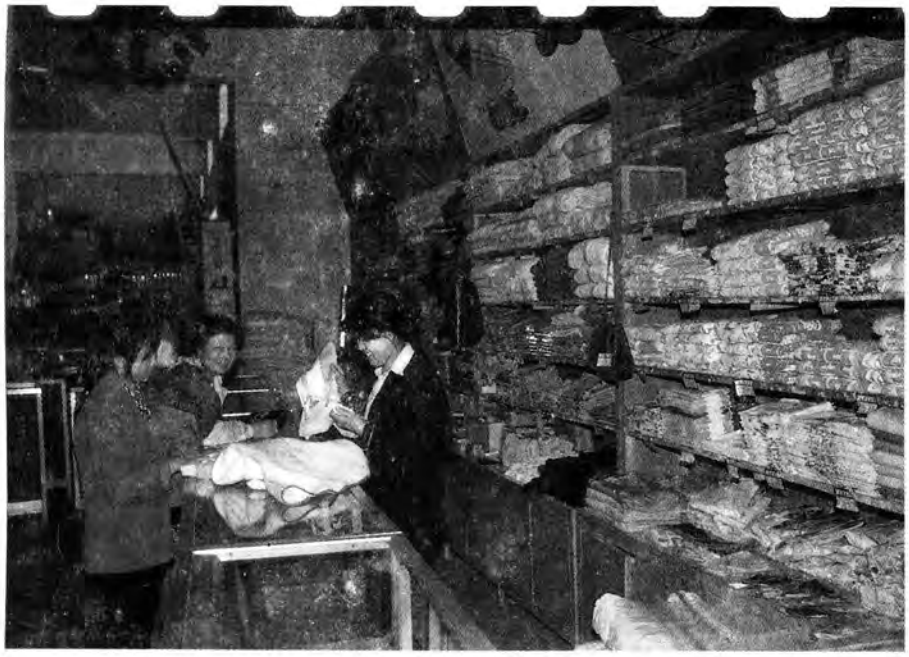

商业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兴衰而兴衰。据清道光本《吴堡县志》载："明代集镇七处，今城内、景家沟、杨家店、园子沟俱废，所存者三（宋家川、辛家沟、川口）也，各镇皆铺户数家"。

民国二十年（1930）前后，三镇各有商号十数家，其中宋家川较繁荣，冠三镇之首，号称"四大成一老王"的诸家商号，资金充裕，生意兴隆。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1934～1936），因战事频繁各镇市井萧条，货物匮乏，商业凋敝。

二十七年元月（1938年2月），日本侵略者进犯至山西军渡、孟门等地，频繁炮击河西村镇，商业铺号被迫撤到辛家沟、任家沟和绥德石岔，此时沿河各镇十分冷落，石岔、辛家沟市场繁盛。

1940年人民政权建立后，边区政府号召开展大生产，各业兴隆。本县除宋家川因日军炮轰而冷落外，其余岔镇、李家沟、辛家沟、任家沟，商业日见兴盛，县区组织了供销合作社、供给商店。

1949年后，本县商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粮食商业、计划物资供应部门陆续建立和扩大，国营、集体、个体商业成倍增加，为全县城乡人民生产和生活服务。其间虽几经波折，但总体上呈发展趋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指引下，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粮食和计划物资供应部门，积极组织购销，加强企业管理，有效地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扩大了流通领域，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80年代，在国家"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引下，本县商业战线出现了多渠道，少环节，承包经营，互相竞争的新局面，国家、集体、个体商业得到同步发展。地方国营商业已拥有7个公司，1个贸易中心，固定资产总值为195.8万元，流动资金为328.1万元，以其雄厚的实力，占据着商业市场的主导地位；供销合作商业11户，合作店组28户；农村代购代销店68个，个体商业、个体饮食服务业发展到1539户，史无前例；粮食、物资购销业务成倍增加，盈利上升。贸易集市点由原来的3个增加到19个。1989年末商业服务网点722个，从业人员1692人，平均104人有一个网点。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3276万元，以1980年不变价计为3234万元，是1949年的49倍。按销售对象分，居民消费额2500万元，社会集团消费额313万元，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463万元；按行业及经济类型分，商业零售额2006万元（国营1269万元，集体469万元，个体268万元），饮食业零售额62万元（国营18万元，个体44万元），工业零售额648万元（国营345万元，集体281万元，个体22万元），其它行业零售额85万元（国营65万元，个体20万元）。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1127万元。

1989年；社会商业国内纯购进总额1221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社购进

942 万元，其他集体所有制商业购进 23 万元，个体商 256 万元。社会商业国内纯购进总额中，农副产品 716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社购进 492 万元，个体商户购进 224 万元。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1204 万元，其中非农业居民向农民购进额 475 万元。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农副产品购进总额 490.9 万元。

社会商业国内纯销售总额 2339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和供销社纯销售 2026 万元。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国内纯销售总额 2513.4 万元。

吴堡县 1949～1989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零售额	年　份	零售额	年　份	零售额	年　份	零售额
1949	66	1960	–	1971	411	1982	729
1950	72	1961	206	1972	416	1983	753
1951	117	1962	213	1973	511	1984	857
1952	137	1963	185	1974	448	1985	945
1953	157	1964	177	1975	585	1986	1409
1954	159	1965	206	1976	644	1987	2102
1955	176	1966	394	1977	659	1988	2950
1956	196	1967	241	1978	742	1989	3276
1957	201	1968	无资料	1979	749		
1958	–	1969	281	1980	802		
1959	–	1970	223	1981	696		

说明:1958～1960 年,吴堡并入绥德县，其社会商品零售额亦归绥德县统计

吴堡县商业主要指标择年统计表

指标名称	单位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9
商业												
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66.0	137.0	201.0	212.5	206.8	222.6	585.0	743.0	311.3	1053.0	3276
(1)社会商品零售额	万元	64.0	132.0	193.0	211.3	205.6	222.6	585.0	742.0	802.3	945.0	2801
a.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196.1	191.0	153.2	415.0	479.0	541.3	745.0	
b.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万元				15.2	14.6	69.4	170.0	263.0	261.0	200.0	463
(2)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万元	2.0	5.0	8.0	1.2	1.2			1.0	9.0	108.0	475
2.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万元	1	5	5	205					136	364	716
3.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量												
(1)化肥	吨			11	12	85	297	2263	3196	2718	1941	2880
(2)农药	公斤										1437	4813
(3)农用薄膜	公斤										763	10628
4.主要农产品收购量												
(1)粮食	吨	120	225	240	250	165	375	915	1060	685	445	710
(2)食用植物油	吨							6.45	0.06	1.95	13.2	3.6
(3)肥猪	头			146	205	595	327			4391	2525	3026
(4)菜羊	只			236	206	815	454			2060	6208	3662
(5)鲜蛋	吨			0.1	0.1		3.2			9.0	36.3	132
(6)羊绒	公斤			1550	600	1750	1400	4181		2634	3500	1190
(7)羊皮	张	86	346	5756	10105		7513	11520		16629	2402	432
(8)蚕茧	吨			11.0		10.7	6.0	6.2		8.4	0.5	11.8
(9)红枣(干)	吨						29	178	244		538	
(10)烤烟	吨											222
5.社会消费品零售量												
(1)粮食	吨	95	255	2575	1200	3695	1195	1275	1775	1415	1375	3331
其中:返销农村	吨			1630	730	3040	315		430	70		161
(2)食用植物油	吨					17.65	9.30	20.10	14.40	24.90	24.40	43.52
(3)布											226	15.0
a.棉布	千米	1	29	132			341			331	212	16
b 化纤布	千米						6				14	35
(4)自行车	辆										872	405
(5)收录机	台										429	370
(6)电视机	台										96	151
(7)火柴	件	4	67	206						975	1424	441
(8)食盐	吨	4	61	4			503		636	177	36	70
(9)食糖	吨		34	73			31		98	35	37	185

第一章 私营商业

第一节 个体商业

吴堡县私营商业起源很早，据清道光本《吴堡县志》载，明代就有宋家川、城内、杨家店、园子沟、景家沟、辛家沟、川口等七处集镇，道光二十七年(1847)，吴堡集市缩减为宋家川、辛家沟、川口三镇，光绪《吴堡乡土志》载："诸镇各有铺户数家"，"输出有当地所产货物、牲畜、蚕茧等项，俱由河运山西柳林、碛口等镇出售。由商易售者半，由民易售者亦半。五谷年丰约售千石、年歉所售羊千余只，售猪二百余口，蚕茧每年约售二千余斤。布棉煤铁等货，俱由山西柳林、碛口、孟门诸镇输入，每年销布二千余匹，棉花一万五千余斤，炭一千五百余万斤，铁二千余斤。"

民国元年至二十四年（1912～1935），宋家川成为全县最大的商贸中心，商号遍布全街，其中名气较大的有"兴盛成"、"同和成"、"双合成"、"德顺成"、"复兴王"、"德和长"、"万顺长"、"复生昌"、"协和成"和"三多堂"等10家店铺。最大的是"四大成一老王"的"兴盛成"、"同和成"、"双合成"、"德顺成"和"复兴王"，皆放筏撑船，长途贩运粮食、瓷炭、食油、烟土。他们资金充足，垄断了宋家川镇的市场，其中"双合成"经济实力最强，一次发商船7～8只，动用工人近百，资金上万元。辛家沟镇是本县重要通衢和货物集散地之一。大富翁慕宗照曾于清光绪年间在此开设当铺。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此镇较大的店铺有"恒益久"、"同心昌"、"三义长"、"同心西"、"三合长"、"恒兴染"、"同心公"和"鼎恒丰"等。川口镇于清咸丰六年（1856）被水淹，改迁岔上。此镇较大的商号有"德益隆"、"万全隆"、"德泰隆"、"福泰隆"、"福泰昌"、"和兴魁"、"同和恒"、"同和兴"、"同盛泰"、"两和成"、"两顺成"等10余家，均以经销杂货为主。至于行商小贩，提篮叫卖者则更多。据旧据古碑刊载，清道光二十年（1840）前后开设有"广泉公"、"泰来昌"、"万盛馆"等商号。民国初年，城内又有王国均开设的"德益公"，经销油、酒、烟、纸等，辛家下山村辛培德开设的小饭馆，以接待本县上县衙门打官司的人。城内虽系官府之地，但因地域狭小，交通不便，往来客商甚少，较其他集镇大为逊色，民国二十五年（1936）随县治搬迁而废。

此外，本县一些富户远在榆林、山西的碛口、三交、柳林、太谷、汾阳，绥远省的包头，宁夏省的银川等地开设商号，以掌握信息。中转货物为主，为繁荣吴堡市场起了一定作用。

民国二十三年（1934）以后，战事频繁、交通阻滞，绝大多数店铺为避战乱，或辗转秦晋他处，或倒闭歇业。吴堡诸镇一度市井萧条、货物匮乏，物价一日数涨。

1940年本县建立民主政权后，局势基本稳定，私营商业渐渐恢复起来，1949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66万元，其中商品零售额36万元，饮食业零售额5万元，工业零售额19万元，其它行业零售额4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本县私营商业发展较

快。1954年全县共有私商234户，从业者319人，资金49117元。内有批发行商54户（多系航运船工）批发货物亦多系瓷炭，从业者99人；零售座商41户，从业者52人；零售摊贩66户，从业者74人。饮食业65户，其中座商31户，摊贩34户，从业者85人。服务业8户，从业者17人。这些小商小贩均是独自经营，无劳资关系，资金达千元者为数甚少，旺季尚有较多盈余，淡季有时蚀本经营。1954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76万元，其中个体商业零售额57万元。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有61户个体商业转为集体商业（联营）后，个体商业仍保留173户，从业者178人，资金总额为23102元，他们按照指定的行政区域开展经销活动，遇集会时方可进入城镇摆设摊点，1957年零售额12万元，1969年仅5万元。70年代，个体商业被视为资本主义倾向予以禁止，1978年个体商业零售额仅10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项经济政策逐步放活，城乡个体商业又开始恢复。1980年，全县有24户个体商户领取了营业执照，名正言顺地开始经商，到1989年末，全县经工商行政管理局验照登记的个体商业户达到374户748人，饮食业124户248人，服务业45户74人。流动资金总额约为250万元，全年销售总额约354万元，纯销售总额268万元，上缴国家税款52.3万元。

第二节　合作店组

本县合作店组是1956年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出现的。同年3月，宋家川镇组织了合作棉布代销店、合作百货店、合作瓷炭店、红星合作饭店、群众合作旅社、中西医联合诊疗所、合作车马店、合作理发所、合作屠宰小组、合作食品小组和合作零食品小组等11个店（所、组），从业人数62人，资金（包括股金，下同）6986.6元。辛家沟和岔上镇，组织了合作棉布代销店、合作百货店、合作瓷炭店、合作饮食店、合作瓷炭小组、合作骡马店等13个店（组），从业人员72人，资金9417元。城乡共组织合作店（组）24个，从业133人，资金16403.6元。1957年，经过进一步组织整顿，宋家川镇实有店（组）10个，从业66人；辛家沟、岔上两镇共有店（组）15个，从业88人。全县城镇实有店（组）25个，从业154人。“文化大革命”时期，除宋家川镇集体商业相对稳定外，辛家沟、岔上两镇因自然减员以及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合作店组每况愈下，难以维持。1979年，两镇合作店组自行解体。1989年，宋家川镇商业合作店组、饮食服务业店（所）全部实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年末全县共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门店17个，从业51人，全年营业额45万元。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二十六年（1937），为了打破日本侵略者和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封锁，成立了吴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次年（1938），侵占军渡的日军频繁炮击宋家川，县联社迁到辛家沟镇，下辖李家沟人民合作社。1940年建立人民政权后，基层辖有李家沟、辛家沟、岔上3个人民合作社和拐上合作商店。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县联社随县政府迁回宋家川，1947年并入新成立的县贸易公司。1950年4月成立吴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其性质为群众性合作商业，主要任务是采供城乡人民生活和生产资料，收购农村的农副土特产品。初期只有4名职工，仅设零售门市部1个，在基层设有辛家沟、岔上、李家沟供销合作社（1950年撤销，1953年8月恢复）。1952年"三反"运动后，县联社增设组导股、业务股。1958年4月，国合商业机构合并，原县联社所属企业均归商业局领导。同年11月，撤销吴堡县置，设吴堡购销站。配备书记、经理、副经理，下设人秘组、业务组、财统组等行政机构。1961年8月，恢复吴堡县置。12月国合商业分设，复设吴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基层除宋家川外，各公社均设立了供销社。1964年11月，县联社设立政治部，基层社配备政治指导员。1968年县联社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各基层社相继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1月，国合商业再次合并，撤销县联社，原县联社经理部改称农副产品购销公司，与基层供销社一起交商业局管理。1976年6月，恢复吴堡县供销合作社。1981年供销社设人秘股、业务股、会统股，1984年增设安全储运股。1985年10月成立吴堡县贸易服务公司，与县联社一套人员、两个牌子。1989年供销合作社管理和经营机构47个（其中管理机构11个，经营机构36个），职工135人。

第二节 供销企业

1989年，供销系统有公司1个，乡供销社10个，共11个企业。职工80人。

农副产品购销公司（外贸公司）

1966年成立县联社经理部。1977年1月，经理部改为农副产品购销公司。1976年恢复吴堡县供销合作社，农副公司归县供销社领导，并成立外贸公司，和农副公司一套人员，两个牌子。1985年5月，农副公司与贸易服务中心合作经营，一套人员，两个牌子。年末，共有职工25人（下同），下设门市部2个，拥有流动资金15.46万元，固定资产总值27.95万元，全年购进总值84.7万元，销售总额133.2万元，实现利润1万元。1989年末有固定职工26人，流动资金15.7万元，固定资产总值28.76万元。全年购进总值70.3万元，销售总额563万元。实现利润5.3万元。

农副公司择年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统计表

年 份		1970	1976	1982	1984	1989
化肥	氮肥(吨)	–	3001	241	380	1051
	磷肥(吨)	–	214	–	–	–
农药	六六六粉(公斤)	–	3069	1908	1300	4797
	乐果等(公斤)	–	99	30	302	372
农药械(架)		–	16	18	30	
农 具(件)		–	23200	5340	4490	1400
农用薄膜(公斤)		–	–	335	488	10547

农副公司择年主要生活资料供应统计表

品 名	单 位	1970	1976	1982	1984	1989
絮 棉	市 担	–	–	195	66	372
铁 锅	口	–	2020	1318	722	495
食 盐	吨	–	–	–	–	–
煤 油	吨	–	–	–	–	–
肥 皂	标准箱	–	–	198	176	693

农副公司择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年 份	1970	1976	1982	1984	1989
收购总额(元)	–	–	116000	179000	352481
其中红枣(公斤)	–	–	81758	226566	4351
畜产品(元)	–	–	71000	62000	
其他土产(元)	–	–	400	200	21848

城关供销合作社

1951年建立宋家川供销社，负责任家沟区的购销业务。1956年以后，该社负责宋家川、任家沟、张家塬3个乡的购销业务，1958年撤销。1963年5月，复设宋家川供销社，辖任家沟分销店，负责宋家川、任家沟公社所属各大队及寇家塬公社所属的东庄、寇家塬、马家渠、郝家山、李家塌、李家塌下山、刘家塬头大队的购销业务。9月，辖寇家塬零售门市部。1964年，该社撤销。1977年复设，数月后再次撤销。1985年9月，成立城关供销合作社。1989年末全社有职工5人，下设门市2处，有流动资金1.5万元，固定资产总值177794元，入133股，股金399元。

张家墕供销合作社

1961年12月，成立任家沟供销合作社，即今张家墕供销社的前身。1963年任家沟供销社改为分销店，归宋家川供销社领导。次年10月，又划归寇家塬供销社（因宋家川供销社被撤销）。1968年夏，任家沟分销店迁到张家墕，改称张家墕分销店。同年10月增设任家沟分销店，两店同属寇家塬供销社领导。1971年，张家墕分销店升级为购销社，下属任家沟分销店（1985年5月撤销），1989年末，有固定职工3人，下设门市部3个（其中包括宋家川经销店）。辖代销店10个，有流动资金12977元，固定资产总值34003元。入1360股，股金4080元。全年购进总值226276元，销售总额494000元，利润1200元。

寇家塬供销合作社

1958年11月，首次成立了寇家塬商店，属绥德县吴堡购销站领导。1961年恢复吴堡县后，改称寇家塬供销社，1963年5月撤销，财产、商品归宋家川供销社。9月，设立寇家塬零售门市部，属宋家川供销社领导。1964年宋家川供销社撤销后，复设寇家塬供销社，下属任家沟分销店。1968年下属有任家沟、张家墕分销店。1989年，寇家塬供销社有职工4人，下设门市3处，辖代销店7个，流动资金20300元。固定资产总值55000元，入1470股，股金4410元。全年购进总值161466元，销售总额530000元，盈亏持平。

薛下村供销合作社

薛下村供销社的前身是原李家沟人民合作社。1950年改为李家沟供销合作社，同年因行政区划变动而撤销。次年又恢复。1965年秋，李家沟供销社随公社迁到横沟大队，改称横沟供销社。1982年春，横沟供销社又迁到薛下村大队，遂改称薛下村供销社。1989年，有职工6人，下设门市部3个，辖代销店9个，有流动资金39800元，固定资产总值64000元。入1566股，股金4698元。全年购进总值70819元，销售总额268000元，亏16500元。

辛家沟供销合作社

辛家沟供销社的前身是原辛家沟工合事业所。1950年改为辛家沟供销合作社，接收工合事业所5名职工，1个综合门市部。1956年，职工增加到15人，设有百货、棉布、生产资料和瓷炭零售4个门市部，另设分销店和代销店各1个。有流动资金11957元。1989年末，有固定职工4人，下设门市部6个，辖双代店8个，有流动资金59000元，固定资产总值66000元。入16264股，股金4878元。全年购进总值412291元，销售总额1327000元，实现利润107000元，是本县历年经营效益较高的供销企业。

郭家沟供销合作社

郭家沟供销社建立于1962年12月。1963年5月撤销，9月设分销店，与辛家沟供销社统一核算。1971年设郭家沟购销社。1985年有固定职工5人，下设门市部3个，辖双代店7个。有流动资金37000元，固定资产总值63000元。入1223股，股金3669元。全年购进总值188813元，销售总额602000元，盈8000元。

丁家湾供销合作社

1961年12月，设立乔子沟供销社，1963年5月撤销，划归岔上供销社。1970年1

月设立丁家湾分销店，属岔上供销社领导。1971 年改为购销社，下属拐上分销店。1989 年，有固定职工 2 人，下设门市部 3 个，辖双代店 1 个，有流动资金 17300 元，固定资产总值 16700 元。入 1070 股，股金 3210 元。全年购进总值 39969 元，销售总额 422000 元，盈亏持平。

于家沟供销合作社

于家沟供销社于 1961 年 12 月成立，初建时有职工 3 人，借用 3 孔民窑作门市部。1963 年撤销。1966 年设宋家坡分销店，负责该地区的购销业务。1971 年复设于家沟购销社，下属宋家坡分销店。1989 年，有固定职工 2 人，下设门市部 2 个，辖双代店 10 个，另外在宋家川镇设经销点 1 个。有流动资金 25850 元，固定资产总值 32000 元。社员入股 1384 股，股金 4152 元。年购进总值 140458，销售总额 393000 元，盈利 1500 元。

岔上供销合作社

岔上供销社是 1950 年在原人民合作社的基础上改建的，是本县最早建立的供销合作社之一，多年来除名称有所变换外，企业一直处于稳定状态。1989 年，全社有固定职工 3 人，下设门市部 3 个，辖双代店 12 个。有流动资金 44000 元，固定资产总值 67000 元。入 2698 股，股金 8094 元。年购进总值 138791 元，销售总额 472000 元，持平。

张家山供销合作社

1958 年 11 月建立高家庄商店，属绥德县吴堡购销站领导。1961 年 12 月改称高家庄供销社。1963 年 5 月，改为分销店，属岔上供销社领导。1964 年 10 月，供销社迁设在张家山大队，1966 年又迁到现址高家塄。1989 年，有固定职工 2 人，设门市部 1 个，辖双代店 9 个。有流动资金 13574 元，固定资产总值 88000 元。入 1087 股，股金 3261 元。全年购进总值 130010 元，销售总额 424000 元。基本持平。

第三节　生产资料供应

1950 年以来，本县供销系统以面向农业，支援农业生产为办社宗旨，从县社到基层各社都设有生产资料门市部，经营中小农具、化肥、农药（械）等。1952 年销售总额为 0.9 万元，1966 年为 142.8 万元，1979 年为 91.9 万元，1985 年为 67.5 万元，1989 年 135.8 万元。其中中小农具供应量 50 年代每年在 0.08～1.4 万件之间，60 年代在 0.39～1.42 万件之间，70 年代在 1.4～11 万件之间。80 年代以来，由于流通渠道增多，中小农具供应量下降到 1 万件，1985 年又降到 2100 件。农药（械）与化肥于 50 年代中期开始供应。农药初期只有“六六六”和赛力散两个品种，后来增加到 9 个品种，一直坚持供应的是“六六六”、“乐果”、“1605”、“1059”、“3911”，销售数量随农作物及果树病虫害发生情况所升降。1955 年为 500 多公斤，1982 年 4326 公斤，1985 年为 1437 公斤，1989 年销售 4813 公斤。化肥开始供应时，群众不了解其效力，销售量很小，一度出现过强制性供应。80 年代以来又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尿素、复合肥等优质高效化肥采取重点供应和奖售供应办法。销售数量总趋势是升中有降。1954 年为 10 吨，

1966 年增到 130 吨，1978 年猛增到 3196 吨。1980 年以来，流通渠道增多，不少群众直接从工厂进货，同时还有很多个体商贩插手倒贩，供销系统的化肥销售量急剧下降，1985 年销售 1941 吨，1989 年销售 2889 吨（化肥实行专营）。农用塑料薄膜 80 年代开始供应农村，1980 年销售 514 公斤，1985 年销售 763 公斤，1989 年销售 10628 公斤。

全县历年主要生产资料供应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化学肥料(吨)	其中:氮肥(吨)	尿素(吨)	硝铵(吨)	碳铵(吨)	磷肥(吨)	复合肥(吨)	中小农具(百件)	农用薄膜(kg)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万元)
1951	–	–	–	–	–	–	–	–	–	0.2
1955	20	–	–	–	–	–	–	87	–	6.8
1960	15	–	–	–	–	–	–	87	–	20.5
1965	85	84	–	84	–	1	–	103	–	73.6
1970	297	296	43	83	10	2	–	1087	–	1.30
1975	2263	2089	137	340	1612	133	25	236	–	56.40
1978	3196	2546	687	196	1663	531	119	243	–	103.10
1980	2718	1997	596	335	866	921	–	90	514	90.40
1985	1941	1887	581	112	1194	–	54	21	763	67.50
1986	1587	1571	263	78	1230	–	16	24	1901	174
1987	3739	3705	315	140	3250	–	34	44	6349	246
1988	3386	3338	443	135	2760	–	48	41	3829	431
1989	2889	2803	622	64	2117	–	86	25	10628	463

注：1986 年以来因流通渠道增加，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不只是供销系统的统计数字。供销系统 1986 年销售额 58.8 万元，1987 年 112.2 万元，1988 年 124.2 万元，1989 年 135.8 万元。

第四节　生活资料供应

本县基层供销社除了负责生产资料的供应外，还担负着数量庞大的日用生活资料供应业务。从 1950 年到 1957 年，城乡工业品的供应大部分由供销社供应，之后逐年转由国营公司经销。而农村工业品供应一直由供销社承担。此外，絮棉、苇席、铁锅、煤油、纯碱、火柴、肥皂等生活必需要品至今以供销社供应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日益畅通，供销社经销的商品种类更加齐全，农村生活资料供应进一步得到保障。

供销系统择年主要生活资料供应统计表

项目	单位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9
煤油	吨	–	18	38	40	–	–	67	58	60	77
柴油	吨	–	–	–	–	–	–	327	280	158	83
煤炭	吨	–	1705	3294	2797	–	–	–	294	–	–
自行车	辆	–	–	–	–	–	–	180	153	181	202
收音机	台	–	–	–	–	–	–	5	34	61	3
电视机	台	–	–	21527	128700	–	–	–	–	5	25
棉布	米	3071	191572	–	–	–	–	–	–	96419	68439
棉花混纺布	米	–	–	–	–	–	–	–	–	12503	15398
化纤布	米	–	–	504	355	–	–	19057	30500	8365	33736
火柴	百包	105	115	107	68	–	–	568	728	439	218
肥皂	箱(60条)	–	182	–	–	–	–	250	408	226	1119
缝纫机	台	–	–	–	–	–	–	160	165	535	106
手台	只	–	–	–	–	–	–	5	327	404	106
卷烟	箱(250条)	5	409	42	53	–	–	243	323	177	1012
酒	公斤	82	3413	926	5000	–	–	15997	23687	22576	23046
食糖	公斤	251	10152	3273	7358	–	–	26058	13263	16897	19820
食盐	吨	17	199	231	101	–	–	264	66	32	31
絮棉	市担	–	432	308	334	313	856	677	487	85	418

第五节　农副产品收购和废旧物资回收

本县农副产品以羊毛、羊绒、羊皮、蚕茧和红枣等为大宗。1954年，收购蚕茧130市担，羊毛6600斤，羊绒4800斤，羊皮6362张。60年代因天灾人祸影响，农副产品收购数量显著下降。1961年收购蚕茧1.5吨，羊毛3.45吨，羊绒0.6吨，羊皮3873张。70年代，由于忽视副业生产，农副产品收购量没有得到相应的增加。1970年收购蚕茧6吨，羊毛2.95吨，羊绒1.4吨，羊皮7513张。除羊皮略有增加外，其他主要品种均低于60年代平均水平。1979年以来，党和国家逐步调整农村经济政策，鼓励农副产品生产，收购量大幅度回升。1981年红枣收购突破百万大关，全县农副产品收购总值达116万元。1983年，收购蚕茧18.6吨，创历史最高记录，收购羊毛3.886吨，羊

绒1.663吨，羊皮28451张。1985年，在多渠道流通的情况下，农副产品收购量下降，收购蚕茧10市担，羊毛0.5吨，羊绒3.5吨，羊皮2402张，收购总额136.9万元，1989年收购总额175.9万元。

废旧物资回收，从1950年至1989年，累计总值达21万多元。

供销系统农副产品收购量

年份	收购总值(万元)	收购量			
		蚕茧(吨)	羊毛(公斤)	羊绒(公斤)	羊皮(张)
1950	0.50	—	—	—	165
1955	5.70	7.5	1550	1200	18264
1960	24.70	7	6200	1650	4320
1965	13.90	10.7	—	1750	—
1970	10.50	6	5900	2800	7513
1975	38.80				
1978	105.80				
1980	78.60	8.35	6304	2614	16629
1985	136.90	0.5	509	3500	2402
1988	240.8	4.2	8279	3317	395
1989	175.9	1.18	627	1190	432

第六节　经营管理

资金来源

供销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包括社员股金和利润留成，由于县级公司和基层社70年代上升为国营，多年不入股，再加上经营管理不善，大部分企业亏损，几无利润可留；由于在群众中信誉不高，入股金额很小，一直徘徊在4万元左右，远远不能适应业务活动的需要。因此，流动资金全靠银行贷款。1951年贷款0.3万元，1953年增为2.4万元，1980年又增为41.5万元，1985年为36万元。随着业务活动的不断扩大，固定资产也日益壮大。1956年固定资产为10万元，1966年为24万元，1980年为49.8万元。1985年为70.3万元，1989年为79.1万元。

资金周转

供销社建立以后，以"勤进快销，薄利多销"为原则，力求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50年代至60年代，资金周转次数一般在3次以下。从1976年至1985年的9个年份里（缺79年），年均周转2.2次，其中1976年最快，周转3.4次，1985年最慢，只有1.1次。1989年资金周转2.29次。

利润

为了不断壮大供销社经济，县级公司和基层社在业务经营中，经常发动职工自己装卸，自己运输，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费用，50 年代至 60 年代，费用率一般在 7～8%之间。70 年代仍呈上升趋势。从 1976 年以来，有 7 个年份在 8%以上，2 个年份在 8%以下。1978 年最低，为 6.5%，1983 年最高，为 11%。80 年代，各行之间竞争激烈，而供销企业官商作风严重，竞争能力弱，利润呈下降趋势，1978 年盈利最高，为 12.7 万元，1983 年最低，只有 3.9 万元。1984 年亏损 12.6 万元，超过以往任何年份，1985 年亏损额下降为 2.2 万元。1989 年盈利 6.8 万元。

供销系统择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纯购进总值	其中:农副产品	废旧物资	总销售	其中:纯销售	利润	费用率%	周转次数
1950	0.5	0.5	–	–	2.30	–	–	–
1955	9.50	5.70	0.70	–	71.40	–	–	–
1960	43.40	24.70	0.60	–	111.20	–	–	–
1965	25.00	13.90	0.70	–	88.96	–	–	–
1970	36.20	10.50	0.60	–	152.10	–	–	–
1975	56.00	38.80	0.70	–	229.90	–	–	–
1978	129.00	105.80	150	–	308.20	12.70	0.23	0.19
1980	102.20	78.60	0.20	–	310.90	10.40	0.85	2.8
1985	178.5	136.90	0.40	326.10	194.80	–2.20	1.09	0.11
1989	231.4	175.9	–	1122.8	571.8	6.8	8.9	2.29

第三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民国二十四年（1935），吴堡县苏维埃政府设立贸易部。二十五年，国民党军"围剿"陕北红军时，贸易部解体。1940 年，吴堡县民主政府下设第四科，管理商业等经济工作。1953 年 7 月，吴堡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主管全县工商业。1956 年 6 月，撤销工商科，成立吴堡县商业局。1958 年 11 月，撤销吴堡县置及商业局，设立绥德县商业局吴堡购销站，站内设人秘组、财统组和业务组。1961 年 8 月，恢复吴堡县置，复

设商业局，局内设立人秘股、业务股、财统股和外贸股。1967 年，商业局被“造反派”夺权。1968 年 5 月，成立吴堡县百货公司革命委员会，下设政治组和生产组。1970 年复设商业局。1985 年，商业局内设政秘股、业务股、财统股。1987 年增设饮食服务股。

第二节　商业企业及购销

本县全民商业从民主革命时期兴起，成立过裕丰商店，贸易公司。现有国营公司 8 个。

裕丰商店

1941 年，吴堡县民主政府在李家沟成立供给商店，后改称裕丰商店。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随县政府迁到宋家川。1951 年撤销。

县贸易公司

1947 年成立吴堡县贸易公司，同年，国民党军胡宗南部进犯陕北，贸易公司迁到山西碛口等地，不久停业。

县百货公司

1954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中国花纱布公司吴堡支公司，负责全县的棉布和絮棉供应工作。1956 年 3 月 16 日，撤销公司，商品、财产等移交新成立的贸易公司。业务方面设有中转组和两个门市部。公司除经营棉布、絮棉外，5 月份将县供销社经营的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文化用品等的批发业务接收过来。7 月 1 日，撤销贸易公司，成立中国百货公司吴堡县公司，有干部、职工 25 人，全年销售总额 46.7 万元，日平均营业额 1290 多元。1968 年 5 月，百货公司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实行政企合一体制，业务方面有综合批发、医药批零、百货零售、副食零售、财会统计等。1970 年，百货公司将医药批零业务移交新成立的吴堡县药材公司。1971 年副食批零业务移交新成立的副食公司。1979 年 3 月，将石油经销业务移交石油公司。1985 年 4 月，撤销吴堡县百货公司，成立吴堡县百货批发公司，负责全县百货的调拨及 10 个基层供销社、300 多个合作、个体百货店的批发业务。年末有职工 13 人，流动资金 100 万元，经营 3 大类商品达 1500 余种。全年商品销售总额 153.4 万元，利润 3578 元。1987 年 4 月撤销百货批发公司，恢复吴堡县百货公司。1989 年有职工 46 人，其中临时工 19 人，有流动资金 335 万元，购进总值 232.5 万元，销售总额 316.1 万元，上缴利润 10.7 万元。

五金公司

1985 年 5 月，成立吴堡县五金、电器、化工批发公司（简称五金批发公司）。6 月底，五金批发公司将经营业务从百货批发公司全部接收过来。年末，有职工 8 人，固定资产总值 3.3 万元，流动资金 34.3 万元，经营 4 类商品，达 1000 余种。半年（7～12 月）销售总额为 12.8 万元，上交税利 4000 元，企业利润留成额 371 元。1987 年 4 月撤销五金批发公司，更名吴堡县五金公司，1989 年有职工 16 人，其中临时工 3 人，有流动资金 83 万元，购进总值 73.4 万元，销售总额 81.1 万元，亏损 2.9 万元。

1989 年主要商品销售统计表

商品名称	销售量	商品名称	销售量
元钉(公斤)	1855	半导体收音机(台)	3
镀锌铁丝(公斤)	4795	电子管收音机(台)	
自行车(辆)	203	录音机(台)	259
普通灯泡(只)	15678	台扇(台)	19
电视机(台)	126	吊扇(台)	
其中:14n寸及 14n寸以上黑白电视机	121	家用洗衣机(台)	57
彩色电视机(台)	5	纯碱(公斤)	760

全县纺织、针织、百货、文化用品销售择年统计表

年 份	1954	1957	1961	1966	1970	1979	1981	1983	1989
棉 布(千米)	36.1	208	47	270	341	289	268	128	114.1
化 纤 布(千米)	–	–	–	276	6	60	6	9	40.3
棉毛衫裤(打)	–	8	25	253	70	755	1456	375	1018
卫生衫裤(打)	–	163	20	1096	360	526	620	219	126
毛 线(公斤)	–	80	–	206	690	5600	–	5	340
胶 鞋(双)	–	646	550	1607	5680	9505	6646	3244	4500
暖 水 瓶(只)	–	443	490	1431	2506	4753	47011	3362	3200
自 行 车(辆)	–	37	59	8	66	465	479	650	405
缝 纫 机(架)	–	6	20	13	106	506	830	329	235
手 表(只)	–	6	–	33	109	1107	2099	1109	1202
收 音 机(台)	–	1	10	16	21	120	408	633	3
机 制 纸(吨)	–	5.1	2.4	15.4	13.2	28.4	14.8	22.7	4
洗 衣 粉(吨)	–	–	–	0.81	5.6	19.2	26.2	18.4	2

国营商业综合贸易中心

1985 年 4 月，成立吴堡县国营商业综合贸易中心，7 月正式开业。年末有职工 4 人，固定资产 1.3 万元，流动资金 9 万元，全年购进总值 11 万元，销售总额 5.5 万元，盈亏持平。1987 年 4 月撤销该公司。

国营商业综合零售公司

1985 年 5 月，成立吴堡县国营商业综合零售公司，下属 5 家商店。即第一百货商

店、第二百货商店、第三百货商店、针织品商店和副食品零售商店，是全县规模最大的零售企业。年末有职工22人，固定资产总值32.1万元，流动资金60万元，占用面积2576.3平方米。全年购进总值18.4万元，销售总额41.6万元，实现利润783元。1987年4月撤销该公司。

县副食公司

1956年7月，设立吴堡县烟酒专卖批发部，业务方面接受绥德专区烟酒专卖公司的领导。1957年9月，撤销烟酒专卖批发部，成立吴堡县服务公司，专门负责全县副食品的采购与供应工作。经营副食（烟、酒、糖、茶等）、农副产品（肉、蛋、粉条等）。业务机构设有购销和熟食门市部。初建时有职工11人，流动资金5.5万元，全年销售金额为17.03万元，利润0.3万元。1958年5月，服务公司与百货公司、县供销合作社一起并入商业局，实行统一核算。1961年8月恢复吴堡县置后，副食品一直由县百货公司经销。1970年12月，成立吴堡县副食公司，负责全县糖、烟、酒、茶、肉、蛋等商品的调拨、供应业务，下设副食零售门市部和副食加工厂。1985年4月，副食公司改称副食批发公司，下设政秘、财务和业务3个股，有职工8人，固定资产7.2万元，流动资金34.77万元，经营糖、茶、烟、酒、调料5大类145种商品。全年批发商品额为195万元，实现利润3.4万元。1987年4月撤销副食批发公司，恢复吴堡县副食公司，1989年有职工24人，其中临时工13人，有流动资金.43万元，购进总值131.3万元，销售总额152.9万元，上交利润8.4万元。同年，副食加工厂固定资产拍卖给烟草公司，价85万元。

全县择年主要副食品销售量

品名	单位	1954	1966	1970	1974	1978	1981	1989
食糖	吨	13	5.7	30.5	27	70	85	127
卷烟	大箱	168	34	130	130	491	752	64
酒	吨	75	4.7	10	18	36	56	92
食盐	吨	12	57	503	235	367	62	34

食品公司

1978年以前，本县未设食品公司，食品购销业务先后由服务公司、百货公司、副食公司兼营，基层供销社代购。1978年7月，成立吴堡县食品公司，下设屠宰厂和零售门市部。1979年2月，食品公司建立辛家沟、郭家沟和寇家塬3个食品购销站，原基层购销社代购生猪、菜羊、鲜蛋、家禽业务，于3月份起全部移交食品站经营，各食品站均纳入公司统一核算。8月，撤销基层食品站，其收购业务仍托基层社代购。1983年3月，为了疏通城乡流通渠道，促进禽畜发展，又在岔上、辛家沟和寇家塬设立了3个食品站，同时还在张家山、于家沟、丁家弯、郭家沟、横沟和张家塬设立了6个收购点。不久撤销。1985年，食品公司下设屠宰厂、肉食零售门市部。10月份，容量50吨的冷库投产，屠宰生产亦同时实现了半机械化。年末有职工17人，流动资金17万元，

全年购进总值35万元，销售总额为28.8万元，亏损1.1万元。1989年有职工19人，其中临时工7人，有流动资金33万元，全年购进总值98.7万元，销售总额99.6万元，上交利润3万元。

吴堡县择年食品购销统计表

年份		单位	1962	1965	1970	1977	1981	1983	1989
收购	生猪	头	195	595	327	5875	4177	1303	847
		吨	9.2	26.7	16.1	335	290.82	98.66	81
	鲜冻猪肉及猪油	头	11	34		133			79
		吨	0.3	0.9		3			6
	菜羊及羊肉	只	596	815	454	6240	2458	7658	1762
		吨	4.3	6.8		94.5	89.5	94.85	27
	菜牛及牛肉	只		1					
		吨		0.04					
	家禽	只				287			1396
	鲜蛋	公斤	1446		3200		2430	1516	264000
年份		单位	1962	1965	1970	1977	1981	1983	1989
销售	生猪	头		40			3776	1051	171
		吨		2.2			371.4	82.9	16
	鲜冻猪肉及猪油	头	137	669	288		712	438	970
		吨	3.6	17.5	7.1		43	24.5	61
	菜羊及羊肉	只	460	831	365		2406	5767	2289
		吨	3.1	5.9	3.1	87	42	74	36
	菜牛及牛肉	头		7					—
		吨		0.5					—
	家禽	只				253			1593
	鲜蛋	公斤	2891		6400		4463	2373	

饮食服务公司

1954年以前，本县饮食服务均由私人经营。1954年县供销社开办饮食业，建立联营食堂，1962年因原粮及副食供应不足，食堂停业。1965年，国民经济形势好转，新建国营食堂，次年正式开厅营业。“文化大革命”初，国营食堂改为“红卫兵接待站”，不久又称“工农兵服务部”，新建了前后两幢宿舍楼。1970年成立吴堡县饮食服务部，归商业局管理。1976年10月，黄河饭店开张营业后，成立饮食服务公司，下属服务部、

黄河饭店。1985 年，饮食服务公司设政秘股、业务股、财务股，下属黄河饭店、服务部和照像馆 3 个独立核算单位。全公司有职工 20 人，床位 342 张，固定资产 49 万多元，流动资金 4.4 万元。全年营业额 16.9 万元，上交利润 0.95 万元。1987 年底撤销该公司，设饮食服务股。1988 年实现税利 3.8 万元。1989 年有职工 23 人，流动资金 5.9 万元，上交利润 3.8 万元。

国营饮食服务业经营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1971	1973	1976	1978	1982	1989
营业额(万元)	5.9	9.06	2.87	13.58	12.37	30
利　润(万元)		2.66	0.31	0.88	0.61	3.8
费　用(万元)		3.14	1.21	2.21	7.24	10.5

石油公司

1978 年 11 月，成立吴堡县石油公司。1979 年 3 月从百货公司接收石油产品进销业务。初建时公司下设油库和一个煤油零售门市部，有职工 16 人，流动资金 15.4 万元，全年销售总额 23.2 万元，亏赔 1.5 万元。1985 年 5 月，下设政秘股、财统股、业务股、仓储保卫股。企业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即公司领导、各股（室）各尽其职；煤油零售门市承包责任制和汽车单车核算利润基数包干（月利润 1000 元）、超额二八开成制。年末，共有职工 27 人，罐车两部、小车一部，固定资产净值 22.1 万元，流动资金 16.6 万元，全年购进总值 143 万元，销售总额为 154 万元，实现利润 5.2 万元。1989 年固定资产净值 29.7 万元，销售总额 376 万元，实现税利 34.1 万元。

全县择年石油产品销售量

年　份	1961	1966	1970	1974	1979	1981	1983	1989
煤　油	16.1	9.9	73	92	89	75	84	122
汽　油			27	174	567	628	740	523
柴　油			17	360	456	362	497	1481
润滑油			1	34	54	51	67	114

药材公司

1970 年以前，医药批零业务由百货公司经营。1970 年成立药材公司，下设批发、收购、零售 3 个门市部，归商业局管理。1980 年 10 月，药材公司移交县工交办公室管理，后归县经济委员会管理。1989 年，药材公司下设中西药批发部、零售门市部和收购门市部。有职工 18 人，固定资产总值 1.14 万元，流动资金 70 万元。全年购进总值

70 万元，其中中药材收购总值 1 万元，销售总额 70 万元，亏损 2.7 万元。

农机公司

1970 年购进总值 22.5 万元，销售总额 25.24 万元。1975 年以后，在大办农业的高潮中，农业机械的购销数量急剧增加。1978 年购进总值达到 70 万元，销售总额亦达到 60.2 万元。1989 年，该公司人员增加到 11 人，下设门市部 1 处，固定资产总值 6.5 万元，流动资金 30.9 万元，全年购进总值 40 万元，销售总额为 78 万元，亏损 3.7 万元。

烟草专卖公司

1986 年 9 月，成立吴堡县烟草专卖局和陕西省烟草专卖公司吴堡县公司。两个机构，一套人员，编制 15 人。人员和业务都归省局管理。1989 年有职工 19 人，固定资产总值 65 万元，流动资金 5 万元，总购进卷烟 10200 大箱，销售总额 920 万元，实现利润 32 万元，税金 9 万元。

吴堡县烟草专卖局经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流动资金	购进(箱)	销售总额	费　用	利　润	税　金
1986	1.397	3514	172	8	0.4	1
1987	1.4	11450	955	43	6	6
1988	4	11472	824	32	14	6
1989	5	10200	920	34	32	9

第三节　经营管理

1957 年，本县国营商业已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明确了各企业之间的经营范围，理顺了流通渠道。县百货公司及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劳动竞赛，收到了较好成效。购进总值和销售总额分别完成年计划的 107.9% 和 114%。1966 年 3 月，本县商业系统展开了查库存、查资金、查账目的"三查"活动，清查出价值 13 万元的呆滞商品，利用改制加工、地区调剂、设立削价专柜等办法予以处理，对赊销、拖欠、变质腐损的商品按规定进行了查处。清查对企业管理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本县商业遭到严重干扰，经营管理徒具虚名，致使企业经济每况愈下，亏损上升。1975 年起，本县商业系统狠抓企业整顿，排除"左"的干扰，发动职工积极参与制订商品流通计划，以主人翁的姿态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月月进行检查评比，全县商业出现了兴旺景象，各企业利润大幅度上升，消灭了亏损现象，全县商业利润总额达到 19 万元。

1980 年榆林地区商业企业整顿工作开展以来，本县商业部门对所属企业分期分批进行整顿。1985 年 3 月全部整顿验收完毕。通过连续 4 年的整顿，各企业的经营管理

水平普遍有所提高。商业系统推行了经营责任制，各企业对内部管理体制做了进一步改革，实行经理负责制，门店考核制，门店均与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班组及个人又与门店签订承包合同，促进了企业的劳动管理、计划管理、储运管理和财务管理。1985 年商业各企业结合整党教育，普遍开展了财务和价格检查，共查出职工长期拉借、挪用公款 690 元，企业偷税漏税 935 元，贪污 4160 元，行贿 2000 元，截留利润 19000 元，均予以处理，堵塞了漏洞，教育了职工，维护了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1987 年全县国营商业公司实行投标承包，一定三年不变，企业内部进行配套改革，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年年超额完成各项指标，发挥了主渠道作用。1989 年购进总值为 852.4 万元，销售总额为 1024.7 万元，实现利润 48.9 万元。

吴堡县国营商业企业经营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购进总值				销售总额				费用率%	利润总额
	合计	国内纯购进	购至省内供销社及省内商业局系统外	省内国合商业及省外商业部门调入	合计	国内纯销售	售给省内商业及供销社系统	调给省外国营商业部门		
1954	18.5	17.9	0.6		81.5	0.65	7.5		11.7	0.35
1957	54.4	49.5	4.9		51.3	2.4	48.9			
1961	80.8	1.2		79.6	52.9	44.8	13.1	1.3	11	10.9
1965	97.8	5.8	2.8	89.2	103.5	53.1	50.5		9.9	2.6
1970	178.0	3.2	158.1	16.7	168.5	70.0	98.5		7.7	2.88
1975	634.8	64.3		570.5	647.8	409.0	236.1	2.7	11.8	19.1
1980	395.4	26.5		368.9	396.4	250.3	121.6	24.5	7.8	17.7
1985	529.0	78.0	4	450.6	563.0	480.6	61.2	21.2	9.5	9.3
1988	671.2	178.8	492.4		932.	721.9	210.1		10.94	42.6
1989	852.3	357.8	495.4		1263.1	1063.9	199.2		10.32	46

第四章　粮食商业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40～1950 年，本县粮食商业归财政科领导。1950 年 12 月，设粮食科。下属宋家川粮站。1958 年 11 月，撤销吴堡县置，粮食商业均归宋家川中心乡财贸部领导。1961 年 8 月，恢复县置，复设粮食局。1968 年 6 月，吴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下设生产

组，粮食商业归其管理。1971年县级机构调整时，恢复粮食局。截止1989年底，局属10个企业。全系统共有职工138人，其中局内22人，职工宿舍140孔，仓窑118孔，总容量1621万斤。

第二节　粮油企业

粮油公司：1947年建立宋家川粮站。1985年改为粮油公司，有职工19人，仓窑33孔，仓容2590吨，职工宿舍24孔，食堂占窑3孔，门市占窑5孔。1989年有职工38人。

辛家沟粮站：1954年建立，有职工4人，仓窑15孔，仓容1775吨，宿舍5孔。1989年有职工8人。

岔上粮站：1954年建立，有职工4人，仓窑15孔，仓容460吨，宿舍8孔，食堂占窑3孔。1989年有职工7人。

慕家塬粮站：1965年建立，有职工3人，仓窑8孔，仓容950吨，宿舍6孔。1989年有职工9人。

宋家坡粮站：1966年建立。有职工5人，仓窑20孔，仓容770吨，宿舍5孔。1989年有职工6人。

张家山粮站：1977年建立。有职工4人，仓窑8孔，仓容760吨，宿舍9孔。1989年职工8人。

丁家弯粮站：1978年建立。有职工4人，仓窑8孔，仓容760吨，宿舍5孔。1989年有职工6人。

郭家沟粮站：1980年建立。有职工5人，仓窑5孔，仓容460吨，宿舍10孔，食堂占窑3孔。1989年有职工8人。

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83年建立。有职工9人，仓窑6孔，仓容180吨，宿舍23间，门市3间。1989年有职工8人。

此外，有粮食加工厂，1989年有职工12人。详见《工业志》。

第三节　粮油购销

1940年吴堡县人民政权建立后，在南王家山、王家塌和中高家庄设3处粮库。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粮食统归到宋家川粮库，租赁5孔民房作为仓库。保证人民军队和党政机关粮食供应。其来源主要依靠征收爱国粮。品种有小麦、小米、高粱、白豆等，正常年景年征购粮食150吨左右。1947年，国民党军胡宗南部进犯边区，加之天旱歉收，人民解放军和老百姓用粮十分困难。政府动员群众去山西隰县运回小米1500吨，在冯家岔设立供应站。保证了军需民用，支援了保卫边区的人民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本县粮油由国营企业统一经营。

1953年10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干部深入开展宣传工作，提高农民思想觉悟，逐级下达粮食指标，采取自报公

议，完成交售任务。当年，全县征购粮食365吨，为保障粮食正常供应，防止投机倒把者积居奇，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人员，每人每月供粮15公斤，市民每人每月供粮25市斤。全县当年销售粮食550吨。

1955年，粮食购销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根据农民粮田质量和经营条件，按正常年景评定单位面积产量，以户计算，三年不变。在此基础上，确定余粮户，国家实行统购。统购起点是先从定产中扣除籽种、口粮、饲料和公粮之后，剩余粮食部分按80～90%统购。粮食丰收地区实行增产增购，增购数量不超增产数量的40%。凡受灾减产的户，根据受灾的程度，适当减购、免购或者给予返销；定销是按照规定的口粮及其他用粮标准核定后向农村缺粮户实行定销，并按何时缺粮何时供应和当地有什么粮食供应什么粮食的原则保证供给。农业合作化以后，一般以农业社为单位，按1955年分户、分社核定的粮食定产、定销数字，统一计算和核定。城镇居民口粮实行按人分等定量；对工商行业户，实行按户定量；对城镇牲畜饲料用粮，实行分类定量。为了保证这些办法的实施，国家还规定了一些票证管理制度（粮票、油票）。1965年国家实行粮食征购基数一定三年不变。1971年8月，中共中央确定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生产增收的积极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为了使农民休养生息，增加收入，采取调减粮食征购基数，实行提高粮油收购价格和超购加价制度，开放粮食议价政策，解决了农民卖粮难和品种调济问题。同时粮食征购和销售亦实行包干制，1979～1984年，核定年征购基数为250吨，销售指标1100吨。从1983年起，粮食亏损补贴实行承包制，1983～1985年粮食亏损指标分别为24万元、35万元、28万元。由于积极推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各企业经营管理方法有了较大改进，逐步趋向盈利。1983年张家山粮站率先转亏为盈，上缴利润6500元。1984年本县取消了征购基数，按倒三七比例加价，敞开收购。1985年，粮食系统根据国家指令又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一是改统购为合同定购；二是合同定购的品种只限小麦、稻谷、玉米和糜谷4个品种，食油只限油菜籽、棉籽和花生3个品种；三是合同定购以内的粮食品种，按"倒三七"比例计价收购，合同定购以外的实行自由购销；四是取消国家收购生猪、棉花、糖料、药材以及其他农副产品的奖售粮；五是国家供应农村的粮油改为比例价，即实行购销同价；六是工业用粮一律退出统销，改供议价粮；七是拿出一部分粮食，支援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八是农业税由征购实物改为征收现金，合同定购粮食数量内不含公粮。是年本县合同定购任务为90万斤，政府以合同的形式落实到乡、村、户，在正常年景的情况下，保证完成任务。

本县议价粮油购销是从1962年开始，先由宋家川、岔上、辛家沟3个粮站兼营少量议价粮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议价业务全面铺开。1983年6月成立了粮油议购议销公司，次年1月开始营业。基层粮站代营业务，粮油议购议销公司统一核算，当年实现利润6.5万元。1985年体制改革后，各粮站代营业务改为自主经营。1989年公司实现利润28534万元，各基层粮站共实现利润18.5766万元，全系统仅议购议销一项实现利润21.43万元。

粮油购销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收购			销售		
	粮食(吨)	蓖麻籽	食油	粮食	蓖麻籽	食油
1953	365.0			510		
1955	45.0			2280		
1960	535	16.95	0.75	1900	1.15	11.6
1965	160	7.75		3695		17.65
1970	375	5.9		1195		9.3
1975	915	51.55	0.45	1275	0.1	20.1
1980	685	1387	2	1415	0.2	24.9
1985	445	1300		1375		24.55
1989	710	32.7	3.5	1441		28.2

择年粮食经营亏损统计表

年度	亏损金额(万元)	年度	亏损金额(万元)
1954	28.27	1975	13.78
1960	—	1980	26.60
1965	63.44	1985	25.99
1970	7.91	1989	116.45

第四节　粮油储运

经营品种

粮食类：面粉（精粉、标准粉、普通粉、粗粉）、玉米面、杂面、大米、江米、小米、冬小麦、稻谷、黑麦、大麦、春小麦、大豆、玉米、豇豆、莞豆、红豆、小豆、扁豆、谷子、软米、软谷、大软米、黄米、糜子、高粱、高粱米、荞麦、薯干。

油脂类：菜籽油、麻油、花生油、棉籽油、芸芥油、卫生油、葵花籽、蓖麻籽、花生仁、小麻籽。

副产品：麦麸、玉米麸、杂麸、红糠、谷糠。

储存管理方法

严格把好粮食入库质量关。本县在粮食入库时严格掌握水份、杂质、色泽、气味的正常。保证水份不得超过13点，杂质不得超过0.5%，破碎粒不得超过1%。

防虫、防鼠、防雀。本县常见的粮食虫害有书虱、麦蛾、蛛甲虫、绿豆象、玉米象、米象、粉蛸等，为了防治这些虫害，所有粮库经常打扫仓内外卫生，及时打防虫

线，必要时用药剂熏蒸。对于鼠雀，则以堵塞洞穴予以防治。

冷冻密闭。冷冻密闭是一种有效的科学保粮方法，每年冬季利用冷燥空气，将库内藏粮拨沟倒峰，开门开窗降低粮仓温度，使四季仓内温度控制在20℃以下，从而达到低温储粮要求。本县慕家塬粮站、丁家湾粮站、郭家沟粮站、张家山粮站现已实现低温站。

通过上述措施，达到"四无"粮仓要求。四无粮仓是保管好粮油的重要标志。本县从1977年实现了无虫、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粮仓以来，年年保持四无水平。1985年以来，以搞好仓储六化（保粮科学化、粮仓机械化、精粮测验仪表化、粮仓无缝化、库区平地坚硬化、仓库院落绿林化）建设为全体职工的奋斗目标。全县118孔仓库中实现粮仓无缝化，库区平地坚硬化的有1780平方米。慕家塬粮站于1982年就实现了粮油仓储六化标准。

粮油调运

本县不是产粮区，建国以来相当一段时间靠吃国家返销粮过日子，因此粮油调运以调入为主，调出粮油任务很小。开展粮油议购议销以来，本县高粱、大豆、绿豆、红豆、蓖麻籽大量调出，质量较高，享有一定的声誉。用于调运的车辆不多，仅县粮食局有东风汽车1辆，承担粮食系统县内移库任务和省区外调任务。多年来一直安全行驶。遇灾粮油调运由县统筹安排，运输单位承运。

择年粮油调拨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粮食		油籽 油料		蓖麻籽	
	调入	调出	调入	调出	调入	调出
1953	320					
1955	12635	6755				
1960	2145	90	9.5			
1965	12695	2275	22.8	4.4		
1970	35	5	8.05			4.55
1975	55	130	23.95	0.05		35.75
1980	1420	130	53.5		2.65	
1985	1450	100	0.1			
1989	1162	50	41.1			

第五节　粮食返销

建国以来，本县在农业基本建设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人力，农业生产条件有了较大改善，为粮食增产起了一定作用。但是抗旱灾能力仍然较差，至今还是靠天吃饭。

1955 年、1965 年、1972 年、1983 年本县连遭严重旱灾，旱期最长达 200 天以上，群众生活受到严重影响。1965 年人均占有粮为 76.5 公斤；1972 年人均占有粮 85 公斤；1983 年人均占有粮 96.5 公斤（包括籽种、饲料在内）。1987 年遭特大风灾、雹灾、人均占有粮 155 公斤。遭灾以后，中央和地方政府及时派出慰问团查灾慰问，并拨来了大批返销粮和代食品，组织运输，全力以赴搞好救灾工作。历年来共调返销粮 24129 吨，为了保证群众生活和生产正常进行，救灾粮均是一次下达到户，分月供应。

历年农村返销粮统计表

年 份	数量(吨)	年 份	数量(吨)
1960	1370	1976	285
1965	3040	1986	510
1970	315	1989	161

第五章 计划物资供应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62 年建立吴堡县物资站，属计划委员会管理，由计委主任兼任站长。物资站系报账单位，亦无购销指标。编制职工 4 人。1966 年 9 月下旬，物资站开始实行独立核算。1972 年 3 月，撤站建局，全称吴堡县物资局，人员编制逐年增加。1988 年 9 月建立物资综合公司。截止 1989 年末，有职工 27 人，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仓库、货场面积 3300 平方米，办公、营业、宿舍面积 2700 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23 万元（其中房屋 20 万元，汽车 1 辆，3 万元）。局设公司，公司下设柏树坪建材站，物资供应门市部和综合门市部。

第二节 物资购销

物资站建立初期，物资由计划部门逐级分配。经营品种主要是地方建材，后来发展到供应少量金属、木材和水泥等建材。1966 年销售钢材 10 吨，木材 114 立方米，水泥 9 吨。此后，由于一些较大的基本建设项目陆续上马，建材需要量迅速增加。1976 年销售钢材 449 吨，木材 1003 吨，水泥 2117 吨。1984 年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物资供应由原来的单纯计划供应逐步改为以计划供应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供应方式。经营方法上采取多层次、多渠道经营，经营品种亦由过去的三大建材（钢材、木材、水泥）发展到机电、金属、轻工、化工、火工等五大类型上百个品种，由工业生产资料供应扩大到生

产资料供应。1985 年购进钢材 318 吨，销售 321 吨，购进木材 823 吨，销售 823 吨，购进水泥 526 吨，销售 483 吨。购进总值 91.72 万元，销售总额 101.52 万元，盈利 1.02 万元。1989 年购进钢材 476 吨，销售 544 吨，购进木材 915 吨，销售 882 吨，销售水泥 51 吨。购进总值 159 万元，销售总额 202 万元，盈利 2.02 万元。

历年物资购进、销售、利润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购进	销售	利润	年份	购进	销售	利润
1966	3.10	3.81		1978	60.58	81.53	0.61
1967	6.89	5.74	−0.33	1979	70.57	86.13	−7.69
1968	2.70	2.91	−0.14	1980	50.56	71.54	−2.00
1969	7.21	7.06	−0.08	1981	39.46	54.49	
1970	7.15	7.58	0.99	1982	69.12	85.20	0.18
1971	16.41	13.88	1.10	1983	45.85	67.20	−1.40
1972	13.25	15.08	1.72	1984	81.95	92.71	0.32
1973	23.54	17.91	0.62	1985	91.72	101.52	1.02
1974	27.02	26.67	2.71	1986	162.2	146.7	0.6
1975	39.54	40.95	0.30	1987	100	158	0.61
1976	55.38	98.32	8.13	1988	172	162	0.7
1977	82.56	122.36	1.93	1989	159	202	2.02
合计	1387.76	1671.2	11.72				

各类物资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金属		木材		机电		建材		轻化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66	0.39	0.52	1.39	1.69	0.19	0.16	1.03	1.08	0.12	0.46
1970	3.42	2.35	0.70	1.49	0.11	0.14	0.48	1.19	2.44	2.37
1975	3.00	4.36	4.26	4.05	19.60	20.01	6.40	5.37	6.28	7.16
1980	13.52	11.20	7.78	8.61	3.04	6.92	21.24	25.95	5.56	10.51
1985	32.00	45.00	45.00	20.00	24.00	26.00	5.00	.7.00	14.00	18.00
1989	76	95	54	65	15	21	4	3	10	17

三大建材历年购、销情况统计表

年代	钢材(吨)		木材(m^3)		水泥(吨)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66	18	10	148	114	48	9
1969	33	29	97	89	56	298
1970	55	46	89	156	27	56
1975	38	73	375	402	580	575
1978	112	108	1055	1751	1401	1151
1979	104	122	579	536	3820	3180
1980	188	185	411	425	242	267
1985	318	321	823	823	526	483
1989	476	544	915	882		51

财税金融志

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旧中国历代统治阶级搜刮民脂民膏，维持其统治和供已挥霍享受。以清光道二十五年（1845）为例，本县年征白银1914两9钱1分5厘，上解银317两，支付本县俸工等杂支2301两2钱，而知县养廉银一项支出就是600两，占当年财政支出的26.1%，而用于扶助农业的55两9钱3分仅占2.43%。民国年间，捐多税苛，二十四年（1935），仅田赋、地丁、特税三项就征收法币38639元，平均每户负担9.6元。

本县民主政权建立后，根据边区政府制定的《陕甘宁边区各县市地方财政收入暂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本县经济状况征收农业税和工商各税。1947年收入农币9757.5万元（每万元相当现今1元，1948年同上），1948年收入6.774万元。这些收入主要用于经济、文化建设和支援人民解放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财政收入主要依靠生产的发展和流通领域扩大；1949年财政收入折人民币1.3万元，1989年达到237.5万元。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和社会福利事业。1949年～1989年（1958年～1960年因废县置未计在内），本县财政收入抵除企业亏损外，累计收入1108.91万元，累计支出12256.88万元，由于自然经济条件差，财政入不敷出，国家每年都给补贴。建国40年来，国家财政补贴累计达10808万元。

1985年比1950年社会存款增加了2.139倍，工商信贷比1951年增加544.6倍，农业信贷比1953年增加了7.5倍。1989年末全县三个专业银行20个分支机构现金收入7706万元，信贷收入2339万元，信贷支出3089万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1585万元，人均226元。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明、清时期，本县财政、地亩、粮租、契税等均由县署户房掌管。民国元年至十五年（1912～1926）年，先沿清制，后设赋税科。十六年（1927）县政府下设财政局，负责全县财政业务。

1940年，民主政府成立后，下设4个科，二科（财粮科）负责本县财政粮食等工作。1947年12月，一科、三科合并为民教科，二科、四科合并为财经科。1948年8月，又将民教科、财经科分为4个科，二科负责财政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设立财政科，下设审计、会计专职人员，办理全县农业税征收，年度收支预算，审

查报销及机关财政业务监督等事宜。1958 年 11 月，撤销吴堡县置，次年 7 月成立宋家川中心乡财政贸易粮食部，管理有关业务。1961 年 8 月，县置恢复后复设财政局，下配预算、税收、人民公社财务管理专职人员办理全县财政、税务等事宜。1963 年，财政税务分设。1968 年 6 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生产组，生产组下设财政组，行使原财政局职能。1973 年撤销生产组。复设财政局。1984 年财政局设"农业税征收管理所"和"企业财务管理所"，1985 年设"有偿资金管理所""。各所均属事业单位，各编制工作人员 3 名（所长 1 名，干事 2 名）。1989 年末，财政局共有干部职工 16 名，承办全县财政预算、国家企业财务、农业财务、发展生产资金等项工作。各乡（镇）配财政员 1 名。

第二节　财政体制

明、清时期，本县财赋由国家统一征收，划定留解比例。民国初期，沿用清制。后来战乱迭起，国库空虚，征收摊派无其节制，群众深受其害。

1940 年民主政府成立后的 10 余年，按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的"发展国民经济，解决财政需要"的总方针，实行"分散管理，自收自用，不足部分上级拨款补助和结余上缴"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了遏止国民党统治造成的通货膨胀，争取全国解放，恢复国民经济，国家实行高度集中财政管理办法。财政收入全部上缴中央，支出又由中央逐级下拨。1951 年，国家财政采取"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方针，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因地制宜，分工负责，将财政分为中央大行政区和省（市）三级来管理，县市的财政列入省财政之内，执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交，支出凭据向专署财政领报。1953 年，撤销大区一级财政，改为中央、省、县三级（乡、社一级财政列入县财政），其收入分两项：一是地方固定收入，有屠宰税、交易税、城市地产税、契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地方国营企业利润提成和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交回流动资金等收入（包括所属乡镇管理的公产收入）；事业收入、行政收入和不属上列各项之其他固定收入及上年度预算结余。二是调节收入，有农业税、商品流通税、工商所得税等。

1958 年至 1960 年，县置撤销，并于绥德，财政亦属绥德县级财政管理。1961 年 8 月分县后，本县财政实行"总额分成，一定一年"的管理体制。1971 年改为"定收定支，收支挂钩，保证上缴（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定一年"的财政体制。

1980 年，财政贯彻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央对陕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亦称"分灶吃饭"的办法），地区对本县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增长分成，节约归己，一定五年"的财政管理办法。根据经济管理上的隶属关系，明确划分了各级收支范围，并以 1979 年预算执行数为基数，确定包干基数，地方多收可以多支。1980 年至 1984 年的 5 年中，年平均增长幅度为 6.4%。1985 年至 1989 年 5 年中，年平均增长幅度为 80%。

第三节 财政收入

明、清及民国时期，本县财政收入主要靠田赋、丁税、杂税及摊捐等。

明弘治八年（1495），征田赋2620石，人均5斗。

清道光元年（1821，征田赋1927石，二十七年（1847），征收田赋、地下均徭、等项银1830两3钱7厘，遇闰加征银84两3钱9厘，课程征银1两3钱2分6厘，全年共计征银1914两9钱1分5厘。

民国二十四年（1936），财政收入法币4939元，二十五年（1936）4509元。二十六年（1937）6480元。

1940年，民主政权建立后，财政收入主要靠农业税、工商各税及各种代金等。1946年，全年收入农币1416.4万元。1947年收入9，757.5万元。1948年收入6，774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商税和农业税仍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1949年收入人民币1.3万元，其中工商各税收入0.2万元，农牧业税收入1.1万元。1953年，全年收入4.6万元，其他收入0.3万元。"文化大革命"中的1968年，财政收入下降到60年代最低水平，全年仅为7.55万元。1970年，上级决定将商业企业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工农业生产亦有了较大发展，一些长期亏赔的企业扭亏为盈，财政收入迅速增加，1970年收入恢复到13万元，1978年达到38.71万元，创前所未有的水平。1979年至1981年因国家提高粮棉和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发放副食品价格补贴，调整职工工资，减免农业税等，加之部分企业再次出现严重亏赔，财政收入又迅速下降，1981年财政收入只有9.79万元。1983年企业经营好转，财政收入回升到46.04万元。1984年企业经营出现高达40余万元的亏赔，财政收入又下降到3.19万元。1985年因工商各税收入激增，方回升到27.20万元，1989年增加到237.50万元。

从1949年至1989年，财政累计收入1108.91万元，其中企业累计亏赔259.92万元，工商各税收入1105，757万元，农业税收入73.19万元，其他收入186.87万元。

吴堡县1949～1989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字 / 年份	合计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农业牧税	其他收入	上年结余	补助收入
1949	1.30		0.20	1.10			3.00
1950	1.60		0.50	1.10			3.60
1951	1.20		1.20				9.20
1952	3.00		1.80	1.00	0.20		12.30
1953	4.60		2.70	1.60	0.30		43.00
1954	8.70		4.70	2.00	2.00	4.60	39.10
1955	11.50		8.70	1.20	1.60	3.90	38.20

续表

数字 项目 年份	合计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农业牧税	其他收入	上年结余	补助收入
1956	13.20		10.60	1.20	1.40	2.40	58.70
1957	14.50		10.60	1.00	2.90		61.80
1958							
1960							
1961	16.81	−2.20	12.20		6.81		
1962	19.20	−3.90	13.50	2.00	7.60	0.90	63.80
1963	16.00	−2.00	13.00	2.00	3.00	3.00	68.00
1964	16.00		12.00	2.00	2.00	3.00	70.00
1965	14.00		13.00		1.00	5.00	145.00
1966	12.23		9.10	2.18	0.95	20.10	97.10
1967	11.54	1.73	9.09	0.50	0.22	27.20	93.30
1968	7.42	−2.58	6.40	2.90	0.70	24.10	93.00
1969	9.35	−2.12	9.98	1.00	0.49	31.40	104.50
1970	13.07	−0.07	10.30	2.40	0.44	27.40	113.10
1971	13.56	−1.75	11.47	0.44	3.40	11.60	183.80
1972	22.55	0.61	12.71	1.10	8.13	6.40	254.20
1973	23.94	8.20	12.72	2.40	0.62	4.00	298.60
1974	25.19	6.19	16.01	2.30	0.69	11.10	313.80
1975	29.77	4.88	22.83	2.00	0.06	3.30	305.20
1976	22.38	−6.11	26.06	2.00	0.43	0.10	728.10
1977	33.32	−0.40	32.04	1.60	0.08	6.00	1066.70
1978	38.71	−0.82	37.90	1.15	0.48	10.00	936.00
1979	32.29	−1.94	31.95	1.60	0.68	18.30	304.70
1980	18.37	−12.56	28.53	0.80	1.60	−12.10	384.00
1981	9.79	−24.78	32.40	0.40	1.77		412.40
1982	20.94	−24.60	38.26	1.60	5.68	1.80	413.50
1983	46.04	3.14	40.55	0.80	1.55	9.70	391.30
1984	3.19	−43.34	42.57	2.90	1.06	10.70	486.10
1985	27.20	−43.70	64.80	2.80	3.30	20.76	607.80
1986	84.46		74.30	3.70	6.46	37.32	608.17
1987	79.14	−33.40	90.74	4.20	17.60	17.11	678.86
1988	163.21	−18.52	144.84	4.62	32.27	38.50	708.40
1989	237.50	−39.00	195.50	11.60	69.40	61.50	609.40
累计	1108.89	−256.92	1105.75	73.19	186.87	411.13	10807.53

第四节 财政支出

据谭瑀编《吴堡县志》载，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本县全年起用解银317两1钱6分5厘，其中计支协边塘银252两，首垦地亩拨补银5钱9分4厘，半留纸扎银4钱7分7厘，乡饮银7钱1分4厘，延安府学月粮银3两1钱7分1厘，新垦银40两3钱6分3厘，县驴新垦银14两9钱7分3两，遇闰加解各官俸银4两8钱7分3厘；留县支付俸工、杂支银2.301两2钱。其中知县养廉银600两，俸薪银16两6分；教谕俸薪银40两；典史养廉银60两，俸薪银20两8钱5分3厘；公费银160两；夫马工料银243两；辑捕经费银500两；宁陕厅主薄捕银19两2钱5分；药油等银9两；遇闰加支各项银35两5钱4分5厘；文庙春秋祭祀银21两4钱6厘；文庙修缮银7钱1分3厘；文庙并各坛祭祀增支51两9钱8分2厘；文昌庙祭祀银16两7钱6分，武庙春秋二祭并农历五月十三日祭祀支银21两6钱8分；雩坛祭祀银4两，公帮银480两7钱5分全年累计支银2618两3钱6分5厘。

民国财政档案未保存，支出情况无法收录。

建国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财政收入不断增加，支出也随之而增大，1949年为3万元，1953年为12.3万元，1957年为66万元，1962年为80.47万元，1966年为201.95万元。1976年以后，由于基本建设和文教卫生事业投资大幅度增加，财政支出大上升。1977年总支出1096万元，1980年起，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下降为404万元。以后，行政经费涨大，总支出增加，1985年支出606万元，1989年支出913万元。从1949年至1989年（1958～1960年不再内）累计支出12257万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2237万元用于支援农业1422万元，用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3156万元。

由于本县工业基础差，财政入不敷出，累年共接受国家财政补贴1080万元。

吴堡县1949～1989年财政收支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收支差额
1949	1.30	3.00	−1.70
1950	1.60	3.60	−2.00
1951	1.20	9.20	−8.00
1952	3.00	12.30	−9.30
1953	4.60	39.40	−34.80
1954	8.70	45.20	−36.50
1955	11.50	41.50	−30.00
1956	13.20	69.30	−56.10
1957	14.50	62.50	−48.00
1961	16.81	317.60	−300.79

续表

项目 年份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收支差额
1962	19.20	80.47	−61.27
1963	16.00	85.00	−69.00
1964	16.00	86.00	−70.00
1965	14.00	144.00	−130.00
1966	12.23	201.95	−189.72
1967	11.54	105.78	−94.24
1968	7.42	85.77	−78.35
1969	9.35	119.99	−110.64
1970	13.07	142.18	−129.11
1971	13.56	202.46	−188.90
1972	22.55	279.24	−256.69
1973	23.94	315.39	−291.45
1974	25.19	349.80	−324.61
1975	29.77	341.87	−312.10
1976	22.38	750.06	−727.68
1977	33.32	1096.10	−1062.78
1978	38.71	975.90	−937.19
1979	32.29	372.52	−340.23
1980	18.37	404.20	−385.83
1981	9.79	399.00	−389.21
1982	20.94	425.80	−404.86
1983	46.04	440.20	−394.16
1984	3.19	466.10	−462.91
1985	27.20	606.30	−579,10
1986	66.65	691.61	−624.96
1987	79.09	722.51	−643.42
1988	163.21	845.24	−682.03
1989	237.50	913.40	−675.90
累　计	1108.91	12252.44	−11143.53

注：1958～1960 年因无资料而空缺。

吴堡县1949～1989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数字 年份	支出合计	基本建设拨款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五小企业补助	商业简易建筑费	科技三项费用	流动资金	支援农业支出	工交商业部门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城市青年安置就业费	文教卫生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类	其他支出类	其他事业类	财政价格补贴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49	3.00													3.00			
1950	3.60													3.60			
1951	9.20													9.20			
1952	12.30													12.30			
1953	39.40	1.60										20.50		17.30			
1954	45.00	1.60					1.20					20.10		18.70	3.40		
1955	45.50	2.00					0.40					19.60		19.50			
1956	69.30	4.40										36.40		26.00	2.50		
1957	66.40	3.90										27.70		29.10	5.70		
1958																	
1959																	
1960																	
1961	317.56	0.30	0.10					230.20				47.50		28.80	10.70		
1962	80.47	7.21										40.25		30.85	2.16		
1963	85.00	15.00										43.00		26.00	1.00		
1964	86.00	12.00										43.00		29.00	2.00		
1965	144.00	46.00										66.00		30.00	2.00		
1966	201.95	34.82						30.80	3.03		1.00	101.18		29.88	1.24		
1967	104.78	11.02						11.02			1.00	49.04		26.65	6.05		

续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68	85.77	6.32										35.81	14.90	27.34	1.40		
1969	119.99	13.92					0.50	4.32			0.43	36.86	17.50	30.32	1.26	14.88	
1970	142.18	46.15										45.20	15.50	33.14	2.19		
1971	202.64	21.60				0.10	4.00	38.10	0.20	4.00	1.00	57.30	27.73	46.63	1.20	0.80	
1972	279.24	53.04		5.00		0.20	10.96	60.72	0.10		0.30	56.40	44.00	46.04	1.88	0.60	
1973	315.38	60.90		5.50			2.50	83.86	1.60		0.30	60.30	56.89	38.34	5.20		
1974	349.90	130.71		1.60		0.10	4.00	65.66	4.44	0.10	3.71	72.76	22.24	41.28	2.70	0.60	
1975	341.85	92.10		20.20			2.00	80.98	1.20	2.10	1.80	72.46	17.20	48.33	3.50		
1976	748.27	450.20					16.70	107.03	6.03		3.31	71.44	20.50	50.55	1.30		
1977	1096.10	785.40		33.00			34.30	87.40	4.50		1.50	73.90	20.80	53.90	1.40		
1978	977.87	410.96	215.00	2.00			23.40	133.98	7.14	3.50	1.80	84.10	22.90	66.70	4.40	1.99	
1979	372.52		5.00		4.00	0.50	26.00	85.82	1.56	8.42	0.20	95.50	22.60	92.82	30.10		
1980	404.15	5.00	4.90		0.40	0.40	1.50	60.46	10.61	4.53	1.70	106.50	29.70	102.20	76.30		
1981	398.88				0.40			48.11	1.13	8.49	0.80	111.00	20.30	98.90	108.20	1.70	
1982	425.72				0.30		1.00	46.81	24.00	8.34	1.20	134.70	24.60	80.10	83.20	21.60	
1983	440.20					0.50		51.88	18.80	3.09	0.20	156.00	25.50	98.60	66.70	18.90	
1984	466.11					0.20		42.08	5.11	1.55	2.30	168.80	50.60	128.70	54.90	11.80	
1985	606.29		2.00	8.00	1.00	0.25		45.60	12.52	3.86	0.40	180.10	38.01	140.92	152.60	16.80	4.90
1986	691.61		1.98			0.30		10.96	10.37	21.15	0.95	206.24	36.38	157.10	154.19	72.46	19.74
1987	722.51		43.34			0.35		16.75	8.46	45.88	0.14	216.18	43.45	175.12	73.87	80.01	18.97
1988	845.24		8.26			0.62		23.43	8.00	6.78	—	269.06	70.41	182.86	116.76	138.25	20.81
1989	913.40		21.0			0.60		14.10	11.40	14.40	0.60	283.9	52.00	256.70	66.70	159.90	32.10

第二章 税 收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明、清时期，本境税务由县署礼房管理。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宋家川设厘金局，立卡4处（延水关、河西驿、康家塌、辛家沟）。

民国初，县财政局下属稽征所（后称杂税局），负责一切捐税征收任务。十六年（1927），设吴堡县厘金局，立卡4处（横沟、下山畔、丁家畔、川口），以稽查县境沿河渡口过往货物税据。二十五年（1936），设宋家川特税局。二十六年（1937），改设厘税局，不久称税务局（四等局）。

1940年民主政府成立后，县政府于次年成立了税务局，暂设丁家畔村，1943年迁于绥德县石岔村。抗日战争胜利后，迁于宋家川。1947年合并于财经科，1948年又析出。1958年7月，税务局并入财政局。11月撤销吴堡县置，次年设立宋家川中心乡税务所。1961年8月，复县置，成立财政局，下设3个税务所（宋家川、辛家沟、岔上）。1963年，财税分设，成立税务局。1968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立财政组，管理财政与税务工作。1971年1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收入管理所。2月恢复税务局。1977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以社建所，另设宋家川街道税务所。1979年5月，按经济区划将原来11个税务所合为4个（宋家川、寇家塬、辛家沟、岔上）。1984年1月，税务局机构设置、干部配备、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实行条条管理。1989年末，共有税工人员62人。

第二节 农 业 税

弘治八年（1495），本县征田赋2620石，乾隆十六年（1751），免除坍荒田租。嘉庆二十二年（1817），缓征旧欠上年额银粮。道光二十年（1840），缓征新旧额赋。二十五年（1845），全县征本色粮2102石6斗9升1合4勺；本色官学仓粮177石7斗2升2合4勺，折银104两1钱6分5厘；折色粮545石3斗4升5合9勺，内185石3合7勺折银566两6钱9分。实征粮2463石3升3合6勺；征本色草4545束48斤15两；征田赋、地丁、均徭、停免银1705两1钱2分6厘。又加征124两1钱5分4厘，遇闰加征银84两3钱9厘，全年共计征银1913两5钱8分9厘。咸丰七年（1857），缓征兵粮。同治九年（1870），缓征旧欠钱粮。光绪元年（1875），陕西巡抚邵亨豫上奏朝廷获准免征本县欠同治十二年地丁、课程、正供银两及本色粮草。八年（1882），本县遭灾，缓征本年额赋。

民国二十四年（1935），田赋以粮折钱征收，全县应征本色粮折法币3731元，地丁钱4939元，共计征收8670元，平均每人负担3角3分4厘。

1940年民主政权建立后，废除旧税制，实行了新的农业税制，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征收救国公粮条例》的规定统一征收救国公粮、公草、人均收入不足300斤者免征；出租土地者加倍，隐瞒不报者加倍；以区为征收单位，公粮品种主要是小米、小麦及豆类。1941年计征收救国公粮500石，群众热情高，超交194石，共计694石。1942年征公粮1500石，谷草15万斤。1944年征收救国公粮1800石，公草18.5万斤。1945年征公粮1350石。1946年征公粮1950石。1948年土地登记后，根据《陕甘宁边区农业税条例》的规定及本县土地的情况，实行新的农业税制，是年全县补征公粮33石，借贷1886石。1949年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复查评产工作的指示》，在全县范围内认真复查评产，以此为基础起征农业税。

农业合作化后，本县以社、队土地、劳力、人口等情况下达农业税收任务。1979年以来，落实生产责任制，按承包责任田征收公粮，不久又折征人民币。1984年征收农业税29000元。1985年因灾免征，1989年征收农业税37000元，农林特产税6万元，耕地使用税18000元，契税1万元。

1949～1985年农业税征收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折征金额	年　份	折征金额
1949	1.10	1968	2.90
1950	1.10	1969	1.00
1951		1970	2.40
1952	1.00	1971	0.44
1953	1.60	1972	1.10
1954	2.00	1973	2.40
1955	1.20	1974	2.30
1956	1.20	1975	2.00
1957	1.00	1976	2.00
1958	无记载	1977	1.60
1959	〃	1978	1.15
1960	〃	1979	1.60
1961	〃	1980	0.80
1962	2.00	1981	0.40
1963	2.00	1982	1.60
1964	2.00	1983	0.80
1965		1984	2.90
1966	2.18	1985	免征
1967	0.50		

第三节 工商税

明代以前，商税课程征收无考。

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课程征银1两3钱2分6厘；“地税无定额，尽收尽解；畜税无定额，尽收尽解”；征当铺税银20两（每座当铺5两）；征价银7两9钱2分；食盐不纳课程。

光绪二十四年（1898），课程征银1两3钱2分6厘；牲畜征银5两2钱，无牙税；厘金有洋布、棉纱，纸张、食品等项，计征比率不详。二十五年（1899），年征各种税银23两7钱。

民国年间，除开征关、盐、货、直四大税外，又先后开征了特种消费税等，为加强税收，将地方杂税承包给税丁个人，曰：“包杂税”。税丁为了私肥腰包，巧立名目向百姓摊征苛捐杂税，逢集遇会征，走乡串户征，申时不待酉时，一如催命判官，常有百姓变卖口粮乃至田地家产者。民国二十二年（1933），陕北红军游击一支队杀了税丁高锦秀和张逢时。次年又惩处了贾鼎有，使一度横行无忌的税丁手脚稍有收敛。二十四年，宋家川特税局征收特种消费税29969元。二十五年，征收特税5409元；畜税、屠宰税、斗佣共228元。二十七年，屠宰税计征135元；畜税以0.02%计征，1月份共征648元。

1940年，民主政权建立，先后开征税种有货物税、商业税、牲畜税、盐税、营业税、迷信品入境税和油类的出境税等，除此以外，还募捐运盐代金、寒衣代金等。在完成税捐外，税收人员还肩负缉私任务，巡查沿河岸口、旅店、码头贩卖违禁品（大烟土、敌币、银元、铜元）以及对应（贩卖洋布、土布、火柴、麻纸）商品等，检查验证完税。1946年（1～11月）征收税款1416万元。1947年上半年，全县预借款任务券洋240万元。下半年，根据《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统一征收营业税。本县半年征收一次，税率为2%，最高率为30%，起征额为券洋2万元，最高累进额为券洋250万元；临时营业税率为5%，最高率为30%，起征额为券洋2万元，最高累进额为券洋125万元。政府鼓励发展的公私纺织、造纸、打丝、弹花、弹毛，并对鳏寡孤独、老弱幼残无所依靠、贫苦小商贩仅能维持其生活者予以免征；对属于机关、部队、学校的经营者，经政府登记的生产消费合作社、合股性的小本经营者，小手工业者，或因灾遭受损失者和退伍残废军人经营者，分别予以不同程度的减征或免征。上述各种公私经营者，如兼营他业者，兼营部分则予优待减免。是年全县共征收营业税券洋9757万元（边币）。

1948年，征收布、文具、颜料（快靛）、皮衣、红白糖等20余种货物入境税34819元；征收神香、黄裱、烧纸、麻油、小盐等漏征货物税219188元，征收畜税71763元（牙佣为1%），是年1～3月份计征临时营业税14648元（4月份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繁荣市场、发展工商业发令停征临时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务院于1950年1月颁布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建立了新的统一税制。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的税收共14种。即：货物税、工商税、盐

税、关税、存款利息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税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

1950年7月，将房产税、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宣布暂不开征。本年度共征税款5000元。

1951年4月，开征了棉纱统销税。9月，将使用牌照税改为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3年，国家对原工商税制作了若干修改，试行商品流通税；修订营业税；取消特种消费税，将电影、戏剧及文化娱乐部分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停征了药材交易税，原交易税中牲畜交易税继续保留；存款利息所得税改为利息所得税。经过这次税修正，全国税收共有14种：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盐税、关税、农（牧）业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

1958年9月，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将原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印花税和工商税中的营业税部分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将原工商业中的所得税改为独立的税种，称工商所得税，同时简化了纳税环节以及中间产品的征税办法，对个别产品利润过大或过小的适当调整了税率。

1959年，国家停征了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征了集市交易税；1966年停止了文化娱乐税，集市交易税保留税种，暂停征收。经过几次工商税制改革，本县开征的税种共6种：即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

1973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将原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盐税也并为工商税的一个税目（实际未执行）。同时对少数税目的税率作了调整。此后，本县工商方面共征收5种税，即工商税、营业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只对城镇居民、农村个人购买者征收，社、队免征）。

1983年6月，国家对国营企业实行了税利并存的第一步改革；1984年10月，实行了以税代利的第二步改革。同时把工商税划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4种。是年本县实际开征的有：产品税、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奖金税、建筑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10种。1985年全县共征收工商税款53.21万元。

除征收上述税目外，从1983年1月1日起，对国营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交纳办法按应征各项资金的10%计征，同年7月起，征收率由10%调为5%。1985年本县征收能源建设基金8.3万元。

1983年至1984年，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折旧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结余、企业基金、利改税企业的税后利润留成、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收入、集体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折旧基金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收地方公益事业费，征收比例按当年实现数额的5%计征，按季交纳，年终结算，多交者顶下年任务，少交者下年补征。于1984年4月停征地方公益事业费。

1949～1989 年工商税收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实际征收	比上年(+、−)	年　份	实际征收	比上年(+、−)
1949	0.20		1970	10.32	+0.34
1950	0.50	+0.30	1971	11.50	+1.18
1951	1.20	+0.70	1972	12.64	+1.14
1952	1.80	+0.60	1973	12.70	+0.06
1953	2.70	+0.90	1974	16.01	+3.31
1954	4.70	+2.00	1975	22.83	+6.82
1955	8.70	+4.00	1976	26.05	+3.22
1956	10.60	+1.90	1977	32.06	+6.01
1957	10.60		1978	37.92	+5.86
1958	无记录		1979	31.86	−5.86
1959	无记录		1980	28.34	−3.02
1960	无记录		1981	32.44	+4.10
1961	12.00	+1.40	1982	38.24	+5.58
1962	13.46	+1.26	1983	40.53	+2.28
1963	13.00	−0.46	1984	42.52	+1.99
1964	12.00	−1.00	1985	53.21	+10.69
1965	13.00	+1.00	1986	74.30	+21.09
1966	9.11	−3.89	1987	90.74	+16.44
1967	9.06	−0.05	1988	144.84	+54.10
1968	6.43	−2.63	1989	195.50	+50.66
1969	9.98	+3.55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明、清时，宋家川、辛家沟、岔上一些商号，向农民放高利贷，牟取利润。民国初年，尚无正规金融机构。二十一年（1932）六月，陕北地方实业银行吴堡办事处成立，主要承办工商存款贷款、个人存款等业务，并代理县财政金库。二十五年（1936）五

月，红军收缴陕北地方实业银行吴堡办事处的全部资金，，陕北地方实业银行倒闭，吴堡办事处不复存在。二十六年（1937），陕西省银行设立榆林办事处吴堡理事处，承办本县金融业务。

1940年民主政府成立，初期尚未设立金融机构，后来设有农贷组，属陕甘宁边区银行分支机构，办理农民生产资金贷款，也向工商单位和个人发放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融事业有了新的发展，管理机构逐步建全。1950年设立吴堡营业所，办理本县金融业务。1952年8月在原营业所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吴堡县支行。1954年设立辛家沟和岔上两个基层营业所。同年试办起樊家圪坨信用社，业务上接受银行的指导。1955年，全县以行政区划设立了13个信用社。1958年9月，撤销乡置，全县划分了6个人民公社，各社相应设立了信用社，同年11月，撤县置，设宋家川办事处，下属9个信用社（包括枣林坪、河底、定仙墕3个信用社）。1961年8月，恢复吴堡县支行。同时按行政区划设立了3个营业所（岔上、辛家沟、李家沟），10个信用社。1964年9月，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下属各营业所及信用社。1965年10月，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1979年9月，又成立了中国建设银行吴堡县支行。12月，复设农业银行。1984年1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吴堡县支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吴堡县支行合署办公营业。1985年撤销人民银行县支行，存借款与人民银行绥德支行往来。1988年成立保险公司，职工5人。工商银行有职工41人，下属业务机构有城关储蓄所；农业银行县支行下属城关储蓄所和城关、郭家沟、岔上、辛家沟4个营业所及10个信用社，共有职工50人；建设银行县支行有职工18人。全县3个专业银行设20个分行机构，6个储蓄所和保险公司计有职工143人。

第二节　货币流通

据出土文物证明，周代，本县曾流通骨币；秦汉流通铁币，唐、宋、元、明、清各代，流通金、银和银元、铜币。明、清大宗交易以银两计价，小宗则是以铜钱计价。清末及民国初，本县仍以银两为货币，普通流通的有元宝（一般重50两）"十不足"（9两左右的小元宝）及散碎银块，市面上流通货币一般以铜钱为主，五百文为一串，一千文为一吊（即一贯）。

民国初期，币制变化频繁。初期流通银元和铜元。1935年，民国政府发行法币，禁用银元和铜元。此后本县便开始流通法币。国共第二次合作后，法币继续流通。由于法币面额较大，流通有所不便，陕甘宁边区银行于1938年6月以光华商店名义发行了光华商店代价券（简称光华票）作为辅币，面额有伍角、贰角、壹角、伍分、贰分、壹分6种，与法币等价流通亦可自由兑换。1939年，国民党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边区外援断绝，财政日益困难。同年6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禁止伪货取缔伪币条例》，规定违犯者以情节轻重处以死刑、徒刑或罚金。此后，光华商店代价券的发行量逐渐增大。1941年2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发文通知，禁用法币，畅流边钞，实行边区经济自给，限制外货入境，刺激边区生产。同时发出布告，责令边区银行发行壹元、伍元、拾元的边币，收回光华代价券，使边币成为边区单一的货币。1942年2月，陕甘宁边区

银行正式发行边币，本县便单一流通边币。原光华代价券逐步收兑。1943年，国民党进一步加强经济封锁，边区经济愈加恶化，边币与法币兑换比价为10∶1。因开展大生产运动，边区经济状况日趋好转，边币比值上升。为了进一步提高边币，打击法币，活跃市场，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于1944年7月正式发行商业流通券，面额有拾元和伍元两种，按1∶20和1∶2的比价兑收边币的法币。将法币兑收到一定程度后，又发行了新边币，并兑收商业流通券。当时除流通边币外，还少量流通各解放区民主政府发行的纸币。1947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与边区联防司令部联合颁布《战时严禁法币行使法》以后，本县禁止流通法币与银元，法币兑换边币方可使用。同年11月，陕甘宁边区银行与晋绥农民银行合并，改为西北农民银行总行，并发行西农币作为陕甘宁晋绥农民解放区的本位币，农币与原商业流通券的兑换比价是1∶1。其时，本境主要流通西农币。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在石家庄成立，并发行人民币，作为华北、山东、陕甘宁晋绥三大解放区的统一流通货币，各解放区原发行的货币，分别按固定比值与人民币同时流通，农币与人民币的比值是2000∶1。同年，为防止国民党政府"币改"祸及边区，宣布严禁国民党"法币"、"金元券"在本境流通，并严禁黄金、白银、银元流入国民党统治区。1949年8月以后，本县根据西北银行的指示，兑收境内流通的西农币、晋察冀边币、商业流通券及陕甘宁边币等6种地方货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彻底废除了国民党政府发行的各种货币，打击银元黑市。人民币成为唯一合法的流通货币，1955年3月起，国家发行了新人民币（纸币），以1∶1万的比价兑收了旧人民币。1957年12月，国家补充发行了铝质金属辅币。1964年又增加发行了10元面额的人民币。1980年又增加发行了50元、100元面额的人民币。

吴堡县银行现金收入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1953	402	1966	3592
1954	687	1967	2436
1955	1388	1968	2404
1956	1899	1969	3058
1957	2077	1970	3048
1958	2409	1971	3411
1959	1898	1972	4033
1960		1973	4470
1961	758	1974	3501
1962	2074	1975	3697
1963	1732	1976	4140
1964	1887	1977	4118
1965	2366	1978	4296

续表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1979	4937	1985	10185
1980	6534	1986	2848
1981	9193	1987	31030
1982	10233	1988	53129
1983	85260	1989	77061
1984	11679	合　计	367820

吴堡县银行现金支出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1953	796	1972	4109
1954	1071	1973	4602
1955	1994	1974	3989
1956	2534	1975	3692
1957	2275	1976	4570
1958	2403	1977	4968
1959	1946	1978	5086
1960		1979	5838
1961	1106	1980	7411
1962	2071	1981	1131
1963	1982	1982	1032
1964	2130	1983	14772
1965	2816	1984	16569
1966	3798	1985	16973
1967	2574	1986	3249
1968	2486	1987	31030
1969	3491	1988	43715
1970	3405	1989	65819
1971	3457	合　计	280890

第三节　存　款

存款是银行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有财政性存款、企业性存款、农村存款及储蓄存款，银行对这项工作一直予以高度重视。1950 年，吴堡营业所组织专人深入各机关、企业及街道私营商店，宣传动员其在银行开户存款。对机关、企业的存款主要通过加强

现金管理来实现。个人储蓄从1951年开办以来，先后举办了活期储蓄、定期储蓄、有奖储蓄、定额储蓄、零存整取有奖储蓄，活期有奖储蓄和零存整取等7种储蓄。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银行存款持继增长，1980年以来，各机关、学校、行政村都有代办员。存款余额大幅度增长，1985年达到855.6万元，比1950年增加了2139倍。其中财政性存款。企业性存款分别是1953年的19.5倍和144.9倍；储蓄存款是1950年的1111倍；农村存款是1963年的23.6倍。

吴堡县银行信贷收入　　单位:千元

年　份	合　计	企业存款	地方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城镇储畜存款	农村存款	其他存款
1951	43	—	—	12	4	—	27
1955	1782	45	38	79	48	4	1568
1960	1619	40	57	95	169	169	1089
1965	3246	92	309	126	105	22	2592
1970	2749	204	168	282	157	55	1883
1975	4589	482	219	346	315	110	3117
1980	3143	671	489	552	766	665	—
1985	8725	2199	1502	550	2860	921	693
1989	23395	3136	1692	6473	10864	1104	126

1986年～1989年为适应经济改革，繁荣金融市场，开展各种有奖储蓄业务。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电局分别开展有奖储蓄，储蓄余额逐年增加。1989年，全县城乡居民储蓄为1585万元（包括邮电局、信用社组织储蓄），人均226元，较1978年增加24倍。各主要年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1952年1.1万元，1957年9.3万元，1962年7万元，1965年14万元，1970年18.7万元，1975年39万元，1978年71.8万元，1980年121.9万元，1985年452.1万元，1989年2037.7万元。

第四节　信　贷

工商信贷

1951年，工商信贷对象以私商为主，对缺乏资金的私商发放了少量的贷款，1952年以后，根据中央提出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银行重点支持合作商业。1955年，为了促进个体手工业的改造，银行向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和合作小组发放贷款，但贷款数较小。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共发放商业贷款340.6万元，相当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261倍。1958年“大跃进”时向国营工矿企业发放贷款22000元。1959年1月起，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全部转为银行贷款，实行全额信贷，全县发放工业贷款77.1万元，为1958年的35倍。“二五”期间共发放商业贷款512.6万元。由于工商信贷增长势头过猛，助长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1963年，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银行的六条规定，工业贷款转向支持农业，

以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又对商业贷款加强了管理监督，一方面控制盲目发放，一方面通过清仓核资收回了积压资金，促使货币回笼，稳定物价，市场供应逐步恢复正常。"文化大革命"初期，银行业务被迫停顿。武斗停息以后，逐步恢复了各项业务。1979年后，在中央"调整、整顿、改革、提高"方针的指导下，金融工作及时制定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具体方针，对地方工业厂矿、商业企业开办了中短期设备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支持老企业更新改造。并规定逾期贷款加息20%，财政性挤占和挪用贷款加息50%，办理托收承付结算，从到期之日起，按托收金额的3‰罚款，空头支票按1%罚款，从而强化了金融管理。1985年，发放工商贷款838.2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吴堡县银行信贷支出　　单位:千元

年　份	合　计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物资部门贷款	其他贷款
1951	43	—	3	17	—	23
1955	1782	—	1566	157	—	59
1960	1619	55	920	258	—	386
1965	3246	—	2367	627	—	252
1970	2749	—	1542	754	—	453
1975	4589	37	3121	1002	104	325
1980	6414	42	4778	1094	223	277
1985	12095	1414	6535	1293	240	2613
1989	30899	8671		4326		14176

1989年流动资金贷款上升到1278万元，工商业贷款上升到867.1万元，市场疲软，企业存款相对很少。

农业信贷

农业贷款是国家支援农业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1950年至1952年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共向农民发放贷款59000万元（货币改革前），主要用于购买耕畜。1953年开始发放农机具、肥料、耕畜、水利等项贷款，共发放了19.4万元。1955年以后，因农业合作社、人民公社的建立，以及良种、化肥、农药、新式农机具的推广应用，贷款对象由农民个人为主体转向社会集体，贷款数量也逐年增加。1958年发放农业贷款59.2万元，比1953年增加了30.1倍，但贷款效益不佳，造成资金严重浪费。以后两年，作了一定的压缩控制，贷款规模纳入计划。

"文代大革命"初，本地发生了较大规模的武斗，使农业生产下降，农业贷款锐减，猛降到建国初期的水平上，多用于社员生活。武斗停止后又逐渐回升。

1979年以来，农村实行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农村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发展迅速。农业贷款顺应形势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1985年，全县贷给乡镇企业、各种经济联合体和农民个人129.3万元，以支援乡镇企业和农业生产。1989年，各项农业贷款432.6万元。

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社组织始于1955年，全县以行政区划组建了13个信用社，1958年11月撤销县置后，改设9个。1961年8月县置恢复后，又设10个信用社。同时以生产大队

设立信用站，各选配不脱产信用员1名，全县有信用员221人。1989年末，全县有信用干部职工32人。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农民集体所有制的信用组织，是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银行的领导下吸收集体和农民个人存款，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对集体和个人发放贷款。

1963～1989年信用社组织与业务择年情况统计表

年份	社数(个)	信干(个)	股金(千元)	贷款(千元)			存款(千元)		
				集体	个人	小计	集体	个人	小计
1963	10		19				390	230	620
1965	10		19	1	113	114	5	35	40
1970	10	10	19	1	162	163	26	30	56
1975	10	10	19	206	113	319	84	75	159
1980	10	31	19	523	123	646	258	453	711
1985	10	29	35	146	1242	1388	70	1661	1731
1989	10	32	80	107	3251	3358	216	4671	4893

民间信用

建国以前，本县曾有过各种形式的民间信用往来。

请会

旧时，如某人紧用资金，转借无门，便向殷实富户事先发出请贴，请10人或者8人定时赴宴（一般为八碗），宴请会者向赴宴者每人借100贯或80贯（指铜钱），由事先约好的“保会人”说合，分三年还清。请会期间一年三请，首会是借钱，以后每会则还清其中1人的钱。如到期仍无力全部还清，则由“保会人”垫付。请会所借的钱不付利息，只是吃几顿好饭。此种借钱方式，本县民间较为普通，建国后绝迹。

划会

形式与请会相同。所不同的是请会人一般都是特贫户，借钱无人担保，只好请“划会人”首会也是请会借钱。如到期无力还钱，便由划会人垫还，从垫付之日起，由请会人按月给划会人付利息，但利率一般低于高利贷，建国以后禁绝。

钱贴子

钱贴子是私商发行的钞券，形式有两种，一种以商号为名，一种以个人为名，目的是节省周转资金，以不影响扩大经营。信用好的商号，其发行的贴子可在本县市场流通二至三年，甚至可在毗邻地区流通；如信用不好，则连发行贴子也比较困难，也可能今日出贴子，明天就有人上门兑取现金。本县解放前，宋家川、辛家沟、岔上三镇曾有几十家私人商号发行过贴子。

高利贷

高利贷的形式比较多样，有借钱还钱、借粮还钱和借钱还粮几种；利率极高，一般年利率为30%～40%；有的甚至超过这个限度。到期还不了，驴打滚、利滚利，负债者为了偿还高利贷本息，常常忍痛廉价出售农副产品和生产资料，有的甚至倾家荡产，流浪他乡。解放后禁绝。

第五节 基本建设拨款

1976年以前，本县无建设银行机构，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款项，由人民银行监督拨付，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算的审批由财政部门负责。1976年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榆林地区支行向吴堡派驻专职拨款员，本县建设拨款即由拨款员负责。1979年9月，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吴堡县支行，它担负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审批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和基建财务决算，管理基本建设拨款和挖潜更新改造资金，组织吸收和利用基建单位的各种存款，发放各项投资贷款等任务。1979年～1989年，共经办国家预算投资项目37户，投资总额1139.28万元；省财政及自筹投资项目10户，投资金额700.05万元；地方财政及自筹投资项目2户，投资额292.48万元；县财政及自筹投资项目45户，投资额400.3万元；挖潜改造投资项目2户，投资额204万元。共计投资项目216户，资金3366.11万元。

1976年至1989年基本建设投资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户数	总投资额	其中									
			国家预算		省财政及自筹		地区财政及自筹		县财政及自筹		挖潜改造	
			户	投资额	户	投资额	户	投资额	户	投资额	户	投资额
总计	116	2465.10	70	1303.97	9	691.45	2	7.00	33	258.68	2	204.00
1976	13	461.20	10	348.20	2	111.00	1	2.00				
1977	13	785.40	11	355.40	2	430.00						
1978	16	634.90	12	310.90	1	100.00			1	20.00	2	204.00
1979	14	185.50	8	94.40	1	50.00	1	5.00	4	35.10		
1980	10	106.50	7	92.30					3	142.20		
1981	5	39.65	3	30.05					2	9.60		
1982	17	52.86	6	17.88					11	34.98		
1983	9	44.90	3	9.70	1	0.20			5	35.00		
1984	9	39.89	6	37.84	2	0.25			1	1.80		
1985	10	125.30	4	7.30					6	118.00		
1986	5	378.60	1	11.9	1	8.6		223.8	3	134.30		
1987	8	207.70	5	56.70					4	151.00		
1988	8	112.50	4	24.00			1	36.5	3	52.00		
1989	6	92.28	1	7			5	32.18	2	63.00		

第六节 保 险

建国前，本县尚未开办保险业务。1952年，中国人民银行吴堡县支行开始代办保险业务，由于当时经济基础薄，保险业务有名无实，半年后停办。

1984年10月，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着手代办保险业务。1988年6月28日成立保险公司（筹备处）现有职工7人，其中固定工5人。租赁私房4间，月租200元。1984～1989年，参加保险的机动车辆350辆（台）；人身保险10949人，其中学生8894人，意外保险918人，单身保险137人；企业财产保险20户，家庭财产保险18户，保险总额4811.3万元。总共收回各种保险费88万元，理赔192案，赔付79万元，其中机动车辆赔付58.5万元，人身险11万元，企业财产险7万元，农业险2.2万元，家庭财产险0.5万元。

第七节 公债发行

建设救国公债

1941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发行情况不明。

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初，本县开始销售胜利折实公债，认购数目不详。

国家建设公债

1954～1958年，国家连续5年发行经济建设公债。面额有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6种，年息4厘，分8年还清。本县1954年发行13000元；1955年14000元；1956年10000元；1957年19000元；1958年因与绥德并县，数字不详。

国库券

1981年起，国家发行国库券，是年分配本县84000元全部完成；1982年认购72000元；1983年认购60000元；1984年认购61000元；1985年认购90000元；1986年认购91000元；1987年认购87000元；1988年认购13万元；1989年认购13万元，同年还认购保值公债券43万元。

第四章 财务管理

民国前期，县财政部门的职责是经营收支帐目与钱谷出纳，未有明确的监督权限。

人民政权建立后，陕甘宁边区政府赋予财政部门以管理监督的职责。解放初期，财政管理仅限于行政事业经费，以后随着事业的发展和门类的增加，工作范围渐次扩大，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日趋增加。财务管理与财政监督的大量工作，贯串于日常财政业务活动和会计检查之中，故本章只就几个方面择要记述。

第一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本境解放至建国初，对行政事业经费采取定员定额管理办法，分别执行陕甘宁边区和政务院统一规定的供给标准，经费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造具决算，按月上报核销。

1953 年开始，逐步建立县级单位预算，统一开支标准，经费实报实销。1954 年改为规定标准范围内按年度计划严格控制，实行报销的办法。1959 年改行收支预算包干办法，并根据单位不同性质，分为全额预算、差额补助、自收自支 3 种类型。1960 年实行包干报销办法，即核定各项定额费用后包干使用。1979 年实行部分预算包干，节约留给单位继续使用。1980 年改为按人定额、项目包干的管理办法，即公务费按人定额，业务费参照前几年平均额度结合事业发展情况核定，结余部分转下年度使用。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本县企业管理工作，50 年代限于利润监交和投资拨款等工作。60 年代以整顿财务基础工作和健全规章制度为主。70 年代开展促进经济核算，推行民主理财以及清仓查库、扭亏为盈等工作。80 年代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推行经济责任制，实行利润留成制度。

第三节 冻结与控制存款

冻结与控制存款是国家为平衡财政收支、控制货币投放的紧急措施。1950、1960、1961 和 1967 年，均采取过冻结存款措施。

1976 年，为克服“文化大革命”造成的财政困难，又一次采取冻结的措施。本县对各级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 1976 年 12 月底的经费和资金结余，按照银行帐面数字予以冻结。1977 年 1 月进行复查并作必要调整。

1981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控制单位上年结余存款的紧急通知》，本县各银行按规定对各单位 1980 年底的存款，先按帐面余额予以控制。然后由财政局会同主管局和单位进行清理。经清理后的帐面属于应控制的一律不准动用。同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通知，解除控制。

经济管理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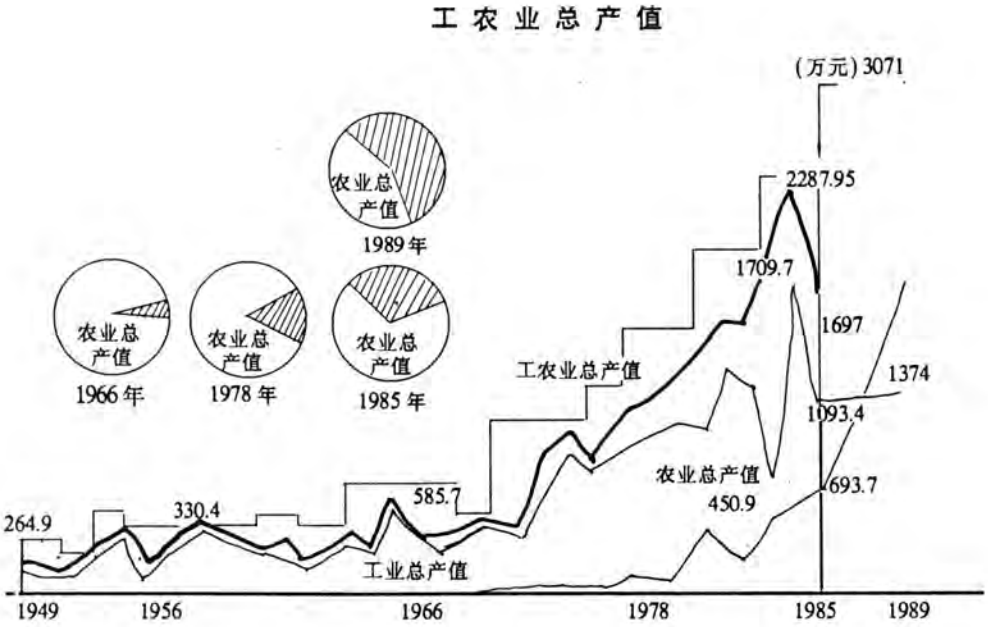
工 农 业 总 产 值
(万元) 3071
2287.95
1709.7
1697
1374
1093.4
693.7
450.9
585.7
330.4
264.9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1989年
农业总产值
1966年
农业总产值
1978年
农业总产值
1985年
1949
1956
1966
1978
1985
1989

民国时期，县内工商、物价、度量衡等由建设局管理。民主政权建立以后，建设科虽有这方面的管理任务，但只有产值很小的手工业。全国解放以来，经历了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两次重大计划调整，两次工业普查，4次企业登记、4次工资改革，19次工资调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试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发挥全县的综合生产能力；改革计划体制，发挥组织生产和流通的作用；改革价格、财政、金融体制，发挥经济杠杆作用；引进先进技术，实行对外开放、开展各种横向经济联合，疏理流通渠道；发展第三产业，组织多种市场；试行劳动合同制，充分发挥企业职工的劳动积极性。经过10年的努力，全县在经济管理改革的一些重要方面有了新的进展。1989年末注册登记各种企业1019户（含联户合作企业），工农业总产值3713万元。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5%，社会商品零售额3276万元。

第一章　计划　统计

第一节　计　划

吴堡县于1953年建立计划委员会，着手对经济建设进行计划管理。遵循国家国民经济建设的总方针，按省、地要求，以县情为主年年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个时期的重点是。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时期，通过各种措施，提高农业生产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至1957年，全县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20个，入社户占总户数的99%。建立手工业、商业合作店组18个。1955年实施全县国民经济中长期计划的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建设投资以农林牧为重点，占总投资的47.7%，其余交通（运输）邮电、工业、文教卫生，分别占总投资的37.5%、2.8%、8.0%。

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年）时期，开始大办地方工业和手工业。由于“大跃进”“左倾错误”，计划工作严重脱离实际，1958年全县基本建设投资7.3万元。工业投资为3.4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6.6%。1960年，国营企业下马，1961年起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调整布局，精减机构，大规模下放干部，充实农业第一线；国合商业分开；宋家川中学撤销，合并在任家沟中学。

经过三年调整，农业得到了加强。

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1966～1975）时期，正值“文化大革命”。初期，计划管理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被迫停止，中后期，主要以“农业学大寨”为主，同时办“五小工业”，水利建设投资多，成效显著。特别是1975年投资效益显著发挥出来。

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时期，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逐步肃清“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计划制定与管理渐入正轨。1979年开始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经济建设发展迅速，农业生产责任制显示出的优越性，促进了企业经济责任制的实行，企业在计划安排、产品购销、利润分成、资金使用等方面有了一定的自主权，调动了企业职工的积极性。

1981年第六个五年计划开始，县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过去只编制国民经济计划），进一步贯彻调整方针，压缩基本建设规模，重点进行技术改造。大力发展乡（镇）村工业。但非生产性基建没有真正压下来，农村投资相对减少，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越来越大，农民不安心田间劳动，耕作粗放，导致农业后劲不足，1985年冬农贸市场物价开始上涨。

1986年第七个五年计划开始，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缩小计划调节，扩大市场调节。但在执行过程中有过热现象，工业上争项目，争投资、争贷款；农业经营粗放，耕地缩减，投资锐减，产量不稳。1989年起，记取教训，提出今后城乡经济发展的新格局，即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带动和促进农业、畜牧业的发展和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以电力为主导产业，带动煤炭、冶金、建材、交通运输及商业的大发展。上述两项主导产业选择的贯彻实施将形成本县农村经济和城市经济发展的总轮廓。农业生产发展的重点按“一、二、三、五”的战略部署去实施，即打好一个基础（粮食），建设两大工程（治山治水，植树造林），加快三业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为主的乡镇企业），开展五大支柱（烟、羊、果、薯、豆）。工业生产发展的重点将建成以能源（电力、煤炭）为龙头，以冶金建材（水泥、机砖、石灰）为骨干的工业生产新格局。

为促进城乡经济建设的新发展，科技工作必须紧紧跟上。为此，提出科技兴吴的“1911工程”：动员和组织100名科技人员，进入农村和企业，每年承包和参与9个技术开展项目，到1992年实现新增产值1000万元，利税100万元。

第二节　统　计

统计工作和专业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建设科配专人负责统计工作。1954年7月成立县统计室，开展国民经济主要数据的统计调查工作，并开始在基层配备专兼职统计员，逐步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1957年11月并入计划委员会。1958年“大跃进”期间，由于受“左”倾错误影响，任意修改、主观臆定统计数字的现象时有发生，导致许多重要统计数字失实。1961年9月重设统计局。1962年起，相继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和《统计工作试行条例》，重要统计数字重新核实调整。“文化大革命”

开始后，机构瘫痪，人员离职，统计工作陷于停顿。1968 年至 1975 年，进行一些主要经济指标统计。农业学大寨后期，浮夸严重，数字失实，多次调查核实。其间统计与计划业务合并，设计划统计局。1980 年 10 月，统计局分设。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县统计局多次组织业务培训活动。1982 年开展评定统计干部业务技术职称工作。1984 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后，县统计工作日臻完善。1985 年全县有专职、兼职统计工作人员 141 人，其中专职 45 人，统计员 6 人，助理统计师 1 人，初步形成从县属各部门和企业单位到乡镇的统计网络。

统计资料

1950 年，县有关部门开始建立定期报表制度，1953 年起县统计部门每年整理一本《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向各部门提供全县经济建设与发展情况。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统计工作的日趋完善，先后两次汇编铅印统计资料。1965 年 11 月由县档案馆编写了 1949～1964 年吴堡县基本统计资料》。1986 年 12 月，由县统计局编写了《1949～1985 年吴堡县三十七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为了反映建国 40 年来本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辉煌成就，1989 年 3 月由县计划委员会辛耀峰和统计局贾志明二同志编辑了一本《吴堡县简明历史统计资料》，铅印发送有关领导及部门。1985 年，全县已建立起定期报表 45 种，年报 98 种，分别统计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交通运输、邮电、商业、物资、财政、金融、财务、成本、劳动工资、科学、文化、卫生、公用事业等方面的经济、技术指标，反映工农业生产、流通、人民生活水平和社会扩大再生产规模和速度，程序由基层单位填报，主管部门审查汇总报表送县统计局，再由县统计局汇总分别报送地、省统计局，并加工成各种统计分析和信息资料，为地方党政领导决策服务，为社会服务。

统计调查

全国解放初期，为掌握全县经济恢复和手工业生产情况，县人民政府组织力量进行工业普查。1985 年县成立工业普查办公室，会同工业主管部门开展第二次工业普查，1953 年、1964 年、1982 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先后进行了 3 次全县人口普查，1955 年先后对私商、私营手工业进行了专门调查，为党和政府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手工业合作化提供统计数据和调查报告。

50 年代中期开始对农村居民户划类选点调查，1959 年定为 4 个点 200 户，根据群众生产水平、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分层随机选择点，调查内容为衣、食、住、用、医等各方面，细目达数百项。1984 年开始农村住户一次性调查，调查 80～120 户，细目达 95 项。对城市居民、劳资方面也抽样定点调查。

统计分析

1954 年以来，县统计部门在统计报表和统计调查的基础上，按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对掌握的大量数据、情况进行分析，找出问题及原因，提出见解、建议，并以简报形式反映给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为各级领导指挥生产提供依据。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0年3月，吴堡县政府下设"建设科"，兼管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业务。

1953年7月，成立工商科，主管全县工商业，工商行政管理属之。1956年6月，撤销工商科，成立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归商业局。1958年11月，撤销县置，境内工商业务由绥德县有关机构管理。

1961年8月，恢复县置后，工商管理业务仍然归商业局管理，同年为了加强对县境内各市场的组织管理，成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

1968年5月，商业系统成立了百货公司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业务归其管理。

1971年吴堡县"革命委员会"下设4大组，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归属生产组。1973年7月，撤销4大组后，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由商业局管理。1978年11月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主管全县工商行政事务。1979年9月，工商局与商业局分设，同时撤销市场管理委员会，分别在宋家川、辛家沟、岔上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所。

1980年11月，工商局再次同商业局合并。1981年4月，复设工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系两套机构一套人员）。同年12月在城乡集市贸易进一步开放，工商行政管理业务范围日趋扩大的新形势下，工商局再次与商业局分设并配备了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

1982年6月，本县又在张家山、郭家沟设立了工商行政管理所，1985年又设立了张家墕和寇家塬工商所。同年8月，为了便于管理，将各所业务管理按经济区域予以划分：宋家川工商所辖宋家川镇；张家墕工商所辖张家墕乡；寇家塬工商所辖寇家塬乡和薛下村乡；郭家沟工商所辖郭家沟乡和于家沟乡；辛家沟工商所辖辛家沟乡；张家山工商所辖张家山乡；岔上工商所辖岔上乡和丁家弯乡。

城乡农贸市场和集市贸易的全面开放，不仅促进了全县经济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完善和职工队伍的发展壮大，截至1989末，全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发展到8个，行政管理人员增加到37人，分别担负本县9乡1镇的工商行政管理业务。

第二节 工商管理业务

对私营工商业及市场的管理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本县工商工作基本是围绕"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进行的，具体任务是领导和管理集市，促进集市贸易，保护、扶植公有商业和私营工商业。

1952年，全国性的"五反"运动展开后，本县对私营小手工业和私营商业方面的投机取巧、偷漏国税、贪污盗窃、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等不法行为进行了揭露和打击，维护了市场秩序，稳定了市场价格。

1953年以后，国家对粮食、食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继之又把皮毛、生猪、菜羊、鲜蛋等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农副产品纳入计划收购范围。统购统销和计划收购政策的贯彻执行，扩大了社会主义商业阵地，缩小了私营商业的自由市场。

1956年"恢复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本县工商行政管理的主要任务便转向恢复集体贸易、活跃物资交流，繁荣市场供应和打击投机倒把，制止资本主义倾向方面。同时，本县还认真组织调整了国营、集体、私营商业的零售网点，整顿了农村贸易市场，加强了计量管理和对小商小贩的教育等工作，使农村集市贸易成为附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交换场所，并且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70年代中、后期，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本县执行了"取缔、代替"的政策。这一时期，正当的集市贸易被贬为"黑市"而禁止，必不可少的余缺调剂活动被当作资本主义倾向而取缔。宋家川、辛家沟、岔上镇只有国营和集体商业，集市贸易只允许完成征购任务以外的物资上市，市场很冷落，群众不满意。有时在狠抓农业生产的口号下，随便把传统的集期不是动辄推延，就是干脆停集，有时改在星期日。

1979年以来，本县市场管理贯彻了"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方针，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商品多渠道流通的局面。据1989年12月统计，全县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企业达1019户，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3276万元。但是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影响，违章违纪经营和投机倒把案件有时发生。1989年共查处各类案件141起，收缴罚款44.7万元，有力地维护了市场秩序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企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为了有计划地扶植工商企业，取缔无证非法经营，方便市场管理，本县曾几次对全县的工商企业进行普查登记。

1956年1月，为了顺利完成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本县对境内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私营手工业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据统计，其时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共234户，从业售货员1010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任务完成以后，全县年末注册登记并上报的国营商业企业有吴堡县贸易公司和吴堡县烟酒专卖批发部；集体企业有吴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的批零门市部和4个基层供销社；商业部门下属的百货合作商店8个，棉布代销店1个，副食品合作商店4个；手工业合作社7个。

1980年，本县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重新向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户核发营业执照。

1985年末，经工商局年终审验，本县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共有83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32户，集体所有制企业51户。共登记个体工商业613户。这些企业的产生和发展，对本县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989年末，经登记本县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共169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95户，集体所有制企业74户，登记个体工商业850户（含4户合营企业）。

吴堡县1985年、1989年工商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计算单位:户、个、人、万元

年份	项目 / 行业	总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九八五年	合　计	83	53	1471	1529.2	32	35	1238	1439.2	51	18	503	89.9
	一、工业	17	1	966	1253.9	9	1	830	1231.1	8		136	22.7
	二、交通运输业	1	1	50	40.3	1	1	50	40.3				
	三、建筑业	1		120	5.7					1		120	5.7
	四、商业	51	44	459	177	19	27	310	131.3	32	17	149	45.7
	五、外贸业												
	六、饮食业	5	1	24	1.4					5	1	24	1.4
	七、服务业	5	6	55	33.9	2	6	39	30.3	3		16	3.6
	八、修理业	1		5	0.1					1		5	0.1
	九、旅游业												
	十、文化娱乐业	2		62	16.9	1		9	6.2	1		53	10.7
	十一、其他行业												
一九八九年	合　计	173		2489	3156.41	95		1493	2836.93	74		874	218.6
	一、工业	35		1387	2153.06	18		1072	2019.94	16		210	
	二、交通运输业	6		70	405.2	6		70	405.2				43.12
	三、建筑业	10		450	51.2					10		450	51.2
	四、商业、饮食业	105		492	475.93	58		282	343.82	44		193	121.31
	五、外贸业												
	六、文化事业	3		17	9.85	3		17	9.85				
	七、服务业	13		69	61.67	9		48	58.12	4		21	3.05
	八、修理业												
	九、旅游业												
	十、农林牧渔水利业	1		4		1		4					
	十一、其他行业												

商标及商标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只有分散的小手工业生产，这些小手工业者将自己的姓氏打印在菜刀、剪刀、风箱等商品上，这是本县出现的很原始的商标。

1958 年，宋家川完全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生产有"少先牌"墨水、粉笔、浆糊，1961 年停产。

1970 年以来，由于国家对地方五小工业的大力扶持，本县工业生产发展较快，一些旧有企业也得到初步改造和扩大，大部分企业的生产能力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推进了一批新的产品。如县服装厂生产的"黄河牌"各式服装，农机厂生产的影剧院排椅、3BA9 水泵、150 型脱粒机、红旗动力铡草机、钢门钢窗，以及宋家川中学五七文具厂的"黄河牌"红、蓝墨水，"五七牌"墨汁、粉笔和浆糊均有一定的市场，但由于设备简陋，生产技术落后等原因，这些商品质量还达不到注册标准，注册商标迄今空白。

经济合同管理

本县经济合同管理工作是个薄弱环节。1985 年，全县共签订经济贸易合同 81 份，参与签证的有 3 份。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于 1984 年成立，迄今未办理仲裁案件。

第三节　集市贸易

集市贸易在本县有着悠久的历史。据道光《吴堡县志》记载，早在明代本县便有宋家川、城内、杨家塬、园子沟、景家沟、辛家沟、川口等 7 处集市。清道光年间保留宋家川、辛家沟、川口 3 集市。各镇集日在农历每月每旬的固定日子：宋家川大集逢五、十日，小集逢二、七日；辛家沟逢三、七日；川口逢四、九日。咸丰六年（1856），川口遭水灾后，将集址改迁岔上，集期仍为逢四、逢九。

上述各镇集期相间，客商和民众可撵集交易。数百年来，虽然几经改朝换代，然而这种商品交换形式却一直延续下来。

1970 年以后，本县号召商业学大寨，各行各业支援农业，因此一度时期往往根据生产时令及生产情况，随时改集、停集。1979 年，又把全县各集镇集日统一改在星期日。

1980 年以后，本县恢复原有集市集日并陆续增设集市。到 1985 年全县已发展到 10 处集市，即宋家川、张家墕、寇家塬、薛下村、横沟、郭家沟、于家沟、辛家沟、岔上、张家山。其中较活跃的有宋家川镇常街市以及辛家沟、郭家沟、岔上、张家山等定期集市。宋家川：大集逢五、十日，小集逢二、七日；张家墕：逢二、八日；寇家塬：逢二、八；薛下村：逢四、六日；横沟：逢二、八日；郭家沟：逢一、六日；辛家沟：逢三、七日；于家沟：逢二、八日；岔上：逢四、九日；张家山：逢五、十日。

上述各集市主要交易品种有粮、棉、油、肉、禽、蛋、蔬菜等主要农副产品以及棉布、针织、文化用品、小百货等生活资料和中小农具、牲畜、日用杂品等生产资料。据 1985 年末统计，全县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 245.65 万元，占年度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26.88%。1989 年末统计，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 1127 万元，占年度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34.3%。

吴堡县1985年、1989年农村集市贸易商品购销统计表

项　　目	成交金额(万元)	
	1985年	1989年
合　　计	245.65	1127
乡村集体	5.7	
农民个人	13.3	316
城镇居民	73.21	260
国营商业、供销社	22.31	112
其中:国营商业、供销社饮食业	12.33	
合作商店(小组)、手工业单位	21.53	
其中:合作店、组饮食业	15.88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	35.22	148
个体商贩	47.37	224
其　他	27.01	67

第四节　物资交流大会（古会、庙会）

宋家川、辛家沟两镇早在清道光年间便有会期。宋家川的会期在农历二月、八月、十一月的二十日至二十二日，文化大革命以后改在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会期长短不一，有时多达五天以上，上会人数1～2万人，会期之日，数百米长衔及巷道两旁百货、针织品、低、中、高档服装比比皆是；农贸市场上粮食、应时瓜果、蔬菜、农具以及其他生产资料一应俱全，牲畜交易亦占很大比重。大会期间成交额常在数十万元左右。此外，会期常有本县戏剧、电影、杂技等演出助兴。

辛家沟会期在农历正月、七月、十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其中最数七月会（俗称甜瓜会）规模宏大。会期上市瓜果繁多，各色货物俱全，主要交易品种除粮食、瓷炭、瓜果外、多为羊子、大牲畜及土特产品，牲畜市场胜于宋家川，是本县主要牲畜交易市场。一般上会近万人，成交额在10万元左右。

此外本县还有许多古庙会。太平寺庙会在农历四月十八日；龙岩寺庙会在农历五月端午；川口娘娘庙会在农历三月十八日；西峰寺庙会在农历四月初五。上述庙会有的早在土地革命时期便庙毁会绝（如西峰寺），大部分在“文化大革命”时停止，近年又自行复设，规模最大的是群众自发办起的黄云山祖师庙会，其会期在农历二月十五、四月二十五、九月十三日。

庙会期间上市交易的商品主要是农副土特产品及棉布针织品、小百货等。参加交易的主要是附近农民、城乡小商小贩、城镇居民、小手工业者和特种工业者以及外地客

商、香客。如剔除其迷信成份，庙会的确是一个大可利用的交易市场。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0 年 3 月成立"吴堡县政府建设科"，物价亦归其管理。1953 年 7 月，成立"吴堡县计划委员会"兼理物价。1984 年 4 月成立"吴堡县物价所"，5 月成立"吴堡县物价局"。

第二节 物价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财政困难，物资缺乏，本县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1950 年 6 月，中央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物价工作会议，制定了物价工作的任务和关于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市场价格。后来中央人民政府又于 1951 年 2 月对价格政策作了具体规定。价格政策包括：(1)地区差价；(2)季节差价；(3)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4)批零差价；(5)内外差价。同时提出要加强物价管理工作，本县根据这一精神，加强对市场物价的管理。从此，国营商业和私营商业的物价基本稳定。

1951 年 4 月，中央召开了第二次全国物价会议。9 月，又发出了《关于坚决稳定物价的决定》的通知，到 1952 年国家财政状况已基本好转。同年 11 月，中央再次调整了物价，日用品批零差率一般扩大到 10～18%，本县根据这一精神降低了国营商业的批发起点。

1953 年，国家对粮食、食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物价。

1960 年至 1962 年，由于领导工作中的失误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使国民经济发展受到影响。工业品与农副产品发生倒"剪刀差"，直接影响城市人口的生活。随后，国家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以尽快调整国民经济，同时决定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当时本县实行高价的商品有：自行车、手表等。到 1962 年，又提高了糖果、烟、酒等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其他生活必须品仍实行平价供应。高价商品一般高于平价两倍以上，如飞鸽自行车 1962 年每辆提高到 168 元，上海手表每只售价 120 元，白酒每公斤提高到 16 元，猪肉每公斤售价 10 元。

1963 年，省人民委员会在《关于十八类商品售价格的通知》中指出，这些商品属于人民生活必须品，其价格保持稳定。根据这一精神，本县加强了对人民生活必须品价格的管理。同时扩大凭票定量供应范围，保证了群众生活所需。到 1964 年，国民经济形势好转，年底各类高价商品恢复为平价供应。

1965年中央规定，农村以生产队为单位，每人平均向国家提供商品粮超过百市斤的部分加价12%予以收购。

1966年，粮食统购价提高后，同时取消了超购加价政策。1967年8月20日，中央通知中指出："各地方必须根据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切实加强市场的物价管理，不合理的价格和地区差价，城乡差价，一律放到文化大革命后期处理"。中央精神下达后，本县加强了市场物价管理。

1971年，对粮食实行一定五年不变的征购计划政策，超购部分加价30%予以收购。1979年，大幅度提高了粮食收购价格，同时将超购加价幅度提高50%，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发展。1979年4月后，逐步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物价工作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进一步加以完善。并对主要农副产品和纺织品的价格进行了政策性调整。

农副产品价格调整

1979年对粮、油、生猪、鲜蛋统购价进行了调整。

小麦、小米、玉米、黑豆、高粱等五种主要粮食，全县平均统购价格，每百公斤由原价25.8元提高到33元，提高幅度27.9%。

油料，每百公斤原价170元，提高到212元，提高幅度24.7%。

生猪收购价格（按出肉率定）以二等计,每百公斤原价94元，提价后为122元，提高幅度为29.8%。

鲜蛋收购价每百公斤原价134元，提价后为174元，提价幅度29.9%。

纺织品价格的调整

1983年1月20日起，国务院决定大幅度降低化纤品价格，同时，适当地提高棉纺织品价格。

化纤品降价的品种有：涤棉织物中的中长纤维、锦纶、晴纶、尼纶、涤纶等化纤纺织品和化纤针织品。本县涤绵布每米降价0.9元，降低28%，中长纤维织品每米降价0.3元，降低9%；涤纶和羊毛混纺二合一精纺尼绒平均降价28%；涤纶针织品布平均降价20%；晴纶针织绒平均降价10.5%；同时降价的还有锦纶袜，其中弹力袜子降价13.5%；锦纶袜平均降价15.4%。

棉纺织品提高品种有：各种绵布、绵衫、裤、汗衫、背心、毛巾等，零售价格提高幅度主要按产地价格平均计算，棉布每米提高0.3元，比原价约提21.2%；毛巾平均提价16.3%；棉衫裤平均提高17.2%。

第三节　物价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物价

明末清初，资本主义经济萌生，城乡市场有所增加，双方交易有第三者参与评议市价，从中收取"佣金"。

清光绪29年（1903年），清政府设农工商部，专司工商企业和市场交易等事，但本县未设相应机构。吴堡地处山区，交通不便，商品经济十分落后，民以种植农桑为主，用部分农副产品与小商贩换取食盐等日用品。正常年景，小麦价格最高，灾年小米

价格最高。光绪三年（1877），斗米铜钱5串，斗麦4.3串。光绪末年，小麦每斗价银额5钱，小米价格略高于小麦。

民国初年至二十二年（1938年），宋家川、辛家沟、岔上等3个集镇上的市场商品价格由几十家私商垄断。加之，国民党田赋税捐激增，造成物价不稳、货币贬值、民不聊生的严重局面。

1933年，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斗争，由于革命形势的发展，国民党对苏区实行"围剿"和封锁政策。市场价格变化无常，人民生活必须品十分紧缺，有时连食盐都买不到，得在盐碱地上刮盐土自熬自食，当时的物价更是难料早晚，一日数涨。

1937年9月，成立陕甘宁边区银行。1938年6月，边区银行发行了光华商店代价券，与"法币"等价交换，亦在边区市场流通。这一年市场物价稳定。1939年以后，国民党继续制造摩擦。对边区加强经济封锁，致使边区财政日益困难,物价随之波动。

民国二十八年(1939)吴堡县商品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法币)

月份	小麦(百公斤)	小米(百公斤)	糜子(百公斤)	谷子(百公斤)	豌豆(百公斤)	荞麦(百公斤)	猪肉(百公斤)	羊肉(百公斤)
7月	36.00	48	44	38	32	44	70	66
8月	40.00	50	48	48	50	46	90	64
9月	40.00	48	46	46	50	44	70	64

续表

月份	面粉(公斤)	菜油(公斤)	盐(公斤)	醋(公斤)	棉花(公斤)	土布(丈)	市布(丈)	印花布(丈)
7月	0.48	1.60	0.20	0.40	1.60	2.00	2.80	1.60
8月	0.54	2.20	0.20	0.40	2.00	1.20	3.00	1.80
9月	0.54	2.20	0.20	0.40	2.20	1.10	3.50	2.00

续表

月份	煤油(桶)	硬柴(百公斤)	麦草(百公斤)	蜡烛(包)	白酒(公斤)	湖茶(公斤)	旱烟(公斤)	备注
7月	20.0	1.00	1.00	1.80	1.34	0.64	1.00	
8月		4.00	1.20	2.00	1.80	0.66	1.00	
9月		4.00	1.20	2.20	2.20	0.70	1.00	

1941年2月，陕甘宁边区银行正式发行"边币"。自此之后，边区财政大为好转，境内的物价基本保持稳定。人民生活日益改善，从而有力地支援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

建国后的物价

(一)粮油价格

建国初，本县粮油以自由购销为主，国家对粮油尚未实行统购统销，其价格主要靠

市场调节。

1953年，国家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其管理权限属中央。

1954年，本县根据国家规定，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

1961年，本县粮食统购价进行了一次调整，平均调价幅度为24.6%。1966年，对粮食统购价在原基础上提高17.1%。1979年，粮食统购价平均提高20%。

建国40年来，粮食统购价格多次调整，使粮食购价基本趋向合理。

吴堡县历年油料统购价格表　　单位:百公斤、元

品种	年份 / 等级	1954～1957	1958～1960	1961～1970	1971～1978	1979～1989
蓖　麻	2	24.00	29.00	38.00	72.00	96.00
葵花籽	2	22.00	22.00	27.00	46.00	56.00
花　生	2	29.80	29.80	36.00	48.00	60.00

吴堡县历年粮食统购价格表　　单位:百公斤、元

品种	年份 / 等级	1954～1957	1958～1960	1961～1965	1966～1978	1979～1980	1981～1989
小麦	2	23.08	23.20	24.20	27.00	33.00	33.20
小米	2	18.60	18.60	22.60	25.80	33.00	33.00
高粱	2	12.00	12.00	16.00	17.60	20.80	20.80
玉米	2	15.10	15.10	16.20	18.40	23.00	23.00
黑豆	2	12.00	12.00	17.60	25.00	42.00	63.00
绿豆	2		19.00	22.00	36.00	48.00	64.00
豇豆	2		16.00	20.00	28.00	40.00	52.00

吴堡县择年粮食统销价格表　　单位:百公斤、元

品种	年份 / 等级	1957	1958	1961	1963	1965	1971	1972	1973	1981
标准粉	1	44	44	44	44	44	35.40	35.40	35.40	35.40
玉米面	1			24	24	24	20.40	20.40	20.40	20.40
高粱米	2	12.96	13	13	13	16	17.60	17.60	17.60	17.60
菜籽油										172
挂面										52

吴堡县择年粮食统销价格表 单位:百公斤、元

品种	年份 / 等级	1957	1958	1961	1965	1971	1972	1981
玉米	2	16.40	16.40	16.40	16.40	18.40	18.40	18.40
小米	1	19.40	19.40	19.40	22.60	25.80	25.80	25.80
高粱	2	13.96	13.00	13.00	16.00	17.60	17.60	16.00
黄豆	2	13.00	13.00	13.00	17.00	23.00	25.00	25.00
绿豆	2	20.50	20.50	20.50	22.00	39.20	45.80	60.00
扁豆	2	20.50	20.50	20.50	20.50	31.00	31.00	40.00
软米	2							30.20
大米	2	25.20	25.20	25.20	25.20	27.00	27.00	27.00
软大米	2	30.20	30.20	30.20	30.20	38.00	38.00	50.00

吴堡县粮、油议销价格表 单位:公斤、元

年份 / 品名	1984	1989
面粉	0.68	0.68
黄豆	0.58	0.60
小米	0.38	0.40
绿豆	0.94	0.96
玉米	0.32	0.34
高粱	0.32	0.32
麻油	3.00	5.60
菜籽油	3.00	5.60

(二)农副产品购销价格

1950 年后，本县执行中央缩小农工产品交换比价的正确方针，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逐步提高，基本改变了农副产品价格长期偏低的现象。

从本县猪、羊、蛋等几种主要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变化趋势看，收购价格 1984 年比 1961 年平均提高了 53%，而零售价平均提高了 48。6%，收购价格增长大于销售价格的增长。

1986～1989 年，实行市场调节，国家不下达肉、禽、蛋派购任务。本县国营收购门市以议价少量收购。价格随产量和需求变化而波动。

吴堡县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变化表

单位:公斤、元

品名 / 年份	生猪	菜羊	鲜蛋	站羊	品名 / 年份	生猪	菜羊	鲜蛋	站羊
1954		1.10	0.64		1970	0.86	1.04	1.22	
1955		0.84	0.70		1971	0.86	1.04	1.22	
1956		0.84	0.86		1972	0.86	0.94	1.22	
1957		0.79	0.88		1973	0.94	0.94	1.34	
1958		0.90	1.08		1974	0.94	1.10	1.34	
1959		0.90	1.76		1975	0.94	1.10	1.34	
1960		0.90	1.76		1976	0.94	1.10	1.34	
1961	0.86	0.98	1.36		1977	0.94	1.10	1.34	
1962	0.86	1.04	1.24		1978	0.94	1.10	1.34	
1963	0.86	1.04	1.24		1979	1.22	1.54	1.74	
1964	0.86	1.04	1.24		1980	1.22	1.54	1.74	
1965	0.86	1.04	1.24		1981	1.22	1.54	1.74	
1966	0.86	1.04	1.24		1982	1.22	1.54	1.74	
1967	0.86	1.04	1.24		1983	1.22	1.54	1.74	
1968	0.86	1.04	1.24		1984	1.22		1.60	1.68
1969	0.86	1.04	1.24		1985	1.42		1.80	1.80

吴堡县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表

单位:元

品种 / 年份	猪肉(百公斤)	羊肉(百公斤)	鸡蛋(百公斤)
1957	96.00		
1959	111.00		
1961	138.00	96.00	
1964			144.00
1966			146.00
1978		102.00	160.00
1979	208.00	166.00	224.00
1984		260.00	200.00
1985	220.00	260.00	200.00

1986～1989 年实行议购议销，贵买贵卖，贱买贱卖，随供需情况而波动。

吴堡县农副产品择年收购价格表

单位:元

品　名	单　位	等　级	1955年	1965年	1974年	1982年	1984年
绵羊皮	张	1	4.69	4.50	4.50	6.00	6.00
山羊板皮	张	1	2.94	2.81	3.63	5.00	5.00
羊羔皮	张	1	1.20	1.39	1.30	1.44	1.44
家兔皮	张	1		0.63	0.63	0.80	1.10
生猪鬃	张	1	9.18	14.04	8.62	8.62	17.56
绵羊毛	张	1	2.30	2.26	2.26	3.20	3.00
山羊毛	张	1	1.92	1.92	1.92	2.80	2.40
山羊绒	张	1	8.58	8.54	9.54	12.60	17.60

1988～1989年羊绒混合平均价每公斤70元，山羊皮每张20元。

吴堡县农副产品与粮食交换比价表

	单位	1964年						交换比价
		农副产品			粮　食			
		品　种	规格	每公斤价格(元)	品种	规格	每公斤价格(元)	
猪肉换高粱	公斤	猪　肉	二级	1.35	高粱	中等	0.1268	1:10:0
羊肉换高粱	公斤	羊　肉	二级	0.96	〃	〃	〃	1:7:9
鲜蛋换高粱	公斤	鲜　蛋	鲜	1.44	〃	〃	〃	1:11:4
山羊皮换高粱	公斤	山羊板皮	二路	5.62	〃	〃	〃	1:35:1
绵羊皮换高粱	公斤	绵羊皮	二路	4.78	〃	〃	〃	1:29:9

吴堡县农副产品与粮食交换比价表

	单位	1974年						交换比价
		农副产品			粮　食			
		品　种	规格	价格(元)	品种	规格	价格	
猪肉换高粱	公斤	猪　肉	二等	1.38	高粱	中等	0.16	1:7.8
羊肉换高粱	公斤	羊　肉	二等	0.96	〃	〃	〃	1:5.5
鲜蛋换高粱	公斤	鲜　蛋	二等	1.60	〃	〃	〃	1:0.1
山羊皮换高粱	公斤	山羊板皮	二等	7.26	〃	〃	〃	1:41.3
绵羊皮换高粱	公斤	绵羊皮	二等	4.78	〃	〃	〃	1:27.2

吴堡县农副产品与粮食交换比价表

	单位	1984年						交换比价
		农副产品			粮　食			
		品种	规格	价格(元)	品种	规格	价格	
猪肉换高粱	市斤	猪　肉	二等	1.00	高粱	中等	0.088	1:11.4
羊肉换高粱	市斤	羊　肉	二等	1.30	〃	〃	〃	1:14.8
蛋换高粱	市斤	鸡　蛋	鲜	1.00	〃	〃	〃	1:11.4
山羊换高粱	市斤	山羊板皮	二路	4.60	〃	〃	〃	1:45.5
绵羊皮换高粱	市斤	绵羊皮	二路	4.80	〃	〃	〃	1:54.5

1988年一张山羊板皮换50公斤高粱，1个鲜蛋换1公斤高粱。

(三)西药、中成药价格

解放前由于医药工业落后，药品奇缺，价格昂贵，劳动人民深受有病难医之苦。建国后党和国家关心人民疾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本县长期缺医少药的状况已基本得到改变，对保证人民健康起到了重要作用。

1986年以来，中药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是1985年前3倍以上。

(四)木材价格

本县木材资源缺乏，当地所用木材，主要靠上级物资单位分配调拨。且品种单一，多以杂木为主，油松等为数不多。

吴堡县择年木材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品　名	径级20～28厘米			径级30～38厘米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973年	189.31	165.43	139.58	181.41	164.31	128.17
1982年	252.1	231.4	195.3	252.1	231.4	195.3
1985年	282.23	233.7	222.08	282.28	233.7	222.08

1986年以来，木材价格议购议销多，价格昂贵，松木每方上价800元，每架门窗由120元上涨到500元。

(五)饮食服务行业收费

1.饮食业价格

从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后开始执行对饮食业价格的管理。由于主、副食品种价格有所变化，价格水平略有上升。

50年代，本县饮食业十分落后，县城仅有几家私营小吃店。由于受消费水平的限制，一般只是来往旅客吃饭、住宿，价格也较便宜（4两一碗肉丝炒面价格0.25元）。

60年代，国家有计划地调整了粮食价格，使饮食业的生产成本有所提高，尤其是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主要原料紧缺，饭店的主、副食价格增长幅度比较大。1964年开

始，随着国民经济形势好转，饮食服务业价格趋于稳定。"文化大革命"期间，饮食业价格基本未变，各种炒菜价格随各季节原料价格的变化而升降，但价格大体持平。1963年，一个馍头（2两）为5分。到1979年调为1角，一碟炒肉丝涨到2元。1985年食堂买议价粮，一般主食不收粮票，售价相应提高。菜碟随市场价格而波动。

2.服务行业价格

50年代，理发价格一直保持稳定。1962年作了调整后，一直未动。旅店行业收费价格有所变化，即根据不同设备，分等定价，体现了按质论价、分等定价的原则。

3.服装加工收费标准

1965年以前，群众着衣主要以棉布为主，服装样式，剪裁都比较简单，收费标准也较低。随着化纤纺织工业的发展，各种化纤品相继流行和普及。从70年代开始，人民群众着衣逐渐被化纤品取代。由于化纤产品成本较高，制作程序也比较复杂，同时，新型服装样式出现及加工技术日益考究，使得加工价格持继提高，特别是呢料、毛料等高档服装的加工价格比化纤品更高一些。

（六）地方工业品价格

1950年至1957年，本县工业相当落后，县境仅有一些分散的个体手工业生产。1958年起，本县工业逐步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展较快，到1985年全县共有国营厂、矿9个，工业产值逐年增长。工业品品种随着工业发展日益增多，工业品价格随着品质和档次的提高也逐步提高。1985年，原煤每吨出厂价13元，水泥出厂价60元，青砖每块0.045元。

1986年以后，价格上涨，每吨原煤零售价28.00元，水泥、青砖相应涨价，每块青砖零售价0.06元。

（七）房租水电费

1.住宅收费标准情况

本县居民住宅多为窑洞，此外还有一种砖砌薄壳房，国家公房一般收费标准按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0.10元，平均每窑（房）月租费3元。1989年私人房租每孔窑洞15元，衙道生产性租赁高达70元。

2.自来水价格

1982年前，县级机关干部及居民主要食用井水。1982年自来水建设上马，1983年3月开始供水，居民每担0.01元收费，机关和工业用水每吨0.2元计算；1984年工业用水由原来每吨0.2元调为0.3元。

3.电价

电价可分为照明电价、普通工业用电价、大工业用电价三种。本县电源系火电厂发电，不属联网，电价据本县实际情况，结合外县联网价格而定价，故本县电价与外地不一（见吴堡县1985年电价表）。

集市贸易价格

50年代初，农村集市贸易较为活跃，各种农副产品上市数量多，价格基本稳定。1953年，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亦对集市贸易加强了控制，各种交易活动相对减少。

吴堡县1985年电价表

电类价别	电价标准		电价	
			原价	新价
大工业用电	元/千度		65	70
普通工业用电	元/度	国营	0.14	0.14
		集体	0.16	0.16
照明用电	元/度		0.26	0.26

注：(1) 工业用电指氮肥厂（省属企业）。其余水泥厂，焦化厂等均属普通工业。

(2) 城市居民均按照明用电计算，包括家庭用电。

195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中指出："公社、生产队、社员出售一、二类物资时，一律执行国家收购牌价；三类物资中的主要商品一般按国家规定牌价进行交易。对于零星小商品，在物价主管单位领导下由交易双方公平议价。"

1962年，由于全国连续三年自然灾害，本县集市贸易价格同样幅度上涨，食品，副食品价格上涨近10倍，1公斤马铃薯2元，1个鸡蛋1元，1个馍头1元。

70年代，由于左倾指导思想的影响，正常的集市贸易被视为资本主义倾向而禁止，粮食价格一度上涨，高粱每公斤价格7角4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以来，国家对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议价议销，集市贸易日趋活跃，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1985年价格最低。猪肉每公斤2元，羊肉每公斤1.60元，马铃薯每公斤6分。1986年以后，呈上涨趋势。1989年春节前后，羊肉每公斤9元，猪肉每公斤8元，马铃薯每公斤3角。

吴堡县集市贸易择年成交价格表　　价格单位:元

商品名称	单位	计价规格	1965年	1977年	1979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9年
小米	公斤		1.20	1.28	0.76	0.52	0.50	0.48	0.46	0.80
高粱	公斤			0.36	0.36	0.36	0.40	0.40	0.40	0.80
玉米	公斤			0.26	0.24	0.22	0.22	0.20	0.20	0.60
黄豆	公斤			0.60	0.60	0.60	0.60	0.60	0.64	1.20
红豆	公斤			0.80	0.90	0.90	0.90	1.00	1.00	1.20
花生	公斤	生		1.20	1.20	1.20	1.00	1.00	1.10	2.00
芝麻	公斤		1.50	1.80	1.80	1.80	1.80	1.80	2.00	3.00

续表

商品名称	单位	计价规格	1965年	1977年	1979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9年
旱烟	公斤		3.00	3.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猪肉	公斤		1.60	2.00	2.00	2.10	2.20	2.20	2.20	6.00
羊肉	公斤		1.20	1.40	1.60	2.00	2.40	2.80	3.20	8.00
鸡蛋	公斤			2.00	2.00	2.00	2.40	2.40	2.60	6.00
萝卜	公斤		0.08	0.08	0.08	0.08	0.10	0.10	0.10	0.30
韭菜	公斤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40
茄子	公斤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50
大葱	公斤		0.20	0.20	0.20	0.20	0.20	0.40	0.40	0.60
大蒜	挂		2.60	2.80	3.00	3.00	3.20	3.20	3.20	6.00
黄瓜	公斤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60
西红柿	公斤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0	0.50
马铃薯	公斤		0.10	0.09	0.08	0.10	0.10	0.10	0.10	0.24
苹果	公斤		1.00	1.00	1.20	1.20	1.40	1.40	1.40	1.50
西瓜	公斤		0.14	0.14	0.16	0.14	0.18	0.18	0.18	0.30
甜瓜	公斤		0.20	0.20	0.24	0.24	0.24	0.24	0.30	0.40
菠菜	公斤		0.14	0.14	0.14	0.14	0.14	0.16	0.16	0.30
红枣	公斤	干	0.54	0.68	0.70	0.76	0.80	1.00	1.20	1.40

吴堡县1985年农村集市贸易价格统计表

价格单位:元

商品名称	单位	计价规格	集市价		本年比上年同期(%)		国营牌价	市价差率%	
			年底	平均	年底	平均		年底	平均
小麦	公斤	中等	0.56	0.54					
玉米	公斤	中等	0.26	0.26					
花生	公斤	带壳干生花生	1.40	1.80					
棉花	公斤	中等皮棉	3.20	3.20					
烟叶	公斤	中等	4.00	4.16					
大麻	公斤	中等	4.00	4.00					
猪肉	公斤	中等带骨	3.20	2.76					
羊肉	公斤	中等去骨	4.00	3.04					
鸡蛋	公斤	鲜蛋	3.20	2.56					

续表

商品名称	单位	计价规格	集市价		本年比上年同期(%)		国营牌价	市价差率%	
			年底	平均	年底	平均		年底	平均
鸡	公斤	中等活母鸡	1.80	1.80					
白菜	公斤	中等鲜菜	0.10	0.10	平	平	0.08	25	25
萝卜	公斤	中等鲜菜	0.10	0.10	平	平	0.10	平	平
葱	公斤		0.20	0.18	25	平	0.16	25	2.5
马铃薯	公斤		0.12	0.12	50	50	0.10	20	20
苹果	公斤	中等	0.80	0.90		−10	0.80	平	12.5
梨	公斤		0.80	0.76		52	0.70		8.57
柑桔	公斤						0.45		
红枣	公斤	中等干品	1.00	1.24	平		0.90		
核桃	公斤	中等							
扫帚	把	中等高粱扫帚	0.30	0.30	20	10	0.25	20	20
荆柳竹篮	个	中号							
烧柴	担	劈柴	5.00	5.00	平	平	4.00	25	25
扁担	根	中等	3.00	2.80			2.00	50	40
粪筐	个	中号	3.50	2.60		30	2.50	40	4
苇席	领	丈席					10.0	10	3
牛	头	中等有使役力	500	400	25	7.5	350		
马	匹		550	530			450		
骡	匹		700	660		10	550		20
克郎猪	公斤	中等	2.10	2.00		25	1.80	5	
仔猪	公斤	15～20斤	2.20	2.20	平	9.1	0.90		

第四节 物价补贴

职工粮差补贴

196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提高粮食销售价格后，对低收入职工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补贴范围：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营企、事业单位吃国家商品粮的，按其家庭成员总收入和职工供养人口计算。每人每月生活费在18元以下的一律给予补贴。

依此规定，对干部职工每人每月给粮差价补贴0.72元。

副食补贴

1979年下半年，国务院决定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同时提高猪、羊、蛋等副食品的销售价格。为了使职工生活不受到副食品提价的影响，按月发给副食补贴。

县革委会根据国务院精神，发布了有关通知：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干部每人每月按5元的补贴标准发给。从农村招聘的亦工亦农广播员、水利员等人员（拿工资，不参加农村社、队分配的）按补贴标准半额（2元）发给。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补贴，按下列办法处理：

1.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补贴，可参照全民所有制事、企业单位职工补贴标准执行。

2.城镇社办集体企业单位职工的补贴，应根据本单位情况确定，当月经济情况好，可按全民所制企业职工的补贴标准发给；当月经济情况不好或者亏损，少发或不发。

3.长期请假人员，按所在地区固定职工的补贴标准发给。

4.退休职工按国发（1987）104号文件规定，均按所在单位固定职工补贴标准发给。

1986年工资改革以后职工每人每月发物价补贴10元。

生猪收购亏损补贴

猪肉是人民群众的主要副食品，但多年来价格偏低，购、销差价小，生猪经营一直亏损，为保证群众消费需要，凡收购生猪亏损金额均由国家财政予以补贴。1986年以来，议购议销，国家发给城市居民和干部职工肉食补贴，对收购单位不再补贴。

吴堡县部分年份生猪经营情况表

年份	销售数量(头)	销售金额(元)	利润额
1962	137	9080	
1965	669	27580	
1970	288	21400	
1977	3037	440650	
1981	3899	618125	−7499
1983	1158	142021	−13597
1985	837	126075	−19488

粮食销售亏损与补贴

粮食是国家收购的重要物资，为发展生产保证供应，稳定物价，国家实行财政补贴的办法，以保证城市消费者的需要。

50年代，粮食部门本着保本微利经营。

1961年粮食收购价格提高了25%，销售价格未调整，出现了购价高于销价的倒挂现象，亏损部门由国家财政予以补贴。此后，多次调整统购价格，而销售价格变化较小，使政策性亏损越来越大。

吴堡县历年粮食销售亏损情况统计表:

年　份	亏损金额(万元)	年　份	亏损金额(万元)
1971	14.77	1972	6.51
1973	61.83	1974	14.36
1975	13.78	1976	13.93
1977	22.55	1978	12.82
1979	31.78	1980	26.60
1981	10.77	1982	17.97
1983	33.25	1984	43.86
1985	25.99	1986	51.67
1987	57.32	1988	59.32
1989	116.45		

农副产品奖售

农副产品收购奖售，从1959年开始，奖售品种、范围由省上统一规定，从1960年以来，奖售品种、范围逐渐扩大。1980年以后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大部分奖售办法已停止执行。

1963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奖售标准

收购品种	奖售品种	单位	奖售标准
生猪(头)	布票	市尺	2
菜羊(只)	布票	市尺	1
山羊板皮(张)	布票	市尺	1
绵羊板皮(张)	布票	市尺	1
兔皮(张)	布票	市尺	0.5

第五节　物价管理体制

物价管理制度

1.商品价格登记制度；2.商品价格调整制度；3.商品价格执行情况的检查制度；4;

明码标价制度；5.商品削价处理制度；6.调整价格前的保密制度；7.物价纪律和奖惩制度。

物价管理体制改革

1981年，本县物价管理工作走向正轨。县政府成立物价检查小组。具体加强对物价工作管理、检查。

1984年4月，根据国家物价局发布的"关于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的文件精神，成立县物价所。5月成立物价局，配备物价专职人员，加强物价管理机构。同年8月，贯彻执行了省政府《关于放宽物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全县的物价管理工作进行了调整。其具体内容是：1.适当放活工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办法；2.调整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政策；3.贯彻执行按质论价的原则；4.放活乡镇企业产品价格的管理；5.放活计划外物资的价格管理；6.适当提高饮食业和食品业的价格；7.下放价格管理权限，简化部分商品定价手续；8.开放个体户的商品价格。

物价权限下放后，使企业有了经营自主权，特别是大部分商品实行了议购议销，生产者和经营单位得到好处，使价值规律发挥了充分作用。1984年，党中央发表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今后物价管理工作的发展方向，对本县经济建设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物价检查监督

1985以前，国家基本实行计划价格，分国家统一价、省统一价、地区统一价、县统一价，价格稳定。物价管理比较容易。1986年～1989年，市场调节比例增大，社会上唯利是图的人利用地区差价，趸买趸卖，牟取暴利；有的人钻改革的空子，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甚至生产和贩卖假冒商品，掺假骗人，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最为严重的是倒贩烟酒、绒毛掺假。

为此，物价部门配合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物价大检查，在1989年物价检查中，罚没收入3万元。

对一些农副产品实行限价政策，平抑物价。对提价商品，按照审批权限逐级上报批准，市场实行明码标价，以利共同监督，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第四章　计量管理

第一节　度量衡演变

度量衡制度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规定，以尺、升、两为度量衡的主单位。民国十七年（1928）公布《权度标准方案》，确定标准制、市制并用；以后，又陆续颁布《度量衡法》等多种法规，但大多数是一纸空文，度量衡制十分混乱。吴堡仅有商业度量衡市制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59年6月25日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米制（公制）为我国基本计量制度。随之，本县改革秤制（16两改10两）。

1985年1月1日，全县中医处方用药、中药销售计量一律实行克、毫克计量单位，不用两、钱、分。

1985年1月，全县规定统一公制计量单位，严禁制造、修理、使用旧杂制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工业计量悉用米制。

度量衡器演变

本县长期以来，度量衡器沿用尺、斗、秤。民国年间常见的有加二尺、1市尺木尺、木匠尺；老秤（16两），抬秤（20～300市斤木杆秤），1、4、20两戥秤，天平；方木斗，量值较为混乱。

1940年新政府统一，尺均为市尺，斗为30斤，秤仍是16两。1950年以后，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新的度量衡器陆续产生。商业计量多用抬秤、案秤、地秤、自动售油机、容量器等。衡器统一为10两秤。工业计量开始应用精密计量器，如游标卡尺、千分尺、小型工具显微镜、洛氏硬度计等。

第二节　计量管理

商业计量管理

民国时期，商业度量衡由县政府建设局管理。本县解放后，由县政府第四科经管。1953年成立计划委员会后，由其统管，工商科具体负责。1956年后由商业局管理，组织各专业公司定期检查商业度量衡。对农贸市场的计量器具先后由商业局、市管会负责检查，发现不合格的度量衡器即予以罚款。1979年6月成立计量所。1982年成立标准计量局，普检、普修了全县财贸系统的衡器。1984年撤销计量局，计量所归科委管理，1986年归经济委员会管理。对商业计量管理主要实行度量衡器测试和检修，而且把重点放在农贸市场，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工业计量管理

本县工业基础薄弱，没有生产计量器具的工业门类。成立计量所初期，仅对工矿企业使用的衡器实行管理。1985年县内工业已有长、热、电、力4个计量大类；县计量所检定、测试和修理的有32项。

计量器具生产管理

本县仅有杆秤加工，再无其他计量器具生产。杆秤生产以郭家沟乡杨家沟村盛行，而且农闲时远出走村串户生产。

1985年，对从事杆秤生产进行了普遍登记考核，实行定量砣、公斤制。全县现有制作杆秤的个体户150余家。

第五章 审计监督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清代的会计司管财政，设官吏专司监察。民国三年（1914），北洋政府设审计院。十七年（1928），南京政府颁布《审计法》及实施细则，审计人员还有职称，由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政府腐败，审计机构不能真正发挥监督职能。

人民政权建立之后，财政部门内设置财政监察机构，县财政局（科）内配备监察员。1958年后，财政会计的监督有所削弱，"文化大革命"中批判"管、卡、压"，审计无从实行，为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和监督，更好地促进经济改革正常进行，本县1984年1月组建审计局，现定编7人。经济业务较大的主管部门，相应建立内部审计组织，设专职或兼职审计员。

1985年8月2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审计机关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财政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同国家财政有关的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率，进行审计监督，以严肃财纪经律，提高经济效益，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审计业务

1984年以来，本县审计局遵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财政经济规章制度，按照"重点抓，打基础"的方针，行使审计监督职能。1984年至1985年，因人员配备少，仅对教育系统试审，为促进教育经费的合理使用，取得了一定效果，并协助地区审计分局审了粮食企业。1986年以来人员增加，加强审计业务。

严肃财经纪律，纠正不正之风

1986～1989年4年间，审出并上交财政违纪资金25.17万元，处以罚款1.5万元。这对严肃财经纪律，推进廉政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89年，共审计单位47户，其中行政23户，事业17户，企业7户。审计单位资金总额达1509.47万元，查出各种违纪资金45.28万元。占审计总金额的3%，比1988年下降1.5%，收交财政资金11.69万元，较1988年4.8万元增加6.87万元，增长143.6%，收交财政资金占违纪资金总额的25.8%，较1988年18%增长7.8%。

检查专项开支

1987年对1985年至1986年的支农资金和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涉及14个单位，对基本建设资金进行事前审计，1989年又对5户基建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通过审计，落实了资金来源，核对了实有资金与申报计划金额，进一步贯彻了自筹资金先存后批，先批后用，存足半年使用"的基建资金审计制度，为压缩基建项目，

控制基建投资规模，加强专用基金的管理，维护财经纪律，发挥了审计的职能作用。

加强会计监督和核算，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1989年对石油公司、粮油公司、烟草公司、副食公司的财务收支、会计核算进行就地审计，对粮油公司不提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发展生产基金和少提福利基金及县粮食局集中使用公司专用基金的作法进行了及时的纠正，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实行经济责任审计，推动企业改革深化

1989年，厂长、经理承包期三年已满。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是强化国家对企业经济监督，逐步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干部管理制度，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奖优淘庸惩劣，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一项有力措施，也是审计工作为经济体制改革，人事制度改革服务的一项主要内容。当年，对县百货公司、副食公司原任经理宋祥凤同志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共审计资金425.44万元。对三年企业经营情况进行了实事求是、客观公证的评估，弄清了企业的家底，为新任经理承包经营企业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第六章　物资管理

1978年以前，吴堡县物资购销的主要特点是通过行政渠道，按计划调拨、分配，统购包销，由物资（商业）部门独家经营。1978年以后，组织到一大批计划外钢材、木材，化工物资，为吴堡县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计划分配

本县从1953年建立计委起，即执行国家对一、二类物资的计划分配制度。60年代初，成立物资站，建立"统一计划、综合平衡、条块结合、分级管理"的体制。凡属省地安排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产品生产计划，分别由省地计划部门分项下达分配物资计划，县物资站调拨供应。超提物资，提留机动物资、计划外物资、县管三类物资及产品提留部分和超产部分等，由县计委统一综合平衡，按"农、轻、重"次序和保证人民生活的需要进行分配。凡属县安排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产品生产计划等由县计委分配物资，不足部分由单位和企业通过采购计划外物资解决。供应集体的物资由物资部门供应。人民生活物资，如石油等由供销社代供。1970年起，国家计划分配的部分物资、计划外物资中的小额部分，分配权限下放，随之成立物资局，由其管理。1979年起，逐步改革物资流通体制，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计划外生产资料一部分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出现了物资流通商业化、物资供应商店化，并提供多种服务。

第二节 建筑材料管理

吴堡1962年前未设专门机构管理建材物资，建筑单位在社会上自行购买木材、石灰，雇人烧砖瓦解决所需。60年代前基本建设都是土木石砖结构，还未使用钢材、水泥。70年代，基本建设发展，县上办起建材厂，由计委统一下达生产任务，物资部门统一调拨，先国营、后集体，长余部分可供个人使用。随着生产的发展，砖瓦、水泥不紧缺，由生产单位自产自销，高标号水泥由物资部门外地采购。钢材、木材一直由国家统一调拨或购进计划外物资满足基本建设需要。70年代钢材紧缺时，以焦炭搞协作，换购钢材。80年代三大建筑材料靠计划调拨的仍然是钢材、木材、水泥自产自销，调入部分高标号，满足高层建筑所需。黄河水泥厂投入生产以来，水泥基本不调入，而向外调出，物资部门收取一定管理费（物资购销、三大建筑材料购销情况见《商业志》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单位主要物资消费量

年份	煤炭(吨)	汽油(吨)	电(万度)	钢材(吨)	水泥(吨)	原木(m^3)	锯木(m^3)
1970	114			40	56	85	78
1975	5525			61	318	154	75
1976	2639			173	2215	605	153
1980	17605	276		116	613	256	
1985	11505	201	91114	114	740	60	
1986	30293	203	883	422	1082	35	
1987	28556	280	1093	252	288	100	
1988	34512	119	1966	273	132	12	
1989	36166	211	2097	202	145	350	202

党派社团志

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吴堡旅外知识分子首先接受马克思主义。本籍1924～1925年之交始有中共党员，1927年已有农民党员。1926年吴堡县始建一个地下党特别支部。初建党支部时，受绥德地委领导。1928年建立县委，1929年共两个支部。在樊家圪坨村建立了中心支部。1930～1931年，由于立三路线和流行瘟疫所致，县委解体，组织活动处于低潮。1931年秋，建立秘密区委。1933年4～7月，北区和南区分别恢复和组建两个中心支部。1934年春夏之交重新建立中共吴堡县委。1935～1936年秋，本县曾建立过绥吴葭米作战区委员会和中心县委。1936年8月，绥吴葭米苏区第四次反围剿失利，短期内，县委被瓦解，未突围出去的党员大多被迫自首。9月，为恢复吴堡苏区，在清涧县境内组成中共吴堡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先后在清涧、绥吴边界活动，派人传递消息，恢复党的基层组织。1941年县工委改为县委，一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瘫痪（1968年6月成立"革命委员会"，1969年革委会建立党的核心小组）。1971年2月，恢复吴堡县委。从1928年县委初建至1949年4月，虽开过代表会议，但未计届。1949年5月，召开中共吴堡县第一次代表大会，至1989年，已开过十一次。1989年设县以下党委13个，党组5个，总支2个，支部360个，有党员5644名。

吴堡县委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坚持了领导地位，始终如一地按照毛泽东的指示办事，在国民党发动的第一次反共高潮中，毅然冲垮了专事磨擦的民国县政府，赶走了其官员和武装保安队。

第一次国内战争时期，国民党对穷乡僻壤的吴堡根本看不在眼里，因此，他们在吴堡的建党活动很迟缓；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国民党处在红军的包围之中，政府官员龟缩在县城，亦不敢活动，虽有个别党员，但没有形成系统的组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筹备过县党部，但处于流亡地位，空有其名，没有起多大作用。

中国共产党吴堡县委领导下的青年团组织始终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结合青年的特点进行工作，随着本县党的发展而同步发展，随着党的挫折而同受挫折。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在吴堡境内影响很小。

本县属革命老根据地，群众团体多属共产党领导下从事工作和活动的。

清末民初，本县曾有人参加过义和团的天地会（大刀会、小刀会、哥老会），但无系统组织。

清末民初曾有外国人来本县传过教，主要是基督教（又称耶稣教），设过教堂，办过学校。

信佛、信道的人到处可见，但没有组织。仅有主持庙会的领头人。

有些会道门为国民党特务系统所操纵，从事反动宣传活动；有些大搞封建迷信活动，骗钱害人。本县解放以来，对一贯道、同善社等反共会道门，经过人民政府一再取

缔，已经销声匿迹。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中共在吴堡的早期活动

马克思主义在吴堡的传播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吴堡外出读书的部分学生，首先受到马克思主义教育，由信奉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发展到信仰马克思主义。1924年冬～1925年春，本县北区丁家圪坨的丁学浚、岔上镇的薛尚英（另名薛山峰）在陕西第四师范（绥师）读书，受校长李子洲的影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寺沟村的刘韶华（字春园）、樊家圪坨村的樊峻（字云峰，号扑天）分别在北平大学、陕北联合榆林中学加入中共。是年，贾家山村的贾治国在北平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年，樊家圪坨村的樊辅仁、高家山村的王国安于西安中山学院加入中共；小寺子村的慕嘉绩在榆林国民党第三监狱就职时加入了中共；丁家圪坨农民丁茂义在靖边县柠条梁学校当工人时加入中共；上张家山的张维培在绥师上学时加入中共；旧城的王国昌，东张家沟村的张国祺、薛克明加入共青团，分别于1928年、1929年转党。

这些党团员利用寒暑假返乡的机会，积极宣传新思想、新文化和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为党组织在吴堡的建立奠定了思想基础。

1925年"五卅"惨案在上海发生后，绥师党组织派学生高光祖来吴堡县，在街头讲演，发动群众游行示威，声讨日本帝国主义的罪行，震动了全县，激发了青年学生的爱国热情。1926年冬，绥师和榆中学生，由丁学浚领头，到吴堡县宣传革命思想，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发动县城高小师生与校长进行斗争，鼓舞了该校师生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信心和勇气。在此次活动的影响下，县城国民小学学生王国昌和高小学生王国显（后叛变）秘密组织了一个青年进步组织"童子军"。他们利用集会，进行反帝反封建宣传，呼喊"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土豪劣绅！反对军阀混战！铲除贪官污吏！实行国民革命"等口号。后虽被民国县政府强令解散，但在人民群众中扩大了反帝反封建的影响，激发了青少年学生对腐败政权的反抗情绪。

党组织在吴堡的创建及活动

1926年夏，吴堡建立一个中国共产党特别支部，系绥德地委领导，薛尚英任支部书记，1927年夏解散。

1927年初，在榆林第三监狱供职的共产党员慕嘉绩奉调吴堡民国县署监狱任看守所所长。他回吴后，积极开展党的秘密工作。1928年初，中共党员樊辅仁、王国安回吴任县城高小校长、教员，丁茂义也回吴在该校当炊事员。秋天，他们组建了南区第一个党支部，书记慕嘉绩，组织委员丁茂义，宣传委员王国昌，青年委员张毅忱（时名张国祺）。

1927年，薛尚英由武汉回吴，在岔上镇他家开办的商号"和合兴"掩护下宣传马克思主义，次年秋冬共产党员张维培、樊峻回川口高小任教，他们共同组建北区党支部，书记薛尚英，组织委员张维培，宣传委员樊峻。

南北两个支部彼此互相配合。此时陕北特委不时派人来指导工作。

在中共陕北特委领导下，党组织把马克思主义的传播由知识青年逐步扩展到社会，深向农民群众。县城高小支部组织学生到附近的墙底、下高家庄等村帮助农民入种、锄草和收割，向农民宣传穷人受苦受难的社会根源，启发他们起来斗争，推翻封建统治，有时到宋家川散发《告白军士兵同胞书》张贴"打倒国民党反动派"等标语。支部还动员学生，利用西峰寺、庙岔上等庙会唱戏的机会，登台讲演，宣传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五·四"运动，在人民群众中教唱"打倒列强"等歌曲，并将歌词刻在宋家川、岔上、蟪镇等集镇石碑上，扩大宣传面。

1929年夏，先后由慕嘉绩、张毅忱等发动岔上附近四、五百名群众，对民国县政府财政局长兼北区区长薛有年、劣绅薛时忠等在惩收地亩税时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行为进行了斗争。同年秋，慕嘉绩、王国昌、张毅忱等领导县城完小的师生清算伪县教育局长贪污教育经费、吸食鸦片烟和不关心教育事业的罪行。

这两次党领导的群众斗争取得胜利，教育了群众，打击了封建制度。

1929年秋，樊锦堂等人根据上级指示在樊家圪坨建立了中心支部，发展了不少党团员。

区委的建立和活动

1930～1931年，由于立三路线和瘟疫流行所致，吴堡党组织的活动处于停顿状态。1931年陕北特委派赵伯平来吴整顿，建立中共吴堡区委。

1933年2月，樊峻和其妻惠松筠（又名惠秋霞）回吴县城高小、女校任教。樊峻任书记，王国昌任组织委员，惠松筠任宣传委员，慕生忠任交通（通讯联络）。

为了加强领导，便于开展工作，1933年4月，在北区恢复了樊家圪坨中心支部，樊锦堂任书记，樊老五（代名麻子）任组织委员，刘义维任宣传委员。7月在中南区成立了慕家塬郝家山中心支部，由慕生桂（化名老任）、慕生忠（化名老艾）、慕纯农（化名老米）组成，慕生桂任书记。两个中心支部领导40多个支部和未成立支部的党小组。

吴堡区党委建立后，派代表参加了7月22日在葭县高起家坬召开的陕北特委第四次扩大会议。会议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八七"会议精神，开展游击战争，建立和扩大根据地。吴堡党组织在陕北特委具体指导下建立了革命武装——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开展第一次反围剿。

与此同时，组织节日纪念活动，建立贫农会、妇女会、赤卫队和游击小组，开展群众性的武装斗争，限制和打击阶级异已分子的活动。

1933年末，区委书记樊峻及其妻惧怕武装斗争，自行离职，后叛党。慕生桂继任。

第二节 中共吴堡县委

县委初建

1928年秋，中共吴堡县委诞生，薛尚英任书记，丁茂义任交通。由于严重灾荒所致，1929年解体。1934年初，国民党驻榆林86师师长井岳秀按蒋介石之部署，向陕北革命根据地发起了第一次"围剿"，吴堡驻军从一个连增加到一个营。5月初，中共陕北特委为了加强领导，进一步发动广大群众，扩大武装力量，开展游击战争，以粉碎国民党军队的武装围剿，在葭县南区王家畔召开扩大会议，决定成立吴堡县委。会后，特委委员张达志委派共产党员魏岗（横山韭菜沟人，化名老陈）前来吴堡筹建。魏来后，找到了丁茂义、慕生桂，并通知王国昌、慕生忠，中旬在横沟奶子塌一家窑洞脑畔上的草窑里举行了会议，会议参考陕北特委的建议名单，组建了中共吴堡县委。当时，全党在王明路线统治时期，干部路线上以唯成份论作指导，故决定农民出身的丁茂义担任书记(不久扈农出身的樊士乐接任)，宣传委员慕生桂（本县慕家塬村人，见《人物志》）组织委员魏岗（1935年叛变），军事委员王国昌，交通（通讯）慕生忠，妇女委员李铸英，青年委员慕纯农。同年6～7月间，县委改组，慕生桂任秘书，魏岗任组织委员，王国昌任宣传委员兼四支队政委，慕生忠任军事委员。县委书记樊士乐（化名老赵，樊家圪坨人）不识字，领导不力，同年冬，慕生桂接任书记。

县委建立后，又组建了南、北、中三个区委。1935年4月，增设西区。接着，绥德东区64个村划归吴堡，分为两个区，后西区与南区合并，按序次称一区、二区、三区、四区、五区，每区相应建立区委会。1936年5月在山西离石县孟门一带组建了河东区委，区委书记董发（横沟人），组织部长拓万英（本名李德亮，槐树構人），1937年2月离石县委建立后，移交其领导。

县委建立后，首先加强党、团建设，并且肩负起建立苏维埃政权、建立地方武装部队、发动和组织群众打土豪分田地的重任。经过一年的努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县、区、乡苏维埃政权普遍建立。

机构沿革

县委建立后，受中共陕北特委领导。1929年解体。1934年第二次建立初受陕北特委领导。1935年2月归中共西北工委领导，11月归陕北省委领导。1936年8月因吴堡苏区沦陷而解体。其间，由于处于半解放区，县委机关因战事活动流动在岔上、樊家圪坨、寨子上、山头等村。由县委书记1人、秘书1人、组织部长（委员）1人、宣传部长（委员）1人、军事部长（委员）1人、青年委员1人、妇女委员1人，组成县委会。

1935年春，由于国民党大规模军事围剿，葭县县委、米东区委人员在吴堡辗转。5月，西北工委决定绥米葭吴组成战区，设立中共绥米葭吴战区委员会（相当于中心县委），慕生桂任书记兼吴堡县委书记，其他县、区书记分别兼任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军事部长。

1936年春，随着东征红军回师陕北，国民党军事围剿规模更大，出动32个团的兵

力。5月，中共陕北省委决定，在吴堡建立中心县委，领导吴堡、葭县、米脂东区的工作。中心县委由慕生忠、任子恩、李向良、郭文华组成，慕任书记。其时陕北省委下辖东地特委、西地特委，中心县委由东地特委直接领导。

1936年8月吴堡苏区沦陷后，部分人员突围南下，找到东地特委。9月，据陕北省委指示，恢复吴堡苏区，在清涧县组建了中共吴堡县工作委员会，书记李向良，成员刘志生、张秀生、曹志谦、惠中权、丁福仁等。1937年，省委对工委组成人员作了调整，郭文华任书记，李向良任组织部长（未到职），贾治华任宣传部长（未到职）、李有益任军事部长（未到职后冯崇道任），薛耀邦任秘书。工委机关由清涧转到绥吴边界曹家沟一带，派慕汝勤、冯崇道、薛耀邦先后回吴堡传递消息，单线联系，恢复组织。

1937年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初步建立，中共绥德警备区特委任命慕生忠为吴堡驻军代表，以民运部（股）公开身份出现，慕任部长，惠碧海分管组织（兼任八路军警备区8团政治部副主任），李保邦分管宣传。实际上是秘密县委。不久，慕调离，惠任部长（相当于书记），下设3个秘密区委。

1939年，吴堡县12个联保合并为6个联保，共产党在各联保派有驻军代表，搞统一战线工作和地下党活动。

同年12月，在日本诱降之下，国民党顽固派发动了第一次反共高潮。国民党绥德督察区专员何绍南执行蒋介石积极反共的方针，组织保安队暗杀八路军。绥德警备区军民奋起赶走了专事磨擦反共的何绍南部。吴堡军民在1940年2月28日晚赶走了杨玉峰为首的民国县府官员和保安队。此后，在任刘家沟酝酿人民民主政权。3月12日（农历二月初四日）在慕家塬村召开代表大会，选举驻军代表张鹏图为吴堡县政府县长。与此同时，组建中共吴堡县工作委员会，下设6个区工委，张鹏图代任县工委书记。1940年6月工委改为县委，裴仰山任书记。从1937年11月起，县委机关先后在宋家川、刘家沟村驻。1940年3月起，驻在任家沟村。其时县委工作机构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1945年9月，县委机关搬迁到宋家川河神庙，1950年3月迁到现址。

1949年5月以后，县委设立常务委员会。

1950年10月设立了吴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8月更名为吴堡县监察委员会。1955年1月，县委设立了生产合作部（1958年更名为农村工作部）。1955年11月县委设立了财政贸易工作部，1958年11月随县置撤销而撤销。1956年8月增设政法部、文化教育部，1957年撤销政法部，文化教育部并入宣传部。1957年增设党校。1956年8月成立报社，创办中共吴堡县委机关报——吴堡报，1957年1月1日正式出版发行。1958年12月停办。1956年8月设立县级机关总支。1957年根据省委批示地委通知，县委一、二把手分别改称第一书记、第二书记。1958年2月，省委通知，县委设书记处，白林彩任第一书记，高鹏贵任书记，张海彦任副书记。

同年11月，撤销吴堡县置。1959年原吴堡设宋家川中心乡，绥德县委副书记白林彩兼任中心乡党委书记。中心乡党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

1961年8月恢复吴堡县置，县委设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监察委员会、党校。

1966年5月至1968年6月，大部分领导被“造反派”夺权，少部分领导干部在革命

县委机构沿革表

年　代	县委名称	所属机构(委员)名称
1928年夏～1929年秋	中国共产党吴堡县委员会	交通
1934.5～1936.8	中国共产党吴堡县委员会	秘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青年委员、妇女委员、军事委员。(1935年委员改称部长)
1936.9～1940.6	中国共产党吴堡县工作委员会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至1937年）
1940.6～1949.9	中国共产党吴堡县委员会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
1949.10～1956.12	中国共产党吴堡县委员会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年10月设）、生产合作部（1958年改为农村工作部）、财贸部(1955年设)、政法部
1957.1～1958.11	中国共产党吴堡县委员会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财贸部、政法部（1957年撤销）、监察委员会、党校(1957年设)、档案馆
1961.9～1966.5	中国共产党吴堡县委员会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党校、档案馆
1969.8～1971.2	中国共产党吴堡县核心领导小组	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政法组（党政不分，和县革命委员会一套机构）
1971.2～1973.7	中国共产党吴堡县委员会	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党校）（党政不分，和县革命委员会一套机构）
1973.7～1976.10	中国共产党吴堡县委员会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县级机关直属党委、党校、（和县级革命委员会一个办公室）
1976.11～1989.12	中国共产党吴堡县委员会	办公室(1979年5月县委与革委会分设办公室，党政所属机构分成两大院)、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1982年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1978年6月设）、政法办公室（1981.8）、党史办公室(1982.6)、老干部工作局、统战部（1984.1）、县级机关直属党委、党校

委员会成立之后被结合。

1968年6月1日成立吴堡县革命委员会，原县委、县人委设立的工作机构合并为政工组、办事组、生产指挥组、政法组。1969年8月成立了吴堡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代表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1971年2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吴堡县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县委，第一次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1973年7月，撤销"四大组"，恢复了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后撤销）等工作机构。

1980年11月，恢复农村工作部，1981年7月设立政法办公室，1984年更名为政法委员会，将主任改称书记。1982年6月，设立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1984年1月设老干部工作局，统一战线工作部。1982年6月恢复了中共吴堡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1月更名为中共吴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并且升格为副县级。

县委书记更迭

从建立中共吴堡县委以来，截至1993年末，共42任书记（含中心县委），受任者37人，其中郭文华、李向良、慕生忠、白林彩两度受任。白林彩、李新民、冯怀亮3人曾明确通知过为第一书记。

中共吴堡县委员会书记更迭表 （1934年5月～1967年）

组织机构	职称	姓名	化名	籍贯	莅任时间	政绩政声
县委会	书记	薛尚英	山峰	本县岔上镇	1928年	叛党反人民
县委会	书记	丁茂义	老曹	本县丁家圪坨村	1934年5月	思想颓废
县委会	书记	樊士乐	老赵	本县樊家圪坨村	1934年10月	志大才疏被捕牺牲
县委会	书记	慕生桂	老范	本县慕家塬村	1935年1月	德才兼备
第二作战区委员会	书记	慕生桂	老范	本县慕家塬村	1935年1月	落崖牺牲
县委会	书记	刘玉春	工人	陕西清涧县	1935年8月	突围跳河自尽
县委会	书记	郭文华	老郭	陕西米脂县	1935年9月	深谋远虑
县委会	书记	慕生忠	艾拯民	本县郝家山村	1936年4月	开辟苏区功劳显著
县委会	书记	李向良	老梁	陕西清涧县	1936年5月	文墨浅薄
中心县委会	书记	慕生忠	老艾	本县郝家山村	1936年5月	错估形势损失惨重
中心县委	书记	王文	罗文	陕西绥德县	1936年8月	
县委会	代书记	马树春	老彭	本县东庄村	1936年8月	自首变节
县工委	书记	李向良	老梁	陕西清涧县	1936年9月	
县工委	书记	郭文华	老郭	陕西米脂县	1937年3月	
县工委	书记（驻军代表）	慕生忠	老艾	本县郝家山村	1937年10月	统战有功

续表

组织机构	职　称	姓　名	化　名	籍　贯	莅任时间	政绩政声
县工委	书　记(驻军代表)	惠碧海		陕西清涧县	1938年4月	
县工委	书　记(驻军代表)	张鹏图	老　胡	陕西佳县	1939年3月	沉稳老练
县委会	书　记	裴仰山		陕西子洲县	1940年6月	
县委会	书　记	王金璋		陕西清涧县	1942年3月	
县委会	县　长代书记	王恩惠		陕西神木县	1934年10月	
县委会	书　记	杨子蔚		陕西子长县	1934年11月	
县委会	书　记	薛建民		本县白洛现	1947年10月	
县委会	代书记	薛何爽	土改工作团长	陕西白水县	1947年12月4日	形左实右
县委会	代书记	魏希文	县　长	陕西子长县	1947年12月22日	
县委会	书　记	白向银		陕西清涧县	1948年2月24日	纠正土改左倾路线
县委会	书　记	王邦宁		本县麦地山村	1948年5月14日	
县委会	书　记	慕生桂		本县钻天咀村	1949年3月	
县委会	书　记	王鸣九		陕西绥德县	1949年6月	
县委会	书　记	白光辉		陕西清涧县	1951年4月	
县委会	书　记	党世元		陕西神木县	1951年6月	
县委会	书　记	白林彩		陕西清涧县	1952年5月	沉稳老练敢于制邪
县委会	第一书记	白林彩		陕西清涧县	1957年	
中共宋家川中心乡委员会	书　记	白林彩	绥德县委副书记	陕西清涧县	1958年11月～1960年12月	
县委会	书　记	白林彩		陕西清涧县	1961年8月	
县委会	代书记书　记	辛静山		本县辛家山村	1964年10月	精于哲理以德感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共吴堡县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书记(组长)更迭表

(1969年8月～1976年10月)

组织机构	职　称	姓　名	其他身份	籍　贯	莅任时间	政绩政声
县革委核心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思海	军代表	陕西佳县	1969年8月	
县革委核心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新民	军代表	山东文登县	1970年9月	征山治水,典型引路
县委会	书　记	李新民	军代表		1971年2月	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续表

县委会	第一书记	李新民	军代表		1972年	
县委会	第一书记	冯怀亮		陕西靖边县	1974年1月	善于组织,灵活变通
县委会	书　记	马广文		陕西蓝田县	1975年7月	

中共吴堡县委员会书记更迭表 (1976年10月～1993年12月)

组织机构	职　称	姓　名	籍　贯	莅任时间	政绩政声
县委会	书　记	马广文	陕西蓝田县	(接　上)	苦干实干，廉洁奉公
县委会	书　记	石海源	陕西米脂县	1979年5月	善于辞令，乐于改革
县委会	书　记	师玉璋	陕西清涧县	1982年3月	作风过硬，两袖清风
县委会	书　记	李锦升	陕西米脂县	1983年8月	
县委会	书　记	高振年	陕西绥德县	1988年10月	
县委会	书　记	梁世普	陕西清涧县	1990年1月	
县委会	书　记	王世军	陕西清涧县	1992年10月	

县委副书记名录

张步殿　(1954、5～1954、12)
　　(1961、11～1964、10)
张海彦　(1955、1～1958、10)
高鹏贵　(1957、10～1958、6)
尚守益　(1961、11～1962、9)
　　(1964、10～1965、6)
辛静山　(1961、11～1964、10)
刘文明　(1965、2～1966、6)
李怀章　(1965、6～1968、5)
　　(1975、4～1977、1)
高生梧　(1966、6～1968、5)
王铁臣　(1966、4～1968、4)
冯怀亮　(1971、2～1973、12)
雷步洲　(1971、2～1973、11)
任兴明　(1972、4～1978、9)
马广文　(1973、6～1975、7)
樊士增　(1973、10～1978、6)
吴广元　(1975、11～1977、12)
薛兰祥(女)　(1975、7～1979、3)
刘生宽　(1977、1～1979、3)
石海源　(1977、8～1979、5)
白直南　(1979、5～1986、3)
杨　秀　(1978、7～1982、11)
师玉璋　(1979、3～1982、3)
王世翔　(1980、9～1984、1)
辛锡书　(1984、1～1993、1)
尤北海　(1984、1～1986、3)
高振年　(1985、7～1989、12)
刘　浪　(1986、3～1988、12)
王　礼　(1988、12～1989、12)
刘世平　(1988、12～1992、10)
吴德铭　(1988、10～1992、10)
白玉仁　(1992、10～)
乔国栋　(1992、10～)
郭应正　(1992、10～)

专职常委名录

冯怀玉　(1992、10～)

县委顾问名录

慕锡功　(1985、1～)

正县级调研名录

薛世香　(1987、7～)

副县级调研名录

霍玉鉴　(1990、4～)

第三节 中心工作

中国共产党在吴堡建立县委以后，不失时机地用马列主义武装农民思想，宣传苏俄十月革命的经验，宣传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在提高广大农民思想觉悟的基础上，以单线联系，用谈话方式发展党团员；在实际斗争中推举先进分子组建区乡各级组织，壮大党的队伍。在搞好党的自身建设以外，建立发展工会、农会、妇女会、共青团、儿童团，壮大革命力量。以革命武装反对武装的反革命，以乡村包围城镇，建立苏维埃政权，分配地主富农的土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截至1936年8月，吴堡建立3个区委100个支部，党员发展到1400名。发展共青团员1600余名，工会会员100余名；建立20个农会，会员2000余名；建立妇女会200多个，参加妇女2000余名；组织儿童团200多个，参加儿童4000余名。组建游击小组16个，小组游击队6个，赤卫队6个，建立两个游击支队，参加人员130多人；先后组建了3个团，为红27军、28军输送两个团。百分之九十的村庄分配了土地，摧垮了封建经济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夙愿。县委书记慕生桂身先士卒，分配了自家的土地，做了表率。所分土地不违农时落实到贫雇农户上，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广大农民的革命和生产积极性。广大农民支持革命，踊跃参军，粉碎了国民党军队对陕北苏区的三次大围剿。其间为革命牺牲和被国民党军队屠杀的无辜百姓计1000余人。

1936年夏，红军东征回陕，蒋介石、阎锡山出动32个团的兵力围剿绥吴葭米苏区。但因原任中心县委书记慕生桂调离，新任中心县委领导认识不统一，议而不决，没有及时组织突围，贻误战机，导致人员被打散，组织被冲垮，加上叛徒出卖，党员名单被交，在重兵压力下2900名党团员被逼自首，乡支书、乡苏维埃政府主席、排长以上的党政军领导人被送国民党感化院。西安事变之后，这些人才获释。已分配了的土地，又被反攻倒算回去。随着红军西征，国民党对陕北苏区的第四次军事围剿的兵力减少，中共陕北省委和东地特委及时组建吴堡县工作委员会。工委派员秘密回吴串联，恢复组织。但是，民国吴堡县政府拒不执行西安谈判协议，继续反共、肃共，强化保甲制度。当此之际，县工委毅然组织原红军流散官兵聚结暴动，夺取各联保的枪支弹药，投入抗日活动，继而整编到八路军延安警备区8团（原120师359旅718团），随团驻吴堡，保卫黄河，保卫陕甘宁边区，保卫党中央。

之后，县委的中心工作是建立和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纯洁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工人抗日救国会、农民抗日救国会、妇女抗日救国会、青年抗日救国会的作用，1939年蒋介石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国民党在吴堡的保安队组织暗杀队、石头队，杀害八路军战士，县委和八路军吴堡驻军坚决执行毛泽东主席“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指示，1940年2月28日赶走了民国吴堡县政府官员和保安队，建立了抗日民主政府，从此，吴堡彻底解放。

1940年3月至1945年8月，县委的中心工作是建党建政，保卫河防，组织大生产运动，支援抗日前线。吴堡解放以后，首先实行民主建政，通过民主协商，民主选举，产生县长、区长、乡长。民主政权建立之后重新进行土地登记，保卫了土地革命的成

果。通过整党、登记党员，纯洁了党的组织。1941 年全县建立 6 个区委、1 个总支、40 个支部、153 个小组，共有党员 728 名。之后，开展大生产运动，兴修水利，发展经济，保障抗日部队供应。其时创办缫丝厂、纸厂、织布厂，发展商业，开展长途运输业，保证了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党坚持内战，县委执行党中央指示，加强民兵建设。1947 年，国民党军队向陕北发动重点进攻。面临战争，县委组织民众坚壁清野，加强民兵训练，动员青壮年参军参战，组织担架队、运输队，征收爱国公粮，组织妇女做军鞋，支援前线。先后应征入伍青年 1070 名，征公粮 5186 石，做军鞋 51000 双，去战地服务担架队人员 500 人。1947 年冬至 1948 年春召开五次土改工作会议，纠正土改工作的左倾路线，使老解放区的土改纳入正确轨道，促进了生产发展，支援了人民解放战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吴堡县委立即开展农村经济工作，迅速恢复农业生产。经济恢复时期，本县各级党组织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试点，同时镇压反革命，肃清国民党残余势力。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及“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资财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在农村，领导农民从政治上清除封建统治残余，经济上削弱封建剥削，禁止土地买卖。1952 年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以农业互助合作化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对个体农业，按照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引导农民“组织起来”。1953 年春，全县已建起互助组 204 个，初级农业社 3 个。同年冬，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互助合作运动蓬勃发展。1955 年下半年开始，在“反右倾”的思想指导下，加快建设速度，赶 7 月，建起高级农业合作社 336 个，参加农户 9450 户，对 39 个行业的个体手工业 991 户 1010 人进行了改造，手工业实现了合作化。由于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中急躁冒进，推进并社，1956 年底即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全县建立高级社 203 个，入社户数 10117 户，占总农户的 100%。

1957 年 5 月，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全党开展整风运动。根据上级指示，县委发动群众向党员提出批评建议。6 月，党中央命令从上到下开展“反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本县整风运动也转为“反右派”斗争，把一些人民内部矛盾当成敌我矛盾，6 名干部教师错划为右派分子。

1958 年党中央公布“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中共吴堡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掀起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农业生产和工业技术革命、技术革新新高潮。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急于求成，不适当地夸大主观能动作用，违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各项事业都要“大跃进”，特别是“人民公社化”以后，全民大炼钢铁、大办公共食堂、“共产风”、合并大队、高指标、瞎指挥和浮夸风的错误，打乱了经济工作的正常秩序，导致经济上比例失调，作风上以“浮夸和大轰大拥”为特征。

1960 年冬，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县委领导各级组织对本县国民经济进行初步调整，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1962 年贯彻中央工作扩大会议精神，主要纠正“大跃进”以来工作中的错误，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所有制和按劳分配原则，迅速刹住了“共产风”。经过“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全县经济逐

步恢复和发展。

1963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下达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开始。7～9月县委以出身、思想、作风、工作等"四好"条件选抽干部51名，组成工作队，在寇家塬公社李家塬等9个生产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工作，同年11月到1964年2月，抽调干部165名，组成两个"社教工作团"在寇家塬公社和辛家沟公社的26个生产队进行了第一期"社教"，历时90天。3～7月，抽调干部110名，在辛家沟公社和郭家沟公社的26个生产大队进行了第二期"社教"，历时120天。其余各社队列为面上"社教"。1964年下半年中共《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草案）》（即《后十条》）下发，全县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主要内容的"四清"运动普遍展开。"四清"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农村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把实际存在的问题都视为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一批基层干部遭到不应有的打击。12月25日，在宋家川召开万人大会，"批斗"和逮捕干部、农民5人。

1965年1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对1964年下半年以来"四清"运动中某些"左"的偏向作了纠正，挽救了一批农村基层干部，但阶级斗争的弦还是越拉越紧，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口号从此越喊越响，揭开了"文化大革命"的序幕。

1965年本县大旱，各级党组织着力于生产自救，恢复生产。

1966年5月，开始"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造反派"冲击党政机关，向"走资派"夺权，各级党组织在1967年初已被迫停止活动。1968年6月，吴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工作重点转入"斗、批、改"。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国事件发生后，本县各级组织开展批林整风和批林批孔运动，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反党集团），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本县进行清查反革命帮派体系的"揭批查运动"。

"文化大革命"的后七年中，全县农村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本县在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上做出了巨大成绩，干部坚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受到中央的表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的工作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县委在拨乱反正的工作中领导各级组织全面复查落实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冤、假、错案，包括错划右派。在经济工作中，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从1980年开始，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活跃农村经济，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规定。全县普遍推行以大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4年改革人民公社体制，恢复乡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同时进行供销社和信用社体制改革；按照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要求，改革农副产品的统派购制度，初步进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加快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发展，制定实施粮食、畜牧、红枣、蚕桑、苹果等商品基地建设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下达后，工商财贸以增强企业的活力为中心，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完善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普遍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开始执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并逐步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经营管理。1988年按照中共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和省地指示，从解决党政分开入手，开始进行体制改革。党委从过去包揽具体经济

工作和日常事务，转变到集中精力抓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经济建设的重大决策和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工作。1986年在实际工作中放松了思想教育工作，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的反映同样很明显，腐败现象也大量存在。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着力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的斗争，在整顿的基础上搞好改革。

第四节　中共吴堡县代表大会

中共吴堡县委自1928年5月成立至1949年4月，虽召开过一定的代表性会议，但鉴于历史条件，不能正常进行，特别在土地革命时期，本县是红军游击区，发展党员也是单线联系，以防泄密，警惕叛卖，因而不可能多人聚集召开代表大会。

自1949年5月正式召开中共吴堡县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以来，截至1989年底共召开过11次，地点都在宋家川。

第一次党代会

1949年5月2日开幕，7日闭幕，出席代表46人。会议正值全国解放战争胜利前夕。大会听取和讨论了慕生桂关于吴堡革命史和多年来特别是土地改革以来的工作报告，号召全体党员克服自由主义，加强组织纪律观念，继续领导群众恢复生产，支援前线，争取全国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大会选出11名县委委员、2名后补委员和6名出席绥德分区党代会代表、1名候补代表。

第二次党代会

1952年10月2日开幕，5日闭幕，出席正式代表60名，候补代表2名。大会总结了三年来的各项工作；提出1953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建设；提出二、三期整党计划；选举出由9人组成的县委会；选出出席分区党代会代表9人，候补代表1人。第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委7人，选举白林彩任常务书记，张步殿任副书记。

第三次党代会

1954年6月16日开幕，23日闭幕，出席代表54人。会议传达了中共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委、绥德地委会议精神；听取和讨论了白林彩《关于二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情况及增强团结和改进县委领导方法的意见》的报告；选举候补委员2人。第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由7人组成的县委常务委员会。选举白林彩任书记，张步殿任副书记。

第四次党代会

1956年3月28日开幕，4月1日闭幕，出席代表54人。会议总结上届党代会以来的工作；传达中央《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讨论制定本县1956年至1957年的农业发展方案；布置当前任务，改进县委工作；选举出13人组成的县委会，并选出后补委员2人；选出出席地区党代会正式代表10人，候补代表1人。第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7人，选举白林彩任书记，张海彦任副书记。

第五次党代会

1958年6月28日开幕，7月28日闭幕，出席代表65人。大会传达中共八届二次会议精神。全议以解放思想，破除迷信、敢想、敢说、敢做的精神，提出了本县各项建设的指标。大会选出15人组成的县委会。第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7人，选举白林彩任

书记，张海彦任副书记。

第六次党代会

1961年11月21日开幕，23日闭幕。应到代表100名，实到83名，列席20名。大会听取和讨论了白林彩代表上届县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提出讨论了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期间的主要指标和1962年国民经济年度计划；选举县委委员15人，候补委员2人；选举监察委员会委员9人。县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常委8人，选举白林彩任书记，张步殿、尚守益、辛静山任副书记。监察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选举辛静山任书记。

第七次党代会

1963年9月17日开幕，20日闭幕，出席代表76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辛静山代表上届县委作的题为《两年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并通过会议决议，提出今后工作努力的方向；会议选出县委委员15人，候补委员4人；选出监察委员会委员6人。县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9人组成的常委会，选举白林彩任书记，辛静山任副书记，监察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辛静山任书记，蔡锡功、李葆华任副书记。

第八次党代会

1971年2月4日开幕，6日闭幕。这次代表大会是在县革命委员会改组之后召开的，闹派人物退出了领导岗位，一大批老干部重新任用，形势有了新的转机，经济工作开始被重视。大会听取和讨论了李新民作的题为《中国共产党吴堡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选出23人组成的新的县委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7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选举李新民为书记，冯怀亮、雷步洲为副书记。

第九次党代会

1980年9月11日开幕，14日闭幕，出席代表198人。这次会议正值党中央发出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指示。会议实事求是的总结了上届党代会以来九年半的工作，明确了今后任务。特别对"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尽快把吴堡建设好"等重大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大会选出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4人；选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4人选出出席省六次党代会代表2人。县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9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选举石海源为书记，白直南、杨秀、师玉璋、王世翔为副书记。纪委第一次委员会选举弓海泉为书记，贾启汉为副书记。

第十次党代会

1984年12月10日开幕，12日闭幕，出席代表140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李锦升代表上届县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出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4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5人。县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7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选举李锦升为书记，白直南、辛锡书、尤北海为副书记。纪委第一次委员会选举霍玉鉴为书记，薛生礼、宋润汉为副书记。

第十一次党代会

1987年6月20日开幕，22日闭幕，出席代表140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李锦升代表上届县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了薛生礼代表上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了王礼关于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会议要求，从这次党代表大会到1990年的三年间，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动员和组织

党员认真完成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任务，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深化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增强农业后劲，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加快经济建设步伐；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深入持久地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反对铺张浪费，人力节减非生产性支出和行政管理费支出，力争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地发展；坚持党要管党的原则，不断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作风建设和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健全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促进党风的根本好转；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在进行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不断树立与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新思想、新观念，积极发展教育、科技、文化等项事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证人民生活逐步有所改善。

大会选出县委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县委第一次委员会选出由9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选举李锦升为书记，高振年、辛锡书、刘浪为副书记。纪委第一次委员会选出7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选举薛生礼为书记，宋润汉、马树劭为副书记。

第五节　基层组织

1934年5月～1935年4月，分北、中、南3个区党委，1935年4月，又建立了西区党委。1935年5月～6月间，由于国民党军事围剿，绥德东区64个村庄与绥德县委隔绝。为方便领导；将其64个村划分归吴堡所辖，顺编为五、六区。原北、中、南、西四个区分别称一区、二区、三区、四区。新增区都设党委。1936年4月，三、四区合并为三区，五区改为四区，六区改为五区。同月在山西离石孟门建立河东区委，次年12月移交新成立的离石县委。

1937年12月，建立三个区委（划出原绥德两个区），行政方面属民国建制，设12个联保，共产党各派1名驻军代表，实现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领导；1939年12月合并为6个联保，共产党相应各派1名驻军代表。

1940年3月，县委下辖6个区委。1941年10月15日，全县设6个区党委，每个乡1个党支部，计35个党支部，153个党小组。

1943年2月，6个区合并为为4个区，区党委相应为4个。1945年2月7日将4个区所辖35个乡合并为26个乡，设26个乡支委。1949年9月底，全县共有党支部33个。

1950年7月，原4个区合并为3个区，同时将绥德枣林坪区划归吴堡，（两三个月后又归回绥德）相应设4个区党委；原26个乡合并为20个乡，相应为20个乡支部。年底，全县包括县级机关共34个支部。1953年7月1日，又恢复4个区，20个乡扩增为25个乡，相应为4个区党委25个乡支委。1956年2月，撤销区的建制，合并为13个乡，乡设总支，大村设支部。年底，全县共有党支部176个。1958年9月，撤销13个乡的建制，全县成立6个人民公社，设6个公社党委。同年11月，吴堡县并入绥德

县，6个公社党委归绥德县委领导。1959年秋，成立宋家川中心乡党委。绥德枣林坪公社、定仙墕公社、河底公社划归宋家川中心乡管辖，宋家川中心乡党委管辖9个公社党委。1960年底宋家川中心乡撤销，9个公社党委归绥德县委直管。

1961年8月，恢复吴堡县置，中共吴堡县委于9月开始办公，下辖10个公社党委。1966年5月底，全县设10个公社党委，246个党支部。"文化大革命"初期，基层党委瘫痪。

1969年9月，各公社相继建立党的核心小组。1971年9月建立县级直属机关党委。各公社相继召开党代会，建立党委会。公社党委书记即是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6年全县共建立党支部303个。1981年各公社党委会和管理委员会分设。1982年9月，全县共有335个支部。1985年底，全县农村共设345个支部。

1989年底，全县10个乡（镇）设10个基层党委，机关设3个党委2个总支。全县共有360个支部。

第六节　党员发展

1926年党组织在吴堡县建立后，遵循上级指示，抓紧发展党员，提高干部的革命觉悟能力。1928年县委初建时，有支部和小组2个，党员约16名。1934年，县委筹建，有党支部和小组40多个，党员约200名。1935年吸收了一批在打土豪、分田地、保卫革命政权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入党。1936年春，全县党支部和小组近百个，党员1400名。

1936年秋，吴堡苏区反围剿失利后，未突围出去的党员，大部分被迫自首。1941年10月15日，以区建党委，乡建支部，行政村建党小组，共35个支部，153个小组，739名党员。1945年9月底，全县党员增至911人。1949年9月底，全县党员增至1691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吴堡县党的各级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党的新鲜血液不断增加。1989年底，有党员564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吴堡县共产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区　委	中心支部(总支)	支　部	小　组	党　员
1926			1(特支)		
1927			1(特支)		10
1928			2		16
1931	1	1	2		16
1932	1		6		25
1933	1	2	40		70

续表

年　份	区　委	中心支部(总支)	支　部	小　组	党　员
1934	3	2	40		400
1935	6				
1936	5		100		1400
1939	3				470
1941	6	1	40	153	728
1942	6		36		799
1943	4				
1944	4		42		932
1945	4		34		1028
1946	4				1687
1947	4		34		1645
1948	4		34		1681
1949	4		33		1691

1949～1989 年党员基本情况择年统计表(一)

年　份	党　员		总　支		支　部		党　员	备　注
	总计	其中农村	总计	其中农村	总计	其中农村		
1949	4	4			34	26	1691	
1950	3	3			34	20	1895	
1955	4	4	1		36	26	1876	
1959	9	9	32	31	287	267	2525	含绥德分来的三个公社
1960	9	9	27	26	296	260	2665	
1965	10	10	22		245	205	2391	
1970	10	10						
1975	12	10	3		284	229	3889	
1980	14	10	7		345	238	4980	
1985	13	10	2		345	233	5139	
1989	13	10	2	1	360	276	5644	

1949～1989年党员基本情况择年统计表(二)

年份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1921.7～1927.4.12	1927.4.13～1937.7.6	1937.7.7～1945.9.2	1945.9.3～1949.9	1949.10～1966.4	1966.5～1976.10	1976.11～1989
1949		4	26	127	1770	2	6	2	808			
1950	1		35	238	1736	2	232	653				
1955	1		44	510	1321	2	249	537	879	211		
1960						2						
1965	20	69	346	1146	810	2	195	423	756	1015		
1973	29					1	150	379	624	968	1202	
1976						1	132	324	591	944	2264	
1980	89	893	1418	1403	1177	1	111	310	512	872	2315	859
1985	111	1190	1515	1481	842	1	89	223	491	877	2224	1234
1989	220	1386	1631	1453	954	1	61	222	498	801	2232	1829

第七节 党员教育

党员教育的形式主要有个别谈心教育、小组支部学习教育、集中培训教育、整风教育。教育内容有党的知识教育、阶级斗争和民主思想教育、纪律教育、理想教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教育。

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共产党组织不公开，教育的形式采取单线联系，个别教育，教育内容主要是民主思想、共产主义理想、阶级斗争及党的知识、党员纪律教育。要求党员不暴露身份，以苏俄为榜样，推翻封建制度，建立工农专政的政权。每个共产党员都得服从命令听指挥、不叛卖、不怕死、不贪污、不乱搞两性关系。有阅读能力的党员学习列宁、季米托拉夫、毛泽东的著作。

抗日战争后期，党的组织由上到下，逐步公开。党员教育的形式主要以小组、支部开会进行，学习党课，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教党员育适应民族斗争的需要，带头参军、支前。县委举行过三期大型的党员干部训练班，学习毛泽东的《整顿党的作风》、《改造我们的学习》、《反对党八股》、《论联合政府》等著作。

解放战争时期，阶级矛盾上升，主要抓阶级斗争教育，动员党员积极参军、参战、支前。支部组织党员忆苦思甜，学习毛泽东、刘少奇的著作和《土地法大纲》等文件。

1957年正式建立县委党校，共计举办培训班80多期，参加学习和训练的党员及各级干部1万多人次。配合各时期的中心工作选学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

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的著作。

除此之外，把整风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形式，也是党员教育的最有效的措施。1949年前共进行过5次整风，1949年后进行过6次，教育面更大，教育更加深刻。

1942年前，因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身份不公开，党员教育采取了个别说服教育，小组集体学习、支部、总支上党课等形式教育。1942年5月，公开的整风学习开始，县委组建了以县委书记为首的学习领导委员会，干部视其文化程度分班编组，每天学习3小时。

1947年6月，县委统一部署，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大审查、大发展，将那些在战局面前经不起考验的党员清洗出党，在党员少的村子建立和扩大组织。至10月全县共吸收以青年为主的465名积极分子入党，以事实教育全体党员，增强了党员的党性。

1948年9月，开始又一次整党，开除党籍者16名，其他处分78名，使1553名党员受到教育。

解放初期，整党整风主要是克服党内首先是领导干部以功臣自居，骄傲自满及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从而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思想政策水平，增强了党内外团结。1960～1966年，整党工作结合整风、整社和整顿改造后进支部以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克服1958年以来部分党员干部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浮夸、强迫命令等脱离群众的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1969年4月，提出"开门整风"，错误地批判了一部分同志。1971年以后，地、县、社三级举办整党学习班，分三批对农村支部进行整顿，从农村支部吸收了100多名整党和路线教育积极分子参加。这些积极分子大部分先后转为国家干部。1985年5月，县级机关整党工作展开，其任务为实现十二大提出的总任务、总目标，"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纠正新的不正之风，端正业务工作指导思想，深入进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调整好和建设好领导班子，抓紧清理"三种人"（文化大革命中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以整党促进改革、促进经济，并为全县整党工作的全面展开提供经验。1986年，突出的抓了热爱人民群众，肃清封建遗毒和振作精神，积极同不正之风作斗争，做端正党风带头人等三个方面的思想教育，1987年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在县级机关中突出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1988年针对一些人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钻改革的空子，大搞不正之风，阻碍和破坏改革，扰乱人们的思想的实际状况，开展形势政策教育。1989年，针对北京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及社会上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突出地抓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了以学雷锋、树新风、加强党的建设，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为中心内容的思想教育活动，以此为起点，把全党的思想统一起来，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振奋精神，积极投入到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去，投身到各项工作去。

除上述教育方法外，每年集中一两个月的时间，统一领导，统一部署，有检查，有总结，针对带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利用党内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对照检查等方式认真进行纠正，对在端正党风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和模范共产党员，予以表彰

奖励。

第八节 纪律检查

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党组织是秘密的，谁要暴露党员身份，就要被开除；发展党员都是单线联系，普通党员之间互相不明身份，领导干部都用化名、代号，发现有叛卖活动，定杀不饶。非常时期，采取非常的纪律。抗日战争时期，开始纳入正轨，党纪处分一般在肃反和整风运动后期进行。1948 年冬整党，处分 9 名干部党员、78 名农村党员，其中开除 16 人。1950 年县委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 年 9 月改为监察委员会，县委副书记兼任监察委员会书记，监委负责党内纪律检查工作。"文化大革命"中停止工作。1978 年 6 月，设立中共吴堡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 年改名为"中共吴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无论是 50～60 年代的监察委员会，还是 80 年代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为维护党组织的纯洁性，实现党风好转，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在纠正"三转一住"（工人转干部、农村户口转城镇户口、住房）和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中，对党员干部徇私舞弊，开后门，走后门，行贿、索贿、受贿、贪污盗窃等活动作了认真清查.对违犯纪律的党员做了严肃处理，其中 7 人被开除党籍。

1985～1889 年查处违纪案件 69 起，给予党纪处分者 32 人。其中查处经济案件 10 起，查出赃款 20900 元，涉及 16 人，其中国家干部 10 人，交司法部门处理 3 人，开除党籍 2 人，受其他处分 5 人，查出开后门发放给亲属、干部陕北建设资金支援乡村企业款 13000 元（占投放个体户总额的 31.1%），并责成有关人员退款；查出滥发奖金、偷漏税款、截留利税、罚没款等计 133400 元；查出乱发浮动工资 5800 元；查出滥发纪念品折款 32900 元。复查了 138 名工作人员的学历，否定了 17 人中专以上学历，取消了山区补助款待遇；复查出并取消了 24 人弄虚作假骗取复员军人荣誉和待遇；复查出并取消了 69 户 98 人以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将农户转为城市户口；复查出并清退了 3 人在财政招干中弄虚作假获得干部资格，复查出并撤销了 40 名干部弄虚作假而获得了生育二胎的准生手续。查出 62 名干部职工参与赌博，并作了公开处理。

1988 年狠抓了"化肥专营"工作，满足了农民群众的需求，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称赞。1989～1992 年，党风每况愈下，怨声载道。

第九节 统一战线

本县统一战线工作，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继续发挥重大作用；"文化大革命"（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中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统一战线也受到了严重影响；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到了恢复和进一步的发展。

组织机构

1937 年，吴堡县国民党执政，共产党在吴有驻军，统一战线形成。中共吴堡县委

和八路军一贯十分重视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具体事宜由县委宣传部门和组织部门办理。1942年10月，中共吴堡县委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了县统一战线委员会，县委书记兼任主任委员。委员由县民政科长、保安科长、县委组织部长和宣传部长兼任。

1952年11月，中共吴堡县委根据陕西省委和绥德地委的指示精神，由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组成了统战委员会，县政府秘书兼任主任委员，具体事宜由县委宣传部办理。

1954年因编制所限取消专职统战委员。

1955～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县统战业务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办理，并有1名干部主办此项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统战机构瘫痪。

1977年，吴堡县党的统战工作开始恢复。1978年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统战工作得到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县委宣传部抽调1名干部专搞此项工作。

1984年1月，本县成立了中共吴堡县委统战部，县委1名副书记分管统战工作。1985年5月，全县10个乡（镇）党委都配兼职统战委员。1986年9月，县办中学及大厂矿的党组织都设立了兼职统战委员。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吴堡县党、政及八路军驻军为了动员一切力量支前抗日，与国民党地方武装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促使其抗日，从而粉碎了日本侵略军西渡黄河的战略企图，为保卫陕甘宁边区和党中央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一）磨擦与反磨擦

1937年10月，八路军原120师359旅718团编为警备区8团，进驻吴堡。国（国民党）共（共产党）协商议定，形成了联防治理的决议，组成了"吴堡县河（黄河）防委员会"，8团团长文年生担任主任委员，中共吴堡县委负责人慕生忠、国民党吴堡县长骆柏心任副主任委员。在河防军事部署和行动上，统一由文年生团长指挥。统一战线形成后，8团按中共中央"坚持团结、反对分裂"的指示精神，从有利抗战出发，将本团的4个连和1个机枪连驻在宋家川国民党县政府周围，将国民党县保安队分驻在宋家川、柏树坪、王家川一带，其余沿河上下渡口是8团的部队驻守，迫使国民党县保安队共同守护黄河沿线阵地。

1937年11月，太原失陷，国民党军队败退下来的散兵西渡黄河，8团官兵遵照中共中央"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一致对外"的指示，利用国民党政府提出的"与阵地共存亡"的口号，将西渡散兵组织起来，送交国民党前线部队，对不愿回国民党部队的散兵所携带枪枝，全部收回，打发路费，放他们回家。

1938年2月，日军进犯到山西军渡，炮轰旧城和宋家川。国民党县保安队擅自离开防守阵地躲到任家沟村。河防委员会主任、8团团长文年生以破坏"联防治理"为由要处罚保安队长。河防委员联席会上，国民党县长出面求情，保证下不为例。8团和中共吴堡县委负责人本着"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积极开展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既给了国民党县长面子，免予对国民党保安队长的处罚，又要求国民党县政府、保安队今后要做到3点：（1）不能派人到共产党、八路军驻地捣乱破

坏；(2) 一切工作必须服从为抗战支前服务；(3) 共产党县委和八路军发动和组织民兵、民众参战，国民党县政府不能妨碍。

同年、八路军给全县各联保配备了驻军代表，既限制了国民党基层组织的反共活动，又广泛地宣传和发动了群众，反磨擦斗争推进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发展。

(二) 按照"三三制"原则建立抗日民主政权

1941 年 11 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政会第一次大会讨论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2 年 4 月，组建了以中共吴堡县委 1 人、抗敌后援会 1 人，县参议会 1 人、小学教师 2 人，共 5 人组成的"三三制"筹委会，推进了"三三制"民主建设。吴堡县政府按"三三制"（即在政权的人员分配上，共产党员、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和中间分子各占三分之一）的原则，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县政府各科长有一定的非党民主人士担任，各区乡重点小学也任用了一批非党民主人士担任负责人。团结了各阶层人士，为抗日作出了贡献。在 40 年代，先后召开过三次县参议会，完小校长高荣卿先后任副议长、议长。

爱国统一战线

建国后，吴堡县一些知识分子、个体工商业者和民主人士，接受社会主义教育和改造，积极推动和发展经济建设，使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得以顺利进行。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一战线进入了一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统战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一) 吸收各界爱国人士参加本县大政工作

1. 1949 年 12 月～1954 年 2 月，本县召开过两届九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数十个界别的代表一起讨论经济生产、民族、财政、文教卫生和普选等各项工作。参加了县长、政府委员和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的选举。县第四届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爱国民主人士高荣卿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副主席。

2. 1954 年 6 月～1984 年 12 月，吴堡县召开过十届人民代表会议。除 1968 年 6 月召开的第七届人民代表会（即"文化大革命"中吴堡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无各届爱国人士代表外，其它各界人民代表中，各界爱国人士都占一定比例。1954 年第一届人民代表会上，出席会议代表 41 名，其中爱国人士 3 人。1965 年 12 月召开的第六届首次人民代表会议上，100 名出席代表中，各界爱国人士及非党代表 22 名；选出的县人民委员 14 名中，有爱国人士 4 名。1984 年 12 月召开的县第十届首次会议，县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了大会，参与了本县大政工作的协商讨论。以后各届人代会，政协委员都列席。

(二)宗教事务

1953 年统计，本县有佛、道、天主教徒 53 人，均系个人信教，无宗教组织形式。1940 年前，各类教徒在家中设教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类教徒都停止宗教活动。

(三)对"右派"摘帽及"三案"等问题的复查改正和安置工作

1957 年反右派斗争中，本县和本县在外地工作的 11 名工作人员被定为右派分子。其中开除公职送农村监督劳动 4 人，开除公职 1 人。1978 年中共中央〔1978〕11 号文

件下达前，已有7名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政治名誉和公职还未得到恢复和落实）。文件下达后，本县成立了"右派分子摘帽办公室"，对右派历史问题全部进行了复查。1979年以来，摘帽和改正右派分子11人，恢复公职4人；对已死去的3名恢复了政治名誉；原保留公职的4人作出了改正意见；按照政策规定，4人受株连的家属子女妥善解决。同时对"三案"（冤案、假案、错案）和其他历史遗留问题的10人也给予纠正和生活照顾。

(四)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落实

1979年中共中央6号文件下达后，中共吴堡县委按照"爱国一家，既往不咎，一视同仁，量才录用，妥善安置"的政策，开展了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落实工作。1985年3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60号文件"关于颁发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证明书的情况报告"下达后，本县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进行了复查核实。1986年底统计，有32名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颁发了证书，其中起义人员28名，投诚人员4名。

(五)其他统战工作

在"一化三改"时，本县划了一批"三小"（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1984年统计只在世7人。近年来，"三小"在政治和生活上都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2名被选为县政协委员，2名生活上得到县乡政府的照顾。

1980年底统计，本县对15名党外知识分子政策得到了进一步落实。1984年至1986年，本县对15名党外知识分子进行了考察，安排担任副县团级职务的1名，担任县级单位副科级职务的3名。1986年底统计，党外人士79名，党外知识分子334名。

1986年底统计，本县个体户发展到920户；有少数民族7人；入黄埔同学会2名；被选聘为省文史馆馆员1名。

(六)对台工作

据1986年底统计，本县旅居台湾省人员5户17人，在县内有眷属9户41人。1978年以来，台属受到了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关怀和照顾。1981年以来，中共中央提出对台湾实行"三通"（通航、通邮、通商），本县统战工作扩大了视野，加强和扩大了海外宣传和联谊工作。

1988年，本籍去台人员李振亚，宋聚祥先后回大陆探亲，县委统战部、县政协坚持"放宽视野，广交朋友，长期打算，以诚相待"的方针，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周到的服务态度，登门看望，亲切交谈，介绍当地的变化和成就，组织参观，使台归人员饱览家乡新貌。在食宿、交通等方面给予款待和方便，尽力满足他们的心愿。

(七)侨务及港澳同胞工作

据1982年统计，本县旅居香港、澳门人士有1户4人，在县内有眷属1户10人；旅居在外国的华侨2户4人，在县内有眷属2户10人。1984年8月，1名港澳胞属当选为县政协委员，1986年，有1名港澳胞属已同亲人开始通信。

第二章 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委员会议

1984年8月2～4日，吴堡县第一届第一次政治协商会议在宋家川举行。这届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群众团体、工商、农民、文化艺术、教育、体育、医药卫生、中国人民解放军13个界别的人士组成。委员共44人，其中：中共党员18人，占委员会总数的40.9%；非党人士26人，占委员会总数的59.1%；妇女5人，占委员总数的11.4%；少数民族2人，占委员总数的4.5%；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1人，占委员总数的2.3%；去台（湾）人员亲属2人，占委员会总数的4.5%，出席会议的代表41人，缺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筹建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选举王世翔等8人为常委（暂缺1人）。县政协下设办公室、文史经济科、宣传教育科，配有工作人员11人。

1984年12月13～16日，召开吴堡县第一届第二次政治协商会议，参加委员37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协吴堡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列席了吴堡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协吴堡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通过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补选薛世香为政协主席，增选和补选辛培兰、李务本为县政协常务委员。会议期间，政协委员对振兴吴堡经济提出了45条意见和建议。

1986年4月13～15日召开吴堡县第一届第三次政治协商会议。参加委员37人，列席10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协吴堡县一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通过报告的决议；传达了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精神和地区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政协吴堡县一届二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了该报告的决议；列席了吴堡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高文基为政协常务委员。会上共收到委员提案36件。

闭幕式上，中共吴堡县委、吴堡县人大常委会、吴堡县人民政府，中共吴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吴堡人民武装部的负责人出席大会，各乡镇长、县委、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也出席了大会。县委书记李锦升、县长高振年就新时期开展政协工作问题讲了话。

第二届委员会议

1987年6月4～6日，召开政协吴堡县第二届委员会，参加委员55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协吴堡县一届三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通过该报告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吴堡县一届三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该报告的决议；列席了吴堡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正华等11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选举宋振华为政协主席，刘汉杰、李文林、白联上、高文基为副主席。会上共收到委员提案34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吴堡县委员会领导成员更迭表

届次		时间	主席	副主席	常委	委员人数
第一届	第一次	1984.8.2	王世翔	刘汉杰 李文林	王常彬　宋丙寅　张学渊 金宝昌　魏　峰	44
	第二次	1984.12.13	薛世香	刘汉杰 李文林	辛培兰　王常彬　宋丙寅 张学渊　金宝昌　李务本	45
	第三次	1986.4.13			辛培兰　王常彬　宋丙寅 张学渊　李务本　高文基	45
第二届	第一次	1987.6.4	宋正华	刘汉杰 李文林 白联士 高文基	孙振义　辛培兰　宋丙寅 贺德富　李务本　李锦平	55
	第二次	1988.3.29			孙振义　辛培兰　薛振清 李务本　李锦平　贺德富	55
	第三次	1989.4.6			李务本　孙振义　李锦平 贺德富　薛振清　弓满喜	52
第三届	第一次	1990.4.5			贺德富　薛显平　李务本 李锦平　薛振清	55
	第二次	1991.4.27		刘汉杰 李文林 白联士 高文基 薛显平	李务本　李锦平　薛振清 贺德富　薛芝尤	55
	第三次	1992.4.27				55
第四届	第一次	1993.1.5	刘绍德	刘汉杰 高文基 薛显平 贺德富	薛显金　李锦平　薛振清 尚虎年　薛芝尤　王兆富	55
	第二次	1994.5.20				55
	第三次					

1988 年 3 月 29～30 日召开政协吴堡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参加委员 45 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协吴堡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了该报告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吴堡县二届一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了该报告和决议；列席了吴堡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补选薛振清、李锦平为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委员们提出议案 26 件。

1989 年 4 月 6～10 日召开吴堡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参加委员 45 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上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了该报告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上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了该报告的决议；列席了吴堡县第十一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补选弓满喜为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委员们提出议案26件。

第四届增设调研员，原检察院长刘时祥、原政协副主席白联士为调研员。

第三章 国民党与三青团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中华民国8年（1919）10月10日，孙中山改组"中华革命党"为"中国国民党"。1924年1月召开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接受了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政治主张，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会上制定了《中国国民党总章》。此后，在全国各地不断扩大组织，发展党员。本县由于地处北方僻壤，1927年前国民党在吴堡没有建立县党部。

1928年，本县个别在外学习、谋生的人加入了国民党组织。1934年，民国县政府少数工作人员系国民党党员。1936年10月，民国绥德督察区国民党党务督导团委任吴堡县"肃反会"办事处主任兼国民党吴堡县党部筹备员，在肃反办事机构中发展党员15人，但未建立组织系统。1937年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国民党吴堡县肃反会办事处"撤销，国民党吴堡县党部筹备也随之停止了活动。

1939年夏，民国吴堡县长杨玉峰，向国民党陕西省省党部保举曾任绥德县女子小学校长陈廷俊为国民党吴堡县党部筹备员。同年秋。陈廷俊调西安省党部举办的党务人员训练班学习20余天，9月被任命为吴堡县党务筹备员（相当于县党部书记长）。同年冬，陈到吴堡县后积极活动，在民国县、区政府人员中发展党员34人。

1940年春，吴堡军民奋起推翻民国吴堡政权，国民党县党部筹备人员随县政府官员逃到榆林县镇川堡（时属国民党统治区）。

1945年7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请示国民党中央后，将神木高尧峁工作队改为国民党吴堡县党部，书记长张雄飞，下设录事、干事各1人，暂住山西省离石县，后移址榆林。1947年，张冀芳被任命为国民党吴堡县党部书记长，张振韶被任命为副书记长。5月间，国民党中央命令党（国民党）团（三青团）合并，所有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党员。年底，成立吴堡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委员5人。250多名党员进行登记。

1948年，吴堡县国民党组织机构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大反攻之时解体。

第二节 三民主主义青年团

1945年前后，本县有少数在榆林等地求学和在国民党部队当兵的人，加入了中国三民主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组织。1946年夏，流亡在榆林的国民党吴堡县党部

根据陕西省三青团部指示精神，建立了“三青团吴堡县分团筹备处”，在榆林城挂出了牌子。并在榆林城吴堡籍青年和学生中积极发展团员。1947年夏，三青团吴堡分团发展团员101人，下设3个区分部，区分部又下设分队。同年底，党（国民党）团合并，三青团员全部转为国民党员。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职工群众团体

工会

本县工会组织，始建于1934年秋，樊家圪坨的樊士乐（化名老赵）任县工会委员长。区、乡亦相应建立基层工会，以农村雇工、小手工业者和黄河水手工人为会员。樊被捕牺牲以后的1935年秋，长工出身的马世海（化名老景）继任县工会委员长。县工会设3个部，即教育部、青工部、女工部，薛文桂任教育部长兼秘书，李庆恩任青工部长，郭明英任女工部长，共6人组成。1936年5月，国民党军队32个团的兵力大举围剿绥、吴、葭苏区，县工会5人奉命到中央党校和中央职工班学习。

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工会主要活动在农村，对象是分散的小手工业工人和在地主、富农家当长工的，首先组织工会小组，利用他们串村走户到集镇上耍手艺和给地主揽工的便利条件，了解敌情，宣传中共的政策，开辟村庄，防止国民党军队的突然袭击和捣乱。

1947年春，重新组建工会。

1949年，县工会下属单一的手工业工会，共计28个小组，会员471人。

此时，工会工作任务是支援解放战争，推翻蒋家王朝，建立人民政权，第一，发动青年工人参军；第二，组织支前运输，不失时机地渡送人民军队和中共党政工作人员，转送军需物资和武器弹药。1948年3月23日，毛泽东和中央直属机关东渡黄河就是由水手工会承担的。1949年，曾一次出动水手工人60名，渡船5只，以一天半的时间从陕西往山西渡送新兵1000多名，从山西往陕西渡过来两个团，保证了部队按时到达作战地点。1949年1年内，吴堡的船只由保德运往禹门口军用物资75万公斤；从碛口运至宋家川弹药100多万公斤，以及其他机器等共250多万公斤，又由陆路转送到解放大西北的战场上。

1950年，县工会联合会下辖6个基层分会，28个小组。1951年设立职工教育委员会。

随着社会的发展，工会组织也在不断发展壮大。1952年建立邮电工会。进入国民经济恢复阶级，工会工作也逐步纳入正常轨道，主要是整建工会组织，解决工人的生活困难问题，禁止贩毒、吸毒和运送违禁品。1953年，号召工人组织互助组，全县有工人638人，组建互助组25个，入互助组的会员150人。

1954年11月，县工会撤销，交由党委代管，具体业务由组织部代办。1955年恢复县工会。1956年配备了专职干部。

1958年吴堡县置撤销，1961年秋恢复，12月12日成立吴堡县总工会。

1964年8月18日建立县教育工会。

1968年6月1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未设县总工会。

1973年7月，恢复县总工会，一直至今。1989年，全县有基层工会80个，小组190个，会员2824人。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工会教育工人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不定期召开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奖励先进基层工会和优秀工会会员。80年代，工会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现代化建设，民主管理企业，开展增产增收劳动竞赛。

附：历届工人代表大会简介

第一届代表大会于1950年6月3日至4日在宋家川（以下同）召开，当时下设分会6个，小组28个，工人417名，出席会议代表4名，列席6名（山西省军渡1名，地区1名，县级单位4名）共计10名，会期两天，会议选举出席省代表1名。

第二届代表大会，根据第三届代表大会材料说明，是在1953年召开的（无原始材料）。

第三届，于1957年7月5日至7日召开，全县有工会会员452名，出席会议正式代表20名，列席30名，共计50名。

第四届，1963年11月11日至13日召开，全县有会员584名，出席会议代表34名，列席20名，共计54名。

第五届，1965年召开（1966年失火，材料被烧）。

第六届，1977年7月28日至30日召开。基层工会54个，会员1956名。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42名，列席40名，共182名。会议听取了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查通过了经费预算报告；选举了新的领导机构。

第七届，1983年6月7日至9日召开。县工会属分会95个，小组265个，会员2245名。出席会议的代表86名，列席4名，共90名。

第八届，1987年6月22日至24日召开。出席代表99名，列席25名。

工人抗日救国会

1940年春，吴堡军民冲垮了专事磨擦的国民党政权，建立了工农专政的政权。4月，为适应革命形势的需要，以县建立抗日联合会，薛芝兰任主任，下设工人抗日救国会（简称"工救会"）、农民抗日救国会（简称"农救会"）、妇女抗日救国会（简称"妇救会"）、青年抗日救国会（简称"青救会"）。薛芝兰兼任"工救会"主任。沿河任家沟、李家沟、岔上三个区设区"工救会"，专门负责水手工人的工作。

抗日战争时期，工救会工作的重心在沿河一带的宋家川、拐上、川口、岔上等地，各地都有地下秘密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宣传抗日战争的意义，鼓励工人支援战争，发动青年参军参战。为了防止日军的偷袭和汉奸递送情报，于1938年12月在水手工人中组成40人的水工连。工救会组织随着抗日战争胜利而撤销。

第二节 农民群众团体

农会

1932年2月，中共吴堡区党委建立后，在农村组织"贫农会"。

1934年6月，在中共吴堡县委领导下，农村在短时间内就建立了20个农会组织。同年12月，吴堡县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建立后，公开游击区域占到五分之四。为了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县委的领导下，全县纷纷组织农会，发动群众，按照江西苏区的《土地法大纲》平分地主、富农的土地，首次推翻了封建土地所有制。

1936年秋，吴堡苏区第四次反围剿失利，地主富农乘机收回农民分去的土地。农会组织随之停止活动。1947年土地改革时，各村又组织农会，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农民抗日反蒋同盟会

1936年春，在北京"一二·九"学生运动的影响下，陕北苏区根据中共中央"反蒋抗日"的口号，组织了以农民为主体的"抗日反蒋同盟会"，吴堡各区乡建立了相应组织，反围剿失利后停止活动。

农民抗日救国会

1940年春，吴堡县人民政权建立，县上成立农民抗日救国会（简称农救会），农村开展归地运动，重新登记土地，把革命暂时失败以后地主、富农反攻倒算回去的土地重新归予贫雇农。

贫农团

1947年春，中共吴堡县委和陕甘宁边区土改工作团一起，根据中央和边区政府颁布的土改政策，又一次开展了以调整土地、动员地主献地为主的土改运动。为了进一步组织和发动群众，全县村村组织了农会和贫农团。贫农团在反对封建土地剥削制度的斗争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贫农、下中农协会

1964年，全县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重新组织阶级队伍"的口号下，1965年1月11日，中共吴堡县委召开了吴堡县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00名。会议内容是：（1）听取贫下中农代表的建议和要求，总结交流经验，讨论农村阶级斗争、生产形势和任务；（2）选举出席省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代表；（3）成立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会议选举出席省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代表8人（特邀1人），并选举成立了由11人组成的吴堡县贫协筹备会。县委书记辛静山兼委员会主席，蔡汝兴、贾世昌为副主席，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工作。各公社、各生产大队成立相应组织。

文化大革命初期，贫协组织未开展工作。1973年9月14～20日，召开了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会议正式代表773名（其中女代表248名）邀请中农代表58名。特邀各条战线上的代表33名，各公社党委书记和县级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同志也列席了会议，共计900余人。会议学习了中共十大文件和周恩来总理对陕北工作的重要指示；传达了地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讨论通过了吴堡县粮食产量翻一番、五年上

《纲要》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吴堡县贫下中农第二届委员会和出席榆林地区贫农、下中农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出席地区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28名。并选举出由21名委员组成的县贫协第二届委员会，其中常务委员11人。县委常委高文宏兼贫协会主任，宋运辉、樊敬善、张书兰为副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1980年，县贫协组织机构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治路线的变化而撤销。

第三节　妇女群众团体

机构沿革

1932年2月，中共吴堡区委建立之后，在农村组织"妇女会"。

1933年，在中共吴堡区委领导下，一些村庄成立"姐妹会"。1934年中共吴堡县委成立后，就指定专职妇女干部，首任妇女干部是贾海蓉（慕家塬村人）。1935年，苏维埃政府设立妇女部，首任部长是续家坬村李铸英（李乙）。区上也成立相应的妇女组织。1936年8月，反围剿失利，一切组织被国民党瓦解。

抗日战争开始，成立"吴堡县妇女抗日救国会"（简称妇救会）。

1946年，县妇救会改称为"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各区也成立"妇联会"。行政村设小组。

1957年12月23日，"吴堡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为"吴堡县妇女联合会"。

1958年吴堡合并于绥德县。1959年秋，宋家川设中心乡，相应成立"宋家川中心乡妇女联合会"。

1961年，随着县置的恢复而恢复"吴堡县妇女联合会"。

1965年，生产大队建立"妇女代表委员会"（简称妇代会）。

1966年，"文革"期间，各种群众组织纷纷成立，党政机关受冲击而瘫痪，妇女工作机关亦然。

1973年7月21日，县妇联恢复。1989年编制4人。

妇女代表大会

1949年3月前，本县未开过妇女代表大会。之后，共开过12次。

妇女工作

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妇女受尽了压迫，"三从四德"、"三纲五常"等封建礼教象千斤锁链束缚着妇女的手脚，没有半点人身自由，深受家庭、社会的歧视。因此，"妇女翻身，解放妇女，提高妇女地位"成为长期以来妇女运动的中心任务。在妇女运动史上，吴堡妇女组织和广大妇女在各个革命时期起了重要的作用，做出很大的贡献。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1.宣传妇女参加革命斗争。宣传鼓动是妇女工作的主要形式，土地革命时期，吴堡一些进步妇女冲出封建家庭，反封建压迫，救国救民。有的先地下后公开，有的由公开转隐蔽。妇女干部走村串户宣传革命，动员参军；宣传放脚剪发。宣传的主要形式是个别串连、召开妇女会，教唱革命歌曲等。

吴堡县历次妇女代表大会

届次	时间	地点	代表人数	会议议题	选举结果		
					执行委员人数	正副主任	常务委员
第一次	1949年3月6日至7日	宋家川	32	1.宣传动员妇女参加政治和生产活动; 2.奖励3个生产模范		未进行选举	
第二次	1950年3月19日至21日	宋家川	29	1.打击虐待妇女的行为; 2.争取婚姻自由; 3.破除迷信,有病求医; 4.打击一贯道,改造女二流子; 5.选举执委。	5	主任 马润英	
第三次	1951年2月22日至24日	宋家川	27	1.1951年妇女生产计划; 2.开展纺花、织布竞赛; 3.奖励先进; 4.选举执委	5	主任 牛永芬	
第四次	1952年11月2日至4日	宋家川	48	1.总结工作,制定计划 2.选举执委。	5	主任 马润英	5
第五次	1954年9月21日至23日	宋家川	41	1.传达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2.宣传妇女参加互助合作,贯彻同工同酬; 3.选举执委	7	主任 马润英	7
第六次	1958年2月25日至26日	宋家川	31	1.组织幼托组218个; 2.组织妇女生产突击队; 3.种试验田; 4.选举妇联主任		主任 郝兰英	
恢复县置后(以下同)第一次	1961年11月25日至27日	宋家川	64	1.树立社会主义思想,调动生产积极性; 2.选举执委。	9	卢玉莲 (副)	

续表

届次	时间	地点	代表人数	会议议题	选举结果		
					执行委	正 副	常务
第二次	1964年3月15日至17日	宋家川	67	1.提倡勤俭持家,计划用粮,参加高产试验; 2.加强组织建设; 3.选举执委和省代表	员人数 9	主 任 卢玉莲 (副)	委员
第三次	1966年3月7日至10日	宋家川	59	1.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2.创建好妇代会; 3.介绍经验,奖励先进; 4.选举执委	9	卢玉莲	
第四次	1973年7月15日至17日	宋家川	268	1.继续贯彻男女同工同酬原则; 2.宣传计划生育; 3.选举执委	21	正:卢玉莲 副:李素芳 寇金花	
第五次	1979年3月8日至11日	宋家川		1.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 2.学习讨论康克清讲话; 3.交流经验,颁奖; 4.选举执委	17	正:慕咐蛾 副:李素芳 寇金花	7
第六次	1985年2月5日至6日	宋家川		1.贯彻十二大路线,建设精神文明,开展创"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活动; 2.加强儿童和维护妇女权利工作 3.选举执委省代表	13	钱秀茹	45

战争时期，妇女承担着大部分后勤任务，各村都组织巡视员、洗衣队、慰劳队，抢救护理伤员，给前线送饭、做军鞋、站岗放哨、侦察敌情、送鸡毛信。如1935年慕增胜之妻设法与晋军连长的老婆拉上关系，摸清了对方情况，将情报送给红军，全歼晋军一个连。

在白色恐怖时期，一些进步妇女不怕杀头加入中国共产党（15名），参加新兵连、赤卫队、大刀队、儿童团等。有些党员掌管几个村、几十个党员名单，为了保护组织、保护同志、保护革命，在敌人的严刑审讯下不泄密。有的妇女随红军一块打仗，一块突围和夜行军。李平英在1935年随红军四支队，独立营在慕家塬，婆婆寺各打了两仗；郭明英随红军突围南下，郝仲英参加赤卫队，张飞英任连指导员，贾海蓉等上山打游击。

1947年土改，妇女积极参加斗地主，慕家塬20多名妇女参加了贫雇农小组，郭明英任过贫农团委员。

妇女支前还突出地表现在做军鞋、军袜、军衣。李家沟区2000多名妇女，一年做了5340双军鞋，700双军袜，为驻军补衣服500多件。1948年9月间，军鞋任务紧迫，上级要求10天完成2000双的任务，妇女们千方百计按时完成任务。麦地山村李生耐、薛家坳村李双全等是做军鞋的模范，当时的《解放日报》还登载了吴堡做军鞋的消息。

2.宣传新文化，成立女校。当时出现了一些积极学文化、扫文盲的模范妇女。慕家崖女党员李锦秀为了搞好扫盲，村内办起识字班，坚持六、七年如一日，全国解放后，出席省、地先进代表会议。

3.宣传婚姻自主。解放前，吴堡长期存在着包办买卖婚姻和童养媳等陋习，"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活着是夫家人，死了是夫家的鬼"，未见面成婚的父母之命已成定俗。好多妇女一辈子没有享受到真正的夫妻恩爱，家庭幸福。为了争得妇女人身自由的权利，妇女组织和广大妇女头件大事就是破除包办买卖婚姻，实行婚姻自主。《婚姻法》颁布后，童养媳现象被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基本废除，但至今尚未根除，索要彩礼，大操大办的现象严重存在。婚事新办，讲婚姻道德，仍然是政府和妇女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

4.搞好家务生产。1949年前妇女上山劳动的很少，认为女人上山劳动可耻。多数以家庭纺织为生，解决全家人的穿衣问题。织布机、纺花车、线拐子等家家必备。在大生产运动中，妇女纺花织布曾受陕甘宁边区政府的表彰。1949年，全县纺花妇女9770人，织布妇女4236人，有纺车7925个，织布机3826架。仅后半年纺花39300公斤，人均4公斤。辛家塬张四女织得布最好，花色多，美观大方，曾在绥德展览获奖。李区东庄刘巧、白爱英，一天能纺花5两，织布5丈。妇女养蚕，抽成水线，做军鞋，支援前线。

(二)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全国解放后，吴堡妇女以高昂的革命热情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充分发挥了"半边天"作用。

1.组织妇女参加集体生产和各种社会活动。在合作化运动中，妇女成了不可少的一支强大力量。1952年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定，当年冬动员60%的家庭妇女参加农业生产。1958年，妇女参加队办做鞋厂、缝纫组，抱娃组。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全县90%的妇女参加集体生产，参加常年基建队修梯田，打坝堰，顶起了"半边天"。1979年开展争创"五好家庭"活动，即努力做到：(1) 爱国家、爱集体，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处理好；(2) 学文化、学科学，家庭成员科学素质好；(3) 勤劳致富，勇于改革，遵纪守法，完成本职工作好；(4) 尊老爱幼、家庭和睦，扶贫帮助好；(5) 计划生育，教育子女，移风易俗好。1983年以来，贯彻执行全国妇联关于"坚决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利，抚育培养儿童少年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的方针，积极开展工作。1984年在儿童家长中开展争当"双文明户"（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活动。1986年开展"我为振兴吴堡学一术争贡献"的竞赛活动。在这

些活动中，广大妇女表现了极大的热情，涌现出不少模范。1979～1986年，全县共建成"五好家庭"1263户（全部建档），其中1983年以县委命名100户，1986年以县妇联命名100户。全县"三八"红旗手92名，优秀妇干14名，合格家长113名，还有好媳妇、好妯娌等。

在全县妇女中坚持开展"五养"（兔、猪、鸡、蚕、蜂）、"四种"（粮食、蔬菜、油料、林草）、"三加工"（编织、服装、饮料）的"女能人"竞赛活动。妇女们大挖潜力、广开致富门路，不少项目填补了吴堡的空白，涌现出以妇女为主的"专业户"315个，千元户236个，五千元户46个，万元户7个，一些妇女由过去的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不学无术，见识短浅、思想守旧的"家庭妇女"、"黄毛丫头"，变成了思想比较开放、胸怀比较宽广、走南闯北、有胆有识、学技术、多经营的新型妇女。妇女生产在家庭经济收入中，有的已占到绝对优势，超过"半边天"。相应地掌握了家庭经济的主动权，地位逐步提高了，初步改变了社会偏见。

2.教育妇女树立新观念。为了提高妇女政治思想和文化技术素质。组织全县妇女做有理想、有文化、有技术、有纪律的"四有"新女性。随着社会和妇女运动的发展，全县妇女中初步表现为开放观念、知识观念、自强观念。这些观念，已具体地反映在妇女的行为意愿上，逐步改变着传统意识。妇女政治觉悟，文化技术都有提高。入党、入团、提干，有一定知识水平的人才逐年增加。1985年，全县妇女3059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8.3%，有女职工559名，占职工总数的25%，女干部214名，占干部总数的17.1%，妇女党员956名，占党员总数的19%，女共青团员1352人，占团员总数的44.2%，全县女知识分子139人，占总数的18.2%，女教师333人，占全县教师总数的34%。

为帮助妇女学技术，1985年以来，县、乡妇联组织集体、个人办裁剪班150多期，全县参加各种技术培训的妇女达3000多人次。

3.抓儿童少年教育和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各有关部门教育儿童少年健康成长。重点抓三育（家庭、学校、社会）工作，召开多种形式的座谈会，举办独生子女、年轻父母"科学育儿"讲座，坚持与县广播局联办"妇女专题"、"儿童专题"广播讲座，开展有益健康的活动。

维护妇女权益重点是搞好普法教育，特别是《婚姻法》的宣传，帮助妇女排忧解难，搞好信访工作。

4.加强组织整顿和妇联干部的自身建设。县、乡、村组织健全，年有专职妇女干部15名，（乡（镇）各1名，县妇联4名）；村级妇代会一般3～5人，不断坚持调整、充实、提高的原则，完善基层妇女组织建设。

先进模范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中，吴堡妇女中涌现出一批先进模范人物和集体。全国命名表彰的有张莲英、薛香荣、宋相仁、戴文敏、冯建芳、慕汝英、白凤莲、李亚平（详见《人物志》）。省政府、省妇联表彰奖励的有张飞英、李务滋、薛奶青、王建英、李银娥、薛秀芳、任建秀、薛显金、刘绥兰、高连环、李培爱。

砖窑山"三八"养蚕小组，1983年被省上评为"三八"先进集体。

第四节 青少年团体

青年团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性组织，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

1924年冬，旅绥学生丁学浚接受马列主义，第一个加入共青团组织。1926年旅京学生贾治国（贾家山村人），第二个加入共青团组织。翌年，王国昌，张毅忱、薛克明在本县加入共青团。其时，单独支部未建立，党团支部活动在一起进行。

1927年6月下旬，绥师被国民党封闭，中共绥德党委负责人蔡楠轩（湖北人）等被逐，途经宋家川，把白色恐怖、失败情绪传给此地，以致幼弱的党团小组闻风涣散。同年8月，共产党绥德地委指定薛尚英负责恢复吴堡工作。9月促其建立党团区委，以岔上和宋家川为中心，向全县发展，但未能实现。

1928年，陕北特委正式建立后，吴堡党团组织才得以建立。是年秋，组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吴堡县委员会，贾治国任书记。1929年解体。县城高小建立了党支部，青年委员张毅忱。

1932年2月，慕家塬村慕谷、慕狗熊、慕怀保加入共青团。4月，该村成立团支部，慕谷任书记。

1934年，吴堡革命形势蓬勃发展，苏区迅速扩大，团员大量发展，团的地位作用越来越重要，中共吴堡县委5月成立后，指定委员慕纯农负责青年工作和筹备成立团县委。

9月中旬，正式建立了共青团吴堡县委。会议在张家山村张维均（乳名张毛蛋）家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慕家塬村的慕纯农、寇家塌村的寇步德，上侯家墕村的薛汝章、上张家山村的宋存英。会议决定团县委书记为慕纯农（化名米纯农，简称老米），组织委员寇步德（化名弓孩），宣传委员薛汝章（现名薛峰），少儿委员宋存英。当时的中心工作是：在各行业进步青年中分头发展共青团员、儿童团员；对全县的地富分子、国民党党政军人员进行调查、摸底、排队，以便确定争取团结或革命的对象，随时向党组织提供情况；积极协助和配合党组织进行反对土豪劣绅，苛捐杂税、高利贷等斗争。

是年冬初，办了一期"青少年骨干分子培训班"。先在小寺子村，被敌人发现，后转移到白洛现村。通过识字，教歌，提高思想和文化水平，宣传革命形势，激发斗争情绪，改进工作方法。

之后，团的组织逐渐健全，队伍迅速壮大。至1935年，全县团员发展到2000名。各区团委先后建立。1936年各区团委书记是：一区：呼向民、薛健民（薛克武）、李丰年。二区：高飞、袁军山。三区：薛文生、王步武、薛恩华。四区：刘连旺、薛健民。五区：曹志谦，六区：刘富旺，袁军山。

同年3月，吴堡县苏维埃政府增设青少部，由寇步德任部长。8月，续家坬村李明林继任团县委书记兼青少部部长，11月，宋家沟村呼向民接任，次年3月，清涧县惠中权接任。

1936年8月，吴堡苏区斗争失利，组织随之被打散。

1937年4月，中共吴堡县工委组建，首先着手恢复和重新建立党团组织。

1940年4月，为维护统一战线，团结广大青年一致抗日，本县服从中共中央的决定，将共青团组织进行了改组。共青团员合乎党员条件的，转为共产党员。剩余部分和社会上抗日进步青年组成抗日青年救国会，简称"青救会"，与"农救会"、"工救会"、"妇救会"同属吴堡县抗日联合会，进行抗日救国工作。薛健民（白洛现村人）、吴克强（山西平陆县人）、张润田（李家塬村人）等先后任青救会主任。1945年改"青救会"为"青联会"。

抗日战争胜利后，"抗日救国会"撤销，工、青、妇等自成体系，独立活动，投入解放战争。

1947年春，改为民主青年联盟（简称：青联）。

1948年9月20日，成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筹备委员会，着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筹建工作，冯德兴（冯家塬村人）任主任。

1949年11月23日，召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吴堡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青团第一届吴堡县委员会，宋继勋任书记。

1957年5月以后，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吴堡县委员会"。

1958年11月，吴堡撤销县置，并入绥德县。1959年七月，团县委改为共青团绥德县宋家川中心乡委员会。1961年8月，恢复吴堡县置，团县委随之恢复。

1966年秋冬，团县委因"文化大革命"而瘫痪。

1971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次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委员会，各基层组织得以恢复和健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团的工作纳入正常轨道。

1979年1月13日，召开了共青团吴堡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大会动员全县团员青年要把组织统一到四个现代化上来，目标定在"四化"上，工作中心转移到"四化"上，团的一切工作建设落实在"四化"上，为实现党在新进期的总任务而努力奋斗。

1949～1989年吴堡县青年团组织发展状况择年统计表

年　份	基层团委	团支部	团支部	吸收新团　员	超龄离团	开除团籍	入党团员	团员总数
1949	4		29	125			137	597
1955	4		43	480	59	3	5	1213
1965			253	343			46	2465
1975	13	1	298	642	219	1	174	4525
1980	13	3	288	387	336	10	72	3383
1985	16		301	496	107		54	3982
1989	15		304	315	138		63	3067

1988年5月3～5日召开了共青团吴堡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大会提出"让团徽在

加快和深化改革中闪光”。号召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和共青团第十二次全国代大会精神，以培养“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为目标，切实加强对青年的思想教育工作；高举改革旗帜，大力开展为振兴吴堡建功立业的活动，在各自的岗位上干出一番事业，做出一份贡献!

1989年底，全县下属15个基层团委，304个团支部，团员由1949年的597名发展到3067名。

代表大会

吴堡县历届团代会简况

届次	时间	地点	代表数	选举结果			
				委员	书记	副书记	常务委员
第一次	1949年11月23日至25日	宋家川	25	7	宋继勋		5
第二次	1952年10月26日至29日	宋家川	42	6		李林新	
第三次	1954年8月16日至20日	宋家川	70	5		惠增福 高锦楼	
第四次	1955年8月29日至9月1日	宋家川	48	7	惠增福	高锦楼	
第五次	1956年6月8日至10日	宋家川	119	7	惠增福	高锦楼	
第六次	1957年9月15日至18日	宋家川	100	7	高锦楼		5
第七次	1961年11月25日至27日	宋家川	90	7		王祖荣	5
第八次	1963年4月11日至14日	宋家川	80	7		王祖荣	
第九次	1964年10月9日至15日	宋家川	89	11	王祖荣		
第十次	1971年7月31日至8月1日	宋家川	123	18	雷步洲	贾建文	8
第十一次	1979年1月13日至17日	宋家川	160	10	李程鹏		
第十二次	1988年5月4日至5日	宋家川	117	16	慕明选	田树昌	4

中心工作

建团以来，共青团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开展了许多既照顾青年特点又富有时代特征的活动，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不愧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动员青年参加红军；抗日战争时期，团结一切爱国青年抗日救国，发展生产，支援前线；解放战争时期，组织青少年参加自卫军，参军参战，踊跃支前，抛头颅，洒热血，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1948 年至 1949 年各级团的主要工作是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和儿童团的组织，协助党和人民政府开展土地改革、发展生产，迎接全国解放。

1950 年至 1952 年，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党、团把生产建设当做中心任务。团员青年带头参加互助合作运动。500 多名团员、青年参加了变工互助，协助党政共同解决生产中的困难，调济了籽种 1526 石，解决了 272 户缺籽的困难。同时积极参加了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文化学习及宣传《婚姻法》等运动。在发展团组织的同时，在各学校着手组建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

1953 年至 1957 年，是我国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团组织带领全县团员青年，积极宣传党在新时期的方针、政策，巩固提高互助组，试办农业合作社，以极大的热情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比较扎实地开展了扫盲识字、除四害、水利水保、植树造林等工作。全县 1144 名团员全部入社，99%的青年入社，近万名青少年投入除四害运动，96%的文盲半文盲入了学。1956 年第五届团代会上，表彰奖励了在水利水保，植树造林工作有突出成绩的 6 个集体和 28 名个人。1957 年 5 月 5 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年 7 月，团县委正式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吴堡县委员会"。从此，青年运动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1958 年至 1960 年，团的工作任务是：广泛开展共产主义的宣传教育，结合整团建团，贯彻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积极参加大办人民公社和大跃进运动，大炼钢铁，大搞卫星田。3014 名青年和 839 名团员参加了整风整团运动。1958 年秋，全县团员青年参加了狂热的"放卫星"运动，完成卫星田 2500 亩的下种任务，其口号是："全团总动员，种好卫星田，亩产要上万，保证飞上天"。1959 年 2 月 26 日，宋家川乡召开了"青年千人向大面积高产卫星进军誓师大会"，把卫星运动推向新高潮。

1961 年 11 月 25 日，在县城召开共青团吴堡县第七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团县委，恢复了团的各级组织，并着手国民经济调整工作。

1963 年至 1965 年，相继召开两次团代会，确定团的任务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以阶级斗争为纲，以两条路线为纲，以生产为中心，积极宣传贯彻"二十三"条，狠抓"四好支部"、"五好青年"活动，学习雷锋，为促进青年革命化，促进工农业生产新高潮而奋斗。

1966 年秋冬，开始"文化大革命"，团的工作瘫痪。

1971 年春，中共吴堡县委恢复，本县团的工作才得以恢复。首先着手整团建团。经过半年的努力，恢复了团的各级组织。以后几年，团的主要工作一是继续整顿健全各级组织；一是发动团员青年参加当时开展的各种政治运动和"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

1976 年 10 月，粉碎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之后，本县团的工作迈开了新的步伐。经过一年多的整顿，恢复了团的各级组织，配齐了县社两级

专职干部。

1977年3月10日至15日，召开了吴堡县青年、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620名，40个先进集体和117名青年、妇女受到表彰奖励。大会总结交流了组织青年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共青团也把济建设作为新时期团工作的中心任务。为此，在青年中开展了"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和以营造黄河护岸林带为重点的绿化祖国活动。县级机关和学校青年中主要开展"争能手"、"创一流"、"五小智慧杯"、"青年十优秀"百花奖竞赛活动，农业战线主要开展了"夺高产、争红旗"、"学科学、用科学"、"两户一体"、"实用技术培训"等活动。这些活动激发了团员青年建设四化的热情。1980年，团县委召开了"新长征突击手（队）命名表彰大会"。命名表彰横沟公社砖窑山大队等4个单位的青年为新长征突击队红旗，命名抽黄工程青年安装队等11个集体为新长征突击队，命名白玉乾等21名同志为新长征突击手标兵，命名薛启辉等33名同志为新长征突击手。1989年，青年专业户发展到680个，年收入2000元以上的达542户。

在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活动中，广泛开展了以营造黄河护岸林为主的绿化活动，做出了显著成绩，受到了上级的嘉奖。至1989年，共营造黄河护岸林119293亩，完成任务的149%。四旁植树66万株，义务植树58万株，建立家庭小果园、小枣园、小桑园464个。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共青团以培养四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为目标，不断对青年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教育，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雷锋、曲啸，学习张海迪，学习中越边界反侵略的"老山英雄"，开展为民便民服务活动，向青年进行"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和法制教育、形势教育、政策教育，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1981年至1989年全县195个青少年学雷锋小组到街头、车站、旅店、医院、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和农村的五保户、困难户中为民服务，计做好人好事44000多件，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培养了共产主义理想和道德情操。1981年11月7日，团县委召开了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的积极分子表彰大会，表彰奖励了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作出显著成绩的14个先进团支部，14名模范团支部书记，38名模范团员，19名优秀青年。1983年底全县95%的大队团支部办起了青年之家，拥有图书42000册，各种活动器材5940件。1981年，经团县委申请，县委批准，在宋家川镇修建1所青少年活动站。团县委每年要用300～400元经费充实图书和活动器材，为丰富青少年的文化生活创造了物质条件。

1979年至1989年受县级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390多人次。

少年儿童组织

土地革命时期，本县苏维埃政府曾设赤少部，共青团县委设少儿部，专管少年儿童工作。少年儿童团，组织军事训练，站岗、放哨、送鸡毛信，有的参加刘志丹领导的第二十六军的少年先锋连，如砖窑山村的薛援民（俊启），担任连指导员，光荣牺牲。续家坬村的李童英，14岁担任县团委儿童部部长，16岁光荣献身。（见《人物志》）。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也组织过儿童团。

1950年本县开始建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1966年开展"文化大革命"后，队组织被红小兵组织所取代，1978年恢复少先队。1982年，全县208所中小学都建立了少先队组织，配齐了辅导员。

少先队是共青团的"半壁天下"。建国以来，团组织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适合儿童特点的多种有益活动。在"六一"期间，普遍召开庆祝大会，奖励表彰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和优秀少先队员，并发动各单位为开展少年儿童活动捐款捐物。

第五节　工商业群众团体

商业联合会

1945年8月，吴堡县成立了商业联合会（简称商会）。商会的主要任务是执行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商业政策和法令，调解和处理本县商业界中的纠纷，首任商会会长李步兰(私营卖货兼商会工作)。

1947年春，县商会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了两个小组。商会的任务随之扩大为负责本县商界中筹粮筹款，派工担架，协助县税务机关收交私营商业税款，为解放战争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工商业联合会

1952年，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5月，在中共吴堡县委的领导下成立了吴堡县工商业联合会（含手工业），李步兰任县工商联主任（私营卖货兼搞工商联工作）。在宋家川、辛家沟、岔上三处设立了工商联支会，各由5人组成。并以宋家川为中心，组织了工商联学习小组，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学习我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开展了工商业政策、遵守政府法令、不犯五毒、按期交税、改善经营、扩大生产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改造的教育。

同年11月，县工商联发动私营工商业者检举揭发出12名烟民（抽大烟者）。在做思想教育的同时，帮助他们订立了个人改造计划，限期戒瘾改邪。同时还组织了有40名工商业者参加的识字班，扫除文盲。

1953年4月，县工商联组织人力，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者进行了普查登记。全县(主要在宋家川、辛家沟、岔上三处）有私营商业192户，从业人员265人，拥有资金28718万元（当时人民币票版，相当于现今28718元）划分为8个行业小组。5月，县工商联召开了工商界代表会议，会上选出主任1名，委员9名，

1954年11月18日，县工商联同县文化馆一起，以4天的时间，专题召开"如何实现棉布计划供应和计划收购"讨论会"，工商界有38人参加了讨论会。

1955年，县工商联积极协助县上开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元月4日，县上成立了7人"私改"领导小组，设立了"私改办公室"。元月下旬和2月上旬，举办了两次"私改"积极分子训练班，每次7天，有153人参加了训练学习。

1956年，全县私营商业有234户，从业人员319人，拥有资金49117元，在县工商联的协助推动下，全县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展开，12月统计，有61户私营商

业转为集体（联营），组成合作店（组）24 个，从业人员 133 人，拥有资金 16403 元。本县尚有的 173 户个体商贩一般按有关规定在所属行政区域开展经销活动，遇集会时方可进入集镇摆摊设点。

同年 11 月 25 日，由中共吴堡县委宣传部、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县工商联及医药界等组成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制定了《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组织简则》。各界人士 107 人参加了政治时事学习。

1958 年 9 月，县工商联主任参加了省工商界自我改造经验汇报会。会上，本县代表李步兰同榆林、定边、靖边、横山、神木、府谷、绥德、米脂、子洲、葭县、清涧 11 县代表共同提出了"坚决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加速自我竞赛倡议书"和"陕西省工商界自我改造竞赛协议书"。同年 12 月，吴堡县并入绥德县，吴堡县工商联撤销，改为宋家川中心乡工商联。

1961 年 8 月，吴堡县恢复县置，复设县工商联。

1962 年 4 月，县工商联以 3 天的时间，再次召开了工商界代表会议，到会 12 人，会议着重传达了省民建、省工商联两会精神。会后，在工商界中开展了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工商联停止了工作和活动。

吴堡县工商联负责人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商会会长	李步兰	1945 年 8 月～1951 年 3 月	卖货兼搞商会工作
工商联主任	李步兰	1952 年 5 月～1958 年 12 月	卖货兼搞工商联工作
工商联专职秘书	慕汝斌	1957 年 8 月～1958 年 12 月	
工商联专职秘书	慕锡祉	1961 年 9 月～1964 年 5 月	
工商联主任	马树森	1962 年 4 月～1964 年 5 月	
工商联专职秘书	慕生发	1964 年 6 月～1965 年	

第五章　社会公团

第一节　中苏友协支会

中（中国）苏（苏联）友好协会是以增进和巩固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合作，促进团结和经验交流为宗旨的人民群众组织。

1949 年 11 月，吴堡县就开始了宣传中苏友好活动。1950 年冬，经过筹备建立了

"吴堡县中苏友协支会"。支会设立了理事会，同时下设了分支会9个，小组21个，会员265人。1951年2月，陕西省中苏友好协会成立，制定了中苏友好协会若干组织细则的暂行规定（草案章程）。同年9月，吴堡县中苏友好协会支会按照省中苏友协草案章程对本会进行组织整顿。建立了会议制度，支会、分支会每月召开一次，小组会半月召开一次，会员半年召开一次。入会会员都要颁发会员证和证书，佩戴会徽，并交纳一定的会费。同年11月5日吴堡县中苏友协支会选出1名代表，参加了省中苏友好协会代表会议。同年年底统计，全县发展分支会28个，小组106个，会员2176人。

第二节　抗美援朝支会

1951年7月7日，中共吴堡县委研究了本县抗美援朝工作，建立了由7人组成的各界人民抗美援朝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7月18日，全县各界人民抗美援朝代表会议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会议代表县级及附属单位6人，区级3人，民主人士3人，工人2人，青年3人，妇女3人，工商界2人，县人民代表6人，共26人。会上成立了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美帝侵略委员会吴堡县支会，选举正副主任委员各1人，常务委员11人，支会设1名专职干部办理日常事宜。

1950年冬至1952年春，全县广泛深入地开展了抗美援朝运动。1951年底有29546人（占全县总人口47032人的60%以上）在斯德哥尔摩和平宣言上签名；全县集镇、村庄16处6116人参加了"五一"大游行，声援朝鲜人民，反对美帝侵略；沿黄河一带船工及全县各学校开展"一粒子弹"捐献活动，共计530750元（当时的人民币值）。群众自动给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志愿军烈军属送光荣牌908块。1952年3月统计，全县各区乡、村和机关、学校、商店共226处订立了"爱国公约"；全县人民群众自愿捐献飞机、大炮款5757600元，超过了原计划捐款数的25%。广大妇女也积极参加了这一活动，任家沟区的妇女做了569个慰问袋，连同慰问信，寄给了中国人民志愿军。

政务志

"社会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新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0页）

"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统治。"（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19页）

中国在蒋介石叛变之后，新军阀代表了大地主大买办资产阶级的利益，军阀割据之势未了。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决定了政治力量的不平衡，陕北地方经济落后，国民党统治力量相对薄弱。"东方不亮西方亮，黑了南方有北方。"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武装就在这国民党统治相对薄弱的地方保存下来。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穷则思变，要干，要革命。"穷苦人打天下，坐天下。吴堡苏维埃政权就是中央红军长征的同时形成乡村包围城镇的局面下建立的。

抗日战争前期，国民党连续不断制造磨擦。吴堡军民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对策，1940年春毅然赶走反共的官员、保安队，建立工农民主专政的新政府。从此吴堡人民得到彻底的解放。接着，实行民主建政，代表人民的意愿，领导全县广大人民发展经济，支援民族解放和人民解放战争，夺取全国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领导全县人民奋发图强，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政治体制在实践中不断的改革，不断完善，使其逐步民主化，制度化。1980年9月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第一章　地方权力机构

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县一级地方国家权力机构。1934年冬至1935年春，本县召开工农兵代表会议，选举革命委员会、苏维埃政府领导成员，未设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1940年3月12日在慕家塬举行吴堡县政府成立大会，由人民代表选举县长张鹏图和6名联保主任（后改为区长）。1941年9月至1945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抗日统一战线精神，按"三三制"要求，先后推选各界议员。举行了两届参议会议，选举议长、副议长，确定驻会议员，选举政务委员会成员及县长。

1949年12月至1954年2月，本县召开过两届共9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一定程度上起了权力机关作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选举产生了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常务委员会对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但把抗日战争中的两届参议

会合并计届，各届人代会从三届计起。

1954年至1989年，本县召开过11届共24次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以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各届人民代表大会首次会议选举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1980年9月底召开过的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根据国家新宪法规定，为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能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54年至1989年，本县各乡、镇召开过11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乡人民政府或公社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乡长（社长）和副乡长（副社长）。

第一节　县工农兵代表大会

本县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于1934年11月3日（农历九月二十七日），在后冯家畔村召开，正式代表和列席代表近400人。会议中心议题是：布置分配地主、富农的土地；选举产生县革命委员会成员。大会由李庆玉（代名老杜）主持，中共吴堡县委书记慕生桂、中共陕北特委委员张达志、陕北游击队第四支队政委崔世俊先后在会上讲了话。大会进行差额选举，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在7名候选人中选出5名委员，组成县革命委员会。

第二次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于1935年元月20日（农历十二月十六日）在北区赵家山村（现归绥德县）举行。出席代表56名，大会的中心议题是：改县革命委员会为临时苏维埃政府；选举产生临时苏维埃政府组成人员。大会听取了革命委员会副主席丁茂义的口头工作报告；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在9名候选人中选出7名苏维埃临时政府委员，又在7名委员中选出正、副主席各1人。

第三次工农兵代表会议于1940年3月23日（农历二月十五日）在慕家塬村举行。会议宣布成立代表工农兵利益的吴堡县政府；选举张鹏图为县长，同时选举了各联保主任（不久改为区长）。

第二节　县参议会

国民参议会

民国初年，吴堡曾设自治会、参事会、县议会，但形同虚设，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废止。抗日战争初期和后期，国民党迫于民主潮流，成立吴堡县临时参议或参议会，名为民意机关，实为御用工具。

附：民国省议员名录

李绳绪：李家塬村人，民国元年（1912）被推举为省议员，赴西安参加民国省参政会议。

霍增高：大周家墕村人，民国三十四年（1945）被推举为省议员，12月赴西安参加民国陕西省第一届参议会。

曹国政：字述农，李家沟村人，国立西北联合大学毕业，历任教员、教官，省参议员。民国三十四年（1945）在周至县中学任教时参加陕西省第一届参议会。

共产党领导下的参议会

吴堡县第一届参议会1941年9月在任家沟村召开。出席会议的各界议员推举中共吴堡县委书记裴仰山为参议长，抗日民主人士高荣卿为副参议长。会上，讨论通过将联保改区，保改乡的议案。还选出7人组成县政务委员会，选举王恩惠为吴堡县县长。

吴堡县第二届参议会于1945年9月在宋家川召开。选出县参议员36名，县候补参议员7名；高荣卿当选为县参议长；李居时、王嵩山、任逢华为驻会议员；选举高荣卿、范子文、王绍武为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正式议员，樊一平为候补议员。

第三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从1949年12月至1954年2月共开了两届9次。但计届时把抗日战争时期的两次参议会作为一、二届，所以1949年12月召开的会议为三届一次。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本届会议共召开五次。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2月2日至4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会议代表51名，由11个界别组成。其中中共代表9名，行政代表12名，警卫队代表1名，妇女代表4名，青年代表2名，工人代表2名，商业代表3名，农民代表14名，教育代表2名，士绅代表1名。会议中心议题是：总结1949年冬季生产和讨论1950年的生产计划；讨论土地登记和评产工作；研究部署乡级选举。

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2月28日至3月6日在宋家川举行。应出席代表50名，实到45名；列席代表22名。会议中心议题是：听取县政府1949年的工作报告；制定1950年春季生产计划；选举县长、政府委员和县法院院长；选举出席陕北各届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王锦荣为吴堡县人民政府县长；选出县政府委员11名；选举王锦荣为吴堡县人民法院院长（兼），王世功为副院长；选举孔繁修、薛恩华、任逢华、王仲富4人为出席陕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此次会议决定称"政府"为"人民政府"。

第三次会议，于1951年2月16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22名。会议中心议题是：制定1951年生产计划和讨论完成措施。此次代表会议之前，于上年6月底，共选出乡人民代表922人，年底改选了乡政府领导成员。

第四次会议，于1952年6月1日至4日在宋家川举行。应出席代表71名，实到代表55名，列席43名（内有劳动模范18名，县区各机关负责人21名，地委、专署干部4名），会议议程是：听取和审议1951年县政府工作报告；检查春季生产和救灾工作；制定夏季生产计划；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政府委员；选举吴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刘直卿为县长，白林彩、王世功、宋金泉、张步殿为政府委员；选举白林彩为常务委员会主席，李锦秀（女）为副主席，刘直卿、王彪、王世功、张润宁、张步殿为常务委员。

第五次会议，于1952年9月28日至10月1日在宋家川举行。到会代表52名，列

席31名，会议主要议题是：夏收夏耕工作总结、秋冬生产安排；讨论制定1953年的生产计划；选举出席省各届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会议选出任逢华、张国有、李丕锐为出席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这届会议共召开过四次，首次会议于1952年11月13日至11月17日在宋家川举行。应出席代表71名，实到54名，缺席17名。代表由党、政、工、农、青、妇、军、学、教、商等11个界别组成。会议主要议题是：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制定1953年经济计划；讨论禁烟禁毒，改造二流子懒汉；讨论冬季工作（完成动员5000人参加冬学学习任务，完成700人速成扫盲任务，以乡成立义仓各1处，动员60%的家庭妇女加农业生产）；选举县政府委员、选举县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刘直卿继选为县长，选出政府委员15人；白林彩继选为常务委员会主席，高荣卿（民主人士）选为副主席，选出常务委员15人。常务委员会设秘书1人，办理日常事务。

第二次会议于1953年3月8日至12日在宋家川举行。到会代表35名，20名妇女干部列席了会议。会议中心议题是：讨论贯彻婚姻法；贯彻生产政策，搞好春季生产救灾和卫生工作。

第三次会议于同年6月19日至21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32人。会议中心议题是：总结春季生产，安排布置夏季生产；普选宣传工作。

第四次会议，于1954年2月21日至23日在宋家川举行。应到代表59人，实到36人，会议中心议题是：讨论全县普选工作和春耕生产。

1954年6月28日，县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取代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历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过四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宋家川举行。应到代表54名，出席41名，缺席13名，列席27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研究部署夏季工作和布置夏借（农民在夏季向国库借秋粮）、夏购任务；提出发展与整顿农业互助组、合作社任务；学习《宪法》（草案）；选举王绍武、霍子乐为省人大代表。

第二次会议，于1954年11月23日至26日在宋家川举行（县劳模会同时召开）。应到代表54名，实到36名，缺席18名，列席39名（劳模21名，单位负责人18名）。会议传达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学习互助合作政策、办社经验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与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讨论冬季生产、农业税收和粮棉油统购统销问题；介绍模范事迹，互相交流经验。

第三次会议，于1955年3月3日至6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33名，列席14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传达省一届二次人代会精神；制订1955年生

产、工作计划；选举张步殿为人民政府县长、辛静山为副县长；选举张步殿为人民法院院长（兼）、曹文亮为副院长。

第四次会议，于1956年1月2日至5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28人（女7人）。会议传达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讨论互助合作运动问题，审议1955年生产救灾工作；讨论议定征集兵员工作；选举王宪温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二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1月6日至9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46名，缺席10人，列席18名。大会审议了上届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讨论农村中心工作；选举张步殿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辛静山、贺荣升为副县长，选出委员15名；选举王宪温为人民法院院长；并选举张步殿、霍子乐为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10月27日至30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45名，列席30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传达省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了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报告及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了关于继续加强秋冬生产救灾和优抚复员工作的发言、关于加强公安工作的发言、关于认真贯彻农业产量调查工作的发言和关于扫盲工作的发言。这次会议是在全县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后召开的，大会肯定了成绩，提出了会后任务。

第三次会议，于1957年12月23日至25日在宋家川举行，应到代表54名，出席代表34名，因故缺席20名，列席代表23名。大会听取和讨论了全民性整风和大生产运动的报告，关于农村治安工作和搞好爱国卫生运动的报告。

第三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只召开了一次会议。1958年6月4日至7日在宋家川举行。应到代表58名，出席41名；列席1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75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张步殿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贺荣升为副县长；选出委员17名；选举王宪温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张步殿、霍子东乐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由于撤销吴堡县制，1959、1960年未召开二次、三次会议。

第四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三次会议。首次会议，于1961年10月17日至19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正式代表33名，列席代表6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张步殿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贺荣升、高生梧为副县长，选出委员15名，选举王宪温为人民法院院长。

第二次会议，于1962年8月6日至8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43名，列席12名。大会传达讨论了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补选丁绍文为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第三次会议，于1963年2月11日至13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53名，列席13名。大会听取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了相应的决议。

第五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7月22日至24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71名，列席18名。大会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3年财政预算和发展设想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通过议案等报告和相应的决议；选举张步殿为县人委员会县长，贺荣升、丁绍文为副县长，选出委员17名，选举王宪温为人民法院院长；并选举张步殿、张宏模、霍子乐为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于1964年12月1日至3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50名，列席代表17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3年财政决算和1964年财政预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补选高生梧为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第六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只召开了一次会议。1965年12月24日至26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74名，列席代表14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高文谟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贺荣升、丁绍文为副县长，选出人民委员会委员17名。

第七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即吴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于1963年6月1日在宋家川举行。大会宣读了《榆林军分区和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关于成立吴堡县革命委员会的批复通知》；"协商"李思海任革命委员会主任，高文谟、王铁臣、刘焕章、李月恩、郝子清(女)、贾富武为副主任。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委员23人；会议向毛主席发了致敬电。

第八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78年7月7日至10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178名(工农代表113名，干部代表46名，知识分子代表16名，解放军代表2名，民主人士代表1名）特邀代表10名，列席51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石海源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甄祖乐、高文宏、高鹏飞、张桂枝为副主任，选出委员35人；选举薛平生为人民法院院长，慕锡功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四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9月26日至30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117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和批准了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选举杨秀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慕锡功、弓海泉、薛兰祥、薛世香为副主任，选出常务委员11名；选举白直南为人民政府县长，高鹏飞、张桂枝、高振年、李保华为副县长；选举王振德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刘时祥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从此，县革命委员会名称停止使用。

第二次会议，于1981年9月26日至28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102人，列席32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议了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1～8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了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补

选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4人。

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28日至30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89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了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3年经济安排意见的报告；审议了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补选白直南、李生信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次会议，于1984年1月18日至22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85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议了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及1984年国民经济安排意见的报告；作出关于编纂《吴堡县志》的决议；补选慕明鑫、杜承忠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补选高鹏飞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保华、戴文敏为副主任委员。

第十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2月13日至16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97名，缺席18名，列席86名（其中政协委员38名）。大会听取并审议批准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批准了1984年1至11月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吸取和审议批准了1984年1至11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王世翔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戴文敏、宋振华、王振德为副主任，选出委员14人；选举白直南为人民政府县长、杜成凡、慕明鑫、任建龙、刘绍德为副县长；选举薛居源为人民法院院长，刘时祥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86年4月13日至15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94人，缺席19人，列席101人（其中政协委员、乡统战委员43人）。大会听取并审议批准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吴堡县1985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6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吴堡县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并作了相应的决议；大会补选高振年为吴堡县人民政府县长。代表们提出议案40件。

第十一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6月4日至6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112人，缺席4人，列席117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吴堡1986年国民经济计划、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7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吴堡县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王世翔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戴文敏、王振德、霍玉鉴、王常斌为副主任，选出人大常委会委员13人；选举高振年为人民政府县长、慕明鑫、刘绍德、王礼、薛亚忠为副县长；选举薛居源为人民法院院长，刘时祥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代表提出议案36件。

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29日至31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94人，缺席22人，列席115人（其中省人大代表1人，特邀5人，政协委员、乡（镇）统战委员

55 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吴堡县 1987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8 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吴堡县 1987 年财政决算和 1988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王世翔为省七届人大代表，补选王锦玉为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们提出议案 23 件。

第三次会议，于 1989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在宋家川举行。出席代表 91 人，缺席 25 人，列席 142 人（其中政协委员、乡（镇）统战委员 55 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 1988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9 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 1988 年财政预算和 1989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补选吴德铭为吴堡县人民政府县长，补选薛耀利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代表们提出议案 26 件。

人大常务委员会

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 1952 年产生到 1954 年只有主席、副主席和委员，没有专门办事机构，只选配常务秘书 1 人。1955 年至 1968 年，被县人民委员会取代。1968 年至 1980 年，又被县革命委员会取代。1980 年召开了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条规定，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构的作用。自 1980 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后的 10 年内，常务委员会主持召开了 3 届 9 次人民代表大会，并召开了 9 次常务委员会，向 9 次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报告了工作，领导和主持了直接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县、乡（镇）换届选举工作；督促各部门办理人民代表议案 476 件，接待人民群众来访 902 人次。对政府和两院提名的领导干部作了认真考察和任免。1980 年，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后，随即设置了长期办事机构。设办公室，配主任、副主任各 1 人，干事 4 人。1984 年又设了财政经济组、政法组、科教文卫组（同年改为科)，各科配科长 1 人。1989 年又增设了代表联络科，并配备科长 1 人。

吴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更迭表

职别	姓名	性别	学历	党派	籍贯	任职时间
主任	杨秀	男	中师	党	延川县	1980.9～1983.12
	高鹏飞	男	中技	党	绥德县	1984.1～1984.12
	王世翔	男	中师	党	本县山头村	1984.12～1992.10
	辛锡书	男	初中	党	本县辛家下山村	1992.10～
副主任	慕锡功	男	小学	党	本县慕家塬村	1980.9～1984.12
	弓海泉	男	中学	党	本县弓家山村	1980.9～1984.12

续表

职别	姓名	性别	学历	党派	籍贯	任职时间
副主任	薛世香	男	高小	党	本县王家塌村	1980.9～1984.12
	薛兰祥	女	高小	党	本县薛家耩村	1980.9～1984.10
	李保华	男	高小	党	本县安家山村	1984.1～1984.9
	戴文敏	女	大学	党	新疆乌鲁木齐	1984.1～
	宋振华	男	初中	党	本县井道上村	1984.12～1987.6
	王振德	男	初中	党	本县东庄村	1984.12～
	霍玉鉴	男	高中	党	本县南峪子村	1987.6～1990.4
	王常斌	男	大专		本县前胡家山	1987.6～
	薛利美	男	中师	党	本县薛家峁村	1990.4～
	弓登高	男	初中	党	本县辛家沟村	1992.10～
	李文林	男	大专		本县李家塬村	1992.10～

第五节 基层普选

从1934年至1989年，本县一共进行过14次普选工作。1941年以后的普选，一般以选区选出人民代表。

历次普选和人民代表的产生概况如下：

1934年至1935年的选举

根据《陕北苏维埃选举法与组织法》，1934年8月，县上成立了选举委员会，分别在党、团、妇、游击队组织中选出代表，并报经筹委会批准，方成为出席县区乡的正式代表。候选人的条件必须是贫雇农或工人家庭出身，作风正派，政治可靠的积极分子，自下而上实行差额选举。

1935年春，根据江西革命根据地的经验和中共陕北特委指示精神，在县委领导下，开始自下而上的选举工作。首先，成立选举委员会。农村进行选民登记，凡是16岁以上的男女公民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每15名选民中选出1名代表出席乡苏维埃政府的代表大会，选出乡苏维埃政府委员、正副主席和出席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区代表大会，选出区苏维埃政府委员、正副主席和出席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

全县三个区，北区选出县代表21名，中区选出代表19名，南区选出代表16名，共计56名。(国民党军队占据的村镇未进行选举)

1942年的选举

1942年8～9月，全县按“三三制”政策，全面开展民主建政工作。县、区先搞试

点，培训干部，组建了选举委员会，派出了巡视团。从9月1日开始，用1个月时间，在全县进行了普遍、直接、平等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县、乡议员。参加选民19466人，36个乡参议会共有议员852名，其中共产党员254名，国民党员79名，非党人士519名。

1945年的选举

1945年9月，全县进行普选，改选了县乡政权。

1952年的选举

全县4区26乡262个自然村10820户，计有人口47028人，登记选民18795人，有精神病患者120人，剥夺公民权利者59人，参加选举的17856人选出乡代表计848名，乡政府委员191名。乡选举出县代表71名。

1954年的选举

1954年2月23日至4月5日，进行了基层普选工作，全县4区25乡，各乡都成立了选举委员会，经过调查登记常住户10310户，43844人，以法登记选民22844人，被剥夺政治权利者184人，精神病患者138人，选出乡代表282人（女66人，占13.7%），平均每个代表代表91人。

1956年的选举

1956年9月21日至10月16日，全县进行了基层普选工作，全县划分202个选区和3个机关选举单位。经过人口普查登记，总人口为4656年9月21日至10月16日，全县进行了基层普选工作，全县划分202个选区和3个机关选举单位。经过人口普查登记，总人口为4656年9月21日至10月16日，全县进行了基层普选工作，全县划分202个选区和3个机关选举单位。经过人口普查登记，总人口为46520人，取得选民资格的计23608人，占总人口的50.78%。被剥夺选举权的5人，精神病患者98人。参加选举的选民21037人，占选民总数的89.1%。选出乡人民代表448名（其中妇女112名）；选出乡长13名，副乡长27名，乡人民委员会委员172名（其中女26名，占总数的15.1%；选出县人民代表55名（其中女14人，占总数的25.54%）；选出人民陪审员81名（其中女5名）。

1958年的选举

1958年3月1日至4月10日，全县进行了换届普选，共登记选民24774人，21710人参加选举，占选民总数的87.6%，共选出乡人民代表454名，县人民代表58名。

1961年至1965年的三次选举

1961年9月、1963年7月、1965年12月全县进行了三次换届普选。由于1960年至1962年全国连续三年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1964年至1966年夏又连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因此，以上三次选举程序都较为简单。1966年后又因连续进行了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故普选中断。

1980年的直接选举

全县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按照1979年国家颁布的《选举法》（规定县级实行直接选举和差额选举制）、《地方组织法》规定，在米脂县参加试点后，7月份全面展开，9月下

旬结束。县社都成立了选举委员会。全县10个公社63021人，划分72个选区，共登记选民35113人，占总人口的55.7%。共选出县代表117名，其中妇女代表21名，占代表总数的18%；非党代表39名，占代表总数33.3%。选出公社代表793名，其中妇女代表153名，占代表总数的19%；非党代表352名，占代表总数的40.9%。

1984年选举

1984年5月初至7月底，进行了政社分设和换届选举。在张家山公社先搞试点，然后全县推开。各地都召开了投票选举大会，依法选举了第十届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过差额选举，选出乡代表535名，县代表115名。县代表中妇女26名，占总数的22%；非党代表50人，占总数的42%；知识分子代表占16%，工人代表占1.6%。

1987年选举

1987年3月15日至6月6日全县进行了普选，县、乡都成立了选举委员会。10个乡（镇）划分86个选区，共登记选民42987人，占总人口的66.6%。共选出县代表116名，其中妇女代表20名，占代表总数的17.2%；非党代表52名，占代表总数的44.8%。选出乡代表345名。

第二章 政 府

本县建置较早。1927年以前，县政府机构称县署，基层称乡、里。1927年，县署改称政府，基层改为区公所（署）、乡公所，1934～1937年国共两党政权并存。国民党县级政权仍称政府，机层政权改为联保、保；共产党县级政权先后称革命委员会、苏维埃政府，基层政权亦称区苏维埃政府、乡苏维埃政府。1940年，吴堡全境解放，建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民主政权，县政权称县政府，基层政权为区公所、乡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级政权先称人民政府，后改人民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建立革命委员会，1980年复称人民政府；基层政权曾称乡人民政府、公社管理委员会，设区时，区政府是县的派出机构，“文化大革命”中公社机构改为公社革命委员会，1980年复名为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年，社改乡，又复名为乡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 政 府

清代前的县衙、县署

本境从北朝北魏起单独设县，北魏称政和县，西魏、北周称延陵县，县设县令。其余无考。

隋代改为延福县，设县令、县丞、县正、主簿。

唐代延福县设县令、县丞、主簿、县尉。

五代如唐。

宋亦如唐。吴堡为二十七寨之一，设寨主1员，监押1员，部役官1员，押司1

员，保证2员，寨司1员。

金，设县令1员，主簿1员，县尉1员。

元代，县署设达鲁花赤（官名，蒙语，长官之意）1员，以蒙古人为之；县尹1员，汉人为之；主簿1员；儒学教授1员；大学训导1员；小学训导1员；蒙古字学训导1员。泰定年（1324～1328）达鲁花赤名伯帖木尔，至正年（1341～1368）设县监事1员，名云童。

明代，县署初设知县1员，掌管全县政令。

另设按察分司署，职官无考。

正堂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吏房职司官制官规；户房职司财政征收；礼房职司财税礼俗；兵房职司缉捕、马政、解递；刑房职司狱讼；工房职司河道、水利、城建。各房主办人称"房师爷"。

又设壮、快、皂三班衙役：壮班，司值堂、站班、捕缉；快班，专司捕缉；皂班，司护卫、仪仗。每班有人若干，为首者称班头。

又设主簿署，配主簿1员，掌管户籍、粮秣、赋税。

又设典史署，配典史1员，掌管监察、巡捕、狱囚。

又设教谕署、训导署，配教谕、训导各1员，掌管教育、选举。

又设阴阳学训术1员；医学训术1员；河西驿丞1员；官菜园巡检1员。

清代，县署设知县1员，训导1员（雍正七年改设教谕），典史1员，职权同明代。光绪二十四年（1898）设宋家川征榷局（分4卡），三十三年（1907）在宋家川设邮寄代办所。

北汉、金（伪齐）、元、明、清吴堡寨主、县尹、知县更迭表

朝代	职官名称	姓名	籍贯	莅任时间	备注
北汉	寨主	侯遇		?～976年	宋开宝九年被李光睿俘虏
金(伪齐)	寨主	折彦若		阜昌八年(1137)在任	重修石寨
元	县尹	元德刚		至正年任(1341～1368)	政平讼理
明代	知县	范仲平		洪武十四年(1381)	
	知县	曹崴		洪武二十年(1387)	
	知县	李文焕	山西大同	永乐七年(1409)	监生
	知县	袁礼		宣德十年(1435)	修学劝农,颇知首务
	知县	俞安		正统七年(1442)	
	知县	崔谦	山西高平县	正统十年(1445)	举人
	知县	郭敏	北直宝坻县	天顺五年(1461)	举人
	知县	岳泰	山西榆社县	天顺十年(1466)	监生
	知县	刘仪	河南仪封县	成化十年(1474)	
	知县	郭岑	山西洪洞县	成化十七年(1481)	举人
	知县	李杰	河南祥符县	成化十九年(1483)	举人

续表

朝代	职官名称	姓名	籍贯	莅任时间	备注
明代	知县	王鉴	山东黄县	成化二十一年(1485)	
	知县	王懋	山西沁州	成化二十三年(1487)	
	知县	郭亨	山西太谷		监生
	知县	陈善	南直苏州府		监生。洞察民情,练达治理
	知县	李隆	河南陕州		监生
	知县	米琮	山西朔州	以上俱弘治年任	
	知县	杨允昌	广西桂林县	正德三年(1508)	举人
	知县	李雄	直隶永平县(现河北卢龙县)	正德五年(1510)	监生
	知县	朗俞	直隶真定县(现河北正定县)	正德七年(1512)	监生。劝民耕稼,莅政公勤
	知县	肖璋	山西岢岚州	正德十二年(1517)	举人
	知县	朱敬	辽东	正德十六年(1521)	天性质直,理事精勤
	知县	卫燮	山西太平县	嘉靖元年(1522)	举人
	知县	王敬	山西沁州	嘉清四年(1525)	监生
	知县	吴东周	山西浑源州	嘉靖七年(1528)	举人
	知县	楚荆玉	河南荥阳	嘉靖十年(1531)	监生
	知县	刘钺	四川綦江县	嘉靖十四年(1535)	监生修城有功
	知县	张弛	山西辽州	嘉靖十六年(1537)	监生
	知县	李锦	山西翼城县	嘉靖二十二年(1543)	时边寇跳梁,修城设备
	知县	朱缵	山东曹州	嘉靖二十六年(1547)	岁贡。前任西安府经历
	知县	张士杰	河南河内县	嘉靖二十八年(1549)	选贡,前任雄县
	知县	李辂	直隶威县	嘉靖三十三年(1554)	选贡。增筑瓮城,建南北门楼
	知县	张廷凤	直隶魏县	嘉靖三十九年(1560)	举人
	知县	韩文黄	直隶井陉县	嘉靖四十二年(1563)	贡生。守已廉洁,为民兴利
	知县	钮继武	德州卫	嘉靖四十三年(1564)	监生。兴学爱民,升本府中路通判
	知县	李木	山西解州	隆庆三年(1569)	举人
	知县	李廷仪	山西霍州	隆庆六年(1572)	进士
	知县	郭维垣	山东阳谷县	万历二年(1574)	拔贡
	知县	冯训	山东博平县	万历三年(1575)	监生
	知县	傅嘉行	四川渠县	万历五年(1577)	恩贡

续表

朝代	职官名称	姓名	籍贯	莅任时间	备注
明代	知县	杨宗范	顺天三河县	万历十一年(1583)	选贡。严明敏练,吏畏民怀
	知县	霍镗	山西孝义县	万历十四年(1586)	岁贡
	知县	夏玘	四川建始县	万历十六年(1588)	选贡
	知县	王邦麒	山西临汾县	万历二十一年(1593)	举人
	知县	王政	河南商城县	万历二十七年(1599)	恩贡
	知县	张承志	山西阳曲县	万历二十九年(1601)	选贡
	知县	杜邦泰	直隶阜城县	万历三十一年(1603)	岁贡
	知县	宋大儒	山东德州	万历三十七年(1609)	岁贡。心存节爱,事务精详
	知县	卢文鸿	河南沈丘县	万历三十九年(1611)	选贡。重修城垣城楼
	知县	郭王化	山西介休县	万历四十五年(1617)	举人。调米脂
	知县	吕凤鸣	山西河津县	万历四十七年(1619)	举人。调雄川
	知县	靳字古	河南卢氏县		举人。升乾州知州
	知县	刘允中	直隶阜城县		岁贡
	知县	潘可师	直隶		岁贡
	知县	简国宁	贵州石阡		选贡
	知县	曹思敬	郑州		岁贡
	知县	李而昌	湖广咸宁县		岁贡
	知县	徐亮工	南直隶	以上俱崇祯年任	志清才长,归并六甲
清代	知县	赵勷	直隶鸡泽县	顺治二年(1645)	选贡
	知县	司崇光	河南睢州	顺治四年(1647)	贡士
	知县	苏鼎	顺天大兴县	顺治七年(1650)	贡士。申除荒粮三百石
	知县	赵映斗	直隶迁安县	顺治八年(1651)	进士。俭约惜民
	知县	纪克明	顺天文安县	顺治十三年(1657)	贡士
	知县	陈壁	湖广咸宁县	顺治十六年(1660)	贡士,申复宋家川渡口
	知县	乔蕴瑜	直隶涿州	康熙元年(1662)	副贡
	知县	孙希奕	山东乐安县	康熙五年(1666)	拔贡
	知县	柴大申	山西河津县	康熙六年(1667)	进士
	知县	李云龙	旗下	康熙十五年(1676)	监生。裁六甲长,立两恒头,民便之
	知县	李先春	天津卫	康熙十七年(1678)	
	知县	张文达		康熙十九年(1680)	前任襄陵县丞
	知县	马廷诺	旗下	康熙二十六年(1687)	监生
	知县	贾同文	直隶广平县	康熙三十四年(1695)	举人。官居清慎,有著作留于吴堡

续表

朝代	职官名称	姓名	籍贯	莅任时间	备注
清代	知县	沈宏勋	浙江平湖县	康熙三十七年(1698)	进士
	知县	王文炳	湖广黄岗县	康熙四十七年(1708)	进士
	知县	李六宗	河南宁陵县	康熙五十二年(1713)	举人
	知县	杨盛清	山西荣河县		举人。待士有礼爱养百姓
	知县	徐兆凤	直隶大兴县	雍正三年(1725)	捐贡
	知县	詹绍德	四川筠连县	雍正五年(1727)	举人。士民为之建清廉坊
	知县	赵西	甘肃秦州	雍正十一年(1733)	拔贡。崇至圣祀事,置祭器
	知县	张娄度		雍正十二年(1734)	
	知县	谢家麟	四川阆中县	乾隆二年(1737)	举人
	知县	贾朝常		乾隆三年(1738)	
	知县	严纳	贵州黎平府	乾隆十年(1745)	举人
	知县	李遐龄	河南密县	乾隆十七年(1752)	举人
	知县	郑相		乾隆二十一年(1756)	
	知县	曾捷宗	江西楷南县	乾隆二十五年(1760)	举人
	知县	梁维燮	福建邵武县	乾隆二十六年(1761)	举人
	知县	倪祥麟	顺天通州	乾隆三十二年(1767)	举人
	知县	祖允杰	汉军	乾隆三十三年(1768)	举人
	知县	杜金书		乾隆三十四年(1769)	
	知县	郑天宠	福建龙溪县	同上	举人
	知县	赵莫安		乾隆三十八年(1773)	
	知县	徐国柱	湖北沔阳州	乾隆三十九年(1774)	进士
	知县	王鸿儒	四川长寿县	乾隆四十四年(1779)	拔贡
	知县	廖肇级	广西临桂县	乾隆四十五年(1780)	举人
	知县	李维诏	山东长山县	乾隆四十八年(1783)	举人
	知县	翟绪祖	直隶抚平县	同上	举人
	知县	贾莪	直隶平山县	乾隆四十九年(1784)	拔贡
	知县	吴廷奇	直隶枣强县	乾隆五十一年(1786)	举人
	知县	麻廷琦	江西卢陵县	乾隆五十二年(1787)	监生
	知县	胡宗定	江西义宁州	乾隆五十四年(1789)	举人
	知县	戴树屏	江西荆溪县	乾隆五十八年(1793)	举人
	知县	龚景山		同上	
	知县	赵之全	河南登封	嘉庆二年(1797)	副贡
	知县	蒋善承	广西全州	嘉庆三年(1798)	举人

续表

朝代	职官名称	姓名	籍贯	莅任时间	备注
清代	知县	赵屏国	云南南宁县(现曲靖县)	嘉庆二年(1798)	举人
	知县	狄 禋		嘉庆四年(1799)	
	知县	叶棕林		嘉庆四年(1799)	
	知县	班逢阳	山西崞县	嘉庆五年(1800)	贡生，主知州署
	知县	熊起元		嘉庆十年(1805)	
	知县	邓 纯	广东三水县	嘉庆十年(1805)	举人
	知县	徐 润	江苏元和县	嘉庆十二年(1807)	监生
	知县	冀兰太		嘉庆十三年(1808)	代理
	知县	李辉阳	四川南江县	嘉庆十三年(1808)	生员
	知县	瑞 林		嘉庆十八年(1813)	
	知县	张履程	云南建水县	嘉庆十九年(1814)	副贡
	知县	张廷槐	四川奉节县	嘉庆十九年(1814)	监生
	知县	吴崇执	江苏武进县	嘉庆二十年(1815)	监生
	知县	王培勋	山东诸城县	嘉庆二十年(1815)	监生
	知县	陈元杰	浙江仁和县	嘉庆二十三年(1818)	监生
	知县	王行彷	江苏溧阳县	嘉庆二十五年(1820)	监生
	知县	吴 伦	顺天大兴县	道光元年(1821)	供事
	知县	王 鹄		道光四年(1824)	代理
	知县	明 安	蒙古	道光四年(1824)	进士
	知县	龙迪兹		道光四年(1824)	补修城垣城楼
	知县	李 镇	江西宁都州	道光六年(1826)	监生
	知县	邓培绶	广西	道光六年(1826)	
	知县	马士浚	顺天大兴县	道光七年(1827)	
	知县	刘 纲	山东潍县	道光八年(1828)	进士
	知县	陆芳荣	顺天大兴县	道光九年(1829)	监生
	知县	王履亨	山东诸城县	道光十一年(1831)	
	知县	吴 纯	江苏武进县	道光十一年(1831)	监生
	知县	张因培	直隶安肃县	道光十五年(1835)	革弊政,拯饥民,民怀其德
	知县	杨 瑛	江西南城县	道光十七年(1837)	举人，校订县志
	知县	雷德九	四川长寿县	道光十九年(1839)	拔贡
	知县	孙世藻	浙江仁和县	道光十九年(1839)	由知州署任
	知县	刘元凤	山西洪洞县	道光二十年(1840)	廪贡
	知县	许晖藻	云南石屏州	道光二十一年(1841)	进士,补榆林县知县

续表

朝代	职官名称	姓 名	籍 贯	莅任时间	备 注
清代	知 县	蒋召南	贵州贵筑县	道光二十一年(1841)	举人,主修文武二庙
	知 县	谭 瑞	广东南海县	道光二十五年(1845)	举 人
	知 县	陈宝山	浙江上虞县	咸丰三年六月(1853.7)	举人,补任
	知 县	赵宜煊	贵州贵筑县	咸丰十一年(1861)	拔 贡
	知 县	吕懋勋	江苏阳湖县	同治四年(1865)	拔 贡
	知 县	沈维纲	顺天宛平县	同治七年十二月(1869.1)	举人。补任
	知 县	秦茂林		同治年任	
	知 县	徐一鹤	河南光山县	光绪元年(1875)	举 人
	知 县	任 轴	直隶迁安县	光绪二年七月(1876.8)	举人。补任
	知 县	郭伯森	甘肃武威县	光绪七年十一月(1881.12)	监生。署任
	知 县	袁启豸	山东长山县	光绪八年十二月(1883.1)	举人。署任
	知 县	王鸿儒	山西灵石县	光绪十年(1884)	监 生
	知 县	郑振声	安徽合肥县	光绪十二年六月(1886.7)	进士。补任
	知 县	张 晋	汉军正兰旗	光绪十五年十二月(1889.12)	
	知 县	彭 森	河南淮宁县	光绪十六年三月(1890.4)	监生。题补
	知 县	朱弼臣	江苏宜兴县	光绪二十三年(1897.4)	举 人
	知 县	杨嵩年	福建闽县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1897.4)	举人。补任
	知 县	桂 岩	满洲镶白旗	光绪二十九年(1903)	生 员
	知 县	赵思诚	直隶满洲县	光绪三十一年(1905)	供 事
	知 县	方 敬	安徽定远县	光绪三十二年(1906)	监 生
	知 县	孙荩卿	山东平度州	光绪三十二年(1906)	举 人
	知 县	杨洪观	河 南	宣统三年六月二十九日(1911.7.24)	廪贡生

民国县公署、县政府

民国元年至二年元月（1912.1～1913.1），县署机构沿清制。二年（1913）二月，将清制县衙署正堂称县公署，知县改称知事。县公署仍设六房，分掌日常事务。另有快、皂、壮三班差役，分管催捕、行刑、抓丁。十六年（1927）县公署改称县政府，知事改为县长。原六房撤销。

县政府：配县长1员，总理县政，监督属员及掌管地方自治事务，发布县令、法规。1930年前由省政府委任，1930年至1935年由驻陕北86师师长井岳秀委任，以后又由省府委任，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督导。原六房改为科、局，分管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司法、警察、团队、兵役、税收等事宜。

民政科：民国元年（1912）设总务科，后改称民政科，配科长1员（多为县长莅任

时所带亲信)，科员1人，书记1至3人，主管户口、摊派军队粮秣及支差等。

财政局：初设赋税科，民国十六年（1927）改为财政局，配局长1员，科员1人，书记2至3人，下向稽征所（旧称杂税局），办理摊派地方捐税及土地、房产、契约税等。二十六年（1937）改为原税局。

教育局：民国二年（1913）设学务局，配董事1人。五年（1916）改为劝学所，设所长1员。十三年（1924）改为教育局，设局长1员，会计1人，视导员1至2人。二十二年（1933）撤局设助理员。二十七年（1938）又设教育科。

建设局：民国元年（1912）设农务会，后改劝业所。十六年（1927）改为建设局，配局长1员，办事2至3人，兴办水利、农业试验、路政管理、植树造林等。

税务局：民国十六年（1927）二月设宋家川原厘金局，后改杂税局、统税局，又改商税征收局。二十五年（1936）设宋家川特税局。二十六年（1937）并入财政局，统称厘税局。

禁烟所：民国二十七年（1938）成立禁烟所，主持禁绝鸦片事。配所长1员，所员1员，会计1人，书记1人。

军运代办所：民国初年称骡柜，五年（1916）改称支应局（又称理民局）后撤销。二十七年（1938），又设军运代办所，设所长1员，所员4人，专门支应来往军队的运输事宜。

警察局：原为警佐室，后称警察所，设警佐1员。民国十六年（1927）改为公安局，下有看守所。二十五年（1936）改警察局，设局长1员，局员、巡官、书记各1人，警长3至4人，警士30人。

电报局：民国二十四年（1935），宋家川设报话营业所，配报话员1人。二十八年（1939）一月，设电报局，配局长1员，译电员1至2人。

邮政局：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设邮寄代办所，民国二十四年（1935）9月1日，正式成立邮政局，设局长1员，信差、叫差各1人。

社训总队部：民国二十七年（1938）设，配总队长1员，教官1员、督导员1员。

粮食平杂处：民国二十七年（1938）设，配处长1员，处员2人。

民国二十四年（1935）至二十八年（1939），配承审员1人。

另外，民国二十一年（1932）至二十六年（1937）设如下临时机构：

河防司令部；抗日战争前，其目的是防红军东渡黄河；抗日战争时期，防日本侵略者西渡黄河。

晋西宁军法处：专门审讯红军，下设感化院，粮秣代售处。

船运管理所；为国民党渡军服务。

保甲巡迴督导处：民国二十五年（1936）设，配督导3人。

陕北实业银行吴堡办事处：陕北军阀井岳秀于民国十九年（1930）12月1日设立陕北实业银行，总行设在榆林。二十一年（1932）六月吴堡设办事处并开业。二十五年（1936）六月资金被红军收缴。

肃反办事处：

陕西省肃反委员会绥德区分会吴堡办事处（简称吴堡县肃反办事处）是国民党中统

派系在吴堡县的公开组织。主要任务是破坏共产党的基层组织，抓捕迫害红军地方武装人员和革命进步人士，推行国民党的"自首自新"政策。

1935年春，陕北肃反分会（地址在榆林）为配合国民党军队反共（共产党）需要，指示各县成立肃反组织。5月，成立了"吴堡县肃反工作组"，李含英担任组长，开展了反共宣传和自首登记工作。

1936年2月，红军抗日先锋队东渡黄河，国民党在吴堡的驻军赶到山西省柳林县，县肃反工作组也尾随去柳林。同年夏，国民党调集几个师旅，采取军事包围，"扫荡"苏区。5月，县肃反工作组又返回宋家川。按照绥德区肃反分会扩大肃反活动的指示，于7月间成立了"吴堡县肃反办事处"，地址设于宋家川，前任中共吴堡县委组织部长魏岗叛变后充任肃反会办事处主任。肃反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展开（本县北区靠葭县的村庄由葭县肃反办事处开展工作）。

1936年8月，绥榆地方清乡善后委员会吴堡县办事处成立，与县肃反办事处合署办公，人员双管齐用。此后，县肃反办事处加快了基层组织建设，成立了张家墕、李家塬（后住井道上）、慕家塬（后住砖窑山）、岔上4个肃反中心小组，下建70个肃反小组，遍布全县。肃反组织以反共为目的，采取软化政策，策动数百人自首、叛变；使吴堡县大部分共产党基层组织遭到破坏；配合国民党军队毒打杀害红军战士、共产党员及无辜群众20多人，逮捕感化共产党员、地方干部和进步人士200余人。

1937年，国共合作，肃反活动逐渐停止。8月，县肃反办事处及下层组织全部不宣而散。

清乡善后吴堡县办事处:

"绥德地方清乡善后委员会吴堡县办事处"是国民党地方党、政、军联合一体的临时反共组织。主要任务是编查保甲制的宣抚活动，镇压人民群众革命斗争，办理自首手续，感化革命进步人士，巩固和维护国民党的地方统治。

1936年夏，按照绥榆地方清乡善后委员会的指示，"绥榆地方清乡善后委员会吴堡县办事处"建立。地址设于宋家川，与县肃反办事处合署办公。办事处处长由国民党驻陕部队21师师长李仙洲兼任，第一副处长由民国吴堡县县长万承福兼任，第二副处长由吴堡县肃反办事处主任魏岗兼任。下设总务股、宣传股、经济股，办理具体事宜。随后，向各区中心区域的慕家塬、李家塬、张家墕、岔上4处，派出4个清乡善后工作组，在城内（旧县城）设立了感化院。几个月的活动，使吴堡县共产党员的基层组织和红军武装力量遭到严重破坏。

1937年5月，国共合作后，撤销"绥德地方清乡善后委员会吴堡县办事处"机构，解散所有办事人员。

1940年2月28日，专事磨擦的民国吴堡县政府被冲垮，人员被赶走。其人员大部分跑到榆林镇川，成立流亡的吴堡县政府。1946年，镇川解放，又流到榆林城内，属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第四科，即绥德、吴堡、清涧、安定四县办公室。配科长1员，办事员14人。1948年，专员公署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榆林的炮声中亦瘫痪，吴堡县流亡政府也不宣而散。

中华民国吴堡县署、县政府知事县长更迭表

年　代	姓名	字号	籍　贯	备　注
元年(1912)至三年(1914)	张宗善		葭　县	清末任兴平县教谕
四年(1915)	张保初		葭　县	
五年(1916)至六年(1917)	史宏册		浙　江	
七年(1918)	雷震东	动　之	合阳县	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
八年(1919)	李风翔	殿　卿	河　南	善　诗　文
九年(1920)	于成璋	钟　达	湖北随县	清涧调来,又调大荔
十年(1921)	朱成恩			
十一年(1922)	钱钧铱	增　宝		通　医　学
十二年(1923)	郭允陞	晋　阶	甘肃宁县西峰镇	北京政法大学毕业。受人拥戴
十三年(1924)至十四年(1925)	温　恭	温肃庵	陕西韩城县苏东乡北周原村	光绪十五年已丑科举人
十五年(1926)	钟旭艳	钟　炎	旗　人	宣统元年京师大学堂毕业
	罗守仁		陕　西	以上称知事,以后称县长
十六年七月(1927)	郭允陞	晋　阶	甘肃宁县西峰镇	
十六年(1927)	崔映霄	焕　九	绥　德	县公署改称政府。前清拔贡,为政洁廉。
十七年(1928)	渊从极	龙　门	蒲　城	京师大学堂毕业,同盟会会员
十八年(1929)	王若濂	莲　若	蒲　城	
十九年(1930)	吴立朝		浙江煌言	
二十年(1931)	孟宗儒		临　潼	文　墨　浅
二十一年(1932)二十二年(1933)	郗昌麒	石　生	华　阴	大学生。不要百姓下跪,破除迷信得力,倡导打防疫针,后去日本留学,回国后到南京任职
二十三年(1934)	谢鸿章		凤　翔	上任途中被杀
	罗金荣		周　至	
二十四年(1935)	王化成		安　康	
	陈光斗	绰号狼咬	西　乡	凶残至极
二十五年(1936)	万承福		江苏宜兴	
二十六年(1937)	瞿士恒		浙江绍兴	
	夏馥堂		安徽合肥	凶残至极,逃台
二十七年(1938)	骆柏心		湖北江陵	
二十八年(1939)11月11日	史恒信	毅　册	华　县	
	黄若霖		湖南郴县	北大毕业,较开明

续表

年　代	姓名	字号	籍　贯	备　注
二十九年(1940) 三十一年(1942)	杨　璞	应　举 玉　峰	榆　林	中共叛徒,流亡县长。
三十二年(1943.9)	万承福		江苏宜兴县	流亡县长
三十五年(1946)	刘子高		长　安　县	先试用,1年后委任.调任神木县长。陕西高等法院司法学校毕业。
三十七年(1948)6月1日	郝贡堂		河北永年县	代理县长,辞职国民吴堡县政府解体

共产党领导下的县政府

县苏维埃政府（革命委员会）

1934年11月3日（农历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共陕北特委委员张达志、吴堡县委书记蔡生桂领导下，于本县后畔村创建了吴堡县第一个工农政权——吴堡县革命委员会。工农兵代表选举李庆玉（化名老杜，后叛变）任主席，丁茂义任副主席，薛克明、王高飞、霍云林为委员。下设财政委员会、粮食委员会、土地委员会、保卫委员会。

财政委员会由霍云林任主任；粮食委员会由王高飞任主任；土地委员会由李选益任主任；保卫委员会由薛克明任主任。

1935年元月20日（农历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北区赵家山的山头上召开苏维埃代表会议，将吴堡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吴堡县临时苏维埃政府。会议选举了丁茂义为主席，李保邦为副主席。薛克明、刘绍绪、李选益、王高飞、霍云林为政府委员。

接着又在李常山村召开了一届一次委员会，研究了苏维埃政府的机构设置，下设1室1局11部，任命了各部室负责人：

秘书室：冯治国任秘书（前畔村人，现为陕西省农业银行顾问）。

保卫局：薛克明任局长（曾任青海省副省长，已逝世。见《人物志》）。

军事部：霍明昌任部长（霍家山村人，1936年叛变，1952年镇反时处以死刑）。

土地部：刘绍绪任部长（寺沟村人，已离休）。

粮食部：王高飞任部长（牺牲）。

教育部：冯维康任部长（冯家岔村人，后从事教学工作，已故）。

青年部：寇步德任部长（现为农民，予以老红军待遇）。

劳动部：霍云林任部长。

赤少部：丁生杰任部长（丁家畔村人，现为离休干部）。

贸易部：丁祺昌任部长（上新庄村人，现为离休干部）。

财政部：王世雄任部长。

内务部：冯维新任部长（冯家岔村人）。

妇女部：白炳青任部长（清涧县人）。

4月15日（农历三月十三日）在宋家坡召开会议，成立正式县苏维埃政府。是年冬，增设工农检察部，刘玉春任部长。又设裁判部，薛克明任部长。

1936年，国民党向陕北苏区进行第四次军事大围剿，红军北上突围失利，只有少部分人员突围南下，原苏维埃政府解体。1937年7～8月间陕北省苏维埃政府委任刘佑仁为吴堡苏维埃政府主席，但只能在绥吴清边界活动。

统战机构

1937年下半年国共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归国民党，共产党驻军，上级派来驻军代表4人，即慕生忠、惠碧海、李保邦、薛耀邦，慕名为民运部长，实为书记；惠名为8团政治部副主任，实为组织部长。李为宣传部长，薛为秘书。次年，又派李静波为军代表，实为政务负责人。同年12月，本县组织了河防委员会和抗敌后援会。河防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8团团长文年生担任；副主任委员2人，慕生忠和民国县政府县长骆柏心担任。抗敌后援会设主任委员1人，8团政委帅荣担任，副主任委员2人，慕生忠、骆柏心担任；委员有王子崇（王鸿雄）、高荣卿（小学校长）。

同年冬，为了打破对方对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封锁，成立了吴堡县合作社，边区政府拨棉花1000公斤，作为流动资金，开设织布厂。

县民主政府

1940年2月28日（农历正月二十一日），征得绥德警备区的同意，吴堡军民（717团负责，河防游击队配合）一举冲垮了驻在慕家崖专事磨擦的民国县政府，赶走了官兵。其人员大多潜逃于榆林国民党统治区。

3月12日（农历二月初四日），在慕家塬村召开庆祝吴堡县民主政府成立大会，选举军代表张鹏图为县长。下设：秘书室：配秘书1人。一科（民政）：耿如荣任科长，配科员1～2人。二科（财政）：李丕仁任科长，配科员1～2人。三科（文教卫生）：张涛任科长，配科员2～3人。保安科：栾定民任科长，负责治安保卫。司法处：县长兼处长，另配裁判员1人、书记员2人。保安大队：慕明君任大队长兼政委。不久，县政府增设第四科，王国宏任科长，负责经济建设。同年4月，保安大队改编成绥德警备区第二大队，7月奉调绥德西区老君殿一带驻防。以后，县政府设税务局，在绥德县石岔办公。

1942年春冬两次进行简政，1943年2月，5个科并为两个科，民政、教育并为一科，财政、建设、粮站并为二科。秘书室撤销，只配政务秘书1人，事务秘书1人。1943年接管国民党邮政局。1947年12月将自卫军大队改为武装科。同年县联社并入贸易公司。1949年设监察委员会。1948年秋，将一科（民政科）、二科（财建科）分别分出三科、四科，即成为民政、财政、文教、建设四个科。

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布成立。1950年12月吴堡县政府命为吴堡县人民政府，政府设县长、副县长，下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文教科、建设科、公安科、武装科，并增设粮食科、恢复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企合一）。

1951年秋，将武装科改为武装部，归军队建制。1952年成立人民银行县支行，1953年增设工商科，改邮政局为邮电局。1954年7月增设统计科、交通科。1955年秋，县人民政府改名为县人民委员会。

同年全国实行兵役制，县武装部改为县兵役局；秘书室改名办公室。

1956年6月，撤销工商科，成立商业局（政企合一）；8月，成立手工业联合社；9月，原建设科析设农林水牧局、工业科；文教科分为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

1957年11月，裁手工业联社，将工业科、交通科合并为工业交通局。文化科、卫生科并入教育科，改为文教卫生科；统计科并入计划委员会；县兵役局改为县人民武装部。

1958年5月县联社并入商业局；8月，成立吴堡县广播站；9月工交局分为工业科、交通科；税务局与财政科合为财政局。同年11月，吴堡并入绥德县。

1959年7月在宋家川镇绥德县下辖的指挥部，后改宋家川中心乡。内设：办公室、财贸部、文卫部、民政科、武装部、农工部、计委、工交部等。

1961年9月，恢复吴堡县。县人民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统计局、邮电局、工业交通局、商业局、县联社、县人民银行、财政局、文教卫生局、粮食局、农林水牧局、计划委员会、人民武装部。1963年农林水牧局改为农林局，增设税务局。1964年1月，增设财贸办公室；9月增设县农业银行。1965年10月，撤销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1968年6月1日，成立党政合一的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政法组。办事组代行办公室工作；政工组代行组织、宣传、文卫、监察及人民团体工作；生产指挥组代行工业、农业、财贸等工作；政法组代行公检法工作。1969年11月，邮电局分成电信局、邮政局。电信局被军管。

1971年县级机构调整，分设党委办公室、革委会办公室，增设战备办公室，原"四大组"改为一室三部，即：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政法部。行政机构设农林水牧局、粮食局、财政局、文教局、卫生局、商业局、计划局、税务局、工交局、县人民银行、邮政局、电信局、广播站。后增设工交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轻工业经理部。县联社改为农副公司，归商业局管理。

1972年，三大部又复名"三大组"。农林水牧局，分设为农牧局、林业局、水利局；撤销工交办公室和轻工业经理部；恢复民政局、手工业联合社、体育运动委员会；物资站改为物资局。1973年8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三大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及所属组政治处；恢复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邮政局和电信局合并为邮电局。

1975年9月，增设农林水牧办公室、财贸办公室。1976年，再度恢复县供销社。1977年，水利局改为水电局。1979年，成立工交办公室、基建局、县农业银行，工商局并入商业局。

1980年再次分设统计局；交通局、工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0月，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后，按新《宪法》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选出县长1人，副县长4人。不定期召开县长办公会议。下设：办公室、农林水牧办公室、工交办公室、财贸办公室、计划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文教局、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农机局、社队企业局、工业局、交通局、电力局、物资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卫生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事业局、粮食局、商业局、轻工业管理局、税务局、计划生育办公室、基建局，共29个局级单位。各局、委、办、室、行社负责人组成行政会议成员，不定期召开。12月，将"农林水牧办公室"改为"吴堡县农业委员

会”。工业局、交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增设司法局。

1981年原工交办公室改为“经济委员会”；基建局改为“基建委员会”；水电局改为水利水保局；增设人事劳动局、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同年5月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归条条管理。

1982年成立县标准计量局、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4年1月，县政府机构改革，下设：办公室、工交局（原轻工、计量合并在内）、粮食局、水利水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工业局、审计局、计委、统计局、城乡建设局、文教局（体委合并在内）、卫生局（爱委会合并在内）、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劳动人事局、科委、林业局、农牧局（原农机、社队企业合并在内）、计划生育办公室（后改为委员会）、物资局（政企合一单位）、县志办公室、广播局、县供销社（后三者为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沿革表

年份	1940	1941～1949	1950～1954	1955～1956	1957	1958	1961～1968
机构设置	吴堡县政府		吴堡县人民政府		吴堡县人民委员会		
	秘书室	秘书室	秘书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一科	一科	民政科	民政科	民政科	民政科	民政科
	二科 税务局	二科 税务局	税务局、财政科 人民银行县支行	税务局、财政科 人民银行县支行	税务局 财政局 人民银行县支行	财政局 人民银行县支行	税务局 财政局 县人行 农业银行 (1964)
	三科	1943年2月并一科1948年秋恢复	文教科	教育科 文化科 卫生科	文教卫生科	文教卫生科	文卫局
	四科	1943年2月并二科1948年秋恢复	粮食科 建设科 统计科 工商科 交通科	农林水牧局、手工业联社、统计科 工业科 商业局 交通局	农林水牧局 计划委员会 工交局	农林水牧局、计划委员会、工业科 交通科	财贸办公室、农林水牧局、计委、统计局
	县联社	县联社	县联社	县联社	县联社	商业局	县联社、商业局
	保安科	保安科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司法处	司法处	法院				
		武装科	武装部	兵役局	武装部		
		邮政局	邮电局	邮电局	邮电局	邮电局	邮电局
		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				

续表

年份	1968.6.1～1970.12		1971		1979.10	1989.12
机构设置	吴堡县革命委员会				吴堡县人民政府	
	办事组		革委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政工组	组织组 宣传组 文卫组	政治部	组织、宣传、监察、文教党校、团委妇联、安置办公室	民政局、体委、文教局、广播事业局、卫生局、科委、爱卫会、计生办	民政局、劳动人事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科委、计划生育委员会、爱卫会、体委
	生产指挥组	工交组 农业组 财贸组	生产指挥部	办公室、政治处、轻工业经理部、农林水牧局粮食局、人民银行、多种经营办公室、财政局、计统局、工交局、商业局、工交办公室(1975)、邮政局、电讯局	农林水牧办公室、农牧局、林业局、农机局、社队企业局、水电局、工交办公室、工业局、交通局、电力局、轻工业局、财贸办公室、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县联社、税务局、计划委员会、物资局、基建局、邮电局	农牧局、林业局、水利水保局、乡镇企业局、区划办公室、经济委员会、交通局、轻工业局、电力局、税务局、财政局、商业局、县联社、工商局、物价局、烟草局、烤烟办公室、计委、统计局、土地管理局、科技干部局、城乡建设局、县志办公室、外经委、经济开发办、广播电视局、司法部、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监察局、档案局、信访局、粮食局、工商行、农行、建行、邮电局
	政法组	公检法 军事管制小组	政法部		公安局	公安局

附:条条管理的局级单位:人民银行县支行、农业银行县支行、建设银行县支行、邮电局、烟草局、税务局

吴堡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更迭表

年 份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名(化名)	籍 贯	副 职
1934 (11～12 月)	革命委员会	主 席	李庆玉(老杜)	本县前胡家山	丁茂义（农民，已故）(1934.11～1935.1) 李保邦（烈士）(1935.1～1936.5) 冯治国（见《人物志》）(1935.1～1935.8) 秦茂芳（见《人物志》）(1935.1～1936.8) 孙万山（1935.1～1936.8) 刘义维（见《人物志》）(1935.7～1935.8) 刘林福(1932.12)
1935(1～8 月)	苏维埃临时政府	主 席	丁茂义(老曹)	本县丁家圪坨	
1935.8～1936.1	苏维埃政府	主 席	黄文俊(石山)	清涧县	
1936 (1～5 月)	苏维埃政府	主 席	慕生祥(老曾)	本县庙岔上	

续表

年　份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名(化名)	籍　贯	副　职
1936.5～8 月 1936.8 月 1936.12 月	苏维埃政府	主　席	丁茂义 慕生祥 刘佑仁	本县丁家圪坨 本县庙岔上 绥德县	
1938～1939		军代表	李静波	绥德县	
1940.3～1941.9	政　府	军代表 县　长	张鹏图	葭县	
1941.10～1943.10	政　府	县　长	王恩惠	神木	
1943.10～1945.7	政　府	县　长	折永年	清涧县	
1945.8～1946.2	政　府	县　长	李向良	清涧县	
1946.3～1948.4	政　府	县　长	魏希文	子长县	王锦荣 (1948.3～1948.4)
1948.4～1951.11	人民政府 (1950.2)	县　长	王锦荣	本县上张家山	李丕仁 (1948.5～1949.3)
1951.11～1953.10	人民政府	县　长	刘直卿	本县任家沟村	
1953.10～1954.10	人民政府	县　长	王绍武	本县任家沟村	

吴堡县人民委员会主要领导成员更迭表

年　份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副　职		
1954.10 1955 1956 1957 1958.10	人民委员会	县长	张步殿	本县褡裢坡村	辛静山	贺荣升	
1958.10 1960 1961.8	无县置				绥德县副县长刘国靖兼宋家川中心乡乡长。		
1961.9 1962 1963 1964.10	人民委员会	县长	张步殿		高生梧	丁绍文	贺荣升
1964.10 1965 1966 1967 1968.5	人民委员会	县长	高文谟	米脂县	高生梧		

吴堡县文化革命期间革命委员会主要领导成员更迭表

年份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副职								
1968.5 1969 1970.8	革命委员会	主任	李思海	佳县	高文谟	王铁臣	刘焕章	李月恩	郝子清(女)	贾富武			
1970.8 1971 1972 1973.12	革命委员会	主任	李新民	山东文登县	冯怀亮	高文谟	高文宏	李怀章	王铁臣	刘焕章	李月恩	贾富武	艾维光
1973.12～ 1974 1975.7	革命委员会	主任	冯怀亮	靖边	马广文	樊士增			任兴民	呼运海			
1975.7 1976 1977 1978.6	革命委员会	主任	樊士增	本县樊家圪坨村	石海元	杨秀		刘生宽	高鹏飞	吴广元 甄祖乐	陈士华 尚振绪	白广盛	

1984年2月，工交局改为经济委员会，5月成立县农业区划办公室，8月成立物价局。同年，建设银行归条条管理。

1985年1月，文化局与教育局分设；5月成立县科委、科技干部局（二级局）；6月成立县档案局、信访局，交通局与经委分设。

1986年设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合署）、土地管理局，1988年成立烤烟办公室，经济开发办公室、对外经济委员会、监察局。

吴堡县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主要领导成员更迭表

年份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副职						县长助理	顾问	调研员	
1978.7～1979.4	革命委员会	主任	石海源	米脂县	高鹏飞	张桂枝	高振年	高文宏	甄祖乐	尚振绪				
1979.5～1980	革命委员会	主任	白直南	神木县	高鹏飞	张桂枝	高振年	高文宏	甄祖乐	薛兰祥(女)				
1981	革命委员会	主任	白直南	神木县	高鹏飞	张桂枝	高振年	李葆华	秦树俭	薛兰祥(女)				
1983	革命委员会	主任	白直南	神木县	高鹏飞	张桂枝	高振年	李葆华	秦树俭	薛兰祥(女)				
1984	革命委员会	主任	白直南	神木县	高鹏飞	张桂枝	高振年	李葆华	秦树俭	薛兰祥(女)				
1985	革命委员会	主任	白直南	神木县	高鹏飞	张桂枝	高振年	李葆华	秦树俭	薛兰祥(女)				
1986.3	革命委员会	主任	白直南	神木县	高鹏飞	张桂枝	高振年	李葆华	秦树俭	薛兰祥(女)				
1986.3～1987	人民政府	县长	白直南	神木县	杜成凡	蔡明鑫	杜成忠	任建龙				弓海泉(副县级)		
1988.10	人民政府	县长	白直南	神木县	杜成凡	蔡明鑫	杜成忠	任建龙				弓海泉(副县级)		
1988.10～1989	人民政府	县长	高振年	绥德县	杜成凡	蔡明鑫	刘绍德	任建龙				弓海泉(副县级)		
1990	人民政府	县长	高振年	绥德县	杜成凡	蔡明鑫	刘绍德	任建龙				弓海泉(副县级)		
1991	人民政府	县长	吴德铭	清涧县	杜成凡	蔡明鑫	刘绍德	任建龙	王礼			弓海泉(副县级)		
1992	人民政府	县长	吴德铭	清涧县	杜成凡	蔡明鑫	刘绍德	任建龙	王礼		宋翔风	弓海泉(副县级)		
1992.10	人民政府	县长	白玉仁	子洲县	王东峰	蔡明鑫	刘绍德	任建龙	王礼		宋翔风	弓海泉(副县级)		
1993	人民政府	县长	白玉仁	子洲县	常琪	高伟	丁维昌	白建成	王常斌	薛顺康	霍志龙		王世翔(正县级)	宋振华(正县级)
1994	人民政府	县长	白玉仁	子洲县	常琪	高伟	丁维昌	白建成	王常斌	薛顺康	霍志龙		王世翔(正县级)	宋振华(正县级)

第二节 基层政权

里、甲、保、联保

里甲制

里甲制始于周，其后各代有变。秦汉为里、亭、乡制。里制延至唐、宋、元、明。明洪武十四年（1381）本县分三里六乡，后改为三里六甲，崇祯年知县徐亮工申请合并为一里。里设里正，乡设乡正、甲有甲长。清初沿用明制，康熙十五年（1676）裁六甲长，设两柜头。康熙四十七年（1708）申行保甲令，十牌一甲，十甲一保。牌有牌头，甲有甲头。因吴堡人丁少，不够一保，只能区分六乡，户分六甲，乡有乡董，负责基层诸务。

民国保甲制(区、联保)

民国初，基层政权沿用清末制度。民国三年（1914）袁世凯推行地方自治，本县分三区，区政府称公所，设区长1员，助理员1人，区以下为村，村设村长。十八年（1929）推行保甲制，本县在二十二年（1933）冬废区制，改联保制，1938年又恢复区。联保多寡变化如下：

5联保（1933年冬）——9联保（1935年）——12联保（1936年）——3区12联保（1938年）——3区6联保（1939年）〔据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底统计，全县3区12联保78保682甲〕。

各联保设联保办事处，内配联保主任、联保指导员（国民党员）、书记、会计等职。每联保辖数保，每保又辖数甲，分别设保长、副保长、甲长，保长自选保书记员。1937年，各联保配义勇队，联保主任兼联队长，另配联队副1员，社训员1员（亦受县社训总队部管理）。

区、乡、镇政权

区、乡制

1934年，吴堡苏区各区陆续在民主选举的基础上建立区、乡苏维埃政府。区政府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土地委员1人，粮食委员1人，军事委员1人。后改为土地科、粮食科、军事科。乡苏维埃政府设乡主席1人（不脱产）。

1940年3月以后，区政权称区公所，后改为区公署，乡为乡政府。区设区长1人，副区长1人，文书1人，民政助理员1人，财粮助理员1人，公安助理员1人。1949年起增设文化助理员。乡设乡长1人，文书1人。1950年5月，又将区公署改为区公所。7月，将26乡合并为20乡。1953年7月又调整为25乡。

1954年以后，区公所改区人民政府，为县政府的派出机构。乡为乡人民政府。区、乡配专职文书。乡设不脱产的财粮委员、治安委员、武装委员等4至6名。

1956年3月撤区，全县划为13个乡。

人民公社

1958年秋，政社合一，全县划为10个人民公社，社政权称公社管理委员会。1959年并为6个公社，各公社设管理区，配正副主任。1961年9月调整为10个人民公社。

1968年秋冬相继成立各公社革命委员会，党政一体化，设正副主任2～3名。下设办公室、生产、政工、武装等办事机构。1971年以后增配教育专干。又在农村社员中选抽农机员、农技员、林业员、水保员等“十大员”，由县业务主管部门支付工资。

1980年，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内设主任、副主任、委员之职。下配办公室秘书、武装、计划生育、文教等专职干部。另外从生产大队挑选农、林、水、财政、放映等“十大员”。

乡、镇制

1984年5月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改为乡（镇），宋家川人民公社改为镇，乡（镇）政权机构称政府。配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1～2人。下配办公室秘书，民政、武装、司法、计划生育、教育、统计等专职干部。另从农村挑选财政、水利、林业、放映等人员，由县有关业务单位支付工资。

第三章 人事劳动

清朝以前，吴堡县知县、主簿、典史、训导、教谕等均由朝廷任命，知县不用本省人充任，其他不用本府人充任。民国初期，县长（知事）由陕西省政府任命，县府官员由县长报请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委，县长和一科一般不用本县人充任。县长卸任，一科长大多同时离职，“一朝天子一朝臣”。1934年至1936年因本县处于红军游击区，县长由国民党驻陕北86师师长井岳秀委任，一科长由县长就任时选带，县长卸任，一科长亦离职。1937年至1940年，民国吴堡县长由绥德督察区专员公署委任，一科长仍由县长推荐心腹带任。1940年至1948年民国吴堡县政权权设在榆林国民党统治区。县长由民国陕西省政府民政厅委任。至于劳动者，均处于被奴役的地位，没有劳动管理可言。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0年至1965年，本县人事业务由县民政局（民政科）办理。1968年至1979年7月，人事业务改由吴堡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组织部）办理。1979年8月至1981年4月，人事业务由县民政局办理。1981年5月，吴堡县人民政府吴政发（1981）21号文件通知，设人事局。配副局长1人，干事3人，主要业务是负责股级以下干部的调整、调配、录用、培训、奖惩、考核晋升等。

1984年1月，将计划委员会负责的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业务划归人事局，更名为劳动人事局。1985年6月成立编制办公室，编制2人；1987年7月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办公室，编制3人；1988年4月成立老龄委员会办公室，编制3人，同年成立了统筹委员会办公室，编制5人。

第二节 人事管理

选拔录用

土地革命时期，干部来源是经过武装斗争考验培养起来的。进步知识青年接受马列主义，领导和参加了武装斗争，提拔较快。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分别从学校毕业生和基层实际工作中选拔干部。1949年末，全县干部，教师总数319人。并且为新解放区输送了一大批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仍然从工农和学生出身的进步青年中选拔干部，五年总共选用437名。1955年以后，干部来源，从以选拔工人和贫苦农民家庭出身的进步青年为主转为接收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和复员转业军人为主。“文化大革命”期间，通过“农业学大寨”的考验，提拔选用了一批回乡知识青年为国家干部。吸收了一批财贸职工和公派教师。1976年比1966年干部职工增加了468人。1980年以后，为适应“四

化"建设需要，以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为培养选拔干部标准，提拔了一批工人当干部（包括以工代干转干）。1985年招干制度改革，招收合同制干部，截至1989年，共招收合同制干部161名，其中教师52名。1985年至1989年分配大中专毕业生236名，分配技校毕业生8人。1969年至1989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39人。截至1988年，全县共有干部1521人，其中行政人员451名，企事业管理人员183名，专业技术人员328名，中小学教师559名。

任免奖惩

土地革命时，县主席由县委提名，通过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抗日战争时期，县长由参议会选举产生，闭会期间，由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免。解放战争期间，由绥德分区专员公署任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先后依照《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工作人员依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条例》，县人民政府各级正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法院、检察院副院长、副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各行政局、委、办副职和事业单位正职、副职都由县人民政府任免，乡一级的正副职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县政府一般干部管理，原归民政局，"文化大革命"中归政工组。"文化大革命"后归民政局，1981年又划归人事局。乡（镇）干部由党委组织部管理。事企业单位干部及学校教师，由主管局管理。股级干部由劳动人事局任免。

1985年政治体制改革，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企业厂长经理由县政府任免，副职由厂长、经理提名，属科级的政府任免，股级的由企业内部任免。

为了调动各级干部的积极性，各级党组织采取各种形式对党员和干部进行奖励。1935年至1952年，主要是口头表扬。1953年以后主要是精神鼓励，颁发奖状。具体办法是：1958～1961年评选红旗手，1962～1965年评选先进工作者，1966年以后评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1974年以后评选优秀党员和先进党支部。从1978年开始，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除继续评比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发奖状外还奖给现金和物品，具体形式分单项奖、年终奖，个别贡献突出的提升一级工资，1978年奖励提升了30人的工资。1982年以后，每年有2～5人奖励升级。对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自然晋升一级工资。1985年以来，县长和各乡（镇）长签订主要任务指标合同（责任）书。副县长和所分管部门负责人签订主要指标责任书，圆满完成任务计100分，超额完成任务，按超分点计奖，在两级干部会上兑现奖金。企业的厂长、经理按承包任务超额百分点抽成计奖，同样在两干会上兑现；完不成任务的，计罚。

对于那些违犯纪律的党员由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非党员由监察局处理。凡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处理，亦要受党纪或行政处分，非党工人违犯纪律由劳动人事局处理。

离休、退休、退职

1958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此后，本县国家干部、职工，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连续工龄10年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和其他有害身体建康的工作，男年满55岁，女年满50岁，连续工龄10年的实行退休。

男满50岁，女满45岁因工致残或因工丧失劳动力，经医院检查证明，劳动人事机关确认，准予病退。1964年，国务院又规定，1937年7月7日前参加工作的退休干部一律按离职休养对待，即原工资照发。1961～1967年干部退休10人，1964年转离休4人。1978年，国务院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退休干部一律按离休对待。本县1964年至1989年先后办理离休、退休、退职的干部职工共324人，其中离休161人，退休174人。离休干部按参加工作年限增发一至两个月的工资：第一次国内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增发本人两个月的工资，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底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增发一个半月的标准工资，1943年元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止参加革命工作的增发本人一个月的工资。离休干部的医疗卫生费实报实销，此外还享受交通费。80岁以上及1937年7月7日前参加工作或因公致残者还可享受护理费，根据中组部（1982）35号文件精神，给全县离休干部颁发了“荣誉证”和特需供应证”。

1989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计发非在职工干部职工生活费75.39万元，其中离休金28.11万元，退休金19.10万元，退职生活费1.44万元，医疗卫生费11.11万元，护理费4.30万元，生活补贴3.71万元，丧葬抚恤救济费0.25万元，交通费1.42万元，其他支出5.95万元。

精减下放

1961年至1965年，本县共下放干部153人，其中1949年以前参加工作的5人，1949年以后参加工作的148人；1961年精减下放35人，1962年精减下放118人。1983年至1984年按照政策规定，对精减下放人员落实了工资待遇。其中：享受原工资待遇40%的97人，享受原工资待遇70%的17人，享受原工资待遇100%的3人。

第三节　劳动就业

招　工

本县1958年前只完成上级分配的向外招工任务。1958年起，本县办起厂矿，才开始招工，招工由基层择优推荐，县上选拔。1958年国营企业用120名，且大量招收临时工、合同工。1973年招工对象调整为1.上山下乡青年；2.1969、1970年城镇居民下农村落户同去的初、高中毕业生；3.批准免下知识青年；4.井下生产职工的子女。1975年全县招工37名，1977年以后，除煤矿外，其他单位不再从农村招工。1982年招工制度改革，试行合同制，并且招收离退休因公致残和死亡职工的一名子女。对城镇待业青年公开招工，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1985～1989年招用合同制工人328名，其中国营单位270人（企业201人），招往外地78人。1989年末，全县全民单位有工人1399（包括合同制工人、集体工人）人，其中固定工956人。

待业安置

为了安置知识青年劳动就业，本县于1973年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此前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办理），1968年至1980年，全县到农村插队落户、参加劳动的知识青年计586人。

1980年撤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成立劳动服务站，编制3人；1983年更名

为劳动服务公司，1986 年更名为劳动服务科，属劳动人事局下设的事业单位，现有工作人员 5 名。主要业务是：城镇待业青年的管理、培训、就业。从 1980 年起至 1989 年，共安置待业青年 1536 人。

城镇知识青年下乡务农，有 3 种情况：1.建立知识青年小组，共安置 332 人；2.建立知识青年点 3 个，集体安置 50 人；3.分散插队或回本村插队，共安置 204 人。

1968～1980 年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小计	本县、榆林地区在吴堡插队落户人数	陕西其他地区在吴堡插队落户人数	外省(市)来吴堡插队落户人数
1968	13	13		
1969	18	10	6	2
1970	55	50	5	
1971	9	9		
1972	47	46		1
1973	35	35		
1974	56	49	5	2
1975	91	88	3	
1976	160	157	3	
1977	58	52	5	1
1978	41	34	7	
1979	2		2	
1980	1		1	

1980～1989 年待业青年安置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待业青年人数			安置人数			未安置人数			备注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980	108	84	24	27	18	9	81	51	30	
1981	129	98	31	31	21	10	98	54	44	
1982	135	102	33	30	16	14	105	55	50	
1983	145	105	40	15	8	7	130	79	60	
1984	269	148	121	112	85	27	157	95	62	
1985	486	232	254	109	95	14	377	210	167	
1986	503	202	301	132	55	77	371	147	224	
1987	560	230	330	269	117	152	291	113	178	
1988	637	277	360	301	128	173	336	149	187	
1989	843	371	472	402	177	225	441	194	247	

1968年至1980年，全县累计下拨知识青年安置经费154300元。1978年，本县对原下乡知识青年进行统筹安排，到1980年全部迁出农村，其去向有7个方面：

(1) 录用为国家干部的6人；(2) 被大专院校和中专技工学校录取的89人；(3) 应征入伍的25人；(4) 因招工、婚嫁等原因迁往外地3人；(5) 统筹安排在集体所有制单位的29人；(6) 因父母离退休照顾录用为工人的16人；(7) 病退1人，暂未分配1人，免于下乡的47名知识青年亦通过各种办法得到安置。

1980年以来待业青年安置有下列几个方向：

1980～1985年待业青年被招为国家干部的25人；招为工人的71人；应征入伍的55人；被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录取的17人；招到集体单位的75人，街道办事处7人，参加经济联合体的25人，个体经营者21人；从事临时工的25人。

1986年至1989年共安置待业人员1104人，其中招工补员到全民企业单位的合同制工人128人，应征入伍和大、中专技校录取的186人，安置到集体企业单位的180人，个体经营者281人，从事临时工作者329人。

待业青年培训

为了提高待业青年的就业技能，使他们有更多的就业机会，本县先后多次组织待业青年进行就业培训和技术培训。

1984年2月，举办两期服装裁剪学习班，共培训待业青年64人。1986年至1989年共培训待业青年697人，其中由学校代培的：文化补课者418人，建筑、电器专业培训66人；由地毯厂、纸袋厂、水银镜厂集体单位培训的109人；劳动服务科与县妇联联合举办缝纫、刺绣学习班4期，培训104人。

第四节　工资与福利

工　资

工资制度是在解放区供给制的基础上，经过若干次改进和改革到1956年基本形成。1952年3月，统一提高了实行供给制人员的津贴补助，同年7月，又将津贴等级和实行工资待遇人员的工资等统一起来，伙食分大、中、小三灶，津贴分29等级，实行一职数职级，上下交叉。1954年供给制加津贴制改为包干制。1955年7月包干制改为工资制，并提高了工资标准。1956年工资改革，基本上形成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至1985年实行的职务工资等级和工资制。1956年4月底，全县有干部806名，月工资总额41166元，人均月工资40.64元，平均每人比改革前增资6.55元。如未遇工资调整，职务虽有变动，但工资稳定不变。

1963年第一次调整干部职工工资，升级278人，占职工总数的34.9%，月增加工资总额1984元，平均每人增资2.45元。1971年10月，提高405人的工资，占职工总数的24.3%，月增加工资2600元，平均每人增资1.45元；1976年1月，提高了797人的工资，占职工总数的55.9%，月增加工资总额4554元，平均每人增资3.19元；1978年奖励30人，占全民所有制单位干部职工总数的3%；1979年提高603人的工资，占职工总数的22.5%，月增加工资总额3786元，平均每人增资1.43元；1981

年，国家对文教、卫生、体育系统职工首先调资，本县52人升级，月增加工资总额335.5元；1982年，国家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调资，本县577人升级，其中升一级的499人，升两级的78人，月增加工资总额4287元；1983年，国家对企业单位进行调资，本县484人升级，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370人，有17名职工升两级，月增加工资3547元。

1985年实行第二次工资改革，以职务、基础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受改人员1466人，其中党政事业单位882人，文教卫生系统584人。改革后，月增加工资24486元，每名职工月平均收入为80.89元，比改革前增加17.99元，增长28.6%，对中专以上学历和有技术职称的干部，每人每月给予10元贫困山区补助费。

1986年实行新的工资标准，在1985年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第一次套改，套高了1740名职工的工资，其中全民单位固定职工1584人，合同制职工85人。第二次套高了598人的工资，纳入新工资标准。1986年给中小学和卫生系统631人发了教（护）龄津贴。

对1972年底以前和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套改升级后仍分别低于企业五级、六级、十二级、十三级的170人重新套入到本企业五级、六级、十二级、十三级的新工资标准。

1986年10月1日起给疏通平台了工资，其中，机关、事业单位777人、企业单位244人；给150名离休、退休、退职人员补升了工资和增加了生活补助。

1987年10月1日起提高了机关事业单位1047名工作人员的工资；1987年12月1日给聘任了专业技术职务的329人套入了本职职务最低一级工资标准。

1989年10月1日给机关、事业单位的在册职工2624人普调了工资，其中机关团体745人，事业单位1269人，企业单位610人，普调后增加工资22029.2元，其中机关团体月增资5415元，事业单位月增资9282元，企业单位月增资7332.2元；人均增8.4元。

1989年10月1日给全县329名离休、退休、退职老同志提高了待遇和普调，增加了离退休、退职费，月增资额4095元。

1989年10月1日起给机关、事业单位1444名工作人员解决了工资中的突出问题，其中；机关488人，月增资3975.5元，事业单位961人，月增资7783.5元。

另外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从1984年9月1日起对乡（镇）集体单位工作的中专以上学历人员实行向上浮动一级工资。1988年10月起对搞计划生育工作的干部向上浮动一级工资。

1985年以来，企业内部深化改革，实行定额管理和质量管理，以量以质核定报酬。除基础职务外，另有计件工资（如工商企业）、计时工资（如邮电企业）、加班工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等。1989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644.08万元，其中基础职务工资381.78万元，计时工资9.82万元，计件工资28.9万元，加班工资9.3万元，各种奖金57.91万元，各种津贴155.72万元，其他0.65万元。

1963年起，国家对财贸干部职工设附加工资，1985年工资改革时逐步冲掉。1956年起，国家对全民所制单位实行粮差补贴（包括城市户口的职工家属），每人每月0.70

元～0.75元不等。1979年10月起，国家对职工实行副食补贴，每人每月2～5元不等，1985年工资改革后，改为物价补贴，而且提高到10元。1986年实行肉食补贴，每人每月4元。

1989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年平均人数4225人，其中固定职工2676人，合同制职工372人，计划外用工212人。年工资总额644.08万元，平均每人每年工资额1514元，月工资额126.17元，其中固定职工的年工资总额461.84万元，每人年平均工资额1726元，月平均工资144.83元。

集体所有制事、企业单位职工工资有：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加班工资、分成工资和固定工资加补贴等。在全民所有制单位改革的同时，对集体单位职工工资也作了改革和调整，截止1989年底，全县有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499人，年工资总额60.41万元，每人年平均工资1211元，月平均100.90元。

对于职工的奖励，1958年有劳动竞赛奖，新产品试制奖、超产奖等。1961年实行综合奖，奖金不超过职工月工资标准的7%，月评月奖。行政人员按季评奖。1964年将单项奖限制为不超过两种奖励项目。实行综合奖的一般不再实行单项奖。"文化大革命"初，批判奖金挂帅，停发奖金。1970年把综合奖改为"固定收入"，平均发给原享受综合奖的职工。1973年5月国务院颁发实行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的文件以后，企业又恢复了奖金，一般按企业经营状况，在职工两个月标准工资内发放。1980年对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实行节约奖，按年终节约经费抽取，一次计算，一次平均发给职工。1986年为60元，1987年增为120元，1988年增为180万元而且改为固定收入，按月分发，每人每月15元，全民单位1985年发奖金19.93万元，1986年发28.13万元，1987年发38.2万元，1988年发55.04万元，1989年发57.91万元。

福　利

1952年起，国家对全民所有制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干部每人每年以20元计拨医疗费，1982年起增至30元；集体所有制职工参照全民所有制职工之标准执行；执行劳动保险的企业职工家属享受半公费医疗；1956年12月起，每年发给干部、职工冬季取暖费16元。1982年起增至32元；1956年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按人均17元核定福利基金，用于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工人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1%提取福利费和医疗费，支付医药费后剩余部分为福利费，根据职工生活情况予以评发。1989年起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按人均36元核定福利基金。夏季发降温费，起初行政干部1.50元，1989年起，每人发12元，工人根据工种不同计发，都高于行政人员。1984年起，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干部发放书报费，每人每年30元，1988年提为60元。1988年起对党政机关、事企业单位职工发煤电费，每人每月6元。

除了发给个人的福利费外，全民所有制单位还提取集体福利基金。1989年，提取集体福利事业补贴3.88万元，集体福利实施费6.17万元，计划生育补贴费2.59万元，其他2.81万元。

1949～1989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和工资总额择年统计表

年份	职工总数	固定职工人数	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固定工工资总额(万元)	备注
1949	319		9.90		
1955	806		34.60		
1961	1267	742	66.14		
1965	914	805	53.38	49.64	
1970	1501	1179	81.71	70.34	
1975	1428	1312	81.24	74.69	
1980	2744	1796	171.32	118.36	
1985	3444	2370	305.54	235.24	
1989	4308	2699	644.08	461.84	

第五节　劳动保护

1958 年以来，劳动保护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以县办工业企业为主。此后，随着运输车辆增多，农业机械广泛使用，尤其是工业企业的发展，机械人身事故屡有发生，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已成为劳动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内容。不仅要防止各种工伤事故，同时还要按照国家标准防空防毒，防止各种有害物质及噪音对工人健康的影响。从 1960 年起，重点建立和健全工矿职工劳动制度，严格操作规程，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及时检查，情节严重的通报，对渎职者分别情况给予纪律处分和法律处罚，犯渎职罪者按刑法治罪。1976 年成立锅炉互检组，检查有锅炉的单位，开展技术协作。对车船驾驶人员办安全学习班，组织参观事故现场，使其礼貌行车，安全行车。每年进行 1～2 次安全大检查，评比奖罚。80 年代以来，完善各种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安全生产企业标准，把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作为企业承包的重要指标。年终考核，必须考核生产是否安全。

第六节　抚　恤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抚恤

人民政府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牺牲或病故的均予以抚恤安置。1979 年 2 月以前，丧葬费为 100～200 元，抚恤金为 200～300 元。1979 年 2 月以后，执行新的抚恤标准。抚恤金：正、副县长和 14～17 级干部 550～650 元；正、副局长和 18～20 级干部 500～600 元；县、社（乡）一般干部或 21 级以下干部 450～550 元；工勤人员 400～500 元。参战民兵、民工 370～470 元。1980 年 10 月 1 日以后，丧葬费提高到 300～400 元。1986 年 7 月 1 日起，正常死亡的，发给本人 10 个月的基本工资作为

抚恤费，因公死亡的，发给本人20个月的基本工资作为抚恤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家居城镇的，按每人每月16～20元发给；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12～15元发给。其父母及配偶按每人每月15～18元掌握。年满16周岁的子女不再继续享受遗属生活补助费。离休干部遗属家居城镇的，其父母和配偶每人每月25～30元，1986年提为40元，未成年的子女每人每月15～18元；家居农村的，其父母和配偶每人每月15～18元，1986年提为25元，未成年的子女每人每月12～15元。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月额不得超过死者月工资额。无论丧葬费、抚恤金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均由原所在单位发给。

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抚恤

国家对企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抚恤规定为：因公或因公伤后死亡者，由所在单位发给3个月本企业的平均工资作为丧葬费。遗属抚恤，供养1人者，按月发给死亡者工资的25%；供养2人者，按月发给死亡者工资的40%；供养3人或3人以上者，按月发给工资的50%。从1985年12月起，省上调整为：家居城镇的每人每月25～32元；家居农村的20～25元，孤身一人者，可按最高标准补助。职工因病或非因公死亡者，发给两个月本企业的平均工资作为丧葬费。遗属救济费：其供养1人者，为死亡者本人6个月的工资；供养2人者，为死亡者9个月的工资；供养3人或3人以上者，为死亡者12个月的工资。均由所在单位一次支付。

军事志

吴堡，历来为战略要地。宋前，夷狄、匈奴、羌、鲜卑等少数民族和汉族交替占据；宋起，曾先后被西夏、金、蒙古攻占。明、清时代，设守兵。

中华民国十五年（1926），中国共产党在县境内创建基层组织，二十二年（1933）开始组建红军地方武装，二十三年（1934）红军游击部队不断发展壮大，全县80%以上的村庄建立苏维埃政权，到民国二十五年（1936）国民党军队和红军先后发生四次围剿与反围剿的斗争，战火燃遍全县。

抗日战争爆发后，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部队于1937年11月驻防县境沿黄河一带，进行了长达7年之久的河防保卫战。

解放战争时期，本县人民积极参军参战，支前运输，　为解放大西北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保卫胜利果实，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防止外国侵略，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县武装部门致力于民兵建设，并不断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输送合格的兵员，1971～1986年，连续十六年无责任退兵，受到国防部通令嘉奖。

第一章　军事地理

第一节　战略地位

本县地处秦晋要冲，黄河从县境东、南环流而过，沿岸多系石山，峭壁。“盖因其居秦晋之间，带河山之固，隶葭州（今佳县），则为陕之重镇，归汾晋，又为晋之岩城”，故历来为兵家所必争。本境设县治，始于战争接连不断的南北朝时期。唐武德六年（623），曾根据战争发展需要，在县境内权设3州7县，达5年之久。五代十国时期，首建吴堡寨。北宋时，为全国二十七寨之一。宋元佑二年（1087），宋与西夏媾和，以“米脂、葭芦给赐夏人，独吴堡靳而不予，仍划定界址，开立壕堠”，设兵守卫。即如此，亦为西夏、金先后攻占。金正大三年（1226），吴堡寨升县，元废而复置，并一度升州，亦因其地处险要。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驻防吴堡，沿河扼要而守，使日本侵华军不能越雷池一步。黄河虽系天险，然滚滚河水亦偶有冰封之时，明崇祯十七年（1628），李自成欲率农民起义军由吴堡渡河入晋，被漂满冰凌的黄河挡住，着急无奈之际，恰巧黄河冰封，于是全军安然渡河，或谓“天意”。清末和民国年间，黄河亦先后冰封3次。

县境之内，土石山丘众多，大小支毛沟纵横交错，并有不少水渠暗洞，极宜进行游击战争。

第二节 军事设施

县城 北魏曾在今杨家塬村西建政和县城（后改名延陵、延福），极目可望南北方向的烽火台，宋太宗后废治。吴堡旧城，位于宋家川北2.5公里处，先为堡寨，金始建城，城筑于石山之巅，东临黄河，西、南深沟溪水绕过，西1.5公里有寨西山，南门外有演武场，北为低墙，设教场，5公里处有火烧山，为县之屏障。城开5门，南2东、西、北各1。城墙内外俱砌石块，中实以土。酷似佳县城，易守难攻，故有"铜吴堡、铁葭州"之谓。明嘉靖十五年（1536）至万历四十二年（1614），为了抵御鞑靼族俺答秋的入侵，防御不断爆发的农民起义，历任知县曾6次重修或补修县城。清代又补修1次。城内无水源，需往返数里到城外山沟驮取，若断其水源，可不攻自破。

寨 北汉、北宋于寨西山设吴堡寨，黄河边设水寨，后毁于战乱。金天会八年（1130），寨主折彦若在水寨下侧山巅重修石寨，被毁水寨"无力以坚新"。查吴堡境内，沿黄河畔尚有胡崖寨（红龙城）、误儿寨、虎头寨、硃砂寨等遗址。最高山峰有高塬寨。还有下山寨、杨家寨、尚家寨，弓家山寨、寺沟寨、穆家寨、仁和寨、霍家沟寨、李家寨等古寨。清同治初年和中华民国初年，全县大一些的村庄都曾修筑土寨，土地革命前后，均被拆除。

碉堡 民国二十三年（1934），国民党军井岳秀86师、高桂滋84师对陕北苏区实行第二次军事围剿时，在本县修筑碉堡160多座。二十五年（1936），国民党中央军、晋军、陕北军对葭、吴、绥、米、清苏区实行第四次军事围剿时，在本县境内修筑碉堡754座。民国二十七年（1938）3月下旬，中共吴堡县委发动群众用两天一夜时间，全部拆除。

地堡、盖沟、垫壕、交通壕 八路军驻防吴堡时，以宋家川为中心，上至柳壕沟、李家沟、丁家弯，岔上，下至康家塌沿线修筑抗日河防工事，其中县城脚下至宋家川的盖沟（土、木、石结构）在河防保卫战中发挥作用最大。抗日战争胜利后废弃。

焚堠（烽火台） 本境有南北走向的3道烽火台，10公里一座，直通北区。不知建于何时。红军曾利用此传递战讯。

第三节 军事交通

陆 运

古道 隋唐时期，从绥州（今绥德）经延福至横沟村对岸孟门关（时为中枢直接掌管的26关之一）设军事通道。北宋时，为便于和西夏的常年作战，保障粮运，增修由绥州经义合寨、吴堡寨、定胡（山西孟门）、石州（离石）至汾州（汾阳）的新道。明、清时，此道舍吴堡、孟门，先后改从宋家川、杨家店渡河，距离缩短。

民运公路 均为1956年以后新修，全长441公里，可达全县各乡镇199个行政村。

国防公路 始建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蒋介石、阎锡山合力围剿陕北苏区时期，

由高桂滋部协逼群众修筑。吴堡境内从宋家川至西山桥全长20多公里（改修后为16.3公里）。属咸宋公路，主要服务于军事。现属银（川）太（原）路中段吴（堡）定（边）线。

水 运

吴堡的横沟渡、宋家川渡和杨家店渡均属府谷至延水关段（全长470公里）的重要古渡。战争时期，水运多为军事服务。明正德十三年（1518），武宗巡幸延绥镇返回时，经宋家川渡河。民国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1935～1936），晋军和中央军先后西渡宋家川，围剿陕北苏区。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控制宋家川渡，使其为河防部队东进出击，筹粮筹款和阻止日军西进服务。解放战争时期，吴堡船工往返运送解放军渡河，并从碛口向宋家川、禹门口运输军用物资。

黄河大桥

1968～1969年为防御外国军队可能从北方入侵而建的公路大桥。大桥架于宋家川、军渡之间，是国防公路银太线的必经之桥，战时可作为运输部队和军用物资的重要通道。先由人民解放军战士和民兵守卫，现由山西省柳林县中队和本县中队守卫（详见《交通邮电志》）。

第二章 军事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34年6月中旬，中共吴堡县委成立，为加强对红军地方武装的领导，设立军事部。随后各区设军事科。县苏维埃政府建立后，军事部（科）归政府建制。

1937年11月八路军驻防吴堡后，成立河防委员会和抗敌后援会，分别负责军事指挥和战争动员。随后全县12个（后合并为6个）国民党联保均派有八路军的驻军代表。1942年5月，建立吴堡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其后各区乡建立相应组织。

1947年，为适应解放战争的需要，县政府设武装科。1952年秋，为加强人民武装，县武装科改为人民武装部，编制5人，受县委和绥德军分区双重领导。1955年，武装部改称陕西省吴堡县兵役局，有局长、副政委各1人，助理员9人，秘书、管理员、公务员、炊事员各1人，计15人。1956年，绥德军分区撤销，县兵役局改属榆林军分区。1958年10月，奉榆林军分区令，兵役局又改称人民武装部。同年11月，吴堡撤销县建制后，并入绥德县人民武装部。1961年9月，吴堡恢复县建制，同时恢复人民武装部，并给全县10个公社配备了武装干部。1978年，县武装部编制22人，计有正副部长、政委各1人，组训、政工、后勤科长各1人，参谋、干事、助理员2～5人，通迅员、司机、炊事员各1人。1982年，全县各人民公社均建立武装部，每社配备武干1～2人。

第二节 领导人更迭

(一) 土地革命时期军事部领导人名录 1934.5～1937.9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籍贯	备注
王国昌	1934.5～1934.11	部长	吴堡	见《人物志》
慕生忠	1934.11～1935.1	部长	吴堡	曾任甘肃省政协副主席
霍明昌	1935.1～1935 秋	部长	吴堡	叛变
孙增杰	1935.5～秋	副部长	绥德	
薛克明	1935.秋	部长	吴堡	见《人物志》
冯崇道	1935.秋	部长	吴堡	见《人物志》
胡彦英	1935.秋～1936.3	部长		长征干部
霍明昌	1936.3～1936.8	部长	吴堡	叛变
王正明	1936.8	部长	吴堡	叛变
宋武胜	?～1936.8	副部长	吴堡	叛变
李有益	1937.3	部长	吴堡	未到职
冯崇道	1937.8～1037.9	部长	吴堡	牺牲(抗日战争时期)

(二) 人民武装部（科、兵役局）领导人名录 1947～1993 年

部长(科长、局长)	副部长	政委	副政委
刘玉春 王德明 王周业 梁光德 黄录祥 吕其林 李永信 李新民 郝风成 金元星 王银行 马振勤	郝风成 王跃成 梁文录 冯玉民	白林彩※ 辛静山※ 任新民 胡家林 汪海林 师玉璋※ 薛仰发 李锦升※ 高振年※	张德清 李思海 罗金生 姜海清 李世忠 李荣荣 马振勤 贺秋贵

※县委书记兼政委或第一政委

第三章 兵 役

第一节 募兵制与征兵制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实行募兵制，本县应募者极少。

民国二十二年（1933），国民党政府颁布《兵役法》，实行征兵制。当地政府规定三丁（年满18～45岁的男性公民）抽一或二丁抽一，富户和其他头面人物的子弟或免征或出钱买丁，应征者几乎都是贫苦农民。国民党军队围剿陕北苏区时，还在集市上强拉壮丁。鉴于本县当时的斗争形势，征兵制受到广大群众抵制，难以实行，为时亦短。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

1934年，本县人民踊跃参加红军游击队。1935～1936年8月，随着游击队的不断升编，县军事部建立补充团，先后由冯崇道、慕汝勋任团长，负责征集和训练新兵。全团有步枪6支，人员最多至300名，训练时间多则两三月，少则半月十天，根据战争需要，不断补入红军部队。与此同时，各区建新兵连，人员也时多时少，经训练随时补入部队。当时流行这样一首歌曲："赤卫军和少年先锋队积极动员起来，武装保卫苏维埃，武装上前线，粉碎敌人进攻。勇敢坚决，团结一致，为了保障土地革命利益，整排整连整营整团，全体加入我们红军去。"

抗日战争时期，群众为抗击日本侵略军，保卫胜利果实，积极报名参军，1941年，全县一次就有158人参加八路军。

解放战争时期，在主要实行志愿兵役制的同时，辅以征兵制。1946～1948年，全县先后5次共987名青壮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入伍者由地方政府组织秧歌队和群众敲锣打鼓欢送，军属均予优待。

第三节 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全县深入进行宣讲活动，使广大群众明确了保卫国家是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职责。同年12月6日，县成立兵役委员会，由县委书记白林彩任主任，县长张步殿、兵役局长梁光德任副主任，成员有兵役局、公安局、组织部、宣传部、民政科、财政科、粮食科、妇联、团委、卫生院等单位主要领导。在兵役局设征集办公室，办公室下设秘书、宣教、体检、经费等4股，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每年征集新兵，全县分设4～5个征集站，每站设正副站长各1人，下设登记、宣传、政治审查、体格检查、总务招待等5组。征集前，对适龄青年进行全面登记，征集时，给各区、乡下达具体任务。征集工作大都在每年冬季

进行，经政审和体检合格者发给《入伍通知书》，按期交接兵部队。1961年起，县设征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征兵工作。

1955年至1989年，已进行27次义务兵役征集工作（不包括并入绥德县时期）。1971～1989年，连续19年无责任退兵。

吴堡县1955～1989年义务兵征集统计表

年　份	征集人数	年　份	征集人数	年　份	征集人数	年　份	征集人数
1955	60	1969	95	1976	50	1983	77
1963	90	1970	60	1977	62	1984	55
1964	91	1971	88	1978	61	1985	50
1965	53	1972	0	1979	31	1986	40
1966	50	1973	43	1980	51	1987	40
1967	110	1974	40	1981	91	1988	
1968	108	1975	51	1982	60	1989	95
合　计	1702						

1978年始，国家实行义务兵役和志愿兵役相结合的制度，本县有少数现役军人经批准转为志愿兵。

第四节　预备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预备役分一、二两类。年满18～30周岁和4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为一类预备役，31～45周岁为二类预备役。服预备役者平时不脱离生产，战时听从召唤参军参战。

1955年，全县第一次进行预备役登记工作，登记预备役军官43人；预备役军士第一类46人，第二类6人；预备役兵第一类45人，第二类2072人。1957年9月，根据中央军委对预备役登记工作的新规定，停止登记。

1962年，根据中央军委指示，对1950年1月1日～1954年12月31日期间转业、复员的副排级以上干部和1955年1月1日～1962年8月期间授予准尉以上军衔的转业、复员干部，进行预备役军官登记，共登记少尉12人，中尉2人，大尉1人。

1981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规定，开始对在部队服现役期满和服役1年以上、年龄在28周岁以下的退伍军人，进行预备役登记。至1984年，全县登记564名。1989年统计全县有35岁以下的退伍军人523人，其中一类（18～28周岁）289人，二类（29～35周岁）243人。

第四章 驻 军

第一节 明、清驻军

明代和清代前期，吴堡设汛地，置把总，驻马兵14名，步兵36名。后改置经制外委，守兵20名，由神木营分防。外委俸薪和守兵饷银按季赴神木营领取。

第二节 民国驻军

民国五年（1916），商震率北洋军1个团在吴堡短期驻扎后去山西。九年（1920），北洋军某部卢××排，何××排先后驻宋家川。

民国十五年（1926），国民革命军刘润民258旅1个骑兵连驻宋家川。其后井岳秀86师姜梅生515团李福成连（后升为营）驻宋家川。二十二年（1933）秋冬，井岳秀部王佩兰（五）连、许先志（六）连先后分别驻宋家川和辛家沟，次年春，又增派1连军队驻吴，并对红军游击队及其根据地发起第一次围剿。井部驻吴期间，疯狂围剿红军，不断捕杀共产党员和苏维埃政权基层干部及同情者，吴堡人民对其深恶痛绝。二十三年八月下旬（1934年10月1日），高桂滋84师艾业春营3个连接替井部在吴堡的防务，驻宋家川，随即发起第二次围剿。至次年3月，先后有高部韩××营驻李家塬，孔庆山连驻辛家沟，梁正川排驻慕家塬，万××营驻丁家畔，金××排驻上张家山，郭××排驻郭家埂。该部所到之处，修筑碉堡，建立联保，强化保甲，实行移民并村，颁发良民证，定期开验民会，并组织铲共主义勇队，配合其围剿。于4月红山庙战斗后撤出。二十四年（1935），晋军杨耀芳71师方克猷206旅5月进驻吴堡，旅部和蔡文成411团驻宋家川（蔡团后移往郭家沟），开始实行第三次围剿。7月晋军4个旅驻吴堡和绥德东区，其中孟宪吉第1旅旅部驻下高家庄，曲有成第1团第1、2营驻郭家埂一带，第3营驻李家塬，郎春生第2团驻宋家川；陶振武第2旅旅部、阎应喜第3团，徐学孟第4团分别驻辛家沟、霍家山；陈长捷208旅张树祯416团驻县城，参与围剿。晋军虽然人数众多，装备良好，但战斗力不强，经过尚家塬突围战、第二次、第三次慕家塬战斗，接连失利，军无斗志，1936年2月，随着刘志丹率红28军渡河东征，撤回山西。二十五年（1936），蒋介石调动其汤恩伯13军所辖4师、21师、89师，晋军陈长捷72师和原驻陕北国民军高桂滋84师、高双成86师，总计32个正规团的兵力约6万余众，采用步步为营，稳扎稳打的战术，于6月中旬，向葭吴绥米清苏区发起第四次围剿，其中晋军陈长捷72师和中央军汤恩伯部所辖李仙洲21师先后驻宋家川一带，吴堡和葭县（今佳县）南区，驻军3～4万之众。全县碉堡林立，白布帐篷漫山遍野。经过两个多月的艰苦战斗，红军独立团北上突围失利，苏区沦陷。晋军陈长捷师于是年冬奉令他调，李仙洲师于次年7月撤出，由井岳秀86师张建南营驻宋家川，于八路军718

团驻防前撤出。

第三节 红军、八路军驻军

1936年春，为了配合主力红军东征，陕北省军事部派出一支100多人的特务队，来绥吴葭米清一带，执行巩固后方苏区，扩红、筹款三项任务，部队在吴堡和井、高部队接战几次，打土豪，分田地，对巩固苏区起了一定作用。1936年5月，蒋介石乘红军西征之机，纠集6个师的兵力，企图西渡黄河进攻陕北苏区，阎红彦接中央"十万火急"电令，率红军30军进驻宋家川，迟滞蒋军渡河。5月4日晚，因国民党张云衡部企图偷袭中共中央所在地瓦窑堡，奉中央急电，30军回援。

1937年11月，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警备8团（原120师359旅718团，群众称为老八团）在团长文年生、政委帅荣率领下，于11月底开赴绥德警备区，驻防绥德、米脂、葭县、吴堡一带，并于1938年2～3月间全部移驻吴堡，开始保卫河防的斗争。8团下辖3个营，每营有4个步兵连，一个机枪连，总兵力为1500多人（后发展为2200人）。团部驻张家墕，战斗力最强的龙将元1营驻宋家川，刘孝德3营驻康家塌，为正面防御部队；廖光绍2营先后驻任家沟、宋家川，为机动部队，并根据黄河东岸日军动向，时派小部队驻李家沟、丁家畔或东渡深入日军腹地出击。1939年底，为防备马鸿逵部偷袭延安，8团奉命撤离吴堡，驻防郿（富）县。1938年6月，延安总部派左叶炮兵连带大炮6门进驻呼家山，由8团直接指挥。团驻防吴堡期间，冯家墕、丁家畔驻贺晋年警备1团的1个连。1939年12月，由华北回师的八路军120师359旅717团（团长陈冬，政委李铨）和团3营（营长刘三元，教导员胡炎）驻防以宋家川为中心的吴堡沿黄河一带。1940年10月起，由359旅718团3营（营长冯广生，教导员吴应成）、1营（营长胡政，教导员阎化一）、3营交替驻防。1942年5月，359旅教导营第三大队（大队长刘三元，教导员赵炎）接防。6月，又由独立第一旅2团1营接防。1943年7月，358旅715团2营（营长周海龙，教导员刘忠民）驻防吴堡，于1944年9月日军从军渡败退后撤离。

红军、八路军驻吴期间，与驻地群众互相帮助，亲密相处。

第五章 地方部队

第一节 民国保安团队

民国二十三年（1934），国民党县政府在政务警察的基础上成立保安团，有人枪各30，先后有薛昭锦、宋生田、袁俊山任团长。二十五年（1936），保安团改称保安大队，下设3个分队，有100余人，大队长由绥德保安司令何绍南委派，先后由郑杰、郭兴胜、王世龙、慕汝正、李××担任。国民党军队围剿陕北苏区时，保安团（队）积极

配合，捕杀共产党员和无辜群众。八路军驻防吴堡后，保安队分担抗日河防任务，不断与八路军磨擦。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1940年2月28日），仅剩六七人的保安队（改称政务警察）与国民党县政府同时被吴堡军民逐至榆林。

第二节　红军游击部队

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　1933年7月，王国昌代表中共吴堡区委参加了陕北特委在葭县高起家坬召开的第四次扩大会议，接受了组建红军武装，开展游击战争，开辟革命根据地的任务，开始组建秘密游击小组。10月，陕北红军游击队第一支队副队长马佩勋，受支队党组织委托，来吴堡组建革命武装，中共陕北特委委员张达志也来吴指导帮助，他们和王国昌一起，通过细致工作，收编了一批被国民党政府通缉的烟土镖客，于12月下旬在樊家圪坨村组建了吴堡第一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地方武装部队——抗日义勇队。全队14人，有两枝土造的"毛里栓"短枪，由薛俊山任队长，马佩勋任政委。

1934年2月4日，抗日义勇队配合葭县木头峪党支部袭击木头峪地主武装——民团成功，补充了6支枪和部分弹药。随后陕北特委又派刘子义等6名共产党员加入这支部队，并于15日宣布将抗日义勇队改为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任命薛俊山为支队长，马佩勋为政委，刘子义为经济员兼党支部书记。下设两个分队，分别由薛武栓、王高亭担任分队长，当时支队共有21人，长短枪8枝。

由于部队多数成员在旧军队里当过兵，成份复杂，无政府主义严重，故改建支队后，便边游击边教育整顿。在思想教育方面：主要是组织战士学习列宁的《苏联游击战争》和毛泽东的《游击运动问题》，讲解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任务，宣传共产主义远景，讲苏联的革命经验和打土豪、分田地，解放广大劳动人民的革命道理。军事纪律方面：在进行军事训练的同时，宣布了五条纪律：（一）干部和战士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上一律平等；（二）战士有说话和批评干部的权利；（三）战士之间互相团结友爱，严禁打架骂仗；（四）一切缴获归公，由经济员统筹处理；（五）和人民群众建立兄弟关系，帮助群众建立革命组织，禁止打骂群众。组织建设方面：在游击队整训的同时，部队所到之处，积极吸收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贫苦农民参加；同时，特委又派张益、刘美娣、曹世华、张岗等4名共产党员分别担任一、二分队的政治指导员和副分队长。历时20多天的教育整训结束时，支队已发展到60多人。在此期间和稍后，在赤卫队配合下，先后处死民愤极大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贾象坤、寇泰等18人，开辟了部分村庄。

1934年5月，中共吴堡县委建立。6月，陕北特委将四支队交吴堡县委领导，主要担负三项任务：一、参战。两年中经历较大战斗20余次，配合友军粉碎了国民党军队对葭吴绥苏区的一、二、三次围剿。二、巩固根据地。单独或协同兄弟部队转战县内外，不断开辟苏区，帮助组织和武装小组游击队、建立农民协会、赤卫队、妇女会、少先队、儿童团等。到1934年10月，全县已有80%以上的村庄建立苏维埃政权。三、为正规军输送兵员。1935年3月下旬，四支队60余人枪在吴堡中区编入红五团。所留

"种子"（骨干）经过两三个月的战斗扩充，又发展为约 50 人枪的部队。1935 年 5～8 月，先后编入二五纵队和战斗团。所留"种子"继续战斗扩充，直到 1936 年 2 月编入独立营。

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领导人名录

队　长	政　委	经济员
薛俊山　郭毓仁　宋平生 王军林　王正明　李青山 薛英桂　李子德(化名) 慕生怀	马佩勋　高长久　慕生桂 崔世俊　王国昌　慕生忠 武成祥　霍明昌　王军林 贾庆林　宋正华	刘子义 薛翰臣 白纳所 张　益 张汉民

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十五支队　1934 年，党组织先后派薛俊高、薛英桂、王世保等共产党员打入县保安团和郭家墕保安队搞兵运工作。1935 年 1 月中旬，组织部长魏岗动摇，县委决定提前举行"兵变"，新建游击支队。1935 年 1 月 23 日，在慕生忠、薛英桂等人谋划下，临时驻扎后薛家坬的郭家墕保安队 20 人全部起义。部队开至县保安团前哨阵地火烧山，由薛俊高、李丕功等作内应，打死团教练解××等 2 人，收编其余 16 人，在上新庄村整顿后，组建为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十五支队。由薛英桂任队长，慕生忠任政委。十五支队的建立，不仅增强了全县人民反围剿斗争的信心，也促进了高桂滋围剿部队的内部分化，不到一个月，高部先后 3 次共 48 人携机枪 1 挺，步枪 40 余枝投向支队。

红五团　1935 年 2 月 15 日，葭吴两县县委书记和葭县第六、吴堡第十五支队负责人，在葭县张家山村召开会议，决定将两支队合编为红五团，由王上杰任团长，李启贤任副团长兼教练，樊文德任政委兼参谋长（政委后换为慕生忠），薛翰臣任政治部主任。下设三个连，共 100 余人，80 余枪。

红五团建立后，主要活动于吴堡地区。3 月下旬，由新任政委王国昌和团长王上杰率领南下，在清涧寺墕里与红 27 军会合。旋即由前敌指挥部将其编为红 27 军 84 师 3 团。

保卫队——基干游击队　1935 年 4 月县苏维埃政府组建保卫队，由县保卫局长薛克明兼任队长。开始有 10 余人枪，不到 1 个月发展到 30 余人枪。1936 年 8 月，保卫队改编为基干游击队，由寇海荣（史老大）任队长，贾治华任政委。独立团北上突围失利后，该队大部分人员突围南下，编入绥清独立营。

陕北红军游击队二、五纵队　1935 年 6 月初，为粉碎国民党军队对葭吴绥苏区的第三次军事围剿，根据西北军委颁发的《动员令》精神，吴堡第四支队，绥德第五、第十四支队，葭县第六支队，米脂第十五支队在绥德东区义尚坪联合组建了陕北红军游击队二、五纵队，纵队长郭毓仁，政委先后为马万里、王再兴。各队保持原来建制和番号，战斗有分有合，以四、五、六支队联合作战较多，主要活动于吴堡、葭县南区和绥

德东区。

战斗团 1935年8月，二、五纵队改编为战斗团，继续活动于葭吴绥地区，部队发展逾千人，于1936年1月，南下瓦窑堡，编为红28军1团。

独立营——独立团 战斗团南下时，抽出60名精勇战士组成尖兵连，由原团参谋长薛英桂任连长，留吴坚持斗争。1936年2月，尖兵连与四支队等地方游击队合编为独立营，薛英桂任营长，张俊胜任副营长，张驾伍任政委。下辖两个连。3月，中央拨来300枝步枪，用以扩大部队。4月，按省军事部指示升编为独立三团，先后由柴福俊、李有益任团长。下辖3个连。5月初，地方党政机关实行精简，编余人员充实到独立三团，并改独立三团为独立团，由李启贤任团长，王正明任副团长，慕生忠任政委，薛英桂任参谋长，慕生祥任政治部主任，李运泰任供给部长。下辖5个连。8月，为冲破国民党重兵围剿，独立团改组，由薛英桂任团长，任子恩任政委，曹万忠任副团长兼参谋长。北上突围失利后，除部分指战员突围南下，其余未牺牲者有极少数叛变，大部分被逼交械，独立团解体。

绥吴游击大队 1936年8月18日，独立团二连改编为绥吴游击大队，由李有益任大队长，李道贵任政委，转战绥吴。下旬，在李有益、慕生忠等人率领下，突围南下，编入绥清独立营。

吴堡县红军游击部队发展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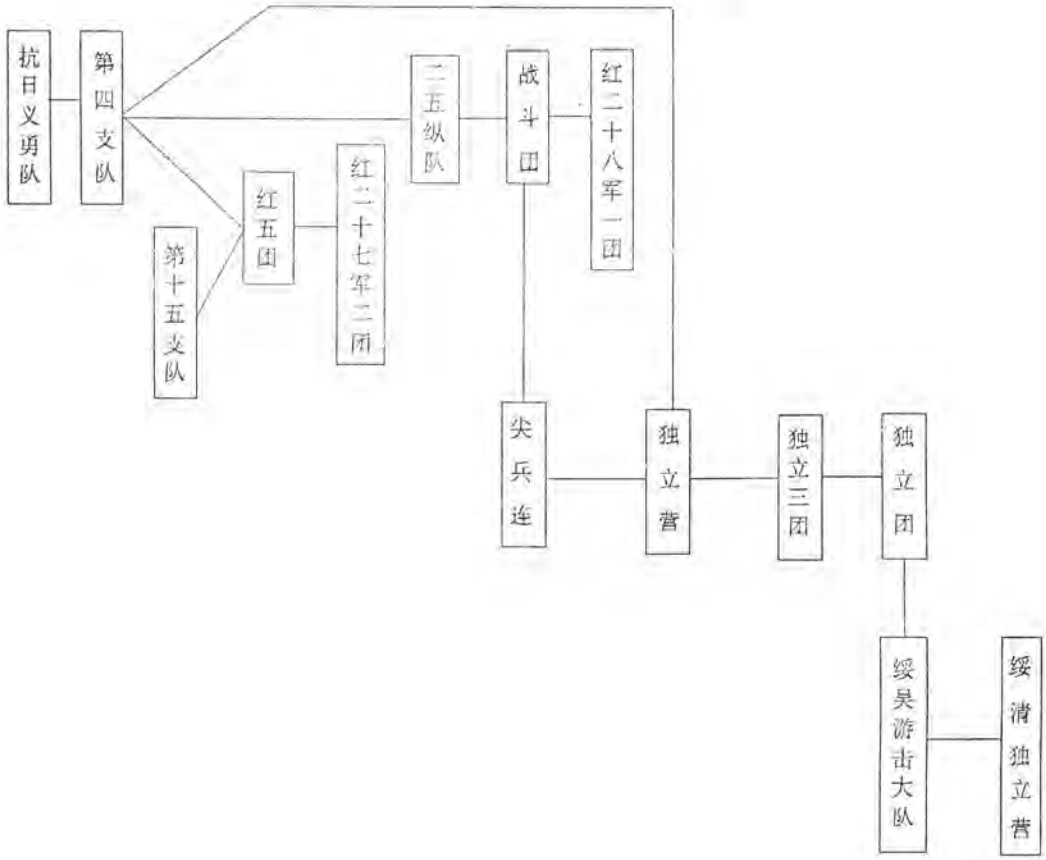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抗日游击部队

"黑军"——独立营 1937年8月，"黑军"暴动成功。9月初，部队由冯崇道带至绥德梁家甲，欲休整，被高双成86师1个营和地方民团包围，突围中冯崇道牺牲，余众由薛英桂、秦茂芳带回吴堡寺沟，抽张俊胜等10余人留吴堡坚持斗争，其余人员辗转至清涧枣咀一带打游击，由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接编为抗日游击支队，任命薛英桂为队长，张驾伍为政委，秦茂芳为副政委。下辖两个连。10月，又改编为绥德警备区吴堡独立营，队长改称营长，其他领导成员职务未变。1938年初，编入驻吴八路军8团。

抗日自卫队 1938年，以原独立营干部、战士为骨干，在各区组织了抗日自卫队。编制相当于连。设队长、副队长、指导员。主要任务是配合作战，抬担架、搞运输等。

河防游击队——保安第二大队 1938年底，根据东地特委指示，组织河防游击队，队员很快发展到100余人，由慕明君任队长兼指导员，活动于宋家川至岔上沿河一带。1940年3月吴堡县人民政府成立时，在河防游击队的基础上组建了吴堡县人民政府武装保安大队。6月初，绥德警备区决定将吴堡保安大队改编为绥德警备区保安第二大队，属新建保安一团建制，先后由刘汉鼎、王生雄、李宏飞、刘维翰任大队长，慕明君任政委，活动于吴堡、绥德等地。

第四节 武装游击队

1946年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是年9月，县上组织了4000名不脱产的游击队员，以班，排为单位，每10天集训一次，加强战备。1947年4月8日，为了抵御进攻陕甘宁边区的胡宗南部队，县上组建了游击队总指挥部，由县委书记杨子蔚任总指挥，王德明任副总指挥，全县4个区均建立了20～25人的武装游击队，由区委书记任指导员，区长任队长。同时组建了战备动员委员会，负责坚壁清野、地雷制造与埋设、敌情侦察和后勤管理等工作。

附一：红色兵工厂

1934年夏秋之间，吴堡各地小组游击队、大刀队、赤卫队收集了一部分旧马刀、长矛、土枪、来复枪等进行装备，但大部分人尚无武器。为此，7月份，县委决定成立"红色兵工厂"，由刘义维、贾治华负责。厂址先后设在李常家山村后石洞和上张家山马蹄岔、寺沟等村附近的偏僻山窑里。兵工厂的技术人员是从河南省来的郑师和黄师，工人都是本地铁匠（10多人）。他们利用赤卫队割的电话线、寺庙旧钟、群众捐赠和斗争地主得来的钢铁、煤炭，在5个多月时间里，打制近千把大刀，几百个矛枪头，百余支长短突角牛枪（类似2号匣子枪，用长枪子弹，3支的作用顶1支三八式步枪），100多颗手榴弹，50多枚地雷，3000多发子弹。另一兵工作坊也造出200多把木头匣子枪

(内部结构类似土枪，外形似真匣子枪，火力虽不强，威慑作用大)。1934年10月间，高桂滋部在吴堡强化保甲制度，兵工厂停办。

附二：兵站

1947年3月，陕甘宁边区联防军区后勤部在宋家川设立兵站，由绥德办事处直接领导。兵站属营级建制，站长先后为马世良、贺登诚、教导员为路玺琪、孙九洲等。全站共20多人，其中有一个警卫班，一个炊事班。兵站的主要任务是：将华北运来的军用物资转运给在陕北作战的西北野战军，陕北战场损坏的枪支、大炮转运到晋绥解放区修理；提供过往解放军及其伤病员食宿。在此前后，郭家沟、丁家畔村也设立兵站，每站4～5人，主要任务是招待、转运过往军人、干部及其伤病员。

第六章 民 兵

第一节 明代土兵

弘治（1488～1505）年间，延绥巡抚题召募土兵义勇军，先后共得43594名。嘉靖二十二年（1543），吴堡约有土兵义勇军500人。隆庆年间（1567～1572），增至近千人，分正奇兵，造册编伍，每年分期训练3个月，练毕务农，战时为用。为抵御鞑靼族南侵，土兵多习骑射。正规军亦从土兵中不断补入。

第二节 清代团练

同治七年（1868），回民起事，进兵吴堡，知县吕懋勋照村抽民，设立团练。入团练者自备行李、粮草，集中训练。平时守备，战时参战。时值连年旱灾，民甚饥，练勇多为贫苦农民，无斗志，一触即溃。除此，较大村庄纷纷立堡设寨，保卫家园。

第三节 民国保安队

民国二十一年（1932），郭家墕村地主王鸿雄（子崇），在军阀井岳秀的大力支持下，组建了一支有23人枪的保安队。此后，慕家塬、冯家峁、薛家塌等10多个村庄，亦相继建立地主武装，人数几人、十几人不等，枪各数支。二十三年（1935）郭家墕保安队20人在后薛家坬村起义后，剩余人员加入国民党县保安团。其余大部地主武装亦相继被红军和赤卫队消灭。二十五年（1936），国民党政府各联保重新建立铲共义勇队，每队一般为十多人。二十六年（1937）"黑军"暴动时，一步墙、岔上、李家沟、李家塬等联堡铲共义勇队50余人枪全部被收缴，其余各队于二十七年（1938）吴堡国共合作形成后解体。

第四节 赤卫队 自卫军

1933年8月开始，吴堡北、中、南各区中共地方党组织相继在部分村庄秘密组建赤卫队，每队人数初为数人。到1934年6月，全县有公开赤卫队10多个，每队10～20人。至10月间，全县80%的村庄建立了赤卫队，队员共1000余人，并以区建立大队，以乡建立中队。其主要活动是：(1) 打土豪，分田地。对一般土豪，责令其献出土地、粮食、财物，分给穷苦农民；对民愤大的土豪，坚决杀掉。(2) 刨电杆，割电线，破坏国民党政府和军队的通讯设施。(3) 站岗放哨，严防泄密，保护游击队及其伤病员的安全。(4) 筹措军粮。除群众自动捐献和打土豪得来外，还到国民党统治区抢收地主、富农的庄稼。(5) 配合作战。1934～1936年，红军游击队在吴堡地区进行的几乎每一次重要战斗，都有赤卫队参加。1935年四支队1个分队在赤卫队大力配合下，用4杆枪打下辛家沟，击溃高桂滋部1连驻军的事迹，被选入陕甘宁边区小学语文课本。从1934年6月起，各区还建立游击小组、大刀队等，性质和任务类似赤卫队。

1937年底，八路军驻军协助中共吴堡县委组建抗日自卫军，原赤卫队队员大都加入。1942年5月1日，县建立自卫军大队部，县长王恩惠兼任大队长，王振汉任副大队长。各区建立自卫军营。同年秋，自卫军进行整编，县为团，区为营，乡为连，共12616人（女3154人），占全县总人数的30%。其中基干自卫军连35个，3088人。于10月开始，普遍进行整训。1943年12月，自卫军再次整编、审查培训干部，精减人员。新编普通连35个，112排，383班，5278人，基干连4个，14排，67班，603人。计有土枪11支，长矛4537支，大刀170口，担架138副，设哨站37处。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自卫军积极协助八路军河防部队修筑工事，担架运输，侦察敌情，保卫河防。解放战争中的1946年，自卫军加强战备训练，有400名先后去绥德受训1个月。1947年，自卫军进一步加强训练，积极参军支前，协助群众坚壁清野，制造炸药、地雷，做好战前准备。

第五节 当代民兵

组织建设

1950年，为维护地方治安，保卫胜利果实，巩固人民政权，全县组建民兵。组建方法：思想发动，自愿报名，群众评议，领导批准。参加民兵条件：基干民兵为政治表现好，身体素质好，历史清白，年满17～25周岁的男性公民和18～30周岁的复员军人；普通民兵为政治好，身体好，年满17～40周岁的男性公民。在此基础上，以区建营，以乡建连，以村建排（班）。

1956年，民兵改建为乡队、分队、小队。全县共有乡队25个；基干分队33个，小队119个，队干、队员1229人；普通分队64个，小队196个，队干、队员2162人。

1957年，中央军委决定预备役和民兵合编。合编后，全县共有基干乡队13个，分

队54个，小队152个，队干、队员1598人，其中复员军人63人；普通中队4个，分队79个，小队232个，混合小队14个，队干、队员2990人，其中复员军人34人。

1958年，毛泽东主席提出"大办民兵师"的号召，实行"全民皆兵"。民兵再次按营、连、排、班编制。全县共编基干民兵营1个。男连4个，女连1个，男排12个，女排6个，男班246个，女班176个，合计5112人，其中女2241人。普通民兵营7个，连97个，排257个，班504个，合计6782人，其中女3028人。共有各级民兵干部2375人。

1961年，全县有民兵15241人（复员军人141人，女662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1%。其中基干民兵6741人（女3167人）。编为8团30营149连（基干连4个）526排（基干排68个）1344班（基干班406个）。有团职干部48人，营职141人，连职685人，排职1205人，正副班长2215人。同年冬至次年春，结合整风整社，整顿民兵组织，对11619名民兵进行了民兵工作的重要性、战略地位、三大任务、十项守则、三八作风的教育。整顿后，全县民兵总数为12863人，其中基干民兵6198人。以公社和县级机关编营，生产大队编连（排），共编为11营92连311排。其中基干民兵87排524班。此后，依照《民兵工作条例》规定，每年冬春进行整顿，举行出、入队仪式，使民兵组织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组织、政治、军事不断得到落实。

1966年～1968年，大部分民兵组织处于瘫痪状态，部分民兵参与武斗。

1969年，响应毛泽东主席"要准备打仗"的号召，在重点整顿基干民兵的基础上，有108个大队参照征兵政审条件和目测标准，组织了1024人的武装基干民兵，编为1营6连24排。

1979年，全县民兵总数达到18541人，编为一个师，下辖11团187连596排。武装基干民兵达到3600人，编为1团19连。71%的大队民兵连配发了武器。年终评出先进民兵连20个，先进民兵353人。

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民兵组织问题的指示》，全县民兵组织进行了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是：（1）缩小组建范围，机关、学校平时不建民兵组织；（2）压缩参加民兵年龄，把普通民兵年龄改为18～35岁，基干民兵年龄改为18～28岁；（3）简化组织层次，将基干和武装基干民兵合为基干民兵，凡符合民兵条件的28岁以下复转军人和经过基干训练的人员方可参加。女性公民只编入基干民兵。并取消县编民兵师，公社编民兵团的规定。

1984年12月，根据上级指示，民兵武器全部上交保管。

1985年，全县共有民兵6933人，其中基干民兵1475人，落实战时兵员动员对象×××人。10个乡镇221个行政村和5个厂矿企业建立民兵组织。基干民兵有3个乡、镇建营，7个乡建连，25个村建排，155个村建班，另外还组建高机连、82迫击炮连、侦察连、武器修理分队、60迫击炮排、40火箭筒班各×个。

1989年，全县共有民兵6491人，其中基干民兵100人。

军事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民兵军事训练限于营长或乡队长以上干部，每年冬季，一般由区组织作3～5天的短期训练。内容为武器使用、保管、实弹射击。1955年后，

训练内容为武器常识、手榴弹投掷、实弹射击。

1962年，中央颁发《民兵工作条例》后，民兵训练纳入正规。训练时间延长为每年15～20天。方法是：农闲多训，农忙少训，劳武结合。1963～1964年，对基干民兵和干部1084名及全县普通民兵连指导员分期分批进行射击、投弹、刺杀、爆破、打坦克等五个科目的军事训练，训练总评成绩均获良好。1964年冬，全县有160多个连队出早操，109个大队自觉开展就地军训。民兵自制长矛3000多支，大刀70把。木质手榴弹1000多枚。

1963～1964年"八一"建军节，县人民武装部两次组织黄河沿岸民兵200人举行徒手、荷枪横渡黄河的训练。

1972年，全县民兵普遍开展射击、投弹、刺杀、爆破、打坦克等5个科目的军事训练，训练成绩为：

单　　位	训练连队数	参加人数	其中干部	参加打靶人数	及格率%
宋家川公社	15	397	65	297	66.1
寇家塬公社	24	300	75	252	63
张家墕公社	5	98	30	93	13
横沟公社	12	146	31	145	52
辛家沟公社	24	299	50	299	66
于家沟公社	10	207	15	207	67
丁家湾公社	10	177	24	60	1.6
岔上公社	8	230	50	230	70
张家山公社	11	221	86	221	51
郭家沟公社	16	178	29	178	90
县级机关、学校、厂矿	8	218	20	218	75.3
以县在寇家塬打坦克训练		46	10	46	67.4
合　　计	143	2517	485	2246	62.6

1974年3月，全县以公社为单位，组织武装基干民兵进行短途拉练，参加拉练的民兵连队共96个，武装基干民兵1236人（女180人），连队干部133人，公社干部40人，持武器453件，担架27副，救护箱和急救包21个。通过拉练，使参训民兵经受了一次接近实战的军事演练和战备观念教育。1976年，又有2331名武装基干民兵参加拉练。

1977年，全县训练民兵连、营长176人，占总数的80%；训练武装基干民兵2477人，占总数的74.7%；训练基干民兵5610人，占总数的86.2%。1138人参加实弹射击，其中优秀327人，良好240人，及格318人，不及格253人，及格率78.8%，为良好成绩。

1981年，根据上级指示，民兵训练进行改革，每年训练不超过15天，集中训练基

干民兵。连续训练二年考核合格者，发给合格证，不再参加集训。

1989年，训练民兵50人。

民兵活动

1950年，新组建的民兵有80%参加变工队，50%参加识字组，并有组织地查禁大烟（鸦片）、赌博，防止偷盗，消灭害虫，打狼，防雹，维护村内秩序，使社会治安迅速好转，生产蒸蒸日上。民兵在生产中也起到了主力军作用。

1957年起，民兵活动为战时为取得战争胜利而服务，平时积极参加生产，以模范行动带动群众，在生产战线上发挥主力军作用。

1962年6月19日，毛泽东主席发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全县开展了民兵工作创造"三落实"先进单位的活动。并先后评出南王家山民兵连、郭家沟民兵连等一批先进单位。

1969年，黄河大桥建成初期，河西桥头由民兵负责守卫。同时，在附近山头设立4个防区，并设瞭望哨，亦由民兵负责。

1969～1970年，全县基干民兵约2000人，组成建设兵团，分3营18连，参加8701工程建设，保证了任务的按期完成和工程质量。1972年1月～1976年9月兴建的辛家沟渠道引水工程，1976年1月～1981年12月兴建的引黄上塬工程，均抽调民兵，按营、连、排、班编组，实行劳武结合，付出巨大劳动。这些工程建设用工，均属平调，不仅影响农业生产，且加重了人民负担。1973年7～8月，县级机关、学校、工厂民兵640余人，按军事编组，以野营形式，分5批，往返行军50公里，到辛家沟渠道引水工程农建、军训。

1970年，县农机厂民兵试制炸药、雷管、导火索、56式半自动步枪、地雷、手榴弹、爆破筒、62迫击炮及炮弹，大都获得成功。

1975年，学习"上海经验"，全县组织民兵小分队150个，参加民兵1479名。小分队建立后，在禁止赌博、协助公安机关破案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由于指导思想错误，搞阶级斗争扩大化，割"资本主义尾巴"，伤害了群众利益，影响了生产和人民生活的提高。

70年代至1983年，全县共建青年民兵之家204个，其中好的和比较好的134个。有书籍1万余册，订阅报刊100多份，购置活动器材5000多件，成为民兵学习和活动的主要阵地。但时起时落，长期坚持活动者极少。

1983起年，以县成立军民共建文明单位领导小组，制订了共建规划和措施。在公社（乡、镇）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共建活动。截至1985年，全县涌现出五好家庭8个，文明院2个，好妯娌10个，精神文明先进个人15个。

第七章 战 事

第一节 古代兵事纪略

宋开宝九年(976),定难军节度使李光睿领兵攻破北汉吴堡寨,杀700人,俘寨主侯遇。

至道元年(995),西夏攻占吴堡地区。

元丰四年(1081),宋收复吴堡寨,置汉蕃弓箭手。

明嘉靖廿二年(1543),鞑靼族俺答秋侵入吴堡,烧杀抢掠甚众。

崇祯二年(1629)农民起义军攻打县城,不下。

崇祯三年(1639),李自成部农民起义军进攻川口虎头寨,贡生薛永誉率众与战,不敌而死,寨破。

清康熙十六年(1673),王辅臣起兵响应吴三桂反清,吴堡守军属之。清山西大同守将毕克图率军从杨家店渡河,守军猝不及防,河防遂被突破。

同治六年(1867),回民起义军攻破仁和、霍家沟二寨,杀数百人。

同治七年(1868),副团总米××带10队团练在辛家塬与回军接战,团练兵不战而逃者甚众,大败。

同治八年(1869),绥德义合驻军高武营兵变,"到宋家川安营下寨,行无道比贼匪更加十分"(《乱陕西》),并围攻县城,不下。

第二节 现代战事纪略

民国五年(1916)夏,陕西军阀郭坚东征失败回陕西,带散兵经吴堡寺沟、拔寺沟土寨,杀58人。

十六年(1927)冬,绥德定仙塬红枪会起兵攻打宋家川,被李福成营击败。

1933年12月,贾仰青、刘明山带领陕北红军游击队第一支队第二分队来吴,在长咀峁和县民团打了一次遭遇战。

1934年2月6日,吴堡抗日义勇队夜袭葭县木头峪民团成功,缴枪6枝,获白洋200元,大烟土1包,击毙横行乡里的坑镇民团团总张东皎等3人。

3月6日,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再次袭击葭县木头峪,杀了3个向国民党军队告密者,并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活动,威震葭县南区、绥德东区、吴堡全县。从此,共产党和红军游击队的各项工作由秘密转向公开,广大农民积极支援红军,地主阶级内部开始分化,国民党政府差役不敢随意下乡收款。

3月,郭洪涛、白如冰等商调吴堡四支队与清涧二支队配合,攻打清涧店子沟李成善民团,在四支队政委马佩勋统一指挥下,击溃民团30余人,缴枪10枝。

9月10日，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五、六支队在后薛家坬大王庙与井岳秀部王、许两连激战，击溃其围攻，胜利突围。

10月4日，四支队配合红26军步兵3团，夜袭清涧河口镇，击溃86师515团3营11连，对打破国民党军队第一次围剿陕北苏区起了重要作用。

12月23日，四支队配合红27军84师某部，在安定（今子长县）南沟岔消灭高桂滋部1个连。

1935年2月18日，红五团在南山上被高桂滋部艾亚春营包围，激战9小时，毙艾营靳排长等多人，逼使其自动撤出战斗。

同日晚，红五团在赤卫队和群众协助下，第一次攻打慕家塬，全部消灭了地主武装，缴枪4枝，毙6人。红五团团长王士杰负伤。

3月19日，红五团攻打猪头山艾亚春营×连驻军，未下。红军伤4人，消耗了不少弹药，遂退至红湾村休整，被艾亚春营另1个连包围，红五团在激战后突围，弹药消耗殆尽。

3月下旬，慕生忠带新建晋西游击队17人，到山西吕梁山区打游击，辗转半月多，接连战斗，难以立足，强渡黄河返吴，16人负伤。

秋，二、五纵队四、五、六支队在纵队长郭毓仁、政委王再兴率领下，利用浓雾掩护，奇袭驻绥德三十里铺张廷芝部1个骑兵营，四支队担任主攻，不到半小时全歼该营。

1936年2月29日，红军独立营占领吴堡县城。

3月上旬，独立营护送刘志丹、宋任穷率领的红28军北上神府苏区并东征，往返20多天，途中参与比较大的战斗4次，充实了兵员，丰富了作战经验，提高了指挥艺术，改进了政治工作。

3月28日，高桂滋84师×营占领吴堡县城。

6月，南区小组游击队10多人，在队长王彪、指导员李居时带领下，在李家塌下山村和国民党中央军1个班交战，全俘该班，缴获六五步枪12枝，子弹1400多发，手榴弹30多枚。

7月，独立团与国民党中央军在李家塬打了一次遭遇战。独立团代团长薛兰桂负重伤。

1937年8月26日，在国民党县长夏馥堂、肃反会主任魏岗、地主王鸿雄策划下，县保安大队郭兴盛、呼定保带10余人以诈降计在寇家塌击杀"黑军"暴动人员张俊胜等7名指战员。

1938年3月25日，八路军警备8团团长文年生和2营营长潘师孟率领3个连秘密东渡黄河，与山西离石县游击队第三大队配合，夜袭柳林附近王老婆山日本驻军，歼灭日军近百人，缴枪50余枝，电话机、望远镜各1部和部分军用品，八路军亦有较大伤亡。

5月11日，日军驻扎山西黄河沿岸之军渡、孟门、碛口，其后多次炮轰旧县城和宋家川。

7月18日，日军在军渡玉虎顶碉堡上，炮击旧县城和宋家川，并首次以飞机配合

轰炸。

10月11日，日军3架飞机轰炸旧县城，此后，日军经常炮击枪射，先后打死群众3人。

1939年春，河防部队派两个连到河东，在文水县的开栅，协同友军粉碎了日军对清徐地区的扫荡，毙日军联队长以下30余人，俘2人，缴获轻机枪数挺，步枪40余枝，及大量军用物资，并带回河西作了展览。

5月30日，日伪军3万余人由晋西向西进犯，并炮轰黄河西岸。

8月，日军松井师团驻扎军渡、孟门、碛口一带，大量修筑碉堡，后河西河防阵地不时受日大炮、飞机袭击。

9月4日，日军再度进犯晋西，占领军渡，隔河炮击宋家川。9月7日，八路军东渡出击，攻占山西柳林镇。

1941年10月下旬，日军在军渡附近诸山头，向宋家川连发炮弹1500余发。

11月2日，日军在军渡向宋家川河防阵地发炮10响，同时不断以机枪扫射，并准备木船2只，橡皮舟10余只，企图渡河。3～4日，军渡、碛口之日军，发炮100余发轰炸河防阵地。5日，军渡日军以大炮5门，重机枪10余挺猛烈轰击宋家川阵地，发炮100余发，其中有催泪性毒弹，八路军战士中毒者颇多。9日，八路军、地方游击队、自卫军合力反攻，猛扑军渡——柳林公路，击溃日守军，攻占山西军渡，控制穆村、薛村。

1942年3月中旬，日军在军渡增至600余人，有大炮12门。23日，向宋家川河防阵地发炮1000余发，同时发射糜烂性毒气弹，毒瓦斯弹，部分守军中毒。27日，驻军渡日军用20门大炮向宋家川河防阵地连续发炮11个小时，同时发射糜烂性毒气弹，沿河工事几乎被全部炸毁，部分守军中毒。

4月16日，驻军渡、孟门日军被八路军大量杀伤，旋即退出。

4月25日，日军再次炮轰宋家川，发炮1800余发，其中1／3是糜烂性毒气弹，河西军民50余人中毒。其后日军只向西岸零星发炮，再无西进举动。

1947年，国民党飞机多次轰炸黄河沿岸村庄，炸伤王国昌等人。

10月1～4日，蒋介石嫡系胡宗南部进占吴堡宽滩、寺沟、杨家店、宋家川、旧县城等10多个村镇，旋即退出。

第三节　重要战斗简述

火烧冯家峁寨堡　1935年春，蒋介石调集重兵，向陕北苏区发起第二次围剿，企图在中央红军未到陕北之前，绞杀全国仅存的这块革命根据地。其时，高桂滋84师有3个营围剿吴堡红军游击队。为达其目的，高部积极扶植地主武装，在重要村、镇建立寨堡。冯家峁联保在董绍业担任主任后，网罗十几名反共分子，买枪4支，对抗红军，欺压群众，草菅人命。国民党县长陈光斗奖给7支步枪，几十颗手榴弹，并号召全县地主武装向其学习。

1935年3月3日，在陕北特委委员白如冰指导下，中共吴堡县委在慕家塬召开会

议，分析了斗争形势，双方军事力量对比，决定由红五团政委慕生忠等人带领红五团和四支队百余人，由赤卫队配合，攻打冯家峁等3个影响较大的寨堡，打开反围剿的突破口。

冯家峁寨为崖窑式，修在董绍业窑后高崖上，进出口设在窑洞后掌，很难接近。红军在摧毁炮台后，仍然强攻不下，于是在夜幕降临后，将大量浇油的干柴堆放在窑里点燃，顿时烈焰飞腾，烟雾直扑寨堡，寨里的人大部被火烧烟焖而死，少数逃出者亦被击毙，共死53人，其中部分是被胁迫进寨的无辜群众。同日，另两个寨堡也被红军攻破。县委遂向各区下达了三天之内铲平全县寨堡的命令，地主武装慑于红军声威，纷纷自动拆除。

红山庙战斗　火烧冯家峁寨堡后，红五团与四支队继续配合行动，转战葭吴，声势大震。1935年3月15日，部队宿营在袁家山、侯家墕等村，被驻葭县崾镇的井岳秀部张博学营侦知，张便亲率约两个连前往偷袭。消息灵通的红军得知此讯，预先埋伏在其必经之地红山庙高地。当张部进入伏击圈后，红军居高临下，迎头痛击，战士杨××站直身子，手端机枪猛烈扫射。双方激战至黄昏，张部被击毙58人，张本人腹部受伤，狼狈逃回崾镇，受到记过处分。红军伤亡6人，优秀机枪手杨××光荣牺牲。

尚家塬突围战　国民党军队对陕北苏区的第二次围剿被粉碎后，接着就部署第三次围剿。1935年5月，蒋介石、阎锡山令正太路护路军军长孙楚为陕北剿匪总指挥，副军长李生达为副总指挥，指挥晋军5个旅3万余众，于5～7月西渡黄河，和井岳秀、高桂滋两个师一道，围剿葭吴绥苏区。其中晋军7个团驻吴堡。

1935年7月11日，红二五纵队四、六支队150多人在纵队长郭毓仁率领下，在白家塌子村宿营，被国民党特务AB团分子告密，晋军方克猷旅出动12个连1000多人企图围歼，红军接到群众送来的情报，于12日黎明前转移到尚家塬村。正做饭时，晋军居高临下从李家塬袭来，红军紧急集合，向东突围。这时雷电交加，大雨倾盆，部队到马跑泉时，被山洪挡住。指战员迅速把枪弹和大刀背在身上或顶在头上，以长矛当手仗，一个拉着一个，扑向山洪。过河后，仅有的40多枝枪大部灌进泥土，只剩8枝能用。当大家你推我拉上到半山腰，发现李家塌西塬畔有晋军（1个排）埋伏。在此前有伏敌，后有追兵的危急情况下，郭毓仁当即命令全体指战员利用崖畔掩护，脱成赤身，向前冲杀。全副武装、腿缠绑带，脚蹬皮鞋的晋军始则惊惧乱放枪，继而转身逃命，红军紧追不放，击毙晋军排长，俘虏18人，缴获匣子枪2枝，“三八”式步枪15枝，手榴弹几十枚，子弹2000余发。俘虏兵当即发给银元，令其返乡。红军向北追击到寇家塬村时，村赤卫队长寇宽带领十几名队员，拿着铁锨、镢头，随同追击，在东庄塬上又俘晋军5人，缴获步枪4枝，冲锋枪1枝。冲至慕家塬时，前遇驻军阻击，后有大队骑兵追来，郭毓仁决定分股突围。由于目标缩小，红军除1伤1亡外，全部从晋军包围间隙突围出去。还引起从车家塬和郭家沟分别前来围击之晋军互相撕杀。这次突围战，因晋军未发现红军尸体，俘虏兵又将红军通迅员小王说的“浑身赤屎，刀枪不入”等话添油加醋传说，遂认为红军是神兵，从此龟缩据点，轻意不敢出击。

第二次慕家塬战斗　为了打破国民党军队对葭吴绥苏区的第三次围剿，陕北红军前敌指挥部决定利用晋军和陕北军的矛盾，集中优势兵力，避强打弱，各个击破。1935

第二次慕家塬战斗示意图　19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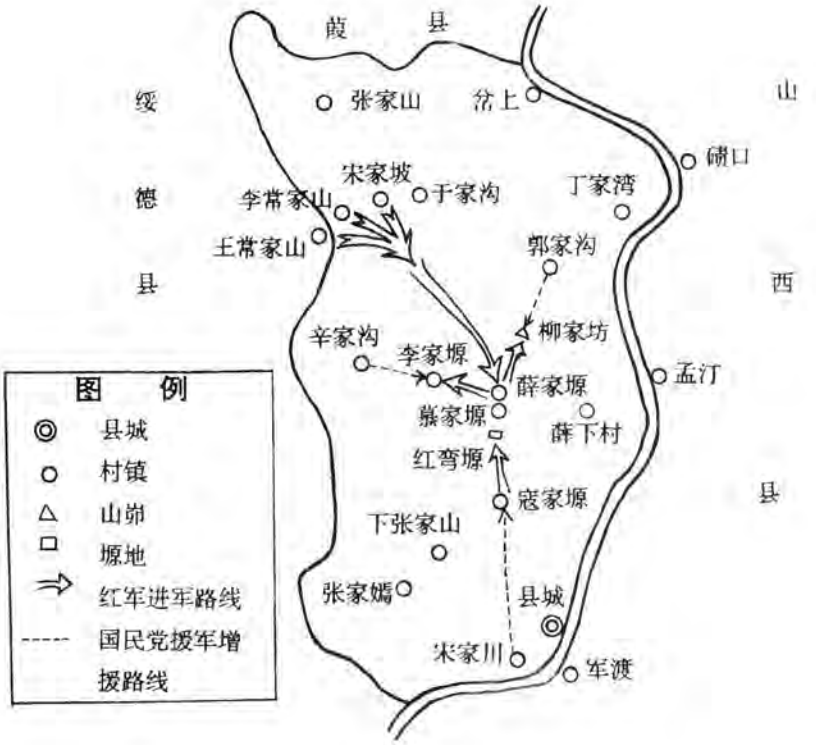

年8月6日，总指挥刘志丹，政委高岗，率领红26军3团、红27军1、2、3团和西北抗日义勇军1个团精锐千余人，由四支队带路，秘密插至宋家坡、李常家山、王常家山村一带，8日晚，集结薛家塬一带，设立指挥部。准备攻打慕家塬。

慕家塬位于吴堡中心，是全县东西南北交通要道，驻守该村的晋军206旅411团3营张武亭7连，强迫群众从沟里背石，甚至拆窑挖炕取石，在龙王庙四周筑起高墙，墙外挖了深沟，沟外布了铁丝网，较难攻打。刘志丹采纳二、五纵队队长郭毓仁的意见，决定采用围堡打援战术，令27军1团埋伏在红湾塬，消灭宋家川方向援敌，3团埋伏在李家塬一带，消灭辛家沟方向援敌，义勇军埋伏在柳家坊峁，消灭郭家沟方向援敌，26军3团和27军2团为预备队，在薛家塬准备云梯，相机进击。

9日凌晨，进攻慕家塬的战斗打响后，晋军果然四面来援，郭家沟方向援军1个营刚爬上柳家坊峁，义勇军司令郭宝珊率部猛冲猛打，歼灭两连，缴枪200余枝。辛家沟方向两连援军被王世泰3团阻于李家塬一带，不敢前进。宋家川方向援军两个营进入红湾塬后，1团团长贺晋年端起机枪和战士一起冲杀，晋军败退回逃，红军紧追至寇家塬，千数名赤卫队员也漫山遍野而来，捉拿俘虏。晋军死伤严重，被俘80余人，红军缴获步枪400余枝，机枪10挺，迫击炮两门。消灭援军后，刘志丹命令晚上发起对慕

家塬的攻坚战。在枪炮喊杀声中，少年先锋突击队和26军3团奋勇队首先越过壕沟，登上云梯，进入寨堡，经过激烈战斗，全歼守军，唯连长张武亭化装逃跑，在下张家山村被赤卫队抓住杀死。西北红军与晋军首战告捷。其事迹被编入陕甘宁边区小学语文课本。

第三次慕家塬战斗　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新建红28军。1936年1月战斗团编入该军前，留尖兵连返回砖窑山一带，坚持武装斗争。驻郭家堡村晋军团长曲有成得知消息，便亲自率4个连（其中1个排压在东庄龙王庙）驮1门迫击炮进驻慕家塬，并令3营长秦洞率部从李家塬出发，向慕家塬迂迴包围。红军悉情后，决定出其不意，再次攻打慕家塬。经过周密部署，由副连长张俊胜和排长李有益率1排从慕家塬西边进攻，四支队由北边进攻，连长薛英桂亲自率2、3排从正面进攻。并派人到石狮子坟埋伏，牵制东庄塬上之晋军。同时发动少先队、小组游击队、赤卫队和附近村庄群众协同作战。当红军秘密接近慕家塬时，曲团尚未发觉，红军迅速从三面发起攻击。晋军遭此突然袭击，乱作一团。红军战士个个如下山猛虎，奋勇冲杀，附近村庄的小组游击队、赤卫队和由乡村干部带领的农民群众亦从四面八方向慕家塬冲来，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激烈战斗，击毙晋军团长曲有成及以下官兵17人，其余晋军纷纷向南溃逃，红军一直追到寇家塬方止。返回慕家塬打扫战场时，得悉从辛家沟前来增援的晋军1个连进至薛家塬，红军乘胜出击，将其逼至长树墙下的一个山沟，全部生俘。此役共俘虏晋军官兵90多人，缴获迫击炮1门，机枪3挺，冲锋枪9枝，其他长短枪100余枝，还有子弹、手榴弹、骡马等军用物资。战士郭玉英缴枪12枝，班长王世功缴枪6枝，大部战士立了功。红军只牺牲2人，伤6人。战后，晋军放弃了不少据点，集结于宋家川、辛家沟、张家墙等几个较大的村镇。红军在山头村开了万人祝捷大会，镇压了为虎作伥的慕文成，宣传了共产党的政策，对不愿当红军的俘虏兵每人发给银币4元，令其返家。

这次军民配合，以少胜多的战斗和随之开展的分配土地运动，大大地鼓舞了苏区人民的斗争信心，受到陕北省苏维埃政府和军事部的通令嘉奖。

北上突围前后　1936年6月，蒋介石调集32个正规团6万余兵力，向葭吴绥米清苏区发起第四次军事围剿。陕北省委和东地特委根据形势分析，认为吴堡苏区难以保留。省军事部两次指示独立团带领吴堡地方党政干部南向清涧突围或北向神（木）府（谷）突围，但吴堡中心县委和独立团主要负责人对敌情估计不足，麻痹大意，同时嫌带地方干部突围，行动不便，以致坐失良机。8月中旬，东地特委派罗文来吴，于18日在于家沟召开紧急会议，改组了吴堡中心县委和独立团，责令独立团迅速组织北上突围。8月19日，独立团开始北上，连克数寨，进至葭县任家沟、雷家沟一带。在召开庆功大会时，被高双成86师骑、步兵合击，部队打散，政委任子恩牺牲。独立团退回吴堡北区后，由马子祥继任政委。此时，吴堡苏区大部沦陷，县军事部长霍明昌、副部长宋武胜、继任军事部长王正明先后叛变，影响既大且坏。在此危急情况下，在冯家畔由罗文主持召开临时紧急会议，商定分路突围南下，然对如何组织领导，意见分歧。会后，慕生忠、李有益、贾治华等率领基干游击队和绥吴游击大队等200余众经过三天三夜且战且行，终于突出重围，到达延川县。与此同时，独立团部分指战员，日藏夜行，向南突围，当在马家渠狼窝洞隐藏时，马子祥叛变，余众在重兵包围下被逼交械。此

后，吴堡苏区全部沦陷，人民群众，特别是未突围出去的红军指战员、地方干部和党团员计2900多人被逼自首，领导骨干被送绥德感化。英勇不屈者被处死。

黑军暴动　吴堡苏区失陷后，国民党政府重新组建和强化地主武装，扩大县保安大队和联保铲共义勇队，在全县实行恐怖政策。1937年4月，吴堡工委派冯崇道、慕汝勤秘密回吴，和秦茂芳、薛英桂等人取得联系，将原独立团的一些干部、战士打入丁家畔、李家沟等联保铲共义勇队，利用"合法"身份，以滚雪球的方式与未突围出去的党员干部取得联系，恢复建立了党的一些基层组织，并为武装起义创造条件。

共产党的活动引起国民党县政府的注意，为避免被动，8月初，冯崇道在冯家岔召开紧急会议，决定了起义时间和具体部署。8月21日晚，细雨蒙蒙，丁家畔、李家沟联保的秦茂芳、薛英桂同时率众起义，一举成功，并分头收拾了一步墕、岔上、李家塬联保的全部枪支共50余。22日凌晨，起义部队到达李家塬，得悉辛家沟联保大部成员已受惊逃跑，只有两人带两枝枪起义。部队开至绥德高庙后，与冯崇道亲自指挥的呼墕、寺墕、田家岔联保的19名起义人员会合。县保安大队由于原定起义负责人之一郭兴盛向国民党县政府告密，只有薛俊哲等少数人跳出城墙逃脱。起义成功后，未突围出去的原红军指战员纷纷自动归来，5天内便发展到300多人，编为3个连。

此次起义，被群众称为"黑军暴动"。对吴堡革命形势的发展，影响甚大。

河防保卫战　上海、太原被日军占领后，为保卫党中央、保卫陕甘宁边区，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警备8团，于1937年11月至1938年2～3月间，进驻以宋家川为中心的吴堡黄河沿岸，组织军民日夜赶修工事，埋设地雷，架设铁丝网，开始了长达7年之久的河防保卫战。

1938～1939年，日军以梅津一一0师团，配合一0九、二十六等师团及独立第二、第四混合旅团，向陕甘宁边区河防阵地发动大小进攻23次，其突击重点是宋家川渡口。

1938年2月29日，日军首次占领军渡，隔河炮轰宋家川和旧县城，炸死3名群众，八路军以机枪还击，逼使日军进入掩体工事，盲目发炮。3月上旬，驻军渡日军向碛口集结，企图在碛口用橡皮舟渡河，因舟小浪急，又受八路军决死队、地方游击队袭击，未能得逞。3月13日，吴堡各界举行了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十三周年暨抗战动员大会，八路军、自卫军、少先队、儿童团等4000多人接受武装检阅，呼喊"不让日寇渡过黄河一步"，"誓与陕北共存亡"等口号，显示了军民团结、保卫河防的决心。6月5日，日军再次占领军渡，炮击宋家川。9月12日，驻军渡日军调集30门大炮，向宋家川发炮一天一夜，发射炮弹万发以上，并准备了不少橡皮舟，企图强渡，河防部队猛烈狙击使其未能得逞。1939年6月4～6日，日军松井师团15000余人先后占领军渡、孟门、碛口一带，在黄河东岸构筑工事，炮轰宋家川、枣林坪等河防阵地，并以飞机轰炸李家沟等阵地和边区内地村镇。宋家川一带进行了3昼夜的隔河激战，日军强渡阴谋再次破产，无奈退于军渡后山。7月15日、19日，日军在炮火掩护下，又两次组织强渡，河防部队均采用半渡而击的战术，将其击溃。

1939年底，由华北回师的王震359旅717团和718团3营接防后，日军又频繁炮轰宋家川等河防重地，并三次破坏国际公约，施放毒气弹，但河防部队在人民的大力支

援和配合下，利用黄河天险成功的粉碎了日军多次进攻，使其终未达到西进的目的。

在整个河防保卫战中，八路军还经常派小部队东渡出击，相机消灭日军并组织民众扰乱其后方，使日军不能倾全力作渡河之举。

1944年9月13日，日军最后一次撤出军渡，河防保卫战胜利结束。

第四节　伟大的战略转移

1947年春，蒋介石以23万兵力向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所在地延安和陕甘宁边区发动"重点进攻"，并于3月19日占领延安。为配合各个解放区的作战，毛泽东亲自指挥西北野战军转战陕北各地，在一年时间里，歼灭胡宗南部10万之众，粉碎了蒋介石的重点进攻。

在此期间，周恩来、朱德、彭德怀、罗瑞卿等领导人曾三次到吴堡宋家川一带视察地形，部署战备，并往返于华北和陕北。贺龙、叶剑英、徐向前、聂荣臻、陈赓等解放军高级将领以及中共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部分机关干部先后从宋家川、横沟、丁家畔渡河，前往华北等战场。

1948年3月23日，在胜利完成转战陕北的任务后，为便于指挥全国解放战争，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率中共中央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在川口东渡黄河，前往华北。

第八章　支援前线

土地革命时期的1934～1936年，吴堡地区国民党军与红军的围剿与反围剿战争接连不断。此时苏区人民全力以赴支援红军，提供吃穿，站岗放哨，送信带路，侦察敌情，保护红军住宿安全，照顾红军伤员病号，优待军属，以至配合作战，作出很大贡献。1934年6月，县委对优红工作作出六条规定：一、红军家属分好地；二、提高红属社会地位，开会、看戏坐前排，请客坐首席；三、实行代耕，给红属先种、先锄、先收；四、红属子女入学优先；五、每年过节，慰劳红属；六、红属没有支差。极大的鼓舞了红军的斗志。1935年，妇女会发动妇女在半月内做军鞋500双，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予以表扬。

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11月，八路军警备8团驻防吴堡后，群众将国民党军队抢剩无几的粮食、洋芋、萝卜、酸菜，甚至极少有的猪羊，送给部队，自己只喝高粱、黑豆稀饭、吃糠炒面，并于12月一次为部队捐献棉鞋5000双。1937年底～1944年9月，李家沟至岔上沿河一带，主要由自卫军担任警戒、巡逻。群众献策，只要发现日军过河，就在山头点火为号，通知驻军。日军每次轰炸宋家川等河防阵地后，群众都迅速抬运伤亡人员，自卫军、游击队加紧巡逻。日军炸毁或被河水冲毁的河防工事，群众全力以赴，协助部队修复。1941年10月下旬～11月间，全县先后动员51424个民工，修

复被毁河防工事；1942年3月27日晚，千余群众协助河防部队抢修白天被日军炸毁的工事；1943年3月，1500民工修好宋家川～柳壕沟～李家沟被水冲坏的河防工事。1944年，全县两次动员民工4800人，群众捐献木料250根，高粱秆1500公斤，15天修复沿河被水冲坏的工事。为了保证部队的后勤供应，1942年，只有35000余人口4000余劳动力的吴堡，先后动员71844个人工，2493个驴工，进行支前运输等工作；1944年，动员千余头（次）牲畜为驻军驮粮运炭。为鼓舞抗日将士的士气，从1943年起，每年春节，县、区、乡都组织秧歌队，给驻军和抗属拜年。1944年春节拜年时，慰劳部队和抗属猪、羊肉349公斤，小米、白面、挂面等1616公斤，米馍13772个，粉条70.5公斤，各种蔬菜、果品1114.5公斤，煤炭345公斤，鞋2000双，袜垫50双，边币51.5万元。除此，1941～1945年（缺1943年），全县共缴纳公粮5344石（约80.16万公斤），公草24.35万公斤，盐代金60万元，为驻军做鞋29300双，代纺棉3601公斤，捐粮300石（约4.5万公斤），捐草7.5万公斤，售低价粮500石（约7.5万公斤），还捐缴抗属优待粮等800石（约12万公斤）。

解放战争时期，吴堡人民在"一切为着战争"口号的动员下，积极缴公粮、公草，做军鞋，组织担架运输，支援前线。1946年和1948年，全县缴纳公粮3650石（约54.75万公斤），附加粮200石（约3万公斤）烈属代耕粮1886石（约28.29万公斤），公草8.5万公斤。做军鞋51100双，1946～1949年，先后7次组织担架队，支援前线。1946年6～10月，组织担架80副，400余人，随军支前。1947年4月，组织担架100副，共500人，编为1个大队，随军行动；6月，组织担架50副，250人，去榆林、葭县、米脂一带支前，历时两个多月，于沙家店战斗后返回；11月，组织500人的担架大队，分设4个中队，16个分队，每分队有担架7副，随军行动；1948年1月，组织担架30副，150人，前往关中地区支前，于6月返回。12月，组织担架25副，130人，前往西安附近支前，于次年6月返回；1949年2月，组织担架60副，300人，编为1个大队，两个中队，开赴关中、甘肃等地，随军行动，于10月大西北解放后回县。在支前运输方面，吴堡人民同样作出很大贡献。1947年3月宋家川兵站建立后，从华北运往陕北战场的军用物资，在宋家川渡口都由本县人民无代价搬卸，并人背畜驮运往绥德，几乎天天不断；一次，卸在岸上的4船弹药将结冰压破，群众不畏严寒，将其全部打捞上来；同年6月和9月，解放军两次攻打榆林，全县派出民工900人，毛驴400头，往前线运送粮草和弹药；7月，群众还去山西永和、石楼、隰县等地，徒步几百里，背粮供应过往吴堡部队；1948年4月，组织木船从碛口给宋家川运输弹药及其他物资70万公斤，从宋家川给禹门口运送军用器材35万公斤。同年，共动员民工11874人（次），牲畜10759头（次），搞支前运输；1949年以木船20只，由山西碛口给宋家川运输弹药及其他物资7万公斤，给禹门口运输军用物资35万公斤。除此，还多次搬运过往部队渡河。

熟悉当时情况的军队、地方干部和群众回忆说，当年的军民关系，真正是鱼水关系，群众支援前线，自觉而且踊跃，它从根本上保证了人民军队取得战争的最后胜利。

治安司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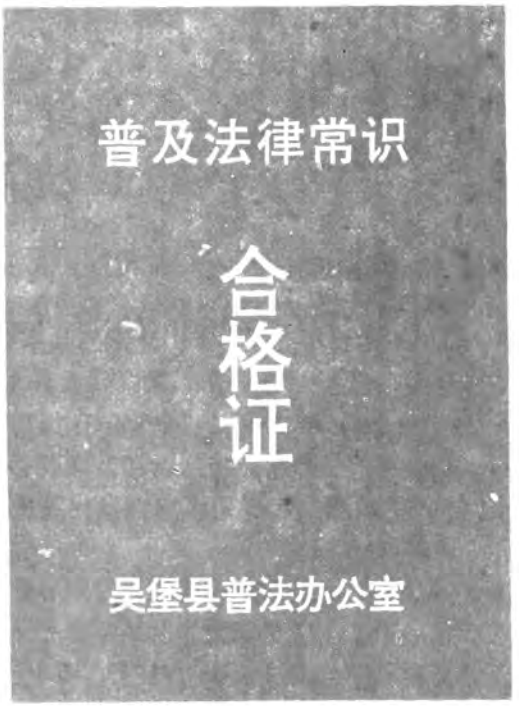

治安司法是统治阶级用以维护其政权的工具。明时，本县县衙设典史1员，官莱园（今宋家川）巡检1员，壮、皂、快班各若干名。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县衙设典史1员，马快8名（司盘奸缉盗）、皂隶18名（司仪杖、护卫）、禁卒8名（看囚护狱）。明清时期案件多由县令亲审，公堂森严，实行跪审。虽有"明镜高悬"之牌匾，但官役班头均需贿买。否则，无罪者治罪，轻罪者重罪，杖镣无故加身。国民时期跪审已废，吊拷收贿仍为严重，士绅犯法，大化小，小化了；平民之冤屈，无处申，无处诉。土地革命时期，民国党反共防赤化，进一步强化治安司法机器，革命志士备受摧残。

1940年，建立人民政权，新的公安司法机构随之诞生，案件审理、判决均有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障人民基本权益，治安司法机构逐步健全。公安机关负责刑事案件侦查、拘留、预审；人民检察院负责批捕、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和法律监督；人民法院负责审判。彼此分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案件，维护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文化大革命"初，公、检、法机关瘫痪，工作停止。1967年先实行军事管制，后由政法小组配合主持政法工作。1972年以后陆续恢复公、检、法机构，开展各项业务。1980年县司法局成立，负责法制宣传教育，管理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工作。

第一章 治　安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二年（1913），本县在宋家川始设警察事务所，所长李茂宏（李家沟村人）。七年（1918），警察事务所升为警察局，有警佐、巡官和警察若干名。负责抓差、抓赌、防盗、纠察斗殴，保护县政府的安全。二十二年（1933），改设政务警察，薛昭锦（塬底村人）任警长，配备警察20名，装备长短枪20余支，常驻县城。二十三年（1934），县长陈光斗将政务警察改建为保安团，配备团员30余人，用以镇压共产党人的革命活动。

同年9月，共产党领导成立吴堡县革命委员会，下设肃反委员会，委员长先后由薛俊山、薛克明担任。肃反委员会系秘密流动机关，其任务是负责肃反工作，清查反共分子，保卫革命政权。二十四年（1935）春，吴堡县苏维埃政府正式成立，肃反委员会改为政治保卫局，局长先后由薛克明、任国昌（葭县任家寺人）、白秀清（本县白家湾村人）担任。局内还配备秘书、侦察员、预审员、司务员5人，下设保卫队，配备队员

20余人。保卫局随政府先后在前畔、后畔、山头、冯家塬、冯家峁、赵家山（今属绥德县）、寨子上等村驻扎。二十五年（1936）秋，吴堡革命转入低潮，政治保卫局的人员编到基干游击队突围南下。

二十七年（1938），民国吴堡县政府，改保安团为政务警察，警长王福林（郭家塄村人），配备警察5～6人。1940年2月28日，民国县政府被人民推翻，人员逃到国民党统治区。

1940年3月23日，吴堡县民主政府成立，随之建立保安科，科长王定明（佳县王家沟村人）。内设秘书股、治安股、司法股、看守所，1947年改设侦察股、治安股、秘书股、预审股、看守所；保安科先后下设宋家川派出所、宋家川水上派出所、警卫队。各区设保安助理员，各乡设治保主任，各行政村设治保小组。

1949年9月21日，保安科改为公安局，原各区保安助理员改为公安助理员。1958年11月，吴堡县并入绥德，公安局亦随之撤销。1959年7月，设宋家川中心乡派出所。1961年8月，恢复吴堡县置后，公安局亦随之恢复。1967年5月27日，"文化大革命"武斗升级，吴堡县公安局失去职能作用。1968年5月10日对公、检、法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吴堡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68年6月1日，成立吴堡县革命委员会，同时建立吴堡县政法小组，与军管小组并存，共管政法工作。1972年8月，恢复县公安局。1980年新设刑警队。1987年9月1日成立"交通警察大队"，1989年5月设颁发居民身份证办公室。截止1989年县公安局下属刑警队、武警中队，交警大队、看守所和宋家川、辛家沟、岔上3个派出所，各乡（镇）设公安特派员，各行政村设治安保卫委员会。

第二节　安全保卫

1940年，代表工农利益的吴堡县政府成立后，县保安科在各交通要道、沿河渡口设立盘查岗哨，农村依靠自卫军加强安全保卫工作。1942年2月以后，县保安科认真执行《陕甘宁边区检查行旅办法》、《巡警处罚暂行条例》，对出入境之车辆、驮畜、行人、物品等执行检查；对妨害安全、秩序、公务、交通、风化、卫生及他人身体或财产之违警行为者，均分别予以处罚。1943年，根据边区政府保卫部"开展除奸活动，彻底肃清敌特及一切破坏边区、破坏抗战之阴谋活动"的指示，积极开展了反奸细特务和侦察保卫工作。次年2月，区设保安助理员，乡设除奸保卫委员会（共35个），村建锄奸小组（共116个），并设褡裢坡、辛家沟、岔上等道路要隘哨站12处，审查来往嫌疑分子，查缉违禁品，维护治安，取得了显著成绩，干部群众共有457人坦白交待了问题，同时也及时侦破了国民党特务活动、土匪骚扰以及盗窃等案234件。抗战胜利前夕，整顿了机关保卫工作，同时加强了盐运和秋收等生产保卫工作。1946年，县保安科为了配合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胡宗南的重点军事进攻，组建治安小组120个，组员449人，加强了战时安全保卫工作，使境内社会秩序稳定，人民政权进一步巩固。

1950年取消旧的治安组织，以行政区划重新组建了26个治安组，配备治安员116人。次年将治安组改为治安保卫委员会，增设了县级机关保卫委员会，学校、企事业单

位、农村普遍建立了治保小组，加强了治安机构和力量。同时还利用青年团配合民兵加强了对"四类"分子，特别是外回人员的审查监改，加强了对《村民公约》的执行监督，开展了群众性的安全防范工作。"文化大革命"初，公安机关瘫痪，安全防范工作无法开展。不久武斗升级，相互残杀，人人自危。1973 年 6 月，公安局恢复后，实行群众性的治安联防，把基层工作列为公安机关一项重要业务建设，共组建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 221 个，机关内部也逐渐建立内保组织，全县有治安员 868 人。同时在一些地方建立了帮教小组，制止了青少年中的违法活动。1985 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了"动员全民参加综合治理，力争一年初见成效，三年根本好转"的任务，本县全面开展普法教育，从城镇到农村，学法守法蔚然成风，治安秩序明显好转。1989 年 5 月始，统一制发居民身份证，全县应发证 5 万人，赶年底已发证 4.1 万人。

第三节　社会治安

1940 年新政权建立后，本县公安部门在边区政府的领导下，配合八路军河防部队，在南、北、西重点地区群众中建立起情报网（发展 78 人），得到大量情报。在积极开展情报侦察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联防治安工作，使敌特无机可乘。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在美帝国主义的援助下发动全面内战，县内部分地主、富农散布谣言，煽动一些流氓、惯匪、地痞、恶霸胁迫少数无知者进行骚扰，以为呼应。1946 年 9 月，边区政府发出了《关于治安工作的指示信》，县保安科根据指示精神和对敌斗争形势的需要，发动群众进行了严格的巡逻辑查，对国民党军政便衣侦察人员及小股武装特务，予以严厉镇压；1947 年 2 月以后，国民党军多次出动飞机空袭本县，造成人畜伤亡和财产损失。8 月中旬，胡宗南部两次进犯本县，群众惶惶不安，亲蒋人员蠢蠢欲动。县保安科、区乡保卫委员会根据边区保安处《反特斗争的指示》，组织治安小组 112 个，治安员 506 人，展开了声势浩大的肃反运动。1947 年 6 月至 1948 年 5 月，对积极追随国民党，破坏边区的 18 名反革命分子予以打击惩处。1949 年本县治安保卫工作重点转到调查敌特活动情况方面，共调查登记国民党党政、军警宪特人员 136 名；登记反动会道门人员 916 人；登记国民党情报人员 37 名，同时加紧了敌特案件的侦破工作；对伪造农币犯王德功，及时予以逮捕关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配合各阶段中心工作，展开了几次重大的治安保卫活动。

1951 年 5～6 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发出的"坚决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和《惩治反革命条例》，展开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全县共查处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一贯道头子等 36 人。震慑了敌人，教育了群众，社会秩序得到了好转，各种发案率明显下降。

1958 年，开展反坏人坏事斗争，公安局审查重大案件 36 起，男女关系案 46 起，其他案件 98 起，对影响广、民愤大者予以关押预审。

1970 年，本县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反贪污盗窃、反行贿受贿、反打砸抢"的"一打三反"运动期间，对"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打砸抢案件进行了侦察审查，对那些参与武斗并犯有杀人、抢劫等严重罪行的人犯进行关押、预审。

1983年9月19日，本县开始了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了犯罪分子。全县共抓获各类罪犯35人，捕审25人，转外省1人，讨保释放4人，使社会秩序有了明显好转。1984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本县公安局治安股"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进集体锦旗一面。1985年7月，县公安局被地区公安处评为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第四节　罪犯看守

民国以前，监狱设在旧城内，罪犯看守情况不详。二十二年（1933）以后，看守所仍设在城内，当时除关押各种刑事犯外，还抓捕关押共产党员和红军战士等"政治犯"。二十四年（1935）农历八月初二凌晨，看守所关押的丁瑞昌（丁家畔村人）等18名红军战士，乘浓雾越狱跳城墙逃跑，除薛二友（薛张家山村人）1人因伤被擒杀害外，其他17人安全脱险。

1940年人民政府成立后，保安科下设看守所，所内看管各类刑事犯和破坏边区、破坏抗战分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所内被看管的犯人大都是未判刑的。其中有行政拘留(3～15天)、收容审查（3个月以内）、依法拘留（3～5天）、依法逮捕、判刑留所等5类。男、女犯人分号看管。预审股预审后报检察院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判决。判刑后，犯人大都押解国家监狱，有的转送劳改部门，有的留所执行。对犯人的改造政策是挽救、教育、感化、不打骂、不刑讯逼供。每天放风一次，每次1～2小时。并定期组织他们学习，启发觉悟，使其认罪服法，重新做人。表现好的，经法院裁定可以减刑提前释放。月口粮标准15公斤，伙食费1984年前每月12元，1984年增加为17元（内含副食品补助1元）。

第五节　户口管理

清末，本县以保制订人丁册，由保长调查掌握。

民国时期的户口由国民党警察局会同乡、村、保、甲负责登记管理。十八年(1929)后，一度户籍管理特严，规定每晚由甲长查簿，稽查有无久不归籍或外来生人，查出逐级上报。

1940年人民政府成立后，本县户口由县政府一科（民政科）主管。区设民财指挥员，乡由文书兼户口管理。1943年9月，县政府加强边境交通要道的居民户口及行人检查，由自卫军执行户口报告制度。1948年8月，本县各区普遍建立户口登记制度，尤其是在复杂地区，加强渡口、要道盘查可疑人员及清查户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于1950年普遍试办户口登记。1956年6月户口管理交由公安局主管，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动8项登记制度，随时办理，年终统计汇总上报。管理方面分城镇户口、农村户口、集体和暂住户口。其中城镇户口由公安派出所负责登记管理；农村户口由人民公社（乡、镇）、生产

大队（行政村）两级管理。以生产大队（村）为单位，建立户口登记簿，一式两份，装订成册，社（乡）队（村）各存一册，随时办理生、死、迁出、迁入变动登记（但70年代以来，计划外生育人口大都未予登记）。集体和暂住户口，包括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军事机关内住的非现役军人户口，由所在各单位保卫科、股或专、兼职户口管理人员协助派出所管理。农村户口转为城市户口，或城市户口转为农村户口，均需经有关机关批准方可执行。

第六节 消 防

本县消防工作始于60年代初期。1961年，县公安局通知全县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学校、商店及粮食等部门组织义务消防组，购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1980年，县公安局设专职消防民警1人，各单位组织了消防组，制订建立了一系列消防管理制度，并督促那些易于发生火灾的单位，购置和更新了消防器材设备，并逐一签订了防火安全合同。

建国以来，本县由于重视防范，减少了火灾事故。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1年7月，成立吴堡县人民检察署。1954年10月我国第一部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将检察署改为检察院。1958年11月，吴堡并入绥德县，检察院随之撤销。1961年8月复设吴堡县后，人民检察院亦恢复办公。1966年冬，因"文化大革命"动乱，检察机关瘫痪。196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吴堡县公安军事管制小组接管了公、检、法工作。1978年冬，复设吴堡县人民检察院至今。

本县从1951年建立检察机关起至"文化大革命"初期，检察院（署）内设检察长、

历任检察长更迭表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白金钲	1951.7～1954.9	绥 德 县
薛金祥	1954.9～1967	本县薛家峁村
慕锡功	1978.9～1980.9	本县慕家塬村
刘时祥	1980.9～1993.1	本县刘家沟村
王炳花(女)	1993.1～	本县崖窑上村

副检察长、检察员、书记员、秘书，并设有3～4人组成的检察委员会。1978年至1980年设：办公室、业务股。1981～1984年分设办公室、刑事股、法纪股、经济股。1985年设：办公室、刑事科、自侦科。主要业务是批捕、起诉、自侦、社敌、监管、处理来信来访。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审查批捕

1951～1954年以整顿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政权为目的，重点检察反革命、刑事、贪污、渎职、侵犯人权等方面的重大案件，兼顾司法监督。4年中，批准逮捕的人犯为100%。

1955～1958年以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为中心，重点检察危害社会秩序和破坏经济建设的案件，其中1955年批捕占受理数的80%，1955年占50%，1957年占83.3%，1958年占100%。

1959～1966年，恢复和发展生产是当务之急，检察业务以维持社会秩序、肃清残敌，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重点，同时对1955年开始的内部"肃反"案件进行甄别定案，在此期间，社会治安比较稳定，刑事发案率有所下降，其中，1962年批捕数占受理数的66.3%，1963年占60%，1964年占45.5%，1965年占33.3%，1966年占64.7%。

"文化大革命"期间，检查业务中断。

1978年冬重建县人民检察院。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刑事检察逐步走向正轨。检察机关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共中央、国务所的有关决定，重点对危害社会治安，败坏社会风气，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刑事案件实施检察。其中1979年的案件审结率达100%，批准逮捕数占受理数的66.6%；1980年案件审结率百分之百，批捕数占70%；1981年、1982年批捕数均占100%；1983年批捕数占96.2%；1984年批捕数占66.7%；1985年占70%；1986年占67%；1987年占80%；1988年占87%，1989年占86%。

审查起诉

1955年前办案是"一竿子到底"（指预审、检察、审判一气呵成）。1955年以后县检察院逐步担当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任务，逐年审查起诉案件的比例是：1952年占21%，1955年占90%，1956年占90.9%，1957年占92.9%，1958年占100%，1961年占50%，1964年100%，1965年占66.7%，1966年占84.6%。1979年起，法制建设逐步加强，对起诉案件的审查较前严格，1979年经审查后决定起诉的案件占100%，1980年占71.4%，1981年占100%，1982年占84.6%，1983年占93.3%，1984年占86.4%，1985年占75%，1986年占60%，1987年占86%，1988年占80%，1989年占92%。

出庭公诉

县检察机关于1955年起担负出庭公诉职责。1979年以来，对起诉案件全部出庭支持公诉。对有教育意义的案件均发表了公诉词，对有律师辩护的案件，都作了有理、有据的答辩。1983年，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对依法判决重刑的罪犯，县检察院均派员出庭支持公诉，严格依法办事。

侦查监督

公安机关提请审查的逮捕、起诉书面报告，县检察院均逐案审定，以保证刑事法律的正确实施，防止冤、假、错、漏案件的发生。

第三节　经济检察

县检察院于1981年设立经济检察股，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行使检察权，直接负责立案、侦查、起诉工作。从1979年至1989年共办理经济案件24起，决定逮捕人犯21人，起诉法院16起19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1.76万元。

第四节　法纪检察

随着法制建设和普法宣传的加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显著减少。自1979年以来，检察院立案办理法纪案件1起，逮捕人犯1人。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明、清时期，本县不设专门审判机关，社会上的民事、刑事案件，一般由地方组织调解处理，乡民不服者，诉讼知县（事）办理。

民国二年（1913）始设司法官，但多流于形式。三年（1914）废设司法官，设帮审员，后改为承审员，受县知事监督。四年（1915）不设承审员，凡民、刑诉讼事均由县知事兼理。十六年（1927）起实行军事管制2年。十八年（1929）后，由县长兼理。

民国二十三年（1934），本县农村建立苏维埃政权，民事、刑事诉讼事由各级政府办理，未设专门司法机构。二十四年（1935），县苏维埃政府设裁判部，薛克明任部长。

二十六年（1937），国共合作后，地方归国民党管理，县政府设司法处，有承审员、书记员、法警3人，下辖看守所，有所长、看守、所丁各1人。

1940年3月，吴堡建立人民政权，设立司法处，县长兼处长。处内配备裁判员1人，书记员2人。1950年，司法处改为人民法院，院长仍由县长兼任，院内配备副院

长1人，主持法院日常工作，同时配有审判员、书记员、法警各1人，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施行，县长不再兼任院长。1955年5月以后，法院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任命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另配审判员2人、书记员2人、法警2人。基层设辛家沟、岔上两个人民法庭。1957年，法院迁往现址。1966年冬至1968年4月因"文化大革命"，法院工作瘫痪。1968年5月起实行军事管制5年。1977年6月，恢复了人民法院和辛家沟、岔上人民法庭。1978年法院机构扩大，院内设办公室、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1980年增设宋家川人民法庭，两个月后撤销。1981年9月，为适应政治及经济建设的需要，增设经济审判庭。1982年又恢复了宋家川人民法庭。

吴堡县人民法院领导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籍贯	备注
王世功	副院长	1949.9 ～1953.9	本县东庄村	主持法院日常工作。县长兼正职
曹文亮	副院长	1953.10～1956.3	延川县	主持法院日常工作。县长兼正职
王宪温	副院长	1956.4 ～1964.7	绥德县	主持法院日常工作。
王世宽	副院长	1964.8 ～1966.4	本县东庄村	主持法院日常工作。
弓海泉	院长	1973.6 ～1975.7	本县弓家山村	
慕锡功	院长	1975.8 ～1978.5	本县慕家塬村	
薛平生	院长	1978.6 ～1980.9	本县薛家园沟村	
王振德	院长	1980.9 ～1984.12	本县东庄村	
薛居源	院长	1985.1 ～1990.4	本县薛上村	
王世旺	院长	1990.4 ～1993.1	本县上新庄村	
邓炳楠	院长	1993.1 ～	清涧县	

第二节 刑事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人民司法处刑事审判的主要任务是对国民党特务、政治土匪、反动会道门的破坏活动以及其他犯罪活动进行审理。建国以后，刑事审判在"三反"、"五反"、"镇反"、"肃反"、"合作化"等运动中，均根据当时的法律，充分发挥了审判的职能作用。文化大革命后期的军事管制时期，依法对武斗期间发生的伤害案、抢劫案进行了审判。1983年8月，认真执行中央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集中力量，统一行动，重点打击了七类刑事犯罪活动，严惩了不法分子。1943～1989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819件，其中杀人案40件，反革命案83件，强奸案24件，伤害案484件，盗窃案213件，抢劫案9件，贪污案61件，虐待案14件，其他案815件。共处决12名人犯，其中反革命罪犯6人；因奸杀人犯3人，其他杀人犯3人。

第三节 民事审判

民事审判是依法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多年来，人民法院坚持民事工作"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就地解决"的十六字方针，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民事案件，为人民群众排难解纷，保护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从1943～1989年，共审结各类民事案4022件。其中婚姻纠纷案2163件，房屋纠纷案148件，宅基纠纷案134件，债务案219件，赔偿案61件，继承案50件，山林水利案78件，其他案1169件。

第四节 经济审判

本县人民法院从1981年9月起设立了经济审判庭，专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吴堡经济落后，经济合同纠纷少，1985年以来收理经济合同纠纷1案。

第五节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本县法院在审判工作中，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和法制不健全等原因，造成了一些冤假错案。1978～1979年，本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等法律和中央关于平反冤假错案的有关政策，集中力量复查了"文化大革命"前和十年动乱中审结的179案。涉及反革命50人，普通刑事129人，其中改判的48人，维持原判的117人，宣告无罪、予以平反的14人。根据陕司法（1985）45号文件精神，县法院对开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以来所判的案件复查了16件20人，其中反革命6人，普通刑事14人。维持原判的4人，改判和予以平反的16人。通过复查案件，该维护的维持原判，该改判的改判，该平反的予以平反，体现了党的政策，做到了有错必纠，不冤枉一个好人的要求。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0年12月25日成立司法局，它属于县人民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编制6人，由局长、副局长和4名业务干事组成。

1981年7月1日成立公证处，相当于县人民政府所属的二级局，是国家的公证机关，受司法局领导，亦属行政单位。由主任、副主任和公证员、助理公证员组成。主

任、副主任由公证员中选举产生，由人民政府按照干部管理规定任免。

1981年7月设立法律顾问处，1985年1月1日改为律师事务所。它相当于人民政府的二级局，是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属事业单位，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律师事务所由主任、副主任、律师若干人组成。主任、副主任由律师中选举产生，报经省司法厅批准，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节　法制宣传

县司法局配备一名专职宣传干部，乡（镇）各配司法助理员1名负责法制宣传。利用黑板报、专栏、橱窗、法制报告、讲演、图片展览、放映幻灯片、印发宣传材料、法制知识测试活动、游艺活动及办小刊物等形式和工具进行法制宣传。1980～1982年，全县办黑板报230块，宣传2859期；专栏2处，宣传209期；置橱窗2处，宣传163期；有613人作法制报告、讲演452次。受教育者有152142人次；共制作法制宣传图片8套45张，购置幻灯片45套325张，分别在全县各乡（镇）轮流展出和放映，共印发宣传材料132种9923份。1983年组织了法制宣传队，用宣传车巡迴各乡镇和重点村庄进行宣传。同年，还在县直单位、乡镇、村和厂矿企事业单位聘请了法制报告员、宣传员340名。为了配合法制教育，又办起了小型刊物《法制板报》，按季度印发给每个司法助理员、法制报告员、宣传员，作为他们的学习和宣传材料。1984年6～7月，在全县范围内举办了一次"法律知识测验有奖竞赛"活动，共出300道题，政法干部必答40道题，设一、二、三和鼓励四等奖。1985年9月，举办了一次"法律知识游艺活动"，共出各类谜语题300道（政法干部60题）。答出的题目占到总数的90%以上，证明了法律常识已有较高程度的普及。1986～1987年在干部职工中进行法律知识学习，通过考试，全部及格者，发给合格证。

第三节　律师事务

本县律师事务所从1981年起逐步开展业务。到1989年办理民事代理案件147件，刑事辩护28件，刑事公诉（被害人）代理7件，解答法律询问4214件，代理法律事务文书273件。为32个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发展兼职律师3人。

第四节　公　证

本县于1981年起全面开展了公证业务活动。1983～1989年在全县县级机关和乡镇发展了10多名公证联络员，为公证处联络和代办公证案件。1981～1989年共办理各类公证5118件，其中经济合同占60%。1985年还办理了计划生育不育合同公证2000余件。

第五节 基层司法调解

本县调解工作1980年以前由法院兼管。司法局成立以后，调解工作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主要业务而由司法局管理。县司法局设1名专职干部负责调解、。乡、镇人民政府设调解领导小组，城镇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村设立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1980～1985年，全县共整顿农村调解委员会221个，共有调解员684人，企事业调解委员会7个18人，居委调解委员会2个9人，新建乡、镇调解领导小组10个50人。至1989年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9534件。

民政志

本县明、清两代和民国年间的民政资料如凤毛麟角，难以如实反映当时全貌。

1940 年，本县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后，在陕甘宁边区政府的领导下，大力加强战时民政工作，积极开展兵员征集、支援前线、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等各项工作，对支援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本县民政部门继承老区光荣传统，充分发挥"群众组织部"的职能作用，积极稳妥地开展基层政权建设、优待抚恤、复员军人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一系列繁杂工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了新的贡献。

第一章　机构沿革

明代由户房管理民政，清代由主簿管理。

民国初年，又设户房管理民政事务。十七年（1928），废六房，设民政科（一科）。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吴堡县苏维埃政府下设一室九部，民政事务属内务部管理。国民党县政府下设机构未变，一科管理民政事务。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国共两党实行第二次合作，国民党县政府设置一科，管理民政事务。

1940 年 3 月，吴堡建立民主政权，县政府下设四个科，民政事务属一科管理。1945 年 9 月，县以下各区设民政助理员。1949 年 10 月改一科为民政科。1958 年 11 月，撤销县置，民政科随之撤销。

1959 年 7 月，绥德县人民委员会在原吴堡县政府驻地宋家川设中心乡，下设民政部主管民政事务。1960 年 12 月，撤销宋家川中心乡，民政部随之撤销。1961 年 8 月，恢复吴堡县后，人民委员会下设民政局。1968 年 6 月，革命委员会建立后，下设政工、办事、生产、政法四大组，民政事务属生产组管理。1973 年 7 月，县革委会撤销四大组，恢复民政局，直至现在。

附：民政局下属单位—收容站简介

1975 年以前，本县不设收容遣返机构。1975 年 2 月，成立吴堡县收容遣返站。站址在宋家川镇仓房窑，配职工 2 人，有窑洞 2 孔。建站初期，每年平均收容遣返 2000 人次。

1978 年，收容站迁址于后坪现址，有职工 3 人，窑洞 5 孔。

1979 年以来，外流人员逐年减少，接待上访人员成为主要工作。因此改称收容接

待站，既收容，又接待，平均每年接待上访人员约 200 多人次，食宿条件较前有所改善，每年支出 3000 元左右。

1988 年以后，上访人员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解决了红军失散人员的待遇。1989 年又普遍提升了优抚对象的补助标准。

第二章　优待抚恤

本县有 1000 多名优秀儿女，在历次革命战争中，面对优势敌人，高举武装斗争旗帜，前赴后继、流血牺牲，为整个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因此，形成了优待对象多、工作份量重的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继续发扬战时优抚传统，尤其是 1956 年民政部优抚工作组在本县寇家塬举办优抚试点后，促进了优抚工作的全面开展。1958 年吴堡荣获榆林专区优抚工作先进县的光荣称号。

以后，由于"左"倾思潮影响，本县也曾做了一些伤害优抚对象的错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纠正了优抚对象中的冤假错案，使一些长期蒙冤受屈的同志恢复了应有的荣誉和待遇。1979 年 4 月至 9 月底，对优抚对象进行了一次全面普查，掌握了各类优抚对象的实际数字及其分布情况。1980 年以来，贯彻"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相结合的方针"，对群众优待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国家亦几次提高抚恤标准，从而保证了优抚对象生活不低于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

第一节　群众优待

1940 年以来，本县除节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外，经常性的群众优待先后分为筹帮粮食、包耕代耕、帮工帮粮优待劳动日和优待现金四种形式。

筹帮粮食

从 1940 年起，本县对优抚户实行了年初筹粮优待办法。每年筹帮细粮数百石，乃至千石以上。1948 年全年按优待标准筹帮细粮 1925.5 石，当时优待标准是：凡贫苦烈军属连自营农业收益（即除去自收部分，不足部分通过优待补足）全年以大口 8 斗、小口 6 斗的标准优待；凡贫苦工属（即地方行政工作人员和派往外分区之干部家属）连自营收入在内，全年以大口 7 斗，小口 5 斗的标准优待，其负担原则是全县统一以劳八财二比例分摊。

包耕代耕帮工帮粮

1950 年以后，本县由过去单纯筹粮优待改变为包耕、帮工、帮粮、帮炭、帮水等相结合的优待办法。但因缺乏经验，包耕工作一度走了弯路，未能很好的实行。当时包耕办法是不分地质好坏，以 3 亩地记 10 个工，每个工折算 1.5 斗小米的规定计付工资。结果有相当多数的地块所记工超过实际产量，有损优待对象利益，名受优，实吃

亏；有些包耕者耕作不够精细，甚至荒芜了土地，引起优待对象的不满。针对这种情况，打破不合理的规定，按通常产量交粮，经双方自愿订立包耕合同，受到优待对象的欢迎。

1954年，本县以互助组集体代耕土地。是年，全县实际代耕土地应占代耕土地的90%以上。

在积极推行包耕代耕优待制度的同时，本县也采用了帮工、帮粮、帮水、帮炭等优待办法，深深感动了广大优待对象，他们自觉发扬革命传统，积极开展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减轻了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负担。

吴堡县包耕代耕情况择年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优待户数					包耕		代耕		帮粮	帮工	帮炭	帮水
	烈属	军属	荣残	工属	合计	面积（亩）	产量（石）	面积（亩）	产量（石）	（石）	（个）	（斤）	（担）
1950	205	1157	—	278	1640	3529	6767	—	—	1109.3	32122	68200	27277
1951	232	1164	—	485	1881	2116	423	—	—	—	16363	668165	—
1953	330	921	—	419	1670	5775	924	—	—	—	—	—	—
1955	124	146	15	—	285	—	—	3743	5889	—	1581	507600	—

优待劳动日

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全面实现，1957年在全县范围内取消代耕制度，实行劳动日优待，即对丧失劳动力和缺乏劳动力，不能维持一般社员生活水平的烈属和二等以上残废军人、个别患慢性病年老体弱的复员军人给予劳动日补助。义务兵家属符合上述条件者亦同样给予优待。计算方法是，以农业社（生产队）为单位，以全社（大队）人口全年平均所做劳动日为社员生活水平，优待对象自己劳动所得和其他生活来源所折成的劳动日，如达不到一般社员生活水平，其不足部分以优待劳动日补足。对一户1人者，以一个半人计算，一户3人者适当提高，本人劳动力仅达到一个整壮劳力四分之一者和一等以上残废军人，自做劳动日不记在劳动收入之内。他们的小孩可按成人标准计算。在计算收入时，凡是国家给予的临时补助费和残废抚恤金，以及亲友接济之钱物亦不作为其收入扣除。在评定优待劳动日时，各社在摸底排队的基础上，根据当地一般社员生活水平和优待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民主评议、领导审定的办法，评定完毕后一次通知到户。优待劳动日和自做劳动日一并纳入夏秋收入分配计划，参加口粮分配和副业分红，一般年终决分时，根据全社所做劳动日以及一般农户生活水平情况再次进行一次合理的调整。

实行劳动日优待初期，本县按百分之一的负担原则来负担优待劳动日，但当时全县所需优待劳动日已远远超过实际负担能力。为了减轻群众负担，不影响优抚对象的生活，国家每年要拿出大笔资金做劳动日补助，以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

1962年，本县根据国家对部分烈军属和残废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以及本县的具

体情况，将评定优待劳动日标准划分了两个杠子：一个是“五、四、三”，另一个是“七、六、五”，即凡是享受国家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属、军属、残废军人生活仍有困难属一户1人者，优待劳动日不超过50个；一户2人者，每人不超过40个；一户3人及3人以上者，每人不超过30个。不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一户1人者，予以优待劳动日70个；一户2人者，每人不超过60个；一户3人及3人以上者，每人不超过50个。此种优待劳动日标准及评定办法采用了20年。

1979年优抚对象普查中，本县认真贯彻“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相结合”的方针，强调坚持“春评、夏查、秋落实”的办法，纠正了一些地方“年初按户一次评，年底多少不调整”的错误做法，并且根据普查情况，对部分长期未能享受优待劳动日的优抚对象，给予了优待。优待劳动日制度是与阶段生产水平相适应的解决优待对象生活困难问题的有效办法。优抚对象通过自己劳动，加上群众劳动日优待，以及政府的帮助，生活基本得到了保证。劳动日优待制度并非完美无缺，由于各地生产和经济发展不够平衡，以致同等条件的优抚对象享受同样优待标准，而实际收入悬殊很大。那些劳动日值只有3～4角钱的低收入地区，优抚对象实际生活水平很低，难以解决温饱，国家不得不给予临时补助。

吴堡县优待劳动日情况择年统计表

工日 \ 属别 / 年份	烈属	军属	复员军人	残废军人	老红军	合计
1957						79829
1962	18052	15060	600	6110	460	40282
1963	16035	17185	240	5680	590	39730
1965	12960	19735	830	5435		38960
1974						46220
1975	19376	19536	4697	5009	4377	52995
1980	9129	14752	4918	3405	380	32584

优待现金

1981年，本县农村家庭承包生产责任制的建立，激发了社员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但同时也给优待工作带来了一系列新问题。为了使农村优待工作适应新的形势，保证广大优待对象的正常生活，本县根据省民发（81）54号文件精神以及各地改进优待工作的经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改进群众优待办法的工作，将过去对烈属和军属部分户优待改为普遍优待和多种形式优待。优待形式分3种：（一）评定劳动日，折成粮食或现金；（二）直接优待现金；（三）直接优待粮食。本县其时是以生产大队为单位统筹负担，对义务兵家属普遍给予优待。具体执行是根据家属生活情况，优待一个中上等劳力或强劳力全年所做一部或全部工分。1981年全县享受优待的对象共有355户，1158人，共计优待劳动日20700个，优待现金4808元，优待粮食3640斤。是年以后，为主

要优待现金，其他办法逐渐废弃。现金优待大致标准是：革命烈士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义务兵家属，户均每年优待100～120元左右，特殊困难者可达250元以上，一般人均20～30元左右。评发办法是：每年于2月底以前一次评定到户。在评定时根据受优户家庭经济状况由大队（村委会）民主评议，报公社（乡政府）审批，并填写优待卡片，一式四份，县、社（乡）、队（村）、受优户各一份，并给战士所在部队寄发优待通知书。发放时做到"三坚持"，即坚持6月底前兑现30%，10月底前兑现70%，坚持社（乡）直接收付。并以社（乡）召开两次兑现大会；坚持社（乡）平衡兑现。对单身义务兵战士每年只优待款，由社（乡）存入信用社，待退伍后一次付清本息，以解决其安家立业等方面的困难。

群众优待现金之提取，按人负担。以1982年为例，全县共有15765户62923人，受优户占总户数的2.3%，总人数的2.2%，优待款占全县群众总负担的12.1%，全县人均负担0.61元。

1983年，榆林地区民政局在本县召开了群众优待现场会，将吴堡经验推广全区。

1985年，本县群众优待工作全面实行了"五改"：一改以村负担为以乡平衡负担；二改以优待劳动日为全部优待现金；三改对烈军属部分优待为户户优待；四改以村顶兑收付为乡政府直收直付；五改春评定、春秋分别兑现为春评春兑现。几年来优待工作的不断改革，解除了服役战士的后顾之忧，促进了军政团结和军民团结，促进了国防建设。广大现役军人纷纷给县、乡、村回信，表示决心要以实际行动，报答党和政府以及人民群众的关怀。1984年，在兰州军区某部服役的74名吴堡籍新战士中，有36名荣立部队嘉奖。1985年赴滇对越作战的38名吴堡籍指战员，陆续从老山前线给家乡亲朋投寄信件，表示决心在戍守南疆的战场上英勇杀敌，保卫祖国神圣领土。其中1人荣立二等功，13人荣立三等功。

1981年以来群众优待情况统计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受优待对象(户)	优待劳动日(个)	优待粮食(公斤)	优待现金(元)
1981	279	14559	1720	6299
1982	363	—	—	38383
1983	378	—	—	41890
1984	380	—	—	39180
1985	367	—	—	37850
1986	257	—	—	30350
1987	193	—	—	23610
1988	183	—	—	22360
1989	151	—	—	23118

第二节 国家抚恤

烈士抚恤与褒扬

1948 年以前，本县烈士抚恤无从考证。

1948 年，本县根据上级和部队通知精神，向 1946 年以来牺牲的 28 名烈士家属发放了抚恤金。恤金标准为小米 5 斗或农币 200 多万元（相当 1956 年 2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逐步开展烈士审查工作。1956 年进入全面审查阶段。1956 年和 1957 年集中追恤革命烈士，为 297 名烈士的家属发放了一次性抚恤金，当时恤金标准大致是：战士为 100 元至 200 元，军官 200 元以上。

1958 年，继续进行 54 名遗留追抚对象的审查和追抚工作，同年应当地人民群众的要求，在岔上公社樊家圪坨村为樊文德烈士立了纪念碑。

1962 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对尚未追恤的两名牺牲病故革命军人、1 名地方工作人员、3 名赤卫队人员、3 名失踪的军人进行了追恤安抚。至此，本县革命烈士追恤工作基本完毕。同年，本县根据陕西省民政厅的有关批复精神，给全县所有烈属悬挂"革命烈属"光荣牌。

1979 年，在进行优抚对象普查登记的同时，开展了烈士英名录编纂和建档工作，通过内查外调，逐户逐人落实，全县共有革命烈士 464 名，并将著名革命烈士蔡生桂、贾仰青的英勇事迹进行了编纂上报。

1981 年，经过再次复查和补报，全县共有革命烈士 548 名（其中新批两名，原漏登 55 名，失踪军人以烈士统计 14 名，从中共中央组织部查档认定烈士 13 名），比 1979 年普登时增加了 84 名。

历经多方查证核实，截止 1985 年末，全县共有革命烈士 588 名。目前只对现阶段牺牲病故革命军人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漏定的革命烈士不再进行追恤（其家属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定期补助）。

吴堡县烈士抚恤情况择年统计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小米(石)	农币(万元)	人民币(元)	安抚烈士人数
1948	14	4050	—	28
1952	—	531.6	—	5
1956	—	—	55450	238
1957	—	—	13980	59
1958	—	—	—	54
1962	—	—	1230	9

注：按当时票面统计，1956 年以来新票面 1 元等于旧票面 1 万元。

残废抚恤

1948 年 5 月，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的通知精神，本县对残废军人以及因前方缺乏治疗，扶伤回籍的伤残民兵、民工，验明伤情后，照章发给医疗费及抚恤费。抚恤标准是：一等残废发给恤米 4 斗，二等 2 斗，三等 1 斗。

1952 年，本县对革命残废人员进行了普查登记，残废等级仍以残废人员所在部队医疗单位评定等级标准，地方再未重新评定残废等级。

1963 年，根据实际情况，对一部分残废人员由三等甲级调整为二等乙级，恤金标准亦相应提高。同年，对在乡三等以上残废军人生活确有困难者给予定期定量补助，补助只限本人，标准每月不超 5 元。1965 年在乡三等残废军人停发原享受的定期定量补助，改发残废补助费，三等甲级和三等乙级每年补助分别为 30 元、24 元。此后，残废优待便纳入日常业务，偶有自然减员，即行注销；残废情况变化，即予调整。

1965 年以后的十余年间，由于本县较长时间未对残废人员进行登记，一度出现混乱现象，即应该抚恤的未抚恤，不该抚恤的却予抚恤，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信。1979 年通过对优抚对象的普查，才彻底摸清了在乡和在职残废军人的实际数字，为有计划地进行残废抚恤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1980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本县提高了在乡革命残废人员的残废抚恤金，以补贴主要副食品提高销价后所增加的开支。增加标准是：二等甲级和乙级，每人每月增加 3 元；三等甲级和乙级每人每月增加 2 元。1981 年，对全县 125 名革命残废军人的证书进行了更换。

吴堡县革命残废军人抚恤情况择年统计表

等级 / 人数 / 年份	二等			三等			合计	抚恤金
	甲级	乙级	合计	甲级	乙级	合计		
1948	–	–	–	–	–	–	50	7360 万元
1952	–	–	–	–	–	–	50	39912 万元
1963	–	–	–	–	–	–	241	7416 元
1974	–	–	–	–	–	–	138	11499 元
1977	–	–	–	–	–	–	129	10230 元
1979	13	41	54	21	52	73	127	15452 元
1980	13	40	53	22	51	73	126	15341 元
1982	14	36	50	23	52	75	125	21918 元
1985	14	32	46	24	48	72	118	30078 元
1989	11	31	42	23	39	62	104	37123 元

注：货币改革前后币值不一，改革前 1 万元相当改革后的 1 元。

1982 年，根据民政部、省、地民政局的通知精神，本县对全县 20 名在职革命残废

军人的残废抚恤金标准进行了调整，每人每月增加16元。1984年，再次提高在乡革命残废军人的抚恤金标准，二等甲级、二等乙级每人每年分别增加130元和100元；三等甲级和三等乙级每人每年分别增加80元和70元。

1985年末，全县共有革命残废军人118名，抚恤金开支30078元。

根据榆民发（1985）91号《关于发给在乡革命残废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二等甲级、乙级每月增6元，三等甲、乙级每月增4元，从1987年7月1日起补。

定期定量补助

定期定量补助是国家抚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61年，全县共有262户401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其中孤老烈属123户179人；烈士遗孤31户55人；人多劳少的烈属15户136人；老红军1户1人；残废军人13户15人；患严重慢性病的复员军人5户5人。补助标准是城镇每人每月不超10元，农村不超7元，按季度评发。

1963年，对全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进行摸底后，又增定了17户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对30户补助标准进行合理调整，其中有6户属于二等残废因本人还能劳动，故停发定期定量补助。同年，在乡三等残废军人生活确有困难者给予定期定量补助，以每人每月5元的标准发给。

吴堡县定期定量补助情况择年统计表

项目 / 类别 / 年份	烈属		复退军人		残废军人		退伍老红军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1961	370	35500	5	480	20	1920	1	84
1963	334	21872	16	1440				
1979	132	16129	84	8496	127	15452	113	40680
1980	132	16128	84	8568	126	15341	113	40680
1981	130	15348	106	11450	125	15230	138	60000
1982	181	21330	120	14080	125	21918	139	66750
1983	234	33230	214	28240	125	21918	137	83190
1984	240	35925	207	20834	125	21918	137	83190
1985	240	35925	263	28514	118	30078	133	81250
1989	70	37800	413	148680	104	37123	115	131100

1965年10月，按照上级通知精神停发在乡三等残废军人之定期定量补助，改发革命残废军人补助费。

1979年以来，又先后多次扩大定期定量补助面和提高补助标准，同时亦根据实际情况，稳妥适当地进行了调整，使优抚经费做到了合理使用。1982年大面积增加定期定量补助，全县有62名改嫁烈士配偶和22名带病回乡生活有困难的老复员军人及4名退伍军人得以享受定期定量补助。

1985年，全县共有1001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全年支出17567元，较好的解决了补助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使他们的生活水平真正达到或略高于当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

1989年，全县共有598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全年支出354703元，他们的生活水平普遍高于当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体现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革命有贡献者的莫大关怀。

公费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对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实行公费医疗，对三等残废军人公费安装假肢或购置特需器械。

1952年，治疗伤口复发者2人，安装假肢者1人，共计支出医疗费7196万元（相当于1956年71.96元）；1965年，治疗10人，支出250元；1979年治疗120人，支出2360元；1985年治疗179人，支出2460元。

1979年以后，本县对退伍红军老战士实行公费医疗，其标准与国家固定职工相同。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从土地革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部队因伤因病复员人员，均由部队派人护送到地方，地方再逐级护送回乡，并发给一定数量的小米和钱钞，以解决其生产和生活困难，然后根据复退军人参加生产的能力，由地方给以适当照顾和帮助。

吴堡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情况择年统计表

项目 数量 年份	接收复员退伍军人	其中安置工作	返乡参加农业生产	项目 数量 年份	接收复员退伍军人	其中安置工作	返乡参加农业生产
1950	—	—	—	1984	75	13	62
1957	5	—	5	1985	48	6	42
1964	25	4	21	1986	29	11	18
1974	34	3	31	1987	83	21	62
1978	24	2	22	1988	39	14	25
1980	48	—	—	1989	85	31	54
1982	71	12	59				

1957年以前，复员退伍军人根据政府关于"本人要求、地方需要"的原则进行统一安置。1958年以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坚持"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安排他们回原单位参加生产和工作。1985年，本县共接收退伍军人48人，其中有6人按政策安排了工作。其余42人全部返回农村就业。

建国以来，为搞好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本县先后设立过转业建设委员会、复员军人安置办公室等专门机构，从事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同时也多次召开复员退伍军人代表会议，总结历年安置工作的经验，不断解决所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 赈济救灾

第一节 生产救灾

本县经常遭受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侵袭，其中旱灾尤以为常，有“十年九旱”之说。从这个意义上说，吴堡的生产发展史，同时也就是一部抗灾救灾史。

千百年来，吴堡人民在与频繁的各种自然灾害的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自救经验。但是在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官府横征暴敛的旧社会，每遇天灾人祸更是苦不堪言。历代官府虽设有备荒之常平仓、社仓、预备仓等等，但古人奉承的：“丰岁出陈易新，荒年则分赈平粜”之言，却被事实所否定。据道光二十七年《吴堡县志》记载，知县谭瑀莅任以来，“屡欲捐修仓而请采买，乃以米价踊贵，事不果行”。社会有识之士更愤然抨击常平仓之弊端：“以吴邑之常平仓言之，方其春之出也，斗本一刮必平低，所以每京石不逾五斗一二升；及其秋之入也，尖满流溢而仅有指一划。监收者借验谷之名，每石必取四五升……。则所出愈多，所获愈厚。”“良民虽颇有口食，其不愿借，却有无奈何而分派十数石者”。“吴邑半里六甲之民，烟户不满三千，而乃有谷额数万之苦，此所以良民无不受累而流亡，将无所底也。”可见，常平仓救灾是假，勒索盘剥黎民百姓是真。

民国二十五年（1936），吴堡赈济委员瞿上恒，在各联保处保丁陪同下深入灾民居室体察生活，而后视其情况，亲手留下密据。一俟全县巡查完毕，便集中灾民凭据领款，此方有符合实况发放适当之长处，而无地方官役插手舞弊之机会。但是瞿虽忠于职守，却无法从根本上救民水火。

1948 年，吴堡发生严重春荒，4900 多户（占总户 50%）近 20000 人陷于饥饿状态，其中 1101 户完全靠吃野菜充饥，1014 人患病，在严重灾害面前，本县积极开展生产救灾活动，尤其是土改纠偏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救灾积极性，土改斗争获粮食 57 石 4 升，元宝两个，金子 1 两 4 钱，补缴征粮 33 石 9 斗 1 升 8 合；政府批拨 27 石 6 斗 1 升 5 合，借贷 20 石，群众互济 20 石 3 斗。除自救以外，还帮助邻区救济粮 2000 多石。耕畜恢复到 1946 年的 70%以上，组织变工互助生产土布 29000 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吴堡曾遭受过三次特大旱灾。

1955 年，春旱至夏，夏粮减产 96.2%，秋粮减产 56.7%，受灾人口达 27934 人，本县坚持以生产自救为主、政府救济为辅的救灾方针，发动群众大量搜集各种代食品 30 多万公斤，动员群众借出口粮 9944 公斤，籽种 4294 公斤，解决了 881 户灾民的口粮与籽种困难。同时发动群众腾出人力和畜力从事运输、劳务输出、养殖、编织、采药等副业生产，共计收入 73464 元，当时可买回小米 45900 多公斤，全县发放义仓粮 1200 多石，五次发放救济款 37559 元，救济了 4038 户（次）18074 人（次），有力地支援了灾民的生产。为了鼓励灾民搞好生产自救，国家投资水土保持和植树造林款 22833.3 元，此外，又投资大批以工代赈款修建任家沟中学、花纱布公司、药材公司、

转运站、汽车站以及绥宋公路改线工程等，增加了灾民收入。银行和信用社发放生产和生活贷款 29.2 万元。1956 年，国家又供应返销粮 356 万公斤，救济款 28 万元，彻底扭转了危局。

由于本县积极开展生产自救以及党和国家的大力援助，吴堡灾民终于渡过了这次严重灾荒，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965 年本县又遭受稍次于民国十七年（1928）的严重旱灾。全县 10 个公社自 4 月 26 日下饱雨后，旱象持续 5 个月之久，秋田可收面积不到 4 万亩，仅占原播种面积的 16%，总产只有 346850 公斤，仅占计划产量的 6.5%。全县 194 个大队，9678 户 39393 人受灾，缺粮 1050 多万公斤，在严重自然灾害面前，县上成立了群众生活安排办公室，全县干部绝大多数深入第一线，指挥生产救灾工作。县委和政府要求全体灾民每人腌菜 1 缸，每户储备干菜 50 公斤，每人制糠炒面 2 斗。全县共计制炒面 23.5 万公斤，各种代食品 116.5 万公斤。从事副业生产赚回 24.07 万元，以小麦兑换杂粮 30 多万公斤。同时，在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关怀下，国务院调用了兄弟省（区）的大批车辆，从 1965 年秋到 1966 年春给吴堡运送救灾物资。救灾期间，国家共给本县供应 150 多万公斤返销粮和大量红薯干、麦麸等代食品，发放救灾款 12 万元，口粮贷款 15 万元，各种衣物 1409 套（件），外地人民捐助 1 万多元。上级还组织医疗队巡回检查治疗浮肿病人，迅速控制了浮肿及其它疾病的蔓延，患者恢复了健康，使广大灾民安全渡过这次严重灾荒。

1983 年，吴堡再次遭受罕见的特大旱灾。从 6 月 28 日下过饱雨后。最关键的 7、8 两个月未降饱雨，8 个月降雨量仅有 52.3 毫米，比大旱的 1965 年同期降雨量还少 11.3 毫米，秋田作物尽皆枯死，秋菜亦无法入种。全县总产 579.5 万公斤，减产 650 万公斤，人均口粮只有 66 公斤。宋家川、张家墕、岔上等 7 个重灾公社，人均口粮只有 46 公斤。遭灾以后，中央和省、地负责同志先后 8 次来吴堡视察灾情。榆林行署及时下拨返销粮 240 万公斤，借销粮 60 万公斤，救灾款 20 万元。加之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来连续三年丰收，群众大都具有一定数量的储备，抗灾能力大增，因此虽系大灾之年，本

吴堡县重大灾情和救灾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成灾乡社	成灾村队	受灾人口	成灾面积（亩）	因灾减产		灾别				救灾情况	
					粮食（万公斤）	油料（万公斤）	旱	雹	涝	霜冻	发放粮（万公斤）	发放款（万元）
1955	25	247	46047	–	543	–	春旱	–	–	–	355	31.8
1963	10	222	36068	135729	141.1	–	春旱	秋雹	秋涝	–	0	4.3
1965	10	194	39393	–	–	–	春旱	–	–	–	484.5	12
1976	4	83	20000	45687	476	–	–	雹灾	秋涝	–	–	14
1980	10	221	60000	116000	–	–	伏旱	雹	秋涝	–	6.5	10.7
1983	10	221	60312	46000	1120.5	6.95	伏旱	雹	暴雨	–	300	20
1987	10	221	60866	184000	1303	200	春伏旱	秋雹	风灾		250	43

县并无因灾讨饭、外流现象，生产生活正常。

1987年8月18日17时6分～17时18分、19时33分～19时48分连续两次大风和冰雹，风速35米/秒，风力12级，冰雹最大者如鸡蛋。全县7乡1镇112个行政村9738户受灾，占总农户的53%，受灾面积93383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0.9%。其中宋家川、寇家塬、张家墕、辛家沟等乡镇63个行政村尤重，红枣、梨果、高粱、玉米、糜谷、豆类颗粒无收。霍家山村五天后地下还积雹。重灾村共6258户，占农户的34%，重灾面积55973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0.5%。近百孔窑洞进水，有的倒塌，60多座坝堰被洪水冲垮，10多人受伤，80只羊死亡，两座输电线路铁塔被大风刮倒。8月26日又降暴雨78毫米，道路中断，水电停供。全县因灾减产粮食68.3%，人均口粮不足115公斤；经济作物损失90%。造成直接损失1500万元。

灾后，副省长徐山林带领省地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查灾，慰问灾民，指导抗灾救灾工作。省上拨救灾粮300万公斤、救灾款43万元，帮助群众渡过了灾荒。

第二节 社会救济

农村困难户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鳏寡孤独和老弱病残户一直是救济重点。救济款评发办法是：村（队）民主评议，乡（社）审核，信用社代发。这种做法基本可以保证救济的重点。后来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农村救济出现了不正之风。1979年根据群众反映意见，县民政局对横沟公社救济款和救灾款的发放情况进行了调查处理。从1977年至1979年8月，县民政局共向该公社拨发社会救济款和救灾款33650元，而公社只向生产大队拨发14880元，占总款数的41.7%。其中1979年1月至8月份拨款7250元，而公社仅拨给各大队350元，仅占总款数的5%，将绝大部分截留机动。更为严重的是并非将款真正发到困难户手里。在两年零8个月中，给家居本社农村的干部职工发

吴堡县农村救济情况择年统计表

项目 / 数量 / 年度	救济款（万元）	布票（米）	棉票（公斤）	布棉（米）	花衣（公斤）	物（件）	救济户数	救济人数
1949	3.30	—	—	—	—	—	—	—
1953	1.50	—	—	—	—	—	1850	5886
1961	6.73	13117	489.5	—	—	4995	—	—
1964	4.99	7000	950	—	—	—	1101	2321
1977	3.63	6000	900	2000	900	—	—	—
1980	2.85	—	—	667	800	1460	—	—
1982	2.56	—	—	9000	1350	—	1089	8266
1983	4.96	13334	2500	—	—	—	—	—
1985	3.71	—	—	—	—	107	—	—

放了2390元，占救济总数的7%；给公社十大员（即话务员、线务员、农技员、水保员、电影放映员等）发放了2575元，占总数的7.2%；给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发放了2835元，占总数的7.9%。严重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农村社会救济费是解决五保户、一般社会困难户生活困难的专用款，不能用于干部、职工的生活补助"的规定，造成极其恶劣的政治影响。对此，本县通报批评了横沟公社党委和管委的严重错误，并责成横沟公社追回全部错发救济款。同年，本县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民政经费使用情况的普查，纠正了类似现象，及时堵塞了漏洞，消除了不良影响，并加强对社会救济款的发放管理。采用"村（队）民主评议，乡（社）审核，县民政局审批，信用社代发的办法来评发，手续比过去大为严格，有效地纠正了过去较长时间内存在的不良现象，使社会救济工作得以正常开展。

五保制度

1958年，本县对农村鳏寡孤独老人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制度。

1983年，通过普查登记，全县共有五保对象55户65人。其中37户41人实行了五保供养，丁家湾大队实行了队供队养，每月15元雇一妇女专门伺候孤独老人陈三俊，逢年过节送面送肉送礼物，体贴入微。

1985年底，全县有五保对象50户58人，与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接受五保的有32户35人。五保供养分村供村养、村供亲养、村供自养、村亲供养四种形式，供养标准仍按1983年所定标准执行，即每年供应口粮200公斤（其中细粮100公斤），副食250公斤、煤炭1000至1200公斤、食盐12公斤，煤油6公斤（通电者免费供电），零花钱每人每月4～5元，单衣一年一套，棉衣和被褥按需要更换。但实际供养标准并非按此标准严格执行，各地标准亦不尽相同。一般人每年供应口粮在200公斤以下，副食200公斤左右，其它物品有的是折款年初一次付给，人均70至80元左右。

扶贫扶优本县扶贫扶优工作起步于1980年。是年，县民政局选择群众生活水平属于中等状况的郭家沟公社搞扶贫扶优试点。郭家沟公社共有16个生产大队，1049户，4085人，经筛选后确定了其中12个大队的13户68人为扶贫对象，其中有优抚对象2户8人。共用扶助资金3150元，扶助期限最长3年，最短1年。这次扶贫扶优对象的条件是：主要劳力死亡或长期患病，遭遇天灾人祸造成生活亏空，粮食和现金收入不能维持当地最低生活水平者；因历史原因长期贫寒，严重缺衣少被，住房破陋或缺少，没有基本生活设施和生产用具者；负债累累，无偿还能力，无法发展家庭副业，单凭自己在二三年内无法摆脱贫困，必须依靠集体和国家扶助者。

1984年，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全县采用贷款和县级有关部门集资等办法投放有偿资金17600元，在张家塬乡搞扶贫扶优试点。经村评乡审，确定扶持26户153人（内扶优6户39人）。扶持项目有种植业7户、养殖业12户、加工业7户，并与乡、村和扶助对象签订了扶助合同，落实了还款、脱贫和扶助措施。

1985年是本县扶贫扶优工作大发展的一年，是年全县共有农业户15957户60785人。经摸底统计，共有贫困户3593户（占总农业户的24.8%）15830人，其中优抚对象496户，945人。根据经济条件许可，这次投资12万元扶助了贫困户566户，2843

人，其中有优抚对象 59 户 287 人，扶助户占贫困总户数的 15.3%。为了保证这次扶贫扶优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全县组织了 232 个扶贫领导小组，有 728 名县、乡、村干部直接参加了扶贫扶优的组织领导工作。由于上下通力合作，特别是受扶对象发奋努力，当年实现脱贫的就有 107 户 551 人，其中有优抚对象 12 户 24 人，跨入专业户、重点户的有 4 户 23 人，脱贫户数占扶贫户数的 18..9%，其中双扶经济实体 —— 宋家川镇砖瓦厂也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社会救济、优抚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救济款	救灾款	优抚补助	退休费
1949	3.30	0.74	3.20	—
1950	3.00	1.10	4.60	—
1951	2.10	0.21	9.00	—
1952	1.60	5.75	12.00	—
1953	1.50	2.12	10.20	—
1954	1.01	1.53	10.42	—
1955	0.19	3.49	10.37	—
1956	0.36	17.35	14.01	—
1957	0.57	5.20	7.85	—
1961	6.73		6.32	—
1962	8.25		6.96	—
1963	7.10		11.79	—
1964	4.99		8.02	—
1974	11.32		5.03	2.23
1975	4.70	6.5	6.00	—
1976	26.82			—
1977	3.64	11.50	6.62	2.03
1978	10.67	13.89	8.08	2.49
1979	3.38	6.55	10.29	2.38
1980	2.85	10.65	12.77	2.89
1981	5.35	3.10	10.97	3.12
1982	2.56	1.13	15.65	2.95
1983	4.96	1.45	18.09	3.35
1984	3.11	19.13	19.69	2.66
1985	3.71	5.59	21.50	3.22
1986	3.56	6.52	17.16	10.00
1987	6.17	17.50	17.03	10.16
1988	4.80	31.21	27.68	11.91
1989	0.71	16.64	27.84	19.10

从 1980 年以来，本县 3 次扶贫扶优 607 户 3056 人，截止 1989 年末，共计脱贫 120 户 625 人。

对城市贫民的救济

1978 年以前对城市贫民实行临时救济，年用款 2000 元左右。1978 年以后，对部分贫民实行社会定补。1980 年，贫民社会定补 3 人，用款 1288 元；临时救济 150 人次，用款 1000 元。1985 年，贫民社会定补 3 户 4 人，用款 720 元，临时救济 400 人次，用款 12000 元。

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

1965 年，根据国发（1965）224 号文件精神，本县开始对退职老弱病残职工实行社会定期救济，标准为本人原工资的 40%。1973 年，救济 13 人，用款 3661 元。1984 年，贯彻《困难时期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办法》，将原享受原工资的 40%救济的部分人员，转人事部门解决。1984 年和 1985 年共解决享受 40%救济的退职老弱病残人员 12 人，用款 3720 元。以后再未解决。

第四章　社会福利

据道光本《吴堡县志》载：县衙西设养济院，继迁于北门外，后废。民国十七年（1928），陕西省民政厅曾发文通知各县，查明城乡 80 岁以上耄耋，每人每月发给肉 10 斤，米 1 斗，以表尊敬，县府未执行省厅规定。土地革命时期，苏区给社会贫困户分地分窑，管衣管食。1940 年以后，政府帮助衣食住行，组织青年给担水种地。

1958 年大跃进中，本县投资专款 6000 元，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一场以"四好"（生产劳动好、执行政策法令好、勉俭持家好、思想作风好）、"四化"（养鸡、养兔、养猪化，缝纫机械化，幼儿园、托儿所化，公共食堂化）为中心的社会福利生产突击运动。是年 9 月，宋家川率先举办了 7 个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将一贯游手好闲的人全部组织起来参加生产。生产项目分养鸡、养兔、养猪等。同年成立了敬老院，1961 年停办，再未恢复。

1969 年，开始对部分残废人进行安置。是年，本县安排两名盲人到县医院从事推拿按摩治疗工作，每年接收患者 1500 多人次，治愈率达 60%以上。

1970 年，民政局及有关部门集资 2000 多元，组织了 3 个盲人曲艺队，每队 3 至 4 人。给每人都配备了三弦，甩板等说书必用品。并请了师傅分期分批培训。同年便巡回全县配合中心工作作了宣传，当时实行工分制，以技艺高低评分，高者 9 分，低者 4 至 5 分，分配剩余属公共积累，曾积累过 3000 余元。1980 年以后盲人曲艺队亦实行承包责任制，向县文化馆上缴少量管理费，其余收入归已。

至 1985 年，全县先后共有 20 余名盲人受到培训，90%的盲人掌握了陕北说书的技艺，有了自食其力的能力，有的还盖起了新窑，有的成家生儿育女。

1988 年开始，各级领导非常重视社会福利生产，先后办起了两个福利厂（福利皮鞋厂、福利地毯厂），截至 1989 年底共有职工 42 名，其中安置残废人 9 名。两厂年产值达 14.4 万元。

第五章 婚姻登记

20年代末，本县政府贯彻民国陕西省民政厅《暂行婚姻条例》第九条，“男未满二十岁，女未满十八岁，不得成婚姻”的条例。但其时文明风气未开，封建思想浓厚，群众婚姻多从旧习，买卖婚及早婚相当普遍。1941年，本县贯彻《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实行男二十岁，女十八岁的法定婚姻年龄。早婚、买卖婚姻等封建婚姻制度受到很大冲击，文明婚姻制度渐为群众接受。

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本县通过宣传贯彻，基本能够按照“男二十、女十八”的法定结婚年龄及有关条款办事，对实现婚姻自主，提高妇女地位，实行男女一律平等，克服夫权思想，消除公婆虐待的恶习起了积极的作用。

1953年春，本县各级人民政府召开代表大会讨论贯彻婚姻法。并决定3月份为宣传婚姻运动月，抽调大批县、区、乡干部深入基层，以各种形式向群众进行宣传和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通过大规模的宣传教育活动，确实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新婚姻法的认识，众多陈规陋习一扫而光。

1981年1月1日以来，本县又施行了第五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婚姻法》。新婚姻法规定；男方不得早于22周岁，女方不得早于20周岁结婚。同时还增加了“实行计划生育”、“晚育应予鼓励”的内容。1985年全县婚姻登记手续原由乡（社）文书统一登记，改为由乡（镇）民政助理员负责办理。

吴堡县婚姻登记情况择年统计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登记结婚(人)	复婚(人)	离婚(人)
1953	267	4	242
1963	519	—	75
1979	697	9	—
1980	633	5	33
1983	641	10	43
1985	507	16	27
1989	675	2	22

第六章　殡葬改革

千百年来，封建迷信的丧制、丧礼，已经形成了一种习惯势力。土葬厚葬以及与之相伴的封建迷信活动成为本县主要的殡葬习俗，给人民群众在经济上造成了巨大的负担。

1966 年，本县农业学大寨的先进典型樊家圪垯大队，把"西山"定为大队的公墓。原党支部书记樊上实病危时嘱咐，他死后下葬西山。樊上实第一个葬于公墓，之后，凡死了人都葬于此地。墓坑挖在梯田埂下，不起冢，不占地。打墓、抬柩均由大队派人，摈除了旧前一系列繁琐的丧葬礼仪。

1975 年 1 月，本县大张旗鼓地宣传实行公墓的重大意义，号召远学大寨，近学樊家圪垯，于是全县 221 个生产大队全部建立了公墓，其中 202 个大队实行了公墓公棺制度。据统计，在 1975～1976 年的两年中，全县共死亡 814 人，全部进入公墓，可节约木材 244 立方米，土地 65.2 亩，节省开支 3.2 万元。

1980 年以后，丧葬自由化，大都不再进入公墓，公棺制度更因阻力重重而停止执行。唯有于家沟村从 1966 年开始一直坚持下来。

近年，本县殡葬改革已处于停滞状态，"重殓厚葬"等旧习又有抬头，与之相伴的一系列封建迷信活动、铺张浪费现象亦有发展。

第七章　来信来访

民国以前没有信访机构。

1940 年至 1961 年，群众每年来访不过百人，信件不过百封，中共吴堡县委、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办公室（秘书室）收发，分别转交有关部门办理。

1962 年县委，县人委办公室各指定专人办理信访业务，多数信件仍转交各部门处理。

1979 年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由杨秀副书记，高鹏飞副县长兼任正副组长，下设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配备干部 2 人，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兼信访室主任。平反冤、假、错案以来，来访人数剧增，每人最多接待 100 多人次。1980 年第九届一次人代会以来，信访办公室属县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共属，设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1985 年改为信访局，属县政府的一个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干部 4 人。各乡镇（公社）设兼职干部，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1979 年至 1989 年，共受理来信 1057 件，接待上访群众 1969 人次，其中 1979 年受理来信 120 件。中共中央（1979）5 号文件《关于地主、富农摘帽和地主、富农子女

成份问题的决定》下达后，县上组织30多人的办案队伍，分赴各地查处236案。对出身地主、富农家庭子女的成份予以改变，摘掉地主、富农分子帽子57人，给错定受处分的职工恢复了公职，年龄大的，以退休处理。此后，来访人数和来信下降。1980年受理来信84件，来访65人次；1981年受理来信82件，来访102人次；1982年，受理来信107件，来访98人次；1983年受理来信105件，来访108人次；1984年受理来信119件，来访88人次；1985年受理来信63件，来访116人次；1986年受理来信25件，来访152人次；1987年受理来信22件，来访128人次；1988年受理来信17件，来访120人次；1989年受理来信13件，来访109人次。

教育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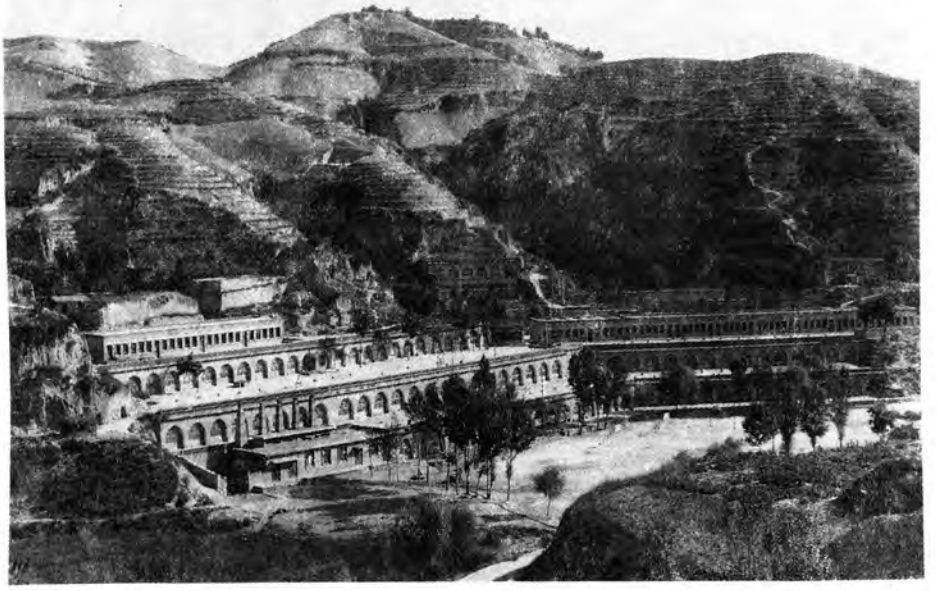

据清道光本《吴堡县志》载，本县元代即有教育机构，明、清亦然。明代至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先后考中进士2人，举人18人，贡生228人。之后又出了20多名贡生。

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科举，行新学，将县城原"兴文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次年又在乡村筹立了9所初等小学堂。至民国十七年（1928），全县有初级小学27所，学生346人；高级小学3所，学生58人。本籍有大学毕业生1人；师范毕业生12人；中学毕业生5人。

1934年秋冬，苏维埃政权设教育部，创办列宁小学。

1940年，人民政权建立，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全县除公办两所完全小学外，又筹集资金创办了40多所初级小学，小学生增加到1254人，且多为贫苦农民子弟。同时，大张旗鼓地开展了农民识字运动，任逢华先生不辞劳苦，历尽艰辛，跑遍了县境85个村庄，创办了多种形式的识字班，有1701人参加扫盲识字，被誉为陕甘宁边区"农民识字运动家"。

50年代，又创办了任家沟、宋家川两所初级中学，1960年开设高中班。1985年，全县有电大教学班2个，学员56人，先后于1986、1987年毕业。1985年，经省、地检查验收，全县已达到了普及初等教育的标准，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合格证书，并授予锦旗1面，奖金1万元。1989年全县有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4所，7个高中班，53个初中班，学生2939人，教职工244人；有职业中学1所，学生16人，教职工25人；有公办小学189所，学生6974人，教职工717人。

第一章　教育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元代县设学官，有儒学教授、大学训导、小学训导、蒙古学教授各1员。明代设教谕、训导各1员。清代或设教谕、或设训导，光绪末年改设劝学所，不久裁撤。民国四年（1915）恢复劝学所，所长1人，劝学员2～3人，佐县知事办理全县教育事宜。十四年（1925）1月改设教育局，局长1人，视学1人。二十二年（1933）春，教育局裁并仅设股。二十五年（1936），改设教育科，科长1人，督学、科员各1人。

1934～1936年，苏维埃政权设教育部，配部长1人，干事2～3人。

1940年，人民政权建立，将教育行政机构列为县政府第三科，设科长1人，科员2

人。1942年精兵简政时与第一科合并为民教科，1948年又分设。1949年7月，以区设文教助理员，每区1人。1952年，"三科"改称文教卫生科（简称文卫科）。1958年12月，本县划归绥德县，县设文卫局，吴堡为中心希"设文卫部。1961年10月，恢复吴堡县，设文教卫生局。1967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教育行政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6月，吴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政工、生产、办事三大组，教育属政工组分管，下设教育革命办公室，负责教育事宜。1970年春，给各公社配备了一名教育专干，主抓教育工作。1971年7月，设文教局。1984年冬机构改革后，改称"教育局"（文化局另设），配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4人。

第二节　局属机构

教学研究室　成立于1957年8月，当时配备2人，附文教局内。以后逐步扩充，到1984年机构改革后，配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下设语文、数学、普教督导、函授、电教、财务等组。1989年人员增至19人。除负责组织观摩教学、教学调查研究、办《吴堡教育简报》、交流推广教学经验外，在招生办公室成立之前还兼招生考试工作。

招生办公室　成立于1983年，与教研室合署办公，配主任1人，干事2人，平时参与教研室活动，每年招生前后负责招生考试工作。

工农教育办公室　成立于1980年10月，是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业务上属教育局领导，配主任1人，专职干部5人，负责职工文化补课和农民的文化技术教育（包括扫除文盲教育）。

第二章　儒　　学

第一节　县学　书院

元以前无考。元、明、清三代都办县学，修业四年。学业期满，经考试合格，称为秀才。

吴堡县学（小学），在旧城县治西南，元至正八年（1348）建，明洪武三年（1370）主簿周琛经理重建，十四年（1381）知县范平仲，宣德十年（1435）知县袁礼在任增修，天顺五年（1461）知县郭敏在任移建文庙南，成化十年（1474）知县刘仪在任补修，嘉靖十九年（1540）知县张弛在任时重修，万历四十一年（1613）知县卢文鸿迁文庙西。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知县沈宏勋提议改建于文庙戟门外，道光二十二年（1842）教谕郑上楷经理重修。正殿五楹，东西各5间，殿前为月台，南为戟门，又南为泮池，又南为棂星门。

岁试取进附学生员8名，武生8名，科试取进附学生员8名。

额设廪生20名，增生20名。三年一贡，应贡之年若遇覃恩，即以正贡作恩贡，次

贡作岁贡。

清嘉庆十九年（1814），知县张履程在县城南街始创"兴文书院"，二十五年（1820），知县陈元杰经理续修告成。道光九年（1829），知县刘函纲劝捐经费纳钱2000贯，发当商生息；又得贡生薛瑾捐地16垧；监生张仲魁捐地9垧，共收租息钱230余贯，供给书院开支。咸丰、同治年间，因时局混乱，书院时辍时续，光绪十三年（1887），知县郑振声注重文教，躬亲课读，因按旧例经费不足，于是又倡捐百贯，先后本金计1000多贯，使书院复兴。

书院设院董会，由县境乡贤硕儒组成，院董会推举"山长"，即负责人，再由山长筵请当地学行素著者任教。光绪三十二年（1906）执行"废科举，行新学"的诏令，将兴文书院改为"吴堡县高等小学堂"。

第二节　社　学

元代县境内每五十家编为一社，设社学一所，择通晓经书者为师，农闲之时令子弟入学，读《中庸》、《大学》、《论语》、《孟子》等书。明代仍办社学，教育十五岁以下幼童，除读"四书"、"五经"外，另加御制《大诰》、本朝律令及婚嫁、丧祭等礼节。清承明制，吴堡六乡各置社学一所，社师择"文议通晓，行谊谨厚"者充任，近乡子弟凡十二岁以上二十岁以下有志学文者，皆可入学。

第三节　义　学

清道光年间始，吴堡先后办"义学"8处。县城1处，道光九年（1829）知县刘函纲筹立，每年开支16千文，由书院租项内开支；枣塌村1处，二十年（1840）生员王廷献筹立，年开支16千文，由城东下渡口收入拨充；六乡义学6处，皆为光绪十二年（1886）知县郑振声倡办，开支除寺庙和公益收入外，均由地方绅士捐资办学。

义学接纳贫家子弟入学，免收学费，有时还捐赠文具给学生。

第四节　私　塾

清代本县私塾较多，县境川口、丁家圪坨、霍家山、温家湾、康家塬、李家塬、蔡家塬、李家沟、庙岔上、贾家山、辛家沟、张家塬等村庄都办有私塾。

私塾的类型有两种：一种是由富豪之家独立而办，设馆于其家，延师教授其子弟，并有亲友子弟附读，称"家塾"，教师的工资及一切膏火之费皆由东家承担。另一种是由地方延请老学者，接收附近儿童进行教授，学资以学童年龄大小，程度高低，家境贫富而议定，这种私塾多数利用村中公产或寺庙作支费或校舍。

私塾学生求学时间的长短，取决于其家庭经济状况及求学目的，一般学童是为识几个字，学会记帐、写信件、开便条等简单的知识。因而只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识字课本，三、四年之后即辍学。少数家境富有者为了"务功名"显祖荣门，在

接受上述启蒙教育之后，进而还学四书（《中庸》、《大学》、《论语》、《孟子》）五经（《诗经》、《书经》、《礼记》、《春秋》、《易经》）及八股文、试帖诗等。

元、明、清三代中式及任职情况统计表

科别	朝代	人数	出任人数	官　职
进士	元	1	1	枢密副使
	明			
	清	2	2	知　县
举人	元			
	明	8	8	知县、长史、训导
	清	10	8	知县5人　教谕3人
贡生	元			
	明	109	87	少数知府、知州、知县，多为教谕、训导
	清	148	50	教谕、训导30多人，知县、县丞10多人

第三章　幼儿教育

民国十年（1921）以后，本县小学开始附设幼稚班，具有幼儿园之性质。1949年后，小学附设幼儿班已成了普遍推行的幼儿教育形式。

1958年，宋家川小学附设幼儿园，有负责人，有教养员，在园幼儿达100多名，分设大、中、小3个班。1961年，绥德大县（吴堡属绥德）文卫部专门拨款做了幼儿桌凳，买了幼儿玩具，并单独成立了幼儿园（园址在今新华书店院内），"文化大革命"初期的1967～1970年，幼儿园（班）基本停办。1971年以后，全县恢复了幼儿教育，包括宋家川镇的幼儿院均附设在当地小学内。以后又陆续分设。1975年，本县农村以生产大队办的幼儿园达100所，在园幼儿2483人。1978年以后，农村幼儿园又全部附设在本村小学。

1983～1984年，由文教、卫生、财政三家拨款9万元，在黄河饭店左边为幼儿园合建三层楼一幢，1985年交付使用，配教职工13人，入园幼儿207人。1989年有教职工19人，入园幼儿261人。

1958～1987年幼儿教育概况统计表

年份	幼儿园数		班　数		在园幼儿数		教职工数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1958	1		2		48		3	
1961	1		3		51		3	
1964	1		2		52		2	
1973	1		3		57		3	
1974	1		3		48		3	
1975	1	100	2	100	80	2483	2	
1976		131		132		2654		
1977		83		84		1584		
1978	1	29	2	29	93	501	2	134
1979		3	99	8	1495	125	25	160
1980			1	50		2550	5	97
1981	1		2	137	104	1640	3	11
1982	1		3	146	117	1761	3	8
1983			4	175	151	1835	3	1
1984			3		230		3	39
1985	1		4	122	209	1560	13	
1986	1		4		229		11	
1987	1		4		189		13	
1988	1		5		203		13	
1989	1		6		261		19	

第四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小学教育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执行"废科举，行新学"之诏令，县城"兴文书院"改为"吴堡县高等小学堂"，次年知县孙荩卿又筹资创办初等小学堂9所。

民国初改学堂为学校。民国八年（1919），创立宋家川高级小学，民国十二年（1923），又创立川口高级小学。高级小学开设国文、算学、历史、地理、修身、体育、手工、音乐等课程。

民国十三年（1924），县境灾荒甚重，乡间学校多停办。据十四年（1925）统计，全县仅留高级小学生78人，其中县城高级小学22人；川口高级小学34人；宋家川高级小学22人。延至民国十七年（1928），全县学生404人，其中高级小学58人，初级小学346人。全县1921名学龄儿童中，仅有260名入学，入学率仅占13.5%。另外，办两所平民学校，因开支无着，不久停办。1934～1936年，县苏维埃政府创办列宁小学。

1940年人民政权建立，改编了原有私塾，创办了太平寺、任家沟两处完全小学和40余所初级小学，新的教学秩序开始建立。年底，全县共有学生917人。1941年底，小学生增到1344人。1943年，抗日战争进入艰苦阶段，县境农村小学大部分由公办转为民办，规定每个区仅留两所中心小学。到1949年小学发展到72所，其中公办小学11所，民办小学61所，学生1541人。有小学教师83人，其中公派教师22人，民请教师61人。1953年，县人民政府决定把1952年底前办起的110所民办小学一次性转为公办。1954年完全小学增到4所，同时又扩建定名中心小学。1958年全县有公办小学125所，民办小学18所，教师292人（其中公派185人，民请107人），学生8166人。1962年国家经济困难时期，对小学教师进行了调整精减，全县仅存公派教师169名。同时将8所小学转为民办，3所转为公民合办。之后，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本县教育事业相应地有了发展，到1965年，全县小学发展到294所，教师490人，学生增加到10879名。

1966～1968年的"文化大革命"初期，全县教育受到严重影响，除极少数乡村小学时办时停外，大部分学校"停课闹革命"，教学秩序紊乱，学生学业荒废。从1969年起又盲目地发展中学，许多小学又附设了初中班，严重影响了小学教学质量的提高。1979年以后，本着"加强小学，压缩中学"的原则整顿了小学教育，对全县学校布点进行了调整，将附设在小学的初中班大部撤销，将部分小学高年级班适当进行了集中。1985年11月份，省、地普及初等教育检查组深入县内检查验收，入学率达98.6%；年巩固率达98.9%；毕业率达96.3%；普及率达96.4%。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合格证书，并奖给锦旗一面，奖金1万元。到1989年全县小学发展到192所，在校学生6974人，有

教职工717人（其中公派275人，民请442人）。1989年学龄儿童入学率98%。

初级小学开设国语（语文）、写字、算术、珠算、常识、体育、美术、音乐。高级小学开设语文、写字、算术、历史、地理、自然、体育、美术（图画）、音乐（唱歌）、手工劳动。1957～1960年学习苏联，考试实行过"五分制"，之前之后均为百分制。

1949～1989年小学概况统计表　　单位:所、人

年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毕业生数	新入学生数
			合计	公办	民办			
1949	72	1541	87	26	61	83		
1950	93	1976	110	28	82	106		
1955	129	5342	217	180	37	190		
1961	164	7373	331	211	120	290		
1965	294	10897	490	167	323	456	541	
1970	189	11517	652					
1975	161	13305	645	142	503	637	1682	2808
1980	176	11564	626	146	480	614	1659	1898
1985	189	6656	561	228	333	553	1452	1300
1989	192	6974	717	275	442	704	176	1355

附一：民国年间三所高等小学简介

纵观本县小学教育，40年代至1957年质量较高，每年升学考试，吴堡居全专区之首。1958～1960年教学质量较差，1966～1970年更差，1971～1982年有所提高。之后，放松了思想教育工作，教师、学生思想素质下降，教学秩序很不安定，教学质量较差，特别是语文教学质量更差。

旧城高等小学

旧城高等小学前身即"吴堡县高等小学堂"，也即后来的"吴堡县第一高等小学"，改创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第一任校长霍含章。学制第一期为四年，以后均改为三年，毕业一班，招收一班。办学经费每年由县政府支银五百四十两。到民国二十二年（1933），招了最后一班学生，于二十四年（1935）毕业，至此该校停办。

旧城高等小学的革命活动，远在民国十七年（1928）已经开始，其间共产党员樊辅仁、王国安由西安中山学院毕业回吴，分别任该校校长、教员，在学校建立了共产党地下党支部，向学生秘密宣传马列主义和全国革命发展的新形势，组织学生游行、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宣传反帝反封建，打倒贪官污吏和土豪劣绅。

川口高等小学

川口高等小学，创建于民国十二年（1923），校址设在川口村三官庙内，第一任校

长贾世馨（字芸书），第一期招生34人，学制为三年，毕业一班再招一班，到民国二十四年（1935），招了最后一班学生，同时将校址由川口搬到岔上，不久，因嫌疑校内有共产党活动，被国民党政府封闭。

1928年秋，共产党员张维培等教师在该校创建了地下党支部，开始秘密串联，发展党员，培养了不少干部。闻名全县的贾仰青、贾庆琳等革命烈士，就是从这里接受马列主义，走上革命征途的。1930年，为抗议反动校长而举行罢课，迫使当局撤换了校长。

宋家川高等小学

宋家川高等小学，首创于民国八年（1919），初设校址于河神庙院内，第一任校长宋发祥。十四年（1925），有高小学生十几人，初小学生二十几人。二十二年（1933），该校办过女子班，由贺玉英任教，有十多名女生，一年后因经费困难和无人入学而停办。

民国十七年（1928），因国民党军井岳秀部李福成连强占校舍，学校被迫搬迁在河神庙南宋树兴的"双合成"商铺里。两年后搬到仓房院。十八年（1929）因灾后瘟疫流行停办，民国二十年（1931）恢复；二十三年（1934），因无学生报名停办，二十六年（1937）恢复，国共合作后又搬到中山纪念堂。二十八年（1939），因日寇从山西隔河向宋家川开炮，学校又搬到县境西车家塌村。1940年人民政权建立，搬迁任家沟村。1945年秋将任家沟完小随县府搬迁到宋家川，改称"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

附二：民国年间初等小学简介

初等小学创办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初时全县9所，民国十三年（1924），因年荒之故大多停办，后恢复。民国十七年（1928）发展到19所，其时已改称国民学校，即以后的初级小学。

附三：女校概况

本县于民国十三年春（1924），在旧城始创一所女子小学，由霍含章、高锦华（字荣卿）担任教师，开设国语、算术、汉语拼音等课程，开学之日，县政府给每个入学女生颁发了一枚"吴堡第一届女子入学奖章"（铜质镀银），县知事温恭还讲了话。学生全部免收学费并供应纸张，但因当时社会和家长都不重视女子上学，故不到半年就自动解散。

民国十六年（1927）秋，宋家川镇又办起了一所女子小学，由贾芳英任教师，学生10多名。开设国文、算术、音乐等课程。县府拨办学经费十几贯铜钱，学生免收学费，发给书包一个。由于经费困难，舆论压力，该校仅办半年。

民国二十二年（1933）春，县长郗昌麒（字石生）热心文化教育，分别在县城和砖窑山村办起两所女校，县城女子小学由惠秋霞、王秀生任教师，有学生10多人；砖窑山女子小学由薛宫桂任教师，学生13名，两处女校学生学习热情均高，砖窑山女校还获奖锦旗一面。因教育经费困难，一年之后皆停办。

附四：人民政权办的两所完全小学简介

第一完全小学

民国二十九年（1940）春创办于太平寺。

初创系春季始业，初级班以杨家沟、郭家沟、钻天咀、秦家圪塄、冯家墙等邻村学生为主；高级班除了本校依年级递升外，还向县境其他初级小学招收。办学经费除了庙宇收入（庙会收入和公田收入）外，由县府拨款解决。

1958～1960年，该校附设过农中班，1965年，县上又在该校试办农业中学（和完小合办），1970年下半年，小学旧址改办完全中学（初高中同时招生），小学由各邻村承办，名称已改。

第二完全小学

第二完小的前身即任家沟完小，全称"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于1945年，随县府搬迁到宋家川。

校址初设仓房院，后搬旗杆院，1951年搬到现址。经历年翻修，今日校园占地面积2250平方米，有504平方米的二层教学楼两幢，石窑34孔。现更名为宋家川第一完全小学。

该校从1958年起，即为县办重点小学。现有教职工62人，学生1000名，20个教学班，每年向中学输送100多名新生。

第二节　中学教育

本县1956年在任家沟创办初级中学，当年秋季首届招收初中4个班180人，次年又招两个班120人，有教职工16名。1958年又创办宋家川中学。至此，全县中学生增加到717名，教职工增加到46名。两个中学分别定名"吴堡县第一中学"，"吴堡县第二中学"。

初中学制为3年，开设政治、文学、汉语、算术（初一）、代数、平面几何、物理、化学、自然、地理、中国地理、世界地理、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动物学、植物学、农业知识、体育、音乐（初一、初二）、美术（初一、初二）等课程，到1958年秋文学、汉语合并为语文。

1959年春，招收了两个春班，但因全国性自然灾害的出现，秋季招生人数大大减少，故将春班并入秋班。同时，在校学生人数显著减少，学生从吃商品粮转为自带粮，为了方便学生回家取粮，学校实行了大礼拜制，连续上12天课，放假两天。1961年秋，第二中学停办，学生并入任家沟中学。

1960年秋，开始招收首届高中班，即高六三级，两班计100人，由于学生经济困难，中途辍学者多，赶升二年级时合并为1个班，毕业时，仅留31人。之后连续3年，每年只招1个高中班。

从1960年起初中加设俄语课。高中开设政治、语文、代数、俄语、三角函数、立体几何、物理、化学、生物学、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世界近代史、世界现代史、体育。

1961年前中学实行五级分制，每学期3次月考，1次期考，月考只测验本月所学内容，期考测验全学期所学内容。但毕业考试以百分制计分。1961年教学改革，月考废止，平时提问积分与期考成绩各占一半。

1962年废除五级分制，改为百分制，未恢复月考，平时也不积分，每学期仅有一次期终考试。

1966～1967年（"文化大革命"初期），中学处于半瘫痪状态。1968年虽"复课闹革命"，但教学秩序仍然混乱。1969年起开展"教育革命"，缩短学制，初、高中各为二年，取消升学考试制度，实行推荐选拔的办法。其间学习辽宁省朝阳农学院的所谓经验，任家沟中学在县境呼家塌村办了一所分校，以劳代学。同时，许多大队在师资、设备、经费皆不具备的情况下，办了不少带帽中学，到1978年，全县中学发展到51所，学生5524名。由于盲目发展中学，严重影响了中、小学教学质量。

1978年以后，县文教局着手调整中学布点，全县中学要求普遍开设英语。到1984年，由1978年的51所中学逐渐调整为6所，其中县办3所，社办3所。1983年起全

1956～1989年全县普通中学择年概况表 单位:所、个、人

年份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1956		1		4		180		16		180		
1960		1	2		100			50	100	200		100
1965	1		3	10	124	533	49		45	233	37	98
1970	2	2	2		95	1687	93					
1975	3	47	18	114	993	3089	276	661	1675	272	1427	
1980	3	45	14	147	928	4679	292	181	1956	573		
1985	1	5	7	53	398	3131	226	112	810	215	564	
1989	1	4	9	40	515	2424	91	153	260	493	140	1127

1963～1987年全县大学、中专、技校录取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代	统考录取人数		高中招生同时小中专录取数	师范招收民请教师录取数	年代	统考录取人数		高中招生同时小中专录取数	师范招收民请教师录取数
	高等院校	中专中技				高等院校	中专中技		
1963	2				1982	7	12	40	14
1964	14	26			1983	3	27	34	6
1965	26				1984	19	16	38	11
1977	34	48			1985	14	15	38	6
1978	20	34	23		1986	31	22	75	
1979	26	17	30		1987	12	22	50	
1980	9	72	6		1988	16	12	67	
1981	9	52	15	8	1989	20	20	79	

县仅保留1所完全中学，其他5所只招初中班，每学期分期中、期终两次考试，测验学生成绩。

纵观吴堡中学教育质量，1956～1966年较高，当时虽然经济困难，但教师含辛茹苦，日夜操劳，1965年高等学校招生，吴堡名列榆林地区之首。"文化革命"中，教学秩序紊乱，教学质量明显下降，1976～1984年质量有所提高，1985年以后，自由化倾向一年比一年严重，教学秩序紊乱。1989年开始整顿，但思想素质的提高不是短期内能够奏效的，还得社会各方面的配合，才能见成效。

附：主要中学简介

任家沟中学

任家沟中学位于县城西北10公里处。1955～1956年建设落成，校址坐落在任家沟、刘家沟两村之间。经多次扩建，现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上下五斋计石窑137孔，教室、图书室等18个，可容学生800多名。

1956年命名为"吴堡县初级中学"，1958年改称"吴堡县第一初级中学"，是年冬又改称"绥德县任家沟中学"，1961年恢复县置，更名"吴堡县任家沟中学"。"文化大革命"中改称"延风中学"，1971年复名"任家沟中学"。

该校为本县创办最早的一所普通中学。最多发展到高中8个班，初中4个班，有教职工50多人，学生达910人。1983年将宋家川中学定为重点中学后，该校单设初中班。

宋家川中学

宋家川中学位于县镇东北角氮肥厂西侧，1958年建校并招生。经多次扩建，现校区占地面积11080平方米，主要建筑有平房教室6幢24个，图书楼、实验楼各1座，师生宿舍窑洞135孔，职工家属院计石窑39孔。

该校初称"吴堡县第二初级中学"，1962年经济困难时期停办，学生并入任家沟中学，校址被县党校占用，1970年恢复办学，改称"宋家川中学"。

该校1983年定为县办重点中学，高中8个班，初中12个班，学生达1300多名，教职员工292人。

郭家沟中学

郭家沟中学是1970年由原太平寺小学改建而成的，创办初期称"红旗中学"，首届初、高中同年招生，1973年更名为"郭家沟中学"。

1971～1976年，该校改建，将原寺院庙窑、戏台、玉皇楼拆除，重新建了教室和校舍。迄今有教室13幢，窑洞90孔和学生大灶房1个，原寺院古迹尚存八角楼。

该校1983年改为单设初中，有13个教学班，教职工51人，学生930人。

第五章 专业教育

第一节 农业中学

1958年，本县除宋家川镇创办一所农业中学外，太平寺、辛家沟、川口等10多处小学附设农中班，到1961年，因办学条件差，学生流动诸原因，先后都停办。

1965年，又在太平寺办起了一所农业中学，两年招生170多名，1968年两届同时毕业。

1983年，在县农机局旧址再次创办农业中学，（后改为职业中学），当年招生120名，次年又招生50人，有教职工20多人，1985年于旧城南门对面动工新建校址。

第二节 卫生学校

本县1960年秋创办过卫校，校址在旧县委西院。学员由初中统招分配，计30多人。设内科、外科、生理解剖、针炙护理，药物等科，因处经济困难时期，不及4个月即停办。

1966年，在辛家沟小学办过两期农村卫生员培训班，每期50人，培训3个月，由省医疗队李新民大夫任教。

1971年，在辛家沟镇开办卫校，从当时高中招生中按自愿录取45人，于1972年毕业即停办。

1981年，在县医院创办卫生进修学校，短期培训农村卫生人员，一直至今，坚持不断。

第三节 师 训 班

本县曾于1970～1972年在任家沟中学附设过两个师范班，学员100多人，多为县境农村民请教师，毕业后社来社去。

第四节 共产主义劳动大学

1976年秋，县委、县政府根据毛主席的“五·七”①指示，创办了“吴堡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简称共大），校址设县境张家墕村，当年招生200名，学员皆由各队推荐，其中98%系农村大、小队干部，大部分是高中毕业生，极个别也有小学毕业生。为了

①“五·七”指示即1966年5月7日毛泽东主席对教育工作的指示。

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学校兼营农林牧等业。学员在校坚持半天劳动半天学习，每月由学校补助15元伙食费外，所在生产队统一记工分，统一分配。

共大设农机、水利、农技、畜牧4个专业班，有教职员工15人，其中专任教师8名。办学经费由行政拨款、各部门筹集、学校勤工俭学收入三方面解决。

1978年除个别学员中途退学外，剩余192名学员全部毕业，之后共大即与县党校合署办公，名存实无。

第六章　业余教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识字班

清末民初，县境穷苦人家的子弟没有求学之机，家长只能邀请村内一些粗识字的人，利用早、午、晚闲余时间给子弟们教字。识字班的人不受年龄限制，教者无报酬，也无固定教材，由教者根据自己的知识水平结合生活实际需要而教学。

1935年农历正月初七日，任家沟村的小学教师任逢华趁春节之暇，在本村组织农民业余识字班，利用中午和晚上无代价教学。

识字班越办越起劲，参加学习者越来越多，邻村农民先后纷纷赶来要求任逢华组织识字班。1940年在吴堡县政府的提倡下，以任家沟村识字班为纽带带动85个村庄办起了识字班，参加识字者计有1701人；1941年底参加识字者增至4102人。任逢华的办法是：先教先生，再教学生，分片设点，指挥全局。他坚持"诚、信、恒"，即诚恳教字、讲信用、有恒心。被陕甘宁边区誉为社教英雄、农民教育的组织者。

冬　学

冬学是县境穷苦农民子弟除在农忙季节利用早、午、晚识字外，于冬闲时自动组合，择乡间有文化之人为他们教学识字的一种短期学习形式。

冬学校址多择农家空窑，学制和教材不固定，一般以《新三字经》、《百家姓》、《农村日用杂字》及农村应用文为主。教学时间由师生共同商定，不受地方教育行政机构的管辖。是20～50年代本县农民接受文化教育的重要形式。1941年兴办冬学135处，学生2560人。

扫除文盲

1952年，县三科（即教育科）贯彻执行了全国工农教育会议提出的"开展识字运动，逐步减少文盲"的指示，专门设立了扫盲机构，由3个扫盲干部分管全县的农民业余教育，同时培训了一批国音字母拼读"速成识字法"教师，全县农村普遍推行"祁建华速成识字法"，掀起了农民学习文化的新高潮，学习时间一般妇女在午后，男子在晚上。县境午间、晚上拼读声、歌唱声响彻山村，此种学校当时叫"民校"。

1953年，县教育科注重克服了扫盲工作"一刀切"的脱离实际的做法，采取了就地

取材，能者为师，包教包学，送字上门等方法。并以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家庭学、院落学等多种形式开展了扫盲工作。

1962年后，全县农民业余教育走上了正轨，农村小学教师兼任了农村扫盲教师，经过考试，凡达到小学四年级水平的学员都发了脱盲证书。到1964年，县文教局为了巩固扫盲成果，采取了布设两条防线的方法：一是搞好普及小学教育，堵塞新文盲的出现，让学龄儿童全部入学；二是办夜校扫除现有青壮年文盲，将扫盲任务都交给学校师生。为此，村村都成立了半耕半读小学，分早、午、晚班，使儿童、青壮年文盲轮流学，效果很好。

在开展业余教育的同时，农村普遍开展了文娱活动。如自编自演多种节目，出黑板报，写大幅标语，活跃了农村文化生活。

"文化大革命"中，农民教育遭到严重破坏。

1978年3月，文教局根据国务院和省地指示精神，把扫盲工作再次提上议事日程，县、社都成立了扫盲委员会，农村相应地成立了扫盲领导小组。1979年县上进一步贯彻"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方针，坚持学习内容服务于生产的原则，狠抓了"扫"字。

1980年根据上级指示，将原扫盲委员会改为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配有两名专职干部主抓业余教育。

工农教育委员会遵循自觉自愿，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原则大力开展对农民群众的教育工作，号召有条件的社、队办起了业余民校和业余夜校，同时还办起了3处业余农技学校，即：砖窑山村的栽桑养蚕技术学校；景家沟村的马铃薯加工技术学校；杨家店村的红枣研究技校。到1985年全县农民技校增到9处，有扫盲班154个。

1985年春，省、地要求本县于1986年底实现无盲县，全县10个乡镇同时配备了一名工农教育专干，再次加强了乡、村两级的农民教育工作，建立县、乡、村三级档案，对全县12～40周岁的农民摸清底子，逐个造册登记，实行包教包学，按期完成任务，乡镇人民政府给脱盲对象颁发了限期脱盲通知书，包教先生和扫盲对象签订了扫盲合同。1986年全县脱盲。

第二节　职工教育

文补校

1951年，县人民政府为了提高职工文化水平，成立了职工文化补课学校（简称文补校），抽调素质较好的小学教师3人，利用早上进行文化补课，设有语文、算术等课程，要求职工通过学习达到高小文化水平，学习期满，经考试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

1958年本境划归绥德县，文补校停办。

职工教育

1980年，县工农教育办公室对全县职工文化程度进行了调查，据统计全县有职工2892人，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高、初中毕业生补课，其中补初中文化课者678人，补高中文化课者270人。

从1981年起，全县先后办起了多种类型的初中文化补课班（校）9处，自学小组34

个，使应补课对象90%有了学习机会。

1982年，全县首次进行了初中文化摸底考试，参加人数425人，合格人数24人，合格率占5.3%；1983年第二次摸底考试，参加人数429人，合格人数为189人，（其中47人免考）合格率为42.6%；1984年第三次摸底考试，参加者有307人，合格人数277人，合格率为88.6%。累计合格490人，合格率达78.4%，按上级要求，基本完成了青工文化补课的任务。

从1984年起，在完成职工初中文化补课的基础上，办起了高中文化补课班两处，一处是党政军（武装部为主）干部参加的高中理科学习班，38人参加，1985年经考试37人合格，发给了毕业证书；一处是农机厂、水泥厂、物资局、邮电局四个单位联办的高中文科学习班，有15人参加，1986年经考试全部合格，发给了毕业证书。

1989年，县委党校又举办党政干部中专专修班一个，通过考试，招收干部40人，学制一年。

第七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函授教育

本县1953年将所有民办教师一次性转为公办教师，这批教师的文化水平参差不齐，小学程度者占80%以上，直接影响着教学工作。为了尽快提高这批教师的业务水平，文教局一方面利用寒暑假组织教师进行业务培训，并选送部分教师去省地师范院校进修；另一方面组织教师进行在职函授学习。

中师函授

1958年，陕西省绥德师范函授部在本县招收中师函授学员78人，开设文、理科两个班，到1966年夏，这批学员先后经考试成绩合格，都取得了中师文凭。

1979年，由文教局负责成立函授辅导站，在全县部分乡镇招收干部职工函授学员70人，设文、理科两个班，一年之后自流。

1982年下半年恢复函授教育，在全县中小学公民办教师中招收学员63人，由县教研室函授辅导站负责辅导学习。

1985年又招收第三期函授学员36人，仍分文、理两科，坚持学习。

高师函授

从1981年起，本县中学教师参加高师专科函授学员7人（文科5人，理科2人），于1986年底，6人毕业，取得大专毕业证书（1人中途死亡）。

1984年，陕西师大在本县职工中招收本科函授学员2人（文、理各1），理科1人中途转省教育学院进修。

1985年陕西教育学院在本县职工中又招收高师专科函授学员12人，中文系2人；数学系9人；政教系1人。以后陆续有人参加函授。

第二节 广播电视教育

电 大

1984年秋，本县始设广播电视大学（简称电大）教学班，首届招收党政管理干部专修科学员19名，招生对象系高中毕业，有二年以上工龄的党政和事企业单位的在职干部，学制二年，学员均带薪学习。每天在校学习7小时（3小时听录音，4小时自学），经费由县财政拨款，行政和业务隶属党校管理，由县教育局配备专职辅导教师1人，聘请兼职辅导教师4人。

电大开设当代文学、现代文学、文学概论、写作通论、基础写作、形式逻辑、哲学、中国经济地理、经济管理概论、中共党史、中国通史、法学概论、世界近代史、计算机应用、基础英语、政治经济学等15门课程。

1985年秋，又招收汉语语言文学专业，学员38名，学员主要来自小学教师和地方党政干部。又招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班，学员5名，1986年新招收学员4名。

农业广播学校

农业广播学校是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为培养农业技术人才而举办的广播学校。1981年7月，本县农业局通过考试招收了26名学员参加学习。开设化学基础、土壤肥料、遗传育种、植物和植物生理、作物栽培学、植物保护学、农业气象学、农业经营与管理等课程。

学员以自学为主，重点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农业专题讲座。一月集中学习3～5天，邀请辅导教师讲课。学完一科考一科，各科皆及格者准予毕业。1985年已有17人发给毕业证书，以中专学历对待。

1983年11月，招收了第二期学员，计95人。

1989年财政局、乡镇企业局分别办财会函授学习班。参加"中华会计函授学习班"的37人，参加乡镇企业会计函授学习班的170人。

第三节 自学考试

本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1983年秋开始的。由县招生办公室组织报名，报名者不受婚否、年龄限制，参加省统一考试，考区以地区设置。考试科目由应考者自己申报专业，根据各专业的要求由省上统一确定。每年春、秋两次考试，及格一门，发给单科合格证，全部课程考试及格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截止1989年，已有30多名干部职工参加考试，专业有党政干部基础科、汉语语言文学专业、会计专业、法律专业、统计专业等。已经毕业的6人。

第八章 教师队伍

第一节 发展概况

中华民国时期，本县公立学校教师少则几人，多则十几人。私立学校教师为自由职业者，由学董、家长、塾师商定薪俸，工满钱足，多为半年或一年聘。民国二十八年（1939），全县共有教师30余人。

抗日战争时期，本县通过三次考试，录取公派教师99名。

50年代后，国家逐年分配一批师范、中学、大学毕业生充实本县教师队伍，截止1989年，全县中小学公办教师发展到539名。

1957年"反右斗争"中，有3名教师被误打成"右派"开除回家；1958年"审干"过程中又将13名教师开除回家。1966年开始了"文化大革命"，是年7月，将全县公民办教师集中在县城进行了为期75天的中小学教师集训会，会上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的方法，对家庭出身不好的教师进行了批判。会后将25名学校领导和家庭出身不好的教师集中到县办农场参加惩罚性劳动。连续的"政治运动"，伤害了不少教师的自尊心，使教育事业遭到一定的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平反了冤假错案，该复职的复职，该离退休的办理离退休手续，使30多名教师在政治上又一次获得解放。

1972年以来，本县对民办教师的任用十分重视，有10名民请教师因工作认真先后被直接转为公派教师；对民请教师由县上统一考试，合格者发给任用证书，做到相对稳定。

第二节 培训形式

人民政权建立以来，为了提高教师的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采取了多种培训形式。

1、规定自学制度，教师每天至少学习1小时，每周前3天学政治及时事政策，后3天学业务。

2、利用寒暑假组织教师学习会，集中学习10至15天。

3、举办教师星期日学习会。50年代全县26个乡，划分23个学区，每学区设学习点，教师轮流于星期日学习业务，能者为师，教学相长。

4、离职进修。从1954年起至70年代末，先后组织13批教师去绥德教师进修学校离职学习，计参加学习的公民办教师有80余名，大部分教师如期完成了学习任务，经考试合格取得了毕业证书，重返工作岗位。

1980年以来，本县中小学教师先后去省教育学院进修者7名；去西安外国语学院、榆林师院学习者4名；离职电大学习者28名。

由于采取了上述学习形式，中小学教师的文化知识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

1989年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统计表

	学　　历	合计	其　中	
			公派教师	民请教师
小学教师	合　计	653	265	388
其中	中师、高中毕业及以上的	583		
	中师、高中肄业及初师初中毕业的	70		
	合计中：中师、初师毕业的	640		
初中教师	合　计	153	135	18
其中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及以上的	9		
	高等学校专科毕业和本科肄业两年以上的	59		
	中专、高中毕业的	82		
	中专、高中肄业及以下的	3		
高中教师	合　计	30	30	
其中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及以上的	16	16	
	高等学校专科毕业和本科肄业两年以上的	12	12	
	高等学校本科专科肄业未满两年的			
	中专、高中毕业及以下的	2	2	

第三节　生活待遇

本县民国初年的教师工资是以银币计算的，一个普通小学教师，全年工资可赚50～70块银元，收入远远超过社会匠工工资，生活尚好。

抗日战争时期，一个中等教师的月薪为8～10块银元，中期，由于战争的影响和国民党的经济封锁，一度时期教师工资微薄。

抗日战争后期至解放战争时期教师工资实行粮薪制，平均每个教师月米薪为4斗，全年可赚4.8石小米。按当时职务及文化业务水平评发，最高者每月5斗，最低者每月2.5斗。

50年代初实行现金付酬的工资分；1956年教师工资实行固定工资制。生活水平普遍提高。1963年择优给36.3%的中学教师和40%的小学教师增加了一级工资。1972年给工龄较长、工资在44.50元以下的教师调升过一至二级工资。

1977～1984年连续四次给教师调整了工资，中学教师最高月工资89.00元，最低44.50元；小学教师最高月工资72.00元，最低38.50元，此外尚有班主任费、职工福利费等补助款，教师平均月收入在70元以上。与此同时，民办教师工资实行公助为主民筹为辅的办法，平均在40～50元之间。

1985年，实行工资套改，教师得到优先照顾，比党政干部提前半年，即从1985年元月1日起计发。之后，教师又增加教龄补贴。

1988年教师队伍评定技术职称，中小学教师普遍提高一级工资，有的提高两级。

第九章 教育经费及校舍

第一节 经 费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7），本县高等小学年支银540两，9所初等小学年支银200两，又支补助银25两，计全年教育经费支银765两。

民国十年（1921）学务统计，全县一所高等小学和二十所国民学校，全年教育经费支出银1255元。十六年（1927）支出4294元。

民国二十四年（1935）十二月调查，吴堡县支出教育经费4253元。

40年代，鉴于全国尚未解放，战争频繁，整个边区军民经济十分困难，吴堡教育经费每年仅能拨教师总工资额的三分之一，其余由当地政府在征收的公粮中支付。

1949年后，本县教育经费基本不要群众负担，学校支付并不紧张。1963年全县教育经费支出232945元，此后，经费逐年增加，但由于教育事业的发展快，学校开支略显紧张。

1978年以来，加强智力投资，每年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五分之一。

1985年，县政府发动社会多方力量集资办学，计捐资521117元，其中离休干部张汉民、恭生忠各捐资1000元，周宗德、高应元各捐资500元。改建、扩建或新建城镇、农村学校，做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

第二节 校 舍

1949年前，农村学校大部分利用寺庙作校舍，没有寺庙之村庄则借用民房作校址。

1956年以后，农村学校逐年开展建设，其间农业实行集体化，劳动力由生产队统一支配，大大有利于集体建设。所以各村学校大都在这一时期新建了校舍。截止1980年，全县新修学校窑洞410孔。

1985年开展集资办学，全县又新建校舍272孔（间），且大部学校还建了围墙、大门。屋檐皆以砖瓦砌成，整洁美观。

1986年8月开工修建宋家川第二完全小学教学楼，投资20万元，1987年6月竣工，当年下学期即开办，解放了县城因非农业户口增加小学生增多，校舍紧张而难以入学的困难。

科学技术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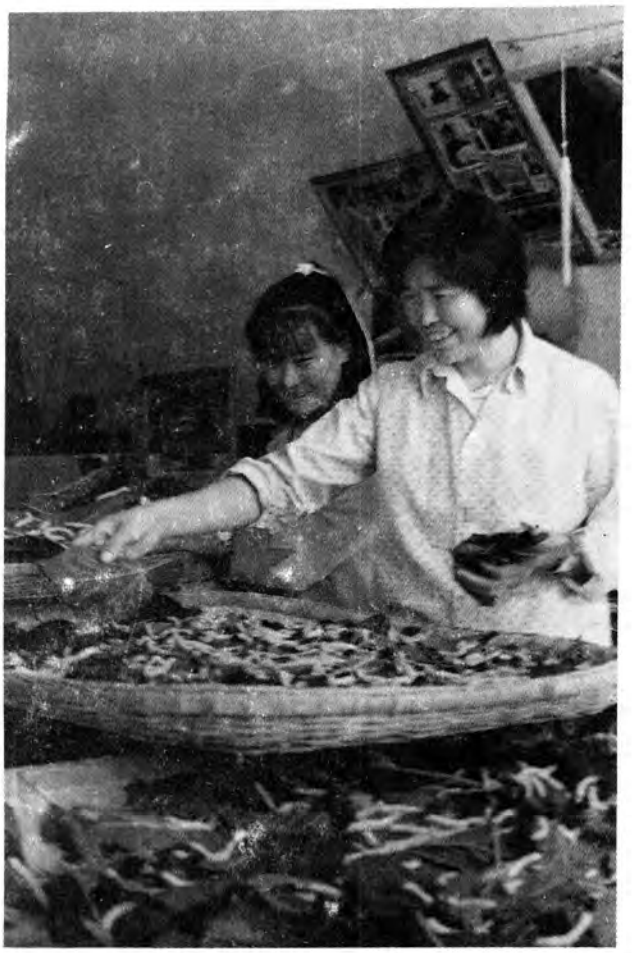

陕北经济落后，吴堡更甚。除自然条件差以外，科学技术后进是又一主要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封建式的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农业广种薄收，仅有传统的一点耕作技术，一般种植粗放，靠天吃饭；工业一穷二白，仅有五色匠人的小手工业，技术亦十分落后。

1949 年以来，科学技术事业列入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议事日程，科技机构从无到有，科技队伍逐步形成，并不断壮大，科技活动占据了生产和生活的重要地位。50 年代末到 70 年代末，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引进与推广，采取科技专业人员选点蹲队，种植试验田等办法。当试验成功，召开现场会、办技术推广学习班，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到全县各社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了以家庭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为了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县上确定培养专业户，科技干部进行技术服务，定村、定户、定员培养科技户、科技员。科技干部定时走下去，或者请进来，提供科技情报，进行技术指导。为了因地制宜发展农业生产，1984 年进行了第二次土壤普查、农业区划与资源调查工作。

由于气候对工农业生产尤其是农业平歉关系至为密切，气象测报得到广泛重视；因发生地震，政府关切人民安全，加强了地震知识的学习和测防实践；为了解决群众燃料不足，曾把沼气的利用推广提上日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农业生产发展迅速，人们愈来愈体察到科学技术是重要生产力，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高涨。农业方面，由于多项农业技术和优良品种的推广，加上其他措施，使粮食单产由建国初的每亩 18 公斤提高到每亩 126.3 公斤（1984 年）。工业、交通、建筑、医疗卫生各业的发展皆与科技进步息息相关。

1986 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全县科技工作，纳入经济全面改革的轨道，制定“短、平、快”的“星火计划”，要求投资少，时间短、见效快。1988 年以来，根据省委、省政府制定的“科技兴陕”规划，本县制定了“科技兴吴”近期规划，名之为“1911 工程”，即：1989 年到 1992 年，每年动员组织科技人员 100 名，承包技术服务项目 9 个，4 年内共新增产值 1000 万元，新增税利 100 万元。

1989 年，经过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大力推行科技集团承包制，全县科技集团，承包和参与技术人员 142 名，组成九个集团承包九个项目。建立各项样板村 36 个，落实面积 2750 亩，科技示范户 136 户，培训技术员 2210 多人次。

第一章 科研机构

第一节 行政和协调机构

吴堡县科学技术行政和综合协调机构由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干部局组成，三套机构，共同管理本县科学技术工作。

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

成立于1978年9月。科委是县委、县政府领导科技工作，促进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参谋和助手。编制6人。具体任务是：参与制订本县的经济发展规划；组织科技攻关；抓好科技成果的推广运用；指导农村专业户开展科学技术活动；帮助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促进科技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发展壮大农村科技队伍；搞好科技情报交流。

至1983年，县计量所统属科委管理，之后，交与经济建设委员会。

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

1980年12月成立，是县委直接领导下的科技工作者的群众团体，是团结和联系科技工作者的纽带，是共产党领导科技工作的助手。1989年编配3人。

1982年7月～1983年6月，全县10个公社相继建立30个科普协会，并下设农、林、牧、农机、水利、手工业、医疗卫生、多种经营等学组。121个大队成立了科普小组，全县累计发展农村专业协会会员571名。

科技干部局(简称科干局)

1985年5月成立，是县科委所属的二级局，编制4人。主要职责是：科技干部培训；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自然、社会科技人员的考核晋升；社会闲教科技人员的录用。1989年编配5人。

第二节 专业科研站所

民国时期无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机构。1953年以来，先后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科学研究所、蚕桑园艺工作站、红枣研究所。由于主要工作是新技术推广，研究成果少。科研站所的工作情况，详见《农牧志》、《林业志》。

第三节 科技网络

科技网络是整个经济网络的子网络之一，在原来行政管理体制上逐步改革形成。其中科普网络另章记载，科技咨询网络受客观条件限制，收效甚微。

情报网络 1978年建立科技情报网，任务是传递适用情报，推广适用技术，为发

展工农业生产服务。当时有科技情报专职人员1名，兼职15人，1979年曾办《吴堡科技简讯》，扩大《陕西科技报》的发行量。

协作网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厂矿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城市大中企业挂钩，开展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人才流通、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的科技协作。但仅仅是开始，未形成经常活动。主要原因是基础差，财力不足，吸引不住人才。只做了派出去学技术，请进来教技术的工作。

第二章　科技队伍

从科委成立之日起，就着手科技干部的管理工作。1978年底对全县科技人员进行了一次全面普查；1980～1983年9月1日和1988～1989年两次突出抓了技术干部的职称评定工作；1981～1982年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学的大、中专学生、"以工代干"人员进行了考核、测验和定职工作。

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与县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等有关单位配合全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提高知识分子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努力造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使知识分子队伍成为本县经济建设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一节　人员结构

1949年前，只有几个分散在各行业中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自50年代第一批大、中专毕业生在我县就业之后，技术干部队伍逐渐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至1987年，全县已成立农科所、红枣研究所、农业技术推广站、植保站、水利水保站、畜牧兽医工作站、蚕桑园艺站、林业工作站、医院、教学研究室等科研和推广机构。各厂矿都设技术室、化验室；各乡镇都成立了医院、畜牧兽医站，配备了农技、水利、林业等技术人员，直接从事自然科学技术工作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25人。

截至1989年底，全县已评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1134人，其中高级13人，中级245人，助理级425人，技术员级451人。高级技术人员中，工程技术人员1人，中学教师10人，卫生技术人员2人；中级技术人员中，工程技术人员15人，党校教师1人，中小学教师142人，农业技术人员10人，经济专业29人，会计专业4人，卫生技术人员21人，出版专业7人，图书资料文档人员5人，艺术人员7人，律师专业2人，公证专业2人。

第二节　职称评定

本县自然科学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始于1979年，1980年改行政任命为评委会评定。按照方毅同志在全国科技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上级文件精神成立了"吴堡县科学技术干

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并在农、林、牧、水利水保、医疗卫生、工业、公路交通、建筑等系统开展了技术职称评定工作。从1980年始至1983年9月1日止这段时间内，根据国发（1979）279号《关于颁发工程技术干部职称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评定和审报上级批准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3人，工程、公路、建筑等专业技术员7人。

根据国发（1980）113号《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和1980年林人字35号、国科干人字217号《关于林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共评定和批准农艺师2人，助理农艺师1人，助理畜牧兽医师6人，林业助理工程师1人，农业技术员15人，农机技术员5人，畜牧兽医技术员3人，水利技术员12人，林业技术员10人。

根据卫生部《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等文件，会同卫生部门（后由卫生部门）评定、上级批准主治医师2人，医师26人、医士74人，药剂士8人，护士22人。

本县社会科学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开始于1982年。根据国务院批转的《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和陕西省人事局、财政局制订的《会计干部职称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西省人事局、统计局"关于贯彻国务院《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等精神，成立了"社会科学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1983年9月1日共授会计员职称的27人，统计员4人，农经员2人，助理统计师1人，助理会计师3人。

根据中办发（1983）63号、陕发（1983）52号、陕职称办发（1983）1号、榆署发（1984）2号文件精神和赵宋一同志讲话精神，1983年9月1日暂停科技干部职称的考核、评定、综合平衡和授予工作。1984年3月着手进行技术职称的整顿工作。

1988年至1989年根据中央、省、地有关文件精神，开始对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从事技术工作的干部职工进行技术职务评定，已批准任职资格总数1134人，其中高级13人，中级245人，助理级425人，员级451人。

吴堡县1983年前获得技术职称的知识分子统计表

部门	名称 / 人数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小计	工程师级	助理级	技术员级	小计	本科	专科	中专	其他
自然科学	工程技术	36	1	5	30	36	1	6	25	4
	农业技术	29	2	5	22	29	1	4	24	
	医疗卫生	83		22	61	83	13		51	19
	小 计	148	3	32	113	148	15	10	100	23
社会科学	会 计	30		3	27	30		1	4	25
	统 计	5		1	4	5			2	3
	农经	2			2	2				2
	小 计	37		4	33	37		1	6	30
合 计		185	3	36	146	185	15	11	103	56
备 注		此表不包含已调离本县人员								

吴堡县专业技术人员系列分布统计表

职别 \ 系列名称 \ 人数		工程技术	党校教师	中小学教师	农业技术	经济专业	会计专业	统计专业	卫生技术	新闻专业	播音专业	出版人员	图资文档	艺术人员	律师专业	公证专业
合计		111	5	447	50	164	121	8	170	2	1	8	19	22	2	4
高级		1		10					2							
中级		15	1	142	10	29	4		21			7	5	7	2	2
助理级		46	3	124	13	101	46	3	60	2	1	1	9	15		1
技术员级		49	1	171	27	54	71	5	87				5			1
全民事业单位	小计	79	5	442	44	25	61	3	130	1	1	8	18	4	2	4
	高级	1		10					2							
	中级	10	1	142	10		2		19			7	5	4	2	2
	助理级	27	3	121	10	19	19	1	45	1	1	1	8			1
	技术员级	41	1	169	24	6	40	2	64				5			1
全民企业	小计	27				135	45	5	12				1			
	中级	5				29	1		2							
	助理级	15				78	21	2	1				1			
	技术员级	7				28	23	3	9							
集体人员	小计	5		5	6	4	15		28	1				18		
	中级						1							3		
	助理级	4		3	3	4	6		14	1				15		
	技术员级	1		2	3		8		14							

吴堡县1988～1989年事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一览表

结构 \ 人数 \ 档次	评审前技术干部	已批准任职资格		评审后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总数	其中不占指标	总计	文化程度					年龄结构						性别	
					以工代技	大学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25岁以下	26岁-36岁	36岁-45岁	46岁-59岁	60岁以上	男	女
总计	702	1134	97	1134	27	130	520	185	270	89	468	331	294	2	835	299	177
高级		13	6	13	9	2	2						12	1	11	2	
中级	2	245	49	245	9	62	113	15	45		20	68	157		207	38	
助理级	31	425	41	425	9	37	188	67	123	7	198	190	79	1	320	105	59
员级	106	451	1	451		29	217	103	102	82	250	73	46		297	154	118

第三节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遵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之若干规定"和省、地有关文件精神，1983年5月成立了"吴堡县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知识分子的业务工作。其具体任务是：协助县委、县政府纠正知识分子冤、假、错案，解决知识分子入党难问题，启用知识分子中有胆有识、德才兼备的干部，督促用非所学、用非所长的人员归队，解决知识分子的住房、夫妻两地分居和其他生活困难等问题。

1983年8月1日，配合组织、人事、财政部门根据陕政发（1983）20号和榆署发（1983）20号文件精神，结合县103名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和中小学教师中的大专毕业生每人每月5元的山区生活补贴[吴政发（1983）39号]；同年5月，转发了地区粮食局《关于提高高、中级科技人员细粮供应的通知》将本县工程师以上知识分子的细粮标准提高到70%。1984年，根据陕发（1984）28号《关于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加强第一线科技队伍的若干规定》和榆发（1984）51号《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十条规定》精神，给中专以上学历和相当于技术员以上职称的知识分子每人每月10元的地区津贴，给农村乡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农村乡党政部门工作的知识分子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中专以上学历和有技术员以上职称的知识分子、50年代前参加工作具初中学历、60年代前参加工作具高中学历的业务骨干的党政机关干部每人每年均可凭证报销15～30元的书报费（1989年提为60元）；根据榆地署执（1984）51号文件精神，给中专学历或技术员称职工令满20年，大专学历或助理工程师职称工龄满15年和大学本科学历或工程师以上职称的知识分子家属户口"农转非"。

为了加强本县科技干部管理工作，经县委同意，县政府决定，县科委设立科技干部局，主要负责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科干培训以及科技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等工作。

1985年底，根据榆地科干发（1985）08号文件精神，开始着手于解决离休专业技术干部的家属户口农转非和山区津贴、书报费等待遇问题。至此，全县从1983年到1988年，知识分子家属户口农转非277户，988人（其中男350人，女638人）。1989年12月1日"农转非"工作暂停。1990年按国民经济计划，实行指标控制。

1985底，1986年4月曾两次组织进行专业技术人员的调查摸底工作，对各单位专业人员数量、水平结构、工资构成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查研究。

第三章 科技成果

1949年以来，特别是1972年以来，吴堡县科学技术发展较快，共计完成科研试验48项，其中3项成果经省、地组织鉴定并奖励推广，5项推广成果获省地科技大会奖励。

第一节 科研成果

"吴薯一号"马铃薯

"吴薯一号"马铃薯系助理农艺师霍长顺于示范农场工作期间，在县农技站协助下培育成功的。

该品种原系代号"A7黄"以"里外黄"马铃薯作母本，沙杂15号作父本，1970年有性杂交后选育而成。1970年采用有性杂交收果，1971年培育实生苗收薯。1972年起在县农场经过三年无性繁殖选择和鉴定，1974年参加区域品种试验，1975年开始多点试验示范，1976年在各公社大田示范推广，并经县品种委员会审定定名。

该品种生育期长约150天，宜早播，耐旱，结薯多而集中，增产潜力大。1974年小区域试验折合亩产1491公斤，比沙杂15号增产18.3%，1976年区域对照试验比沙杂15号增产11.6～15%，1977年全县共推广1.5万亩，占当年马铃薯总播种面积的1/3，增产约10万公斤以上。

"吴薯一号"马铃薯培育曾受1978年榆林地区科技大会奖。

另外，吴堡县农科所还曾研究出吴薯二号（鸡血红×沙杂15号）、吴麦一号（白粒种）、吴麦2号（红粒种）、白泡麦×中苏68等作物品种。

追肥器

薛下村乡横沟村农民董如权，总结了多年来的生产实践经验，根据播种器播种原理，经过试制、试验和反复实践，于1974年试制出小型追肥器。

该器形如拐棍，小而轻便。自重1～1.25公斤，制造容易，操作简单，性能良好，具追肥速度快，挖坑、点肥、埋肥一次完成等特点。可深施亦可浅施，能定量点施，平地、坡地均可使用；用之追肥工效为手工施肥的3倍，并可提高化肥利用率，减轻劳动强度。1982年5月经县科委组织鉴定后投入批量生产。开始在全县推广，后推广到佳县、靖边等县。

ZDH-G3型固定式三镜头自动幻灯机

以助理工程师贾武山为主的电影公司科研小组，针对原单镜头幻灯机放映时需放映员手持灯片，眼观银幕、耳听解说，容易错片和灯片一停一换，银幕时亮时暗等问题，于1982年11月至1983年4月用5个月时间反复试验，在原有放映设备的基础上，研制成功ZDH-G3型固定式三镜头自动幻灯机。

该机由三个镜头和动力传动，灯片输送、画面切换、照明光字、电器电路和操作控制等部分组成；具近手控、本机自控。声画同步自控、操作控制等方式供选择使用。该机除进行一般放映外，还可完成映出画面的交替、重叠，竖向走字等放映效果，且映后幻灯片自动恢复原字。

该机在1983年8月4日，经陕西省文化文物厅组织人员鉴定，已由渭南电影机械修配厂试制并投入批量生产，在全省范围内试用。

35毫米固定式放映机自动化放映

电影管理站以35毫米松花江牌座机为基础，从1976年10月开始，用10只10A

交流接触器，4 只 0～30 秒晶体管时间继电器，2 只 12V 继电器、8 只按钮开关，制成“35 毫米固定放映机”。1978 年获地区科技大会科技成果奖。

麝香揉脐治疗肠梗阻

肠梗阻是一种常见外科病，严重危害着人们的健康。过去多采用手术治疗,但受技术与物质条件的限制，术后并发症多，恢复劳动能力慢，患者经济负担重。县医院学习外地民间用麝香外敷脐部治疗肠梗阻的经验，结合保守法治疗。1969 年以来，对单纯性机械性肠梗阻患者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取得了初步成效。

病例选择：一般生病后 24～48 小时内就诊，具有肠梗阻症状，全身衰竭不十分严重，无严重合并症，无肠穿孔。肠绞塞肠坏死者可试用。

治疗方法：①取天然麝香 0.3 克、猪苦胆 1～4 个，陈醋 1～4 两，2 寸见方胶布一块。②将麝香捏碎置肚脐上，以食指轻揉之使其入脐孔内，贴上胶布。③单掌对准脐部以逆时针方向环揉 3 分钟，再双手以脐为中心逆时针方向环揉并渐扩大范围。揉时用力要匀，由浅入深，力量由轻到重，以病人能忍为度，同时双手可轻抖。揉 10～15 分钟后脐上敷热水袋。④揉后 2 小时用猪苦胆之汁（30 毫升）加陈醋 100 毫升高位低压灌肠；3～4 小时不见排便放屁可重复此法，一般可连用 3～4 次。

疗效观察：1969～1977 年，105 例肠梗阻患者以此法治疗，治愈率达 67%（不用加猪苦胆陈醋灌肠例 70 个）。

此法 1978 年获地区科技大会成果奖。

另外，科技专业户薛物华在科委的配合下，于 1983 年试制成功小型“太阳灶”、“红泥塑料沼气”；县防疫站于 1979 年开始搞“水质控制监测和水质普查”，1984 年获陕西省卫生厅一等奖。

第二节　农业资源调查

综合调查与农业区划

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下，1984 年 7 月，专门成立了“吴堡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并抽调了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科技人员计 120 多人，组成了综合、土壤、气象、水利、种植、林业、畜牧、农机、农经、多种经营等 11 个专业组，采用“专业归组、任务到局、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办法，对全县的农业资源进行了全面调查。本次区划研究分析了 520 种图表，取得了 15 万个数据，编写了 1 个综合报告、10 个专业报告、23 个专题报告、15 个典型报告和 4 个基地论证报告。经过一年的努力，基本摸清了农业资源家底，找出了发展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和限制因素，总结了农业生产发展的主要成绩、基本经验和存在问题，最后根据自然资源与经济条件的相似性，农业生产特征相对一致性，行政村界的完整集中性等，将全县分成东部土石丘陵枣副牧区和西部丘陵沟壑林粮牧区，提出了分区发展农业生产的战略方向和主要措施。

农业区划报告经县委、县政府讨论和省地验收、复审之后，抽调有关人员集中汇编了《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为我县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制订农业发展规划提供了科学依据。

土壤普查

第一次土壤普查

1976 年 7 月，根据省地要求，本县成立了“土壤普查办公室”，着手组织第一次土壤普查工作。

本次普查以促进农业生产为目的。查清“三田”（水地、水平梯田、坝地）为中心，以大队为单位，地块为基础，测定速效养分为主要内容，从 1976 年 7 月底开始至 10 月底止，用了三个月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群众性的土壤、水肥普查工作。本次普查参加人有 1400 人之多，普查耕地 4896 块计 11.3 万亩，化验水样 270 个，寻到肥水（含硝态氮 15PPM 以上的地下水）井 12 眼，整理了大队田块档案 222 份，填写各种表格 5500 多张，绘制了县、社、队土壤养分现状图、土壤类型图共 1000 多张。通过普查，基本摸清了全县“三田”土壤类型、特征、养分现状，找到了作物低产的障碍因素，为改土用土、建设高产农田、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理论依据。

第二次土壤普查

根据上级安排，本县第二次土壤普查从 1984 年 3 月开始至 1985 年 1 月止，历时 11 个月。按照《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暂行技术规程》、《全国土壤、土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陕西省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要求，地、县、乡（镇）42 位工作人员，以村为单位，分 10 个工作组开展工作，普查总面积 4185 平方公里，采集农化样品 400 个，纸合标本 210 个，剖面诊断土样 328 袋，微量元素土样 32 袋，水样 6 瓶，化验样次 10660 次。同时，对全县土地类型、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取得了全县 10 乡（镇）的万分之一土壤图、土地类型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含相应的图件说明书）计 30 幅；完成了全县五万分之一土壤图、土地类型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壤养分点位图、土壤改良利用分区图 5 幅，编写了《吴堡县土壤与土地资源报告》。

本次土壤普查常规化验由县农技站承担，微量元素分析由陕西省农科院土肥所化验室承担。

本次普查成果通过了省、地专家组验收。

草场资源调查

草场资源调查是全国重点科研项目 108 项的首要内容之一。在省、地业务部门的统一安排下，吴堡县成立了草场资源调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立了调查工作队，具体负责调查业务。全部工作从 1983 年 7 月起至 1984 年 6 月底止，基本摸清了本县草场资源数量与草场分布规律、草场质量与畜牧业生产关系、植被演替规律等。

本次调查采用普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用 3 个多月时间完成了外业调查工作，在五万分之一航测地形图上标清了各草场的位置、面积和草场类型，在各型草场上测定样方 100 多个并分别进行了描述，采集牧草标本 30 多种计 130 多份。之后，又对外业调查成果进行了内业整理，编制了十万分之一草场类型图、草场等级图和草场利用现状图，编填了资料汇总表格 14 种，编写了草场植物名录、吴堡县草场资源调查报告、草场资源调查工作报告和 1 个专题报告，以及 300 亩以上草场说明书 11 份，300 亩以下零星草场说明书 11 份，并分别进行了晒制和复制，整理了植物标本。本次调查全过程根据《北方草原资源调查办公室调查大纲与操作规程》及陕西省草场资源调查办

公室的具体规定进行，全部调查成果经过地区专业组的验收和整理，由地区统一编印。

第四章 科技推广

第一节 农业技术推广

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生产在吴堡已历史悠久，但自给自足的封闭式的农业则是封建的产物。1950 年以来，吴堡农业出现了种植面积减少，粮食单产提高的趋势。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由 1950 年的 25.72 万亩减少到 1989 年的 18.89 万亩；而粮食单产由 1950 年的 18 公斤／亩上升到 1984 年的 126.3 公斤／亩，净增长了 7 倍（详见《农业志》），农业科学技术的运用是主要原因之一。

农业优良品种的引进与推广

自 1952 年县农技站成立以来，引进了不少优良作物品种。

玉 米

1965 年引入杂交玉米“维尔 156”，1966 年引入罗马尼亚杂交玉米种 HD405、409；1967 年引入维尔 105、46；1970 年引入白单 4 号，1975 年引入白单 2 号等。1971 年至 1985 年平均播种面积达 6900 亩，占玉米总播种面积的 97.2%。

高 粱

从 1960 年起，打锣锤、洋大粒、离石黄、熊岳 253 逐渐从外地引回并得到推广；从 1967 年起特别是 70 年代，晋杂 5 号、遗杂 5 号、6 号、7 号、10 号相继引入，播种面积达 44，130 亩，占高粱总播种面积的 87.7%。

1984 年，晋杂 4 号、渤杂 3 号、6 号、忻杂 7 号、52 号、铁杂 6 号等逐渐引入，播种面积达 20000 多亩，占高粱播种总面积的 95.9%。

小 麦

从 1960 年开始引进，普及了 6219、中苏 68 号等；1970 年起引进北京 5 号、旱选 10 号、代 33 等；1980 年以来，榆 8、榆 39 等小麦良种先后引进，年平均播种面积 28000 亩，占小麦播种总面积的 95.6%。

谷 类

1949 年至 1965 年引进和推广了黄达谷、马鞭梢、林秋变等谷物良种，播种面积达 25300 亩；1966 年至 1976 年黄河谷、大寨谷、北京大白谷、石炮谷等谷子良种先后引入，播种面积达 26166 亩；1977 年以来引进和推广了榆谷一号、7403、汾引一号等，播种面积 11700 亩，占谷子总播种面积的 89.7%。

马铃薯

1949 年前，群众自发引进鸡血红，1950 年起引进和推广了一杆旗；1960 年起引进和推广了紫黄口、灰洲炮，年平均播种面积 34089 亩，占马铃薯总播种面积的 93.2%；1970 年起里外黄、四川丰收、沙杂 15 号、虎头、跃进等马铃薯良种的引进和

本地自育种樊选一号的普及，每年均播 35000 亩，占马铃薯总播种面积的 93.5%，1980 年以来推广了吴薯一号，引进推广了东北白、革新一号等马铃薯品种。

红 薯

1964 年以来，胜利百号、北京 552、烟 5-25、烟 5-23 等红薯良种先后引入我县，并得到普及，结束了吴堡人民没有红薯吃的历史。

经济作物

1982 年引进塔穗蓖麻，1984 年引进 68-4 花生，这两种经济作物良种的引进，使本地土种蓖麻、花生种逐渐淘汰。1986 年引进并试种了红花大金元、NC89、G110 烤烟种。1989 年播种面积 3738 亩，总产 222 吨。

农业耕作新技术的运用

1971 年至 1979 年，深翻秋翻、顶凌追肥、磷肥的深施、土原地小麦条播等抗旱耕作技术得到试验和推广；1980 年以来，地膜覆盖种植、沟垄种植和水平沟种植技术和间作套种技术得到推广运用；1983 年起三十烷醇、石油助长剂等生物激素助长剂的推广和使用，使作物增产 10～40%。1987 年推广谷子规范化栽培 11064 亩，比大田亩产增加 30%，比上年增值 11 万元。

1960 年起，化学肥料先后购进并迅速推广，促进了粮食增产。1963 年开始施用尿素，1972 年开始施用碳铵、1975 年开始施用复合肥。

植保技术的普及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本县防治病虫害方法简单（如锄草、去病株、掏谷茬、轮作倒茬等），农作物病虫危害严重，全县约 190 多种作物病虫害的危害，严重影响了粮食产量和质量。

从 1952 年开始，6%可湿性六六六、1%六六六粉、5%、20%DDT 乳剂、5%的 DDT 粉剂等化学农药在我县开始使用。从 1960 年起开始了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1963 年起敌百虫、西力生、赛力散、波尔多液、硝酸铵液、磷酸铝等农药制剂先后引进并得到推广，1970 年推广了综合防治措施，1605、1059、乐果、西维因、白僵菌、7216 等农药相继从外地引进，并得到大面积推广，效果良好。

1977 年，陕西省农林科学院在我县的蹲点干部与县农技站的技术干部配合，成功地引进了磷化铝熏蒸“土根蛴螬”的试验。但因成本太大未推广。

1980 年以来，瑞毒素、瑞毒素—— 辛锰合剂、20%和 40%的粉绣宁粉、甲基托布津、双效磷等杀菌剂和辛硫磷、甲基 1605、呋喃丹、30%敌百虫乳剂、氧化乐果等杀虫剂，达劲松等杀螨剂，敌鼠钠盐、磷化锌等灭鼠药剂，拉素等除草剂相继引入并试验推广。70 年代黑光灯诱杀虫器、糖醋诱杀虫器等植保器具的引进和推广，使全县农作物病虫害基本上得到控制。

科学种田的主要成绩

（一）农作物单产提高

1. 优良作物品种的引进与推广带来了大幅度增产。如 1974 年种植“代 33 小麦，平均亩产 60 多公斤，为 1950 年普通小麦的 3 倍多；1977 年至 1981 年榆谷一号和汾引一号谷子平均亩产 125 到 150 公斤，是 1954 年至 1965 年老品种谷子的 3 倍；1977 年至

1984 年杂交高粱平均亩产 139 公斤，为 1949 年至 1953 年老品种高粱的 5 倍。

2. 化肥的使用带来了大幅度增产。建国初无化肥，高粱平均亩产 29 公斤；1970 年至 1974 年亩施化肥 4 公斤，亩产提高到 45 公斤，增长 2.59 倍；1975 年至 1984 年亩施化肥 11 公斤，亩产提高到 100 公斤，增产 33%。

3. 农业科学技术的运用带来了大幅度增产。如 1983 年三十烷醇、石油助长剂等的使用，使农作物平均增产 10～40%；1980 年以来水平沟种植、地膜覆盖种植、沟垄种植等耕作方法的使用，都使农作物有不同程度的增产。

4. 农药和植保技术的运用保证了粮食增产。

(二)获奖技术成果

1. 小麦良种引进与推广：1972 年引种代 33，在寇家塬种植 3 亩，平均亩产 150.5 公斤；1979 年全县推广 2785 亩，1980 年增加到 44891 亩，占小麦播种总面积的 60%，平均亩产 53.9 公斤，成为“小麦亩产百斤县”；1981 年占总播种量 70%以上。1982 年获省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三等奖。

2. 旱坝地玉米沟垄种植技术推广：1977 年在郭家沟示范种植 50 亩，平均亩产达 538 公斤，比普通玉米增产 1 倍多；1980 年全县推广 6189 亩，占坝地玉米播种总面积的 80%以上，平均亩产 400 公斤，平均增产 169 公斤（1.3 倍）。1982 年获省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三等奖。

3. 谷子合理密植底施磷肥及新品种大面积综合技术推广：1981 年试验推广丰产样板田 22000 亩，平均亩产 116.5 公斤，比一般大田增产 38%；其中薛家塬村 9 分塬地种榆谷一号亩产 458.5 公斤。1982 年获省农业技术成果推广三等奖。

4. 黄豆密植及施磷肥技术推广：1981 年全县推广 515 亩，平均亩产 99.88 公斤，产值 25.9 万元。1982 年获省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三等奖。

园艺蚕桑技术的运用

新品种引进

苹果：1960 年以前本县只有红果、小果等土果树种，从 1960 年开始，红玉、倭巾、小国光等先后引入；从 1970 年起黄元帅、红元帅、秦冠、延风等良种相继引入。

梨：1950 年至 1970 年本县主要有青梨、凤香梨、黄棒锤梨、粗梨等；从 1970 年起鸭梨、酥梨、雪花梨、香蕉梨等良种梨先后引入。

葡萄：从 1960 年起先后引进了无核白、玫瑰、龙眼、巨峰沙巴珍珠等葡萄良种。

桑：50 年代引进花叶桑，从 1972 年起先后从外地引进了黄陇桑、格鲁桑等良种。

蚕：70 年代引进日冬、华苏；1986 年引进陕蚕 2 号。

附：作物杂交制种侧记

1969 年，吴堡县成立赴海南岛制种队，队长兼技术指导朱序宏，队员有杜爱彬、霍桂晶、高治孝、薛生礼、郭维米、高学祥、董如权、张小京、樊玉桂、李登永、薛有新，于 1969 年 10 月至 1970 年 4 月用半年多时间，在广东省海南岛行政区陵水县三才公社港演大队，以包产的办法承包土地 61.5 亩，制晋杂 5 号高粱种 55.1 亩，忻杂 3 号高粱 6.4 亩，杂交种平均亩产 90.6 公斤，高出 1968 年榆林地区赴海南岛制种平均亩产 18.5 公斤的近 4 倍，且每公斤成本仅 1.60 元，为当时全国各省市（西藏、台湾除外）

赴海南制种的最低成本；后分别受到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南育领导小组和榆林地区南育领导小组的奖励。

第二次赴海南育种在1970年10月16日至1971年5月14日，在广东省海南行政区黎族苗族自治州乐东县三平公社保派大队进行，育种队由队长兼技术指导朱序宏，队员薛安堂、薛生礼、郭维米、慕汝雄、高学祥、任建文、宋安平、宋新潮、张永茂、李春生、任占成、张国雄13人组成，共承包土地54.26亩，主要繁殖高粱不育系（3197A，晋杂5号；共收获不育系（3197A）3,000多公斤，平均亩产75公斤，收获晋杂5号375公斤（少量3197B、5号父本产量除外），还有少量玉米自交系。这次南育平均亩产高出全区南育平均亩产49公斤的35%，受到省南育小组的表扬和地区南育小组的奖励，并被授予"四好排"（县制种队以排为单位）称号。

第三次出外制种在陕西省临潼县北田公社北田大队进行，制种队长兼技术指导郗恩虎，队员郭维米、薛生礼、任建国等组成，于1971年6月9日出发，同年11月中旬返回，共租包土地185亩，育杂交高粱种，收获晋杂5号10000多公斤，3197B750公斤、3197A750公斤，"三尺三"（五号父本）18500公斤，平均亩产达到150公斤。

第二节 林业技术推广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吴堡以营造经济林、防护林和四旁绿化为主的林业生产有很大发展，林业科学技术亦不断完善。40年来，全县造林151868亩，其中用材林13585亩，防护林108241亩，经济林30042亩，"四旁"树27.55万株。全县林草总覆盖率达34%。

良种林木引种

自1949年始至1989年止，全县共引进树种29个，其中20多个已在我县"安家落户"。

刺槐：1953年从绥德引种1公斤，首在李家塌育苗栽植。由于其繁殖容易，成活率高，耐干旱贫瘠，30年来已成为全县栽种最普遍、数量最大的树种，成为营造用材林、经济林的首选树种之一。

柠条：1966年从绥德等地引种800公斤，在全县推广种植。由于它既是林又是草，既可防风、蓄水、保土，又可作蜜源、绿肥，且适应性特强，至1983年已有面积89142亩，占林地总面积的58%。

杨树：50年代始引进箭杆杨、小叶杨、河北杨、新疆杨，目前均遍及全县。

另外，从60年代始，还先后引进栽植了泡桐、火炬、合欢、白蜡、梓树、紫穗槐、五角枫等用材、防护林树种和柿树、杜种等经济树种；70年代引入新疆葡萄、大红袍花椒、油松等；80年代引入白榆、骏枣、山楂、富士苹果美国矮化苹果等，大都已在全县推广种植。

科学试验及新技术应用

酸枣接大枣

1965年，宁肇贤在车家塔村首试成功。多在"夏至"到来树未萌动树皮利时进行。

以丁字形芽接或管状芽接为好。嫁接可充分利用酸枣资源及其砧木耐干旱瘠薄的特性，发挥接穗（枣芽）的结枣优势，扩大红枣生产规模。到目前全县在11个村嫁接枣树10000株，大多已挂果。

刺槐秋末初冬育苗

1979年，林业局技术员王兆富鉴于我县春寒多风、干旱少雨，经反复试验，于1980年总结出秋末初冬刺槐育苗技术。

由于秋冬雨雪较多，土壤墒情好，此时育苗可使种子在土壤中完成催芽过程，翌春出苗早而齐，长势健壮。此法育苗宜在背风向阳的梯田或坡度较小的坡地进行，以农家肥为基肥，在秋末早霜后至地冻前，平均气温在4～5℃时播种，播后用耙磨平整即可。

据测定，用此法育苗可使一年生苗木地径0.8厘米以上，苗高在75厘米以上，比春季育苗分别增长40%和30%，且出苗率、成活率都可提高10%左右。

地埂栽桑技术推广

此技术来源于山西沁水县端氏大队。据悉，地埂栽桑不占耕地，与农作物争水、争肥少，可减少地埂、梯田坍塌和水肥流失，且通风透光，桑树叶质好，产量高，寿命长。1972年首先在樊家圪坨、冯家墕、冯家塬、车家塬等地推广，共栽桑树20545株。

桃小食心虫综合防治

1978年林业局技术员李如周、张来招在下山畔、辛舍窠等村，在认真观察研究桃小食心虫生活习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各个发生时期进行综合防治：即：早期挖蛹消毁，越冬幼苗出土期树干周围撒六六六粉剂并浅锄，成虫羽化盛期树冠喷药等。防治后红枣果实被害率由1977年的95%下降为3%，产量也由1977年的3万斤增长到8.9万斤，创历史纪录。

菊脂类防治枣尺蠖

菊脂是一种高效低毒的杀虫剂。1983年在康家塌、杨家店300多亩枣林里防治枣尺蠖。结果，2.5%溴氢菊脂、20%杀灭菊脂加水2万倍稀释后，杀虫率均在94%以上，比用六六六、敌敌涕防治效果好而经济（每株防治费用降低75%）。

造林技术的改进

为了避免春旱对定植苗木的危害，1972年始推广刺槐秋季截干埋土造林技术，成活率提高20～35%。

1973年以来，改柠条雨季挖穴播种为堆垛播种，成活率提高10～15%。

从1980年起，针对我县土壤瘠薄、水分不足等问题，将造林密度由200～330株/亩改为100～120株/亩，提高了造林效益。

红枣丰产技术推广

县林业局总结历史经验并参考外地经验，从1984年开始，在全县划定丰产方2万亩，全面推广应用红枣丰产技术，使全县红枣产量由1983年的600.8吨增加到1989年的3162吨。

附：红枣四项丰产技术要点

1、两翻两施一追：秋末冬初深翻并耙磨林地，在树基2尺外挖穴3～5个，施人粪

尿 5～75 公斤后用土覆盖；春季 3～4 月结合浅翻，每株施碳铵 0.5～0.75 公斤（方法同上）；在幼果膨大期（6～7 月）每株追尿素 0.25 公斤或碳铵 0.5 公斤。

2. 合理修剪。春剪：在 3～4 月剪去病枝、枯枝，疏去交叉枝、重叠枝、直立枝，控制徒长枝，夏打赘芽，在 5～7 月对当年生赘芽，除培养骨干枝和辅助枝外，其余分 2～3 次一律打除。

3. 花期喷水和幼果期喷肥。在盛花期（6 月上旬）用喷雾器在冠部喷水 1～2 次，每株用水 4～5 公斤；在 6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冠部喷 0.4%尿素水溶液 1～2 次。

4. 防治病虫。根据不同季节病虫发生规律，采用刮树皮、缚草绳或塑料带、堆沙、挖蛹等方法进行综合防治，在病虫大发生时，可选适当的化学药剂扑灭之。

第三节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

畜禽良种引进与畜禽改良

畜禽良种引进

绵羊：从 1955 年始，先后五次从定边、神木等地引进新疆、陕西毛肉兼用细毛羊 285 只。

山羊：1968 年从宁夏引进中卫山羊 65 只，1982 年从富平引进莎能奶山羊 39 只。

牛：从 1969 年起，先后三次从武功、乾县引进秦川公牛 9 头，母牛 7 头；1982 年从西安引进黑白花奶牛 7 头。

猪：从 1971 年起，先后引进了内江、汉白、巴克夏、杜洛克、约克夏、北京黑猪等。

鸡：1964 年～1982 年在西安、山西等地引进来航、九斤黄、白洛克等鸡种；1983 年～1985 年从山西省交城、临县引进京白鸡种。

兔：1976 年从绥德等地引入日本大耳白、青紫兰等兔种；1985 年从延安、定边引入獭兔。1987 年从米脂引进比利时皮肉兼用兔种 20 只，已发展到 3000 多只。

蜂：1962 年以来，先后引进中蜂、意蜂、卡尼阿拉蜂、卡意、高（加索）意（大利）杂交蜂。

改良效果

我国春秋时代就有杂交育种和杂交优势利用的记载，现阶段的畜种改良亦多是杂交优势的利用。1950 年以来，从外地引进的畜禽种在我县自然环境条件和人为因素的作用下，一部分渐被淘汰，如北京黑猪、九斤黄鸡、白洛克鸡等；一部分与本地土种畜禽杂交产生了杂交后代，如新疆、陕西毛肉兼用细毛羊与本地土种绵羊的杂交；莎能奶山羊、中卫山羊与土种山羊的杂交等，其后代的产毛、产肉、产奶等指数均比本地土种大，个体商品价值提高，秦川牛与土种牛的后代——秦蒙杂交牛的适应性、耕作能力等诸方面皆取父、母本之长；良种猪的纯种繁育和杂交，使本县故有的八眉、大耳土种猪近乎绝种，取而代之的多为盘内土、内盘土、内土、盘土等杂交猪种和少量的内江、盘克纯猪种。引进的鸡种多作为纯种繁育，来航、京白等鸡种基本上使本地土鸡淘汰殆尽。另外，引进的蜂种多作为本品种选育，兔种则纯繁与杂交皆有。

马驴相配生骡的技术在唐代就有记载。《齐民要术》曰："母驴配公马生仔曰'驴驹'，母马配公驴生仔曰'羸'。驴复马生骡则难，常以马复驴，所生骡者形容壮大，尔复胜马。"《本草纲目》说："骡大于驴健于马"。"骡耐走，不多病"。马驴相交，生杂种骡，吸收了马驴的优良性状。此技术在本县不知始于何时，近代极盛。本县驴种多为佳米驴，与马杂交，所生骡吸收父母本之所长，成为理想的驮运畜力。

草种的引进与推广

紫花苜蓿：1977年从横山引入，产量高，适口性好，耐旱耐寒，乡民皆喜种之，誉为"牧草之王"。

沙打旺：1974年引入，具产量高，耐旱耐寒抗风沙等特点，宜打浆饲用，种植面积不广。

草木樨：1965年引入，虽产量较高，适应性强，可作肥料、饲料、燃料。

聚合草：1971年引入，多汁，产量高，不耐旱，多用干喂猪，现淘汰。

柠条：1955年引入，既是保持水土的首选植物，又是良好的饲草植物，特别是在旱灾严重之年，是羊只的"铁杆牧草"。

畜牧兽医技术的运用

1951年前，本县畜牧兽医技术落后。畜牧方面，家畜配种是不随人意的自由交配(近亲繁殖难以避免)，放牧方式近似原始式的游牧；防疫治疗只依靠几名民间兽医。

1951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家畜检疫站相继成立，负责全县畜牧兽医技术的组织管理和引进推广工作。1957～1976年，县种猪场和宋家川、张家墕、辛家沟、于家沟、张家山、岔上、丁家湾、郭家沟、横沟（现迁薛下村）、寇家塬等十个公社（现改为乡镇）畜牧兽医站、辛家沟配种站相继成立，加快和扩大了畜牧兽医技术的推广运用速度和范围。

在人才培训方面，除依靠大、中专院校毕业分配外，采用走出去学，请进来讲和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班、讲学会的办法培养人才，使本县畜牧兽医技术队伍不断壮大。从事畜牧兽医技术的人员由1957年的1人发展到1989年的33人。

技术引进自1957年始，先后引进和使用了猪瘟免化弱毒疫苗、猪丹毒氢氧化铝甲醛菌苗、猪肺疫氢氧化铝菌苗、鸡新城疫Ⅰ系和Ⅱ系疫苗、布氏杆菌羊型五号和猪型2号苗，抗破伤风血清等生物药品。使猪三疫、鸡新城疫、羊布氏杆菌病、家畜破伤风等严重危害畜牧业的传染病相继得到控制。特别是从1972年起，运用这些生物药品连续狠抓了以猪瘟为主的春秋二季防疫，使猪瘟、猪肺疫、猪副伤寒病至1980年以来再未出现。1983年经省、地、县联合检查组的考核验收，获得"猪瘟稳定控制县"的奖励。加上其他畜牧兽医技术的综合运用，使畜禽发病率，死亡率均下降。

封山育草、划区轮牧、草坡划管等草原建设技术和青贮饲料技术的引进、推广，调整了饲料的四季供应，使解放前"夏饱、秋肥、冬瘦、春死"的状况得到改观。人工授精技术、人工辅助交配等配种技术的引进和运用，使自由交配、近亲交配等现象一去不返，配种成功率不断提高。杂交技术的运用，改良了畜禽性状，提高了使用价值。孵化技术的不断改进，增加了孵化成功率和商品性（见附表）。

几种孵化方法对照表

孵化方式	技术来源	孵化量(枚)	受精蛋孵化率	孵化天数	技术特点
母鸡抱蛋	民 间	20／次	90%以上	21	成本低，设备简单，雏鸡成活率高，孵化量小，受季节限制
火炕式孵 化	1958年绥 德引 进	2000／次	50-90%	21	简便易行，成本低，不受时间限制，但工作人员辛苦。
煤油灯孵 化	1982年山 西引 进	1500／次	71%	21	简便易行，成本低，不受时间限制，操作方便。
纸箱、热水袋孵化	1985年报 刊登 载			21	此技术由张家山乡新庄村民霍玉清从报上学来,情况不详。

附：部分畜牧兽医技术考：

兽医针灸技术：1969年从横山学回。

大家畜人工授精技术：1972年从府谷学回。

高粱杆青贮技术：1974年畜牧站从山西省汾阳学回。

中曲、盐水发酵技术：1970年畜牧站从横山引回。

煤油灯孵化技术：1982年从山西忻县引回。

温水箱孵化技术：1983年从榆林、米脂等地引回。

小公鸡去势技术：1984年从榆林学回。

第四节 水利水保技术推广

1950年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吴堡县水利水保事业发展迅速，技术措施日臻完善。三十多年来，在以往小规模引水灌溉、蓄水保墒的基础上，以巩固为主，挖潜力，搞配套，由单一的工程措施发展到工程与生物措施相结合，来进行小流域治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全县灌溉面积由1949年的225亩发展到1985年的2200亩，种草种树保留面积达到15.26万亩，新修梯田10.22万亩，加上其它措施，使县境内多年平均减少泥沙流失211.77万吨，占年侵蚀1.8吨／平方公里的28.1%。

新式机具和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水车、锅驼机、水锤泵抽水

水车是以人力或畜力为动力的竖井抽水机械，在我县始用于1957年；到1958年随着打井运动的兴起，共推广19部，可灌地129亩，提术高度和提水量大大超过了战国时期延续下来的桔槔。

水锤泵始用于1965年，至1969年已建四处，可灌地200亩；李家河一处昼夜抽水114立方米，侯家墕一处扬程可达34米的高度。

锅驼机始用于1958年，全县仅引入一台，功率为10马力。

水车、水锤泵、锅驼机等抽水机械在1970年以后皆被柴油机取代。

柴油机、电动机抽水

1964年，我县首先引进使用德国45马力柴油机，1965年又先后在柏树坪、康家塌、郭家沟试用西安柴油机厂生产的10马力柴油机和配套水泵6K18－A。柴油机抽水具扬程高、排水量大、生产效率高等特点，它的应用推广揭开了我县运用现代科技成果于灌溉事业的新篇章。到1976年，全县先后建成了流动抽水站和固定抽水站多处；前者共建18处，以小马力低抽为主，用胶管移动方式灌溉，可浇地2226亩；后者动力大，扬程高，以"小高抽"形式出现（配套较完备），横沟灌站可灌溉500多亩，使得到灌溉的土地连续十年稳产高产；任家庄灌站使24亩梯田地的高粱平均亩产350公斤；李家沟灌站可浇地100亩，年年亩产超千斤。

梯田、土坝与石坝的兴建

我县早在本世纪50年代前就开始修盘山腰带式的小梯田，尤以地畔、地坎多见，多用于阻截下溜土或分界地块。1957年全县修梯田123亩，1958年以后全县每年修梯田都在500亩以上，梯田地截流水土，改善作物生长小气候的作用逐渐被人们所认识。

沟道淤筑小坝的技术在我县运用较早，50年代以后得到推广，淤坝技术也不断进步。1959年修建寺沟水库时，从山西引进羊角碾，功率比夯打提高4倍多。

我县的土、石坝建筑由少到多，坝体由小到大，控制了水土流失，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截至1983年，全县共建成淤坝1363座，可拦泥沙总量约4479.3万吨，已淤地9205亩，且稳产高产，平均亩产350公斤以上。

堤防工程

从1956年开始，先后在黄河沿岸的宋家川、横沟、川口、下山畔、杨家店、王家川修筑防洪堤6处计3200多米，既能防水防洪，又增淤滩地322亩，保护农田935亩。

水产养殖

1973年9月，县水利水保局组织全县养渔村的骨干在榆林学习养鱼技术，随后从神木引进鲤鱼、鲢鱼、带鱼种投放于辛家沟水库试养。到1975年全县水产养殖面积达180亩（水库120亩，池塘60亩）。辛家沟水库的鲤鱼最大的可达3公斤，平均1.5～2公斤，鲢鱼多为1～1.5公斤。

流域治理

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是投资较少、治理集中、便于管理、见效较快的水保措施。该项技术在我县的利用，早在50年代即以开始，70年代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达到高潮。截至1983年底，全县建成淤地坝1363座，小（一）型水库2座，小（二）型水库1座，修水地0.31万亩，梯田10.22万亩；营造水保林12.15万

亩，人工种草0.24万亩。合计治理178.1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2.6%。

科学试验

滴灌试验

1976年至1978年，县水利水保局在陕西省水科所和榆林地区灌溉试验站的协助下，在岔上公社的樊家圪坨、郭家山、丁家圪坨、崖窑上四个大队进行了滴灌试验，可灌溉农田176亩。通过试验，初步掌握了山地滴灌系统的设置方法和移动操作技术，收到了省水又增产的效益。1977年，滴灌比沟灌增产26.8%，平均亩产由1976年的268.5公斤提高到393.5公斤，最高者达552公斤，比沟灌省水31～60%，比不灌增产34%。

滴灌虽具上述优点，但因设备不配套，压力不够、滴头滴水差异大，移动不便，投资投劳大，与耕作制度也不相适应等原因的限制，未能大规模推广。

爆破造地试验

1976年3月5日，县水利水保局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配合下，在樊家圪坨大队黑家地峁进行了第一次爆破造地试验。该地峁南北长约100米，东西宽60米，东侧有一条深沟，西侧有一浅沟，山顶以下85米处属黄土性土，再下为2～3米的红胶土和砂岩。

爆破采用松动和抛掷相结合的办法，选绝缘型料橡胶导线、军用雷管等材料，QLDF-100-C型强力起爆器为电源，电路以复式并——串联，导通仪表为265型电路电桥。共挖9个药室，每室由4个起爆电雷管分两组并联，出室后串联。起爆设计范围在平面上投影4219平方米，爆后实侧水平投影面积为5310平方米，实爆方量6.2万立方米，超过原设计的14.8%。

旱井处理技术

50年代全部用胶泥捶井，后来逐步发展到水泥沙浆防渗处理，又分两种处理方法进行：

1. 以胶泥为主的处理方式：泥刷时1-5层白灰与胶泥按3：1、2.5：1.5、1：1、1.5：2.5、1：3的比例配备，调匀后粉刷；第六层以1：2的水泥沙浆泥粉，最后用水泥刷面，干后即可收水利用。

2. 以水泥为主的处理方式：一般水泥粉六层，每层厚约3毫米。以1：2的白灰胶泥打底，1：1的白灰胶泥、3：1的白灰沙浆。1：4水泥砂浆逐层往上泥粉，最后水泥刷面。

以上两种旱井处理技术，防渗水能力强，经济实用，深受群众喜爱，人们普遍喜欢采用此二项旱井处理技术。

附：水利水保工具改革小考

1959年，慕生峻在修建寺沟水库时，从山西省引进羊角碾。

1958年改革双木轮活斗倒土车。

1960年李应祥在马跑泉坝修建时，试制成套架子安轴承的大石碾。

1965年槐树耩李思弟发明"土水平"，代替了手水准规划水平梯田。

第五节 工交和建筑新技术应用

1949年以来，我县工交、建筑系统以技术更新、产品改造为主，引进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收集科技信息，开发新产品，使本县工业从无到有，不断壮大，总产值由1950年的28.13万元提高到1989年的1697.42万元。

地方工业的技术革新

县煤矿自1958年建立以来，一直重视采煤、运煤的技术革新。1964年以前从煤井向地面运煤采用人工铰车，1965年改为锅驼机带动铰车，工效提高5倍；1975年再度革新提升设备，采用电动机带动铰车，工效又提高8倍。1980年改进井下采煤工艺，由原来的人工手镐抱煤改为独头掘进的全面跨落采煤法，采煤工效由原来的3吨／人天，提高到27吨／人天。1983年改革装煤设备，试制成"斜井自动化装煤煤库"，总容量420吨，可同时装车3辆，同时，试改人工拉车为轨道运输，到1985年已改460米，使煤产量由1983年的1万吨／年，提高到4万吨／年。

农机厂从1974年起革新设备，试制出量板机扦床、清沙机、电焊机等；1984年引进塑料生产线并成立塑料厂，1985年又试制出串腿椅。

火电厂1981年革新发电煤耗技术，试验"给煤计重器"，降低了煤耗。

氮肥厂从1983年起改进设备，将汽炉直径由1890毫米改为2260毫米，增添日时，增加压强，增添压缩机等设备，由3000吨／年炉火改为4500吨／年炉火。

水泥厂在1983年为降低成本，提高标号，进行了技术改造，将旦形窑改为立窑，并增设及成球盘、鼓风机等，由原来生产每吨水泥耗煤450公斤降为370公斤，水泥标号上升到400号。

交通运输

全县采用先进技术修建柏油公路18.1公里，修筑黄河大桥、反修桥（庙山沟）、清河沟桥、白家沟桥、井沟桥、油库桥、防修桥（水文站）、张家墕桥、三皇塬子桥等永久性桥梁。

建筑与建材

1979年以来，自行设计修建楼房30多座。1982年以来引进提升机、搅拌机、空心楼板生产技术和水刷石、彩色弹涂技术，以及微电脑、制砖机等较先进设备。

附：历年科研（试验、试制、研究）与新技术推广项目选列

历年科研与新技术推广项目选表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名称	时间
旱地短期绿肥培肥地力研究	1981～1982	塑料棚生产蔬菜技术	1983～1985
两法种田试验与推广	1981～1985	不同桑树品种的不同剪伐技术	1984～1985
家畜品种引进及改良	1979～1981	蚯蚓商品生产和蚯蚓养鸡技术	1984～1985
马铃薯杂交试验	1979～1985	土种山羊改良	1985～1988

续表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名称	时间
麦根蛴螬防治试验	1980～1982	无线对讲机试制	1985
红枣丰产技术研究	1979～1982	以蚯蚓为主的养蝎试验	1984～1986
小麦、谷子、洋芋、大豆品种对比试验	1981～1982	番茄树引种试验、育苗栽培试验	1985～1987
马铃薯整薯播种	1982～1983	河北杨培育	1985
塔德蓖麻生长发育与栽培技术	1982	杨树小老树改造	1985～1987
旱地谷子密度与施肥试验	1982	串椅腿试制	1985
大豆、谷子、玉米品种试验	1982～1985	免烧结砖技术引进	1985～1986
桃小食心虫生活史观察和桃小性诱激素试验	1981～1983	小蚕地火(地窖)加温共育试验	1984～1986
三十烷醇试验	1983～1984	电热线蔬菜育苗试验	1985～1986
煤油灯孵化小鸡技术	1983～1985	花椒丰产试验	1985～1987
追肥器试制与推广	1982～1984	食用菌栽培试验	1985
山地旱井建设	1983	螺旋式全频道电视天线试制	1985
太阳能开发利用技术		"陕蚕二号"蚕种推广	1986
全年条桑收获法	1984～1987	红枣丰产栽培	1986
枣尺蠖防治	1983	沟垄、水平沟种植技术推广	1987
天然气扩大利用技术研究	1982～1987	骗鸡技术推广	1985
小蚕地窖共育试验	1982～1987	※枣、杏系列产品加工（枣脯、枣酱、杏脯、杏酱、蜜枣、红枣烘干）	1986～1987
石油助长剂浸种	1984	※大豆系列产品综合加工（新型腐竹、豆腐腐皮、速溶豆浆粉、脱脂大豆清凉饮料）	1986～1989
三镜头自动幻灯放映机	1983	※马铃薯精淀粉加工	1986
石硫除尘塔试制	1983	※辛家沟乡榨油厂技术改造	1986
夏播小麦品种比较试验	1984～1985	※烤烟、平贝母试种	1985～1986
枣树良种一骏枣的鉴定试验	1984	※花椒丰产栽培技术	未定
鸡蛋保鲜推广	1987	※苹果苗（富士、秦冠、元帅）引种	1986
柠条良种培育试验	1984～1986	※养兔(良种兔引进)	1986～1987
小蚕地下温室标准化饲育试验	1984～1986	※养鸡	1985～1986
红泥塑料沼气池试制与使用	1984	※养蝎	1986～1987
轻便太阳灶的试制与使用	1984	※土种山羊改良	1986 年开始
苹果贮藏试验	1984～1985	※养瘦肉猪	1985～1987
全蝎喂养技术研究	1983～1984	谷子规范化栽培	1987
地膜复盖栽培技术	1983～1985		

注：凡带※号者为 1986 年制订的"星火计划"项目，其中枣脯、枣酱生产已列入榆林地区 1986 年"星火计划"项目计划。

第五章 科技普及

第一节 农业技术普及

1973～1979 年培训植保技术人员 2000 人次，重点学习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虫情测报技术以及农药的使用技术等；培训农作物栽培技术人员 7000 多人次，普及了“顶凌追肥”、“磷肥深施”、“抗旱耕作”等技术，目的在于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科学种田的技术水平。

1980～1981 年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学习班，共培训技术干部、乡农技员、村农科员等 360 人，县农技站全体人员都参加了“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学习，并如期结业；各乡农技站亦利用村干会、广播会讲解、宣传农业科技 50 余次。县乡农业科技人员深入农村进行实地调查，及时指导生产，并按农时季节撰写科普文章 56 篇，印发各种农业科普材料 1500 份。

1982～1985 年，曾组织 166 人到外地参观学习“两法”（水平沟、沟垄种植技术）种植技术，并在每年春季都要举办农业技术培训班、学习班，集中学习地膜覆盖种植技术和“两法”种田技术、三十烷醇、石油助长剂等生物激素使用技术，新型农药使用技术等，累计培训 1300 人次，印发各种科普材料 500 余份。

第二节 畜牧兽医技术普及

畜牧技术

1958～1981 年，推广和普及了“火炕孵化技术”、“青贮饲料技术”、中曲发酵、盐水发酵、新曲发酵饲料技术和糖化饲料技术、人工种草技术等，采用多种形式普及和宣传其它畜牧科学技术，如科学养畜（禽）技术、人工辅助配种技术等。1982—1985 年采用组织外出学习、集中培训、辅导、下乡巡回指导等方法普及和推广了煤油灯孵化技术，并通过印发小资料、撰写科普文章等手段，普及和宣传各种畜牧技术。

兽医技术

1964 年和 1965 年两年县畜牧站分期培训了全县 221 个村的兽医保健员，并配发了医疗器械；从 1969 年开始在县、乡、村三级兽医人员中普及猪病针灸技术，兽医生物药品使用技术等，并在每年春、秋季都要分别召开培训会进行防疫前的技术培训。1982 年举办“畜牧兽医讲习班”两期，集中轮训了县、乡两级专业技术人员计 33 人。

第三节 园林技术普及

1974～1981 年每年举办，2～3 次学习班，集中辅导果树修剪、枣树病虫害防治、蚕桑丰产技术和油松育苗、石坝造林等林业技术，每期 60～80 人，累计 1500 余人次。

1982～1983年先后在本县县城、于家沟村、砖窑山村以及子长、清涧等地培训蚕桑技术人员30人次，普及推广小蚕共育等十多项新技术，举办果树学习班12期，培训人员250人次，发放技术性书刊700余册，办《蚕园简报》5期。

1984～1985年举办林业学习班11期，发放技术书刊400余本，培训人员240人；1986年3月请地区园艺站袁树森来吴堡讲授果树修剪技术。

第四节 水利水保技术普及

建国以来一直普及、推广农田基本建设技术和水利水保技术。如1957年，李应祥、张维金参加陕西省水利厅举办的培训班；以后，又派12名干部参加地区水土保持训练班，他们学习回来后，又以师带徒的形式培训30多人，并举办了有76人参加的训练班一次。1961年，组织培训农民水保员87人，1963年培训农民水保员630名，1964年10月培训农民技术员110人；1972～1976年为适应柴油机抽水站的普及，多次培训柴油机手，共培训300多人次。

第五节 综合科技普及

1982年县科协、文化馆合办"太阳能利用"、"沼气利用"、"科普一条街"挂图展览，写出各种科普稿件100多篇。

1983年组织"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宣传队下乡巡回宣传并展出图片，使10,000余人直接接受教育；科协配合卫生部门举办了一次新医疗技术学术交流会，县、乡近百人参加了交流；科协配合各业务单位培训"三户"人员2457人次。省蚕桑研究所助研薛振声、地区治沙所农艺师赵玉彬来吴讲授兴桑养蚕、果树丰产技术。

1982～1985年，赠阅《陕西科技报》5000多份，办"科技阅览室"一处；与电影公司合作，放映科教影片1899场次，代销科技资料20000多册；每年都在"六一"前后组织青少年"文美科"创作活动；医疗卫生部门培训科技人员730人次，科技系统办养蝎，养蚯蚓技术培训班2次，培训人员85人，有关单位还培训服装裁剪人员1，000多人次。

另外，县科委、科协合办科普宣传专栏、《吴堡科技简讯》等，并与邮电局合作，扩大《陕西科技报》发行量，1983年、1984年两年获地科协、《陕西科技报》编辑部的奖励。

第六节 破除封建迷信

由于吴堡县偏僻落后，群众科学文化水平低，封建迷信历来较甚。1949年前，由于缺医少药，群众有了病只得指望"神灵"显灵，故上庙祈祷，敬香求神，并不惜重金布施神灵，以求得"真药"、"靠"神"医病，由于社会制度腐败，许多有识之士不能得志，前途茫然，请算卦先生来卜测命运，以求得安慰，群众倍受封建迷信之苦。受其影响，解

放以来乃至今天，尚有许多乡民迷神信鬼。每逢古历四月初，不少人去佳县白云山赶庙会，上“布施”，抽签问卜，敬神索“药”；类似的庙会在本县境内也有多处，尤以黄云山庙会为甚，只庙会期间，上山者亦超万人。许多群众在修窑建房时，先请阴阳看风水，测定方向（俗称“座字”），然后方择“黄道吉日”破土动工，且在临竣工时要“合龙口”、贴上诸如“动土喜逢黄道日，合龙正遇紫微星”一类的对联以求吉利，男婚女嫁，也要在测过生辰八字，认定是否“相克”之后方选“吉日良辰”完婚；腊月二十三日，还要烧香贴符放鞭炮，欢送“灶君”归天过年，如此等等。迷信活动已在本县根深蒂固，至今仍有从事阴阳等不正当职业者。

其实，迷信者多为文化程度很低的老者和农民，大凡年轻的“信徒”带凑热闹的心理。为刹迷信风，科协曾配合有关单位做了多方面的工作。如1983年组织“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宣传队进行专题巡回宣传，以舞台演出、口头宣传、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批驳揭穿阴阳、巫神骗人的妖术，使10000多人从中直接接受教育；同时还举办培训班，培训骨干600多人，分别利用出黑板报、散发科普读物等手段大规模宣传和普及科技知识，破除封建迷信。通过这次活动，使许多鬼、神的信徒们开始醒悟，那些阴阳、巫神走上改邪归正之路，迷信风随之大减。

第六章　气象测报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8年在西峰寺农场设县气象站，职工2人。1962年并入农业科学研究所，站址未动，职工4人。1974年4月搬迁到宋家川镇龙凤山，属县农业局直接领导。1983年实行条条管理，受榆林地区气象局管辖。1989年有职工9人。

第二节　气象观测

1958年开始进行地面观测。之后，观测项目逐步增加，观测仪器不断更新，观测质量逐步有所提高。

观测业务项目变化：1958年起，观测项目有能见度、云状、云量、天气现象、风向风速、气温、干湿度、降水、气压、积雪深度、地面温度、蒸发量等13项。以后逐步发展，先后增加日照观测、云向风速观测、地温观测、冻土观察等。

观测规范及测报时次：建站初期每天2至21时实测20次，发报10次。以后改为1、7、13、19时（地方平均太阳时）4次定时观测，认19时为日界，发3次绘图报。1960年起，4次定时观测时间改为2、8、14、20时，认20时为日界，发3次绘图报。1971年增加全区各站之间的协作电报，1972年增加航空危险天气报，1983年增加重要天气报。

观测仪器设备：建站时只有百叶箱、干湿球温度表、最高温度表、最低温度表、雨量器、风向器、日照计、地面温度表、水银气压表、蒸发皿，主要仪器为外国所造。1961 年增加地中 5～20 厘米温度观测皿，1970 年后增加温度计、湿度计、气压计、蒸发秤、维尔德风向风速器、电接风向风速计、虹吸雨量计、冻土器。

观测成果：1958 年以来，积累和提供了大量可靠的资料和气象情报，编制了各种气象报表（有气表-1、气表-21、气表-19、气表-3、气表-5、气表-23、气报-25）。曾两次整编气象历史资料，即 30 年总资料，方便了各种气象资料的查询。

第三节　天气预报

1959 年至 1966 年，开展了简单的补充订正预报。初由专区气象台预报组负责询报，当地预报由所留地面测报人员兼做，每天收听省气象台预报，再查看本站实况和简单资料、图表，参考农谚及动植物对天气的反映，作出当地天气预报，称补充订正预报。

1974 年至 1982 年，确定专人做天气预报。每天点绘省气象台发布的简易天气形势图，结合本站制作的曲线图、点聚图等，作出本站的天气预报，并开展中、长期天气预报业务，加强了服务工作。

1983 年以后，预报工作进一步加强，增加了专职预报人员，成立预报组（股），健全了各项预报制度，开展了预报质量评分。每天除抄收省气象台天气广播外，还抄收其他地方的天气实况资料，绘制天气图进行天气分析。1983 年整理了建站以来的历史资料，建立了预报基本资料、基本方法、基本档案、基本图表，用指标、模式、相关、韵目和数理统计等方法制作一套长、中、短期预报工具。1985 年配备了传真机接收传真天气图，停做长、中期天气预报，只搞传递省、地气象台长、中期天气预报。每天 1 次天气预报作出后，气象人员及时告知吴堡县广播站（台），如遇转折性天气和重要天气，随时向县领导和有关单位传递信息。每月做 1 次长期天气预报，每年春播、夏收夏种、秋收秋种等重要农事季节，进行专题分析，作出长期预报，使群众得以利用有利天气，避免不利天气，安排好生产，尽量减少或避免天气对生产的影响。目前 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为 65%以上。

文化文物志

本县群众中的吹唢呐、跑旱船、唱民歌等富有地方特色。

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本县的群众文化工作在共产党领导下发挥了"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的积极作用。1944年延安鲁艺文工团在吴堡演出后，推动了群众文艺，百班秧歌千盏灯，区乡赛秧歌，村村唱民歌，劳动唱山歌。中高家庄村家家有唢呐，慕家塬村户户踢场子。

1949年以来，加强了对群众文化工作的组织和辅导，有效地提高了群众文化工作水平，形成了县、乡（社）、村（队）三级文化网；由单纯的唱歌舞蹈发展成为美术、音乐、戏剧、舞蹈和文学等多种门类的综合体系，60年代实现户户安装广播喇叭，70年代实现看电影不出村，80年代电视机逐年增加，平均每百户居民拥有5台。

1989年，全县有文化事业机构6个，职工84人。

50多年来，本县文化艺术工作批判地继承民族遗产，推陈出新，对丰富人们的文化生活，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都起过很好的作用。文物工作80年代成绩显著，文物普查取得成果，馆藏文物显著增加。

第一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0年前，本县未设文化行政机构，由教育局（科）兼理。1940～1949年，文化工作归民主政府三科领导，下属文化单位有民众教育馆和图书馆。1950～1956年8月，文化工作由文教科领导，下属文化馆（即原民教馆，1954年改称）、图书馆、电影队、新华书店。1956年9月，专设吴堡县文化科，下属机构无变动。1957年设立文卫科，文化工作归其管理。1958年11月撤销县建制后，设立宋家川中心乡文卫部，下属文化馆、电影队和新华书店。原图书馆撤销，业务归文化馆。1961年8月，恢复吴堡县建制后，下设文卫局。1966年成立吴堡县文艺宣传队，属文卫局管理。1968年以后，本县文化工作由政工组代理。是年，文化馆、文艺宣传队、电影队和新华书店合并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69年又分别设立。1970年成立吴堡县电影管理站，与电影队两个机构，一套人马，是年文艺宣传队改称文化艺术工作团，简称文工团。1971年以后，文化工作由县政治部文卫组领导。是年复设图书馆。电影管理站下属3个基层放映队。1973年图书馆并入文化馆。1974年复设吴堡县文教局，文化工作归其领导。1976年，电影管理站下属的基层放映单位增加到14个。1980年10月，成立吴堡县电

影公司，县电影院分离单设。1982 年文工团改为晋剧团。1984 年成立吴堡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和文物管理所。1985 年成立吴堡县文化局，配备正副局长各 1 人，干事 2 名。同时分设了图书馆和文艺创作研究室。截止 1989 年末，文化局管理有县晋剧团、电影公司及下属的电影院和 12 个放映队、文化馆及下属的 10 个文化站、新华书店、图书馆、文艺创作研究室。全县还有 3 个业余晋剧团、1 个魔术队、1 个盲艺人宣传队、189 个文化室、80 个农村图书阅览室。

第二节 群众文艺

舞 蹈

本县主要流行秧歌舞。"秧歌"之名源于水稻产区，明初传入陕北，与舞蹈相结合，仍称"秧歌"。陕北地区将高跷、旱船、竹马、转九曲等歌舞形式统称"秧歌"。吴堡秧歌除舞蹈外，有中间插唱和"伞头"主唱，演员接后音。每年腊月，农村文艺爱好者组成秧歌班子进行排练。翌年正月初二至十五演出，专为庆新春，闹"元宵"。

"秧歌"的主体分"大秧歌"和"小秧歌"。一般是舞者扮成各种角色，手持花扇、丝帕、彩绸等道具而舞。在表演形式上开始和结束为大场，中间穿插小场。大场中，"伞头"带队；小场中，"伞头"唱秧歌词报幕。节目安排一般为：白天初场和终场是大秧歌，中场是二人场子、三人场子、《掐草帽》和《钉缸》、《小放牛》等小歌剧。50 年代又推出四人场子、八人场子、十二人场子。晚上初终场是大秧歌，中场是《平斤点灯》、《大小老婆》、《跑竹马》、《跑旱船》，个别村庄还有斗活龙、耍狮子、踩高跷、转九曲等。1942 年陕甘宁边区出现"新秧歌运动"，内容多反映"革命斗争、翻身解放"的喜悦心情。现在，欢迎来宾时也搬上舞台，显示了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增添了欢乐气氛。

吴堡秧歌分三大流派，北区多带拳术小耍，如劈刀、耍棒、玩杖、耍花棍等；东区拐上一带，秧歌带有山西风味和唱腔；南区多是文场舞蹈。

大秧歌

大秧歌，俗称"绦大场"，是庆祝新春秧歌表演艺术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一般安排在一天秧歌活动的启场和终场，起着美化渲染春节欢快气氛的效果。它是唐代"合生"、宋代"村田乐"发展演化而来的。

大秧歌属大型舞蹈艺术，凡参加春节文艺活动者都上场。土地革命前，均为男子演出，由一举彩伞者（俗称"伞头"）带队，其余演员一扮男，一扮女，男女相间排成比较浩大的队伍。土地革命后，妇女逐渐参与文艺活动，女角色再不要男子装扮，由妇女直接上场，伞头后边又安排有举斧头、镰刀和挎枪者，分别代表工农兵。

旧时，男戴草帽圈（quon），圈上附有五色纸折叠的扇形装饰，腰间系白色包巾，背呈三角，象古代的武士；女角头包丝绸巾，并缀有带水银镜的彩色头戴，右手执彩扇，左手系丝绸巾。

共产党执政后，旧形式上赋予新的内容，不分男女分别扮为工农商学兵，都采用现代戏的化妆法，装饰一般以花红柳绿相间。

大秧歌以"踢场子"的步伐、扭法为基础，较常用的是"踩四角"、"花鼓步"，由"伞

头"引队，在锣鼓唢呐声中启场。伞头按一定图案引转，首尾相见，头末相接，方为完整。也有以二列式行进引场的，分别以举"斧头"、"镰刀"者带队。

大秧歌图案形式多样，表现题材十分广泛。有反映宗教祭祀色彩的，如《天地牌》；有展示古代军事阵图的，如《秦王乱点兵》；有刻划花鸟虫兽的，如《蛇盘九颗蛋》；有描绘劳动人民衣食住行的，如《房套房》；还有抒发大自然美景以及灯彩艺术造型的，如《十二莲灯》。近年来，有人创造了富有革命意义的图案，如《五角星》等等。也引进街头秧歌，有二路、四路纵队，相互交织绦演的。

小秧歌

小秧歌，形式多样，有"踢场子"、"平斤点灯"、"蛮婆蛮汉"、"张公背张婆"、"跑竹马"等，尤以"踢场子"引人入胜，舞蹈性强，广为流传，爱好者甚多。另外有秧歌剧"掐草帽"、"大小老婆"等。

1. 踢场子

踢场子又称跳小场或小场子，属小型舞蹈艺术，其表演者多是大秧歌的主要角色。其表演形式与安徽淮河两岸的"花鼓灯"中的小花场相似，是孪生姊妹艺术。

小场子分"二人场子"、"三人场子"、"四人场子"。近年来发展有"八人场子"、"十二人场子"，扩大为中型舞蹈。

土地革命前，小场子均由男子演出，一扮男，一扮女，男女成对。扮男者称为"挎鼓子"，扮女者称为"包头"。顾名思义，想当初，扮男者带有腰鼓；扮女者因是男扮女装，不得不包头巾。三人场子是一扮男，二扮女；四人场子是二扮男，二扮女，男女相间，各成一对。土地革命后，女角色逐渐由妇女直接扮演，故不包头了，但是习惯上仍把女角色称为"包头的"。

"踢场子"开场，"包头的"在唢呐锣鼓声中先登场。有文武两种：快者如彩蝶戏花，碎步翩翩起舞，然后"挎鼓子"的跳入场中，做武术动作；慢者以柔情耍扇，暗送秋波，然后"挎鼓子的"亦慢步登场。也有男角色先登场的。

二人场子的转法图案较简单，多走圆场、"8"字场、"剪子股"等。四人场子、八人场子转场比较复杂。

步伐主要有"踩四角"、"原地扭"、"斜身步"、"转身步"、"圆场步"、"上山步"等。

"踢场子"男角色的表演技术高低，俗称"鼓架子"好坏，动作粗犷有力，如"二起脚"、"海底捞鱼"、"猴势"等等。其要求动作质朴而不古板，洒脱而不轻浮，豪放而不狂野，典雅而不矜持。女角的表演要和男角的表演相互照应，脚步无声，步子平，腰求软，扇要活，眼传神，情娇柔，反映出真挚的爱情来。上张家山农民张子煌曾赴京赴苏表演，男扮女装，如同水上漂，袅袅腰疑折，娇娇眼传神。年过六旬，即兴还要登场。

2. 平斤点灯

平斤点灯，是带有戏剧情节的舞蹈，它以"踢场子"为基本表演形式，加上故事情节。道具除了"踢场子"用的以外，加一只盛油小碗，香把或木匠用"平斤"劈下的木片。挎鼓子者不务正业，天天耍赌，其妻（包头的）为教育男子改邪归正，罚他头顶油碗，将碗中"平斤片"点着，做各种高难动作。如"驴打滚"等。表演技术难度大，而且有唱有说，妙趣横生。"平斤点灯"只能在秧歌的晚场表演。

3. 张公背张婆

一人扮演。张公上身为假，张婆下身亦假，而张婆上身、张公下身才是演员的身躯，装扮起来，好像老汉背老婆。表演时即兴编凑故事，多以夫妻爱情、回娘家等为题材。有唱有说，形象滑稽，语言诙谐，活泼欢快，逗人发笑。多在晚场插入旱船中表演。

4. 蛮婆蛮汉

清末民初传入。二人装扮，一演蛮汉，一演蛮婆。蛮婆身怀有孕，浓施粉黛，重涂口唇，红枣挂耳，左手执擀杖，右手拿笤帚，边走边扇。蛮汉做二人场中的"鼓架子动作，蛮婆做"包头的"的动作，在唢呐锣鼓声中出场，相互斗趣，滑稽可笑。

5. 耍狮子

起源于南北朝，原在军队中盛行，后渐流传民间，常有两人合扮一大狮，另一人扮武士，手持绣球作引导，并开拳踢打，引逗狮子随着鼓点的节奏俯仰翻舞。木制狮头，布制狮身，黄麻为毛，颈套铜铃。其表演风格有文武之分。前者重于表情，动作诙谐细腻，主要表现狮子的温顺可爱，动作多为搔痒、打滚、舔毛、相依相偎等。后者动作幅度大，力度强，跳跃、跌扑、腾转等，着重表现狮子的威武强劲。由于化妆和表演难度大，本县很长时期停演，近年又登上了春节秧歌场地。

6. 推小车

小车用木杆做成，四周用布围起，画上车轮，上面搭彩棚，3～4人表演。老汉推车，男青年拉车，女青年坐车，老妈身背包袱，手拿扇子紧紧相随。表现接闺女回娘家的情景。表演时配以锣鼓，气氛热烈，形象滑稽，活泼欢快，颇受群众喜爱。

7. 踩高跷

俗称"踩拐子"，表演人数不限，用高1.5米的木棍缚于腿上，上有高低不同的拐子。表演者扮成戏剧人物，边行边演。本县原系少年男子的一种游戏，后来登上秧歌场地。

8. 打花棍

外地称"霸王鞭"、"打湘莲"。花棍用木杆制成，长3尺余，两头穿小孔，挂铜钱数枚。舞者在唢呐锣鼓声中，手持花棍，上下左右不断舞动，并敲击四肢、肩、背等部位，棍上铜钱发出有节奏的响声。此种舞蹈在抗日战争时期传入本县，个别村庄、学校表演，现在失传。

此外还表演《骑竹马》和小歌剧《钉缸》、《小放牛》，秧歌剧《大小老婆》、《掐草帽》等。

转九曲

是一种社火秧歌。本县仅有蔡家塬村在元宵节晚上举行，俗称"转灯游会"。"九曲"由桑条或高粱杆扎制，立竖杆367根，每杆一盏灯，有出入二门，弯弯曲曲，回环九转，场地很大。在欢快的唢呐锣鼓声中，由伞头引队，秧歌队和群众相随，灯火辉煌，热闹非凡。

跑旱船

俗称"扳水船"。道具是彩船、皮袄、船桨、草帽圈、丝帕、彩扇。每只船3人。老

九 曲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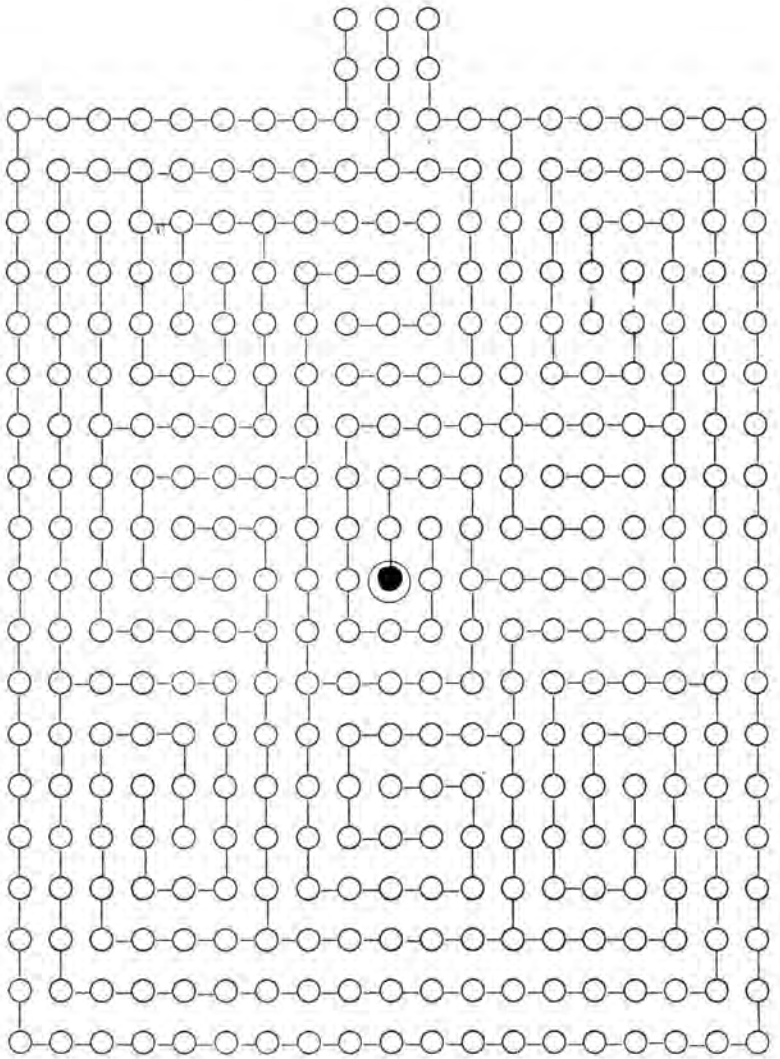

艄白胡垂地，驼背弯腰引船；乘船女真腿被彩船布裙遮掩，船上假腿盘膝似坐，随老艄引的路线行船；小艄紧跟后边。引船图案多为"8"字形，"O"形、"剪子股"形。启船老艄多用抖步、斜身步；乘船女碎平步，两手伸出，左丝帕，右彩扇，保持彩船平衡，活似水上漂；小艄多用"上山步"、"踩四角"。启船、停船都要做出风摆浪情势，跑一阵，唱一阵，边跑边唱，歌唱时跑慢船，一唱一和。还可添配角色，构成故事情节。一般自编自演，结合形势说唱，内容以表现劳动、船工生活、黄河运输、爱情婚姻者为多，熔戏剧、曲艺、舞蹈于一炉。行船时唢呐锣鼓配乐。扳水船亦是社火秧歌，一般在晚间末场举行，长达2～3小时。王世元、王世功扮演老艄，步伐变换多，形象逼真，堪称吴堡佼佼者。

音 乐

民 歌

传统民歌有《苏武牧羊》、《四保揽工》、《瞧牡丹》等。土地革命时期，编唱红军歌，鼓舞斗志。县委书记、宣传部长亲自编唱，组织妇女传教，小孩都会唱。1940年吴堡建立民主政权，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民间文艺活动的开展，本县民歌演唱和其他文艺活动形成了高潮。这一时期涌现了许多杰出的农民歌手，其中优秀作品有张天恩的《赶牲灵》、《卖菜、》、《下柳林》、《白面馍馍虱点点》等。50年代，本县文艺活动一年比一年活跃，计整理民歌诗词15册，17619首。70年代中期，本县民歌又起高潮，大多是反映"农业学大寨"运动的，田间地头、农田基建工地，赛歌赛诗方兴未艾。后辑有《吴堡民歌选》。

唢 呐

唢呐是一种历史悠久，被广泛用于红白事，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吹打乐。吴堡唢呐吹奏艺术由绥德、米脂传入，迄今有二百余年历史，种类属"大吹"，经改造发展，形成了独特的演奏风格和浓厚的地方特色。本县唢呐分上路、中路、下路三大流派。各派风格迥异，各有所长。上路唢呐手，以辛家沟乡高家庄村高玉治老艺人和当今高手高海军为代表。他们的吹奏特点是曲调柔和，音质好，吐音清晰，委婉动听。他们善用小唢呐吹奏，唢呐杆长1.1市尺，筒音固定音高C′，善吹凡调。

中路唢呐手，以郭家沟乡冯家墕村老艺人冯茂昌和他的高徒王仲治为代表。他们的吹奏特点是发音浑厚，曲调和谐，吐音清晰，刚柔相济。他们都使用中唢呐吹奏，唢呐杆长1.15市尺，筒音固定音高为C，善吹"甲调"。

下路唢呐手，主要以张家墕乡刘家沟村老艺人刘聚福和他的弟子刘时福为代表。他们的吹奏特点是高吭激越，音程跳度大，宜与大型打击乐器配合。这一派亦用小唢呐吹奏，唢呐杆长1.1尺，筒音固定音高为C，善吹本调。

本县唢呐吹奏形式与陕北其他县基本相同。唢呐班一般由5人组成，一人吹上手，一人吹下手，打击乐器有小鼓、小镲、包锣、小云锣（狗娃子）。吹奏时上手走高音，下手按低八度吹奏，俗称"拉筒筒"。吹奏调式分本调、甲调、凡调、六字调、梅花调。本县唢呐多用本调、凡调吹奏。甲调因其难度大，只有各派高手吹奏，一般情况下，艺人很少用甲调、六字调、梅花调。

本县唢呐曲牌共有70多个。《得胜回营》、《南瓜蔓》、《小开门》、《大开门》、《小拜门》、《柳青芽（娘）》、《大杀姬》、《小杀姬》、《将军令》、《六字娃娃》等古调是从唐宋词和元曲以及戏剧曲牌演变来的。《撒白银》、《瞧牡丹》、《下河调》是从古民歌演化来的。《打黄羊》、《兰花花》、《三十里铺》、《下柳林》等则是近年发展起来的，调式新颖，为群众所喜闻乐见。

曲 艺

建国前，本县盲艺人多以说书谋生，书本主要是《金镯玉环记》、《摇钱记》、《花柳记》等传统书词。1949年以后，有关部门组织培训盲艺人学说新书《刘巧团圆》、《血衣记》、《王贵李香香》等，活跃了农村文化生活，也起到了积极的宣传教育作用。1970年，在有关部门资助下，县文化馆组织了3个盲人曲艺队，分期分批培训，巡回全县配合

中心工作进行宣传活动，主要说唱《红灯记》、《血衣记》以及自编自说的《计划生育好》等快书。1980年以来，盲人曲艺队实行责任制，多说《金镯玉环记》等传统书词。

美 术

绘画

旧前吴堡境内画匠较多，他们为庙宇描彩绘图，为有钱人家绘画炕围，油漆箱柜，显露了他们的艺术才华。建国后，县文化馆重视农村美术队伍的建设，1954～1959年，培训了大量农村美术人才。1957年，县文化馆办农民画展7次，参观者13800人次。1959年，本县农民美术组发展到84个，参加者150余人。是年创作农民画302幅(套)。1964年，县文化馆展出贫农贾世昌的苦难家史连环画，配合了当时的阶级斗争教育，在绘画艺术上也达到了一定的水平。陈鸿宾在文化馆工作期间在美术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剪 纸

剪纸是本县人民的传统工艺之一。每逢春节，家家户户贴窗花。在巧妇手里，一方红纸眨眼就成了令人惊叹的艺术珍品，那人、畜、花、鸟无不栩栩如生。原籍辛家沟乡高家庄村青年贾四贵，被誉为自学成材的剪纸艺术家。1985年11月，在全国剪纸展览会上，展出作品418幅，其中《七子团圆》、《转花》、《太阳与月亮》，构思奇巧，刀法精湛。寓意深刻，荣获"全国民间剪纸学术讨论会"的吕梁山花奖证书和工艺品笔奖。《济南日报》、《光明日报》、《陕西日报》、中国《民间美术》等30多家报纸、杂志选登。贾四贵又创作了《鹿鹤同春》、《下山虎》、《狮子滚绣球》等13幅新作品参加了全国25省（市）剪纸作品联展会。其中4幅参加法国展销，另有100幅送日本展销，引起美术界的高度重视。1988年又创作了《巨龙》，刊登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上。

雕 塑

清末明初，本县有著名的石工雕刻师薛时忠，木工雕刻师薛敬仁、薛敬义等。这一时期的工艺主要是庙宇、牌匾、碑刻、石狮、屏风、大门、财神阁等，可惜现已少见。1940年后，本县石雕工艺因后继无人而衰退。木工雕刻享有盛名者只有赤沐浴村的薛尚林，砖窑山村的薛耀智。塑造有面塑，泥塑、尤以面塑为佳。如寒食"燕燕"，春节"枣山山"等。

纸 扎

旧时比较流行，多属于迷信品，但工艺考究，制作精巧。建国后逐渐消失。70年代起，纸扎工艺转向制作各种花灯、花束、丧事花圈、儿童玩具、春节秧歌旱船等。80年代，丧事纸扎多起来，产生了消极作用。

此外还有刺绣、编织等。过去有刺绣枕头、花鞋等传统。建国后，时兴刺绣鞋垫、袜底等。编织活动不够普遍，工艺亦较粗糙，多见于生产工具、生活用具等。

第三节 戏剧演出

吴堡流传的剧种有晋剧、秦腔等，但长期流行的主要是晋剧。

晋 剧

清光绪九年（1883）、十九年（1893），上张家山村的张子绪、薛家峁村的薛广忠先后在山西汾阳、平遥一带招了一些演员，成立了私营职业剧团，利用冬闲季节排演剧目，春、夏两季出演社戏。清末，李家塬村李范领办私人戏班，在当时吴堡各戏班中，规模、服装、艺术水平居于首位。后来其子李克俭继承下去，民国初年亦很兴隆。民国年间，王家梁村张步泰、张步恒兄弟两又领起了晋剧戏班。1944 年春鲁艺文工团在吴堡演出后，对本县文艺活动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是年秋，县上抽调机关、学校、农村文艺人材组织临时宣传队，在全县各区、乡巡回演出。县商会曾组织山西流亡艺人，演出一些晋剧折子戏。建国初期，县文化部门组建了业余剧团。1964 年，县文化馆组织了文艺宣传队，主要演出《逛新城》、《老俩口学毛选》等现代小剧目和舞蹈等。1970 年冬，成立吴堡县文艺工作团。1972 年以后，主要移植上演"样板戏"，还演出了《洪湖赤卫队》、《白毛女》、《朝阳花》等歌剧。1978 年以来，主演晋剧传统剧目《算粮登殿》、《茶瓶计》等。1982 年，文工团改为"晋剧团"，人员扩大到 68 人。1989 年演出 346 场，观众达 173 万人次，收入 7.39 万元。

木　偶

清同治末年（1874），乔子沟村曹国俊领唱木偶戏（俗称"小戏"）。清宣统元年（1909）曹国俊死后停业，其家属将木偶、皮影等道具卖给冯家岔村冯朝太，冯领至土地革命初停业，后失传。其唱腔也是晋剧中路梆子。

秦　腔

秦腔在本县演出时间很短。1970 年县文工团把"样板戏"《红灯记》移植为秦腔，演了一年，以后即改演歌剧和晋剧。

第四节　图书发行

清末和民国时期以经销《四书》、《五经》等为主，同时供应县城内外学堂用的课本。新政府成立后，古书减少，近代科学文化书籍发行量增大。建国初期，主要发行科学文化书籍、毛泽东著作、小学文化课本及配合各时期中心工作的书籍。1956 年发行 3.06 万册。1961 年以后，书店职工开展送书下乡活动以满足群众需要。"文化大革命"期间，主要发行马列和毛泽东著作。"文革"理论书籍，其他古籍和大量的现代小说被视为"四旧"和"毒书"而封存，发行量虽达 5 万册，但经济损失 2 万多元。1977 年，随着发行工作的全面整顿，古今中外名著、科技读物、文学杂志、学生课本、儿童读物等大量发行。1985 年发行 11 万册，1989 年发行 15 万册。

第五节　报刊发行

民国初，私人店铺开始代销报刊。二十四年（1935）后，报刊开始由邮局发行。1949 年后，大量报刊通过邮局征订发行，书店代销少量刊物。按期按月计，1965 年发行 3737 份，1977 年 4567 份（其中报纸 2339 份，刊物 2228 份），1983 年 77284 份（其中报纸 55743 份，刊物 21541 份）。1985 年 197916 份（其中报纸 78122 份，刊物

119794 份)，为 1965 年的 5 倍之多。1989 年发行 5559 份（其中报纸 3470 份，刊物 2089 份)。

第六节 图书阅览

40 年代，县民众教育馆设有阅览室，但收藏书籍、报刊杂志很少，读者亦寥寥无几。

1949 年成立图书馆，收藏图书仅有 550 余册，1957 年达到 3440 多册，年约接待内阅读者 1770 多人次，1770 册次。文化大革命期间，图书损失严重，一度停止接待读者。1980 年接待外借读者 1000 人次，借出图书 1100 册。1985 年藏书 1600 多册，接待读者 7000 余人次，借出图书 1300 多册次。1989 年藏书 1760 册，接待读者 11000 余人次。

第七节 电影放映

1952 年，陕西省文教厅第九巡回放映队来吴堡用 ππ2 型 16 毫米放映机放映国产故事片《狼牙山五壮山》(无声)，《钢铁战士》、《小二黑结婚》。吴堡人民第一次看到电影。1952～1956 年 3 年间，第九巡回放映队在本县宋家川、郭家沟等 5 个乡放映电影 51 场，每次观众少则数百人，多则千余人，每场收费 45～60 元。1956 年 4 月本县成立电影放映队，巡回全县城乡放映。1975 年影剧院落成开业。1975 年以后，全县农村 10 个公社、1 个大队（塌子沟大队）陆续有了电影放映队；任家沟中学、郭家沟中学、麻塌子煤矿、氮肥厂、黄河水文总站等建立了放映队。到 1976 年全县共有 17 个放映单位，拥有放映机 20 余台，年放映场次达 2147 场，场观众达 351234 人次。1989 年，全县坚持放映的单位共有 12 个，放映场次和收入由 1977 年的 2154 场 2.03 万元增加到 3，196 场 6.01 万元。

第二章 新闻广播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0 年前，本县尚无新闻机构。1950 年，中共吴堡县委始设收音站。1957 年 1 月，中共吴堡县委创办《吴堡报》。7 月，筹建吴堡县广播站。1958 年 11 月，撤销吴堡县置，《吴堡报》停刊，次年 7 月将吴堡划为宋家川中心乡，原县广播站改为中心乡广播站。1961 年 8 月恢复吴堡县置后，复设县广播站。1970 年，中共吴堡县委成立通讯组，属县委宣传部管理。1980 年 7 月，成立吴堡县广播事业局，1983 年改为广播电视局，和广播站两个机构，一套人员，下属 10 个基层放大站，6 个电视差转台。1985 年末，吴堡县广播电视部门共有干部职工 35 人，其中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编采播音人员 12 人。县委通讯组编制人员 1 名。

第二节 新闻通讯

早在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在吴堡工作的一些干部将本县政治、军事等方面的消息在《红色中华报》和《新中华报》上报道。抗日战争时期，本县新闻通讯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1944年1月10日，中共吴堡县委召开新闻通讯工作会议，对全县48名兼职通讯员进行培训，县委书记和各区委书记均兼任通讯组长。一批热心新闻通讯工作的干部，先后在《抗战报》、《解放日报》、《边区群众报》和《群众日报》上报道本县各条战线的新闻消息。

1970年后，县委对新闻通讯工作更为重视。1976年，县委通讯组配4名专职通讯干事。通讯干事侣承军写的《岔上公社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形成新风尚》一稿，被新华社电发全国，《人民日报》和全国各大报纸，均于1972年8月9日头版头条位置发表。1982年至1984年，本县新闻通讯工作再跨新步。这三年间，全县各公社和县级各单位均建立了通讯组，业余通讯人员150名左右，县委宣传部、县广播局和县人武部联合制订出新闻通讯报道奖惩办法。县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召开一次骨干通讯员会议，进行业务培训，总结交流经验，并对优秀通讯员给予表彰奖励。

吴堡县80年代被报社、电台用稿统计表

单位：篇

项目 数量 / 年份	人民日报	陕西日报	陕西人民广播电台	榆林报
1980		5	2	32
1981		6	4	54
1982	1	8	3	91
1983	2	40	8	157
1984		32	6	197
1985		7	2	36
1986	3	41		71
1987		18		83
1988	2	37		92
1989		6		34

吴堡县被省级以上报刊采用的部分稿件

标　题	报　名	时　间	作者	内容提要
王兰畔纺线起家	抗战报	1945.6. 2	于万枝	薛家坬王兰畔 1944 年纺线 85 斤，织布卖钱，发家致富，支援抗战。
吴堡李家沟群众热心看护伤员	解放日报	1945.	马少堂	横沟，胡家山 80 个民夫热心看护河东前线转来的伤病员。
恢复优良传统不谎报成绩	陕西日报	1978.2 .9	侣承军	县委抓住横沟公社谎报沤肥数字的问题，在横沟召开现场会，教育干部要说实话。
吴堡出土的殷代铜簋	陕西日报	1979.11.23	王振金等	冯家坬村冯治源在堆原耕地时犁壕掘出铜簋
吴堡县由"三靠"变"五多"	人民日报	1982.8. 28	冯东旭	农业生产责任制带来的新变化。
吴堡运输公司为长途贩运提供方便	人民日报	1983.1. 19	李永明 冯东旭	该公司思想解放，措施得力，为发展个体经济开放绿灯，多拉快跑。
山地亩产谷子八百斤	陕西日报	1983.2. 20	张林林	宽洪坪村马福中 1982 年种山地谷子 6 亩平均亩产 800 斤
此害气能着火	陕西日报	1984.1. 4	郭维兴	李家沟钻探出的天然气被利用，可照明和烧饭。
陕北"老户"海边来	农民日报	1985.8. 23	薛耀厚	吴堡方言与吴下方言对照表明吴堡等陕北老户来至江苏一带。

第三节　吴堡报

建国后，本县新闻通讯工作不断发展。1957 年 1 月 26 日，中共吴堡县委创办《吴堡报》。该报在县委的领导下，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决议、指示和中心工作，交流各条战线的先进经验，刊登中外天下大事，抨击时弊。同时，刊登本县各界笔者创作的文学作品。该报有 6 名工作人员，李晨辉任主编。报社设在县委西院的三孔窑里。有 1 台四平台印报机和一台收音机。印报机靠人力脚踏转动。所拍摄的本县新闻照片，将胶卷寄给新华社图片部代制锌版寄回而印。该报八开两版，先是每逢星期六出版，后是每逢星期一、六出版。报价，每张 2 分。实行稿酬制，视其质量，按甲、乙、丙、丁等四级付酬，甲稿不超 5 元，丁稿不低于 2 角。出版到 53 期，因撤销县建制，于 1958 年 12 月停刊。

第四节　广　播

广播设备

1958年建站初期，县站仅配600w扩大机1部。以后随着广播事业的发展，设备不断增加，总功率迅速扩大。1989年，县站机房及播音室配有2015发电机2部、Gy-500w扩大机2部、Gy-6型前极2部、S470型收讯机2部、j-602型录音机2部、206型电唱机2部、Sa3-2型话筒2只、自制电源配电柜1台、输出配电柜1台。

全县10个基层放大站的主要机器设备有"206型电唱机10部、压电扬声x器话筒10只、601型录音机5部、Gy-7前极10部、657-1型600w扩大机10部、550w扩大机1部、500w扩大机7部、1105型柴油机及配套发电机9套（宋家川镇放大站未配发电设备）。1974年全县实现广播专线化后，入户喇叭增到13400只，入户率94%。1985年入户喇叭达15940只，入户率为93.3%。以后随着电视事业的发展，群众对广播的重视程度减弱，坏了不维修，入户率下降。

广播线路

1958～1969年，全县没有一条广播专线。广播信号全靠电话线路传送，一天三次广播时间里，必须停止县内电话，造成许多业务上的矛盾和工作上的相互干扰。1969年开始架设广播专线。3月份，首先架通了宋家川镇至张家墕公社10公里长的广播专线。之后，每年都花一定财力，依次架设了县城经寇家塬、薛家塬到郭家沟公社的专线，薛家塬到辛家沟、慕家塬到横沟公社（后改为薛下村）的专线，郭家沟经于家沟到张家山的专线。1974年12月，最后架通了郭家沟到岔上、丁家弯公社的专线，从此实现了全县从县城到各公社放大站的广播木杆专线化，总长为152公里。1979年秋，又实现了由公社到22个大队的木杆专线化，总长为724公里。1982年，全县又实现了由公社到队的广播线路水泥杆化。1985年11月，利用县城街道的电灯高压线杆，重新架设了城镇广播专线，同时在沿街挂上了自己设计、自己动手组装的组合音箱喇叭10只。

广播节目

广播站初建阶段，每周只播音两次，后发展到每天晚上播音1次，时间1小时，内有自办新闻节目10分钟，其余时间转播中央台和省台节目。自办节目以本县新闻为主。后来改为每天早晚各播1次。1970年，播音次数由原来每天两次增到3次，早上、中午、晚上各播1次，中午全播省台节目。当时，自办新闻节目由播音员在广播时间内直接播出。1973年秋，自办节目采用录音播出，大大减少了播音事故，提高了播音质量。全国经济体制实行改革以来，广播积极宣传党的现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优越性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意义，有力地配合和推动了全县各项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1985年底，县广播站全天的播音时间延长到6小时，早上、中午各1小时半,晚上3小时。节目设置有《本县新闻》、《改革之声》、《听众信箱》、《吴堡新貌》、《祖国各地》、《党课教育》、《政策讲坛》、《法制教育》、《科技与卫生常识》、《致富杂谈》、《对青年民兵广播》、《对少年儿童广播》、《对中小学教师广播》、《对妇女广播》、《对双文明户广播》、《通讯员园地》、《计划生育专题》、《联办节目》、《文艺广告》、《天气预报》等20多个节目。有时还安排播出一些临时内容，如预防地震、暴风、暴雨、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以及抢险动员等，深受人民群众欢迎。其间也出现过一批较有影响的优秀稿件，如带音响的节目《姑娘端来聚宝盆》和文字稿《双包

使我县"三靠"变"五多"》，均获得榆林地区1982年优秀稿件乙等奖。

第五节 电 视

1975年9月，县广播站买回全县第一台黑白电视机（9英寸）。1976年秋，县财政拨款在广播站所在山上建立一个10瓦的小功率差转台，主要转播山西省中阳电视台的信号。毛泽东主席逝世后，县委曾组织干部收看首都悼念活动实况。1980年，县委、县政府买回了日立牌彩色电视机之后，县级主要部门也都陆续购买。1981年，县级单位大都有了电视机，不少干部职工也开始购买。之后，各乡（镇）机关、学校、商店、以及个别农户也买回了电视机。1982年底，县广播事业局又在山西柳林县军渡乡南梁村新建了规模较大的电视差转台，主要转播绥德电视台的信号，原有小功率差转机停止运转。新建的南梁电视差转台的主要机器设备有：10瓦差转机1部，50瓦差转机1部，中频调制器1部，14英寸彩色电视机1部，接收铁塔天线1副，发射铁塔天线1副，柴油发电设备1套。差转台配值机转播人员2名，负责全天电视信号的转播和机器管理。1984年10月，又建起了郭家沟、岔上、辛家沟、张家墕4个小功率电视差转台。由各所在乡负责修建，县广播电视局供给机器设备，乡放大站负责管理。此外，麻塌子煤矿也建有小功率差转台。基层电视差转台的建立，使全县电视覆盖面积达到65%，据不完全统计，截止1989年底，全县拥有各类电视机1000台。

第三章 文物古迹

1958年第一次文物普查后，文物工作方由县文化馆兼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馆藏文物被盗，文物工作陷于停顿。1979年以来，对全县文物古迹进行了调查、保护，对流散文物进行了征集。1982年1月，县人民政府公布了第一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吴堡县旧城、太平寺弥勒殿、吴王墓、郝尚书墓、毛主席1948年东渡黄河渡口——川口革命纪念地。1984年，成立吴堡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和吴堡县文物管理所后，进一步加强了文物管理工作。1985年，对5处文物保护单位落实了"四有"工作，即有保护标志、有保护范围、有记录档案、有专人负责。1989年文物管理所配备职工4名。

第一节 古遗址和古建筑

聚落遗址

聚落遗址主要分布在4个流域的高坡或台地上，黄河沿岸最多。现已发现130余处，其中较能体现原风貌的有51处，主要分布是：宋家川镇5处，张家墕乡8处，寇家塬乡5处，薛下村乡3处，辛家沟乡7处，郭家沟乡6处，于家沟乡4处，丁家湾乡

4处，岔上乡4处，张家山乡5处。

庙峁稍遗址

位于县北35公里的于家沟乡小周家墕村南400米处。该地为一东西向小山梁。东连大山，西为水沟，南临断崖。整个遗址分布于山梁上，高出水沟水面约200米。遗址范围东西300米，南北50米。遗址断崖上暴露出半地穴式居址一处，圆形平底，直径3.4米，高1.4米，壁上及脚地面抹有一层5厘米厚的细草泥土，复以白灰面，厚约0.3～0.5厘米。该处曾出土大灰陶鬲1只。该遗址属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类型。

蓬禾渠遗址

位于寇家塬乡李家塌村西北约1公里的塬地边缘处，西临山沟、东西、南北均为200米左右。该遗址因群众平整土地暴露出一半地穴式居址断面，宽4米，高1.2米，可看到壁上及底部的火烧面，厚7厘米。遗物有泥质素面红陶、磨光彩陶、黑彩红陶、细沙红陶、细沙灰陶，辨认器形有钵、罐等。遗址周围还分布有大小不等的几个灰坑，因未清理，内涵不清。该遗址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类型。

城垣遗址

石城遗址

位于宋家川镇东北2.5公里的山巅上，原为堡寨，重建于金天会十五年（1137），金正大三年（1226）定为吴堡县治。城以青石砌筑。明弘治年《延安府志》载："城建于山，依地势高下。周一千零八十丈，高三丈，宽一丈三尺"。清李抡元《吴堡县志》稿记载："周二里五十七步，高二丈五尺"。据清道光二十七年《吴堡县志》载："建城周一里七十步，高二丈五尺，深八尺"。现实丈高6米～10米，宽2.6～7.5米，周长1125米。石城东以黄河为池，西以沟壑为堑，南为通行道路，下至河岸。北门外为咽喉狭道接连后山。旧有"铜吴堡、铁葭州"之美称。历史上曾多次维修。嘉靖十五年（1536）知县刘戟，十七年（1538）知县张弛，三十三年（1554）知县李铬等均募工整修。清乾隆年间，知县倪祥麟募工对石城进行了较大修复，并题四门匾字：南外门曰"石城"，内门曰"重巽"，东西北门分别为"闻涛"、"明溪"、"望泽"。

民国二十五年（1936）吴堡县政府搬离。这座800余年的古城遭到自然剥蚀与人为的破坏。1982年，吴堡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设立了保护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1993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设立了保护标志。

红龙城遗址

位于丁家湾村南两公里处，距宋家川35公里。东临黄河，西为沟壑，北与堡子峁对峙。旧称胡崖寨。民国初年因军阀之乱，地方富户动员民众修城。后因战争破坏，加之年久失修，现仅存残垣。城东有崖窑1孔，据道光年《吴堡县志》载：崖窑其深莫测，故城东称崖窑辿。

堡子峁遗址

与红龙城对峙，旧称"误儿寨"，位于丁家湾村南0.5公里处。相传父子俩守红龙城，子驻堡子峁，南拒渡河敌酋，北固寺院山庙，约定敌至鸣钟为号。一日儿戏鸣钟，父至而无寇。后又鸣钟，父以为儿戏，救兵不到，致兵败寨陷，故名"误儿寨"。

红寨子遗址

此寨因山石为红砂岩而得名。古称"虎头寨"，距县城40公里，在岔上村南5公里处。据道光本《吴堡县志》载：明末贡生薛永誉率村民守虎头寨，不敌，令村民渡河，独身以石击之，后投河自尽。

政和县、延陵县、延福县县城遗址

政和县始建于北魏，县城遗址在今杨家塬村西，现存范围约100平方米。西魏更名延陵县，隋改称延福县，唐代和宋初仍为延福县，县城未改，前后约500年之久。因历代战乱、水土流失，坍塌殆尽，间有砖瓦、木炭出土。

寺观遗址和古建筑

太平寺

位于宋家川北30公里，郭家沟村北二水环流之间。此寺初建年代无考，明代扩建，清代又经修葺。清道光《吴堡县志》载：据山立寺，两水环流，地处幽僻中，建大洞，穿山而过，故俗称洞子门寺。1942年在此寺创办县第一完全小学校。1977年扩建中学时拆除正殿玉皇楼等建筑物。现仅残留"弥勒殿"一座，为明成化十二年（1476）修建。该殿建筑为单檐歇山顶，屋面平缓，斗拱用材硕大。保存基本完好。

西峰寺

又名海眼寺，位于县北10公里处。《延安府志》载："因海水泛滥，立寺镇之。夫！吴堡距海不知几千里，镇海之说似不足凭，况俗称寺有海眼通海，故名海眼寺，尤属不经之谈。"西峰寺建于明代。1934年，国内革命战争时被拆除。1952年在此建立县办国营示范繁殖农场，修10多孔石窑。1981年，县文管所将遗弃数十年的1尊石佛像收存。1991年有人主持，另建三孔窑洞，塑像立庙会。此尊石佛像又被搬回。

石塔寺

位于吴堡旧城南，初建于金元时期，清雍正年间知事纪克明主持修葺。乾隆年间迁于城内，寺废。寺内原有一巨钟，上镌吴堡八景，该寺为一景，名"古寺晚钟"，1936年，巨钟被砸。

花台寺

位于城西15公里的杨家塬村，建造年代不详。现神像俱毁，杨家塬小学占用。

龙岩寺

位于城北40公里的寺沟村，建于宋大观二年（1108）。建筑华丽别致，宏伟壮观，为吴堡八景之一——"龙岩映日"。后因多年战乱，几经拆毁，又被学校占用，现仅留残貌。

五龙圣母庙

清道光《吴堡县志》载：川口西梁山麓，山环水绕，景致颇幽，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有憨道人寓此，闭门静坐，人莫识之。遂之葭州白云山结庵以居，后大建庙宇，大木皆从黄河飘来，不募而成，且能辟谷人，始知其异也。据《葭州志》载：作玉凤真人李氏也。该庙因几经破坏，于1958年全部拆除，现留破窑数孔。

西宁寺

位于城西南10公里之杨家店村，为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知事李六宗（河南举

人）主持修建。李公因祈子应后，还愿建庙。庙中镌刻楹联云：存好生儿心荫赐人间贵子，体育物之念默降天上麟郎。寺内壁画与两通记事石碑完好，壁画生动逼真。

第二节 革命纪念地

毛泽东主席东渡黄河岸口——川口渡。

位于川口村东南半公里处，面对山西临县高家塌村。1948年3月23日，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等率领中央直属机关人员，由佳县来到川口渡，顺利东渡黄河，离开居住了13年的陕北，到河北平山县西柏坡村，指挥全国战略大反攻。

70年代初在此竖立了纪念碑，1982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古墓葬

古墓

吴王墓

据清道光谭瑀《吴堡县志》载：在县北20里寇家塬，冢高数丈。1974～1975年。农业学大寨平整塬地时铲平墓冢。吴王系何人？迄今尚无资料可证实。

1985年，陕西省考古所在吴王墓地进行探测。墓深8米，方形竖穴室，10米见方，墓道长20米。深6米以下有红烧土1米，再下有木炭1米。在吴王墓南之另一葬坑内出土彩绘茧形壶、彩绘陶鼎、铁剑等文物。吴王墓是本县最大的古墓之一。1982年定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郝尚书文义墓

位于县北20公里之李家原村南一平地。

1985年探测，墓系砖砌拱顶，距地表1米以下。1982年定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乔都督墓

位于县北35公里之丁家湾村西北封侯圪垯附近。1935年修碉堡时发现墓坑及玉带等遗物。1978年修梯田时亦发现遗物。

申太保墓

清道光《吴堡县志》载：县北15里的火烧山村，有申太保墓。待考。

古墓葬清理

泽州节判张澍墓

张澍，字静庵，本县城内人。明嘉靖年间任山西泽州节判。退隐卒后，葬于南门外西侧祖茔。墓茔原有墙垣、石碑、华表等，后夷为农耕地。1980年暴雨冲开墓穴，墓室暴露，随之进行清理：墓为石穴，坐北向南，墓道台阶下深约10米，道顶部以木柱起架，覆以石板，墓志1合，置于第一道石门前。再进墓道以石拱卷顶至墓室门。墓室门上有石雕兽脊，墓门上镌刻张公简历和五妻妾生卒年庚。墓窑为凿石所成，内有炕，上置木炭、芦席，张公棺椁居中，妻妾分居两侧，室内门立童男女石俑两个。该墓因人

力不足，未能彻底清理，故复又填塞。已出土文物有：手杖、石俑、墓志，均保存于县文管所。

东汉墓

位于县城北20公里李家塬村。1981年挖地基时在距地表1米深处挖出古墓1座，墓为南北向，分前后二室附东耳室。全长5米，宽2.35米，墓室用绳纹砖与素面砖构筑，顶部拱卷偏薄砖。墓室脚面全用砖砌，前室低下两砖，后室长3.1米，宽1.75米，高2.3米。中室用4条石横置架梁，后石口用石立柱。东耳室口外用白灰垫地，厚0.2厘米。后室有骨架3具，东耳室1具。此墓曾被盗，覆土层中夹有碟、盘、罐等器物陶片，色为红、灰、黑3种。经鉴证，此墓属东汉墓。

李公墓

位于李家塬村东约200米之缓坡上。墓坐西向东，为本地罕见之钻顶悬棺墓，造型别具一格。墓室内尸骨凌乱，器物残损，被盗过。室内有残破柱石1块，上刻李氏之6孙男姓名（李家塬家谱查无此6人），墓志字迹模糊，依稀可辨认出"李□□"、"张儒人"和"时弘治二年仲冬上旬吉日"字样。葬品多被盗走，仅留石雕炕栏，沿栏有6个立柱，各雕卧狮1个，沿栏上端刻有"凤凰戏牡丹"图案，雕工精细，现存于文管所。

第四节　馆藏文物

本县馆藏历史文物1000余件，分6类：石器10件，玉器4件，陶器300余件，青铜器16件，铁器4件，瓷器9件，古币10000多枚。其中新石器时代的石器有斧、釜、刀、刮削器、环形器；陶器有鬲、罐、鋬、瓮棺。商、周时期的玉器有斧、刀、璧；陶器有鬲、罐、瓶。秦、汉时期的陶器有壶、鼎、罐、瓶、瓿等。商、周以来青铜器有簋、鼎、钫、壶、釜、镜、印、香炉、带钩。秦、汉及金代的铁器有剑、矛、炊具、印等。宋、元、明、清代的瓷器有碗、坛、枕等。有清代以来出版的古籍文献10余套60余册及本县家谱10余册。还有战国、秦、汉、唐、北宋、辽、南宋、明、清、中华民国、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以及日本、越南等中外历代古币。此外还有本世纪二十年代的女校入学奖章和三十年代八路军使用过的刀、枪等文物。

石　器

石斧

1981年三皇塬子村出土。青岩质。长10厘米，宽5.5厘米，厚2厘米，顶部很窄，刃部较宽，器身经仔细琢打后磨光，背部琢痕隐约可辨，刃部锋利光滑，有使用痕迹。

石　锛

1982年丁家湾村出土，青石岩质，长13.5厘米，宽5厘米，厚2厘米，上端较窄，近四棱方形，下端直而宽，单刃，通体磨光，上端有明显琢痕，刃部崩损严重。

刮削器

1983年寇家塌村出土。红花岗岩质。长8.5厘米，宽5.5厘米，厚1.3厘米，刃部呈弧形向内凹，刃口尚锋利。通体向一面弯曲，器身光滑，中部有一小圆孔。

石 刀

1984年寇家塬村出土。砂石岩质，长11.5厘米，宽5厘米，厚1厘米。刀身光滑，中部有一通孔，刃部较钝。

玉 斧

出土于慕家塬村。白色，有赭色疵斑。器身扁平，为长方形，长8.1厘米、宽4.3厘米，厚0.8厘米。通体磨光，顶部中间有一贯穿圆孔，刃部较钝，属周代器物。

玉 刀

慕家塬村出土，青色玉，有白色疵斑。器身扁平，长19.3厘米，宽5.5厘米，厚0.4厘米。通体磨光，上端有贯穿小孔，前端与一侧有刃，可铲、也可切割，刃部较锋利，属周代器物。

玉 璧

慕家塬村出土，墨色玉，有白色疵斑。通体磨光，厚度均匀，呈不规则圆形，外径15.7厘米，内径6.9厘米，厚0.6厘米，亦属周代器物。

陶 器

陶 鬲

1983年于小周家墕村出土。鬲高42厘米，口径29厘米。夹粗砂灰陶，直口直沿，肩部有一横扳耳，鼓腹高档，空心袋足，腹与袋足布饰绳纹，档底有烟灸痕迹。

环底罐

1982年于三皇塬子村出土。体高16厘米、口径11厘米，夹沙白陶，口沿外敞，体呈鹅卵形，系捏制而成，遍体饰细绳纹。

陶 鋬

1981年于寺沟村征集，体高11厘米，口径12厘米。泥质陶，侈口短颈，腹大径小，肩部有一环耳，饰绳纹。

陶 豆

1985年于宋家川镇出土。通高13厘米，口径17厘米，足径9厘米。泥质夹沙灰陶，钵形盘状，敛口、弧腹，下饰一周凸棱，柱状足。属商周时代遗物。

茧形壶

1983年于寇家塬村出土。通高26厘米，口径11厘米，长27厘米，宽18厘米，圈足径10厘米。泥质灰陶，卷沿，器身呈椭圆形，口沿及颈部描绘两圈红彩条，器身绘红、白相间的波纹、涡纹、网纹，笔法细腻，遍及整个器表。为秦代器物。

陶 鼎

1983年于寇家塬村出土。通高17厘米，口径15厘米，足高6厘米。泥质灰陶，器盖为钵形，上饰3个乳钉，用红、白两色绘云朵、涡纹于器壁，子母口，三兽足，附双耳口沿下用红色绘两条圈条纹，与茧形壶同出一地，亦为秦代遗物。

提梁陶罐

1981年于李家塌村出土。通高30厘米，口径15厘米，底径12厘米。泥质灰陶，素面，提梁为带状，腹部微鼓。属秦汉时代器物。

陶 瑱

1981年于李家塬村出土。通高10厘米，口径9厘米，腹围20厘米。泥质灰陶，口沿短直，器身扁平，腹部有横伸平台，上腹部饰堆纹，两个对称假辅首衔环耳，底部有3只乳钉状足。

云纹瓦当

1983年于李家塬村出土。直径16厘米，厚3厘米。当心饰有乳钉，乳钉周围饰4道耳牙纹，其外为一环圈，圆环外对顶伸出四组平行线，将当面分成四个相等的扇形面，间饰乳钉。为汉代器物。

青铜器

铜 簋

冯家塬村出土。口径27.8厘米，高18厘米，底径19.5厘米，圈足深5.5厘米。直腹平沿，口沿下饰夔龙纹，其间浮雕牲首，腹部饰斜方格乳钉纹，圈足亦饰夔龙纹。属晚商器物。

铜 鼎

小周家塬村出土。鼎高20厘米，耳高5厘米，腹围76厘米。盖饰三环钮，钮顶有圆形饰物，附耳为长方形，耳上部稍向外敞，平口内敛，深腹、圜底、蹄足、腹中部饰凸纹一周。鼎盖有三竖行阴刻篆书铭文："昌文"、"右盘"、"黄"字样。下口沿铭文一行为："二斗七升"。从文字书体鉴定，当为春秋时期之器物。

"赵富"铜印

寇家塬村出土。印长1.9厘米，宽1.1厘米，高1.5厘米。钮高0.6厘米，坛钮，背为三层台，印文"赵富"二字。为春秋时代印章。

"綵同"铜印

1985年于龙凤山出土。印长2.1厘米，宽1.3厘米，高1.5厘米。钮高1.8厘米。铜印坛钮，印文"綵同"二字。为战国时印章。

"解貴"铜印

寇家塬村出土。边长1.4厘米，高0.9厘米，钮高0.3厘米。坛钮，背为二层台，印文为"解贵"二字。属秦代印章。

铜 钫

1980年于李家塌村出土。通高42厘米，口径12厘米，底径13.5厘米。方圈足深2.5厘米。小口、鼓腹，上腹饰铺首衔环一付；腹面阴刻篆书铭文四竖行，为"咸阳"、"五斗九升"、"名戊"、"重二十六斤十两"。为秦代器物。

铜博山炉

寇家塬村出土。通高17.5厘米，口径8厘米，腹径9.5厘米，盖高8厘米。盖上铸5层13座山峰，顶部1座，其他4层各3座。1、2层6座山间有弹琴吹奏、骑马出行、熊虎搏斗、人牵猎犬、猿人捕食、二虎相搏6组图案，山间有3层6个镂孔。器身如豆，子母口，鼓腹，有一龙首状鋬，腹下及足部饰卷云纹，喇叭状圈足。为汉代器物。

铜 釜

寇家塬村出土。通高18厘米，口径16.5厘米。鼓腹、敛口、斜折沿、圜底，腹部饰对称的环耳。底部有使用时留下的烟炙痕迹。

四兽四螭铜镜

前庙山村出土。直径8厘米，黄铜质。圆钮，双线圆座，素宽沿饰四蟠螭纹。为汉代器物。

四闸规矩纹铜镜

前庙山村出土。直径9.5厘米，黄铜质，圆钮，双线方座，素宽缘，饰四组规矩纹间四兽纹。为汉代器物。

铁 器

铁 瓿

1982年于李家塬村出土。通高25厘米，口径21厘米，最大腹围70厘米，腹深15厘米。圈足呈镂孔喇叭状，高6厘米，底径12厘米，瓿壁厚0.7厘米，直沿上附对称圆形立耳，耳高4厘米，锈蚀严重，底部有火灼烟熏痕迹。为汉代匈奴文化类型器物。

"正大元年"铁印

1981年于马跑泉村出土。印为长椭圆形，背饰梯形钮，印面长11厘米，宽2.5厘米，厚1厘米，钮高3厘米。印文为"正大元年使"。

瓷 器

菊花纹瓷碗

寇家塌村出土。口径20.6厘米，高10厘米，底径7厘米。碗内壁有六条垂直棱纹，形似莲花瓣，每瓣印菊花一朵。口沿上有六个碗口，呈海棠花形。施白色釉，碗底露胎，胎为淡黄色。为宋代定窑所制。

浅绿豆色瓷碗

城里村山神梁出土。口径22厘米，高10厘米，圈足径6.5厘米，足高1厘米。侈口、鼓腹、圈足、浅绿豆色，质轻，通体内外为冰裂纹。该碗与牵狮孩儿枕同出于古墓。为宋代官窑瓷。

三彩孩儿牵狮枕

城里村山神梁出土。长32厘米，宽17厘米，高15厘米。枕面微凹，面上饰一圈细波纹，枕身左部为小孩形，右为狮身像，孩儿手牵一绳系于狮颈部，造型生动逼真。通体着釉为：黄、黑、绿三色，枕底露胎。为宋代瓷器。

窑变厚釉钧窑碗

刘家塬头村出土。口径20厘米，高8.7厘米，底径6厘米，圈足高0.7厘米。口略敛，口沿用紫红色重绘一圈，碗内外壁，紫红色间天蓝色。碗内壁有窑变斑，为深紫红色，圈足露胎。为元代钧窑碗。

六花纹黑釉瓷碗

三皇塬子村出土。口径18.1厘米，高6.1厘米，底径6.5厘米，圈足高1.2厘米，浅腹、双沿，一层呈直壁，施黑色釉，底上有一露胎环。内壁用大笔刷点六个近似圆形的赭色花。高足，内外露胎。为元代磁州窑瓷器。

三花黑釉瓷坛

井道上村出土。口径46厘米，高20厘米，腹围61厘米，底径8厘米，小口，高颈，颈外有一道凸棱鼓腹，假圈足。腹部用大笔刷绘三朵赭色大花，花形简练浪漫，几

乎布满全腹，通体着黑釉，色泽油光发亮。为元代磁州窑制。

墨绘兔鹤瓷碗

杨家沟村出土。口径16.5厘米，底径0.5厘米，圈足高1.2厘米，敞口平沿，通体施淡黄色釉，外壁绘松鹤两只，两边一为伏兔，一为立鹤，内心绘喜鹊登梅，内壁绘流云图案，纹饰图案布满器身，为明代瓷器。

三龙青花瓷碗

高家庄村出土。口径18厘米，高9厘米，底径8厘米，圈足高1厘米。深腹、陡壁，敞口圈足，通体着淡蓝色釉，外壁绘三条腾空飞龙，周围绘火球、火焰、流云，底心正中绘深蓝色蝉形，沿内壁绘深蓝色海浪纹，系清代瓷器。

钱 币

现代集到的钱币有战国铜币（4种10枚，辛家山村出土）、秦汉铁币、南北朝皇建元宝、唐宋各种铜钱，明清各种铜钱、铜元，中华民国铜元、苏维埃纸币、陕甘宁边区纸币、储蓄奖券，华北、山东、陕甘宁晋绥解放区统一货币等。

革命文物

八路军使用过的刀、枪、弹盒、望远镜、公文包和书籍、钱币等。

第五节 金 石

造 像

一佛二菩萨

清乾隆年间石塔寺被烧毁后，迁建于城内，寺内一佛二菩萨亦迁之。佛高130厘米，菩萨高11厘米，系金元时代风格造像。文化大革命中被砸坏，残佛现存于旧城古庙。

千佛造像

杨家塬村南1公里，有千佛塬，传说建于宋代，千佛寺已毁多年，残留原长120厘米，宽65厘米，厚20厘米之方石一块，方石四面原雕有坐佛1000个。文化大革命中千佛造像被砸坏搬走，1981年在杨家塬村征回，保存于县文管所。

西峰寺佛像

西峰寺曾有佛像百余尊，几经破坏幸存一尊。石佛高2米，从造像风格分析，应是金元时代所造。1981年收存于文管所。1991年归还。

摩崖题刻

摩崖谨记（宋）

旧城东下1华里许之“人马辿”，崖高数丈，俯临黄河。传说每逢黄河暴涨时激浪翻滚，河中似有石人石马，故名人马辿。悬崖峭壁上有一条险道，距河约7米，道壁上有石刻，为宋阜昌八年（1130）寨主兼将折彦若因水寨毁陋，重修石城时所记，幅高80厘米，宽60厘米，是本县留存较早的记事题刻，距今已有850余年，已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附：人马辿摩崖谨记

廓地崇陴以昔居民之要深溝固叠尤令御障之先矧斯土之羁淪致此城之墮弊尹公察視爰自

下車以來慮水寨之毁陋恨無力以堅新今率寨民共勸修整工興土木不日而成其功速 何异哉所謂臨何插徑事興障戍之隆諛石寨泉遽復金湯之險優庶前政庶保永遐時

阜昌八年歲直丁巳三月甲辰二十日壬午

上黨 杜端臣摩崖謹記 部役官 高明

監押 解遵益

寨主兼將 折彦若

保正 杜沂 張昱 寨司 杜適

匠人 郝福 郝德 劉應仝

流觞池题刻

清道光谭瑀《吴堡县志》载：流觞池"县南2里，石塔寺下，洞水曲流，清泉静注"。是明代万历三十六年（1604）菊月题刻。每逢三月三日县邑文人在此聚会饮酒，作诗助兴。此石刻列为县级重点文文物保护单位。

邑令刘元凤书刻

邑令刘元凤，山西洪洞县人，道光二十年（1840）出任吴堡县令，善书法，旧城南1里之石壁有其楷书"环山抱水"4字，又在杜桥西崖上草书镌刻"逝者如斯"4字，概括了吴堡古城山形地貌。笔法流畅，功力遒劲。此两处题刻已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碑 记

驸马墙碑

张家山乡小寺子村北有一地名驸马墙，传说有驸马葬于此处。曾出土玉笔架和汉币等，均被古董商买去。现存石碑一块，北魏书体，大部字迹难辨。碑文中有：……使拓拔力金……上国柱……事上尽忠国又尽孝……。此碑是本县发现最古的碑记，可惜碑残字损，难知所葬者系何时何人，待考。

改建琴鹤堂碑记

琴鹤堂，俗称县衙二堂。现留明万历五年（1577）县令傅嘉行改建琴鹤堂碑。

书院卧碑

兴文书院卧碑，长140厘米，宽70厘米，碑文为清顺治九年（1652）皇帝颁发全国学生守则八条。现存碑为嘉庆二十四年（1819）三月，县令陈元杰立石刊录，原置明伦堂之左，晓示生员，后放女校院内。

丁训书碑

清嘉庆年本县丁家畔廪生丁训善书法，曾在下山畔渡口河神庙书写："利涉大川"4字，笔法苍劲雄健，常令过往书法爱好者留恋忘返。可惜在文化大革命中失落。现存嘉庆十年（1805）为其岳父贾生有书写碑记一块（杨家畔杏树圪垯），嘉庆十九年（1814）为其内兄贾馨写行书记事碑一块。

墓 志

文馆所收藏明代墓志两块，系元代张易之后张澍和张家墙村任昆阳州知州张琦二人的生平简介。从张澍墓志可知明武宗巡幸九边之一的延绥镇回归时路过吴堡。

第四章 文史工作

第一节 档 案

县人民政府成立后，逐步建立文书档案制度。1958年10月中旬，建立吴堡县档案馆，隶属于县委办公室。1985年8月成立档案局，属县政府的一个事业局，局馆合署办公。现局配正副局长各1人，副局长兼任档案馆馆长，另配副馆长1人，馆员2人。

现收藏档案41个全宗、4793卷，资料5100册。

全县各部门、各单位也相应建立档案室。1984年，有各级各类文书档案室10个，科技档案室2个。普遍设置档案专柜，县档案馆共有库房105平方米、专用柜46只，并改善防火、防虫、防尘等设备。1988年配置复印机1台。基层档案室中，各乡（镇）政府收藏较多较全，从1958年至1989年，共存档案约1500多卷。

第二节 县志编纂

明代以前吴堡未编纂县志。清顺治十四年（1657），知县纪克明与本籍进士薛蕴芝编写县志，未付印。康熙四十八年（1709），本县拔贡贾琦增修县志稿，仍未付印。继贾琦之后，李抡元再次编修县志，未镂版付印。道光二十七年（1847），知县谭瑀等人编纂的《吴堡县志》刻板付印成书，全书分舆地、建置、人才、艺文四卷，约5万字。光绪十二年（1886），编纂《吴堡乡土志》，扼要记载了吴堡县情。此本未付印，手抄本现存首都图书馆。

1982年8月，继陕西省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之后，成立吴堡县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人员由2人增到6人。一度曾与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合署办公。1984年冬机构改革后分开。县志办公室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先后聘用离退休干部、农村知识青年、热爱文史工作的老农7人当资料员、编写员。1983年至1986年着手资料征集工作，除自身内查外调外，组织动员各部门征集资料，编写部门专业志。累计征集资料1300万字。1987年开始按平列分目法总纂。1988年6月经县志编委会初审，10月送地区地方志指导小组复审，1989年7月上旬送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每次审查后，都有较大修改，增删篇目，核实数据，推敲文字，四易其稿。为了做好横向和纵向联系，指导全局，互通情报，县志办公室办了《吴堡县志通讯》（油印本），与省内外100多个市、县的县市志编纂办公室交换《通讯》，以相互交流县志编纂工作经验，取长补短。

第三节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

1982年6月，本县县委成立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编制4人。着手征集整理本县党政军史料。截至1989年末，共完成12个专题，即：《吴堡党组织的创建及其活动概况》、《吴堡根据地的创建和活动》、《红四支队的建立及其活动》、《红五团的创建及活动》、《吴堡黑军暴动始末》、《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和活动》、《吴堡民主革命时期大事记》、《吴堡军民保卫河防的斗争》、《解放战争中吴堡人民的支前活动》、《吴堡抗战初期的国共合作与斗争》、《中国共产党吴堡县组织史资料汇编》、《吴堡英烈传略》（第一集）。总计31万字。

第四节 组织史编纂

1987年1月起，本县县委组织部和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共同负责《中共吴堡县组织史资料》一书的编纂工作，李永明任主编。至年终完成了上报本（油印）。之后，又编写自编本，1994年春终审定稿，批准出版。该书实编了1926～1987年本县党、政、军、工、青、妇等系统的组织史资料。总计30余万字。

卫生体育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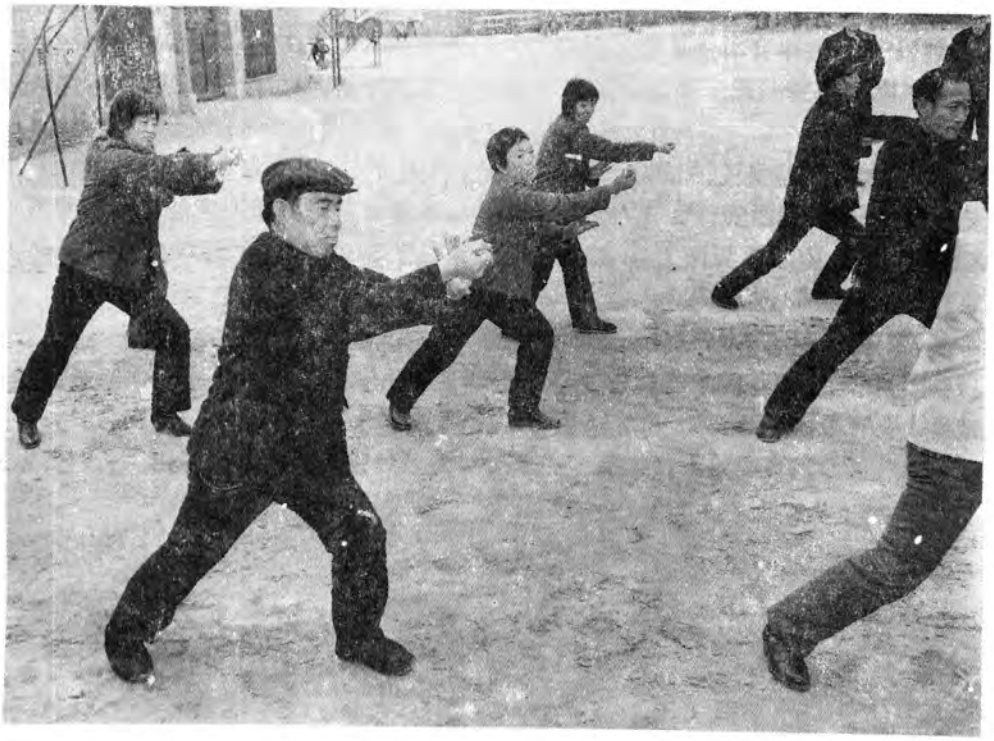

吴堡古来缺医少药，内科难治沉疴，外科不动手术。巫婆神汉，游医假药，坑害了无数百姓。1940 年前，霍乱、天花、伤寒、痢疾、脑膜炎、麻疹、疟疾等传染病连年流行，患病率、死亡率高得惊人。与社会风气有关的性病亦见蔓延。光绪三年（1877）、二十八年（1902）疫病流行，暴死者众。民国二十年（1931），佳县南区鼠疫大作，传入本县，6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止，男女老幼死数十人。二十一年霍乱流行，初秋至冬尽，发病 418 人，死 54 人。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天花流行，由于日军占领山西，陕甘宁边区被封锁，无药预防，仅上张家山一村就死亡 10 多人。今世麻脸人，多是此时所致。1940 年前，婴儿死亡率高达 200‰左右。全县人口或增或减，一直徘徊在 3 万左右，平均寿命只有 30 岁左右。

吴堡人民勤劳勇敢，明、清时代多有练武之人，一些民间艺术也参杂着拳术武技。民国年间，武术渐衰，体操、舞蹈兴起。

1940 年，吴堡全县解放，人民当家作主，政府重视卫生体育事业。于 1943 年建立保健药社。1946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 358 旅驻防黄河沿岸，医院驻李家沟村，免费为当地群众治病，小型多样的体育活动逐渐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本县卫生体育事业大力发展，卫生队伍扩大，医疗设备增加，预防治病质量和医学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学校体育首先活跃，群众体育几度开展，人的身体素质不断提高。50 年代消灭了天花；60 年代消灭了疟疾，白喉、脊髓灰质炎、伤寒等危害较大的传染病得到控制。60 年代开始地方病普查，80 年代实行综合防治措施，布鲁氏干菌病达到控制区标准，性病基本绝迹，防氟改水取得显著成绩，基本改变了过去缺医少药、疫病流行的状况。在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基础上，外出比赛也取得较好成绩。四次获得地区级的比赛前三名，三次荣获省级比赛前三名，还有两人参加过国家级比赛。但由于经济条件所限，体育设施较少，影响着多项体育运动的开展。

第一章　卫　　生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本县明代设医学训导 1 名，清代裁撤。民国年间，未设卫生体育机构。

1940 年，共产党领导的吴堡县政府成立后，下设四个科，卫生、体育属第三科管理。

1952 年，第三科改为文教卫生科。1958 年废县置后宋家川中心乡设卫生科。1961

年恢复县置后，设文教卫生局。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建立后，生产组分管卫生工作。1971 年县革命委员会单设卫生局，1979 年改称吴堡县卫生局。

1951 年成立吴堡县防疫委员会，下设区防疫委员会 3 个，乡防疫委员会 20 个。村防疫小组 292 个。1952 年改称“爱国卫生运动员会”，“文革”中瘫痪，1971 年恢复。1980 年，爱卫会成为直属县政府领导的科级行政机构。

1972 年成立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1980 年下设办公室，和县防疫站合署办公。

第二节 事业单位

保健药社

1943 年，在县政府所在地任家沟村建立陕甘宁边区保健药社吴堡分社。政府拨小米 5 石（750 公斤），李居时、康荣卿自带药品、器械（折银币 400 元）入股，公私合营。1945 年秋随县政府搬迁宋家川，医务人员 4 人，实行供给制。除用中西药医治一般病外，还开展了小缝合手术。开业 7 年，在开展卫生宣传、实施预防接种和组织培训民间医药卫生人员方面，做出了一定贡献。岔上、辛家沟、李家沟三个区也相应建立保健药社，开业 7 年。

吴堡县人民医院

前身是吴堡县卫生所。初建于 1950 年，设在宋家川镇河神庙院。卫生所开设门诊，并负责全县卫生防疫业务指导工作，编制 4 人。1951 年，改名吴堡县卫生院，迁到中坪（现县委后院），人员增到 6 人。1954 年在今址新建窑洞 20 孔。1955 年设病床 5 张。1956 年设化验室，开展临床三大常规检验。1958 年增建窑洞 10 孔，随县置撤销改名为绥德县第四人民医院。1960 年附设卫生学校，配专职兼职教员 11 名。1962 年随县置恢复更名为吴堡县人民医院，安装 50mAx 光机 1 台。1963 年新修窑洞 20 孔，手术室 4 间，病床增至 15 张，开展外科手术。门诊分科诊病，分为内、外两组，增设供应科室，安装高压消毒锅。1969 年开始针麻手术。1972 年开始上腹部手术。1979 年建门诊、住院大楼各 1 幢，面积 2238 平方米，1980 年开始使用，病床增至 50 张。近几年，外籍卫生技术人员大量调走，技术人员缺短，技术力量薄弱。

吴堡县中医院

1987 年 8 月在县医院家属院背后半坡上筹建，1988 年 11 月全部竣工。共建窑洞 13 孔，房子 33 间，建筑面积 811 平方米，总投资 17 万元。1987 年开诊。内分门诊部、住院部。门诊分针灸、内科、外科、妇科等室。住院部设病床 25 张。现有职工 31 人，其中固定职工 26 人，医师 4 人，医士 8 人，护师 2 人，护士 3 人。有病床 30 张。

基层医院、卫生院、门诊部

1951 年，宋家川、辛家沟相继成立两个联合诊所，各有医务人员 2～3 人。属个体联营。

1953 年，岔上建立全县第一个区卫生所；同年，辛家沟联合诊所改为区卫生所，皆属国家公办。两个卫生所各有医务人员 4 人，负责本区医疗卫生工作。

1958 年，区卫生所改为公社卫生院。1959 年，成立高家庄公社卫生所和李家沟公

社卫生所，属国家公办。同年至1960年相继成立寇家塬、乔子沟、寺沟、安家山、郭家沟5处联合诊所。每所2～3人，自负盈亏，国家予以适当补助。

1965年，县人民政府对各基层卫生组织进行调整、整顿，裁联合诊所，在各公社所在地成立公社卫生所。人员在全民公办卫生院中调整，并吸收原联合诊所部分人员。原有公办卫生所改为卫生院。新成立的公社卫生所一律属集体行业，但业务范围、经费待遇、人员分配同公办卫生院一致。

1972年，根据卫生院的地理位置，从住房、设备、人员三方面加强了辛家沟、岔上、郭家沟卫生院的建设，各设病床15张，改为地段医院。并将全县10个公社分为4个片，3个地段医院和县医院各负责1个片。指导公社卫生院业务技术工作。

1985年，全县有地段医院3所，乡卫生院7所，床位45张，卫生技术人员69人，其中医师4人，医士34人。除3个地段医院开设病床外，其余卫生院只收观察病人。3个地段医院有X光机。各乡卫生院医疗设备简陋，仅设综合诊断室，中西混合药房，配备防疫、妇幼专（兼）干1～2人。1989年，除地段医院外，各乡卫生院都改名门诊部。地段医院有病床55张，地段医院和各乡门诊部共有技术人员48人。

1989年地段医院、乡门诊部名录

名　称	成立时间	现在地址	病　床	年收住院人数	平均门诊人数
辛家沟地段医院	1951年	辛家沟	15	46	41
岔上地段医院	1951年	岔　上	15	52	45
郭家沟地段医院	1965年	郭家沟	15	61	51
张家山乡门诊部	1959年	上张家山			34
于家沟乡门诊部	1965年	于家沟			21
丁家弯乡门诊部	1965年	丁家弯			20
薛下村乡门诊部	1959年	薛下村			22
寇家塬乡门诊部	1965年	寇家塬			31
宋家川镇门诊部	1951年	宋家川			40
张家塬乡门诊部	1965年	张家塬			18

卫生防疫站

位于宋家川镇后坪。建筑面积396平方米。

1963年县医院设防保股，1971年撤销，成立防疫站，站址在县医院。1975年在现址新建二层楼房一幢，防疫站搬入。1978年配备跃进牌130救护车一辆。1979年国家投资1万元，建立检验室。1983年管理体制改革，实行站长负责制。

卫生防疫站是应用预防医学理论、技术，进行卫生防疫工作监测、监督、科研、培训和卫生宣传的专业机构，承担全县防疫业务和防疫业务技术指导，开展传染病管理、计划免疫、卫生监督管理、卫生宣传和地方病防治等工作。1985年，主要科组设置有：总务组、流行病组、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卫生组、宣教组。

1985年，全站有职工14人，行政工勤人员占总人数21.4%，卫生技术人员医师、医士、初级人员比例为2：5：4，检验人员占总人数21.4%。

1979年，地方性氟中毒普查获榆林地区行署奖励。1984年水质、水源普查和水分析质量控制获陕西省人民政府嘉奖。

1989年人员增至22人，其中技术人员17人，行政人员1人，工勤人员4人。

妇幼卫生保健站

1975年成立妇幼卫生保健站，与县卫生防疫站合署办公。1980年分设，人员6名。主要开展妇幼卫生宣传，推广新法接生。1989年有人员8名。

药品检验所

1984年成立，办公地址在县医院东院三斋（借房），业务人员4人，主要业务是药政管理和个体医生管理。现有人员5名。

其他医疗机构

1956年在任家沟中学设医务室，至1989年全县有厂、矿、学校医务室5个，医务人员7人。

1989年厂、矿、学校医务室名录

名　称	成立年份	地　址	所属系统
任家沟中学医务室	1956	任家沟	县教育局
宋家川中学医务室	1961	宋家川	县教育局
郭家沟中学医务室	1986	郭家沟	县教育局
幼儿园医务室	1986	宋家川	县教育局
吴堡氮肥厂医务室	1978	宋家川	榆林地区化肥公司
麻塌子煤矿医务室	1972	麻塌子	县经委

合作医疗站

1970年开始实行合作医疗制度。1972年县卫生局对全县合作医疗站进行全面整顿，建立了中西药房，中草药基地，实行免费和部分免费，对赤脚医生、卫生员进行业务培训。

1974年，对农村卫生人员进行统一考试，达到中专水平的发了赤脚医生证书。1975年大种中草药。1976年，全县有合作医疗站219个，赤脚医生345人，卫生员205人，接生员179人，种植中草药的医疗站153个。计837亩，自采中草药1532斤。张家山公社寺沟合作医疗站，横沟公社南峪子合作医疗站曾出席地区先进合作医疗代表大会。

1981年对赤脚医生进行了第二次统一考试，应试者277人，结合从事医疗工作年限和实际水平，将农村卫生人员分为乡村医生、赤脚医生，卫生员三类，并发了证书。

1983年以来，个体开业医生顺应形势而生，至1989年，全县有个体诊所13个。

1989 年，全县大部分村都建立了保健站，配备卫生员 1～2 名。

吴堡县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统计表

年 份	大队保健站	合作医疗站	赤脚医生	卫生员	接生员	种草药亩	采药(公斤)
1970	209			457	22		
1971	210			329	132		
1972	215		178	364	142		
1973	158	44	150	291	150		
1974	66	155	170	270	200		
1975		199	362	326	150	660	2250
1976		221	345	205	179	1076	7665
1977		221	343	201	181	1048	2307
1978		221	349	184	190	1419	1654
1979		221	312	183	143	306	553
1980		221	301	170	142	102	216
1981		221	277	141	102		
1982		221	220	89	43		
1983			159	41	40		

吴堡县卫生事业机构择年统计表

单位:个

年份	县医院	地段(区)医院	乡、镇卫生院	防疫站	妇幼保健站	学校厂矿卫生所	卫校	药检所
1949	1	—	1	—	—	—	—	—
1955	1	1	2	—	—	—	—	—
1960	—	4	—	—	—	—	—	—
1965	1	4	6	—	—	—	1	—
1970	1	3	7	1	1	1	1	—
1975	1	3	7	1	1	1	2	—
1980	1	3	7	1	1	1	6	—
1985	1	3	7	1	1	1	7	
1989	2	3	7	1		1	6	1

第三节 医疗卫生队伍

民国年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先后有各类开业医生60余人，其中职业医生10余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卫生队伍不断发展壮大。1950年有公办医务人员4名，1951年增至10名。1965年，全县卫生技术人员增至64人。之后，由于各级医药院校毕业生分配，人数逐年增加，使卫生队伍迅速发展。1975年统计，全县医疗单位有职工107人。1976年以后外籍卫生技术人员大多调回，虽经各级医药院校毕业生分配和退休顶招、社会招工等途径使卫生队伍数量逐年增加，但技术水平下降，技术骨干奇缺。1985年统计，全县各医疗单位职工213人（包括厂、矿、学校医务室8人），为1950年的43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70人。有乡村医生、个体医生159人。全县从医人员共有329人，平均每千人有医务人员4.7人。

第四节 医疗设备

1985年，全县拥有30～200mAx光机7台，光学显微镜6台，血气分析仪2台，普通手术床6台、万能手术床1台，心电图机，A型超声波诊断仪各1台，救护车2辆。各类医疗设备总价值20余万元。

县人民医院主要医疗设备：200毫安X诊断机2台，心电图机1台，A型超声波诊断仪1台，电冰箱2个，生物显微镜、普通显微镜各2架，人工呼吸器1个。普外、妇科、骨科手术器械各2套，救护车1辆，病床50张。

县卫生防疫站主要设备：分析天平1台，电动离心沉淀机1台，电冰箱、恒温箱、干燥箱各2个，精密酸度计1台，721分光光度计1台，自动视力仪1台，救护车1辆，无菌室1间及部分水质、食品等检验设备。

1950～1989年几个年份全县卫生机构、床位、人员统计

年份	机构	床位	职工总数	卫生技术人员				
				合计	其中			
					中医师(士)	西医师	西医士	护士
1950	1		4					
1955	3	5	23					
1960	11	15	51	46	8	4	17	6
1965	13	30	64	56	9	8	20	5
1970	13	72	102	84	7	24	28	8
1975	15	81	107	90	10	19	30	9
1980	19	95	132	103	7	18	25	8
1985	21	95	213	170	22	16	57	21
1989	22	125	225	127	27	38	30	17

注：包括厂矿、学校卫生机构。

第五节 防疫保健

卫生防疫

吴堡民间很早就有防病于未然的科学思想，并创造了许多预防疾病的方法，但历代均未作整理。

1940年，全县卫生防疫工作由人民政府第三科兼管，只有少量牛痘疫苗，靠民间医生接种。

1943年，保健药社成立后，开展"搞好卫生，预防疾病"宣传，并组织民间闲散医务人员进行预防接种。

1951年，开展除"四害"、讲卫生，消灭疫病的爱国卫生运动。各区乡分别成立防疫委员会，村成立防疫小组。针对当时多种传染病流行以及美国在朝鲜进行细菌战的严重威胁，家家动员，人人动手，开展消灭苍蝇、蚊子、臭虫、老鼠等"四害"。清除细菌、病毒等微生物的孳生场所，消灭寄生虫、传染病的中间宿主。

县卫生院通过门诊发现疫情，及时上报。卫生工作者协会组织会员进行全县范围内的生物制品预防接种。

1963年，县人民医院防保股设立后，加强了卫生防疫工作。

1970年，吴堡县卫生防疫站成立后，卫生防疫工作更加深入细致。

1972年，各乡卫生院设防保组或防疫专干。各村设1名专管防疫保健的专（兼）职乡村医生（赤脚医生）。县、乡、村三级卫生保健网初步形成。

历年来，各级专（兼）职防疫人员积极工作，并带动全县医务人员开展群防群治，基本消灭了烈性传染病；各种地方病也基本控制，同时人民卫生知识不断普及，群众卫生习惯改善，人民身体素质提高很快。

传染病管理

解放前，吴堡没有系统防治措施。疫病严重危害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各种传染病大肆流行。50年代初消灭了甲类传染病，60年代消灭了疟疾。1960年以来，吴堡流行过的传染病共计15种。其中痢疾、麻疹、百日咳、流行性感冒、传染性肝炎较为严重。

疫情报告

1952年开始，县卫生院门诊发现传染病向上级报告，但报告范围小，统计很不完整。1956年县政府制订《吴堡县传染病管理条例》，各乡建立了疫情报告点。1963年疫情报告进一步整顿完善，由各乡卫生院负责传染病报告，按个例卡报县防疫站。"文化大革命"冲击了原有制度。1972年重新整顿疫情报告网，全县统一按旬报告，并要求逐例登记、随访。1983年全县实行疫情报告人员岗位责任制，1985年疫情按时报告率为90.2%，传染病漏报率为45.3%。

传染病处理

坚持及时上报，做到早隔离、早治疗。

1969年3月，张家山公社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行，县社两级卫生部门组织人员，全力防治。疫源地消毒处理，病人就地治疗，个例隔离，禁止人群集体活动，易感人群

全部服用磺胺药物、贯仲煎剂应急预防，疫情速获控制。

1972年，岔上公社樊家圪坨大队伤寒流行发病10人，县站迅速报告地区防疫站后，地县两级防疫人员立即深入疫区，果断采取戒严、隔离，疫区易感人群普遍应急接种伤寒、副伤寒三联菌苗，流行迅速控制。

预防接种

吴堡早在清朝道光年间，就有民间医生种痘预防天花，但应用很不普遍。1930年以后开始改用种"人痘"为种"牛痘"。种牛痘较种人痘效果好，危险性小，但价格昂贵、数量很少。1945年开始牛痘苗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应用，当时接种1292人次。1956年接种对象统一规定为1岁、6岁、12岁三个年龄组。每年接种1次，每隔5年普种1次。

1963年以后，生物制品逐年增加，主要有百白破三联菌苗、牛痘疫苗、卡介苗、痢疾噬菌体、布鲁氏菌苗、伤寒副伤寒三联菌苗、霍乱菌苗、麻疹疫苗、脊髓灰质炎活疫苗。

1978年，全县实行计划免疫，建立健全了预防接种登记卡、册、证。生物制品按免疫程序接种。

卫生监测

吴堡地处山区，空气新鲜，饮用水源以泉水为主，水源洁净。但近几年来工业发展较快，宋家川镇周围水污染日趋严重。

县防疫站1978年建立检验室，配备专职卫生检验工作人员。1978年至1985年共接收检验样品1000余份，获取检验数据5000多个。

环境卫生监测

1984年县防疫站调查，宋家川镇每年用煤约4.7万吨，排放二氧化硫22200m^3，一氧化碳6224m^3，一氧化氮4500m^3，碳化氢850m^3。

绥宋公路横穿宋家川镇街道而过，各种车辆日流量3000余辆，排出大量废气。

火电厂、氮肥厂、县医院、水泥厂每天排入黄河未处理废水约132.5吨，工业废渣约1000吨，县镇内日产有机垃圾12吨，无机垃圾5.6吨，大部分倒入黄河。

1973年至1983年平均每年全县使用农药"六六六"3.9吨，敌敌涕0.32吨，敌百虫0.33吨。以喷洒农田、树木杀虫为主。

榆林地区防疫站1973年至1974年对黄河水系吴堡段进行采样监察，检验理化、毒物指标9项，获取数据90个。

吴堡县防疫站1978～1983年对全县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了全面调查，基本查清了全县给水现状，绘制出吴堡饮用水源分布及水质分析成果图。检验全县10个公社245处饮用水源水质理化、毒物、污染指标24项，获取数据1万多个。

1980年，县防疫站选取有代表性的水源水质监测点10个。分丰、枯水期两次进行全分析检验监测5年，获取数据2000多个。监测结果表明，除污染指标丰水期高于枯水期外，其它各项指标基本稳定。

食品卫生管理监测

1971年县防疫站设卫生组，有专人从事食品卫生管理监督工作。

1983年7月1日，县政府设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领导小组，县防疫站设办公

室。县上配备食品卫生监督员4名，各乡镇配备食品卫生检查员各1名，共10名。

1971年以来，逐步加强食品卫生管理监督工作，主要措施是:

(1)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摸清饮食、食品行业基本状况，反复宣传落实食品卫生"五四"制和《食品卫生法》。

(2) 针对饮食业人员不断增加，更新的实际情况，反复培训。1978～1989年先后举办食品卫生学习班15期，培训食品从业人员1050人次。

(3) 每年对饮食业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防疫站建有健康档案，发给健康证，无健康证者不准从事食品工作。

(4) 对饮食，食品从业单位和个体摊贩，经县防疫站检查，合格者发给《食品卫生许可证》，无证者不准开业。

(5) 各饮食，食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一律要求有"三防一消"设备（防蝇、防虫、防腐，消毒）。

(6) 食品卫生监督人员经常性督促检查。

附: 食物中毒事件

1976年，岔上公社郭家山村91人食用病死牛肉，引起83人沙门氏菌中毒。及时抢救无死亡。

1976年7月引水上塬工程队10连，25人食用变质猪肉，全部中毒，经及时抢救全部脱险。

1988年5月1日，寇家塬乡马家渠村办丧事，191人食品中毒，经抢救，仅死亡1人。

妇幼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儿童、妇女保健事业不被政府重视，全县无1名妇、儿科医生，游医、巫医盛行，旧法接生非常普遍，"四六"风，天花、麻疹、白喉、百日咳、肺结核等传染病广泛流行，儿童死亡率达200‰以上。

新中国成立以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妇幼保健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950～1971年县医院和各公社医院都有妇科、儿科医生。1971年县防疫站设妇幼卫生组，1975年成立吴堡县妇幼卫生保健站。

三级妇幼保健网

1952年，全县在乡政府所在地成立接生站6处，培训接生员37名。1958年县卫生院、辛家沟、岔上两个区卫生院开展妇幼保健业务，推广新法接生，查治妇女病，宣传晚婚、晚育，破除买卖婚姻。全县农村建立接生站195个，有接生员209名。1975年全县10个公社卫生院都配备了妇幼专干，社队两级妇幼组织配备了接生箱、接生包。1985年统计，全县有妇科医师（士）4人，儿童医师（士）4人，县妇幼保健站业务人员6人，乡妇幼专干10人，农村接生员175人。

普及新法接生

1952年开始，宣传、推广新法接生，培养接生员，训练改造旧接生婆，当年培训改造接生员37名，免费施行新法接生17人。当时新法接生难以被大多数人所接受，卫生技术人员和县、乡妇联组织采取开会，办卫生训练班，图片展览，幻灯、文艺演出、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宣传旧法接生的危害，实行新法接生的好处。经过反复整顿、充

实，提高，至1989年全县新法接生率达65%。

妇女病防治

1952年开始抓城乡劳动妇女的卫生保护措施，提倡和推行妇女"四期"保护，强调妇女参加劳动作好"三调、三不调"工作。

1958年大跃进期间，妇女劳动量增加，1960～1962年三年自然灾害，1964年吴堡大旱灾，人民生活困难，妇女病大量增加。当时妇女病患者率达50%以上。政府拨专款，免费治疗"妇女四病"，采用药物，上子宫托，施行手术等治疗措施。1965～1966年两年治愈妇女"四病"患者2，000余人。

1970年后的农业学大寨期间，只抓妇女劳动出勤率，忽视了妇女劳动保护，妇女"四病"大幅度上升，据统计全县妇女"四病"患者有3000余人。1974年开始大规模免费查治。1981年以来，妇幼保健站坚持每年复查，普治妇女病，以子宫脱垂、尿瘘两种疾病作为防治重点。1985年，妇女"四病"基本全部治愈，很少新发病例。

附：孕产妇死亡率回顾调查

为了掌握孕产妇的死亡原因与现状，为制定妇女保健措施提供科学依据。1982年抽样调查了4个公社，1979～1981年分娩总数848人，死亡4人，死亡率万分之四十一点七。

分析死亡情况，以旧式接生死亡者多，产前做过检查者较未作检查者死亡者少。3胎以上死亡者较3胎以下死亡率高。死亡孕产妇年龄多在20～30岁年龄组，以产后死亡者多。

儿童保健

1. 儿童保健网：1958年，农村陆续成立各种形式的"育儿组"、"幼儿园"，后来自行解体。农业学大寨期间，有所恢复，1978年以后大多自行解散，有的合并在学校，成立幼儿班。

1975年，宋家川成立职工托儿所1处，单位托儿所3所。可收儿童100名。1980年县医院成立儿科门诊，开辟儿科病床5张，占总床位的10%。

2. 儿童疾病防治：1952年起儿童享受免费预防接种。1978年实行儿童计划免疫。1964～1966年国家对儿童"四病"①免费治疗。1966年对全县儿童免费驱蛔，服药率95%，有效率90%。1974年进行小儿营养不良普查，全县有营养不良患者918人，全部免费治疗，治愈率97.2%。1981年县妇幼保健站对城镇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儿童健康登记卡。

附：儿童死亡回顾调查

为了掌握儿童死亡原因与现状，为儿童保健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妇幼保健站1982年抽样调查了3个公社，1979～1981年0～14岁儿童的死亡情况，共调查13580人，其中死亡50人，死亡率3.68‰，3年出生818人，婴儿死亡25人，死亡率31.79‰。

①小儿"四病"——天花、麻疹、小儿麻痹、小儿营养不良。

第六节 除害灭病

爱国卫生运动

1951年，吴堡县成立防疫委员会，开展除四害、讲卫生、消灭疾病的爱国卫生运动。

1958年，爱国卫生运动掀起高潮，家家动员，人人动手，检查评比，声势浩大。县人民委员会规定每年元旦、"五一"国际劳动节、十月一日国庆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连续坚持至1967年。

1971年，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大搞卫生宣传，搞突击性的卫生运动，运动期间检查评比，争夺先进。

1972年，城镇以彻底改变街道卫生面貌为主，大搞清扫垃圾活动，农村开始搞"水肥两管"，建设"六有"水井，粪便无害化处理，建设卫生村活动。至1974年，全县改厕所58个，改水井38口，建成卫生村11个。郭家沟公社冯家墕村为全县卫生典型村。

1976年，爱国卫生运动再次掀起高潮，大搞全县性爱国卫生突击运动4次，全面大检查5次。城镇由单纯清扫垃圾，转向环境污染监测、监督，食品卫生监督。农村广泛开展管水、管肥、改厕、改水、改灶、改畜圈出村等"两管五改"活动。

1981年，按照《国际饮水卫生十年》规划，改水工作从以前单纯改善饮水清洁，转向解决饮水困难和改水防氟，提高水的质量。

1981年起，全县每年开展两次全民性灭鼠活动，至1985年底，全县累计灭鼠43万余只。

1982年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首先从"环境美"入手。县委、县政府召开动员大会两次，参加1800余人次，城乡一齐动手，环境卫生和市容整顿相结合，绿化和美化相结合，突击活动和经常化工作相结合。县城、乡镇实行周末义务打扫卫生制度，分片包干，落实卫生责任制。重新修订了卫生公约。县级单位职工每人每年交纳1元卫生费。宋家川镇成立清洁队。

1982年宋家川镇安装自来水，解决了60%以上人口饮水。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群众化，持之以恒，一直保持到现在。

地方病防治

地方性氟中毒防治

根据中共中央(1979)67号，省委地办[1979]005号文件精神，1980年县卫生局组织22名卫生技术人员，组成"氟病"专业普查队，对全县饮水含氟量在1.0ppm以上的村进行普查，调查结果表明，全县10个公社都有地方性氟中毒病流行，病区179个村，病区人口4.4万，受检42101人，占病区总人口94.72%。查出氟斑牙患者34，015例，患病率80.78%，氟骨症患者1，924人，患病率4.5%。

根据《北方地方性氟中毒防治标准试行草案》把氟骨症患者按等级分类，结果是Ⅰ度病人1614例，Ⅱ度病人302例，Ⅲ度病人8例。轻病区135个村，中等病区26个村，重病区10个村，特重病区8个村。

中、重、特重病区主要分布在黄河沿岸的丁家弯、前下村、宋家川、张家墕4个乡(镇)。氟骨症患者的多少，轻重与饮水含氟量高低成正比，氟骨症患者中最小年龄15岁，随年龄组的增高患病呈上升趋势。

改水防氟从1983年开始，按先重后轻，先易后难的原则制订改水防氟规划，资金由国家、集体、个人三结合解决，改水形式以引低氟水和"打井"畜水为主。至1985年3月受益人口5236人。在改水防氟的同时，采用中西药物治疗。1983～1985年对Ⅱ-Ⅲ度氟骨症病人采用蓰蓉丸、滑石片、钙片、维生素B_1等药治疗250例，总有效率60%左右。

布鲁氏杆菌病防治

1958年陕西省布鲁氏杆菌病调查防治工作队在吴堡普查，发现有散在病例发生。

1966年，寇家塬、辛家沟、张家山3个公社由于引进新疆细毛羊，引起该病流行，经过积极防治，基本扑灭。县医院卫生防保股连续二年对这3个公社进行监测，未发现新病例。每年只在人、畜间进行局限性免疫（人用104-m菌苗划痕接种，羊用疫苗饮水免疫），1974年报布病疫区"消号"。

1977年县农副公司一位皮毛收购员新患此病，上报榆林地区防疫站，同年4月地区防疫站、畜牧站派人协助布氏杆菌病流行病学调查，普查8个公社，发现类似布病患者600多人。进行血清学检查，确诊现症病人40人。发病率6.5%。同时抽查6个公社羊只692只，血清学检查（莱特氏反应和半脱氨酸试验），其中感染羊只153只，感染率22.3%，阳性羊87只，阳性率12.6%。按照中共中央北方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规定标准，吴堡再次划为布鲁氏杆菌病流行区。制订了以防为主，免、管、治相结合的三年综合防治规划。现症病人用土梅素类口服，穿山龙注射免费治疗，人、畜间自动免疫。1980年现症病人全部治愈，无新发病例，1985年省、地联合验收达到控制区标准。

头癣病防治

1949年以前吴堡县头癣病人比比皆是，尤以农村蔓延最广，头癣后遗症成为隐私而被人们避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医疗卫生状况的改善，头癣病人逐步减少。1958年县卫生院组织乡卫生人员普查，普治头癣。1981年吴堡防疫站组织成立头癣防治专业队，以儿童为重点，学校为中心，普查重点人群29638人，确诊头癣现症病人8名（黄癣6人，混合癣1人，白癣1人），男6人，女2人，年龄分布在12～42岁之间。对现症病人防疫站进行免费治疗，采用剃、洗、擦、服、消、晒综合措施，1982年8名头癣患者全部治愈，全县基本消灭头癣病。

第七节　中医中药

清代至民国年间，农村只有少数私人中医，他们为了谋生，自由开歇，行医方式各有不同，开铺、坐堂、摆摊、赶集、走家串院，多为业余诊病，或兼农兼商。1949年前，先后有各类开业医生20余名，外地游医也时有来本地行医治病者。

在此期间，较有名望的医生有:

清末的贾培基，贾家山村人。有神医之称，疗效显著。

民国年间成名的有:

薛仲英，丁家梁村人。祖传种痘术，一生转乡串户，几十年种痘数千人。

张鸿业、张鸿儒兄弟，高家塄村人。祖传中医外科，善治皮肤病，自炼红升丹、白降丹、生肌散、三仙丹、冰硼散、治疗疱、毒、痈、肿、口疱等病，多有良效。并在本地首创痈肿切开术。行医数十年，深孚众望。

贾世雄，贾家山村人，主治眼疾。祖传秘方鸡肝散对白内障所致失明有良效，十有六七可复明。

李长茂，其子李锦文，辛家沟镇人，擅长中医内科。开铺坐堂行医，门庭若市，日诊数十人，效颇神验。

高士茹，下高家庄人，精钻妇科。自制"回生丹"，治妇人不孕效果甚佳。

李茂辉，李家沟村人，对中医内科学颇有研究。在国民党军队任过医官，以后回乡看病，其效甚佳。

1940 年吴堡解放以来，医术高明、医德高尚者首推樊家圪坨村樊秉善。他勤奋好钻，自学成才。1941 年开始行医，1951 年为陕西省中医研究院特约通讯研究员，擅长内科，尤精"伤寒"，处方精当，法度严谨，曾出席过省级学术交流会，为陕西名老中医。

其余医生，一般医术平平，技术保守。个别则为庸医。

吴堡群众在长期与疾病作斗争的过程中，积累了一些医疗保健知识。拔火罐、刮沙、冷敷、热敷等方法在农村广为流行。群众还用土、单、验方治疗一些常见病、多发病。逢年过节彻底清扫卫生，用食醋熏蒸居室，用患过麻疹的健康儿童便煮鸡蛋预防麻疹，急性传染病隔离，妇女经期、产后避风避寒，这些简单朴素的治疗预防保健方法，对本县人民生息繁衍起到了一定作用。

病户请医，一般用驴、马或轿子。种一次牛痘需银币 1～2 元，折合粮食 2～3 斗。较重病人需花去粮食数石，贫民治病有倾家荡产者。

解放前，药源奇缺，药费昂贵，药铺亦少。清末民初李度科在城里开设第一个中药铺。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全县先后开设过中药店铺 10 余家，大都设在宋家川、辛家沟、岔上等集镇。各药店经营年限各有不同，规模大小不等，有一定声望的有辛家沟李锦文药铺、宋家川德顺成药店、同和恒药店、大宋药店等。

1936 年开始，有西药、西医传入吴堡。商人、国民党军人从山西带来，高价出售，主要品种有"法国 606"、砷制剂、"十滴水"、"盘尼西林"等，数量极少，价格昂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政府吸收民间中医入院，继续用土、单、验方治疗一些常见病、多发病。县医院中西医结合，通过西医的仪器观察，结合中医的望闻问切，确定病症，然后施用中药治疗。

中成药生产发展以后，大量购进，运用汤、丸、粉诸剂。随着国家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人数增多，中医中药医药人员相应增加，有的人先学西医，进修中医，中西医皆精，增强了疗效，提高了医疗质量。

1958 年以后，县上成立专职药材收购门市，农村种药、采药风气形成，医疗部门研制药料，满足患者的需要，并且大量上调和外销。

吴堡县中草药资源调查表

中草药名		性 味	功 能
学 名	俗 名		
白茅根	白草根	甘、凉	清肺胃热，养阴止渴，化淤止衄
萱草根	金针根	淡、平	主治淋症，消乳肿、下乳
沙 参	沙椒根	甘、苦、微寒	消肿排脓，补肝益肺，退热除风
小地黄	波波尸根	甘、苦、温	
芦 根		甘、寒	清热生津，润肠、透痘疹
茄子根		〃	祛麻木，洗冻疮
苜蓿根		甘、平	主治夜盲症
薤 白	小 蒜	辛、苦、温	主治胸痹、刺痛及奔豚气等
甘 草	甘草头	甘、温	调和诸药而解百毒
地骨皮	土枸杞子根皮	甘、苦、寒	除肺中伏火，泻肺肾虚热，凉血补气
香 附		辛、香、略苦	调理血气
杏根皮	杏树根皮	苦	主治杏仁中毒
椿白皮		苦、寒	清热燥湿,收涩固肠
蒲公英	木根根	甘、平	化热毒,解湿毒,消肿块
远 志	野胡麻根皮	苦、温、辛、微酸	主治健忘、怔忡癫痫、烦燥等
车前子	猪耳朵草	甘、寒	清肺肝风热、利水、明目
茵 陈	黄蒿脑	苦、辛、微寒	主治黄疸、利水，泻脾胃湿热
侧柏叶		苦、凉、涩	主治血山崩漏、肠风血痢
黄 芩		苦、寒	主治淋病，亦清诸热
马齿苋		寒	退目翳，利便
鹅不食草		温	主治鼻寒不通，明目、止哮喘
墓头灰	臭冠子	苦	主治妇女月经不调
青 蒿	软黄蒿脑	香、辛、苦	除骨蒸痨热
夏枯草		辛、苦、微寒	补肝血、解内热、散结气
艾 叶		生温、熟热	主治崩漏,安胎医痢
大 蓟	白贝艾	甘、温	可治赤白带
小 蓟	秃刺蓟	〃	破瘀生新、保精养血、退热补虚
菟丝子	黄丝子	甘、平	坚筋骨、和营卫、强阴益精、杜风明目
葵 花	月明花	甘	主治带、痢
芥 菜		辛	除邪通鼻,利孔窍
韭菜汁		〃	除胃热,清瘀血
败酱草	苦 菜	苦	主治肝炎,清肝肺热
老贯草	挑牙签子	甘、咸	主治关节疼痛,祛风
柽柳叶	沙 柳	〃	发汗,透疹尤良
浮 萍			发汗,利尿,消肿

续表

中草药名		性味	功能	中草药名		性味	功能
学名	俗名			学名	俗名		
地柳草	地鞭草	苦	利肠通便	莱菔子	白萝卜籽	辛	主治喘咳下气、胃饱胀
槐花	老槐花	苦、凉	主治肠风、痔疮	苍耳子	苍苗	甘、辛、温	治头痛目暗,风湿周痹
芫花	羊叶卜花	苦、毒	主治胸胁疼痛、咳嗽	木瓜		酸、涩、温	敛肺和胃,理脾伐肝等
榆白皮		甘	通水、除淋、利便	杏仁		辛、苦、甘	润肺,止咳
葱白	葱根皮	生辛,熟甘温	主治感冒	小茴香		温	主治胃病,疝气
冬瓜皮		甘	利水消肿	酸枣仁		甘、酸	主治胆虚不眠
桑白皮	桑树根白皮	甘、辛、寒	止咳定喘,清肺火	桃仁		苦	润肠通经
辣椒		辛、热	小量可健胃,治关节痛	柏子仁		辛、甘	安神开气、敛汗扶阳
柴胡		苦	疏风开郁,治中气下陷	冬瓜仁		温	助脾壮食
桑叶		苦、寒	散风清热,凉血明目	蓖麻	老麻子	辛	外用拔红肿毒
泽兰	洋的留叶	甘、苦、微温	行血利尿,散郁行肝	二丑	牵牛花子	苦、寒	利水消肿
透骨草	钻骨草	辛、温	祛风湿,活血止痛	葶苈子	麻麻草子	辛、苦、大寒	止咳,利水
益母草		辛、咸、微苦	主治月经不调、产后瘀血等	胡麻		甘、平	补肺气,益肝肾,凉血解毒
猫眼草		甘、咸	主治男子睾丸发炎	西瓜翠	白蒺藜		平
主治目赤肿痛	西瓜皮	甘、寒	清热解暑,利尿	升麻	打洋烟桃	甘、苦、微寒	消肿痛,发散疮痍
薏苡仁	草珠珠仁	甘、寒、涩	主治风湿、肺痈等	沙子	牛谋草籽	平	主治目赤红肿
地肤子	扫帚籽	苦、寒	利小便、通淋浊,煎洗皮肤病	龙葵	天茄子	酸、寒	清热解毒
荆芥穗		辛、苦、温	清头目、疏风散疮	绿豆		甘、咸	清热解毒,祛暑解渴
槐实	老槐角子	苦、寒	润肝凉肠,亦治痔疮肿痛	南瓜子		甘、温	杀绦虫
韭子	韭菜籽	辛	主治阳痿、温淋	皂角豆		辛、咸	主治虚寒、呃逆

续表

中草药名		性味	功能	中草药名		性味	功能
学名	俗名			学名	学名		
花椒		辛、温	主治燥湿、杀虫	浆水	酸菜汤	酸	除烦消食,止泻痢
急性子	指甲草籽		主治积块、噎隔骨梗、闭经、难产	百草霜	柴灰	温	主治痢疾、诸疮
扁豆		甘、温	解酒	蜘蛛		辛	主治蛇虺咬毒,疔疮(敷用)
陈米	陈旧小米		解渴除烦,止泻痢	蚯蚓	地龙	咸、寒、小毒	主治伤寒瘟病,大热狂言等
桑椹	桑枣枣	甘	清热消渴,补肾	蜗牛	瓜瓜牛	咸	治小儿脐风撮口,消喉痹
大枣		甘、温	补中益气,健脾开胃,调和诸药	乌梢蛇	黑尾蛇	热	祛风、燥、湿、麻木等
扁蓄		苦、平	杀虫疥,利小便	鸡内金		寒	助消化,止腹疼
百合	山丹丹根下核	甘、平	润肺宁心,清热止渴,益气调中	紫河车	人衣胞	甘、咸、温	主治诸虚劳损、骨蒸
桑枝		苦、平	清热祛风,通筋活络	蝼蛄		咸	主治水肿
薄荷叶		辛、凉	发汗散风	全蝎	蝎子	辛、甘、有毒	主治中风抽搐
鬼针草	鬼箭箭	苦、平	清热解毒	白僵蚕	病死蚕	辛、咸、微温	主治诸风惊
乌龙须	玉米胡	甘、平	利尿,降压	鳖甲	鳖盖	咸、平	主治痨咳、骨蒸
血见愁	雀脑瓜盖		主治产后血晕,止痛。	蜈蚣	毛叉叉	辛、热、有毒	蛇虺恶毒,坠胎逐瘀
五瓜龙	高粱根	甘、平	利尿,消肿	蜣螂	粪爬牛	寒、咸	主治小儿惊风、大小便不通
木贼	节节草	微甘、苦	止咳退热等	猪胆	猪苦胆	苦、寒	清心明目,凉肝胆
青葙子		苦、微寒	主治目赤瘴肿,消肝火	倒退牛	蛋土	辛、温、有毒	外用拔枪头、弹片
麻黄	麻王卜	辛、温、涩	主治伤寒,发汗,止咳	鸡胆		苦	主治小儿百日咳
寄生	桑(柳、榆)寄	苦、平	主治腰痛,风湿,亦可安胎。	麻雀肉		甘、温	主治阳痿
浮小麦	瘪小麦	咸、寒	止虚汗、养心神	五谷虫	茅蛆	甘、咸	主治热病狂言、毒痢叱食
大麦芽		咸、温	健脾、和胃	虻虫	牛蝇子	苦、寒	主治血结,寒热,胸腹坚痞等

续表

中草药名		性味	功能	中草药名		性味	功能
学名	俗名			学名	俗名		
雄鸡	公鸡		动风助火,补虚祛湿	雀卵	麻雀蛋	酸、温	主治阳痿
蛴螬	壮地虫	甘咸	去眼翳,出肉刺,治口疮	兔头骨		酸平	主治呕吐、难产、余血不下
原蚕蛾		咸、温、有小毒	补肾助阳,敷金疮	狗头骨			主治功能性子宫出血
蚕茧		温	主治外痈疽	夜明砂	蝙蝠粪	辛、寒	活血消结,清目除翳
蛾口	出蛾后茧壳		主治耳内流脓	磷硫		热	暖胃杀虫
蜂房	蜂窝	甘、平、有毒	主治惊痫,牙痛	釜底墨	锅底灰	温	外涂金疮,内止霍乱
蜂蜡	黄腊	甘、温	外用敷金疮,可止痛生肌	伏龙肝	灶心土	辛、温	和中止吐
蛇蜕	蛇皮	咸、甘、平	除翳膜,治惊风抽搐	陈石灰	古墙中灰	〃	止金疮出血,生肌
蝉蜕	枣红	咸、寒	散风热,镇惊,宣肺透疹	石膏		辛、苦、寒	泻胃火、止头痛
	上蜂筒	甘、平	主治阳痿	龙骨	土龙骨	涩、微咸	收敛止汗,止血崩带下
桑螵蛸	螳螂卵	甘、咸	益肾,治遗精、血崩等	京三棱		苦、平	破结,活血、消气
明月砂	兔粪		治目中浮翳、疳结、痔漏	人中白	尿碱	咸、平	降火、散瘀,亦治牙疳等
头盖骨	死人天灵盖	咸	主治传尸痨瘵、温疟等	瓦楞子		甘、咸	止血、敛疮
人乳	人奶	甘、咸	润五脏,补血液、止消渴等	自然铜		辛、平	主治跌打损伤
童便	小儿尿	寒、咸	主治跌打瘀血、产后昏晕	百药煎	熬药砂锅底	酸、咸、微甘	清肺化痰,止咳解热
人粪汁		寒	主治骨蒸、痨热	乌龙尾	房梁尘土须	微寒	主治脱肛、胎儿不下

第八节 药政管理

药品是一种特殊产品，它是防病治病的武器，药品的质量好坏，直接关系患者的身体健康，管理不善，不仅影响病人生命安危，甚至流病社会。

本县从1964年开始药政管理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县、乡两级医院配备药品管理人员。制订落实药剂人员岗位责任制。组织药剂人员学习业务。选送药剂人员外出学习提高。

2. 毒、麻、限、剧、贵重药品专人、专帐、专处方保管使用。

3. 改进药品保存条件，防止药品氧化、变质、潮湿、生虫、霉变。

4. 加强药品质量管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药品质量检查，经常评比，奖惩严明。

5. 配合医药、工商、公安等部门对县境内医药摊贩进行检查清理，取缔自制、贩卖、销售伪劣药品。

附 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上级多次派医疗队来吴堡，对培养本地人才，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促进吴堡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1965年，本县遭受特大旱灾，1966年省政府派遣以西安医学院附属二院医务人员为主的救灾医疗队一行23人，在吴工作一年，全县每一个大队，开展治疗营养不良性水肿和小儿"四病"为主的救灾医疗活动，共诊治各种病人5320人次。在辛家沟开办培训农村卫生人员学习班两期，每期3个月，培养农村卫生员100名。有3名同志自愿留在吴堡工作20余年。

1968年吴堡发生特大交通事故。兰州军区派直升飞机两架次，将7名危重伤员分别送往洛阳、西安抢救。

1972年，省卫生厅派西安医学院附属二院医疗队一行4人，其中有外科主治医师1名，帮助吴堡县医院工作1年，在吴首次开展大部分胃切除，颅脑外伤等手术。

1975～1976年省卫生厅派医疗队两批，共9人次分别在县医院、岔上地段医院、辛家沟地段医院设医疗点，两年共诊治各种病人5034例。在吴堡首次开展男扎管手术8例。

1986年县中医院开诊以来，每年都有省医疗队来吴坐诊3月至半年，将先进器械带来诊断，就诊者殊多，门庭若市。

本县传统成药：红升丹、白降丹、生肌散、鸡肝散、回生丹。

引进栽培种植的中药材：党参、黄芪、板兰根、枸杞、冬花、地黄、紫苏。

向外销售的品种：地骨皮、茵陈、白茅根、地肤子、黄芩、槐实、鸡内金、艾叶、杏仁、桃仁、小茴香、蒲公英、远志、五加皮、柴胡、败酱草、大枣、甘草、全蝎、

第二章 体 育

本县群众体育活动，源远流长。明、清时期，就有全县性练武强身活动，也不乏学骑射者。清道光《吴堡县志》载："邑人勤农尚武"，本县各氏族谱记载，武科秀才、拔贡、举人，各代均有。农村二人场中的鼓架手，蛮婆表演，亦多带有拳术武技。明末清初的丁明世（下山畔人），清代武举薛鳌祥（宋家条人）是传说中的大力士。民国初的薛殿华到处打擂，闻名陕北。以后，武术活动逐渐沉湎。

1940 年吴堡解放后，群众性的体育活动有人管理，得以重视。当时体育事业归县政府第三科管理。1952 年后由文教卫生科（局）管理。1964 年建立体育运动委员会，和文教卫生局合署办公。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建立后，由生产组分管，1971 年后，另设体育运动委员会。

1949 年始，县民警队、宋家川完小、太平寺完小，先后建起 3 个篮球场地。1956 年，县级机关于宋家川中坪建起公共体育场一处，有铁篮球架两副，排球一副，单杠、双杠各一副，县农林水牧局建篮球场地一处。在任家沟中学修建 200m 土跑道一处，篮、排球场地各一处，并有单杠、双杠。

1958 年体育事业大发展，全县有业余篮球队 87 个，其中农村队 66 个，有篮球场地 60 处。

1975 年，由政府投资，机关、学校义务劳动帮工，于宋家川后坪河滩，首次建起灯光篮球场一处，面积 2812m^2，可容纳观众 3400 人。同时建成 13480m^2 的运动场 1 处，设铁架篮球场 4 处，排球场 1 处，跳高、跳远场地各一处，还有单杠、双杠、转秋等体育设施。

1980 年后，宋家川、郭家沟中学建起 200m 田径跑道，篮、排球场地各 2 处，并有单杠、双杠、秋千、转秋等体育设施。农村小学大部分都部有篮、排球简易场地，羽毛球、乒乓球、康乐球、台球、军棋、象棋等体育设施。

1985 年随着退休老干部的增加，县体育场增设老年门球、康乐球等设施。

第一节 群众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党委和政府把体育工作当成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不时组织机关职工、学校师生、农村青壮年，开展篮球、排球、射击、投弹、田径运动，每年"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组织各种运动会。

1956 年，全县出现第一次群众性体育活动高潮，公社、部分生产大队、机关单位组织起业余篮球队、排球队，修建运动场，定期开展活动。

1964 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群众性体育活动进一步加强，全县出现了第二次体育活动新高潮，每日下午坚持活动，每逢节日，机关、学校、乡镇、农村，到处举

行体育比赛活动。

1972年以来，国防体育盛行。机关、学校、农村民兵组织，开展射击、刺杀、投弹、横渡黄河的活动。不少单位涌现出射击标兵、投弹能手、刺杀健将。职工干部、城镇青年中有90%的人参加了实弹射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第三次体育高潮再次出现。宋家川中学、任家沟中学、郭家沟中学、县级机关职工业余篮球队、排球队，经常组织友谊赛。

1985年4月9日，县上成立了老年人体育协会，会员28人，县政府顾问弓海泉任主席，县体委为老干部开设了长跑、象棋、康乐球、门球、篮球、乒乓球、武禽操、鹤翔庄气功操等体育活动。

第二节 学校体育

清光绪30年（1904）兴文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开始上操。光绪33年（1907），知县孙荩卿于旧城新立初小1处，各乡义学改为小学，体育活动仍以上操为主。

民国年间，旧城高等小学继续开办，后又增设川口高等小学，农村多为私塾。学校体育活动项目有体操、赛跑、跳绳、放风筝。老师大都不重视，仅是应付而已。

1940年，人民政府建立，大部学校都开设体育课，开展体操、长跑、篮球、排球、游戏活动。体育教师全是兼职任教，没有专业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提倡德育、智育、体育全面发展，体育成为学校的一门正式课程，推行广播体操，辅以其他活动。1956～1958年任家沟中学、宋家川中学逐步配备了4名专职体育教师，之后每年接收一些大、中专体育毕业生，充实各校体育教师。同时，各学校相继组织起以篮球、排球招生的业余运动队。

1958年，陕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转发了中央《关于施行新劳动卫国体育制度条例和项目标准的通知》，本县两个中学开始试行。并颁发了劳卫制证章证书。1964年5月，县政府文教字第30号文件转发了《陕西省关于重点推行青少年体育锻炼的标准》后，全县有13所中、小学全面开始试行。1965年所有中学开展射击、刺杀、游泳、滑冰等活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体育活动中断。1970年，宋家川、任家沟、郭家沟、枣林峁中学的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等体育活动再次兴起，经常组织比赛。1971年，县上首次创办业余体育班，后扩大为青少年业余学校，先后为各单位、各学校培训体育人才97人。1972年县体委配合县妇联开始组织儿童体育活动，开展幼儿赛跑、三轮车比赛等。推广少年广播操和儿童广播操。在国防体育实施中，宋家川中学有400多名师生参加实弹射击，其中“七三”级107名学生中，有100名参加实弹射击，占总人数的93%。

1975年5月，国务院颁发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条例》，全县全面推行。到1984年宋家川小学五年级学生，体育达标人数达198人，占总人数的92%，1985年达标人数185人，占总人数的45%。80年代，全县体育队伍增强，质量空前提高，各学校有专职体育教师10名，其中大、中专毕业生8名。累计被录取体育大学生9名，中专学生21名，为国家体育事业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业余体校(班)训练情况表

年份	地点	训练对象及人数	训练项目	备注
1971	体委	宋家川中学、任家沟中学、郭家沟中学、宋家川完小的男女篮球队、乒乓球队37人。	篮球 乒乓球	利用暑假、寒假和节日进行集训.
1979	体委	从全县招收的1个男篮班，2个女篮班共计30人左右。	篮球	训练时间二年，男篮班中途停。
1982	体委	从全县小学中招收的小女篮15人，小男排9人。	篮排球	因教练进修，小男排一年后自动解散。
1984	体委	从全县小学中招收的小女一篮16人。	篮球	后因经费特别困难解散。

宋家川小学五年级1984～1985年体育达标统计表

内容 人数 / 年份	总数	其中		成绩			已达标人数	达标率	未达标人数
		男	女	优	良	及格			
1984	198	118	80	9	69	104	175	92%	16
1985	185	92	93	1	14	85	98	45%	86
备注									

第三节 竞赛活动

本县比赛

1940年人民政权建立后，小型多样的体育运动比赛每年举行。1950年以来，几乎每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十月一日国庆节，县级机关、学校，都组织篮球、排球、乒乓球比赛。如1956年国庆节，县级机关有81人参加篮球比赛；1957年“五四”青年节，有85人参加县职工运动会；1964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有186人参加全县职工运动会。1973年，县上首次组织儿童篮球赛。1972～1980年，县上多次召开中学生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径、球类等。1985年“六一”国际儿童节，举行了幼儿体育比赛，比赛项目有三轮车、体操、拔河、跳皮筋等。除此，还举行过3次全民运动会。通过比赛，出现了一些好的成绩，推动了体育活动的进一步发展。1986年开始，组织离退休干部，进行门球比赛，选拔优秀者参加地区的比赛。80年代，基本每年举行一次象棋比赛，参

加者有干部职工、街道居民、农民。

吴堡县初中男子组田径最高成绩表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所在学校	年 份	比赛地点
100m	13″1	刘建彪	任家沟中学	1983	宋家川镇
200m	28″2	刘永红	任家沟中学	1982	榆 林
400m	1′2″9	张爱国	郭家沟中学	1981	榆 林
800m	2′23″5	慕明泽	郭家沟中学	1982	榆 林
4×200m	2′0″6	任中代表7队	任家沟中学	1983	宋 川
跳 高	1.40m	任建耀	任家沟中学	1984	宋 川
跳 远	4.95m	刘永红	任家沟中学	1982	任 中
三级跳远	9.91m	李奶生	宋家川中学	1984	宋 川
铅球6公斤	7.98m	贾润兵	任家沟中学	1984	宋 川
铅球5公斤	9.72m	张永平	宋家川中学	1983	宋 川
标枪700克	37.12m	刘永红	任家沟中学	1982	榆 林
手榴弹600克	61.02m	刘永红	任家沟中学	1983	宋 川
五项全能	2507分	刘永红	任家沟中学	1982	任 中
1公斤铁饼	34.26m	刘永红	任家沟中学	1982	任 中
1.5公斤铁饼	26.52m	薛兰停	郭家沟中学	1984	宋 川
100m	14″7	郭艳红	郭家沟中学	1983	宋 川
200m	32″1	王云巧	郭家沟中学	1983	宋 川
400m	1′12″	宋九英	宋家川中学	1983	宋 川
800m	2′51″5	郭润利	郭家沟中学	1984	宋 川
1500m	5′48″8	郭润利	郭家沟中学	1983	宋 川
4×200接力	2′13″	郭中代表队	郭家沟中学	1983	宋 川
跳 高	1.20m	尚凤连	辛家沟中学	1978	任 中
跳 远	3.87m	冯彩云	郭家沟中学	1984	宋 川
铅球4公斤	8.18m	郭艳云	郭家沟中学	1983	宋 川
铅球3公斤	9.15m	郭艳云	郭家沟中学	1983	宋 川
铁饼1公斤	23.68m	任小青	任家沟中学	1983	宋 川
标枪600克	23.08m	任小青	任家沟中学	1984	榆 林
手榴弹300克	38.50m	任小青	任家沟中学	1983	宋 川

赴外比赛

1956年，冯常迎出席了地区、省级体操比赛，获全省第一名，后出席了国家在青岛举行的青少年体操比赛，超过了一级体操运动员的标准，荣获全国一级运动员的称

号。之后又参加四川成都全国体操分区赛，沈阳全国体操比赛，荣获国家全能第十一名。

1957年，本县公安警察董贵昌，出席了陕西省公安干警体育运动会，荣获全省举重第一名，之后出席了全国公安体育运动会，荣获举重第二名。

1973年，本县儿童男子篮球队，于榆林地区儿童篮球运动会上，荣获第二名；1974年，本县女子篮球队，在榆林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上，大显身手，打出威风，搏得全区第二名；男子排球队，巧打猛扣，挫败14个队，荣获全区第二名。

1980年，宋家川中学女子篮球队，在省级基层中学生运动会上，夺得全省第三名；1982年，本县女子篮球队，于榆林地区第六届全民运动会上，荣获全区第三名；1985年5月，本县老年退休干部门球队，出席地区门球赛，获得全区第二名。1988年宋家川中学男生慕海武出席榆林地区田径比赛，获得800米赛第四名。

人 物 志

封建社会，本县经济落后，生活水平低下，百姓受教育的机会极少。故文士不多，武将可数。明清两代仅出过两名文进士，1 名武举人。

吴堡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的活动，一些有识之士首先觉醒，广大贫苦农民应声而起，3000 多名优秀儿女投入革命斗争，参加红军，武装夺取政权，占当时全县总人口的 10%。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中印反击战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有 600 多名志士为人民翻身、民族解放和改变生产基本条件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占现在全县总人口的 1%。在长期的战争和国防建设、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造就了一批党、政、军领导骨干和科学技术工作者，涌现了一批英雄模范人物，占现在全县总人口的 1%。民间艺人的天才也得到充分发挥，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了优异成绩。

本志为 60 人立传，其中烈士 26 人，各种名人 34 人；列名录 1229 人，其中烈士 560 人，党、政、军领导干部 448 人，科技工作者 70 人，英雄、模范、先进工作者 50 人，民间艺人 31 人，历史人物 70 人。

第一章 传 记

第一节 革命烈士传

慕嘉绩（1908～1931）乳名国有，化名国劳、逸民，小寺子村人，中农家庭。祖父慕锡壮，务农兼行医。父慕应秀，清末捐秀才。嘉绩生性聪明，从小好学，葭县螅镇高小毕业时，列优等生。

1927 年，嘉绩随族叔慕少明赴榆谋职，由同乡曹道农荐举，任国民党第三监狱看守，后升看守主任。在此期间，胸怀救国大志的嘉绩，常与榆林省立第六中学老师樊峻（共产党员）等人接触。经樊介绍参加了共产党。他接受中共地下党组织指示，设法营救狱中关押的进步人士，巧妙地给狱中人偷送挖墙工具，使 5 名被押进步人士脱逃。事后榆林国民党当局派出军警四处搜查，处分了警察科长，开除了看守，危及到嘉绩。同乡曹道农密告嘉绩说："科里怀疑、议论你是共产党，密谋搜查你"。嘉绩若无其事，照常上班，午夜偷偷将共产党员名册，支部会议记录和马列等进步书籍，全部转移。事隔两天，二科长带一班警察，突然冲进嘉绩室内，翻箱倒柜，搜查半天，一无所获。嘉绩漠然置之，依然上班应职。曹道农为免事态恶化，设法将嘉绩调到吴堡看守所任所长。

1928 年，嘉绩与吴堡县城高小师生利用节假日，到附近的墕底、新庄、高家庄等

村帮助农民干活，做社会调查。借机给师生、农民讲革命故事，宣传新文化、新思想，组织学校师生秘密散发"告白军士兵书"，张贴"打倒土豪劣绅"等标语。同年秋，他秘密组织起吴堡南区共产党支部——县城支部。

1930年冬，嘉绩调任中共陕北特委巡视员，后调任中共安定县委组织委员。1931年8月，陕北特委派慕嘉绩、张资平到保安做争取保商队的工作，顺便为驻保安县的晋西游击队代买军用品。途中遇国民党86师种宝卿骑兵团抓人，在子长县王家湾九店坪村被抓。种软硬兼施，他斩钉截铁地说"杀我如拔一根毫毛，但人民是杀不尽的，迟早会讨还血债的！"1931年10月11日（农历九月初一），国民党种团杀害了慕嘉绩。就义时他高呼"共产党万岁！打倒国民党反动派！"时年23岁。

贾仰青（1910～1934）　本名鸿德，贾家山村人。生于富农家庭，5岁祖父教他识字，认读如流，后入私塾，学业甚佳。13岁考入川口小学。除熟读课文外，还经常阅读《水浒》、《薛仁贵征东》等侠义小说。

1926年高小毕业，考上绥德省立第四师范。但其父以绥师闹学潮为由不让去。1929年到绥德田家渠村私塾任教一年，得白洋百元，1930年自行入绥师就读。同年参加共产党。

他参加绥师召开的纪念苏联十月革命大会，组织学生上街游行，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学潮斗争震惊了国民党当局，遂封闭了学校。

1931年春，仰青转入榆林六中学习，与慕生桂等进步同学组织"同乡会"，名为交流学习经验，实则搞革命串联。他与宋德福、张汉民秘密散发传单，张贴标语，鼓动国民党士兵哗变。

1932年，仰青任中共榆林六中地下党支部书记，积极开展革命活动，组建学生会，宣传革命思想，组织学生罢课。榆林军阀井岳秀派特务抓捕进步师生，他只好离校，秘密转到吴堡、绥德继续进行革命活动。

1933年7月，陕北特委派张毅忱、贾仰青、樊文德去安定（今子长）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第一支队。仰青等人转战陕北各县，打土豪，斗地主，消灭地主民团武装，开辟苏区。

11月，贾仰青、王孝增、刘明山带领红军转战到绥德、吴堡一带。于绥德刘家川镇压了叛徒刘汉杰，回吴堡杀了两个税丁，大长了群众的志气，给绥吴播下了武装斗争的革命火种。

12月，中共陕北特委指示贾仰青去绥德执行任务。他带领7人，商人打扮，密住辛店村。两次进城侦察，买手电。国民党军全城搜查，贾仰青被捕，关押在绥德城九真观庙（国民党团部所在地）。国民党团长姜梅生多次用金钱、官、禄、酒肉收买，仰青矢志不移；转用吊打、坐老虎凳、热铁烫等酷刑，他顽强不屈。姜得到的只是仰青的痛骂。

1934年1月7日，贾仰青被国民党姜团杀害于绥德瓦窑河畔。就义时24岁。

宋平生（1905～1934）　史家塌村人。从小务农，身体壮实，生性刚强，为人忠厚。1931年10月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3年秋，他积极帮助陕北特委派来吴堡组建地方武装的马佩勋，组织了吴堡红军第一支武装——抗日义勇队。宋平生、郭毓仁、王华亭宣传动员了14个贫雇农积极分子，参加义勇队，不久，义勇队改编为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开始在吴堡、葭县等地打游击。

1934年春节前，支队用奇袭的战术歼灭葭县木头峪地主武装民团。接着转战葭、吴、绥、清，粉碎了国民党86师的围剿，开辟苏区。同年，葭县建立陕北工农红军游击队第六支队，宋平生调任政治委员。10月，六支队于葭县背沟村与国民党军交战，宋平生带头冲锋，白刃相拼，不幸牺牲，时年29岁。

薛翰臣（1913～1935）　化名老乔，前薛家坬村人。少年就读，后考入宋家川高小。1930年以优异成绩考入绥德省立第四师范。绥师被国民党封闭，又转入榆林中学就读，成绩优良，在榆中秘密参加中国共产党，任支部组织委员。

1933年毕业回到家乡，次年五月端阳节接替了慕生桂在郝家山村私塾教学之职，暗里做共产党地下工作。7月，中共吴堡党组织派翰臣与县城地下党联系，搜集国民党军政情报，他有胆有识，深入虎穴，积极工作。同年12月28日，被国民党察觉抓捕，经县城地下党营救出狱，调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任经济员。

1935年葭、吴红军游击支队组成红五团，薛任政治部主任。他与战士同甘共苦，转战到清涧，又编入陕北红军27军，薛先后任连指导员、营政治委员。他经常深入班排，与战士谈心。9月，他所在营编到15军团27军81师，翰臣任241团3营政委。同年10月1日红军与奉军在甘泉县崂山激战时，翰臣奋勇指挥战斗，带头冲锋陷阵，光荣牺牲，时年22岁。

郭毓仁（1911～1935）　化名任山，郭家沟村人。幼年失母，家道贫寒，从小帮父劳动，养成勤劳、朴实、忠厚的优良品质。

1925年春，15岁的郭毓仁，被国民党86师抓去当兵，先后在该部罗德兴、李福成、常瑞楼营任战士、十长（班长）。

1933年春，郭随国民党军驻宋家川镇，他与中共地下党员王华亭、胡海江认乡交友。王借机宣传马列主义和苏维埃革命，郭格外高兴。经过考验，同年8月由王介绍参加了中国共产党。郭的行动引起国民党联保主任宋森田的怀疑，宋秘告国民党连长张建南。情况紧急，郭连夜逃回郭家沟，寻找王华亭。这时，王华亭、宋平生正从贾仰青所在的红一支队搞到一支65步枪、两把五指门手枪和部分子弹，3人一起，带头参加了抗日义勇队。

1934年2月6日，义勇队以奇袭的战术，消灭了葭县木头峪地主武装民团，扩充了人员枪支，改编为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郭任军事教练。同年秋，队长薛俊山调县保卫局工作，郭接任支队长。在吴、葭、绥、清等县与国民党大军迂迴作战。

4月，四支队和清涧二支队配合，消灭了地主武装李成善民团，缴获步枪10枝；在绥德县黑圪垯击溃国民党86师一个营；转战葭县石家坬村时，击败国民党驻吉镇的军队；8月密返吴堡，于后薛家坬大王庙，打败国民党许先志、王佩兰连的两个排。从

此，四支队军威大振，郭毓仁也随之大名赫赫。

11月，郭毓仁调陕北工农红军27军独立师二团任团长，初任即战，指挥了安定（今子长）南沟岔阎王砭战斗，击溃国民党军一个营。

1935年，吴堡四支队，绥德五支队、十四支队，葭县六支队，米脂十五支队合编为二五纵队，郭任纵队长。他用集中兵力，迂迴运动的战术，对付国民党对陕北的第三次军事"围剿"。使对方处处被动挨打。6月，二五纵队转战到吴堡尚家塬村，国民党晋军方克猷旅发现，调动12个连，用偷袭的战术，企图包围尚家塬。情况紧急，郭沉着下令："避开重敌，打其弱点"。红军战士冒着倾盆大雨，踏上泥泞的山路，一口气跑到马跑泉沟时，山洪汹涌而至。郭毅然命令红军战士手拉着手，练成人筏，冲过山洪。枪筒灌满稠泥，衣服沾成了泥毯，人人以沉重的步伐向东塬前进。快到塬畔时，国民党军开枪射击。郭坚定有力地喊："脱掉衣服，上好刺刀，浑不留冲杀！"红军战士冲上东塬，俘虏晋军18名，缴获长短枪20余枝，冲出重围。

8月上旬，陕北红军总指挥刘志丹，率领26军、27军转战吴堡，援助吴堡游击队反击国民党军第三次围剿。郭毓仁向刘志丹汇报了吴堡国民党军事设防，提出围堡（慕家塬）打援，诱敌深入，消灭晋军有生力量的战术。战斗打响，郭以少数精兵围攻慕家塬土堡，红军主力埋伏于红弯塬、柳家坊峁、李家塬，从三面迎击晋军援兵。从宋家川上来的晋军进入红军的伏击圈后，红军、赤卫队奋勇冲杀，晋军大乱，方悟红军主力参战，拼命逃跑，红军尽力追杀。堡内守军，听到外围枪声、炮声、冲杀声惊天动地，感到失望，纷纷投降。晋军张武亭一个连，全部被歼。红军缴获迫击炮两门，机枪10挺，步枪400余枝，晋军死伤和被俘400余人。战后，刘志丹再次表彰了郭毓仁的战斗功绩。

二五纵队休整后，郭毓仁得知国民党张廷芝的骑兵营驻守绥德三十里铺，用远程奇袭的战术，攻其不备，一举全歼，补充了人枪，威名扬陕北。不久，二五纵队改编为陕北红军战斗团，郭任团长，转战陕北。

12月，战斗团于绥德梁家甲村休整，被国民党大军包围，激战一天，击退对方数十次进攻，天黑撤退时，郭带少数兵力掩护。在激烈的战斗中，腿部受伤，因流血过多，不幸牺牲，时年24岁。

慕生桂（1911～1936）　化名老任、老范，慕家塬村人。富农家庭，学生出身。7岁入私塾，15岁考入县城高小，学业优良。1928年高小毕业，回本村办贫民小学，专吸收穷苦人家子女就读，不收学费，义务教学。

1930年考入绥德省立第四师范，经常阅读进步书籍，研究新文化、新思想，参加革命活动，同年参加共产党。

1931年春，绥师闹学潮，国民党当局封闭了学校。生桂转入榆林省立第六中学就读，先后任榆中地下共产党支部组织委员、书记。他经常到榆林职中、榆师交朋结友，宣传马列主义。他们把榆林"镇北台"做为秘密活动场所，每逢节假日自动聚集一起，分析斗争形势，研究斗争策略；分工编写、刻印、散发传单。还组织学生上街宣传革命，举行罢课。学生们的激进

行动引起军阀井岳秀的愤恨，派员侦察、监视、搜查。生桂由公开活动转入秘密行动。他利用夜间蒙窗掩被，偷阅摘抄文件，秘密集会，久而久之，成了深度近视眼。

暑期，生桂返家度假，鼓动他家的四五个长工偷偷逃走。其父慕汝康听说长工走了，气得火冒三丈，大骂一顿，硬要追回长工算帐。生桂劝说："算什么帐！追什么人！你有钱，雇上几个短工割麦子。世事要变啦！今后人人平等，财主的土地、粮食、银钱都要给穷人分，有钱人要规矩些，要参加劳动，多关照点穷苦人，不然头也保不住。

这时，吴堡早有了共产党的活动，慕汝康也听说共产党要共产，打富济贫，听了儿子的宣传，着实有些害怕，一怕命难保，二怕钱粮丢，表示今后自己参加劳动，多办好事。他同生桂商量："在咱家偷挖地洞，一为藏身，以防万一；二为藏些粮物，留点后备"。生桂将计就计，满口答应一起干。于是他父子二人，各怀心事，深夜秘密挖地洞。地洞挖好，成了生桂闹革命的隐身之地。

1932年，榆林六中的学潮越闹越大，井岳秀大肆逮捕进步师生，生桂的身份暴露，组织决定派他回乡发展革命力量。他回吴后在郝家山村教学，秘密发展共产党员，组建支部。

1933年，他任中共吴堡南区中心支部书记，后任区委书记。

1934年夏，中共吴堡县委会建立，生桂任宣传部长。他为了开展宣传工作，以去山西考大学为名，向其父要得200块白洋，与王国昌赴太原买了一部油印机，顺便给家中写了一封信，假称他考入国立太原大学。信到家中，其妻到处传播生桂上了大学，国民党以为"共匪"头目远离吴堡，可以高枕无忧。不久，慕生桂和王国昌带油印机及大量纸张，秘密回到吴堡庙岔上村，隐藏在地窑内，昼夜编印革命传单，积极开展宣传工作。

7月，中共吴堡县委改组，生桂任书记。调整后的县委班子坚强有力，积极筹建苏维埃政权，着手分配土地。生桂首先分了自己家的土地。经过一冬春，全县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村，成了红色区域。军事上连续粉碎了国民党86师、84师对吴堡苏区的两次"围剿"，革命形势大好。不久他提任为绥吴葭米（东部地区）战区委员会书记，指导四个县的革命斗争。

1935年7月，调任绥清中心县委书记，后任陕甘边特委组织部长。

10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生桂热情欢迎并汇报工作，张闻天、毛泽东、周恩来接见了他。之后，陕北省委任命他为中共三边特委副书记。

1936年元月，慕生桂同特委军事部长刘景范等赴任，17日住宿在安定县李家咀子村，18日晚被国民党民团包围。生桂雪夜指挥突围。在突围中，不幸跌落悬崖，献出了年轻的生命，时年24岁。

樊文德（1908～1935）　化名老苏、老霍，樊家圪坨村人。9岁起在本村私塾读书，14岁到葭县螅镇小杂货铺当店员，3年后返家务农。

1927年，赴榆林谋职，在井岳秀部当兵二年。他厌恶国民党军腐败堕落，欺压百姓，遂回家务农。1930年，本村樊锦堂介绍他参加共产党。

1932年，他到安定县参加了陕北红军游击队第一支队，转战各县，打土豪，摧毁国民党地方政权，开辟苏区。后调任陕北特委特务队队长，日日夜夜警卫着特委机关，

后任陕北红军第六支队队长，转战葭、吴、绥、清地区，英勇打击敌人。不久，提任陕北红军五团参谋长、政治委员，他指挥有方，作战勇敢，多次受到上级的表扬。

1935年，红五团改编为红军27军三团，樊任团参谋长，英勇奋战在陕北各地。当时，王明左倾路线在红军中盛行一时，樊文德在肃反中被关押，同年6月8日，在安定县被枪杀，时年27岁。

1942年，西北局高干会议上予以甄别，授予樊文德革命烈士称号。1960年10月，樊家圪坨的群众为了缅怀樊文德烈士，在村边竖立石碑，永远纪念。

樊士乐（1907～1935）　化名老赵，出生在樊家圪坨村一户贫苦农民家庭。他从小揽工度日，练成壮实的身体，养成不怕苦、不怕累的习惯。1933年，由本村樊锦堂介绍参加共产党，积极开展地下革命工作，后任吴堡中区区委书记、县委书记、县工会主席，奔波全县，秘密发展共产党组织，开展革命斗争。

1935年秋，国民党军大举"围剿"吴堡苏区，樊被国民党84师抓捕，押送到岔上联保严刑审讯。逼其供出共产党组织和党员名单，樊至死不屈。后拉到小寺子村，再次严刑拷问，打得死去活来，樊咬牙闭口，一语不发。次日，在押送宋家坡联保的途中，樊乘敌人戒备不严，从10多丈高的石崖上跳下去，落于深水池中，被水灌的昏迷不醒。国民党军将他捞出来，拖到宋家坡联保，召开审判"土匪"樊士乐大会，强迫周围十多个村的群众参加。会上，国民党军队持枪林立；士乐手脚被绑。国民党军高营长坐堂审问，联保的官丁陪审，先是皮鞭、木棍、铁棒的打击声，泼洒冷水声；接着是"坐老虎凳"，"压木杠"的吆喝声。反反复复整整折磨了一天。樊士乐一言不发，一声不吟，似一尊雕像，巍巍不动。傍晚，审判官们黔驴技穷，将他枪杀。时年28岁。

樊锦堂（1907～1935）　樊家圪坨村人，家庭寒苦，自幼从农，粗识字。他受樊峻（共产党员，知识分子）的教育，于1928年参加中国共产党，是吴堡早期党员，他热爱共产党，积极宣传革命思想，培养积极分子，发展共产党员，于1929年创建了中共樊家圪坨中心支部，任书记。

1932年，任吴堡北区共产党区委书记。他日夜奔波在国民党统治的村庄，白天钻山洞，晚上到各村，秘密发动群众，开展革命斗争。

1935年，在安定工作时英勇牺牲，时年28岁。

1960年10月，樊家圪坨群众给他立了石碑，永远纪念。

王生孝（1910～1935）　枣塌村人，家庭贫穷，生活寒苦。1929年到吴堡国民党警务班当兵，后在地下党员王华亭的启发下，于1932年脱离国民党民团，积极从事革命工作。是年，参加共产党。1933年底，参加了义勇队，1934年2月6日参加了消灭葭县木头峪国民党民团战斗。义勇队改编为陕北红军第四支队，王任战士、分队长，他英勇地转战于绥、吴、葭、清一带，参加了打击国民党军的多次战斗和开辟苏区的工作。

1935年8月，王提任战斗团副团长，协助郭毓仁指挥作战，在清涧参加了消灭国民党地方民团李成善部的战斗；同年秋参加了击溃国民党86师一个营的攻坚战；在吴堡尚家塬参加了有名的"浑不留"脱围战等。王作战勇敢，指挥得力，关心战士，爱护人民，威望甚高。

同年12月，在绥德县梁家甲村战斗中负伤，送后方医院抢救无效，不幸牺牲。时年25岁。

丁学浚（1908～1936） 丁家圪坨村人，家庭富农，自幼上学，在葭县崾镇高小毕业时名列前茅。

1924年考入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习认真，思想进步。1926年冬，参加共产党。毕业后回吴堡小寺子、川口、丁家圪坨，葭县李家弯等村教书，秘密宣传马克思主义，发展共产党员。1934年，在本村群众会上带头烧毁旧地约文契，组织农民抗债。一次，地主领着狗腿子，向他村一户贫农讨账，因其贫穷无钱，地主强拉毛驴。村里人气忿难忍，丁学浚知道后，活动了村里几个年轻人，出面阻拦。地主、狗腿子蛮横耍赖，丁学浚等人用石块打跑了地主，替穷人出了气。

同年，红军和国民党军经常打仗，伤员很多，他把红军伤员偷偷抬回家疗养。为掩人耳目，门上挂了红布条，意有"月婆"，以免闲人闯入和国民党搜查。

1935年，丁调瓦窑堡工作，他发动群众，搞土地分配，开辟苏区，积极完成任务。这时，王明"左倾"路线正在横行，许多忠心耿耿的好同志受到打击、摧残，甚而抓捕枪杀。1936年将丁学浚枪杀于瓦窑堡。

1985年，落实政策，予以平反，恢复名誉。

李浩仁（1914～1936） 陈家碛村人，家庭贫农，自幼务农，爱游泳，在黄河上学得一把好水性。

1934年，他毅然参加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战士、班长，分队长，转战吴堡、葭县、绥德等地，开辟苏区，打击国民党。先后参加过猪头山、大王庙、红山庙、砖窑山等多次战斗，每次作战他带头冲锋，奋勇杀敌。

后来，红军利用他的特长，组织了一支黄河水手游击队，他任队长。多次偷渡黄河，以突然袭击的方法，打击山西离石、临县沿黄河一带的晋军，有时白天化装成商人，深入山西侦察，夜间搞突然袭击，抢夺晋军的物资、枪枝、弹药，连夜运送吴堡，为吴堡红军开展游击战争，做出重要贡献。

1936年，红军整编后，浩仁调吴堡红军独立营，任一连连长。6月，国民党再次大举围剿吴堡红军，李参加反击，红军退至砖窑山村时，被国民党大军追赶。为了掩护群众和红军机关人员撤退，营部命令浩仁带一个连打掩护，与国民党大军激战一天，连续打退敌人6、7次冲锋，保证了机关和群众安全撤走。最后撤退时不幸阵亡，时年22岁

薛俊山（1911～1937） 本名建峰，小名常有，准则山村人，家庭贫农，从小务农，刚直有胆。

1931年于本村参加共产党，积极工作。1933年12月，吴堡红军武装一义勇队建立，他任队长，指挥和组织了奇袭葭县木头峪地主武装的战斗，获得胜利，扩充了人员枪枝。

1934年2月6日，义勇队改编为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薛继任队长，转战吴、葭、绥地区，迂迴消灭国民党军。后任吴堡县苏维埃政府肃反委员会主任、政治保卫局局长等职。

1936年2月，调任吴堡红军独立营副营长，转战葭、吴，奋勇杀敌。6月，国民党3万多兵力向吴堡苏区发起大"围剿"。红军失利。因叛徒出卖，被国民党军李仙洲部抓捕，先后关押于吴堡、绥德监狱，严刑拷打，坚贞不屈。地方劣绅多次密告，催促处决。1937年春，国民党将薛俊山枪杀于绥德城。时年26岁。

冯崇道（1904～1937） 冯家岔村人。省立绥德师范毕业后，回吴教书。1931年，共产党派冯在葭县峪口一带做军运工作。他化装成商人，串乡走镇，秘密工作。1934年任吴堡县苏维埃赤少部部长，宣传革命思想，扩大红军兵员。1936年春赴延安中共中央党校学习，结业后分配保安（今志丹）县任军事部长。

1937年4月，中共中央派冯崇道、慕汝勋、薛耀邦先后回吴堡，恢复县、区、乡共产党、共青团组织，并以群众自发组合的名义，建立地方武装。冯回吴堡后与秦茂芳、薛英桂、冯学成等人秘密联系，商定收拾国民党民团和各联保义勇队的枪支，再次建立人民武装。之后便积极串联，组织力量。于1937年8月21日（农历七月十九日）晚，一夜的功夫，将各联保义勇队的枪支、弹药大部收缴，这就是驰名县内外的"黑军暴动"。

9月，冯崇道等人带领"黑军"，进驻绥德梁家甲村整编，国民党发觉，偷偷派出大军，包围了梁家甲村。冯崇道在组织突围时中弹牺牲，时年33岁。

冯牛儿（1916～1937） 前畔村人，从小务农，体壮力大，胆大机灵。1934年参加吴堡红军游击小组，任政治员，在全县活动。后参加共产党，工作更加积极。每次侦察，总是一人独行，在国民党重兵驻守的寨堡、集镇、村落，他经常进进出出，如入无人之境；国民党的军事设置、枪支、人数、换防等情况，他了如指掌；国民党地方政府的公务活动，他亦能随时了解，为部队提供了许多可靠的情报。

1935年，冯调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先后当战士、班长、排长，多次荣立战功，人人称他"铁牛"。他枪法好，又称"神枪手"。他力大如牛，肉搏战时，一人顶几人；再多再顽的敌人，他一个人也敢冲锋陷阵，奋力拼杀，人们叫他"活赵云"。一个普普通通的农家儿子，土地革命战争年月，成为吴堡大名鼎鼎的传奇人物。

1937年8月，"黑军暴动"时，他又是一位得力战将。"黑军"驻扎在寇家塌村休整时，国民党保安队郭兴盛等，以诈降之计混入黑军营中，暗中开枪射击，打死"黑军"7人，冯牛儿亦被暗枪击中，当场牺牲。时年21岁。

张俊胜（1915～1937） 后山村人，从小劳动，体壮力大，秉性刚强。1933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共产党，走村串户宣传革命，发动群众参加红军。

1934年，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先后参加过慕家塬、猪头山、尚家塬、红山庙、大王庙等多次战斗，立功数次。

1935年，红军四支队改编为战斗团，俊胜任连长。1936年调红军独立团任营长。同年秋，国民党重兵"围剿"吴堡，红军被打散，俊胜受组织委托，去国民党吴堡县保安队搞反正活动。

1937年8月，吴堡"黑军暴动"前夕，张积极活动，策动国民党保安队起义，保证暴动成功。

"黑军暴动"后，于寇家塌村休整时，国民党保安队的顽固派郭兴盛，带保安队来寇

家塌"投诚"，"黑军"人员欢迎时，郭兴盛、呼定保等突然开枪射击，当场打死7人，张俊胜即其中之一，光荣牺牲，年22岁。

薛增辉（1914～1941） 化名天胜、洪波。前薛家坳村人。家庭贫农。少年赴榆林半工半读。1930年在榆林中学加入共产党，后秘密活动在吴堡各地，宣传革命思想，发展共产党员。1935年参加红军，任5团连指导员。后调任红军27军3团9连指导员。转战至绥德枣林坪附近的紧踣拦沟，国民党一个旅尾追，红3团和1、2团、地方赤卫队秘密布下歼灭阵，向敌人发起总攻，9连担任尖兵连，增辉在胃病严重的情况下，带领部队奋勇冲击，激战一天多，国民党一个团被歼，增辉受到表扬。

1936年冬，增辉胃病严重，送后防医院疗养一年，后入八路军抗日军政大学学习。他苦钻文化、政治、军事课，学习了3年，各方面有显著提高。1939年冬，抗大毕业，他同李云龙一起分配到绥远省大青山前线工作，任绥西地委武装部长，负责指挥该区抗日游击战争。这时，日本侵略者不时扫荡，战争非常残酷。在严酷的斗争环境下，他胃病复发，又没有疗养条件，后病逝于绥远省武归县。时年27岁。

贾征远（1916～1944） 本名贾庆林，贾家山村人。出身贫农家庭，在中学读书时，接受革命思想教育。

1933年，他离校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4年，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转战各县、开辟根据地。后任四支队政委。次年改编在二五纵队。1935年8月，纵队改编为战斗团转战延川。1936年元月编入刘志丹宋任穷带领的红28军，贾先后任排长、连长等职。在一次战斗中负伤，被送往延安后方医院治疗。伤愈后即任该院政治指导员。不久调延安红军大学学习，结业后返回部队。1937年，28军编入八路军115师，开赴前线抗日，从华北转战到华东。

1940年7月，他随115师独立支队东进山东，转战鲁西、鲁南，先后任营教导员、教导二旅作战股长四团参谋长等职。其间，他参加开辟了山东滨海根据地的斗争。在第二次讨伐石友三战役中屡立战功。1941年在部队召开的党代会上荣获"模范共产党员"称号，授银质奖章。

1942年，贾调滨海独立团任副团长。该团是国民党赣榆县朱其藩部投靠八路军后和另一些杂牌部队改编成的。为团结抗日，贾征远坚持党的统战政策，努力做好团结抗日的各项工作。

1943年12月，这个团又与日照县大队合编为滨海军分区日照警备团，贾仍任副团长。团长仍是朱其藩，经常住赣榆老家，时来时往，到部队住几天就走。实际主持工作的是贾征远。他鉴于团结抗日的大局，对朱很尊重，主动向其汇报工作，征求意见，并热情相待，特别照顾。同时，对朱部所属官兵一视同仁，正确对待。

为了加强部队党的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贾特别注意发挥连队党支部的核心作用和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他经常深入连队，同战士一起学习、训练和劳动，有的放矢地找

干部、战士谈心，有效地提高了干部、战士的素质，为增强部队战斗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贾征远同志亲率团部直属单位和各连队的后勤人员利用战斗间隙开展生产运动。在巨峰、大坡、虎山等地区的后方山村，开荒造田，建立蔬菜和油料生产基地，提高了部队伙食，干部、战士体质明显好转。每次行军和战斗后，他不顾疲劳，亲自打扫住处，让战士休息。安排烧热水，动员战士热水洗脚，解除疲劳，督促战士开水烫衣服灭虱子。

他亲自带领指战员帮驻地群众下地干活，给房东、抗属、贫困户推粪、刨地、挑水、磨面、碾米。群众称赞"八路军和我们老百姓是一家人"。该团三连六班被上级评为"拥军爱民模范班"。

在"反蚕食、反扫荡"斗争中，部队开辟盐田，农民、渔民见八路军保卫群众生产，重返家园，共同投入大生产运动。现在的安东卫盐场就是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他在教导二旅四团任参谋长时，人们就誉为"智勇双全的小诸葛"。1943 年，盘踞在涛雒、栈子一带日军和汉奸经常派特务到八路军边沿区和内地进行恐吓、敲诈、刺探、造谣活动。群众终日提心吊胆，东躲西藏，生产受到严重影响。贾征远亲率部队到日伪军据点附近活动。根据对方的活动方式，派小部队配合武工队，采取"麻雀战"、"游击战"等战术。进行突袭夜间喊话、贴标语、撒传单，抓到有严重罪恶的汉奸，特务予以镇压，使其再不敢轻举妄动。在 5 个月的"反蚕食"斗争中，共进行了 59 次战斗，摧毁日伪军调堡 36 座，毙伤俘虏二百余。

反蚕食斗争胜利后，贾征远派三连常驻虎山区，坚持边沿斗争，保卫边沿区群众，帮助边沿区建立民兵，参加训练，发给枪支弹药，组织联防大队。

除此，派地下共产党员参加联保组织，建立了为我所用的两面政权。1943 年 11 月 4 日、5 日，三连击败日军、汉奸 600 余众的进攻。

1944 年 4 月底，团部和一连、二连移防陆甲庄子，不料遭日军包围，贾征远紧急布署，外围埋伏，300 多日军被八路军内外夹击，伤亡惨重，驻涛雒的日军指挥官亦被击毙。

1944 年冬，警备团团部驻后黄埠子村，进行冬季整训和搞年终总结。12 月 23 日拂晓前，日军、汉奸 600 余众包围了团部驻地。贾征远命令二连先行突围，自己身先士卒，指挥驻地群众、正在集会的区干部和集训民兵也冲了出去。

他突围出去后，看到部分干部、战士正在进行激烈的肉搏战，还没有冲出来，又返回村去指挥，不幸中弹牺牲。贾团长牺牲后，驻扎在后黄埠子村庄周围的一、三、四连和巨峰、高兴两个区民兵联防大队约百余人高喊为贾团长报仇的口号，向日军冲杀。驻防在马庄的 686 团听到枪声派二营前来增援。日军在被八路军反包围的情况下，溃不成军，伤亡惨重，少数人逃窜。

战斗结束后，日照军民为沉痛悼念贾征远烈士，在巨峰区大荒村召开了追悼大会。山东军区、滨海军区的首长、日照县党政军领导人参加并主持了追悼大会，高度评价了贾征远烈士对部队建设、开辟日照革命根据地和保卫日照人民所做出的巨大贡献。

慕汝瀛（1920～1945）　小名斌，武家山村人，家庭贫农。

1935年参加革命工作，1936年加入共产党。于陕北红军刘志丹部横山地下印刷厂工作时，为革命日夜印发宣传品。红军东征，他随东征部队转战山西，于赵城、洪洞一带打击日本军，扩大根据地，为山西人民屡立战功。

八路军115师从华北转战到山东地区，配合新四军开创山东根据地，歼灭日本侵略军，慕任八路军某部团长。在山东曹县安临集日军大扫荡时，带领部队英勇反击，痛歼日军。在一次反扫荡激战中，为国捐躯。时年25岁。

薛英桂（1907～1948） 化名光明、洪亮，出生于砖窑山一个农民家庭。幼年在本村私塾念书，学业不佳，免强读完初小后从农。

1922年，好弄枪使棒的薛英桂，投奔本县警佐王迎祥，从戎习武。后于榆林军阀井岳秀86师李福成营当兵。他目睹国民党军队尔虞我诈，趋炎附势，欺凌百姓，白日佯军，夜间实匪之种种丑事，深恶痛绝，遂于1926年离队。

1927年，他给贩大烟的私商保镖，往返于晋陕之间。1931年弃职回家务农。

1933年，共产党在吴堡的活动加强，薛投身革命，积极工作。不久，由王国昌介绍参加共产党。

1934年春，吴堡红军逐步壮大。大地主王鸿雄，曾给榆林军阀井岳秀的儿子当过启蒙老师，他怕红军提走他的脑袋，怕穷苦人分他的钱财，急忙拜倒在井的脚下，祈求保护。井送给他长短枪30支，责令其招兵买马，组织保安队，消灭红军。吴堡共产党组织获悉情报，借机派行武出身的薛英桂，带一批共产党员，打入王鸿雄的营垒。他表面应酬，暗里加紧串联、转化人心、瓦解保安队，逐步掌握了这支武装。同年腊月，县委书记慕生桂指示军事部长慕生忠，设法联系薛英桂，尽快组织保安队起义。这时，薛英桂带保安队驻在后薛家坬村，生忠到后薛家坬，与薛英桂密商保安队起义事宜。于农历腊月十九日晚按时起义，一举成功。起义后改编为红军游击队第十五支队，薛英桂任队长，转战在吴、葭地区。不久，15支队与葭县的6支队改编成红五团，薛任连长，先后参加攻打慕家塬、红山庙、火攻冯家峁地主寨堡等战斗。红五团转战延川后，编入主力红军27军3团。薛调任红军四支队队长，转战葭、吴，扩充兵员，开辟苏区，扩大根据地。

1935年9月，军阀阎锡山部大举"围剿"吴堡苏区，战斗团奉命南下，团参谋长薛英桂奉命率领60名勇士，组成尖兵连，从绥德梁家甲出发，行程80里，一夜穿插到吴堡杨家塬村。后兵分二路隐蔽在砖窑山、后薛家坬、火烧山村。侦察敌情相机出击。经地方共产党组织帮助，搞清了敌情，决定拔除晋军慕家塬据点。21日早晨，国民党晋军孟宪吉旅曲有成团长率4个连向慕家塬进发，企图围歼红军。英桂获悉这一情报，决定采取突然袭击的战术，攻打慕家塬。他亲自带两个排从后薛家坬翻山隐蔽接近慕家塬，歼灭敌人的一个班哨；排长李有益从火烧山村直逼慕家塬，主攻晋军指挥所；千余名赤卫队员遍布各山。总攻开始，四山枪声、炮声、喊杀声震天动地，晋军阵脚大乱，红军攻入慕家塬晋军阵地，击毙团长曲有成，其余官兵纷纷投降，生俘90多人，缴获

迫击炮1门，机枪3挺，冲锋枪9枝、其他长短枪100余枝，战绩显著。群众随即编出《红军攻打慕家塬歌》。慕家塬战斗，是红军以少胜多的一次大胜仗，受到省苏维埃政府、陕北省军事部嘉奖。红军人枪扩大后，编成独立营，建制增至7个连，英桂任营长。

1936年春，刘志丹、宋任穷带领红28军东征，薛带吴堡独立营打掩护北上神木。任务完成后，赴延安红军大学学习。回吴后任红军独立三团副团长兼参谋长。

东征红军回师陕北后，国民党调集汤恩伯13军、李仙洲21师、晋军陈长捷72师、段树华独5旅，以32个团的兵力"围剿"绥、吴、葭苏区，妄图一举消灭红军。中共吴米葭中心县委决定进行战略转移。8月任命英桂为红军独立团团长，任子恩为政委，向神府苏区突围。沿途连克几座寨堡。于葭县雷家沟开庆功会时，被国民党86师骑兵包围。突围中，政委任子恩英勇牺牲。兵力悬殊，红军失利。薛英桂带少数战士返回吴堡，隐蔽在后畔村，边收集失散人员，边积极联系绥吴游击大队，准备南下延安。但绥吴游击队已突围南下，只得分散隐蔽。他在横沟、半畔山村的"串洞"里藏了半个月，后走漏了消息，被汤恩伯部捕走，送国民党绥德"感化院"关押4月多。到西安事变后，国共和谈时，薛才获释。

1937年，国共合作，顽固派仍然限制抗日活动，县工委先派慕汝勤回吴指挥地下工作，后又派冯崇道、薛耀邦回吴参加地下工作。冯崇道又与秦茂芳、薛英桂联合，筹划暴动。8月21日（农历七月十八日）强收了李家沟、李家塬等五个联保的枪。黑军暴动后在绥德梁家甲整编时，被国民党高双成86师冲散，冯牺牲。11月，八路军接防，回吴整编为绥德警备区独立营，薛任营长，后又改编到359旅718团，薛任二营副营长。

同年，调中央军事学院学习。结业后，在延安八路军留守处任供给科长。之后调绥德警备区保安四团三营任营长、一团二大队长。

1944年，调八路军警备三旅任运输大队长，1946年9月，共产党派他接收在葭县打火店起义的国民党22军梅庭栋连，11月该连改编为绥德警备区警卫团。薛任副团长兼参谋长，不久编入绥德军分区6团，任营长。解放战争初，他率部转战陕北，于响水堡战斗中，腿部受伤，离队休养。

1948年秋，解放战争转入全面反攻。绥德4、6团参予解放太原战役，总指挥徐向前命令4、6团截击从忻县向太原增援的阎锡山部刘鹏翔39师。7月20日，4、6团将国民党39师包围在豆罗村，薛率6团的一路军，身先士卒，带头冲入敌阵，战斗将要胜利的时刻，薛不幸中弹，光荣牺牲。时年41岁。

慕生财（1918～1948）　武家山村人，幼年读书，后因家贫辍学务农。

1934年参加陕北红军第四支队，同年加入共产党。之后，调陕北红军主力27军，转战陕北，扩充队伍，巩固苏区。抗日战争开始，部队改编，他在120师任团长。转战晋西北抗日战场，扩大、巩固晋西北解放区。

1946年，国民党全面进攻解放区时，慕任八路军120师某团政委，参加过晋西、晋中的多次战役。

1948年，解放太原的战役打响，华北、西北兵团，在徐向前的指挥下，向太原守

敌发起总攻，慕生财带领全团指战员，向国民党太原的外围阵地牛驼寨奋勇攻击，激战中负伤牺牲。时年30岁。

李应邦（1920～1949） 原名济邦，横沟村人。1939年参加八路军，1940年加入共产党，勤学苦练军事技术。解放战争时期，他随军转战西北各地，参加过著名的青化砭战役、蟠龙战役、宜川战役等，先后立功4次，受到团、师、军的奖励。

1949年，第一野战军攻克兰州的战役中，李任4军3团连长，冲锋陷阵，所向披靡，荣立一等功。野战军总部授予他"人民英雄"称号，并宣布提升营长，后在激战中牺牲。时年29岁。

寇培贵（1920～1952） 寇家塬村人，家庭贫农，从小务农，生性直爽。

1934年4月，自动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转战葭、吴、绥、清。

1935年编入绥吴红军战斗团，1936年战斗团编入红28军，参加东征。

1937年国共合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他随军开赴前线，深入山西、河北日军占领区，开创抗日根据地。

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投降。蒋介石妄图统治全中国，于1946年向解放区发起全面进攻，寇培贵投入解放战争，转战山西、河北各地，先后参加了解放石家庄、临汾等大战役，他英勇善战，指挥出色，先后任连长、营长、副团长等职。

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后，他又随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任志愿军26军特务团副团长。1952年3月3日，寇培贵在朝鲜江源道金华郡北黄龙洞战役中光荣牺牲。

牛德绍（1932～1957） 出生在马跑泉村一个贫农家庭，小学毕业后立志从农，并加入共青团。

1956年参加高级农业合作社，任副社长，带领社员征山治水，植树造林，努力改变生产条件，被评为模范共青团员。

1957年6月的一天，雷声不断，暴雨倾盆，马跑泉沟里山洪暴发，洪峰渐高。村后的大坝里，积水成湖。洪水冲来的柴草、树枝，堵塞了大坝竖井口（此坝无溢洪道），水流不通。坝内积水将要冒过土坝梁，眼看着坝埂有摧毁的危险。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牛德绍不顾个人安危，纵身跳入洪水中，奋勇游到竖井口，一把一把艰难地撕开柴草。可是大坝竖井口立时形成一个巨大的旋涡，强大的泄水下流的吸引力使牛德绍始终无法脱身，他渐渐气力衰弱，被洪水吸没。洪水排完后，村民面对德绍血肉模糊的遗体，无不下泪。25岁的牛德绍，为保护集体财产，英勇献出了年轻的生命。中共吴堡县委，追认他为中共正式党员。吴堡县人民政府，报请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他为革命烈士。

刘汉贵（1940～1962） 寺沟村人。1960年初中读书时，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西藏部队7连任文书。汉贵在军队中奋发学习文化、政治、军事。1961年军训中，被评为全师的"五好战士"，荣立三等功一次，并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

1962年11月18日，在中印边界东段自卫反击战斗中光荣牺牲。时年22岁。

老 杨 是陕北红军五团的一位无名英雄（其名、籍贯不详）。他原是国民党84师高桂滋部7连梁正川排的机枪手。1934年秋，随国民党军驻守慕家塬村。他目睹国民党军"围剿"红军、欺压百姓的情景，耳闻红军斗地主、分田地、保护百姓的事实，思想

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内心向往苏区，羡慕红军。他偷偷和张德胜（张参林，河南人）议论，并分头在弟兄中串连，数月功夫，一班人暗暗发誓反正。唯有班长和排长梁正川顽固不化。

1935年2月9日（农历正月初六），夜半人静，老杨和张德胜等14名弟兄紧急集合，全副武装，分头去见排长梁正川和班长，假传讯说："连部急令有情况……"，说话中把梁正川和班长击毙在室内。张德胜在前领队，老杨端着机枪在后掩护，悄悄转出村边，找到贫农慕建仁，要他带路寻找红军主力，建仁黑天揣地，领着反正队伍串河畔，走小村，边走边问，天亮到了薛家耩村，才算找到红军四支队，受到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

在红军中休整9天后，于2月18日（农历正月十五日）参加了攻打慕家塬国民党据点的战斗。老杨奋勇当先，端着机枪冲锋扫射，并喊话规劝国民党军士兵投降。激战一天，红军赢得了胜利。人们都称赞老杨英勇善战。不久，他又参加了猪头山战斗，老杨越战越勇，红军干部战士个个喜欢。4月间，红军转战到袁家山、侯家墕等村时，国民党86师张博学营闻讯追来，红军迅速占领制高点红山庙，决定利用有利地形，给对方以重创。战斗打响后，老杨端着机枪左右扫射，打退了国民党张营数次进攻，红军快要撤出时，老杨受伤，担架队抢救转移到红湾村时，因伤重流血过多，光荣牺牲。群众将他埋葬在红湾的大路边。

提起老杨，全县人民皆知，英名远扬，故而立传，永远怀念。

第二节　历史人物传

（以卒年为序）

张　易　字伸侍，元皇庆二年（1313年）进士，原籍山西太原。官至枢密副使，知秘书监，兼太史院司天监事。因谋诛奸相阿合马，事败出逃。从明代《张澍墓志铭》知，澍为易之后世孙，吴堡旧城人。始而推知，张易出逃至本县旧城隐居。（据《中国人名大辞典》939页、清道光《吴堡县志》）

王　思　村籍不详。明洪武初以国子生任嘉兴府同知（从五品）。学识渊博，视政廉明，操履端方，所至有政声，复升四川省布政司右参政。（据清道光本《吴堡县志》、《陕西续修通志》、《四川省志》）

丁　文　字宪章，丁家圪坨村人。明代选贡入太学，考授河南布政司经历，从六品。清勋卓著，治河有功，推荐提升。暮年返乡居家，抚乡惠民，盗不忍犯。（据清道光本《吴堡县志》、《陕西通志》）

慕克柔　明贡生，慕家塬村人。任直隶河间府推官，六品，秉公视政，廉洁朴实，为民兴利，成绩显著。所辖之地，社民安泰，境无冤狱，民颂不已。（据清道光本《吴堡县志》、《延安府志》）

张　澍（1475～?）　字润之，别号静庵。明成化十一年（1475），七月一日生，本县旧城人，系元张易之后世孙。9岁入庠，13岁补增生，18岁补廪。正德丙子年（1516）入贡太学，嘉靖四年（1525）任山西泽州州判6年。捐资赈饥民。亲入乡里，

济民勋农，保证生活，乡民称颂。六年（1527）青阳山叛乱，从征任督粮官，擒贼5名，封从仕郎。后任壶关知县4年。因有忌其为官不阿，谋害于道，公弃官归籍。（据清道光本《吴堡县志》、明《静庵公墓志铭》）

张　绮（1479～1554）　字文锦，号青峰，三脑舍窠村（今张家墕村）人。从小好学，学识渊博，入贡后，任大名府通判（六品），秉公视政。嘉靖二十年（1550）任云南昆阳州（今晋宁县）知州，封奉直大夫。讲乡约，教纺织，勤农艺，开渠坝，造就学校。生性好友，仗义助人，视政廉正，受人拥戴。（据清道光本《吴堡县志》、明《奉直大夫云南昆阳州知州青峰张公墓志铭》、云南《昆阳州志》）

薛国柱　字重明，川口村人。明崇祯年选贡，任山西省交城县知县，精明直率，听讼无枉；兴学堂，勤课士。十三年（1640）大饥，斗米银六钱，饿殍遍地，薛兴工修城，以工代赈，月余将土城包为砖城，竣工时，薛亲书《砖包城工序》，至今留存。后升河南府同知，监军督饷，著有成绩，提汝宁兵备道参议。清康熙八年（1669）交城知县赵吉，据众民之意报请省核准，于交城东关北巷，修建薛公祠，以资怀念。（据清道光本《吴堡县志》、《山西省通志》、《交城县志》）

白文选（1615～1674）　原名可撰，号毓公，白家塌子村人。从小放羊务农，体大食多，膂力过人，生性好弄刀棒。明崇祯四年（1631），他与冯双礼（绥德人）参加张献忠（定边人）农民起义军，任火头军、士勇，每次作战，白战功卓著。七年（1644），献忠封白文选为前军都督。

献忠牺牲后，随孙可望（延长人）、李定国（绥德人），率大西军余部由川南下，转战云南、贵州。清军逼近广东、广西，形势紧迫，李定国提出联明抗清，白积极赞同。

清顺治九年（1652），大西军兵分两路攻击清兵，白率北路军，从遵义出发向四川进攻，七月克重庆，十一月转战湖南，克辰州（今沅陵），杀清兵总督徐勇，大西军兵马倍增，地域扩大。

十三年（1656），孙可望谋叛投清，白支持李定国护南明永历帝（桂王），竭力维护抗清运动，坚持团结，反对孙的分裂阴谋。永历帝因白护驾及抗清之功，封白为巩国公。

十四年（1657），孙可望叛变，向李定国军发起攻击，李定国令白文选为征逆招讨大将军，统领冯双礼、马维兴等将，于交水（今贵州沾益）击溃孙军，孙逃到长沙投降清军。

同年十月，原孙部将王自奇叛乱，白平定叛逆军。定国奏请永历帝行赏，帝封白文选为巩昌王，冯双礼为庆阳王。

十五年（1658）六月，白文选奉命进攻四川，率军进驻毕节七星关（今贵州毕节七星山），适逢清军分三路大举进攻云、贵大西军。白率兵两万拼死抗拒北路清军，后因清军数众，白退军霸益（今富威）。

十六年（1659），清众兵会合昆明，大举围击大西军，白败至木邦土司地区。

十七年（1660），李定国令白自木邦攻阿瓦，护接永历帝，未成。十八年（1661），白、李军再次围攻阿瓦，缅甸军大败，入城坚守，不交出永历帝。李、白复组织水、陆军围攻，结果被缅军将船烧毁，李、白军败。同年十一月八日，清吴三桂统大军至木

邦，白遣副将冯国恩侦探，中伏被俘。吴大军追于锡泊，白退至茶山。23日吴发大兵于茶山，白退入缅甸，其部下动摇，清兵紧迫，白降清。

文选降清后，为太子少师，封承恩公，隶汉军正白旗。康熙六年（1667），封授为光禄大夫，十三年病卒。十四年（1675），皇帝遣礼部侍郎兼翰林大学士杨正中，御祭白公之灵。（据《中国人民大辞典》、清谭瑀纂《吴堡县志》、《白氏族谱》、《南明野史》）。

薛蕴芝 字瑞阶，川口村人。清顺治辛卯（1651）举人，辛丑（1661）进士。任贵州龙里县令，为官清正，视政有声，劝民勤农桑，开渠溢田，成绩突出，后因吴三桂之乱，不乐仕途，弃官归乡，读书设道颇广，受人敬慕。暮年纂吴邑志，至道光年间，尚存其稿。（据清道光《吴堡县志》、《陕西续修通志》）

贾天禄（1726～1782） 字来青，号学山，贾家山村人。9岁吟诗作赋，12岁博弟子员，16岁补廪，18岁于关中拜孙景烈为师，22岁中第三名举人，26岁即乾隆十七年（1752），殿试中59名进士，31岁于山西汾州府掌教，33岁任四川省冕宁县令，以能称代牧会理，亲擒凉山盗，著有《凉山记》行世。后署川东直隶石柱同知2年，以忧归。服除，选授湖北竹山县知县。56岁告病返乡，寿57岁。（据清道光《吴堡县志》、《陕西续修通志》、《贾氏族谱》）

李士英 字育之，号植才，李家沟村人。清同治八年（1869），由增贡捐训导，十年（1871）署孝义厅训导，十三年（1874）冬，署安康教谕。光绪五年（1879）主讲兴文书院。十年（1884）又署孝义厅训导。二十年（1894）署三原县教谕，宏道书院监院。二十七年（1901）署郿县教谕。二十八年（1902）主讲关中著名的横渠书院。李一生仕教，学识渊博，书法质朴秀劲。（据清道光《吴堡县志》、《李氏族谱》）

王庆霖（1903～1929） 字祝亭，旧城人。幼年喜阅兵书，因家贫，学业颇短。民国十三年（1924）20岁时，弃笔从戎，入胡景翼陕西靖国军高桂滋独立营营部任司书，后升补充团3营9连任司务长和2团3营11连连长；十六年（1927）调第一集团军47军108师2团3营任营长；十八年（1929）入国民革命第二军杨虎城部任1团团长。同年春，国民革命军第二军在山东诸城与军阀顾震作战时，王随军参战，英勇牺牲。（据《庆霖墓碑记》、民国《诸城县志·大事记》）

刘韶华（1902～1938） 乳名来福，字春园，寺沟村人。7岁入村私塾。民国四年（1915），考入吴堡城高等小学。民国八年（1919），考入陕北联合榆林中学，学业其优，校长杜斌丞十分赏识，购书赠读，资助学费，勉励其奋发上进。十三年（1924）榆林中学毕业，考入北平大学数学系，十五年（1926）加入中共。因学资困难，于十八年（1927）辍学，至米脂三民二中任教师、教务主任，并任学校共产党支部书记。他积极发展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壮大革命力量。他大胆组织师生游行示威，张贴标语，宣传革命思想。

民国十八年（1929），因其执教有所积蓄，复入北京大学数学系深造。在校除认真

完成作业外，还经常阅读《共产党宣言》和其他进步书籍，探讨革命理论。不久因学费困难休学，在北京慕贞中学任教积蓄资金。后入北大学习。民国二十年（1931）北大数学系毕业，到吉林省宁古塔四中教书，未找到共产党组织脱党。后到西安高中、西安女中任数学教员。西安事变后任绥德师范校长。他积极支持学生闹学潮，反对国民党的黑暗统治，发动学生不断上街游行、讲演、张贴革命标语，宣传抗日。国民党军政当局派出军警镇压，抓捕进步师生，直至封闭学校。刘韶华无法立足，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重返西安，任高中教员。他一直向往革命，思想进步。胞弟刘东园（柳青）随其在西安高中上学，他不时指点、传授革命思想。

1938年，日军空袭西安，学校遭轰炸，刘韶华罹难，时年36岁。

王世宝（1906～1945）　东庄人。1930年9月，于本村参加共产党。1934年春，共产党派其到地主王鸿雄的保安队当兵，做反正工作。12月，参加薛英桂等人策动的民团起义，组成红军游击队15支队，转战吴堡、葭县，壮大革命势力。之后15支队编入红五团，王任战士、班长、连长，先后参加过攻打慕家塬、冯家峁寨子等数次战斗。

1935年，红五团转战延川，编入陕北红军27军3团，转战陕甘地区，打击国民党军。1937年国共合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第八路军。他调358旅任营长、副团长。1945年初于甘肃曲子县国共磨擦战斗中，负重伤，伤愈出院回家休养。时隔两月，伤口复发，同年4月逝世。时年39岁。

霍含章（1877～1947）　字贞元，号韫山，大周家墕村人。出生于书香之家，从小勤读，熟诵五经四书。19岁入庠，26岁补廪。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首任吴堡县立高等小学校长；35岁于陕西省立西安第一师范毕业，复任吴堡旧城高等小学教员，校长10年；民国十年（1921）六月任吴堡劝学所所长，民国十四年（1925），设吴堡教育局建立，其任局长4年；民国十九年（1930）任辛家沟区区长3年。之后，因其畏惧政治斗争，在辛家沟、霍家沟、白洛现、大周家墕、赵家山，山西碛口等地连续教书10年。一生致志教育事业，弟子遍吴堡。学识渊博，众称吴堡文坛俊秀。（据《霍氏族谱》）

李茂辉　字慎五，清廪生，于民国陕西高等巡警学校、西北大学校毕业。历任民国陕西省大统领部警察处检巡科科长；县署本委警察事务所所长。兼南城巡查官，督办陕北民团警察委员长；陕南留坝县承审员代理县知事，陕北查账委员，陕北镇守使书记官，军医官。入"同善社"，开天恩、正恩、引恩等职。后任吴堡县警佐，劝学所所长，承审员兼看守所所长。晚年疯癫，从事迷信职业。（据本人传记）

高荣卿（1889～1955）　本名高锦华，字荣卿，上高家庄村人。9岁入本村蒙养学堂，刻苦诵读，成绩优良。15岁入城里高小，常为头一、二名学生。民国二年（1913），选送陕西省立西安第一师范完全科就读一年，教育讲习科学习二年，毕业后回吴任教。他书法俊秀，声望甚高。

民国五年（1916）起，在县城高小任教员7年，校长3年。十五年（1926）春，调县教育局，从事督学8年，教育助理3年，专职指导全县教学工作。二十五年（1936），高回避政治斗争，辞职返乡，从事农业。

1940年，吴堡建立了民主政权，高荣卿再次从事教育事业，先后在上高家庄、于家沟任教，博得群众的好评。1941年8月，高被选为县参议会议员、副议长，陕甘宁边区政府参议会议员。11月，出席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1942年1月，调任家沟高小任教员，并参予县参议会工作。教学、参政两不误，深得县政府和学校的好评。

1943年，调太平寺完小任校长，除主持全校的工作外，还代高年级班的语文、历史等课程，积极贯彻勤俭办学方针，组织师生大搞勤工俭学，努力减轻学生经济负担，减少政府补助经费；提倡新文化、新思想，号召师生勤动脑，勤革新。该校教学质量甚佳，当年考绥师、米中时，录取名额领先。

1944年，调任家沟完小任校长，1945年日本侵略军投降，任家沟完小迁至宋家川镇，高任校长10年。他几十年如一日，培养了大批人才，为绥师、米中输送了一批优秀学生，不少人后来成为党政领导部门的骨干，有的是中、高级领导干部。

1954年9月，高荣卿先生积劳成疾，直至病危，才离校返家休养。1955年1月逝世。时年66岁。

薛克明（1910～1965）　化名老冯，东张家沟村人，家境贫寒，自幼从农。

1927年，参加共产党，从事地下活动。1934年参加红军游击队，历任班长、中队长等职，转战陕北各地，开辟根据地。

1935年，吴堡县苏维埃政府建立，薛任县保卫局长、工农检查局长，他工作积极，多谋善断。

1937年，调陕北省保卫局执行科任科长、巡视员等职。

1940年起，先后任合水县保安科长、米脂县保安科长、绥德分区保安处副处长、马兰分区保安处长、榆横分区保安处长，他长期在看不见的战线上与敌、特、土匪战斗。

1949年全国解放后，薛先后担任青海省公安厅厅长、青海省副省长、中共青海省省委常委、青海省政法党组书记。为巩固青海省各级政权，保卫青海省人民的安全，保证青海省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重大贡献。

薛一生忠于共产党，忠于保卫事业；他在拿枪的敌人，暗藏的敌特、汉奸、土匪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英勇果断，勇敢斗争；他耿直坦率，对人诚恳，处处能顾全大局，维护人民利益；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实事求是，坚持真理，受人尊敬。

1965年患癌症，医治无效，于4月28日逝世，终年55岁。

樊士实（1922～1966）　樊家圪坨村人，贫农家庭。其父长年给地主揽工，母亲贫病交迫，早年去世。士实8岁起给地主干零活挣饭吃，长期从事苦力劳动。

1940年，吴堡县建立了人民政权，他家分得了土地，开始过上温饱日子。1943年陕甘宁边区大生产时，他带头组织变工队、互助组，以后又组织初级农业社，年年被评为劳动模范。

1952年，带头在全县办起第一个高级农业社。建社头一年夺得大丰收，社员粮食、现金收入超过村里中等户。

1964年，带头修水平梯田。他一架山、一道坡，逐块踏勘设计，提出，“山上修梯

田，崖塬种林草，山坡造果园，沟里打坝造良田，奋战五年大变样，苦战十年全治理"的长期奋斗计划。这一年，他带领几个积极分子，在西山上修好3亩水平梯田，种上玉米，亩产350余公斤，高出一般田6倍多。相当于21亩好山地的产量。高产事实教育了群众。

1965年，他以"愚公"精神，带领群众摆开了治山大战场。坚持送饭上山，苦战3个冬春，修水平梯田200余亩，打坝21座，淤地38亩，栽苹果树21亩。当年盛夏，60天未落雨，高粱干到顶，谷子枯半身，瓜菜全死尽，群众叹息掉眼泪。土实虽然肝病作痛，咬紧牙关同群众担水保苗。粮食虽然减产不少，但还保住了社员的口粮，大灾之年未伸手向国家要供应粮，生产秩序照常。

1966年7月的一个晚上，土实肝疼得不能入睡，屋外飘泼大雨，下个不住。他忍着疼，拄一根棍，跌跌撞撞赶往大坝。雨一夜没住，土实一夜没停，查了东沟看西沟，看完土坝看梯田，一处一处抢险补救。第二天，又带领社员上山扶苗、补坝，肝再疼，不啃声，苦再重，咬紧牙关干。当天，地里吃午饭时，土实不见了。原来他饭碗一丢，偷偷去补坝，由于劳累过度，肝疼不止，终于昏迷了。社员们发现时，他左手按着肝部，右手握着铁锨，不省人事。经过抢救，他苏醒了，笑着说"我怎么睡着了！"从此，他失去了活动能力，队里随即把他送到太原治疗。"肝癌晚期无法挽救"，医院给了这样的回答。10月14日午夜12时正，他与世长辞，年仅44岁。

张天恩（1910～1969）　张家塬村人。他能歌善舞，是陕北著名的民间艺人。青少年时期，他赶牲灵走三边、下柳林，为边区驮盐、送炭，沿路的山山水水激发了他的创作灵感，编唱了许多民歌。如《赶牲灵》、《跑旱船》、《白面馍馍虱点点》、《十劝劝的人儿》等。特别是《赶牲灵》誉为中国民歌之首。

张天恩也是秧歌能手。一年春节演唱时，有人传话他母亲病故，他说闹完再说。他扮演的蛮婆，吸收了戏剧丑旦的表演艺术，独树一帜，通过眼神和动作，把蛮婆狠毒、刻薄、蛮横的习性，表演得淋漓尽致，令人忍俊不止。

张天恩也是快板高手。宋家川至军渡黄河公路大桥修建时，他去柳林赶牲灵，归来时刚盖好的黄河公路大桥面上还盖着草垫，警察堵住了许多赶牲灵人。这时，张天恩赶到桥头，同行人都说，看老张有何办法，不然，不得过去。老张跳下车，打起快板，大讲架桥方便群众，利民利国，说得在场的领导、工作人员，个个眉开眼笑，给了他们方便。

张天恩曾于1955年随陕北民间艺术团到北京演出，受到毛泽东等中央首长的接见，国家文化部授予他"民间文艺的天才"的称号，作曲家吕骥称他为"民歌大师"。

李全时（1908～1970）　大石沟村人。家庭贫农，少年放羊种地，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养成勤劳俭朴的作风。

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村委员、乡粮食委员。1936年8月，国民党对吴堡大围剿时，被迫自首脱党。1938年秋，恢复党籍。1940年吴堡解放，群众入股集资，政府补助，在李家沟成立起人民合作社。李被选为合作社主任，合作社经营了盐、碱、瓷器、煤炭、破纸和废铜烂铁的购销，兼营造纸、抽丝等小手工业，方便了群众，受到干部和群众的好评。他先后六次受奖，出席过绥德分区劳模会议。1943年11月陕

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人物代表大会上，朱德总司令在奖状上题写："给以领导合作社的模范工作者李全时同志"，毛泽东主席接见和招待了他。当时他领导的李家沟人民合作社和延安南区合作社的事迹一同刊在1944年陕甘宁边区出版的《历书》上。

1953年春至1958年底，先后任宋家川供销社和粮食购销站主任时，积极负责，爱护粮食和公共财物，被誉为"人民的好管家"。

1959年至1970年任高家庄公社财贸部长，麻塌子煤矿主任、县物资局副局长期间，继续保持吃苦耐劳的精神和艰苦朴素的作风。

李全时同志工作三十多年，勤勤恳恳，始终如一，终因积劳成疾，医治无效，于1970年6月6日逝世。

李居时（1900～1972）　化名老和，大石坳村人。8岁帮父干家活，15岁起念过3年冬书，18岁起种田、扳船，20岁跟堂兄李和时学习中医内科，为穷苦人除疾。

1934年，吴堡人民闹革命如火如荼，李积极参加，于本村建立村民委员会，他任主席，组织赤卫队，搞土地分配。1935年3月，薛文桂介绍他加入共产党，后调砖窑山乡任土地委员。

1935年8月到1936年2月，李任南区区委委员、书记，领导群众开展土地分配，支援红军，维护地方秩序。后调西区，任组织科长。7月，调红军游击小组任书记。10月，国民党大围剿时被捕，关押在绥德国民党"感化院"，严刑讯问4个月，始终坚贞不屈，1937年2月，讨保回家养病。不久国共合作，关押之事再未提起。后转入共产党地下活动，任支部书记。

1940年，吴堡解放，各级人民政权建立，他任李家沟区工会主席。4月调任吴堡县工会主席，奔走全县，向工人、农民宣传党的政策，组织生产运动。

1947年元月，任家沟区任区长，8月调任李家沟区区委书记。

1948年，出席陕西省工会代表会，2月25日以西北地区水手工人代表的身份，出席东北哈尔滨召开的全国解放区第六次工人代表大会，会后，在全国各地参观，1949年返县。

1950年元月，县上筹建吴堡县卫生院，李任第一任院长，半年时间建成开业。开始，院里设备简陋，医护人员缺乏，他走访民间老中医，部队转业医护人员，积极向县领导提出"个人集资，国家扶助（经济、技术、领导），自负盈亏，服务人民"的建议和"组织区卫生所"。县政府批准后，先后建起：辛家沟、岔上、张家塬、寇家塬、郭家沟、于家沟、上张家山等7个卫生所，方便了人民。

李居时不断总结临床经验，不断收集民间偏方、单方，学习中医杂志，医术大有进步。他擅长针灸，在吴堡颇有名气。他热爱医疗事业，任职期间不断轮训各区、乡医护人员，聘请中、西医大夫任兼职教员，提高医护队伍的素质。

1954年9月，出席地区文教大会，获奖章1枚。1956年，出席陕西省卫生工作代表大会，荣获"卫生工作者模范"的称号，授予奖章、奖状。同年12月，出席全国卫生工作代表大会。

1972年12月6日，因病逝世，终年72岁。

白振精（1922～1975）　白家湾村人。15岁参加革命工作，先后任辛家沟、李家

沟区青年主任，1937年参加共产党，后调延安大众合作社任主任、经理，延安市政府政治协理员，为发展繁荣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做出了贡献。

1944年，调任陕甘宁边区延安支队队长，率部保卫边区的安全。

1947年，调任黄龙军分区教导队教导员。同年调任陕西大荔军分区独立营政委。1948年，先后调任渭南军分区独立团政委、西北军区独立团政委；1950年，首批赴朝参战，任中朝人民空军联合司令部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回国后任空军安东基地、东塔基地、鞍山基地政委。1959年转业到国家三机部工作。

白振精戎马倥偬15年，身经百战，指挥果断，战功卓著。解放战争时期，参加过"青化砭"、"羊马河"、"蟠龙"、"清涧"、"何家店"、延安"杜甫川"和著名的"智取华山"等大战役，曾亲手活捉国民党驻守华山军旅长方大乔，荣获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的"人民功臣"勋章、"解放西北"勋章；华北战役中，荣获"华北解放"勋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三级解放"勋章；抗美援朝战争中，参加过1至5次大反攻战，荣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康良煜授予的"二级国旗"勋章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颁发的"抗美援朝英雄"勋章。

1975年，因旧伤复发医治无效，于1月18日在北京逝世，终年53岁。

柳　青（1916～1978）　本名刘蕴华，字东园，笔名柳青，寺沟村人。9岁起于本村上学3年，1927年考入葭县螅镇高小，1928年随长兄春园到米脂县东街小学读书1年，5月刘义维介绍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29年，因大哥离米脂，返回葭县螅镇小学读书1年半。

1930年夏，考入省立绥德师范学校。在此，他阅读了《共产党宣言》《少年漂泊者》、《反正前后》、《西线无战事》等不少进步书籍，启发极大，勇敢地参与学校的学潮斗争。经常上街讲演、张贴标语、游行，与国民党顽固派、土豪劣绅斗争，绥师进步师生的革命行动，引起国民党当局的愤恨，"白色恐怖"很快袭来，组织被打散，学校被封闭，柳青被迫返家种地半年。

1931年，其兄春园在东北教书赚钱，资助柳青考入榆林省立第六中学学习，他苦心研读，开始钻研文学作品，经常阅读鲁迅、郭沫若、茅盾、高尔基等人的作品，在思想深处，奠定了走文学创作的道路。从初中二年级起，开始学英文，一年后即能阅读一般的英文原著。

1934年夏，柳青考入西安高中，开阔了视野，丰富了阅读内容，增加了不少知识，提高了热爱文学的兴趣，特别向往进步文学，开始自学俄文，介绍苏联文学，走上业余创作道路。在学校经常写散文、诗歌，翻译外国短篇小说，不断在报刊上发表。

1935年，"一二·九"学生运动燃及西安，他积极参与游行示威，宣传抗日，呼吁"停止内战"。当时，柳青是西安高中学生会负责人，担负学校高中学生刊物《救亡线》

的编辑，不断鼓舞西安学生声援北平学生的爱国斗争。

1936年，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发生，学生运动再度高涨，柳青积极参加。12月底，经董学源介绍，与延安来的李一氓、冯文斌相识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参加了李一氓领导的陕西省委临时宣传委员会工作，任学校党支部宣传委员、西安学生联合会刊物《学生呼声》主编，在《学生呼声》刊物上，发表了《毛泽东和斯诺的谈话》、短篇小说《待车》。

1937年，柳青高中毕业，担负《西北文化日报》副刊编辑，负责西安青年文协党团工作。当时，"九·一八"事变已发生6年，东北沦陷，华北告急，祖国处于危急存亡之际。柳青利用报刊鼓动人民奋起抗日。是年，平津失守，北京师大、北大和天津北洋工学院部分师生流亡到西安，办起西北临时大学。两月后，柳青考入该校俄文先修班，一边学习俄文，一边从事苏联文学翻译。因日本飞机频繁轰炸，学校于1938年4月迁陕南城固，柳青未去，跟随八路军到前方打仗，开始了他的创作活动。

1938年5月至1939年7月，柳青在陕甘宁边区文协任"海燕"诗歌社秘书，民众娱乐改进会秘书，做机关党的工作。翻译西班牙小说《此路不通》后，与刘祖春等人赴晋西北前线采访，先后发表了不少通讯报道。1939年春，回延安随民众剧团去陕甘宁边区9个县体验生活。6月回到延安，写了两篇小说。8月再度上前线，到晋西南115师独立支队2团1营、129师386旅771团任文化教员。1940年10月回延安，在抗联会工作，先后写出《误会》、《牺牲者》、《地雷》、《一天的伙伴》、《废物》、《被侮辱的女人》、《在故乡》、《喜事》、《土地的儿子》、《三垧地的买主》等10多篇小说，生动地描绘了抗日军民的英雄形象。后来，他将这些作品收集在他的第一本短篇小说集《地雷》中。

1942年，著名的延安整风运动开始。柳青暂时放弃写作，参加了整风。1943年2月，组织派他到米脂县民丰区吕家埝乡任文书，他经常深入农村，发展共产党员，领导群众开展减租减息，组织大生产运动。繁重的工作，艰苦的农村生活，使他病了一场。在紧张的春夏秋冬里，他读完5本《斯大林选集》。工作实践，学习中的启发，使他原来不愿到农村工作的思想感情，起了根本性的转变。柳青在这个乡一直工作3年，收集了不少资料。1945年3月6日，延安《解放日报》发表了他的《米脂民丰区三乡领导变工队的经验——三乡干部一揽子会上的总结》。他的长篇小说《种谷记》手稿，也是在这里完成的。

1945年10月，柳青带着《种谷记》手稿，随军奔赴东北，开辟解放区。1946年2月，他到达大连，负责接收整顿大众书店和印刷厂，开始修改《种谷记》。1947年7月，东北光华书店印行了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种谷记》。这部作品是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后，率先问世的一部成功的著作。人民文学出版社于1951年10月正式出版，先后印刷7次，发行70万册。

1946年蒋介石发动了全面内战。西北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于1947年大举进攻陕甘宁边区。柳青想回陕北，体验战争生活，后因战事、交通阻塞被留在冀东参加土地改革半年。1948年10月回到陕北，解放战争已进入大反攻阶段，他深入到米脂县，以著名的"沙家店战役"中一个粮店支前为题材，用8个多月的时间，广泛征集了《铜墙铁壁》长

篇小说的素材。1949年于秦皇岛写完这部书。人民文学出版社先后于1951年、1958年、1976年13次印刷，发行百万余册。之后，柳青参加《中国青年报》的创办工作，任编委和文艺副刊主编，培养了一批青年作者。后随中国作家代表团赴苏联访问。

1952年8月，柳青任陕西长安县县委副书记，主管农业互助合作工作，他深入调查研究，给区乡干部、农民讲社会发展史，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亲自指导王莽村"七一联合农业社"，皇甫村"胜利农业社"。使长安农业社运动健康发展，成为陕西和西北的先进典型。1953年3月，辞去长安县委副书记，保留常委职务，开始定居皇甫村，住在一个破庙里，专门从事长篇小说《创业史》等文学作品的创作。

1960年4月，柳青将《创业史》第一部10万册的稿酬16065元，捐给王曲公社做工业基建费用；1961年开始写《创业史》第二部时，他向中国青年出版社预借5500元稿费，为皇甫村支付高压电线、电杆费用。

1963年到1964年，柳青两次参加长安县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他冒着风险，和打击一大片的极左思潮进行斗争，保护了一批农村干部，深得人心。在长安县，他还写出《我们这里已是早晨》、《灯塔，照耀着我们吧！》、《1955年秋天在皇甫村》、《王家父子》、《邻居琐事》等散文。还写了《关于王曲人民公社的田间生产点》、《怎样沤青肥》、《耕畜饲养三字经》、《美学笔记》、《狠透铁》等作品。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柳青被打成"反动权威"、"黑作家"、"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失去自由，身心受到摧残。之后，西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单位，派人在长安调查一个月之久，写出《柳青在长安的十五年》的长篇报告，肯定他历史清白，工作正派，作品经得起历史考验。1967年9月，"四人帮"的黑爪牙，到处宣传抗战时期柳青在四川搞过特务活动，说他是"特嫌"、文化大革命的幕后"黑手"，再次把他关进"牛棚"，折磨4年之久。在此期间，他的家被捣毁，伴侣马崴被迫害致死，但他始终立场坚定，不动摇，不妥协，坚持真理，坚决抵制林彪、江青一伙的残酷迫害。但他的病势日重，身体渐衰。

1972年，周恩来总理得知柳青病危，批示中央卫生部予以妥善安排，并嘱咐陕西省主要负责人对柳青予以照顾。同年国庆节，周总理又让《人民日报》记者捎话给柳青，希望他搞好身体，写完四部《创业史》。柳青受到巨大鼓舞，再次精心修改了《铜墙铁壁》和《创业史》。1978年，于陕西省出版局、省委召开的文艺创作会和《延河》编辑部小说创作座谈会上，发表了《生活是创作的基础》，进一步阐述了美学思想。

1978年5月，柳青到北京治病，他想利用医院的现代化条件，支撑身体，争取时间，改完《创业史》第二部。但因体质太差，病情严重，于6月13日下午5时，不幸溘然长逝，终年62岁。

他的骨灰分放在北京八宝山公墓和长安皇甫村神禾原墓地。北京和西安分别举行了隆重了追悼大会，李先念、陕西省委、省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追悼大会。

柳青曾任全国文联委员、中国作家协会理事、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家协会西安分会副主席、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他是当代中国著名的作家，他的创作道路、美学思想、艺术独创精神，永远流传，启迪后人。

王国昌（1911～1978）　化名老朱，出生在旧城一个贫农家庭，幼年聪明好学。高

小读书时四叔父赠他一本《三民主义》书，他十分欣赏，不时苦读，颇受影响。

1925年，他与同学郭延年于城里高小组织了童子军，领导少年操练，宣传反帝反封建。当时，省立绥德师范（四师）和省立六中（榆中）派学生来吴堡宣传革命思想，散发革命传单，王国昌开始受到革命启发，经常偷阅《社会发展史》等进步书籍。

1928年，共产党员慕嘉绩调吴堡县看守所任所长，不断与高小师生接触，谈论无产阶级革命，介绍其参加共产主义青年团，后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共旧城共产党支部建立后，王任党团支部宣传委员，经常组织党团员学习，利用庙会、节日，向群众宣传苏联"十月革命"，演讲中国"五四"运动的伟大意义；并在街头、农村，张贴"取消苛捐杂税"、"打倒土豪劣绅"、"打倒帝国主义"等标语。

1929年春，中共陕北特委刘澜涛来吴巡视工作，王国昌向刘汇报了工作。是年秋，国昌、嘉绩领导县城高小师生，清算县教育局长贪污教育经费、吸食鸦片的行为。农忙季节，组织进步师生帮助农民入种、锄草、收割庄稼，劳动间隙，给农民讲革命故事，宣传革命思想，秘密发展农村党员，先后在宋家川发展4名工农党员。

1930年农历12月，王于城里高小毕业，被党组织派至县衙警察班，搞地下活动。1932年，任初小教员，秘密搞共产党地下工作，发展共产党员。

1933年7月，陕北特委决定组建革命武装，开展游击战争，王国昌出席了陕北特委在葭县高起家坬村召开的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会后，回吴堡帮助特委派来的干部马佩勋筹建革命武装。同年12月，建立了抗日义勇队，后改为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活动在吴、葭地区。

1934年初夏，中共吴堡县委建立，王任县委军事部长，宣传部长；7月间王与慕生桂以去山西太原上大学的名义，买回一架油印机，返到庙岔上村，开展宣传工作。当时，国民党军第二次大围剿开始，王于10月间调红军4支队任政委，带领红军于绥、吴、葭、清等地，与国民党军周旋。

1935年3月，王调红5团任政委，率部转战清涧，与刘志丹带领的27军会合后，编入红27军84师3团，王任政委，转战陕北，先后参加过攻打慕家塬、紧踏拦沟等16次战斗，王作战勇敢，指挥出众。是年秋，王明极左路线在陕北红军中盛行，陕北红军总指挥刘志丹被捕，军心大乱，王精神受到极大刺激。

1936年，红军东征，王任红军78师民运部长，转战晋西，后因体弱，转回神府节区休养。7月，病未愈，又任神木红军独立师政治部主任。他为了提高部队政治素质，苦心编写了《政治干部职责》，印发给团、营、连政工干部。

1937年因病休养不久，赴抗日军政大学学习，毕业后调延川县任军事部长兼保安队长。这时他患精神分裂症，久医效微。1938年，病情发展，失去自控能力，遂离职休养。1946年解放战争爆发，领导批准回家养病。1947年，国民党飞机不时轰炸，受伤，两腿瘫痪，神志不清，疗养30余载无效。1978年11月12日病逝，终年67岁。

任逢华（1905～1978） 任家沟村人，是"吴堡千余农民的教师"、"农民识字运动家"、"社教英雄"。他1911年上小学，后又到榆师学习一年。1922年至1934年曾在本

县康家塌、城内、绥德枣林坪、石岔等地任教。

1935年1月10日，在本村办起第一个识字班，为村内贫下中农义务教字。他到处宣传识字的好处，送字上门，到1940年，农民识字班扩大到绥吴两县的85个村，有1700多名学员，形成了一个声势浩大的农民识字扫盲运动。他不避风雨日晒，天寒地冻，到二、三十里的路上送字，几十年如一日，从不取任何报酬，他教字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形象直观，如教"跑"、"跳"二字，先讲跑跳都用足，所以都用"足"旁，后又在地上跑几步，跳几跳，易懂易记，深受广大农民欢迎。中共绥德地委委任他为吴堡县社教督导员。陕甘宁边区政府通报表彰他的模范事迹。1943年秋，光荣地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召开的群英大会，获奖状一张，奖章一枚。1944年延安《抗战报》以甲等模范登载了任逢华扫盲识字英雄事迹和他的肖像。同年9月30日《解放日报》以《吴堡千余农民的教师 —— 任逢华》为题作了长篇报道。10月14日，该报又以《新教育方针收获巨大》的文章赞扬了他识字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结合起来的做法。1945年11月29日延安中央广播电台向全国和世界播送了他的事迹，称他为农民识字运动家。

1946年3月20日《边区教育通讯》第四期，以《老百姓爱的是确实朴素的人》的文章，表彰了他办学兼社教受到群众爱戴的模范事迹，同期还刊登了李家沟区委宣传部长马少堂以"任逢华在庙岔上"为题的文章，称颂他是辛苦热心服务于民的社教英雄。

1950年8月，他以全省教职员联合代表，出席了陕西省第一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9月，以西北行政区代表出席了全国第一次工农教育会议。会上，毛泽东等中央负责同志接见了他，赠送了书籍、毛笔等文化用品。奖给他铜质奖章一枚，书10多本。会后，人民日报社邀请座谈，北京许多机关、学校、部队争相邀请他作报告。11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他为陕西省吴堡县人民政府委员。

1951年11月，他参加了中国教育工会陕西省首届会员代表大会，并当选为执行委员。1952年又参加了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2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又任命他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文教委员会委员。1956年3月26日，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先后出席了县、省文教群英大会和全国文教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1961年任县文教卫生局副局长，1973年10月退休，1978年3月3日病逝。

樊秉善（1906～1982） 字复初，号寒泉、拙栖，出生于樊家圪坨村的一户贫农家庭。祖父樊玉宝，终身为地主奴仆，父樊上斌一世长工。秉善从9岁起帮父种田糊口，因先天深度近视眼，从农困难，家人被迫送私塾就读，恩师视其聪颖苦读，才华出众，免资义务课读。后入名师慕少明学堂，慕亦赏其才华，偏力栽培，功倍讲授，故所学课业，领受烂熟。

1922年，樊初小毕业。因家贫在葭县螅镇高小当炊事员，边工边读。6个学期考试，5次第一，1次第二，学习成绩震惊全校。在校期间，教师李韶华对他十分器重，韶华是葭县南区名师、名老中医，秉善羡慕不已，请求随从学医。李先生欣然应之，勉励其钻研医学。从此，他寒窗岁月，苦熬苦读，步于医途。

民国十四年（1925），秉善19岁，高小毕业，在葭、吴、绥农村任教16年，教学与自学并重，勤攻文科、医学。山僻之乡，医书缺少，他跋涉近二百里，于米脂城购回《医方集解》、《百病回春》等书，苦心研读，遇难字难题，四出访师请教。在葭县沙坪上村某财主家任教时，该家藏书甚多，他经常借阅，先后抄读《汤头歌曲》、《药性赋》、《医学三字经》、《濒湖脉学》、《本草备要》、《寿世保元》、《济阴纲目》、《幼幼集成》和《内经》、《伤寒》、《金匮》等医学经典。

抗日战争时期，他于葭县螅镇从医，常向名医李韶华求教，获益殊多。两年后，任米脂中学（镇川中学）国文教师，兼校医年余。后漂流榆林，遇同乡相助，重设医堂，糊口度日。榆中校长崔焕九染病，多医效微，秉善初诊幸愈，名扬四方，上门求诊者日增。1946年10月，崔患疾年许，樊再次医治，确诊为风寒咳嗽之症，他以祛痰补气剂，除痰顺气，复用开胃健脾之味，大建功效，继服补中益气汤，其体迅速康健；又一妇女患经闭症瘕病，诸医误诊为孕。年余未产，体弱消瘦。樊施以"牡丹皮散"获效。

秉善善良厚道，加之出身贫寒，处处能体贴穷人之苦。用药力戒昂贵之品，惯用偏方和通用之药。遇垂危症者，方施滋补剂。他积数十年临床经验，认为"药补不如食补，米麦乃宝中之宝"。他重视民间单方、偏方，多年积书成册，临床应用，药简效宏，深受群众欢迎。一次遇一小儿痰鸣鹿，高烧昏迷日余，众皆认为无望，他用酸菜清汤冲服白矾末，立效；又遇一妇，胎衣不下，他用嫩白菜汤试之，取得奇效。

农村多见小儿气死症，樊自拟"白芍、香附、柴胡、生芪汤"（体壮者香附为君，弱者生芪为君）舒肝解郁，医治多例，效果均佳。乡间小儿多患"痤耳疮"，临床用蜗牛粉治之，效好。小儿口疮，屡有患者，他以人中白治之即愈；治黄水疮，他用中槐枝、花椒、硫磺、明矾合剂涂之，甚好。赘疣不时遇到，他以蜘蛛丝缠之，奇效。

1944年夏，吴堡保健药社聘樊为医，月薪小米3.5斗，他积极署事，不嫌酬微。1953年，赴省中医进修学校学习一年，收获甚大。结业后回吴从医，先后被选为县卫生协会副主席，县人民代表，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革命委员会委员。

1959年，陕西省中医研究所聘其为中医通讯研究员，是省卫生厅备案的陕西省名老中医。

秉善一生谦虚谨细，勤学苦钻，几十年临床中他坚持"下笔虽完宜复思，用心已到莫迟疑"，病情如敌情，用药如用兵，兵无常势，药无定法，贵在相机出入，丝丝入口"的精神教育、鞭策自己。抄积读书笔记数十册；自编验方歌诀数十首；《临床实践录》医案1册；《名方集录》1册。

秉善不仅学文、学医，而且爱好诗、词、歌、赋，业余写诗颇多，诗中"秉赋愚鲁无小就，善与人同从大公"；"复始一元三阳泰，初回寅斗六合书"；"拙才更须争进步，栖身何必起高堂"等句，足见他的高风亮节。

秉善还喜欢书法，是县内善书名人。

1982年9月19日，因病逝世，终年76岁。

冯绍绪（1908～1983）　后畔村人。自幼读书，青年时期投身革命，历任吴堡苏维埃政府科员，陕北省财政部长，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科长，财政厅粮食局副局长，陕甘宁边区政府粮食局副局长，他为解决边区军民的粮食困难，支援战争，做出了贡献。

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军大举进犯陕甘宁边区，冯自动随军，投身于伟大的保卫延安的战斗中。任西北野战军支前司令部财粮处长，随军转战西北。

1949年，全国解放后，冯调陕南行署，任财委主任兼财政处长，共产党总支书记。后调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任副厅长兼粮食局局长。不久省粮食厅成立，他首任陕西省粮食厅厅长，粮食厅党组书记。接着被选为中共陕西省委候补委员。他为陕西省粮食工作开创了新局面，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四人帮"的残酷迫害。1969年平反后，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革委会副主任，陕西省财贸委员会顾问，省政协常委。

1983年12月11日，因病逝世，终年75岁。

李有益（1911～1984）　槐树耩村人。农民家庭，少年放羊、种地，冬闲学弹棉花赚钱度日，自幼勤劳不息，年长日久，胸倾背驼，人称"背锅"。但其体大腰粗，膂力过人，性情直鲁，刚强。

1933年，他毅然参加村赤卫队。1934年秋，国民党疯狂抓捕群众，李被军阀井岳秀部队毒打得皮开肉绽。大敌当前的1935年2月，他刚养好伤就参加了陕北红军，于红5团2连当战士，他边学，边练，边参加战斗，军事素质迅速提高。同年6月当了班长。9月23日慕家塬战斗中任排长，他带22个战士以"声东击西"，"猛冲猛打"的灵活战术，飞扑国民党晋军曲有成团指挥所，亲自夺得一挺机枪，用最快的速度，打烂了曲团指挥所，击毙团长曲有成，这时国民党援兵袭来，他又带6名勇士，杀入敌营击败敌军一个连。

1936年，李有益调红军独立营二连任连长。7月，蒋介石调汤恩伯、李仙洲等中央军，阎锡山的72师、高双成的86师等6个师32个团的兵力，围剿绥、吴、葭苏区，妄图一举消灭陕北红军。在这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李有益受命收容吴堡红军，整编为两个突击队，向南线突围。征程150公里，越过吴堡、绥德、清涧敌人重兵把守的封锁线，顺利转战至中央红军所在地延川根据地。

1937年，李调绥、清独立团任营长，不久又调晋西北新军特务团3连任连长。1940年，日军突然出动2000多骑兵，配合空军增援苛岚时，八路军主力部队集中打援，歼日生力军。大军于苛岚撤退时，团长命李带一个连作掩护，李坚守阵地截击日军，战斗十分残酷，白刃战开始，李与一个日本军官摔开了跤，激斗几个回合，将对方置于死地。战斗结束时，他的一连人只剩10多人，保证了部队安全撤退。

1941年1月，李有益调抗大7分校学习，历时5年。在抗大，李有益刻苦学文化，钻研军事知识，总结实战经验。通过学习，他的政治、文化、军事素质提高。

1945年抗大毕业，分配到子洲县游击大队任副大队长，同年11月该部编入绥德警备区四团，李任副团长，守卫边区门户，与国民党石湾、韩岔保安团对峙。

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部进攻延安，李有益紧跟西北野战军转战陕甘之间，勇敢投身于解放战争。著名的沙家店战役中，李有益带5个连担任前卫军，到葭县孙木沟与胡宗南一个团相遇，李巧用前后夹击的战术，带头冲杀，夺得胜利。

1948年，李调5团任副团长，后任4军第10师30团团长。西北解放军逼近兰州

时，30 团的任务是插入敌后，堵击国民党两个军的退路，李带病冲杀，胜利完成任务；解放兰州时，30 团的任务是增援 11 师，歼灭沈家岭守军，保证兰州战役的胜利，李带头冲锋。周身衣服被子弹穿破数十个孔，毫不畏惧，很快把沈家岭阵地拿下。兰州战役获胜，彭德怀总指挥亲授 30 团"英雄团"称号。

1952 年 2 月，李调甘肃临夏分区任司令员，该区紧靠青藏高原，国民党残匪、地主武装活动猖獗。当时全国各地大搞和平建设，李仍荷枪率兵，奔驰临夏高原，奋勇剿匪，获取胜利。

1955 年，李调任延安军分区司令员。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他始终以革命利益为重，坚持真理、实事求是。他厌恶林彪玩弄的伎俩，反对打、砸、抢，极力维护革命和群众利益。

1984 年元月，癌魔夺走他的生命，终年 73 岁。

张参林（1904～1955） 原名张德胜，河南民权县王桥乡张楼村人。家庭贫农，自幼种田，17 岁起在商邱私人饭馆当学徒 2 年。19 岁入国民党东北军当兵，次年离队到安徽当学徒工。

1925 年，于江西军阀吴佩孚部当兵。1927 年，吴佩孚部被国民革命军打败，张返回河南参加了冯玉祥部。1930 年冯军在山西与军阀作战失利，张又返家务农 1 年。

1931 年到陕西国民革命军高桂滋部当兵，后升班长。1934 年，高桂滋部调驻陕北吴堡围剿工农红军，他随军驻慕家塬数月，他认清工农红军才是穷人的军队，便和老杨暗地活动士兵反正。1935 年 2 月 9 日（农历正月初六）张、杨领导 14 个战士，带一挺轻机枪，12 枝步枪哗变，打死排长梁正川，连夜找到吴堡红军四支队，光荣地参加了工农红军。

张德胜和老杨在慕家塬反正后，对国民党军震动很大，军心混乱，士气不振，官兵互相猜疑。对吴堡的土地革命斗争，则起了莫大的鼓舞作用。是年 2 月 18 日（农历正月十五），他参加攻打慕家塬国民党军的战斗。4 月，红山庙战斗中，任红军班长英勇奋战，受到四支队领导和县军事部长慕生忠的大会表扬。接着又参加了大王庙、尚家塬等战斗，张、杨的英勇事迹传遍全县。

1935 年，红军四支队转战清涧，张提任分队长。到延川县，四支队编入陕北红军 26 军，于安塞县李家塌与国民党军激战，张受到军长刘志丹的大会表扬。秋季红 26 军转战到横山、靖边，于靖边宁条梁激战后，受到刘志丹军长的物质奖励，并提升为连长。

1936 年，张到红军大学学习 1 年。1937 年分配到红军 29 军任教导队长、团长。国共两党合作后，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张调八路军 120 师 718 团任连长、指导员等职。1939 年到抗日军政大学学习 1 年。1940 年分配到晋绥边区 101 师 35 团任营长，开赴山西前线，对日作战。1944 年，调任晋绥分区供给部"益生号"经理，搞大生产 1 年。

1946 年，解放战争爆发，该部开赴绥远，张任 18 师营长，一直战斗至全国解放。1950 年 11 月转业地方，调西北检察署任总务科长。1952 年 5 月，调西北军政委员会农

林局招待所任所长，后调西北森工管理局监察室任主任。1954年调中央林业部监察司任监察员。1955年10月，病逝于北京，葬八宝山。终年51岁。

王国显（1910～1952） 吴堡旧城人，家庭地主。1926年于旧城高小毕业，1928年至1934年先后任民国吴堡县公安局巡官，辛家沟区长，一贯欺压人民。土地革命时，积极反共、反人民。1940年民国吴堡县政府被人民推翻，王国显出逃至镇川、榆林国民党统治区，大肆反共。1944年潜回吴堡侦察共产党机密，阴谋策划吴堡警卫队搞武装暴动。1948年9月，王国显在国民党22军游击队时，武装抢劫神木高家堡贸易公司，抢走大烟土40件、棉布100尺、银洋600元，打死共产党干部3人，拉走5人。此举，受到国民党奖励。

1952年4月，吴堡县人民法院按照王的罪恶事实和《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四条、第九条规定。经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判处王国显死刑，在宋家川镇执行（据1952年4月9日《吴堡县人民法院判决书》）。

许先志（1909～1952），陕西渭南许家村人。1928年参加共产党。"渭华暴动"失败后叛变，入国民党86师，历任战士、班长、排长、连长、国民党渭南、蒲城县"剿匪防共队"副大队长，"自卫队"中队长等职。

1934年正月，许带国民党一个连驻扎吴堡辛家沟镇，大肆搜捕、残杀红军干部战士、共产党员，同年2月将霍家沟无辜群众霍春福刀杀于辛家沟。

5月11日，许设假哗变圈套，在张家坬村诱骗红军1支队，当场打死支队长黄本和、战斗员宋十斤、马××等3人。拉走辛家沟镇无辜群众王富及妻宋英，刀杀于宋家川。

8月，在后薛家坬大王庙，打死红军战士薛五三、王兴喜、胡海江、刘青山等4人，抓捕无辜群众薛百姓、薛驹、王锁就地枪杀。在杨家塬村刀杀群众杨聚全、于开发，事后将人头担到各村示众，同时拉走群众杨茂应、杨聚恩、杨旺等3人，杀害于辛家沟镇。

9月，先后于秦家圪崂村杀害红军战士高凤祺，在宋家沟村杀害群众呼培清、呼生有2人。又于秦家圪崂抓走红军干部秦玉治、慕生树，群众薛元新，刀杀于郭家沟村，将人头担到辛家沟镇示众。

10月，于红弯村刀杀王雄、寇德应2人，抓走横园咀村群众寇让、寇仲光、寇仲辉3人，沿路严刑拷打，带至山西离石残杀，10月下旬抓捕李庆仁、武玉旺、慕德胜、慕德禄、陈玉春、宋大汉、宋随仁、霍旺、张扣成和绥德县刘治庆等10人，在辛家沟开了杀人会，全部杀害。之后于绥德王常家山村，刀杀群众马好信，于吴堡中高家庄村，杀害群众高玉华。

1934年冬，许先志调驻米脂杨家沟村，杀害村赤卫队长1人。

许积极反共、反人民，杀人成性，在驻吴堡的10个月中，共杀害44人（共产党干部、党员20人，一般群众24人），罪恶极大，血债累累。1952年10月14日，吴堡县人民法院根据"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九条、第四条规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判处死刑，在辛家沟镇执行（据《吴堡县人民法院〔52〕（吴刑字21号）判决书》）。

王佩兰（1902～1958） 陕西韩城人。1933年9月，王任国民党86师连长，驻吴

堡宋家川镇，到处围剿红军，残害百姓。

1934年3月，于冯家峁村抓走红军贾如怀，严刑拷打，后杀害于宋家川。

4月，于红湾村捕杀红军薛光华、张××2人，将人头担到各村示众。同时放火烧了马红喜的7孔窑和衣被、粮食等物。

5月，于大石圪村捕杀红军薛富有、薛树旺2人。

8月，后薛家圪大王庙战斗时，俘走红军伤员王世叶等4人，群众王正等3人，就地刀杀，将人头担至宋家川挂在街头树上，威胁群众。于绥德枣林坪镇，抓捕红军干部郝二赖、李学福，枪杀于宋家川。

9月，王与吴堡民团团长宋森田，带卒100人，偷偷包围了杨家沟村，抓捕群众、红军干部34人，当场刀杀红军战士杨君海。在返宋家川途中，于郭家沟村刀杀红军杨茂治，于慕家塬村刀杀红军宋三旦，沿途示威，将人头担至宋家川。回宋家川后，又杀害了群众杨生福、宋长海、杨凤飞、杨均宽、杨占平等5人，其余长时期关押折磨后放出。

10月，王带兵至东庄村，召开各村村民大会，以吊、打、杀恐吓群众，当场刀杀红军寇培福，吊打群众慕生亮、慕生民，将慕生民剥掉衣服，用刺刀划破背部，栽上"油棉花"吊在空中"点人灯"，逼其交待红军领导人慕生忠的下落。

1935年春，王连调驻葭县乌镇，杀害红军家属1人。

全国解放前夕，王任国民党韩城县"自卫队"中队长、"乡长"，无恶不作，到处残害百姓。1948年，王带"自卫队"于合阳县同堤村，杀害当年八路军游击队员徐春祥等4人。

王杀人成性，血债累累，先后杀害32人，实属罪大恶极。吴堡县人民法院于1958年7月23日判处其死刑，在宋家川镇执行（据《〔58〕（吴刑字第73号）判决书》）。

薛昭锦（1903～1963）　墙底村人。地主，放高利贷发家。1933年任国民党吴堡保安团副团长，依钱势之威，横行乡里。1934年抓走半沟薛馥桂之妻，霸为己室。同年秋带领保安团抓走红军战士郭元子，群众宋永俭，杀害于旧城。抓捕无辜群众杨均相，严刑拷打敲诈银两后释放。1935年7月，国民党军抓走共产党员薛光祥、赤卫队长薛定军和霍黑小等人，关押在县监狱。该三人在狱中积极组织在押政治犯越狱逃跑，薛昭锦带保安团追击，将薛光祥、薛定军、霍黑小当场杀害。1957年3月15日，吴堡县人民法院，根据《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七条、第三条之规定，判处薛昭锦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据1957年3月15日《吴堡县人民法院判决书》）。

第二章 名 录

第一节 烈士英名录

吴堡籍烈士计587人，已立传者不再收录。共收录烈士560名，全为男性。按出生地现今所在乡（镇）分录。以卒年为序。

宋家川镇（33人）

王世选 宋家川本镇人。1934年于本县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同年在本县慕家塬牺牲。

宋乐居 宋家川本镇人。1933年参加革命，1934年被国民党逮捕，杀害于子长县。

王高起 杨家店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1935年于宋家川被国民党军队杀害，时任基层农民协会主任。

宋二清 南王家山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游击队，1935年于甘泉战斗中牺牲，时任排长。

宋国华 枣塌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曾任红27军3团2连指导员，1935年在甘泉牺牲。

慕生锦 慕家崖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5年在甘泉崂山战斗中牺牲。

高丕德 下高家庄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子长牺牲。

王长生 郭家塬村人。1936年参加红军，同年于神木牺牲。

王富武 枣塌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6年于山西失踪。

王福海 郭家塬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5军团，1936年在绥德牺牲。

李茂喜 塌子沟村人。1936年参加红军28军，同年在神木牺牲。

王忠道 枣塌村人。1936年参加革命，在延安毛巾厂工作，1937年牺牲于延安。

李喜春 前庙山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30军，任排长，1937年在甘泉县牺牲。

李问春 前庙山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5军团，任排长，1937年在子长县牺牲。

李步常 李家寨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7年在山西牺牲。

郝生彪 前庙山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30军，当班长，1937年在葭县牺牲。

丁 忙 郭家塬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后到115师当兵，1938年在甘泉牺牲。

王应枝 枣塌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8年在甘肃庆阳牺牲。

路三官 杨家店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8年在山西牺牲。

辛振旺 杨家店村人。1942年参加革命 1944年病故。

李 全 杨家店村人。1946年参军，1947年在绥德牺牲。

宋应祥 宋家川本镇人。1936年参加红军，后到中央军委卫生所任警卫连长，1947年在热河省牺牲。

宋炳学 宋家川本镇人。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在宜川牺牲。

宋秀桂 新庄村人。1945年参军，1947年在宋家川兵站牺牲。

宋兴义 枣塌村人。1941年参军，后入东北解放军，任排长，1947年牺牲。

宋成大 宋家川本镇人。1939年参加八路军，曾任连指导员。1947年在河北牺牲。

马瑞林 宋家川本镇人。1947年在西北野战军新四旅当兵，1948年在山西牺牲。

王丑汉 郭家塬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后到延安新华肥皂厂当指导员，1948年在子长牺牲。

王常有 前庙山村人。1947年参加西北野战军教导旅，任班长，1948年在宜川牺牲。

任建福 康家塌村人。1947年参加西北野战军，1948年在宜川牺牲。

李庆珠 郭家庄子村人。1947年参加吴堡河防连，曾任班长。1948年在绥德牺牲。

霍德怀 杨家店村人。1947年在解放军教导旅当兵，1948年在洛川牺牲。

郭学功 郭家庄子村人。1937年参加革命工作，后在四川省温江县任区委书记，1950年牺牲。

张家墕乡（*44人*）

王振先 任家沟村人。1934年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第二支队，同年牺牲。

任建英 任家沟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同年在山西牺牲。

王　金 后王家山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5年在山西牺牲。

王应居 后王家山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同年在甘泉崂山牺牲。

白文宽 白家塌子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同年在绥德牺牲。

白定清 白家塌子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曾任副排长，1935年在葭县牺牲。

刘保发 刘家沟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1935年牺牲，时任红30军某连司务长。

弓　堆 杏子塌村人。1936年参加红军，同年在本县猪头山战斗中牺牲。

王振益 任家沟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宋家川牺牲。

王增才 刘家沟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后任红28军班长，1937年在河北保定牺牲。

王志高 后王家山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工作，1936年在张家墕牺牲。

刘　善 刘家沟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工作，在本村任中共地下党支部书记，1936年在宋家川被晋军杀害。

刘文全 刘家沟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任地下党小组组长，1936年在宋家川被阎锡山部队方克猷旅杀害。

刘宝富 刘家沟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任地下党支部书记，1936年在宋家川被晋军杀害。

弓　秋 弓家圪崂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7年在靖边牺牲。

弓俊管 杏子塌村人。1937年参加山西石楼游击队，同年在山西永和牺牲。

王　绞 辛家山村人。1935年参加陕北红军第九支队，1937年在清涧牺牲。

刘学管 刘家沟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7年于宋家川牺牲。

刘狗孩 刘家沟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7年在山西牺牲。

王玉耀 褡裢坡村人。1937年参加革命，在中央警卫连当通讯员，1938年于子长牺牲。

李石灵 下张家山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8年于山西牺牲。

王锦才 下张家山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8年在神木牺牲。

张文普 张家墕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8年于山西兴县牺牲。

张步善 雕墕村人。1937年参加八路军，1938年在延安牺牲。

张德思 张家墕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40年牺牲。

李庆培 后墕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41年在鄜（富）县牺牲。

白光元 白家塌子村人。1940年参加吴堡河防连，1942年牺牲。

任逢禄 任家沟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1943年在山西牺牲。

任继春 任家沟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43年在延安牺牲。

王德贵 后庙山村人。1941年参加八路军120师，1946年在山西牺牲。

弓德宝 前王家山村人。1946年参加西北野战军，任班长，1947年在榆林牺牲。

王　耀 后王家山村人。1947年参加西北野战军，在教导旅三团当通讯员，同年在榆林牺牲。

刘海六 刘家村人。1946年参军，1947年在洛川牺牲。

弓生俊 张家墕村人。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8年在宜川牺牲。

王候旺 后王家山村人。1945年参军，1948年在太原牺牲。

白天长 白家塌子村人。1947年参军，于独立师当班长，1948年在太原牺牲。

白玉田 黄路墕村人。1945年参军，1948年在宜川牺牲。

白崇亮 白家山村人。1947年参加西北野战军教导旅，1948年在宜川牺牲。

李庆祺 雷家庄子村人。1947年参加西北野战军教导旅，1948年在洛川牺牲。

任廷芳 褡裢坡村人。1947年参加西北野战军教导旅，1948年在宜川牺牲。

宓学富 后庙山村人。1947年参加西北野战军教导旅，1948年在洛川牺牲。

张继义 张家墕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1953年在本县辛家沟供销社当采购员时病故。

宋光辉 下张家山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1955年在营口粮食加工厂任厂长时牺牲。

李生旺 雷家庄子村人。1971年入伍，在新疆111部队空军训练跳伞时牺牲。

寇家塬乡（74人）

于开发 田家塬村人。1929年参加革命，1934年在辛家沟被国民党86师许先志杀害。

李生祥 李家塬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4年牺牲。

宋茂成 井道上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吴堡地下共产党小组任通讯员，同年辛家沟牺牲。

李登华 李家塌村人。1935年正月在横沟被国民党84师杀害。

宋茂荣 宋家塬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5年在慕家塬牺牲。

慕生锐 慕家塬村人。共产党员，1935年牺牲。

景明吉 杨家塬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神木牺牲。

薛光华 红湾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1934年在红湾被井岳秀部王佩兰杀害。

霍守荣 红湾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同年在定边县花麻池牺牲。

薛应明 红湾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同年在定边牺牲。

于　存 于家圪崂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任排长，同年在绥德马家川牺牲。

牛英华 牛家山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30军，当班长，同年在瓦窑堡牺牲。

李登宽 李家塌下山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30军，同年在瓦窑堡牺牲。

杨候大 于家圪崂村人。1935年参加红26军当司号员，1936年在山西牺牲。

张逢清 车家塬村人。1936年参加红30军，同年在瓦窑堡牺牲。

寇金胜 寇家塬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甘泉牺牲，时任排长。

寇培焕 寇家塬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同年在本县寇家塬牺牲。

景生俊 景家圪崂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同年在山西克虎寨牺牲。

薛　宽 薛家塬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同年在本县薛家塬牺牲。

薛成喜 薛家塬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同年在本县薛家塬牺牲。

薛财务 前薛家坬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同年牺牲。

王　赖 车家塬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5军团，1936年在安塞牺牲。

王世龙 东庄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本县一步墕牺牲。

王世俊 东庄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30军，1936年在本县牺牲。

王跟子 车家塬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5军团，1936年在葭县花岩寺牺牲。

李士禄 李家塌下山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葭县牺牲。

李丕胜 东庄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5年在本县红山庙牺牲。

杨茂全 于家圪崂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神木牺牲。

尚　宽 尚家塬村人。1936年参加吴堡赤卫队，同年在本县猪头山牺牲。

张银子 车家塬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绥德马家川牺牲。

寇培康 寇家塬村人。1935年参加红30军，1936年在靖边柠条梁牺牲。

慕二奴 慕家塬村人。1936年参加红军，同年在神木牺牲。

慕怀宝 慕家塬村人。1929年参加革命，曾任连指导员，1936年在宋家川被阎锡山部队杀害。

慕建旺 郝家山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曾任连指导员，1936年在一步墕牺牲。

薛兆华 红湾村人。1936年参加红30军，同年在宋家川牺牲。

薛建昌 前薛家坬村人。1936年参加红28军，同年在山西中阳县下三交牺牲。

马志明 尚家塬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在吴堡任区委书记，1937年在本县张家墕牺牲。

王振满 东庄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1936年在神木牺牲。

李登朝 李家塌下山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曾任连长，1937年在本县寇家塌牺牲。

寇金福 寇家塬村人。1935年参加红15军团，1937年在[illegible]（富）县牺牲。

慕狗熊 慕家塬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1937年在吴堡寇家塌牺牲。

王玉胜 李家塬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8年病故。

李茂应 李家塌下山村人。1938年参加革命，同年在山西牺牲。

寇来则 寇家塬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8年牺牲。

王世明 东庄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9年在东北牺牲。

宋正辉 井道上村人。1939年参军，同年牺牲。

张志彪 车家塬村人。1939年参加八路军，1940年在山西王家梁牺牲。

王富应 冯家塬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41年在神木牺牲，时任营长。

李登喜 李家塌下山村人。1938年参加八路军120师，1942年在山西牺牲。

孔令俭 马跑泉村人。1940年参加吴堡警卫队，1943年在本县任家沟牺牲。

马金海 东庄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44年在关中牺牲，时任连长。

慕福元 慕家塬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1944年在山西牺牲。

杨文德 杨家塬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46年在靖边柠条梁牺牲。

杨治章 杨家塬村人。1945年参加八路军，1946年在淳化马栏牺牲。

慕生义 慕家塬村人。1945年参军，1947年在宜川牺牲。

牛德裕 牛家山村人。1941年参加八路军，1947年在宝鸡牺牲。

马生雄 东庄村人。1943年参加八路军，1947年在关中牺牲。

李彩川 李家塬村人。1946年参加八路军，1947年在宜川牺牲。

李登业 李家塌下山村人。1947年参加民兵连，到榆林一带支前，同年在榆林县镇川牺牲。

宋海文 井道上村人。1946年于吴堡缉私队当兵，1947年牺牲。

宋海祥 井道上村人。1936年参加红军。1947年牺牲。

尚海春 尚家塬村人。1945年参加工作，1947年参加解放军，同年在在榆林牺牲。

景明道 景家圪崂村人。1945年参军，1947年在榆林牺牲。

薛银德 前薛家坬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同年牺牲。

马春元 马家渠村人。1946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长武牺牲。

王　臭 车家塬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宜川战役牺牲。

李虎英 李家塌村人。1948年参加解放军，同年在太原牺牲。

宋招元 井道上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山西交口牺牲。

牛德时 马跑泉村人。1936年参加革命，1949年押送犯人时牺牲。时任吴堡县警卫队班长。

李兴成 李家塬村人。1940年参军，1949年在天津牺牲。

李尚成 刘家塬头村人。1940年参加八路军，1949年在兰州牺牲，时任连长。

李培有 李家塌下山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历任吴堡四区区长、潼关县四科长，1949年在潼关被暗害。

景生科 景家圪崂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1955年病故，时任李家沟区区长。

尚逢年 尚家塬村人。1968 年参加解放军 8148 部队，同年在兰州病故。

薛下村乡（95 人）

王仲广 寨山村人。1933 年参加红军游击小组，1934 年在本县牺牲。

李友弟 槐树構村人。1933 年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的前身 —— 抗日义勇队，1934 年牺牲。

李成山 续家坬村人。1935 年被国民党军高桂滋部抓获，只字不吐，英勇牺牲。

李福庆 庙岔上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5 年在甘泉牺牲。

武赖货 庙岔上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同年牺牲。

慕汝敬 安家山村人。1933 年参加红军，同年在本县牺牲。

薛忠治 南峪子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同年在宋家川牺牲。

王仲富 东王家山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5 年牺牲。

王维英 又名王军林，后胡家山村人。1931 年参加革命，曾任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政委，1935 年在绥德牺牲。

李龙山 槐树構村人。1933 年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1935 年牺牲。

李庆年 小王家山村人。1933 年参加革命，任吴堡南区区委书记，1935 年被国民党杀害于本县横沟村。

李登吉 前胡家山村人。1934 年参加本县游击队，1935 年在横沟被国民党杀害。

李润义 大石坬村人。1934 年在本县参加游击小组，1935 年在村牺牲。

陈跟宁 横沟村人。1935 年参加红军，同年在甘泉牺牲。

慕生树 庙岔上村人。1933 年参加革命，在吴堡县苏维埃政府工作，1935 年牺牲。

薛生彦 南峪子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5 年牺牲。

薛君山 南峪子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5 年在本县慕家塬牺牲。

薛应君 前山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5 年在本县旧城牺牲。

薛耀时 砖窑山村人。1933 年参加赤卫队，1935 年被国民党抓住枪杀。

薛俊启 砖窑山村人。1934 年参加红 26 军，曾任少年先锋连指导员，1935 年在延川牺牲。

王生军 后胡家山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6 年在葭县牺牲。

王长乐 王家圪崂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6 年在葭县牺牲。

王长宽 王家圪崂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6 年在绥德牺牲。

王维喜 后胡家山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曾任连指导员，1936 年在关中牺牲。

王握章 寨山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6 年在本县猪头山牺牲。

刘发林 后山村人。1934 年参加赤卫队，1936 年牺牲。

李三虎 南山上村人。1933 年参加赤卫队，1936 年牺牲。

李飞山 南山上村人。1933 年参加革命，曾任吴堡南区区委书记，1936 年牺牲。

李成弟 续家坬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6 年牺牲。

李起州 前胡家山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6 年在本县牺牲。

李俊成 新舍窠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6 年牺牲。

李跟友 新含窠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本县牺牲。

李崇善 横沟村人。1933年参加当地游击小组，1936年在宋家川牺牲。

安培元 安家山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曾在红15军团当警卫员，1936年在延川牺牲。

武包兴 庙岔上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6年牺牲。

陈随宁 横沟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本县牺牲。

郭彦俊 后薛家坬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本县李家塬牺牲。

董志儿 横沟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6年牺牲。

慕假女 武家山村人。1935年参加红15军团，任排长，同年在慕家塬牺牲。

慕生珠 武家山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曾任连指导员，1936年在葭县牺牲。

慕生崇 庙岔上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在吴堡苏维埃政府工作，1936年在榆林牺牲。

慕生德 庙岔上村人，1931年参加革命，1936年牺牲。

慕汝春 武家山村人。1936年参加红军，同年在本县牺牲。

霍六海 庙岔上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6年牺牲。

李守益 前胡家山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曾任连长，1936年在山西牺牲。

薛六儿 薛上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绥德牺牲。

薛耀中 薛下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绥德牺牲。

薛耀曾 砖窑山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曾任排长，1936年在延川牺牲。

薛斌荣 薛上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曾任排长，1936年在绥德牺牲。

薛思明 薛下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任吴堡南区政府通讯员，1936年在本县横沟牺牲。

薛喜华 大石坬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葭县牺牲。

薛俊财 砖窑山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7年在辛家沟因战牺牲。

王生烈 后胡家山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保安大队指导员，1938年在甘肃庆阳牺牲。

李伯年 南山上村人。1935年参军，1938年在子长病故。

李常富 又名李童英。续家坬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任甘肃庆阳儿童团书记，1938年失踪。

薛俊世 砖窑山村人。1934年参军，1938年在宋家川驻防时黄河中淹死。

李凤武 槐树圪村人。1935年参军，1939年在山西牺牲，时任连长。

李保邦 横沟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曾任吴堡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县委宣传部长，1940年在安塞病故。

李高年 南山上村人。1935年参军，后编入八路军120师，1940年在山西交口牺牲。

张兴文 后山村人。1933年参军，1940年失踪。

王志福 东王家山村人。1936年参加红军，1941年在庆阳牺牲，时任排长。

李改大 南山上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41年在甘泉牺牲。

李探生 新舍窠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41 年在河北牺牲。

李和益 枣丰村人。1933 年参加红军，1942 年牺牲。

慕茂仁 庙岔上村人。1934 年参加革命，1942 年在甘肃庆阳牺牲。

李富林 横沟村人。1933 年参加红军，1943 年在山西失踪。

薛金海 后胡家山村人。1939 年加入八路军 120 师，1944 年失踪。

薛建正 南峪子村人。1943 年参加革命，1944 年在山西永和县牺牲。

王成荣 续家坬村人。1935 年参加革命，1945 年在清涧病故。

李满有 新舍窠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46 年在山西牺牲。

王明章 寨山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47 年在延安牺牲，时任营长。

李满发 横沟村人。1946 年参军，1947 年牺牲。

霍玉明 庙岔上村人。1934 年参加革命，1947 年在关中牺牲。

霍世年 庙岔上村人。1934 年参加革命，1947 年在靖边牺牲。

薛耀吉 半畔山村人。1942 年参加八路军，1947 年在关中牺牲。

薛思彦 薛下村人。1946 年参军，1947 年榆林牺牲。

王　昌 后胡家山村人。1946 年参军，1948 年在宜川牺牲。

王来应 后胡家山村人。1944 年参军，1948 年在太原牺牲。时任排长。

牛荣中 安家山村人。1947 年参加解放军，1948 年在甘肃庆阳牺牲。

李占福 前胡家山村人。1935 年参加红军，后在解放军某部任团参谋长，1948 年在上海牺牲。

李长义 大石坬村人。1944 年参加八路军，1948 年在山西柳林牺牲。

李常法 新舍窠村人。1947 年参军，1948 年在宝鸡牺牲。

武士银 庙岔上村人。1947 年参军，1948 年在宝鸡牺牲。

武士金 庙岔上村人。1947 年参军，1948 年在大荔牺牲。

王福应 王家圪崂村人。1935 年参加红军，曾任解放军某部团长，1949 年在河南病故。

李维邦 横沟村人。1947 年参加解放军，1949 年牺牲。

王福正 横沟村人。1947 年参加解放军，编入东北军区坦克三师，1951 年病故。

李　宽 大石坬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后失踪。

李丕德 水游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后失踪。

武润兴 大石坬村人。1947 年参加解放军，后失踪。

张　大 后山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后失踪。

张五元 南峪子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后失踪。

慕生喜 庙岔上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后失踪。

薛　全 薛上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后失踪。

薛马保 准则山村。1934 年参加红军，后失踪。

郭家沟乡（40 人）

宋大汉 车家塌村人。1933 年参加革命，在吴堡做共产党地下工作，1934 年在辛家沟牺牲。

杨二则 杨家沟村人。1933年参加本地红军游击小组，1934年在宋家川被井岳秀部王佩兰杀害。

杨凤飞 杨家沟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游击小组，1934年在宋家川被王佩兰杀害。

杨均海 杨家沟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游击小组，1934年在本村被国民党军杀害。

杨均宽 杨家沟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游击小组，1934年在宋家川被国民党军杀害。

杨茂功 杨家沟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游击小组，1934年在宋家川被国民党军杀害。

杨铁仁 杨家沟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游击小组，1934年在郭家沟牺牲。

丁凤来 下山畔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曾任连长，1935年在本县冯家岔村牺牲。

张维功 车家塌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同年在神木县牺牲。

寇丑山 车家塌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5年在葭县牺牲。

董秀德 冯家峁村人。1935年参加红15军团，同年在甘肃牺牲。

郭开贵 郭家沟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6年东征时牺牲于山西省。

董学祥 冯家峁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同年在本县周家墕桥上牺牲。

丁世军 下山畔村人。1933年参加红15军团，1936年东征时牺牲于山西省。

张元虎 车家塌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本县猪头山牺牲。

张来喜 车家塌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本县猪头山牺牲。

贾明清 冯家峁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山西牺牲。

贾锁清 小塌子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葭县牺牲。

秦玉治 秦家圪崂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1936年在本村牺牲。

寇庆春 门家塌村人。1934年参加吴堡共产党地下工作，1936年于本县山头村牺牲。

慕生财 钻天嘴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李家塬牺牲，时任排长。

慕逢庆 钻天嘴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1936年在本县辛家沟牺牲，时任吴堡中区军事委员。

张宗秀 李家墕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1937年在本县寇家塌牺牲。

张维耀 车家塌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1937年在甘肃省环县牺牲。

贾　元 冯家峁村人。1935年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1937年在清涧牺牲。

秦玉华 秦家圪崂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任吴堡中区宣传员，1938年在本县董家湾牺牲。

张富喜 车家塌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40年在郿县牺牲。

秦金荣 秦家圪崂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42年在葭县牺牲。

宋茂起 车家塌村人。1941年参加八路军，1943年在韩城牺牲，时任排长。

丁　旺　下山畔村人。1946 年入伍，1947 年在宜川牺牲。

宋安春　车家塌村人。1945 年参加八路军，任某部后勤部指导员，1947 年在宝鸡牺牲。

贾如财　冯家峁村人。1946 年参军，1947 年在宜川牺牲。

贾明喜　冯家峁村人。1947 年支前时在榆林牺牲。

牛春茂　郭家沟村人。1942 年参加八路军，1949 年在郿县牺牲。

宋探生　车家塌村人。1935 年参加红军，1948 年在山西忻县牛驼寨牺牲。

杨茂珍　杨家沟村人。1947 年参加解放军，1948 年在澄城牺牲。

秦存祥　秦家圪崂村人。1941 年参加八路军，1948 年在陕南牺牲，时任副连长。

杨长乐　杨家沟村人。1949 年参加解放军，同年在甘肃庆阳牺牲。

贾天吉　白家峁村人。1948 年参加解放军，1950 年在兰州牺牲。

寇喜春　门家塌村人。1945 年参加八路军，1950 年在青海牺牲。

辛家沟乡（42 人）

张永福　景家沟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曾任班长，1935 年在甘泉崂山牺牲。

霍明年　霍家沟村人。1934 年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同年在绥德牺牲。

刘思泰　寇家塌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5 年牺牲，时任班长。

尚生长　尚家崖村人。1935 年参加红军，同年在郿县牺牲。

张五奎　张家坬村人。1935 年参加陕北红军第四支队，同年在葭县牺牲。

霍万国　霍家沟村人。1935 年参加红 27 军 3 团，同年在神木牺牲。

霍高林　霍家沟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5 年神木牺牲。

霍振常　景家沟村人。1933 年参加红军，1935 年牺牲。

呼振武　呼家塌村人。1933 年参加红军，1936 年在本县辛家沟牺牲。

张子良　景家沟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后到吴堡独立营当战士，1936 年在葭县牺牲。

张生银　呼家渠村人。1936 年参加红军吴堡独立营，同年在本县李家塬牺牲。

贾成雄　老庄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后编入八路军 120 师，1937 年在山西孝义牺牲。

霍福举　霍家山村人。1935 年参加红军 15 军团，1937 年在铜川牺牲。

宋增禄　寇家塌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曾任吴堡独立营排长，1938 年在本县宋家川牺牲。

景生英　景家沟村人。1933 年参加红军，后编入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 718 团，1938 年在吴堡牺牲。

霍统林　霍家山村人。1935 年参加红军，在葭吴独立团当兵，1938 年在神木牺牲。

霍锦林　深砭塬村人。1933 年参加红军，后在八路军 718 团任连长，1938 年牺牲。

尚生常　尚家圪崂村人。1936 年参加红军，1939 年在葭县牺牲。

贾　增　贾家山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9 年牺牲。

贾九益 贾家山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9年在清涧牺牲，时任排长。

刘思俭 寇家塌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曾在中央医院保卫科任科长，1940年在延安牺牲。

霍全清 霍家沟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1940年在山西牺牲。

贾锦义 贾家山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43年在山西牺牲。

白崇起 白家湾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44年在江苏牺牲。

贾雨田 贾家山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44年在清涧县牺牲，时任排长。

白振金 老庄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46年在甘泉县牺牲。

刘思远 寇家塌村人。1944年参加八路军，1946年在宜川牺牲。

尚开益 和好峁村人。1937年参加八路军，1946年在宜川牺牲。

霍命仁 景家沟村人。1938年参加八路军，1946年在甘肃庆阳牺牲。

霍胜华 老庄村人。1946年参军，同年在榆林县镇川牺牲。

霍玉宽 中高家庄村人。1940年参加八路军，1946年在定边牺牲，时任副营长。

李文彦 辛家沟村人。1946年参加人民解放军，1947年在大荔县牺牲。

贾治邦 贾家山村人。1946年参加人民解放军，1947年在榆林牺牲。

李开真 李家河村人。1947年参加人民解放军，1948年在宜川牺牲。

张　湖 寇家塌村人。1940年参加八路军，1948年在洛川牺牲。

贾世信 贾家山村人。1947年于西北野战军教导旅当兵，1948年在屯子镇牺牲。

高文章 辛家下山村人。1943年参加八路军，1948年在兰州牺牲，时任排长。

高兴大 中高家庄村人。1947年参加人民解放军，1948年在太原牺牲。

薛宝良 辛家沟村人。1947年参加人民解放军，1948年在宁夏牺牲。

贾志成 呼家渠村人。1949年参加人民解放军，后失踪。

白振武 白家湾村人。196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在西藏牺牲。

孔德业 慕家下山村人。1976年入伍，在青海某部当汽车司机，1979年因公殉职。

于家沟乡（74人）

李茂德 李家庄村人。1931年参加革命，任吴堡地下党交通员，1932年在本县辛家沟牺牲。

曹文华 千尺峁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吴堡地下党交通员，同年在本县宋家坡牺牲。

宋七斤 宋家坡村人。1934年参加吴堡红军游击小组，同年在本县张家坬牺牲。

宋有年 史家塌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1934年在本县慕家塬牺牲。

宋庆华 孟家山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同年在绥德梁家甲牺牲。

宋常有 史家塌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1934年在宋家川牺牲。

张仲留 王家梁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4年在绥德牺牲。

张忠山 王家梁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4年在绥德牺牲。

张爱国 王家梁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神木牺牲。

秦银元 刘家墕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4年在本县胡家山牺牲。

董本和 宋家坡村人。1932 年参加革命，1934 年在本县张家墕牺牲。

慕庆林 史家塌村人。1933 年参加红军游击小组，任组长，1934 年在本县山头村牺牲。

王生叶 山头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5 年在本县后薛家坳牺牲。

王进昌 红崖湾村人。1933 年参加革命，1935 年在瓦窑堡牺牲。时任区委书记。

王跟子 红崖湾村人。1935 年参加吴堡游击小组，同年在本县后畔牺牲。

王树发 山头村人。1935 年参加红军，任排长，同年在本县樊家畔牺牲。

王德恩 山头村人。1934 年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当军械员，同年在后薛家坳牺牲。

王随仁 红崖湾村人。1934 年参加吴堡红军游击小组，任经济员，1935 年在后畔牺牲。

宋　银 宋家坡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5 年在绥德牺牲。

宋拴马 宋家坡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5 年在本县西峰寺牺牲。

宋福锁 宋家坡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5 年在郿县牺牲。

张振国 王家梁村人。1933 年参加红军，1935 年在绥德牺牲。

曹　树 千尺峁村人。1935 年参加红军，同年在猪头山牺牲，时任连长。

曹成福 千尺峁村人。1935 年参加红军，同年在本县慕家塬牺牲。

寇仲光 耩圆咀村人。1934 年参加革命，1935 年在山西离石牺牲。

薛五孩 侯家墕村人。1935 年参加红 15 军团，同年在甘泉牺牲。

王平有 山头村人。1935 年参加红 15 军团，1936 年在山西交口牺牲。

王富才 山头村人。1935 年参加红 15 军团，1936 年在山西交口牺牲。

宋光年 宋家坡村人。1934 年参加革命，1936 年在本村牺牲，时任队长。

宋华年 宋家坡村人。1934 年参加吴堡赤卫队，1936 年大本县辛家沟牺牲，时任吴堡北区四乡苏维埃政府主席。

宋雪山 宋家坡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36 年在本县辛家沟牺牲，时任连长。

宋毛脑 宋家坡村人。1934 年参加革命，1936 年在本村牺牲，时任团支部书记。

李兴元 李家庄村人。1935 年参加红 28 军 3 团，1936 年在山西兴县罗峪口牺牲。

吴正福 于家沟村人。1935 年参加红 15 军团，1936 年在神木沙峁牺牲。

张子清 张蛮咀村人。1935 年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1936 年在绥德郝家坪牺牲。

张根有 张蛮咀村人。1935 年参加红 15 军团，1936 年在山西交口牺牲。

高生雄 于家沟村人。1935 年参加红 30 军，1936 年在山西交口牺牲，时任班长。

寇昌年 耩圆咀村人。1935 年参加革命，曾任吴堡中区苏维埃政府副主席，1936 年牺牲。

曹圪达 于家沟村人。1936 年参加红 28 军，同年在神木沙峁牺牲，时任班长。

曹候儿 于家沟村人。1936 年参加红 28 军，同年在神木沙峁牺牲。

薛虎廷 侯家墕村人。1933 年参加红军，1936 年在本村牺牲。

王忠富 刘家墕村人。1936 年参加红军，1937 年在本村牺牲。

王福起 刘家墕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1937年在子长瓦窑堡牺牲。

王德华 山头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曾任县粮食委员，1937年在本县寇家塌牺牲。

刘义英 侯家墕村人。1936年参加红军，1937年在河北牺牲。

宋来年 斜窄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1937年在本县寇家塌牺牲。

秦来则 刘家墕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7年在本县刘家塬头牺牲。

曹万祥 于家沟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7年在宜君牺牲。

霍松山 李常家山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1937年在绥德柴家山牺牲。

王忠有 刘家墕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9年牺牲。

王德林 红崖湾村人。1938年于八路军120师任排长，1939年在定边牺牲。

宋生祥 孟家山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1939年在山西中阳牺牲。

宋丕德 孟家山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9年在山西河曲牺牲。

薛汝智 侯家墕村人。1938年参加八路军，1939年在延川牺牲。

王德万 山头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1940年在山西牺牲。

吴万成 于家沟村人。1935年参军，1943年在河北牺牲。

王　喜 山头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长武牺牲。

王福贵 刘家墕村人。1943年参加八路军，1948年在山西忻县牛驼寨牺牲。

王德茂 红崖湾村人。1945年参加吴堡河防连，1948年在本县下李家沟牺牲。

宋生启 于家沟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洛川牺牲。

宋桂华 史家塌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庆阳屯子镇牺牲。

宋富华 史家塌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宜川牺牲。

宋锦同 宋家坡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洛川牺牲。

吴应选 于家沟村人。1944年参加革命，1948年在榆林县镇川牺牲。

张桂年 李常家山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宜川牺牲。

曹万林 于家沟村人。1947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洛川牺牲。

霍廷旺 小周家墕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宝鸡牺牲，时任班长。

霍廷俭 小周家墕村人。1940年参加八路军，1948年牺牲。

霍秀仲 李常家山村人。1946年入伍，1948年在宜川牺牲。

霍振明 小周家墕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长武县牺牲。

王权林 山头村人。1947参加解放军，1949年在新疆哈密市牺牲。

霍秀功 李常家山村人。1939年参加八路军，1949年在宁夏吴忠牺牲。

霍仲成 李常家山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52年在新疆哈密市牺牲。

王忠尚 团枣坪村人。民主革命因战负伤，全国解放后任北京市绳麻厂党委书记。因伤而故，定为烈士。

丁家湾乡（46人）

任全义 丁家湾村人。1934年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六支队，同年在本县岔上牺牲。

秦玉华 丁家湾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1934年在宋家川牺牲。

曹洪刚 乔子沟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在吴堡做共产党地下工作，1934年在本村被国民党杀害。

丁有忠 王家塌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5年在本县前胡家山牺牲。

薛振社 逯家塌村人。1935年参加红15军团，同年在甘泉崂山牺牲。

薛德普 王家塌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于吴堡工会工作，1935年在本县辛家沟牺牲。

薛鼎年 一步墕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5年在本县旧城牺牲。

丁生俊 丁家湾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1936年牺牲。

丁维则 丁家湾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吴堡猪头山牺牲，时任排长。

任全新 丁家湾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本县猪头山牺牲，时任排长。

董荣胜 薛家耩村人。1935年参加红15军团，1936年在山西牺牲，时任连长。

曹宝才 郭家墕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山西中阳下三交牺牲。

薛来照 薛家耩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神木牺牲。

薛全则 一步墕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洛川牺牲，时任连长。

薛候儿 薛家耩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山西忻县牺牲。

冯林喜 后畔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7在转战中失踪。

宋财年 杨家畔村人。1935年参加红25军，1937年在甘泉牺牲。

薛三奴 一步墕村人。1934年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1937年在本村牺牲。

薛荣林 薛张家山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做共产党地下工作，1937年在本县一步墕村牺牲。

薛海全 一步墕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做共产党地下工作，1937年在本村牺牲。

薛德时 薛张家山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1937年在本村牺牲。

丁永杰 丁家湾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在绥德做商业工作，1938年在本村牺牲。

薛应德 薛家耩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8年在山西牺牲。

李友德 后畔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9年在绥德牺牲。

薛高银 薛张家山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9年在关中牺牲。

薛贵英 薛家耩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40年在山西高平县牺牲，时任副连长。

薛常德 薛张家山村人。1934年参军，1941年在河北牺牲。

丁拖务 丁家畔村人。1942年参加八路军，1945年在榆林县镇川牺牲，时任班长。

刘维全 逯家塌村人。1938年参加八路军，1945年牺牲于甘肃。

薛芝兰 薛家园沟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1945年病故，时任吴堡县工会主席。

冯治安 前畔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40年任八路军警3旅5团供给部主任，1948年在宝鸡牺牲。

薛生卯 薛家耩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同年在白水县牺牲。

薛　四 贺家畔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后编入东北野战军，1947年在东北牺牲。

薛富保 王家塌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于吴堡县工会工作，1947年病故。

李平治 乔子沟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宜川牺牲。

宋福年 杨家畔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洛川牺牲。

贾玉全 杨家畔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洛川牺牲。

董祥昌 薛家耩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曾任部队特务连连长，1948年在家中病故。

秦庆庆 秦家崖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宜川牺牲。

薛月清 薛家耩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甘肃屯子镇牺牲。

薛忠堂 逯家塌村人。1945年参军，1948年在宋家川牺牲。

薛春生 一步墙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宜川牺牲。

薛德富 贺家畔村人。1938年入伍，1948在长武牺牲，时任连长。

薛治平 乔子沟村人。1945年参军，1949年在西安牺牲。

薛海生 薛张家山村人。1942年入伍，1951年在朝鲜牺牲。

冯四命 前畔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后失踪。

岔上乡（47人）

丁增发 刘家里村人。1934年入伍，1935年在葭县牺牲。

王逢管 崖窑上村人。1935年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四支队，同年在本县牺牲。

宋增登 坪湾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5年在本县红山庙牺牲。

樊锦财 樊家圪坨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5年在本县红山庙牺牲，时任连长。

慕加高 樊家畔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5年在山头村牺牲。

薛　定 穆家沟村人。1932年参加红军，1935年失踪。

薛丁卯 宋家条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同年在横山牺牲。

薛翰章 井峁上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曾任吴堡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1935年在横沟被国民党军队杀害。

薛任中 康家墙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做地下工作，1935年在本县辛家沟牺牲。

薛如章 井峁上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同年在绥德牺牲。

丁三锤 丁家圪坨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本县坪弯村牺牲。

丁大荣 丁家圪坨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葭县牺牲。

丁怀德 丁家圪坨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本县慕家塬牺牲。

丁学孝 丁家圪坨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延安牺牲，时任连指导员。

宋红则 丁家圪坨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神木牺牲。

宋起有 丁家圪坨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在吴堡北区做共产党的地下工作，1936年在葭县牺牲。

樊玉祥 樊家圪坨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山西牺牲。

薛四茂 薛家峁村人。1936年参加红28军，同年在山西柳林牺牲。

薛假女 岔上村人。1936年参加红28军，同年在山西牺牲。

薛捷溜 薛家峁村人。1936年参加红28军，同年在山西柳林牺牲。

薛焦元 东张家沟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曾任吴堡北区区委书记，1936年在岔上被国民党杀害。

薛富旺 川口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6年失踪。

薛　永 宋家条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7年在定边牺牲，时任班长。

薛思宁 岔上村人。1936年参军，1937年在绥德牺牲。

任世禄 穆家沟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8年失踪。

任增杰 任家庄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8年在延安牺牲，时任司务长。

宋来增 穆家沟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38年牺牲。

薛思章 岔上村人。1936年加入红军，1948年在兰州牺牲，时任新兵连指导员。

董学虎 坪湾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后在延安抗大医院当医生，1940年在延安病故。

丁忠海 刘家里村人。1937年参加革命，1941年在山西离石牺牲。

王　永 崖窑上村人。1940年入伍，1945年在甘肃牺牲，时任班长。

慕生华 樊家畔村人。1947年参军，同年在山西失踪。

薛全则 赤沐浴村人。1943年加入八路军，1947年在山西洪洞牺牲。

李跟庆 岔上村人。1946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宜川牺牲，时任班长。

樊锦天 樊家圪坨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牺牲。

樊维善 樊家圪坨村人。1945年参军，1948年在宜川牺牲，时任连长。

樊辅政 樊家圪坨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1948年在延安牺牲。

慕生枝 樊家畔村人。1947年参加西北野战军，1948年在甘肃屯子镇牺牲。

薛三儿 岔上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甘肃屯子镇牺牲。

薛务元 宋家条村人。1940年入伍，1948年在宜川牺牲，时任排长。

薛汝建 薛家峁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牺牲。

薛来仁 薛家峁村人。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在咸阳牺牲。

薛彦成 岔上村人。1947年参军，1948年在宜川牺牲。

薛德义 川口村人。1945年参军，在警二旅当战士，1948年在神木牺牲。

薛海洪 1947年参军，1949年在兰州牺牲，时任副排长。

薛步瑞 坪湾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后失踪。

王炳田 崖窑上村人。1948年参军，1980年在甘肃省平凉军分区任基建所长时病故。

张家山乡（58人）

于世华 白洛现村人。1931年参加革命，在吴堡北区做地下工作，1933年牺牲。

呼生有 宋家沟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1934年在本村被国民党杀害。

呼培清 宋家沟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1934年在本村被国民党杀害。

张子福 上张家山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同年牺牲。

张政考 园子沟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4年在瓦窑堡牺牲。

马应亮 宽洪坪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5年在本村牺牲，时任排长。

马应海 宽洪坪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5年在镇靖牺牲，时任排长。

王福正 宽滩村人。1934年参加吴堡红军游击小组，任小队长，1935年在本县上高家庄牺牲。

刘 儿 吉征庙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曾任陕北红五团排长，1935年在甘泉崂山牺牲。

刘本孝 吉征庙村人。1934年参加陕北红军游击队第六支队，1935年在本县红山庙牺牲，时任排长。

张久思 高家塄村人。1935年参加红27军3团，任5连排长，同年在甘泉牺牲。

张宗启 上李家沟村人。1933年参加陕北红军，1935年在神木牺牲，时任班长。

张振身 宽滩村人。1934年参加当地赤卫队，1935年在本县高家庄牺牲，时任队长。

霍守华 大周家墕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5年在葭县牺牲，时任连长。

慕汝荣 白洛现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5年在本县上张家山牺牲。

冯建女 小寺子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绥德王常家山牺牲。

张 会 化名精干，上张家山村人。1935年参加红15军团，1936年在甘肃庆阳牺牲。

张世俊 高家塄村人。1935年参加红28军，1936年在清涧牺牲，时任排长。

张再元 上新庄村人。1935年参加红15军团，1936年在甘泉崂山牺牲。

霍百姓 路墕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延川县牺牲。

霍振仁 路墕村人。1933年参加赤卫队，1936年在本县周家墕牺牲，时任队长。

霍恩裕 大周家墕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任吴堡高家庄乡苏维埃政府副主席，1936年晋军逼其缴枪，他在本村跳崖牺牲。

张子鳌 上张家山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37年在清涧李家川牺牲。

张润元 上张家山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后调神木独立师。1937年在神木牺牲。

高兴龙 上高家庄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后编入八路军115师，1937年在河北石家庄牺牲。

张明德 高家塄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抗日战争时编入120师，1938年在山西牺牲。

尚世前 上张家山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后在八路军120师任连长，1940年在神木牺牲。

刘本秀 吉征庙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1941年在定边县牺牲，时任连长。

高万金 上高家庄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1942年在山西交城牺牲，时任排长。

张 士 上张家山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1944年在郿县牺牲。

呼忠应 宋家沟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1945年在郿县牺牲，时任排长。

刘义道 寺沟村人。1933 年参加红军，1948 年在延安牺牲。

张三焕 上张家山村人。1946 年参加解放军，1947 年在甘肃庆阳牺牲。

康文林 温家湾村人。1937 年参加八路军，1947 年在神木牺牲。

霍玉模 大周家墕村人。1945 年参军，1947 年在甘肃庆阳牺牲，时任副连长。

薛捷溜 薛家山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47 年在宜川瓦子街牺牲。

王佑安 宽滩村人。1943 年参加八路军，1948 年在山西忻县牛驼寨牺牲。

刘三有 赵家圪崂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48 年在山西忻县牛驼寨牺牲。

刘绍忠 寺沟村人。1935 年参加红军，1948 年在山西忻县牛驼寨牺牲。

张来定 上新庄村人。1946 年参加解放军，1948 年在甘肃牺牲。

张宏思 上张家沟村人。1945 年参加八路军，1948 年在宜川牺牲。

张维坤 上张家山村人。1944 年参加八路军，1948 年在山西忻县牛驼寨牺牲。

高锦显 上高家庄村人。1935 年参加革命，1948 年在白水牺牲，时任营教导员。

霍振佳 园子沟村人。1947 年参加解放军，1948 年在铜川牺牲。

霍候娃 冉沟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48 年在山西忻县牛驼寨牺牲。

霍候喜 冉沟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1948 年在江苏牺牲，时任连长。

陈增华 温家湾村人。1947 年参加解放军，1951 年在黑龙江牺牲。

马存治 马家石村人。1947 年参军，新疆部队某部当护士，1958 年病故。

张宏道 上张家沟村人。1947 年参加解放军，1963 年在新疆病故，时任营教导员。

薛世英 吉征庙村人。1969 年入伍，1970 年在新疆病故。

刘月厚 赵家圪崂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后失踪。

尚候信 上张家山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后失踪。

慕四模 小寺子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后失踪。

霍　宽 大周家墕村人。1934 年参加红军，后失踪。

马富喜 马家石村人。1935 年参加红军，后失踪。

张士政 园子沟村人。1935 年参加红军，后失踪。

薛克义 白洛现村人。1935 年参加红军，后失踪。

马凤宣 宽洪坪村人。1947 年参加解放军，后失踪。

籍贯不清者（7 人）

马正明 党员，1935 年因战牺牲。

于应喜 1934 年入伍，吴堡县区委巡视员，1935 年因战牺牲。

张世林 1939 年入伍，任八路军某部排长，1940 年在榆林县王梁牺牲。

郭维尧 1934 年参加革命，1936 年在甘肃庆阳牺牲。

慕胜祥 不详。

薛庆启 党员，1934 年牺牲。

薛茂华 不详。

第二节 英雄模范名录（50人）

王 贤 上张家山村人。1943年大生产运动中创山地高产，陕甘宁边区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已故。

王祖民 任家沟村人。现任经委调研员。1956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绥德县支行任农贷员，先后被评为县、地、省先进金融工作者，并参加了全国金融先进工作者代者会议。

王振荣 任家沟村人。共产党员。1956年和1958年两次出席陕西省劳模代表会，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82年9月省政府发给"陕西省劳动模范荣誉纪念证"。

牛德全 牛家山村人。1943年大生产运动中创山地亩产皮棉20公斤高产，陕甘宁边区政府授予"植棉英雄"称号。已故。

车照桂 薛家塬村人。复转军人。农业合作化初期积极领导农民创高产，夺丰收；关心群众生活，乐以助人。1956年出席省劳模代表会议，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白德仁 白家湾村人。1944年以模范教师出席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的劳模大会。

白九章 白家湾村人。领导农业生产中以身作则，成绩显著。1956年、1958年两次出席省劳模代表会议，授予"劳动模范"称号。并在1958年12月出席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得奖章一枚。已故。

张飞英 女，山头村人。模范烈属。1958年出席省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并授予"劳动英雄"称号。

张治国 王家梁村人。1943年在八路军359旅当班长时，积极开荒种地，日开荒高达3亩。部队、陕甘边区政府多次表彰奖励，毛主席接见了他。留守兵团政治部编印的"陕甘宁边区生产运动丛书"《模范的革命军人张治国》为当时的学习材料。1946年4月出席陕甘宁边区第三届一次参议会。

张崇喜 上张家沟村人。1943年大生产运动中创粮食高产，出席绥德分区、陕甘宁边区政府劳动英雄、模范人物代表会议，授予"劳动英雄"称号。

尚振林 尚家坪村人。1943年组织变工队，农业合作化时期积极组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并担任领导。1953年出席省劳模大会，获"代耕模范"锦旗一面，1955年获"陕西省农业爱国生产模范"奖章一枚。

张鸿模 高家塬村人。农业合作化初期领导农民创造丰产村、实现户户有余粮，1956年出席省劳模代表会议，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郭炳仁 郭家庄子村人。1943年大生产运动中创山地亩产皮棉21公斤高产，陕甘宁边区政府授予"植棉英雄"称号。

寇培新 寇家塬村人。1956年创山地小麦亩产50公斤，皮棉亩产40公斤纪录，出席省劳模代表会议，授予"劳动模范"称号，并予物质奖励。

慕汝英 女，马跑泉村人。养蚕模范。1955年创集体养蚕张产茧60公斤纪录，1958年创张产61.7公斤的纪录，多次出席省劳模代表会议，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刘尚春 车家塬村人。农民，1977年11月，省革命委员会颁发"林业先进个人"奖

状。

寇万春 门家塌村人。小学教师。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出席省先进教育工作者代表大会，省政府授予奖状、奖品。

丁文祺 刘家里村人。小学教师。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出席省先进教育工作者代表大会，省政府并授予奖状、奖品。

薛宝堂 砖窑山村人。在担任小学教师期间，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出席省先进教育工作者代表大会，并授予奖状、奖品。以后多次被县、地区评为模范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

李务滋 女，宋家川人。宋家川中学党支部书记，多次被县、地区评为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1984年出席省山区模范教师代表表彰大会，授予"山区模范教师"称号。

宋相仁 女，宋家川人。中学教师，成绩显著，先后被县、地、省评为模范教师，1984年评为省和全国的"优秀班主任"，荣获奖章、奖状。

宋炳熙 宋家川人。先后任宋家川中学校长、县教育局长。从事教育工作中多次被评为模范教师，出席省、地区模范人物、群英大会，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宋廷祥 宋家川人。1984年9月出席省工农业余教育会议，省人民政府授予"农民教育先进个人"称号。

吴承延 于家沟村人。中学教师。1985年出席省山区模范教师会议，由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山区模范教师"。

辛锡祥 辛家下山村人。1983年省人民政府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

霍世生 南峪子村人。县林业局干部。1981年10月以"林业病虫害普查先进个人"受省林业厅奖励；1983年10月以"科技推广先进个人"受省林业厅、水利厅、农业厅、科协、科委、农委、畜牧厅联合颁发的证书。

贾武山 贾家山村人。1963年10月，出席陕西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同年获陕西省文化厅命名的"五好放映员"称号。电影、幻灯放映技术革新成绩显著。

白玉乾 三皇园子村人。1979年在张家墕公社任放映员时被共青团陕西省委命名为"新长征突击手标兵"，共青团中央命名为"新长征突击手"。

冯德金 冯家墕村人。农民。吴堡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董贵昌 薛家耩村人。现为农民。1957年在吴堡县担任公安警察时参加陕西省公安干警体育运动会，获举重第一名，并出席国家公安体育运动会，获举重第二名。

郭耀年 郭家沟村人。1982年在担任公社武装干部时受陕西省军区表彰奖励，1983年3月5日受兰州军区表彰奖励。

冯建芳 女，薛张家山村人。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出席省妇女代表会议。1981年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张莲英 女，中高家庄村人。思想进步，工作积极，曾任大队党支部书记，带领全队社员努力劳动，夺得粮食高产。1983年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

辛汝琪 辛家下山村人。1980年任本县公安局治安股长，1983年在打击刑事犯罪

活动中成绩显著，受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记了公安三等功。

霍俊年 深砭塬村人。1984年在担任民请教师时省人民政府授予"山区模范教师"称号。后转正。因积劳成疾而故。

尚如生 杨家店村人。农民。思想进步，工作踏实，劳动积极，处人温和。1983年，其家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五好家庭"。

田树昌 辛家山村人。1985年在任小学教师时，共青团中央、国家教育部、文化部授予"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一枚。

张绍曾 张家坬村人。离休干部。1988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老有所为精英奖"，并颁发给荣誉证书。1989年国庆40周年，省委、省政府授予"模范离休干部"光荣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薛秀芳 女，尚家塬村人。三十年如一日，伺候失明婆婆年过八旬。1988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敬老好儿女金榜奖"，并颁发给荣誉证书。

丁世居 丁家畔村人。县煤矿矿长。1986年陕西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郭荣智 郭家沟村人。县老干部工作局副局长。1988年荣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了荣誉证书。

柳殿选 甘肃省庄浪县人。本县县级机关直属党委书记。1989年中共陕西省委授予"先进党务工作者"称号，并颁发了荣誉证书。

樊锦忠 樊家圪垯村人。中共吴堡县委宣传部副部长。1989年中共陕西省委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了荣誉证书。

李亚平 女，砖窑山村人。民请教师。1989年国家教育部命名为"优秀教师"。陕西省教育厅命名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薛香荣 女，宋家川人。县水泥厂工人。全国总工会1989年命名为"先进职工"。

刘绥兰 女，大枣湾村人。农村拖拉机手。1988年被命名为省级"三八红旗手"。

李培爱 女，蔡家塬村人，干部家属。1990年3月6日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省妇联、陕西日报社、省广播电台、省电视台联合授予其家为"廉洁之家"的荣誉称号。

高连环 女，冉沟村人。农民。1990年3月6日，陕西省农村妇女学技术、创新业，勤劳致富竞赛活动协调小组授予"学技术、创新业竞赛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先进女能手"称号。

慕生峻 庙岔上村人。新编《吴堡县志》主编，1990年2月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了荣誉证书。

王春育 旧城村人。农民。新编《吴堡县志》特约资料员，1990年2月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了荣誉证书。

第三节 党政军领导干部名录

（以参加革命时间为序，同时期者以姓氏笔划为序，计448人）

一、第一次国内战争时期参加工作者（2人）

张维培 上张家山村人。192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做地下工作，后任陕甘宁边区银行科长，宁夏、陕西人民银行副行长等。1982年离休。

张毅忱 原名张国旗，东张家沟村人。历任青海、陕西省副省长，陕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省委顾问委员会常委。1993年逝世。

二、土地革命时期参加工作者（123人）

丁 原 本名丁生杰，丁家湾村人。曾任甘肃省煤炭工业局办公室主任、兰州煤矿技校校长、甘肃省煤干校顾问等。离休，1988年病故。

丁 强 刘家里村人。解放军海军卫生部处长，海军军医学校副校长、顾问。

丁子英 又名丁学杰，乔子沟村人。甘肃省水利厅科长、工务处副处长。已故。

丁世宁 丁家湾村人。国务院编委副组长、对外经济贸易部外汇处处长。离休。

丁有年 王家塌村人。辽宁省军区后勤部长、省军区顾问。离休。

丁志成 丁家圪坨村人。曾任安康军分区司令部科长，延安军分区副司令员。已故。

丁学哲 又名丁俊峰，丁家圪坨村人。西安市建设银行副行长。离休。

丁 虹 于家沟村人。曾任甘肃省靖远矿务局纪委会副书记。离休。

马世海 化名老景，东庄村人。曾任吴堡县委组织部长、粮食局书记，地区造林局副局长。1983年病逝。

王 佑 后王家山村人。曾任包头市武装部副政委、包头耐火器材厂党委书记等。离休。

王 慈 红崖湾村人。历任陕西省商业厅长、财办副主任、省委财贸部部长等职。离休。

王凤荣 后庙山村人。广东省工业厅糖厂厂长、省手工业局科长。离休。

王永昭 任家沟村人。陕西省槐树庄农场副场长。离休。

王正琪 红崖湾村人。历任解放军某部团政治部主任、副政委。户县武装部副政委。

王宁邦 车家塬村人。曾任解放军某部团长、副师长、训练部长等。离休。

王华亭 山头村人。渭南地区五金公司党委书记。离休。1989年病故。

王世清 马蹄岔村人。内蒙古阿左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世雄 上新庄村人。陕西省财贸干部学校校长、书记。离休。

王世观 东庄村人。陕西省建工五局安装公司副经理。离休。

王邦宁 麦地山村人。曾任中共吴堡、清涧县委书记，绥德地委组织部长，国营鱼河堡农场党委书记，已故。

王仲庆 寨山村人。广西省交通指挥部科长。已病故。

王邦照 麦地山村人。甘肃省天水地区粮食局局长。离休。

王志智 旧城村人。历任甘肃省物资局、机械工业局、标准局、老干部局副局长。

王忠鸿 刘家墙村人。曾任眉县县长，中共礼泉县委书记、县政府顾问。离休。

王国靖 旧城村人。解放军装甲兵党委委员，政治部组织部长，装甲兵学院党委书记，中共十大代表。离休。

王德功 化名孟平，崖窑上村人。曾任长春市人民银行科长，长春市园林管理处所长、队长。离休。

王德明 红崖湾村人。西安市邮电局副局长。离休。

王德照 团枣坪村人。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所副所长、副书记。离休。

王振汉 任家沟村人。曾任西北财委石油处科长，兰州炼油厂行政处长。病故。

王锦荣 上张家山村人。历任吴堡、宜川县长，延安地区工会主席。已故。

牛德业 牛家山村人。陕西省司法厅人事处长，安康地区手工业局局长。离休。

白秀亭 又名白秀上，白家塌子村人。交通部第一公路勘测设计院党委书记、顾问。

冯守德 小寺子村人。江苏省科学器材公司顾问。

冯治国 原名冯天佑，化名卧薪，前畔村人。历任陕西省农业银行行长、党委书记、顾问，中共陕西省委顾问委员会委员。离休。

冯学诚 化名高原，冯家岔村人。历任解放军某部团长、团政委，甘肃省庆阳军分区政委。离休。

冯常海 化名冯元，冯家塬村人。沈阳水泥机械厂党委副书记。已故。

冯维精 冯家岔村人。曾任解放军总参谋部三部局长、副部长、政委等。离休。

冯维新 冯家岔村人。曾任宁夏自治区皮毛公司、畜产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逝世。

艾文山 本名王位，以代号行名。后王家山村人。渭北煤炭工业公司党委会监委书记。病故。

刘 伟 吉征庙村人。陕西省百货公司副经理。离休。

刘义维 化名汉山、石宁，寺沟村人。曾任西北地区邮电管理局副局长、陕西省邮电局长等职。离休。

刘化一 化名刘化银，寺沟村人。国家交通部保卫处处长。

刘文锦 刘家沟村人。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西宁市副市长。离休。

刘启荣 原名刘春年，斜窄村人。辽宁省本溪市劳动局局长。离休。

刘本清 吉征庙村人。解放军某部副部长（正师级）、顾问。

刘时光 刘家沟村人。核工业部某厂工会主席。离休。

刘绍绪 化名老雷，寺沟村人。西安市工业局、机械局副局长、市政协委员。1990年5月30日逝世，终年84岁。

关一健 原名慕生发，武家山村人。轻工业部设计院院长、党委书记。已故。

任世有 薛家园沟村人。原中南军政委员会卫生部科长，1952年逝世。

宋彦年 宋家坡村人。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储运公司主任。病故。

宋俊华 井道上村人。解放军某部教导员，武装部政委、部长。离休。

宋常华 井道上村人。中央对外文委干部司司长、政治部副主任。离休。

李鉴丹 别名李子升，南山上村人。甘肃省武都专区副专员，“文化革命”中被暗害。

李丕仁 东庄村人。曾任西北商业干部学校副校长、党委书记，西安冶金机械厂副

厂长。离休。

李光福 陈家碛村人。浙江省邮电局人事科科长、人秘处副处长。离休。

李选益 化名老田，前胡家山村人。甘肃省漳县县长、省劳动局处长。1994年病故，时年88岁。

李启贤 前胡家山村人。历任军分区司令员，省公安总队长、省公安厅副厅长。离休。

李承英 乔子沟村人。历任西北财政部税务科长，宁夏自治区税务局长，西北经委处长。已故。

李启益 前胡家山村人。宁夏农业厅人事处长，农业勘察队队长、党委书记。病故。

李道夫 本名李道富。横沟村人。安康地区民政局副局长、专署巡视员。病故。

李道贵 横沟村人。宁夏自治区建筑工程局副局长、自治区政协委员。

李鉴禹 南山上村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卫生局、档案局副局长。1994年病故。

李鉴周 南山上村人。汉中市公路运输公司经理，汉中地区交通监理所主任。离休。

杨治国 杨家沟村人。西安市人民大厦经理。1962年因车祸而故。

呼文中 宋家沟村人。西安市民政局安置办公室主任。已故。

呼向民 宋家沟村人。曾任西北总工会秘书长、西安市建设委员会副处长。离休。

尚有生 上张家山村人。贵州省轿子山煤矿矿长、党总支书记。离休。

尚思温 尚家坪村人。四川省泸定县人武部部长。离休。

尚振琛 和好峁村人。宁陕县监委书记、人大常委会法治组长。

张生彪 东张家沟村人。成都军区后勤部军械部长，1964年病故。

张汉民 张兴庄村人。铁道兵西南指挥部政治部副主任、党委副书记。离休。

张桂金 车家塬村人。历任宁夏军区司令员、中共宁夏自治区党委书记，中共九届、十届中央委员。离休。

张润田 李家墕村人。交通部公路一局局长、党委副书记、顾问等。

张润泽 李家墕村人。曾任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省粮食厅副厅长、省财经学院干部。

张润德 李家墕村人。13级、河南焦作市橡胶厂政治部主任。

周崇德 周家庄村人。历任青海省人民银行行长、省政协副主席。离休。

高　荣 下高家庄村人。解放军总后勤部军械维修研究所所长。

高万英 上高家庄村人。陕西省工业厅副厅长，石油局、石油化工局副局长。离休。

高凤舞 上高家庄村人。山东省军区司令部副司令、顾问。离休。

高凤赉 上高家庄村人。安徽省阜阳军分区参谋长。离休。

高应元 南王家山村人。中共中央组织部行政处处长、顾问。病故。

贾忠武 呼家渠村人。西安市糖业烟酒公司、农产品公司经理。离休。

贾治华 李常家山村人。曾任西安华山机械厂、西安仪表厂党委书记。离休。

贾润堂 白家峁村人。陕西省百货公司经理。

秦世仁 秦家崖村人。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副处长、西安外语学院处长。离休。

秦茂芳 化名高星，秦家崖村人。历任解放军某部团政委、兰州科学分院处长、兰州合成橡胶厂党委书记。离休。

寇玉澄 门家塌村人。新疆和田地区卫生局局长。离休。

寇世荣 耩圆咀村人。曾任湖北省计委科长、湖北省外贸局出口加工厂厂长。离休。

寇崇勋 车家塌村人。甘肃省武都县县长、岷江林业总场党委书记。离休。

景生俊 景家圪崂村人。陕西省财政厅供应科副科长、西安市二轻局信访办公室主任。已故。

慕生儒 慕家塬村人。甘肃省劳改局党委书记。离休。

慕生忠 化名艾拯民，郝家山村人。兰州军区后勤部政委、甘肃省政协副主席。离休。

慕生聚 化名二老艾，郝家山村人。西安市物资局局长、商业局局长。1988年病故。

慕汝勤 化名老牛，慕家塬村人。西安市粮食局粮库主任、面袋加工厂厂长。离休。

慕汝瑞 旱滩村人。曾任张家口市军分区司令员，解放军某部师长、政委，太原市军管委员会主任等。病故。

慕明君 庙岔上村人。曾任延安军分区政委、陕西省军区副政委等。离休。

慕纯农 化名老米。慕家塬村人。铁道部干部部部长、人事局长、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副书记，第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离休。

慕逢昌 钻天咀村人。陕西省木材局局长、省木材公司顾问、离休。

慕增盛 慕家塬村人。西安铁路局铁路学校校长、西安铁路局视察员。1989年逝世。

樊子彰 樊家圪坨村人。历任兰州市建工局局长、兰州市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

霍世仁 庙岔上村人。甘肃和政县县长、县委书记，省储备局主任。离休。

霍象乐 霍家沟村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顾问。已故。

霍建儒 霍家沟村人。西安市碑林区副区长、区政协副主席。

霍启忠 深砭塄村人。装甲兵西安机械学院处长、办事处主任。离休。

霍俊高 化名袁世凯，李家圪崂村人。陕西省公路工程局局长、党委书记。1969年逝世。

霍振义 路塄村人。延安军分区副司令员。离休。

霍震东 路塄村人。新疆乌鲁木齐市第一副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已故。

薛　峰 原名薛汝章，上侯家塄村人。曾任西北军区后勤部卫生部主任、政委，兰州军区监委常委等。离休。

薛文臣 前薛家坬村人。陕西省汽车运输公司党委书记。离休。

薛世文 白家峁村人。江苏省盐城军分区后勤处处长。离休。

薛华荣 薛上村人。曾任解放军某部参谋长、副团长、政委。已故。

薛更生 赤沐浴村人。上海无线电一厂党委书记、厂长。

薛应元 前火烧山村人。沈阳烟叶烤烟厂厂长、离休。

薛耀斌 半畔山村人。甘肃省财政厅农财处处长。

薛海迎 川口村人。西安铁路局办公室副主任、中心医院副院长、办事处主任等。离休。

薛密奇 前薛家坳村人。山西省煤矿设计院副院长。病故。

薛继贵 东张家沟村人。青海省德林哈联合企业公司副经理。离休。

薛蔚桂 砖窑山村人。成都铁路局军事代表办公室主任、顾问。离休。

薛增盛 景家沟村人。甘肃省民勤县武装部长，1961年离休，住定边县城。

薛锦章 井峁上村人。四川省绵阳地区邮电局局长、党委书记。离休。

薛锦文 井峁上村人。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市行长、党组书记。1986年逝世。

薛滋荣 薛上村人。曾任陕西省洋县县长、县委书记，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等。离休。

薛健民 白洛现村人。历任青海省交通厅厅长、省建委主任、省政府顾问、省顾问委员会常委。

三、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者（159人）

丁昌年 王家塌村人。陕西省社队企业供销公司副经理。

丁学常 乔子沟村人。宝鸡市民政局局长、劳动局局长等。离休。

丁宗新 刘家里村人。山西省汾西矿务局党委组织部长、工会主席等。离休。

丁绍文 丁家坪村人。榆林地区建筑公司书记、主任，地区气象局局长、书记。1983年病故。

丁树清 下山畔村人。陕西省131煤田地质勘探队副队长。离休。

丁洪慈 刘家里村人。延安地区银行行长、党组书记。已故。

丁增刚 乔子沟村人。长春市搪瓷厂党委书记、顾问。

于万枝 景家圪崂村人。甘肃省酒泉地区民政局副局长、棉花加工厂厂长。离休。

弓升俊 前王家山村人。宝鸡地区水电局局长、宝鸡市委农工部副部长。离休。

弓俊能 弓家圪崂村人。西安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西安市建设银行副行长。离休。

弓振富 杏子塌村人。铜川市东风机械厂、跃进机械厂副厂长。离休。

弓俊贤 前王家山村人。四川省计委、物价委员会处长。离休。

王生皋 宽滩村人。西安市邮电局副局长、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劳资处长。

王永起 任家沟村人。湖北省物资局武汉储运公司库区主任。离休。

王志道 枣塌村人。甘肃省委党校校务部部长。

王国宏 高家山村人。哈尔滨市烟酒专卖公司经理。已故。

王兆禄 李家塌下山村人。辽宁省营口市油毡纸厂主任、市玻璃纤维厂厂长。离休。

王明礼 团枣坪村人，新疆昌吉自治州商业局长。离休。

王绍武 任家沟村人。榆林地区财政局局长、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副经理。离休。

王春发 旧城村人。青海省西宁市副市长、市人大常委副主任、党组书记。

王振钺 高家山村人。甘肃省平凉军分区政治部主任。离休。

王德洲 山头村人。兰州市物资回收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离休。

王国经 旧城村人。任锦州市文联主席、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等职。1949年平津战役中立大功一次。

王福有 刘家塬村人。陕西省建筑公司工会主席。

王掌财 山头村人。四川省日用杂品公司经理、顾问，离休。

牛春和 牛家崖村人。西安市人民银行行长、陕西省人民银行行长。

牛树太 前薛家坬村人。新疆伊宁县委书记、伊犁自治州专员。已故。

牛锦华 牛家山村人。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孔繁修 马跑泉村人。中共陕西省安康地委副书记，文化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车照德 薛家塬村人。西安东风仪表厂政治部主任、工会主任等。已故。

车照勋 南峪子村人。先后任新疆自治区纺织品公司、百货公司经理、党委书记。

白兆祥 三皇塬子村人。陕西省木材公司纪委书记。

白裕富 本名白仲喜，白家塌子村人。曾任宁夏自治区人民银行处长、自治区财经学校副校长等职。已故。

白云志 老庄村人。中央国际关系学院副主任、国家旅游局副局长等。

白春荣 老庄村人。宁夏固原军分区司令员。离休。

田旺恩 田家下山村人。甘肃省庆阳地区老区办公室主任。

冯常英 冯家塬村人。陕西省第二监狱科长等。离休。

冯益民 本名冯维祥，冯家岔村人。宁夏石咀山电厂党委书记、自治区电力工业局大武口电厂党委书记。

冯德兴 冯家塬村人。历任长安县县长、西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西安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西安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安明章 安家山村人。甘肃省定西地区供销社副主任、调研员。

安培彬 安家山村人。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军需科长、团后勤处长。病故。

吕常正 吕家山村人。解放军某部团副政委，甘肃省酒泉农垦局综合批发站书记。离休。

任　中 穆家沟村人。宝鸡市建材公司经理。

任静初 原名任建宏，任家沟村人。新疆伊犁自治州林业局局长。病故。

刘义懋 寺沟村人。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保武 刘家沟村人。甘肃省建委、计委副处长。离休。

刘锦华 寺沟村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离休。

刘毓华 寺沟村人。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副主任、省农机研究所副所长。1978年逝世。

李凡青 下李家沟村人。沈阳市革委会副主任、沈阳市冶金工业局副局长。

李开文 刘家塬头村人。历任陕西省石油公司书记、咸阳地区福利院院长。离休。

李友杜 后畔村人。历任西安市房地产管理局主任、副局长等。1989 年病故。

李丕生 别名李月生，横沟村人。咸阳地区石油煤炭公司经理。离休。

李玉生 李家庄村人。陕西省蒲白矿务局行政处副处长。

李有民 后畔村人。西安秦川机械厂监委书记。已故。

李庆春 西车家塌村人。历任吴堡中学校长，绥德师范校长、党总支书记，绥德高中校长，绥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离休。

李增荣 别名李依平，城里村人。解放军海军某基地舰艇修理部部长、某舰艇装备部顾问。离休。

李升发 前胡家山村人。甘肃省嘉峪关市委副书记、市武装部部长。离休。

李德成 新舍窠村人。新疆印刷厂厂长，西安新华印刷厂副厂长、工会主席。

李景园 本名李锦，旧城村人。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生产管理部处长。离休。

李逢祺 李家塬村人。县武装部政委，军分区行政科长。

李逢源 李家塬村人。宁夏化工技校党委书记。

李逢瑞 李家塬村人。任解放军某部师长、沈阳军区司令部顾问。

李钧益 前胡家山村人。青海省环境保护局副局长。离休。

李蓬葆 李家塬村人。解放军装甲兵技术学院院务部政委。

李鼎益 前胡家山村人。山西省吕梁地区外贸局局长。

宋　波 本名宋增贤，宋家坡村人。广东核电站服务公司副总经理。

宋平兴 史家塌村人。关中地区抽黄工程指挥部副部长、合阳县人民政府顾问。

宋生瑞 史家塌村人。辽宁省抚顺市委党校副书记。

宋必辉 寇家塬村人。陕西省农业银行人事处处长。

宋来信 穆家沟村人。北京市食品供应部经理、办公室主任。

宋定年 宋家坡村人。四机部第十一设计院军管会主任。

宋金泉 宋家川镇人。西北建筑工程公司工会主席、西安秦川机械厂巡视员。煤气中毒而故。

宋黄彬 原名宋常枝，宋家川人。国家安全部一局副局长。

宋增鼎 宋家坡村人。冶金工业部地质研究院工会主席、河北省冶金工业局人事处长。

余　光 本名霍恩赉，大周家墕村人。咸阳地区重工业局局长。离休。

辛富年 本名辛培洲，辛家下山村人。新疆国防工办 18021 厂党委书记、无线电厂顾问等。

辛福珠 郭家庄子村人。安徽省艺术学校副校长。离休。

辛象贤 辛家山村人。西北工程管理总局科长、西安建筑工程学校办公室主任。已故。

杨　力 原名杨致美，杨家沟村人。新疆冶金科学研究所党委书记、自治区工交政治部组织部长。

杨治中 杨家沟村人。青海省地质局处长、测绘大队队长。离休。

杨茂生 杨家沟村人。内蒙古包头市区人大主任。

尚永俭 尚家坪村人。兰州铁路工程局第一工程处政委、工程局部长、视察室副主任。

尚振瑞 和好峁村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顾问。

呼文海 呼家塌村人。陕西省物资储备局副处长。离休。

呼忠康 宋家沟村人。甘肃省建筑勘测设计院党委副书记。1985年逝世。

呼维应 宋家沟村人。新疆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主任、党委委员。

武玉明 薛家塬村人。曾任解放军驻洛阳工程兵技术总队一团政委。离休。

周文熙 周家庄村人。青海省保险公司经理。

张 虹 原名张子道，上张家山村人。华东输油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综合机械厂厂长等。

张 训 张家墕村人。西北空军工程兵七纵队政治部副主任、解放战争中先后立功三次，获模范共产党员奖两次。

张 涛 张家墕村人。哈尔滨市机械工业局副局长、顾问。

张子俭 景家沟村人。四川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离休。

张汉亭 张家沟村人。甘肃省卫生厅人事处处长。1985年病故。

张世英 赵家圪崂村人。青海省劳动局副局长。离休。

张宗耀 园子沟村人。解放军某部团政委、全国农业展览馆处长、农垦部视察员。

张步殿 褡裢坡村人。吴堡县长、榆林地区农业局副局长、地区农机公司经理、书记。已故。

张润宁 李家墕村人。绥德水土保持站副站长。离休。

张爱升 张家墕村人。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武装部部长、军分区司令部科长等。已故。

高文彦 中高家庄村人。甘肃省商业厅副厅长、顾问。

高文宏 温家湾村人。榆林县县长、吴堡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病故。

高生梧 中高家庄村人。中共吴堡县委副书记，米脂县县长，榆林地委统战部部长。离休。

高治德 中高家庄村人。榆林地区医药管理局局长、药材公司经理。

高鹏飞 上高家庄村人。西安市公安局局长、党组书记。离休。

秦 毅 秦家圪崂村人。咸阳地区劳动局局长、地区经委副主任等。

秦起武 乔子沟村人。黑龙江省双河农场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离休。

秦昆山 原名秦建平，秦家崖村人。陕西省人防战备水泥厂党委书记。离休。

贾 清 女，贾家山村人。广东省科协、科委人秘科长。离休。

贾世显 贾家山村人。陕西省交通局副局长。离休。

贾忠汉 贾家山村人。陕西省洛河永宁工程处副处长、大荔纺织厂党委书记等。

贾容广 小塌子村人。北京市第二外语学院保卫处处长。

贾荣武 呼家渠村人。陕西省交通厅政治处主任、副厅长。

贾振宁 小塌子村人。解放军总参谋部某局后勤部部长。

贾茂财 杨家畔村人。新疆军区后勤部军马防治检验所政委。

贾茂福 李常家山村人。新疆哈密地区食品公司书记。离休。

贾新民 贾家山村人。天津市公安局人防处、消防处科长。

贾鸿章 贾家山村人。四川省南充地区物资局副局长。离休。

郭远征 郭家沟村人。西北财经学院、陕西财经学院政治部副主任。已故。

郭学俭 郭家庄子村人。西安市莲湖区区委书记、市烟酒公司保卫科长。离休。

寇　山 本名寇福年，门家塌村人。西北东风仪表厂工会主席、宣传部长。

寇秀春 门家塌村人。商洛地区农业机械局副局长。离休。

寇新春 门家塌村人，西安市第八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慕　林 原名慕汝庭，安家山村人。北京铁道医学院院长。离休。

慕生应 钻天咀村人。甘肃省武都县副县长、县纪委书记等。

慕生财 慕家崖村人。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党委组织部部长、局工会副主席。

慕生桂 钻天咀村人。国营西安东方机械厂党委书记、中共"九大"代表。

慕汝恒 安家山村人。新疆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党委副书记。

慕汝亮 慕家塬村人。福建省邵武市铁路大修段党委书记。离休。

慕锡林 慕家塬村人。甘肃省武都县副县长。病故。

樊一平 樊家圪坨村人。陕西省城市设计院副院长、西安市水泥制管厂副厂长。离休。

樊浩天 樊家圪坨村人。新疆农建师前进农场政委、陕西农建师141团政委。离休。

霍　荣 本名霍振勋，路墕村人。西安机械厂厂长、西安市生产资料公司经理等。离休。

霍玉世 下张家山村人。上海市侨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处长。离休。

霍守让 大周家墕村人。中共宝鸡地委副书记、陕西省手扶拖拉机厂党委组织部、经销部书记。

霍青峰 霍家山村人。西安筑路机械厂副厂长、副书记。离休。

霍明亮 霍家山村人。新疆钢铁公司劳资处处长。

霍恩洋 大周家墕村人。国家劳动人事部编制局处长。离休。

霍绍业 霍家沟村人。陕西省工商局副局长。

霍继武 大周家墕村人。河南国营兴州机械厂厂长。

霍锦林 霍家山村人。陕西省委办公厅机要交通处处长。

薛士勇 白洛现村人。新疆伊犁自治州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薛义仁 康家墕村人。旅大市百货站经理。

薛永年 一步墕村人。陕西省成套局副处长、省档案局办公室主任。离休。

薛廷业 穆家沟村人。铜川煤矿矿务局副局长、顾问。

薛怀德 前薛家坬村人。宝鸡市法院院长、黄陵机械厂厂长。离休。

薛志承 高尚墕村人。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党校校长、甘南州政协常委。

薛保国 一步墕村人。陕西省工业厅供销处副处长、省物资局仓库主任。

薛思宁 康家墕村人。陕西省农建师二团政委。

薛宏雄 井峁上村人。内蒙古国营农场某局工会主席。离休。

薛耀宁 贺家畔村人。甘肃省兰州市交通局科长、兰州运输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1989年病故。

薛浩平 一步墕村人。甘肃省天水地区专员、省财贸办公室政治部主任。已故。

薛耀聪 薛下村人。甘肃建设银行副行长。

薛俊年 逯家塌村人。乌鲁木齐铁路局处长、机关党委书记。离休。

薛继忠 东张家沟村人。宝鸡铁路建筑段副段长、工会主席。离休。

薛懋荣 薛上村人。渭南地区师范学校政治处处长、陕西省委党校纪检会专职委员。

薛惇荣 薛上村人。甘肃省卫生厅计划财务处处长。已故。

薛耀庭 薛下村人。铜川市建筑材料工业局局长。

薛振田 大枣湾村人。中共甘肃省临夏自治州州委副书记、副州长、政协主席。

薛维中 川口村人。兰州军区空军后勤部政治部主任、高炮师巡视员。

薛维新 川口村人。陕西省税务局局长。离休。

四、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者（100人）

丁　政 刘家里村人。甘肃省农垦局农工商公司副经理。

丁文年 下山畔村人。西安四医大附属医院政治协理员。

丁文章 下山畔村人。国家核工业部二院党委纪检委员。

丁增国 乔子沟村人。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副政委。

弓玉林 弓家山村人。解放军某部航空学校卫生处副处长。离休。

弓尧生 杏子塌村人。新疆军区通讯团后勤处副处长。

马学英 宽洪坪村人。陕西省咸阳石油钢管厂党委书记。

王　波 原名王福祥，后庙山村人。解放军总参谋部师级副处长。

王庆有 齐家山村人。兰州军区后勤部25分部副处长。

王庆发 王家圪崂村人。甘肃省定西县监委书记、县委常委等。

王亮道 枣塌村人。兰州市建设银行中央拨款科科长。

王志发 东车家塌村人。兰州军区空军后勤部航材处处长。

王增仁 墕底村人。哈尔滨军分区参谋科科长。离休。

牛嗣斌 牛家崖村人。中央广播电视部广播剧场经理。

孔祥祯 马跑泉村人。任西安水电局处长，莲湖区审计局局长。

孔祥璋 马跑泉村人。甘肃省民族贸易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离休。

白成斌 本名白嘉士，白家塌子村人。甘肃省人民法院庭长。已故。

白杰士 白家塌子村人。四川省重庆市大渡口区委纪检委副书记。

白美士 白家塌子村人。延安地区东风化肥厂党委书记。

冯生勇 前畔村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局勘测设计处处长。

冯治国 冯家畔村人。辽宁省地质局纪检组检查员。

冯维广 冯家岔村人。北京市红狮涂料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经理。

冯维瑾 女，冯家岔村人。陕西省燃料公司副经理、顾问。

任民国 任家沟村人。中央军委工程兵驻北京市工厂军代表、室副总代表。

任建平 原名任金山，任家沟村人。历任子长县副县长、延安地区档案局局长。

任廷辉 任家沟村人。河南省郑州市向阳区副区长、人大副主任。

任海生 任家沟村人。北京首都医院门诊部保卫科长。

刘　宁 女，寺沟村人。沈阳农业大学附设中学校长、书记。

刘义荣 寺沟村人。延安地区长途电信线务站站长，16 级。

刘文质 吉征庙村人。西安市新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本旺 吉征庙村人。陕西省机要通讯局副局长。

刘汉宝 寺沟村人。四川省涪陵市李溪区武装部副部长、铜川市水泥厂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刘建成 刘家沟村人。青海省公安厅一处处长。

李凤花 女，前胡家山村人。解放军总参谋部第 372 局参谋，17 级，离休。

李林新 横沟村人。陕西省建工局木材加工厂党委副书记。

李常升 刘家塬头村人。解放军海军技术革新馆主任。

李登学 李家塌村人。甘肃省武都地区副专员。

李增保 墙底村人。西安市金属材料公司经理。

宋万海 史家塌村人。空军工程兵某部司令部参谋长。离休。

宋元让 南王家山村人。甘肃省临夏自治州文化局局长。

宋喜章 宋家塬村人。海军驻西安 87 工厂总军事代表。

宋春荣 宋家川镇人。浙江省嘉兴县人民武装部政委。离休。

宋增裕 宋家坡村人。乌鲁木齐市劳动局副局长。已故。

宋建勋 原名宋继勋。宋家坡村人。陕西省商洛地区副专员、咸阳中医学院党委副书记。

宋锦文 宋家坡村人。西安市碑林区副区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锦铭 宋家川镇人。兰州军区空军司令部直属政治部副主任。

辛凤辉 康家塌村人。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局局长。

辛静山 辛家山村人。中共吴堡、靖边县委书记，榆林地委宣传部长、副书记，陕西省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吴应裕 于家沟村人。西安市钟厂副厂长。

杨福年 杨家沟村人。四川省重庆市气象局局长。

尚士英 上张家山村人。西安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尚守益 和好峁村人。黄委会绥德水保站站长、党委书记。

张　焕 下张家山村人。空军航空工程部第三技校副政委。

张文选 张家墙村人。渭南地区五金公司经理。

张步贵 雕墙村人。民航海南局气象检验员、后勤助理等。

张学根 张家墙村人。韩城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

张保荣 雕塄村人。江苏省无锡市邮电局副局长。
张桂林 车家塬村人。新疆霍城县委副书记。
张国安 郭家山村人。陕西省军区作训处副处长。离休。
张鸿书 刘家里村人。东北电子器材公司经理、党委书记。
张锦奎 辛家沟村人。甘肃省邮电局行政处副处长、工会副主席。
张嘉士 园子沟村人。新疆塔城农垦局164团副团长。
高万昌 上高家庄村人。福州军区某部副参谋长。
高万廉 上高家庄村人。解放军某部副师长。
高文崇 中高家庄村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47团副政委。
高凤翔 上高家庄村人。江苏大屯煤矿指挥部地质勘探队党委书记。
贾　玉 原名贾春成，贾家山村人。陕西省煤矿职工医院药局主任。
贾文山 贾家山村人。哈尔滨电工学院机械系党总支书记。
贾如斌 杨家畔村人。陕西省内燃机配件厂党委书记。
贾振举 小塌子村人。陕西省革命烈纪念馆筹委办公室主任。
贾鸿庆 于家沟村人。甘肃省开发总公司经理。
郭开明 郭家沟村人。西安糖业烟酒公司副经理。
曹世凡 乔子沟村人。榆林地区粮食局副局长。
曹树信 于家沟村人。青海省公安厅一处处长。已故。
寇发育 门家塌村人。中央第二机械工业部二十五公司党委副书记、调研员。
寇生有 丁家塌村人。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西安公司副处长。
董　荣 冯家峁村人。解放军空军后勤部科长、处长、研究员等。
董兆元 横沟村人。甘肃省临夏自治州外贸局副局长。
董翰林 薛家耩村人。咸阳市市长、市委副书记。
慕锡章 慕家塬村人。志丹县委书记、延安地委副书记、延安地区重工业局局长。
慕生汉 庙岔上村人。新疆伊犁自治州州委副书记。
慕生高 慕家崖村人。榆林地委农工部副部长、农业局长。
慕建成 安家山村人。青海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霍　克 原名霍永庆，霍家山村人。江西农业大学行政、教导处副处长。
霍世昌 新舍窠村人。陕西省煤田地质勘探队队长、党委书记。
霍守斌 大周家塄村人。新疆可可托海矿务局汽车厂厂长。
霍作模 霍家沟村人。陕西省机要通讯局党委副书记。
霍明炯 霍家山村人。新疆自治区额敏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霍海昌 深砭塄村人。陕西省经委企业整顿办公室副主任、经委委员。
薛继昭 冉沟村人。陕西省建设银行副行长。
霍慷英 路塄村人。延安地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薛子敬 薛家峁村人。解放军68军后勤部卫生处处长。离休。
薛心志 高尚塄村人。西安整流器研究所工会主席。
薛堂桂 砖窑山村人。沈阳军区后勤部车材库团级政治委员。离休。

薛宝强 薛张家山村人。陕西省农业银行监察处长。

薛耀昌 砖窑山村人。新疆建设兵团农3师86团政委、团党委书记。病故。

薛树楹 薛上村人。西北电力局科长、西安电力技工学校校长。

薛俊士 薛下村人。总参谋部师级副政委。

薛恩贵 侯家墕村人。解放军西北第三医院政治处主任。离休。

薛居华 薛上村人。甘肃省甘南医疗器械厂工会主席。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参加工作者（64人）

丁爱平 丁家湾村人。甘肃省教育厅计财处副处长、省电大副校长。

马友元 冯家峁村人。陕西省劳教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司法志》主编。

王生秀 王家圪崂村人。榆林地区外贸公司副经理。

王锦亮 寨山村人。青海省文化厅政治处副主任。

王锦玉 白家峁村人。吴堡县委组织部长、榆林地区第一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王　礼 后王家山村人。吴堡县委副书记、榆林地区煤炭进出口公司书记。

王相楼 山头村人。陕西省土产杂品公司副经理。

王虎臣 辛家沟村人。新疆林业厅奇台林场党委书记。

孔令春 孔家前山村人。中共横山县委副书记、县长，榆林地区乡镇企业局局长。

孔德元 辛家沟村人。宁夏自治区军区司令部参谋长。

白庆长 老庄村人。陕西省司法厅劳教处副处长。

白桂兰 女，老庄村人。榆林地区工会办事处副主任。

冯志军 冯家墕村人。历任解放军兰州军区守备五团参谋长、陕西省委办公厅正处级秘书。

李万春 西车家塌村人。历任陕师大榆林专修科副校长、榆林地区治沙所副主任。

李月英 女，李家塬村人。甘肃省兰州市妇联主任、中共兰州市委机关党委书记。

李玉莲 女，砖窑山村人。延安地区副食公司经理。

李程鹏 李家塬村人。清涧县长。1978年10月出席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宋忠民 宋家川镇人。陕西省富县人武部政委。

宋振华 井道上村人。历任横山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吴堡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主席、政府调研员。

宋铁仁 宋家川人。四川省水利电力厅保卫处副处长、省电力公司调研员。

宋锦华 上张家山村人。历任佳县副县长、副书记，榆林地区农业局副局长、靖边县委书记，榆林地区水利水保局局长。

张兴应 李家墕村人。航天工业部西安212研究所党委副书记。

张丕玉 景家沟村人。榆林地区农副公司经理、书记。

张宝珍 褡裢坡村人。历任榆林县副县长、榆林地区中医院党委副书记、子洲县副县长、县长。

张学军 张家墕村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副处长。

张桂枝 辛家塬村人。米脂县副县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锋锐 女，景家沟村人。陕西省委宣传部对外宣传处副处长。

张维荣 上张家山村人。米脂县副县长。

武玉新 冯家塬村人。青海省西宁市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尚振绪 尚家圪崂村人。吴堡县革委会生产组长、县革委会副主任。已故。

呼运海 呼家塌村人。历任吴堡县革委会副主任、榆林地区建筑公司书记、地区治沙所主任。

呼汉文 呼家村人。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秦树俭 秦家崖村人。历任吴堡、佳县副县长、榆林地区卫校书记。

贾建文 丁家沟村人。历任共青团十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榆林团地委书记，中共府谷县委副书记，清涧、神木县委书记，榆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贾振民 小塌子村人。陕西省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处长、组织部副部长。

贾锦玉 贾家山村人。中共中央办公厅警卫局行政处政委。

贾锦荣 贾家山村人。横山县副县长，靖边县副县长。

郭树银 国家档案局研究室副主任。

寇生杰 丁家塌村人。中央劳动人事部科技干部局四处副处长。

曹启明 乔子沟村人。陕北建设委员会计财处副处长、助理工程师。

曹启荣 白洛现村人。神木县县长、县委书记，榆林地区林业局局长。

董维钧 薛家耩村人。榆林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慕明隆 钻天咀村人。解放军空军某部副团长。转业后任西安秦川机械厂检验科副书记。

慕明鑫 庙岔上村人。吴堡县副县长、府谷县副县长。

慕锡明 慕家塬村人。历任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陕西省司法厅厅长。

樊士增 樊家圪坨村人。历任吴堡县革委会主任、中共吴堡县委副书记、榆林地区农机公司副经理。

樊士晋 樊家圪坨村人。中直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

霍子龙 深砭墙村人。陕西省委办公厅人保处副处长。

霍凤梅 女，路墙村人。延安地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主任。

霍生飞 李常家山村人。陕西省延安军分区后勤部副部长。

霍生荣 路墙村人。新疆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副局长。

霍世昌 大周家墙村人。陕西铜川矿务局副局长、局长。

霍长明 庙岔上村人。甘肃省临夏自治州粮食局副局长。

霍绍亮 霍家沟村人。陕西省文化厅厅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陕西省委委员。

霍明龙 霍家山村人。甘肃省天水市烟草公司书记、经理。

薛兰祥 女，薛家耩村人。吴堡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榆林农副公司副经理。

薛应宁 薛家峁村人。中共佳县县委副书记，榆林地区农校书记。

薛应文 南山上村人。陕西省气象局办公室副主任、中共陕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局副处长。

薛有宁 王家塌村人。宁夏自治区建筑工程局三公司副经理、工会主席。

薛应智 前薛家坬村人。天津市人民出版社副主任。

薛耀书 砖窑山村人。榆林地区进出口公司经理。

薛维惠 川口村人。陕西省财经学院研究生部副主任、总党支书记。

薛开堂 米脂县县长助理、米脂中学校长。

冯志民 冯家坑村人。陕西省中日旅行社、商务旅游公司经理。

第四节 科技人才名录

科学技术人才计70人。

弓瑞生 杏子塌村人。陕西省宝鸡市凌云机械厂工人，发明牛胃取铁器，国家授予发明奖。

王振镒 高家山村人。山东泰安无线电总厂党委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

冯亚虹 前畔村人。西安交大毕业，现任陕西省水电厅耀县洮曲水库工程师。

冯建中 后畔村人。陕西蒲白矿务局处长、党委书记、工程师。

冯德震 冯家墕村人。北京化学工业学校毕业，现任贵州省剑江化肥厂设计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刘 煜 寺沟村人。北京石景山首都钢铁公司设计院工程师。

刘志一 寺沟村人。工程师。

李宗贵 李家庄村人。电子工业部786厂厂长，工程师。

李秦生 水游村人。航空工业部贵州油泵厂科技办公室主任、工程师。

李繁耀 东庄村人。陕西省经济信息中心工程师。

全晓燕 本名霍小燕。女，大周家墕村人。陕西建筑机械研究所助理工程师。

尚兴春 尚家塬村人。陕西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党委副书记，助理工程师。

张书文 下张家山村人。兵器工业部201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

慕明珍 慕家塬村人。西安昆仑机械厂工程师。

霍玉耀 南峪子村人。榆林农学院毕业，吴堡县委农工部部长，工程师。

霍志诚 冉沟村人。西安市电信局局长，高级工程师。

霍津岩 路墕村人。延安地区建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

霍秦秦 霍家沟村人。陕西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第二行业办公室主任，工程师。

霍继华 冉沟村人。陕西省建设银行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外合资陕西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投资会理事。

薛玉祥 薛家峁村人。河北省石家庄市电子局局长，工程师。

薛应选 前薛家坬村人。四川成都东风电站成套设备公司总经理，工程师。

薛金保 后薛家坬村人。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冶金处工程师。

白振文 白家弯村人。山东青岛警备区医院门诊部主任、主治医师。

刘延玲 女，寺沟村人。北京铁路医院眼科主治医师。离休。

刘景平 寺沟村人。吴堡县人民医院院长，主治医师。离休。

李凡兰 李家沟村人。解放军总后西安干休所副主任军医。

李生智 李家塬村人。四川省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主治医师。

李振铭 女，横沟村人。北京军区262医院医务处副主任，副主治医师。

宋绪年 宋家坡村人。西安市医学科学研究所、市药品检验所所长，主治医师。

宋泽民 宋家川人。青海省西宁市商业职工医院主治医师。

尚生选 慕家下山村人。长春市传染病医院党支部书记，主治医师。

尚候友 杨家店村人。兰州军区总医院泌尿科副主任，主治医师。

张学渊 张家墕村人。吴堡县人民医院副院长，研究生，医学硕士。

秦治时 于家沟村人。陕西省第二纺织职工医院小儿科主治医师。离休。

慕生明 武家山村人。辽宁省凤城鸡冠山121医院主治医师。离休。

慕汝英 慕家崖村人。解放军某部后勤医院防疫保健科主任，主治军医。

霍 彬 本名霍恩林，大周家墕村人。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职工医院主任医师、院长、党委书记。

霍玉光 南峪子村人。青海省中医院医务处主任、外科主任、副主治医师。离休。

霍玉相 南峪子村人。辽宁省锦州205医院主治医师。

霍绍绪 霍家沟村人。绥德县中医院院长、主治医师。病故。

霍英春 女，跖墕村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院主治医师。

霍启明 霍家沟村人。兰州军区后勤部西安323医院科主任、主治医师。

薛金堂 砖窑山村人。兰州军区总医院神经内科副主任、主治医师。

薛德时 川口村人。解放军空军雷达对抗团卫生队主治医师。

薛耀鍾 砖窑山村人。解放军某部医院外科主治医师。

李开孝 刘家塬头村人。历任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兰州日报社编辑、记者、甘肃日报总编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甘肃省科委办公室主任。

宋桂嘉 宋家川镇人。陕西日报社编辑、记者，省委宣传部党刊《支部生活》副主编，主编，陕西日报副总编、三秦晚报总编。

薛永林 白洛县村人。陕西省大荔分区报社副社长、新华社陕西分社编委和总社特派记者。现任咸阳地委党校副校长。

薛生德 岔上村人。曾任绥德大众报社社长、县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榆林报社社长、总编。

薛向东 砖窑山村人。延安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

王振耀 任家沟村人。陕西师范大学数学系副教授。病故。

冯常迎 冯家墕村人。多次参加全国体操比赛。西安体育学院人事科副科长、讲师。

刘 延 女，寺沟村人。西安公路学院讲师。

宋 达 宋家川镇人。甘肃教育学院讲师。

李逢刚 李家塬村人。西北医学院毕业，现任核工业部临潼417医院外科主任医师、讲师。

张 莉 女，冯家墕人，任西安附属二院主治医师、博士研究生。

张政飙 褡裢坡村人。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讲师。

牛治富 牛家山村人。西藏民族学院（地址：陕西咸阳市）政治系副主任、助教。

马进喜 马跑泉村人。研究生。西北大学工作。

冯 晞 冯家墕村人。博士研究生。西安外语学院英语系讲师。

高锦延 上高家庄村人。陕西机械学院附中校长，大学讲师。

冯建生 前畔村人。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硕士。

任廷荣 康家塌村人。研究生。西北农学院毕业，现赴美进修。

张维营 上新庄村人。研究生。现在国务院政策研究办公室工作。

慕小倩 女，慕家崖村人。研究生。西北农学院植保解剖专业系工作。

慕生懋 慕家崖村人。延安大学政教系主任，副教授。

霍涌泉 霍家沟村人。研究生。陕西师范大学工作。

薛小建 白洛县村人，研究生，北京航空学院工业研究所工作。

薛少安 川口村人。研究生。西北大学讲师。

薛绥州 薛家峁村人。研究生。北京大学讲师。

第五节 民间艺人名录

一、石工名师（7人）

薛光祥 薛张家山村人。是清光绪年至民国初年的名石匠，善于刻石。已故。

薛光宗 薛张家山村人。清末民初石匠，雕龙刻凤，名齐于光祥。已故。

王 丑 山西河津县人,终年在本县从事石活，擅长石雕。

薛忠义 宋家条村人。石匠中的才人，见艺思则成，动手艺则妙，无论石活、砖活，工艺皆精。1952年去世。

王邦安 枣塌村人。多才多艺，发手快，石活、砖瓦活、泥活皆精。任家沟中学大部分建筑由他领导建成。

王邦相 邦安弟，擅长安石面，又快又好，已去世。

薛旌焕 薛张家山村人。薛光祥的徒弟，善雕善刻，晚年有"炕神仙"之称。已故。

二、木匠名师（8人）

薛广、薛昌 赤沐浴村人。清乾隆年间名木工，雕龙刻凤。

薛敬仁、薛敬治、薛敬英 师徒3人均系赤沐浴村人。敬仁善雕刻，敬治、敬英善起楼搭架。已故。

曹学忠 乔子沟村人。薛敬英徒弟，技术精湛，1956年去世。

薛尚林 赤沐浴村人。18岁出师，崭露头角，修子长陵，技艺夺魁。

马 福 东庄村人。善架子活，已去世。

三、铁匠名师（2人）

张子鸿 原籍上张家山村，定居寺沟村。特长打制农器。土地革命时在地下兵工厂给红军制枪造刀，贡献很大。已故。

王铁人 郭家沟村人，善制农家器具，经久耐用。

四、秧歌能手（5人）

王世元 枣塌村人。伞头能手。经常带秧歌队参加会演，才思敏捷，即兴编唱，打快板名气颇大。已故。

薛茂荣 辛家沟村人。伞头能手，才思敏捷，即兴编唱。已故。

慕锡功 慕家塬村人。伞头能手，能编能唱，曾因春节宣传出众，受绥德专署表扬，也因此被录用为干部，多年从事宣传工作。曾任吴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县委顾问。

王世功 东庄村人，跑旱船能手，扮演老艄公，形象逼真。

张子煌 张家山村人。踢场子男扮女装，形象逼真，曾赴京表演。

五、唢呐名师（7人）

宋 丁 宋家坡村人。声韵悦耳，绥吴知名。已故。

高玉治 中高家庄村人。是上路唢呐手的代表，声韵和谐，悦耳中听。

冯茂昌 冯家墙村人。是中路唢呐手的代表，刚柔兼备。已去世。

刘聚福 刘家沟村人。是下路唢呐手的代表。曲儿小，腔儿大，激越跌宕，宜引秧歌。已故。

王仲治 袁家山村人。中路唢呐的继承者，刚柔结合，善于坐吹。

刘时福 刘家沟村人。下路唢呐的继承者，音高亮度大，以刚取胜。

高海军 中高家庄村人。双眼失明，上路唢呐的继承者，音韵柔和，年富力强，名传县内外。

六、剪纸名师（2人）

贾四贵 中高家庄村人。全国著名剪纸家、不少作品在日、法展出，获国家级奖励，善剪花鸟、老虎等。

刘银蛋 女、白家湾村人。剪纸熟练，技艺超群，作品甚佳。

第六节 历史名人录

（以朝代、姓氏为序，均为男性。（70人）

一、元代（2人）

高 卯 字日出，上高家庄村人。元末四品黄堂（知府）。明洪武年由山西洪洞北官庄移来。

褚 袁 褚家塬人（今李家塌塬上），总兵，正二品。

二、明代（29人）

丁 禴 丁家圪坨村人，永乐癸卯（1423）科举人，官至晋府长史。

丁 暹 丁家圪坨村人。永乐癸卯科（1423）举人，聚书自娱，不追求名利。

丁永祚 丁家圪坨村人。有神童之誉，当时与肤施（今延安）赵大司马齐名，万历戊子（1588）科副榜。

于 聪 于家沟村人。贡生，四川邻水县知县。

马 良 马家塬村人（今东庄塬上）。贡生，永乐知县。

王　豸　籍户不详。贡生，江苏沛县知县。

王　显　旧城村人。贡生，河北省永平府（今卢龙县）知事。

王　珏　籍户不详。贡生，明经历，官工部主事（正六品）。与物无忤，人亲乐之。

王正位　籍户不详。博学多才，文识过人，恩贡，任汾州府经历，后任孝义知县，开平（今属内蒙）卫经历，所至皆有政声。

刘　毅　寺沟村人。官兵科给事中（正五品），廉洁有守，弹劾无所避。

李志寿　李家沟村人。指挥使（武官）。

李　儒　墕底村人。贡生，山东阳谷县知县。

李　耀　李家沟村人。贡生，江苏徐州州判。

李志勇　横沟村人。贡生，湖北蕲州同知。

李光祖　横沟村人。贡生，州判。

李向阳　李家沟村人。贡生，湖北蕲州州判，后升江苏南京留守司司厅。

李应期　横沟村人。天启年间贡生。河南西华县知县。李志勇孙。

李应贤　横沟村人。天启年间贡生。河北保定县知县。李志勇孙。

张　蕴　张家墕村人。贡生，河南淇县知县。

张　旋　张家墕村人。贡生，山西泽州府同知。

张登科　张家墕村人。贡生，官任甘肃巩昌（今陇西县）府学教谕。

高　玺　上高家庄村人。贡生，嘉靖年间任吏部员外郎，从五品。

寇世润　寇家塬村人。嘉靖年间贡生，任四川潼州州判。

慕梦郎　慕家塬村人。贡生，河南开封府知府。

慕国宾　慕家塬村人。贡生，河南常葛县知县。

霍化愚　霍家沟村人。贡生，江苏邳州州判。

薛　敏　川口村人。乐亭县知县，兴学校，广储蓄，知为政之首务。

薛永誉　川口村人。性孝友，少以文著名，天启四年贡。崇祯三年，兵犯川口，率众守虎头寨。因寡不敌众，尽渡老幼过黄河，己独后。兵追而跳河，众皆赞叹。

薛宗禹　后薛家坬村人。千总，六品。死于康熙廿五年（1686）。

三、清代（32人）

丁　训　刘家里村人。道光年贡，誉称北山书法家。

丁曰仁　下山畔村人。雍正十三年贡生，皇学之师。

王三聘　宽滩村人。陕督中营副将，副总兵。阵亡。

王永强　后王家山村人。顺治年任延安参将。阵亡。

孔昭德　马跑泉村人。贡生。协助知县谭瑀编修《吴堡县志》。

白　绘　白家塌村人。文选子，四川荣县知县。

白　嵘　白家塌子村人。文选四世孙。乾隆年贡生，任西安府知府，后升延绥道道员。

白稽位　白家塌子村人。学识渊博，编有《乱陕西》、《白麦申冤》、《田慕争妻》等唱本。

李　柱　户籍不详。守备所千总，六品。

李抡元　李家沟村人。任长安训导，编纂《长安县志》，后任江西南城县县丞，即升知县。著《吴堡县志》（未付印）。

李　灼　户籍不详，岁贡，榆林府教授（正七品）

李如星　字汝星，李家沟村人。河南信阳州州判。

李载阳　横沟村人。河南郑州州判。

李呜琴　户籍不详。协助知县谭瑀编修《吴堡县志》。

辛殿斌　辛家下山村人。嘉庆丁卯（1807）科举人，安徽祁门县知县。协助知县谭瑀编纂《吴堡县志》。

吴　瑞　字玉宝，于家沟村人。武禀。同治八年（1869）因办团练护卫有功，封六品军功。

宋扶铎　宋家川镇人。乾隆壬申（1752）科举人，山西河曲县知县。

宋占易　宋家川镇人。嘉庆丁卯（1807）科举人，四川简州知州。

高　品　高家庄村人。贡生，山西洪洞县县丞。

高贯斗　下高家庄村人。清初贡生，湖北沔阳州州判。

贾　琦　贾家山村人。康熙壬子（1672）拔贡，兰田教谕，晚年归里，续修《吴堡县志》（未付印）。

慕文谋　庙岔上村人。道光年贡生，赠修职郎。

慕伟业　慕家塬村人，贡生，州同。

慕宗直　庙岔上村人，贡生，本县山长。

薛　瑜　宋家条村人。守御所千总，六品。

薛自贞　川口村人。随陕游击。

薛国梅　川口村人。顺治甲午科拔贡，东城兵马司指挥。

薛鳌祥　宋家条村人。道光辛卯科武举。

薛蕴芳　川口村人。拔贡，同知。

霍士儒　霍家沟村人。咸丰年间岁贡，同治年间出任耀州训导。

薛树平　康家墕村人。光绪二十三年拔贡，死于民国初年。

四、中华民国时期（8人）

王鸿雄　字子崇，郭家堡村人。清光绪末年拔贡，民国年间曾任甘泉、横山知县。

王鼎臣　字建功，郭家堡村人。清光绪年拔贡，任国民党二十二军军部上校秘书、处长。

李绳绪　李家塬村人。民国初年任省参议员。

曹国政　李家沟村人。国立西北联合大学毕业，国民党陕西省参议员、"国大"代表。

慕少明　原名慕维新，小寺子村人。师范毕业，学识渊博，任教多年，并任过国民党军84师少校秘书。书法遒劲，颇有名声。

霍九徵　大周家墕村人。清贡生。光绪年间为吴堡县城兴文书院山长（同校长），民国初年任吴堡县参议会议长。

薛士俊 康家墕村人。清末贡生，曾任民国宜君县县长。

薛昭镜 字高亭，墕底村人。国民党二十二军军部上校军需主任。

社会志

“社会”一词，从广义讲，包括社会生活领域的各个方面，诸如社会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都包括在内；从狭义讲，即《社会志》的内涵，包括民族与氏族、宗教信仰、民情风俗、社区生活、方言谣谚等五个方面。吴堡方言比较特殊，确定着重记述，另立专志。

《社会志》以风俗为重点。风俗属意识形态的范畴，它是社会长期形成的风尚、礼节、习惯的总和。一地之风俗，是由该地的自然地理条件、社会环境影响下在日常生活中逐步形成的，渗入人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是人们约定俗成的“生活准则”。

吴堡风俗，兼收各方，加之又是革命老根据地，思想解放较早，比较文明。这是变异性。变异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战争关系，全县大一点的寺院庙宇全毁，一些宗教活动不能举行，如迎神庙会等，此后便逐渐停止。近年来虽有乡首酬款复修，如“三皇庙”，但毕竟虔诚者不多。二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发生了根本变革，一些为地主阶级把持的习俗随之革掉。如妓院、赌场、烟馆等社会“肿瘤”迅速被铲除，扫除了狎妓、吸毒、缠足、穿耳等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恶习；又如婚嫁、丧葬、待人接物的方式也发生嬗变。三是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和巩固，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原先那些适应封建社会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而形成的许多习俗，尤其是生产习俗，发生了变革。最后是随着人们科学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那些在生产、生活中带有迷信色彩的习俗也在逐步消亡。

吴堡在岁时祝祭方面迷信色彩淡化，在婚丧喜庆方面至今还保留了不少迷信内容，群众暂时还不愿破除它。迷信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它的演变消亡并不是和经济基础的改变同步进行的，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凝固性。当前处于“风搅雪”阶段，新旧兼有，一些一去不复返，一些偶有复旧回头，一些旧形式赋予了新内容。

事实上，一些被认为迷信的风俗，实则不是迷信，而是涂上了迷信的色彩。如妇女生娃娃，门帘上挂红，起报生作用，生人不能进屋，客观上保护产妇的身体健康；乔迁、墓穴、畜圈都要“打醋坛”，起着消毒作用。这些客观上并不一定产生腐蚀人们思想的恶劣作用，反而有好处。具体问题要具体分析，不可一概否定。

对违法的赌博、买卖婚姻、吸毒要严加制止，严重者，绳之以法。

应把移风易俗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课题，长期地、扎实地坚持下去，逐步剔除其剥削阶级的糟粕，吸收其民族的精华。

第一章　民族　姓氏

吴堡地当黄河中游，考古发现许多远古时期文化的遗存，有人们从事劳动、生活的用具，吃剩被抛弃的兽骨等。

第一节 民 族

此地，原始社会居住着华族，夏代畎夷族占领，殷商和西周时期鬼方所据，春秋战国时期白狄等少数民族部落曾经占据。

秦代，陕北为上郡。楚汉相争之际，项羽进入陕西，废除郡制，上郡改为翟国，就因为此地住过狄族和留有狄族的后裔。

西汉至东汉前期，居住着汉族。东汉末年，匈奴族入侵，魏时，匈奴彻底占据，一直到西晋。五胡十六国时期，鲜卑族南侵，与氐族建立的王朝互相抗衡、角逐，交替统治。历经前秦、大夏、北魏等政权。

从南北朝时代起，匈奴、氐、鲜卑等先后进入中原，建立政权。这些政权崩溃后，各族人民没有迁回旧地，仍然留在中原和汉族杂居，并和汉族人民一道与各族统治阶级进行顽强的斗争。在长久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中，这些民族逐渐融合在一起了。如慕氏，本为鲜卑慕容氏，从中原一带迁入吴堡。现今人数列居全县第五。

根据第三次人口普查，吴堡除个别外籍职工或家属属回藏外，通为汉族。

第二节 姓 氏

本地把明代前在吴堡居住者称为"老户"，明代以后迁来者称为新户。明代有薛、张、王、李、慕、宋、霍、冯、刘、丁、高、马、辛、郭、杨、弓、白、景、寇、秦、牛、尚、贾、任、樊、武、车、董、于、呼、曹、孔、安、康、吴、赵、乔、齐、雷、陈、郝、史、袁、柳、孟、续、褚、侯、贺、叶、穆、周、田、吕等姓氏。

清代增加逯、卢两姓，减少齐、续、叶、侯、褚、贺、孟、柳8姓。

民国初年增加宓、路、米、黄、成、范、阎、韩、孙等9姓。近年增加梁、申、柳3姓。

现有姓氏述略如下（不含客户）：

薛 明初由山西洪洞大槐树移民时官吏薛慕乔带头徙居本县今川口村，定名薛家圪坨，并任地方武职。本县所谓大薛、小薛是明末分户以后所成。现互相作亲。薛家塬之薛户是从山西薛家垣迁来，与绥德薛家寺薛户为一族。薛姓计2500户，近10000人。

张 因迁入地不同，现分5个家族。张家墕之张，明初由晋迁入；下张家山，后墕之张系元代枢密副使张易之后，元末明初定居在吴堡旧城，后代分迁数村；张兴村（张蛮咀）之张氏与上张家沟、车家塌等村张姓为一族；小寺子、张家坬下村为一族；高家塄张姓从葭县石峁迁来。本境张姓约5500人。

王 因迁入地不同，现分6个家族。王家圪塄、枣塌、东庄等11个村子王姓，明初由晋迁入；旧城、任家沟之王，清初由晋迁入。已遗传12代；东王家山、寨山、李家塌下山、小王家山王姓为一族；山头、红崖弯、前王家山、后王家山、呼家山为一族；郭家墕、冯家峁、墕底为一族。本境王姓约4500人。

李 李氏分6户。李家沟、横沟等9个村子之"李"，明初由晋西南迁入，立祀者李

元寿，已传17代；李家塬、旧城李氏，明代中叶由山西永宁州李家垣迁入，立祖者李腾；李家庄、刘家塬头、前庙山等村为一族，明万历年由晋迁入；后畔之李氏，清代由山西临县李家山迁来，本境李姓约3500人。

慕 明代中叶从河南迁来弟兄4人，定居慕家塬，现今繁衍10多村，近3000人口。

宋 明末由河南迁入弟兄2人，一居宋家川，一居宋家坡；井道上、史家塌宋氏清代迁入。宋姓本境居住2000人。

霍 明洪武初山西孝义霍氏三弟兄迁入陕北，分居绥德、清涧、安定三县。天启年间，安定红石峁村兄弟3人改迁吴堡，一居霍家山，一居舍窠渠，一居霍家沟，另有霍氏人口不多，正是明代前的老户。霍氏共2000余口。

冯 冯氏分两家。冯家墕、冯家峁、前畔之冯为一族；冯家岔为另一族，由山西临县冯家会迁入。

刘 本境寺沟、刘家沟之刘氏明初由晋迁入葭县，后又改迁吴堡，吉征庙刘氏由葭县下墕村迁来。本境刘氏1500余口。

丁 吴堡丁姓不分户，明代前即在此定居。现有1500多口。

高 上高家庄高氏，明洪武年从山西洪洞北郭村迁来，立祖者高卯是元末四品黄堂，传至今19代。经走访洪洞县，有北官庄。可能是口传之误。清初，高贯斗由上高家庄迁到下高家庄，今已发展成大村，中高家庄高氏从绥德深沟迁入。高姓1000余口。

马 吴堡老户。散居在马家石、马跑泉、东庄等村。约650口。

辛 散居在辛家沟、辛家下山、辛家山等村。约600多口。

郭 其姓分两户，薛上村、郭家庄之郭姓为老户，明代前即在吴堡；郭家沟之郭姓为明代由晋迁入。

杨 本境杨氏为老户，明代前定居。

弓 黄帝子挥造弧矢，受封于张。后为弓、张氏，望出太原。

白 本境白氏明初由关中迁居白家塌子。现分居白家湾、老庄、白家山等村。

景 本境景氏明代由晋迁入。

寇 吴堡寇氏，亦为老户，宋代以前就有定居。北宋末，金人侵略，部分迁到黄陵县，今已衍为大户（见黎锦熙《黄陵县志》）

秦 本境秦氏由晋迁入。

牛 本境牛氏系老户，散居在牛家崖、牛家山等村。

尚 周太师尚父之后。本境尚氏明代从晋迁入。

贾 本境贾氏于明嘉靖六年（1527）由山西永宁州贾家垣来吴，定居在现贾家山村，其名贾朝，字立岗。至今15世。

任 本境任氏分4家，川口任系老户，任家沟任姓清初迁入。还有清末从葭县迁入的，外地流放来的。

樊 樊家圪坨樊氏明代从山西临县樊家河迁入。

武 本境武氏居庙岔上、冯家塬、薛家塬。

车 明代由晋迁入，现散居在车家塬、辛家塬、南峪子等村。

董 由晋西迁入。

于 本境于氏明初迁入。

呼 本境呼户为老户，现人口少。

曹 明代先后由晋迁入，散居在于家沟、乔子沟、下李家沟等村。

孔 明正统年间从渭南迁李家塬。后分迁3村。

安 本境安氏明初定居在安家山。

康 吴堡康氏系老户。

吴 本境吴氏明代由山西平阳府绛州夏县迁住本县于家沟村。

赵 本境只有赵家圪塄一村赵氏。

周 本境周氏明代定居，现以周家庄最多。其他名不副实。

吕 本境吕氏定居在吕家山。

雷 本县有雷家庄，但雷氏现不居此，散居其他村，只有几户。

陈 本境陈氏一部分是老户，一部分是近代山西沿河一带迁来。

郝 本境原居郝氏，清末流亡，现居者是民国年间外地迁来的零星住户。

史 本境史氏原居史家塌，因系流放户，社会地位低，人口不兴旺。现只剩零星住户。

韩 本境韩氏乃河南流医近年定居下来的独户。

路 原为独户，民国年间迁入。

米 独户。

梁 近年因商从绥德迁来，后被招赘定居在宋家川。

田 户数很少。

孙 本境孙姓为独户，近年迁入。

穆 本境明代穆家沟穆氏流徙他处，现仅独家，住辛家沟。

逯 本境逯氏居逯家塌。清初薛国柱在河南汝州任道官时遇难，佣人逯某与卢某送其归乡。薛感恩送与土地定居在此。

卢 本邑卢氏清初随薛国柱来吴定居，定名卢家湾。

范 本境范氏近年迁入，人口很少。

阎 独户。

黄 独户。河南铁匠黄师民国年间定居在此地。

袁 老袁户流亡，现居者近年迁入。

成 本境辛家沟有成氏，民国年从山西离石县成家庄（现属柳林县）迁来。

宓 居前庙山，独户。

申 河南铁匠耍手艺来此，后定居。

柳 国家分配干部，在此安家落户。

第二章 宗教信仰

宗教，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相信并崇拜超自然的神灵，是虚幻的反映。目前世界宗教主要有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三种。耶酥是基督教信奉的救世主，所以耶酥、基督是同教。天主教是基督教的另一派。中世纪时，帝国主义即利用天主教作为侵略工具，曾于元代传入中国。

据北京图书馆藏《吴堡乡土志》载："本境僻处偏隅，儒教相传，入天主教者，今有武润成、李泰常、薛占有、薛仲清数人；至回教、喇嘛、黄教、红教全无入者"（《乡土志》系清光绪末年手抄本）。又据民国《陕西省续修通志》103册198卷载："吴堡有天主教六七家，在薛家塬、庙岔上、槐树耩三村分住。"民国年初，宋家川的宋思聪、王振纲家里设过天主教教坛，上过教会学校，英国人来此讲过学；吴堡旧城王秀生，从城里女子小学毕业后考入山西汾阳天主教学校；宋家条村薛忠茂是在本村天主教的影响下到榆林加入天主教会，后为神父，至今还在富平天主教会当神父。土地革命前，天主教徒共100多人，1953年统计，本县有佛、道、天主教徒53人。现在乡间偶有忌口者，俗称"行善人"，是否属宗教信徒，无人问津。

百姓从宋代起修寺院，明代起谒拜葭县白云观（道教）、本境三皇庙（道教），有送儿童当和尚和道徒的，但无系统组织。土地革命开始后还俗。近年又有修庙塑像者，但未形成系统的宗教组织，亦无学会。

第三章 生产习俗

农业生产是境内最主要的生产活动，因而农事风俗便是最普遍的生产风俗。此外，带有局部性的生产风俗还有河上运输风俗和木业、铁业风俗。

第一节 农业生产习俗

动庄农 旧时，过了正月十五，才能动庄农，起粪、滤粪、送粪。农业合作化后打破此忌俗。

祈 雨 旧时，祈雨在农事风俗中最为突出。多旱的气候对农业生产危害极大，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无力与自然抗衡，人们只好祈求神灵，从而形成了祈雨的风俗。

祈雨的方法因旱情而别。主要形式有四种：烧香、唱戏、抬神和礼牲。

烧香是最起码的求雨形式。当出现旱情时，群众自行到有关神庙——佛庙、龙王庙、老爷庙（关羽庙）等——焚香祈祷。若再三烧香不见落雨，则商量唱雨戏。

唱雨戏以社为单位，由村社召集群众商定，请戏班唱戏，一般连续三天。若仍无雨或无饱雨，则抬龙王、大圣祈雨。

抬神，先搭雨棚，然后读祭文请神，柳条装扮神楼，参加仪式的都戴柳条编的雨帽。出行巡游时，前有男娃扛雨旗，紧接着敲锣打鼓拍镲者，咚咚咚，锵锵锵，单节奏地不住敲打着。雨师拿着雨瓶紧护神楼，形成浩大的队伍。人人光背臂，个个是赤脚，上山参云，下沟取水。雨师喃喃有词，不住地呼喊："龙王老爷早行 —— 普雨，救万民 —— 号"。"神"歇下以后，即要敬献食品、摇扇子、读祭文。抬神祈雨有四忌：集体备饭，且妇女不能到场；男子不能回家；不能不献神先吃；不吃葱韭薤蒜。群众编成顺口溜："噔嘣噔，雨点点，扁豆捞饭献馇馇"。周围村庄也有请接已经抬起的神楼。抬神祈雨，一般连续三天。有时为表示虔诚，专挑老汉或少男抬神。抬神祈雨后，有雨无雨，都要礼牲。

所谓礼牲，就是宰杀猪羊献神。若下了雨，是贺雨，若未下雨是进一步祈雨。敬献之后，以社各户人口分食，所以有"凭龙王吃贺雨"的俗话。

特大的旱灾，举行最隆重的祈雨仪式。这样的祈雨仪式由村镇联合举办，而且知县(知事）亲自出面。

抬神祈雨风俗，1955 年以后彻底废除。其它方式，近年有所复活。

此外，把农历四月十八、六月六、七月七、七月十五当作下雨的日子，若下了，也有礼牲者。也有妇女儿童用缝衣针挑零星小雨的雨点湿印，并念念有词："一滴三马杓"，表示祈雨。

验　种　谷子、高粱是本县的主粮，故历来重视生产。每当入种前，抓一把籽种放在碟子里，浸上水放在灶君阁前。为祈求灶君管好希望的种子，保佑全年丰收；同时观察种子出芽率。此俗在农业合作化后不复存在。

本境农夫传说农历八月初二为冬小麦的"生日"，忌天阴。

送　饭　吴堡农民勤劳，到大忙季节，为节省时间，早上、中午均由妻子儿女把饭送在田间。旧社会，佃农披星戴月，早出晚归，娃娃上七八岁还认不得父亲。合作化以后，实行集体送饭。旧前地里吃饭，先献神鬼，方能自吃。现在，年轻人无此劣举。

吃鸽虎（掰夥）　不少村庄，在收割之前，为防止偷窃，由公村杀山羊羯子一只，按"户"均分吃肉，羊头挂在大路十字口的树上，俗叫"鸽虎"。以后发现谁偷了庄稼，这一只羊钱由谁支付，就叫"吃鸽虎"。有些小偷慑于全村舆论压力，不敢违犯。农业合作化以后逐渐被"村民公约"取代。

第二节　林牧业生产习俗

羊出行　正月上旬择日赶羊出行，按一定方位点香、祭奠、放爆竹。此举后，方能自由放牧，以期大羊无病，小羔旺盛。

打醋坛　家畜起圈后要打醋坛，即将烧红了的铁铧，倒上酸醋熏牲口圈。平时不准妇女进畜圈。此习现破除。牛、驴、狗都有"生日"，牛过寒食，狗过年，毛驴过的六月二十三。家畜生日这天要给加草加料，吃好食子。

第三节 其他职业习俗

船商习俗 大年初一后，要迎接“喜神”，沿黄河畔一带经商的人和扳船的人叫迎“财神”，也叫“出行”，此举后就能自由出门，无所顾忌。

正月二、三日卯、辰、巳、午几个时辰，大人穿袍端盘（盘中放香表、奠品、炮仗等物），小孩相随，到有枣树的山上，根据皇历指示方向堆土点香，烧表，放炮。最后折枣枝一枝返回，认为是“财”。见人道贺“发财”，回话是“大家发财”。

五色匠人禁忌俗 石匠忌说“行”，如箍拱形窑洞时，技工呼喊要料，普工只能答“有”，不能说“行”，“行”就是地基要下陷，窑洞要开裂口。“方尺”不准人在地上戗，否则，认为空“敲得吃”。木匠的担子不准跷，否则，认为消运气；斧子不准空砸，否则，认为敲诈着吃。

第四章 生活习俗

第一节 衣食住行

饭 食

吴堡县多以山涧渗流水和泉水为井。甜水较多，但含氟量较大，牙多黄色。“三道塬”用水困难，现在多有提水设备，解决了人畜饮水困难。

土地革命以前，穷富两极分化十分严重，兼商地主、富农掌握了农村的经济命脉，穷人日食糠稗以充饥。故有“糠菜半年粮”，“糠，受苦人的钢”之谚。

1935年春，斗地主、分田地，穷苦人有了土地，特别是在1942年大生产运动开始后，人人有饭吃，一般农户吃上高粱饭、米饭。但因土地十分瘠薄，十年九旱，百姓仍得苦渡灾荒，家家糠炒面必备，青黄不接时仍得吞糠咽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组织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力发展，一般农户能吃到小米捞饭。

1958年，一度时期刮共产风，吃大锅饭，“增产”不增收，浪费粮食也不少，饮食急转下降。

遇灾荒国家调粮赈济，未发生饿死人现象。

1955年、1965年、1974年、1984年国家4次大调粮，农民生活比较安定。

1976～1989年，由于水坝地和梯田等基本农田面积扩大，加上科学种田和广种两薯（红薯、马铃薯）等因素，农业连年丰收，农民生活显著改善，再没有备“糠炒面”的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种植不下指令性指标，扬长避短，谷子种植面积普遍增加，家家有小米，户户有饲草；养殖业大发展，商品化生产扩大，自食能力普遍提高。

逢年过节，“扁食”是上品，油糕、长豆面羊肉臊子次之。真米馍替代了玉米馍。“糠菜半年粮”变为“两薯半年粮”。群众卖了红枣、黄豆买白面，饮食结构大大改善。小孩、产妇的饮食水平显著提高。

待客常用饭谱：扁食、抻面、长豆面、鸡蛋煎饼等。无传统名产，缺风味小吃。

生火做饭以柴禾、煤炭为主。农民从古至今，暖季一日三餐，寒季一日两餐。

汤 饮

本县贫穷，人民生活历来俭朴。饮料以白水为主。旧社会讲究点的人饮白开水，农民和小孩夏秋以冷水方便，随便饮用，往往遭病。50年代市场上出现了热水瓶，逐渐饮用开水。平时吃白面时，以面汤为饮，不另作汤。吃蒸馍时以稀粥为汤。大年正月，亲友上门，婚嫁“迎送”客人，丧葬待应唱礼先生，才用茶水。乾隆年间，酿酒技术传入横沟等村，逢年过节，富户争相购买，婚丧大事普遍开始用酒。

解放前，兼商地主、富农，到岁终年初时，多饮“白酒”、“黄酒”（米酒），大年正月十五日和廿三日晚饭，中等户以上吃“油茶泡扁食”。也有不带油的茶，即以米面炒黄，加水搅汤作成，实质是米茶。购买茶叶者极罕见。伺应病人和挂育婴幼儿童，冬用黑糖，春秋用黄糖，夏用白糖。

盛夏酷暑。喝“绿豆米汤”，谢火解渴；寒冬数九，多饮黄酒（米酒），润肺止咳。另外，“钱钱汤”似有地方风味。

现在，随着生活改善，城乡待客都是“一水二茶三酒四饭”，婚丧大事更丰盛。

城镇居民开始饮用茶水、“小香槟”、“汽水”等饮料。青年一代嗜好饮啤酒。大多数农民还没有饮茶习惯。桔子汁之类的饮料只当看望病人、老人的礼物。

服饰 帽饰 首饰

1949年前百姓穿衣多为自织土布，个别兼商地主、富农穿丝绸和“洋布”。妇女多以务棉花、纺花织布为业。因此，织布机、纺花车、轴子、缠线拐子、梭子等家具家家必备。先制作机线、纡线，冬、春两季上机。贫户自织自穿，中等户倒花卖布，富户雇工。夏则男穿白，女穿素。春秋穿浠衣，多染为蓝、黑、灰等色。冬穿棉，色以蓝、黑为多。染布，富户送染坊，穷人黑豆水或干草水自煮。袪扣多为自结。老年男子和妇女多穿偏襟袄，内穿“兜肚”。少儿多护胸围，当地叫“陪帔”。栽桑养蚕之户，一般制作水线，供做鞋纳帮子、缉鞋口用，其余出售。只有富户偶有穿丝绸的，也不是自织。

冬天御寒，多穿山羊皮袄，富户穿羔筒狐皮领大衣。

解放前，少男留马鬃，戴间色瓜瓣有沿帽；少女留一辫，不戴帽。中青年男子热天多剃光头戴白色瓜壳帽，针织品上市以来，多向前绾结“羊肚子”手巾，或揩汗、遮阳，或遮雨、御寒。青年女子多留短帽盖，上田或上场纶毛巾。中年妇女蓄发上髻。老年男子多剃光头，富者戴深色瓜壳帽，穷者冬戴毡帽。老年妇女脑后多留圆形发髻，当地叫“纂纂”，上黑色网罩，冬天戴黑色光壳帽，“纂纂”露外。农人热天上地，多戴白布大沿帽，穷困者戴麦荐荐编织的草帽。

鞋袜一般自做。麻绳纳底，水线（丝线）纳帮，青年妇女多扎花，一般是红花绿鞋，其余均为黑色。只有服孝时穿白鞋。男子夏不穿袜，女子终年不脱袜，忌讳赤脚。

铺盖，旧前穷人有被无褥，被子一般为红色土布；特贫户溜光簟席；中等户铺山羊

毛毡；富裕户铺绵羊毛毡、并着有毛毯、褥子。妇女多戴手镯、耳环。特富者戴银项圈、金戒指、金耳坠；男子戴玉镯。老年男妇随身戴"挖耳子"、"挑牙尖"。小孩男的戴脚镯，女的戴小手镯。娇养值贵的戴"成人牌"，意为保锁。

50年代，衣布从商店购买为主，自织土布为辅，青少年女子穿花，男子多穿"学生蓝"、"海昌蓝"。青年男子多戴八角帽，从市布发展到斜纹、咔叽。以条绒、回绒为时髦，婚嫁必备。衣服时兴宽大。

60年代，不种棉花多以商店买布着身，农村缝纫机吃香。以毛哔叽，凡力丁和胶鞋最时髦，婚嫁必备，衣服时兴短窄。

70年代，棉花全部从商店购买，纺花织布者寥寥无几。以化纤布、涤确凉最为时髦，婚嫁必备"二磬"、毛衣、缝纫机和涤确凉等。

80年代初，涤纶、涤卡最为时髦。婚嫁必备毛呢子和其它成衣、绸缎被子。婚嫁不要手镯，改为手表。县城偶有穿西装的。80年代末，多买成衣穿，缝纫机销售量下降，青年男女穿西装者逐年增多。

青年农民大都戴上了手表，唯老年妇女偶有戴手镯的。

住 宅

解放前住宅纯系窑洞。"土石参半，墙壁略为泥抹，百不一墁"。由于土地私有，宅基地难选，不分阳背，只按"风鉴先生"的意思确定方位。现在土地归集体所有，农民多选阳湾山崖处垂地基，阳光充足，空气新鲜。

窑洞有四种类型：

顶门窗土窑。此多为特贫者无力修建，地基就绪后开高3米、宽0.7的长方形土口，1～2米后旋成拱形，陶空3.4米左右。留土炕，挖炕洞和烟洞。自然干燥后，上安0.7米见方的一个窗子，下安一扇门，麻纸糊以后便能居住，冬暖夏凉。但光线太暗，泥糊抹面，很不雅观。

大门窗石窑。纯粹用石头圈成高3.4米左右，宽3米至3.5米的拱形窑洞，多为6～10米深。火炕另盘，形式自取，定有"尺八的锅台二尺的炕"之高低规格。"狗窝、卧下狗、烟洞转开斗，出烟一袖口，风刮如雷吼。"这是烟洞的标准。此种窑洞大门大窗，经久耐用，光线好，吴堡后乡比较多。用料和门面歪好，主要取决于凿面子粗细。解放前富户多一寸三錾，特富者上马头石，盖厦檐，顶"露明柱"。穷者手锤科四正即可，甚至有垒"人"字墙面的。全县以宋家条村的石窑为最。宋家川、南山上、砖窑山有天才石，自然白色花面，不需要錾刻，只要凿四正即可。门窗以平檐为主梁，上面是半圆，下面方形窗子和门。门有单扇和双扇两种形式。

大门窗接口土窑。沿黄河一带，胶土多，质硬而油性大，取石也容易，先铲开崖面，留下土楦。接1.7米左右深的石窑口，大小和纯石窑一样。隆冬时节，倒楦，跟上窑口的方向、高低、宽窄打窑洞，留土炕。深浅随便，以土质好坏、人口多少而自定。深窑为掌炕、浅窑为厢炕。三条炕洞，直通烟囱，连接灶堂。面石好坏，差别也很大，土窑洞一般要上箍，防止土质干裂下塌。麦秸泥抹数次，后用麦壳子软泥抹一次，干后便能居住。现在内部多石灰或白垩土粉刷。此种窑洞，土石参半，耐风雨侵蚀，冬暖夏凉，二八月温和，胜过纯石窑，多为农家喜爱。但要有胶土山、黄土山切不可打窑洞。

门窗形式和结构同前。

大门窗泥结窑。吴堡三道塬，取石不易，黄土又不能打洞，过去只能用麦秸土参水作坯，晒干后圈窑。这种窑洞，纯土结构，最怕秋雨绵绵。现在新修，多为砖石结构。

吴堡富户讲究"四合院"，或者三孔一院，或者五孔一院。有的另做厢窑、倒座窑或马棚。择向建大门，俗称"楼门"。旧社会，大门按身世决定式样和装饰。

解放后农民修建窑洞，水平普遍提高，很少有顶门窗土窑。1965 年、1981 年是两个修建高潮。1965 年多为假厦檐，1981 年多为戴砖瓦帽子。农村向着"三眼窑洞石面面，砖砌围墙一圈圈，花果林木一片片，油漆炕围花边边"发展。

夏天住宿与厨房分室，冬天做饭住宿同室，一取两得。锅灶都备风匣，生火用麦秸和羊子吃罢的剩秸，烧水煮饭主要靠煤炭。解放前穷人买不起煤炭，靠崖畔、石畔砍柴取暖做饭。炭由山西碛口、孟门买。沿河村庄摆渡过黄河，经营煤炭，农民多在冬闲时驴驮、肩挑、背背，河畔上的贫穷户也在冬闲时贩炭，送到集镇，后乡人卖掉粮食买炭。现在交通方便，手扶拖拉机村村有，农民从此不要为担背煤炭而发愁。

家里摆设随着社会发展越来越好，农村有大立柜、组合柜、橱柜、写字台、沙发的农户日渐增多。传统摆设见"器用"部分。

行　旅

吴堡石山戴土帽，岩石裸露，沟壑纵横，道路崎岖。

1935 年前，无一寸公路，交通不便，步履维艰。取水驴驮人背，所以皆备水架、木桶。本世纪 20 年代前出生的妇女都是小脚。土地革命前妇女很少下地，也不赶集会，回娘家骑毛驴；男子多步行。富户人家出门不分男女骑骡马。

解放后，交通日趋方便，三道塬农户得天独厚，先置架子车。现在，沿公路农户多有自行车。宋家川、岔上、辛家沟三镇有环县班车开放，进县城一般乘汽车。乡乡通公路，村村都有小四轮，专搞运输，一日步行百八十里者再难见到。随着五金铁业的发展，农村普遍用镀锌铁皮水桶，使用方便，背背改肩挑，牲畜也不驮水了。

器　用

1949 年前，吴堡人民的器用水平基本处于封建社会的落后状态。人们对于生活器具的要求，不讲究精美，而重在经济实用。民间流行的各种器具，大部分属于生活必须品，质量低劣，形制简陋朴实。

50 年代起，人们的器用要求才开始有了明显的变化。

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饮食器具在器具构成中居于首位。主要包括：饮餐器具、食粮加工器具、食物储放器具等八九个方面。

饮餐器具

炉具有炉灶、炉盘（俗称燎盘子）、铁锨儿、火炷、风箱等。

炉灶　家庭做饭的炉灶一般土石作方形炉台，石板旋口盖面，炉台纵面开口送柴炭，俗称"平火"。从灶火口到烟洞由柴炭口、炉腔、火口、炉坑（俗称底灶）、烟口（俗称猫巷）、炕洞、"狗窝"、烟洞八个部分构成一个火灶综合体。柴炭入口，高 30 厘米，宽 20 厘米。炉腔大小以人口多少、锅的大小而定，一般家庭用直径 0.6 米至 0.8 米的生铁锅。近年来一般家庭人口不多，0.8 米的大锅基本淘汰。火口是炉腔与炉坑的

通道，安放炉盘（生铁铸制）或三棱炉条（4～5根平行搭成），上送风匣鼓出的气，下漏炉灰。炉坑储存炉灰，大小不等。烟口要小，只能卧下猫，故称“猫巷”。炕洞是烟口直通烟囱的三条坑道，一般宽0.3米，深0.3米，长度依炕长短而不一。狗窝的位置在三条炕洞末尾汇合处，紧靠窑腿壁下，外呈凸形，里面是坑窖，与烟洞连接。“狗窝卧下狗”，形象说明狗窝的大小。烟洞要垂直，下宽上窄，送出脑畔，还要高出脑畔1米，俗称“擢烟洞”。

还有一种叫“抱蛋火”，其他结构一样，只是风匣吹出的气，直走火口，不经炉坑。炉坑与炉盘通道处卡一个石蛋，拉风匣扼止空气下漏，漏灰渣时用火炷顶起。此种炉灶，风力集中，省柴炭。但漏灰不太方便。

风箱　吴堡人民历史上一直沿用风箱，风直吹到炉坑或火口，风箱以松木板，尤其是经久日晒雨淋的松木板最好，受冷、热、潮后不易变形开缝。

火炷、通条　铁件，柄把直短，前身弯而长尖形，用于通火，民间比较普遍。通条多用于立火（火口在炉台上面），民间除办婚、丧事多用立火外，平时不用。

小铁锹　装有木柄。专门用于舀炭上火。

烹煮器具。以锅为主。此外，还有鏊、笼等。

锅　煮饭用。铁锅为主。有大、小之别。大锅（直径0.6米以上）一般固定安放在炉腔，小锅有耳锅、驼锅。锅形大体相似，锅口敞大，底小。蒸馍时用烬箅，多至两层。80年代前，一般配有石板旋成的圆形锅盖，也有用高粱杆荐纳制的圆形锅盖。80年代开始，广用铁、铝锅盖。

笼　即蒸笼。一般木制品多，有三层、五层不等，民间少，机关、团体多，进入80年代，个别户也有用小蒸笼的。

铜茶壶　由熟铜制成，腹大底小，壶嘴圆稍弯。这种壶容量小，壶底较厚，但导热较快。50年代前，富户一般有铜茶壶，还有汆壶，其为圆形直筒铜制品，长40厘米，口筒圆径6厘米，容量比茶壶更小，用于烧开水。50年代开始，这两种壶逐渐淘汰，由铝壶代替。

案刀、案板，杆面杖等灶具与各地相似，其余灶具有一定地方特色。

恰恰床　旧式恰恰床主要由木料构成。由床身、恰恰臼、木杆铁鼻和压杆组成。床身似凳，恰恰臼挖在床身上。臼底一般是铁制。木杆分杆头、杆身、杆柄三节。杆柄为榫状，可以插入压杆的长方孔里。前腿透出床身。上面装有直形铁鼻，将压杆插入孔内固定。这种恰恰床一般形体较大，且笨重。80年代开始，逐渐改为木制小型轻便恰恰床。也有铁制小巧的恰恰床。但恰恰床并非家户都有，多为转相借用。

饭勺　习惯常用有木、铁、铜三种。木勺多为柳木制做。50年代前，农户一般使用木勺，富户用铜勺；50年代后，木勺基本淘汰，普遍流行用铁勺；进入70年代，铝勺增多，民间铁铝勺皆用；1980年铜勺流行，又被人们广泛使用。

马勺　舀水器具。习惯上多用铜马勺，50年代以来，铜器日益减少，铁马勺普遍流行，以后又被铝制品替代。近几年来，铜马勺又开始流行，为群众所喜爱。

饭铲　传统饭铲有铁匙、铜匙两种。

笊篱　传统多为铜笊篱。头柄皆系铜质。进入50年代，铜器减少，铁笊篱广泛流

行。70年代以来，铝制笊篱普及，铁笊篱趋于淘汰。80年代，铜制笊篱流行，现在铁、铝、铜三种笊篱皆用。

吴堡种植马铃薯多，粮菜兼用，煮饭、礤丝蒸丸子、炒马铃薯丝、片等。故境内广泛流行礤具：主要有礤子、刮刀等。

礤子　是最常见的一种礤具。礤刀用方形铁皮制成，中间隆起，上面有许多翘起的鱼鳞状薄刀，四边装有木框，框两端伸出作手扶。将马铃薯，萝卜等礤成短片丝、条，一种礤片丝，一种礤条丝。

刮刀　是铁皮制成半圆尖形，中间有一条礤刀，柄把呈圆形。用于刮削马铃薯、萝卜等根茎菜的外皮。

面盆　历史上民间流行圆瓷盆，平底大口，盆沿向外荷出。

蒜臼　用于捣蒜，系粗瓷制品。形似笔筒，内无釉，皮较厚。此外，还有石制品，经久耐用。

抿脑床、脑礤床　有铜、铁两种，形似礤床，但较大，只在锅上用，不在盆上用，而且凸面向锅底，不向上。

70年代开始，各种铝制品炊具，如铝锅、铝壶、铝勺等逐渐普及，80年代，铜制品炊具增多。铁制炊具易生锈，日趋淘汰。

日用餐具，主要是瓷碗和竹筷。碗有大小、粗细之别。70年代以前一般使用粗瓷碗，有海老碗、花碗、白碗等。竹筷分白竹筷、红漆竹筷，前者是自家平时用，后者喜庆大事待客用。

海老碗　是一种大型饭碗。口径20厘米左右，相当于普通饭碗的两倍。境内普遍流行，整壮劳力使用。

花碗　白底兰花粗瓷碗。

白碗　属纯白色粗瓷碗。

细瓷碗　旧时专用待客，现也有自用的。

另外，还有一种小孩碗，有粗瓷小碗和木碗等。60年代以来，搪瓷碗和塑料碗流行，木碗少见。

民间使用的茶具，有铜炉壶、茶壶和茶盅。

铜炉壶　铜制品，口、底形小，腹大呈弧形，腹侧呈弯形小嘴，用于待客泡茶，这种壶在民间富裕户使用者多。

茶壶　形似铜炉壶瓷制品。

茶盅　专用喝米酒、米茶。50年代前，普遍流行粗瓷茶具；60年代以来，细瓷茶具逐渐普及。哺乳期儿童用玻璃奶壶。

粮食加工器具

70后代以前，民间的粮食基本靠手工工具进行加工。历来多用石碾、石磨，但不是家户必备，特别碾子大而笨重，一般贫困户无力安装，抬一盘碾子需动用100多人，仅给吃两顿饭需米面近一石左右。故有“千家碾子，万户磨”的俗语。

碾　境内流行穿心碾。碾滚中心有一个窟窿，用一根坚硬圆木（枣木最佳）作为碾杆，贯穿碾滚中孔，两头露出杆头。碾盘中心装有竖轴（碾管心），碾杆上开两个口，

铁制搭钩，由竖轴襻套在碾管心，固定在碾杆上。这种碾子，碾盘是一块整体大石圆盘，圆径一般为2米左右，厚度0.2米左右。其特点是：碾滚粮食轻便，工效较高，一般用人力或畜力推曳。主要用途是：碾谷子、糜子，碾压米面、黄豆钱钱。

磨　境内流行石磨。分上下两扇，下扇固定在磨盘上，磨直径为0.6米至0.7米左右，厚度为20厘米左右。上扇左侧三分之一的地方留有磨眼（粮食输入的孔道）。下扇中心安放磨轴（俗名磨钵脐），用木制，轴上套铁圈，上扇中心与下扇磨轴留有相吻合的圆眼。加钢铁圆圈，磨扇上下皆有瓜瓣形的磨齿排列，齿条深约50毫米，齿棱上尖下宽。上扇又称磨脑，在磨脑右侧安放磨杆，磨铁环套在上扇两侧磨把上即可掀动。这种磨较笨重。人力推磨比较辛苦，民间多用畜力推磨。主要用途是：磨小麦、高粱、豆类等面。进入70年代，集体购买磨粉机、碾米机，大大解放了生产力，特别是妇女劳动力。近几年由于加工业责任制落实差，机器多毁弃，农民多使用碾、磨加工粮食。

笸箩　罗面器具，用柳条编成。一般为圆形。口大底稍小，口径1米左右。

罗床　俗称罗面架，筛面辅助器具。床身是两根木条，两端装木板为腿，形低投影似"井"。还有用树上自然生的叉形木，稍加修饰即可。形似"丫"。筛面时将罗放在罗架上来回推拉。

罗　俗称罗子，筛面器具，圆形，由罗框和罗底组成。罗框通用柳木制做。罗底有粗细之分，料质优劣不等。用马尾、丝编织的粗罗底和铁丝编织的细罗底，料质较差；料质较好的是铜丝罗底。

簸箕　普遍用柳条编制，有大、中、小多种规格。

筛　俗称筛子，境内多用沙柳条、桑卜条编制，大小规格不等，多为圆形。编条紧密者为上品，用于淘米、麦。编条稀松者为次，临时存放薯类、瓜菜等。

储放食物器具

瓮和石仓是最基本的储粮器具。

瓮　粗瓷制品。瓮内外多为黑青色。规格以斗划分，有：石瓮、1～8斗瓮；1石以上的瓮不多。瓮上均配有圆石盖。瓮是储粮最好器具。用泥密封石盖边沿缝隙，可以长期保存，不致生虫或霉烂。6～8斗以上的瓮多放原粮。6斗以下的瓮用来存放成品粮，或腌菜、做水瓮等。

仓　俗名仓子，取石条件好的村庄，旧时富户多有石仓。用质量好的石板，经过加工做成，有正方、长方形。这种石仓容量大，密封不如瓮好。

存放烹调原料的容具，有坛子和各种瓷罐、瓷钵，质料与瓷瓮相同。

坛子　有三节坛、大肚坛、小盖坛。三节坛，形似瓮身磬口，容量与三斗瓮差不多；大肚坛，口、底两头小，肚大呈弧形，容量与二斗小瓮相近；小盖坛，与大肚坛相似，形体小，一般用于腌韭菜、葱叶、芫荽等调料。过去，农户用三节坛、大肚坛存酸醋。50年代前，食醋基本是靠家庭自行酿造。50年代后，普遍食用商品醋。现在，把坛子作为储粮、腌菜用具。

瓷罐　小的用来送饭，大的储放调料。

瓷钵　是家庭使用的桌上小型调料容器。形状多种多样：有筒式、瓶式，有的上面制有手提单耳，还有四个钵同座连接在一起的组合瓷钵，另有似南瓜瓣形的瓷钵，上面

带盖，形似瓜蒂。主要用于盛放油、盐、酱、醋等。进入80年代，逐渐为各种玻璃杯和细瓷杯取代。

手提肩扛的器具，有布袋、箢箕等。

布袋　旧式布袋，有黑山羊毛口袋，毛褡裢和线布袋。毛口袋分4斗、5斗、6斗三种。60年代开始，逐渐被麻袋和粗线布口袋取代。

箢箕　俗名箢子。用柳条编结成的圆形和长圆方形的提粮用具。提梁用柳木加工成窄薄木板，曲成半圆形插进箢子两面对称边沿，用铁钉加固，柳条攀缠，结实耐用。这种箢子现在已少见。

竹篮　60年代以来，从外地流入境内。有元宝形篮和长竹篮，部分户使用。

量具

传统量具有斗、升、合。多为木制品，形如棱台。

斗　多是方斗，或口大于底，或底大于口，做一横木为提柄。一般容量为15公斤至20公斤。

升　形似斗，容量为1.5公斤至2公斤左右。以斗定升。

合　形似升。以升定合，通常是2合一体，中间分夹，每夹为一合。

50年代以来，由于秤普及，斗、升少用；合，只在田间拌籽用。

针黹器用

一般针黹器具与他地相同，如针、锥、剪刀、顶针和木尺。另外，还有粉线，拨吊和熨铁等。

粉线　在布料上打线的器具。袋内装色粉的小布包，中间穿一条可抽拉的线。

拨吊　一种简单的捻毛线器具。由铁钩和木锤组成，呈倒"丁"字形。铁钩垂直装在木锤中间，使用时，将铁钩挂在线料上，用手拨动锤旋转，即可捻纺成毛线或麻绳。主要用于捻纺毛线。

线柁　一种简单的搓捻缝合棉线的器用。

楦头　即鞋楦、袜楦，木制品。按脚型做成的模具，鞋楦通常前脚、后跟分开。绱鞋用来撑起鞋帮；补袜底用的楦头是一个整体。

熨铁　境内流行长柄熨铁，体呈扁棱锥形，用时尖沿衣物缝合处运行。

70年代以来，鞋楦头、拨吊等器具，家户使用日益减少。

居卧器用

卧具：境内普遍习惯睡土炕。炕下面有三条洞，一为烧火煮饭烟火运行的坑道；二为冬天取暖所需。土炕散热慢，故有"窑暖一盘炕的"民谚。历来民间没睡床的习惯，个别户有一种单板床，只在夏季白天休息卧睡，或收放铺盖，故叫"铺盖床"。

另外，还有被褥、席子等。

被子　1950年前，普遍用土布被子，一般用红、蓝颜料煮染的土布作被面，也有自织的花蓝格土布作被面。被里多用浅灰色土布。中间壮棉花或驼毛，成人被子面积2米×1.6米。1950年以来，土布为市布取代。被面一般用红市布或花哔叽布，被里采用白市布。现在，新婚夫妇用丝绸被面。

褥子　有大褥子、小褥子两种。大褥子相当于床垫，多以陈年棉絮和次质的新棉花

填芯。一般用花条布、或小花布作面料，四周用黑布镶边。小褥子用一幅布料缝制，或者利用旧布作面料，一般给小孩铺。境内习惯一人一被。1950年以后，褥子才普遍使用。

枕头　一般多取蓝布或黑布做枕皮，两头用红布或花布作枕顶，内用谷皮或荞麦皮填芯。旧前，新婚夫妇，娘家特意缝陪二人枕头。

炕席　即席子。是土炕上最下边的铺垫物品。在60年代以前，民间所铺席子是妇女冬闲时间，用高粱荐杆破壳（水浸数日）削穰，用外壳皮根据炕的大小编织成席子。这种席子的特点是：美观、大方、耐用。进入60年代，配种高粱取代了土种高粱，个低杆粗不宜编织席子，遂买进芦苇席子取代。1940年前，贫者只铺炕席，常年卧席就寝。

毡　有绵毡、沙毡（即山羊毛毡）两种。绵毡是绵羊毛制成，美观、大方、耐用；沙毡是山羊毛制成，多为灰黑色，毛质粗，次于绵毡。此外，还有一种牛毛毡，呈淡红色。由于牛毛少，其毡使用不普遍。毡是炕席上第二层铺垫，是最适合土炕的铺垫物品。可以防潮湿，保温性强，为人们所喜爱。

取暖用具

冬季取暖，普遍赖以室内灶火及炕发热为主。另外，还有一种笨重的铁火炉（又称风炉），这种铁火炉，除个别富裕户因住宅阴暗，在严冬季节加温取暖，一般户不用。

照明器用

50年代以前，境内照明普遍点蓖麻油灯。用灯盏盛油，点棉花捻。50年代以后，煤油灯取代蓖麻油灯。

1978年少部分村庄开始电灯照明，至1989年全县113个村庄实现电灯照明，其余108个村庄仍使用煤油灯。

夜行灯具，有木灯笼和马灯，现在基本淘汰，改用手电筒。

家具、礼具

1. 家具

民间流行的旧式家具，多数是清末和民国初年的制品。这些家具的造型和结构普遍保留着明、清家具的风格，并具有本地特色，油漆以油木为主，不加繁缛的雕刻和纹饰。选料多取柳木、水桐木。桌腿多用槐木、椿木，椅子普遍用柳木。特富户购有山西汾阳核桃木家具。

桌子　有方桌、书桌、条桌等。

方桌、书桌　这两种桌子都是正方形，区别在桌面以下部分。方桌的边框下面装有桌牙，桌腿四面有弓形式结构，这种方桌又称“炕桌”，待客时用。杀猪羊时也用此桌。书桌小于方桌，盖形为正方形，一般有一个抽屉，正面靠抽屉两条桌腿上方装两片耳形木片。

条桌　盖面是一块平整的长方形木板。宽约40厘米，长2米左右。桌面多为平板，也有两头卷云的。前面装两个抽屉，这种桌通常陈设在炕对侧地面。

箱　分平箱和洋箱两种，形体为长方形。主要区别在箱沿上，平箱前盖沿略向外伸出；洋箱的盖、底沿都向外伸出边沿，比平箱好看、大方，现在民间多用洋箱式。也有箱盖上安有“折铁”的“捧盖箱”，底盖都不露沿。

柜 称立柜，这种柜一般高达2.2米左右。两扇门，柜内分上中下三层，最下面一层为柜箱，存放量多，四条方形直立腿，柜门下方嵌有雕刻的花板（俗称插花板）。一般户只陈设一支单柜；富者为两支立柜，两柜之间上半截是财神阁，门扇上雕刻"孔雀戏牡丹"等图案。下半截是连接财神阁的两扇门带两屉柜，这是组合结构家具，是民间的上等摆设。近代从山西汾阳传入"平面柜"，多为核桃木，上有较大的铜"嵌镜"。

坐具种类较多，有太师椅、罗圈椅，小板凳、方凳、长板凳等。

50年代以来，除书桌、小板凳、长板凳继续流行外，其余旧式家具一般不再制做。民间普遍制做家具有：大洋箱、单人靠椅、三屉柜、炕桌等。近几年日益风行的西式家具不在其列。

2. 礼具

木盘、瓷碟 在传统习惯中，盘子、碟子是祭礼时陈设供品的器具。多在喜庆活动或宴请客人时用作餐具。50年代前，普遍使用粗瓷制品；50年代以后，细瓷盘、搪瓷盘逐渐普及。

木盘 是婚丧事宴端饭菜的器具。长方形，四边有框式棱沿，一般施朱漆。

卫生器具

1. 洗具

洗脸盆 60年代以前，普遍用铁盆洗脸。此外，还有铜盆。铁盆和铜盆形制相似，盆口呈喇叭形。60年代以来，搪瓷洗脸盆逐渐普及，铁盆、铜盆相继淘汰。

洗脸巾 过去民间以土布布块作洗脸巾，进入50年代以后，以毛巾代替。

猪胰子 民间多用猪胰同碱面溶合一起共捣为泥作圆形或长方形块，洗脸常用猪胰子去污。后来猪胰子被肥皂、香皂取代。

2. 梳妆器具

过去妇女的梳妆器具一般有小镜、镜匣、梳子、篦梳、粉箔等。富户设有"穿衣镜"。60年代以来，这些器具多为新商品取代。

3. 洗衣器具

洗衣盆 过去普遍使用粗瓷浅大盆。60年代铁盆开始普及。现在铝盆、塑胶盆日益普及。

棒槌 捶布棒，木制品，把柄为圆形，前身呈扁形。洗衣被时，用其捶打，加速去污；衣被将干时，放在布石上捶打，使衣被舒展。

白土子 即白垩土。过去洗白布衫和白被里，多用白土水浆衣，以达到不易沾污的作用。洗衣普遍用碱面，以后逐步用肥皂、洗衣粉取代。

4. 清扫器具

笤帚 糜穗去粒（俗称笤帚糜）制作，先把笤帚糜分成五节用麻绳束紧，再将笤帚把末端的残杆用刀削成光园形。这种笤帚样式好看，使用灵便，易扫耐用。主要用于扫炕。

扫帚 地夫子苗长成熟后，经过简单加工而成。用于扫脚地、场院。

锅刷 将高粱穗颗粒搓净，用绳扎两道箍，穗为刷稍，杆为握把。加工简单，经济实用。

此外，还有鸡毛掸等。

其它器物

水桶　50年代前，普遍使用木桶。木桶分担水桶和驮桶。担水木桶，外有三道铁箍，上装木提梁；驮桶，形比担水木桶大，外加大道铁箍，盖与底相似，只是盖顶靠桶沿边开一口，以便装水和倒水用。这种驮桶在高塬上居户多用，一般用畜力驮运。至60年代，木水桶和木驮桶被铁皮水桶取代。

箩筐　俗称笸箩。多用桑条编制成四系筐子，也有用粗沙柳编制的，近年也用柠条编制。这种笸箩用于担挑送粪，担薯块、萝卜等。还有圆筐、长方圆筐，用于拣枣，摘梨，果，摘豆角等。

横笼　呈长方形，原料同上，用来收干饲草。

扁担　多用椿木、柳木、刺槐木制成。

睡车　俗称"摇车"，幼儿卧具。用两根1米长方木条夹一块木板，车把头翘起，木板下加4至5根横木条。夏季多用。一周岁以下幼儿睡上，大人用手轻轻上下扶压，既催眠，又凉爽。

艾绳　即用艾蒿编成的绳。夏夜点燃驱蚊。

风门　一般在双扇门外安风门，以美观和挡风为主。下半部装薄木板，上半部嵌窗棂，窗棂上糊白纸。

此外，还有草帽、伞、布门帘、竹帘等。

礼节

吴堡十家九亲，十分好客。亲戚朋友上门，热情接待。人们认为，亲朋上门是喜事。也是光荣，是亲密的表现，也是对自己看得起的标志。如果亲友远离不上门，是生活破落和穷的象征；是被人瞧不起的无声评论；或者是孤僻寡情的性格所致。故俗称"无亲无友，不成体统"。

吴堡群众十分注意礼节。吃饭见人要让食，走路遇客要问讯，乘坐牲口要下坐，叫长辈要带称谓。平时来客，一般开门迎接，让客人先进。随之敬水敬烟，举坐和留饭，以示礼貌。有客进门，不能睡着不起答话，如是，视为不礼貌。

远族爷孙之间，弟和嫂之间，女婿和旁系小舅子、妻爷爷之间可以开玩笑。其他关系者若开玩笑，认为不礼貌、不严肃、不正当。

旧前女人不上地，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打破男耕女织的分工规范，因此，妇女的封建思想越来越少，见识越来越广，赶集上会和男子一样。

吴堡作客十分注意礼节，有十忌：

一忌开门不进家。在吴堡老乡家作客。开门要立即进家，不能开门后探头探脑，东张西望。这样做会引起主人的不满，俗话说"朝回瞅，变红牛。"这是对这种行为的咒骂。

二忌上炕不脱鞋。客人在主人家中上炕时切记要将鞋脱掉（"小脚"老太婆不脱）。常言说："上炕不脱鞋，惹得主家说出来。"这是说客人不脱鞋，主人是会感到很为难的。

三忌笑声不开朗。如果在主人家中说话，发笑时一定要笑声开朗，不能闭住嘴靠鼻子发笑。这是对主人最大的不礼貌。有"鼻子笑人没深浅"之说。

四忌衣帽不整洁。去别人家中作客，不论穿坏穿好，穿新穿旧，主人是不会讲究的

(因为人有贫有富，生活水平有高有低)。但都要整整齐齐，干干净净。这说明一个人爱好不爱好，否则会留下"癞流溺水"的印象。

六忌孤僻不爱小。如主人家中有小孩，要有意地去逗一逗，头上摸一摸，抱一抱或亲一亲，引起小孩的高兴、喜笑，不能恐吓小孩。

七忌晚辈吃饭坐上席。在主人家中吃饭，一般人是不能坐上席的，只有长辈客人或老年客人才可以坐上席。如是同辈客人，虽然主人谦让，但只能与主人平席而坐。如是晚辈，还应主动请长辈的主人或客人坐上席。

八忌抢先动碗筷。在主人家吃饭，不能独自先吃，虽然主人再三催让，但还是应该招呼全家人都来吃，至少要与陪同自己的主人一齐开始吃。如同时有几个客人在坐，一般要等待他人吃饱后方可放碗筷。要先放碗筷，必须说："你们慢慢吃"。主人一般是要等待客人都放下碗筷吃饱后，才往下放碗，这是对客人的一种礼貌。

九忌问人伤悲事。在主人家谈话，一般不问一些引起主人悲伤的事情，问悲伤的事情会引起痛苦的回忆，形成沉默的场面。如无意间引起悲伤，也要安慰他们，让他们尽量想开点，并想办法使他们尽快高兴起来。

十忌走时不告别。做客完了，动身回家时，一定要向全家人告别。并邀请他们抽时间也来作客。这样，在你走时，他们会全家人将你送出大门。千万不要不辞而别。

吴堡人"礼尚往来"，收别人礼物后要还礼。病人好了以后，也要给病床上看望者还礼，或者请吃饭。

娱　乐

春节前后，小娃娃放风筝、踢毽子、捉迷藏、"打瓦"、"撩泼鞋"、打铜钱、放风车、"打汉奸"（打螺转）。夏天夜晚"跑山窝"、"骑骡架"，耍弓箭、"吹管子"。现在这种玩耍越来越少，代之而起的是打朴克、下棋、跳皮筋、打纸宝、弹玻璃球等。

土地革命时期，到处唱红军歌，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盛行陕北民歌，歌唱自由，歌唱新生活。说评书、踢毽子、打花棍普遍流行。

50年代，盛行演歌剧，《王贵与李香香》、《刘巧团圆》、《小姑贤》、《梁秋燕》，风行全县。60年代，盛行电影。70年代，推行江青反革命集团炮制的"小靳庄经验"，规定在劳动后开展文体活动，农民疲惫不堪。现在广播、电视、收录机增多，农民自编自唱者很少。这几年，婚丧大事，庙会节日，吹手盛行。

吴堡人爱看晋剧，爱听民歌，爱唱"信天游"，爱胳蹴下聊天、听故事。

春节娱乐活动、学校文娱活动，从建立陕甘宁边区时期开始活跃。（详见《文化文物志》、《艺文志》）

第二节　岁时活动

传统节日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俗称"大年初一"。旧时，春节起床特早，穿新衣服，洗手放"开门炮"，在"天神窑"、"土家"、"大门"、"碾"、"磨"、"门上"、"灶台"等贴对联处都点香、醮纸，一直

要点五炉。并到"佛庙"和"龙王庙"等庙点敬神祇。每点一轮，都要放鞭炮。家中人晚辈或同辈初见长者问"过年好！"回话说，"孩子们好"或"你好！"早上吃饭，万民都是"扁食"。扁食多包铜钱或小银币，以此检验"福份"大小。吃"团圆饭"之前不扫地，不到井子上背水，不动刀剪。吃喝要放"炕桌"，生活条件好的，一水、二茶、三酒、四扁食。村内或出门后遇长辈或比自己年龄大的熟人亦要问"过年好"，一直要延续到正月十五日。大人给小孩押岁钱和面塑"花花"。旧时，一般不过正月十五不动剪子，不动碾磨。

1949年后，敬神祇越来越淡。"文化革命"彻底废除敬神祇、押岁钱，近年有复旧之户。

正月初二开始，女子到娘家拜年。走亲串戚都要带年饭，如白馍、酒、肉。馍头不能少于8个，称为"一碟"。但是，有"七不出门，八不回家"之忌，就是初七不串亲，初八不回家。来到亲戚家遇小娃娃都要给"岁岁钱"。凡送年礼者，受礼者都要回请吃年饭，无礼被请者，也要补礼。请客以"扁食为上，豆面次之，黄米馍最差。近年来，人民生活提高，送礼者不用米馍，改用饼干、糕点、白酒。请客多备酒席。当前，城乡请客送礼风严重，产生了消极因素（不只正月）。

人日

正月七日叫"人日"，又叫"人七"，也称"小过年"。早上仍吃白面作皮，羊肉、萝卜丝为馅的"扁食"，穷困户荞麦面为皮。

灯节

正月十五为"上元节"，又叫"灯节"。晚上，人家门前各张灯结彩，放神火和鞭炮，叫贺元宵。神火过后，用余火熏烤敬献在天神、灶君前的白面熟食，曰烤"枣山山"。春节活动多在正月初二至十五之间。"文化革命"废除迷信成份，近几年反有复旧者。

正月廿三日

正月廿三日张灯设火，男妇女人跷野火，消灾免难。"文化革命"废除，近年恢复。

龙抬头

二月二日俗以为龙抬头，男理发，女拔黄毛。晨忌挑水，恐触龙头。现在一般无此忌讳。

花朝日

二月十五日为花朝日，又叫中和节。吴堡有关帝庙会。"文化革命"废除，近年有所复活

令辰

三月三日为令辰，农人多到山间采艾，妇人洗涤垢衣垢器，谓之祓除不祥。现在也有采艾的，目的是为了治病。

寒食、清明节

三月清明节前一日为寒食，百姓祭祖烧纸钱、纸马，谓之"上坟"。人家多以黄米为粉，加水为糊，发酵后拌入红枣，蒸作虚饼，叫为"摊馍"。节前蒸白面燕子和其他鸟兽挂成一串，称为"燕燕"。排首者为"老燕"，得半市斤以上白面；末尾是蛇盘兔，称为"根"，也得半市斤面；中间是小面鸟、小面鱼和其它小面兽。"燕燕"多送亲戚子女，其中"老燕"敬长者。寒食节又叫"禁烟节"，为纪念春秋晋国大夫介子推。清明上祖坟压

"百纸钱"。家族繁盛者以酒食到坟前会祭分餐为"上坟会"。男女老少戴柏叶，家家门前挂柏叶。60年代逐渐淡薄，"文化革命"绝迹。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平坟种地，几无上坟者。近年又兴起。40～60年代，清明节学校师生给烈士扫墓。"文革"后少见，应提倡。

浴佛节

四月八日为浴佛节（佛家的生日）

此日居民多用黄米蒸"馍儿"吃。农民过了"四月八"开始歇响午，吃中午饭。

端午节

这天，传说为纪念战国时楚国宰相、大诗人屈原。也有人认为此节在战国前已有。

旧日，挂钟馗像，吃粽子，饮雄黄酒，门前、胸前各插艾，以驱疫疠。午后煎艾叶及白草汤，沐浴除眼疾，并以朱砂、雄黄等涂抹小儿耳鼻避虫。农民多戴五色艾叶线，叫"百线线"。街上多出售粽子，农户之间多相馈赠。70年代，只吃粽子；近年来，旧习又兴。

五月十三为关羽的"诞辰"，有"关老爷磨刀"下雨的说法。

天贶节

六月六日为"天贶节"，晒衣服，暴书籍，以防虫蛀。此时新麦登场，农家荐新。俗语说："六月六，新麦子馍馍就猪肉"。女送娘家新馍。称之为"献新"。

附：六月廿三，谓毛驴的生日，故农人忌说自己是六月廿三生日。

七月七

旧时，妇女以瓜果祭于月下，用花针七穿五色花线插瓜上，称为"乞巧"。传说这日，喜鹊归天，给牛郎和织女搭桥。乡间妇女小孩有用凤仙花（俗称漆指甲花）漆指甲的习惯。1949年后，无乞巧举动，"漆指甲"依然流行。

中元节

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传说牛郎织女这日分离，天下雨为落泪。七月十五不下雨，农人惆怅满怀。

中秋节

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早上普遍吃"扁食"，晚上家家吃月饼、西瓜、红果。昏定后老少家聚作乐，瓜果献月、赏月。无儿女者偷红枣、瓜果。谓之"偷儿女"、不以小偷对待。彼此馈赠月饼。旧以"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为恶兆。

重阳节

九月九日为"重阳节"。农家多食"枣糕"，又叫"自糕"，以软米、红枣制作，不用油炸。此时，谷物收割，红枣上棚，故食之，以贺丰收。农谚说："九月九，家家有"。

十月一

农历十月一日，一般农户早上吃"扁食"，饭后祭祖先，而且备五色纸，送祖坟。对殁后未过三周年者，裁剪纸袄、纸裤到其坟地烧祭，谓之"送寒衣"，表示孝顺。

冬至节

十一月冬至节，又叫"过冬"，也叫"下元节"。家家头天晚上煮"羊下水"、羊骨头，谓之"熬冬"。一般也要上坟祭祖。

腊八

农历十二月初八谓之腊八。以软黍加枣作粥，称为“焖饭”。旧时前夕以五谷种子入高粱叶筒内，束其两端，置水缸中，晨起取各种验之，何种生芽，为来年丰收之兆。儿童戴“腊八绳”，一颗枣夹一寸干草串合而成。现在废除。

腊月廿三及除夕之前

腊月二十三日晚上送灶君。迷信者用牲口草料，当作灶君坐马用的饲料，并放爆竹送灶君上天。口里喃喃语：“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1949 年后逐渐变淡，现在无此举。

二十三日以后，家家积极置办年货，磨面碾米，压黄豆钱钱，蒸煮焖炖，忙个不闲。二十四日扫舍，二十五日糊窗，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洗衣服，蒸馍馍和“枣山山”，备调料、砂蒿，写贴春联，上坟给祖宗送年饭等。

除夕

俗称“腊月月尽”。早上一般吃猪肉菜、蒸馍，近年来多办酒席，全家坐桌吃饭。下午吃麦豆共磨加砂蒿制作的长豆面，叫“宽心面”。一般用羊肉菜作臊子。这一天，“接灶神”，贴钟馗像，“打醋坛”，“献冰凌”、“敬天神”。晚上家家挂灯笼，点香醮纸放鞭炮，如同大年初一。解放前，债主于早上起到债户家讨债；欠债人如无力偿还，则躲避债主，叫“躲债”。工农政权建立后，躲债的现象绝迹。但债务人仍有主动还清钱物的习惯。

晚上家人团聚喝酒，叫“守岁酒”，灯油加足，通宵达旦，不吹自熄。

新兴节日

新兴节日，国家机关、团体、学校、工厂和城镇居民举行庆祝活动，新年“元旦”、“五一”、“五四”、“国庆”较隆重。乡间百姓还未形成习惯，个别户以好一点的饭菜食之，以示纪念。

第三节　婚丧喜庆

婚　姻

旧社会，男女婚姻都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农村间或有“指腹为婚”、“奶崽作亲”者，也有童养媳。男女结婚一般不具庚贴，只是算属相合婚不合婚，什么“蛇盘兔，日子富”，“鸡狗不相容”等。结婚年龄都在 13～18 岁。内五服绝对不结婚，同姓一般不娶，表兄表妹可以成婚，但只能姑姑姨姨作婆，不能妗子作婆。一般婚期在腊月。根据家庭条件好坏，婚事规模大小不同。男女双方分别备面鱼、糕鱼。一般抬花轿，雇“吹手”，贴婚联迎亲。女婿不亲迎，主家去 1 至 2 人，舅家去 1 人，叫做“引人的”。男方要把服饰全部带上。女方娘家要送“陪房”。女方配备“送人的”，旧时还要两名已婚妇女骑牲口陪送，送人的必须比引人的多。叫做“一引二送”。新妇入大门，送女客 2 人扶着下花轿，踩花毡、拜天地，引堂入室，女婿揭“盖头”。“送人的”是上宾，必须由引人的陪吃。是日吃油糕，意为节节高升。晚上办酒席（此地有猜拳习惯）。睡觉前家母送“儿女馍”。次日，黎明即起，新婚夫妇行庙礼、上祖坟，次拜父母尊长，叫作“见大小”。布席作酒筵，会亲友，先吃“扶头扁食”。早饭主食为“饸饹”（河捞）。饭后，婿同妇随“送人的”归女家。叫作“回门”。并陪门送礼，受礼者，也要回请女婿、女子“吃新饭”。

一日有吃十几顿者。除夕结婚。一般正月初二"回门"，为省便之计。回门只能两三天，娘家要"送回门"。蜜月之后，娘家父兄寻女子来坐娘家叫"回月"。回月可以在娘家住半月之久。

民主政权建立后，宣布废除买卖婚姻。新中国建立后公布了《婚姻法》，规定婚姻自主，多由男女亲自上门或集会相看。此后，在婚姻上一般都比较简单。不坐轿，改骑牲口。现在牲口也仅是驮衣物而已。繁冗的婚礼绝灭。文化革命"破旧立新"，不敢要财礼。近年来大操大办，财礼越要越时髦，手镯、耳环、银锁等旧服饰废除，时兴服饰有过之而无不及，几乎成了公害。有关部门正积极引导勉俭办婚事，提倡树立新风。

生　育

旧社会生了男孩，向亲朋报喜。亲友祝贺他"生子发福"。穷人因生子女过多无力抚养，则有溺婴或弃婴现象。孩子生下三日，起个"奶名（小名）。产妇未满月，不进他人之宅，大辈男子和兄长也不进未满月产妇门。如果违者叫"　暗月"，视为"不吉利"。娘家一般要来一妇女侍候产妇，叫"熬米汤"。来时带米、麦或熟食品。产妇以吃豌豆面、扁豆米汤、白馍为主。无乳小孩吃米面、拌红糖的稠粥。俗叫"粉糕"。旧时产妇不满月不劳动，不过百天不做重活，以防中风，损害身体。小孩生下满一百日，要过"百天"；满周岁，家里人及亲眷祝贺一番，谓之"过晬儿"。亲戚要给小孩做鞋穿，叫"晬鞋"。这天要把文房四宝和小农具或针线放到小孩跟前，叫小孩拣心爱者拿，预测小孩的前途。叫做"抓周"。小孩会爬了睡摇车，用来催眠；醒时拴石锁，防止跌下炕。

诞　辰

小孩过生日，1～12岁，亲戚要上门，过了12岁，过生日再不请亲戚。这12年内舅家保锁，用红线绳穿铜钱戴在小孩脖子上，叫作"戴锁"。缺生贵子，戴锁的人越多。以第一个、第十一个生日最为隆重。子女中，男孩比女孩生日隆重；弟兄中，为长者最为隆重。

旧时，年老人过60岁、70岁、80岁等整十的生日，一般要祝寿，以期"延年益寿"，长命百岁。子女都要拜寿敬酒。解放后，此俗已破，但近年又有所复活。

丧　葬

年老人逝世叫"老下了"或"殁了"，中年以下人死了叫"夭命了"，小孩死了，其父母叫"撩了"。

旧时，吴堡城乡丧礼很繁琐。木棺土葬，请阴阳，看坟地，制魂幡；请先生，唱葬歌，作祭文；"吹手"引路，迎神奠祖。富者还要扭彩棚，请和尚念经，超度死者，雇人放铁炮。灵柩，贫者用柳木，中等户用榆木，富者用松柏木。贫者棺薄，葬得早；富者棺厚，葬得迟，也有三年才出殡的。有钱有势者，树碑立墓志，墓穴多用石圈，陪葬品丰厚。

成年人死以后，都得在大门前立"白纸条"叫"岁岁纸"，死者铺盖放在墙上，起报丧作用。村人和帮忙者戴红避祟。

老年男子亡故，寻人剃头，男孝子给洗身换衣；妇女亡故，女孝子洗涮、梳头、换衣。如遇"临蹬上马"快要咽气时预先理发、洗涮穿好。死者要在炕上厢睡，和生前的睡法成十字。何时动哭声，择日而定。子女全到，择日入棺，叫"成函"，灵柩置地，背缝

隙，点"长明灯"，敬香纸。出葬前两日抬灵柩到灵棚，谓之"迁灵"。灵棚高级者扭彩门。已婚女儿奔丧，进村就要动哭声。丧服为白色，孝子一身白，其他按远近各有区别。舅家来人，称为娘家，是上客。孝子都得哭迎，接礼。孝男、孝女都得拄干草包白纸做的"祖丧棍"。

已婚女儿都要按议定拿来一定谷米和麻油，管一顿糕，叫做"打斋"。旧前多做童男童女，纸扎"三眼窑"，以示阴间侍侯者和住房。

出殡前一日，如献饭，还要举行祭礼。也有出榜送孝的。中午午祭，晚上家祭、外祭、堂祭，子孙多者，祭次"盥洗"更多。先生唱葬歌，读祭文，孝子分批跪在灵前。每一盥洗，唢呐吹奏，锣鼓配乐。最后，吹手送"孤魂"，孝子撒路灯。毕后，孝子中一、二人守灵。

出葬日凌晨即起，避见太阳，吹手引路，孝子举"引魂幡"，墓工和侄男8人抬灵柩。并将1只花红公鸡缚在棺木上。孝男白布拉灵，孝女和亲戚中比死者小的人大哭出葬。全村打火，大门披红。下葬，孝子踩墓，填土成丘，立石饭桌，插"引魂幡"。埋殡回归到大门外，孝子要剥不同馅子的素糕角，以验福禄。

一般丧礼吃两顿油糕（孝男和孝女各一顿），一顿"河捞"，一顿宾客敬献物（面卷）和白馍。富户人家摆酒席，吃"四碗"、"五盏"、"八盘子"。

坟地十分讲究，过去要请阴阳先生择"阴宅"，一般有三代坟、五代坟等。长者在上，长子、长孙抱宗，一左一右排列。妇女先死或儿子先死，不上祖坟，寄埋在他处。男人死后女人才进祖坟和其合葬，儿子先死，待父亲死后，才进祖坟。

夫妇一方先死，后死者埋殡时大操大办，还要迎牌位子。

不上12岁的男娃娃死后不埋，送到山渠圪崂，石头垒了。太小者送出去，乌鸦、狐狸吃掉。未婚女子死后，寄埋他处，待无妻死者"冥婚"。太小者亦抛弃了事。

若因水火死者，找不到尸首，做纸人或银人安葬叫"招魂埋"，实际上是安慰办法。

1949年以后，丧葬风俗有所变革。1970年至1976年，推行"公棺材"、"公墓"，开追悼会。旧墓铲平种地，收殓白骨葬入公墓。近年来，丧葬自由化，大操大办，迷信活动复起。

老人埋葬后，第二天"泼山"。从死日算起并按"七"上坟，一般至"七七"（即第四十九天）。一百天头上也要上坟，叫"过百日（bier）"、"五七"、"百日"，其他亲戚可以不来，女儿非来不行。

死后还要过3个周年，过去亦有大操大办者。只是不用阴阳先生。所以有"人活一辈子零三年"之说。3周年内，忌贴红春联。

上梁合龙

修建新窑是经常事，然人们总认为是喜事，故有"起楼盖舍"之美称，解放前大多是地主和兼商富农所搞。贫雇农少见。

"合龙"，带有迷信色彩，但也有庆祝竣工之意。此日贴对联、放鞭炮、吃喜糕，送工头被面一块，个别地方还送喜钱、挂五谷袋、撒五谷，念念有词，意在除邪。此种现象，至今还有。

安门乔迁

农民修建新窑，都要安新门窗。缺木料的，一般揽给木工；生活好一点的请木匠上门来做，管茶备饭，可保质量。到安门之日，贴对联、吃喜糕。贫困户较简单。

农民从旧窑迁往新窑住，俗叫"移居"，美称"乔迁"，也是喜事。因而择吉日，告亲朋，置酒、菜。送礼者谓之"暖窑"。乔迁请客送礼，50年代轻微，"文革"中杜绝，近年复兴，风气甚浓。

招　赘

俗称招女婿。分两种：一是个别户有女无子，为了防止老来孤单无依，招婿上门，俗叫"儿女婿"。有养老送终的义务，也有继承遗产的权利。二是妇女中年亡夫，遗有子女，并家产丰厚，不愿离本门，亦有招夫上门，成为一家。个别婚后一二年，将妻引回老家生活。也有婚后受家族歧视者，或中途感情不合，一走了之。

现在男到女家是正大光明的事。女婿和岳父母组成家庭的大有人在。

过　继

过继是本县习俗之一。如兄弟中有一个无子，其他弟兄多子者进行过继，俗叫"顶门"。古有"长子顶长子，老二顶老二"之习俗。也有因弟兄关系不洽，在亲戚中或其他处抱养的，作为继承人。过继日要吃糕，要请家族和内亲会餐作证，并写合同书。

妇女的地位提高以后，过继现象很少，只有无儿也无女者，偶有过继。现在抱养者为数较多。

第四节　历史陋习

吸毒　赌博

吸毒，在明清两代才有，清末甚烈。吴堡亦然。土地革命前，靠黄河一带，如岔上、川口、丁家弯等地抽鸦片者最多，成瘾后，倾家荡产。人民政权建立后，禁吸毒品，违者、绳之以法。1945年至1952年教育烟民270人（次），查烧大烟18276两，没收烟灯229盏。

现在，七旬以上的老者，偶有吸食鸦片和海洛因者。

赌博，也是社会恶习，与吸毒危害同列。解放前每遇庙会，经常发现，不少人因此倾家荡产。40年代，在共产党的宣传教育下，人民开始觉悟，赌风近于消除。国民经济困难的1961年，"文化革命"中武斗激烈的1968年，赌风严重。近几年又趋严重，令不行，禁不止，影响很坏。

赌博名目较多，其中最大的有押明宝、打麻将、耍纸牌、丢骰子。解放后，也有用扑克作赌具的。

缠足　穿耳

缠足，旧时陋习。女子用布帛紧扎双足，使足骨变形，变小，反谓美观。新婚媳妇下轿时，以看脚为主，脚小证明家教严、有规矩。脚大即少家失教，管理不善。旧前流传有"三寸金莲"之说，后有"懒老婆的裹脚布，又长又臭"的比喻。辛亥革命后废除。吴堡从30年代后根绝穿耳。现在看到城市又有穿耳的，多数人厌恶，少数人仿效。

跳　神

跳神，也是迷信活动。旧社会，全县巫婆、神汉多至20人以上。他们声称顶戴什么神灵，如白马天神、黑虎灵官等进行诈骗活动。解放后，经法律制裁逐渐消逝。近年，又有所抬头。

童养媳

童养媳，指旧中国一般出身于贫苦家庭，从小被出卖或由家庭包办订婚，在婆家生活的媳妇。是封建婚姻制度的产物。在旧礼教束缚下，童养媳饱受歧视和压迫。土地革命前，吴堡间或有童养媳，革命后再无此恶习。

纳　妾

妾，小妻，也称侧室、偏房。旧社会地富分子除正妻外，又纳妾，俗称"大小老婆"。一般农户中，因正妻不生育，为了生儿顶门立户，另外娶一女，多为四肢有病、五官不正者。与剥削阶级的娶妾，有着本质上的不同，但也是封建传统观念的产物。

表兄妹结婚

吴堡民间传着两句话："姑母作婆，一世不和；姨母作婆，刀尖相磨"。尽管如此，仍有相婚现象存在，多数是双方往来亲厚，或女方攀望男方家业丰厚或父母、女婿和善称心之故。至今仍未根绝。

《婚姻法》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是从优生学的理论出发的。吴堡习惯，姑母作婆、姨母作婆之陋习，一是轻视妇女，把女方不当血统遗传因子；二是以邻为壑，严戒舅母作婆，而能姑母作婆；三是不懂优生学。事实上，姑姨作婆，生下的第三代，往往耳聋痴哑。应坚决贯彻《婚姻法》，禁止三代之内血统关系的姑表、姨表兄妹结婚。

迷信禁忌俗

吴堡姓薛的户祖传忌"三、九月"（阴历），这两个月中，不能结婚，不能埋人，不能动工修建，不能糊窗，不能扫窑、掏炕。究竟为什么？大都不理解。有人说："太岁"当值，不敢妄动。其他姓氏，亦有类似忌讳。

婚嫁喜事，待上宾饮酒不能上两个菜。说是"两眼瞪"，对人不礼貌。

来客时，饭桌要顺放，木纹不能对着主客，饭毕只能用布拭，不能用笤帚扫，扫了如同扫"驴糟"。饭前饭后不能用筷子敲碗。常说："敲碗敲筷子，讨吃一辈子"。意在禁忌。

旧时，扫炕不能二人同时进行，扫脚地只能朝后，不能朝前，如朝前意为把"财"扫走了。

其他陋习

封建社会，家族风十分严重。如本家族内出了一个忤逆不孝之子，打骂父母，以小犯上。或因赌博三盗出了某件事时，由出事者家长请求户内长者支持，动员户内体强身大者数人，将不孝子捆绑、吊打。长者动刑，同辈助威。俗称动"家法"。此举往往有效，不孝者慑于家族中的威力，不敢违犯。

吴堡有宗族风，由族内公推"户主"一人。凡本族内发生民事纠纷时，先经户主调解评理，犹如族内行政长官一般。倘若调解不成时，再向县衙告状。流传有"田慕争妻"的故事：清末有一刘姓少女，父亲许婚吴堡慕姓，其婿发脱貌丑，刘女不悦。刘氏父母，将女又许绥德田姓。此时，田婿不在家，田父以公鸡代男结婚。洞房花烛，其女叹曰："头夫未见盼二夫，谁知二夫竟然无。公鸡岂能作伴侣，世上唯有我命苦。"田婿回家正

式成婚。数月后，先夫慕某亦归里，向刘索妻，刘拒绝。诉至县衙，驳回诉词。慕无奈，哀告"户主"，请求协助。户主召集有关人员商定："动员全族人士支持"。有钱者出钱，有力者出力，争不回刘氏，誓不罢休。时邑内有慕宗照者，系本县之"首户"。夸出海口："此事花钱多少，由我负责，绝不让步！"其他人分别负讼词、辩护之责。后官司打到州府，争回其妻。

第五章　人民生活

吴堡十年九旱。旧社会，广大劳动人民在自然灾害面前无能为力，遇灾受剥削的程度更加深重，始终摆脱不了贫困的境况。土地革命前，地主富农占有耕地约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45%，富裕中农占有土地为全县耕地面积的21%。贫苦农民占总人口的60%，而耕地面积仅占总耕地面积的30%，平均每人3亩下等地。因此不得不租地耕种或出卖劳动力。由于产量低，租子重，工资薄，度日艰难。有的被迫沿门求乞，甚至卖儿鬻女。

本县解放后，农民生活逐步提高。据抽样调查，1984年农业人口人均总收入203元，纯收入140元。人均可收粮食432公斤，扣除公购粮等留粮，人均占有粮375.5公斤。农民家庭人均总支出183.83元，其中生活消费支出150.20元，人均住宅面积18.81平方米。城镇居民由政府安排就业，1986年全县职工总数达3444人，比1962年增长2.24倍。全民职工人均工资从1949年的310.34元到1985年的887.17元，增加1.86倍。集体职工从1971年的408.07元到1985年的615.83元，增长51%。1985年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233.78元，人均支出为220元，人均住宅面积12.5平方米，每一职工供养的家庭人口，由1952年的4.6人（含本人），到1985年的3.7人。198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46元，比1978年净增298元，把物价上涨因素考虑进去，农民实际生活水平仍有很大提高。职工平均工资由1978年的642元提高到1505元，是1949年的4.85倍，1978年的2.77倍，把物价上涨因素考虑进去，职工实际生活水平仍有提高。城乡居民储蓄总额1585万元，人均226元，较1978年增长24倍。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改善，居住面积增加，平均住房面积由1978年的12平方米增加到18平方米，农村居民住房面积由1978年的15平方米增加到21平方米。1989年，每百户居民拥有电视机5台，收录机11台，收音机16台，自行车38辆，缝纫机60台，手表129块，每百人中拥有量分别为电视机1.5台，收录机3台，收音机4.5台，手表36块，自行车11辆，缝纫机17台。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1989年，居民消费额达1818万元，人均消费258元，农业居民231元，非农业居民489元。

遇灾荒，国家赈济，人民生活安定。1956年、1965年、1972年三次严重干旱，人均返销粮食分别为58公斤、57公斤、50.5公斤。三次大灾，每次人均享受救灾款3元左右，使灾民能买得起粮。

第一节 经济收入

农民收入

1956年起，由于农民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分配有记录。下表从1973年记起。1981年前不包括家庭副业、外来收入。1981年起全部收入在内。粮食部分，由于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交够国家的，剩余全是自己的，集体没有粮食分配账。故1986～1989年无统计数据。其他专志中的人均占有粮，实际包括籽种、饲料、储备、其他留粮在内。

1973～1985年农村收益分配表

项　目	单位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一、现金部分		–	–	–	–	–	–
(一)总收入	万元	329.54	369.89	347.52	371.20	405.20	467.00
(二)费用合计	万元	71.26	69.99	101.28	107.60	123.70	142.00
其中:生产费用	万元	54.00	58.96	83.37	94.80	99.40	123.00
(三)纯收入	万元	258.27	299.90	246.25	263.10	281.50	325.00
国家税收	万元	5.44	2.98	2.93	3.00	3.40	3.00
公积金	万元	13.68	16.54	10.07	12.00	16.70	13.00
储备粮基金	万元	7.94	7.88	11.87	12.30	6.30	3.00
公益金	万元	9.57	4.62	6.45	5.30	20.30	7.00
生产费基金	万元	7.46	2.04	19.77	23.10	9.60	27.00
其它集体提留	万元	0.93	1.40	1.70	6.30	–	1.00
社员所得	万元	213.24	265.48	193.48	201.10	225.20	271.00
平均每人分得	元	38	47	34	36	40	48
二、粮食部分		–	–	–	–	–	–
(一)可分配粮食总计	万公斤	1157	1354	1260	1446	1430	1646
(二)扣留总计	万公斤	264	316	333	379	356	300
1.公购粮	万公斤	77	78	78	84	92	75
2.集体留粮	万公斤	187	239	255	296	264	225
籽　种	万公斤	83	85	98	94	90	93
饲　料	万公斤	34	49	66	59	72	69
储 备 粮	万公斤	52	70	81	86	86	18
其它留粮	万公斤	19	35	11	57	17	46
(三)社员分配	万公斤	890	1036	827	1067	1074	1346
平均每人分得	公斤	152	131	144	130	189	239

1973～1985年农村收益分配表(续)

项　目	单位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一、现金部分		–	–	–	–	–	–	–
(一)总收入	万元	490.00	498.00	700.00	650.00	370.10	1255.10	1093.8
(二)费用合计	万元	142.00	138.00	180.00	112.00	93.60	264.90	358.8
其中:生产费用	万元	121.00	108.00	154.00	88.00	78.20	222.40	237.0
(三)纯收入	万元	348.00	360.00	510.00	537.00	276.50	990.20	734.9
国家税收	万元	2.00	1.00	4.00	4.00	2.80	10.80	16.4
公积金	万元	15.00	10.00	14.00	12.00	5.30	34.60	25.5
储备粮基金	万元	3.00	3.00	1.00	–	–	–	–
公益金	万元	7.00	4.00	6.00	5.00	4.70	21.70	–19.0
生产费基金	万元	30.00	28.00	2.00	27.00	–	–	–
其它集体提留	万元	4.00	6.00	23.00	2.00	–	–	–
社员所得	万元	287.00	308.00	460.00	487.00	219.70	837.90	640.9
平均每人分得	元	51	56	80	83	37	140	107
二、粮食部分		–	–	–	–	–	–	–
(一)可分配粮食总计	万公斤	1656	1671	2250	1429	598	2593	–
(二)扣留总计	万公斤	294	263	186	215	129	327	–
1.公购粮	万公斤	72	55	81	96	19	94	–
2.集体留粮	万公斤	222	208	105	119	110	233	–
籽　种	万公斤	95	71	49	56	50	70	–
饲　料	万公斤	40	73	40	37	37	50	–
储 备 粮	万公斤	21	9	0.5	–	–	–	–
其它留粮	万公斤	67	156	16	27	24	113	–
(三)社员分配	万公斤	1362	1408	2064	1194	470	2267	–
平均每人分得	公斤	244	247	358	204	74	376	–

1986～1989年农村收益分配表

项　目	单位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一、总　收　入	万元	1966	2135	2788	3578
(一)乡(镇)村企业	万元	205	354	500	699
(二)新经济联合体	万元	26	9	55	88
(三)农民家庭经营	万元	1735	1772	2233	2791
1.种植业收入	万元	873	846	1419	1392
其中:粮食作物	万元	620	490	1111	694
2.林业收入	万元	165	168	66	107
3.牧业收入	万元	160	178	215	303
4.副业收入	万元	66	30	66	63
5.工业收入	万元	203	370	437	704
6.运输业收入	万元	103	133	173	282
7.建筑业收入	万元	263	267	244	320
8.商、饮业收入	万元	82	69	70	162
9.服务业收入	万元	21	17	31	72
10.其他收入	万元	30	57	62	173
二、总　费　用	万元	692	665	982	1079
其中:生产费用	万元	430	311	629	755
其中:种植业	万元		185	406	325
三、净　收　入	万元	1337	1470	1806	2499
(一)国家税金	万元	54	33	82	27
(二)集体提留	万元	99	83	168	241
其中:公积金	万元	32	41	41	46
公益金	万元	28	42	63	63
(三)农民所得	万元	1184	1353	1556	2231
每人平均	元	194	217	250	355

交售国家、返销农村的粮食

年份	交售粮食(万公斤)	人均交售(公斤)	返销粮食(万公斤)	人均返销(公斤)	年份	交售粮食(万公斤)	人均交售(公斤)	返销粮食(万公斤)	人均返销(公斤)
1949	12	2.5			1969	28	5.0	113	20.0
1950	14	3.0			1970	38	6.5	32	5.5
1951	14	3.0			1971	46	8.0	103	18.0
1952	26	5.0			1972	31	5.5	241	42.5
1953	37	8.5			1973	96	17.0	288	50.5
1954	39	10.0	42	10.5	1974	99	17.5	5	1.0
1955	5	1.0	146	35.5	1975	94	16.0	—	—
1956	9	2.0	252	50.0	1976	99	17.0	28	5.0
1957	24	5.5	163	27.0	1977	111	19.5	61	10.0
1958	62	14.0	87	19.5	1978	106	18.5	43	7.5
1959	61	13.5	115	25.0	1979	91	16.5	4	0.5
1960	54	11.5	137	29.5	1980	69	13.5	7	1.0
1961	57	11.5	103	21.0	1981	882	14.0	5	1.0
1962	25	5.0	73	14.5	1982	91	16.0	2	0.5
1963	31	6.0	59	11.5	1983	19	3.0	123	20.5
1964	41	7.5	38	7.0	1984	94	5.5	285	47.00
1965	17	3.0	304	57.0	1986	74	12.0	51	8.4
1966	45	8.5	208	39.0	1987	50	8.1	35	5.6
1967	20	3.5	23	4.0	1988	60	9.6	65	10.4
1968	38	7.0	78	14.0	1989	71	11.0	16	2.5

职工收入

1949年，职工人数少，占全县总人口的比例更少，每个职工所负担的人口反而多，其年平均每个职工年工资310元，平均每个职工负担5口人的生活费，人均年收入62元。1989年，职工人数是1949年的14倍，占总人口的比例由0.7%增到6.5%，每个职工所负担的人口减少到3口，其年平均每个职工年工资1505元，即所负担人口人均501元。把50年代到80年代物价上涨因素考虑进去，职工家庭人均收入仍然提高了5倍。

职工收入的增加，通过再分配形式，也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职工年平均工资择年统计表 单位:元/人

年 份	职工年平均工资	其中:全民单位职工	其中:固定职工	年 份	职工年平均工资	其中:全民单位职工	其中:固定职工
1949	310	310	310	1975	555	569	569
1952	319	319	319	1978	543	544	694
1957	508	508	508	1980	618	624	659
1962	650	650	650	1985	853	887	993
1965	584	584	617	1989	1505	1514	1726
1970	544	544	597				

第二节 经济支出

农村人民的支出，在民国时期，主要用在衣食方面。1949 年以后，一方面是支出金额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是支出的内容上起了变化，如住房支出所占比重，从 1～2%增长到 10%左右；饮食支出中主粮支出比重逐年下降，油肉蛋酒支出的比重上升；穿衣支出占总支出比例上升，绸缎呢绒支出相对增加；生活用品支出也因家用电器的发展，比重变化较大。精神文化生活支出增加较快。

城镇居民的支出，50 年代以穿着为主，60 年代由于天灾，粮食供应不足，食物支出占了上风，70 年代电器支出比例增大，80 年代，大修房屋，电视、录音机广泛上市，基本建设和精神文化支出占了上风。

1989 年人均消费 258 元，农业居民 231 元，非农业居民 489 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中吃穿用住医烧的比例，吃由 1981 年的 51.3%降到 1989 年的 41.5%；穿由 27.8%降到 14.4%，用住医烧的比例由 20.9%上升到 38.5%。

不管农村，还是城镇，婚姻支出平均 5000 元以上，贫困户入不敷出，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农村住户调查(1985 年、1989 年)

项 目	单位	数 量		项 目	单位	数 量	
		1985 年	1989 年			1985 年	1989 年
调查户数	户	120	80	年内粮食支出	公斤	103833	86184
常住人口	人	586	373	主食用粮	公斤		68424
整半劳动力	个	368	189	其他生活用粮	公斤		1920
经营耕地面积	亩	1806	964	出售	公斤		5077
耕种面积	亩	1635	990	籽种	公斤		2848
复种指数	%		102.6	饲料	公斤		7211
年内新建房屋	孔	15	7	年末粮食结存	公斤	113008	119592

农村住户调查(1985年、1989年)(续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项目	单位	数量	
		1985年	1989年			1985年	1989年
年末使用房屋	孔	339	198	全年总收入	元	151311	164470
小型拖拉机	台		4	1.从集体得	元	510	394
胶轮手推车	辆	66	25	2.家庭经营	元	133160	145623
猪存栏	头	115	26	农业收入	元	46276	64095
羊存栏	只	413	185	林业收入	元	3649	1250
年初粮食结存	公斤	97733	126644	牧业收入	元	22073	24118
年内粮食收入	公斤	133087	79132	手工业收入	元	1257	9026
				工业收入	元	5150	1965
家庭经营的	公斤	116370	68729	建筑业收入	元	39574	13532
购入的	公斤	16717	9403	运输业收入	元	7950	11380
				生产性劳务收入	元	5198	11699
其他粮食收入	公斤		4475	其他收入	元	2033	8558
其他非生产收入	元	3477	18453	②非商品性支出	元	12385	9085
职工工资	元	1416	8625	文化服务支出	元		4937
从国家财政得到	元	1140	3985	生活服务支出	元		4148
其他收入	元	921	5843	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元		6741
全年纯收入	元	116403	128995	固定资产折旧	元	2546	3825
人均纯收入	元	199	346	初期手存现金	元	34171	49276
全年总支出	元	151014	122639	期内现金收入	元	115025	144385
1.家庭经营支出	元	27752	28344	期内现金支出	元	117522	123041
2.购置固定资产	元	3297	9256	期末手存现金	元	31674	70620
3.交纳税款	元	1739	1352	期初银行存款	元	1042	2250
4.上交承包任务	元	2119	1954	期内存入银行	元	2298	1070
5.生活消费支出	元	120107	74992	期末银行存款	元	3700	3320
①生活消费品支出	元	107722	65907	粮食产量	公斤	116370	68729
食品	元	68176	33440	油料产量	公斤	6542	6230
衣着	元	13306	6505	烟叶产量	公斤		1236
住房	元	8383	17082	蔬菜产量	公斤		32410
用品	元	16504	10917	水果产量	公斤	16389	25960
燃料	元	6535	4263				

方言志

歇后语

卖豆芽的不荷称——冒抓。

花红公鸡戴串铃——假装大脚牲灵。

蛤蟆绾在鞭稍上——吃不住个摔打。

狗窝寄油糕——藏不住。

水瓮拔擀杖——端出端入。

裤带顶围中——高攀。

雀脑办得个凉盘子——尽咀没肉。

方言是通行于一个地区，而为外地区人不易听懂、不易理解的地方语言。它是历史上长期地域分化而封闭形成的，具有显著的地域特点。在一个特定的地区里，方言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虽然也起着交流思想的作用，但毕竟受到地域的限制，大大的妨碍了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广泛交际往来，因而也影响到一个地区的文化进步与经济的发展。所以，必须大力推广普通话。

记述本县方言的目的，首先是使外籍人了解本地的语言特点，从而了解本地的文化与经济；第二，是使本籍人掌握自己的方言与普通话的差异及其对应规律，有助于推广普通话。同时，方言亦有活生生的词汇，它可以丰富普通话的词汇。

吴堡地处陕西边陲，历史上或属秦，或属晋，加上多次移民实边，语言形成鲜明的特点。吴堡地处北方话区，毗邻山西，但有着江淮方言和吴方言的一些特点，可以称之为晋方言和江淮方言混杂的"方言岛"。

俗话说："十里乡谈不一般"。就吴堡县境而言，418.5 平方公里土地上，在语音词语方面，也还有许多大同小异的地方，较为明显的是岔上乡、丁家湾乡不同于下面 7 个乡（镇），江淮吴方言口音多一些；张家山乡靠佳县的一些村庄声调与其它处有明显差异。

现在以县城宋家川的方言为代表，兼及岔上乡、丁家湾乡、张家山乡一些特殊的土音土语与普通话拼音方案的标准语音，做一对应的研究和说明。本志主要以汉语拼音字母注音，辅之以国际音标（用[ ]号括住），并借用国际音标中标入声的符号"?"；用国际音标时，又借用汉语拼音中的四声符号"一、／、∨、＼"。

第一章　方　　音

方音包括声、韵、调三方面。

第一节　声　母

标准音声母共有 22 个（包括零声母），而方音比标准音多 ng（注音字母 ㄫ，国际音标 ŋ）和 Z（国际音标）两个声母，共为 24 个(包括零声母)。

声母表

国际音标:	p	p'	m	f
汉语拼音字母:	b	p	m	f
国音字母:	ㄅ	ㄆ	ㄇ	ㄈ
例　　字:	巴包	怕排	妈木	法飞

国际音标:	t	t'	n	l
汉语拼音字母:	d	t	n	l
国音字母:	ㄉ	ㄊ	ㄋ	ㄌ
例　字:	刀豆	桃土	那女	兰老

国际音标:	k	k'	ŋ	x
汉语拼音字母:	g	k	ng	h
国音字母:	ㄍ	ㄎ	ㄫ	ㄏ
例　字:	勾该	开空	我埃	孩后

国际音标:	tɕ	tɕ'	
汉语拼音字母:	j	q	x
国音字母:	ㄐ	ㄑ	ㄒ
例　字:	九加	秋渠	小休

国际音标:	tʂ	tʂ'		
汉语拼音字母:	zh	ch	sh	r
国音字母:	ㄓ	ㄔ	ㄕ	ㄖ
例　字:	周召	超稠	烧收	柔惹

国际音标:	ts	ts'	s	z
汉语拼音字母:	z	c	s	—
国音字母:	ㄗ	ㄘ	ㄙ	—
例　字:	怎增	粗才	生三	吟扔

方音里用 ng 作声母的字，标准音为零声母。吴堡音零声音节比标准话少的多。如下表:

例　字	爱	安	熬	恩
标准音	ai 〔ai〕	an 〔æ〕	ao 〔ɔ〕	en 〔ən〕
方　音	ngai 〔ŋai〕	ngan(文) 〔ŋæ，ŋɛ(白)〕	ngao 〔ŋɔ〕	ngeng 〔ŋəŋ〕

注: 小括号中的"白"指白读音，"文"指文读音。以下同。

方音里用〔Z〕作声母的字，在标准音里为 r。

如下表:

例 字	仍扔	戎润	如	阮	挼	蕊
标准音	reng 〔ʐəng〕	rong 〔ʐong〕	ru 〔ʐu〕	ruan 〔ʐuæ〕	ruo 〔ʐuo〕	rui 〔ʐuci〕
方 音	〔zəŋ〕	〔zoŋ〕	〔zu〕	〔zuæ〕	〔zua〕	〔zuci〕

zh、ch、sh 和 z、c、s

方音里起音 zh、ch、sh 的字如知、耻、世等和标准音声母相同。而标准音起音 zh、ch、sh 的一些字，方言里声母是 z、c、s。其中 zh、ch、sh 不和韵母 i、u 相拼。

如下表:

例 字	支	齿	师	札	查	沙
标准音	zhi 〔tʂ ɿ〕	chi 〔tʂ ʻɿ〕	shi 〔 ʂɿ〕	zha 〔tʂ a〕	cha 〔tʂ ʻa〕	sha 〔 ʂa〕
方 音	zi 〔tsɿ〕	ci 〔ts ʻɿ〕	si 〔sɿ〕	za 〔tsa〕	ca 〔ts ʻa〕	sa 〔sa〕

例 字	初	书	债	柴	站	产	山
标准音	chu 〔tʂ ʻu〕	shu 〔 ʂu〕	zhai 〔tʂ ai〕	chai 〔tʂ ʻai〕	zhan 〔tʂ æ〕	chan 〔tʂ ʻæ〕	shan 〔 ʂ æ〕
方 音	cu 〔tsu〕	su 〔su〕	zai 〔tsai〕	cai 〔ts ʻai〕	zan 〔tsæ〕	can 〔ts ʻæ〕	san 〔sæ〕

z、zh 和 c

标准音 z、zh 作声母的字，在方音中有些声母为 c。

如下表:

例 字	造燥	锄楂
标准音	zao 〔tsɔ〕	zha 〔tʃa〕
方 音	cao 〔ts ʻɔ〕	ca 〔ts ʻa〕

z、c、s 和 j、q、x

标准音 j、q、x 作声母的字，在方音中有些为 z、c、s。

如下表:

例 字	蒺	虮	井	济	剿	睫	姐
标准音	ji 〔tɕ j〕	ji 〔tɕ ʻj〕	jin 〔tɕəŋ〕	ji 〔tɕ j〕	jiao 〔tɕ iɔ〕	jie 〔tɕ ie〕	jie 〔tɕ ie〕
方 音	ce (白) 〔tɕie〕	ji(文) zei(白) 〔tsei〕	jing(文) zei(白) 〔tsei〕	zei 〔tsei〕	cao (文) zao (白) 〔tsʻɔ, tsɔ〕	jie(文) za(白) 〔tsa〕	zei 〔tsei〕

例 字	脊	净	妻齐	荠	焌	趣	西洗细	星
标准音	ji 〔tɕ l〕	jing 〔tɕ η〕	qi 〔tɕ ʻl〕	ji 〔tɕ l〕	qu 〔tɕ ʻu〕	qu 〔tɕ u〕	xi 〔ɕ l〕	xing 〔ɕ iη〕
方 音	ze (白) 〔tse〕	zei (白) 〔tsei〕	cei 〔tsʻei〕	zei 〔tsʻu〕	cu 〔tsʻu〕	cui 〔tsʻuei〕	sei 〔sei〕	sei(白) seng 〔səη, sei〕

注:"星"读 seng 是"三星"合音。

例 字	兄	婿	逊	巽
标准音	xiong 〔ɕioη〕	xu 〔ɕu〕	xun 〔ɕuən〕	xun 〔ɕuən〕
方 音	sui (白) 〔suei〕	sei 〔sei〕	sung 〔suəη〕	sung 〔suəη〕

x 和 h

标准音 x 作声母的字，在方音中有些字为 h 声，尤其口语中多见。

如下表:

例 字	杏	下	鞋解(娃)	馅	巷	咸项	匣
标准音	xin 〔ɕiən〕	xia 〔ɕia〕	xie 〔ɕie〕	xian 〔ɕianη〕	xiang 〔ɕianη〕	xian 〔ɕiæ〕	xia 〔ɕia〕
方 音	heng(文) xiar(白) 〔xəη, iəər〕	ha (白) 〔xa〕	hai 〔xai〕	han 〔xæ〕	han 〔xæ〕	han 〔xæ〕	ha 〔xa〕

标准音 h 作声母的字，在方音中有些字为 x 声，尤其口语中多见。

如下表:

例 字	孩	寒汉旱	横
标准音	hai 〔xal〕	han 〔xæ〕	hong 〔xoəŋ〕
方 音	xier(白) 〔φicər〕	xic (白) 〔φic〕	xua (白) 〔φiua〕

j和g

标准音 j 作声母的字，在方音里有些字为 g 声。反过来有些字标准音声母为 g，方音却为 j。

如下表:

例 字	解	街	更	弓供	棘
标准音	jic 〔tɕ ic〕	jic 〔tɕ icæ〕	gcng 〔kəŋ〕	gong 〔koəŋ〕	ji 〔ɕi〕
方 音	gai (张家山乡) 〔kai〕	gai jiai(白) 〔kai, tɕ iai〕	jing (白) 〔tɕ iəŋ〕	jung (白) 〔tɕ uəŋ〕	jic (文) gc (白) 〔tɕ ic, kc〕

方音中，还有一些字和标准音的声母不同，但属于个别情况。

如下表:

例 字	鄙	农	醞	酿	虐	枯
标准音	bi 〔pi〕	nong 〔noŋ〕	yun 〔yuəŋ〕	niang 〔niaŋ〕	nue 〔nuc〕	ku 〔k'u〕
方 音	pi 〔p'i〕	long 〔loəŋ〕	wcng 〔uəŋ〕	ran 〔ʐæ〕	yic 〔yɛ〕	gu 〔ku〕

方音中白读音有 v 声，如〔vəu〕(忘)。

第二节 韵 母

吴堡方音的韵母共 46 个，比普通话多 12 个。

韵母表

舒声韵 36 个

国际音标:	a	ia	ua	ya
汉语拼音字母:	a	ia	ua	ya
国音字母:	ㄚ	ㄧㄚ	ㄨㄚ	ㄩㄚ
例 字:	巴爬大	加写牙	瓜花抓	靴横瘸

国际音标:	ɿ	i	u	y
汉语拼音字母:	i	i	u	iu
国音字母:	ㄧ	ㄧ	ㄨ	ㄩ
例　字:	支此是	基米比	姑部户	居羽女

国际音标:	ɛ	iɛ	yɛ
汉语拼音字母:	—	—	—
国音字母:	—	—	—
例　字:	干看安	尖千先	捐宣远

国际音标:	ai	iai	uai
汉语拼音字母:	ai	iai	uai
国音字母:	ㄞ	ㄧㄞ	ㄨㄞ
例　字:	该台才	街揩谐	乖拐快

国际音标:	ɕi	uɕi
汉语拼音字母:	ei	ui
国音字母:	ㄟ	ㄨㄟ
例　字:	悲飞挤	归亏挥

国际音标:	ɔ	iɔ
汉语拼音字母:	ao	iao
国音字母:	ㄠ	ㄧㄠ
例　字:	高考好	交小标

国际音标:	ɤ	iɤ	uɤ
汉语拼音字母:	—	—	—
国音字母:	—	—	—
例　字:	半搬瞒	焦刁消	川碗端

国际音标:	ou	iou
汉语拼音字母:	ou	iou
国音字母:	ㄡ	ㄧㄡ
例　字:	半够周	丢救休

国际音标:	əu	iəu	uəu
汉语拼音字母:	—	—	—
国音字母:	—	—	—
例　字:	破坡磨	两梁娘	双庄窗

国际音标:	æ	iæ	uæ
汉语拼音字母:	an	ian	uan
国音字母:	ㄢ	ㄧㄢ	ㄨㄢ
例　字:	办山站	眼岩雁	栾贯关

国际音标:	—		və	vəu
汉语拼音字母:	—		—	—
国音字母:			vㄜ	—
例　字:	—		丸	忘枉

国际音标:	əŋ	iŋ	uŋ	yuŋ
汉语拼音字母:	eng	ing	ung	yong
国音字母:	ㄥ	ㄧㄥ	ㄨㄥ	ㄩㄥ
例　字:	根本哼	金轻辛	工空混	均熏允

国际音标:	ər
汉语拼音字母:	er
国音字母:	ㄦ
例　字:	二尔儿

促声韵 8 个

国际音标	aʔ	iaʔ	uaʔ	yaʔ
汉语拼音字母	—	—	—	—
国音字母	—	—	—	—
例　字	八达杀	甲恰协	刮捉滑	角

国际音标	ɤʔ	uɤʔ	ieʔ	yeʔ
汉语拼音字母	—	—	—	—
国音字母	—	—	—	—
例　字	不各得	郭竹绿	即七歇	决缺血

标准音的韵母与吴堡方音的韵母差异很大，标准音中 8 个韵母，吴堡方音不用，如 en、in、uen、un、ang、iang、ong，但又增添了〔ɿ〕、co[əu]、[iɣ]、[vəu]、[uɣ]、[or]、ico[iəu]、uco[uəu]、[ya]、[ɛ]10 个韵母。连同入声韵母共 16 个。

O 作韵母的字

标准音中，b、p、m、f 作声母，可以和 o 韵母直接拼读，其余 d、t、n 等声母，与 o 韵母相拼，须用 u 作介母，如多、脱、挪、罗等字。而方音中所有的声母都不能与 o 相拼，而用 ɣ、əu[国际音标]代替。

例　字	玻	坡	摸	佛
标准音	bo 〔po〕	po 〔p'o〕	mo 〔mo〕	fo 〔fo〕
方　音	〔pəu〕	〔p'əu〕	〔mɣ〕	〔fɣ'〕

e 作韵母的字

标准音中用 e 作韵母的字，方音中有下列三种情况:

一种是在 zh、ch、sh、t、l 五声母后面带 e 韵母的字，方音中变成 a 作韵母，如遮、车、蛇、特、乐等。

另一种是除 zh、ch、sh、t、l 五声母的一些字而外，其它声母后边带 γ[国际音标]韵母的字，在方音中有的是入声字。如佛、德、突、革、谷、客等字。

再一种是标准中零声母 e 韵的字，方音中声母是 g，韵母是 eo[国际音标为 əu]，如鹅、饿。g、k、h 作声母，e 作韵母的标准音字，方音韵母换为 γ[国际音标]。

ai 和 ei 作韵母的字

在标准音里，ai 韵母的字，方音里有些变成 ie 韵母，而且都属入声。

如下表:

例 字	掰	白	百	柏	麦	脉
标准音	bai 〔pai〕	bai 〔pai〕	bai 〔pai〕	bai 〔fai〕	mai 〔mai〕	mai 〔mai〕
方 音	ban bie（白） 〔pæ，pie〕	pie(文) pie(白) 〔pei p'ie〕	bie 〔pie〕	bie 〔pie〕	mie 〔mie〕	mie 〔mie〕

ei 和 ui、uai 作韵母的字

在标准音里用声母 n、l 和 ei 相拼的字，在方音里却是用 u 作介母。

如下表:

例 字	内	雷	累	肋
标准音	nei 〔nie〕	lei 〔lie〕	lei 〔lie〕	lei 〔lie〕
方 音	nuai 〔nuai〕	luai 〔luai〕	lui 〔luei〕	γ 〔luγ'〕

ei 和 i 作韵母的字

在标准音里声母 b、p、m、f 和 ei 韵母相拼的一些字，在方音里变成与 i 相拼。

如下表:

例 字	被	备	眉
标准音	bei 〔mei〕	bei 〔pei〕	mei 〔mei〕
方 音	bei(白) bi(文) 〔pei，pi〕	bei(白) bi(文) 〔pei，pi〕	mi 〔mi〕

ie、ian、ue、uan 作韵母的字

在标准音里，用 ie 和 ian 作韵母的字和用 ue 和 uan 作韵母的字，分得清楚。而方音中，却只有零声母 ian、uan 音。ian 与 ie 不分；uan 与 ue 不分。

如下表:

例 字	前	天	捐	权
标准音	qian 〔tɕ ʻiæ〕	tian 〔tɕ ʻiæ〕	juan 〔tɕ iæ〕	quan 〔tɕ ʻiuæ〕
方 音	qie 〔tɕ ie〕	tie 〔tɕ ʻie〕	jue 〔tɕ yé〕	que 〔tɕ ʻye〕

方音中 ie 和 ian 不分，ue 和 uan 不分，这是一种情况；还有另一种标准音 ie、ue 韵母的字方音中多读入声，如敌、灭、贴、捏、切、诀、缺等字（详见字调）。

方音中 en 和 eng 不分，皆从 eng，an 和 ang 不分，书面读音皆从 an，语流中部分从 eo〔国际音标为 əu〕。

如恩（ngeng）、因（ieng）、钢（gan〔文〕、geo〔白〕）、张（ahan〔文〕、zheo〔白〕）。

an、ei 韵母的字

标准音里 an 作韵母的字，方音中往往变成 ɛ（国际音标），如安（ŋɛ）、毡（tʂ ɛ）、缠（tʂ ʻɛ）。

i、ie 作韵母的字

标准音里 i 作韵母的字，方音中往往变成 ei 韵，如弟（dei）、李（lei）、梯[tei（丁家弯乡）]、齐（cei）、洗（sei）、置（zhei）。

iɣ〔国际音标〕、ieo 作韵母的字

标准音中 iao、ian 作韵母的字，方音中往往分别被 iɣ〔国际音标〕、ieo 取代，如窑〔iɣ〕、舀〔iɣ〕、要〔iɣ〕、羊（ieo）、阳（ieo）、养（ieo）（白）等。语流中用得多，读书中接近标准音。

除上述而外，在方音中还有一些字的韵母和标准音韵母不同，但只属于个别情况。

如下表:

例 字	剖	坯	内	吞
标准音	pou 〔pʻou〕	pi 〔pi〕	nei 〔nei〕	tun 〔tuan〕
方 音	pao 〔pʻɔ〕	pai 〔pʻai〕	nuai 〔nuai〕	teng 〔tʻeŋ〕

吴堡方音中的 ao 韵（国际音标为 ɔ）比标准音的 ao 韵嘴形包得圆，ou 韵（国际音标 ou）近似标准音的 ao 韵，嘴撮合得不圆。

第三节 字 调

吴堡的单字调与普通话的调类和调值上，都有显著的差别。标准语的字调，只有四类，即阴平、阳平、上声、去声；而方言中除四声而外，又多一类入声。古入声字，在标准语里，早已演变，归入平、上、去三声，即所谓“入派三声”。如古入声字‘出’、‘国’、‘铁’、‘客’四字，在标准音里分别演变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但是，在方言中，很多的古入声字，直到现在还保持着原来的字调。

在调值方面，方言的阴平不像标准音的调值高而平，阳平扬得不像标准音那样高，上声起降与标准音一样，扬得没有标准音那样高，去声起音没有标准音高。其调值、调类对应情况如下表：

调值、调类对应表

调类 / 例字 / 调值 / 音别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入	阳入
	妈呼优方	麻胡油房	马虎有访	骂户又放	佛	没息一服
标准音	55	35	214	51	–	–
方 言	312	33	213	41	22	212

方言里存在的入声字很多，所有的方言入声字其韵尾大部是γ〔国际音标〕，其音短促而沉塞。标准音韵尾为i、e、u、o的字，很多都是方言里的入声字。标准音部分以e作韵尾的字，方言里却变为a〔国际音标〕。详见“方音入声字与标准音声韵对照表。

方音入声字与标准音声韵对照表

例字 / 韵 / 声	o ↓ γ?	e ↓ γ?	i ↓ ie?	u ↓ γ?	u ↓ uγ?	ai ↓ ie?	iao ↓ ie?	ie ↓ ie?	uo ↓ uγ?	ue ↓ ue?	u ue?
b	博		逼	不				别			
p	泼		劈	仆		拍		撇			
m	没		密	没		麦		灭			
f				佛							
d		德	狄					跌			
t			剔					贴	脱		
n			逆					捏			
l			略					裂			

续表

韵 / 例字 / 声	o ↓ γʔ	e ↓ γʔ	i ↓ ieʔ	u ↓ γʔ	u ↓ uγʔ	ai ↓ ieʔ	iao ↓ ieʔ	ie ↓ ieʔ	uo ↓ uγʔ	ue ↓ ueʔ	u ↓ ueʔ
g		格			骨						
k		咳			哭				括		
h		核									
j			击					接		决	
q			七				雀				曲
x			昔								旭
zh											
ch		尺									

韵 / 例字 / 声	o ↓ γʔ	e ↓ γʔ	i ↓ ieʔ	u ↓ γʔ	u ↓ uγʔ	ai ↓ ieʔ	iao ↓ ieʔ	ie ↓ ieʔ	uo ↓ uγʔ	ue ↓ ueʔ	e ↓ aʔ	u ↓ ueʔ
sh		舌										
r		热										
z											则	
c											策	
s											色	
Z–z (国际音标)												
o–ng		额										
y			亦									
ch–c					出							
s–x												俗
s–sh									说		骰	

注："γ"按国际音标拼读，以下同。

第二章 方 言

方言与普通话比较，除了上述字音上的差异外，更多的是表现在构成语言的词和词组上的差异。

由于方言是只通行于一个地区惯用的口头语言，听起来不但在意义上使外方人不易懂，用文字书写起来，也常感到没有适当的汉字可写。

下列方言的词和词组，凡属于有音无字的用同音或近音字写出，或用拼音字母注音，然后用普通话予以注释，以相对应。

第一节 词

名 词

(一) 称谓

爹〔diǒ〕：父亲。张家山乡和辛家沟乡也有称"dá"的。

老子：父亲（非对称）。如你老子，他老子。

爸爸：土地革命以来引入的外来词。现在，青年人普遍运用。

娘〔niəu〕：母亲（非对称），对称时叫"妈"。

爷爷〔yɑ ia〕：祖父。曾祖父称"老爷爷"。旁系的分别按排行加"大"、"二"、"三"等。

娘娘〔niəu niəu〕：祖母。对曾祖母称"老娘娘"。

伯伯〔bieʔ bie〕：称和父亲同辈但年龄大于父亲的人。

叔叔〔suɣʔ suɣ〕：称和父亲同辈但年龄小于父亲的人。但亲叔父不称"叔叔"，而按排行称"二爹"、"三爹"、"四爹"……

外爷〔wɑi ia〕：外祖父。旁系的称"大外爷"、"二外爷"等等。对父母亲的外祖父称"老外爷"。

外婆〔wɑi p'əu〕：外祖母。旁系的称"大外婆"、"二外婆"等等。对父母亲的外祖母称"老外婆"。

舅舅：舅父。多者加排行字。

妗子〔jìng zé〕：舅母。多者加排行字。

姑姑：姑母。多者加排行字。

姑舅：姑表兄弟姊妹互称、指称。书信中称表哥表弟，前面带名字。

姨姨：姨母。

两姨〔liəu yí〕：姨表兄弟姊妹互称、指称。书信中称表哥表弟，前面带名字。

哥哥〔gǒ gǒ〕：兄。

随弟〔súi dèi〕：弟弟（指称）。亲兄弟一般不对称，直叫名字。

老舅舅：对父母亲的舅父的称呼。

老妗子：对父母亲的舅母的称呼。

老姨姨、老姨父：对父母亲的姨姨、姨父的称呼。

老姑姑、老姑父：称父母亲的姑母、姑父。

小子：(1) 对儿子的指称；(2) 对男青少年的通称。

儿：指称儿子，或者书信中对称。

挑旦、连襟：姻兄弟。

婆家〔jiǒn jiǒ〕：舅家。

姐夫〔jiǒ fú、zèi fu〕：称姐姐的丈夫。

笑厚子：妯娌。也有说成"先后子"的。

小舅子：妻弟。

休子（囚子）、叟子：指称青年媳妇。儿媳妇指称儿休子、儿叟子。其真实发音，如同标准音"嫂子"、"羞子"，系"媳妇"的快读合音。

老婆：(1) 对老年妇女的通称；(2) 对老年妻子的指称。

婆姨：（1）对已婚妇女的通称；（2）对中年妻子的指称。

后生：长辈对一般男青年的通称。

命人〔mèi reng〕：对孩子的昵称。

妻公、妻母：对岳父母的指称。旧俗不对称。

妻哥哥、妻嫂嫂：对妻子娘家哥、嫂的指称。旧俗不对称。

（二）天文

月明〔yuě měi〕：月亮。

星宿〔sei xiū〕：星星。

云彩：云。

吼雷：打雷。

水冠子〔sǔi guy ze' 〕：彩虹。

冷雨〔liǎ yǔ〕：冰雹。

冰牙〔niá〕：冰块。

冰牙圪锥：冰凌柱。

凌〔lei〕圪坨：黄河中的冰凌块。

天河：银河。

星〔séng〕：三星的合音，意还是三星。

（三）时间

今（儿）：今日的合音，即今天。

明（儿）〔mèir〕：明日的合音。

后（儿）：后日的合音，后天。

年时：去年。

打早：早上。

早期：早上。

昏黄：黄昏。

擦黑家：黄昏时分。

晌黄〔shě hū〕：中午。

前晌〔qié shǒur〕：上午。

后晌：下午。

黑地儿、黑间儿、黑了：晚上。

才将〔jian〕、将才：刚刚。

夜〔yǎn〕儿：昨天。

白〔pié〕影儿：白天。

临明〔méi〕家：黎明。

（四）地理

圪洞：（1）小巷；（2）过洞。

圪坨：山包。

圪蛋：高而突起的地方。

圪堵：突出竖截面的地方。

圪顶：突出的小土堆。

圪堆：（1）园锥形的小土石堆；（2）东西盛满了呈园锥形。

圪坨：低洼下去的地方。

圪梁：高出而呈梁状的土石。

圪节：（1）长形物体而打结的地方；（2）喂牲口切碎的草。

圪台：高出的台地，或指一级一级的台阶。

圪峁：高出的梁峁。

圪崂：三面环崖的地方。

圪弯：弯曲的地方。

圪尖、圪锥：（1）尖锥形的高地；（2）长形物体顶端的锋芒。

圪壕、圪槽：堑壕。

圪塄、边塄、边畔。

跌哨：瀑布。

串堑〔cuě qiá〕：山间下雨流水形成的暗洞。

堑：农村指能倒炉灰的汇流水道。

圈圈：有围墙无顶棚的牲畜圈。

老溢河：指黄河。

水湾：聚水洼地。

塌：指山上靠沟的崖坳，多用地名。

洼：山坡中间地带，多用地名。

畔〔bè〕：下面是崖的边沿。现多写为“畔”，与标准语音、义都不同，不可取。

埝：大门或围墙以外的地方。

院子：大门或围墙以内的地方，也称院前、碌前。

豁子：只有围墙，没有大门而出入的

地方，是埝院的通道。

脑畔：窑顶上面的平面。

（五）身体

脑（平声）：头。

后脑棒子：后脑勺。

崩颅：前额。

脖〔pá〕子：颈。

肩胛、肩肩：肩部。

胸脯子：胸部。

赤脑：光头不戴帽。

脊〔zé〕背：背部。

肚〔dù〕子：腹部。

钵脐〔be cèi〕：脐窝。

肚〔dǔ〕子：指胃。

胳膊：上肢。

摘头：手指、脚指。

胳扭、胳揉〔rǒu〕、胳挪〔nǒu〕：肘子，即上臂与前臂相接处的外侧。

胳朵：拳头。

胳烙〔lào〕钵：腋窝。

正〔zhèi〕手：右手。

左便挂：用左手做活、拿筷吃饭。

小腹：男子的阴部。

屎子：臀部。

赤屎浑不留：裸体。

屎沟：肛门、阴部处。

胳膝：膝盖。

腿弯：胭。

罗圈腿："O"形腿。

里物：内脏。

腰子：肾脏。

石假假：石女。

尿脬：膀胱。

心锤：心脏。

眉眼：脸。

乜斜〔mia xiá〕：①呆笨的人。②初醒时的惺忪样子。

背锅：驼背人。

秃舌舌：短舌人。

顶舌舌：舌头长。

近觀子：先天近视。

锁牙：白齿。

二遗子：两性人。

（六）动物

牲灵：牲畜。

羯猪：公猪。小时劁后作肉猪的习惯称"牙猪"。

婆猪：母种猪。小时劁后作肉猪的习惯称"母猪"。

豚猪：小猪，未阉割的猪。

犍牛：公牛。

犊牛：母牛。

儿马：公马。

儿骡：公骡。

骒马：母马。

骒骡：母骡（不生育）。

草驴：母驴。

叫驴：公驴。

骟驴：阉割后的驴。

草鸡：（1）母鸡；（2）比喻懦弱畏缩，变作形容词。

牙〔nia〕狗：公狗。

牙猫：公猫。

群羊：放牧的羊。

站羊：圈养家喂的羊。

羝羝：公羊。

羯子：阉割了的羊，用来育肥食肉。

黑老鸹〔he lǎ vua〕：乌鸦。

乌狈：老鹰。也写作"鸷狈"。

鸱〔ci〕怪子：猫头鹰。

训狐：鸮，与枭同。

鸦鹊〔yǎ quèr〕：喜鹊。

种谷〔gū〕：布谷鸟。

鸽树崩崩：啄木鸟。

鹁鹁鸱：鹁鸪。

白鸱鸱〔pié ci ci〕：一种小侯

鸟。

红脯鸲鸲(hóng　bùqóng qong)：小候鸟。形似八哥，学名为莺。

屹岔：跳岔。

壁虱：臭虫。

蠓子：蚊子。

倒调儿：孑孓。

苍蝇：厕所的蝇子。

乜蝇〔mia yi〕：牛驴身上吸血虫。也作虻蝇。

雀（儿）：麻雀。

雀鹞子：捕捉麻雀的鸟。

鹁鸽〔mé　ger〕鸽子。

花豹：鸨，老鹰的一种。

红嘴鸦〔niǎnr〕：山乌。

耀鼠〔jiě　gū〕：一种小鼠。

夜蝙蝠：蝙蝠。

蛛蛛：蜘蛛。

夜明蛛蛛：萤火虫。

百蛩〔jung〕：蝗虫的一种。

瓜瓜牛：蜗牛。

蝎虎儿：壁虎。

蛤蟆〔gé　ma〕：青蛙。

屹蛲〔ky　nǒuy〕：蝌蚪。

粪爬牛：屎克郎。

秋蝉〔qiú　chl〕：蟋蟀。

蛇丝丝：蜥蜴。

玻螺〔bóu　lǎu〕：蜻蜓。

蟒蟒：蝴蝶。

蛾蛾：蝴蝶。

（七）植物

秫黍：高粱。

玉秫黍：玉米。

白黑豆：黄豆。

黑黑豆：颜色呈黑色的豆子。

大黑豆：比黑豆稍大呈褐色的豆子。

芒豆：小豆。

瓜儿：指南瓜。

山蔓菁、山药——指马铃薯。书面也写作“洋芋”。

谷莠子：莠草。

洋柿子：西红柿，即番茄。

辣子：辣椒。

灰条〔diy〕：灰菜。

圪桃：核桃。

月明花：向日葵。

老麻子：蓖麻。

胡麻：籽可作调料的田间作物。

洋槐：刺槐。

樗树：臭椿树。

樱子红：一种水果，比杏大，比桃小。成熟后呈红黄色。

猪耳朵草：车前子。

羊叶儿卜：闹羊花。

洋山蔓：山芋。

洋得溜：王不留行。

葱丝：大葱根部。

炸〔cha〕莓儿：可以作调料的野生植物，其花油炸后很香。

（八）饮食品

圪坨：面拌小量水筛团直接下热锅的食品。

圪饦：小面块搓成卷状的食品。如：荞面～～。

碗饦儿：用荞面加水烧熟冷却在碗里。冷食。

揪片片：用手撅成小片，扔在热锅里的面。

面棋棋：面条。

恰饹（河捞）：软面团经有筛孔的工具压成圆条形直入热锅而成的食品。

馍馍：馒头。

角儿：面包馅呈角形的食品。

煽食：水饺。也写作“扁食”。

饧〔séi〕：糖饴。如～瓜瓜。

蹉蹉〔cha　cha〕：高粱、玉米、豆

子粉碎用以煮饭。

磉磉、丝丝、丸子：马铃薯丝拌面蒸熟的食品之三种叫法。

窝窝：窝头。

抿䭔儿：豆面和成软团直接下热锅的短节食品。

摊糊儿：虚糕。

㷭气了：饭馊了。

漏粉：粉丝、粉条。

滚水：开水。

鸡蛋饼〔bèi〕子：鸡蛋煎饼。

自糕：枣糕，不用油炸。

钱钱：碾压或捣扁的黄豆，形色似铜钱。

(九) 工具

笼子：筐子。

横〔xuó〕笼：长方形筐子。

荸篮〔bc'lán〕：四系圆形筐子，供担子担。

笸萝〔bc'lr〕：箩面用来盛面的柳编容器。

杚栳：①收转粮食的柳编器物。②纳粪工具。

耩子：旧式犁。由柁头、耩身、耩圆、七寸子、紧铧绳等组成。

线锄：铁裤子很长的锄。

钐镰：没有镰裤子而夹在木把子上的镰。

板担：扁担。

镘子：打土窑用的窄面镢头。

小镢头：形似镢头，但短小，一只手舞动，用来砍柴，掏高粱秆。

斯斯〔qian qian〕：形似小镢头，但比其更小，用来割谷子的工具。

茅斗子：送人粪尿的工具。

硙〔wai〕：磨。

碾子〔rěi zc'或 niě zi〕：压碎粮和舂谷子的工具，由碾盘、碾砣、碾轴、碾杆等组成。

轴〔cuó〕子：织布前缠经线的家具。

拐子：(1) 缠纺锤线的家具。(2) 高跷。

旋风子：把拐子缠好的线倒在轴子上的家具。

楫〔yì〕：木船上的舵。

棹〔zào〕：木船上的桨。

砧子：铁匠打铁用的支承物，用钢铸成，大而硬。

圪䞣〔dèi〕子：小瓮。

针钳：纳鞋底夹针的小钳。

家匙、匙碗：餐具的合称。

线柁：捻线子的工具。

水架：牲口驮水放水桶的木架。

平斤〔pi jing〕：木匠用来砍木料的横刀工具。

鸡食钵瓤儿：喂鸡的器物。

络绦：打鱼工具。

剿刀〔zǎo dáo〕：截去高粱穗的小刀。

马杓：舀水家具。

氽子：旧时热水的圆筒形家具，多用铜制。

础子：把虚土打实的木石结构的工具，由1人使用。

杵〔wù〕：把虚土打实的木结构工具，由4人举起打下，并唱夯歌。

石硪〔ngéo〕：打夯用得木石结构的工具，1～2人把住木棒领唱夯歌，4～6人拉举。

(十) 建筑

厦窑：戴厦的窑洞。

抹面：〔mǎ〕窑洞外露的竖面。

押沿：押在窑洞顶前护抹面的石板。

仰〔nico〕头：窑的高度。

陶空：窑的宽度。

掌子：窑洞的后竖面。

罗门（楼门）：大门。

窗棂子：门窗的小条木。

樯：门窗的大木，分平樯、立樯、土樯、门樯、天窗樯、炕窗樯、圆樯。

门限：进门脚底下的横木，即门槛。

（十一）其他

营生〔yi sha'〕：事情。

艄公：船夫。

袪扣：扣纽。

衩衩：衣口袋。

疙瘩：疥疮。

恶煞：垃圾。

埋埋：谜语。

壮袄：棉袄。

棒榔：棒的析音。

行乘：行李。

面糨：面糊。

线缒〔suài〕子：放在梭子里的线团。

圆窟缆、圆窟连：圆圈。

蘸：〔zhè〕：打谷麦后剩的粗壳。

体身〔tèi shcng〕：个人私有的。

坌〔bèng〕：小土。入眼的小杂物。

簟席〔diè xiě〕：席子。

大氅：大衣。

二氅：短大衣。

靓子：指女人的眉眼（脸）。

胛挟：背心。

陪陂〔pòi pai〕：小娃娃的胸围。

胡胡：胡琴。

马尾〔yi〕：胡琴拉弓上的尾毛。

恶水：脏衣服。

壮裤：棉裤。

洋曲、洋曲灯：火柴。

剪绺：小偷。

脯瓜〔fǔ〕：很腻的南瓜，瓣沟很深。

酷心：胃酸。

戳子：私章。

挑牮子：利用杠杆作用箍土窑的支撑物。

嵌镜〔ci jing〕：箱柜上的铜嵌装饰物。

方位词

方位词	白读音	文读音	普通话读音和方言释义
上	shòu	shàn	shàng
下	hà	xià	xià
左	zǒu	zǒu	zuǒ
右	yòu	yòu	yòu
前	qié	qié	qián
后	hòu	hòu	hòu
中	zóng	zóng	zhōng
外	uài	uài	wài
上头	shàn tou	shàn tou	上面
浮起	fù qi	hòu tou	上面
后头	hou tou	xià tou	后边
下头	hà tou	qiéi tou	下面
前头	qié tou	yi shàn	前边
以上	yi shèo	léi tòur hòu bǎi	之上
里头(当中)	léi tòur		中间
后背	hòu bǎi		后边

代 词

人称代词	白读音	文读音	普通话读音与方言释义
我	ngèo	ngèo	wǒ
你	nèi	nci	nǐ
他	tá	tá	tā
们,我们	méi,ngèo,méi(我为入声)		wǒ men
你们,伢	niá	nèi meng	nǐ men
他们	tá mei	tá meng	tā men
咱(们)	cá mei	cá(meng)	
各自	gɣ zi	同口头音	
自家	zì jia	zì jia	
大家	dèo jia	dèo jia	
人家	rēng jia	réng jia	

指示代词	白读音	文读音	普通话读音和方言释义
这儿	zheor	zheo er	zhe 里,
这	ahr	zhe(入声儿)	zhe 指人,也指物
这样	zhɣ' iànr	zhɣ	zhèi yang 这样
这底骨	zhɣ dei uɣ'		
这个	zhèi guɣ	zhéo gèo	zhè gè 指人,也指物.
哪	nnèi,guɣ	nǎ	na 指人时 ne、uo 全能
		nǎ geo	用,指东西时只用 uo、
那个	nèi guɣ	nǎ ian	na ge
唯个	wéi gun	zhèr	那个
兀底个	wr dèi guo	nǎ lèi	那样
(那底个)	(ne dèi gur)	不用	zhè li
这达儿(快读)	(zhe dar)		nǎ li
那里	nèo		
兀儿(快读)	wǎir		那里

疑问代词	白读音	文读音	普通话读音和方言释义
谁?	sūi⁷	sui⁷	shui⁷
什么?	shé ma⁷	shé ma⁷	shei me⁷
(甚)?		sheng⁷	
哪儿?	nǒr⁷	nar⁷	nar 以口拉代哪
(啦儿)	zǎ me ian⁷		zen me iang
怎样?			"底骨"代"样"
(怎底骨)		zǎ yàn	
哪里人?	哪里人?	nai reng⁷	以"家"代"人"
(啦家)?		sui zheyan⁷	
谁这样?			
(谁来该)?			来该代"这样"

动 词

(一)

合学：复述。
指冀：希望。
觇见：发现。
浅豁：凑合。
孺驾：怂恿。
寄了：藏了。
递打：交往。
赅管：收藏、管教。
等掇：准备。
虚说：说谎。
装裹：假装。
扑侃：向前，争取。
拨勖：指教。
拨搔：劳动、努力。
煞搁：结束。
胎起：存起。
踣拦：绊跤。
捋挖：拔取、获利。
捌〔zhǒu〕：扶助或揪住
惦：挑衅。
独：站。
胤：繁殖。
觇：称。
谝：夸耀。
拨来〔bɣ lǎi〕：摆动。
颉颃：对抗。
觑探：瞅看。
嗟打：骂、斥责。
唠：骂。
起首：开头。
遭逢：遭遇。
起火：发怒、生气。
吓啧：嘴尝。
拨撩：救驾，指教，帮助。
帮凑：帮助。
侍等：等待，古作"次等"。
拨懒：抚摸。
搁搅：搅拌。
罗罟〔měng gǔ〕:留心。
登丁〔déng〕：支架起。例：把口袋～上，我来装面。
刌〔dic〕：剪开、锯开。例：袍子～成个袄子。
咥〔dié〕：吃。例：今日～了一肚扁食。

咍诨：打诨。

舔〔tàn〕：吐舌头。例：这人才轻骨～舌。

穹〔qòng〕：腰弯下，背驼起。

剔〔tié〕：选。例：剔枣。

庸〔niǎ〕：背后垫了东西，然后似靠又似卧。

捩〔liè〕：拗。例：小腿～不过大腿。

糟〔zǎi〕浪费。例：米颗颗滴在地下全～了。

焯〔zǎo〕：开水锅里少煮一会儿。例～白菜。

撮〔zóu〕：端。例：～一碗开水。

戳：横击。例：戳给一胳朵。

蹭〔cā〕：河水冰封，船只不行。例：几十年才～一回河。

揍〔cuǎn〕：伤皮。例：手上～起个泡。

碴〔cuǎn〕：瓦石洗物。例：～河石，～桃黍米。

哆〔ché〕：张口。例：～唇绾咀。

赶〔chǎ〕：拉开距离。例：～开就赶不上。

趟〔chéi〕：乘机。例：～空就说。

簸〔chá〕：分梳开。例：～绒，～棉花。

卦〔shé〕：卜问。例：～言祈声。

趯〔tiè〕：写汉字笔形〔l〕的动作，称～钩。

瘪〔　　'i　〕：缩小，变形。例：木石～了。

浸〔qìng〕：冷而凝结。例：羊油滴在石板上——冷～了。

搋〔xù〕：(1) 暗中取物。(2) 忌讳别人说。例：有秃的～秃，有瞎的～瞎。

坷〔hǒ〕：担得起。例：～住了。

鼓捣：从中活动或倒换的意思。

熇〔hé〕：热气吞。衫子被滚气～湿了。

烀〔héo〕：蒸。例：～山蔓。

缏〔piè〕：缝。例：～裤带。

卧〔wa〕：取物。例：～米～面。

担戴：原谅。

耱〔mè〕：种。例：～韭菜。

缓：休息一下。

跌歇：过夜休息。

拍壳子：虚说，光凭嘴说。

撂：丢了。

凑乎：凑合。

蹬倒：滑倒。

异奇：奇怪。

逛哄：对孩子安慰、劝解。

逛：说谎。

称恼：生气，不高兴。

整拾〔zhěi　shé'〕：收拾，整顿，整理。

害淘：胡闹。

谨幽：收拾、保管、管理。

跑闹：活动（指谋生）。跑读 pao

沍：①薄云或雾气遮阳，看不清。②水蒸气将玻璃、水银镜等湿了，看不清楚。例：～阴天。眼镜～得看不清楚。

收煞：结束。

俭省：节省。

订对：针对。

逗笑：开玩笑。

遭拐：遭祸，吃亏。

咯溜：偷走。

咂〔zá〕：咬。

剮〔dǒu〕：使其散乱或受松。如：～虚。

却〔quá〕：长到一起。

搪〔tán〕：将液体均匀地流放开，加热或冷却后凝固。如：～鸡蛋饼。

迸〔pēng〕：随从。如：～娉娉。

奔〔pǎo〕：圆物滚动。如：～土圪垯。

咯搅：搅拌，干扰。

咯捞〔lǎo〕：捞、搅。

数〔tsuɣ〕：打。

厮〔xiè〕打：打架。

厮〔xiè〕守：互相陪伴。

咯蹦（窜）：小走动（慢动状）。

咯挤：靠拢。

咯逞：娇作逞能。

咯趁：帮扶。

咯吵：小说、议论。

咯碜：不忍看，不忍听。

咯异：难看，发呕。

咯拧：拧。

咯窜：窜。

咯绌：缩成一团。

咯就：下蹲。

咯凑：互相接近。

咯钻：钻，住，躲。

咯哆〔chě〕：呆住，扫兴。

按〔ngɛ〕：人工掏穴下种。例：～谷子。

服食〔fɣsi〕：吃。

咯捩：别扭。

咯缩：缩。

咯觑：凑近（爱恋的意思）。

争竞：竞争。

弄：做、搞。

殁：死了。

老：老年人死了。

夭命：死了。

老戕：老死了。

隔肋〔gɛ' lei〕：用手指在他人腋部或胸肋部扣，引起发笑。

弭〔chě〕：①背反过来。②由低向高斜起。例：～唇绾嘴。

怊〔chě〕：悲伤失意。例：～在那儿不动，呆眉一眼。

老瞌：死了。

熬了：累了。

绝憋：不通畅、不宽绰，情绪不安。

败兴：害臊。

惑噜：昏迷。

煨〔wǎi〕：碎末压火，既不要旺，又不让熄。

操：筷子取物。

焜〔mǎi〕：火将熄灭。

铰：剪断。

得绺：提，绺窃。

掮：扛。

咯挪：慢慢移动。

黩发〔duɣ fà〕：随便发落、拍卖。

戍：住。

掮：抱。

盛：容纳。

荷：拿。

信：对孩子的溺爱。

断：赶走。

蹿：追赶。

言传〔nle cuɣ'〕：说话、答话。但互相答话，不能说言传。

拾掇：收拾。

颅〔dǎn〕：抬（头）。

趔趄、踉跄〔liǎ qiǎ〕：斜着身子。

耐且〔qié〕：姑且、忍耐。

嘶声：喊叫。

问咨：询问。

结缘：结束。

凶了、毛了：性情凶暴起来了。

镶和〔xiǎ hóng〕：帮助。

蔵了〔chěi liao〕完结、停当。

疗治：（1）治疗；（2）修理。

（二）

趋向动词	白读音	文读音	释 义
上来下各	shòu lai hà ge	改作上 来下去	
朝 上	che shòu	chao shàn	往上边
朝 下	ché hà	chao xià	往下边
朝 前	ché qié	chao hòu	往前边
朝 后	che hào	chao zèo	往后边
朝 左	che zǒu	chao you	往左边
朝 右	che iào	—	往右边
过 咯	gû ge(ke)	—	过去
	(gòu)	—	下去
下 咯	ha ge(ke)(gòu lai gòu ge)		过来过去
过来过各	gà lai gù ge		

形容词

t 恶水了：弄脏了。

逊〔sòng〕：懦弱。

癞：不好。

猴：小。

捷溜〔ze liòu〕：敏捷。

牢：可靠、稳固。

惹亲、袭人：吸引人。

红火：（1）热闹。（2）爱说幽默话。

㑹㑹：不振作，不检点，不干净。

倩：好、正好。

死蔫：慢，精神不振，萎缩。

肥〔xi〕：胖。

精：伶俐。

圆活：满意、圆满。

便宜〔pié yi〕：价格低。

灰：痴呆、不好、坏。

便俏：方便、齐全。

鬼：虚伪、诡诈。

严〔ngɛ〕：严密。

散贴：舒服。

稚〔zi〕：晚了。如：～庄稼，～儿〔晚生子〕。

殖〔zhe〕：早了。如～庄稼，～儿～女。

忒糙：贪婪。

真粢：纯粹。

燔滚：很热。

够到：满足。

圆泛：完满。

应至：应手、应验。

窄褊、褊窄：狭窄。

仔觅：节俭。

溜洒：敏捷。

异器：稀罕。

宽陶：宽绰。

亭：均匀。

枵〔xico〕：空、薄。例：空～～的，这块布太～妙了。

糖〔teo〕：紫红色。

活莘〔shéi〕：儿孙多。

牛：阔气。

麇：（1）热，闷热。（2）聚集得紧密。

休休：偏。～嘴吃～～桃——偏对偏。

远穹：遥远。

憭：聪惠。例：这人真圪～，甚也一

看就会。

佶健〔jie jiè〕：指老年人腿脚灵便，身体健壮。

圭古〔gǒ gù'〕：①不善；②吝啬，不愿施于人。

明器：便宜。

黑蕻蕻〔hong hong〕：茂盛。例：南瓜长得～的。

勍〔qing〕：用力。例：～马吃。

穷：不停顿。例：穷拾翻，穷说，穷兵黩武。

恰〔uoi〕：不好。例：～好不嫌。

餍〔yè〕：饱满。例：饱～～的。

伤〔shǎu〕：厉害、佻皮、跳皮。

歷：安稳。例：坐下稳～～的。

副词

复往（儿）〔xiong〕：一惯，过去。

可恰：却好。

准其：一定。

早办：及早。

一刻：一概。

生〔sha〕合：索性。

绝发：尤其。

易丝：稍微。

已成：已经。

依准：必然。

敢是：可能是。

通身儿：满共。

打猛子：突然。

麻差：将近。

当向：立刻。

一至儿：一共。

早离：早是。

从头儿：反而。

设曾：从来。

里髓：首先。

的当：的确。

匀不匀：每每。

大〔dǎi〕根儿：本来。

先价：先前。

攀（来）：专门（来）。

往遍儿：以往。

底（柢）根儿：以前。

预〔yi〕来：刚来的时候。

起首：开始。

天马乎：几乎。

聊马：赶快。

了马：一会儿。

立马：马上。

统共：一共。

共统(儿)：满共，总共。

论公（儿）：再加。

些微：稍微，也作"止微"。

拢共：总共。

连词

将：与其。

设或：假使。

渠论：无论。

虽之然：虽然。

就打上：即使。

或另、或举：或者。

非离：除非。

跟：和。

象声词

形声字	口头音	释　义
铿锵	kèng qiàng	锣鼓声
咚咚	dòng dòng	击鼓声
噔噔	tèng tèng	击鼓声

续表

形声字	口头音	释　义
咩咩	miàn mián	羊叫声
哞哞	máo máo	牛叫声
哇(儿)哇(儿)	wànruànr	狗叫声
嚼嚼	zàn zàn	狗咬声
咪咪	mí mí	猫的代称,叫猫声.
咕咕	gū gū	鸡叫声,鸡的代称,叫鸡声.
咯咯	gē gē	笑声,叫鸡声.
嘞嘞	lèng lèng	猪的代称
哼儿哼儿	héng r héng	叫猪声.打鼾声.
嗾嗾	zúo zuo	叫狗声.
啧啧	zé ze	赞叹声.
嘿嘿	hei hei	冷笑的意思.
欻	cuā	象声词,例:～的一声.

方言土语的形成，有多种原因，主要是由于语音的演变。口语相对保守，保留了许多上古音和中古音。如来自古晓、匣二母的开口二等字，文读声母为(x)，白读声母为(h)。下、夏，文读时发(xia)，白读时发(ha)。由于外来语的影响，同一个字在口语中，不同的场合不同的读音，如："平"在"平斤"一词中发(pí)，在"平平正正"一词中发(pei)，在"平安无事"中发(ping)。

有的是两个字音，合拼为一个音。如张家山乡称媳妇子为(xióuze)，大部分乡为〔sóuze〕，xiou、sou 是"媳妇"二字的快读合音。

还有的是虽然合拼为一个音，但无字可写。吴堡语流中把"明天"说成〔meir〕，实际上是明日的快读合音。同样，〔hour〕是"后日"的合音，〔jingr〕是"今日"的合音。"百天"和"百日"本来是一样的意思，都是一百天。但吴堡人把娃娃生下来第一百天叫"百天"，成年人死了第一百天叫百日，而且快读成"biér"。

另外是把一个字，分为两个音来读。如"卜榔"是"棒"的析音，卜楞是奔的析音，得溜是"提"〔tiū〕的析音，窟窿是"孔"的析音。取本字的声母为上字，本字的韵母为下字，如同《康熙字典》中的反切一样。

还有的单音词，或前或后，补缀上一个无实在意义的字，变为双音词、三音词。如：圪梁、圪峁、圪弯、圪道道、圪道道、白生生、蓝铮铮。

吴堡话儿化音和轻声特别多，青年人的名字末尾一个字大多儿化了，妇女的名字更不用说。儿化以后表亲切的感情，甚至意思有所转化。如：李花英的"英"字发〔yingr〕。袄子、裤子、帽子说成〔ngǎor〕、〔kùr〕、〔màor〕。"镢头"表示是大镢头，"镢头儿"便成了小镢头。

词汇重叠现象多，一表程度，二表感情，甚至意思有所转化。如：圪楚楚的、圪冒冒的、圪道道、吃吃喝喝、长长短短、山山坳坳、沟沟岔岔、远远穹穹。“帽”字重叠后表小孩的帽子，例：把妮妮的帽帽洗一下。反之，如果大人的帽子说成是“帽帽”，认为是骂人。

吴堡方言文白异读现象相当多，但有一些文读反倒和标准音有差异，白读（语流）却和标准音一致或接近标准音。现列举如下：

被：文读 bì，白读 bèi，如“被子”。

备：文读 bì，白读 bèi，如“准备”、“备马”。

尾：文读 wěi，白读 yǐ，如胡琴拉弓上的“马尾”。

炸：文读 zà，白读中有 zhà 音，如“锅炸了”。

觉：文读 jué，白读 jiào，如“睡觉”。

酵：文读 xiào，白读 jiào，如“酵饼子”、“发酵”。

没：文读 mé，白读 mò，如“打溺没”。

那：文读 nà 白读 néi；如“那些人”。

恁：文读 rèng，白读 néi，如“恁大”、“恁时”。

嗯：文读 èng、ěng、èng，白读g、g、g，如嗯，对着哩!

便宜：文读 biè ní，白读 pié yì，如“拾便宜”。

呆板：文读 dāi bǎn，白读 ngāi bǎn。

街：文读 gāi，白读 jiāi。

规：文读 kúi，白读 guí，如“规矩”。

做：文读 zòu，白读 zuó，如“做饭”。

骚：文读 záo，白读 sáo，如：“骚情”。

谢：文读 sèi，白读 xié，如“谢顶”（年龄大而头发秃落）。

文读音老中青三代差异很大。新一代学习了普通话，读书音基本标准，语流中和普通话一致的音文白吻合。老一代读书音弄巧成拙，应该向新一代学习，认真纠正。

第二节 语 汇

农业生产用语

杀地：牲口拉犁翻地。

掏粪：从牲口圈里起粪。

拔〔pá〕粪：从山间圈往田地里担粪。

漫〔mè〕粪：将送在田里的肥料撒施。

打粪：将田里粪窖中的肥料挖出，准备穴施。

沾粪：往田里担送人粪尿。

耩地：一指牲口拉犁翻地，一指牲口拉犁入种。

按谷子：用锄掏穴入种谷子。

小锄地：第一次锄地，即间苗、定苗。

耧地：第二次锄地，即中耕除草培土。

挂三次〔càn〕：第三次锄地，除杂草，苦块根、不定根。

打水：用桔槔取水浇园子。

园子：水地。

掏地：用镢头翻地。

放迸：土石工程中在崖面下边横向挖壕，利用本身的坠力，使其塌方，或者纵向挖洞，装入爆炸物品，利用震力使其塌方。这两种方式都叫放迸。

打土圪垯：将翻过的地土块打碎。

甪土：用锹铲土。

饮水：浇水。

奶枣树：用人粪尿给枣树追肥。

奶瓜：用人粪尿给南瓜追肥。

科树：整枝。也写作"棵树"。

收花：摘棉花。

打卡：去赘芽。

埋瓜：压瓜蔓、去赘芽。

收稼：收割庄稼。泛指某一件任务结束。

稙稚〔zhè zì〕：庄稼种得和熟得较早叫："稙"，种得和熟得较迟叫"稚"。

一耳五垣：土地的计量单位，相当于二亩半。

石斗升合：粮食计量单位。一石十斗，一斗十升，一升十合。一石150～200公斤。

生活用语

买：在吴堡方言中有许多地方不用买而用其它动词来代表。如买油称"倒油"，买布称"扯布"，买豆腐称"打豆腐"，买肉称"割肉"、"秤肉"，买年货称"办年货"。诸如"配眼镜"、"捉猪儿子"等。

问：方言中有许多地方用"问"字，如问叟子，问窑、问牲灵，"问"字代替了其它许多动词。

常用三字词组（括重叠词）

吴堡人民在生产、生活中用到的一些三字词组，字难找，喻意深。现将其本字找出，并对加点的本字以方言注音。

一刿新	一沓纸	一𨱗碗	一掘米	一摞砖	一庹长	一搂粗
càn	tá	zhòu	jué	lèo	tá	
一锅煮	一哇声	一跟跄	一圪纣	一笸箩	一孳篮	一横笼
		liàqiàng				xua
一蹈地	一刃斧	一时时	一丝丝	一点点	一边倒	一忽吸
一忽掣	一作长	一探高	一跷远	二杆子	二流子	二百五
ché	zǎ		〔tiào〕			
二迷头	二遗子	二打流	七星猪	人面面	人样子	人头子
	yi					

人底子	人溢了 yì	八不造 cào	八字步	十不足	十一受	力不全
刀子利	刁滑鬼	三只手	三棱棱	三滴水	干巴巴	山鸡鬃 yoú
山圈上	土圪垯	口头话	口口甜	口口巧	大没头	万事通
万人口	千家饭	女丫叉	下茬些	大根儿 dǎi	大趟咧 dèo dié	千按谷 〔ŋɛ〕
牛鼻桊 xuè	火烘烘 hōnghong	拐笼系 yuè	火烧身	天打误	开门炮	手心肉
不成人	不成事	不正事 zhèi	不值谷	不若谷	不操瓷	不罢罢 měng gǔ
不着意	水淋淋	水泡泡	水牛角	见面礼	风凉话	无事佬
心变了	丑婷婷 xìng	气囊包	太远弯 〔tiɣ〕	太瘆人 sèng	太呆板	太过逾
木椽子	太枵妙	太煊奢 xuè zǎ	石碌碌 zúi	碎东西 zǎi	算不住 qiè	白生生
白腾腾	白黜黜	白股股	白菜心	白魏魏 dōng	叫明鸡	平坦坦 dǎn
古董董	立峥峥	半杆杆	半在在	石础子	引魂幡	四区儿
打平火	四不象	叭叭响	打娃娃	由惕惕	死心眼	红腾腾
红丹丹	红艳艳	红人人	当面锣	芝麻饼	光嘴溜	光溜光
齐亲亲 zēng	刘眼眼 sà	肉中刺	老晒晒	呕浸气 jìng	过不可 zuài	过碎儿
过百天	好靓子 liàn	吱荦荦 lào	乱缮缮 fán	圪倓倓 tan	齐峥峥	丢先人
西瓜瓤	好埋殡	红彤彤 tong	圪釉釉 yōu	圪痲痲 jiou	圪蹦蹦 zǎza	縻砌够 mīcèi
冰洼洼	重回炉	自投堂	自寻死	百宝箱	百日(儿)	百线线
蓝铮铮	回龙阁	乱戗子 〔tuɣ〕	虫歃了	牟私利	瓜庵子	死犍牛
死腦子	好后生	好共事	好崽崽	耳边风	灰塌塌	羊膻气
屁驼鬼	吃鸽虎	事事通	没脸面	吹牛皮	吹鼓手	吹破天
鱼络绦	赤屋子	瓜籽仁	没口口	怀身子	连身肉	戏耍耍
呕架势	拄丧棍	听睃睁	扎绳子	扳树枝	沙沙蒿 sàsa	驴襻胸
阳矸石	体身钱 tèi	匈门子 xìng	绠袖口 piè	独孤曹	羹干了 zhà	多涮淘
系紧事	克坚心	苦爆爆	坐月子	犒短工 kao	奔前程	苦韭菜
抿腦床	实受人	殁老人	咯哨呱	鸡嘶声	夜游神	单边边

单边墙	变色龙	哈喇气	金楞楞	明丹丹	油腻腻	油串串
和事佬	喜愁愁	软布袋	软嫩嫩	软溜溜	抿袼褙	抻好面 chǎ
虱子虮	拓影格	忒煞鬼	瓮旮旯	夸海口	命蛋蛋	命人儿
夜朦子	底(柢)根儿	圪蕤蕤 [zui zui]	饧瓜瓜 séi	拱窑旋(券)	品气味	品人格
解不下 hài	浑不留	耍手眼	捂住口	捂盖子	客气话	俏卓卓
俊丹丹	枸杞子	耷拉耳	核桃心	神倒腾	树直直	说鲜艳
烂碴碴	趿拉鞋	说乜话	草褭子	烀山蛮	挟窝佬	疮痂痂
炮筒子	拽住走	殁葱儿 pī	飑纷纷 pè	胡哈诨	抻大伯	拭布揩
疯虚说	相撕得	急猴猴	弥砌够	弥凑起	退漕兵	轻趀趀 shè
恶相守	善分离	挑犊子 jiè	脑颉起 dàn	登口袋 chéng	实窑窑 [tsur]	铁公鸡
铁算盘	铁铳子	粉通通	乍蓬蓬	难打交	烧红红 shè	眼眶子
莞豆心	桔槔砣	昔迭菜 tá	勍忒擞 qìng	赁房子	流涎水 xié	高靴鞋
胶鳔住	病瘥了	海场子	够心气	倩圪锤 qiàn	饿眼皮	索子绳
坌圪瞭 ci	致几下	惑住了	焜头子	常有理	黄土坳	黄蜡蜡
硬扎扎	硬铮铮	黑黢黢	黑色色	黑黜黜	黑压压	黑漆人
绿油油	湿溜溜	辣丝丝	咸滋滋	甜酶酶	甜溜溜	苴不住 qiè
满沿沿	焙干了	燎齿坡	窝家饭	跳兔兔	懦窟窿	鬐黑豆 qiàn
眼瞧见 sáo	擤鼻涕 xí	恼悻悻 nǎoxìngxing	欻欻的	砉砉的 huahuá	黑黝黝 yǔyǔ	掰夥夥 ge'hǔhu[ǒiy]
教本事	懈稀糊 hài	等身棍	蹊河石	眼中钉	镶饭包	黢黢黑
燔燔烧 fàn	黑稽稽 nian	捩白筋	焯芥芥	掫饭碗 zóu	搭打人	槽点点
爆饼子 bè	痲疮病 gū	弹蹄蹄	忒擞擞	瞎扬播	特海来	镶事人
演义话	硬茬钵	善槎槎	数的吃	窑掌子	搂拾住	坝滞平
绁鞋口	掊把土	绷不住	磉蔓荠	绵羊羯	掼布袋	碜面条
猪圈圈	绰子号	嗑瓜籽	梨窨子	滑滑油	饴猪食	褙崖纸

踹一脚	猪软膏 cuài	诈得问	摭起面 cai	勒指人	撑嘎巴	酵饼子 jiào
摧土耍	嘬嘴巴	煨嘎渣	路嘎了	掐韭菜	饿饕餮	渴湿了
潲起风	酾烧酒	熄被子 yíng	皱手背	褫衣服 cuǒ	訾人狗 cí	剽刀子 huó
蹴脚片	撽绳子	雷殛死	湔袖口	绱鞋底	敞豁子	煳嚗饭 bc
滚楚楚	捣蒜钵	噌一声	裤衩衩	茫芽子 bei	瞪一眼	槌布棒
换茬钵	筲桶子	骚籺羝	瞎禳祷	瞎祈祷	焌火药	荡刀子
黢黢黑	禳脏气	格穰穰	煳脑孙	豁唇唇	癞骨殖 shé	解锥拧 gǎi
剿秫黍 zǎo	嘴先生	嘴咋咋	戮一刀	癞崽杖	癞摆设	戮角树
鬏角头	猪胰子	瞎念叨	湔住洗	拾揽上	嗨叨上	滂滂臭
擢烟洞 zuā	鬏缩货 qiàn	着留住	憋泡起	呐喊住	训喊住	穰踏了
满面化	圪摇摇	猴急着	太稀戚	不连便	很颇烦	圪粞粞 sèi
细嘤嘤 ong	碾崴轴 wāi	长得葳	扳荐荐 jié	破扣扣	刮擗皮	打簟席 dié
揉铺盖 cǎn						

口语成语

活在吴堡人口头中比较固定的词组，多为“四字组”，好像约定的成语，其结构和标准话里的成语基本一致。有“偏正+偏正”的联合式，如“花麻油咀”、“一眉二眼”；有“动宾+动宾”的联合式，如“吹皮擂鼓”、“揣天摸地”；有纯联合式的，如：“抢掏揔撕”；有纯偏正式的，如：“横罗十字”；有重叠式，如“大大落落”、“四四正正”、“古式古怪”、“平出平里”等。

口语成语来自生产和生活的较多，来自典故的为数很少。部分口语成语源远流长，如：“日伴君王”、“大动干戈”、“不人不鬼”、“不桃不杏”等，保留了古汉语的构词特点。

口语成语表现动作和性状的为数最多。表面部活动和情态的“×眉×眼”式就有100多条，如：“翻眉调眼”、“斜眉歪眼”、“丑眉悻眼”、“争眉霸眼”等等。“×天×地”式的也有50多条，如：“呼天喊地”、“梁天武地”、“数天话地”等。“少×没×”式也有好几十条。如：“少吃没穿”、“少铺没盖”、“少东没西”等。

吴堡人民口语中有许多成语，普通话成语词典中已收录，如“原封不动”、“暗渡陈仓”。这里不再收录。

一根一板 yic　一还一报　一邦一辈　一递一句　一时一霎　一折一磨

一交二年 er	一抹二揽	一死二活	一种八代	一娘九种 [niəu]	一掰两半
一怯两惮	一跳三尺	一般见识	一干廪尽 líng	一眼时手	一道针线
一点无槽 cáo	一家无外	一类同罪	二流八溜	二把武气	二返长安
二心不定	三推九蹦	三春二月	三媒六证	三匹二马	三般两样
三岐两岔	三长两短	三颜二色	三茶六饭	三回九转	三跷两步
三番五次	四四方方	四游五说	四四正正	四渠谋虑	四随相和
五黄六月	五八棱铮 lengzèng	五痨七呻 shèi	六亲不认	六六大顺	七高八低
七脚八手 qiè	七瘸二跛 quǎ	七斜八挠	七角八挠	七棱八瓣	七扯八曳
七横八孬	七齐八豁	七灾八难	七翻八沓	七零八落	七上八下
七拼八湊	七扶八湊	七家八具	七饥八荒	七嘴八舌	七病八痛
九牛二虎	九流七窜	十人九马	十字马爬	十恶大败	十层五纳
十拿九稳	十指连心	十有九空	千零各整	千乡百里	万无一失
万一走失	万昶久月	万中数一	半长二短 bè	半生腊熟	半零煞搁
半零煞搁	半蹩连扇 pi lié	半蹩豁施 pǐ	少吃多香	少长二短 shè	少长四短
少做没弄	少东没西	少家没俱	少调没和	少家没舍	少家没教
少铺没盖	少规没矩	少吃没穿	少锅没灶	少粪没土	少精没神
少人没手	少田没地	少埝没院	少柴没炭	少病没痛	少人没亲
少这没兀	少本没事	少纸没砚	少滋没味	少心没劲	少娘没老
一天二地	云天雾地	云天舞地	人天立地	风天雪地	牙天恨地
红天火地	牛天动地	遍天二地	搁天掼地	喧天锣地	跚天摸地
揣天摸地	普天盖地	铺天盖地	遮天盖地	黄天黑地	昏天黑地
嚷天哂地 sài	仰天立地 [niəu]	拉天磨地	臭天混地	神天晃地	训天喊地
梁天舞地	嗟天骂地	扯天抹地	嚎天扯地	蹅天滑地	哭天喊地
爬天扯地	数天话地	一眉二眼 yémiérniǎn	二眉二眼	乜眉瞪眼 miǎdèng	刁眉滑眼 [tiy]
土眉惺眼 xìng	少眉没眼	勾眉杵眼 cǔ	立眉竖眼 liésù	白眉溜眼 pié	丑眉怪眼
平眉正眼 pèizhèi	龙眉凤眼	灰眉焌眼 cù	灰眉土眼	光眉滑眼 gu huà	合眉掩眼
合眉闭眼 [xy] bèi	丢眉扯眼 chǎ	丢眉失眼 shè	老眉皱眼	死眉绾眼 wǎn	死眉扎眼 zá

红眉赤眼 chá	伶眉利眼 ling lèi	呆眉惺眼	冷眉淡眼	好眉打眼	没眉害眼 mé
低眉低眼	喜眉笑眼 [ɕiɣ]	喜眉鹞眼 [iɣ]	变眉失眼 biéshé	灵眉秀眼	单眉细眼 sèi
秃眉树眼 [t'uɣ]sù	舍眉背眼 shǎ bài	肿眉烧眼 zǒngshè	肿眉泡眼 páo	烧眉煨眼 [sɣ] wǎi	挤眉合眼 zèi
怪眉怪眼	活眉溜眼 [xuɣ]	柳眉杏眼	秕眉合眼 bèi	哭眉楚眼 cù	粗眉大眼 cōu dèo
愁眉苦眼 cōu	愁眉锁眼 [suǒu]	展眉坦眼 zhěi [t'au]	痴眉瞪眼 chēi dèng	逼眉掩眼 biè yě	饱眉憋眼 biè
聋眉痴眼	呲眉噪眼 cí zào	鬼眉蜩眼 wǎn	蛾眉缩眼 [ŋɣ] suō	遮眉盖眼 zhā	端眉正眼
滑眉溜眼	贼眉猾眼	疲眉溜眼 liù	眨眉弄眼 lung	宽眉大眼	刮眉藏眼 céo
羞眉楚眼	修眉砍眼	斜眉歪眼 xiā wǎi	数眉话眼 sǔ	撅眉蹶眼 jué yè	黑眉焌眼 [cú]
黑眉烫眼 [t'əū]	瞅眉腕眼 cǒu ur	神眉裹眼 shēng gǔ	争眉霸眼 zéng	精眉爽眼 zèi [suɣ]	瞎眉苍眼 hā [ts'əu]
熟眉惯眼 [suɣ]	慌眉兔眼 hú	猴眉猴眼	貂眉鼠眼 [tiɣ]	猴眉鼠眼	瞠眉吊眼 chā
酸眉溜眼 [suɣ]	蹙眉蹶眼 [ts'uɣ]yè	翻眉调眼 [tiɣ]	洼眉哭眼 wā	弹眉背眼 [tɕ ləu]	弹眉倔眼 [jué]
蠕眉蠕眼 rǔ	现眉惹眼 yè	绌眉罩眼 [t'suɣ] zào	低眉下眼 dèi	眉泡眼肿	眉上眼下 shau hā
眉来眼去	两面眉眼 miè	葫芦眉眼 huólú	人眉人眼	横眉歪眼 xua	崴鬼不动 ui
得一加十 [xiɣ] shā	小村背舍 [ŋɛ]	茅庵草舍 qiè	死央祈告 dóng	蹴蹄踏脚 dong	街贾镇店 jiāigǔ diè
鸡鹄狗斗 qiān	流油滴水	拾拾敛敛 liè	村村撮撮 [tuɣ]	翻祖揭盖	斗牛称马 chēi
耍脚舞手	眼捷手快	问问咨咨	打家劫舍	酸汤辣水	呵牙舞爪
临年末到	横避顺对	扭嘴竖胯	筛糠打颤	诌书捏戏	力力颉颃 xié[xəu]
赌神发咒	挖心炼肝	烟蓬雾罩	图死纳命	赶端截近	抢掏摧撕
雷鸣击鼓	稀汤泼水	丢人败兴	瓞瓞蛋蛋 diu(die)	鞋歪脚趄 qiā	休鼻眼斜 qiū
低防小忌	大嚎小叫	大动干戈 [kɛ]	全全奂奂 quchuàn	嘀汤嘀水 lèi	卧半祈声 she
瘦肢麻骸 sou hài	觋打对面 dié	锁肩缩脑	随心起意 xiā	黑灯谢火	弹歌小唱
绵铺缛盖	堆山积坍	措手不及 còu	做般演术	捐死贱命 juā	娇养值贵 [iəu]

第三节 谚 语

各行各业都有谚语，收集数千条。农事谚语、气象谚语分别在《农业志》、《自然环境志》中所记录，不再列入。只摘录部分有哲理性的五言、六言、七言谚语。

礼多人不怪　　偏方治大病
节令不饶人　　习惯成自然
饭饱生余事　　口大不噙钱
狗眼看人低　　久病出医人
水浅养不起鱼　　死猫扶不上树
明人不做暗事　　远水不解近渴
搬兵不如铳将　　瞌睡短个枕头
话说三次淡如水　　身端不怕影子斜
一根萝卜两头切　　秤锤虽小压千斤
儿行千里母担忧　　夜夜防贼不吃亏
人活眉眼树活皮　　狗肉不上高抬秤
上梁不正下梁歪　　好女脸上一片疤
卖瓜的不说瓜苦　　大棍打了手拨刺
寅里不知卯里事　　不见黄河心不死
懒汉肯说来年话　　羊毛出在羊身上

第四节 歇后语

吴堡流行的歇后语近千条，剔除与其他地区共传和低级下流部分，择录如下：

豁牙啃西瓜皮 —— 道道多。
墙头上耩地 —— 回不转牛。
盘子生豆芽 —— 扎不下根。
蠓子腿上害疮 —— 浓水不多。
马尾提豆腐 —— 提不得。
按住葫芦挖籽 —— 死抠抠。
狗斗羊肠肠 —— 越斗越长。
狗窝寄油糕 —— 藏不住。
板担上睡觉 —— 想得宽。
荞面打浆糊 —— 不粘糊（和）。
卖豆芽的不荷秤 —— 冒抓。
吃了地碎上吊 —— 心里有底。
西瓜跌在油瓮 —— 滑头滑脑。
讨吃的看妻母 —— 穷孝敬。
水瓮拔擀杖 —— 端出端入。
木匠的斧子 —— 一面面砍。
大肚婆姨赶会 —— 人里头有人。
一根头发破八瓣 —— 细得厉害。
蚂蚁尿在书上 —— 湿（识）字不多。
花红公鸡戴串铃 —— 假装大脚牲灵。
鞭稍上绾蛤蟆 —— 吃不住个刷打。
戴上草帽亲嘴 —— 远着哩！
新嫂子咬生馍 —— 人生面不熟。
休嘴和尚念经 —— 念歪了！
裤带顶围巾 —— 高攀。
雀脑办得个凉盘子 —— 尽嘴没肉。

鸡窝撩石头 —— 捣蛋。　　一把麸子 —— 不见面。

尿脬打人 —— 臊气难闻。

第五节　讳语、委婉语

讳语和委婉语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碰到的语言事实。它委婉曲折、维妙维肖地交流了人们的思想，具有较强的交际能力和良好的表达效果，往往把生活中许多禁忌或者难听的话，换另一种方式来说，表现了语者文雅而不粗野，文明而不污秽。

生老病死方面

两人年岁相差大，不说"我比你大得多"，而说"我吃的盐比你吃的饭多"。比较年龄大小，不说"岁数大"，而说"吃的扁食多"。

病人生命垂危时，不直说"快死下"，而说"快咽气了"。快离世的老年人，不直说"快死呀"，而说"快入土"、"快回老家"。

人有病，说"不爽快"、"不利索"。小孩有病，不直说，而用"变狗"、"不若谷"来代替。小孩身体不健壮，削瘦难看，不直说，而用"不值谷"来代替。

小孩死下了，不直说，而用"哑故了"来代替。大人死了，不直说"死了"，而用"殁了"、"老了"来代替。大人刚死下，不直说死下，而用"不出气"、"老下了"、"夭命了"来代替。

女人怀孕说"有了身子"、"嫌饭"。女人生小孩为"坐月子"。生下的婴儿未活，说是"没掮起"。

婚丧嫁娶方面

处女结婚，不直说"头婚"，而用"亲头"来代替。

埋葬老者用的棺材，不直说"棺材"，而用"寿头"来代替。准备给老人做棺材的木料，不说"木料"，而用"寿头"来代替。

灵前称"死"为"仙魂升天"、"魂赴天堂"、"架鹤仙游"、"魂游西天"、"身赴黄泉"等。

长辈死后已安葬，不直说"埋了"，而说把老人"扶上山"了。

身体部位方面

对有狐臭的人，用"门户不好"来代替。称出味的为"现代"，不出味的为"老门户"。

说男性外生殖器是"小腹"。说女性外生殖器是"身底"。女人"来经"，说"身上的来了"。

相亲时，如对方眼睛有白内障病，不直说，而用"灯不亮"来代替。看病遇脖子歪斜者，不直说"歪脖子"，而说"天柱倾斜"。

传统节日方面

正月称"正〔zhei〕月"，讳秦始皇嬴政。

煮水饺时，不说"煮破"、"煮烂"，而说"挣了"或"馅馅出来了"。

对长者称谓方面

因长辈乳名叫"猴"，儿孙们见耍猴不说"耍猴"，而说成"耍猫"。其父名叫"根"，儿子们"砍谷根"时，总是说"砍谷屁股"。其父名叫"兔"，孩子们见兔叫作"蹦蹦"。公公名叫

"韭"，媳妇见韭菜称为"扁扁葱"。过去称姓王的老年人，用老王〔wū〕，禁忌"亡"之音。

亲属称谓

有独生子女称自己的亲生父母与旁系兄弟姊妹称呼一样：按排行称。如叫父亲为"伯伯"。

女人称丈夫，不直呼其名，一般用"孩〔xiè〕价爹的"代替，也有的称"家里拿事人"，"我〔méi〕的男人"、"掌柜的"等。

男人称爱人，为"我〔méi〕家里的"、"孩家妈的"、"女掌柜的"。

男人或女人乳名叫"女子"，婆姨生下女孩不说生的个"女子"而说生的个"金圪垯"。

称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为"隔山弟兄"、"隔山姊妹"。

其它

修窑时技工向普工要泥、石头，应者不说"行"，而说"有"，忌讳地基行移。

船上问姓陈的艄公贵姓，回答时不说"陈"，忌讳"沉"音，而说"耳旁东"。行船碰了船不说"烂"、"碰"，而说"磕"。

葬死人的地点，称为"穴地"或"阴宅"，不直说"坟地"。

说女人卖淫赚钱厉害是"吃人凶"。说男人乱搞两性关系为"串门子"、"骚乾粪"。公公和儿媳妇有不正当关系，社会上议论公公为"炒面神"。说女人作风不正派为"黄风妖气"、"不稳重"、"活沙"、"烂泼鞋"。说男人爱调戏女人为"烧把头"、"骚情鬼"。

路上碰见狼，不直说"狼"，而说见到"怕怕"。

王家山、王家川、王家梁等村名和地名中的"王"字不发 wan，而发 wū。

近亲属长辈名字中用过的字，小辈名字中禁止用。

附：吴堡方言源流考

方言的源流不外乎纵横两方面。

纵的方面，就是"本字考"中涉及到的汉语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上古音和中古音。

吴堡方言，特别是口语语流中上古音和中古音比比皆是，因而导致文白异读现象相当多。如"抱住"的"抱"字发音，书面读"bào"，口语说"bù"。口语保留了古音；口语中经常说"更深夜半"、其中"更"字发"jiā，不发 gēng"。

词汇也保留了大量古汉语词语，如"瓞瓞〔diōu〕蛋蛋"（很小的瓜）、"品之乎也"（过分斯文、极不慷慨而惹人讨厌的意思）。

吴堡口语成语中还保留了古汉语的某些语法特征，如"官官样样"、"花花草草"是重叠并列结构，"牙天恨地"是"动宾+动宾"的并列结构。而且名词动词化了。现代汉语中副词不能修饰限制名词，而吴堡方言口语中保留了古汉语副词可以修饰限制名词的特征。如"不人不鬼"和"人不人，鬼不鬼"。两者的意思一样，即装人咯装不成，装鬼咯不服心。吴堡人经常说"不若谷"、"不值谷"，意思是不好的样子，"不谷"一词只有在《左传》里才有，意为不善。"暗渡陈仓"这一成语出自楚汉相争，是"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缩简而来的，现代汉语文章中很少用，但吴堡口语中经常说到，而且意思有所转化，变为暗暗压在肚子里的苦衷，不往出说。可见，吴堡方言中，特别是口语中保留着先秦时代的语音、词汇和语法特征。

读古汉语的人，总觉得先秦文学并不比明清两代的文章难懂，这说明，我国上古时期的书面与当时的口语很相近。

书面语有相对保守性，口语有较大流动性。因而，随着历史人口与地域的变化，到了唐宋，终于使书面语离开了口语。中国历史上有多次古文运动，都是首先提倡先秦文学的文风。唐宋时期的民间，在当时口语的基础上形成了一种新兴的书面语，即当时的"白话"，如唐宋传奇小说。元曲、杂剧中的好多词汇，吴堡口语中经常用。马致远[双调]寿阳曲有一首《山市晴岚》："花村外，草店西，晚霞明雨收天霁。四围山一竿残照里，锦屏风又添铺翠。"首先从韵律上衡量这首曲，按普通话要求，"霁"、"翠"不押韵。如果按吴堡音读起来，韵脚相同，比按标准音读起来上口。其中"霁"字吴堡读 cei，不读 qi。关汉卿[南吕]一枝花《杭州景》中有一句："这答儿忒富贵"，好像是标准的吴堡方言。[越调]斗鹌鹑《冬景》曲中有一句："这天晴不得一时半霎。""一时半霎"，吴堡口语经常说，但现代书面语言里很少见。

吴堡方言的独特性，主要原因来自横向源流。从横的方面考证方言源流，首先要考证人口的源流。一个社会内某一部分居民大规模的集体迁徙，也会形成社会的不完全的分化，因而促使方言的产生。

东晋到南北朝时期，原来住在江浙一带的居民两次向陕北大迁徙，这是陕北黄河沿岸一些县方言特殊的社会因素。东晋义熙十四年（418 年），夏赫连勃勃和东晋大将刘裕的安西军在长安交过战，俘虏刘裕之子刘义贞部下将士安于大夏国的寨堡，故陕北多有"吴儿堡"遗址。又据《南史·纪二》载：宋元嘉"二十八年春正月丁亥，魏太武帝自瓜步退归，俘广陵居人万家以北"（451 年）。当时，陕北属北魏领土；广陵在现在的江苏省扬州一带。

吴堡"海"字的用法，可以说明，一些居民的祖先肯定来在海边。"海来大"、"海来长"、"海来深"、"海游江湖"、"海吃海穿"中的"海"字当副词用，作状语，意为象海一样大，相当大、广。"海开"、"海场子"中的"海"字当动词用，意为扩张、推开。"山珍海味"、"海席海菜"、"海怪"、"今年的庄稼长得和黑海一样"中的"海"字当名词，作定语、补语。"今年的庄稼最山蛮（马铃薯）种得海"，"海"字当形容词用，作补语。"海口"、"海碗"当形容词用，作定语。

吴堡距海迢迢数千里，在当今交通发达的情况下，见过海的人不及十分之一，何况在四分五裂的旧中国。没有海上生活的经历，也没有见过海，反而有如此多的"海"字用法，甚而农谚也有"夏刮南风海底干"之说。

吴堡方言中前后鼻音不分，有 an 韵，无 ang 韵；有 eng 韵，无 en 韵。z、c、s 与 j、q、x 不分的现象存在。如"尊大尊小"、口语是 júng 大 júng 小。"爹"字白读 diò。这都是江淮方言和吴方言语音方面的特征。

词汇方面：清代胡文英编纂的《吴下方言考十二卷》中有许多口语和吴堡口语相似。如"罢罢（郎）：物之稀者曰稀～～；"骱（酸）"：谓为之不稳重者为骨头轻～～"；"焜（煤）：火已末尾将熄"。曹雪芹《红楼梦》和冯梦龙的《三言》中也有和吴堡口语相同的词语。如"小妇"、"装裹"、"酬人"、"觑探"、"佛手手"、"绞肠沙"、"花麻油嘴"、"三茶六饭"、"丢了钯儿弄扫帚"等，标准话中很少听到。元末作曲家睢景臣是江苏扬州人，他

在《高祖还乡》一曲中有五处口语和吴堡口语相同。鲁迅先生、叶圣陶先生的文章，吴堡人读起来好象本籍人写得一样亲切，如《潘先生在难中》一文中有："各有各的心事"、"犯不着"、"略微"、"不知足"、"点戏"、"焦心"、"或许"、"几时"、"脱逃"、"失守"等词语。这些词语吴堡人经常说。鲁迅和叶圣陶是江浙人，在他们的文章中不能不带有家乡方言。这两位语言大师尤善于运用群众的口头语言充实书面语言。

吴堡次方言和江淮方言、吴方言是亲属关系。吴堡丁家弯乡沿黄河岸村民的口音更接近江淮方言、吴方言。如担水"口音是 dei sǒ，"梯子"口音是 tei ze。

吴堡次方言的亲属不仅仅是江淮方言、吴方言。吴堡人把明代前定居在此地的人称为"老户"，以后的称为"新户"。老户祖先来何处？十有八九是江苏。"新户祖先来何处？山西洪洞大槐树。"明代初年大迁民时期，吴堡又从山西洪洞大槐树处移来多户，如上、下高家庄的祖先高卯从洪洞县北官庄迁来，霍家沟的祖先洪武年间先从山西霍山迁安定红石峁，天启年间三弟兄又迁吴堡霍家沟、霍家山、舍窠渠。吴堡次方言和洪洞方言对照，有一音半语和词汇相似，如"今日"、"夜日"、"明日"、"后日"都快读成一音，变成"jingr"、"yanr"、"meir"、"xour"；"爷爷"、"娘娘"分别读"yǵ ya"、"nico nico"。

词汇中如秫黍（高粱）、玉秫黍（玉米），吴堡俗名也是如此。洪洞方言以汾河为界，东西不一样，南北也有差异，吴堡方言有的同河东，有的同河西，有的同北区，有的同南区。可见当时迁民时，人口来向也不是一个地方。"大槐树"是一个迁民站，是一个移民集中点。

以"锅"字的发音为例，吴堡上河畔和后乡的人为"géo"〔kəu〕，南区的人叫"gǔ"。géo 为老户音，gǔ 为新户音。

综上所述，吴堡方言本字考，即纵向源流考；吴堡方言的亲属考，即横向源流考。

但是，吴堡方言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近代与山西临县、柳林县经济往来比较多，沿河乡村的口音受这些县的影响也比较大，北区受佳县口音的影响，西区受绥德口音的影响。特别是毗邻地区联姻关系所致，口语互相潜移默化。如"平斤"（木匠用来砍大料的横刃家具）一词的口音，就是从山西临县传来的，发音为"pi jíng"。

总之，吴堡次方言可以说是江淮方言和山西方言的混合体，吴堡是很特殊的"方言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祖国的统一，经济的繁荣，社会交往面的扩大，普通话的推广，吴堡次方言和其它方言一样，发展变化也相当快，老一代、新一代之间有了很大差异，有些口音和词汇趋于淘汰，将被普通话替代。这是发展的大势和主流。

艺文志

据清道光二十七年谭瑀编《吴堡县志》及有关史料记载，明代，本县有不少人作诗，但未有诗集，清代亦然。在散见的诗歌中，有一部分是描写吴堡的山川河流、社会风俗、经济政治生活的。

过去，本县从事词、赋、散文、小说创作的人不多，作品很少见到。第二次国内战争以来，有人试写散文、小说，并在一些报刊上发表，成果最佳者，要推柳青的长篇小说《种谷记》、《铜墙铁壁》、《创业史》，特别是《创业史》，誉为中外名作。因限于篇幅，仅收以吴堡为背景的作品，一部分录其作品名称，有多种意义的，录其全文。另外，民间流传不少口头文学，有些和本县的地名、人物、事件关系密切，也选登其中的一部分。

明清两代未留下剧作，仅有白稽位编写的3个唱词脚本。即《白麦申冤》、《乱陕西》、《田慕争妻》，农民仿晋剧调中路梆子于田间锄地时吟唱。音乐、曲艺创作，主要开始于抗日战争时期。限于篇幅，有些录其名，有些选其原作。

书法艺术未见大家，但也有爱好者留下的遗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科学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书法逐步成为一项群众性的活动。

美术创作，尤其是剪纸，多为民间妇女的作品，中高家庄贾四贵母子的剪纸艺术精湛，国外尚有声誉。民间舞蹈以春节秧歌见长。

本县限于经济条件，文风不足，著述甚微，达到出版水平者更少。

第一章　对联、诗词

第一节　对　联

县境寺庙、戏台、碑碣所留对联不多，质高者更少，沙里澄金，收录6副。今人不题写楹联，只在春节、婚嫁、丧葬时写春联、婚联、挽联，择录26副。

联　语

清代乾隆辛未科进士贾天禄7岁上私塾。县教谕下乡视学，发现他聪明过人，回答问题如流。教谕随口夸奖了一句："小学生绿袍扫地"。天禄一听，认为教谕考自己急才如何，略加思索，顺口说："老大人洪福齐天"。教谕格外高兴，赞口不绝："神童！神童！"

楹　联

县城兴文书院木刻楹联：

进步文明所望诸生有志
热心教育休云此地无人　　(贾云书　撰书)

辛家塬关帝庙楹联:
志在春秋忠在汉
心同日月义同天　　横楣:浩气长留

玄德兄翼德弟德兄德弟
卧龙师子龙友龙师龙友　　横楣:志在春秋

张家坬戏台石柱楹联
想当年汉用奇谋唐做梦
到今日晋演妙舞秦作歌　　(贾墨林　撰并书)

张家坬观音殿联
若不回头谁替你救苦救难
如能转变勿须我大慈大悲　　(霍含章　撰并书)

旧城关帝庙楹联:
一心不改意难忘刘兄张弟
两件未了事再战曹操孙权　　横楣:忠同日月

婚　联

嫁淑女莫索重聘
择佳婿勿计厚财　　横楣:以德择婿
(农民王春育嫁女自编自写)

汾水入黄爱情入心志同道合
吴堡立根岗位立责驾并驱齐　　横楣:扎根吴堡

辛勤园丁异地育
芬芳桃李一处栽　　横楣:共进互勉

恩深似海两家好
义重如山三星高　　横楣:才人辈出

统计员和打字员结婚:
算前算后行行道道看路线
推上推下字字句句成文章　　横楣:大事如意

金屋信歌李清照
洞房秉烛赵明诚　　横楣:异姓共进

龙凤山下结龙凤
琴瑟屋中弹琴瑟　　横楣:知音识理

挽　联

悼学生王国藩:

学行非凡竟与颜回同短命
才名出众那堪李贺不昌年

(霍含章　撰写)

悼霍含章先生:

德教沛吴山绛帐十年开后学
闻名齐华岳钢城百里颂先生　　(贾世馨　撰书)

悼老中医樊秉善先生:

逝者长已矣一生救万民已高寿人亦高寿
生者久念乎终世记千恩名永传业也永传

书房医房读写笑谈才气横扬
心善手善望闻问切秉志勤勉　　(慕佳璧敬挽)

某人去世，其孙娶媳，丧事婚事合并办理，谓之"灵前上头"，霍含章为其撰写一联:

当孝孙作新郎哭呀笑呀哭笑不得
出灵堂入洞房进啊退啊进退两难　　横楣:一举两得

合龙、安门、乔迁联

面对吕梁心花放
背靠龙凤意苑开　　横楣:龙凤立舍

横平竖直手艺巧
铆实缝细技术高　　横楣:墙直棂花

土窑接口石面面
砖檐压顶瓦边边　　横楣:高瞻远瞩
高屋建瓴

移居正遇秋气爽
开门远望十月红

横楣:鸟择高林

移新居新人新气象
唱欢歌欢天欢乐园

横楣:乔迁之禧

春联

一方古砚传家宝
几卷医书养生田

(樊秉善自编自贴)

县政府1983年春节为老干部家属院题写的门联:

离职不离德与共产党心心相印
退位没退志和接班人脉脉共通

横楣:承上启下

1984年县志办公室同志访柳青故居，摄影前赠贴门联:

春风播德创业成福书卷卷
东园垂条蕴华飞絮柳青青

(嵌入柳青小名、大名、字、笔名)

县委1984年春节为年逾九旬的烈士母亲题写的门联:

薛翰臣英烈千古
老寿仙荣光万年

横楣:光荣门第

县委1984年为烈士薛英桂家属题写的门联:

当红军从八路驰骋秦晋
拉兵变领暴动牺牲豆罗①

横楣:鲜血换春

县委1984年为植树能手刘尚春题写的春联

双手勤栽摇钱树
万剪巧铰害生枝

横楣:致富有道

县政府1984年春节大门联:

车水马龙门前过
政通人和意中生

横楣:振兴吴堡

①指山西省忻县豆罗村.

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5年春节自勉联:

受命编史广征博采
委任纂志千审万核　　横楣:求实存真

要知有恒乃成卷
不信无力可出书　　横楣:启迪后人

第二节　诗　词

本境人士和外籍骚客留下反映吴堡山川景胜、人物品行的古体诗、近体诗不多。兹选古体诗1首近体诗30首。录今人仿古1首、近体诗11首、词1首、新诗11首。共55首。

一、旧体诗词

三事箴

明·韩文黉

清　箴

财为民脂，剥则烦呻。士行如玉，玷则非珍。甘守常禄，勿染秽尘。法网似织，人口如焚。一遭戮辱，志气勿伸　贞白自矢，垂范后昆。

慎　箴

官之举措，弊利攸关。细微不谨，为祸百端。政霑民殃，身及亲连。发须审几，成必求全。兢兢业业，日省时观。终如其始，政羲民安。

勤　箴

受直怠事，厥职惟瘝。食君之禄，此独奚安。昧爽求衣，日晏忘餐。繁难勿畏，逸乐莫耽。寸阴是惜，戍毒罔甘。功崇业广，有誉斯官。

八景诗

明·郭通

松覆古洞

黛色参天露藓斑，苍松百尺挺苍颜。烟笼洞口乾坤老，云锁山头岁月闲。
香引清风摇月影，鹤唳晓梦绕尘寰。好山好水添诗兴，移榻吾将此闭关。

邑枕黄河

吴山城下水汤汤，万里昆仑接茫茫。派出天潢原有本，流通地脉实难量。
一春浪暖鱼龙化，千仞山高雉堞藏。往日萑苻消灭尽，安澜从此颂禹王。

妙峰耸翠

壁立撑空矗绛霄，拖岚耸翠抛岩峣。唯知日近尘环小，渐觉天低步履遥。

夜入广寒扪斗极，朝游碧落听云韶。青山依旧吴王老，荒冢猿啼任牧樵。

马跑涌泉

停鞭一碧见洞澜，跑处曾传马力殚。乍蹴双蹄风飒飒，旋吹群沫水漫漫。
琉璃涌出冰壶净，骐骥功成石眼宽。圪垯①千年遗迹在，吟人兴感写毫端。

玉川晓月

川涵明月两悠悠，千里婵娟一碧秋。光灿银蟾霏玉屑，影飘金粟蘸溪流。
谁家煮茗频催汲，有客挐蓊正上钩。无限清凉凉透骨，晓钟镗锵认僧楼。

龙岩映日

百尺龙岩嵌碧空，山头屹立梵王宫。四时风月随流转，万里河山入望中。
脚踏白云摩斗柄，手扶红日上帝栊。攀鳞附翼微臣志，愿效华封祝圣躬。

湖眼飞霜

堙成法座已多时，一勺难留一钵施。虽说暗藏沧海眼，分明本是化龙池。
节迟白露霜疑早，劫历红羊佛岂知。万派千流终有泄，西峰拄杖费寻思。

古寺晚钟

吴山树里认祇园，隔岭钟声野色昏。夜杂繁砧惊客梦，韵沉流水绕空门。
敲残慧眼常明月，唤醒禅心入定魂。自是老僧勤祝颂，皇风清穆满乾坤。

官菜园渡口

明·马汝骥

河西驿前河水流，河西宦子旋故州。长年捩柁晚更急，渔子级罾寒自由。
奔浪却惊孟门口，秉槎莫羡昆仑邱。耕桑酿黍老亦足，南北东西何不留？

渡黄河

马汝骥

大河悬束翠崖中，沙海烟天九曲通。急浪秋翻千树雨，安流[illegible]挂一帆风。
燕秦北折鼋鼍窟，箕尾西盘日月宫。欲乃纷纷轻放舸，不知[illegible]客定渔翁。

高原寨

明·杜邦泰

壁立巉岩万丈高，乱峰耸翠草萧萧。浑疑日观天门回，恍似雷封石窑招。

①指老营圪垯。相传北宋女将杨满堂在此扎营寨。

徒倚胸真罗列宿，狂呼声已入层霄。山前尚有吴王冢①，想见当年气势骁。

流觞池赠别

杜邦泰

兴来携客共盘桓，寂寞寒花最耐看。幸遇龙山②曾有约，况逢篱菊正开繁。
十年搔首频相问，千里论文仔细观。落日荒城歧路永，断云孤雁别君难。

寨西山

明·薛国柱

寨西还寨起，山外又山连。层次雁行舞，穿珠鱼贯悬。
峰尖人弄月，树林鸟眠天。岚色晴偏翠，霞光晓更妍。
古今长阅历，气数几推迁。振铎寻高隐，真诠细论元。

流觞池

薛国柱

兰亭盛会在何时，又见流觞杜母池。拾得香花便插席，引来曲水好传巵。
醉翁之意非关酒，骚客兴怀各赋诗。遐想太平仙令事，到今每叹我生迟。

龙凤山

薛国柱

遥遥翠岭委蛇来，凤舞龙翔胜境开。一水中分秦晋路，千山合拱帝天台。
满川云罩堤边柳，夹岸花飞渊下梅。坐有滩头名利客，何如绝巘远尘埃。

马跑泉

清·苏鼎

一鞭行色艳阳天，渴望驱车得古泉。万斛鲛珠纷玉涌，满川龙髓绕山旋。
神驹乍喜双蹄跑，名将还矜粉黛妍。饮此殷勤询父老，今时膏泽胜当年。

城枕黄河

清·王鼎

山城天外耸巍峨，万里汤池一练拖。夜柝声闻鱼跃月，画楼风起浪抛梭。
从夸碣石堤防少，却让秦渠灌溉多。谋国难分十里洞，裕民无计挽天河。

---

①即寇家塬的吴王墓。
②指宋家川龙凤山。

流觞池

清·李　灼

散步城南下，临池羡吏仙。杯从流水度，诗向石床联。
狎鸟旋清濑，幽兰馥野筵。怀人无限意，坐对月涓涓。

城枕黄河

清·纪克明

滚滚洪流绕郭门，怒涛惊浪响潺湲。关前灯火连沙岸，郊外茅檐篱水垠。
九曲黄河来紫塞，半轮明月照荒墩。夜深倚枕窗前坐，疑是银河下九阍。

妙峰山

清·孙希爽

关西华岳起来龙，拥出巍峨第一峰。晴照四围山水小，风生两腋雾云从。
碑残不辨仓公字，树老犹疑汉帝封。茂草无人随意绿，独教空谷见樵农。

寨西山

清·薛蕴芝

城外清溪溪外山，层层列嶂白云间。秋光未度峰前草，旭日光临石上斑。
曲障黄河横地轴，直齐华岳锁天关。幽人历尽千盘道，只见晴岚振古闲。

妙峰山

薛蕴芝

攀蹬乘春望，僧游尸未扃。新枝抽古柏，野鹤上云亭，
水接吴门练，峰回离石屏。浮生无限事，搔手问山灵。

水滩沟

薛蕴芝

人道滩前景，我来景自奇。山鸣鸾鸟降，泉合藕花披。
明月临溪满，祥云绕涧垂。宫悬八万仞，桃熟九千期。
炼药呼童子，长生拜母仪。孰言兴未了，渺渺欲何之？

吴堡县城

薛蕴芝

山城吏事少，静日似禅关。判案悬三尺，排衙剩两班。
乐仪寻豆种，耘圃摘瓜还。只遣诸蚊去，挥谈尘自闲。

太平寺绿水泉

清·李时藻

宜阳北去是灵山，路转溪流第几弯。雨积苔深千佛圮，风微松静一僧闲。
欲将青眼酬名胜，愧有澄潭照客颜。坐久不知春已暮，飞花时带夕阳还。

宋家川雨后阻渡

清·薛尔纺

雨歇遥天翠欲流，晴虹犹挂远山头。征人勒马烟波阔，万客争呼一叶舟。

川口镇晓渡黄河

清·谭 瑀

星宿河从万里推，汉家博望已封侯。籍天巨浪无三级，遥指龙门是下游。

李家沟

清·李文明

村居依翠厂，参错起层楼。窗外三山峙，门前二水流。
桑麻新舍侧，桃李古溪头。拟访乘槎客，年年盼斗牛。

杨家塌

清·孔昭德

塌号杨家亦有因，突围巾帼蹴黄尘。泉从马跑清如许，曾照军前粉黛人。

老营圪垯①

孔昭德

圪垯千年号老营，相传姬姬惯鏖兵。时平久喜销锋镝，遗镞犹存雨后耕。

校录邑志告成 喜赋二绝句

清·宋步津

定胡千载阙征文，掌故搜罗赖使君。寒暑未周功已蔽，微名翻愧附青云。
立雪程门几阅年，和凝衣钵竟难传。一编古鉴欣相对，笔削无须数腐迁。

吴堡古城

王国兴 民国二十七年(1938)

吴堡故治亦何雄？虎视秦晋踞高峰。悬崖陡壁断通路，惊涛骇浪绕半城。
上下难于行蜀道，攻守险过战阴平。李白邓艾若有知，应笑自己少见闻。

---

①今马跑泉村对面的樊家山。

七 律

—— 新主人颂

立新 1966年

主席著作是明灯，师生共学已成风。声声春雷震长空，猎猎红旗映天红。
频频捷报颂英雄，阵阵号角鼓人心。中华儿女多奇志，敢做世界新主人。

无 题

柳 青 1973年春

落户皇甫志如铁，谋事在人成在天。灾祸累累无望时，草稿还我有生机。
堆中三载显气节，棚里满年试真金。儿女侍翁登楼栖，晚秋精耕创业田。

无 题

柳 青 1973年秋

襟怀纳百川，志远万物山，目极千年事，心地一平原。

大旱 大干 快变

薛文桂 1974年秋

红崖羊路石沙流，干沟思变水上游。钻天咀上马达鸣，摩天岭头铁牛吼。
薛家構里出平湖，樊家圪坨现绿洲。马跑泉水上高塬，横沟滩头庆丰收。

无 题

柳 青 1976年10月

遥传京中除四害，未悉曲折泪满腮。儿女拍手竟相告，病夫下床走起来。
忧愤经年无吉日，欢聚一夕新春开。问讯医师期何远，创业史稿久在怀。

哭柳青

朱语今 1978年6月

浑身刚正气，一颗朴纯心。生活甘清俭，文章勤苦吟。
源泉真义重，村野扎根深。要立英雄传，非干利与名。
鼻嗤追臭客，瞪眼御风君。傲骨侵寒夜，直言抗俗情。
宿疾兼忧愤，魂断即星沉。案上遗篇在，声容焉可寻!

无 题

郭远征 1981年1月18日

绥师一别几十春，风霜雨雪各西东。吾辈半百勤工作，老师花甲育新人。
兴庆湖边共高歌，沉香亭前笑留影。神州今岁开新史，青山明月更有情。

史铸创业艰

贺敬之 1982年4月

床前暮前恍如梦，家斌泪眼指引踪。父老心中根千尺，春风到处说柳青。
长安文章盛千年，少陵樊川马河滩。杜甫诗怀黎元难，柳青史铸创业艰。
狂夫路迷经南径，浪子魂抛乐游原。泾渭已明落叶扫，新苗伴我立墓前。

柳青逝世五周年访皇甫村

方 杰 1983年6月13日

柳青文风出延安，党性青纯照碧天。为铸人民新世纪，不栖锦城下垄田。
亲耕寻理吸甘苦，巨掌辟开马河滩。扶翼英雄列画卷，挟啄蠡虫落笔尖。
《创业史》著眄天籁，万家神惊秦地雷。四化征程今更起，喜祝皇甫早挥鞭。
地悦人欢连斗岁，涡盘毂转丽终南。疑闻故友鼓碑碣，奋向秦中吟"新翻"。
蔽野绿枝关中道，黄沙不得染长安。

家乡颂

薛生德 1984年9月4日

回首八盘①望边秦，骄子六万任纵横。龙凤②川下春城色，黄河畔上奔腾声。

赞柳青

薛耀厚 1985年6月30日

6月30日是柳青逝世纪念日，已七周年了。捧读《柳青纪念文集》，泪水夺眶，感慨万端，赋小作一首，以示纪念。

一生甘为孺子牛，终南山下十四秋。蕴华结实创业史，垂柳叶絮洒花州。

一个单元六旬计，三所学校③万日修。殁前不争名和利，讴歌绝唱千古流。

仿五古一首

——悼念战友薛华荣同志

王国靖 1985年12月

初识如故挚，花时话鄜州；烽火山河碎，狼烟陕甘周。
愧无经济策，党恩将何酬；唯存忠勇志，报国雪民仇。
义重不二诺，刚直哽在喉；国门斗顽敌，捐红残臂留。
良骏安恋栈，马兰赠折柳；征程数十载，失之共筹筹。
振兴中华日，君已汗漫游；缅怀慰中魂，捷报满神州。

---

①山西八盘山在宋家川镇对面。
②龙凤山是宋家川镇靠山的一个主峰。
③生活学校、政治学校、艺术学校。

斯人眠九泉，英名颂千流；诸代京郊客，把酒酹黄流。

登柳青图书楼感赋

王振权 1990年5月

(一)

延安讲话爆春雷，指引英才茅塞开。歼敌疆场未投笔，扎根乡野漫蒐材。
曾经浩劫真金见，久抗沉疴大作裁。一代文星惊陨落，邑人怀念起楼台。

(二)

才高志远骨清鲜，神笔如椽颖放莲。编辑救亡因抗日①，经营种谷已惊天。
沙家店谱铜墙曲，皇甫村耕创业田。尊著译成多种语，五洲四海永流传。

咏吴堡黄河大桥

王振权 1990年6月

两崖对峙成天堑，一水中流隔岸遥。自古木舟通虎臂，于今铁架卧龙桥。
迢迢马路秦连晋，滚滚车轮暮接朝。多少四方来往客，畅行无阻赞声飘。

二、词

寄故人

朱语今 1983年5月

柳青同志辞别人间，于今将五周年矣。其公祭之日，我曾写《哭柳青》以托哀思。五年来，时移势趋，固顺遂乎人心；而叶盛年丰，堪告慰于泉下。乃又写《寄故人》，借以寄怀念之情耳！

下堡凄凉，生宝潦倒，长使故人心折。魂梦难于君会，想忙与村中父老，画长策，总算争得了，庄上晚来春色！风暖稀释秦岭云，魂归应念鄜州月；情无限，意难说！

别来几度麦花发。当及时游了，岭南关外，蜀楚吴越。要千山万水，春意濒添；万落千村，歌声响彻。愿琴声鼓声，伴同马达声，销尽神州霜雪！幽与明，共欢悦！

三、新体诗

老英雄还乡

宋桂嘉 1959年

老英雄家住宋家川，　　山山水水别是一重天。
龙凤山下好庄园，　　七八岁河滩扬沙玩，
开门见山出户水，　　十五六水上摆渡船，

①1934年柳青到西安入中学，开始练习写短篇小说，1935年积极参加"一二·九"运动，担任学生刊物《救亡前线》编辑。

二十岁持枪打游击，
踏破万浪走千山。

血泊里闯，火海里钻，
红风红雨三十年，
踩遍南北万条路，
步步走得红光闪，
炼出一双铁脚板，
生就两只千里眼，
白首壮心驯山河，
解甲还乡当社员。

山更青啊水更蓝，
锦绣大地彩霞天，
甜在心，醉在眼，
扛上铁铣下田园。
再到河滩走一走，
喜唱新曲拾银棉，
重把渡船摇过河，
接来外省参观团，

举目何处觅黄沙？
一川绿柳吐青烟；
当年游击队宿营处，
公社工厂马达喧。
延安作风陕北人，
草鞋粗衣金不换，
沿着党的总路线，
再走革命路万千！

老战士啊英雄汉，
满腔豪情关不住，
手抓黄河当笔管，
一泻千里稻麦篇！

家乡变成新歌海

宋桂嘉 1959年

春风吹得牡丹开，
牡丹花开凤凰来；
黄河岸边搭诗台，
招来四乡红秀才。

红色秀才情满怀，
开口佳句日月呆。
黄河滔滔滚诗浪，
家乡变成新歌海。

家乡变成新歌海，
一个潮头万首来；
潮头后边接潮头，
翻出今朝好时代！

老舵手

宋桂嘉 1961年

一把银须，
记载着四十年水上春秋；

一腔豪情，
像翻滚奔腾的黄河激流！

你啊，
在万里航线上，
一步一个浪花，
一程一场战斗！

忆当年，怒火燃心头，
船主心似毒蛇口，
吸干多少船工的血汗，
咬断多少船工的骨头！
黄河水啊日夜流，
流不完那恨呀流不完那仇！

革命红旗浪里举，
革命雷声水上走，
舵手把住革命舵，
船工摇动革命橹，
千里黄河摆战场，
千里黄河是胜利路，
冲破险关千万重，
迎来了红日与自由！

看如今，老舵手，
豪情壮志冲牛斗，
鼓足干劲放飞舟！
银须潇洒，
一声巨吼，
千山让路，
万浪低头！
载来工人的万吨深情，
运走公社的四季丰收！

黄河水不断流，
好年胜景喜心头，
红旗插在更高处，
乘风破浪争上游。

社员家

步正洲　1961年9月

阳弯弯，背坳坳，
小村座落山脚下；
阵阵歌声村中来，
绿荫深处不见家。

门前枣树挂珍珠，
半坡糜子半坡瓜；
秋来鸭肥鱼儿胖，
红霞倒映一河花。

西红柿，葡萄架，
小鸡啄食青草坳；
秋风不锁柴门开，
豆藤爬满竹篱笆。

院内奶奶剥玉米，
玉米堆边坐着一群娃；
大英二英莫吵闹，
细听奶奶唱歌讲笑话。

夕阳炊烟相辉映，
转眼柳梢挂月牙；
村前村后话丰收，
阵阵歌声传遍社员家。

船夫之歌

宋桂嘉　1963年

咦呀海，咦呀海，
水上英雄气豪迈，

波涛滚滚脚下踩，
千里黄河任去来。

咦呀海，咦呀海，
一船粮棉一船煤，
秦晋两省手拉手，
河套禹门一箭开！

咦呀海，咦呀海，
舵手眼看千里外，
绕暗礁啊过险滩，
风簸浪颠脚不歪。

咦呀海，咦呀海，
革命豪情满胸怀，
乘风破浪争上游，
满船东风向未来。

咱是吴堡土画家

农民 高 升 1974年

咱是吴堡土画家，画纸和吴堡一样大，
蘸上滚滚黄河水，画出朵朵大寨花。

黄河渡口

徐 锁 1974年

黄河畔上的川口，
英雄的扳船水手，
胸中装载的波涛呵，
似滚滚的巨浪奔流。
面对着今天高歌，
笑迎着明天的战斗，
每当想起那光荣的时刻，
幸福就涌向心头。

那是一九四八年的三月，
战斗在决定胜利的时候，
忽然传来惊天喜讯，
毛主席要过这个渡口。
雁飞塞北，春风拂柳，
滔滔的黄河把欢曲高奏；
做梦也盼望的船工呵，
多么想见敬爱的领袖！

多少个战斗的黎明，
船工们在河边等候；
多少个风雨之夜，
为亲人的安危担忧……
毛主席在风雨中转战陕北，
不畏那风狂雨骤，
毛主席在烟硝里亲临战场，
何惧哪枪鸣炮吼！

陕北处处森严壁垒，
打得敌人如丧家之狗；
胜利的捷报四处飞扬，
驱使乌云溃散败走！
灿烂的阳光洒照黄河，
毛主席跃马来到川口，
船工们怎能抑制内心的喜悦？
欢呼的声浪久久难收！

毛主席与船工们握手，
船工们向领袖问候，
激情象澎湃的浪涛，
热泪顺着双颊淌流！
千言万语难表情怀，
船工们捧出新做的米酒，

为亲人洗去战争的征尘，
敬祝毛主席健康长寿！

汹涌波涛，浪里飞舟，
伟大舵手屹立船头，
毛主席回首凝望陕北，
山舞水笑，草木招手！
十三个冬夏，十三个春秋，
革命的情意海洋般深厚：
"陕北是个好地方！"
声音振撼着千山万沟。

雄伟的长城向东眺望，
黄河放开了送行的歌喉，
毛主席从这里奔回西北坡呵！
又把红旗升上了天安门城楼！
大海扬波，群山翘首，
《东方红》颂歌响彻宇宙，
船工们望着金水桥的浪花，
胸中热浪翻滚不休！

移山造田，劈山填沟，
火红的战旗迎风飘抖，
瞧麦海又报丰收，
川口人民改天换地，
把昔日沙滩变成了绿洲！
看黄河发出电光，
听黄河船工豪迈的誓言：
在毛主席走过的路上铺满锦绣！

呵！九曲东流的黄河！
红光闪耀的渡口，
永远刻印着领袖的足迹，
永远鼓舞着船工的战斗！
呵！奔腾呼啸的黄河，
英雄的扳船水手，
永远跟着共产党，
驶向共产主义的码头。

悼柳青

张江汛　1978年

长安皇甫夏正浓，柳荫遮天蛙鼓鸣。
噩耗骤传愁云起，贫下中农哭柳青。
《创业史》，不朽功，史诗未竟半途终。
亿万读者长叹息，谁挥采笔效高翁①。

蜜蜂·黄牛

张　波　1983年5月14日

一

想起您，
想起了蜜蜂酿蜜。
扇动小小的翅膀，
驾着轻捷的身驱，
穿过冬天的风雪，
追赶春天的芬菲，
在万花耸中采撷，
唱着创业的进行曲。
辛辛苦苦，忙忙碌碌，
用毕生的精力，
酿出生活的蜜。
甜呀！甜透了蛤蟆滩，
甜透亿万人的心底。

二

想起您，
想起了黄牛耕地。
低着头，弓着脊，
面向泥土，曳住木犁，
一步一步执着地前进呵，
把生命摇进土里！

①高翁指续《红楼梦》的作者高鹗。

浇下汗水，长出新绿，
倾尽满腔热血和爱情，
换来金色大地，
这时，您依然，
低着头，弓着脊，
面向泥土，曳住木犁，
一步一步地，
迎着太阳走去……

宋家川

薛宝堂 1985年

楼林树海高烟囱，车水人流叫卖声。
赶集老人话当年，稀疏沙丘破窑洞。

修 志

薛宝堂 1985年

修志苦，修志甜？细细品尝苦亦甜。
不是消得人憔悴，哪来案头三尺三。

修志易，修志难？做来非易亦非难。
怀胸铁杵磨针志，二十八卷数载完。

你农工，我学商，众手成册集大全。
存资教育亦资政，留待后人谱新篇。

第三节 民 歌

一、红军歌

"九·一八"事变
（苏武牧羊调）
蔡生桂 1933年

日本帝国真蛮横，
前年"九·一八"，
进兵东三省，
占沈阳、陷吉林，
大炮轰长春。
可怜我华民，
无辜被牺牲，
尸掩长白山，
血染辽河红。
大好山河叫人夺去，
怎能不痛心？
卖国的国民党，
无耻去投降，
不抵抗，祸国乱，
禁止把日反。
到今才三年，
华北日进关，
神州尽沦陷，
同胞江河亡。
能够处危保安，
只有中国共产党。

纪念"五·卅"运动
（苏武牧羊调）
蔡生桂 1993

天昏地暗祸江边，

英日逞强权，
残杀我青年。
弹如雨，血如泉，
人死奋拱拳。
可怜我华民，
无辜被牺牲。
同胞无忘五月三十，
一九二五年。

士兵快哗变

(苏武牧羊调)

王国昌 1933年

士兵原来是工农，
干吗来当兵？
都是因为穷，
苛捐多，勤俭也无用。
工农好朋友，
生活最可怜。
天下穷人，
都是一家人，
你们赶快觉悟，
哗变携枪当红军。

蒋介石，成什么样？

(苏武牧羊调)

蔡生桂 1933年

蒋介石，成什么样？
日本正在夺占中国，
他的政策，
不抵抗主义，
谁说抗日，
就要被屠杀。

中国工农，组织义勇军。
被他缴枪，
或者解散。

我们反帝的红军，
建立抗日的后方，
后方的军队已在南方。

打南沟岔①

1=F 2/4

5 5 5 6 i | 5— | i 6 5 3 2 | 1— | 5 6 1 | 1 i 6 5 | 5 1 2 5 3 2 | 1— |
一 九 三 四 年， 腊月 二十 八， 打开了 南沟 岔， 老百姓欢迎 咱，
开 会 计 划， 清 涧 下， 队 伍 乡里 扎， 老百姓都害 怕，

1 · 2 3 3 | 2 5 3 2 1 | 2 2 2 6 | 1 · 6 5 |
推 上 麦子 把猪 杀， 苏区 扩张 (噢嗬)大。
二 支 队 哄出他， 咱们解决 (噢嗬)他。

红五团战斗歌

(苏武牧羊调)

薛耀邦 1935年2月

英勇十五六支队②，
没有二十天，扩充红五团，
下吴堡，在南山③，

①南沟岔——原属清涧县，现属子长县。陕西北游击队第四支队（吴堡）曾参加过南岔战斗。

②十五、六支队——1935年农历正月中旬初，吴堡红十五支队、佳县六支队在佳县南区下塬村合编为红五团。团长王士杰（佳县王川山人）；政委樊文德（本县人），后换为蔡生忠。

③南山——指现在薛下村乡南山村。后来为了保护南山村的群众将"山"字改为"区"字。

准备攻城、川①。
大事未成功，
反动②报白军。
可恨艾亚春③，
带领一营人，
四面包围打算整个覆没我红军。
我们的战斗员，
英勇上阵前。
轻机关，与冲锋，
匣子满山响。
战线摆得长，
提了敌人的枪。
打死靳排长，
郭排长寻不见，
打得敌人血流脑溅尸骨堆满山。

尚家塬突围战歌

（信天游调） 薛耀邦 1935年7月

英勇四、六支队，
宿营在西区。
AB团，起作用，
秘密报辛镇。

不要狗命长官，
打电都通知，
动员了一旅军，
西区大包围。
适遇天气很好，
大雨如倾盆，
丘八④穿鞋袜，
滑得难行动。
马跑泉的沟里，
山水很汹涌，
每个人连衣服，
袅得给过咚。

马跑泉的沟里，
山水很汹涌，
每个人连衣服，
袅得给过冬。
拖泥带水上山，
队伍塬上等。
脱成个"浑不留"⑤，
拼命给上攻。

姑娘晋军一排，
根本吃不开，
一霎时被我们，
活捉住一堆。

带盖三八式枪，
红军向来爱，
今提得十五条，
子弹都满袋。
提得冲锋一架，
匣子又两把。
手榴弹几十颗，
返转就能打。

红军夺得胜利，
扩大在苏区，

①城、川—— 指吴堡县旧城和宋家川两个反革命据点。

②反动—— 这里指本地方仇视红军、充当国民党军暗探的人。（此战斗原计划攻打吴堡旧城和宋家川这两个据点，但被坏人告密在南山上这个小村子遭遇。于是，一直从红弯村打到慕家塬村。这就是有名的第一次慕家塬战斗。这天正是元宵节，红五团首战告捷威震佳吴绥米。）

③艾亚春—— 国民党84师（高桂滋部）的营长。

④丘八—— "兵"字由"丘"和"八"组成。

⑤"浑不留"——吴堡土语，意思是光着赤条条身子，连汗衫和裤衩都不穿。

全世界都欢迎，
革命要成功！

晋军十二连①

（调同《打南沟岔》）

晋军十二连，
包围尚家塬，
鼓动起我们一般战斗员，
不怕风来不怕雨，
下了个马跑（哎嗨）泉。

下了个马跑泉，
正下倾盆雨，
山河水涨实在难向前，
浑身的衣服都脱净，
一踊攻上（哎嗨）塬。

白匪着了个怕，
实在没支架，
只要投降都不杀，
快快交枪（哎嗨）吧！

白军白死咧，
红军把话明：
"钢刀虽快不杀穷士兵，
只要你的确认得真，
如同亲弟（哎嗨）兄。"

白军投降歌

（苏武牧羊调）　慕生桂　1935年

叫声士兵弟兄们，
你们大都是，
穷人家出身。
因为没饭吃，
逼得当了兵。

家中父母亲，
哭死难相逢；
妻子守空房，
两眼泪汪汪，
想要告假，
反动长官不答应。

请看红军中，
一切都平等，
领导人待同志，
如同亲弟兄。
到处老百姓，
热烈来欢迎，
天下的穷民，
原是一家人。
你们赶快觉悟，
携枪哗变到红军。

跑步歌

薛耀邦　1935年秋

陕北三个大军阀，
高冯②过军岳秀③扎，
用尽死力剿红军。
红军力量大，
打倒它三个狗军阀。
又调过晋军，
最后一挣扎。

①注：这首歌与上一首所反映的是一次战斗，分别由两人编成，配调也不一样，都在吴堡流行。详见《军事志》。

②高、冯 — 指国民党军队高桂滋、冯钦哉两部。

③岳秀 — 指国民党军队井岳秀部。

士兵也说他方旅①快倒塌，
压迫人的长官个个都该杀。
携枪又带弹，
投降红军呀！

三打慕家塬歌

薛茂荣 1935年底

白匪他要出差，
先叫反动派，
到乡里，把民害，
赶驴驮口袋。
刮粮食，搜银钱，
来到慕、薛家塬。

白匪出发都走，
放哨的隔山吼，
灵通哨，赶紧传，
传给我战斗团，
战斗团、支队进行，
再调赤卫（哎嗨）军。

压山的少先队，
英勇的战斗团，
赤卫军小组乱纷纷，
支队来进（哎嗨）攻。

支队来进攻，
把他们包围定，
除过缴枪逃活命，
你们难逃（哎嗨）生。

团长曲有成，
带了四连人，
送来长枪与冲锋，
迫击炮一大（哎嗨）门。

白军不觉其意，
三部分早埋伏。
各山里，插红旗，
包围慕、薛家塬。
白匪一见心慌，
哐哐打两（哎嗨）枪。

战斗团、支队勇敢，
打死曲团长。
满塬上，尽红旗，
口号枪乱响。
白匪更稀逊，
举手都缴（哎嗨）枪。

猪羊百二三，
吹手七八班。
推出反动文成②，
双眼泪淋淋。
叫反动，赶紧说，
"跑了薛常（哎嗨）福"。

三打慕家塬③

宋庆年 1935年9月底

战斗团加上四支队，
慕家塬一战战生辉。
人数只够八九十，
把一团白匪都打败。
打死团长曲有成，
营连长三四尽归阴。

①方旅——指阎锡山部方克猷旅。
②文成，即慕文成，给晋军带路的人。
③以上这两首都是反映三打慕家塬的战绩，由两人分别编成，均流行于吴堡。

俘虏士兵九十有余名，
送他们路费回家中。
提得长枪七八十条，
手枪匣子也不少。
轻机关冲锋几十架，
还有那迫击炮一门。

三部分共打慕家塬，
吴堡的群众快活了。
杀猪宰羊开大会，
慰劳我战士精神万倍。

离婚歌

宋庆年 1935年

两家没感情，
随便能离婚，
离婚以后自由寻，
对象重找（哎嗨）人。

男人离女人，
还要他家停，
一辈子不把相来对，
还要他优（哎嗨）待。

女人离男人，
不管那事情。
找下"对象"就跟去，
政府来登（哎嗨）记。

打倒国际帝国主义

国际帝国主义，
个个瓜分中国，
买办资产阶级，
无耻卖给它们。
有那黄、郭、蒋、汪、阎等，
南京会议，沽津协定，
南京会议，沽津协定。

个个革命同志，
大家起来斗争，
虽在围剿之中，
更要显得英勇。
深入白区，展开斗争；
扩大苏区，创造红军。

凡我革命同志，
大家起来斗争。
法西斯蒂进攻，
与前大不相同。
欺骗宣传，毒辣手段，
安民政策，务要揭穿，
安民政策，务要揭穿！

地主太可憎

地主家太可憎！
地主家太可憎，
穷人勤劳，
享荣是富老翁。
穿的吃的怎样发呀，
专靠剥削人。
吃的穿的怎样发呀，
专靠剥削人。
夏季似火烧，
夏季似火烧，
田里的禾苗，
眼看要枯焦，
农夫心里如油浇呀，
公子把扇摇。
农夫心里如油浇呀，
公子把扇摇。

农夫少闲月，
格外的忙碌，
是在五六月。
又要种秋又收夏，
腰驼腿弯曲。

又要种秋又收夏，
腰驼腿弯曲。

贫农没地种，
贫农没地耕，
每年家起来，
给豪绅地主们种，
越受苦（劳动）来越要穷，
这是个大屈情。
越受苦来越要穷，
这是个大屈情！

跑步歌

士兵，士兵快觉醒，
中国被日快抢尽，
大好河山日本占，
平津察省又并吞，
西北又吃紧。
快掉枪口莫朝红军，
打倒日本呀，
打倒日本呀！

三次反围剿

三次反围剿，
红军势力高，
调来二十五、六军，
把他们一扫（哎嗨）清，

葭吴米脂县，
一概红军占，
打开神府大路线，
士兵早些（哎嗨）变。

士兵早些变，
不要开火线，
咱们原是一家人，
红军不想（哎嗨）战。

白军能染红，
人人都赞成，
这是世事大变动，
革命要成（哎嗨）功。

老蒋没办法，
请来个赛克察，
反动告示到处发，
怕咱势力（哎嗨）大。

它们四乡过，
到处修碉堡，
红军势力如猛虎，
何人来拦（哎嗨）堵？

红军起床歌

天明了，
整理队伍，
集合要点名，
跑步操场，
操！操！操！
操得身体好。

向右转，
二路纵队，
托枪开步走，
左右转弯，
步！步！步！

对准目标行！
向左转，
四路纵队，
前面有敌人，
一齐爬下，
爬！爬！爬！
爬下预备发！

各同志，

左右撒开，
流动预备发，
上起刺刀，
杀！杀！杀！
杀敌不留情！

在家中，受过压迫，
才来当红军，
为了群众，
谋解放，
说与大家听。

收操回，
集合成行，
动作要迅速，
上到讲堂，
工农兵，
一齐来革命。

国民党士兵仔细听

亲爱的众士兵，
都来把话听，
家中都有父母亲，
为什么当穷（哎嗨）兵？

当一个烂穷兵，
无理又无用，
跑的下堂侍候人，
家里受贫（哎嗨）穷。

父母在高堂，
妻子守空房。
哥哥弟弟并儿郎，
见面就费了（哎嗨）难。

抬头望明月，
低头思故乡，
满满年年在外方，
家中受艰（哎嗨）难。

盼五更

一更鼓里天，
唉哟，一更鼓里天，
想起我男人常在门外边。
他在门外当匪兵，
奴家受可怜。

灶火里无柴炭，
唉哟，锅里无米面，
炕上那无席哪里来的毡？
冻的奴家睡不着，
心里胡盘算。

二更鼓里深，
唉哟，二更鼓里深，
奴家十七进了你的门，
未过半月你当兵，
再没啦多相逢。

白发二爹娘
唉哟，白发二爹娘，
黄口小儿靠谁来教养。
念书和受苦多么好，
为什么把兵当？

三更鼓里高，
唉哟，三更鼓里高，
早起没吃饭硬给晌午靠。
饿的娃娃妈妈叫，
奴把眼泪掉。

奴家二十一，
唉哟，奴家二十一，
四年的夫妻只见一面。
官家如云奴似月，
花开有几天？

四更鼓里低，
哎哟，四更鼓里低，
想起我男人不由的泪满面。
出门几年不捎洋，
家中靠谁养？

上山寻苦菜，
唉哟，下沟把水担，
一家门户都要我照管。
半男半女多难堪，
心里实悲惨。

五更鼓里明，
唉哟，五更鼓里明，
听说我男人随了红军。
书信银洋都捎回，
心里真高兴！

欢迎红军，
唉哟，欢迎红军，
希望你们早些做成功。
家家团圆穿吃丰，
人人都平等。

三打蔡家塬

白军家整四连，
围剿蔡薛家塬。
逼得我们红军家来包围呀！
打得他们实可（哎嗨）怜。

压山的少先队，
英勇的战斗团，
赤卫队小组乱纷纷呀，
支队们来进（哎嗨）攻。

四面来进攻，
把他们围在中，
除非缴枪投红军呀，
他们难逃（哎嗨）生。

士兵掳回营，
给他们换衣裳，
挂面、枣儿、落花生，
欢迎你们穷士（哎嗨）兵。

吹手五六班，
猪羊百二三，
挂面、枣儿、落花生呀，
欢迎你们穷士（哎嗨）兵。

愿意的当红军，
不愿意的回家中，
咱们原是一家人呀，
红白不相（哎咳）同。

跑步歌

工农联合齐斗争，
大家努力向前进，
豪绅地主军阀官僚铲除尽，
帝国主义赶出门。
实行土地革命，
政权归了工农兵，
统一了中国，
解放被压民，
坚决斗争多英勇，
革了命！
一二一，一二三四！

战斗员同志真勇敢，
勇敢，勇敢，
武装起来上前线，
帝国主义赶出门。
实行土地革命，
政权归了工农兵，
统一了中国，

解放被压民，
坚决斗争多英勇，
一二一，一二三四，
齐步走！

二、山 歌

赶牲灵

张天恩 1942年

1=C 2/4

5 5 i | 6 5 3 2 | 2 i | i — | i — | 6 5 | i · i i 6 | 5 — |
走头 头的(那个) 骡 子 (哟) 三 盏 盏的(那个) 灯，
(i i i) (6 i 6 5)
你赶 上的(那个) 骡 子 (哟) 三 边 吉 驮 盐，
咱边 区的(那个) 军 民 (哟) 参 加 大 生 产，

5 2 2 | 2 2 5 | 2 i 2 | i 6 5 | 5 i | 2 · 5 6 5 | i 7 6 | 5 — :||
(哎呀)戴 上 (得那个)铃 子 (罗 噢) 哇 哇 (得那个)声。
(哎呀)我 和 互助组的 婆 姨 们(噢) 一搭 里 纺线 线。
(哎呀)自 己 动 手 丰 衣足 食(噢) 为 了 抗 战。

白面馍馍虱点点

张天恩 1943

白面馍馍虱点点（呀么嗨哟），
想起奴家的白脸脸；
因为抗日在前线，
（呀呼嗨）不能回家把你见（呀么嗨）。
抗日杀敌保家乡（呀么嗨哟），
英勇顽强要争先，
天下穷人是一家（呀么嗨），
奴家你在家争模范（呀么嗨）。

十劝劝的人儿（录前三段）

张天恩 1943年

一劝奴的人儿，你听奴的话，大丈夫在尘世上要为国争光，做一个英雄汉，莫让人笑话。

二劝劝的人儿，随时要牢记：天阴（呀嗨）雨湿，要把衣服加，莫使你受凉，身体保健康。

三劝劝的人儿，要听党的话：处处（那个）为穷人来打天下，为的是，老百姓能享太平。

瞧牡丹

初三、十三、二十三，姐妹三人瞧牡丹，开花容易瞧花难，我看你哪哒瞧牡丹？哎吆哎嗨哟，哎哟哟呀，我看你哪哒瞧牡丹？

天上无云不下雨，地下那无媒不成婚，一对对鸳鸯一对对鹅，一对对牡丹就在中央。哎吆哎嗨哟，哎哟哟呀，一对对牡丹就在中央。

要瞧牡丹给了个难，牡丹寄在河里边，八九秋月河水涨，我看你哪哒瞧牡丹？哎吆哎嗨哟，哎哟哟呀，我看你哪哒瞧牡丹？

要瞧牡丹不费什么难，变成个艄工会扳船，三扳两扳扳进去，手扳上船沿瞧牡丹，哎吆哎嗨哟，哎哟哟呀，手扳上船沿瞧牡丹。

要瞧牡丹给了个难，牡丹寄在杏花园，花园里边有人看，我看你哪哒瞧牡丹？哎吆哎嗨哟，我看你哪哒瞧牡丹？

要瞧牡丹不费什么难？变成个蜜蜂窜花园，三窜两窜窜进去。闯开花芯瞧牡丹。哎吆哎嗨哟，哎哟哟呀，闯开花芯瞧牡丹。

要瞧牡丹给了个难，牡丹花盆放上墙，墙高无蹬不得上，我看你哪哒瞧牡丹？哎吆哎嗨哟，哎哟哟呀，我看你哪哒瞧牡丹？

要瞧牡丹也不难，变成蜘蛛房上窜，一窜两窜窜上去，攀上房檐瞧牡丹。哎吆哎嗨哟，哎哟哟呀，攀上房檐瞧牡丹。

第二章　小说　散文　口头文学

过去，本县从事散文、小说创作的人不多，作品少见。建国后，一些人试写，但未形成创作热。

第一节　小说　散文

柳青在他的短篇小说集《地雷》中有两篇是以吴堡为背景写的，一是《故乡》，一是《喜事》。散文《烽火边的人民》是以吴堡军民关系而写的报告文学。兹对柳青的小说和散文发表情况列表（见表）。

第二节　口头文学

金牛湾

吴堡旧城南门外向西拐不远的地方。至今仍有一湾红石头。传说很早以前，这里有

一头金光闪闪的大牛，角如桶粗，眼似灯盏，体大如山。湾里百草茂盛，春花夺目。灵芝草引得神牛降此仙乡境地。

柳青小说、散文发表统计表

著作名称	发表报刊或出版单位	发表或出版时间	发表篇(册)数	所在单位
烽火边的人民	延安出版的《文艺突击》	1938	1	陕甘宁边区文协
地雷		1940～1943	10	抗联会
种谷记	东北光华书店	1951	1	随军
铜墙铁壁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1	1	随军
狠透铁	作家出版社	1959	1	陕西省作家协会
创业史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60～1978	2	陕西省作家协会
陕北土地经营方针的建议	载《柳青小说散文》	1978	1	陕西省作家协会

有一天，新庄的两个十五六岁的砍柴娃，在金牛湾砍了两背柴往回走，路过鳖盖圪垯时，看见后面来了两个人，也朝这里走来。两个娃背两背通水湿柴，气急马汗，就此歇下。行路人一来就在柴背子上乱瞅眼。看了一会说："娃娃，这柴卖不卖?"。问得两个小孩楞睁了，瞪了一会，一个娃娃说："山村圪崂，没人买柴。"南方口音的人说："娃子罗！我买你的柴。"背柴娃娃说："给多少?"南方人说："二百钱。"背柴娃心想，通水湿两背柴，给这么多钱，怕是好运来了，便说："你们真咯买吗?"南方人说："真的罗!"掏出二百钱扑通掼给了娃娃。这两个娃娃喜得嘴和窑窑一样张着，眼和线线似地眯着，很快收了钱交了柴。南方人如获至宝，喜眉笑脸地把两背柴翻腾了半天，只拣了两枝枝，剩下的柴又给娃娃们，并让他们早些背回去，这两个娃娃又喜欢，又奇怪，两枝柴二百钱？这是干什么？两背柴还是两背。管他三七二十一，二人背上边走边商量，躲一个山圪梁梁背后，偷得瞅南方人在做什么？那两人手拿两枝柴，既不进城，又不到村，直端走到金牛湾。那大汉拿一根柴在金牛湾"石洞门"的石缝里一捅，哗啦一声巨响，两扇石门咯吱吱地开了。据说那根柴就是洞门上的钥匙。远看，黑洞洞开个大石窟窿，一眼望不见掌。那人进了洞，拿个灵芝草哄诱金牛。一锅烟的功夫，黄腊腊、肥胖胖的一头大金牛拉到洞口来了。只见大牛到了洞口，金光四射，照得周围亮铮铮的。可是，金牛不往洞外走。那人急了，一把扳住牛角，使出他的法力，挣命往出扯牛。那只牛屁股一蹶，头一扬，四蹄一蹬，硬往后退，对面偷看的两个娃娃越看越意气，嘣不住了，哇的吼了一声："金牛出来了!"这一声，金牛听见了。它最怕见凡人，听到凡人叫它，猛力向后退，南方人用尽了法力往出拉，双方各显其能，老远只听见"咔喳"一声巨响，金牛角拉断了，金牛呼呼退后，洞门咯吱吱紧闭了。花了二百钱，斗了一老气的南方盗宝人，只捞得半截牛角，埋怨这两个小孩破了他的法术。由于牛角断了，血染红了金牛湾。牛再也不出来了，钻在旧城底下，驮着这座铜城。

石大嫂智难三秀才

从前，有一个秋天，三个秀才带着书童，骑着大红马，一同从县城出发，到千里迢迢的省城应试，一心想中个举人，捞个一官半职。路上三十里一铺，八十里一站，走了好几天。一天后晌，眼看太阳还有一杆杖高，天空突然阴云密布，吼雷打闪，一滴三马杓。这三个行路人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心火燎乱，一怕赶不到村店，二怕误了考期。他们好容易见到了一个村庄，打问哪里招客。庄户人家也有常跑街码镇地的脚户，说："再朝前走五里路，有个小集镇，街头有个小店，掌柜的是个不老不少的妇女。虽说妇道人家，能说会道。方圆几十里，名气很大。"三秀才听了一下子展眉坦眼，说："真是喜心不尽，只要能住就行。她会说，就是会唱，我们也对答得上。我们十年寒窗苦用功，四书五经，背得烂熟；吟诗作对，也不在话下！"

三秀才摸黑冒雨行了五里。偏怪，雨也停了。到了街头，急着敲人家的大门。只听见"咯吱"的一声门响，从大门缝里瞧见一个中年妇女走出门，灯光也扑到院子里，照得满院通红。那女人大声问："先生们从何而来？到哪儿去？""我们从北山来，到省城应试，在此借住一宿。"三秀才异口同声回答。"先生贵姓？""弓长、木子、卯金刀。""莫非是张、李、刘三位先生。"女掌柜的问清底细才打开大门。在灯光下打量了一番，像三个去应试的秀才，穿蓝衫，戴顶子，五八棱铮，被雨淋得像水鸡一样，身上越发明光灿烂。三秀才进得大门，便问："掌柜的，贵姓？""三斗三，四斗四，又一斗，又斗三。"女主人不慌不忙地回答。三个秀才目瞪口呆，一时说不上来。好在天黑，背藏夹裹，不知道他们的眉眼红到什么程度。

三秀才进了店，女主人照例端茶递水，忙乱一番。书童拴了马，主人给拌了草料，秀才们换了衣服，吃过饭后就入睡，约定黎明即起，很快赶路。三秀才躺在被窝，都在悄悄算帐。忽然李秀才大嚷："我在肚皮上加得是一石（担）！"张秀才说："对着啦，就是一石！"。这一吵，隔壁的女掌柜听得一清二楚。

三秀才由于过分疲劳，睡下和死去一般。刘秀才醒来时，见太阳已照到屁股门子上了。他大喊一声，"快穿衣上路！"三秀才又穿得五八棱铮，梳洗打扮一番；书童算了店钱，拉出三匹高头大红马。三秀才取了行李，向女主人告别，异口同声喊："石（dan）大嫂，石（dan）大嫂，我们走了！"女主人拉长嗓子眉开眼笑地说："我老婆姓石（什）不姓石（担），把三位先生的肚皮抠稀烂。"三秀才的脸上像倒上了猪血，刮眉藏眼，恨不得钻到老鼠窟窿里去。书童也呆眉惺眼，忘记招呼叫主人们上马了。

雕墙、褡裢坡

张家塬附近有一个村子叫雕塬。传说当初新立舍窠时，曾飞来一只罕见的像鹰的神奇大禽，人们说，那是"雕"。加上地形又在一个环山深塬里，所以起名为"雕塬"。

传说过去有一圣人，看见黄河泛滥，给当地人民造成灾难，深为怜惜。他决心治理黄河，背着一褡裢石头去加高河堤，路遇一行人说："老溢河水流湍急，一褡裢石头就能加高河堤，真是异想天开！"圣人听后，恼羞成怒，将石头唿隆嗵倒成一座山，即绥德县的石堆山，把褡裢扔在吴堡，形成褡裢形的一个山坡。那个行路人吓了一跳，再也不开

口了。陕北一般石山戴土帽，唯独石堆山特殊，没有土帽，褡裢坡的地理实体的确像个中间开口的布袋 —— 褡裢。

第三章 戏剧 音乐 曲艺

第一节 戏剧创作名录

剧目	剧种	创作年代	作者	所在单位	备注
捉汉奸	歌剧	1944	慕锡功	慕家塬村	
炮打玉皇顶	〃	1944	〃	〃	
变工队	〃	1944	〃	〃	
识字班	〃	1944	〃	〃	
打七连		1944	〃	〃	
打曲团	〃	1945	〃	〃	
拥军	〃	1946	〃	〃	
小姑贤	〃	1947	〃	〃	
活捉王耀武	〃	1948	〃	〃	
新钉缸	歌剧	1954	寇恩时 王常恩 马进武	李家沟中心小学	
葵花朝阳	眉户	1972	李步高	吴堡县文工团	
黄河岸边	秦腔	1974	李学昌	县委宣传部	
做满月	陕北小戏曲	1981	李步高	文化馆	
喜迎春	秧歌小剧	1982	〃	文化馆	
闹秧歌	歌剧	1982	〃	〃	陕西群众艺术馆收在演唱材料中
三闹亲	现代晋剧	1982	〃	〃	
鼠祸	现代晋剧	1982	〃	〃	发表在1983年《陕西戏剧》第11期
两姐妹	〃	1982	李探春	吴堡县晋剧团	
任命之前	〃	1984	李步高	文化馆	

第二节 音 乐

音乐创作甚少。民间唢呐曲谱经过艺人们的加工发展，共有75个曲牌，计200多个调样。曲牌名录于后，将有代表性的6首照录。

唢呐曲牌名录

大开门、小开门、小拜门、花道子、催鼓令、煞场尾、得胜回营、吊棒槌（送孤魂）、夜子游、柳摇金、撒白银、一句半、红旗旗、柳青芽、送老、闹天草、水龙吟、三通鼓、四句撒白银、四合四、小楼、上南坡、刮地风、进兰房、清水令、爬山虎、大杀姬、莫酒词、小杀姬、哭长城、狮子令、六棒、叫板骂玉郎、哭哭啼啼骂玉郎、西方景、跌断桥、四海春、南瓜蔓、急毛猴、拜场、狼吃娃、哪叱令、宫字柳青芽、宫发园、鹅郎、换金簪、猫上瓦檐、西风赞、凡调西风赞、甲调西风赞、道情平调、庆丰收、凡采茶、张二嫂喜洋洋、瞧牡丹、打黄羊、十里墩、打连城、换妹子、下江南、哭皇天、红灯山、老牛翻洞、大摆队、水船调、跌落金桥、掐草帽、海精海怪、一马三条箭、六字娃娃、南娃娃、本调娃娃、下河调、迎姐。

大 开 门

1=♯C

（简音作1=♯C′）　　王新喜演奏

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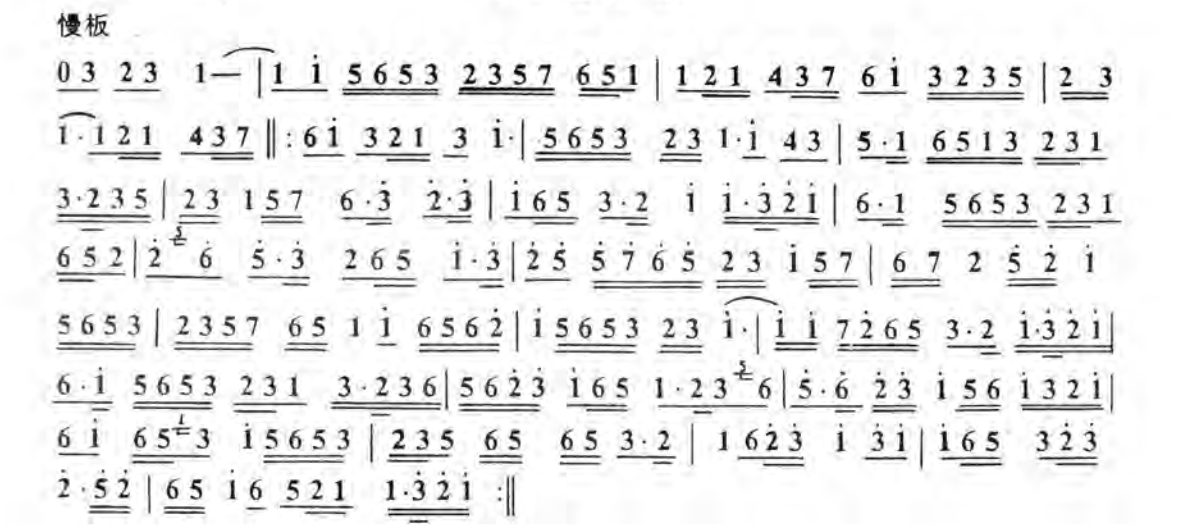

小 开 门

1=D

(简音作1=d)　　高海军 演奏

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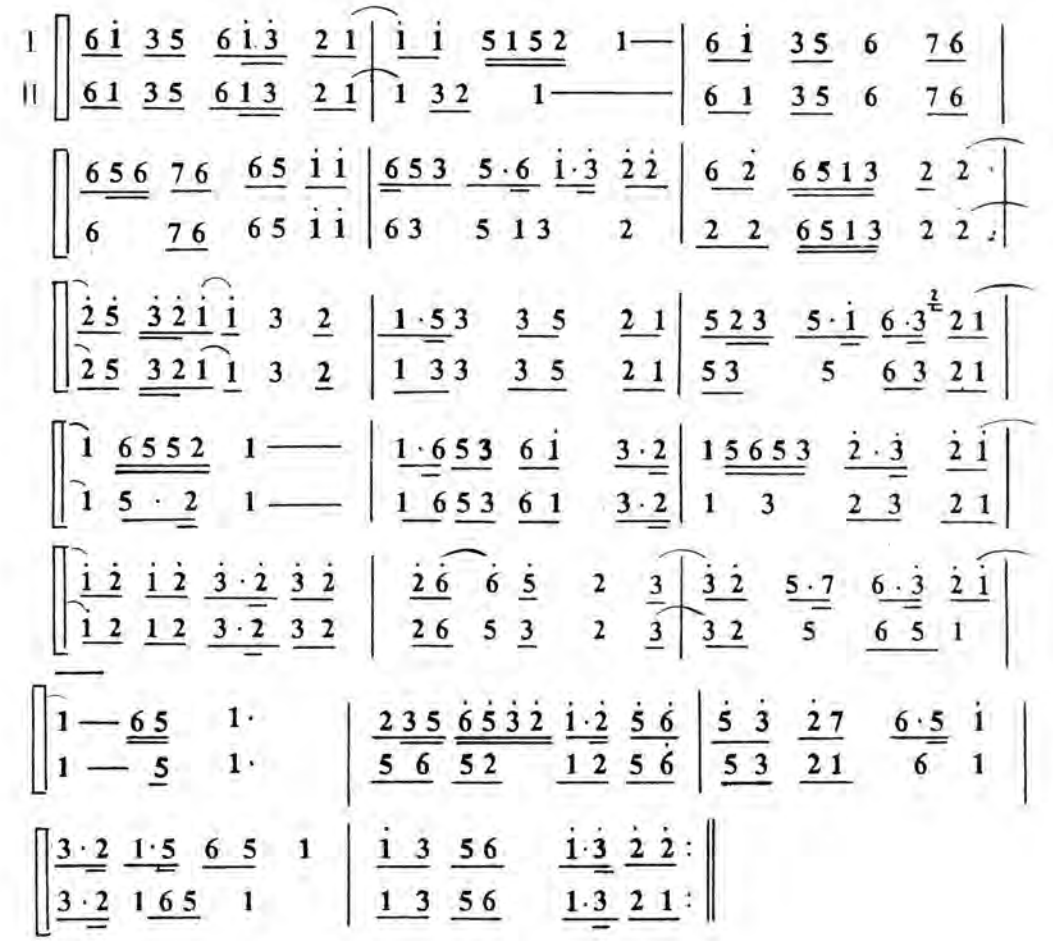

撒 白 银

1=G

(简音作5=d′)　　刘时福演奏

柳 青 芽

1=C
(简音作 1=#C′)

王新喜演奏

流水板

6 · 5 6 2 | 7 3 2 2 ‖: 6 7 6 5 4 3 | 2 2 3 6 | 6 · 2 | 2 · 1 | 1 5 6 | 1 · 3 2 1 |
1 1 5 · 1 | 6 5 6 1 | 2 1 6 | 6 2 3 1 | 1 1 5 3 | 2 3 2 2 | 2 5 2 3 2 1 |
6 2 3 2 | 7 3 2 2 :‖

刮 地 风

1=D
(简音作 1=d)

高海军演奏

流水

1 2 | 3 5 2 | 3 5 0 3 2 | 1 6 1 | 2 6 3 2 | 1 2 | 6 3 2 1 6 | 5 6 5 6 | 1 1 |
6 5 3 2 | 5 · 6 5 6 | 1 · 2 | 6 5 3 2 | 5 — | 5 6 1 | 2 1 | 3 1 6 5 3 2 | 1 — |
6 · 3 2 | 1 — ‖

急 毛 猴

1=D
(简音作1=d
垛板

1 · 2 3 2 | 1 · 1 | 6 5 3 2 3 | 5 · 6 | 1 2 5 3 2 | 1 3 2 1 |
6 5 3 2 3 | 5 · 2 1 | 1 2 5 6 | 2 — | 3 2 5 | 6 5 3 2 1 6 1 |
2 5 6 5 3 2 | 1 3 2 1 | 6 5 3 2 3 | 5 · 6 5 1 | 3 · 2 1 · 6 | 5 5 2 1 |
1 · 2 | 5 6 3 2 | 1 · 2 1 6 | 5 5 1 | 6 1 5 3 2 | 1 · 6 |
5 5 1 6 5 | 4 3 2 | 3 1 3 | 2 2 3 2 2 | 5 3 2 3 | 5 3 6 |
6 · 3 2 | 1 — | 3 2 3 2 | 5 6 5 3 2 | 1 2 6 | 2 — |
6 1 2 5 | 6 5 3 2 1 | 6 5 3 2 3 | 5 — | 1 3 2 1 | 6 2 3 1 |
3 2 1 1 · 6 | 5 · 6 5 6 | 1 3 2 1 | 6 2 1 | 3 2 1 1 6 | 5 6 1 5 3 |
2 3 5 1 | 1 3 · 2 | 1 · 2 3 2 | 1 — |

第三节 曲 艺

作 品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创作时间	篇数	作者姓名	所在单位
白麦申冤		清光绪三年(1877)	1	白稽位	白家塌子村
拥政爱民歌(水船)		1943	1	冯维康	冯家岔村
悄悄话(书词)		1981	1	李步高	吴堡县文化馆
两千元(书词)	榆林报 陕西曲艺作品选第一集	1982	1	李步高	吴堡县文化馆
锅炉工巧遇任书记(书词)		1982	1	李步高	吴堡县文化馆
摆渡船(水船)		1983	1	李步高	吴堡县文化馆
农家乐(水船)		1984	1	李步高	吴堡县文化馆
只生一个孩子好(快板)		1984	1	李步高	吴堡县文化馆
话"眉眼"(相声)		1985	1	薛耀厚	吴堡县县志办公室

白麦申冤

清·白稽位 光绪三年八月

一口冤气正为仇，日每怀恨在心头；若要我把冤仇解，价压五谷才罢休。

(白) 我姓白，名麦，字粮首。自从先君留世以来，封我为诸粟之首。敬神敬佛，奉先奉祖，最我为贵；不料老天，连遭年难，诸粟皆涨，将我压住。思想起来，好不冤屈人也!

(唱) 有白麦在大街一声大喊，恨老天同诸粟欺压我身。自先君留世来最我为贵，
敬诸神奉先祖天下有名。我本是与人同怀胎十月，在八月中秋时把我诞生。
到冬季数九天多受冷冻，共白雪与寒梅又伴老松，打过春阳气透百花齐放，
莞扁豆与春麦初见苗根。半路上相遇他同长茂盛，到夏来与蚕杏一共成人。
先打下头一场不敢入囤，推成面折头餐先要献新。百般的好席面通是我做，
并不见众诸粟那里藏躲。惟莞豆去了皮与我伴串，造豆面连累我不能上升。
今来到市口上用目观看，一个个皆大涨各显贵名：那一旁见谷米威风八面，

在大街夺案首状元头名。如不然我上前将他盘问，想当初咱二人兄弟相称。
好席面是我做不是你身，那时候我比你还高几分，到今天我每斗不上一串，
你每斗价出头千六有零。豇绿豆来如同新官上任，半路上迎接他问候主人。
那绿豆比我贵这还犹可，花豇豆是比我高下几分。把你的得手处何人不晓，
不过是一步路去到孟春。世上人来买粟不论身份，我面好又比他多推几斤。
这一旁见白豆喜之不尽，咱本是同姓人今来相逢。你今日价出头与我助兴，
虽然说不一家咱是白种。那一旁见黑豆将价争论，每一斗价出头一千有零。
那卖主他还是不卖连声，我在旁压不住心火上升。手指那老黑贼出言就骂：
你怎敢与老白兄弟相称；你好比黑老鸹与猪斗阵，又好比粪爬牛见粪成群；
多好比黑煤炭堆山积垛，少好比羊粪珠撒在路程；要把你推成面无处所用，
要把你做成饭黑水一盆；庄户人所用你上地顶粪，最高贵不过是喂了牲口。

黑豆(唱)

有黑豆听一言气冲满面，老白麦讲此话理上不通。你姓白我姓黑，咱是异姓，
你高贵我下贱与你何情？你说你冬月天多受冷冻，初伏天我受晒不见你身。
在大街讲此话欺吾太甚，在人前揭我短岂肯轻容，说着说好起火与你对命，
咱二人拼一死去见阎君。

众粟(唱)

众粮粟走上前好言相劝，你二人在大街莫要逼情。有甚事许好说不必上气，
听我们与你们细说分明：自古道常言讲缺者为贵，咱富贵与贫贱与人不同。
咱富了就贱了不能贵重。越穷了越贵了连夜上升。或虽贵或虽贱乃是天意，
虽然是人团弄不能由人，看高粱累荞麦一了一世，今每斗比荞麦高下几分。
那小豆论推面又粗又硬，称价钱最他贵一串有零。软黄米不多见人来盘问，
丰收年他也是上等之人。从今后再莫要将价争论，自有那老天爷来定收成，
自先君留下咱一样职品，天来覆地来载共养世人。年年间盼老天风调雨顺，
年年间盼老天五谷丰登。假若还通收了自然知顺。终究是老白麦他为长兄。
你二人莫上气听我打劝，来来来与你们看个和盘。从今后再见面哈咪乐笑，
谁的是谁的非莫记在心。

众(唱)

有白麦与黑豆哈哈大笑，众兄弟讲此话都是实情。眼看见天黑晚各回家中，
后一集众兄弟再来相逢。若要知众诸粟何时之价，在光绪三年上八月之中。

拥政爱民歌

(跑旱船) 冯维康 词
吕鼎锡 薛耀邦 曲

1943年冬

时间：1942年农历八月
地点：黄河中游碛口至延水关段
人物：

老　董——掌舵老艄，60岁。饱经风霜，但思想守旧。简称老。

丁二狗——小艄，38岁。地下党员，水手工会负责人，思想进步。简称丁。

女青年——25岁，干部家属。简称女。

董大娘——老董妻，58岁。简称娘。

银娃妈——丁二狗妻，37岁，拥军爱民模范。简称银。

郑连长——八路军巡河部队连长。简称郑。

一科长——延川县人民政府一科长，乘船女的丈夫。简称科。

市　长——碛口市市长。简称市。

阎锡山顽固军若干人。

(一阵锣鼓声中，老、丁、女精神抖擞，接着在唢呐声中，老前行海场子，做起船动作，船跟着向前行，丁紧跟。)

(跑一两圈后乐声停)

女唱：(跑旱船)

老唱：(调同上)

太阳呀下来这么样样高（么哟号），

照见那个姑娘过呀来得个了，

身上穿得是大红袄（咦哟号），

嘴上搽得那胭脂哟，

奴得刁，咦得刁。得儿得儿哟刁刁

那才是个假的咦哟号。

(唱完后船停岸边)

老唱：(秧歌本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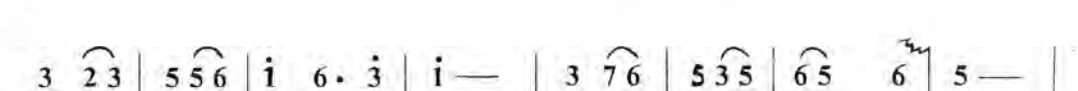

5·6 1 | 6 1 2 | 1 6 5 | 3· 5 5 | 5·6 1 | 2 1 7 | 6·5 6 | 5 — |

不 知 赶走 国 民 党， 稍 公 才有了 自 己 的 船。

3·5 2 3 | 5 — | 5 6 1 | 2 1 7 | 6·5 6 | 5 — |

嗨 么哟呼嗨， 稍 公 才有了 自 己的 船。

丁唱：(同上调)雪白胡子一尺长，

苦尽甜来笑眉扬。

多亏来了共产党，

边区人民心开朗。

老白：船到碛口，停止不动！二狗，二狗，把船给咱拴定。

(丁做拴船的动作)

丁白：拴好了，拴得很牢靠。

老白：二狗，给咱打问一下，能不能装点货？

丁白：到哪儿去揽货？

老白：揽去，揽不得了装上一点黑炭回吧！

(老、丁正对话，岸边来了个碛口市的市长)

市长：二狗，二狗，船还没有开吧！

丁白：没开，市长有什么装的吗？

市白：刚才从敌占区逃来一个难民，是中阳县的一个女人。他男人在延川县政府当一科长，没有妥人去送，请你和老董送一送，你看行不行？

丁白：好，好，好，我们去送！

市白：这是家属，给你们二十元。钱不多，请谅解。

丁白：够吃就行啦！

(市长退场)

老白：二狗，二狗，才来的那人不是碛口市的市长吗？他说什么？

丁白：我给咱揽下一锤子买卖哩！

老白：什么买卖？

丁白：有个送的，是给延水关。

老白：给延水关送，挣多少钱？

丁白：二十元。

老白：二十元钱能做个啥？

丁白：不说赚钱，够吃就行！

老白：不行，你我够吃，婆姨娃娃叫喝西北风不成！我不送，你去！

丁白：人家男人是延川县政府的一科长，她是革命干部家属，还是应该送去。

老白：噢！是个难民，我还当成装一船烂瓶。专门送一个难民划不着。家属，家属吧偏尿得高！我是说钱多少哩！

丁白：老董，你细细的听着——

唱：(米脂刚调)

叫一声老董听我言，

一二三，三二一呀呼嗨，

听我把话说开怀，

一二三，三二一呀呼嗨。

咱们的政府是为百姓，

一二三，三二一呀呼嗨，

不是为了那个人，

一二三，三二一呀呼嗨

自从咱边区闹了革命，

一二三，三二一呀呼嗨，

穷人们起来翻了身，

一二三，三二一呀呼嗨。

全国人人都说咱边（呀）区好，

一二三，三二一呀呼嗨，

爱咱们民主自由，丰衣足食好光景，

一二三，三二一呀呼嗨。

到如今咱吃苦不要紧，
一二三，三二一呀呼嗨，
众人为咱，咱为众人，
一二三，三二一呀呼嗨。

你再要自私把钱讲，
一二三，三二一呀呼嗨，
一定要受到大家批评，
一二三，三二一呀呼嗨。

丁白：老董，不要老是不懂，这一回该听懂了吧！咱还是送去为好。

女白：艄公，扳船来！艄公，扳船来！

老怒白：这么说得好听，不说你出钱，只说我扳船！

女白：我穿公吃公，那里来的钱给你！

老白：说得比唱得还好听，你穿公吃公，我老汉不是穿公吃公，我还有我的个穷日子哩！女人家，你到底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女白：我从山西中阳县来，到陕西延水关去。

老唱：（花花莲花落对花调）
船到河心好呀好自在，
我问姑娘你哪呀哪哒儿来？

女接唱：我从河东来呀！

老接：来到这哒儿你干什么？

女接：艄公你不知呀，
咱们给你说了吧：
只因为家乡闹灾（哟嗨）荒咦哟嗨，
八不九成咦呀嗨。
七不隆咚嗯哎哟，
哎哟，哎哟，
花花莲花落。

丁白：老董，这女子怪可怜，你还要和她要钱吗？

老白：嗬！她可怜，咱不可怜？

女白：老大伯，你细细的听着（接唱打酸枣调）
叫一声老船夫，
你听我给你慢慢的讲，
我家里只有一个人，
哪里来的钱？

我家住（个）敌占区，
男人闹革命出了门，
东的东来西的西，
六七年没见面。

去年的（个）九月天，
敌人出发到我村，
公公一时没跑开，
被敌人杀死了。

十月的（个）一晚上，
婆婆又被敌人拉走了，
天明有人给我说，
婆婆被烧死了。

我家里的东西呀，
都被敌人烧光了，
一眼看见无法停，
只有往外行。

下雨的（个）一晚上，
越过了敌人的封锁线，
一路（个）全凭八路军送，
送到碛口镇。

叫一声（个）老船夫，
你看奴家可怜不可怜？
行一行好事你积一点恩，
救一救苦情人。

丁白：老董，乍该听清了吧！看人家

女人可怜不可怜，乍送走吧！

老白：树老皮多，人老话多。女人家，没嫌老汉我说话啰嗦，咱这是一根瓜蔓上的苦瓜。走！再装上些瓷器，下去卖！

（老董引场子，船开，唢呐、锣鼓声继起，跑数圈后又跑"8"字场，数回后，乐声煞，对唱，唢呐伴奏，锣鼓配过门。）

老唱：（船夫调）

船夫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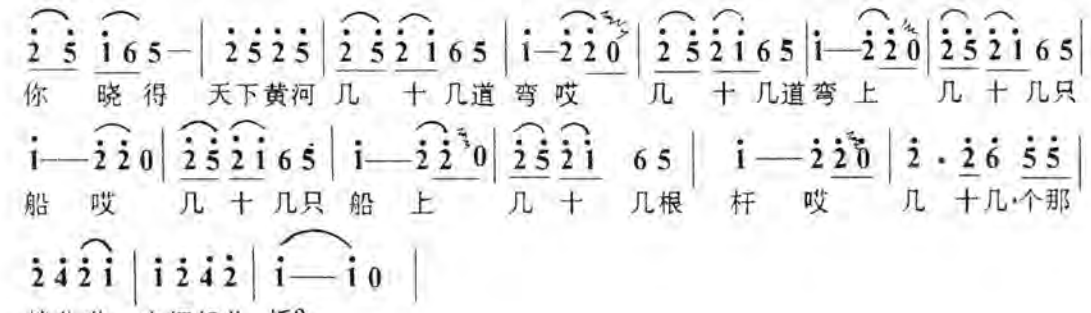

丁唱：（调同上）

我晓得天下黄河九十九道弯，
九十九道弯上九十九只船，
九十九只船上九十九根杆，
九十九个艄公来把船儿扳。

老白：好的，再仔细听着

唱：叫一声二狗听一番哟，
八月中秋河水涨，
哎……
我二人此番把船扳
喜送工属到延水关。

丁唱：听得老董脑筋开哟，
不由我二狗喜心间，
不图利来少赚钱，
哎……
欢送那工属理当然。

老白：二狗，时间不早了，拐上靠岸，咱俩还要回家吃饭。

（丁找船绳，准备沾岸，船摆动，以示沾岸）

老白：二狗，船好好拴牢，秋水很大，小心！

丁白：咱吃饭，那女人怎办？

老白：真个？

丁白：咱商量一下，叫我家银娃妈的和你家董大娘给送上口饭。

老白：使得啦，咱先回。（二人同下场）

丁白：（场边叫老婆势）银娃妈的，开门来！开门来！

银白：谁啦？大天白日，偷声声，换气气，叫开门做啥？

丁白：我吗！你还识不得我的音声！

（银做开门动作）

丁白：银娃妈的，我和老董今天扳得个难民，还在船上，你和董大娘相跟的送上一回饭。人家还是个工属。

银白：好，我是没问题。就怕人家

丁白：董大娘，她老汉给说了，快

去!

银白：你的饭在锅里，我滚上几个馍馍去找董大娘。

唱：（秧歌本调）

陕甘宁边区是明朗的天，
我们妇女要支前。
军爱民来民拥军，
拥政工作也当先。

（到了董大娘门前叫）

白：董大娘，董大娘，开门来!

娘白：谁啦?

银白：我是银娃妈的。

娘唱：（冯彩荣调）

董大娘家中正纺花，
忽听见门外人叫唤，
双手推开门两扇，
原来是银娃的妈。

白：银娃妈的你看个啥?

银白：你家老汉和我男人船上扳的个难民，叫咱给送上点饭，你老汉还没回来?

娘白：老汉还没回来!

银白：咱先送饭走。

娘白：我不去，我养也没养她，裹也没裹她，见也没见她，认也认不得她！我不去，你去!

银白：天下穷人是一家，人家还是个工属，她男人为咱穷人参加革命，咱给人家送点饭理所应当。

娘白：既然这样，那咱送走!

银唱：（叫大娘调）

叫大嫂，听我表，
拥政的工作要做好，
我的大嫂嫂。

娘唱：叫妹妹，你听心怀，
工属的婆姨要优待，
我的干妹妹。

银唱：（信天游调）

人人都说咱俩好，
咱俩个自幼没嘴吵。

娘唱：（变调）

你和我好来我和你对，
咱俩拜成个干姊妹哟

娘白：你荷些啥?

银白：我荷几个白面馍馍，你熬上些米汤就行。

娘白：米汤现成着啦。

唱：你头前走来我后背跟，
咱二人相跟把饭送哟——

银唱：我荷上馍馍，你提上饭，
咱二人给那工属送早餐哟——

娘白：银娃妈的，歇上会，熬死人了。

（二人暂歇，商量唱曲儿）

银白：董大娘，你会唱个啥?

娘白：我唱个白面馍馍虱点点。（寻银娃妈拿的馍馍）

唱：高高山上一苗葱么嗨哟——
先出芽子后出根，
一刀切断两头空，
尔着的婆姨女子们找男人。

白面馍馍虱点点的嗨嗨哟，
当船瞧见个俊脸脸，
有心和她调一调戏，
又恐怕人家娃娃不愿意。

你这个女孩生得漂亮长得俊嗨嗨哟，
看见可怜又惹亲，
有心把你亲一亲，
又怕人家发恶心。

（二人到船前）

同白：姑娘家，你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女唱：（女招待调）

家住在山西中阳县城，
我男人闹革命出了门的咝哎哟！
哎哟哟，哎哟哟……
提起来伤心痛苦说不清的咝哎哟。

银白：叫一声姑娘放开心肠，
哪一个没啦个三灾苦难，
因此上，来送饭，
白面馍馍热米汤，
吃饱了饭儿才把心安。
咝哎哟，咝哎哟……哟！哟！哟！

女唱：叫一声大娘们太关心，
关心咱出门人如同亲生，
喜盈盈，把饭送，
亲亲热热送我行，
被难的人儿感恩说不尽，说不尽……

娘、银接：咝哎哟，咝哎哟！

娘、银同白：姑娘家，不要伤心了，乍吃饭吧！

（吃毕收筷，告别同下）

（第一场完）

（老、丁同上场）

老白：二狗，二狗，吃了饭乍要开船！

丁白：好，咱开船吧！

（做解船动作，船动，老引船，锣鼓唢呐声起，跑数圈后慢行，乐停）

老唱：（米脂刚调）
风又大来浪又急哟，
叫一声二狗别偷的歇，
好好扳来力出足，
哎——
小心这个大（dài）同碛。

丁唱：艺高人儿胆子大，
我当小艄听你的话，
大同碛儿我不怕，
哎——
你叫怎家就怎家

老唱：叫一声二狗听我言哟，
又快流到贺兰碛，
贺兰碛儿钵踏踏水，
哎——
小心把船儿来泥地。

丁唱：叫声老董听我表，
我的扳船听领导，
命令一下如山倒，
哎——
我二狗绝对不胡搞。

老唱：叫声二狗听我白，
又快流到陈家碛，
石又大来水又浅，
哎——
好比针眼来穿线。

丁唱：叫声老董听我话，
我的扳船有把握，
大同碛儿我不怕，
哎——
这些小碛怕什么？

老唱：过了一关又一关哟，
再过那一关红崖湾，
人人说来个个讲，
哎——
水紧浪大更难扳。

丁唱：叫一声老董听一番哟，
心放瘫来别惊慌，
四关已经快扳完，
哎——
扳出西岸宋家川。

（作停船势）

老白：船到川镇，停止不动！二狗，二狗，把船拴好，叫巡河部队去。

（丁做拴船动作后走）

丁白：哪有个巡河队？哪有个巡河

队?

郑唱:(贵妃捎书调)

我连长本姓郑哟——
驻防在川镇,
河防(那个)事情哟,
由我负责任。

河流水平静哟——
把船来拴定,
船上面(那个)坐的哟——
哪是个什么人?

老白:郑连长,那是山西中阳县的一个难民,她男人在咱延川县政府工作,我和二狗送她到延水关去,这里还有碛口市长的护照,请你上船验一验。

郑白:既然有碛口市长的护照,我也不上去验了,只是你们过下三交时要小心,那里有阎锡山的顽固军,一不小心就要吃亏的。

唱:(贵妃捎书调)

山西那中阳县哟,
敌人来侵占,
好好的流下去,
把你的男人见。

(郑连长下)

(第二场完)

老白:二狗,郑连长走了,再没事,咱跌脱走!

(二狗解船,船动,顺水向下,跑数圈后,到了下三交,阎锡山顽固军数人鸣枪开炮,连声喊叫,船停,老董藏在船底下,顽固军把丁凶狠地打了一顿,打毕狼狈地逃跑。)

老白:二狗,二狗,吃美了吧!

丁白:哎!不说吧,把脊梁骨快打断了。

老白:鬼子孙,骂狗日的一顿吧!

丁白:好!骂了解恨!唱周子山调!

同唱:贼军阀,阎锡山,
你伤天害理,
不打日本打人民,
良心何在?

阎锡山,快倒霉,
你罪恶滔天,
剥你的皮,吃你的肉,
才解我恨。

叫同胞,快起来,
打倒军阀,
不让那坏骨头,
生在中华。

老白:女人家,这回我们吃亏完全受了你的气!

女唱:(李贵英纺线线调)

董老伯你不要怨恨我,
董老伯你不要太伤心。
只因为狗军阀不讲理,
害得你老人家受牵连
骂一声狗军阀你伤天害理,
老百姓你不该任意遭踏。
有朝一日出了头,
到最后我们不让你。

老白:二狗,二狗,快走,迟了顽固军又会来的。

(二人将船拗开,不几圈声称到了延水关)

老白:二狗,你看到了那里?我老汉眼花晕乱,昏死霍乱,大概到了吧!

丁白:就是延水关!

老白:沾岸,叫一科长去!

丁白:哪里住个一科长?哪里有个一科长?

(一科长上)

白:谁喊叫什么?我就是。

老白:请你认一认船上那是个谁。

（一科长接近船头）
二位稍公很辛苦，你们是哪儿的？
丁唱：（冯彩荣调）
家住吴堡丁家畔，
我和老董来陪伴，
下三交碰见圪堵顽固军，
打得我脊梁骨疼。
老唱：我是吴堡薛家耩人，
我和二狗把船行。
碛口碰见你女人，
她说她把你寻，
科唱：二位稍公仔细听，
你们二人我爱敬。
我的女人能逃生，
凭你二人费辛勤。
老丁合唱：（秧歌本调）
一科科长仔细听，
你做革命最光荣，
你的女人我们送，
费一点辛勤也不要紧。
（一科长下，老、丁收船亦下）
（全场终）

第四章　著述目录

清代：贾　琦《吴堡县志》（未刊版，散失）
贾天禄《凉山记》（原存木刻版，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散失）
李抡元《格致志》（文物管理所存木刻版）
《长安县志》（现存长安县）
《吴堡县志》（未刊版，原稿散失）
谭　瑀《吴堡县志》〔道光二十七年（1847）编纂，木刻版，档案馆藏原版1本，影件1本〕

当代：薛生民《陕北人怎样学习普通话》（1958年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蔡佳璧参与编著的《秦腔打击乐谱》（1960年长安书店出版）
齐心、郭远征主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1980年9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薛耀厚《吴堡县历史建置沿革》（1981年汇辑于《榆林地区历史建置沿革》一书）
王兆富等《吴堡县区划报告集》（本县1985年印刷成册）
尚思巩《山水鱼画教案试编》（未出版，存1974年稿）
《花鸟画教案试编》（未出版，存1974年稿）
霍绍亮著《青年修养与成材》（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1987年4月第一版，印数1-10420）
县人口普查办公室《吴堡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1985年铅印，存档案馆）
王增文、尚生源《吴堡唢呐音乐》（1984年油印本，存文化馆）
县委组织部、党史办公室《中共吴堡县组织史资料（上报本）》〔油印本，存

组织部〕

县文化局《吴堡县民歌、谚语、民间故事集成》(1989年油印本，存文化局)

慕生峻等《吴堡红枣》(1987年铅印，存林业局)

慕生峻、贾振福《吴堡蚕桑》(1988年铅印，存蚕桑研究所)

书法

清·丁训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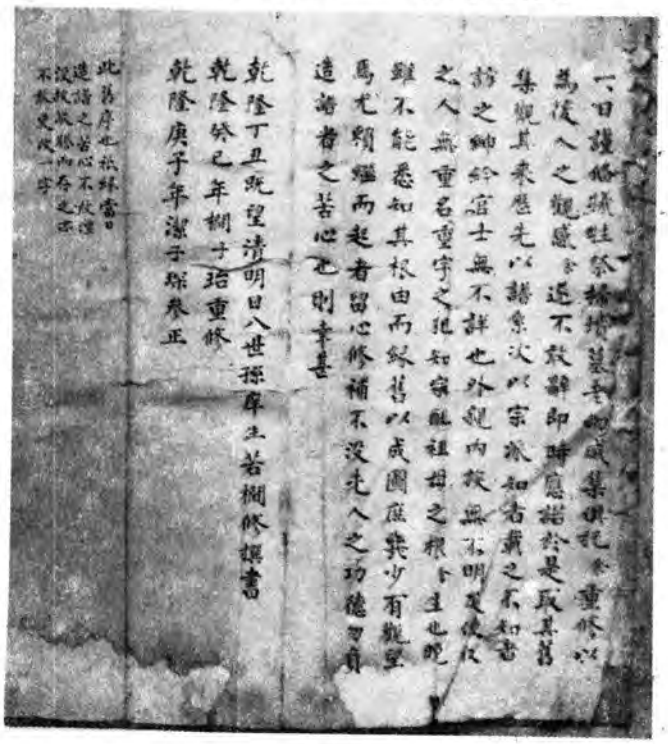

李氏族谱序　清·李士英书

贾墨林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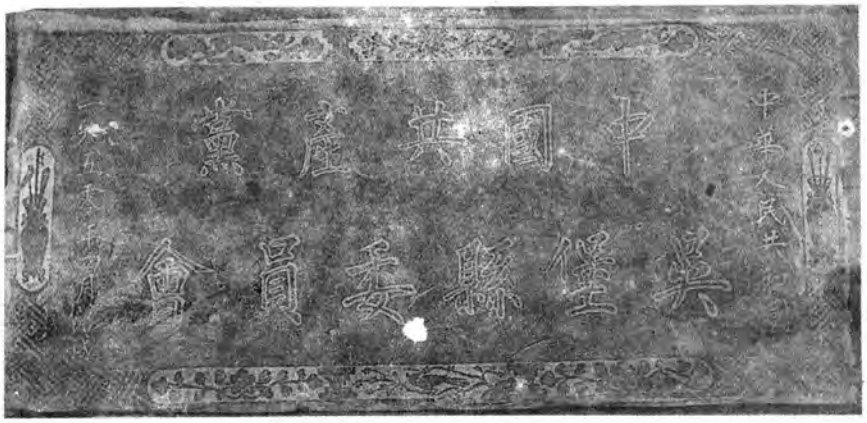

门匾额　高荣卿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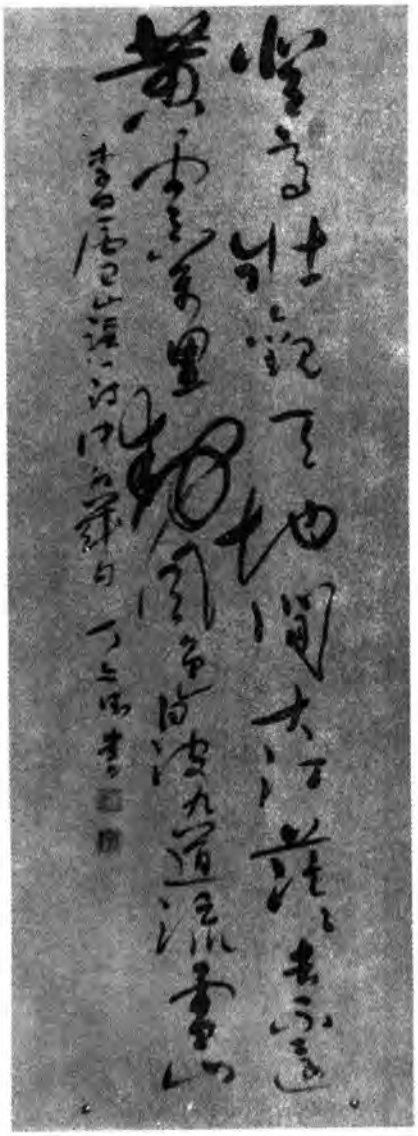

渭南地委办公室　丁文德书

空山新雨後天氣晚來秋明月松間照清泉石上流
竹喧歸浣女蓮動下漁舟隨意春芳歇王孫自可留
月落烏啼霜滿天江楓漁火對愁眠姑蘇城外寒
山寺夜半鐘聲到客船故人西辭黃鶴樓烟花三
月下揚州孤帆遠影碧空盡唯見長江天際流

古詩三首，庚午孟冬　袁中書

吴堡县委宣传部　樊锦忠书

辭賢舉至少長咸集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帶左右引以為流觴曲水列坐其次雖無絲竹管弦之盛一觴一詠亦足以暢叙幽情是日也天朗氣清惠風和暢仰觀宇宙之大俯察品類之盛所以遊目騁懷足以極視聽之娛信可樂也

吴堡县职业中学　王振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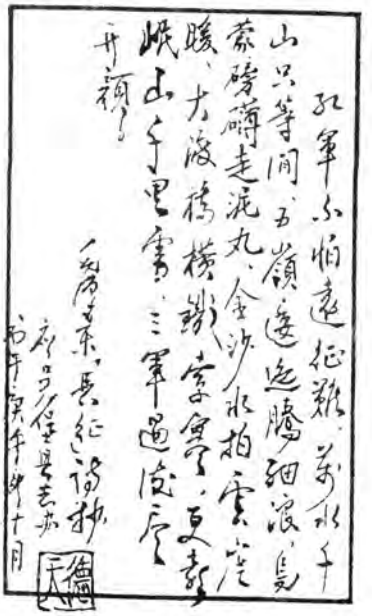

吴堡县教育局　冯天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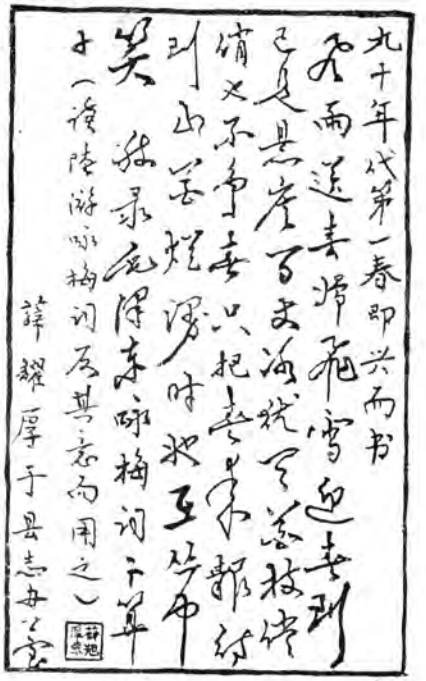

吴堡县政府　薛耀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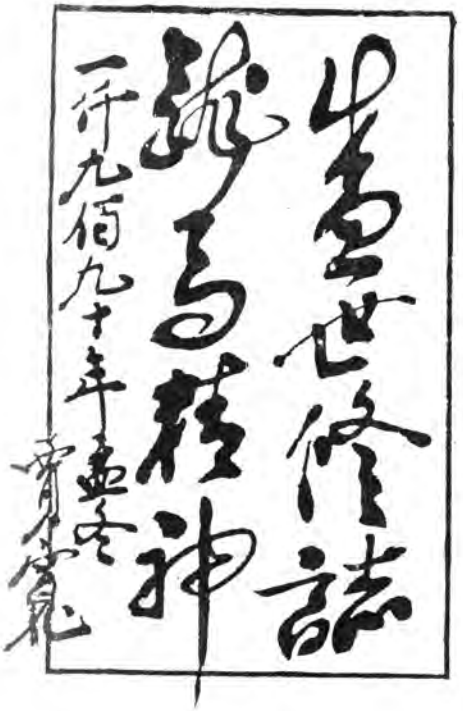

吴堡县司法局　贾相文书

美　术

绘　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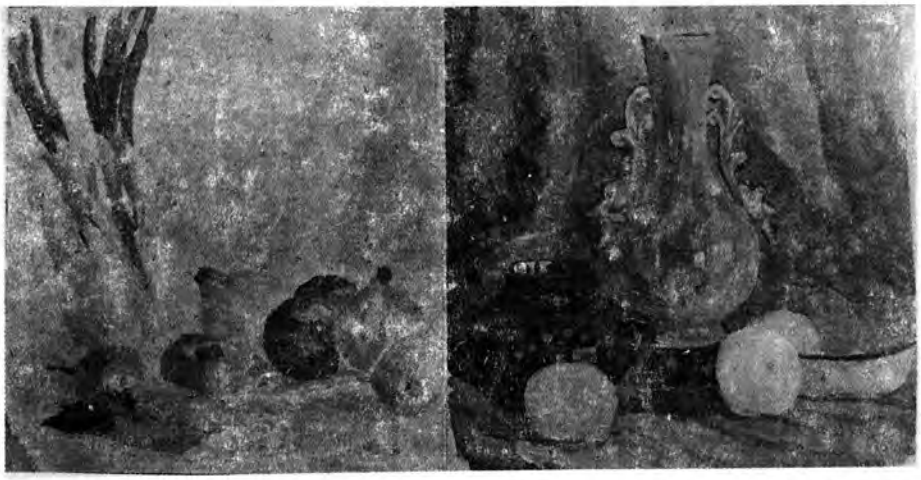

水粉画　　慕明宏

素描　慕明宏 作

素描　慕明宏 作

巨龙（剪纸）　　贾四贵

剪　纸

《巨龙》是伟大的中华民族的象征．整体造型由5只凤凰、3只鸟、7条鱼、1只青蛙、1只兔子、两个人、4个石榴、1朵莲花等互相穿插套嵌成龙的头、爪、身、尾4个部分．正面龙头采用人的五官剪纸装饰；侧面龙头上下嘴唇是两只凤凰．龙爪是由小鸟、凤凰、兔子、金鱼、青蛙、石榴等组成．在龙的肚子里剪装人的形象，象征中华民族子孙繁衍和民族兴旺发达．龙尾由两条鱼、1朵莲花和1个石榴组合而成．

摄　影

榆林地区文联陈宝生在吴堡砖窑山拍摄的《农家乐》荣获全国摄影二等奖，《黄河儿女情》获天龙杯全国摄影大赛一等奖。

黄河儿女情　　陈宝生 摄

纤夫　　尚思孔 摄

猫捕鼠（剪纸）　白存年　作

雕塑

吴堡泥塑作品多为神像，1940年以来无人再塑造。别具风采的是一年一度的春节，寒食面塑作品。主要作品是“枣山山”、“花花”、“献卷卷”、“梳背背”、“兔兔”、“燕燕”，构思精巧，千姿百态。“燕燕”以纪念介子推守孝为题材，以“老燕哺雏、小燕反哺”为主题，仿十二生肖中的动物制作，用线穿成一串串，挂在墙上。排上的为“老燕”，“老燕”背上背着“小燕”，象征着父母抚育子女；最下为根”，即“蛇盘兔”造像，象征着男女美满团圆。中间是鼠、牛、虎、龙、马、羊、猴、鸡、狗、猪等小面塑，象征着“家庭乐园，七子团圆”。

石狮　　民国·薛忠义作

面塑燕燕

孔雀戏牡丹（木刻）　　薛尚林作

枣　编

本县盛产红枣，千百年来，劳动人民创造了一种工艺美术性的晾晒贮枣方法，即大红枣串成“枣串串”、“枣人人”，辫成“枣蛋蛋”、“枣楦楦”、“枣篮篮”，高粱荐荐穿成“枣盘盘”，挂在墙上晾干，吉庆时日馈赠至亲好友。

枣编

舞蹈图案

大秧歌舞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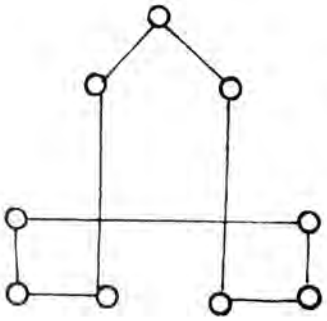

天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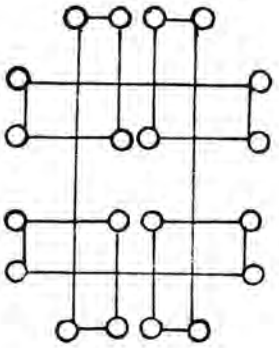

灯套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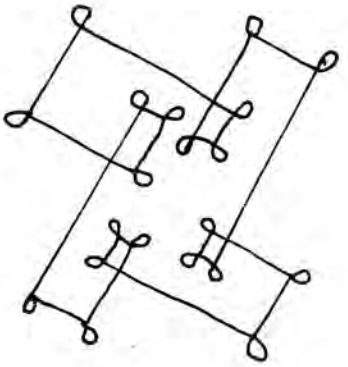

十二莲灯卷八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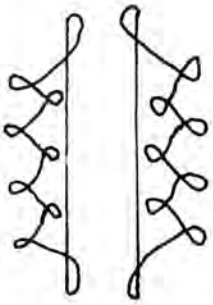

双蒜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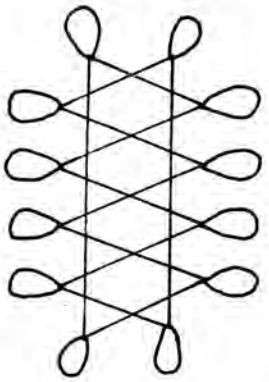

双拜香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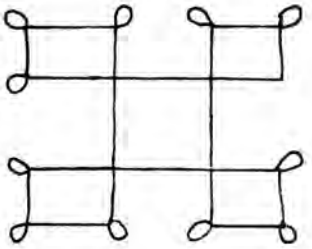

外十二莲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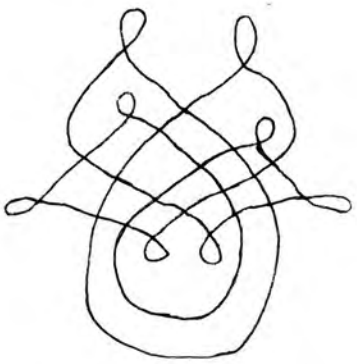

双葫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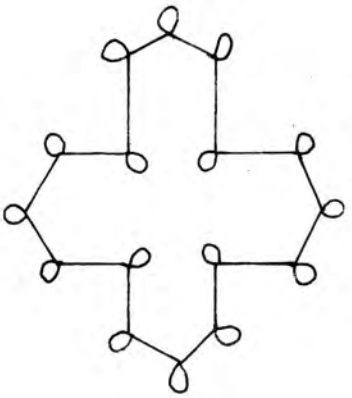

四角十二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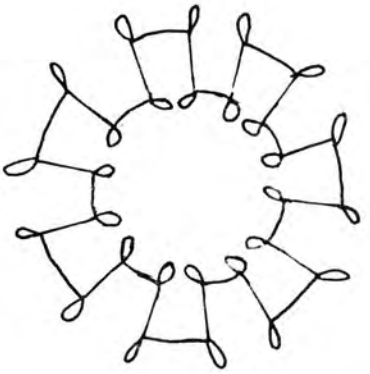

秦王乱点兵

小秧歌舞图案

编 后 记

本志编纂始于1982年秋，至1991年1月定稿，1994年付印，历时12年。

在12年当中，大体可分4个阶段：第一阶段，从成立机构、选配人员、制订方案、着手搜集资料，为时2年半；第二阶段，广泛发动各业务部门征集资料，编写部门专志，为时2年；第三阶段，集中总纂，打印成送审稿，为时1年半；初审、复审、终审及集中意见，反复修改定稿，为时2年。经费奇缺，无法付印，搁置4年。

为了做到机构、人员、资金"三落实"，提高新编地方志的思想认识，提高业务素质，统一行动，完成这一浩大文字工程，先后两次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3次行政会和政府常务会议专题讨论，召开了6次编纂委员会，5次工作会，两次评稿会，两次业务培训会。由于人事调动，先后5次调整编委会。王世翔、白直南、高振年、吴德铭、白玉仁相继任主任，高振年、秦树俭、杜成凡、慕明鑫、高伟、霍志龙相继分管。先后4次修改篇目，60多人参加征集资料工作，10人着手编纂，查阅各种档案1000余卷，报刊杂志和史籍700余册（张），复制和抄录旧志3种9本，发函1500余件，征集来稿600余件（60万字），文物60余件，照片、图片500余幅，搜集口碑资料130万字，共计文字资料1200万字，终审定稿130万字。

1982年7月，陕西省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之后，县委、县政府认为，吴堡已135年未修志，沧海桑田，物换星移，今昔巨变，如能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编纂一部社会主义新县志，把这些变化如实地记载下来，无论对今人或后人将会起到资政、教育和存史的重要作用。且时值盛世，正是修志的大好时机。几经酝酿，于1982年8月，中共吴堡县委常委会作出决定：编纂一部既贯穿古今，又详今略古的新的《吴堡县志》，成立吴堡县志编纂委员会主其事，主任王世翔，副主任高振年、薛世香、汪海林、薛耀厚，下设办公室。随即调集人员，赴山西五台县取经，并着手搜集资料。1982年11月，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县志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单位分管领导和部门编写人员，时任编委主任白直南作了动员报告。在此基础上，制订《吴堡县志编纂方案》，1983年1月5日，县政府发文批转了《方案》，号召各级政府和所属部门，发动群众，提供史料，撰写文稿，共同努力，三、五年时间写出新的《吴堡县志》。要求县级机关各部局、委、办、行、社、院编纂部门志，然后总纂成县志。嗣后，各修志编史单位陆续配备人员组成编写组，并各有一名领导干部分管此项工作。会后，县志办公室和党史办公室及各专志编写组密切配合，分赴本县档案馆及图书馆和陕西、山西、北京、南京、苏州、延安、榆林、绥德、佳县等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博物馆摘录旧方志，查阅档案、古籍、书报、杂志等，走访知情人，记录口碑资料。同时发出《告各界人士书》，征集文献、文物、文稿。

1984年，着重抓了1949年前的资料，但由于人力不足，设备缺乏，资料整理后无法完成打印任务，不能进行信息交流。经政府行政会研究，增加人员，增拨经费，配备

打字员，购置打字机、油印机。

1985年1月，县委对编史修志进行专题研究，贯彻改革精神，可聘用社会有识之士和离退休人员参加县志编纂工作，故先后有6名离退休人员和退到二线的人员参加征集资料和编写工作。同时，政府决定，由已退二线的慕生峻同志担任主编。为了提高各专志编写成员的业务素质，举行了一次业务培训会，30多人参加。并举办资料成果展览。开始办《吴堡县志通讯》，进行信息交流，指导工作。平均每期1万字，至1989年底共办31期。

1986年元月，召开第二次县志工作会议，评比奖励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全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布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和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颁发的《陕西省地方志编写行文通则》。之后，各部门相继撰写专志。

1987年3月，进入全面编写阶段，召开了第三次县志工作会议，评选了优秀初稿，赶年底，各专志初稿落成，大都打印成送审稿，计125万字。

为了做好初审工作，1988年2月召开第四次县志工作会议，表彰奖励了后送的优秀初稿，并将初审任务分配给编纂委员会各成员，6月底召开县志编委会，汇报初审意见，并向地区地方志指导小组写出初审报告，送地区复审。初审、复审之期，总编、副总编已着手修改，调整篇目，删繁就简，完善体例，核准史实，统一文风，改正病句和别字，是年12月底，二稿形成，计136万字。根据地区复审意见，再次修改，调整篇目，完善志、图、表、像片，于1989年6月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终审后，补充修改，下限延到1989年。1994年秋交付印刷。

附：各专志及资料汇编名录

各专志及资料汇编名录

(以完稿时间先后为序)

篇　目	编写人(身份)	印刷情况
吴堡县建置沿革表	薛耀厚(县志办公室主任)	1982年铅印
社会风俗志	薛耀厚	1985年试写，载在《县志通讯》总第7期
红　枣　志	杨茂春(林业站站长)	1985年试写,载在《县志通讯》总第8期
上工　业　志	曹启光(农行行长,离休)	打　印
地　理　志	慕生峻(县志总编)	1985年试写,载在《县志通讯》总第10期
上古代大事记	王春育(特约农民资料员)	《县志通讯》刊发
概　　况	薛耀厚	打　印
林　业　志	杨茂春	打　印
土地革命时期大事记	薛耀厚	《县志通讯》刊发
大　事　记	曹启光 薛耀厚	打　印

科技志	冯 涛(科委干部)	打印
水利水保志	薛建国(水利局副局长)	打印
社会志	薛耀厚	打印
粮食志	曹启明(粮食局干部)	打印
物资志	白子斌	手稿
商业志	王振金(农村知识青年)	打印
物价志	曹启光	打印
建设银行资料	武玉明	复写稿
交通志	张绍曾(经委主任,离休)	铅印
邮电志	宋茂森(邮电局 干部)	手稿
人口志	薛耀厚	
	慕生峻	打印
方言志	薛耀厚	打印
卫生体育志	张兴元(卫生局干部)慕明彪(体委主任)	
工会资料	贾俊赐	打印
电影志	申虎发 王居正	打印
人物志	慕生峻	打印
	霍守胜(法院副院长,离休)	
妇女团体志	钱秀茹(妇联主任)	手稿
青年团体志	慕明选(团委副书记)	手稿
国民党资料	弓满喜(政协办公室副主任)	手稿
共产党志	薛耀厚	手稿
统战资料	弓满喜	手稿
广播电视志	贾如琦	铅印
工商管理志	王振金	打印
法院志	王学正(法院干部)	手稿
检察院志	贾如高(检察院干部)	手稿
司法行政志	张秋生(司法局干部)	手稿
公安志	薛德堂(公安局干部)	刻印
	樊士春(公安局干部)	
人民代表大会志	宋令辉(人大办公室主任)	手稿
政府志	薛耀厚	手稿
	曹启光	
民政志	王振金	打印
劳动人事志	高凤章(人事局干部)	手稿
政权志	薛耀厚串写	打印
公安司法志	王振金串写	打印
党团志	薛耀厚串写	打印

社会团体志	薛耀厚串写	打 印
文 物 志	慕佳璧(文管所所长)	手稿复印
	宋普生(文管所干部)	
	周明春(农业局干部)	
农 牧 志	薛润成(种子公司干部)	打 印
	贾生荣(兽医站干部)	
财政志资料	薛晓林(财政局干部)	手 稿
税务志资料	曹启光	手 稿
	张绍曾	手 稿
金融志资料	曹启光	手 稿
财税金融志	王振金串写	打 印
军 事 志	薛宝堂(县志办公室副主任)	打 印
建 造 志	秦树屏(工农教育办公室干部)	打 印
方 言 志	薛生民(延安中学教师)	手 稿
(国际音标注音)		
艺 文 志	薛耀厚	打 印
通讯资料	冯东旭	手 稿
枣 树 志	慕生峻	打 印
教 育 志	秦树屏	打 印
	霍明旺(工农教育办公室干部)	
改写水利水保志	王振金	打 印
文 化 志	慕生峻	铅 印
	李步高(创作室干部)	
改写文化志	王振金	打 印
	薛耀厚	
	改《概况》为	
《县情要览》	薛耀厚	打 印
改写《大事记》	薛耀厚	二次打印
改写文化文物志	王振金 薛耀厚	
改写人物志	薛耀厚、王振金	二次打印
改写城乡建设志	王振金	打 印
改写卫生体育志	王振金、薛耀厚	打 印
改写工业志	王振金、薛耀厚	打 印
改写交通邮电志	薛耀厚	手 抄
改写林业志	薛耀厚	
行政建置志	慕生峻 薛耀厚	打 印

自然环境志	慕生峻　薛耀厚	打　印
改写教育志	高凤林(县志办公室干部)	打　印
加写政治运动	张绍曾	打　印
	薛宝堂	
新设经济管理志		
加写计划统计	薛耀厚	手抄,终审后打印
终审后修改补充	薛耀厚　慕生峻	
《县情要览》		打印
《大事记》		三次打印
重大运动志	薛耀厚　张绍曾	打　印
自然灾害志	薛耀厚	打　印
改写党派群团志	薛耀厚	手　抄

参加各专志资料收集人员

弓茂华　高锦发　宋增英　尚生源　宋探起　薛佳海　宋晓东
辛凤华　宋普生　王祖祥　贾文华　李成友　呼义发　陈　雨
王兴华　丁锦锋　张庭荣　宋田平　宋元兴　刘汉智　李永明
宋元成　宋国玉　李文贤　呼改珍　薛文光　田　虹　慕生谦
丁四宁　朱序宏　贾建斌　宋锦龙　宋醉英　申虎发

(陕)新登字 001 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吴 堡 县 志
吴堡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美术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6.75 印张 12 插页 1285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224－03929－2/K·587
定价:90 元

责任编辑　张卫东
封面题字　舒　同
封面设计　徐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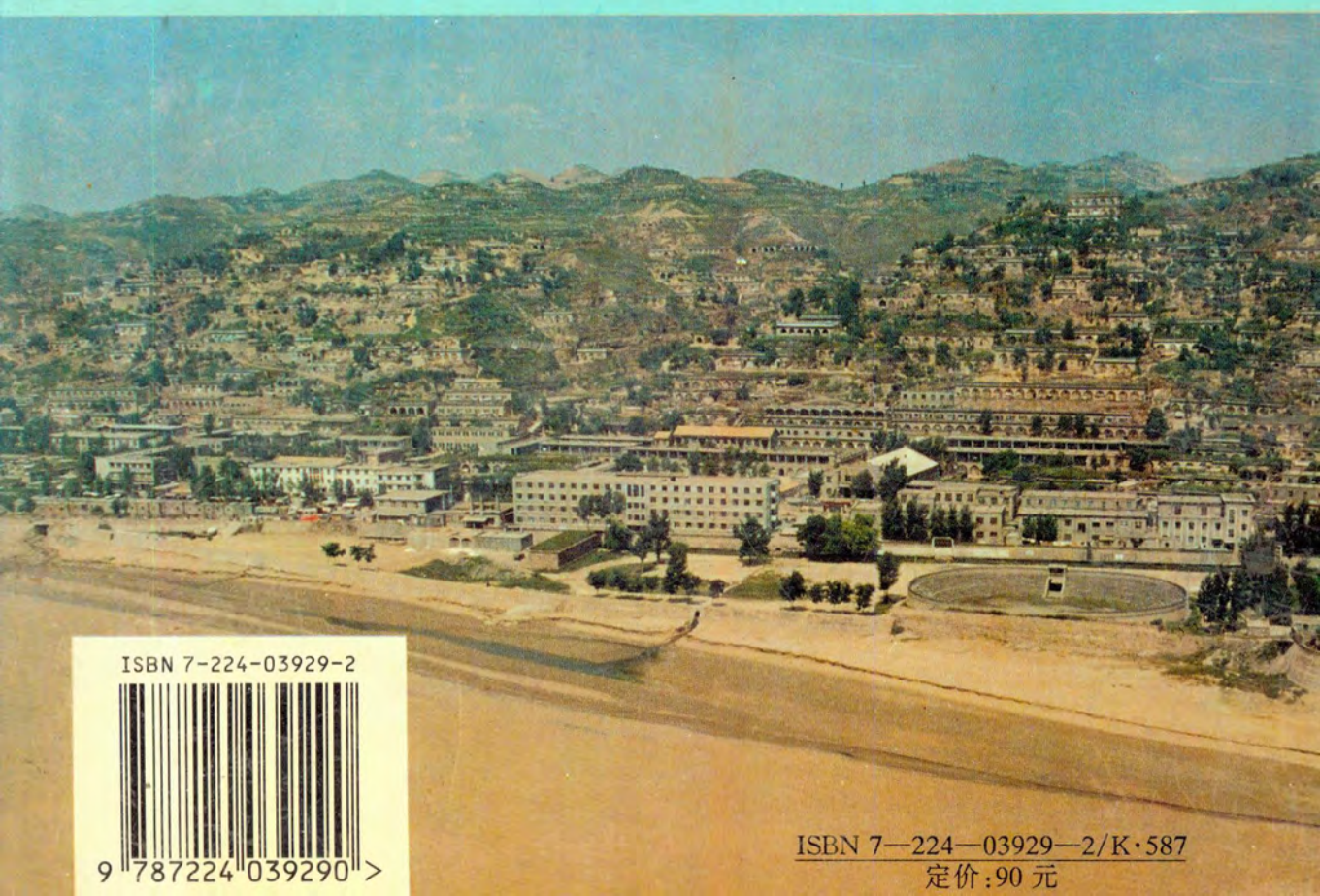

ISBN 7-224-03929-2
9 787224 039290 >

ISBN 7—224—03929—2/K·587
定价:90 元